

# 第一部 芳汀 第一卷 一个正直者

# 一 米里哀先生

一八一五年,迪涅 的主教是查理·佛朗沙·卞福汝·米里哀先生。 他是个七十五岁左右的老人;从一八 六年起,开始担任迪涅区主教之职。

虽然这些小事同我们将要叙述的故事的主题无关,但为了全面精确 起见,在此提一提在他就任之初,人们所传播的有关他的一些风言风语 也并非多余。大众关于某些人的传说,无论是真是假,在他们的生活中, 尤其是在他们的命运中所占的地位,往往和他们自己所作的事是同等重 要的。米里哀先生是艾克斯法院一个参议的儿子,就是所谓司法界的贵 族。据说他的父亲因为要他继承 此职,很早就按照司法界贵族家庭间相 当普遍的习惯,在他十八岁或二十岁,为他完了婚。米里哀先生虽已结 婚,据说仍常常惹起别人的议论。他品貌不俗,虽然身材颇小,但是生 得俊秀,风度翩翩,谈吐隽逸;他一生的最初阶段完全消磨在交际场所 和与妇女们的厮混中。革命 爆发了,事变交替,司法界贵族家庭因受到 摧毁、驱逐、迫捕而东奔西散了。当革命刚开始时,米里哀先生便逃亡 到意大利。他的妻子因害肺病,早已死了。他们一个孩子也没有。此后, 他的一生有些什么遭遇呢?法国旧社会的崩溃,他自己家庭的败落,对 干一般流亡者可能因远道传闻和恐怖的夸大而显得更加可怕的一七九三 年 的种种悲剧,是否使他在思想上产生过消沉和孤独的感受呢?一个人 在生活中或财产上蒙受劫难还可能不为所动,但有时一种神秘可怕的打 击,打在人的心上,却能使人一蹶不振;一向在欢乐和温情中度日的他, 是否受过那种突如其来的打击呢?没有谁说过,我们所知道的只是:他 从意大利回来,已经成了教士。

一八 四年,米里哀先生是白里尼奥的本堂神甫。这时他已经老了,过着足不出户的生活。

临近加冕 时,他为了本区的一件不太清楚的小事,到巴黎去过一趟。他代表他教区的信众们向上面作了陈述、请求,曾夹在一群显贵中去见过红衣主教费什。一天,皇帝来看他的舅父 ,这位尊贵的本堂神甫正在前厅候见,皇上也恰巧走过。拿破仑看见这位老人用一双好奇的眼睛瞧着他,便转过身来,突然问道:"瞧着我的那人是谁?"

"陛下,"米里哀先生说,"您看着一个汉子,我看着一个天子。 彼此都不亏欠。"

皇帝在当天晚上向红衣主教问明了这位本堂神甫的姓名。不久以

迪涅(Digne)在法国南部,为下阿尔卑斯省的省会名称。

那时法院的官职是可以买的,并可传给子孙后代。

指一七八九年法国资产阶级革命。

一七九三年是革命达到高潮的那年。

拿破仑于一八 四年三月十八日称帝,十二月二日加冕。 指费什。

后,米里哀先生非常荣幸地得到被任为迪涅主教的消息。此外,人们对 米里哀先生初期生活所传说的轶事,哪些是真实的?谁也不知道。很少 人知道米里哀这家人在革命以前的情况。任何人初到一个嘴杂、欠缺头 脑的小城里总有够他受的,米里哀先生也不例外。即便他是主教,也正 因为他是主教,他就得受。总之,与他有关的议论,也许只是一些闲谈 而已,内容不外是些传闻,有时甚至连捕风捉影也说不上,照南方人那 种强烈的话来说,只是"胡扯"而已。

不管怎样,他在迪涅担任教职九年以后,当初成为那些小地方人谈话题材的闲话,都完全被丢在脑后了。没有谁再敢提到,甚至没有谁再敢想起那些闲话了。

米里哀先生到迪涅时有个老姑娘伴着他,这老姑娘便是比他小十岁的妹妹巴狄斯丁姑娘。

他们的佣人只是一个和巴狄斯丁姑娘同年的女仆,名叫马格洛大娘,现在,她在做了"司锋先生的女仆"后,取得了这样一个双重头衔:姑娘的女仆和主教的管家。

巴狄斯丁姑娘是个身材瘦长、面貌清癯、性情温厚的人儿,她体现了"可敬"两个字所表达的理想,因为一个妇人如果要达到"可敬"的地步,似乎总得先做母亲。她从不曾有过美丽的时期,她的一生只是一连串圣洁的工作,这就使她的身体呈现白色和光彩;将近老年时,她具有我们所谓的那种"慈祥之美"。她青年时期的消瘦到她半老时,转成了一种清虚疏朗的神韵,令人想象她是一个天使。她简直是个神人,处女当之也有所逊色。她的身躯,好象是阴影做成的,几乎没有足以显示性别的实体,只是些许透着微光的物质,秀长的眼睛老低垂着,我们可以说她是寄存在人间的天女。

马格洛大娘是个矮老、白胖、臃肿、忙碌不定、终日气喘吁吁的妇 人,一是因为她做事勤劳,二是因为她有气喘病。

米里哀先生到任以后,人们依照将主教列在仅次于元帅地位的律令 所规定的仪节,把他安顿在主教院里。市长和议长向他作了初访,而他, 也向将军和省长作了初访。

安排完毕,全城静候主教执行使命。

# 二 改称卞福汝主教的米里哀先生

迪涅的主教院紧挨着医院。

主教院是座广阔壮丽、石料建成的大厦,是巴黎大学神学博士、西摩尔修院院长,一七一二年的迪涅主教亨利·彼惹在前世纪初兴建的。那确是一座华贵的宅院。其中一切都豪华气派,主教的私宅,大小客厅,各种房间,相当宽敞的院子,具有佛罗伦萨古代风格的穹窿的回廓,树木苍翠的园子。楼下朝花园的一面,有间富丽堂皇的游廊式的长厅,一七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主教亨利·彼惹曾在那餐厅里公宴过这些要人:

昂布伦亲王——大主教查理·勃吕拉·德·让利斯;

嘉布遣会修士——格拉斯主教安东尼·德·梅吉尼;

法兰西祈祷大师——雷兰群岛圣奥诺雷修院院长菲力浦·德·旺多姆;

梵斯男爵——主教佛朗沙·德·白东·德·格利翁;

格朗代夫贵人——主教凯撒·德·沙白朗·德·福高尔吉尔;

经堂神甫——御前普通宣道士——塞内士贵人——主教让·沙阿兰。

这七个德高望重的人物画像一直装点着那间长厅,"一七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这个值得纪念的日子,也用金字刻在厅里的一张白大理石碑上。

而医院却是一所狭窄低陋的房子,只有一层楼,带个小小花园。

到任三天以后,主教参观了医院。参观完毕,他恭请那位院长到他家里去。

- "院长先生,"他说,"您现在有多少病人?"
- "二十六个,我的主教。""正和我数过的一样。"主教说。
- "那些病床,"院长又说,"彼此靠得太近了,一张挤着一张的。" "我已经注意到了。"
  - "那些病房太小了,里面的空气很难流通。"
  - " 那正是我感觉到的。
- "并且,即使是在有一线阳光的时候,那园子对刚刚起床的病人们也太小了。"
  - "我已经看到了。"
- "传染病方面,今年我们有过伤寒,两年前,有过疹子,有时多到 百来个病人,我们真不知道怎么办。"
  - "那正是我所想到的。"
- "有什么办法呢,我的主教?"院长说,"我们总得将就些。"那次谈话正是在楼下那间游廊式的餐厅里进行的。

主教沉默了一会突然转向院长。

- "先生,"他说,"您认为,就拿这个厅来说,可以容纳多少床位?"
- "主教的餐厅!"惊惶失措的院长喊了起来。

主教向厅四周望了望,象是在用眼睛测算。

"此地足够容纳二十张病床!"他自言自语地说,随着又提高嗓子, "瞧,院长先生,我告诉您,这里显然有了错误。你们二十六个人住在 五六间小屋子里,而我们这儿三个人,却有六十个人的地方。这是不对 的,我告诉您。您来住我的房子,我去住您的。您把我的房子还我。这 儿是您的家。"

第二天,那二十六个穷人便安居在主教的府上,主教却住在医院里。 米里哀先生绝没有财产,因为他的家已在革命时期破落了。他的妹 妹每年领着五百法郎的养老金,刚够她个人住在神甫家里的费用。米里 哀先生以主教身份从政府领得一万五千法郎的薪俸。在他搬到医院的房 子里去住的那天,米里哀先生就一次作出决定,把那笔款分作以下各项 用途。我们把他亲手写的一张单子抄在下面。

#### 我的家用分配

单教士培养所津贴 一千五百利弗传教会津贴 一百利弗 孟迪第圣拉撒会修士们 津贴一百利弗 巴黎外方传教会津贴 二百利弗 圣灵会津贴 一百五十利弗 圣地宗教团体津贴 一百利弗 三百利弗 各慈幼会津贴 阿尔勒慈幼会补助费 五十利弗 改善监狱用费 四百利弗 囚犯抚慰及救济事业费 五百利弗 赎免因债入狱的家长费 一千利弗 补助本教区学校贫寒教师津贴 二千利弗 捐助上阿尔卑斯省义仓 一百利弗 迪涅,玛诺斯克,锡斯特龙等地妇女联合会, 贫寒女孩的义务教育费 一千五百利弗 穷人救济费 六千利弗 本人用费 一千利弗

共计一万五千利弗

米里哀先生在他当迪涅主教期间,几乎没有改变过这种分配方式。 我们知道,他把这称作"分配了他的家用"。这种分配是被巴狄斯丁姑娘以绝对服从的态度所接受。对那位圣女来说,米里哀先生是她的哥哥,同时也是她的主教,是人世间的朋友和宗教中的上司。她爱他,并且极其单纯地敬服他。当他说话时,她俯首恭听;当他行动时,她追随伺候。只有那位女仆马格洛大娘,稍微有些啰嗦。我们已经知道,主教只为自己留下一千利弗,和巴狄斯丁姑娘的养老金合并起来,每年才一千五百法郎。两个老妇人和老头儿都靠那一千五百法郎过活。

当镇上有教士来到迪涅时,主教先生还有办法招待他们。那是由于 马格洛大娘的极其节俭和巴狄斯丁姑娘的精打细算。

到迪涅约三个月的一天,主教说:

- "这样下去,我真有些维持不了!"
- " 当然罗! " 马格洛大娘说。 " 主教大人连省里应给的那笔城区车马费和教区巡视费都没有要来。对从前的那几位主教,原是照例有的。 "
  - "对!"主教说。"您说得对,马格洛大娘。"

利弗(livre),当时的一种币制,相当于一法郎。

他提出了申请。

过了些时候,省务委员会审查了那申请,决定每年给他一笔三千法郎的款子,名义是"主教先生的轿车、邮车和教务巡视津贴。"

这件事使当地的士绅们喧哗起来。为这件事,一个帝国元老院的元老,从前当过五百人院的元老,曾经赞助雾月十八日政变,住在迪涅城附近一座富丽堂皇的元老宅邸里,写了一封怨气冲天的密函给宗教大臣皮戈·德·普雷阿麦内先生。我们现在把它的原文节录下来:

"轿车津贴?在一个人口不到四千的城里,有什么用处?邮车和巡视津贴?首 先要问这种巡视有什么好处,其次,在这样的山区,怎样走邮车?路都没有。只能 骑着马走。从迪朗斯到阿尔努堡的那座桥也只能够走小牛车。所有的神甫全一样, 又贪又吝。这一个在到任之初,还象个善良的宗教徒,现在却和其他人一样了,他 非坐轿车和邮车不行了,他非享受从前那些主教所享受的奢侈品不可了。咳!这些 臭神甫!伯爵先生,如果皇上不替我们肃清这些吃教的坏蛋,一切事都好不了。打 倒教皇!(当时正和罗马发生磨擦。)至于我,我只拥护恺撒……"

# 另一边,这件事却使马格洛大娘非常欣慰。

"好极了!"她对巴狄斯丁姑娘说。"主教开始只顾别人,现在也非顾自己不可了。他已把他的慈善捐分配停当,这三千法郎总算是我们的了。"

当天晚上,主教写了这样一张单子交给他的妹妹。

#### 车马费及巡视津贴

供给住院病人肉汤的津贴一千五百利弗艾克斯慈幼会的津贴二百五十利弗德拉吉尼昂慈幼会的津贴二百五十利弗救济被遗弃的孩子五百利弗救济孤儿五百利弗

共计三千利弗

#### 以上就是米里克先生的预算表。

至于主教的额外开支,以及请求提早婚礼费、特许开斋费、婴孩死前洗礼费、宣教费、为教堂或私立小堂祝圣费、行结婚典礼费等等,这位主教都到有钱人身上去取来给穷人;取得快也给得快。

过了不久,各方捐赠的钱财源源而来。富人和穷人都来敲米里哀先生的门,后者来请求前者所留下的捐赠。不到一年功夫,主教便成了一切慈善捐的保管人和苦难的援助者。大笔大笔的款项都经过他的手,但没有任何东西能稍许改变他的生活方式,或使他在他所必需的用品以外

指拿破仑帝国的元老院,由二十四人组成,为终身任期制。

一七九五年十月,新兴资产阶级的热月党,根据自己制定的新宪法,由资产者投票选举,成立了元老院 (上院)和五百人院(下院)。

法兰西共和国八年雾月十八日(一七九九年十一月九日),拿破仑发动政变,开始了独裁统治。 教皇庇护七世于一八 四年到巴黎给拿破仑加冕,后被拘禁在法国。

增添一点多余的东西。

不但如此,由于社会上层的博爱总敌不过下层的穷苦,我们可以说, 所有的钱都早已在收入以前付出了,正象旱地上的水;他白白地收进一 些钱,却永远没有余款;于是他从自己身上搜刮起来。

主教们习惯把自己的教名全部写在他们的布告和公函头上。当地的 穷人,由于一种本能的爱戴,在这位主教的几个名字中,挑选了对他们 最有意义的一个,称他为卞福汝 主教。我们也将随时照样用那名字称呼他。他对这个称呼很满意。

"我喜欢这名称,"他说,"卞福汝胜过主教大人。"我们并不认为在此地所刻画的形象是逼真的,我们只说它近似而已。

卞福汝 (Bienvenu)是"欢迎"的意思。

# 三 好主教遇到个穷教区

主教先生并不因为他的马车变成了救济款而减少他的巡视。迪涅教区是个苦地方。平原少,山地多,我们刚才已经提到。三十二个司铎区,四十一个监教区,二百八十五个分区。巡视它们很难,这位主教先生却能完成任务。如果近,他就步行;在平原,坐小马车;在山里,就乘骡兜。那两个上了年纪的妇人还陪着他。如果路程对她们太辛苦,他便一个人去。

一天,他骑着一头毛驴,走到塞内士,那是座古老的主教城。当时他囊空如洗,不可能有别的坐骑。地方长官来到主教公馆门口迎接他, 瞧见他从驴背上下来,觉得有失体统。另外几个士绅也围着他笑。

"长官先生和各位先生,"主教说,"我知道什么事使你们感到丢人,你们一定认为一个贫苦的牧师跨着耶稣基督的坐骑未免妄自尊大。 老实说,我这样做是不得已,并非出自虚荣。"

他是谦虚和蔼的,在巡视工作中,闲谈居多,说教很少。他从不把品德问题提到高不可攀的地步,也从不向远处去找他的论据和范例。对某一乡的居民,他常叙说邻乡的榜样。在那些对待穷人刻薄的镇上,他说:"你们瞧瞧布里昂松地方的人吧。他们给了穷人,寡妇和孤儿一种特权,使他们可以比旁人早三天割他们草场上的草料。如果他们的房屋要坍了,就会有人替他们重盖,不要工资。这也可算得上是上帝庇佑的地方了。在整整一百年中,从没一个人犯过凶杀案。"

在那些斤斤计较利润和收获物的村子里,他说:"你们瞧瞧昂布伦 地方的人吧。万一有个家长在收割时,因儿子都在服兵役,女孩也在城 里工作,而自己又生病不能劳动,本堂神甫就把他的困难在宣道时提出 来,等到礼拜日,公祷完毕,村里所有的人,男女老幼都到那感到困难 的人的田里,去替他收割,并且替他把麦秸和麦粒搬进仓。"对那些因 银钱和遗产问题而分裂的家庭,他说:"你们瞧瞧德福宜山区的人吧。 那是一片非常荒凉的地方,五十年也听不到一次黄莺的歌声。可是,当 有一家的父亲死了,他的儿子便各自出外谋生,把家产留给姑娘们,好 让她们找得到丈夫。"在那些争讼成风,农民每因告状而倾家荡产的镇 上,他说:"你们看看格拉谷的那些善良的老乡吧。那里有三千人口。 我的上帝!那真象一个小小的共和国。他们既不知道有审判官,也不知 道有执法官。乡长处理一切。他分配捐税,凭良心向各人抽捐,义务地 排解纠纷,替人分配遗产,不取酬金,判处案情,不收讼费;大家也都 服他,因为他是那些简朴的人中一个正直的人。"在那些没有老师的村 子,他又谈到格拉谷的居民了:"你们知道他们怎么做的?"他说,"一 个只有十家到十五家人口的小地方,自然不能经常供养一个乡村教师, 于是他们全谷公聘几个教师,在各村巡回教学,在这村停留八天,那村 停留十天。那些教师常到市集上去,我常在那些地方遇见他们。我们只 须看插在帽带上的鹅毛笔,就可以认出他们来。那些只教人读书的带一 管笔,他们都是很有学问的人。做一个无知无识的人多么可羞!你们向 格拉谷的居民学习吧。"

他象父兄那样谈着;缺少例证时,他就想一些言浅意深的话,用简明的语句和丰富的想象,表达他的意思;那正是耶稣基督的辩才,自信

而使人信服。

# 四 言行一致

他谈话随和,令人愉快。他总要求自己适合那两个伴他过活的老妇 人的知识水平。当他笑起来,就象小学生。

马格洛大娘诚心诚意地称他做"大人"。一天,他从他的围椅里站起来走向书橱,要去取一本书。那本书正在顶上的那一格。主教的身材矮小,够不到。

"马格洛大娘,"他说,"请您搬张椅子给我。本大人还'大'不 到那块木板呢。"

他有一个远亲,德·洛伯爵夫人,一有机会,总爱在他跟前数说她三个儿子的所谓"希望"。她有几个年纪很老行将就木的长辈,她那几个孩子自然是他们的继承人了。幼子将从一个姑祖母那里获得一笔整整十万利弗的年金,第二个承继他叔父的公爵头衔,长子承袭他祖先的世卿爵位。主教平日常听这位做母亲的那些天真可恕的夸耀,从不搭话。但有一次,当德·洛夫人又唠唠叨叨提到那些承继和"希望"时,他仿佛显得比平日更入神一些。她不耐烦地换了话题说:"我的上帝,我的表哥!您到底在想什么?""我在想,"主教说,"一句怪话,大概出自圣奥古斯丁:'把你们的希望寄托在那个无可承继者的身上吧。""

另一次,他接到本乡一个贵人的讣告,一大张纸上所铺排的,除了 亡人的各种荣衔以外,还把他所有一切亲属的各种封建的和贵族的尊称 全列了上去。他叫着说:"死人的脊骨多么结实!别人把一副多么显赫 的头衔担子叫他轻轻地背着!这些人也够聪明了,坟墓也被虚荣心所利 用!"

一有机会,他总爱说一些温和的讥讽之词,但几乎都包含着严正的意义。一次,在封斋节,有个年轻的助理主教来到迪涅,在天主堂里讲道。他颇有口才,讲题是"慈善"。他要求富人拯救穷人,以免堕入他尽力形容的那种阴森可怕的地狱,而进入据他所说的非常美妙动人的天堂。在当时的听众中,有个叫惹波兰先生的歇了业的商人,这人平时爱放高利贷,在制造大布、哔叽、毛布和高呢帽时赚了五十万。惹波兰先生一生从没有救助过任何穷人。自那次讲道以后,大家都看见他每逢星期日总拿一个苏给天主堂大门口的那几个乞讨的老婆婆。她们六个人得去分那个苏。一天,主教看见他又在做那件善事,笑嘻嘻向他的妹妹说:"惹波兰先生又在那儿买他那一个苏的天堂了。"

谈到慈善事业,即使碰壁他也不退缩,并还会想出一些令人回味的话。一次,他在城里某家客厅里为穷人募捐。在座的有一个商特西侯爵,年老,有钱,吝啬,他有方法同时做极端保皇党和极端伏尔泰 派。那样的怪事是存在的。主教走到他跟前,碰碰他的手臂说:"侯爵先生,您得替我捐几文。"侯爵转过脸去,干脆地回答说:"我的主教,我有我自己的穷人呢。""把他们交给我就是了。"主教说。

一天,在天主堂里,他这样布道:

"我极敬爱的兄弟们,我的好朋友们,在法国的农村中,有一百三

苏(Sou),法国辅币名,等于二十分之一法郎,合五生丁。

伏尔泰(Voltaire, 1694—1778),一生强烈反对封建制度和贵族僧侣的统治权。

十二万所房子都只有三个洞口;一百八十一万七千所有两个洞口,就是门和窗;还有三十四万六千个棚子都只有一个洞口,那就是门。这是因为那种所谓门窗税才弄成这样。请你们替我把一些穷人家、老太婆、小孩子塞在那些房子里吧,瞧热症和疾病有多少!咳!上帝把空气给人,法律却拿空气做买卖。我并不诋毁法律,但我颂扬上帝。在伊泽尔省,瓦尔省,两个阿尔卑斯省,就是上下阿尔卑斯省,那些农民连小车都没有,他们用自己的背去背肥料;他们没有蜡烛,点的是松枝和蘸着松脂的小段绳子。在多菲内省,整个山区也都是那样的。他们做一回面包要吃六个月,并且是用干牛粪烘出来的。到了冬天,他们用斧子把那种面包砍开,放在水里浸上二十四个钟头才能吃。我的弟兄们,发发善心吧!看看你们四周的人何等受罪!"

他出生在南部,所以很容易掌握南方的各种方言。他学下朗格多克省的方言:"Ehbe!moussn,sessage?"学下阿尔卑斯省的方言:"Onte anaraspassa?"学上多菲内省的方言:"Puertennbouen moutouembeunbouen froumagegrase。"这样就博得了群众的欢心,大大有助于他去接近各种各样的人。他在茅屋里或山中,好象在自己的家里,他知道用最俚俗的方言去解释最伟大的事物。他能说各种语言,也就能和一切心灵打成一片。

并且他对上层和大众,一视同仁。

在没有充分了解周围环境时,他从不草率地判断一件事。他常说: "让我们先看看发生这错误的经过吧。"

他本是个回头的浪子,他也常笑着这样说自己。他丝毫不唱严格主义的高调;他大力宣传一种教义,但绝不象那些粗暴的卫道者那样横眉怒目,他那教义大致可以这样概括:

- " 人有肉体,这肉体同时就是人的负担和诱惑。人拖着它并受它的 支配。 "
- "人应当监视它,管束它,抑制它,只有到最后才服从它。在那种服从里,也还是可以有过失的;但那样犯下的过失是可以得到宽赦的。那是一种堕落,但只落在膝头上,在祈祷中还可以自赎。"
- "做一个圣人,那是特殊情况;做一个正直的人,那却是为人的正 道。你们尽管在歧路徘徊,失足,犯错误,但总应当做个正直的人。"
- "尽量少犯错,这是人的准则;不犯错误,那是天使的梦想。尘世的一切都没法无错。错误好比一种地心引力。"

看见大家吵闹并且轻易动怒时,他常笑嘻嘻地说:"看来这就是我们大家都在犯的严重罪行吧。现在只因为假面具被揭穿急于申辩和掩饰罢了。"

他对于人类社会受压的妇女和穷人总是宽厚的。他说:"凡是妇女、孩子、仆役、没有力量的、贫困的和没有知识的人的过失,都是丈夫、父亲、主人、豪强者、有钱的和有学问的人的过失。"

他又说:"对无知识的人,你们应当尽你们的所能多多地教给他们; 社会的罪恶在于不搞义务教育;它负有制造黑暗的责任。当一个人的心 中充满黑暗,罪恶便在那里滋长起来。有罪的并不是犯罪的人,而是那 制造黑暗的人。"

我们看得出,他有一种独特的判断事物的态度。我怀疑他是从《福

音书》中得到这些的。

一天,在一个客厅里,他听到大家谈一桩正在研究调查、不久就要交付审判的案子。有个穷苦无知的人,为了他对一个女子和所生孩子的爱,在生路断绝时造了假币。造假币在那个时代是要受极刑的。那女子拿着他所造的第一个假币去用就被捕了。他们把她抓了起来,但是只有她本人犯罪的证据。只有她自己能告发她的情人,送他的命。她不愿招供。他们再三拷问。她仍坚决不说。于是,检察长心生一计。他编造说她的情人变了心,极巧妙地伪造许多信札的断片,来说服那个苦恼的女人,使她相信她有一个情敌,那男子有负心之举。在妒恨悲愤之中,她终于揭发她的情人,一切都吐了,一切都证实了。那男子是无法挽救了。不久他就得在艾克斯和他的同谋女犯一同受审。大家谈着那件事,每个人都称赞那官员的才干,说他能利用妒嫉之心,从而使真相大白,法律的力量也因这种报复的心理而得以发挥。主教静静地听着这一切,等大家说完了,他问道:

- "那一对男女将在哪里受审?"
- "在地方厅。"

他又问:"那么,那位检察长将在什么地方受审呢?"

迪涅发生过一件惨事。有个人因谋害人命而被判处死刑。那个不幸的人并非什么读书人,但也不是完全无知之人,他曾在市集上卖技,也摆过书信摊。城里的人对该案非常关注。行刑的前一天,驻狱神甫忽然害了病。必须有个神甫在那受刑的人临终时帮助他。有人去找本堂神甫。他好象有意拒绝,他说:"这不关我事。这种苦差事和那耍把戏的人和我都不相干,我也正害着病,况且那地方不属我的范围。"这答复传到主教那儿,主教说:"本堂神甫说得对。那不属于他的范围,而是属于我的。"

他立刻跑到监狱去,去到那"耍把戏的人"的牢房里,他叫他的名字,搀着他的手,和他谈话。他在他的身旁整整呆了一天一夜,饮食睡眠全忘了,他为那囚犯的灵魂向上帝祈祷,也祈求那囚犯拯救他自己的灵魂。他和他谈着最善的、亦即最简单的真理。他简直象他的父亲、兄长、朋友;如果不是在祝福祈祷,他完全也不象个主教。他在稳定与安慰他的同时,把一切都教给他了。那个人原是悲痛绝望而死的。此前,死对他好象是个万丈深渊,他就站在那阴惨的边缘上,一面颤栗,一面又魂飞魄散地朝后退。他并未冥顽到对死活也漠不关心的程度。他受到的判决是一种剧烈的震撼,仿佛在他四周的某处,把隔在万物的神秘,与我们所谓生命中间的那堵墙震塌了。从那无法补救的缺口,他不停地望着这世界的外面,而所见的只是一片黑暗。主教却让他见到了一线光明。

第二天,他们来提这不幸的人,主教仍守在他身边。他跟着他走。 他披上紫披肩,颈上挂着主教的十字架,和那被缚在绳索中的监刑者并 肩站在大众的面前。

他同他一道上囚车,一道上断头台。那个受刑者,昨天是那样哀愁,那样垂头丧气,现在却开朗兴奋起来了。他感到他的灵魂得了救,他期待着上帝。主教拥抱了他,当刀将落下时,他说:"人所杀的人,上帝使他复活;弟兄们所驱逐的人会重见天父;祈祷,信仰,到生命里去。

天父就在前面。"他从断头台上下来时,他的目光里有种东西令众人肃然退立。我们不知道究竟哪一样最使人肃然起敬,是他面色的惨白呢,还是他神圣的宁静。在回到他一惯戏称为"他的宫殿"的那所破屋时,他对他的妹妹说:"我刚举行了一场隆重的大典。"

最卓越的东西往往也是最难被人了解的东西,因此,城里有许多人都在议论主教那一举动,说他那是娇揉造作。不过那只是上层阶级客厅里的一种说法。对圣事活动没有恶意的民众却感到了,并且十分钦佩主教。

至于主教,对他而言,看了断头台行刑确实是一种震动;过了许久,他才镇定下来。

的确,断头台,当它被架起来耸立在那儿时,具有一种使人眩惑的力量;在我们不曾亲眼目睹断头台前,我们对死刑多少还能漠然视之,不表示自己的意见,不置可否;但如果我们见到了一座,那种惊骇实在强烈,我们不得不作出决定,不得不表示赞同或反对。有些人赞叹它,如德·梅斯特尔。有些人痛恨它,如贝卡里亚。断头台是法律的体现,它的别名是"镇压",它不是中立的,也不让人中立。看见它的人都会产生最神秘的颤栗。所有的社会问题都在那把板斧的四周打起了它们的问号。断头台是想象。断头台不是一个架子。断头台不是一种机器。断头台并非由木条、铁器和绳索所构成的无生气的机械。它好象是种生物,具有一种说不出的阴森森的能动性。我们可以说那架子能看见,那座机器能听见,那种机械能了解,那些木条铁件和绳索都具有意识。当它的出现把我们的心灵抛入凶险的梦想时,断头台就显得很可怕,并和它所做的一切都结合在一起了。断头台是刽子手的同伙,它在吞噬东西,在吃肉,在饮血。断头台是法官和木工合造的怪物,是一种鬼怪,它以自己所制造的死亡为生命而工作。

行刑的第二天和许多天以后,主教还表现出惶惶不可终日的样子,那次的印象的确是可怕和深刻的。送死时那种强作的镇静已经消逝了,社会权威下的鬼魂和他纠缠不清,他平常工作回来,一贯心安理得,神采奕奕,这会儿他却老象在责备自己。有时,他自言自语,吞吞吐吐,低声说着一些凄惨的话。下面是一天晚上他妹妹听了后记下来的一段:"我从前还不知道是那么可怕。只专心注意上帝的法则而不关心人的法律,那是错误的。死只属于上帝,人有什么权力过问那件未被认识的事呢?"

那些印象随着时间渐渐减褪或许竟然消失了,但是人们察觉得到, 从此以后,主教总避免经过那刑场。

人们能在任何时候把主教叫到病人和临死的人的床边。他深知他最大的责任在那儿。不用请,寡妇和孤女的家,他自己就会去。他知道在失去爱妻的男子和失去孩子的母亲身旁静静坐上几个钟头。他既懂得沉默的时刻,也懂得开口的时刻。呵!可敬可佩的安慰人的人!他不用忘却来消除苦痛,却试图去让苦痛显得伟大和光荣。他说:"要注意您对死者的想法。不要在那溃烂的东西上去想。定神去看,您就会在苍穹的

德·梅斯特尔 (deMaistre, 1753—1821), 法国神学家。

贝卡里亚(Beccaria, 1738—1794), 意大利启蒙运动的著名代表人物, 法学家。

尽头看到您亲爱的死者的生命之光。"他知道信仰能护人心身。他总想 方设法去宽慰失望者,使他们能作退一步之想,使面对墓穴的悲痛转为 仰望星光的悲痛。

### 五 卞福汝主教的道袍穿得太久

正如他的社会生活那样,米里哀先生的家庭生活,是受同样的思想支配的。对那些有机会就近观察的人,迪涅主教所过的那种自甘淡泊的生活,的确严肃而动人。

他睡得少,和所有老年人及大部分思想家一样,但他的短暂的睡眠却很安稳。早晨,他静修一个钟头,再念他的弥撒经,有时在天主堂里,有时在自己的经堂里。弥撒经念完了,作为早餐,他吃一块黑麦面包,蘸着自家牛的乳汁。然后,他开始工作。

主教总是非常忙,他得每天接见主教区的秘书——通常是一个司祭神甫,并且几乎每天都要接见他的那些助理主教。他有许多会议要主持,整个宗教图书室要检查,还要诵弥撒经、教理问答、日课经等等;还有许多训示要写,许多讲稿要批示,还要和解教士与地方官之间的争执,还要处理教务方面的信件、行政方面的信件,一方是政府,一方是宗教,事情总做不完。

无穷的事务和他的日课以及祈祷余下的时间,他首先用于贫病和痛苦的人身上;在痛苦和贫病的人之后留下的时间,他用在劳动上。他有时在园里铲土,有时阅读和写作。他对那两种工作只有一种叫法,他管这叫"种地",他说:"精神是一种园地。"

日影正了,他便用午餐。午餐正和他的早餐一样。

如果天气好,要到两点时,他就去乡间或城里散步,时常走进那些破烂的人家。人们看见他独自走着,低垂着眼睛,扶着一根长拐杖,穿着他那件相当温暖的紫棉袍,脚上穿着紫袜和粗笨的鞋子,头上戴了他的平顶帽,三束金流苏从帽顶的三只角里坠下来。

他经过的地方就象过节似的。我们可以说他一路走过,就一路在散布温暖和光明,孩子和老人都因为主教而来到大门口,有如迎接阳光。 他祝福大家,大家也为他祝福。人们总把他的住所指给任何有所需求的 人们看。

他随处停顿,和小男孩小女孩说话,也向着母亲们微笑。只要有钱, 他总去找穷人;钱完了,便去找有钱人。

由于他的道袍穿得太久,却又不愿被别人察觉,因此他进城就不得不套上那件紫棉袍。在夏季,这会使他感到难受。晚上八点半,他和他的妹妹用晚餐,马格洛大娘立在他们的后面照应。再没有比那种晚餐更简单的了。但是如果主教留他的一位神甫共进晚餐,马格洛大娘就会借此机会为主教做些鲜美的湖鱼或名贵的野味。所有的神甫都成了预备盛餐的籍口,主教也听人摆布。此外,他日常的伙食总不外是水煮蔬菜和素油汤。城里的人都说:"主教不吃神甫菜的时候,就吃苦修会的修士菜。"晚餐之后,他同巴狄斯丁姑娘、马格洛大娘闲谈半小时,再回自己的房间从事写作,有时写在单张纸上,有时写在对开本书的空白边上。他是个文人,知识渊博,留下了五种或六种相当奇特的手稿,其中一种是关于《创世记》中"上帝的灵运行在水面上"那一节的研究。他拿三种经文来作比较:阿拉伯译文作"上帝的风吹着";弗拉菲于斯、约瑟

这一句话原文见《创世记》第一章第二节。

夫 作"上界的风骤临下土";最后翁格洛斯的迦勒底 文的注释性翻译则作"来自上帝的一阵风吹在水面上"。在另外一篇论文里,他研究了雨果关于神学的著作——雨果是普托利迈伊斯的主教,本书作者的叔曾祖;他还考证,在前世纪以笔名巴勒古尔发表的各种小册子都是那位主教所作。有时,他阅读,而不问在他手里拿的是什么书,他会忽然堕入深远的思考,想完以后,立即在原书中写上几行。那些字时常和他手中的书毫无关系。目下我们有他在一部四开本书的边上所写的注,书名是"贵人日耳曼和克林东、柯恩华立斯两将军以及美洲海域海军上将们的往来信札》,凡尔赛盘索书店及巴黎奥古斯丁河沿毕索书店印行。

### 其注如下:

"呵!存在着的你!

《传道书》称你为全能,马加比人称你为创造主,《以弗所书》称你为自由,巴录称你为广大,《诗篇》称你为智慧与真理,约翰称你为光明,《列王纪》称你为天主,《出埃及记》称你为主宰,《利未记》称你为神圣,以斯拉呼称你公正,《创世记》称你为上帝,人们称你为天父,但是所罗门称你为慈悲,这才是你名称中最美的一个。"

近九点钟时,两位妇女退到楼上自己的房间去,让他独自呆在楼下, 直到天明。

# 六 他把房子交给谁看护

我们已经说过,他住的房子是一所只一层楼的楼房,楼下三间,楼上三间,顶上一间气楼,后面有一个四分之一亩大的园子。两位妇女住在楼上,主教住在楼下。临街的第一间是他的餐室,第二间是卧室,第三间是经堂。从经堂出来,得经过卧室;从卧室出来,又得穿过餐室。经堂底边,有半间小暖房,仅容一张留备客人寄宿睡的床。主教常把那床让给那些因管辖区的事务或因其它需要来到迪涅的乡村神甫们住宿。

以前医院的药房是间小房子,和正屋相通,建在园子里,现在已改为厨房和贮藏食物的地方了。

此外,园里还有一个牲口棚,最初是救济院的厨房,现在主教在那里养了两头母牛。无论那两头牛产多少奶,每天早晨他总要分一半给医院里的病人。"这是我付的什一税。"他说。他的房间很大,在恶劣的季节里很难保暖。由于木柴在迪涅非常贵,他便设法在牛棚里杉板壁隔出了一小间。严寒季节便成为他夜间生活的地方。他称那做"冬斋"。

和在餐室里一样,冬斋里除了一张白木方桌和四张麦秸心椅子外,再也没有别的家具。餐室里却还陈设着一个涂了淡红胶的旧碗橱。主教还把一张同样的碗橱,适当地罩上白布帷和假花边,作为祭坛,点缀他的经堂。

迪涅的那些有钱的女忏悔者和虔诚的妇女,多次凑了些钱,要给主教的经堂造一个美观的新祭坛,每次他把钱收入,却都送给了穷人。

"最美丽的祭坛,"他说,"是一个因得到安慰而感谢上帝的受苦 人的灵魂。"

在经堂,他有两张麦秸心的祈祷椅,卧室里还有一张有扶手的围椅,也是麦秸心的。万一他同时要接见七八个人,省长、将军或是驻军的参谋,或是教士培养所的几个学生,他们就得到牛棚里去找冬斋的椅子,经堂里去找祈祷椅,卧室里去找围椅。这样,他们能收集到十一张待客的坐具。每次有人来访,总得把一间屋子搬空。

有时来了十二个人,主教为了掩饰那种窘迫境况,如果是冬天,他便自己立在壁炉边,如果是夏天,他就提议到园里去兜圈。在那小暖房里,的确还有一张椅子,但椅上的麦秸已脱了一半,并且只有三只脚,只有靠在墙上才能用。巴狄斯丁姑娘也还有一张很大的木靠椅,从前是漆过金的,并有锦缎的椅套,但是那靠椅由于楼梯太窄,已从窗口吊上楼了,所以它不能作为可随意搬动的家具。

巴狄斯丁姑娘的奢望,是想买一套客厅里用的荷兰黄底团花丝绒的 天鹅颈式紫檀座架的家具,再配上长沙发。但是这至少需要五百法郎。 她为此省吃节用,五年当中,只省下四十二个法郎和十个苏,于是也就 放弃了。而且谁又能实现自己的理想呢?要去想象一下主教的卧室,那 是再简单不过的了。一扇窗门朝着园子,对面是床——一张医院用的病 床,铁的,带着绿哔叽帷子。在床里面的阴暗处,帷子的后面,还摆着 梳妆用具,残留着他旧时在繁华社会中做人的那些漂亮习气;两扇门, 一扇靠近壁炉,与经堂相通,一扇靠近书橱,与餐室相通;那书橱是一 个大玻璃橱,装满了书;壁炉的木框,描着仿大理石的花纹,炉里一般 是没有火的;壁炉里有一对铁炉篦,篦的两端装饰着两个瓶,瓶上绕着 花串和槽形直条花纹,并贴过银箔,那是主教等级的一种奢侈品;上面,在平常挂镜子的地方,有一个银色已褪的铜十字架,钉在一块破旧的黑绒上面,装在一个金色暗敝的木框里。窗门旁边,有一张大桌子,摆了一个墨水瓶,桌上堆着零乱的纸张和大本的书籍。桌子前面,一张麦秸椅。床的前面,一张从经堂里搬来的祈祷椅。椭圆框里的两幅半身油像,挂在他床两边的墙上。在画幅素净的背景上有几个小金字写在像的旁边,标明一幅是圣克鲁的主教查里奥教士的像,一幅是夏尔特尔教区西多会大田修院院长阿格德的副主教杜尔多教士的像。主教在继医院病人之后住进那间房时,就已看见有这两幅画像,也就让它挂在原处。他们是神甫,也许是施主,这就是使他尊敬他们的两个理由。他所知道关于那两个人物的,只是他们在同一天,一七八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根据王命,一个被授以教区,一个被封给采地。马格洛大娘曾把那两幅回取下来掸灰尘,主教才在大田修院院长的像的后面,看见在一张用四片胶纸粘着四角、年久发黄的小方纸上,用淡墨汁注出的这两位人物的来历。

窗门上,有一条古老的粗毛呢窗帷,已经破旧不堪,为了节省新买一条的费用,马格洛大娘只得在正中大大地缝补一番,缝补的线纹恰好成了一个十字形。主教常常叫人观看。

"这缝得多好!"他说。

那房子里所有的房间,不管楼下楼上,没有一间不是用灰浆刷的, 营房和医院也是如此。

但后来的几年里,马格洛大娘在巴狄斯丁姑娘房间的裱墙纸下面(我们在下面还会谈到),发现了一些壁画。在成为医院以前,这所房子曾是一些士绅们的聚会场所,所以会有那种装饰。每间屋子的地上都铺了红砖,每星期洗一次,床的前面都铺着麦秸席。总之,这住宅,经那两妇女的整理,从上到下,都变得极其清洁。那是主教所许可的唯一的奢华。他说:

"这并不损害穷人的利益。"

但我们得说清楚,在他从前有过的东西里,还留下六套银餐具和一只银的大汤勺,马格洛大娘每天都高兴地望着那些银器在白粗布台毯上闪烁出灿烂夺目的光。我们既然要把迪涅的这位主教如实地写出来,就应该提到他曾几次这样说过:"叫我不用银器盛东西吃,我想是不容易做到的。"

在那些银器之外,还有两个粗重的银烛台,是从他一个姑祖母的遗产中得来的。那对烛台上插着两支烛,经常陈设在主教的壁炉上。每逢他留客进餐,马格洛大娘总要点上那两支烛,同蜡台一起放在餐桌上。

在主教的卧室里,床头边有一张壁橱,每天晚上,马格洛大娘把那 六套银器和大汤勺塞在橱里。橱门上的钥匙是从来不拿走的。

那个园子,在我们说过的那些相当丑陋的建筑物的映衬下,也显得有些失色。园子里有四条小道,交叉成十字形,交叉处有一个水槽;另一条小道沿着白围墙绕园一周。小道与小道之间,构成了四块方地,边沿上栽着黄杨。马格洛大娘在三块方地上种了蔬菜,在第四块上,主教种了点花卉。几株果树散布各处。

一次,马格洛大娘和蔼地打趣他说:"您处处都要盘算,这儿却有一块方地没有用上。种上些生菜,不比花还好吗?""马格洛大娘,"

主教回答说:"您弄错了。美和实用是一样有用的。"停了一会,他又加上一句:"也许更有用些。"

那块方地又分作三四畦,主教在那地上所花费的劳动和他在书本里所花费的劳动是相等的。他喜欢在这里花上一两个钟头,修枝,除草,这儿那儿,在土里搠一些窟窿,搁下种子。他并不象园艺工作者那样仇视昆虫。对植物学他没有任何幻想;他不知道分科,也不懂骨肉发病说;他绝不研究在杜纳福尔和自然操作法之间应当有何取舍,既不替胞囊反对子叶,也不替舒习尔反对林内。他不研究植物,但赞赏花卉。他非常敬重科学家,更敬重没有知识的人,在双方并重之下,每当夏季黄昏,他总提着一把绿漆白铁喷壶去浇他的花畦。

那所房子没有一扇门是能锁上的。餐室的门,我们已经说过,开出去便是天主堂前面的广场,从前装了锁和铁闩的,正象一扇牢门。主教早已叫人把那些铁件去掉了,所以那扇门无论昼夜,都只用一个活梢扣着。任何过路的人,在任何时刻都可以摇开。开始时,那两位妇女为那扇从来不关的门非常担忧,但迪涅主教对她们说:"假如你们喜欢,不妨在你们的房门上装上铁闩。"到后来,她们见他放心,也就放了心,或者说,至少她们装出了放心的样子。马格洛大娘有时仍不免提心吊胆。主教的想法,已经在他在《圣经》边上所写的这三行字里阐明了,至少是提出了:"这里只是最微小的一点区别:医生的门,永不应关,教士的门,应该常开。"

在一本叫做《医学的哲学》的书上,他写下了这样一段话:"难道我们不是同他们一样都是医生吗?我一样有我的病人。首先我有他们称为病人的病人,其次我还有我称为不幸的人的病人。"

在另一处,他还写道:"对向你求宿的人,不可问名问姓。不便把 自己姓名告人的人,常常就是最需要找地方住的人。"

有一天,忽然来了个大名鼎鼎的教士,我已经记不清是古娄布鲁教士,还是彭弼力教士,想要问主教先生(那也许是受了马格洛大娘的指使),让大门日夜敞开着,人人都能进来,主教是否能确保不至于发生某种意外,是否不怕在防范如此松懈的家里,发生什么不幸的事。主教严肃而温和地在他肩上点了一下,对他说:"除非上帝要保护这家人,否则看守也是枉然。"接着他就谈别的事了。

他常爱说:"教士也有教士的勇敢,正如龙骑队长有龙骑队长的勇敢。"不过,他又加上一句:"我们的勇敢应当是宁静的。"

杜纳福尔(Tournefort),法国十世纪的植物学家。

舒习尔(Jussieu),法国十八世纪植物学家。

林内(Linne),瑞典十八世纪生物学家,是植物和动物分类学的鼻祖。

这两句话原文为拉丁文,即 NisiDominuscustodiertitdomum, invanumvigilantquicus-todiunteam。

# 七 克拉华特

此地自然有一件我们不应当忽略的事,因为这件事足以说明迪涅的 空闰主教先生是怎样一个人。

加斯帕尔·白匪帮曾一度在阿柳尔峡一带横行,在被击溃以后,有个叫克拉华特的匪盗却还躲在山林里。他领着他的人马,即加斯帕尔·白的残部,在尼斯伯爵领地里藏匿了一段时间,随后又转到皮埃蒙特区 ,忽而又在法国境内的巴塞隆内特附近出现。最初,有人曾在若齐埃见过他,过后又在翟伊尔见过他。他躲在鹰轭山洞里,从那里出来,经过玉碑和小玉碑峡谷,走向村落和乡镇。他甚至敢于进逼昂布伦,黑夜侵入天主堂,卷走了圣衣库中的东西。他的劫掠使那一乡的人惊恐不安。警察追击也毫无用处。他屡次逃脱,有时还公然抵抗。他是个胆大的恶徒。正当人心惶惶时,主教来了。他正在那个乡巡视。乡长赶到沙斯特拉来找他,并且劝他折回去。当时克拉华特已占据那座山,直达阿什一带,甚至还更远。即使由卫队护送,也有危险。那仅仅是把三四个警察白白拿去送死而已。

- "那么,"主教说,"我打算不带卫兵去。""您怎么能那样做, 主教?"乡长说。
- "我就那样打算,我绝对拒绝卫兵,一个钟头以内我就要走。" "走?"
  - " 走。"
  - "一个人去吗?"
  - "一个人。"
  - "主教,您不能那样做。"
- "在那儿,"主教又说,"有个穷苦的小村子,才这么一丁点大,我三年没有去看他们了。那儿的人都是我的好朋友。一些和蔼诚实的牧人。他们牧羊,每三十头母羊里只有一头是属于他们自己的。他们能做各种颜色的羊毛绳,非常好看。他们用六孔小笛吹出各种山歌。他们需要有人不时和他们谈谈慈悲的上帝。主教如果也害怕,他们将会说什么呢?如果我不到那里去一趟,他们将会说些什么呢?"
- "可是,主教,您怎么对付那些强盗,万一您遇见了强盗!""对呀,"主教说,"我想起来了。您说得有理。我有必要碰到他们。他们也需要有人和他们谈谈慈悲的上帝。"
  - "主教,那是一伙土匪呀,是一群狼呀!"
- " 乡长先生,也许耶稣正要我去做一群狼的牧人呢。谁知道上帝的旨意?"
  - "主教,他们会把您抢光的。"
  - "我没什么可抢的。'
  - "他们会杀害您的。
- "杀害一个念着消食经过路的老教士?啐!那有什么益处?""唉! 我的上帝!万一您碰见他们!"
  - "那我就请他们捐几文给我的穷人们!"

"主教,以上天之名,不要到那儿去吧!太冒险了。""乡长先生,"主教说,"就只是这点小事吗?我活在世上不是为了自己的性命,而是来保护世人的心灵的。"只好让他走。他走了,只有一个自愿当向导的小孩陪着他。他那种蛮劲让那一乡的人议论纷纷,甚至个个都替他捏了一把汗。他不愿带他的妹妹,也没带马格洛大娘。他骑上骡子,穿过山路,一个人都没有碰到,平平安安就到了他的"好朋友"——牧人的家里。他在那里住了两个星期,传道,行圣礼,教育人,感化人。到快离开时,他决定用主教的仪式做一场大弥撒。他和本堂神甫商量。但是没有主教的服饰,怎么办呢?他们只能把简陋的乡间圣衣库提供给他使用,那里只有几件破旧的、装着假金线的锦缎祭服。

"没关系!"主教说。"神甫先生,我们不妨把要做大弥撒的事在下次礼拜时,向大众宣告一下,总会有办法的。"在附近的几个天主堂里都找遍了。那些穷教堂里所有的精华,凑拢来还不够装饰一个大天主堂里的唱诗童子。

正在大家为难之际,有两个陌生人骑着马,带了一只大箱子,送来给主教先生,箱子放在本堂神甫家里,人立即走了。打开箱子一看,里有件金线呢披氅,一顶装有金刚钻的主教法冠,一个大主教的十字架,一条华美的法杖,一个月以前,在昂布伦圣母堂的圣衣库里被抢的法衣,全部都在。箱子里有张纸,上面写着:"克拉华特呈卞福汝主教。"

"我早说过会有办法的!"主教说,随后他含笑补充一句,"以神甫的白衣自足的人,蒙上帝赐来大主教的披氅了。""我的主教,"神甫点头含笑低声说,"不是上帝便是魔鬼。"主教用眼睛盯住神甫,严肃地说:"是上帝!"

回沙斯特拉时一路上都有人来看他,他被引为奇谈。他在沙斯特拉的神甫家里,又和巴狄斯丁姑娘和马格洛大娘相见了,她们也正盼望他回来。他对他的妹妹说:

"怎样,我的打算没有错吧?我这穷教士,两手空空,跑到山里那些穷百姓家里去,现在又满载而归了。当初我出发时,只带着一片信仰上帝的诚心,回来时,却把一个天主堂的宝库带了回来。"

### 晚上,到睡之前他还在说:

"永远别怕盗贼和杀人犯。那是身外的危险。我们应当害怕自己。偏见便是盗贼,恶习便是杀人犯。重大的危险都在我们自己的心里。危害我们脑袋和钱袋的人何足介意呢?我们只须想到危害灵魂的东西就行了。"

### 他又转过去对他妹妹说:

"妹妹,教士永远不应该提防他的邻人。邻人做的事,总是上帝允许的。我们在危险临头时,只应祷告上帝。祈求他,不是为了我们自己,而是为了不要让我们的兄弟因我们而犯罪。"

总之,他生平的特殊事情不多。我们就自己所知道的谈谈。不过在他的一生中,他总是在同样的时刻做同样的事。他一年的一月,就象他 一日的一刻。

至于昂布伦天主堂的"财宝"的下落如何,我们对这问题,却有些难以回答。那都是些美丽的、令人爱不释手的、很值得偷去救济穷人的东西。况且那些东西已是早被人偷过了的。那种冒险行为已经完成了一

半,余下的工作只须改变偷窃的目的,再向穷人那边走一小段路就可以了。关于这问题,我们什么也不肯定。不过,曾经有人在主教的纸堆里发现过一张语意不明的纸条,也许正是针对那件事而言的,上面写着:"问题在于明确这东西应当归天堂还是归医院。"

# 八 醉酒后的哲学

我们曾提过一个元老院元老,那是个精明而又果断的人,一生行事直截了当,对于人生所会碰到的难题,如良心、信誓、公道、天职之类从不介怀;他一往直前地向着他的目标走去,在他个人发达和利益的道路上,他从不曾动摇过一次。他从前当过检察官,因事事顺利,为人也渐趋温和,他绝不是个有坏心眼的人。他在生活中审慎地抓住那些好的地方、好的机会和好的财源之后,对女儿、女婿、亲戚甚至朋友,也尽力帮些小忙。其余的事,在他看来,好象全是傻事。他善诙谐,通文墨,以伊壁鸠鲁的信徒自居,实际上也许只不过是比戈·勒白朗之流而已。对无垠的宇宙和永恒的事业,以及"主教老头儿的种种无稽之谈",他常爱用解颐的妙语来加以述说。有时,他会带着和蔼的高傲样子当面嘲笑米里哀先生,米里哀先生总随便让他嘲笑。

不知是在举行什么半官方典礼时,那位伯爵(就是那位元老)和米里哀先生都在省长公馆里参加宴会。到了用甜品时,这位元老已经略有酒意,不过态度仍旧庄重,他大声说:

- "主教先生,我们来谈谈。一个元老和一个主教见了面,就难免要彼此眉来眼去,一狼一狈,心照不宣。我要和您谈句知心话。我有我自己的一套哲学。"
- "您说得对,"主教回答,"人总是睡下来搞他的哲学的,何况您 是睡在金屋玉堂里的,元老先生。"

元老兴致勃发,接着说:

- " 让我们做好孩子。
- "就做顽皮鬼也没有什么。"主教说。
- "我告诉您,"元老说,"阿尔让斯侯爵、皮隆、霍布斯、内戎 先生这些人都不是简单的。在我的图书室里的这些哲学家的书边上,都是烫了金的。"
  - "就象您自己一样,元老先生。"主教抢着说。

#### 元老接着说:

"我恨狄德罗, 他是个空想主义者,大言不惭,还搞革命,骨子里却信仰上帝,比伏尔泰还着迷。伏尔泰嘲笑过尼登,他不该那么做,因为尼登的鳝鱼已经证明上帝的无用了。一匙面糊加一滴酸醋,便可以代替圣灵。假设那一滴再大一点,那一匙也再大一点,就等于是这世界了。人就是鳝鱼。又何必要永生之父呢?主教先生,关于耶和华的那种假设让我头痛。它只对那些柔弱无能的人有些用处。打倒那个惹人厌烦的万物之主!虚空万岁!虚空才能叫人心安。说句知心话,并且我要说个痛快,好好向我的牧师交代一番,我告诉您,我观点明确。您那位东劝人

伊壁鸠鲁(Epicure,公元前341—270),希腊唯物主义哲学家,主张享乐。

比戈·勒白朗(PigaultLebrun),十八世纪法国言情小说家。

皮隆(Pyrrhoh),四世纪希腊怀疑派哲学家。堆布斯(Hobbes,1588—1679),英国唯物主义哲学家。内戎(Naigeon,1738—1810),法国文人,唯物主义者。

狄德罗(Diderot, 1713—1784),杰出的法国哲学家,机械唯物主义的代表人物,无神论者,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思想家之一,启蒙运动者,百科全书派领袖,一七四九年因自己的著作而被监禁。

谦让、西劝人牺牲的耶稣瞒不了我的眼睛。那种说法是吝啬鬼对穷鬼的 劝告。谦让!为什么?牺牲!为什么?我从未见过一只狼为另一只狼的 幸福而去牺牲它自己。我们还是游戏人间的好。人为万物之灵。我们应 当有高明的哲学。假使目光如鼠,又何必生为万物之灵?让我们轻轻松 松过这一世吧。人生就是一切。说人在别的地方,天上、地下,某处, 有另外一个来生,我绝不信那些鬼话。哼!有人要我谦让,要我牺牲, 那么,一举一动,我都得谨慎小心,我得为善恶、曲直、从违等问题来 伤脑筋。为什么?据说对自己的行为我将来必须要做个交代。什么时候? 死后,多么好的梦!在我死了以后,有人捉得住我那才叫妙呢。您去喊 一只鬼手抓把灰给我看看。我们都是过来人,都是揭过芙蓉仙子的亵衣 的人,让我们实话实说吧,这世上只有生物,既无所谓善,也无所谓恶。 我们应当追求实际,一直深入下去,穷根究底,有什么大不了的!我们 应当发现真理,根究到底,把真理掌握在自己的手里。那样它才会给你 一种至上之乐。那样你才会充满信心,仰天朗笑。我绝不含糊,我。主 教先生,永生之说只能哄哄小孩。哈!多么中听的诺言!您去信您的吧! 骗鬼的空头支票。人是灵魂,人能成为天使,人能在肩胛骨上生出一对 蓝翅膀。有福气的人能从这一个星球飘游到那一个星球,请您告诉我, 这句话是不是德尔图良 说的。就算是吧。我们会变成星际间的蝗虫。还 会看见上帝,等等,等等。什么天堂,胡说八道而已。上帝是种荒谬透 顶的胡说。我当然不会在政府公报里说这种话。朋友之间,却不妨悄悄 地谈谈。酒后之言嘛。为了天堂牺牲人世,等于捕雀捉影。为永生之说 所愚弄!还不至干那么蠢。我是一无所有的。我就叫一无所有伯爵,元 老院元老。在我生前,有我吗?否。在我死后,有我吗?否。我是什么 呢?我不过是一粒和有机体组合起来的尘土。在这世界上我有什么事要 做?我能选择,是受苦还是享乐。受苦,那会把我引到什么地方去呢? 引到一无所有。而我得受一辈子的苦。享乐又会把我引到什么地方去呢? 也是引到一无所有。而我可以享一辈子的乐。我已经选定了。不吃就得 被吃。做牙齿总比做草料好些。那正是我聪明的地方。死了, 听其自然, 掘坟坑的人会来的,坟坑便是我们这种人的先贤祠,一切都会落入那大 洞之中。完事大吉。一切皆空。全部清算完毕。那正是一切化为乌有的 结局。请相信我,连死的份也都不会再有了。说什么还有一个人在等着 我去谈话,我想起来就忍不住发笑。奶妈的创作。奶妈发明了妖怪来吓 唬小孩,也发明了耶和华来吓唬大人。不,我们的明天不过是一片黑暗。 在坟墓的后面,一无所有,这对任何人来说也都一样。即使你做过萨尔 达尼拔 , 即使你做过味增爵 , 结果都一样归于乌有。这是真话。因此 , 享乐高于一切。当你还有你的时候,就应当利用这个你。老实说,我告 诉您,主教先生,我有我的一套哲学,也有我的志趣相投之辈。我不让 那些无稽之谈来牵着我的鼻子走。可是,对于那些下等人,那些赤脚鬼、 穷光蛋、无赖汉,却应当另有一套东西。我们不妨享以种种传说、幻想、 灵魂、永生、天堂、星宿。让他们大嚼特嚼,让他们拿去涂到他们的干

德尔图良(Tertullien,约150-222),基督教反动神学家。

萨尔达尼拔(Sardanapale),又译亚述巴尼拔(Assurbanipal,前 668—约前 626),亚述国王。 味增爵(VincentdePaul,1581—1660),法国天主教遣使会和仁爱会的创始人。

面包上。两手空空的人总算也还捧着一位慈悲的上帝。那并不算过分。 我也一点不反对,但为我自己,我还是要留下我的内戎先生。慈悲的上 帝对平民来说,还是必要的。"

### 主教鼓掌大声说:

"妙论,妙论!这个唯物主义,的确是一种妙不可言的东西,找都找不到。哈!一旦掌握了它,谁也就不上当了,谁也就不会再傻头傻脑,象卡托 那样任人放逐,象艾蒂安 那样任人用石头打死,象贞德 那样任人活活烧死了。获得了这种宝贵的唯物主义的人,也就有无事一身轻快感,并认为自己可以心安理得地霸占一切,地盘、恩俸、荣誉、正当得来或歪道得来的权力,可以为金钱违反信义,为功利背叛朋友,昧尽天良却还可以自鸣得意,等到酒肉消化完了,便往坟墓里一躺了事。那好舒服。我这些话并不是为您的,元老先生。可是我不能为您不庆贺。你们那些贵人,正如您所言,有一套自己的、为你们自己服务的哲学,一套巧妙、高明、仅仅适用于有钱人、可以调和各种口味、增加人生乐趣、美妙无比的哲学。那种哲学是通过特殊钻探家从地下深处发掘得来的。一般平民以信仰上帝作为他们的哲学,正如穷人以栗子烧鹅肉当作蘑菇煨火鸡,而您并不认为那是件坏事,您的的确确是一位忠厚长者。"

卡托(Caton,前234—149),罗马政治家和作家,贵族特权的拥护者,为监察官时非常严肃,不近人情。 艾蒂安(Etienne),基督教的一个殉教徒,最后死在耶路撒冷。

贞德(Jeanned'Arc), 百年战争期间法国的民族女英雄, 一四三一年被俘, 被焚死。

### 九 妹妹口中的哥哥

要说明迪涅主教先生的家庭概况,要说明那两位圣女怎样用她们的行动、思想、甚至女性的那种易受惊吓的本能去屈从主教的习惯和意愿,使他连开口吩咐的烦琐也一概免了,我们最好是在这里把巴狄斯丁姑娘写给她幼年时的朋友波瓦舍佛隆子爵夫人的一封信转录下来。那封信在我们的手里:

我仁慈的夫人,我们没有一天不谈到您。那虽然是我们的习惯,也还有另外一个理由。您没有想到,马格洛大娘居然在洗刷天花板和墙壁时,发现了许多东西。现在我们这两间原来裱着旧纸、刷过灰浆的房间,和您那子爵府第相比,也不至于再有逊色。马格洛大娘撕去了全部的纸。那下面有些东西。我们用来晾衣服、没有家具的那间客厅,有十五尺高,十八尺见方,天花板和梁上都画了仿古金花,正和府上一样。从前当作医院时,它是用块布遮住了的。还有我们祖母时代的板壁。不过应当看看的是我的房间。马格洛大娘在那至少有十层的裱墙纸下发现了一些油画,虽然不好,却还过得去。画的是密涅瓦 封忒勒玛科斯 为骑士。另一幅园景里也有他。那花园的名字我一时想不起了。总之是罗马贵妇们在某一夜到过的地方。我还要说什么?那上面有罗马(这儿有个字,字迹不明)男子和妇女以及他们的全部侍从。马格洛大娘把一切都擦拭干净,今年夏天,她还要修整几道小小的破损之处,全部重行油漆,我的屋子就会变成一间名符其实的油画陈列馆了。她还在顶楼角落里找出了两只古式壁几。可是重上一次金漆就得花去两枚值六利弗的银币,这还不如留给穷人们用好些;并且式样也相当丑陋,我觉得如果能有一张紫檀木圆桌,我还更中意些。

我总是过得很快乐。我哥是那么仁厚,他把他所有的一切施给穷人和病人。我们手边非常拮据。到了冬天这地方就很苦。帮助穷人总是应当的。我们还算有火有灯。您瞧,这样已经很温暖了。

我哥有他独特的习惯。他在聊天时,老说一个主教应当这样。您想想,我们家里的大门总是不关的。任何人都可以闯进来,并且开了门就是我哥的屋子。他什么都不怕,连黑夜也不怕。照他的话说来,那是他特有的果敢。

他不要我替他担忧,也不要马格洛大娘替他担忧。他冒着各种危险,还不许我们露出危险的神色。我们应当知道怎样去领会他的想法。

他常在下雨时出门,在水里行走,在严冬旅行。他不怕黑夜,不怕陌生的道路 和遭遇。

去年,他独自一人走到匪窟里去了。他不肯带我们去。他去了两个星期。一直到回来,他什么危险也没碰着。我们以为他死了,而他却健康得很。他还说你们看我遭抢了没有。他打开一只大箱子,里面装满了昂布伦天主堂的珍宝,是那些土匪送给他的。

那一次,在他回来时,我和他的几位朋友,到两里路远的地方去迎接他。我实在不得不稍微责备了他几句,可我很小心,只在车轮响动时才说话,免得旁人听见了。

起初,我常对自己说:"没有什么能阻拦他,他是真够叫人着急的。"到现在,

密涅瓦(Minerva),艺术和智悲之神。 忒勒玛科斯(Telemaque),智勇之神。

我也习惯了。我常向马格洛大娘使眼色叫她不要惹他。他要冒险,让他去。我带着马格洛大娘回我的房间。我为他祷告。我睡我的觉。我安心,因为我知道,万一他遇到不幸,我也决不再活了。我要随着我的哥兼我的主教一同归天。马格洛大娘对她所谓的"他的粗心大意"却看不惯,但是到现在,习惯已成自然。我们俩一同害怕,一同祈祷,也一同睡去。魔鬼可以走进那些可以让它放肆的人家,但在我们家里,有什么可怕的呢?最强的那位时常是和我们同在一道的,魔鬼可以经过此地,但慈悲的上帝却常住在我们家。

这样我已经满足了。我的哥现在用不着再吩咐我什么,他不开口,我也能领会 他的意思。我们把自己交给了天主。

这就是我们和一个胸襟开阔之人的相处之道。

您问我关于傅家的历史,这事我已向我哥问明了。您知道,他知道得好清楚,记得好详细呵。因为他始终是一个非常忠实的保皇党。那的确是卡昂税区一家很老的诺曼底世家。五百年来,有一个拉乌尔·德·傅,一个让·德·傅和一个托马·德·傅,都是贵人,其中一个是罗什福尔采地的领主。最末的一个是居伊·艾蒂安·亚历山大,他当过营长,在布列塔尼的轻骑队里也相当有地位。他的女儿玛丽·路易丝嫁给了法兰西世卿 法兰西警卫军大佐和陆军中将路易 德 格勒蒙的儿子阿德利安 查理·德·格勒蒙。他们的姓,傅,有三种写法:Faux,Fauq,Faoucq。

仁慈的夫人,请您代求贵戚红衣主教先生为我们祷告。至于您亲爱的西尔华尼,她没有浪费她亲近您的短暂时间来和我写信,那是对的。她既然身体好,也能依照尊意工作,并且仍旧爱我,那已是我所希望的一切了。我从尊处得到她的问候,我感到幸福。我的身体并不太坏,可是一天比一天消瘦下去了。再谈,纸已写满了,我只得住笔。一切安好。

#### 巴狄斯丁

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于迪涅。再者:令嫂仍和她令郎的家眷住在此地。您的侄孙真可爱。您知道,他快五岁了!昨天他看见一匹马走过,腿上裹了护膝,他说:"它膝头上是什么?"那孩子,他是那样逗人喜欢。他的小兄弟在屋子里拖着一把破扫帚当车子,嘴里还喊着:"走!"

从信里我们可以看出,那两位妇人知道用女性所特有的那种比男子更了解男子的天才,去曲意顺从主教的生活方式。迪涅那位主教有着那种始终不渝、温和敦厚的神情风度,有时作出一些伟大、果敢、辉煌的行动,却仿佛连他自己也不觉得。她们为那些事提心吊胆,但还是让他去做。马格洛大娘有时试着在事先劝劝,但从不在事情进行时或事后多话。事情开始了,她们就从不阻拦他,连一点神色也不表露。某些时候,她们只似懂非懂地觉得他是在尽主教之职;他自己并不说出,甚至连他自己也不一定有那种感觉,因为他的那种赤子之心是那样淳朴,因此,她们在家里不过是两个黑影。她们被动地服侍着他,如果为了服从应当退避,她们便退避。由于一种可喜的、体贴入微的本能,她们知道,某种关切反倒会使他感到为难。我不说她们能了解他的思想,但是她们了解他的性格,所以即便知道他是在危险中,也只有不闻不问。她们把他托付给了上帝。

而且巴狄斯丁还常说,正如我们刚才念过的,她哥的不幸也就等于 她自己的末日。马格洛大娘没那样说,但她心里也有数。

# 十 主教访问隐士

在前面几页我们提到过一封信,在那信上所记日期过后不久的一个时期里,他又做了一件事,这件事情,在全城人的心目中,比上次他在那强人出没的山中旅行,更显得冒失。

在迪涅附近的一个乡村里,住着一个与世隔绝的人。那人曾经当过……让我们立即说出他那刺耳的名称:国民公会 代表。他姓 G.。

在迪涅那种小天地里,大家一谈到国民公会的那位 G.代表,便有谈虎色变之感。一个国民公会代表,那还了得!那种东西是大家在以"你"和"公民"相称的年代里才有的。那个人几乎就是妖魔鬼怪。他虽然没有投票判处国王死刑,但是也差得不远。那是个类似弑君的人,暴虐蛮横,令人恐骇的。正统的王爷们回国 后,怎么会没有人把他告到特别法庭里去呢?不砍他的头,也未尝不可,是的,我们应当宽大;但是给他一个终身放逐,总是应当的吧?真是怪事!诸如此类的话。并且他和那些人一样,是个无神论者——这些全是鹅群诋毁群鹰的妄谈。

G.究竟是不是雄鹰呢?如果我们从他那孤独生活中所特有的蛮性上着眼,他的确是。由于他没有投票赞成处决国王,所以次次的放逐令上都没有他的名字,他也就还能留在法国。

他的住处离城有三刻钟的路程,远离一切村落,远离一切道路,不知是在哪个荒山野谷、人迹不到的角落里。据说他在那里有一块地、一个土洞、一个窝巢。没有邻居,甚至没有过路的行人。那条通向他那里去的小路,自从他住在那山谷里以后,也就隐没在荒草中了。大家提起他那住处,如同谈到刽子手的家。

可是主教不能忘记,他不时朝着这位老代表的住处,有一丛树木标志着的山谷远远眺望,他还说:"那儿还有个孤独的灵魂。"

内心中,他还说:"我迟早得去看他一次。"

但老实说,那个念头在起初虽然显得自然,经过一番思考之后,他却又好象觉得它很奇怪,觉得这是做不到的,几乎是不能容忍的。因为实际上他也抱有一般人的观点,那位国民公会代表使他无端地产生一种近似仇恨的恶感,也就是"格格不入"这四个字最能表达的那种恶感。

可是羔羊的癣疥应当使牧人却步吗?不。况且那又是怎样的一头羔 羊!

那位慈祥的主教为之犹豫不决。有时,他往那个方向走去,随即又 转了回来。

一天,有个在那窑洞里伺侯那位 G.代表的少年牧人来到城里找医生,说那老贼已经病到垂危之际,他得了瘫痪症,过不了夜。这话在城里传开了,许多人说:"谢天谢地。"主教立即拿起他的拐杖,披上他的外衣(因为,正如我们说过的,他的道袍太旧了,也因为晚风将起),径直走了。当他走到那无人齿及的地方,太阳正往西沉,几乎碰到了地平线。他的心怦怦跳动,他知道离那兽穴已经不远。他跨过一条沟,越

由人民大会选举产生的,国民公会成立于一七九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会议宣布法兰西共和国的成立,判 处国王路易十六和王后玛丽·安东尼特极刑。

一八一四年,拿破仑帝国被颠覆,王室复辟,路易十八回国称王。

过一道篱,打开栅门,走进一个荒芜的菜圃,非常大胆地赶上几步,到 了那荒地的尽头,在一大堆荆棘丛的后面,他发现了那窝巢。

那是一所极其低陋狭窄而又整洁的木屋,前面墙上钉着一行葡萄架。门前,一个白发老人坐在一张有小轮子的旧椅子(农民的围椅)里,正对着太阳微露笑意。

在那坐着的老人身旁,立着个少年,就是那牧童。他正把一罐牛奶递给那老人。

主教方自张望,那老人已高声说:

"谢谢,我不再需要什么了。"

同时,他把笑脸从太阳转向那孩子。

主教往前走,那坐着的老人,听见他的脚步声转过头来,如闻空谷足音,脸上露出极端惊讶的神色。

"自从我住到这儿以来,"他说,"这还是第一次有人上我的门。 先生,您是谁?"

#### 主教回答:

- "我叫卞福汝‧米里哀。"
- " 卞福汝·米里哀!我听人说过这名字。难道老乡们称为卞福汝主教的就是您吗?"
  - "就是我。"

那老人面露微笑,接着说:

- "那么,您是我的主教了?"
- "有点儿象。"
- "请进,先生。"

那位国民公会代表把手伸给主教,但是主教没和他握手,只说道:

"我很高兴上了人家的当。看您的样子,您一点也没有病。""先生,"那老人回答,"我会好的。"

他停了一会,又说:

"我过不了三个钟头,就要死了。"

随后他又说:

"我略通医道,我知道临终的情形是怎样的。昨天我还只感到脚冷;今天,冷到膝头了;现在我觉得已冷到了腰,等到冷到心头,我就停摆了。夕阳无限好,不是吗?我叫人把我推到外面来,为的是要对这一切景物,作最后一次眺望。您可以和我谈话,我一点也不会累。您赶来看一个快死的人,这非常好。这种时刻,能有一两个人在场,确是难得。妄想人人都有,我则希望能拖到黎明。但是我知道,我只有不到三个钟头的时间了。到那时,天已经黑了。其实,有什么关系!死是一件简单的事。并不一定要在早晨。就这样吧。我将披星戴月而去。"

老人转向那牧童说:

"你,你去睡吧。你昨晚已经守了一夜。你累了。"那孩子回到木屋里去了。

老人目送着他,仿佛正对自己说:

"他入睡,我长眠。同是梦中人,正好作伴。"

主教象是受到感动,其实却不然。他不认为这样死去的人可以悟到 上帝。让我们彻底说清楚,因为宽大胸怀中所含的细微矛盾也一样是该 指出来的。平时遇到这种事,如果有人称他为"主教大人",他认为不值一笑,可是现在没人称他为"我的主教",却又觉得有些唐突了他,并且差点想反过来称这位老人为"公民"了。他在反感中突然涌起了一种想对人亲切的心情,那种心情在医生和神甫中是屡见不鲜的,在他说来却是绝无仅有的。无论如何,这个人,这个国民公会代表,这位人民喉舌,总当过一时的人中怪杰,主教觉得自己的心情忽然严峻起来,这在他一生中也许还是头一回。

那位国民公会代表却用一种谦虚诚挚的态度觑着他,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其中含有那种行将物化的人的卑怯神情。而主教呢,他平素虽然约束自己,不起窥测别人隐情的心思,因为在他看来,蓄意窥测旁人隐情,即同对人存心侵犯差不多,可是对这位国民公会代表,却不能不细心加以研究;这种不是由同情心出发的动机,如果去对待另一个人,他也许会受到自己良心的谴责。但是一个国民公会代表,在他的思想上多少有些法外人的意味,甚至就连慈悲的法律也是不予保护的。

G.,这位八十岁的魁梧老叟,态度镇定,躯干几乎直挺,声音宏亮,足以使生理学家叹为观止。革命时期有过许多那样的人物,都和那时代相称。从这个老人身上,我们可以想见那种经历过千锤百炼的人。离死不远,他还康健如故。他那明炯的目光、坚定的语气、两肩强健的动作,都足以使死神望而却步。伊斯兰教中的接引天使阿慈拉伊尔 也会望而生畏,以为走错了门呢。G.的样子好象离死不远,那只是因为他自己愿意那样的缘故罢了。他在临终时却仍能自主,只是两条腿僵了,他只有那一部分被幽魂扼制住了。两只脚死了,也凉了,头脑却还活着,还保存着生命的全部活力,并且好象还处在精神焕发的时光。G.在这一严重的时刻,正和东方神话中的那个国王相似,上半部是肉身,下半部是石躯。

他旁边有块石头。主教便在那上面坐下。他们突然开始了对话。

"我祝贺您,"他用谴责的语气说,"您总算没有投票赞成判处国 王死刑。"

国民公会代表好象没有注意到"总算"那两个字所含的尖刻意味。 他开始回答,脸上的笑容全消隐了:

- "别祝贺得过头了,先生。我曾投票表决过暴君的末日。"那种刚强的语调是针对着严肃的口吻而发出的。
  - "您这话怎讲?"

"我的意思是说,人类有一个暴君,那就是蒙昧。我投票表决了这个暴君的末日。王权就是从那暴君处产生的,王权是一种伪造的权力,只有知识才是真正的权力。人类只应接受知识的统治。""那么,良心呢?"主教接着说。

"那是同一回事。良心,是存在于我们心中与生俱有的那么一点知识。"

那种观点对卞福汝主教来说是极为新奇的,他听了不免有些诧异。 国民公会代表继续说:

"关于路易十六的事,我没有赞同。我不认为我有处死一个人的权利;但是我觉得我有消灭那种恶势力的义务。我表决了那暴君的末日,

阿慈拉伊尔(Azrael),伊斯兰教四大天使之一,专司死亡事宜。

这就是说,替妇女消除了卖身制度,替男子消除了奴役制度,替幼童消除了不幸生活。我在投票赞成共和制度时也就赞成了那一切。我赞助了博爱、协和、曙光!我出力打破了邪说和谬见。邪说和谬见的崩溃造成了光明。我们这些人推翻了旧世界,旧世界就好象一个苦难的瓶,一旦翻倒在人类的头上,就成了一把欢乐的壶。"

- "光怪陆离的欢乐。"主教说。
- "您不妨说是多灾多难的欢乐,如今,自从那次倒霉的所谓一八一四年的倒退以后,也就可称作是昙花一现的欢乐了。可惜!那次的事业是不全面的,我承认;我们在现实领域中摧毁了旧的制度,在思想领域中却没能把它彻底铲除。消灭恶习是不够的,还必须转移风气。风车已经不存在了,风却还存在。""您做了的摧毁工作。摧毁可能是有益的。可是对夹有怒气的摧毁行为,我却不敢恭维。"
- "正义是会有愤怒的,主教先生,并且正义的愤怒是一种进步的因素。没关系,无论世人怎样说,法兰西革命是从基督诞生以来人类向前走得最有力的一步。不全面,当然对,但它是多么卓绝。它揭开了社会上的一切黑幕。它涤荡了人们的积习陋气,它起了安定、镇静、开化的作用,它曾使文化的洪流漫卷世界。它是仁慈的。法兰西革命是人类至高无上的光荣。"主教不禁嗫嚅:"是吗?九三 !"国民公会代表直从他的椅子上竖立起来,容貌严峻,几乎是悲壮的,尽他临终前的全身气力,大声喊着说:
- "呀!对!九三!这个字我等了许久了。满天乌云密布了一千五百年。过了十五个世纪之后,乌云散了,而您却要加罪于雷霆。"那位主教,嘴里虽不一定肯承认,却感到心里有什么东西被他击中了。不过他仍然不动声色。他回答:
- "法官说话为法律,神甫说话为慈悲,慈悲也不过是一种比较高级的法律而已。雷霆的一击总不应弄错目标吧。"

他又聚精会神觑着那位国民公会代表,加上一句:

- "路易十七 呢?"国民公会代表伸出手来,把住主教的胳膊:
- "路易十七!哈。您在替谁流泪?替那无辜的孩子吗?那么,好吧。 我愿和您同声一哭。替那年幼的王子吗?我却还得要考虑考虑。在我看来,路易十五的孙子 是个无辜的孩子,他唯一的罪名是做了路易十五的孙子,以致在大庙殉难;卡图什 的兄弟同样是一个无辜的孩子,他唯一的罪名是做了卡图什的兄弟,以致被人捆住胸脯,吊在格雷沃广场,直到气绝,难道那孩子就死得不惨?"
- "先生,"主教说,"我不喜欢把这两个名字联在一起。""卡图什吗?路易十五吗?您究竟在替这两个中的哪一个鸣冤叫屈呢?"
- 一时相对无言。主教几乎后悔多此一行,但是他觉得自己隐隐地、 异常地被他动摇了。

国民公会代表又说:"咳!主教先生,您不爱真理的辛辣味儿。而

指路易十七。

一七九三年的简称,是革命进入高潮、处死国王路易十六的那年。

路易十七是路易十六的儿子,十岁时(1795)死在狱中。

卡图什(Cartouche, 1693—1721),人民武装起义领袖,一七二一年被捕,被判处死刑。

从前基督却不象您这样。他拿条拐杖,清除了圣殿。他那条电光四射的鞭子简直就是真理的一个无所顾忌的发言人。当他喊道'让小孩子到我这里来!'时,他对于那些孩子,并没有厚此薄彼之意。他对巴拉巴的长子和希律的储君能同眼看待而无动于衷。先生,天真本身就是王冕。天真不必有所作为也同样是高尚的。它无论是穿着破衣烂衫或贵为公子王孙,都是同样尊贵的。"

- "那倒是真话。"主教轻轻地说。
- "我要坚持下去,"国民公会代表 G.继续说,"您对我提到过路易十七。让我们在这个问题上面取得一致的看法。我们是不是为一切在上层和在下层的无辜受害者、殉难者、孩子们同声而哭呢?我会和您一道哭的。不过,我已对您说过,我们必须追溯到九三年之前。我们的眼泪应当从九三年之前流起。我一定和您同哭王室的孩子,如果您也和我同哭平民的幼童的话。"
  - "我为他们全体哭。"主教说。
- "同等分量吗?"G.大声说,"这天平如果倾斜,也该是偏向平民一边吧。平民受苦的年代更长久。"

又是一阵沉寂。打破沉寂的还是那位国民公会代表。他抬起身子, 倚在一只手肘上,用他的拇指和曲着的食指微捏着腮,正如我们在盘问 和审讯时无意中作出的那样,他向主教提出质问,目光中蓄满了临终时 的全部气力。那几乎是一场爆炸。

"是呀,先生,平民受苦的日子够长的了。不但如此,您走来找我, 问这问那,和我谈到路易十七,目的又何在?我并不认识您呀。自从我 住在这儿,孤零零的我在这围墙里过活,两只脚从不出门,除了那个帮 我的少年之外谁也不见面。的确,我的耳朵也偶尔听到过您的名字,我 还应当说,您的名声并不太坏,但是那并不能说明什么问题,聪明人自 有各种花招来欺哄一个忠厚老实的平民。说也奇怪,我刚才没有听到您 车子的声音,也许您把它留在岔路口那面的树丛后了吧。我并不认识您, 您听见了吧。您刚才说您是主教,但是这话一点也不能对我说明您的人 格究竟如何。我只得重复我的问题。您是谁?您是一个主教,那就是说 一个教门里的王爷,那些装了金,穿着铠甲,吃利息,坐享大宗教款的 人中的一个——迪涅的主教,一万五千法郎的正式年俸,一万法郎的特 别费,合计二万五千法郎——,有厨子,有随从,有佳肴美酒,星期五 吃火鸡, 仆役侍前顾后, 高视阔步, 坐华贵的轿式马车, 住高楼大厦, 捧着跣足徒步的耶稣基督做幌子,高车驷马,招摇过市,主教便是这一 类人中的一个。您是一位高级主教,年俸、宫室、骏马、侍从、筵席、 人生的享乐,应有尽有,您和那些人相同,也有这些东西,您也和他们 一样,享乐受用,很好,不过事情已经很清楚了,但也可能还不够清楚; 您来到这里,也许曾发了宏愿,想用圣教来劝导我,但是您并没有教我 认清您自身的真正品质。我究竟是在和什么人谈话?您是谁?"

<sup>&</sup>quot;让小孩子到我这里来",这是耶稣对那些不许孩子听道的教徒说的话。原文是拉丁文 Si-niteparvulos。(见《圣经·马太福音》第十九章)

巴拉巴(Barabbas)是和耶稣同时判罪的犯人。

希律(Herode),纪元前犹太国王。

主教低下头,回答:"我是一条蛆。'

"好一条坐轿车的蛆!"国民公会代表咬牙说道。

这一下,轮到国民公会代表逞强,主教低声下气了。主教和颜悦色,接着说:

"先生,就算是吧。但要请您替我解释解释:我那辆停在树丛后面不远的轿车,我的筵席和我在星期五吃的火鸡,我的二万五千法郎的年俸,我的宫室和我的侍从,那些东西究竟怎样才能证明,慈悲不是一种美德,宽厚不是一种做人应尽之道,九三年不是伤天害理的呢?"

国民公会代表把一只手举上额头,就仿佛要拨开一层云雾。"在回答您的话之前,"他说,"我要请您原谅。我刚才失礼了,先生。您是在我家里,您是我的客人。我应该以礼相待。您讨论到我的思想,我只应当批驳您的论点就行了。您的富贵和您的享乐,在辩论当中,我固然可以用来作为反击您的有力武器,但毕竟有伤忠厚,还不如弃之不用。我一定不再提那些事了。"

"我对您很感谢。"主教说。

# G,接着说:

- "让我们回到您刚才向我要求解释的方面去吧。我们刚才谈到什么地方了?您刚才说的是……您说九三年伤天害理吗?"
  - "伤天害理,是的,"主教说,"您对马拉 朝着断头台鼓掌怎样看?"
- "您对博须埃 在残害新教徒时高唱圣诗,又怎样想呢?"那回答是针锋相对的,锐如利剑。主教为之一惊,他绝想不出一句回驳的话,但是那样提到博须埃,总使他感到不大痛快。再高明的人也有他们的偶像,有时还会由于别人不尊重逻辑而隐痛在心。

国民公会代表开始喘气了,他本来已是气力不济,加以临终时呼吸阻塞,说话的声音便成了断断续续的了,可是他的眼睛表现出他的神志还是完全清醒的。

#### 他继续说:

"我很乐意让我们再随便谈几句。那次革命,总的说来,是获得了人类的广泛赞扬的,只可惜九三年成了一种口实。您认为那是伤天害理的一年,但就整个专制政体来讲呢,先生?卡里埃是个匪徒;但是您又怎样称呼蒙特维尔呢?富基埃—泰维尔是个无赖;但是您对拉莫尼翁——巴维尔有什么看法呢?马亚尔罪大恶极,但请问素尔——达瓦纳呢,

马拉(Marat,1743—1793),法国政论家,雅各宾派领袖之一,罗伯斯庇尔的忠实战友,群众称他为"人民之友"。

博须埃(Bossuet, 1627—1704), 法国天主教的护卫者, 是最有声望的主教之一。

卡里埃(Carrier, 1756—1794),国民公会代表,一七九四年被处死刑。

蒙特维尔(Montrevel),十七世纪末法国朗格多克地区新教徒的迫害者。

富基埃—泰维尔(Fouguier—Tinville),法国十八世纪末革命法庭的起诉人,恐怖时期尤为有名,后被处死。

拉莫尼翁—巴维尔(Lamoignon-Baville, 1648—1724), 法国朗格多克地区总督, 一六八五年血腥镇压新教徒。

马亚尔(StanislasMaillard),以执行一七九二年九月的大屠杀而臭名昭著。

这一句原文为拉丁文 "Vermissum"。

杜善伯伯 横蛮凶狠,但对勒泰利埃神甫 ,您又怎样评价呢?茹尔丹屠 夫 是个魔怪,但却还比不上卢夫瓦 侯爷。先生呀先生,我为大公主和 王后玛丽·安东尼特叫屈,但是我也为那个信仰新教的穷妇人叫屈,先生,那穷妇人在一六八五年大路易当国的时候,正在给她孩子喂奶,却被人家捆在一个木桩上,上身一丝不挂,孩子被丢在一边;她乳中充满乳汁,心中充满怆痛;那孩子饥饿不堪,脸色惨白,瞧着母亲的乳,有气无力地哭个不停;刽子手却对那做母亲和乳娘的妇人说:'改邪归正!'要她在她孩子的死亡和她信的死亡中选择一种,教一个做母亲的人受那种眼睁睁的生离死别的苦痛,您觉得还有什么可说吗?先生,请记住这一点,法国革命自有它的理论根据。它的愤怒在未来的岁月中是会被人谅解的。它的成果便是一个改变了的世界。从它的非常猛烈的鞭挞中,产生出了一种对人类的爱抚。我得少说话,我不再开口了,我的理由太充足。况且我就要咽气了。"

随后这位国民公会代表的眼睛不再望向主教,他只用这样几句话来 结束了他的思想:

"是呀,进步的暴力便叫做革命。暴力过去以后,人们就认识到这一点:人类受到了斥责,然而却前进了。"

国民公会代表未尝不知道,刚才他已把主教心中的堡垒接二连三地 夺过来了,可是还留下一处,那一处是卞福汝主教防卫力量的最后源泉, 卞福汝主教说了这样一句话,几乎把舌战开始时的激烈态度又全流露出 来了:

"进步应当信仰上帝。善不能由背弃宗教的人来体现,无神论者是 人类恶劣的带路人。"

那个年迈的人民代表没有回答。他颤抖了一阵,望着天,眼睛里慢慢泌出一框眼泪,眶满以后,那眼泪便顺着他青灰色的面颊淌了下来,他低微地对自己说,几乎语不成声,目光迷失在穹苍里:

"呵你!呵理想的境界!唯有你是存在的!"

主教受到一种难以言喻的感动。

一阵沉寂之后,那老人翘起一个指头,指着天说:"无极是存在的。它就在那里。如果无极之中没有我,我就是它的止境;它也就不成其为无极了;换句话说,它就是不存在的了。因此它必然有一个我。无极中的这个我,便是上帝。"那垂死的人说了最后几句话,声音清朗,还带着灵魂离开肉体时那种至乐的颤动,好象他望见了一个什么人一般。语声停了后,他的眼睛也闭上了。一时的兴奋已使他精力涸竭。剩下的几个钟头,他明显已在顷刻之间耗尽了。他刚才说的那几句话已使他接近了那位生死的主宰。最后关头到了。

索尔—达瓦纳(Saulx-Tavannes),达瓦纳的贵族,一五七二年巴托罗缪屠杀案的主谋之一。一。 杜善伯伯(lepereDuchene),原是笑剧中一个普通人的形象,后来成了平民的通称。

勒泰利埃神甫(lepereLetellier, 1643—1719),耶稣会教士,路易十四的忏悔神甫,曾使路易十四毁坏王家港。

马蒂厄·儒弗(MathieuJouve, 1749—1794),一七九一年法国阿维尼翁大屠杀的主犯,后获得屠夫菇尔丹的称号。

卢夫瓦(Louvois, 1641—1691),路易十四的军事大臣,曾攻占巴拉丁那(今西德法尔茨)。

主教懂得,时间紧迫,他原是以神甫身份来到此地的,他从极端的冷淡一步步地踏入了极端的冲动,他望着那双闭了的眼睛,他抓住那只枯皱冰冷的手,弯腰向那临终者说:

"这个时刻是上帝的时刻了。如果我们只这样相聚,您不感到遗憾吗?"

国民公会代表眼睛重睁。眉宇间呈现出一种严肃而阴郁的神情。

"主教先生,"他说,说得极慢,那不仅是因为气力不济,多半还 因为他心灵的高傲 , " 我在深思力学和观察之中度过了这一生。我六十 岁的时候祖国号召我去治理国家事务。我服从了。当时有许多积弊,我 进行了斗争;有暴政,我消除了暴政;有人权和法则,我都公布了,也 作了宣传。国土被侵犯,我保卫了国土;法兰西受到威胁,我献出我的 热血。我从前并不富裕,现在也没钱。我曾是政府领导人之一,当时在 国库的地窖里堆满了现金,墙头受不住金银的压力,随时都会坍塌,以 致非用柱来支撑不可,我却在枯树街吃二十二个苏一顿的饭。我帮助了 受压迫的人, 医治了人们的痛苦。我撕毁了祭坛上的布毯, 那是真的, 不过是为了裹祖国的创伤。我始终维护人类走向光明的步伐,有时也反 抗过那种无情的进步。有机会,我也保护过我自己的对手,就是说,你 们这些人。在佛兰德的比特罕地方,正在墨洛温王朝 夏宫的旧址上,有 一座乌尔班派的寺院,就是波里尔的圣克雷修道院,那就是我在一七九 三年救出来的。我尽了我力所能及的职责,我行了我所能行的善事。此 后我却被人驱逐,搜捕,通缉,迫害,诬蔑,讥诮,侮辱,诅骂,剥夺 了公民权。多年以来,我白发苍苍,只感到有许多人自以为有权轻视我, 那些愚昧可怜的群众认为我面目可憎。我并不恨人,却乐于避开别人的 恨。现在,我八十六岁了,快死了。您还来问我什么呢?"

"我来为您祝福。"主教说。

他跪了下来。

等到主教抬起头来,那个国民公会代表已经面带庄严的神色,气绝 而亡。

主教回到家中,深深沉浸在一种难以名状的思绪里。他整整祈祷了一夜。第二天,几个胆大好奇的人,费尽心机要引他谈论那个 G.代表,他却只指了指天。从此以后,他对小孩和有痛苦的人更加仁慈亲切。

任何言词,只要影射到"G.老贼",他就一定会陷入一种异样不安的状态中。谁也不能说,那样一颗心在他自己心前的昭示,那伟大的良心在他意识上所起的反应,对他日趋完善的精神会毫无影响。

那次的"乡村访问"当然会给本地的那些小集团提供饶舌的机会:

"那种死人的病榻前面也能成为主教涉足的地方吗?明明没有什么可以感化的指望。那些革命党人全是屡教不改,违反圣教的。那,又何必到那里去呢?那里有什么可看的呢?真是好奇,魔鬼接收灵魂,他也要去看看。"

一天,有个阔寡妇,即那些自作聪明的冒失鬼中的一个,问了他这样一句俏皮话:"我的主教,有人要打听,大人您在什么时候能得到一

墨洛温(Merovee),法国第一个王朝,从五世纪中叶到八世纪中叶。

顶红帽子 。 " " 呵!呵!多么高贵的颜色 ," 主教回答 ," 幸亏鄙视红帽子的人也还崇拜红法冠呢。 "

戴红帽子,为参加革命的意思。

## 十一 心里面的委屈

如果我们仅凭以上所述作出结论,便认为卞福汝主教是个"有哲学头脑的主教"或是个"爱国的神甫",我们就很可能犯错误。他和国民公会 G.代表的邂逅——几乎可以说是他们的结合,只不过给他留下了一种使他变得更加温良的惊叹的回忆。如此而已。卞福汝主教虽然是个政治中人,我们也许还该在这里很简略地谈谈他对当代的国家大事所抱的态度,假定卞福汝主教也曾想过要抱一种态度的话。

让我们把几年前的一些事回顾一下。

米里哀先生升任主教不久,皇上便封了他为帝国的男爵,同时也封了好几个别的主教。我们知道,教皇是在一八 九年七月五日至六日的夜晚被拘禁的,因为此事,米里哀先生被拿破仑召到巴黎去参加法兰西和意大利的主教会议。一八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在红衣主教斐许主持下,召开了第一次会议。那次会议是在圣母院开的。九十五个主教参加了会议,米里哀先生是其中之一。但是他只参加过一次大会和三四次特别会议。他是一个山区的主教,平时过着僻陋贫困的生活,和自然环境接近惯了,他觉得他给那些达官贵人带来了一种改变会场气氛的见解。他匆匆忙忙地回到迪涅去了。有人问他为什么回去得那样仓促,他回答:"他们见了我不顺眼。外面的空气老跟着我跑到他们那儿去。我在他们的眼里就好象是一扇带不上的门。"

# 另一次,他还说:

"有啥办法?那些先生们全是王子王孙。而我呢,只是一个干瘪瘪 的乡下主教。"

他不时作怪,确是惹人嫌,有一晚,他在一个很有地位的同行家里, 说出了这些话,也许是脱口而出的:

"这许多漂亮的挂钟!这许多漂亮的地毯!这许多漂亮的服装!这些东西好不麻烦!我真不愿意听这些累赘的东西时常在我的耳边喊'许多人还在挨饿呢!许多人还在挨冻呢!穷人多着呢!穷人多着呢!'"

我们顺便提提,对华贵物品的仇恨也许是不聪明的,因为这种仇恨隐藏着对艺术的敌意。不过,对教会中的人而言,除了表示身份和举行仪式之外,使用华贵物品是错误的。那些东西仿佛能揭露那种并非真心真意解囊救贫的品行。教士养尊处优,就是离经叛道。教士应该接近穷人。一个人既然日日夜夜和一切灾难、苦痛、贫困相接触,难道在他自己身上竟能够不象在劳动中沾上一些尘土那样,一点也不带那种圣洁的清寒味吗?我们能想象一个人站在烈火旁而不感到热吗?我们能想象一个工人经常在熔炉旁工作,而能没有一根头发被烧掉,没有一个手指被熏黑,脸上没有一滴汗珠,也没有一丁点儿灰屑吗?教士,尤其是主教,他的仁慈最起码的保证,便是清苦。

这一定就是迪涅主教先生的见解了。

我们还不应该认为他在某些棘手问题上,会愿意去迎合那种所谓的"时代的思潮"。他很少参加当时的神学争辩,对政教的纠纷问题,他也不发表意见;但是,如果有人向他紧紧追问,他就好象是偏向罗马派

方面而并不属于法国派。我们既然是在描写一个人,并且不愿有所避讳。我们就该补充说明,他对那位气势渐哀的拿破仑,可以说是冷漠的。一八一三年以后,他曾经参与,或鼓掌赞同过各种反抗活动。拿破仑从厄尔巴岛回来时,他拒绝到路旁去欢迎他,"在百日帝政"期间,也不曾替皇上布置公祭。

除了他的妹妹巴狄斯丁姑娘以外,他还有两个亲兄弟,一个当过将军,一个当过省长。他和他们通信频繁。有个时期,他对于第一个兄弟很冷淡,因为那个兄弟原来镇守普罗旺斯 。戛纳登陆时那位将军统率一千二百人去截击皇上,却又有意放他走过。另外那个兄弟,当过省长,为人忠厚自持,隐居在巴黎卡塞特街,他给这个兄弟的信就有比较多的手足之情。

由此可见,卞福汝主教也偶尔有过他的政见、他的苦闷、他的隐情。 当年爱憎的暗影也曾穿过他那颗温和宽厚、追求永恒事物的心。当然, 象他那样的人最好是不带政治见解。请不要把我们的意思歪曲了,我们 所说的"政治见解"并非是指那种对进步所抱的热望,也不是指我们今 天构成各方面真诚团结的内在力量的那种卓越的爱国主义、民主主义和 人道主义思想,这些不能混为一谈。我们不必深究那些只间接涉及本书 的内容的问题,我们只简单地说,假使卞福汝不是保王党,假使他的目 光从来一刻也未离开过他那种宁静的信仰,并能超然于人世的风云变幻 之外,能在信仰中看清真理、公正、慈善等三道纯洁光辉的放射,那就 更加美满了。

尽管我们承认上帝之所以创造卞福汝主教,绝不是为了一种政治作用,也仍然能够了解和钦佩他为人权和自由所提出的抗议,即他对那位不可一世的拿破仑所抱的高傲的对立态度和公正而危险的抗拒行为。但藐视一个失势的人究竟不如藐视一个得势的人那样使人快意。我们只爱具有危险性的斗争,在任何情况下,只有最初参加斗争的战士才有最后歼灭敌人的权利。谁不曾在全盛时期作过顽强的抗议,等到垮台之时,谁就不该拥有发言权。只有控诉过胜利的人才有权裁判失败。至于我们,在上天不佑、降以大祸时,我们只能听之任之。一八一二年开始解我们的武装。一八一三年,那个素来缄默不语的立法机构,在国难临头时居然勇气焕发,大放厥词,这样只能令人齿冷,何足鼓掌称快?一八一四年,元帅们出卖祖国,上院从一个污池掉进另一个污池,始则尊为神人,继乃横加侮渎,从来都崇拜偶像,忽又中途变节,反唾其脸,这些事理应引起我们的反感;一八一五年,最后的灾难步步进逼了,法兰西

从一六八二年起,法国天主教以国内教士代表会议为处理宗教事务的最高权力机关,不完全接受罗马教皇的命令,为法国派(gallican),主张完全依附教皇的称罗马派(ultramontain)。直到一八七0年,法国天主教才完全依附于罗马教皇。

一八一三年,拿破仑政权已濒于崩溃,英、俄筹七国联军进逼,国内工商业发生危机,由于缺乏劳动力,增加税收,大量征兵,资产阶级开始动摇,人民纷纷逃避兵役,老贵族也乘机阴谋恢复复旧王朝。

拿破仑在一八一四年四月六日被迫退位后,即被送往厄尔巴岛。王朝复辟,执行反动政策,人民普遍不满。拿破仑乘机于一八一五年三月一日在南方港口茹安(在戛纳附近)登陆,进入巴黎。

拿破仑三月一日在茹安登陆,六月二十二日第二次退位,那一时期叫"百日帝政"。

普罗旺斯 (Provence), 法国南部一省。

因大祸临头而危险了,滑铁卢似乎也展开在拿破仑眼前隐约可辨了;那时,军士和人民对那个祚运已尽的人的壮烈欢呼绝无什么令人发叹的,并且,先不论那个专制魔王是个怎样的人,值此千钧一发之际,这伟大的民族和这伟大的人杰间的紧密团结总还是庄严动人的,象迪涅主教那样一个人的心,好象不应该熟视无睹。

除此而外,无论对什么事,他从来总是正直、诚实、公平、聪明、 谦虚、持重的,好行善事,关心别人,这也是一种品德。他是一个神甫, 一个贤达之士,也是一个伟丈夫。他的政治见解,我们刚才已经批评过 了,我们也差不多还可以严厉地指责他,可是应当指出,他尽管抱有那 种见解,和我们这些现在在此地谈话的人相比,也许还更加厚道,更加 平易近人。市政府的那个门房, 当初是皇上安派在那里的。他原是御林 军里的一名下级军官,奥斯特里茨 战役勋章的获得者,一个象鹰那样精 悍的拿破仑信徒。那个倒霉鬼会时常于随意中吐出一些牢骚话,那是被 当时的法律视为"叛逆言论"的。自从勋章上的皇帝侧面像被取消之后. 为了避免佩带他那十字勋章,他的衣着就从此不再"遵照规定"(照他 的说法)。他亲自把皇上的御影从拿破仑给他的那个十字勋章上虔诚地 摘下来,那样就留下了一个洞,他却绝不愿以其他的饰物来代替。他常 说:"我宁死也不愿在我的胸前挂上三个癞蛤蟆!"他故意大声挖苦路 易十八 。他又常说:" 扎英国绑腿的烂脚鬼!快带着他的辫子到普鲁士 去吧!"他以能够那样把他最恨的两个东西,即普鲁士和英格兰,连缀 在一句骂人的话里而感到得意洋洋。他骂得太起劲了,以致丢了差事。 他带着妻子儿女,无衣无食,流落街头。主教却把他招来,轻微责备了 几句,派他去当了天主堂里的持戟士。

米里哀先生在他的教区里是一个名副其实的神甫,是公众的朋友。 由于他行为圣洁,作风和蔼,九年以来,卞福汝主教使迪涅城里充满一种柔顺的推崇。连他对拿破仑的态度也被人民接受,默默宽宥了, 人民原本是一群善良柔弱的牛羊,他们崇拜他们的皇上,同时也爱戴他们的主教。

奥斯特里茨(Austerlitz),在捷克境内,一八0五年,拿破仑在此战胜奥、俄联军。 路易十八是路易十六的兄弟,拿破仑失败后,他在英普联军护送下回到巴黎,恢复了波旁王室的统治。

# 十二 卞福汝主教门可罗雀

常有成群的青年军官在将军的周围,在主教的周围,几乎也常有成批的小教士。这种人正是可爱的圣方济各·撒肋 在某处所说的那些"白口教士"。任何事情都有追求者,追随着此中的成功者,世间不存在一种无喽罗的势力,也不存在一种无臣仆的尊荣。指望前程远大的人,都围绕着目前的显贵奔走钻营。每个主教衙门都有它的幕僚。每个稍有势力的主教,都有他那群天使般的小修士在主教院里巡逻,照顾,守卫,以图博得主教大人的欢心。获取了主教的赏识,也就等于福星高照,有充当五品修士的希望了。求上进是人之常情,上帝的门徒是不会亏待他的下属的。

在别的地方有高大的帽子,在教堂里也同样有峨的法冠。这种人也 就是那些主教,他们有钱有势,坐收年息,手腕灵活,受到上层社会宠 信,善于求人,当然也善于使唤人,他们指使整个主教区的教民亲自登 门拜谒,他们充当教会与外交界之间的桥梁,他们足够做教士而不足以 当神甫,足够做教廷执事而不足以当主教。接近他们的人都皆大欢喜! 那些高高在上的人,把肥的教区、在家修行人的赡养费、教区督察官职 位、随军教士职位、天主堂里的差事,雨点般撒在他们周围那些殷勤献 媚,博得他们欢心,长于讨好他们的青年们的头上,以待将来加上主教 的尊贵。他们自己高升,同时也带着卫星前进;那是在行进中的整个太 阳系。他们的光辉把追随他们的人都照得发紫。他们一人得志,众人也 托福高升。老板的教区越广,宠幸的地盘也越大,并且还有罗马在。由 主教而总主教而红衣主教的人可以提拔你为红衣主教的随员,你进入宗 教裁判所,你会得到绣黑十字的白呢飘带,你就做起陪审官来了,再进 而为内廷机要秘书,再进而为主教,并且只须再走一步就由主教升为红 衣主教了,红衣主教与教皇之间也不过只有一点选举的过场。凡是头戴 教士小帽的人都可以梦想教皇的三重冕。神甫是今天唯一能按部就班升 上王位的人,并且那是何等的王位!至高无上的王位。同时,教士培养 所又是怎样一种培植野心的温床!多少腼腆的唱诗童子,多少年轻的教 士都顶上了贝莱特 的奶罐!包藏野心的人自吹能虔诚奉教,自以为那是 轻而易举的事,也许他确有那样一片诚心,谁知道?沉溺日久,自己也 变得莫名其妙。

卞福汝主教没有被人列入那些高贵的主教里面,他谦卑、清寒、淡泊。那可以从在他周围完全没有青年教士这一点上看出来。我们已经知道,他在巴黎"毫无成就"。没有一个青年愿把自己的前程托付给那样一个孤独老人。没有一株有野心的嫩苗动过靠他发迹的傻念头。他的那些教士和助理主教全是一些安分守己的老头儿,和他一样的一些老百姓,和他一同呆在那个无福产生红衣主教的教区里,他们就象他们的那位主教,不同的地方只是:他们是完了事的,而他是成了事的。大家都

方济各·撒肋(FrancoisdeSales, 1567—1622), 日内瓦主教, 他重振了天主教势力。

拉封丹(LaFontaine)的寓言谈到一个送奶的姑娘,叫贝莱特,她头上顶一罐奶进城,一路梦想把奶卖了,可以买一百个鸡蛋,孵出小鸡养大,卖了买猪,猪卖了又买牛,牛又生了小牛,她看见小牛在草地上跳,乐到自己也跳起来,把奶罐掉在地上,结果是一场空欢喜。

觉得在卞福汝主教跟前没有发迹的可能,以致那些刚从教士培养所里出来的青年人,经他任命为神甫之后,便都转向艾克斯总主教或欧什总主教那里去活动,迫不及待避开了他。我们再说一次,因为凡人都愿意有人提拔。一个过于克己的圣人便是一个可以误事的伙伴,他可以连累你陷入一条无可救药的绝路,害你关节僵硬,行动不得,总之他会要你奉行你不愿接受的那种谦让之道。因此大家都逃避那种癞疥似的德行。这就是卞福汝主教门庭冷落的原因。我们生活在阴暗的社会里,向上爬,正是一种由上而下的慢性腐蚀教育。

顺便提一句,成功是件相当丑恶的事。它貌似真才实学,而实际是 以假乱真。一般人常以为成功和优越性几乎是同一回事。成功是才能的 假相,受它愚弄的是历史。只有尤维纳利斯 和塔西佗 在这方面表示过 愤慨。在我们这时代有种差不多被人公认为哲学正宗的理论,它成了成 功的仆从,它标榜成功,并不惜为成功做苦差事。你设法成功吧,这就 是原理。富贵就等于才能。中得头彩,你便是一个出色的人才。谁得势, 谁就受人尊崇。只要你的八字好,一切都大有可为。只要你运气好,其 余的东西也就全在你的掌握中了。只要你事事如意,大家便认为你伟大。 除了五六个震动整个世纪的突出事例之外,我们这时代的尊崇全是没有 见地的。金漆就是真金。阿猫阿狗,全无关系,关键只在成功。就象那 顾影自怜的老水仙 一样,世间俗物很能赞赏俗物。任何人在任何方面, 只要达到目的,众人便齐声喝彩,誉为奇才异能,说他比得上摩西、埃 斯库罗斯 、但丁、米开朗琪罗或拿破仑。无论是一个书吏当了议员,一 个假高乃依 写了一本《第利达特》 ,一个太监乱了宫闱 ,一个披着军 服的纸老虎侥幸地打了一次划时代的胜仗,一个药剂师发明了纸鞋底冒 充皮革,去供给桑布尔和默慈军区而获得四十万利弗的年息,一个百货 贩子盘剥厚利,攒聚了七八百万不义之财,一个传道士因说话带浓重鼻 音而当上了主教,一个望族的管家在告退时成了巨富,因而被提升为财 政大臣,凡此种种,人们都称为天才,正如他们以穆司克东 的嘴脸为美, 以克劳狄乌斯 的派头为仪表一样。穹苍中的星光和鸭掌在烂泥里踏出的 迹印在他们看来并无分别。

尤维纳利斯(Juvenal),一世纪罗马诗人。

塔西佗(Tacite),一世纪罗马历史学家。

据神话,水仙在水边望见自己的影子,情不自尽,投入水中,化为水仙花。

埃斯库罗斯 (Eschyle), 古希腊悲剧家。

高乃依(Corneille),法国十七世纪古典悲剧作家。

第利达特(Tiridate),一世纪亚美尼亚国王。

穆司克东(Mousqueton),大仲马小说《二十年后》中人物,好吃懒做的仆人。 克劳狄乌斯(Claude),罗马政治活动家,恺撒的拥护者,前五八年为护民官。

#### 十三 他所信奉的

谈到宗教的真谛问题,我们对迪涅的主教先生不能作任何窥测。我 们只能有敬佩的心情,面对着象他那样一颗心。我们应当完全信服一个 心地正直的人。并且,我们认为,在具备了某些品质的情况下,人的品 德的各种美,都是可以在和我们不同的信仰中得到发展的。

他究竟怎样理解这样一种教义或那样一种神秘呢?那些隐在心灵深 处的秘密,只有那迎接赤裸裸的灵魂的坟墓才能知道。不过有一点我们 可以肯定,那就是,在解决信仰方面的难题时,他从来都不采取口是心 非的虚伪态度。金刚石是决不至于腐烂的。他尽力而为,竭诚信仰。" 信 天父。"他常说。此外,他还在行善中希求一定程度的、既无愧于良心 也无愧于上帝的满足。

我们认为应当指出的是,主教在他的信心之外(不妨这样说)和这 信心之上,还存在着一种过分的仁爱。正是在那上面,"由于多爱" 他才被那些"端庄"、"严肃"和"通达"的人认为是有缺点的;"端 庄"、"严肃"、"通达"这些字眼也正是我们这个悲惨世界里那些全 靠贬低别人来抬高自己的人所津津乐道的。那种过分的仁爱是什么?是 一种冷静的对人关怀之心,他关怀众人,正如我们指出过的已经到了无 微不至的程度,有时还兼及其他的生物。他一生不曾有过奚落人之心。 他对上帝的创造从不苛求。任何人,即使是最善良的人,对待动物,无 意识中总还保留一种暴戾之气。许多神甫都具有这种暴戾之气,而迪涅 的这位主教却一点也没有。他虽然还没有达到婆罗门教的境界,但对圣 书中"谁知道动物的灵魂归宿何处?"这句话,似乎象是作过深长的思 索。丑陋的外形和怪异的本性都不能惊动他,触犯他。他却反而会受到 感动,几乎泛起爱怜之心。他聚精会神,仿佛要在生命的表相之外追究 出其所以如此的根源、理由或苦衷。有时他好象还恳求上帝加以改造。 他用语言学家考证古人遗墨的目光,平心静气地观察自然界中迄今还存 在着的多种多样的混乱现象。那种遐想有时会使他说出一些怪话。一天 早晨,他正在园里,他以为身边没有人,其实他的妹妹在他后面跟着走, 他没有看见,忽然,他停下来,望着地上的一件东西,一只黑色、毛茸 茸、怪可怕的大蜘蛛。他妹妹听见他说:

" 可怜虫!这不是它的过错。

那种出自悲天悯人之心的儿语,为何不能说呢?固然那是一种稚 气,但是这种绝妙的稚气也正是阿西西的圣方济各 和马可 奥里略 有 过的。一天,他为了不肯踏死一只蚂蚁,竟扭伤了筋骨。

这个正直的人便如此过活。有时他睡在自己的园里,那真是一种最 能令人向往的事。

据闻,卞福汝主教从前在青年时期,甚至在壮年时期,都曾是一个

<sup>&</sup>quot;信天父",原文为拉丁文 CredoinPatrem。

<sup>&</sup>quot;由于多爱",原文为拉丁文 quiamultumamavit。

圣方济各(Francoisd Assise, 1181-1226), 一译"法兰西斯", 方济各会创始人, 生于意大利阿西西。 一二 九年成立"方济各托钵修会",修士自称"小兄弟",又称"小兄弟会"。

马可·奥里略 (MarcAurele, 121—180), 罗马皇帝, 斯多葛派哲学家。

热情的人,甚或还是一个粗暴的人。他后来的那种被及一切的仁慈,与 其说是天赋的本性,不如说是他在生活过程中一步步逐渐达到大彻大悟 的结果,因为,人心和岩石一样,也可以有被水滴穿的孔。那些空隙是 不会消失的,那些成绩难以毁灭。

我们好象已经说过,在一八一五年,他已七十五岁,但看去好象还没过六十。他的身材矮矮胖胖,为了避免肥胖,他喜欢作长距离的步行;他腿力仍健,背稍微伛一点,这些并不重要,我们不打算在这上面作什么结论。格列高利十六 到了八十岁还是身躯挺直、笑容满面的,但他仍是一个坏主教。卞福汝主教的相貌正象是老乡们所说的那种"美男子",但他的和蔼性格已使人忘了他面貌的美。

他在谈话中不时嬉笑,有些孩子气,那也是他的风采之一。这我们已经说过了,我们和他接近就会感到身心舒畅,好象他的谈笑会带来春风满座。他肤色红润,保全了一嘴洁白的牙齿,笑时露出来,给他添了一种坦率和平易近人的神气,那种神气可以让一个壮年人被人称作"好孩子",也可以使一个老年人被人称作"好汉子"。我们记得,他当年给拿破仑的印象正是如此。乍一看来,他在初次和他见面的人心目中,确也只不过是一个好汉子。但是如果我们和他接触了几个小时,只须稍稍望见他陷入沉思,那个好汉子便慢慢变了样,会令人莫名其妙地肃然生畏;他那广而庄重、原就在白发下显得尊严的前额,也因潜心思考而倍显尊严了;威严出自慈祥,而慈祥之气仍不停散布;我们受到的感动,正如看见一个笑容可掬的天使在缓缓展开他的翅膀,一面还不停地露着笑容。一种敬意,一种无可言喻的敬意会油然而生,直达你的胸意,于是我们觉得在我们面前的,确是一位坚定、饱经世故的仁厚长者,他的胸襟既是那样开朗,那他的思想也就必然是温柔敦厚的了。

如我们所知,他一生的每一天都被祈祷、上祭、布施、安慰伤心人、种一小块园地、实行仁爱、节食、招待过路客人、克己、信人、学习、劳动这类事充满。"充满"这两个字是恰当的,并且主教过的这种日子又一定洋溢着善良的思想、善良的言语和善良的行为,直趋完善之境。但到了晚上,当那两个妇女已经退去休息时,如果天冷,或是下雨,使他不能到园子里去待上一两个钟点再就寝的话,他那一天也还是过得不满足的。面对着太虚中寥廓的夜景,缪然默念,以待睡意来临,在他,这好象已是一种仪式了。有时,夜深人静之后,那两个老妇人如果还没有睡着,她们常会听见他在那几条小径上缓步徘徊。他在那里,独自一人,虔诚,恬静,爱慕一切,拿自己心中的谧静去与太空的谧静相比拟,从黑暗中去感受星斗有形的美和上帝无形的美。那时,夜花正献出它们的香气,他也献出了他的心,他的心正象一盏明灯,在闪闪繁星之中点亮,景仰赞叹,飘游于造物无边无际的光辉里。他自己也许说不出在他心中萦绕的究竟为何物,他只感到有东西从他体中飞散出去,也有东西飘落回来。心灵的幽奥和宇宙的幽奥的神秘的交汇!

他想到上帝的伟大,也想到上帝和他同在;想到绵绵无尽的将来是一种深不可测的神秘,无可究竟的往古更是神秘渺茫;想到宇宙在他的眼中朝着各个方面无止境地扩展延伸;他不强求了解这种无法了解的现

格列高利十六(GregoireXVI,1765—1846),一八三一年至一八四六年为罗马教皇。

象,但他凝神注视着一切。他不研究上帝,他只为之心旷神怡。他涉想 到原子的奇妙结合能使物质具有形象,能在组合时产生力量,在整体中 创造出个体,在空间创造出广度和长度,在无极中创造出无量数,并能 通过光线显示美。那样的结合,生生灭灭,绵绵无尽,因而有生也有死。

他坐在一条木凳上,靠着一个朽了的葡萄架,穿过那些果树的瘦弱 蜷屈的暗影,仰望群星。在那四分之一亩的地方,树木稀疏,残棚破屋 又那么挤,但他留恋,心里满足。

这个老人一生的空闲时间既那么少,那一点空闲时间在白天又已被园艺占去,在晚上又用于沉思冥想,他还有什么希求呢?那一小块园地,上有天空,不是已经足够供他用来反复景仰上帝的最美妙、最卓绝的工作吗?的确,难道那样不已经十全十美,还有什么可奢求的呢?一院小园供他盘桓,一片浩阔的天空供他神游。脚下有东西供他培植收获,头上有东西供他思索探讨,地下花几朵,天上星万点。

最后几句话。

这种详细的叙述,又是在我们这时代,很可能赋予迪涅的这位主教一副泛神论者(暂用一个目下正流行的名词)的面貌,加之我们这世纪中的哲学流派繁多,那些纷纭的思想有时会在生活孤寂的人的精神上发芽成长,扩大影响,直到代替宗教,我们的叙述,又会使人认为他有他一套独特的人生观,无论这对他是贬是褒,我们都应当着重指出,凡是认识卞福汝主教的人,没有一个敢有那样的想法。他之所以光明磊落,是由于他的心,他的智慧正是由那里发出的光构成的。

不守成规,勇于任事。探赜索隐,每每使他神志昏瞀;他是否窥探过玄学,毫无迹象可寻。使徒行事,可以大刀阔斧,主教却应该小心谨慎。他也许觉得某些问题是应当留待大智大慧的人去探讨的,自己如果推究太深,反而于心不安。玄学的门,神圣骇人,那些幽暗的洞口,一一向人打开,但有一种声音在向你这生命中的过客说"慎勿妄进"。进去的人都将不幸!而那些天才,置身于教律之上(不妨这样说),从抽象观念和唯理学说的无尽深渊中,向上帝提出他们的意见。他们的祷告充满了大胆的争论。他们的颂赞带着疑难。这是一种想直接证悟的宗教,妄图攀援绝壁的人必将因重重烦恼而自食其果。

人类的遐想是漫无止境的。人常在遐想中不避艰险,分析研究并深入追求他自己所赞叹的奇境。我们差不多可以这么说,由于一种奇妙的反作用,人类的遐想可以使宇宙惊奇,围绕着我们的这个神秘世界能吐其所纳,瞻望的人们也就极有被瞻望的可能。无论怎样,这世上确有一些人(如果他们仅仅是人),能在梦想的视野深处,清晰地望见绝对真理的高度和无极巅峰惊心触目的景象。卞福汝主教完全不是这种人,卞福汝主教不是天才。他也许害怕那种绝顶的聪明,有几个人,并且是才气磅礴的人,例如斯维登堡和帕斯卡尔,就是因为聪明绝顶而精神失常的。因而,那种强烈的梦想,对人的身心自有它的用处,并且通过那条艰险的道路,我们可望达到理想中的至善境界,可是他,他选择了一条捷径——《福音书》。

他绝不想让他的祭服具有以利亚 的法衣的皱褶,他对这黑暗世界中人事的兴衰变迁,不怀任何希冀;他不希望能使一事一物的微光集成烈火,他毫无那些先知方士们的臭味。他那颗质朴的心只知道爱,如此而已。

他的祈祷中的憧憬与众不同,那很有可能,但得先有极其殷切的爱,才能作出极其殷切的析祷,如果祈祷的内容越出了经文的规范,便被认为是异端,那么,圣泰莉莎和圣热罗姆岂不成了异端了?

他常照顾那些呻吟床榻和奄奄待毙的人。这世界在他看来好象是一种漫无边际的病苦,他觉得寒热遍地,他四处诊察疾苦,他不想猜破谜底,只试图包扎创伤。人世的惨状使他的心悲天悯人,他一心一意想找

斯维登堡(Swedenborg, 1688—1772), 瑞典通灵论者。

帕斯卡尔(Pascal, 1623—1662),法国数学家,物理学家,哲学家。

以利亚(Elie),犹太先知(《圣经·列王记》)。

出可以安慰人心和解除痛苦的途径,那是为他自己也是为了影响旁人。 世间存在的一切事物,对这位不可多得的慈悲神甫,都是引起恻隐之心 和济世宏愿的永恒动力。

多少人在努力发掘黄金,他却只努力发掘慈悲心肠。天下的愁苦便 是他的矿。遍地的苦痛随时为他提供行善的机会。"你们应当彼此相爱", 他说如果能这样,便一切齐备了,不必再求其他,这就是他的全部教义。 一天,那个自命为"哲学家"的元老院元老(我们已经提到过他的名字) 对他说:"您瞧瞧这世上的情形吧,人自为战,谁胜利,谁就有理。您 的'互爱'简直是胡扯。"卞福汝主教并不和他争论,只回答:"好吧, 即使是胡扯,人的心总还应当隐藏在那里,如同珍珠隐在蚌壳里一样。 他自己便隐藏在那里,生活在那里,绝对地心满意足,不理睬那些诱人 而又骇人的重大问题,如抽象理论无可揣摹的远景以及形而上学的深 渊,他把所有那些针对同一问题的玄妙理论都抛在一边,留给上帝的信 徒和否定上帝的虚无论者去解决,这些玄论有命运、善恶、生物和生物 间的斗争、动物的半睡眠半思想状态、死后的转化、坟墓中的生命总结、 宿世的恩情对今生之"我"的那种不可理解的纠缠、元精、实质、色空、 灵魂、本性、自由、必然,还有代表人类智慧的巨神们所探索的那些穷 高极深的问题,还有卢克莱修、魔奴、圣保罗和但丁曾以如炬的目光, 凝神仰望的那仿佛能使群星跃出的浩阔天空。

卞福汝主教是个普通人,他只从表面涉猎那些幽渺的问题,他不深究,也不推波助澜,以免使自己精神受到骚扰,但在他的心灵中,对于幽冥,却怀有一种深厚的敬畏之情。

卢克莱修(Lucrece,前98—55),罗马诗人,唯物主义者,无神论者。 摩奴(Manou),印度神话中之人类始祖。

#### 一 漫步到黄昏

一八一五年十月初的一天,离日落约还有一个小时,一个人步行走进了小小的迪涅城。在家门口或窗前,稀稀落落的居民带着一种不安的心情瞧着这个行人。要碰见一个比他更褴褛的过路人太难了。他中等身材,体格粗壮,正当盛年,四十六或四十八岁左右。一顶皮檐便帽压齐眉心,把他那被太阳晒黑、淌着大汗的脸遮去了一些。从他那领上扣一个小银锚的黄粗布衬衫里露出一部分毛茸茸的胸脯,他的领带扭得象根绳子,蓝棉布裤也磨损不堪,一个膝头成了白色,一个膝头有了窟窿;一件老灰布衫破旧褴褛,左右两肘上都已用麻线缝上了一块绿呢布;他背上有只布袋,装得满满的也扣得紧紧的;手里拿根多节的粗棍,一双没有穿袜子的脚踩在两只钉鞋里,光头,长须。

汗、热、奔走和徒步旅行使那潦倒的人有种说不出的狼狈神情。 他的头发原是剃光了的,但现在又茸茸满头了,因为又开始长出了 一点,还好象多时没有修剪过似的。

谁也不认识他,他当然只是个过路人。他从何而来?从南方来的。 或是从海滨来的。因为他进迪涅城所走的路,正是七个月前拿破仑皇帝 从戛纳去巴黎时所经过的路。这个人一定已走了一整天,他那神气显得 异常疲乏。许多住在下城旧区里的妇人看见他在加桑第大路的树底下歇 了歇,又在广场尽头的水管里喝了点水。他一定渴极了,因为追着他的 那些孩子还看见他在两百步外的那个小菜场的水管下停下喝了水。

走到巴许维街转角处,他向左转,朝市政厅走去。他进去,一刻钟之后又走了出来。有个警察坐在门旁的石凳上,那正是三月四日德鲁埃将军站上去向着惊恐万状的迪涅民众,宣读茹安港 宣言的那条石凳。那汉子取下他的便帽,向那警察恭恭敬敬行了一个礼。

警察没有答礼,只仔细打量了他一阵,用眼光送了他一程,就进市 政厅里去了。

当时,迪涅有一家豪华漂亮的旅舍叫"柯耳巴十字架"。旅舍主人是雅甘·拉巴尔。城里的人都认为他是另外一个拉巴尔的亲族,另外那个拉巴尔在格勒诺布尔开着三太子旅舍,并且做过向导。据当时传闻,正月间贝特朗将军曾经乔装为车夫,在那一带地方往来过多次,把许多十字勋章发给一些士兵,把大量的拿破仑分给一些士绅。实际情况是这样的:皇帝进入格勒诺布尔城以后,不愿住在省长公署里,他谢了那位市长,他说:"我要到一个我认识的好汉家里去住。"他去的地方便是三太子旅舍。三太子旅舍的那个拉巴尔所得的荣耀,一直照射到二十五法里以外的这个柯耳巴十字架旅舍的拉巴尔。城里的人都说他是格勒诺布尔那位的堂兄弟。

那人正往这旅舍走去,它是这地方最好的旅舍了。他走进了厨房,

茹安港(Juan)在戛纳附近,拿破仑在此登陆时曾在此发表宣言。 替拿破仑当向导。

拿破仑,金币名称,相当于二十法郎。

厨房的门临街,也象街道一般平。所有的灶都升了火,一炉大火在壁炉里通红地烧着。那旅舍主人,同时也是厨师,从灶心管到锅盏,正忙着照应,为许多车夫预备一顿丰盛的晚餐,他们能听见车夫们在隔壁屋里大声谈笑。凡是旅行过的人都知道再也没有什么人比那些车夫吃得更考究的了。穿在长叉上的一只肥田鼠,夹在一串白竹鸡和一串雄山雉中间,正在火前转动。炉子上还烹着两条乐愁湖的青鱼和一尾阿绿茨湖的鲈鱼。那主人听见门开了,又来了一个新客人,两只眼睛仍望着炉子,也不抬头,他说:

- " 先生要什么? "
- "吃和睡。"那人说。
- "再容易不过了,"主人回答说。此时,他转过头,目光射在旅客身上,又接着说:"……要付钱的呀。"

那人从他布衫的袋里掏出一只大钱包,回答说:

- "我有钱。"
- "好,我马上来伺侯您。"主人说。

那人把钱包塞回衣袋,取下行囊,放在门边的地上,手里仍拿着木棍,去坐在了火旁边的一张矮凳上。迪涅处在山区,十月的夜晚是很寒冷的。

但旅舍主人去了又来,来了又去,总在打量这位旅客。"现在有东西吃吗?"那人问。

"得稍微等一会儿。"旅舍主人说。

这时,新来的客人正转过背去烘火,那位好象煞有介事的旅舍主人 从衣袋里抽出一支铅笔,又从丢在窗台旁小桌子上的那张旧报纸上撕下 一角。他在那白报纸边上写了一两行字,又把这张破纸折好,并不封, 交给一个好象是他的厨役同时又是他的跑腿的小伙计。旅舍主人还在那 小伙计耳边说了句话,小伙计便朝着市政厅的方向跑去了。

那旅客一点也没看见这些事。

他又问了一遍:

"马上能有东西吃吗?""还得等一会儿。"旅舍主人说。

那孩子回来了。他带回了那张纸。主人急忙把它打开,好象一个等候回音的人,他象是细心地读了一遍,随后又点头,想了想。他终于朝着那似乎心神不大安定的旅客走上一步。"先生,"他说,"我不能接待您。"

那个人从他的坐位上半挺着身子。

- "怎么!您害怕我不付钱吗?您要不要我先会帐?我有钱呢,我告诉您。"
  - "不是为那个。"
  - "那么是为什么?"
  - " 您有钱 ..... "
  - "有。"那人说。
  - "但是我,"主人说,"我没有房间。"

那人和颜悦色地说:"把我安顿在马房里就行了。""我不能。"

- "为什么?"
- "那些马把所有的地方都占完了。"

- "那么,"那人又说,"阁楼上面的一个角落也行。一捆草就够了。 我们吃了饭再看吧。"
  - "我不能开饭给您吃。"

那个外来人对这种有分寸而又是坚硬的表示感到严重了,他站立起来。

"哈!笑话!我快饿死了,我。太阳出来,我就走起,走了十二法里的路程。我又不是不付钱。我要吃。""我一点东西也没有。"旅舍主人说。

那汉子放声大笑,转身朝着那炉灶。

- "没有东西!那是什么?""那些东西都是客人定了的。"
- "谁定的?"
- "那些车夫先生定了的。"
- "他们多少人?"
- "十二个人。"
- "那里有够二十个人吃的东西。"
- "那都是预先定好并且付了钱的。"

那个人又坐下去,用同样的口吻说:

"我已经到了这客栈里,我饿了,我不走。"

那主人弯下身子,凑到他耳边,用一种使他吃惊的口吻说:"快走。" 这时,那旅客弯下腰去了,用他棍子的铁梢拨着火里的红炭,他蓦 地转过身来,正要开口反驳,可那旅舍主人的眼睛盯着他,象先头一样 低声说:

"我说,废话已经说够了。您要我说出您的姓名吗?您叫冉阿让。 现在您还要我说出您是什么人吗?您进来时,我一见心里就有些疑惑, 我已派人到市政厅去过了,这是那里的回信。您认识字吗?"

他边那样说,边把那张完全打开了的、从旅舍到市政厅、又从市政厅转回旅舍的纸递给那客人看。客人在纸上瞟了一眼。旅舍主人停了一会见他不作声,接着又说:

"无论对什么人,我素来都是客客气气的,您还是走吧。"那人低下头,拾起他那只放在地上的布袋走了。

他沿着那条大街走去。好象一个受了侮辱、满腔委屈的人,他紧挨着墙壁,信步前行。他的头一次也没有回转过。假使他回转头来,他就会看见那柯耳巴十字架的旅舍主人正站在他门口,旅舍里的旅客和路上的行人都围着他,正在那里指手划脚,说长论短;并且从那一堆人惊疑的目光里,他还可以猜想到他的出现不久就会搞得满城风雨。那些经过,他全没瞧见。心情沮丧的人,总是不朝后面看的。他们只感到恶运正追着他们。

他那样走了一些时候,不停地往前走,信步穿过了许多街道,都是他不认识的,他忘了自身的疲乏,人在颓丧时是经常有这种情况的。忽然,他感到饿得难受。天也要黑了。他向四周望去,想找到一处可以过夜的地方。

既然那家华丽的旅馆给了他闭门羹,他便想找一家简陋的酒店,一

一法里等干四公里。

所穷苦的破屋。

恰好在那条街的尽头,亮起了一盏灯,在半明半暗的暮色中,显出一根松枝,悬在一块曲铁上。他向那地方走去。那确实是一家酒店。就是沙佛街上的那家酒店。

那行人停了一阵,从玻璃窗口观望那酒家底层厅房的内部,看见桌上的灯正点着,壁炉里的火也正燃着。几个人在里面喝酒。老板也傍着火。一只挂在吊钩上的铁锅在火焰中烧得发出声响。这家酒店,同时也是一种客栈,它有两扇门,一扇临街,另一扇通往一个粪土混积的小天井。

那行人不敢由临街的门进去。他先溜进天井,等了一会,才轻轻地 提门闩,把门推开。

- "来的是谁?"那老板问。
- "一个想吃晚饭和过夜的人。"
- "好的,这儿有饭吃,也有地方可以住。"

他随后进去了。那些正在喝酒的人全都转过头来。他这一面有灯光 照着,那一面有火光照着。当他解下那口袋时,大家都打量了他好一会 儿。那老板向他说:

"这儿有火,晚餐也正在锅里煮着。您来烤烤火吧,伙计。"他走去坐在炉边,把那两只累伤了的脚伸到火前,一阵香味从锅里冒出。他的脸仍被那顶压到眉心的便帽半遮着,当时能辨别出来的,只是一种隐隐约约的舒适神情,同时又搀杂着另外一种因长期苦痛而起的愁容。那是一副坚强有力而又忧郁的侧影。这相貌是罕见的,一眼看去象是谦卑,看到后来,却又严肃。眼睛在眉毛下炯炯发光,正如荆棘丛中的一堆火。

当时,在那些围着桌子坐下的人当中有个鱼贩子。他在走进沙佛街这家酒店以前,到过拉巴尔的旅舍,把他的马寄放在马房里,当天早晨他又偶然碰见过这个面恶的外来人,在阿塞湾和……(我已忘了那地名,我想是爱斯古布龙)之间走着。那外来人在遇见他时曾请求让他坐在马臀上,他当时已显得非常困顿了,那鱼贩子却一面支吾着,一面加鞭走了。半个钟头以前,那鱼贩子也正是围着雅甘·拉巴尔那堆人中的一个,并且他亲自把当天早晨那次不愉快的遭遇,告诉了柯耳巴十字架旅舍里的那些人。这时他从他坐的地方向那酒店老板使了个眼色。于是,酒店老板走到他身边,彼此低声交谈了几句。那个赶路的客人却正在想他的心事。

酒店老板回到壁炉旁边,突然把手放在那人的肩上,向他说:"你得离开此地。"

那个陌生客人转过身来,低声下气地说:

- "唉!您知道?"
- "我知道。"
- "他们把我从那个旅舍里撵了出来。"
- "又要把你从这儿赶出去。"
- "您要我到什么地方去呢?
- "到别的地方去。"

那人提起他的棍和布袋,走了。

他走出店门,又遇到几个孩子,扔着石子打他,那群孩子是从柯耳

巴十字架跟来,专在门口待他出来的。他狼狈地转回来,扬着棍子作势要打,孩子们也就象一群小鸟似的散了。他走过监狱,监狱的大门上垂着一根拉钟的铁链。他便拉动那口钟。墙上的一个小洞开了。

"看守先生,"他说,一面恭恭敬敬地脱下他的便帽,"您可愿意 开开牢门让我住一宵?"

有个人的声音回答说:

"监牢又不是客栈。你得先叫人逮捕你。这门才会替你打开。"那 小墙洞又闭上了。

他走到了一条有许多花园的小街。其中的几处只用篱笆围着,那样会使街道显得更为生机蓬勃。在那些花园和篱笆之间,他看见一所小平房的窗子里有灯光。他从那玻璃窗往里看,正和他先头望那酒店一样。那是一大间用灰浆刷白了的屋子,里面有一张床,床上铺着印花棉布的床单,屋角里有只摇篮,几张木椅,墙上挂着一枝双管枪。屋子中间有桌子,桌上正摆着食物。一盏铜灯照着那块洁白宽大的台布,一把灿烂如银的盛满了酒的锡壳和一只热气腾腾的栗黄汤钵。桌子旁边坐着一个四十岁左右笑容满面的男子,他用膝头颠着一个小孩,逗他跳跃。一个年纪正轻的妇人在他旁边给另外一个婴孩喂奶。父亲笑着,孩子笑着,母亲也微微地笑着。

这个异乡人在那种温柔宁静的景象前出了一阵神。他心里想着什么?只有他自己才能说得出来。也许他正想着那样一个快乐的家庭应当是愿意招待客人的吧,他在眼前的那片福地上,也许能找得到一点恻隐之心吧。

他在玻璃窗上极轻地敲了一下。

没有人听见。

他敲第二下。

他听见那妇人说:

- "当家的,好象有人敲门。"
- "没有。"她丈夫回答。

他敲第三下。

那丈夫立起来,拿着灯,走去把门开了。他是一个身材高大、半农半工模样的人。身上围着一件宽大的皮围裙,一直围到他的左肩,围裙里有一个铁锤、一条红手巾、一只火药匣、各式各样的东西,都用一根腰带兜住,在他的肚子上鼓凸起来。他的头朝后仰着,一件翻领衬衫大大敞开,露出了白皙光滑的牛样的脖子。他有浓厚的眉毛,腮帮上留着一大片黑胡须,眼睛不凹,下颏突出,在那副面貌上,有一种说不出的怡然自得的神色。

- "先生,"那过路人说,"请愿谅。假使我出钱,您能给我一盆汤, 让我在园里那棚子里的角上睡一宵吗?请您说,您答应吗,假使我出钱 的话?"
  - "您是谁?"那房子的主人问。

那人回答说:

- "我是从壁马松来的。我走了一整天,我走了十二法里。您同意吗? 假使我出钱?"
  - "我并不拒绝留宿一个肯付钱的正派人,"那农人说,"但是您为

什么不去找客栈呢?"

- "客栈里没有地方了。"
- " 笑话!没有的事。今天又不是演杂技的日子,又不是赶集的日子。 您到拉巴尔家去过没有? "
  - "去过了。"
  - "怎样呢?"

那过路人感到为难,他回答说:

- "我不知道,他不肯接待我。"
- "您到沙佛街上那叫做什么的家里去过没有?"

那个外来人更感困难了,他吞吞吐吐地说:

"他也不肯接待我。"

那农民的脸上立刻有了戒惧的神情,他从头到脚打量那陌生人,并 且忽然用一种颤栗的声音喊着说:

"难道您就是那个人吗?……"他又对那外来人看了一眼,向后退了三步,把灯放在桌上,从墙上取下了他的枪。

那妇人听见那农民说"难道您就是那个人吗?……"以后,也立了起来,抱着她的两个孩子,赶紧躲在她丈夫背后,惊慌失措地瞧着那个陌生人,敞着胸口,睁大了眼睛,低声说:"佐马洛德。" 这些动作比我们想象的还要快些。屋主把那"人"当作毒蛇打量了一番之后,又回到门前,说道:

"滚!"

"求您做做好事,"那人又说,"给我一杯水吧!""给你一枪!" 农民说。

随后他把门使劲关上,那人还听见他推动两条大门闩的声音。过不一会儿,板窗也关上了,一阵上铁闩的声音直传到外面。天越来越黑了。阿尔卑斯山中已刮起了冷风。那个无家可归的人从苍茫的暮色中,望见街边的一个花园里有个茅棚,看上去好象是草墩搭起来的。他下定决心,越过一道木栅栏,便到了那园子里。他朝着那茅棚走去,它的门不过是一个狭而极低的洞,正象那些筑路工人替自己在道旁盖起的那种风雨棚。他当然也认为那真的是一个筑路工人歇脚的地方,现在他感到又冷又饿,实在难受。他虽然已不再希望得到食物,但至少那还是一个避寒之处。那种棚子一般在晚上是没有人住的。他全身躺下,爬了进去。里面相当温暖,地上还铺了一层麦秸。他在那上面躺了一会,他实在太疲倦了,一点也没法动。随后,因为他背上还压着一个口袋,使他很不舒服,再说,这正是一个现成的枕头,他便动手解开那捆口袋的皮带。正在这时,他猛然听见一阵粗暴的声音。他抬起眼睛。黑暗中看见在那茅棚的洞口露出一只很大的狗头。原来那是一个狗窝。

他自己本来是胆大力壮,威猛无比的人,他拿起他的棍子当作武器,拿着布袋当作藤牌,慢慢地从那狗窝里爬了起来,只是他那身破烂的衣服已变得越发破烂了。

他又走出花园,那狗逼得他朝后退出去,他不得不运用棍术教师们 所谓"盖蔷薇"的那种棍法去对付那条恶狗。

佐马洛德(tso-maraude),法国境内阿尔卑斯山区的方言,即野猫。——作者原注。

他费尽力气,越过木栅栏,回到了街心,孤零零,没有栖身之处,没有避风雨的地方,连那堆麦秸和那个低贱不堪的狗窝也不容他涉足,他就让自己落(不是坐)在一块石头上,有个过路人似乎听见他骂道:"我连狗也不如了!"不久,他又站起来,往前走。他出了城,希望能在田野中找到一棵树或是一个干草堆,能够靠一下。

他那样走了一段时间,老低着头。直到他觉得自己已同那些人家离得远了,他才抬起眼睛,四面张望。他已到了田野中,在他前面,有一片矮丘,丘上覆着齐地割了的麦茬,那矮丘在收获之后就象推光了的头一样。

天边已全黑了,那不仅是夜间的黑暗,仿佛还有极低的云层,压在那一片矮丘上面,继而又渐渐浮起,满布天空。但是,由于月亮正待升起,穹苍中也还留着一点暮色的余辉,浮云朵朵,在天空构成了一种乳白的圆顶,一线微光从那顶上反射下来。

因此地面反而比天空显得更亮一些,那是一种特别阴森的景色,那片矮丘的轮廓,荒凉枯瘠,被黑暗的天边衬托得模糊难辨,色泽有如死灰。所有这一切都是丑恶、卑陋、黯淡、无意义的。在那片田野中和矮丘上,空空荡荡,只看见一棵不成形的树,在和这个流浪人相距几步远的地方,蜷曲着它的枝干,摇曳不定。

显然,这个人在智慧方面和精神方面都谈不上有那些细腻的习惯,因而对事物的神秘现象也就无动于衷;但是当时,在那样的天空中,那样的矮丘上,那样的原野里,那样的树梢头,却有一种惊心动魄的凄凉之意,因此他在凝神伫立一阵之后,就猛然折回头走了。有些人的本能常使他们感到自然界是含有恶意的。他顺着原路回去。迪涅的城门都已关上了。迪涅城在宗教战争中受过围攻,直到一八一五年,它周围还有着那种加建了方形碉楼的旧城墙,日后才被拆毁。他便经过那样一个缺口回到了城里。

当时应该已是晚上八点钟了,因为他不认识街道,他只得信步走去。 他这样走到了省长公署,过后又到了教士培养所。在经过天主堂广场时, 他狠狠地对着天主堂扬起了拳头。在那广场角上有个印刷局。从前拿破 仑在厄尔巴岛上亲自口授,继又带回大陆的诏书及《羽林军告军人书》 便是在这个印刷局里第一次排印的。

他已经疲惫不堪,也不再希望什么,便走到那印刷局门前的石凳上 躺下来。

恰巧有个老妇人从天主堂里出来,她看见这个人躺在黑暗里,便说: "您在这儿干什么,朋友?"

他气冲冲地、粗暴地回答说:

" 您看见的,老太婆,我在睡觉。 "

那老太婆,确也当得起这个称呼,她是 R 侯爵夫人。"睡在这石凳上吗?"她又问。

"我已经睡了十九年的木板褥子,"那人说,"今天要来睡睡石板褥子了。"

"您当过兵吗?"

指十六世纪叶叶法国新旧两派宗教进行的战争。

- "是呀,老太婆。当过兵。"
- "您为什么不到客栈里去?"
- "因为我没有钱。"
- "唉!"R 夫人说,"我荷包里也只有四个铜板。""给我就是。"那人拿了那四个苏。R 夫人继续说:
- "这一点钱,不够您住客栈。不过您去试过没有?您总不能就这样过夜呀。您一定又饿又冷。也许会有人做好事,让您住一宵。""所有的门我都敲过了。"
  - "怎样呢?"
  - "没有一个地方不把我撵走。"
- "老太婆"推着那人的胳膊,把广场对面主教院旁边的一所矮房子指给他看。
  - "所有的门,"她又说,"您都敲过了?"
  - " 敲过了。"
  - " 敲过那扇没有呢? "
  - " 没有。 "
  - "去敲那扇去。"

# 二 智慧与谨慎

那天晚上,迪涅的主教先生从城里散步回来,便关上房门,在自己屋子里一直呆到很晚的时候。当时他正在对"义务"问题进行一项巨大的著述工作,可惜没有完成。他开始要把从前那些神甫和博士们就这一重大问题发表过的言论细心整理出来。他的著述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大众的义务,第二部分是各个阶层中个人的义务。大众的义务是重要义务。共分四种。根据圣马太的指示,分别分作对天主的义务(《马太福音》第五章第二十九、三十节),对他人的义务(《马太福音》第七章第十二节),对众生的义务(《马太福音》第六章第二十、二十五节),关于其他各种义务,主教又在别的地方搜集了一些关于其他各种义务的指示和规定,人主和臣民的义务,在《罗马人书》里;官吏、妻子、母亲、青年男子的义务,是圣保罗明确规定了的;丈夫、父亲、孩童、仆婢的义务,在《以弗所书》里;信徒的义务,在《希伯来书》里;闺女的义务,在《哥林多书》里。他正苦心孤诣地着手把所有这些条规编成一个协调的整体,以供世人阅读。

八点钟他还在工作,当马格洛大娘按平时习惯到他床边壁柜里去取银器时,他正在一张小方纸上勉强写着字,因为他膝头上正摊着一本碍手碍脚的厚书。过了一阵,主教觉得餐具已经摆好,他的妹妹也许在等待,他才合上书本,起身走进餐室。

那餐室是一间长方形的屋子,有个壁炉,门对着街(我们已经说过), 窗子对着花园。

马格洛大娘刚把餐具摆好。

尽管她忙于工作,却仍在和巴狄斯丁姑娘聊天。

桌子靠近壁炉,桌上放了一盏灯。炉里正燃着很大的火。

我们不难想见那两个都已年逾六十的妇人,马格洛大娘矮小、肥胖、活跃,巴狄斯丁姑娘温和、瘦削、脆弱,比她哥哥稍高一点,穿件蚤色绸袍,那是一八 六年流行的颜色,是她那年在巴黎买的,一直保存到现在。如果我们用粗俗的字眼来说(有些思想往往写上一页还说不清楚,可是单用一个俗字便可表达出来),马格洛大娘的神气象个"村婆",巴狄斯丁姑娘却象"夫人"。马格洛大娘戴顶白楞边帽,颈上挂了个小金十字,算是这家里独一无二的首饰了。她身穿玄青粗呢袍,袖子宽而短,领口里露出一条雪白的围脖,一根绿带子拦腰束住一条红绿方块花纹的棉布围裙,外加一块同样布料的胸巾,用别针扣住上面的两只角,脚上穿双马赛妇女穿的那种大鞋和黄袜。巴狄斯丁姑娘的袍子是照一八

六年的式样裁剪的,上身短,腰围紧,双肩高耸,盘花扣绊。她用一顶孩童式的波状假发遮着自己的斑白头发。马格洛大娘的神气是伶俐、活泼、善良的,她的两只嘴角,一高一低,上唇厚,下唇薄,使她显得怫郁和躁急。只要主教不说话,她总用一种恭敬而又不拘形迹的态度和他谈个不休;主教一开口,她又和那位姑娘一样,变得服服贴贴唯命是从了,这是大家都见过的。巴狄斯丁姑娘则连话也不说。她谨守在听命与承欢的范围以内。即使是少年时期她也并不漂亮,她的蓝眼睛鼓齐面部,鼻子长而曲;但是她的整个面庞和整个人都含有一种说不出的贤淑

气度,那是我们在开始时说过的。她生性仁厚,而信仰、慈悲、愿望,这三种使心灵温暖的美德,又慢慢把那种仁厚升为圣德了。她天生就是一头驯羊,宗教却已使她成为天使。可怜的圣女!不可复得的甜美的回忆!

巴狄斯丁姑娘曾把当天晚上发生过在主教院里的那些事对人传述过无数次,以致几个现在还活着的人,都还记得极其详尽。主教先生走进来时,马格洛大娘正在兴高采烈地说着话。她正和"姑娘"谈着一个她所熟悉而主教也听惯了的问题,那就是关于大门的门闩问题。

好象是马格洛大娘在买晚餐食料时,在好几处听见了许多闲语。大家说来了一个形状古怪的宵小之徒,一个形迹可疑的恶棍,他大约已经到了城里的某个地方,今晚准备深夜回家的人也许会遭殃,而且警务又搞得很差,省长和市长又互不相容,彼此都想弄出一些事来,好嫁祸于人。所以聪明人只有自己负起警察的责任,好好地保护自己,并且应当小心,把各人的房子好好地关紧,闩起,堵住,尤其要好好地把各人的房门关上。

马格洛大娘把最后那句话说得格外响亮些,但是主教从他那间冷冰冰的屋子里走进来,坐在壁炉面前烤着火,又想着别的事了。他没让马格洛大娘刚才说的话发生影响。她只得再说一遍,于是巴狄斯丁姑娘为了想挽救马格洛大娘的面子而又不触犯哥哥,便冒着险,轻声说道:

- " 哥,您听见马格洛大娘说的话没有?"
- "我多少听见了一点。"主教回答说。

随后,他把椅子转过一半,两手放在膝上,炉火也正从下面照着他那张笑容可掬的诚恳面孔,他抬起头对着那年老的女仆说:"好端端的。有什么事?有什么事?难道我们有什么大不了的危险?"

于是马格洛大娘又把整个故事从头说起,无意中也不免稍稍添油加醋。据说有一个游民,一个赤脚大汉,一个恶叫化子这时已到了城里。他到过雅甘·拉巴尔家里去求宿,拉巴尔不肯收留他,有人看见他沿着加桑第大路走来,在街上迷雾里游来荡去。他是一个有袋子、有绳子、面孔凶恶的人。

"真的吗?"主教说。

他既然肯向她探询,马格洛大娘自然更起劲了,在她看来,这好象表明主教已有意戒备了,她洋洋得意地赶着说:"是呀,主教。真是这样的。今天晚上城里一定要出乱子。大家都这样说。加上警务又搞得那么坏(这是值得再提到的)。住在山区里,到了夜里,街上连路灯也没有!出了门就是一个黑洞。我说过,主教,那边的姑娘也这样说……"

"我,"妹妹岔着说,"我没有意见。我哥做的事总是好的。"马格洛大娘仍继续说下去,好象没有人反对过她一样:"我们说这房子一点都不安全,如果主教准许,我就去找普兰·缪斯博瓦铜匠,要他来把从前那些铁门闩重新装上去,那些东西都在,不过是一分钟的事,我还要说,主教,就是为了今天这一夜也应当有铁门闩,因为,我说,一扇只有活闩的门,不管什么人都可以从外面推开进来,再没有比这更可怕的事了,加以主教平素总是让人随意进出,况且,就是在夜半,呵,我的天主!也不用先得许可……"

这时,有人在门上敲了一下,并且敲得很凶。

"请进。"主教说。

## 三 完全服从的勇气

门开了。

门一下子便大大地开了,好象有人使出了大劲和决心在推它似的。 有个人进来了。

这人我们已经认识,便是我们刚才见过,到处求宿的那个过路人。 他走进来,向前跨上一步,停下,让门在他背后敞着。他的肩上有 个布袋,手里有根木棍,眼睛里有种粗鲁、放肆、困惫和强悍的神情。 壁炉里的火正照着他,他那样子真是凶恶可怕,简直就是恶魔的化身。

马格洛大娘连叫喊的力气都没有了。她大吃一惊,变得目瞪口呆。

巴狄斯丁姑娘回头瞧见那人朝门里走,吓得站不直身子,过了一会才慢慢地转过头去,对着壁炉,望着她哥,她的面色又转成深沉恬静的了。

主教用镇静的目光看着那个人。

他正要开口问那新来的人需要什么,那人双手抓在他的棍子,来回 地看着老人和两个妇人,不等主教开口,便大声说:"请听我说。我叫 冉阿让。我是个苦役犯。在监牢里过了十九年。出狱四天了,现在我要 去蓬塔利埃,那是我的目的地。我从土伦走来,已经走了四天了,我今 天一天就走了十二法里。天黑时才到这地方,我到过一家客店,只因为 我在市政厅请验了黄护照,就被人赶了出来。而那又是非请验不可的。 我又走到另外一家客店。他们对我说:'滚!'这家不要我。那家也不 要我。我又到了监狱,看门的人也不肯开门。我也到过狗窝。那狗咬了 我,也把我撵了出来,好象它也是人一样,好象它也知道我是谁一样。 我便跑到田野里,打算露天过一宵。可是天上没有星星。我想天要下雨 了,又没有好天主来阻挡下雨,我再回到城里,想找个门洞。那边,在 那空地里,有一块石板,我正躺下去,一个婆婆把您这房子指给我看, 对我说: '你去敲敲那扇门。'我已经敲过了。这是什么地方?是客店 吗?我有钱。我有积蓄。一百 九个法郎十五个苏,我在监牢里用十九 年的工夫作工赚来的。可以付帐。那有什么关系?我有钱。我困极了, 走了十二法里,我饿得很。您肯让我歇下吗?"

"马格洛大娘,"主教说,"加一副刀叉。"

那人走了三步,靠近台上的那盏灯。"不是,"他说,仿佛他没有听懂一般,"不是这个意思。您听见了没有?我是一个苦役犯,一个罚作苦役的罪犯。我是刚从牢里出来的。"他从衣袋里抽出一张大黄纸,展开说:"这就是我的护照。黄的,您瞧。这东西害得我处处被人撵。您要念吗?我能念,我,我在牢里念过书。那里有个学校,愿意读书的人都可以进去。您听吧,这就是写在纸上的话:'冉阿让,苦役犯,刑满释放,原籍……'您不一定要知道我是什么地方人,'处狱中凡十九年。计穿墙行窃,五年。四次企图越狱,十四年。为人异常险狠。'就这样!大家都把我撵出来,您肯收留我吗?您这是客店吗?您肯给我吃,给我睡吗?您有一间马房没有?"

"马格洛大娘,"主教说,"您在壁厢里的床上铺一条白床单。" 我们已解释过那两个妇人的服从性是怎样的。

马格洛大娘马上出去执行指令。

主教转过身来,朝着那人。

" 先生,请坐,烤烤火。等一会儿,我们就吃晚饭,您吃饭的时候, 您的床也就会预备好的。"

到这时,那人才完全懂了。他的那张一向阴沉严厉的面孔显出惊讶、疑惑和欢乐,变得很奇特,他好象一个疯子,低声慢气地说:"真的呀?怎么,您留我吗?您不撵我走!一个苦役犯!您叫我做'先生'!和我说话,您不用'你'字。'滚!狗东西!'人家总那样叫我。我还以为您一定会撵我走呢。并且我一上来就说明我是谁。呵!那个好婆婆,她把这地方告诉了我。我有晚饭吃了!有床睡了!一张有褥子、垫单的床!和旁人一样!十九年我都没有睡在床上了,您当真不要我走!您是有天良的人!并且我有钱。我自然要付帐的。对不起,客店老板先生,您贵姓?随便您要多少,我都照付。您是个好人。您是客店老板,不是吗?""我是一个住在这里的神甫。"主教说。

"一个神甫!"那人说。"呵,好一个神甫!那么您不要我的钱吗?本堂神甫,是吗?那个大教堂里的本堂神甫。对呀!真是,我多么蠢,我刚才还没有注意看您的小帽子!"

他一面说,一面把布袋和棍子放在屋角里,随后又把护照插进衣袋,然后坐下去,巴狄斯丁姑娘和蔼地瞧着他。他继续说:"您是有人道的,本堂神甫先生。您没有瞧不起人的心。一个好神甫真是好。那么您不要我付帐吗?"

- "不用付帐。"主教说,"留着您的钱吧。您有多少?您没有说过一百,九个法郎吗?"
  - "还得加上十五个苏。"那人说。
  - "一百 九个法郎十五个苏。您花了多少时间赚来的?""十九年。" "十九年!"

主教深深地叹了一口气。

#### 那人接着说:

"我的钱,全都在。这四天里我只用了二十五个苏,那二十五个苏是我在格拉斯地方帮着卸车上的货物赚来的。您既是神甫,我就得和您说说,从前在我们牢里有个布道神甫。一天,我又看见一个主教。大家都称他做'主教大人'。那是马赛马若尔教堂的主教。他是一些神甫头上的神甫。请您原谅,您知道,我不会说话;对我来说,实在说不好!您知道,象我们这种人!他在监狱里一个祭台上做过弥撒,头上有个尖的金玩意儿。在中午的阳光里,那玩意儿照得好亮。我们一行行排着,三面围着。在我们的前面,有许多大炮,引火绳子也点着了。我们看不大清楚。他对我们讲话,但是他站得太靠里了,我们听不见。那样的就是一个主教。"他谈着,主教走去关上那扇还敞着的门。

马格洛大娘又进来,拿着一套餐具,摆在桌子上。

- " 马格洛大娘 , " 主教说 , "您把这套餐具摆在靠近火的地方。 " 他又转过去朝着他的客人:
- "阿尔卑斯山里的夜风是够受的。先生,您大约很冷吧?"每次他 用他那种柔和严肃、诚意待客的声音说出"先生"那两个字时,那人总

是喜形于色。"先生"对于罪犯,正象一杯水对于墨杜萨的遇难者。蒙羞的人都渴望着别人的尊重。"这盏灯,"主教说,"太不亮了。"

马格洛大娘会意,走到主教的卧室里,从壁炉上拿了那两个银烛台, 点好放在桌上。

"神甫先生,"那人说,"您真好。您并不瞧不起我。您让我住在您的家里,您为我点起蜡烛。我并没有瞒您我是从哪里来的,也没有瞒您我是一个倒霉蛋。"

主教坐在他身旁,轻轻按着他的手。

"您不用向我说您是谁。这并不是我的房子,这是耶稣基督的房子。这扇门并不问走进来的人有没有名字,但是要问他是否有痛苦。您有痛苦,您又饿又渴,您安心留下吧。并且不应该谢我,不应该说我把您留在我的家里。除非是需要住处的人,谁也不是在自己家里。您是过路的人,我告诉您,与其说我是在我的家里,还不如说您是在您的家里。这儿所有的东西都是您的。我为什么要知道您的名字呢?并且在您把您的名字告诉我以前,你已经有了一个名字,是我早就知道了的。"

那个人睁圆了眼,有些莫名其妙。

- "真的吗?您早已知道我的名字吗?"
- "对,"主教回答说,"您的名字叫'我的兄弟'。""真怪,神甫先生,"那人叫着说,"我进来时肚子真的很饿,但是您这么好,我已经不知道饿了,我已经不饿了。"主教望着他,向他说:
  - " 您吃过很多苦吧? "
- "穿红衣,脚上拖铁球,睡觉只有一块木板,受热,受冷,做苦工,编到苦囚队里,挨棍棒!不犯什么事也得拖上夹链条。说错一个字就关进黑屋子。病在床上也得拖着链子,狗,狗还快乐些呢!十九年!我已经四十六岁了。现在还得带张黄护照,就这样。"
- "是呀,"主教说,"您是从苦地方出来的。您听吧。一个流着泪忏悔的罪人在天上所得的快乐,比一百个穿白衣的善人还更能获得上天的喜爱呢。您从那样一个苦地方出来,如果还有愤怒憎恨别人的心,那您真是值得可怜的;如果您怀着善心、仁爱、和平的思想,那您就比我们中的任何人都还高贵些。"马格洛大娘把晚餐开出来了。一盆用白开水、植物油、面包和盐做的汤,还有一点咸肉、一块羊肉、无花果、新鲜乳酪和一大块黑麦面包。她在主教先生的日常食物之外,主动加了一瓶陈年母福酒。

主教的脸上忽然起了好客的人所特有的那种愉快神情。"请坐。"他连忙说。如同平日留客晚餐一样,他请那人坐在他的右边,巴狄斯丁姑娘,完全宁静自如,坐在他的左边。

主教依照他的习惯,先做祷告,再亲手分汤。那人贪婪地吃了起来。 主教忽然说:"桌上好象少了一件东西。"马格洛大娘的确没有摆 上那三副绝不可少的餐具。照这一家人的习惯,主教留客晚餐时,总得 在台布上陈设上那六份银器,这其实是一种可有可无的摆设。那种温雅 的假奢华是这一家人的一种饶有情趣的稚气,把清寒的景象提高到富丽

墨杜萨(Meduse),船名,一八一六年七月二日在距非洲西岸四十海里地方遇险。一百四十九名旅客乘木排,在海上飘了十二天,旅客多因饥渴死去。获救者十五人。

的气派。马格洛大娘懂了他的意思,一声不响,走了出去,不大一会, 主教要的那三副食具,齐齐整整地摆到了三位进餐人的面前,在台布上 面熠熠生辉。

## 四 有关蓬塔利埃乳酪厂的详情

现在,为了把那餐桌上发生的事概略谈谈,最好是把巴狄斯丁姑娘写给波瓦舍佛隆夫人的信中的一段抄下来,那苦役犯和主教的谈话,在信中都有坦率而细致的叙述。

- " ……那人对谁也不注意。他饿鬼一样贪婪地吃着。吃完汤以后 , 他说:
- "'慈悲上帝的神甫先生,这一切东西对我来说还真是太好了,但是我还是得说,不愿和我一道吃饭的那些车夫,比您还吃得好些呢。'
- "私下说一句,我觉得这种比较有点刺耳。我哥答道:"'他们要 比我疲劳些。'
- "'不,'那人接着说,'他们的钱多些。您穷。我看得出来。您也许连本堂神甫也还不是吧。您只是一个普通神甫吧?岂有此理,如果慈悲上帝是公平的话,您理该当个神甫。'"'公平两字远远不能全部表达慈悲上帝的好处。'我哥说。"过了一会,他又说:
  - "'冉阿让先生,您是要到蓬塔利埃去吗?'
  - "'那是指定的路程。'
- "我想他准是那样说的。随后他接下去说:"'明天一早我就得动身。这段路是很难走的。晚上冷,白天却很热。'
- "'您去的地方倒是个好地方,'我哥说,'我家在革命时期破了产,起初我躲在法兰什·康地,靠自己的两条胳膊作工度日。我的毅力好。在那里我找到很多工作,只要我们肯去选择的话。有造纸厂、制革厂、蒸馏厂、榨油厂、规模很大的钟表制造厂、炼钢厂、炼铜厂,铁工厂就至少有二十个,其中四个在洛慈、夏蒂荣、奥当库尔和白尔,这些厂都是很大的。'
- "我想我没有弄错吧,我哥说的那些名字一定就是这几个了,随后他自己又把话打断,对我说:
  - "'亲爱的妹妹,我们有些亲戚是住在那里的吗?""我回答说:
- "'我们从前是有过的,在那些亲戚里有德·吕司内先生,革命之前,他是蓬塔利埃的卫戌司令。'
- "'对的,'我哥接着说,'但到了九三年大家都没有亲戚了,都只是靠自己的两只手。我做过工。在蓬塔利埃,您,冉阿让先生,将要去的那地方,有一种历史悠久而极有意思的实业,这就是我的妹他们叫做果品厂的那些乳酪厂。'
- "于是我哥边劝那人吃,边把蓬塔利埃果品厂的情况很详细地讲给他听。厂分两种,'大仓'是富人的,里面有四十或五十头母牛,每个夏季可以产七千到八千个酪饼;还有合作果品厂,是穷人的,半山里的乡下人把他们的牛合起来大伙公养,产品也由大伙分享。他们雇用一个制酪工人,管他叫格鲁阑;格鲁阑把各会友的牛乳收下来,每天三次,同时把数量记在双合板上。四月末,乳酪厂的工作开始;六月中,那些制酪工人就把他们的牛牵进山里去了。
- "那人一面吃,一面精神也振作起来了。我哥拿那种好的母福酒让他喝,他却不愿喝,因为他说那种酒贵。我哥带着您所了解的那种怡然自得的愉快神情,把那些琐事讲给他听,谈时还不时显露出殷勤的态度。

他再三重复说那些格鲁阑的情况良好,好象他既迫切希望那人能懂得那 是个安身的好地方,而又感到不便直截了当开导他似的。有件事给了我 强烈的印象。那人的来历我已向您说过了,可是,我的哥,在晚餐期间 直到就寝之前,除了在他刚进门时说了几句关于耶稣的话以外,再也没 有说过一个字,能让那人意识到自己是什么人,也没有一个字能让那人 看出我的哥是什么人。在那种场合,似乎很值得告诫他几句,并且可以 把主教压在罪犯的头上,暂时给他留下一个印象。如果是别人碰上了这 样一个可怜人,他也许会认为,在给以物质食粮的同时,还应当给以精 神食粮,不妨在谴责当中附带教训开导一番,或是说些怜惜的话勉励他 以后好好做人。我哥却连他的籍贯和经历都没有问。因为在他的过去里, 有他的过失,我哥仿佛要避免所有会使他忆起那些事的话。他谈到蓬塔 利埃的山民,只说他们接近青天,工作舒适。他还说他们快乐,因为他 们没有罪过,正说到这儿,他突然停了下来,唯恐他无心说出的那两个 字含有要触犯那人的意思。我仔细琢磨以后,自信领会了我哥的心思。 他心里想,那个叫作冉阿让的人,心中苦恼太多了,最好是装出完全没 有事的样子,使他感到轻松自在,使他认为他是和别人一样的一个人。 那样,即使只是片刻,也是好的。那岂不是对慈善的最深切的了解吗? 我慈祥的夫人,他那样撇开告诫、教训、暗示,岂不正是体贴入微,确 实高明无比吗?人有痛处,最好的爱护,难道不是绝不去碰它吗?我想 这或者就是我哥心里的想法了。不管如何,我可以说,即使他有过那些 心思,就是对我也未曾流露过,自始至终,他完全是平时那个人,那晚 他和冉阿让进餐,正和他陪着瑞德翁,勒普莱服先生或是总司铎管辖区 的司铎进晚餐一样。

"晚餐快完,大家正吃着无花果时,有个人来敲门。那是瑞波妈妈,手里抱着她的小孩。我哥吻了那孩子的额头,向我借去身上的十五个苏,给了瑞波妈妈。那人到了这时候,已经不大留心,注意力也已不怎么集中了。他不再说话,显得很疲倦。可怜的老瑞波走了之后,我哥念了谢食文,随后又转过身去,向那人说:'您可能很需要上床休息了。'马格洛大娘赶紧收拾桌子。我知道我们应当走开,让那旅客去休息,两个人便一同上了楼。过了一阵,我又叫马格洛大娘把我房里的那张黑森林麂子皮送到那人的床上。夜里冰冷,那东西可以御寒。可惜那张皮已经旧了,毛已落光。它是我哥从前住在德国多瑙河发源地附近的多德林根城时买的,我在餐桌上用的那把象牙柄的小刀,也是在那地方同时买的。

" 马格洛大娘差不多即刻就上楼来了,我们在晾洗衣服的屋子里祷告了上帝,随后,各自回到自己的房间,没有再谈什么。"

## 五 超然

和他的妹妹道过晚安以后,卞福汝主教从桌上拿起一个银烛台,并 把另外那个递给他的客人,说:

" 先生, 我来引您到您的房间里去。"

那人跟着他走。

我们在上面已经提到过那所房子的结构形式,到那间有壁厢的祈祷室里去,或是从里面出来,都得经过主教的卧室。他们穿过那屋子时,马格洛大娘正在把那些银杯盏塞进他床头的壁橱,那是她每晚就寝以前最后要做的一件事。

主教把他的客人安顿在壁厢里。那里铺放着一张洁白的床。那人把 烛台放在一张小桌上。

- "好了,"主教说,"好好睡一夜吧。明天早晨,您在动身以前,再喝一杯我们家里的热牛奶。"
  - "谢谢教士先生。"那人说。

那句极平静的话刚说出口,他忽然加上了一个奇怪的动作,如果那两个圣女看见了,她们一定会吓得发呆。直到现在,我们还难于肯定他当时是受了什么力量的驱使。是要给个警告还是想进行恐吓呢?还是他受了一种连他自己也不能了解的本能的冲动呢?他蓦地转过身来对着那老人,叉起胳膊,用一种凶横的目光望着他的房主,并且粗声地喊道:

- "呀哈!真的吗?您让我睡在离你这样近的地方吗?"他又接着发出一阵狰狞的笑声,说道:
- "您都想清楚了吗?谁向您说了我没有杀过人呢?"主教抬起头,望着天花板,回答说:
  - "那只关上帝的事。"

随后,他严肃地动着嘴唇,仿佛一个做祷告或自言自语的人,伸出他右手的两个指头,为那人祝福,那人并未低头,他不掉头也不朝后看,就回到自己的屋子里去了。

壁厢里有人住时,他总把一面大哔叽帷布拉开,挡住神座。主教走 过帷布跟前,跪下去做了一回短短的祈祷。

过了一阵,他到了他的园子里,散步,潜思,默想,心灵和思想全寄托在上帝在夜晚为所有尚未睡眠的人显示的伟大神秘的事物上。

至于那人,实在太困了,连那洁白的床单也没有享用,他用鼻孔(这是囚犯们的作法)吹熄了蜡烛,和衣倒在床上,马上就睡熟了。

主教从园子里回到他的住宅时,钟正敲响十二点。几分钟之后,那 所小房子里的一切全都入睡了。 半夜, 冉阿让醒来了。

冉阿让生在布里的一个贫农家里。他幼年不识字,成人以后,在法维洛勒做修树枝的工人。他的母亲叫让·马第,他的父亲叫冉阿让,或让来,让来大致是浑名,也是"阿让来了"的简音。

冉阿让生来就好用心思,但并不沉郁,那是情感丰富的人的特性。但是他多少有些昏昏沉沉、松松垮垮的样子,至少表面如此。他在很小时就父母双亡。他的母亲是因为害乳炎,又诊治不当而死的。他的父亲和他一样,也是个修树枝的工人,是从树上摔下来死的。冉阿让只剩一个姐姐,姐姐孀居,有七个子女。把冉阿让抚养成人的就是这个姐姐。丈夫在世时,她一直负担着她小弟弟的生活。丈夫死了。七个孩子中最大的一个只有八岁,最小的一岁。冉阿让刚到二十五岁,他代行父职,帮助姐姐,报答她当年的抚养之恩。那是很自然的事,正如一种天职一样,冉阿让甚至做得有些过头。他的青年时期便是那样干报酬微薄的辛苦工作而消磨掉的。他家乡的人从未听说他有过"女朋友"。他没有时间去考虑爱情问题。

天黑回家,他精疲力尽,一言不发,吃他的菜汤。他吃时,他姐姐让妈妈,时常从他的汤瓢里把他食物中最好的一些东西,一块瘦肉,一片肥肉,白菜的心,选给她的一个孩子吃。他呢,俯在桌上,头几乎浸在汤里,头发垂在瓢边,掩着他的眼睛,只管吃,仿佛全没看见,让人家选。

在法维洛勒的那条小街上,阿让茅屋的斜对面,住着一个农家妇女,叫玛丽—克洛德,阿让家的孩子们,挨饿是家常便饭,他们有时假冒他们母亲的名义,到玛丽—克洛德里那里去借一勺牛奶,躲在篱笆后面或路角上喝起来,大家把那奶罐抢来夺去,使那些小女孩子紧张得泼在身上、颈子上都是奶。母亲如果知道了这种欺诈行为,总会严厉惩罚这些小骗子们的。冉阿让气冲冲的,嘴里唠叨个不停,瞒着孩子们的母亲把牛奶钱照付给玛丽—克洛德,他们才没有挨揍。

在修树枝的季节里,他每天可以赚十八个苏,然后他就给人家当割麦零工、小工、牧牛人、苦工。他做他能做的事。他的姐姐也作工,但是拖着七个孩子怎么办呢?那是一群苦恼的人,穷苦把他们逐渐围困起来了。有一年冬季,冉阿让找不到工作。家里没有面包。绝对没有一点面包,但却有七个孩子。

一个星期日的晚上,住在法维洛勒的天主堂广场上的面包店老板穆伯·易查博,正准备去睡时,忽听见有人在他铺子的那个装了铁丝网的玻璃窗上使劲打了一下。他赶来正好看见一只手,从铁丝网和玻璃上被拳头打破的一个洞里伸进来,把一块面包抓走了。易查博赶忙追出来,那小偷也拚命跑,易查博跟在他后面追,捉住了他。他丢了面包,胳膊却还流着血。那正是冉阿让。

那是一七九五年的事。冉阿让被指控为"黑夜破坏有人住着的房屋入内行窃",送到当时的法院。他原有一枝枪,他的枪法比世上任何枪手都好,有时他还喜欢私自打猎,那对他是很不利的。大家对私自打猎的人早有一种合法的成见。私自打猎的人正如走私的人,都跟土匪差得

不远。但是,我们附带说一句,那种人和城市中那些卑鄙无耻的杀人犯比较起来,总还是有天壤之别的。私自打猎的人住在森林里,走私的人住在山中或海上。城市会使人变得凶残,因为它使人堕落腐化。山、海和森林使人变得粗野。它们只发展这种野性,却不泯灭人性。

冉阿让被判罪。法律的条文是死板的。在我们的文明里,有许多令人寒心的时刻,那就是刑法令人陷入绝境的时刻。一个有思想的生物被逐出社会,遭到了无可挽救的遗弃,那是何等悲惨的日子!冉阿让被宣判服五年苦役。

一七九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巴黎正欢呼意大利前线 总指挥(共和四年花月二日执政内阁致五百人院咨文中称作 Buona Parte 的那位总指挥)在芒泰诺泰 所获的胜利。这同一天,在比赛特监狱中却扣上了一长串铁链。冉阿让便是锁在那铁链上的一个。当时的一个狱卒,现在已年近九十了,还记得非常清楚,那天,那个可怜人呆在院子的北角上,被锁在第四条链子的末尾。他和其它犯人一样,坐在地上。他除了知道他所处的地位可怕以外好象还完全不明所以。或许在他那种知识全无的别人在他脑后用大锤钉着他枷上的大头钉时,他不由得痛哭起来。眼泪使他气塞,呜咽不能成声。他只能断断续续地说:"我是法维洛勒修树枝的工人。"过后,他边痛哭,边伸起他的右手,缓缓地按下去,这样一共做了七次,好象他依次抚摩了七个高矮不一的头顶。我们从他这动作上可以猜测到,他所做的任何事都全是为了那七个孩子的衣食。

他出发到土伦去。他乘着小车,颈上悬着铁链,经过二十七天的路程到了那地方。在土伦,他穿上红色囚衣。他生命中的一切全被消灭了,连他的名字也被消灭了。他已不再是冉阿让,而是二四六 一号。姐姐怎样了呢?七个孩子怎样了呢?谁会照顾他们呢?一棵年轻的树被人齐根锯了,它的那一撮嫩叶又怎样了呢?

那是千篇一律的经过,那些可怜的活生生的人,上帝的创造物,从此无所依靠,无人指导,无处栖身,只得随着命运东飘西荡,谁还能知道呵?或者是人各一方,渐渐陷入苦命人的那种丧身亡命的凄凉的迷雾中,一经进入人类的悲惨行列,他们便和那些不幸的囚徒一样,一个接着一个地消失了。他们背井离乡。他们乡村里的钟塔忘了他们,他们田地边的界石也忘了他们,冉阿让在监牢里住了几年之后,自己也把那些东西忘了。在他的心上,从前有过一道伤口,后来只剩下一条伤痕,如是而已。关于他姐姐的消息,他在土伦自始至终只听见人家略略提到过一次,那似乎是在他坐监的第四年末。我已经想不起他是从什么地方得到了那消息的。有个和他们相识的同乡人看见过他姐姐,说她到了巴黎。她住在常德尔街,即圣稣尔比斯教堂附近的一条穷街。她只带着一个孩子,她最小的那个男孩。其余的六个到什么地方去了呢?也许连她自己

当时欧洲联盟国的军队从意大利和莱茵河两方面进攻法国,拿破仑从意大利出击,在意大利境内击溃奥 地利军队以后,直逼维也纳,用一年时间,迫使奥地利求和。

拿破仑出生于科西嘉岛,该岛原属意大利,一七六八年卖与法国。他的姓,Bonaparte(波拿巴),按原来意大利文写法是 Buonaparte。此处所言咨文,是将一字写成两字,盖当时其名未显,以致发生这一错误。 芒泰诺泰(Montenotte),意大利北部离法国国境不远的一个村镇。

也不知道。每天早晨,她到木鞋街三号,一个印刷厂里去,她在那里做 装订女工。早晨六点她就得到厂,在冬季,那个时候离天亮还很早。在 印刷厂里有个小学校,她每天领着那七岁的孩子到学校里去读书。只不 过她六点到厂,学校要到七点才开门,那孩子只好在院子里等上一个钟 头,等到学校开门。到了冬天,那一个钟头是在黑暗中的露天里等过的。 他们不肯让那孩子进印刷厂的门,因为有人说他碍事。那些工人清早路 过那里时,总看见那小人儿沉沉欲睡地坐在石子路上,并且常常是在一 个黑暗的角落里,他蹲在地上,伏在他的篮子上便睡着了。下雨时,那 个看门的老婆子看了过意不去,便把他引到她那破屋子里去,那屋子里 只有一张破床、一架纺车和两张木椅,小孩便睡在屋角里,紧紧抱着一 只猫,这样可以少挨一点冻。到七点,学校开门了,他便跑进去。以上 便是冉阿让听到的话。人家那天把消息告诉了他,那只是极短暂的一刹 那,好象一扇窗子忽然开了,让他看了一眼他心爱的亲人们的命运后, 随即一切又都隔绝了。从此以后,他再也没有听见人家说到过他们,永 远没有得到过关于他们的其他任何消息,永远没有和他们再见面,也永 远没有遇见过他们,并且就是在这一段悲惨故事的后半段,我们也不会 再见到他们了。

到了第四年末, 冉阿让有了越狱的机会。他的同伴帮助他逃走, 这 类事是同处困境中人常会发生的。他逃走了,在田野里自由地游荡了两 天,如果自由这两个字的意义是这样的一些内容:受包围,时时向后看, 听见一点声音便吃惊,害怕一切,害怕冒烟的屋顶、过路的行人、狗叫、 马跑、钟鸣、看得见东西的白昼、看不见东西的黑夜、大路、小路、树 丛、睡眠。在第二天晚上,他又被逮住了。三十六个小时以来他没有吃 也没有睡。海港法庭对他这次罪过,判决延长拘禁期三年,一共是八年。 到第六年他又有了越狱的机会,他要利用那机会,但是他也没能逃脱。 点名时他不在。警炮响了,到了晚上,巡夜的人在一只正在建造的船骨 里找到了他,他拒捕,但还是被捕了。越狱并且拒捕,那种被特别法典 预见的享受了加禁五年的处罚。五年当中,要受两年的夹链。一共是十 三年。到第十年,他又有了越狱的机会,他又要趁机试一试,还是没有 成功。那次的新尝试又被判了监禁三年。一共是十六年。到末了,我想 是在第十三年内,他试了最后一次,所得的结果只是在四个钟头之后又 被拘捕。那四个钟头换来了三年的监禁。一共是十九年。到一八一五年 的十月里,他被释放了。他是在一七九六年关进去的,为了打破一块玻 璃,拿了一个面包。此地不妨说一句题外的话。本书作者在他对刑法问 题和法律裁判的研究里遇见的那种为了窃取一个面包而造成终身悲剧的 案情,这是第二次。克洛德·格 偷了一个面包,冉阿让也偷了一个面包。 英国的一个统计家说,在伦敦五件窃案里,四件是因为饥饿直接引起的。

冉阿让走进牢狱时边痛哭,边颤栗,出狱时却无动于衷了;他进去时悲痛失望,出来时老气横秋。

这个人的心曾有过何等样的波动呢?

克洛德·格(ClaudeGueux),雨果一八三四年所作的小说《克洛德·格》的主角。

## 七 和失望相关的

让我们试着叙述一下。

社会必须正视这些事,因为这些事是它自己制造出来的。我们已经说过,冉阿让只是个没有知识的人,虽然并不是个愚蠢的人,他心中生来就燃着性灵的光。愁苦(愁苦也有它的光)更增加了他心里的那一点微光。他终日受着棍棒、鞭笞、镣铐、禁闭、疲乏之苦,受着狱中烈日的折磨,睡在囚犯的木板床上他扪心自问,反躬自省。

他自己组织法庭。

他开始审问自己。

他承认自己不是一个无罪之人,受的惩处也并不过分。他承认自己做了一种应该受指责的鲁莽行为;假使当初他肯向人乞讨那块面包,人家也许不会不给;无论给与不给,他总应该从别人的哀怜或自己的工作中,去等待那块面包;有些人说肚子饿了还能等待么?这并不是一条无可辩驳的理由;真正饿死的事根本就很少见到;并且无论是幸或不幸,人类生来在肉体上和精神上总是能长期受苦、多方受苦而不至于送命的;所以应当忍耐;即使是为那些可怜的孩子们着想,那样做也比较好一些;象他那样一个不幸的贱人也敢挺身和整个社会搏斗,还自以为依靠偷窃,就可以解决困难,那完全是一种疯狂举动;不管怎样,如果你通过一道门能脱离穷困,但同时又落入不名誉的境地,那样的门是一扇坏门;总而言之,他错了。

#### 随后他又问自己:

在他这次走上绝路的过程中,他是不是唯一有过错的人?愿意工作,但缺少工作,愿意劳动,而又缺少面包,首先这能不能不算是件严重的事呢?后来,犯了过错,并且供认了,处罚又是否苛刻过分了呢?法律在处罚方面所犯的错误,是否比犯人在犯罪方面所犯的错误更要严重些呢?天平的两端,处罚那端的砝码是否太重了一些呢?加重处罚绝不能消除过错;加重处罚的结果并不能扭转情势,并不能以惩罚者的过错代替犯罪者的过错,也并不能让犯罪的人转为受害的人,让债务人转为债权人,让侵犯人权的人受到人权的保障,这种看法对不对呢?企图越狱一次,便加重处罚一次,这种作法的结果,是否构成强者对弱者的谋害,是否构成社会侵犯个人的罪行,并使这种罪行每天都在重犯,一直延续到十九年之久呢?

他再问自己:人类社会是否有权使它的成员在某种情况下接受它那种毫无道理的漠不关心的态度,而在另一种情况下又同样接受它那种无情的不放心的态度,并使一个穷苦的人永远陷入一种不是缺乏(工作的缺乏)就是过量(刑罚的过量)的苦海中呢?贫富的形成往往由于机会,在社会的成员中,分得财富最少的人也正是最需要照顾的人,而社会对他们恰恰却又苛求最甚,这样是否是合情合理的呢?

他提出这些问题,并作出结论之后,他便开始审判社会,并且判了 它的罪。

他凭藉心中的愤怒判了它的罪。

他认为社会对他的遭遇是应该负责的,他下定决心,将来总有一天, 他要和它算帐。他宣称他自己对别人造成的损失和别人对他造成的损 失,两相比较,太不平均,他最后的结论是他所受的处罚,实际上并不 是不公平,而是肯定不平等的。

盛怒可能是疯狂和妄诞的,发怒有时也会产生过错的,但是,人,如果不是在某一方面确有情由,是不会愤慨的。冉阿让觉得自己是在愤慨了。

再说,人类社会所加给他的只有残害。他所看到的社会,历来都是 摆在它的打击对象面前自称为正义的那一副怒容。世人和他接触,无非 是为了要达到迫害他的目的。他和他们接触,每次都受到打击。从他的 幼年,从失去母亲、失去姐姐以来,他从来没有听到过一句友好的话, 也从未见过一次和善的面目。由痛苦到痛苦,他慢慢得出了一种结论: 人生即战争,并且在这场战争里,他是一个失败者。他除了仇恨以外没 有其他武器。于是他下定决心,要在监牢里磨练他的这种武器,并带着 它出狱。

有些愚昧的教士在土伦办了一所囚犯学校,把一些必要的课程教给那些不幸人中的有毅力者。他就是那些有毅力者中的一个。他四十岁进学校,学习了读,写,算。他感到提高他的知识,也就是加强他的仇恨。在某种情况下,教育和智力都是可以起助恶的作用的。

有件事说来很可惜,他在审判了造成他的不幸的社会以后,他接着 下来又审判创造社会的上帝。

他也给上帝定了罪。

在那十九年的苦刑和奴役中,这个人的心是一面上升了,一面也堕落了。他一面醒悟,一面糊涂。

我们已经知道,冉阿让并不是一个本性恶劣的人。初进监牢时他还 是个好人。他在监牢里判了社会的罪后觉得自己的心狠起来了,在判了 上帝的罪后他觉得自己成了天不怕地不怕的人。

我们在这里必须得仔细想想。

人的性情真能那样彻彻底底完全改变吗?人由上帝创造,生而性善,能通过人力使他变得性恶吗?灵魂能不能由于恶劣命运的影响彻底转变成恶劣的呢?人心难道也能象矮屋下的背脊一样,因痛苦的压迫过甚而蜷屈萎缩变为畸形丑态,造成各种不可救药的残废吗?在每个人的心里,特别是在冉阿让的心里,难道没有一点原始的火星,一种来自上帝的禀赋,在人间不朽,在天上不灭,可以因善而发扬、鼓舞、光大、昌炽,发为奇观异彩,并且永远也不会被恶完全扑灭吗?

这是一些严重而深奥的问题,任何一个生理学家,如果他在土伦看见过这个苦役犯叉着两条胳膊,坐在绞盘的铁杆上休息(休息也就是冉阿让思前想后的时刻),链头纳在衣袋里,以免拖曳着,神情颓丧、严肃、沉默、若有所思;如果他看见过这个被法律抛弃的贱人,经常以愤怒的目光注视着所有的人,如果他看见过这个被文明排斥了的罪犯,经常以仇恨的神色仰望天空,他也许会不假思索地对上面那些问题中最后的一个回答:"没有。"

当然,我们也并不想隐瞒,这位作为观察者的生理学家也许会在这种场合,看出一种无可挽回的悲惨结局,他也许会替那个被法律伤害了的人叫屈喊冤,可是他却连医治的方法也没有考虑过,他也许会掉转头,不望那个人心上的伤口,他并且会象那个掉头不望地狱门的但丁,把上

帝写在每个人前额上的"希望"二字,从这个人的生命中拭掉。

他的思想状况,我们已试着分析过了,冉阿让本人对自己的思想状 况,是否和我们替本书读者试作的分析一样明白呢?构成冉阿让精神痛 苦的那一切因素,在形成以后, 冉阿让是否看得清楚呢?在它们一一形 成的过程中,他又是否看清楚过呢?他的思想是层层推进的,他一天胜 过一天地,被困在许多愁惨的景象中颠来倒去,多年以来,他的精神. 就始终被局限在那些悲惨景象的范围中,粗鲁无文的他对这种思想的发 展层次是否都了解呢?他对自己思想的起伏波动是否很明确呢?那是我 们不敢肯定的, 也是我们不敢相信的。冉阿让太缺乏知识了, 他虽然受 了那么多的痛苦,但对这些事,却仍是迷迷糊糊的,有时,他甚至还不 知道他所感受的究竟是什么。冉阿让落入黑暗中,他便在黑暗中吃苦, 他便在黑暗中愤恨,我们可以说,他无所不恨。他经常生活在暗无天日 的环境中,如同一个盲人或梦游者一样瞎摸乱撞。不过,在某些时候, 他也会,由于内因或外因,忽然感到一股怒气的突袭,一阵异乎寻常的 苦痛,他会感到突然出现一道惨淡的、一闪而逝的光,照彻他的整个心 灵,同时也使他命运中的种种险恶的深渊和悲惨的远景,在那片凶光的 照射下在他的前后左右一齐出现。

闪光过后依旧是黑夜沉沉,他在什么地方?他又昏头昏脑了。

那种刑罚的最不人道,也就是说,最足以践灭人的智慧之处,就是它特别能使人经过一种慢性的毒害后逐渐变作野兽,有时还变成猛兽。冉阿让屡次执拗不改地图谋越狱,已足够证明法律在人心上所起的那种特别作用。冉阿让的那种计划完全是无济于事的,愚蠢的,但是只要有机会,他总要试一试,而绝不考虑它的后果,也不想到既得的经验。他象一头狼,看见笼门了,总要仓惶出逃。本能向他说:"快逃!"理智却会向他说:"留下!"但是面对那样强烈的引诱,他的理智终于消失了,剩下的只是本能。在那里活动着的只是兽性。他在重新被捕以后受到了新处罚,又足以让他更加惊惶失措。

有一件我们不该忽略的小事,就是他体质强壮,苦役牢里的那些人都比不上他。服劳役时,扭铁索,推绞盘,冉阿让抵得上四个人。他的手举得起、背也能够扛得动很大很重的东西。有时他可以代替一个千斤顶,千斤顶在从前叫做"骄子",我们附带说一句,巴黎菜市场附近的那条骄子山街,便是因此得名的。他的伙伴们替他起了个浑名,叫冉千斤。一次,土伦市政厅正修理阳台,阳台下面有许多彼惹雕的人形柱,美丽可爱,其中一根脱了榫,几乎倒下来。当时冉阿让正在那里,他居然用肩头撑住了那根柱子等着其它工人来修理。

他身体的轻捷比他的力气更可赞叹。有些囚徒整年梦想潜逃,于是他们把巧和力结合起来,形成一种真正的科学。那些无时不羡慕飞虫飞鸟的囚徒,每日都练习一种神奇的巧技。冉阿让的特长便是能直登陡壁,在不易发现的凸处找出着力之处。他在墙角里把肘弯和脚跟靠紧石块上的不平处,便能利用背部和腿弯的伸张力,妖魔似的登到四楼。有时,他还用那种方法直上监狱的房顶。

他很少说话。他从不笑。必须要有一种外来的刺激才能使他发出一种象是魔鬼笑声回音的苦笑,那也是一年难得一两次的事。看他那神气,仿佛随时在留心看着一种吓人的东西。

他的确是副一心一意在想什么事的样子。

他的禀赋既不完全,智力又受了摧残,通过他那种不健全的分辨能 力,他隐约感到有一种怪物附在他身上。他在那阴暗、惨白、半明不暗 的地方过着非人的生活,他每次转过头颈,想往上看时,便又恐怖又愤 怒地看见在自己头上,层层叠叠地有一堆大得可怕的东西,法律、偏见、 人和事,堆积如山,直到望不见的高度,崇危险峻,令人心悸,它的形 状不是他所能知的,它的体积使他心胆俱裂,这并不是别的东西,只是 那座不可思议的金字塔,即我们所谓的文明。这儿那儿,在那堆蠢蠢欲 动、形状畸异、忽远忽近的东西上和一些高不可攀的高原上,他看见一 群群的人,被强烈的光线照得须眉毕现,这儿是携带棍棒的狱卒,手握 钢刀的警察,那边是戴着高冠的大主教,最高处,一片圆光的中央,却 是戴着冠冕、耀人双目的帝王。远处的那些奇观异彩,似乎不但不能惊 醒他的沉梦,反而让他更加悲伤,更加惶惑。举凡法律、偏见、物体、 人和事,都按上帝在文明方面所指定的神秘复杂的动态,在他的头上来 来去去,用一种凶残却又平和、安详却又苛刻、难以言喻的态度在践踏 他,蹂躏他。所有沉在恶运底下、陷在无人怜恤的十八层地狱里面、被 法律所摈弃的人们,觉得这个社会的全部重量都压在了他们的头上,这 种社会对置身它外面的人是多么可怕,对置身它下面的人又是多么可 怕。

在这种情况下,冉阿让东想西想,但是他的思想是怎样一种性质的 呢?

假使磨盘底下的黍粒有思维能力,它所想的也许就是冉阿让所想的 了。

结果,那鬼影幢幢的现实和充满了现实的鬼域,替他构成了一种几乎无可言喻的内心景象。

有时,他正在干着牢里的工作,会忽然停下不动,默想起来。他的那种比以前更为成熟、但也更为混乱的理性起来反抗了。他觉得他所遭受的一切都是不合理的。环绕他的一切都是不近人情的人。他常对自己说这是一场梦,他望着那个站在他几步之外的狱卒,会觉得那是一个鬼,那个鬼突然给他吃了一棍。

对他来说,这个历历可见的自然界是似有还无的。我们几乎可以说,对冉可让,无所谓太阳,无所谓春秋佳节,无所谓晴空,无所谓四月天的清凉晓色。我不知道是怎样一种黯淡的光,在常常照着他的心。

最后,如果我们要把我们以上所谈的一切,择其可以概括的概括起来,指出一个明确结果的话,我们只能说,冉阿让,法维洛勒的一个安分守己的修树枝工人,土伦的一个强顽的囚犯,由于监狱潜移默化的作用,十九年来已有能力做出两种坏的行为:第一种坏行为是急切的、不加考虑的、轻躁的、完全出自本能的,是对他所受痛苦的反击;第二种坏行为是阴郁的、持重的、平心静气考虑过的、用他从痛苦中得来的那种错误观念深思熟虑过的。他的打算经常经过三个连续的层次:思考,决心,固执;只有某种特殊性格的人才会走上这条路。起因是由于长期愤慨,心灵的苦闷,由于受虐待而引起的深刻的反感、对人的反抗,包括对善良、无辜、公正的人的反抗,假如世上真有这几种人存在的话。他一切思想的出发点和目的,全是对人类法律的仇恨;那种仇恨,在它

发展的过程中,如果得不到某种神智来加以制止,就会在一定的时刻变为对社会的仇恨,进而变成对人类的仇恨,再变成对造物的仇恨,最后变成一种无目标、无止境、凶狠残暴的为害欲,不问是谁,逢人便害。我们知道,那张护照称冉阿让"为人异常险狠",并不是没有理由的。

年复一年,这个人的心慢慢地、但是无可救药地越变越硬了。他的心一硬,他的眼泪也就干了。直到他出狱的那天,十九年中,他没流过一滴泪。

### 八 波涛与亡灵

## 一个人掉进海里了!

有什么关系!船是不会停的。风刮着,这条阴暗的船有它非走不可的航程。它驶过去了。

那个人没了顶,随后又出现,浮浮沉沉,漂在水面,他叫喊,扬手,却无人听见他的喊声。船呢,在飓风里飘荡不定,人们正忙于操作,海员和旅客,对那个落水者,甚至连望都不望一眼了,他那个可怜的头只是沧海中的一颗粟而已。

他在深处发出了悲惨的呼号。那条驶去的帆船简直是个鬼影!他望着它,发狂似的望着它。它越去越远,船影渐淡,船身也渐小了。刚才他还在那船上,是船上人中的一员,和其余的人一道在甲板上来来往往,有他的一份空气和阳光,还是一个活生生的人。现在,出了什么事呢?他跌了一跤,掉了下去,这样就完了。

他被围困在惊涛骇浪中。他的脚只能踏着虚空,只能往下沉。迎风崩裂的波涛狠狠地包围着他,波峰波谷带着他反转上下,一缕缕的白练飞击到他的头上,一阵阵的狂澜向他喷唾,巨浪的口把他吞没殆尽;他每次下沉,都隐约看见那黑暗的深渊,一些未曾见过的奇怪植物抓住他,缠着他的脚,把他扯往它们那里去;他觉得自己也成了旋涡,也成了泡沫的一部分,波涛把他来回抛掷;他喝着苦汁,无情的海水前仆后继,定要把他淹没,浩瀚的大海在拿他的垂死挣扎取乐。好象这里的水对他全怀有仇恨。

但是他仍旧挣扎,尽力拯救自己,他鼓起精神,奋力泅泳。他微弱的力气立刻耗尽了,却仍旧和无边无际的波涛博斗着。

船到哪里去了?在前面。在水天相接、惨淡无光的远方,仿佛还隐 约可辨。

狂风在吼,无穷的浪花在向他狂扑。他抬起眼睛,只见灰暗行云的颜色。他气息奄奄地目击大海的疯狂,而这种疯狂已把他置于绝境了。他听见一片从未听过的怪声,仿佛是从世外、从不知何处的恐怖国度中飞来。

在云里有许多飞鸟,如同在人生祸患的上面有许多天使。但是它们 和他有什么相干呢?它们飞、鸣、翱翔;至于他,他挣扎待毙。

他觉得自己同时被两种广大无边的东西所掩埋:海与天,一种是墓穴,一种是殓衣。

黑夜来了,他已泅泳了好几个钟头,力气用尽了,那条船,那条载着一些人的远远的船,已经不见了。他孤零零陷在那可怕的、笼罩在暮色中的深渊里,他往下沉,他挣扎,他扭动身体。在他的身底下他感到有些目不能见的渺茫的怪物。他号呼着。人全不在了。上帝又在什么地方呢?

他喊着,救命呀!救命呀!他不停地喊着。

水边没有一点东西,天上也没有一点东西。

他向空际、波涛、海藻、礁石哀求,它们都听而不闻;他向暴风央 求,坚强的暴风只服从太空的号令。

在他四周的是夜色、暮霭、寂寥、奔腾放逐的骚乱、不停起伏的怒

涛。在他的身体中只有恐怖和疲惫。在他的脚下只有一片虚空,没有立足之处。他想到他的尸体将漂浮在那无限凄凉的幽冥里。无底的冷水使他僵直。他的手痉挛,握着的是虚空。风,云,漩流,狂飙,无用的群星!怎么办呵?那失望的人只有听从命运摆布了,穷于应付的人往往坐以待毙,他只得听其自然,任其飘荡,不再抵抗了,看啊,他从此落入灭亡的阴惨深渊中去了。呵,人类社会历史不变的行程!途中要丧失多少人和灵魂!人类社会是所有那些被法律抛弃了的人的汪洋!那里最惨的是没有援助!呵,这是精神的死亡!

海,就是冷酷无情的法律抛掷它牺牲品的总渊薮。海,等于无边的 苦难。

漂在那深渊里的心灵会变成尸体,将来谁又来使它复活呢?

当冉阿让出狱时,他听见有人在他耳边说了这样一句奇特的话,"你自由了",那一刻竟仿佛是非真实的,闻所未闻的;一道从未有过的强烈的光,一道人生的真实的光突然射进他的心里。但是这道光,一会儿就黯淡下去了。冉阿让起初想到自由,不禁欣喜若狂,他以为获得新生命了。但他很快又想到,既然拿的是一张黄护照,所谓自由也就是那么一回事。

而且在这件事也还有不少的苦恼。他计算过,他的储蓄,按照他在狱中度过的岁月计算,本应有一百七十一个法郎。还应当指出,十九年中,礼拜日和节日的强制休息大致要使他少嫌二十四个法郎,他还忘了把那个数目加入他的帐目。不管怎样,他的储蓄经过一贯的七折八扣以后,已减到一百 九个法郎十五个苏。那便是他在出狱时所领到的数目。

他虽然不了解这其中的道理,但他还是感到他吃了亏。让我们把话 说明白,他是被人偷窃了。

出狱的第二天,他到了格拉斯,他在一家橙花香精提炼厂的门前,看见许多人在卸货。他请求参加工作。那时工作正忙,他们同意了。他便干了起来。他聪明、强壮、伶俐,他尽力搬运,主人似乎也满意。正在他工作时,有个警察走过,注意到他,便向他要证件。他只好把那黄护照拿出来。警察看完以后,冉阿让又去工作。他先头问过一个工人,做那种工作每天可以赚多少钱。那工人回答他说:"三十个苏。"到了晚上,他走去找那香精厂的厂主,要求把工资付给他,因为第二天一早他便得上路。厂主没说一句话,给了他二十五个苏。他提出要求。那人回答他说:"这对你已是够好的了。"他坚持要。那主人睁圆了两眼对他说:"小心黑屋子。"

那一次,他又觉得自己被偷窃了。

社会、政府,在削减他的储蓄上大大地抢窃了他一次,现在是轮到 那小子来抢窃他了。

被释放并不等于得到解放。他虽然出了牢狱,却仍背着罪名。

那就是他在格拉斯遇到的事,至于后来他在迪涅受到的对待,我们已经了解了。

#### 十 那个人醒了

天主堂的钟正敲着早晨两点,冉阿让醒了。

那张床太舒服,所以他醒了。他没床睡已经快十九年了,他虽然没有脱衣,但那种感受太新奇,不会不影响他的睡眠。他睡了四个多钟头,疲乏已经过去。他早已习惯了不在休息上多费时间。

他睁开眼睛,向他四周的黑暗望了一会儿,随后又闭上眼,想再睡 一阵。

如果白天的感触太多,脑子里的事太复杂,我们就只能睡,而无法 重新入睡,睡容易,再睡便难。这正是冉阿让的情形。他无法再睡了, 他便想。

他正陷入这种思想紊乱的时刻,在他的脑中有一种看不见的、来来去去的东西。旧恨和新愁在他的心里翻来倒去,凌乱杂沓,漫无条理,既失去它们的形状,也无限扩大了它们的范围,随后又仿佛忽然消失在一股汹涌的浊流中。他想到许多事,但是其中有一件却反反复复出现,并且排开了其余的事。这一件,我们立即说出来,他留意到了马格洛大娘先头放在桌上的那六副银器和那只大汤勺。

那六副银器使他烦懑。那些东西就在那里。只有几步路。刚才他经过隔壁那间屋子走到他房里来时,老大娘正把那些东西放在床头的小壁橱里。他特别注意了那壁橱。进餐室,朝右走。那些东西多重呵!并且是古银器,连那把大勺最少也能卖二百法郎。那将是他在十九年里所赚的一倍。的确,假使"官府"没有"偷盗"他,他也许还能多赚一点。

他心里反反复复,踌躇不决,斗争了整整一个钟头。三点敲过了。 他重新睁开眼睛,忽然坐了起来,伸手去摸他先头丢在壁厢角里的那只 布袋,随后他垂下两腿,又把脚踏在地上,几乎是不知道怎样坐在了床 边的。

他那样坐着,发了一阵呆,房子里的人全睡着了,唯有他独自一人醒着,如果有人看见他那样呆坐在黑暗角落里,一定会大吃一惊的。他忽然弯下腰去,脱下鞋子,轻轻放在床前的席子上,又恢复他那发呆的样子,坐着不动。

在那种可怕的斗争中,我们刚指出的那种念头不停地在他的脑海里翻搅着,进去又出来,出来又进去,使他感到了一种压力;同时他不知道为什么,会带着梦想中那种机械的顽固性,想到他从前在监狱里认识的一个叫布莱卫的囚犯,那人的裤子只用一根棉织的背带吊住。那根背带的棋盘格花纹不停地在他脑子里显现出来。

他在那种情形下呆着不动,并且可能会一直呆到天明,如果那只挂钟没有敲那一下——报一刻或报半点的一下。那一下仿佛是对他说:"来吧!"

他站起来,又迟疑了片刻,再侧耳细听,房间里一点动静也没有,于是他小步小步一直朝前,走到了隐约可辨的窗边。当时夜色并不很暗,风高月圆,白云掩映;云来月隐,云过月明,因此窗外忽明忽暗,室内也偶有微光。那种微光,足够让室内的人行走,由于行云的作用,屋内也乍明乍暗,仿佛是人在地下室里,见风窗外面不时有人来往一样,因而室内黯淡的光也忽强忽弱。冉阿让走到窗子边,把它仔细看了一遍,

它没有铁闩,只有它的活梢扣着,这原是那地方的习惯。窗外便是那园子。他把窗子打开,于是一股冷气突然钻进房来,他又马上把它关上。他仔仔细细把那园子瞧了一遍,应当说,探视了一遍。园的四周绕着一道白围墙,相当低,容易越过。在园子的尽头,围墙外面,他看见成列的树梢,彼此距离相等,说明墙外便是一条林荫道,或是一条栽有树木的小路。

看了那一眼之后,他做了一个表示下决心的动作,向壁厢走去,拿起他的布袋,打开,从里面搜出一件东西,放在床上,又把他的鞋子塞进袋里,扣好布袋,驮在肩上,戴上他的便帽,帽檐齐眉,又伸手去摸他的棍子,把它放在窗角上,再回到床边,坚决地拿起先头放在床上的那件东西。好象是根短铁钎,一端磨得和标枪一样尖。在黑暗里我们不易辨出那铁钎是为了作什么用才磨成那个样子的。这也许是根撬棍,也许是把铁杵。

如果是在白天,我们便认得出来,那只是一根矿工用的蜡烛钎。当时,常常派犯人到土伦周围的那些高丘上去采取岩石,他们便常常持有矿工的器械。矿工的蜡烛钎是用粗铁条做的,下面一端尖,为了便于插在岩石里。

他用右手握住那根烛钎,屏住呼吸,脚步放轻,走向隔壁那间屋子, 我们知道,那是主教的卧房。走到门边,他看见门是掩着的,留了一条 缝。主教并未关上它。 冉阿让侧耳细听。一点声响也没有。

他推门。

他用指尖推着,轻轻地、缓缓地、正如一只胆怯心细、想要进门的 猫。

门被推以后,静悄悄地移动了几乎不能察觉的那么一点点,缝也稍 宽了一丝。

他等待了一会,再推,这次使力比较大。

门悄然逐渐开大了。现在那条缝已能容他身子过去。但是门旁有张小桌子,桌子摆放的角度堵住了路,妨碍他通过那门缝。冉阿让了解那种困难。不管如何,他非得把门推得更开一些不可。

他打定主意,再推,比先头两次更用力一些。这一次,却有个门臼,由于润滑油干了,在黑暗里突然发出一种嘶哑延续的声响。

冉阿让大吃一惊。在他耳边门臼的响声就和末日审判的号角那样洪 亮吓人。

在开始行动的那一刹那,由于幻想的扩张,他几乎认为那个门臼活起来了,并且具有一种异常的活力,就象一头狂叫的狗要向他家告警,要叫醒那些睡着的人。

他停下来,浑身哆嗦,不知所措,他原是踮着脚尖走路,现在连脚跟也着地了。他听见他的动脉在两边太阳穴里,象两个铁锤那样敲打着,胸中呼出的气也好象来自山洞的风声。他认为那个发怒的门臼所发出的那种震耳欲聋的声响,如果不是天崩地裂般的把全家惊醒,那是不可能的。他推的那扇门已有所警惕,并且已经叫喊;那个老人就要起来了,两个老姑娘也要大叫了,还有旁人都会前来搭救;不到一刻钟,满城都会骚乱,警察也会出动。他一下子认为自己完了。

他立在原处惊惶失措,好象一尊石人,一动也不敢动。

几分钟过去了。门大大地开着。他冒险把那房间瞧了一下。丝毫没有动静,他伸出耳朵听,整所房子里没有一点声音。那个锈门臼的响声并未惊醒任何人。

第一次的危险已经过去了,但是他心里仍旧惊恐难安。但是他并不后退。即使是在他以为一切没有希望时,他也没有后退。他心里只想到要干就得抓紧。他向前一步,便跨进了那房间。

那房间是完全寂静的。这儿那儿,他看见一些模糊紊乱的形影,如果是在白天便看得出来,那只是桌上一些零乱的纸张、展开的表册、圆凳上堆着的书本、一把堆着衣服的安乐椅、一把祈祷椅,可是在此时,这些东西却一齐变为黑黝黝的空穴和迷濛难辨的地带。冉阿让仍朝前走,谨慎小心,唯恐撞到了家具。他听到主教熟睡在那房间的尽头,发出均匀安静的呼吸。

忽然他停下来。他已到了床边。他自己并没有料到会那样快就到了 主教的床边。

上天有时会在适当时刻,使万物的景象和人的行动发生巧妙的配合,从而产生出深刻的效果,仿佛有意要我们多多思考似的。大致在半个钟头以前,就已有一大片乌云遮着天空。正当冉阿让停在床前,那片

乌云忽然散开了,好象是故意要那样做一样,一线月光也随即穿过长窗,正正照在主教的那张苍老的脸上。主教正安安稳稳地睡着。他几乎是和衣睡在床上的,因为下阿尔卑斯一带的夜晚很冷,一件棕色的羊毛衫盖住他的胳膊,直到腕边。他的头仰在枕头上,那正是安心休息的姿态,一只手垂在床边,指上戴着主教的指环,多少功德都是由这只手圆满了的。他的面容隐隐显出满足、乐观和安详的神情。那不仅仅是微笑,还差不多是容光的焕发。他额上反映出灵光,那是我们看不见的。心地正直的人在睡眠中也在景仰那神秘的天空。

来自天空的一线光彩正照射在主教的身上。

同时他本身也是光明剔透的,因为那片天就在他的心里。那片天就 是他的信仰。

正当月光射来重叠(不妨这样说)在他的心光上之际,熟睡着的主教就象是被包围在一圈灵光里。那种光却是柔和的,涵容在一种无可言喻的半明半暗的光里。天空的那片月光,地上的这种沉寂,这个了无声息的园子,这个静谧的人家,此时此刻,万籁俱寂,这一切,都使那慈祥老人酣畅的睡眠有着一种说不出的奇妙庄严的神态,并且还以一种端详肃静的圆光环绕着那头白发和那双合着的眼睛,那种充满了希望和赤忱的容颜,老人的面目和赤子般的睡眠。

这个人不经意的无上尊严几乎可以和神明相媲美。

冉阿让,他,却待在黑影里,手中拿着他的铁烛钎,立着不动,望着这位全身焕发光亮的老人,有些胆寒。他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人。他那种待人的赤忱使他惊骇。一个心怀叵测、濒于犯罪的人在景仰一个睡乡中的至人,精神领域中没有比这更为宏伟的场面了。

他孤零零独自一人,却酣然睡在那样一个陌生人的旁边,他那种卓绝的心怀冉阿让多少也感觉到了,不过他不为所动。

谁也说不出他的心情,连他自己也说不出。如果我们真要领会,就必须设想一种极端强暴的力和一种极端温和的力的并立。即使是从他的面色上,我们也肯定不能分辨出什么来。那只是一副凶顽而又惊骇的面孔。他望着,如此而已。但是他的心境是怎样的呢?那是无从揣测的。不过,他受到了感动,受到了困扰,那是很明显的。但是那种感动究竟属于什么性质的呢?他的眼睛没有离开老人。从他的姿势和面容上显露出来的,仅仅是一种奇特的犹豫神情。我们可以说,他正面对着两种关口而踌躇不前,一种是自绝的关口,一种是自救的关口。他仿佛已准备要击碎那头颅或去吻那只手。

过了一会,他缓缓地举起他的左手,直到额边,脱下他的小帽,随后他的手又同样缓缓地落下去。冉阿让重又堕入冥想中了,左手拿着小帽,右手拿着铁钎,头发乱竖在他那粗野的头上。

尽管他用如此可怕的目光望着主教,但主教仍安然酣睡。

月光依稀照着壁炉上的那个耶稣受难像,他仿佛把两只手同时向他们两人伸出,为一个降福,为另一个赦宥。

忽然,冉阿让拿起他的小帽,戴在头上,不看主教,急忙顺着床边,向他从床头能隐隐望见的那个壁橱走去,他翘起那根铁烛钎,好象要撬锁似的,但钥匙就插在那上面,他打开橱,他最先见到的东西,便是那篮银器,他提着那篮银器,大踏步穿过那间屋子,也不顾弄出声响了,

走到门边,进入祈祷室,推开窗子,拿起木棍,跨过窗台,把银器放进 布袋,丢下篮子,穿过园子,老虎般的跳过墙头逃走了。

# 十二 主教工作

第二天一早,卞福汝主教正在他的园子中散步。 马格洛大娘慌慌张 张地向他跑来。

- "我的主教,我的主教,"她喊着说,"大人可知道那只银器篮子 在什么地方吗?"
  - "知道的。"主教说。
- "耶稣上帝有灵!"她说。"我刚才还说它到什么地方去了呢。" 主教刚在花坛脚下捡起了那篮子,把它交给马格洛大娘。"篮子在这儿。"
- "怎样?"她说。"里面一点东西也没有!那些银器呢?""呀," 主教回答说,"您原来是问银器吗?我不知道在什么地方。"
- "大哉好上帝!给人偷去了!是昨天晚上那个人偷了的!"一转眼间,马格洛大娘已经用急躁老太婆的全部敏捷劲儿跑进祈祷室,穿进壁厢,又回到了主教那儿。

主教正弯下腰去,悼惜一株被那篮子压折的秋海棠,那是篮子从花坛落到地下把它压折了的。主教听到马格洛大娘的叫声,又直起身来。

"我的主教,那个人已经走了!银器也被偷去了。"

她一面嚷,眼睛却盯在园子的一角上,那儿还看得出越墙的痕迹。 墙上的垛子也被弄掉了一个。

"您看!他是从那儿逃走的。他跳进了车网巷!呀!可耻的东西! 他偷了我们的银器!"

主教沉默了一阵,随后他睁开那双严肃的眼睛,柔声向马格洛大娘 说:

"首先,那些银器难道真是我们的吗?"

马格洛大娘不敢说下去了。又是一阵沉寂,随后,主教继续说:

- "马格洛大娘,我占用那些银器已经很久了。那是属于穷人的。那 个人是什么人呢?当然是个穷人了。"
- "耶稣,"马格洛大娘又说,"不是为了我,也不是为了姑娘,我们是不要紧的。但我是为了我的主教着想。我的主教现在用什么东西盛饭菜呢?"主教露出一副惊奇的神情瞧着她。
  - "呀!这话怎讲!我们不是有锡器吗?"
  - 马格洛大娘耸了耸肩。
  - "锡器有一股臭气。"
  - "那么,铁器也可以。"
  - 马格洛大娘做出一副怪样子:
  - "铁器有一股怪味。"
  - "那么,"主教说,"用木器就是了。"

过了一阵,他坐在昨晚冉阿让坐过的那张桌子边用早餐。卞福汝主教一面吃,一面高高兴兴地叫他那哑口无言的妹妹和叽哩咕噜的马格洛 大娘注意,他把一块面包浸在牛奶里,连木匙和木叉也都不用。

"真想不到!"马格洛大娘边走来走去,边自言自语,"招待这样一个人,并且让他睡在自己的旁边!幸而他只偷了一点东西!我的上帝!想想都使人寒毛直竖。"

正在兄妹俩要离开桌子时,有人敲门。

"请进。"主教说。

门开了,一群凶巴巴的陌生人出现在门边。三个人揪着另一个人的 衣领。那三个人是警察,另一个就是冉阿让。一个警察队长,看上去是 率领那群人的,开始时站在门边。他进来后,行了个军礼,向主教走去。

"我的主教……"他说。

冉阿让先头好象是垂头丧气的,听了这称呼,忽然抬起头来,露出 大吃一惊的神色。

"我的主教,"他低声说,"那么,他不是本堂神甫了……""不准开口!"一个警察说,"这是主教先生。"

但是卞福汝主教尽他的高年所允许的速度迎上去。

"呀!您来了!"他望着冉阿让大声说,"我真高兴看见您。怎么!那一对烛台,我也送给您了,那和其它的东西一样,都是银的,您可以变卖二百法郎。您为什么没有把那对烛台和餐具一同带去呢?"

冉阿让睁圆了眼睛,看着那位年迈可敬的主教。他的面色,绝无一种人类文字可以表现得出来。

- "我的主教,"警察队长说,"难道这人说的话是真的吗?我们碰到了他。他走路的样子好象是个想逃跑的人。我们就把他拦下来看看。 他拿着这些银器……"
- "他还向你们说过,"主教笑容可掬地岔着说,"这些银器是一个神甫老头儿给他的,他还在他家里住了一夜。我知道这是怎么回事。你们又把他带回到此地。对吗?你们误会了。""既是这样,"队长说,"我们可以把他放走吗?""当然。"主教回答说。

警察放了冉阿让,他向后退了几步。

- "你们真让我走吗?"他说,仿佛是在梦中,字音也差点没吐清楚。
- "是的,我们让你走,你耳朵聋了吗?"一个警察说。"我的朋友," 主教又说,"您在走之前,不妨把您的那对烛台拿去。"

他走到壁炉边,拿了那两个银烛台,送给冉阿让。那两个妇人没有说一个字、做一个手势或露一点神气去阻扰主教,她们看着他行动。

冉阿让全身发抖。他机械地接了那两个烛台,完全不知所措。"现在,"主教说,"您可以放心走了。呀!还有一件事,我的朋友,您再来时,不必走园子里。您随时都可以从街上的那扇门进出。白天和夜里,它都只上一个活闩。"

他转过去朝着那些警察:

"先生们,你们可以回去了。"

那些警察走了。

这时的冉阿让就象是个要昏厥的人。主教走到他身边, 低声向他说:

"不要忘记,永远不要忘记您允诺过我,您用这些银子是为了成为一个诚实的人。"

冉阿让绝对回忆不起他曾允诺过什么话,他呆着无法开口。主教说那些话是一字一字叮嘱的,他又郑重地说:

" 冉阿让,我的兄弟,您现在已不是恶那一方面的人了,您是在善的一面了。我赎的是您的灵魂,我把它从黑暗的思想和自暴自弃的精神 里救出来,交还给上帝。"

### 十三 小瑞尔威

再阿让逃跑一样的出了城。他在田野中仓惶乱窜,不问大路小路,碰着就走,也不觉得他老在原处兜圈子。他那样瞎跑了一早晨,没吃东西,也不知道饿。他被一大堆新的感触抑制住了。他觉得自己怒不可遏,却又不知道怒从何来。他说不出他是受了感动还是受了侮辱。有时他觉得心头有一种奇特的柔和滋味,他却和它抗拒,拿了他过去二十年中立志顽抗到底的心情来抗拒。这种情形使他感到疲乏。过去使他受苦的那种不公平的处罚,早已使他决心为恶,现在他觉得那种决心动摇了,反而感到不安。他问自己:以后将用什么志愿来代替那种决心?有时,他的确认为如果没有这些经过的话,他仍能和警察相处狱中,他也许还高兴些,他心中也就可以少起一些波动。当时虽然已近岁暮,可是在青树篱中,三三两两,偶然也还有几朵迟开的花,他闻到花香,触起了童年的许多往事。那些往事对他几乎是不堪回首的,他已有那么多年不再去想它了。

因此,在那一天,有很多各种各样莫名其妙的感触一齐涌上了他的 心头。

正当落日西沉、地面上最小的石子也拖着细长的影子之际,冉阿让坐在一片绝对荒凉的红土平原中的一丛荆棘后面。远处,只望见阿尔卑斯山。连远村的钟楼也望不见一个。冉阿让离开迪涅城大概已有三法里了。在离开荆棘几步的地方,横着一条穿过平原的小路。

他正在胡思乱想,当时如果有人走来,见了他那种神情,必然会感到他那身破烂衣服格外可怕。正在那时,他忽然听到一阵欢快的声音。

他转过头,看见一个十岁左右的穷孩子沿着小路走来,嘴里唱着歌,腰间有一只摇琴,背上有一只田鼠笼子,这是一个那种嬉皮笑脸、四乡游荡、从裤腿窟窿里露出膝头的孩子中的一个。那孩子一面唱,一面又不时停下,拿着手中的几个钱,做"抓子儿"游戏,那几个钱,大概就是他的全部财产了。里面有一个值四十苏的钱。

孩子停留在那丛荆棘旁边,没有看见冉阿让,把他的一把钱都抛了起来,他相当灵巧,每次都个个接在手背上。可是这一次他那个值四十 苏的钱落了空,向那丛荆棘滚了去,滚到了冉阿让的脚边。

冉阿让一脚踏在上面。

可是那孩子的眼睛早紧跟着那个钱,他看见冉阿让用脚踏着它。 他一点也不惊慌,直向那人走去。

那是一处绝对没有人的地方。在视线所及的范围内,绝没有一个人在平原和小路上。他们听见一群掠空而过的飞鸟,从高空送来微弱的鸣声。那孩子背朝太阳,日光把他的头发照成缕缕金丝,用血红的光把冉阿让凶悍的脸照成了紫色。

- "先生,"那穷孩子用蒙昧和天真合成的赤子之心说,"我的钱呢?" "你叫什么?"冉阿让说。
- "小瑞尔威,先生。""滚!"冉阿让说。
- "先生,"那孩子又说,"请您把我的那个钱还我。"冉阿让低下头,不答话。

那孩子再说:

"我的钱,先生!"

冉阿让的眼睛仍旧盯在地上。

- "我的钱!"那孩子喊起来,"我的白角子!我的银钱!"冉阿让好象全没听见。那孩子抓住他的布衫领,推他。同时使劲推开那只压在他的宝贝上面的铁钉鞋。
  - "我要我的钱!我要我值四十个苏的钱!"

孩子哭起来了。冉阿让抬起头,仍旧坐着不动。他眼睛的神色是迷糊不清的。他望着那孩子有点感到惊奇,随后,他伸手到放棍子的地方, 大声喊道:

- "谁在那儿?"
- "是我,先生,"那孩子回答,"小瑞尔威。我!我!请您把我的四十个苏还我!把您的脚拿开,先生,求求您!"他年纪虽小,却动了火,几乎有要硬干的神气:
- "哈!您究竟拿不拿开您的脚?快拿开您的脚!听见了没有?""呀! 又是你!"冉阿让说。

随后,他忽然站起来,脚仍旧踏在银币上,接着说:"你究竟走不走!"

那孩子吓坏了,望着他,随后从头到脚哆嗦起来,发了一会呆,逃了,他拚命跑,不敢回头,也不敢叫。

但他跑了一程过后,喘不过气了,只好停下来。冉阿让在混乱的心 情中听到了他的哭声。

过一会,那孩子不见了。

太阳也掉下去了。

黑暗慢慢笼罩了冉阿让的四周。他整天没吃东西,他也许正在发寒热。他仍旧立着,从那孩子逃走以后,他还没有改变他那姿势。他的呼吸,忽长忽促,胸膛随着起伏。他的眼睛盯在他前面一二十步的地方,仿佛在专心研究野草中的一块碎蓝瓷片的形状。忽然,他哆嗦了一下,此刻他才感到了夜寒。

他重新把他的鸭舌帽压紧在额头上,机械地动手去把他的布衫拉拢,扣上,走了一步,弯下腰去,从地上拾起他的棍子。这时,他忽然看见了那个值四十个苏的钱,他的脚已把它半埋在土中了,它在石子上发出闪光。

这一下好象是触电似的,"这是什么东西?"他咬紧牙齿说。他向后退了三步,停下来,无法把他的视线从刚才他脚踏着的那一点移开,在黑暗里闪光的那件东西,仿佛是一只望着他的大眼睛。几分钟之后,他慌忙向那银币猛扑过去,捏住它,立起身来,向平原的远方望去,把目光投向天边四处,站着发抖,就象一只受惊以后要找地方藏身的猛兽。

他什么也望不见。天黑了,平原一片苍凉。紫色的浓雾正在黄昏的微光中腾起。他说了声"呀",急忙朝那孩子逃跑的方向走去。走了百来步以后,他停下来,向前望去,但什么也看不见。于是他使浑身力气,喊道:

"小瑞尔威!小瑞尔威!"

他住口细听。没人回答。

那旷野是荒凉凄黯的。四周一望无际,全都是荒地。除了那望不穿

的黑影和吼不破的寂静之外,一无所有。

一阵冷峭的北风吹来,使他四周的东西都呈现出愁惨的情景。几棵矮树,摇着枯枝,带有一种匪夷所思的愤恨,仿佛要恐吓追扑什么人一样。

他再往前走,随后又跑起来,跑跑停停,在那寂寥的原野上,吼出 他那无比凄惨惊人的声音:

"小瑞尔威!小瑞尔威!"

如果那孩子听见了,也一定会害怕,更要好好地躲起来。不过那孩子毫无疑问已经走远了。

他遇见一个骑马的神甫。他走到他身边,向他说:"神甫先生,您看见一个孩子走过去吗?"

- "没有。"神甫说。
- "一个叫小瑞尔威的?"
- "我谁也没看见。"

他从他钱袋里取出两枚五法郎的钱,交给神甫。

- "神甫先生,这是给您的穷人的。神甫先生,他是一个十岁左右的孩子,他有一只四鼠笼子,我想,还有一把摇琴。他是向那个方向走去的。他是一个通烟囱的穷孩子,您知道吗?""我确实没有看见。"
- "小瑞尔威?他不是这村子里的吗?您能告诉我吗?""如果他确是象您那么说的,我的朋友,那就是一个从别的地方来的孩子了。他们经过这里,却不会有人认得他们。"冉阿让另又拿出两个五法郎的钱交给神甫。
  - "给您的穷人。"他说。

随后他又迷乱地说:

"教士先生,您去叫人来捉我吧。我是一个窃贼。"神甫踢动双腿,催马前进,魂飞天外似的逃了。

冉阿让又朝着他先头选定的方向跑去。

他那样走了许多路,张望,叫喊,呼号,但是再也没有碰见一个人。他在那原野里,看见有一点象是卧着或蹲着的东西,他就跑过去,如此前后有两三次,他见到的都只是一些野草,或是露在地面上的石头,最后,他走到一个三岔路口,停了下来。月亮出来了。他张望远处,作了最后一次呼唤:"小瑞尔威!小瑞尔威!"他的呼声在暮霭中消隐,连回响也没有了。他嘴里还念着:"小瑞尔威!"但是声音微弱,几乎不成字音。那是他最后的努力,他的膝弯忽然曲下,仿佛他良心上的负担已成了一种无形的压力,突然把他压倒了一样,他精疲力竭,倒在一块大石头上,两手揪着头发,脸躲在膝头中间,他喊道:

"我是一个无赖!"

他的心碎了,他哭了出来,那是他第一次流泪。

冉阿让从主教家里出来后,我们看得出来,他已完全摆脱了从前的那种思想。不过他一时还不能分辨自己的心情。他对那个老人的仁言懿行还强自抗拒。"您允诺了我做诚实人。我赎买了您的灵魂,我把它从污秽当中救出来交给慈悲的上帝。"这些话不停地回到他的脑子里。他用自己的傲气来同那种至高无上的仁德对抗,傲气真是我们心中的罪恶堡垒。他仿佛觉得,神甫的原宥是使他回心转意的一种最大的压迫和最

凶猛的攻势,如果他对那次恩德还要抵抗,那他就会死硬到底,永不回头;如果他屈服,他就应当放弃这许多年来别人种在他心上、也是他自负得意的那种仇恨。那一次是他的胜败关头,那种斗争,那种关系着全盘胜负的激烈斗争,已在他自身的凶恶和那人的慈善之间展开了。

他怀着一种一知半解的心情,醉汉一样地往前走着。当他那样恍惚迷离往前走时,他对这次在迪涅的意外遭遇带给他的后果是否有一种明确的认识呢?在人生的某些时刻,常有一种神秘的微音来惊觉或搅扰我们的心神,他是否也听到了这种微音呢?是否有种声音在他的耳边说,他正在经历他生命中最严重的一刻呢?他已没有折衷的余地,此后他如果不做最好的人,就会做最恶的人,现在他应当超过主教(不妨这样说),否则就会堕落得连苦役犯也不如,如果他情愿为善,就应当做天使,如果他甘心为恶,就一定做恶魔。

在此地,我们应当再提出我们曾在别处提出过的那些问题,这一切在他的思想上是否多少发生了一点影响呢?当然,我们曾经说过,艰苦的生活能教育人,能启发人,但是以冉阿让那种水平,他是否能分析我们在此地指出的这一切,却是一个疑问,如果他对那些思想能有所体会,那也仅仅是一知半解,他一定看不清楚,并且那些思想也只能使他堕入一种烦恼,使他感到难堪,几乎觉得痛苦。他从所谓牢狱的那种畸形而黑暗的东西中出来后,主教已伤及了他的灵魂,正如一种太强烈的光会伤及他那双刚从黑暗中出来的眼睛一样。将来的生活,摆在他眼前的那种永远纯洁、光彩、完全可能实现的生活,使他惶惑颤栗。他确实不知所措。正如一只骤见日出的枭鸟一样,这个罪犯也因见了美德而目眩,并且几近失明。

有一点能肯定,并且是他自己也相信的,那就是他已不再是从前那个人了,他的心完全变了,他已没有能力再去做主教不曾和他谈到也不曾触及的那些事了。

在这样的思想状况下,他遇到了小瑞尔威,抢了他的四十个苏。那是为什么?他一定无法说明,难道这是他从监牢里带来的那种恶念的最后影响,好比临终的一振,冲动的余力,力学里所谓"惯性"的结果吗?是的。也许还不完全是。我们简单地说说,抢东西的并不是他,并不是他这个人,而是那只兽,当时他心里有那么多初次尝到的苦惑,正当他作思想斗争时,那只兽,由于习惯和本能作用,便不自觉地把脚踏在那钱上了。等到心智清醒以后,看见了那种兽类的行为,冉阿让才感到痛心,向后退却,并且惊骇得大叫起来。

抢那孩子的钱,那已不是他能下得了手的事,那次的异常现象只是 在他当时的思想状况下才有发生的可能。

无论如何,这最后一次恶劣的行为对他起了一种决定性的作用。这次的恶劣行为突然穿过他的混乱思想并得到澄清,把黑暗的障碍放在一边,光明置放在另一边,并且按照他当时的思想水平,影响他的心灵,正如某些化学反应体对一种混浊的混合物发生作用时的情况一样,它能使一种原素沉淀,另一种澄清。

最初,在自我检查和思考之前,他登时心慌意乱,正象一个亡命者, 狠命追赶,要找到那个孩子把钱还给他;后来等到他明白已经太迟,不 可能追上时,他才大失所望,停了下来。当他喊着"我是一个无赖"时, 他才看出自己究竟是怎样一个人,在那时,他已离开他自己,仿佛感到他自己只是一个鬼,并且看见那个有肉有骨、形相丑恶的苦役犯冉阿让就站在他前面,手里拿着棍,腰里转着布衫,背上的布袋里装满了偷来的东西,面目果决而忧郁,脑子里充满卑劣的诡计。

我们已指出过,过分的痛苦使他变成了一个富于幻想的人,那正好象是一种幻境,他确实看见了冉阿让的那副凶恶面孔出现在他前面。他几乎要问他自己那个人是谁,并且对他产生了强烈的反感。

人在幻想中,有时会显得沉静得可怕,继而又强烈地激动起来,惑于幻想的人,往往无视现实,冉阿让当时的情况,正是那样。他看见自己周围的东西,却仿佛看见心里的人物出现在自己的前面。

我们可以这样说,他正望着他自己,面面相觑,并且同时通过那种 幻景,在一种神妙莫测的深远处看见一点微光,起初他还以为是什么火 炬,等到他再仔细去看那一点显现在他良心上的光时,他才看出那火炬 似的光具有人形,并且就是那位主教。

他的良心一再地研究那样站在他面前的两个人,主教和冉阿让。要 驯服第二个就非得第一个不行。由于那种痴望所特具的奇异效力,他的 幻想延续越久,主教的形象也越高大,越在他眼前显得光芒四射,冉阿 让却越来越小,也越来越模糊。到某一时刻他已只是个影子。忽然一下,他完全消失了。只剩下了那个主教。

他让烂灿的光辉,充实了那个可怜人的全部心灵。

冉阿让哭了很久,淌着热泪,泣不成声,哭得比妇女更柔弱,比孩子更慌乱。

正在他哭时,光明逐渐在他脑子里出现了,一种奇特的光,一种极 其可爱同时又极其可怕的光。他已往的生活,最初的过失,长期的赎罪, 外貌的粗俗,内心的顽强,准备在出狱后痛痛快快报复一番的种种打算, 例如在主教家里干的事,他最后干的事,抢了那孩子的四十个苏的那一 次罪行,并且这次罪行是犯在获得主教的宥免以后,那就更为无耻,更 为丑恶;凡此种种都回到了他脑子里,清清楚楚地显现出来,那种光的 明亮是他生平从未见过的。他回顾他的生活,丑恶已极,他的心灵,卑 鄙不堪。但是在那种生活和心灵上面有一片平和的光。他好象是在天堂 的光里看见了魔鬼。

他那样哭了多少时间呢?哭过以后,他做了些什么呢?他到什么地方去了呢?从来没有人知道。但有一件事似乎是可靠的,就是在那天晚上,有辆去格勒诺布尔的车子,在早晨三点左右到了迪涅,在经过主教院街时,车夫曾看见一个人双膝跪在卞福汝主教大门外的路旁,就象是在黑暗里祈祷。

# 第三卷 一八一七年间

### ー 一八一七年

一八一七年路易十八用那种目空一切的君王气魄,称之为他登基第 二十二年 的那一年。也是布吕吉尔·德·沙松先生扬名的那一年。所有 假发店老板一心希望扑粉和御鸟再次出现,都刷上了天蓝色灰浆并画上 了百合花。 这是蓝舒伯爵穿上法兰西世卿服装,佩着红绶带,挺着长鼻 子,带着新闻人物所具有的那种奇特侧影的威仪,以理事员身分每个礼 拜日坐在圣日耳曼 · 代 · 勃雷教堂的公凳上的升平时期。蓝舒伯爵的功 绩是这样的:他在任波尔多 市长期内,一八一四年三月十二日那天,把 城池献给了昂古莱姆公爵,凭这项轰轰烈烈的功勋,他就得到了世卿的 禄位。在一八一七年,四岁到六岁的男孩都戴一种极大的染色羊皮帽, 成为风行一时的时装,帽子两旁有耳遮,颇象爱斯基摩人的高统帽。法 国军队,仿奥地利式样,穿上了白军服,联队改称为驻防部队,不用番 号,而冠以行省的名称。拿破仑还在圣赫勒拿岛,由于英国人不肯供应 蓝呢布,他便翻旧衣服穿。在一八一七年,佩勒格利尼正在歌唱,比戈 第尼姑娘正在跳舞,博基埃正红及一时,奥德利尚未出世。沙基夫人继 福利奥佐 而起。在法国还有普鲁士人 。德拉洛先生 成了著名的人物。 正统江山在斩了普勒尼埃、加尔波诺和托勒龙的手、又斩了他们的头 以 后地位才宣告稳固。大臣塔列朗 王爷和钦命财政总长路易教士,好象两 个巫师一样,相视而笑。,他们两个都参加过一七九,年七月十四日在 马尔斯广场举行的联邦弥撒,塔列朗以主教资格主祭,路易助祭。在一 八一七年,就在那马尔斯广场旁边的小路上,发现几根蓝漆大木柱倒在 雨水和乱草里腐烂了,柱上的金鹰和金蜂都褪了色,只剩下一点痕迹。

法国大革命在一七九三年推翻了君主专制,国王路易十六经国民公会判处极刑,王党捧路易十七(路易十六的儿子)为国王继承人,路易十七在一七九五年死在狱中,路易十六之弟路易十八被认为继承人,他是在一八一五年拿破仑逊位才回国登王位的,但是他不承认王室的统治是中断了的,认为他的王权应从一七九五年算起,照此推算一八一七是他的统治的第二十二年。

百合花是法国波旁王朝的标志。贵族都戴假发,并以粉扑发为美。"御鸟"是一种髻的名称。

波尔多(Bordeaux),为法国西南部滨大西洋的商业城市。拿破仑和英国争霸,封锁大陆,商业资产阶级深感痛苦,一八一四年三月,英国军队从西班牙侵入了法国南部时,他们把城池献给了敌人。昂古莱姆公爵是路易十八的侄儿,随着英国军队进入了波尔多。

佩勒格利尼(Pellegrini),那不勒斯歌手,当时在巴黎演出。比戈第尼姑娘(Bigottini),当时的舞蹈家。博基埃(Potier),当时的喜剧演员。奥德利(Odry),喜剧演员。沙基夫人(MmeSaqui)和福利奥佐(Forioso),第一帝国时期最著名的杂技演员,表演走绳索的人。

占领军在一八一八年才撤离法国。

德拉洛(Delalot, 1772—1842), 极端保王派,《辩论日报》的编辑。

普勒尼埃、加尔波诺、托勒龙,秘密会社社员,因赞成处死路易十六被处死。斩手又斩首是法国对弑王者的刑罚。

塔列朗(Talleyrand, 1754—1838),公爵,原是拿破仑的外交大臣,一八 七年免职后勾结国外势力。 一八一四年三月俄普联军攻入巴黎,塔列朗组织临时内阁,迎接路易十八回国。

巫师共同作弊,彼此心里明白,所以相视而笑。

那些柱子是两年前开五月会议 时搭建御用礼台用的。驻扎在大石头附近 的奥地利军队的露营部已把它们烧得遍体焦痕了。其中的两三根已被那 些露营部队劈作柴火烧掉了,并还烘过日耳曼皇军的巨掌。五月会议有 这样一个特点,那就是五月会议是六月间在马尔斯广场上举行的。在一 八一七年里,有两件事是人人知道的:伏尔泰—都格事件和鼻烟壶上刻 的宪章问题。巴黎最新的惊人消息是杜丹的罪案,杜丹曾把他兄弟的脑 袋丢在花市水池里。海军部开始调查海船墨杜萨号事件,这使肖马勒蒙 羞,热利果风光一时。塞尔夫上校赴埃及去做沙里蒙总督。竖琴街的浴 宫做了一个修桶匠的店面。当时在克吕尼宅子的八角塔的平台上,还能 看见一间小木板房子,那是梅西埃的天文台,就是做过路易十六的海军 天文官的梅西埃。杜拉公爵夫人在她那间陈设了天蓝缎交叉式家具的客 厅里,对着三四个朋友朗诵她作的那篇未经发表的《舞力卡》。卢浮宫 里的"N 正被刮去。奥斯特里茨桥退位了,更名为御花园桥,那种双关 的隐语把奥斯特里茨桥和植物园 都同时隐没了。路易十八拿起《贺拉 斯》 ,用指甲尖划着读,特别注意那些做皇帝的英雄和做王子的木鞋匠 , 因为他有双重顾虑:拿破仑和马蒂兰·布吕诺 。 法兰西学院的征文题目 是《读书乐》。伯拉先生经官府承认了他确有辩才。在他的培养下,未 来的检察长德勃洛艾已崭露头角,立志学习保尔—路易·古利埃的尖刻。 那年有个冒充里昂 的马尚吉,随后又有个冒充马尚吉的达兰谷。《克勒 尔·达尔伯》和《马勒克—亚岱尔》被称为两部杰作。歌丹夫人被推为 当时的第一作家。法兰西学院任人把院士拿破仑·波拿巴从它的名册上 除名。国王命令在昂古莱姆 设立海军学校,因为昂古莱姆公爵是个伟大 的海军大臣,昂古莱姆城就当然具有海港的一切优越条件,否则君主制 就丧失了体统了。法兰柯尼 在他的布告上加上一些有关骑术的插图,吸 引了街上的野孩子,内阁会议曾经热烈讨论应不应该容许他那样做。巴 埃先生 , 《亚尼丝阿》的作者 , 颊上生了一颗肉痣的方脸好人 , 常在主 教城街沙塞南侯爵夫人家里布置小型家庭音乐会。所有的年轻姑娘都唱 爱德蒙·热罗作词的《圣阿卫尔的隐者》。《黄矮子报》改成了《镜报》。 朗布兰咖啡馆抬出了皇帝来对抗那家拥护波旁王室的瓦洛亚咖啡馆。人 家刚把西西里的一个公主嫁给那位已被卢韦尔 暗中注意的贝里公爵。斯 达尔夫人 去世已一年。近卫军老向马尔斯 小姐喝倒彩。各种大报都只

五月会议是拿破仑于一八一五年召集的一种人民代表会议。

N 是拿破仑的徵志。"

巴黎植物园初建于十七世纪初,一七九三年起曾被扩建。

<sup>《</sup>贺拉斯》(Horace),高乃依根据罗马历史故事所改编的悲剧。

马蒂兰·布吕诺(MathurinBrunequ),当时名人之一,木鞋匠出身,所以路易十八对他存有戒心。

夏多布里昂(Chatequbriand, 1768—1848), 法国作家, 消极浪漫主义文学的创始人。

昂古莱姆(Angouleme),城名,在内地,不在海滨。

法兰柯尼是一个养马官。

卢韦尔(Louvel)是个制造马鞍的工人,他刺杀了贝里公爵,贝里公爵是路易十八的侄儿,杀死他,是想绝王族之后。

斯达尔夫人(MadamedeStacl), 浪漫主义作家。

马尔斯(Mars),喜剧演员。

有一点点大,篇幅缩小,但是自由还是大的。《立宪主义者报》是拥护 宪政的。《密涅瓦报》把 Chateaubriand (夏多布里昂)写成 Chateaubriant。资产阶级借写错了的那个 t 字狠狠嘲笑这位大作家。在 一些被收买了的报纸里,有些妓女式的新闻记者辱骂那些在一八一五年 被清洗的人们,大卫 已经没有才艺了,亚尔诺 已经没有文思了,卡诺 已经没有羞耻了, 苏尔特 从来没有打过胜仗, 拿破仑确也没有天才。大 家都知道,通过邮局寄给一个被放逐的人的信件是很少寄到的,警察把 截留那些信件作为他们的神圣职责。那种事由来已久,被放逐的笛卡儿 便诉过苦。大卫为了收不到他的信件在比利时的一家报纸上发了几句牢 骚,引起了保王党报刊的兴趣,借此机会,把那位被放逐者着实讥讽了 一番。说"弑君犯"或"投票人",说"敌人"或"盟友",说"拿 破仑"或"布宛纳巴"(11),一字之差,可以在两人之间造成一道鸿 沟。一切头脑清醒的人都认为这革命的世纪已被国王路易十八永远封闭 了,他被称为"宪章的不朽的创作者"。在新桥的桥堍平地,准备建立 享利四世 铜像的石座上已经刻上"更生"两字。比艾先生在戴莱丝街四 号筹备他的秘密会议,以图巩固君主制度。右派的领袖在严重关头,老 是说:"我们应当写信给巴柯。"加奴埃、奥马阿呢、德·沙伯德兰诸 人正策划日后所谓的"水滨阴谋",他们多少征得了御弟 的同意。"黑 别针"在另一方面也有所策动。德拉卫德里和特洛果夫正进行谈判。多 少具有一些自由思想的德卡兹 先生正掌握实权。夏多布里昂每天早晨立 在圣多米尼克街二十七号的窗子前面,穿着长裤和拖鞋,一条马德拉斯 绸巾裹着他的灰白头发,眼睛望着一面镜子,全套牙科手术工具箱开在 面前,一边修着他的好看的牙齿,一面向他的书记毕洛瑞先生口述《君 主与宪章》的诠言。权威批评家称赞拉封而不称赞塔尔马 。 德·菲勒茨 先生签名 A, 霍夫曼 先生签 Z。查理·诺缔埃 正创作《泰莱斯·阿贝 尔》。离婚被禁止了。中学校改称中学馆。衣领上装一朵金质百合花的 中学生因罗马王 问题互相斗殴。宫庭侦探向夫人殿下 递报告,说奥尔

大卫(Devid),油画家,曾任国民公会代表,后为拿破仑所器重。

亚尔诺(Arnault), 诗人和寓言家。

卡诺(Carnot),数学家,国民公会代表,公安委员会委员,共和国十四军的创始者,一七九四年参加 热月九日反革命政变。

苏尔特(Soult),拿破仑部下的元帅,奥斯特里茨一役立首功。

笛卡儿(Descartcs, 1569—1650), 法国二元论哲学家。

指投票赞成斩决路易十六的代表之一。

指帮助波旁王室复辟的奥、英、俄、普等同盟国。

享利四世是波旁王朝第一代国王。

御弟,指路易十八之弟阿图瓦伯爵,后来继承路易十八王位的查理十世。

德卡茲(Decazea),路易十八的警务大臣。当时的自由思想是维护资产阶级个人权利的学说。

拉封(Lafon)和塔尔马(Talma),当时的悲剧演员,后来曾受拿破仑赞赏。

菲勒茨(Feletz),拥护古典主义反对浪漫主义的批评家。

霍夫曼(Hoffman),戏剧作家和批评家。

查理·诺缔埃(CharlesNodier, 1783—1844), 法国作家。

罗马王,拿破仑和玛丽亚·路易莎所生之子。

良公爵 的像四处悬挂,并说他穿轻骑将军制服的相貌比穿龙骑将军制服的贝里公爵还好看是件很不妥的事。巴黎自筹经费把残废军人院的屋顶重行装了金。正派人彼此猜问:德·特兰克拉格先生在某种和某种情形下会怎样处理?克洛塞尔·德·蒙达尔先生和克洛塞尔·德·古塞格先生在许多方面意见分歧,德·沙拉伯利先生不得志。喜剧家比加尔,戏剧学院(喜剧家莫里哀也不曾当选的那个戏剧学院)的院士,在奥德翁戏院公演《两个菲力浦》,在那戏院的大门头上,揭去了的字还清楚地露着"皇后戏院"的字迹。有些人对古涅·德·蒙达洛的态度不一致。法布维埃是暴动分子,巴武是革命党人。贝里西埃书店印行了一部伏尔泰文集,题名为《法兰西学院院士伏尔泰文集》。那位天真的发行人说:"这样做可以招揽买主"。一般舆论认为查理·罗丛先生是本世纪的天才,他已开始受人仰慕,那是光荣的预兆,并且有人为他写了句这样的诗:

鹅雏 纵能飞,无以匿其蹼。

红衣主教费什既然不肯辞职,只得由亚马齐总主教德班先生管辖里 昂教区。瑞士和法兰西两国关于达泊河流域的争执因杜福尔统领的一篇 密报而展开了,从此他升为将军。不闻名的圣西门 正计划他的好梦。科 学院有过一个闻名于世的傅立叶,后人已把他忘了,我不知道从哪个角 落里又钻出了另一个无名的傅立叶。 , 后世却将永志不忘。贵人拜伦初 露头角:米尔瓦把他介绍给法兰西,在一篇诗的注解中有这样的词句: "有某贵人拜伦者……"大卫·德·昂热 正试制大理石粉。加龙教士在 斐扬死巷向一小群青年教士称赞一个无名的神甫,这人叫费里西德·罗 贝尔,他便是日后的拉梅耐。一只煤烟腾漫、扑扑作声的东西,在杜伊 勒里宫的窗子下面、王家桥和路易十五桥间的塞纳河上来回走动,其声 如同泅水的狗,那是一件没有多大益处的机器,一种玩具,异想天开的 发明家的一种幻梦,一种乌托邦——一只汽船。巴黎人对那废物漠然置 之。德·沃布兰先生用强力改组了科学院,组织、人选,一手包办,轰 轰烈烈地安插了好几个院士,自己却落得一场空。圣日耳曼郊区和马桑 营都期望德纳福先生做警署署长,因为他虔信天主。杜彼唐 和雷加密 为了耶稣基督的神情问题在医科学校的圆讲堂里争论起来,弄得挥拳相 向。居维叶 一只眼睛望着《创世记》,另一只眼睛望着自然界,为了取

夫人殿下,指路易十八的弟媳妇,阿图瓦伯爵夫人,贝里公爵的母亲。

奥尔良公爵,指一八三 年继查理十世(即阿图瓦伯爵)为王的路易—菲力浦。

鹅雏(l'oison)和罗丛(loyson)同音,鹅雏是小笨蛋的意思。

圣西门(Saint—Simon),空想社会主义者。

这一个傅立叶是随拿破仑出征埃及的几何学家,著有《出征埃及记》。另一傅立叶是空想社会主义者。

大卫·德·昂热 (Davidd'Angers, 1786—1856), 法国雕塑家。

拉梅耐(Lamennais, 1782—1854), 法国神甫, 政论家。

杜彼唐(Dupuytren),法国外科医生。

雷加密(Recamier),法国内科医生。

居维叶(Cuvier),法国自然科学家。

媚于迷信的反动势力,于是用化石证实经文,用猛犸颂扬摩西。佛朗沙·德·诺夫沙多先生,帕芒蒂埃的一个可敬的继起者,千方百计要使pommedeterre(马铃薯)读成"帕芒蒂埃",但毫无结果。格列高利神甫,前主教,前国民公会代表,前元老院元老,在保王党的宣传手册里竟成了"无耻的格列高利"。我们刚才所用的这一词组"竟成了……"是被罗叶—柯拉尔认作新词的。在耶拿桥的第三桥洞下,人们还可以从颜色的洁白上认出那块用来填塞布吕歇尔在两年前为了炸桥而凿的火药眼的新石头。有一个人看见阿图瓦伯爵走进圣母院,那人大声说:"见他妈的鬼!我真留恋我从前看见波拿巴和塔尔马手挽手同赴蛮舞会的那个时代。"法庭传讯了他,认为那是叛徒的口吻,判以六个月监禁。一些卖国贼明目张胆地露面了,有些在某次战争前夕投敌的人完全不隐蔽他们所得的赃款,并在光天化日之下,不顾羞耻,卖弄他们的可耻的富贵。里尼和四臂村的一些叛徒,毫不掩饰他们爱国的丑行,还表示他们为国王尽忠的热忱,竟忘了英国公共厕所内墙上所写的Pleaseedjustyourdressbeforeleaving。

这些都是在一八一七年(现在已没有人记得的一年)发生过的一些事。拉拉杂杂,信手拈来。这些特点历史几乎全部忽略了,那也是无可奈何的事,因为实在记不胜记。可是这些小事(我们原不应当称之为小)都是有用的;人类没有小事,犹如植物没有小叶,世纪的面貌是岁月的动态构成的。

在一八一七那年里,四个巴黎青年开了一个"妙打趣"。

帕芒蒂埃(Parmentier, 1737—1813),第一个在法国种植马铃薯的人。

布吕歇尔(Blucher, 1742—1819),参加滑铁卢战争的普鲁士将领。

一八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即滑铁卢战役的前两日,拿破仑在里尼击败普鲁士军队,又在四臂村击败英国 军队。两地都在比利时境内。

英文, 意为"出去以前, 请先整理衣服。"

# 二 两个四重奏

上面提到的那些巴黎青年中,有一个是图卢兹人,一个是利摩日人, 第三个是卡奥尔人,第四个是蒙托邦人,不过他们都是学生,凡是学生, 都是巴黎人,在巴黎求学,便算生在巴黎。

他们都是一些不值一提的青年,谁都见过这一类的人,四种庸俗人的标本,既不善,也不恶,既无学问,又非无知,即非天才,亦非笨伯,年方二十,美如明媚的阳春。这是四个毫不出奇的奥斯卡尔 ,因为在那时代,阿瑟 还没有出世。当时的歌谣说:"为了他,点上龙涎香,奥斯卡尔走上前来,奥斯卡尔,我要去看他!"大家已放下了《欧辛集》。姿态的俊美所崇尚的是斯堪的纳维亚式和苏格兰式。纯粹英国式要到以后才风行,并且阿瑟派的头号人物威灵顿得逞于滑铁卢战役时间还不久。

那些奥斯卡尔中间有一个叫斐利克斯·多罗米埃,图卢兹人;一个叫李士多里,卡奥尔人;还有一个叫法梅依,利摩日人;最后一个是勃拉什维尔,蒙托邦人。自然每个人都有他的情妇。勃拉什维尔爱宠儿,她取了那样一个名字,是因为她到英国去过一趟;李士多里钟情于用花名作别名的大丽;法梅依奉瑟芬如天人,瑟芬是约瑟芬的简称;多罗米埃有芳汀,别号金发美人,因为她生得一头日光色的美发。

宠儿、大丽、瑟芬和芳汀是四个春风满面、香气袭人的美女,但仍带有一点女工的本色,因为她们并未完全脱离针线活,虽然谈情说爱,她们脸上总还多少保存一点劳动者的庄重气味,在她们的心里也还有一朵不因破瓜而消失的诚实之花。四个人里,有一个叫做小妹,因为她的年龄最轻,还有一个叫做大姐。大姐二十三岁。不瞒大家说,起头的三个人,都比金发美人芳汀有经验些,放得开些,在人生的喧嚣中阅历多些,芳汀却还正做着她初次的情梦。

大丽,瑟芬,尤其是宠儿,都不大可能有那种痴情。她们的情史,虽然刚开始,却已发生过多次的波折,第一章里的情人叫阿多尔夫,第二章里的却变了阿尔封斯,到第三章又是古士达夫了。贫寒和爱俏是两种逼死人的动力,一个埋怨,一个逢迎。平民中的一般美貌姑娘都兼而有之,每一个都附在一边耳朵上细语不休。防范不严的心灵便俯首听命了。自己落井的原因在此,别人下石的原因也在此。而人们却总要拿那一切晶莹无瑕、高不可攀的贞操来对她们求全责备。唉!如果少妇无法忍受饥寒之苦呢?

宠儿到英国去过一趟,因此瑟芬和大丽都羡慕她。她很早就有个家。 她的父亲是个性情暴躁、爱吹牛皮的老数学教师,从没正式结过婚,虽 然年纪大了,却还靠替人补课度日。这位教师在年轻时,有一天看见女 仆的一件衣裳挂在炉遮上,便为了这么件偶然的事,动了春心。结果便 有了宠儿。她有时碰见父亲,她父亲总向她行礼。有一天早晨,一个稀

奥斯卡尔(Oscar),瑞典和挪威国王,一七九九年生于巴黎。

阿瑟(Arthur),美国第二十一届总统,生于一八三 年。

<sup>《</sup>欧辛集》(Ossian)系一部古诗集的名称,苏格兰文人麦克弗森(Macpherson)的英译本发表于一七六年,有人说该诗集系麦克弗森仿古的创作,曾传诵一时。

奇古怪的老婆子走到她家里来,对她说:"小姐,您不认识我吗?""不认识。""我是你的妈。"那老婆子随即打开了菜橱,吃喝以后,又把她一床褥子搬来,住下了。那位叽哩咕噜、笃信上帝的母亲从不和宠儿说话,几个钟头里能一个字也不说,早餐、中餐、晚餐,她一个人吃的抵得上四个人,还要到门房里去串门,说她女儿的坏话。大丽委身于李士多里,也许还结识过别人,她之所以游手好闲,是她那十只过分美丽的桃红指甲在作怪。怎能忍心让那样的指甲去做工呢?凡是愿意保全自己清白的人都不应怜惜自己的手。至于瑟芬,她之所以能征服法梅依,是因为她能用一种娇气里带着娇媚的神态对他说:"是呀,先生。"

那些青年是同学,那群姑娘是朋友。那种爱情总是有那种友谊陪衬 着的。

自爱和自知是两码子事。这儿有个证明,我们暂且把他们那处不正规的结合放下不谈,我们可以说宠儿、瑟芬和大丽是有自知之明的姑娘, 芳汀却是自爱的姑娘。

我们可以说她自爱吗?那么,多罗米埃又怎么说呢?所罗门也许会 回答说爱也是一种自爱之道。我们只说芳汀的爱是初次的爱,专一的爱, 真诚的爱。

她在那四人当中,是唯一只许一个人对她称"你"的。

芳汀是那样一个从平民的底层(不妨这样说)孕育出来的孩子。她虽然是从黑暗社会那种深不可测的潭渊中生出来的,她风度却让人弄不清她的来历和身世。她生在滨海蒙特勒伊。出自怎样的父母?谁知道?谁也没有见过她的父母。她叫芳汀。为什么叫芳汀呢?因为人家从来不知道她有别的名字。她出世时,督政府还存在。她没有姓,因为她没有家;她没有教名,因为当时教堂已不愿过问这类事了。她在很小时赤着脚在街上走,一个过路人这样叫了她,她就得了这个名字,她接受了这个名字,正象她额头在下雨时从天上接受了一点雨水一样。大家都叫她做小芳汀。除此而外,谁也不知道关于她的其他事。她便是如此来到人世上的。十岁上,芳汀出城到附近的庄稼人家里去作工。十五岁上,她到巴黎来"碰运气"。芳汀生得美,她保持她的童贞直到最后一刻。她是一个牙齿洁白、头发浅黄的漂亮姑娘。她有黄金和珍珠做奁资,不过她的黄金在她的头上,珍珠在她的口中。

她为生活而工作,到后来,她爱上了人,这同样还是为生活,因为 心也有它的饥饿之时。

她爱上了多罗米埃。

对他而言,这不过是逢场作戏,而对她,却是真情一片。挤满了青年学生和青年姑娘的拉丁区曾目击那场情梦的滋生蔓长。在先贤祠的高坡一带,见过多少悲欢离合的那些长街曲巷里,芳汀逃避多罗米埃何止一次,但是躲避他却正是为了遇见他。世间有那么一种躲避,恰好象是追求。简单地说,情史开端了。

勃拉什维尔、李士多里和法梅依彼此形影不离,并以多罗米埃为首

滨海蒙特勒伊(Montreuil-sur-mer),法国北部加来海峡省的一县。

督政府(Directoire),一七九五年,革命的国民公会解散,让位于代表新兴富豪阶级的督政府,一七九九年督政府解散,政权转入以波拿巴为首的执政府。

领。他办法多。

多罗米埃是往日那种老资格的学生,他有钱,他有四千法郎的年息,四千法郎的年息,在圣热纳微埃夫山上,足够为所欲为了。多罗米埃已有三十岁了,一向寻欢作乐,不爱惜身体。他脸上已起了皱纹,牙齿也不齐全,头也秃了顶;他自己对此并不在乎,他常说:"三十岁的头顶秃,四十岁的膝头僵。"他的消化力平常,有一只眼睛常淌泪。但是他的青春消失得越远,他的兴致却越高。他用谐谑代替他的牙齿,欢乐代替他的头发,讥讽代替他的健康,那只泪汪汪的眼睛也总是笑眯眯的。他已经疲劳过度,却仍旧勇气横溢,尽管年龄不大,青春先萎,他却能且战且退,整军以还,笑声爽劲,在别人看来,火力还是很足的。他写过一篇戏剧,被滑稽剧院退了回来。他随时随地写一些不知所云的诗。并且,他自命不凡,怀疑一切事物,在胆怯的人的眼里他成了一条好汉。因此,尽管秃头,爱讽刺,他倒做了领袖。Iron是一个作"铁"解释的英国字。难道作"讽刺"解释的ironie是从这英文字来的吗?有一天,多罗米埃把那三个人拉到一边,指手画脚地向他们说:

"芳汀,大丽,瑟芬和宠儿要我们送她们一件古怪玩意儿已快一年了。我们也曾大模大样地答应了她们。她们直到现在还常常对我们提起这件事,尤其是对着我。正好象那不勒斯 的那些老太婆常对圣詹纳罗喊着说'黄面皮,快显灵!'一样,我们的美人也经常向我们说:'多罗米埃,你那怪玩意儿什么时候拿出来?'同时我们的父母又常有信给我们。两面夹攻。我认为时间已经到了。我们来商量商量。"

说到此处,多罗米埃的声音放低了,并且鬼鬼祟祟地讲了些话,有 趣得使那四张口同时发出一阵爽朗、兴奋的笑声,勃拉什维尔还喊道:

"这真是妙不可言!"

他们走到一个烟雾腾腾的咖啡馆门前,钻了进去,他们会议的尾声 便在黑暗中消失了。

这次密谈的结果是下星期日举行的那场别出心裁的郊游,四位青年 邀请了四位姑娘。

指拉丁区,巴黎大学所在地区。

# 三 四对四

四十五年前的学生们和姑娘们去郊游的情形,到今天已是难以想象的了。巴黎的近郊已不是当年的模样,半个世纪以来,我们可以称为巴黎郊区生活的那种情况已完全改变了,从前有子规的地方,今天有了火车;从前有游艇的地方,今天有了汽船;从前的人谈圣克鲁,正如今天的人谈费康一样,一八六二年的巴黎已是一个以全法国作为近郊的城市了。

当时在乡间所能得到的狂欢,那四对情人都一一尽情享受了。他们开始度暑假,这是个和暖爽朗的夏日。宠儿是唯一会写字的人,她在前一天以四个人的名义写了这样一句话给多罗米埃:"青早出门很块乐。"因此他们早晨五点就起身了。随后,他们坐上公共马车,去圣克鲁,看了一次瀑布,大家叫着说:"有水的时候,一定很好看!"在加斯丹还没有到过的那个黑头饭店里用了午餐,在大池边的五株林里玩了一局七连环,登上了第欧根尼的灯笼,到了塞夫勒桥,拿着杏仁饼去押了几次轮盘赌,在普托采了很多花,在讷伊买了些篇管笛,沿途吃着苹果饺,快乐无比。这几个姑娘好象一群逃出笼子的秀眼鸟,喧哗调笑,闹个不休。这是一种狂欢。她们不时和这些青年们摸摸打打。一生中少年时代的陶醉!可爱的岁月!蜻蜓的翅膀颤抖着!呀!无论你是谁,你总忘不了吧!你是否曾穿越树丛,为跟在你后面走来的姣好的头分开枝叶呢?在雨后笑着从湿润的斜坡上滑下去,一个心爱的伴侣牵着你的手,口里喊着:"呀!我崭新的鞋子!弄成什么样子了!"你是否曾有过这样的经历呢?

让我们立刻说出来那件有趣的意外之事,那阵骤雨,对那一群兴高 采烈的伴侣,多少有些扫兴,虽然宠儿在出发时曾以长官和慈母式的口 吻说过:"孩子们,蜗牛在小路上爬,这是下雨的兆头。"

这四位姑娘都是美得令人心花怒放的。这位名震一时的古典派老诗人,自己也据有一个美人儿的男子,拉布依斯骑士先生,那天也正在圣克鲁的树林里游览,他看见她们在早晨十点左右打那儿经过,叫道"可惜多了一个",他心里想到了三位美惠女神。勃拉什维尔的情人宠儿,二十三岁的那位大姐,在苍翠的虬枝下领头飞跑,跳过泥沟,豪放地跨过荆棘,兴致勃发,俨如田野间的年轻女神。至于瑟芬和大丽,在这场合下她们便互相接近,互相衬托,以显示她们的得意,她们寸步不离,互相倚偎,仿效英国人的姿态;我们与其说那是出于友谊,倒不如说她俩是天生爱俏。最初的几本《妇女时装手册》当时才出版不久,妇女们渐渐崇尚做出忧愁的神情,正如日后的男子们摹仿拜伦一样,女性的头

本书作于一八六二年,四十五年前即指一八一七年。

圣克鲁(St.Cloud),巴黎西郊的一个名胜区。

费康(Fecamp),英法海峡边上的一个港口。

这句话的原文里有两个错字,表示宠儿识字不多。

恰似中国的九连环,但只有七个环。

第欧根尼的灯笼(LanternedeDiogene),当地的一游览场所。

指希腊神话中的三个美惠女神,优雅而美丽。

发已开始披散了,瑟芬和大丽的头发是传筒式的。李士多里和法梅依正 谈论他们的教师,向芳汀述说戴尔文古先生和勃隆多先生的不同之处。

勃拉什维尔,仿佛生来就是专门给宠儿在星期日拿她那件德尔诺式 的绒线披肩的。

多罗米埃跟在后面走,做那一群人的殿后者。他也是有说有笑的,不过大家总觉得他是家长。他的嬉笑总含有专制君王的意味,他的主要服装是一条象腿式的南京布裤子,用一条铜丝带把裤脚扎在脚底,手里拿一条值两百法郎的粗藤手仗,他一向为所欲为,嘴里也就衔了一根叫做雪茄的那种怪东西。他真是肆无忌惮,竟敢吸烟。

"这个多罗米埃真是特别,"大家都肃然起敬地那样说,"他竟穿那样的裤子!他真有魄力!"

至于芳汀,她就是欢乐。她那满口光彩夺目的牙齿明明从上帝那里 奉了一道使命,也就是笑的使命。一顶垂着白色长飘带的精致小草帽, 她大多时候都拿在手里,极少有戴在头上的时候。一头蓬松的黄发,偏 偏喜欢飘舞,容易披散,不时需要整理,仿佛是为使垂杨下的仙女遮羞 而生的。她的樱辱,妙音不休,听了令人心醉。她嘴的两角含情脉脉地 向上翘着,正如爱里柯尼的古代塑像,带着一种鼓励人放肆的神情;但 是她那双迟疑的睫毛蔼然低垂在冶艳的面容上,又仿佛是在说着"不" 一样。她周身的装饰具有一种说不出的和谐与夺目的光彩。她穿了件玫 瑰紫的毛织薄呢袍,一双闪烁的玲珑古式鞋,鞋带交叉结在两旁挑花的 细质白袜上,还穿一件轻罗短衫,那种短衫,是马赛人新创的式样,名 叫"加纳佐",这个字是"八月十五"的变音,在加纳皮尔大街上是那 样念的,它的含义是"晴暖的南国"。其余那三个,我们已说过,比较 放纵,都干脆露着胸部,那种装束,一到夏天,在花枝招展的帽子下显 得格外妖娆撩人,但是在那种大胆的装饰之外,还有金发美人芳汀的那 件薄如蝉翼的"八月十五",若隐若现,欲盖弥彰,仿佛是一种心裁独 出、惹人寻味的艳服。海绿眼睛的塞特子爵夫人所主持的那个有名的情 宫,也许会把服装奖颁给这件追求娴静趣味的"八月十五"。最天真的 人有时是最高明的。这种事是常常有的。

光艳的脸蛋,秀丽的侧影,眼睛深蓝,眼皮如凝脂,脚秀而翘,腕、 踝都肥瘦适度,妙趣天成,白皙的皮肤四处露着蔚蓝的脉络,两颊鲜润 得和小女孩一样,颈脖肥硕如埃纳岛的朱诺,后颈窝显得既健壮又柔 和,两肩仿佛是库斯图 塑造的,中间有一个撩人的圆涡从轻罗下透出 来,多愁而妩媚,又冷若冰霜,状若石刻,色态如满月,这样便是芳汀。 在那朴素的衣服下面,我们可以想见一座塑像,塑像的心中有个灵魂。

芳汀很美,但她自己并不怎么意识到。偶然有些深思的人默默地用十全十美的标准来衡量一切事物,他们在这个小小女工的巴黎式的丰采中,也许会想见古代圣乐的和谐吧。这位出自幽谷的姑娘有根基,她在两个方面,风韵和容貌举止方面都是美丽的。风韵是理想中的形象,容

库斯图(Coustou),法国十八世纪的著名雕塑家。

<sup>&</sup>quot;加纳佐"原文是 canezou, 和法文"八月十五"(quinzeaout)发音相近。

埃伊纳岛(Egine),希腊的一个岛。一八一一年掘出大批塑像。

朱诺(Junon),众神之后。

貌举止则是理想中的动静。

我们已经说过, 芳汀就是欢乐, 芳汀也就是贞操。

一个旁观者,如果仔细研究她,就会知道,她在那种年龄、那种季节、那种爱慕的陶醉中表露出来的,只是一种谦虚谨慎、毫不苟且的神情。芳汀自己也有一些感到惊奇。这种纯洁的惊奇,也就是普赛克和维纳斯 之间的最细微的不同之处。芳汀的手指,修长而白皙,宛如拿着金针拨圣火灰的贞女。虽然她对多罗米埃的一切要求都不拒绝(关于这一点,我们以后还可以看得更清楚),但她的面貌,在静止时却仍是端庄如处女的,有时,她会突然表现出一种冷峻到近乎严肃的凛然不可侵犯的神情;我们看到她的欢乐突然消失了,不需要经过一个中间阶段而立即进入沉思,世间再没有比这更奇特动人的情景了。这种突如其来的庄重,有时甚至显得严厉,正象女神的鄙夷神情。她的额、鼻和下颏具有线条上的平衡(绝不是比例上的平衡),因而构成了她面部的匀称,在从鼻底到上唇的那一段非常特别的地方,有一种隐约难辨的美妙窝痕,那正是贞静的神秘标志,从前红胡子 之所以爱上在搜寻圣像时发现的一幅狄安娜 ,也正是为了这样一种贞静的美。好吧,爱是一种过失。芳汀却是飘浮在过失上的天贞。

普塞克(Psyche),希腊神话中的一个美女,爱神的情人。维纳斯(Venus),美神。 红胡子(Barberousse),十六世纪有两个红胡子,兄弟俩,一个是海盗,一个是土耳其的舰队司令。 狄安娜(Diane),希腊神话中的猎神。

# 四 乐得唱起了西班牙歌的多罗米埃

那天从早到晚都充满了一股朝气。整个自然界仿佛都在过节,在嬉笑。圣克鲁的花坛吐着阵阵香气,塞纳河里的微风拂着翠叶,枝头迎风摇晃,蜂群侵占茉莉花,一群群流浪的蝴蝶在蓍草、苜蓿和野麦中间翩翩狂舞,法兰西国王的森严园林里有成堆的流氓小鸟。

四对喜气洋洋的情侣,嬉游在日光、田野、花丛、树林中,显得光 艳照人。

这群来自天上的神仙谈着,唱着,互相追逐,舞蹈,扑着蝴蝶,采着牵牛,在深草中沾湿他们的粉红挑花袜;她们是鲜艳的,疯狂的,对人毫无恶念,每个姑娘都随意地接受各个男子的吻,唯有芳汀,固守在她那种多愁易怒、半迎半拒的抵抗里,她的心有所专爱。"你,"宠儿对她说,"你老是这样。"

这就是欢乐。这一对对情侣的活动是对人生和自然发出的一种强烈 的呼声,使天地万物都释放出了爱和光。从前有一个仙女特地为痴情男 女创造了草地和树林。从此有情人便永远逃学野游,朝朝暮暮,了无尽 期,只要一天有原野和学生,这样的事便一天不会停止。因此思想家无 不怀恋春光。王孙公子、磨刀匠、公卿、缙绅、朝廷中人和城市中人(从 前有这种说法)都成了那仙女的顺民。大家欢笑,相互追求,空中也洋 溢着一种喜悦的光彩,爱真是普天同庆!月下老人便是上帝。娇喘的哼 叫声,草丛中的追逐,顺手搂住的纤腰,音乐般的俏骂,用一个音节表 现出的热爱,从这张嘴里夺到那张嘴里的樱桃,凡此种种,都烈火似的 燃烧着,火焰直冲云霄。美丽的姑娘们甘于牺牲色相,那大概是永无尽 期的了。哲学家、诗人和画家望着那种痴情,都不知道如何是好,他们 早已眼花缭乱了。华托 号召到爱乡去。平民画家朗克雷 凝视着他那些 飞入天空的仕女,狄德罗 赞颂爱情,杜尔菲 甚至说古代的祭司们也不 免触景生情。午餐之后,那四对情侣到了所谓皇家方城,在那里看了那 株新从印度运来的植物(我一时忘了它的名称,它曾经轰动一时,把巴 黎的人全吸引到了圣克鲁),它是一株新奇、悦目、枝长的小树,无数 的细如线缕的旁枝蓬松披散,没有叶子,开着盈千累万的小小白色团状 花蕾,象一丛插满花朵的头发。成群结队的人不断地去赞赏它。

看完了树,多罗米埃大声说:"我请你们骑毛驴!"跟赶驴人讲好价钱以后,他们便从凡沃尔和伊西转回来。到了伊西,又有一个意外的收获,当时由军需官布尔甘占用的那个国有公园园门碰巧大开着。他们穿过铁栏门,到岩洞里观望了那个木头人似的隐修僧,在那著名的明镜厅里他们又尝试了那些神秘的小玩意,那是一种诲淫的陷阱,如果是一个成为巨富的登徒子或变作普利阿普斯的杜卡莱,这玩意倒十分相

华托(Watteau, 1634—1721), 法国画家。

朗克雷(Lancret, 1690—1743), 法国画家。

狄德罗(Diderot),十八世纪法国唯物主义哲学家,百科全书创编人。

杜尔菲(d'Urfe, 1567—1625), 法国小说家。

普处阿普斯 (Priape), 园艺、畜牧、生育之神。

杜卡莱(Turcaret),十八世纪初法国喜剧家勒萨日(Lesage)所作喜剧中的主人公,原是仆人,经过欺

称。在伯尔尼神甫祭过的那两株栗树间,系着一个大秋千网,他们用力荡了一阵。那些美人儿一个个轮流荡着,裙边飘飘,皆大欢喜,戈洛治如在场,大约又找到他的题材了;正在那时,那位图卢兹人多罗米埃(他和西班牙人的性格有些渊源,图卢兹和托洛萨是姊妹城)以一种情意缠绵的曲调,唱了一首旧时的西班牙歌曲,大致是因为看见一个个美丽的姑娘们在树间的绳索上荡来荡去而有所发吧:

我来自巴达雷斯, 受了情魔的驱使, 我全部的灵魂 都在我的眼里。 为什么 要露出你的腿。

只有芳汀一个人不肯去荡秋千。

"我不喜欢有人装这种样。"宠儿气愤愤地说。

扔了毛驴,新的欢乐又有了,他们坐上船,渡过塞纳河,从巴喜走到明星区便门。我们记得,他们是在早晨五点起身的,但是,没有关系!"星期日没有什么叫做疲倦,"宠儿说,"疲倦到星期日也去休息了。"三点左右,这四对欢天喜地的朋友,跑上了俄罗斯山 ,那是当时在波戎高地上的一种新奇建筑物,我们从爱丽舍广场的树梢上望过去,便能够望见它那蜿蜒曲折的线路。宠儿不时喊道:

- "还有那新鲜玩意呢?我要那新鲜玩意儿。"
- "不用急。"多罗米埃回答说。

### 五 蓬巴达酒家

俄罗斯山溜完之后,他们想到了晚餐,毕竟也还是有些疲倦了,兴高采烈的八个神仙们在蓬巴达酒家停下来了,那酒家是有名的饭店老板蓬巴达在爱丽舍广场设下的分店,当时人们可以从里沃利街,德乐麦通道侧边看见它的招牌。

一间房间,宽敞而丑陋,里面有壁厢,厢底有床(由于星期日酒楼人满,只得忍受那样的地方);两扇窗子,凭窗可以眺望榆树外面的河水和河岸,一片八月的明媚阳光正照射在窗口;两张桌子,一张上面有着堆积如山的鲜花以及男人和女人的帽子,另一张,则由这四对朋友占了,他们团团坐在一堆喜气洋洋的杯盘瓶碟四周,啤酒罐和葡萄酒瓶杂陈,桌上有点乱,桌下更乱。

"他们用脚在桌子下面搞得乒零乓朗一团糟。"莫里哀说过。

这就是从早晨五点开始的那伙郊游,到了下午四点半钟时的情形。 太阳西沉了,意兴也阑珊了。

充满了日光和人群的爱丽舍广场只见阳光和灰尘,那是构成光辉的两样东西。马尔利雕刻的一群石马,在金粉似的烟尘中立在后蹄上,引颈长嘶。华丽的马车川流不息。一队堂皇富丽的近卫骑兵,随着喇叭,从讷伊林荫大道走下来,一面白旗 在斜阳返照中带着淡红颜色,在杜伊勒里宫的圆顶上拂荡。协和广场(当时已经恢复旧名,叫路易十五广场)上人山人海,个个喜气洋洋。许多人的衣纽上还佩着一朵吊在一条白闪缎带上的银百合花,那种东西,到一八一七年尚未完全绝迹。这儿那儿,成群的小女孩,在过路闲人的围观鼓掌声中跳着团圆舞,迎风唱着一种波旁舞曲,那种舞曲,本是用来打倒百日帝政的,直到当时还流行,其中的叠句是:

送还我们根特 的伯伯, 送还我们的伯伯。

一群群近郊居民,穿着节日的漂亮服装,有些还模仿绅士,也佩上一朵百合花,四散在大方场和马里尼方场上,玩着七连环游戏或是骑着木马兜圆圈,其余一些人喝着酒;印刷厂里的几个学徒,戴着纸帽,又说又笑。处处都光辉灿烂。无可否认,那确是国泰民安,君权巩固的时代。警署署长昂格勒斯曾向国王递过一本私人密奏,谈到巴黎四郊的情形,他最后的几句话是这样的:"陛下,根据各方面的缜密观察,这些人民不足为畏。他们都和猫儿一样,懒惰驯良。外省的下民好骚动,巴黎的人民却不然。这全是些小民,陛下,要两个这样的小民叠起来,才抵得上一个近卫军士。在首都的民众方面,完全没有可虑的地方。五十年来,人民的身材又缩小了,这是值得注意的,巴黎四郊的人民,比革命前更矮小了。他们不足为害。总而言之,这都是些贱民,驯良的贱民。"

警署署长们是绝不相信猫能变成狮子的,然而事实上却是可能的,

波旁王朝的旗帜。

而且那正是巴黎人民的奇迹。就拿猫来说吧, 昂格勒斯那样瞧不起猫。 猫却受到古代共和国的尊重,他们认为猫是自由的化身,在科林斯 城的 公共广场上,就有一只极大的紫铜猫,仿佛正是和比雷埃夫斯 的那尊无 翅膀的密涅瓦塑像作对衬一般。复辟时代的警察太天真,把巴黎的人民 看得太"易与"了。恰恰相反,他们绝不是"驯良的贱民",巴黎人之 于法兰西人,正如雅典人之于希腊人,他比任何人都睡得好些,他比任 何人都确实要来得轻佻懒惰些,没有人比他更显得健忘,但是决不可以 为他们就是可靠的,他尽可以百般疏懒,但是一旦光荣在望,他便会奋 不顾身,什么都会干的。给他一支矛吧,他可以干出八月十日的事,给 他一支枪吧,他可以再有一次奥斯特里茨。他是拿破仑的支柱,丹东的 后盾。国家发生了问题?他捐躯行伍;自由发生了问题?他喋血街头; 留神!他的怒发令人难忘;他的布衫可以和希腊的宽袍媲美,他会象在 格尔内塔街那样,迫使强敌投降。当心!时机一到,这个郊区的居民就 会变大的。这小子会站起来,怒目向人,他吐出的气将变成飓风,从他 孱弱的胸中,会呼出足够的风,来改变阿尔卑斯山的丘壑。革命之所能 够战胜欧洲,全赖军队里巴黎郊区的居民。他歌唱,那是他的欢乐。你 让他的歌适合他的性格,你看着吧!如果他唱来唱去只有《卡玛尼奥拉》 一首歌,他当然只能推倒路易十六;但你如果叫他唱《马塞曲》,他便 能拯救全世界。

我们在昂格勒斯奏本的边上写了这段评语以后,再回头来看我们的 那四对情人。我们说过,晚餐已经用完了。

科林斯(Corinthe),古希腊城市。

比雷奥夫斯 (Piree),希腊港口。

一七九二年八月十日,巴黎人民攻入王宫,逮捕国王,推翻了君主制。

丹东(Danton),雅各宾派的右翼领袖。

<sup>《</sup>卡玛尼奥拉》(Carmagnolle),法国大革命时期歌曲之一,针对玛丽·安东尼特而作。

餐桌上的谈话和情侣们的谈话一样,是不可捉摸的,如果说情侣们的谈话是云霞,餐桌上的谈话则是烟雾。

法梅依和大丽哼着歌儿,多罗米埃喝着酒,瑟芬笑着,芳汀微笑着。 李士多里吹着在圣克鲁买来的木喇叭。宠儿脉脉含情地望着勃拉什维尔 说道:

"勃拉什维尔。我爱你。"

这话引起了勃拉什维尔的一个问题。

- "宠儿,假使我不爱你了,你会怎样呢?"
- "我吗!"宠儿喊着说,"唉!别说这种话,哪怕是开玩笑,也不要说这种话!假使你不爱我了,我就跳到你后面,抓你的皮,扯你的头发,把水淋到你的身上,让你吃官司。"

勃拉什维尔自认为多情地微笑了一下,正如一个自尊心获得极端满 足而感到舒服的人一样。宠儿又说:

- "是呀!我会叫警察!哼!你以为我有什么事做不出来的!坏种!" 勃拉什维尔受宠若惊,仰在椅上,沾沾自喜地闭上了眼睛。大丽吃 个不停,从喧杂的语声中对宠儿说:
  - "看起来,你对你的勃拉什维尔不是很痴心吗?"
- "我,我讨厌他,"宠儿用了同样的语调回答,重又拿起她的叉子。"他舍不得花钱。我爱在我对面住的那个小伙子。那小子长得漂亮得很,你认得他吗?他很有做演员的气质。我喜欢演员。他一回家,他妈就说:'呀!我的上帝!我又不得安宁了。他要叫起来了。唉,我的朋友,你要叫破我的脑袋吗!'因为他一到家里,便到那些住耗子的阁楼上,那些黑洞里,越高的地方越好,他在那里又唱又朗诵,谁知道他搞些什么!下面的人都听得见。他在一个律师家里写讼词,每天已能赚二十个苏了。他父亲是圣雅克教堂里的唱诗人。呀!他长得真漂亮。他已经爱我到了这种地步,有一天,他看见我在调灰面做薄饼,他对我说:'小姐,您拿您的手套做些饼,我全都会吃下去。'世界上只有艺术家才会说这样的话。呀!他生得非常好。我已经要为那小白脸发疯了。这不打紧,我对勃拉什维尔还是说我爱他。我多么会撒谎!你说是吗?我多么会撒谎!"

宠儿喘了口气,又继续说:

"大丽,你知道吗?我心里烦得很。落了一夏季的雨,这风真叫我受不了,风又吹不熄我心头的火,勃拉什维尔是个小气鬼,菜场里又不大有碗豆卖,他只知道吃,正好象英国人说的,我害'忧郁病'了,奶油又那么贵!并且,你看,真是笑话,我们竟会在有床铺的房间里吃饭,我还不如死了的好。"

# 七 多罗米埃的妙论

这时,有几个人在唱着歌,其余的人都说着话,稀里哗啦,也不分 个先后,到处只有一片乱嘈嘈的声音。多罗米埃开口了:

- "我们不该胡说八道,也不该说得太快,"他大声说,"让我们想想,我们是不是想要卖弄自己的口才。过份地信口开河只会浪费精力,那是再傻也没有的了。流着的啤酒堆不起泡沫。先生们,不要性急。我们吃喝,也得有吃喝的气派。让我们细心地吃,慢慢地喝。我们不必匆忙。你们看春天吧,如果它来得太快,它就烧起来了,就是说,一切植物都不能发芽了。过份的热会损害桃花和杏花。过份的热也会消灭盛宴的雅兴和欢乐。先生们,心不可热!拉雷尼埃尔和塔列朗的意见都是这样。"从那堆人里发出了一阵震耳欲聋的反抗声。
  - "多罗米埃,不要闹!"勃拉什维尔说。
  - "打倒专制魔王!"法梅依说。
- "蓬巴达 !蓬彭斯 !彭博什 !""星期日还没完呢。"法梅依又说。
  - "我们并没有乱来。"李士多里说。
  - "多罗米埃,"勃拉什维尔说,"请注意我的安静态度。"
  - "在这方面,你算得上是侯爷。"

这句小小的隐语竟好象是一块丢在池塘里的石头。安静山 侯爵是当时一个大名鼎鼎的保皇党。蛙群声息全没了。

"朋友们,"多罗米埃以一个重获首领地位的人的口吻大声说,"安静安静。见了这种天上掉下来的玩笑也不必太惊谎。凡是这种天上掉下来的东西,不一定是值得兴奋和敬佩的。隐语是飞着的精灵所遗的粪。笑话四处都有,精灵在说笑一通之后,又飞上天去了。神鹰遗了一堆白色的秽物在岩石上,仍旧翱翔自如。我毫不褒渎隐语。我仅就它价值的高下,给以相当的敬意而已。人类中,也许是人类以外,最尊严、最卓越和最可亲的人都说过隐语。耶稣基督说过一句有关圣彼得的隐语。摩西在谈到以撒、埃斯库罗斯、波吕尼刻斯时,克娄巴特拉在谈到屋大维时也都使用过隐语。还要提请你们注意,克娄巴特拉的隐语是在亚克兴战争以前说的,假使没有它,也就不会有人记得多临城,多临在希腊语中只是一个勺而已。这件事交代之后,我再回头来说我的劝告词。我的弟兄们,我再说一遍,即使是在说俏皮话、诙谐、笑谑和隐语时,也不可过于热心,不可嚣张,不可过份。诸位听我讲,我有安菲阿拉俄斯的谨慎和恺撒的秃顶。即使是猜谜语,也该有个限度。这就是拉丁话所谓的"Estmodusinrebus。即使是饮食,也该有节制。女士们,你们喜欢苹

拉雷尼埃尔(GrimoddelaReyniere),巴黎的烹调专家,著有食谱。

蓬巴达(Bombarda),酒家。

蓬彭斯 (Bombance),盛筵。

彭博什(Bambocbhe, 1592—1645), 荷兰画家。

<sup>&</sup>quot;安静山"(Montcalm)和上面勃拉杆维尔所说的"我的安静"(moncalme)同音。

亚克兴(Actium),公元前三一年罗马舰队在屋大维率领下,击败叛将安敦尼于此。

安菲阿拉俄斯(Amphiaraus),攻打底比斯的七英雄之一。

果饺,但别吃得太多了。就是吃饺,也该有限度和艺术手法。贪多嚼不烂,好比蛇吞象。胃病总是因为贪吃所至。疳积病是上帝派来教育胃的。并且你们应当记住这一点:我们的每一种欲念,甚至包括爱情在内,也都有胃口,不可太饱。在任何事情上,都该在适当的时候写上'完'字;在紧急的时候,我们应当自行约束,推上食量的门闩,抑制自己的妄念,并且自请处罚。知道在适当的时候自动约束自己的人就是聪明人。对于我,你们不妨多少有点信心,因为我学过一点法律,我的考试成绩可以证明,因为我知道存案和悬案间的差别,因为我用拉丁文做过一篇论文,论《缪纳修斯·德门任弑君者的度支官时期的罗马刑法》,因为我快做博士了,照说,从这以后,我就一定不会是个蠢才了。我劝告你们,应当节欲。我说的是好话,真实可靠得和我叫斐利克斯·多罗米埃一样。时机一到,就下定决心,象西拉或奥利金那样,激流勇退,那样才是真正快乐的人。"

宠儿聚精会神地听着。

- " 斐利克斯! " 她说, " 这是个多么漂亮的名字!我爱这个名字。 这是拉丁文,作'兴盛'解释。 " 多罗米埃接下去说:
- "公民们,先生们,少爷们,朋友们!你们想要摒绝床第之事,放弃儿女之情而毫不冲动吗?再简单也没有。这就是药方:柠檬水,过度的体操,强迫劳动,疲劳,负重,不睡觉,守夜,多饮含硝质的饮料和白荷花汤,尝茑栗油和马鞭草油,厉行节食,饿肚子,继之以冷水俗,使用草索束身,佩带铅块,用醋酸铅擦身,用醋汤作热敷。"
  - "我宁愿请教女人。"李士多里说。
- "女人!"多罗米埃说,"你们得小心。女人水性杨花,信赖她们,那简直是自讨苦吃。女人是邪淫寡信的。她们恨蛇,那只是出于同行的妒嫉心。蛇和女人是对门邻居。"
  - "多罗米埃!"勃拉什维尔喊着说,"你喝醉了!"
  - "可不是!"多罗米埃说。
  - "那么,你乐一乐吧。"勃拉什维尔又说。
  - "我同意。"多罗米埃回答。

于是,他一面斟满酒,一面站了起来:

"光荣属于美酒!现在,酒神,请喝!对不起,诸位小姐,这是西班牙文。证据呢,女士们,就是这样。怎样的民族就有怎样的酒桶。卡斯蒂利亚 的亚洛伯,盛十六公升,阿利坎特的康达罗十二公升,加那利群岛的亚尔缪德二十五公升,巴利阿里 群岛的苦亚丹二十六公升,沙皇彼得的普特三十公升。伟大的彼得万岁,他那更伟大的普特万万岁。诸位女士们,请让我以朋友资格奉劝一句话:你们应当随心所欲,广结良

西拉(Sylla),即苏拉(Sulla),公元前一世纪罗马的独裁者。

奥利金 (Origene, 约前 185—254), 基督教神学家。

这三种称呼,原文用的是拉丁文、英文和西班牙文: guirites, gentlemen, caballeros.

<sup>&</sup>quot;现在,酒神,请喝!"原文为西班牙文 Nuncte, Bacche, canam!

卡斯蒂利亚(Castille),在西班牙中部,十一世纪时成立王国,十五世纪时和其他几个小王国合并成为西班牙王国。

巴利阿里群岛(Baleares), 在地中海西端, 属西班牙。

缘。爱情的本质就是胡碰乱撞。爱神不需要象一个膝盖上擦起疙瘩的英 国女仆那样死死蹲在一处。那位温柔的爱神生来并不是这样的,它嘻嘻 哈哈到处乱撞,别人说过,撞错总也还是人情;我说,撞错总也还是爱 情。诸位女士,我崇拜你们中的每一位。呵瑟芬,啊,约瑟芬,俏皮娘 儿,假使你不象那样撅着嘴,你就更迷人了。你那神气好象是被谁在你 脸上无意中坐了一下子似的。至于宠儿,呵,山林中的仙女和缪斯!勃 拉什维尔一天走过格雷—巴梭街的小溪边,看见一个美貌姑娘,露着腿, 穿着一双白袜,拉得紧绷绷的。这个样子合了他的意,于是勃拉什维尔 入迷了。他爱的那个人儿便是宠儿。呵!宠儿!你有爱奥尼亚人的嘴唇。 从前有个希腊画家叫欧风里翁,别人给了他个绰号,叫作嘴唇画家。只 有那个希腊人才配画你的嘴唇。听我说!在你以前,没有一个人是够得 上他一画的。你和美神一样是为得到苹果而生的,或者说,和夏娃一样, 是为吃苹果而生的。美是由你开始的。我刚才提到了夏娃,夏娃是你创 造出来的。你有资格获得'发明美女'的证书。呵,宠儿,我不再称您 为你了。因为我要由诗歌转入散文了。刚才您谈到我的名字,您打动了 我的心弦,但是无论我们是什么人,对于名字,总不宜轻信。名不一定 符实。我叫做斐利克斯,但是我并不快乐。字是骗人的。我们不要盲目 接受它的含义。写信到列日 去买软木塞,到波城 去买皮手套,那才荒 唐呢。密斯 大丽,我如果是您的话,我就要叫做玫瑰,花应当有香味, 女人应当有智慧。至于芳汀,我不打算说什么,她是一个多幻象、多梦 想、多思虑、多感触的人,一个具有仙女的体态和信女的贞洁的小精灵; 她失足在风流女郎的队伍里,又要藏身在幻想中,她唱歌,却又祈祷, 又望着天空,但又不大知道她所渴望的是什么,也不大知道她所作的究 竟是什么,她望着天空,自以为生活在大花园里,以为到处是花和鸟, 而实际上花和鸟并不多。呵, 芳汀, 您应当知道这一点:我, 多罗米埃, 我只是一种幻象,但是这位心思缥缈的黄发女郎,她并没有听见我说话! 然而她有的全是光艳、趣味、青春、柔美的晨曦。呵, 芳汀, 您是一个 值得称为白菊或明珠的姑娘,您是一个满身珠光宝气的妇女。诸位女士, 还有第二个忠告:你们决不要嫁人;结婚犹如接木,效果好坏,很不一 定,你们不必自寻苦吃。但是,哎呀!我在这里胡说什么?我失言了。 姑娘们在配偶问题上是不可救药的。我们这些明眼人所能说的一切,绝 不足以防止那些做背心、做鞋子的姑娘们去梦想那些金玉满堂的良人。 不管它,就这样吧;但是,美人们,请牢记这一点:你们的糖,吃得太 多了。呵,妇女们,你们只有一个错误:就是好嚼糖。呵,啮齿类的女 性,你的皓齿多么喜爱糖呵。那么,好好地听我讲,糖是一种盐。一切 盐都吸收水份。糖在各种盐里具有最富于吸收水分的能力。它通过血管, 把血液里的水分提出来,于是血液凝结,由凝结而凝固,而得肺结核, 直至死亡。因此,糖尿病常和痨病并发。因此,你们不要嚼糖,就可长 寿了!现在我转到男子方面来。先生们,多多霸占妇女。在你们彼此之 间不妨无所顾忌地相互霸占爱人。猎艳,乱交,情场中无所谓朋友。凡

烈日(Liege),比利时城名,和"软木"(liege)同音。

波城 (Pau), 法国城名, 和"皮"(peau)同音。

密斯 (miss), 英语, 意为"小姐"。

是有一个漂亮女子的地方,争夺总是公开的;无分区域,大家拚个你死我活!一个漂亮女子,便是一场战争的导火线,一个漂亮女子,便是一场明目张胆的盗窃。历来一切的劫掠都是在亵衣上发起的。罗慕洛掳过萨宾妇人,威廉掳过萨克森妇人,恺撒掳过罗马妇人。没有女子爱着的男子,总好象饿鹰那样,在别人的情妇头上翱翔。至于我,我向一切没有家室的可怜虫介绍波拿巴的《告意大利大军书》:'士兵们,你们什么也没有。敌人却有。'"

多罗米埃的话中断了。

"喘口气吧,多罗米埃。"勃拉什维尔说。

同时,勃拉什维尔开始唱一支悲伤的歌,李士多里和法梅依随声和着,那种歌是用从车间里信手拈来的歌词编的,音韵似乎很丰富,其实却全然没有音韵;意义空虚,有如风声树影,是从烟斗的雾气中产生出来的,因此也就和雾气一同飘散消失。下面便是那群人答复多罗米埃的演说词的一节:

几个荒唐老头子, 拿些银子交给狗腿子, 要教克雷蒙—东纳 先生, 圣约翰节日坐上教皇的位子, 克雷蒙—东纳先生不能当教皇, 原来他不是教士, 狗腿子气冲冲, 送还他们的银子。

那种歌并不能让多罗米埃的随机应变的口才停歇下来。他干了杯,再斟上一杯,又说起话来。

"打倒圣人!我说的话,你们全不必放在心上。我们不要清规戒律,不要束手束脚,不要谨小慎微。我要为欢乐浮一大白,让我们狂欢吧!让我们拿放荡和酒肉来补足我们的法律课。吃喝,消化。让查士丁尼 作雄的,让酒囊饭袋作雌的。喜气弥漫苍穹啊!造物主!祝你长生!地球是一颗大金刚钻!我快乐。雀鸟真够劲,遍地都是盛会!黄莺儿是一个任人欣赏的艾勒维奥 。夏日,我向你致敬。呵,卢森堡,呵,夫人街和天文台路的竹枝词!呵,神魂颠倒的丘八!呵,那些看守孩子又拿孩子寻开心的漂亮女佣人。如果我没有奥德翁 的长廊,我也许会喜欢美洲的草原吧。我的灵魂飞向森林中的处女地和广漠的平原。一切都是美的。青蝇在日光中萦萦飞舞。太阳打喷嚏打出了蜂雀。吻我吧,

罗慕洛(Romulus,约生于 460 年),西罗马帝国的最后一个皇帝(475—476)。萨宾。意大利古国名。克雷蒙—东纳(Clemont—Tonnerre),法国多菲内地区一大家族,其中最著名者一是红衣主教,一是伯爵。

查士丁尼(Justinien,483—565),拜占庭皇帝,编有《法家言类纂》(digeste),书名与"消化"(digestion)近似。

艾勒维奥(Elleviou),当时法国的一个著名歌唱家。 奥德翁(Odeon),指奥德翁戏院,一七九七年成立。

芳汀。"他弄错了,吻了宠儿。

# 八 一匹马之死

- "爱同饭店比蓬巴达酒家好。"瑟芬叫着说。
- "我喜欢蓬巴达超过爱同,"勃拉什维尔说,"这里显得阔绰些,有些亚洲味道。你们看下面的那间大厅,四面墙上都有镜子。"
  - "我只注意盘子里的东西。"宠儿说。

勃拉什维尔一再坚持说:

- "你们瞧这些刀子。在蓬巴达酒家里刀柄是银的,在爱同店里是骨头的。银子当然要比骨头贵重些。"
- "对那些装了银下巴的人来说,这话却不对。"多罗米埃说。这时他从蓬巴达的窗口望着残废军人院的圆屋顶。

大家寂静下来。

- " 多罗米埃," 法梅依叫道,"刚才李士多里和我辩论了一番。" "辩论固然好,相骂更奇妙。" 多罗米埃回答。
  - "我们辩论哲学问题。"
  - "哼。"
  - "你喜欢笛卡儿还是斯宾诺莎?"
  - "我喜欢德佐吉埃。"多罗米埃说。

下了那判决词之后,他又喝酒,接着说:

"活在世上,我同意。世界上并不是一切都完蛋了的,既然我们还可以胡思乱想。因此我感激永生的众神。我们说谎,但我们会发笑,我们一面肯定,但我们一面也怀疑。三段论里常出岔子。有趣。这世上究竟还有一些人能洋洋得意地从那些与众不同的见解中,拿出一些特别玩意儿。诸位女士,你们安安静静喝着的那些东西是从马德拉来的酒,你们应当知道,是古拉尔·达·弗莱拉斯地方的产品,那里超出海面三百十七个脱阿斯!喝酒时你们应当注意这三百十七个脱阿斯!而那位漂亮的饭店老板蓬巴达凭着这三百十七个脱阿斯,却只卖你们四法郎五十分下!"

# 法梅依再次把话打断了:

- "多罗米埃,你的意见等于法律。哪一个作家是你所最欣赏的?"
- " 贝尔……。"
- "贝尔坎 !"
- "不对,贝尔舒。"

### 多罗米埃又接下去说:

" 光荣属于蓬巴达!假使他能为我招来一个埃及舞女,他就能和艾勒芳达的缪诺菲斯媲美;假使他能为我送来一个希腊名妓,他就能与喀

斯宾诺莎(Spinosa),十八世纪荷兰唯物主义哲学家。

德佐吉埃 (Desaugiers), 当时歌手。

马德拉(Madere),岛名,在大西洋,葡萄牙殖民地。

脱阿斯(toise),约等于二公尺。

分丁(centime),法国辅币名,等于百分之一法郎。

贝尔坎(Berquin, 1747—1791), 法国文学家。

贝尔舒(Berchoux),十九世纪法国一个食谱作者。

洛内的迪瑞琳媲美了!因为,呵,女士们,希腊和埃及,也有过蓬巴达呢。那是阿普列乌斯 告诉我们的。可惜世界永远是老一套,绝没有什么新玩意。在造物主的创作里,再也没有什么未发表的东西,所罗门说过:'在太阳下面没有新奇的事物。'维吉尔 说过:'每个人的爱全是一样的。'今天的男学生和女学生走上圣克鲁的篷船,正和从前亚斯巴昔和伯利克里 乘舰队去萨摩斯一样。最后一句话。诸位女士,你们知道亚斯巴昔是什么人吗?她虽然生在女子还没有灵魂的时代,她却是一个灵魂,是一个紫红色的比火更灿烂、比朝阳更鲜艳的灵魂。亚斯巴昔是个兼有女性的两个极端性的人儿,她是一个神妓,是苏格拉底 和曼侬·列斯戈 的混合体。亚斯巴昔是为了普罗米修斯 需要一个尤物的缘故而生的。"

如果当时没有一匹马倒在了河沿上,高谈阔论的多罗米埃是难于住嘴的。由于那一冲击,那辆车子和这位高谈阔论者都一齐停了下来。一匹又老又瘦只配送给屠夫的博斯母马,拉着一辆很重的车子。那头气力衰竭的牲口走到蓬巴达的门前,不肯再走了。这件意外的事招来了不少观众。边咒骂、边生气的车夫举起鞭子,对准目标,狠狠一鞭抽下去,同时嘴里骂着"贱畜牲"时,那匹老马却已倒在地上永不再起了。在行人的轰然之动中多罗米埃的那些愉快的听众全掉转头去看了,多罗米埃趁这机会念了这样一节忧伤的诗来结束他的演讲:

在这世界上,

小车和大车,

命运都一样;

它是匹劣马,

活得象老狗,

所以和其他劣马一样。

"怪可怜的马。"芳汀叹着说。

#### 于是大丽叫起来了:

"你们瞧芳汀,她为那些马也叫起屈来了!有这样蠢的人!" 这时,宠儿交叉起两条胳膊,仰着头,定睛望着多罗米埃说:

- "够了够了!还有那古怪玩意儿呢?"
- "正是呵。时候已经到了,"多罗米埃回答说,"诸位先生,送各

阿普列乌斯(Apulee,约 123—约 180),罗马作家、哲学家,《变形记》和《金驴》的作者。 维吉尔(Virgile,前 70—19),杰出的罗马诗人。

伯利克里(Pericles,约前 490—429),雅典政治家,亚斯巴昔是他的妻子。萨摩斯是他征服的一个岛。 苏格拉底(Socrate,约前 469—399),古希腊唯心主义哲学家,奴隶主贵族思想家。

曼侬·列斯戈(ManonLescaut),十八世纪法国作家普莱服所作小说《曼侬·列斯戈》中的女主角。 普罗米修斯(Promethee),希腊神话中窃火给人类的神。

有这样一首悼念幼女夭亡的古诗:Mais elle etait du monde ou les plus belles chosesOnt le piredestin ,Et ,rose elle a vecu ce que vivent les roses , L'espace d'un matin。诗的大意是:在这世界上,最美丽的东西,命运也最坏,她是一朵玫瑰,所以和玫瑰一样,只活了一个早晨。多罗米埃把这首诗改动了几个字,用来悼念那匹死马,主要是以"驽马"(rosse)代"玫瑰"(rose),"恶狗"(matin)代"早晨"(matin),结果这诗的内容就变成现在这个样子。

位女士一件古怪玩意儿的时候已经到了。诸位女士,请等一会儿。"

- " 先亲一个嘴。 " 勃拉什维尔说。
- "亲额。"多罗米埃加上一句。

每个人在他情妇的额上郑重地吻了一下,四个男人鱼贯而出,都把 一个手指放在嘴上。

宠儿鼓着掌,送他们出去。

- "已经很有点意思了。"她说。
- "不要去得太久了,"芳汀低声说,"我们等着你们呢。"

# 九 一场欢乐的愉快结局

几位姑娘独自留下,两个两个地伏在窗子边上闲谈,伸着头,隔窗 对说。

她们看见那些年轻人挽着手走出蓬巴达酒家。他们回转头来,笑嘻嘻对着她们挥了挥手,便消失在爱丽舍广场每周都有的那种星期日的尘嚣中去了。

- "不要去得太久了!"芳汀喊着说。
- "他们会带什么玩意儿回来给我们呢?"瑟芬说。
- "那一定是些好看的东西。"大丽说。
- " 而我 , " 宠儿说 , " 我希望带回来的东西是金的。"

她们从那些大树的枝桠间望着水边的活动情景,觉得也很有趣,不久就忘记了那件事了。那正是邮车和公共马车启程的时刻。当时到南部和西部去的客货,几乎全要走过爱丽舍广场,大部分顺着河沿,经过巴喜便门出去。每隔一分钟,就会有一辆刷了黄漆和黑漆的大车,载着沉重的东西,马蹄铁链响成一片,箱、箧、提包堆得乱成一团,车子里人头攒动,一眨眼全都走了,碾踏着街心,疯狂地穿过人堆,路面上的石块尽化成了燧石,尘灰滚滚,就好象是从炼铁炉里冒出的火星和浓烟。几位姑娘见了那种热闹大为兴奋,宠儿喊着说:

- "多么热闹!就象一堆堆铁链在飞滚。"
- 一次,她们仿佛看见有辆车子(由于榆树的枝叶过于浓密,她们看不大清楚)停了一下,随即又飞跑去了。这事惊动了芳汀。"这真奇怪!"她说。"我还以为公共客车是从来都不停的呢。"宠儿耸了耸肩。
- "这个芳汀真奇怪,我刚才故意看着她。最简单的事她都要大惊小怪。假如我是个旅客,我关照公共客车说:'我要到前面去一下,您经过河沿时让我上车。'客车来了看见我,停下来,让我上去。这是每天都有的事。你脱离现实生活了,我亲爱的。"这样过了一阵,宠儿忽然一动,仿佛一个如梦初醒的人。
  - "喂,"她说,"他们要送我们的古怪玩意儿呢?"
- "是呀,正是这样,"大丽接着说,"那闹了半天的古怪玩意儿呢?" "他们耽搁得太久了!"芳汀说。

芳汀刚叹完了这口气,伺候晚餐的那个堂倌走进来了,他手里捏着一个东西,好象是封信。

"这是什么?"宠儿问。

### 堂倌回答说:

- "这是那几位先生留给太太们的一张条子。"
- "为什么没有马上送来?"
- "因为那些先生吩咐过的,"堂倌接着说,"要过了一个钟头才交给这几位太太。"

宠儿从那堂倌手里把那纸夺过来。那的确是一封信。

" 奇怪 , " 她说 , " 没有收信人的姓名 , 但有这几个字写在上面 : 这就是古怪玩意儿。

她急忙把信拆开,打开来念(她识字):

#### 呵,我们的情妇!

你们该知道,我们是有双亲的人。双亲,这是你们不大知道的。在幼稚而诚实的民法里,那叫做父亲和母亲。那些亲人,长者,慈祥的老公公,慈祥的老婆婆,他们老叫苦,老想看看我们,叫我们做浪子,盼望我们回去,并且要为我们宰牛杀羊。现在我们服从他们。因为我们是有品德的人。你们念这封信时,五匹怒马已把我们送还给我们的爸爸妈妈了。正如博须埃所说,我们拆台了。我们走了,我们已经走了。我们在拉菲特的怀中,在加亚尔的翅膀上逃了。去图卢兹的公共客车已把我们从陷阱中拔了出来。陷阱,就是你们,呵,我们美丽的小姑娘!我们回到社会、天职、秩序中去了,马蹄踏踏,每小时要走三法里,祖国需要我们,和旁人一样,去做长官,做家长,做乡吏,做政治顾问。要尊敬我们。我们正在作一种牺牲。快快为我们痛哭一场。快快为我们找替身吧。假使这封信撕碎了你们的心,你们就照样向它报复,把它撕碎。永别了。

近两年来我们曾使你们幸福,千万不可埋怨我们。

勃拉什维尔法梅依 李士多里多罗米埃(签字)

附告:餐费已付。

四位姑娘面面相觑。

宠儿第一个打破沉寂。

- "好呀,"她喊着说,"这玩笑确是开得不坏。"
- "很有趣。"瑟芬说。
- "这一定是勃拉什维尔出的主意,"宠儿又说,"这倒使我爱他了。 人不在,心头爱,人总是这样的。"
- "不对,"大丽说,"这是多罗米埃的主意。一望便知。""既是这样,"宠儿又说,"勃拉什维尔该死,多罗米埃万岁!""多罗米埃万岁!"大丽和瑟芬都喊起来。

接着,她们放声大笑。

芳汀也随着大家笑。

一个钟头过后,她回到了自己的屋子里,她哭了出来。我们已经说过,这是她第一次的爱。她早已如同委身于自己的丈夫一样委身于多罗 米埃了,并且这可怜的姑娘已生有一个孩子。

拉菲特 (Lafitte) 和加亚尔 (Caillard) 均为当时负责客车事务的官员。

### 第四卷 有时托付等于葬送

# 一 一个母亲和另一个母亲相遇

本世纪最初的二十五年中,在巴黎附近的孟费郿地方有一家大致象饭店那样的客店,现在已经不在了。这客店是名叫德纳第的夫妇俩开的。 开在面包师巷。店门头上有块木板,平钉在墙上。板上画了些东西,好象是个人,那人背上背着另一个带有将军级的金色大肩章,章上还有几颗大银星的人;画上还有一些红斑纹,表示鲜血;其余部分全是烟尘,大概是要描绘战场上的情景。木板的下端有这样几个字:滑铁卢中士客寓。

在一个客店门前停辆榻车或小车原是件最平常的事。但在一八一八年春季的一天傍晚,在那滑铁卢中士客寓门前停着的那辆阻塞街道的大车(不如说一辆车子的残骸),却足以吸引过路画家的注意。

那是一辆在森林地区用来装运厚木板和树干的重型货车的前半部分,它是用一条装在两个巨型轮上的粗笨铁轴和一条嵌在轴上的粗笨辕木构成的。整体庞大、笨重、奇形怪状,就象一架大炮的座子。车轮、轮边、轮心、轮轴和辕木上面都被沿途的泥坑涂上了一层黄泥污浆,颇象一般人喜欢用来修饰天主堂的那种灰浆。木质隐在泥浆里,铁质隐在铁锈里,车轴下面,横挂着一条适合于苦役犯歌利亚 的粗链。那条链子不会叫人想到它所捆载的巨材,却叫人想到它所能驾驭的乳齿象和猛犸;它那模样,好象是从监狱(巨魔和超人的监狱)里出来的,也好象是从一个妖怪身上解下来的。荷马一定会用它来缚住波吕菲摩斯,莎士比亚会用来缚住凯列班。

为什么那辆重型货车的前部会停在那街心呢?首先,为了阻塞道路;其次,为了让它锈完。在旧社会的组织当中,就有许许多多这类机构,也同样明目张胆地堵在路上,并没有别的存在的理由。

那亸下的链条,中段离地颇近,黄昏时分有两个小女孩,一个大约两岁半,一个十八个月,并排坐在那链条的弯处,如同坐在秋千索上,小的那个就躺在大的怀中,亲亲热热地相互拥抱着。一条手帕巧妙地系住她们,以免她们摔下。有个母亲最初看见那条丑链条时,她说:"嘿!这家伙可以做我孩子们的玩具。"

两个欢欢喜喜的孩子,确也打扮得惹人喜爱,是有人细心照顾着的,就象废铁中的两朵蔷薇;她们的眼睛,神气十足,鲜润的脸蛋儿笑嘻嘻的。一个的头发是栗色,另一个是棕色。她们天真的面庞露出又惊又喜的神气。附近有一丛野花对着行人频送香味,人家总以为那香味是从她们那里来的。十八个月的那个,天真烂漫,露出她那赤裸裸、挺可爱的小肚皮。在这两个幸福无边、娇艳夺目的小宝贝的顶上,耸立着那个高阔的车架,黑锈满身,形相丑陋,纵横交错、张牙舞爪的曲线和棱角遍布,好比野人洞口的门拱。几步之外,有一个面目并不可爱但此刻却很令人感动的大娘,那就是她们的母亲;她正蹲在那客店门口,用一根长绳拉荡着那两个孩子,眼睛紧紧盯着她们,生怕发生意外。她那神气,

歌利亚(Goliatn),《圣经》中所载为大卫王所杀之非利士巨人。

既象猛兽又象天神,除了母亲,别人不会象那样。那些怪难看的链环,每荡一次,都象发脾气似的发出一种锐利的叫声。那两个小女孩直乐得出神,斜阳也正从旁助兴。天意的诡谲使一条巨魔的铁链成了小天使们的秋千,世间再也没有比这更有趣的事了。母亲一面荡摇着她的两个孩子,一面用一种不准确的音调哼着一首当时流行的情歌:

必须如此,一个战士.....

她的歌声和她对那两个女儿的关注,使她既听不见、也看不见街上 发生的事。

正当她开始唱那首情歌的第一节,就已有人走近了她的身边,她忽 然听见有人在她耳边说:

"大嫂,您的两个小宝宝真可爱。"

——对美丽温柔的伊默瑟说,

那母亲唱着情歌来表示回答,随后转过头来。

原来是个妇人站在她面前,离开她只有几步远。那妇人也有个孩子 抱在怀里。

此外,她还挽着一个似乎很重的随身大衣包。

那妇人的孩子是个小仙女似的孩子。一个两三岁的女孩。她衣服装饰的艳丽很能和那两个孩子比一比。她戴一顶细绸小帽,帽上有瓦朗斯花边,披一件有飘带的斗篷。掀起裙子就看见她那雪白、肥嫩、坚实的大腿。她面色红润,身体健康,着实可爱。两颊鲜艳得象苹果,教人见了恨不能咬它一口。她的眼睛一定是很大的,一定还有非常秀丽的睫毛,我们不能再说什么,因为她正睡着了。

她睡得多香甜呀!只有在她那种小小年纪才能那样全然无忧无虑地睡着。慈母的胳膊是慈爱构成的,孩子们睡在里面怎能不甜?

而那母亲却是副贫苦忧郁的模样,她的装束象个女工,却又露出一些想要重做农妇的迹象,她还年轻。她美吗?也许,但由于那种装束,她并不显得美。她头发里的一绺金发露了出来,显出她头发的浓厚,但是她用一条丑而窄的巫婆用的头巾紧紧结在颏下,把头发全遮住了。人会在笑时露出美丽的牙齿,但是她一点也不笑。她的眼睛仿佛刚哭过才干。她脸上没有血色,显得非常疲乏,象是有病一般。她瞧着睡在她怀里的女儿的那种神情,只有亲自哺乳的母亲才会有。一条对角折的粗蓝布大手巾,就是伤兵们用来擤鼻涕的那种大手巾,遮去了她的腰。她的手,干枯而黝黑,生满了斑点,食指上的粗皮满是针痕,肩上披一件蓝色的粗羊毛氅,布裙袍,大鞋。她就是芳汀。

她就是芳汀。已经很难认出来了。但是仔细看去,她的美不减当年。 一条含愁的皱痕横在她的右脸上,仿佛是冷笑的开端。至于装束,她从 前那种镶缀丝带、散发丁香味儿、狂态十足的轻罗华服,好象是由愉快、 狂欢和音乐构成的装饰,早已象日光下同金刚钻一样耀眼的树上霜花那

瓦朗斯(Valence),法国城市,以产花边著名。

样消失殆尽了,霜花融化之后,留下的只是深黑的树枝。

那次的"妙玩笑"开过以后,已经过了十个月了。

在这十个月中发生了什么事呢?那是可以想见的。

遗弃之后,便是艰辛。芳汀完全见不着宠儿、瑟芬和大丽了;从男 子方面断绝了的关系,在女子方面也被拆散了;如果有人在十五天过后 说她们从前曾是朋友,她们一定会感到奇怪,现在已没有再做朋友的理 由了。芳汀只是孤零零的一个人。她孩子的父亲走了,真惨!这种绝交 是无可挽回的,她孑然一身,无亲无故,加上劳动的习惯减少了,娱乐 的嗜好增多了,自从和多罗米埃发生关系以后,她便轻视她从前学得的 那些小手艺,她忽视了自己的出路,现在已是无路可走了。毫无救星。 芳汀稍稍认识几个字,但不知道写,在她年幼时,人家只教过她签自己 的名字。她曾请一个摆写字摊的先生写了一封信给多罗米埃,随后又写 了第二封,随后又写了第三封。多罗米埃一封也没有回复。一天,芳汀 听见一些尖嘴利舌的女人望着她的孩子说:"谁会认这种孩子?对这种 孩子,大家耸耸肩就完了!"于是她想到多罗米埃一定也对她的孩子耸 肩,不会认这无辜的小人儿的,想到那男人,她的心冷了。但是作什么 打算呢?她已不知道该向谁求教。她犯了错误,但是我们记得,她的本 质是贞洁贤淑的。她隐隐地感到,她不久就会堕入苦难,沉溺到更加不 如的境地里。她非得有毅力不行;她有毅力,于是她站稳脚跟。她忽然 想到要回到她家乡滨海蒙特勒伊去,在那里也许会有人认识她,会给她 工作。这打算不错,不过得先隐瞒她的错误。于是她隐隐看出,可能又 要面临生离的苦痛了,而这次的生离的苦痛是会比上一次更重的。她的 心绞成一团,但是她下定了决心。芳汀,我们将来可以知道,是敢于大 胆正视人生的。

她已毅然决然放弃了修饰,自己穿着布衣,把她所有的丝织品、碎料子、飘带、花边,都用在她女儿身上,这女儿是她仅有的希冀。她变卖了所有的东西,得到二百法郎,还清各处的零星债务后她只有八十来个法郎了。在芳龄二十二岁的一个晴朗的春天的早晨,她背着她的孩子,离开了巴黎。如果有人看见她们母女俩走过,谁都会心酸。那妇人在世上只有这个孩子,那孩子在世上也仅有这个妇人。芳汀喂过她女儿的奶,她的胸脯亏损了,因而有点咳嗽。

我们以后不会再有机会谈到斐利克斯·多罗米埃先生了。我们只说, 二十年后,在路易—菲力浦王朝时代,他是外省一个满脸横肉、有钱有势的公家律师,一个乖巧的选民,一个很严厉的审判官,一个一贯寻芳猎艳的好色之徒。

芳汀坐上当时称为巴黎郊区小车的那种车子,花上每法里三四个苏的车费,白天就到了孟费郿的面包师巷。

她从德纳第客店门前走过,看见那两个小女孩在那怪形秋千架上玩 得很起劲,不禁心中变得快乐起来,直望着那幅欢乐的景象出神。

诱惑人的魑魅是有的。那两个女孩对这个做母亲的来说,便是这种魑魅。

她望着她们,大为感动。看见天使便如身历天堂,她仿佛看见在那

即一八三0年至一八四八年。

客店上面有"上帝在此"的神秘字样。那两个女孩明明是那样快活!她望着她们,羡慕她们,异常感动,以至当那母亲在她两句歌词间换气时,她不能不对她说出我们刚才读到的那句话:"大嫂,您的两个小宝宝真可爱。"

再凶猛的禽兽,见人家抚摸它的幼雏也会变得驯服起来的。母亲抬起头,道了谢,又请这位过路的女客坐在门边条凳上,她自己仍蹲在门 槛上。两个妇人便攀谈起来了。

"我叫德纳第妈妈,"两个女孩的母亲说,"这客店是我们开的。" 随后,又回到她的情歌,合着牙哼起来:

必须这样,我是骑士, 我正要到巴勒斯坦去。

这位德纳第妈妈是个赤发、多肉、呼吸滞塞的妇人,是个典型的装 妖作怪的母大虫。并且说也奇怪,她老象有满腔心事一样,那是由于她 多读了几回艳情小说。她是那么一个扭扭捏捏、男不男女不女的家伙, 那些已经破烂的旧小说,对一个客店老板娘的想象力来说,往往便会产 生这样的影响。她还年轻,不到三十岁。假使这个蹲着的妇人当时直立 起来,她那奇伟魁梧、游艺场中活菩萨般的身材也许会立刻吓退那位女 客,扰乱她的信心,而我们要叙述的事也就不会发生了。一个人的一起 一坐竟会牵涉到许多人的命运。

远来的女客开始谈她的身世,不过谈得稍微与实际情况有些出入。她说她是一个女工,丈夫死了,巴黎缺少工作,她要到别处去找工作,她要回到她的家乡去。当天早晨,她徒步离开了巴黎,因为她带着孩子,觉得疲倦了,恰巧遇见到蒙白耳城去的车子,她便坐了上去;从蒙白耳城到孟费郿,她是走来的;小的也走了一点路,但是不多,她太幼小,只得抱着她,她的宝贝睡着了。说到此地,她热烈地吻了一下她的女儿,把她弄醒了。那个孩子睁开她的眼睛,大大的蓝眼睛,和她母亲的一模一样,望着,望什么呢?什么也不望,什么也在望,用孩子们那副一本正经并且有时严肃的神气望着,那种神气正是他们光明的天真面对我们日益衰败的道德的一种神秘的表示。仿佛他们觉得自己是天使,又知道我们是凡人。随后那个孩子笑起来了,虽然母亲抱住她,但她用小生命跃跃欲试的那种难以约束的毅力滑到地上去了,忽然她看见了秋千上面的那两个孩子,立刻停住不动,伸出舌头,表示羡慕。

德纳第妈妈把她两个女儿解下了,叫她们从秋千上下来,说道: "你们三个人一块儿玩吧。"

在那种年纪,大家很快就玩熟了,一分钟过后,那两个小德纳第姑娘便和这个新来的伴侣一起在地上掘洞了,其乐无穷。这个新来的伴侣是很活泼有趣的,母亲的好心肠已在这个娃娃的快乐里表露出来了,她拿了一小块木片做铲子,用力掘了一个能容一只苍蝇的洞。掘墓穴工人的工作出自一个孩子的手,便有趣了。

两人妇人继续谈话。

- "您的宝宝叫什么?"
- " 珂赛特。"

珂赛特应当是欧福拉吉。那孩子本来叫欧福拉吉。但她母亲把欧福拉吉改成了珂赛特,这是母亲和平民常有的一种娴雅的本能,比方说,约瑟华往往变成贝比达,佛朗索瓦斯往往变成西莱菜。这种字的转借法,绝不是字源学家的学问所能解释的。我们认得一个人的祖母,她居然把泰奥多尔变成了格农。"她几岁了?"

- "快三岁了。"
- "正和我的大孩子一样。"

此时,那三个女孩聚在一堆,神气显得极其快乐,但又显得非常焦急,因为正有件大事发生了:一条肥大的蚯蚓刚从地里钻出来,她们正看得出神。

她们喜气洋洋的额头一个挨着一个,仿佛三个头同在一圈环形光里 一样。

"这些孩子们,"德纳第妈妈大声说,"一下子就混熟了!别人一 定认为她们是三个亲姊妹呢!"

那句话恐怕正是这个母亲所等待的火星吧。她握住德纳第妈妈的 手,眼睛盯着她,向她说:

"您肯替我照顾我的孩子吗?"

德纳第妈妈一惊,那是一种既不表示同意,也不表示拒绝的动作。 珂赛特的母亲紧接着说:

- "您明白吗,我不能把我的孩子领到家乡去。工作不允许那样做。带着孩子不会有安身的地方。在那地方,他们本来就是那样古怪的。慈悲的上帝教我从您客店门前走过,当我看见您的孩子那样好看、那样干净、那样高兴时,我的心早被打动了。我说过:'这才真是个好母亲呵。'哟,她们真会成三个亲姊妹。并且,我不久就要回来的。您肯替我照顾我的孩子吗?"
  - "我得先想想。"德纳第妈妈说。
  - "我可以每月付六个法郎。"

说到这里,一个男子的声音从那客店的深处叫道:

- "非得七个法郎不成。并且要先付六个月。"
- "六七四十二。"德纳第妈妈说。"我照付就是。"那母亲说。
- "并且另外要十五法郎,做刚接过手时的一切费用。"男子的声音 又说。
  - "总共五十七法郎。"德纳第妈妈说。

提到这些数目时,她又很随便地哼起来:

必须这样,一个战士说。

"我照付就是,"那母亲说,"我有八十法郎。剩下的钱,尽够我盘缠,如果走去的话。到了那里,我就赚得到钱,等我有点钱的时候, 我就回头来找我的心肝。"

男子的声音又说:

- "那孩子有包袱吗?"
- "那是我的丈夫。"德纳第妈妈说。
- "当然她有一个包袱,这个可怜的宝贝。我早知道他是您的丈夫。 并且还是一个装得满满的包袱!不过有点满得不合人情。里面的东西全 是成打的,还有一些和贵妇人衣料一样的绸缎衣服。它就在我的随身衣

包里。"

- "您得把它交出来。"男子的声音又说。
- "我当然要把它交出来!"母亲说,"我让我的女儿衣不蔽体,那才笑话呢!"

德纳第摆出了主人的面孔。

"很好。"他说。

这桩买卖成交了。母亲在那客店里住了一夜,交出了她的钱,留下了她的孩子,重新系上她那只由于取出了孩子衣服而缩小,从此永远轻便的随身衣包,在第二天早晨走了,一心打算早早回来。人们对骨肉的离合总爱打如意算盘,但往往只落得一场空。德纳第夫妇的一个女邻居碰到了这位离去的母亲,她回来说:"我刚才看见一个妇人在街上哭得好惨!"

珂赛特的母亲走了以后,那汉子便对他婆娘说:

- "这样我就可以付我那张明天到期的一百一十法郎的期票了。先头我缺五十法郎。你可知道?法院的执达吏快要把人家告发我的拒绝付款 状给我送来了。这一下,你靠了你的两个孩子做了回财神娘娘。"
  - "我没有想到。"那婆娘说。

### 二 两张贼脸的概貌

那只被逮住的老鼠是瘦的,但是猫即使得了一只瘦老鼠,同样也要快乐一场。

德纳第夫妇是什么东西呢?

我们现在简单地谈谈。将来再补充描绘他们的轮廓。这些人属于那种爬上去了的粗鄙人和失败了的聪明人所组成的混杂阶级,这种混杂阶级处于所谓中等阶级和所谓下层阶级之间,下层阶级的某些弱点和中等阶级的绝大部分恶习它都兼而有之,既没有工人的那种大公无私的热情,也没有资产阶级的那种诚实的信条。

这些小人,一旦受到恶毒的煽动就很容易变成凶恶的力量。那妇人就具有做恶婆的本性,那男子也是个无赖的材料。他们俩都有那种向罪恶方面猛烈发展的绝大可能性。世上有一种人就象虾似的不断退向黑暗,他们一生中只后退,不前进,并且利用经验,增加他们的丑恶,不停地日益败坏下去,心地也日益狠毒起来。这一对男女,便是那种东西。

尤其是那汉子德纳第,他能让观察他的人感到紧张不安。我们对某些人只须望一眼便起戒惧之心,我们觉得他们在两方面都是阴森森的,在人后,他们惶惶终日,在人前,他们声势凶狠。他们的心,从不告人。我们无从知道他们曾干过什么,也无从知道他们将干些什么。只有他们目光中的那种遮遮掩掩的神情才会把他们揭露出来。我们只须观察他们的一言一行,便可想见他们过去生活中一些见不得人的隐事和未来生活中一些阴谋诡计。

这个德纳第,如果我们相信他自己说的活,是当过兵的;据他自己说,他当过中士;他大概曾参加过一八一五年的那次战役 ,据说还表现得相当勇敢。将来我们就会知道他究竟是怎样的一个人。在他酒店的招牌上描绘了他在作战中的一次亲身经历。那是他自己画的,因为他什么都会干一点,但都干不好。

当时的古典主义旧小说,在《克雷荔》以后就只有《洛多伊斯卡》,那些书都还高尚,但越往后越庸俗,从斯居德黎小姐降至布隆—麻拉姆夫人,从拉法耶特夫人降至巴德勒米—哈陀夫人,那一类小说都把巴黎那些看门女人的情火点燃了,甚至累及郊区。德纳第妈妈恰有足够的聪明能读那一类书籍。她寝馈其中,把自己微弱的脑力沉浸在那里,因此,在她很年轻时,甚至在年龄稍大时,她在她丈夫身旁总显出心事重重的样儿。她丈夫是一个深沉的滑头,不务正业,略通文法,既粗鄙又精明,在言情小说方面他爱读比戈—勒白朗的作品,"在性的问题上"(这是他的口头禅),他却是个正经的鲁男子,从不乱来。他妻子的年龄比他小十二到十五岁。后来,当浪漫的堕马髻渐成白发,佳人转为丑妇,德纳第太太便成为一个肥胖、恶劣、尝过一些下流小说滋味的妇人了。读坏书的人总免不了坏影响。结果,她的大女儿叫做爱潘妮。至于小女儿,那可怜的孩子,几乎叫做菊纳尔,幸而狄克莱—狄弥尼尔的一部小说,倒莫名其妙的救了她,她只叫做阿慈玛。

此外,我们还顺便提一下,我们现在谈到的那个怪时代,在替孩子

们取小名方面固然很混乱,但也不见得事事都浅薄可笑。在我们刚才指出的那种浪漫因素以外,也还有一种社会影响。目前,平民的孩子叫做阿瑟、亚福莱或阿尔封斯,子爵(假使还有子爵的话),叫做托马、皮埃尔或雅克,那都不是什么稀罕之事。"高雅"的名字移到平民身上,村野的名字移到贵人身上,那样的交流只能说是平等思想激荡的后果。新思想深入一切,无可阻挡,孩子命名的情形,便是一例。在这种混乱现象的后面存在一种伟大深刻的东西,那就是法兰西革命。

拚命狠毒却不能发达。那客店的状况并不好。

幸而有那女客的五十七个法郎,德纳第得免于官厅的追究,他出的期票也保持了信用。下一个月他仍旧缺钱,那妇人便把珂赛特的衣服饰物带到巴黎,向当铺抵押了六十法郎。那笔款子用完以后,德纳第夫妇便马上认为他们带那孩子是在救济别人,因此那孩子在他家里经常受到被救济者的对待。她的衣服被当光了以后,他们便叫她穿德纳第家小姑娘的旧裙和旧衫,就是说,破裙和破衫。他们把大家吃剩的东西给她吃,她吃得比狗好一些,比猫又差一些,并且猫和狗还经常是她的同餐者。珂赛特用一只木盆,和猫狗的木盆一样,和猫狗一同在桌子底下吃。

她的母亲在滨海蒙特勒伊住下来了,我们以后还会谈到的,她每月写信,应该说,她每月请人写信探问她孩子的消息。德纳第夫妇千篇一律地回复说:"珂赛特安好异常。"

最初六个月满了以后,她母亲又把第七个月的七个法郎寄去,并且 月月都如期寄去,非常准时。一年还不到,德纳第汉子便说:"她给了 我们多大个面子!她要我们拿她这七个法郎干什么?"于是他写信硬要 十二法郎。他们向这位母亲说她的孩子快乐平安,母亲只得曲意迁就, 如数寄去十二法郎。

某些人不能做到只爱一面而不恨其他一面。德纳第婆子酷爱她自己的两个女儿,所以也就厌恶外来的孩子。一个慈母的爱会有它丑恶的一面,想来真叫人失望。在她家里珂赛特尽管只占一点点地方,她仍觉得她夺了她家里人的享受,仿佛那孩子把她两个小女儿呼吸的空气也减少了一样。那妇人和许多和她同一类型的妇人一样,每天都有一定数量的抚爱和一定数量的打骂必须要发泄。假使她没有珂赛特,她那两个女儿,尽管百般宠爱,一定也是要受尽她的打骂的。但那个外来的女孩做了她们的替身,代受了打和骂。她自己的两个女儿便只消受她的爱抚。珂赛特的一举一动都会受到一阵冰雹似的殴打,凶横无理之极。一时不受惩罚、辱骂、虐待、殴打,还得看着那两个和她一样的女孩儿,享受她们孩提时期的幸福!

德纳第婆子既狠心,爱潘妮和阿慈玛便也狠心。孩子们,在那种幼小年纪总是母亲的翻版。只是版本的大小有所不同而已。一年过了,又 是一年。

### 那村子里的人说:

" 德纳第一家子都是好人。他们并不宽裕,却还去抚养人家扔在他们家里的一个穷孩子! "

大家都认为,珂赛特已被她的母亲遗弃了。

同时,那德纳第汉子不知又从什么密报中探听到那孩子可能是私生的,母亲不便承认,于是他硬要每月十五法郎,说那"畜生"长大了,"要东西吃",并以送还孩子相要挟。"她敢不听我的话!"他吼道,"我也不管她瞒人不瞒人,把孩子交还给她就是。非加我的钱不可。"那母亲十五法郎照寄。

年复一年,孩子长大了,她的苦难也增加了。

珂赛特在很小时,一向是代那两个孩子受罪的替罪羊;当她的身体

刚长大一点,就是说连五岁还未到之时,她又成了这家人的仆人。

五岁,也许有人说,不见得真的确有其事吧。唉!其事确有。人类社会的痛苦的起始是不限年龄的。最近我们不是见过杜美拉的案子,一个孤儿,当了土匪,据官厅的文件说,他从五岁起,便独自一人在世上"作工糊口,从事盗窃"吗?

他们叫珂赛特办杂事,打扫房间、院子、街道,洗杯盘碗盏,甚至搬运重东西。她的母亲一向住在滨海蒙特勒伊,德纳第夫妇见到她近来寄钱不象从前那样准时了,便更加觉得有理由那样对待孩子。已经有几个月没有寄钱来了。

如果那位母亲在那第三年的年末来到孟费郿,她一定会不认识她的孩子。珂赛特,当她到这一家的时候,是那样美丽,那样红润,现在则是又黄又瘦。她的举动,也不知道为什么会那样缩手缩脚。德纳第夫妇说她"鬼头鬼脑"!

待遇的不平使她性子急躁,生活的艰苦让她变丑。她只还保有那双 秀丽的眼睛,使人见了格外难受,因为她的眼睛是那么大,看去就仿佛 其中的愁苦也特别的多。

冬天,看见这个还不到六岁的可怜的孩子衣衫褴褛,在寒气中战栗, 天还没亮,便拿着把大扫帚,用她的小红手紧紧握着它打扫街道,一滴 泪珠挂在她那双大眼睛的眼角边上,好不叫人心痛。

在那里,大家叫她做百灵鸟。那小妞儿原不比小鸟大多少,并且老是哆哆嗦嗦,凡事都叫她惊慌,战栗,每天早晨在那一家和那一村里老是第一个醒来,不等天亮,便已到了街上或田里,一般爱用比喻的人便替他取了这个名字。

但是这只百灵鸟却从来不歌唱。

# 第五卷 朝下走的路

# 一 烧料细工厂 的发展过程

孟费郿一带居民认为已抛弃了孩子的那位母亲,现在变成什么样了?她在哪里?做着什么事呢?

把她的小珂赛特交给德纳第夫妇之后,她便继续赶路,到了滨海蒙特勒伊。

我们记得,那是一八一八年。

芳汀离开她的故乡已有十年左右。滨海蒙特勒伊的面貌早已改变了。正当芳汀从一次苦难陷入另一次苦难时,她的故乡却兴旺了起来。

两年以来,一种轻工业在那儿发展起来了,那可是一个小地方的大事情。

这些细节关系很大,我们认为值得一叙。我们几乎要说,该把它当 作重点叙述出来。

从一个不可考的时代起,滨海蒙特勒伊就有一种仿造英国黑玉和德国烧料的特殊工业。那种工业素来不发达,因为原料贵,影响到工资。正当芳汀回到滨海蒙特勒伊之际,那种"烧料细工品"的生产已经进行了一种空前的改革。一八一五年年底有一个人,一个大家不认识的人,来住在这城里,他想到在制造过程中用漆胶代替松胶,特别是在造手镯上,他在做底圈时,采用只把两头靠拢的方法来代替那种两头连接焊死的方法。这一点极小的改革就产生了很大的作用。

那一点极小的改革确实大大降低了原料成本,因此,首先可以提高 工资,一乡都因之而得到了实惠;第二,制造有了改进,消费者得了好处;第三,售价可以降低,利润却增加了三倍,厂主也得到利润。

因此,一个办法便得出了三种结果。

不到三年功夫,发明这方法的人成了大富翁,那当然很好,更大的好处是他四周的人也发了财。他并非本省人。关于他的籍贯,大众全然不知,他的经历,知道的人也不多。

据说他来到这城里时只有很少的钱,最多不过几百法郎。他利用这一点微薄的资本,来实现他精心研究出来的那种巧妙方法,他自己获得了实惠,全乡也获得了实惠。他初到滨海蒙特勒伊时,他的服装、举动和谈吐都象一个工人。

大概是在十二月的一个黄昏,他背上背个口装,手里拿根带刺的棍, 摸进这滨海蒙特勒伊小城时,正遇到区公所失火。他曾跳到火里,冒着 生命危险,救出了两个小孩,那两个小孩恰好是警察队长的儿子,因此 大家都没有想到要验他的护照。从那一天起,大家都知道了他的名字, 他叫马德兰伯伯。

这是一种以玻璃原料制造假玉、假钻石、假珍珠等其他女用饰品的工作。

# 二 马德兰先生

他年约五十,神色忧郁而性情温和。我们能说的只是这一点。由于 那种工业经过他的巧妙改革,获得了迅猛的发展,滨海蒙特勒伊便成了 一个重要的企业中心。可销售大量烧料细工品的西班牙每年都要到这里 来定购大宗产品。滨海蒙特勒伊在这种贸易上几乎与伦敦、柏林处于竞 争地位。马德兰伯伯获得了大宗利润,因而能在第二年建造一幢高大的 厂房,厂里分两个大车间,一个男车间,一个女车间。任何一个无衣食 的人都可以到那里去报名,准会得到工作和面包。马德兰伯伯要求男工 要有毅力,女工要有好的作风,无论男女都应当贞洁。他把男女工人分 在两个车间,目的是要让姑娘们和妇女们都能安心工作。在这一点上他 的态度是绝不动摇的。这是他唯一不能通融之处。正因为滨海蒙特勒伊 是一个驻扎军队的城市,腐化堕落的机会多,他有足够的理由作出这种 要求。况且他的来到是件好事,他的出现也是种天意。在马德兰伯伯来 到这里以前,地方上的各行各业都是萧条的,现在呢,大家都靠健康的 劳动生活。欣欣向荣的气象遍及全乡,渗透一切。失业和苦难都已消灭。 在这一乡已没有一个穷到一文钱也没有的衣袋,也没有一个苦到一点欢 乐也没有的人家。

马德兰伯伯雇用所有的人,他只坚持一点:做诚实的男子!做诚实的姑娘!

我们已经说过,马德兰伯伯是这种行业的动力和中枢,他在这一行业中获得他的财富,但是,这好象不是他的主要目的,一个简单的商人能这样,是件相当奇特的事。仿佛他为别人想的地方多,为自己想的地方少。一八二 年,大家知道他有一笔六十三万法郎的款子用他个人的名字存放在拉菲特银行里;但是在他为自己留下这六十三万法郎之前,他已为这座城市和穷人用去了一百多万。

医院的经费原是不足的,他在那里设了十个床位。滨海蒙特勒伊分上下两城,他住的下城只有一个小学校,校舍已经破败,他造起了两幢,一幢为男孩,一幢为女孩。他拿出自己的钱,发津贴给两个教员,这项津贴竟比他们微薄的薪金高出两倍;一天,他对一个对此事表示惊讶的人说:"政府最重要的两种公务员,便是乳母和小学教师。"他又用自己的钱创设了一所贫儿院,这种措施当时在法国还几乎是创举,他又为年老和残废的工人创办了救济金。他的工厂成了一个中心,在厂址附近原有许多一贫如洗的人家,到后来,在那一带却出现了一个全新的区域。他还在那里开设了一所免费药房。

最初,他开始那样做时,有些头脑单纯的人都说:"这是个财迷。"过后,别人看见他在替自己找钱以前却先让地方繁荣,那几个头脑单纯的人又说:"这是个野心家。"那种看法好象很正确,因为他信宗教,并且在一定程度上还遵守教规,这在当时是很受人尊敬的。每逢礼拜日,他必然会按时去参加一次普通弥撒。当地的那位议员,平日一向密切留意是否有人和他竞争,因而他立刻对那种宗教信仰起了戒心。那议员在

拉菲特(Laffitte, 1767—1844),法国大银行家和政治活动家,奥尔良党人,金融资产阶级代表,政府首脑(1830—1831)。他所开设的银行叫拉菲特银行。

帝国时代当过立法院的成员,他的宗教思想,和一个叫富歇 的经堂神甫(奥特朗托公爵)的思想是相同的。他是那神甫提拔的人,也是他的朋友。他常在人后偷偷嘲笑上帝。但是当他看见这位有钱的工厂主马德兰去做七点钟的普通弥撒时,就仿佛见了一个可能做议员候选人的人,便下定决心要超过他,于是他就供奉了一个耶稣会教士做他的忏悔教士,还去做大弥撒和晚祷。野心在当时完全是一种钟楼赛跑 。穷人和慈悲的上帝都受到他们那种恐慌的实惠,因为那位光荣的议员也设了两个床位,一共成了十二个。

但是一八一九年的一天早晨,城里忽然有人说马德兰伯伯由于省长先生的保荐和他在地方上所起的促进作用,不久就会由国王任命为滨海蒙特勒伊市长了。从前说过这新来的人是"野心家"的那些人,听到这个符合大家愿望的消息时,也抓住机会,洋洋自得地喊道:"是吧!我们曾说过什么的吧?"整个滨海蒙特勒伊都轰动了。原来这消息是真的。几天过后,委任令在《通报》上刊出来了。第二天,马德兰伯伯推辞不受。

还是在这一八一九年,用马德兰发明的方法制造出来的产品在工业展览会里陈列出来了,通过评奖委员的报告,国王以荣誉勋章授予这位发明家。在那小城里又有过一番新的轰动。"呵!他要的原来是十字勋章!"马德兰伯伯又推辞了十字勋章。

这人真是个谜。头脑单纯的人无可奈何,只得说:"总而言之,这 是个想往上爬的家伙。"

我们把这人看清楚了,地方受到他很多好处,穷人更是完全依赖他;他是一个作用那样大的人,结果是大家非尊敬他不可;他又是一个那样和蔼可亲的人,结果是大家非爱他不可;尤其是他的那些工人特别爱他,他却用一种郁郁寡欢的庄重态度接受那种敬爱。当他被证实是富翁时,一般"社会贤达"都向他致敬,在城里,大家还是称他为马德兰先生,他的那些工人和一般的孩子却仍叫他马德兰伯伯,那是一件让他最高兴的事。他的地位越来越高,请柬也就雨一般地落在他的头上了。"社会"需要他。滨海蒙特勒伊的那些装腔作势的小客厅的门,在他当初还是个手艺工人时,当然是对他关着的,现在对这位百万富翁,却大开特开了。他们千方百计地笼络他。而他却不为所动。

但这样仍塞不了那些头脑单纯的人的口。"那是个无知识的人,一个没受过高尚教育的人。大家都还不知道他是从什么地方冒出来的呢。他不知道在交际场中应当怎么办。他究竟识字不识字,也还没有证明。"

当初别人看见他赚了钱,就说他是"商人";看见他施舍他的钱, 又说他是"野心家";看见他推谢荣誉,说他是个"投机的家伙";现 在,他谢绝社交,大家便说:"那是个莽汉。"

一八二 年,是他到滨海蒙特勒伊的第五年,他在该地所起的促进作用是那样显著,当地人民的期望又是那样一致,以致国王再次委派他做那地方的市长。他仍旧推辞,但是省长不允许他推辞,所有的重要人

富歇(Fouche, 1759—1820),国民公会代表,曾参与颠覆罗伯斯庇尔,继又帮助拿破仑政变,任帝国政府的警务大臣,受封为公爵。拿破仑失败后,归顺复辟王朝。

钟楼赛跑是一种以钟楼为目标的越野赛跑。

物也都来劝驾,人民群集街头向他请愿,敦促的情况太热烈了,他只得接受。有人注意到当时使他作出决定的最大力量,是人民中一个老妇人所说的一句气愤话。她当时立在他门口,几乎怒不可遏,对他喊道:"一个好市长,就是一个有用的人。在能办好事时难道可以退却吗?"

这是他上升的第三阶段。马德兰伯伯早已变成马德兰先生。马德兰 先生现在又成为市长先生了。

# 三 在拉菲特银行中的存款

但他的生活仍和当初一样朴素。他有着灰白的头发,严肃的目光,面色焦黑,象个工人,精神沉郁,象个哲学家。他经常戴一顶宽边帽,穿一身粗呢长礼服,一直扣到颌下。他履行他的市长职责,下班以后便闭门深居。他经常只和少数几个人谈话,他逃避寒暄,遇见人,从侧面行个礼便连忙趋避;他用微笑来避开交谈,用布施来避免微笑。妇人们都说他是"一只多么乖的熊!"他的消遣方法便是到田野里去散步。

他老是一个人吃饭,面前摊开一本书,从事阅读。他有一个精致的小书柜。他爱书籍,书籍是一种冷静可靠的朋友。他有了钱,空闲时间也随之增多了,他好象是利用这些时间来提高自己的修养。打他来到滨海蒙特勒伊之后,大家觉得他的谈吐一年比一年来得更谦恭、更考究、更文雅了。

他散步时喜欢带一枝长枪,但不常用。偶开一枪,却从无虚发,使 人惊叹。他从不打死一只无害的野兽,他从不射击一只小鸟。

他虽已上了年纪,不过据说体力仍然不可思议。他常在必要时助人一臂之力,扶起一匹马,推动一个陷在泥坑里的车轮,握着两只角去拦阻一头逃窜的牡牛。出门时,他的衣袋中总是装满了钱,到回来,又都空了。他从一个村庄经过时,那些衣服破烂的孩子们都欢天喜地跑到他身边,就象一群小飞虫似的围着他。

大家猜想他从前大概度过田野生活,因为他有各种有用的秘诀教给那些农民。他告诉他们用普通盐水喷洒仓屋并冲洗地板缝,就可以消灭蛀麦子的飞蛾,在墙上、屋顶上、合壁里、屋子里,处处挂上开着花的奥维奥草,就可以驱除米蛀虫。他有许多方法清除所有寄生在田里,伤害麦子的草,如野鸠豆草、黑穗草、鸠豆草、山涧草、狐尾草等。他在兔子窝里放一只巴巴利 小猪,它的臭味就能使耗子不敢来伤害兔子。

一天,他看见村里有许多人正忙着拔除荨麻。他望着一堆已经拔出并且枯萎了的荨麻说道:"死了。假使我们知道利用它,这却是一种好东西。荨麻在嫩时,叶子是一种非常好吃的蔬菜。老荨麻也有一种和亚麻或苎麻一样的纤维和经络。荨麻布并不比苎麻布差些。荨麻斩碎了可以喂鸡鸭。磨烂了也可以喂牛羊。荨麻子拌在刍秣里能使动物的毛光润,根拌在盐里可制成一种悦目的黄色颜料。不管怎样,这总是一种可以收割两次的草料。并且荨林需要什么呢?一点点土,不需要照顾,不需要培养。不过它的籽,一面熟,一面落,不容易收获罢了。我们只须费一点点力,荨麻就成了有用的东西,我们不去利用它,它就成了有害的东西了。于是我们铲除它。世上有多少人就和荨麻大同小异。"他沉默了一会,又接下去说:'我的朋友们,记牢这一点,世界上没有坏草,也没有坏人,只有坏的庄稼人。"

孩子们爱他,也还因为他知道用麦秸和椰子壳做成各种有趣的小玩 意儿。

他一看见天主堂门口布置成黑色,总要走进去。他探访丧礼,正如

法国人说"熊",是指性情孤僻的人。

别人探访洗礼一样。由于他的性格非常温和,别人丧偶和其他不幸的事都是他所关心的。他常和居丧的朋友、守制的家庭、在柩旁叹息的神甫们打成一堆。他仿佛乐于把自己的思想沉浸在那种满含乐土景色的悼歌里。眼睛仰望天空,仿佛在对无极界中那些神秘发出心愿,他静听在死亡的深渊边缘唱出的那种酸楚的歌声。

正如别人秘密地干着坏事一样,他秘密地做了许多善事。晚上,他常乘人不备,去到别人家里,偷偷摸摸地爬上楼梯。一个穷鬼回到他破屋子,发现他的房门已被人趁他不在时开过了,有时甚至是撬开的。那穷人连声喊道:"有个小偷来过了!"他走进去,发现的第一件东西,便是丢在家具上的一枚金币。来过的那个"小偷"正是马德兰伯伯。

他为人和蔼而忧郁。一般平民常说:"这才是一个有钱而不骄狂的人,这才是一个幸福而不自满的人。"

有些人还认为他是一个神秘的人,他们硬说别人从未进过他的房间,因为他那房间是一间真正的隐修士的密室,里面放着一个有翅膀的沙漏,还装饰着两根交叉放着的死人的股骨和几个骷髅头。这种话传得很广,所以有一天,滨海蒙特勒伊的几个调皮的时髦青年女子来到他家,向他提出要求:"市长先生,请您把您的房间给我们看看。人家说它是个石洞。"他微微笑了一下,立刻引她们到"石洞"去。她们大失所望。那仅仅是一间陈设着相当难看的桃花心木家具的房间,那种家具总是难看的,墙上裱糊着值十二个苏一张的纸。除开壁炉上两个旧烛台外,其余的东西都是不值她们一看的,那两个烛台好象是银的,"因为上面有官府的戳记。"这是那种小城市风味十足的见识。

往后,大家仍旧照样传说从没人到过他那屋子,说那是一个隐士居住的岩穴,一个梦游的地方,一个土洞,一座坟。

大家还七嘴八舌地说他有"大宗"款子存在拉菲特银行,并且还有这样一个特点,就是他随时都可以立刻提取那些存款,他们还补充说,马德兰先生可能会在一个早晨跑到拉菲特银行,签上一张收据,十分钟之内提走他的两三百万法郎。而实际上,我们已经说过,那"两三百万"已经慢慢减到六十三四万了。

# 四 马德兰先生穿起了丧服

一八二一年初,各地报纸都刊出了迪涅主教,"别号卞福汝大人" 的米里哀先生逝世的消息。他是在八十二岁的高龄入圣的。

我们在此地补充各地报纸略去的一点。迪涅主教在去世以前几年已 经双目失明,但是他以失明为乐,因为他有妹妹在他身旁。

让我们顺便提一句,双目失明,并且为人所爱,在这事事都不圆满 的世界上,那可算是一种甘美得出奇的人生幸福。在你的身旁,经常有 个和你相依为命的妇人、姑娘、姊妹、可爱的人儿,知道自己对她是决 不可少的,而她对自己也是非有不可的,能经常在她和你相处时间的长 短上去推断她的情感,并且能向自己说:"她既然把她的全部时间用在 我身上,就足以说明我占用了她整个的心";无法看见她的面目,但能 了解她的思想;在与世隔绝的生活中,体会到一个人的忠实;感到衣裙 的摇曳,如同小鸟振翅之声;听她来往、进出、说话、歌唱,并且想到 自己是这种足音、这些话、这支歌的中心;不时表示自己的愉快,觉得 自己越残缺,便越强大;在那种黑暗中,并正因为那种黑暗,自己成了 这安琪儿归宿的星球;人生的乐事很少能与之相比。人生至高的幸福, 便是感到自己有人爱;有人为你是这个样子而爱你,更进一步说,有人 不问你是什么样子而仍旧一心爱你,那种感觉,盲人才有。在那种痛苦 中,有人服侍,便是有人抚爱。他还缺少什么呢?什么都不缺少。有了 爱便说不上失明。并且这是何等的爱!完全是高尚品质构成的爱。有平 安的地方便没有瞽矇。一颗心摸索着在寻求另一颗心,并且得到了它。 况且那颗得到了也证实了心,还是一个妇人的心。一只手扶着你,那是 她的手;一只嘴拂着你的额头,那是她的嘴;在紧靠着你身旁的地方, 你听到一种呼吸的声音,那声音也是她。得到她的一切,从她的信仰直 到她的同情,从不和她分离,得到那种柔弱力量的援助,倚仗那根不屈 不挠的芦草,亲手触摸到神明,并且可以把神明抱在怀里,有血有肉的 上帝,那是何等的幸福!这野心,这朵奥妙的仙花,那么神秘地开放了。 即令以重见光明作代价,我们也不肯牺牲这朵花的影子。那天使的灵魂 便在身旁,时时在身旁;假使她走开,也是为了再转回来而走开的;她 和梦一样地消失,又和实际一样地重新出现;我们觉得一阵暖气逼近身 旁,这就是她来了。我们有说不尽的谧静、愉快和叹赏,我们自己便是 黑暗中的光辉。还有万千种无微不至的照顾,许多小事在空虚中便具有 重大意义。那种不可磨灭的女性的语声,既可以催你入眠,又可以为你 替代那失去了的宇宙。你受到了灵魂的爱抚。你什么也瞧不见,但是你 感到了她的爱抚。这是黑暗中的天堂。

卞福汝主教便是从这个天堂渡到那个天堂去的。

他的噩耗被滨海蒙特勒伊的地方报纸转载出来了。第二天,马德兰 先生穿了一身全黑的衣服,帽子上戴了黑纱。

城里的人都注意到他的丧服,议论纷纷。这仿佛多少可以暗示出一点关于马德兰先生的来历。大家得出结论,认为他和这位年高德劭的主教肯定有些瓜葛。那些客厅里的人都说"他为迪涅的主教穿孝",这就大大提高了马德兰先生的身份,他一举而立即获得滨海蒙特勒伊上流社

会的某种器重。那地方的一个小型的圣日耳曼郊区 想取消从前对马德兰 先生的歧视,因为他很可能是那主教的亲戚。从此年老的妇人都对他行 更多的屈膝大礼,年少的女子也对他露出更多的笑容,马德兰先生也看 出了自己在这些方面的优越地位。一天晚上,那个小小的大交际社会中 的一个老妇人,自以为资格老,就有管闲事的权利,不揣冒昧,向他问 道:"市长先生一定是那位去世不久的迪涅主教的表亲吧?"

他说:"不是的,夫人。"

"但是您不是在为他穿丧服吗?"那老寡妇又说。

他回答说:"那是因为我幼年时曾在他家里当过仆人。"

还有一件大家知道的事。每次有通烟囱的流浪少年从那城里经过时,市长先生总要派人叫他来,问他姓名,给他钱。这一情况在那些通烟囱的孩子们里一经传开以后,许多通烟囱的孩子便都要从那地方走过。

-

巴黎附近的圣日耳曼郊区是贵族居住的地方。

### 五 山雨欲来

渐渐地,各种敌意都和岁月一同消逝了。起初有一种势力和马德兰先生对抗,那种势力,所有地位日益增高的人都是会遇到的,那便是人心的险恶和谣言的中伤;过后,就只有一些恶意了;再过后,又不过是一些戏弄了;到后来,全都消除了;恭敬的心才转为完整、一致和真挚了;有一个时期,一八二一年前后,滨海蒙特勒伊人民口中的"市长先生"这几个字,几乎与一八一五年迪涅人民口中的"主教先生"那几个字是同一声调了。周围十法里以内的人都来向马德兰先生求教。他排解纠纷,阻止诉讼,和解敌对双方,每个人都视他为自己正当权利的仲裁人。仿佛他在灵魂方面有一部自然的法典。那好象是一种传染性的尊崇,经过六七年的时间,已经波及全乡了。

在那个城和那个县里,只有一个人完全不受感染,无论马德兰伯伯做什么,他总是桀骜不驯的,好象有一种无可软化、无可撼动的本能让他警惕,让他不安一样。在某些人心里,好象确有一种和其他本能同样纯洁贤贞的、真正的兽性本能,具有这种本能的人会制造同情和恶感,会离间人与人的关系,使他们永难复合;他不迟疑,不慌乱,有言必发,永不认过;他卖弄糊涂聪明,他坚定、果敢,他对智慧的一切箴言和理智的一切批准全都顽强抗拒,并且无论命运怎样安排,他的那种兽性本能发作时,总要向狗密告猫的来到,向狐狸密告狮子的来到。

常常,马德兰先生恬静和蔼地在街上走过,在受到大家赞叹时,就有一个身材高大,穿一件铁灰色礼服,拿条粗棍,戴顶平边帽的人迎面走来,到了他背后,又忽然转回头,用眼睛盯着他,直到看不见为止;这人还交叉着两条胳膊,缓缓地摇着头,用下嘴唇把上嘴唇直送到鼻端,做出一种别有用意的丑态,意思就是说:"这个人究竟是什么东西呢?……我一定在什么地方见过他。……总而言之,我还没有上他的当。"

这个神色严厉到几乎令人恐怖的人物,便是那一种使人一见心悸的 人物。

他叫沙威,是个警方的人员。

他在滨海蒙特勒伊担任那些困难而有意义的侦察职务。他不了解马德兰开始阶段的情形。沙威得到这个职位是夏布耶先生保荐的,夏布耶先生是昂格勒斯伯爵任内阁大臣期间的秘书,当时任巴黎警署署长。沙威来到滨海蒙特勒伊是在那位大厂主发财之后,即马德兰伯伯已经变成马德兰先生之后。

某些警官有一种与众不同的面目,一种由卑鄙的神情和权威的神情组合起来的面目,沙威便有那样一副面孔,但是那种卑鄙的神情却没有。

在我们的信念里,假使认为灵魂是肉眼可看见的东西,那么,我们便可以清晰地看见一种怪现象,那就是人类中的每个人,都和禽兽中的某一种很相类似;我们还很容易发现那种不曾被思想家完全弄清楚的真理,那就是从牡蛎到鹰隼,从猪到虎,一切禽兽的性格也在人的性格里都具备,并且每个人都具有某种动物的性格。有时一个人还可以具有几种动物的性格。

禽兽并非别的东西,只不过是我们的好品质和坏品质的形象化而

已,它们在我们眼前游荡,有如我们灵魂所显出的鬼影。上帝把它们指出来给我们看,要我们自己反省。不过,既然禽兽只是一种暗示,上帝就没有要改造它们的意思;再说,改造禽兽又有什么用呢?我们的灵魂,恰恰相反,那是实际,并且每个灵魂都有它自己的目的,因此上帝才赋予智慧,这就是说,赋予可教育性。社会的良好教育可以从任何类型的灵魂中发展它固有的优点。

这当然只是从狭义的角度、只是就我们这尘世间的现象来谈的,不该牵涉到那些前生和来生的灵性问题。那些深奥问题不属于人的范畴。 有形的我绝不允许思想家否认无形的我。保留了这一点,我们再来谈别的。

现在,如果大家都和我们一样,暂时承认在任何人身上都有一种禽或兽的本性,我们就易于说明那个警务人员沙威究竟是什么东西了。

阿斯图里亚斯 地方的农民都深信在每一胎狼崽里必定有一只狗,可 是那只狗一定被母狼害死,否则它长大以后会吃掉其它的狼崽。

你把一副人脸加在那狼生的狗头上,那便是沙威。

沙威是在监狱里出世的,他的母亲是一个抽纸牌算命的人,他的父亲是个苦役犯。他长成之后,自认为是社会以外的人,永远没有进入社会的希望。他看见社会毫不留情地把两种人摆在社会之外:攻击社会的人和保卫社会的人。他只能在这两种人中选择一种,同时他觉得自己有一种不可解的刚毅、规矩、严谨的本质,而对他自身所属的游民阶层,却杂有一种说不出的仇恨。他便当了警察。

他一帆风顺,四十岁上当上了侦察员。

在他青年时代,他在南方的监狱里服务过。

在谈下去之前,让我们先弄清楚刚才我们加在沙威身上的"人脸" 这个词。

沙威的人脸上有一个塌鼻子、两个深鼻孔,两大片络腮胡子一直生到鼻孔边,初次看见那两片森林和那两个深窟的人都会感到不舒服。沙威不常笑,但笑时的样子是狰狞可怕的,两片薄嘴唇张开,不但露出他的牙,还露出他的牙床肉,在他鼻子四周也会卷起一种象猛兽的嘴一样的扁圆粗野的皱纹。郑重的沙威是猎犬,笑时的沙威是老虎。此外他的头盖骨小,牙床大,头发遮着前额,垂到眉边,两眼间有一条固定的中央皱痕,好象一颗怒星,目光深沉,嘴唇紧合,令人生畏,总之,一副凶恶的凌人气概。

这个人是由两种感情构成的:尊敬官府,仇视反叛。这两种感情本来很简单,也可以说还非常的好,但他执行过度时便难免作恶。在他看来,偷盗、杀人,一切罪行都是反叛的不同形式。凡是在政府有一官半职的人,上自内阁大臣,下至乡村民警,对这些人他都有一种盲目的深厚信仰。对曾经一度触犯法律的人,他一概加以鄙视、疾恨和厌恶。他是走极端的,不承认有例外,一方面他常说:"公务人员不会错,官员永远不会有过失。"另一方面他又说:"这些人都是不可救药的。他们决做不出什么好事来。"有些人思想过激,他们认为人的法律有权随意指定某人为罪犯,在必要时也有权确定某人的罪状,并且不容社会下层

阿斯图里亚斯(Asturias),西班牙古行省。

的人申辩,沙威完全同意这种见解。他是坚决、严肃、铁面无私的,他是沉郁的梦想者,他能屈能伸,有如盲从的信徒。他的目光是一把钢锥,寒光刺人心脾。他一生只在"警惕""侦察"方面下功夫。他用直线式的眼光去理解人世间最曲折的事物;他深信自己的作用,热爱自己的职务;他做暗探,如同别人做神甫一样。落在他手中的人必无幸免!自己的父亲越狱,他也会逮捕;自己的母亲潜逃,他也会告发。他那样做了,还会自鸣得意,如同做了善事一般。同时,他一生刻苦、独居、克己、制欲,从来不曾娱乐过。他对职务是绝对公而忘私的,他理解警察,正如斯巴达人理解斯巴达一样;他是一个无情的侦察者,一个凶顽的诚实人,一个铁石心肠的侦探,一个具有布鲁图斯 性格的维多克。

沙威的全部气质说明他是一个藏头露尾、贼眼觑人的人。当时以高深的宇宙演化论,点缀各种所谓极端报刊的梅斯特尔玄学派,一定会说沙威是一个象征性的人物。别人看不见他那埋在帽子下的额头,别人看不见他那压在眉毛下的眼睛,别人看不见他那沉在领带里的下颌,别人看不见他那缩在衣袖里的手,别人看不见他那藏在礼服里的拐杖。但在时机到了的时候,他那筋骨暴露的扁额,阴气扑人的眼睛,骇人的下巴,粗大的手,怪模怪样的短棍,都突然从黑影里象伏兵那样全部突现了。

他尽管厌恶书籍,但在偶然得到一点空闲时也常读书,因此他并非全然不通文墨,这可以从他谈话中喜欢咬文嚼字这一点上看出来。

我们已经说过,他一点也没有不良的嗜好。得意的时候也只闻一点 鼻烟。在这一点上,他还带点人性。

有一个阶级,在司法部的统计年报表上是被称为"游民"的,我们不难理解为什么沙威是那个阶级的阎王。一提沙威的名字就会让他们退避三舍,沙威一露面,就会让他们惊愕失色。以上就是这个恶魔的形象。

沙威好象是一只永远盯在马德兰先生身上的眼睛,一只充满疑惑和猜忌的眼睛。到后来,马德兰先生也看出来了,不过对他来说,这仿佛是件无足轻重的事。他一句话也没有问过沙威,他既不找他,也不避他,他泰然自若地承受那种恼人的、几乎是逼人的目光。他对待沙威,正如对待旁人一样轻松和蔼。

从沙威的口气,我们可以猜出他已暗中调查过马德兰伯伯以前可能在别处留下的一些踪迹。那种好奇心原本是他那种族的特性,一半由于本能,一半由于志愿。他仿佛已经知道底蕴,有时他还支支吾吾地说,已有人在某地调查过某个消失了的人家的某些情况。一次,他在和自己说话时说过一句这样的话:"我相信,我已经抓着他的把柄了。"那次以后,他一连想了三天,不曾说一句话。好象他觉得自己握着的那根线索又中断了。

并且,下面的这点修正也是必要的,因为某些词句的含义往往显得过于绝对,其实人类的想象,也不能真的一无差错,并且本能的特性也正在于它有时也会被外界所扰乱、困惑和击退。否则本能将比智慧优越,禽兽也比人类聪明了。

沙威明显有点被马德兰先生的那种恬静、安闲、行若无事的态度窘

布鲁图斯(Brutus),公元前六世纪罗马帝国执政官,是个大公忘私的人物。 维多克(Vidocq),当时法国的一个著名侦探。

# 困住了。

可是有一天,他那种奇特的行为好象刺激了马德兰先生。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

# 六 割风伯伯

有一天早晨,马德兰先生路过滨海蒙特勒伊的一条没有铺石块的小街。他听到一阵嘈杂的声音,还远远看见一堆人。他赶到那里。一个叫割风伯伯的老年人,刚摔在了他的车子下面,因为那拉车的马滑了一跤。

这位割风伯伯是当时一贯歧视马德兰先生的少数几个冤家对头之一。割风从前当过乡吏,是一个粗通文墨的农民,马德兰刚到那里时,他的生意正开始走下坡路。割风眼见这个普通工人日益富裕,而他自己,一个大老板却渐渐衰败下来,他满腔嫉妒,一遇机会,便竭力暗算马德兰。后来他破了产,年纪老了,又只有一辆小车和一匹马,并且也没有家室儿女,为了生计,只好驾车。那匹马的两条后腿跌伤了,爬不起来,老头子陷在车轮中间。那一跤摔得很不巧,整个车子的重量都压在他的胸口上。车上的东西很沉重。割风伯伯急得惨叫。别人试着拖他出来,但是没用。如果乱来,救助不得法,一阵摇动还可以送了他的命。除非把车子从下面撑起来,就没其它办法能把他救出来。沙威在出事时赶来了,他派了人去找一个千斤顶。

马德兰先生也来了。大家都恭恭敬敬地让出一条路。"救命呀!" 割风老头喊着说,"谁是好孩子?救救老人吧。"马德兰先生转身向着 观众说:

- "你们有千斤顶吗?"
- "已经有人去找了。"一个农民回答说。
- "要多长时间才找得来?"
- "是到最近的地方去找的,到福拉肖,那里有个钉马蹄铁的工人, 但是无论如何,总得整整一刻钟。"
  - "一刻钟!"马德兰大声说。

前一晚下了雨,地浸湿了,那车子正在往地下陷,把那老车夫的胸口越压越紧了。不到五分钟他的肋骨一定就会折断。"等一刻钟,那不行!"马德兰向在场的那些农民说。"只有等!"

- "不过肯定来不及了!你们没看见那车子正在往下陷吗?""圣母!"
- "听我讲,"马德兰又说,"那车子下面还有地方,可以让一个人爬进去,用背把车子顶起来。只要半分钟就可以把这个可怜的人救出来。 这儿有一个有腰劲和良心的人吗?有五个金路易好赚!"

在那堆人里谁都没动。

- "十个路易。"马德兰说。在场的人都把眼睛垂了下去,其中有一个低声说:
  - "那非得是有神力的人不可。并且弄得不好,连自己也会压死。"
  - "来吧!"马德兰又说,"二十路易!"

仍旧没有动静。

- "他们并不是没有心肝。"一个人的声音说。
- 马德兰先生转过身,认出了沙威。他来时没看见他。沙威继续说:
- "他们缺少的是力气。把这样一辆车子扛在背上,非有一个特别厉害的人不可。"

随后,他眼睛盯住马德兰先生,一字一字加重语气说下去:"马德兰先生,我有生以来只认得一个人有能力照您的话去做。"

马德兰吃了一惊。

沙威用一副不在意的神气接着说下去,但是眼睛不离开马德兰。

- "那个人从前是个苦役犯。"
- "呀!"马德兰说。
- "土伦监牢里的苦役犯。"

马德兰面无人色。

此时,那辆车继续慢慢地往下陷。割风伯伯喘着气,吼着说:"我吐不出气!我的肋骨要断了!弄个千斤顶来!或者别的东西!哎哟!" 马德兰往四面看。

- "竟没有一个人要赚那二十路易,来救这可怜的老人一命吗?"在场没有一个人动。沙威又说:
- "我从来只认得一个能替代千斤顶的人,就是那个苦役犯。""呀! 我被压死了!"那老人喊着说。

马德兰抬起头来,正遇上沙威那双始终盯在他脸上的鹰眼,马德兰望着那些不动的农民,苦笑了一下。随后,他一言不发,双膝跪下,观众还没来得及叫,他已到了车子下面了。

有过一阵惊心动魄的静候辰光。

大家看见马德兰几乎平伏在那一堆吓人的东西下面,两次想使肘弯接近膝头,都没成功。大家向他喊着说:"马德兰伯伯快出来!"那年老的割风本人也对他说:"马德兰先生!请快走开!我命里该死呢,你瞧!让我去吧!您也会压死在这里!"马德兰不回答。

观众惊惶气塞。车轮又陷下去了一些,马德兰已经没有多大机会从 车底出来了。

忽然,大家看见那一大堆东西动摇起来了,车子慢慢上升了,轮子已从泥坑里起来了一半。一种几乎气绝的声音叫道:"赶快!帮忙!"叫的正是马德兰,他刚用尽了他最后一点气力。

大家涌上去。一个人的努力带动了所有的人的力气和勇敢。那辆车 子竟被二十条胳膊抬了起来。割风老头幸免于难。

马德兰站起来,尽管满头大汗,脸色却是青的。他的衣服撕破了,满身污泥。大家都哭了。那个老头子吻着他的膝头,称他为慈悲的上帝。而他,他脸上露出了一种说不出的至高无上、快乐无比的惨痛,他把恬静自如的目光注射在沙威的面上,沙威也始终望着他。

# 七 割风去巴黎当了园丁

割风的膝盖骨跌脱了。马德兰伯伯叫人把他抬进疗养室,这疗养室是他为他的工人准备的,就在他的工厂的大楼里,有两个修女在里面服务。第二天早晨,那老头子在床头小桌上发现一张一千法郎的票据和马德兰伯伯亲笔写的一句话:"我买您的车和马。"车子早已碎了,马也早已死了。割风的伤医好以后,膝头却是僵直的。马德兰先生通过那些修女和本堂神甫的介绍,把那老头安插在巴黎圣安东尼区的一个女修道院里做园丁。

过了些日子,马德兰先生被任命为市长。沙威第一次看见马德兰先生披上那条表示掌握全城大权的绶带时,不禁感到浑身哆嗦,正如一只狗在它主人衣服底下嗅到了狼味。从那天起,他尽量躲避他。如果公务迫切需要非和市长见面不可,他便恭恭敬敬地和他谈话。

马德兰伯伯在滨海蒙特勒伊所造成的那种繁荣,除了我们已指出的那些明摆着的事实以外,还有另外一种影响,那种影响,表面上虽然看不出,也还是同等重要的。这是一点也不会错的,当人民窘困、工作缺乏、商业萧条时,纳税人由于手头拮据,一定会拖欠税款,超过限期,政府也一定得耗费许多催缴追收的费用的。在工作很多、地方富裕、人民欢乐时,税收也就会顺利,政府也就会节省开支了。我们可以说收税费用的大小,是衡量人民贫富的一种百无一失的晴雨表。七年来,滨海蒙特勒伊一县的收税费用已经减了四分之三,因而当时的财政总长维莱尔 先生曾多次提到该县的情况来和其他县份相比较。

芳汀回乡时,那地方的情形便是如此。家乡已没有人记得她了。幸而马德兰先生工厂的大门还象个朋友的面孔。她到那里去找工作,被安插在女车间,那种技术对芳汀来说完全是陌生的,她不可能做得很熟练,因此她从一天工作中得到的报酬很有限,仅够她的生活费,但问题总算是解决了。

维莱尔(Villele, 1773—1854),伯爵,法国复辟时期的正统主义者,极端保王派,曾一八二二年至一八二八任首相。

### 八 维克杜尼昂夫人为世道人心花费了三十五法郎

芳汀看到自己能够生活下去,也就有了暂时的快乐。能够老老实实地自食其力,那真是天幸!她确实又有了爱好劳动的心情。她买了一面镜子,欣赏自己的青春、美丽的头发和美丽的牙齿,忘了很多事,只惦念她的珂赛特和可能有的前途,她几乎成了快乐的人了。她租了一间小屋子,又用将来的工资作担保,买了些家具,这是她那种轻浮习气的残余。

她不能对人说她结过婚,因此她避免谈到她的小女儿,这是我们已 经约略提到过的。

起初,我们已经看到,她总按时付款给德纳第家。因为她只会签名,就不得不找一个代写书信的人写信给他们。

她经常寄信。这就引起了别人的注意。在女车间里,大家开始叽叽 喳喳议论起来了,说芳汀"天天寄信",说她有一些"奇怪举动。"

天地间的怪事莫过于窥探别人的一些和自己毫不相干的事了。"为什么那位先生老去找那个棕发姑娘呢?""为什么某先生到了星期四总不把他的钥匙挂在钉子上呢?""他为什么总走小街呢?""为什么那位太太总在到家以前就下马车呢?""她的信笺匣盛满了信笺,为什么还要派人去买一扎呢?"诸如此类的话。世间有很多人为了揭开谜底,尽管和他们毫不相干,却肯花费比做十桩善事还要多的金钱、时光和心血。并且,做那种事,不取报酬,只图一时快意,仅仅为好奇而好奇。他们可以从早到晚,一连几天地尾随这个男人或那个女人,在街角上、胡同里的门洞下面,在黑夜里冒着寒气顶着雨,窥伺上几个钟头,买通眼线,灌醉马车夫和仆役,收买女仆,串通看门人。究竟是为了什么目的?毫无目的,纯粹是一种要看见、要知道、要洞悉隐情的欲望,纯粹是由于要卖弄一下自己那颗消息灵通的心。一旦隐情识破,秘密公开,疑团揭穿,跟着就发生许多祸害、决斗、破产、倾家、生路断绝,而其实这些事对他们来说毫无利害关系,纯粹出自本能,他们只为"发觉了一切"而感到莫大的快慰。这是多么痛心的事。

某些人仅仅为了饶舌的需要就不惜刻薄待人。他们的对话,客厅里的促膝谈心,候见室里的飞短流长都好象是那种费柴的壁炉,需要许多燃料,那燃料,便是他们周围的人。

大家对芳汀注意起来了。

此外,许多妇女还嫉妒她的金发和洁白的牙齿。

确实有人看见她在车间里和大家一道时,常常转过头去揩眼泪。那正是她惦念她孩子的时候,也许也同时想到了她曾爱过的那个人。

摆脱旧恨的萦绕确实是一个痛苦的过程。

确实有人发现她每月至少要写两封信,并且老是同一个地址,写了还要贴邮票,有人把那地扯找来了:"孟费郿客店主人德纳第先生"。那个替她写字的先生是一个不吐尽心中秘密便不能把红酒灌满肚肠的老头儿,他们把他邀到酒店里来闲谈。简单地说,他们知道芳汀有个孩子。"她一定是那种女人了。"恰巧有个长舌妇到孟费郿去走了一趟,和德纳第夫妇谈了话,回来时她说:"花了我三十五法郎,我心里畅快了。我看见了那孩子。"

做这件事的长舌妇是个叫维克杜尼昂夫人的母夜叉,她是所有一切贞操的守卫和司阍。维克杜尼昂夫人五十六岁,不但老,而且丑。嗓子颤抖,心思诡戾。那老婆子也有过青春,这真是怪事。在她的妙龄时期,正当九三年,她嫁给一个从隐修院里逃出来的修士,这修士戴上红帽子,从圣伯尔纳的信徒一变而为雅各宾派 。他让她受了不少折磨,她守寡以来,虽然想念亡夫,为人却是无情、粗野、泼辣、锋利、多刺而且差不多算得上有毒。她是一棵受过僧衣挨蹭的荨麻。到复辟时代,她变得很虔诚,由于她信仰上帝的心非常热烈,神甫们也就不再追究她的那位修士而原谅了她。她有一份小小的财产,已经大吹大擂地捐给一个宗教团体了。她在阿拉斯主教教区里很受人尊敬。那位维克杜尼昂夫人到孟费郿去了一趟,回来时说:"我看见了那孩子。"

这种种经过费了些时日。芳汀在那厂里已经一年多了。一天早晨,车间女管理员交给她五十法郎,说是市长先生交来的,还向她说,她已不再是那车间里的人了,并且奉市长先生之命,要她离开孟费郿。

恰巧这又是德纳第妈妈在要求她从六法郎加到十二法郎以后,又强 迫她从十二法郎加到十五法郎的那一个月。

芳汀窘极了。她不能离开那地方,她还欠了房租和家具费。五十法郎还不够了清债务。她吞吞吐吐说了一些求情的话。那女管理员却叫她立刻离开车间。芳汀究竟还只是一个手艺平凡的工人。她受不了那种侮辱,失业还在其次,她只得离开车间,回到自己的住处。她的过失,到现在已是尽人皆知的了。

她觉得自己连说一个字的勇气都没有。有人劝她去见市长先生,她不敢。市长先生给了她五十法郎,是因为他为人厚道,撵她走是因为他 正直。她在这项决定下屈从了。

\_

雅各宾(Jacobin),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最能团结革命群众、保卫劳动人民利益并和国王及大资本家进行坚决斗争的一派。

# 九 维克杜尼昂夫人如愿以偿

看来那修士的未亡人是起了积极作用的。

但马德兰先生完全不知道此事的经过。这不过是遍布人间的那种瞒上欺下的手法而已。按照马德兰先生的习惯,他几乎从来不去女车间。他委托一个老姑娘全面照顾车间,那老姑娘是由本堂神甫介绍给他的,他对那女管理员完全信任,她为人也确实可敬,稳重、公平、廉洁、满腔慈悲,但是她的慈悲只限于施舍方面,至于了解人和容忍人的慈悲就比较差些了。马德兰先生把一切事都委托给她。世间最善良的人也常有不得不把自己的权力托付给别人的时候。那女管理员便用了那种全权委托和她自以为是的见解,提出了那件案子,加以判断,并作出决定,定了芳汀的罪。

至于那五十法郎,她是从马德兰先生托她在救助工人时不必报销的 一笔款项中挪用的。

芳汀便在那地方挨家挨户找人雇她当仆人。没人要她。她也无法离开那座城。向她收家具(什么家具!)费的那个旧货贩子向她说:"如果您走,我就叫人把您当作贼逮捕。"向她要房租的房主人向她说:"您又年轻又漂亮。您总该有法子付钱。"她把那五十法郎分给房主人和旧货贩子,把她家具的四分之三退还给那商人,只留下非要不可的一些,无工作,无地位,除卧榻之外一无所有,还欠着一百法郎左右的债。

她去替兵营里的士兵们缝粗布衬衫,每天可以赚十二个苏。在这十二个苏中,得替她女儿花十个。只是从那时起,她才没有按时如数付钱给德纳第夫妇。

这时,有个老妇人,那个平常在芳汀夜晚回家时替她点上蜡烛的老妇人,把过苦日子的艺术教给她,在贫苦的生活后面,还有一种一无所有的生活。那好象是两间屋子,第一间是暗的,第二间是黑的。

芳汀学会了怎样在冬天完全不烤火,怎样不理睬一只每两天来吃一 文钱粟米的小鸟,怎样拿裙子做被子,拿被子做裙子,怎样在从对面窗 子射来的光线里吃饭,以求节省蜡烛。我们不能一一了解某些终身潦倒 的弱者,一贫如洗而又洁身自好,怎样从一个苏里想办法。久而久之, 那种方法便成为一种技能。芳汀得了那种高妙的技能,胆子便也壮了一 些。

当时,她对一个邻妇说:"怕什么!我常对自己说,只睡五个钟头, 其余的时间我全拿来做缝纫,我总可以凑凑合合吃一口饭。而且人在发 愁时吃得也要少些。再说,有痛苦,有忧愁,一方面有点面包,一方面 有些烦恼,这一切已足够养活我了。"如果她能在这样的苦境里得到她 的小女儿,那自然是一种莫大的幸福。她想把她弄来。但是怎么办!害 她一同吃苦吗?况且她还欠了德纳第夫妇的钱!怎么还清呢?还有旅 费!拿什么付呢?把这种可以称之为贫居方法的课程教给她的那个老妇 人,是一个叫做玛格丽特的圣女,她矢志为善,穷而待穷人以善,甚至 待富人也一样,在写字方面,她勉强能签"玛格丽特",并且信仰上帝, 她的知识,也就只有信仰上帝。

世间有许多如此的善人,她们暂时居人之下,有一天他们将居人之上。这种人是有前程的。

起初, 芳汀羞愧得不敢出门。

当她走在街上时,她猜想得到,别人一定在她背后用手向她指指点点;大家都看着她,却没有一个人招呼她;路上那些人的那种冷酷的侮蔑态度,象一阵寒风似的,直刺进她的灵和肉。在小城里,一个不幸的妇人,处在众人的嘲笑和好奇心下,就仿佛是赤裸裸无遮掩似的。在巴黎,至少还没人认得你,彼此不相识,倒好象有了件蔽体的衣服。唉!她多么想去巴黎!不可能了。

她已经受惯贫苦的滋味,她还得受惯遭人轻蔑的滋味。她慢慢打定了主意。两三个月之后,她克服了羞耻心理,若无其事地出门上街了。"这和我一点不相干。"她说。她昂着头,带点苦笑,在街上往来,她感到自己已变成不懂廉耻的人了。

维克杜尼昂夫人有时看见她从她窗子下面走过,看出了"那家伙"的苦难,又想到幸亏因为自己,"那家伙"才回到了"她应有的地位",她心里好一阵高兴。黑心人自有黑幸福。过度的操劳使芳汀累坏了,她原有的那种干咳病开始恶化。她有时对她的邻居玛格丽特说:"您摸摸看,我的手多么热。"但在早晨,每当她拿着一把断了的旧梳子去梳她那一头光泽照人,细软如丝的头发的一瞬间,她还能得到一种顾影自怜的自豪感。

她是在冬季将尽时被撵走的。夏季过了,冬季又来。日子短,工作也少些。冬季完全没有热,完全没有光,完全没有中午,紧接着早晨的是夜晚、迷雾、黄昏,窗棂冥黯,什物难辨。天好象是暗室中的透光眼,整日如坐地窖中。太阳也好象是个穷人。愁惨的季节!冬季把天上的水和人的心都变成了冰。她的债主们在紧紧催逼她。

芳汀所赚的钱太少了。她的债越背越重。德纳第夫妇没有按时收着钱,便时常写信给她,信的内容使她悲哀,信的要求使她破产。有一天,他们写了一封信给她,说她的小珂赛特在那样冷的天气,还没有一点衣服,她需要一条羊毛裙,母亲应当寄去十个法郎,才能买得到。她收到那封信,捏在手里搓了一整天。到了晚上,她走到街角上的一个理发店,取下她的梳子。她那一头令人叹赏的金丝发一直垂到她的腰际。

- "好漂亮的头发!"那理发师喊着说。
- "您肯出多少钱呢?"她说。
- "十法郎。"
- "剪吧。"

她买一条绒线编织的裙,寄给了德纳第。

那条裙子把德纳第夫妇搞得怒火冲天。他们要的本来是钱。他们便把裙子给爱潘妮穿。可怜的百灵鸟仍旧临风战栗。芳汀想道:"我的孩子不会再冷了,我已拿我的头发做她的衣裳。"她自己戴一顶小扁帽,遮住她的光头,她还是美丽的。芳汀的心里起了一种黯淡的心思。当她看见自己已不能再梳头时,她开始怨恨四周的一切。她素来是和别人一样,尊敬马德兰伯伯的,但是,屡次想到撵她走的就是他,使她受尽痛苦的也是他,她便连他也恨起来了。并且特别恨他。当工人们立在工厂门口而她从那儿经过时,便故意喜欢嬉皮笑脸地唱起来。有个年老的女工,一次看见她那样边唱边笑,说道:"这姑娘不会有好结果的。"

她姘识了一个汉子,一个本不相干、她也不爱的人,那完全是出自心中的愤懑和存心要胡作非为。那人是一个穷汉,一个流浪音乐师,一个好吃懒做的无赖,他打她,春宵既度,便起了厌恶之心,把她给甩了。她一心钟爱她的孩子。

她越堕落,她四周的一切便越黑暗,那甜美的安琪儿在她心灵深处也就越显得可爱。她常说:"等我发了财,我就可以有我的珂赛特在我身边了。"接着又一阵笑。她的咳嗽病没有好,并且她还出盗汗。

一天,她又接到德纳第夫妇写来的一封信,信里说:"珂赛特害了一种地方病,叫做猩红热。非有昂贵的药不可。这场病把我们的钱都花光了,我们再没有能力付药费了。假使您不在这八天内寄四十法郎来,孩子可就完了。"

她放声大笑,向着她的老邻妇说:

"哈!他们真是好人!四十法郎!只要四十法郎!就是两个拿破仑!他们要我到哪里去找呢?这些乡下人多么蠢!"但当她走到楼梯上时,又拿出那封信,凑近天窗,重念了一遍。

随后,她从楼梯上走下来,向大门外跑,一面跑,一面跳,笑个不停。

有个人碰见她,问她说:

- "您有什么事快乐到这种样子?"她回答说:
- "两个乡下佬刚写了一封信给我,和我开玩笑,他们问我要四十法郎。这些乡下佬真行!"

她走过广场,看见许多人围着一辆怪车,车顶上立着一个穿红衣服的人,张牙舞爪,正对着观众们演说。那人是一个兜卖整套牙齿、牙膏、牙药和药酒的走江湖的牙科医生。

芳汀挤到那堆人里去听演讲,也随着其余的人发笑,他说的话里有 江湖话,是说给那些流氓听的,也有俗话,是说给正经人听的。那拔牙 的走方郎中见了这个美丽的姑娘张着嘴笑,突然叫起来:

- "喂,那位笑嘻嘻的姑娘,您的牙齿真漂亮呀!假使您肯把您的瓷牌卖给我,我每一个出价一个金拿破仑。"
  - "我的瓷牌?瓷牌是什么?"芳汀问。
- " 瓷牌 ," 那位牙科医生回答说 ," 就是门牙 ,上排的两个门牙。 " " 好吓人! " 芳汀大声说。
- "两个拿破仑!"旁边的一个没有牙齿的老婆子瘪着嘴说:"这娘子多大的福气呀!"

芳汀逃走了,捂着自己的耳朵,免得听见那个人的哑嗓子,但是那人仍喊道:"您想想吧,美人!两个拿破仑用处大着呢。假如您愿意,今天晚上,你到银甲板客栈里来,您可以在那里找到我。"芳汀回到家里,怒不可遏,把经过说给她那好邻居玛格丽特听:"您懂得这种道理吗?那不是个糟糕透顶的人吗?怎么可以让那种人到处走呢?拔掉我的两个门牙!我将变成什么怪样子!头发可以生出来,但是牙齿,呀,那个人妖!我宁肯从六层楼上倒栽葱跳下来!他告诉我说今天晚上,他在银甲板客栈等我。""她出什么价?"玛格丽特问。

- "两个拿破仑。"
- "就是四十法郎呵。"
- "是呀,"芳汀说,"就是四十法郎。"她出了一会神,跑去工作去了。一刻钟之后,她丢下她的工作,跑到楼梯上又去读德纳第夫妇的那封信。

她转来,对在她身旁工作的玛格丽特说:

- "猩红热是什么东西?您知道吗?"
- "我知道,"那个老姑娘回答说,"那是一种病。""难道那种病需要很多药吗?"
  - "呵!需要许多古怪的药。"
  - "怎么会害那种病的?"
  - "就这样害的,那种病。"
  - "孩子也会害那种病吗?"
  - "孩子最容易害。"
  - "害了这种病会死吗?"
  - "很容易。"玛格丽特说。

芳汀走出去,又回到楼梯上,把那封信再重念了一遍。到晚上,她下了楼,有人看见她朝着巴黎街走去,那正是有许多客栈的地方。

第二天早晨,天还没亮,玛格丽特走进芳汀的房间(她们每天都这

样一同工作,两个人共点一支烛,她看见芳汀坐在床头,面色惨白,冻僵了似的。她还没有睡。她的小圆帽落在膝头上。那支烛点了整夜,几乎点完了。玛格丽特停在门边。她见了那种乱七八糟的样子,大惊失色,喊道:

"救主!这支烛点完了!一定出了大事情!"

随后她看见芳汀把她的光头转过来朝向她。

芳汀一夜工夫苍老了许多。

- "耶稣啊!您出了什么事, 芳汀?"玛格丽特说。
- "没有什么,"芳汀回答说。"这样正好。我的孩子不会死了,那种病,把我吓坏了,现在她有救了。让我放心。"她一面说,一面指着桌子,把那两个发亮的拿破仑指给那老姑娘看。
- "呀,耶稣上帝!"玛格丽特说,"这是一笔横财呵!您从什么地 方找到这些金路易的?"
  - "我弄到手了。"芳汀回答。

同时她微笑着。那支烛正照耀着她的面孔。那是一种血迹模糊的笑容。一条红口涎挂在她的嘴角上,嘴里一个黑窟窿。

那两颗牙被拔掉了。

她把那四十法郎寄到孟费郿去了。

但那却是德纳第夫妇谋财的骗局, 珂赛特并未生病。

芳汀把她的镜子扔到了窗子外面。她早已放弃了二楼上的那间小屋 子,搬到房顶下的一间用木闩拴着的破楼里去了;有许多房顶下的屋子, 顶和地板相交成斜角,并且时时会撞你的头,她的房间便是那样的一间。 贫苦人要走到他屋子的尽头,正如他要走到生命的尽头,都非慢慢弯腰 不可。她没有床了,只留下一块破布,那便是她的被子,地上一条草荐, 一把破麦秸椅。她从前养的那棵小玫瑰花,已在屋角里枯萎了,没人再 想到它。在另一屋角里,有个用来盛水的奶油钵,冬天水结了冰,层层 冰圈标志着水面的高低,放在那里已经很久了。她早已不怕人耻笑,现 在连修饰的心思也没有了。最后的一点表现,便是她常戴着肮脏的小帽 上街。也许是没有时间,也许是不经意,她不再缝补她的衣衫了。袜跟 破了便拉到鞋子里去,越破便越拉。这可以从那些垂直的折皱上看出来。 她用很多一碰就开裂的零碎竹布拼在她那件破旧的汗衫上。她的债主们 和她吵闹不休,使她没有片刻的安宁。她在街上时常碰见他们,在她的 楼梯上又会时常碰见他们。她常常整夜哭,整夜想,她的眼睛亮得出奇。 并且觉得在左肩胛骨上方的肩膀时常作痛。她时时咳嗽。她恨透了马德 兰伯伯,但是并不出怨言。她每天缝十七个钟头,但是一个以贱价包揽 女囚工作的包工,忽然压低了工资,于是工作不固定女工的每日工资也 减到了九个苏。十七个钟头的工作每天九个苏!她的债主们的狠心更是 变本加厉。那个几乎把全部家具拿走了的旧货商人不停地向她说:"几 时付我钱,贱货?"人家究竟要她怎么样,慈悲的上帝?她觉得自己无 路可走,于是在她心里便起了一种困兽的心情。正当这时,德纳第又有 信给她,说他等了许久,又是仁至义尽了,他立刻要一百法郎,否则他 就把那小珂赛特撵出去,她大病以后,刚刚复原,他们管不了天有多冷, 路有多远,也只好让她去,假使她愿意,死在路边就是了。"一百法郎!" 芳汀想道,"但是哪儿去找每天赚五个法郎的机会呢?"

"管他妈的!"她说,"全卖了吧。" 那苦命人作了公娼。

# 十一 基督会拯救我们

芳汀的故事说明什么呢?说明社会收买了一个奴隶。向谁收买?向 贫困收买。

向饥寒、孤独、遗弃、贫困收买。令人痛心的买卖。一个人的灵魂 交换一块面包。贫困卖出,社会买进。

耶稣基督的神圣法则统治着我们的文明,但是却没有渗透到文明中去。一般人认为在欧洲的文明里已没有奴隶制度。这是一种误解。奴隶制度始终存在,不过只压迫妇女罢了,那便是娼妓制度。

它压迫妇女,就是说压迫柔情,压迫弱质,压迫美貌,压迫母性。 这在男子方面绝非什么微不足道的耻辱。

当这惨剧发展到了现阶段,芳汀已完全不是从前那个人了。她在变成污泥的同时,变成了木石。接触到她的人都感觉得到一股冷气。她以身事人,任你摆布,不问你是什么人,她满脸屈辱和怨愤。生活和社会秩序已经对她下了结论。她已经受尽了她能受到的一切。她已经感受了一切,容忍了一切,体会了一切,放弃了一切,失去了一切,痛哭过一切。她忍让,她那种忍让之类似冷漠,正如死亡之类似睡眠。她不再逃避什么,也不再怕什么。即使满天的雨水都落在她头上,整个海洋都倾泻在她身上,对她也没有什么关系!她已是一块浸满了水的海绵。

至少她是那么想的,但如果自以为已经受尽了命中的折磨,自以为已经走到了什么东西的尽头,那可就想错了。唉!那种凌乱杂沓、横遭蹂躏的生灵算什么呢?他们的归宿在哪里?为什么会那样。

能够回答这些问题的,他就会看透人间的黑暗。

他是唯一的。他叫做上帝。

### 十二 无聊的巴马达波先生

在所有的小城里,特别是在滨海蒙特勒伊,有一种青年人,在外省每年吞食一千五百利弗的年金,正和他们的同类在巴黎每年鲸吞二十万法郎情形相象。他们全是那一大堆无用人群的组成部分;不事生产,食人之力,一无所长,有一点地产,一点戆气,一点小聪明,在客厅里是乡巴佬,到了茶楼酒馆又以贵人自居,他们的常用语是"我的草场,我的树林,我的佃户",在剧场里喝女演员们的倒彩,以便证明自己也是有修养的人,和兵营中的官长争辩,以便显示自己也深通韬略。打猎,吸烟,打呵欠,酗酒,闻鼻烟,打弹子,看旅客们下公共马车,坐咖啡馆,上饭店,有一只在桌子下面啃骨头的狗和一个在桌子上面张罗的情妇,一毛不拔,奇装异服,幸灾乐祸,侮蔑妇女,使自己的旧靴子更破,在巴黎模仿伦敦的时装,又在木松桥模仿巴黎的时装,顽冥到老,游手好闲,毫无益处,但也无碍大事。

菲利克斯·多罗米埃先生,如果他一直住在外省,不曾见过巴黎的话,便也只是这样的一个人。

如果他们更有钱一些,人家会说:"这些都是佳公子";如果他们更穷一些,人家也会说"这些都是二流子"。这种人干脆就是些游民。在这些游民中,有恼人的,也有被人恼的,有神志昏沉的,也有丑态百出的。

在那个时代,一个佳公子的组合成分是一条高领、一个大领结、一只珠饰累累的表、一叠三件蓝红在里的颜色不同的背心、一件橄榄色的短燕尾服、两行密密相连一直排列到肩头的银钮扣、一条浅橄榄色裤子,在两旁的线缝上,装饰着或多或少的丝边,丝边数目不等,但总是奇数,从一条到十一条,十一是从来未曾超越的限度。此外还有一双后跟上钉了小铁片的短统鞋,一顶高顶窄边帽、蓬松的头发、一根粗手杖,谈吐之中,杂以博基埃式的隐语。最出色的,是鞋跟上的刺马距和嘴皮上的髭须。在那时代,髭须代表有产阶级,刺马距代表无产阶级。

外省佳公子的刺马距比较长,髭须也比较粗野些。

那正是南美洲的一些共和国和西班牙国王斗争的时期,也就是玻利瓦尔 和莫里耳奥 斗争的时期,窄边帽是保皇党的标志,那种帽子就叫做莫里耳奥,自由党人戴的阔边帽子就叫做玻利瓦尔。

上面几页谈过的那些事发生之后又过了八个月至十个月,在一八二三年一月的上旬,一个雪后的晚上,一个那样的佳公子,一个那种游民,一个"很有思想的人",因为他戴了一顶莫里耳奥,此外还暖暖地加上一件当时用来补充时髦服装的大氅,正在调戏一个穿着舞衣、敞着胸肩、头上戴着花、在军官咖啡馆的玻璃窗前来往徘徊着的人儿。那个佳公子还吸着烟,因为那肯定也是时髦的风尚。

那妇人每次从他面前走过,他总吸上一口雪茄,用烟喷她,并向她 说些自以为诙谐有趣的怪话,如"你多么丑!""还不躲起来!""你

玻利瓦尔(Bolivar, 1783—1830), 领导南美洲人民摆脱西班牙王朝统治的军事政治家。

莫里耳奥(Morillo,1778—1837),西班牙将军,一八一五年至一八二 年为镇压南美西班牙殖民地民族解放运动的西班牙总司令。

没有牙齿!"之类的话。那位先生叫做巴马达波先生。那个愁眉苦脸、打扮成妖精似的妇人,并不回嘴,连望也不望他一眼,她照旧一声不响,拖着那均匀沉重的步伐,在雪地上踱来踱去,她每隔五分钟来受一次辱骂,正如一个受处分的士兵按时来挨鞭子一样。她那种反应一定刺激了这位吃闲饭的人,他乘她转过背去时,蹑着足,跟在她后面,忍住笑,弯下腰,在地上捏了一把雪,一下塞到她的背心里,那两个赤裸裸的肩膀中间。那妓女狂叫一声,回转身来,豹子似的跳上去,一把揪住那个人,把指甲掐进他的面皮,骂了一些不堪入耳的话。那种恶骂从中了酒精之毒的哑嗓子里喊出来,的确很丑,那张嘴也确实缺少两颗门牙。她便是芳汀。

军官们听了那种声音,全从咖啡馆里涌出来了,过路的人也聚拢来,围成一个大圈子,有笑的,叫的,鼓掌的,那两个人在人圈子中扭打得团团转,旁人几乎看不清是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男人竭力抵御,帽子落在地上,女人拳打脚踢,帽子也丢了,乱嚷着,她既无牙齿,又无头发,怒得面孔发青,好不吓人。

忽然,一个身材魁梧的人从人堆里冲出来,抓住妇人的泥污狼藉的 缎衫,对她说:"跟我来。"

妇人抬头一望,她那咆哮如雷的嗓子突然沉寂下去了。她目光颓丧, 面色由青转成死灰,浑身吓得发抖。他认出那人是沙威。

佳公子乘机溜走了。

## 十三 某些问题在市警署里的解决

沙威分开观众,突出人墙,拖着他后面的那个苦命人,大踏步走向 广场那边的警署。她呆滞地任人处置。他和她都没说一句话。一大群观 众,乐得发狂,嘴里胡言乱语,都跟随而去。最大的不幸,是她听到了 一大堆的肮脏话。

警署的办公室是一间矮厅,里面有一炉火,有个岗警在看守,还有一扇临街的铁栏玻璃门,沙威走到那里,开了门,和芳汀一道走进去,随后把门关上,令那些好奇的人们大失所望,他们仍旧拥在警署门口那块因保安警察挡着而看不清的玻璃前面,翘足引颈,想看个究竟。好奇是一种食欲,看,便是吞吃。

芳汀进门以后,走去坐在墙角里,不动也不说话,缩成一团,好象 一条胆怯的母狗。

那警署里的中士拿来一支燃着的蜡烛放在桌上。沙威坐下,从衣袋 里抽出一张公文纸,开始写起来。

这样的妇女已由我们的法律交给警察全权处理了。警察对于这类妇女可以任意处罚,为所欲为,并且可以随意剥夺她们所谓的职业和自由这两件不幸的东西。沙威是铁面无情的,他严厉的面容,绝不显露一丝慌张的颜色。他只是在深沉地运用心机。这正是他独当一面、执行他那种吓人的专断大权的时候,他总用那种硬心肠的苛刻态度来处理一切。这时他觉得,他的那张警察专用的小凳就是公堂。他斟酌了又斟酌,然后下判语。他尽其所能,围绕着他所办的那件大事,搜索他脑子里所有的一切思想。他越考虑那个妓女所作的事就越感到自己怒不可遏。他刚才看见的明明是桩大罪。他刚才看见,那儿,在街上,一个有财产和选举权的公民所代表的社会,被一个什么也不容的畜生所侮辱、所冒犯了。一个娼妓竟敢冒犯一个绅士。他,沙威,他目睹了那样一件事,他一声不吭,只管写。

他写完时签上了名,把那张纸折起来,交给那中士,向他说:"带三个人,把这婊子押到牢里去。"随又转向芳汀说:"判你六个月的监禁。"

那愁恼的妇人大吃一惊。

" 六个月!六个月的监牢! " 她号着说。" 六个月,每天赚七个苏!那,珂赛特将怎么办?我的娃娃!我的娃娃!并且我还欠德纳第家一百 多法郎,侦察员先生,您知道这个吗?"

她跪在石板上,在众人的靴子所留下的泥浆中,双手合拢,用膝头 大步往前拖。

"沙威先生!"她说,"我求您开恩。我担保,我确实没有错处。假使您一开头就看见这件事,您就明白了。我在慈悲的上帝面前发誓,我没有犯错误。是那位老板先生,我又不认识他,他把雪塞在我的背上。难道我们那样好好地走着,一点也没有惹别人,别人倒有把雪塞在我们背上的道理吗?我吓了一跳。我原有一点病,您知道吗?并且他向我罗嗦了好些时候。'你丑!''你没有牙齿!'我早知道我没有牙齿。我并没有做什么。我心里想:'这位先生寻开心。'我对他规规矩矩,我没有和他说话。他在那样一刹那间把雪塞在了我的背上。沙威先生,我

的好侦察员先生!难道这儿就没有一个人看见过当时的经过来向您说这 是真话吗?我生了气,那也许不应当。您知道在开始做这种生意时是不 容易控制自己的。我太冒失了。并且,一把那样冷的东西,乘你不备, 塞在你的背上!我不应当弄坏那位先生的帽子。他为什么走了呢?他如 果在这里,我会求他饶恕的。唉!我的上帝,求他饶恕,我毫不在乎。 今天这一次请您开了恩吧,沙威先生。呵,您不知道这个,在监牢里, 每天只能赚七个苏,那不是政府的错处,但是每天只有七个苏,并且请 您想想,我有一百法郎要付,不付的话,人家就会把我的小女儿送回来。 唉!我的上帝,我不能带她在身边,我做的事多么可耻呵!我的珂赛特, 呵,我的慈悲圣母的小天使,她怎么办呢?可怜的小宝贝!我要和您说, 德纳第那种开客店的,那种乡下人,是没有道理可讲的。他们非要钱不 可。请别把我关在牢里!请您想想,那是一个小娃娃,他们会在这种最 冷的冬天把她丢在大路上,随她去;我的好沙威先生,您对这种事应当 可怜可怜呀。假使她大一点,她也能谋生,可是在她现在那种年纪,她 做不到。老实说,我并不是个坏女人。并不是好吃懒做使我到了这种地 步。我喝了酒,那是因为我心里难受。我并不贪杯,但是酒会把人弄糊 涂的。从前当我还比较快乐时,别人只消看看我的衣柜,一眼就会明白 我并不是个污七八糟爱俏的女人。我从前有过换洗衣裳,许多换洗衣裳。 可怜可怜我吧,沙威先生!"

她那样弯着身子述说苦情,泪眼昏花,敞着胸,绞着手,干促地咳嗽,低声下气,形同垂死之人。深沉的痛苦是转变穷苦人容貌的一种威猛的神光。当时芳汀忽然变美了。有那么一会儿,她停下来,轻轻地吻着那探子礼服的下摆。一颗石心也会被她说软的,但一颗木头的心是软化不了的。

"好!"沙威说,"你说的我已经听见了。你说完了没有?走吧,现在。你有你的六个月,永生的天父亲自到来也没有办法。"听见了那种威严的话"永生的天父亲自到来也没有办法"时,她知道这次的判决是无可更改的了。她垂头丧气、声嘶喉哽地说:"开恩呀!"

沙威把背对着她。

兵士们抓住了她的胳膊。

几分钟之前,已有一个人在众人没留意之间进来了,他关好门,靠 在门上,听到了芳汀的哀求。

正当兵士们把手放在那不肯起立的倒霉妇人身上,他上前一步,从 黑影里钻出来说:"请你们等一会!"

沙威抬起眼睛,看见了马德兰先生。他脱下帽子,带着一种不自在的怒容向他致敬:

"失礼了,市长先生……"

市长先生这几个字给了芳汀一种奇特的感觉。她好象从地里跳起的僵尸一样,猛然一下直立起来,张开两臂,将那些士兵推向两旁,他们还没来得及阻拦她,她已径直向马德兰先生走去,疯子一样,盯住他喊道:

"哈!市长先生,原来就是你这小子!" 随后,她放声大笑,一口唾沫吐在他脸上。 马德兰先揩揩脸,说道: "侦察员沙威,释放这个妇人。"

沙威这时觉得自己要疯了。他在这一刹那间,接二连三,并且几乎是接连不断地感受到他生平从未有过的强烈冲动。看见一个公娼唾市长的面,这种事在他的想象中确实已经荒谬到了无法想象的地步,即使只偶起一念,认为那是可能发生的事,那已可以算作是犯了大不敬的罪。另一方面,在他思想深处,他已把那妇人的身份和那市长的人格连系起来,产生了一种可怕的胡思乱想,因而那种怪诞罪行的根源,在他看来,又是十分简单的,他想到此地,无比憎恨。同时他看见那位市长,那位长官,平心静气地揩着脸,还说"释放这个妇人",他简直吓得有点头昏眼花;他脑子不能再想,嘴也不能再动了,那种惊骇已超出他可能接受的限度,他一言不发地立着。

芳汀听了那句话也同样惊骇。她举起她赤裸的胳膊,握紧了那火炉的钮门,好象一个要昏倒的人。同时,她四面望望,又低声地仿佛自言自语地说起话来。

"释放!让我走!我不去坐六个月的牢!这是谁说出来的?说出这 样的话是不可能的。我听错了。一定不会是那鬼市长说的!是您吧,我 的好沙威先生,是您要把我放走吧!呵!您瞧,让我告诉您,您就会让 我走的。这个鬼市长,这个老流氓市长是一切的祸根。您想想吧,沙威 先生,他听了那厂里一些胡说八道的娼妇的话,就把我撵了出来。那还 不算混蛋!把一个做工做得好好的穷女人撵出去!从那以后,我赚的钱 就不够了,一切苦恼也都来了。警署里的先生们本有一件理应改良的事, 就是应当禁止监牢里的那些包工来害穷人吃苦。我来向您把这件事说清 楚。您听吧。您本来做衬衫,每天赚十二苏,忽然减到了九个,再也没 有办法活下去了。我们总得找出路,我有我的小珂赛特,我是被逼得太 凶了才当娼妓的。您现在懂得害人的就是那个害人的王八市长。我还要 说,我在军官咖啡馆的前面踏坏了那位先生的帽子。不过他呢,他拿着 雪把我一身衣服全弄坏了。我们这种人,只有一件绸子衣服,特地在晚 上穿的。您瞧,我从没有故意害过人,确实是这样,沙威先生,并且我 处处都看见许多女人,她们都比我坏,却又都比我快乐。呵,沙威先生, 是您说了把我放出去,不是吗?您去查吧,您去问我的房东吧,现在我 已按期付房租了,他们自然会告诉您我是老实人。呀!我的上帝。请您 原谅,我不小心碰了火炉的钮门,弄得冒烟了。

马德兰先生全神贯注地听着她的话,正当她说时,他搜了一下背心, 掏出他的钱袋,打开来看。它是空的,他又把它插进衣袋,向芳汀说:

"您说您欠人多少钱呀?"

芳汀原只望着沙威,她回转头向着他:

"我是在和你说话吗?"

随后,她又向那些警察说:

"喂,你们这些人看见我怎样把口水吐在他脸上吗?嘿!老奸贼市长,你到这里来吓我,但是我不怕你。我只怕沙威先生。我只怕我的好沙威先生!"

这样说着,她又转过去朝着那位侦察员。

"既是这样,您瞧,侦察员先生,就应当公平,我知道您是公平的, 侦察员先生。老实说,事情是极简单的,一个人闹着玩儿,把一点点雪 放到一个女人的背上,这样可以逗那些军官们笑笑,人总应当寻点东西开开心,我们这些东西本来就是给人开心的,有什么稀奇!随后,您,您来了,您自然应当维持秩序,您把那个犯错误的妇人带走,但是,仔细想来,您多么好,您说释放我,那一定是为了那小女孩,因为六个月的监牢,我就不能养活我的孩子了。不过,不好再闹事了呀,贱婆!呵!我不会再闹事了,沙威先生!从今以后,人家可以随便作弄我,我再不会乱动了。只是今天,您知道,我叫了一声,因为那东西叫我太受不了,我一点没有防备那位先生的雪,并且,我已向您说过,我的身体不大好,我咳嗽,我的胃里好象有块滚烫的东西,医生咐咐过'好好保养。'瞧,您摸摸,把您的手伸出来,不用害怕,就是这儿。"她已不哭了,她的声音是娓娓动人的,她把沙威那只大而粗的手压在她那白嫩的胸脯上,笑眯眯地望着他。

忽然,她慌忙整理她身上零乱的衣服,把弄皱了的地方扯平,因为那衣服,当她在地上跪着走时,几乎被拉到膝头上来了。她朝着大门走去,向那些士兵和颜悦色地点着头,柔声说道:"孩子们,侦察员说过了,放我走,我走了。"

她把手放在门闩上。再走一步,她便到了街上。

沙威一直立着没有动,眼睛看着地面,他在这一场合处于一种极不相适的地位,好似一座曾被人移动、正待安置的塑像一样。门闩的声音把他惊醒了。他抬起头,露出一副凛然不可侵犯的表情,那种表情越是出自职位卑下的人就越显得可怕,在猛兽的脸上显得凶恶,在下流人的脸上就显得残暴。

"中士",他吼道,"你没看见那骚货要走!谁叫你让她走?""我。" 马德兰说。

芳汀听了沙威的声音,发起抖来了,赶紧丢了门闩,好象一个被擒的小偷丢下赃物那样。听了马德兰的声音,她转过来,从这时起,她一字不吐,连呼吸也不敢放肆,目光轮流地从马德兰望到沙威,又从沙威望到马德兰,谁说话,她便望着谁。当然,沙威必须是象我们常说的那样,到了"怒气冲天"的时候才敢在市长有了释放芳汀的指示后,还象刚才那样冲撞那中士。难道他竟忘了市长在场吗?难道他在思考之后认为一个"领导"不可能作出那样一种指示吗?难道他认为市长先生之所以支持那个女人,是一种言不由衷的表现吗?或者在这两个钟头里他亲自遇见的这件大事面前,他认为必须抱定最后决心,使小人物变成大人物,使士兵变成长官,使警察变成法官,并在这种非常急迫的场面上,所有秩序、法律、道德、政权、整个社会,都必须由他沙威一个人来体现吗?

总而言之,当马德兰先生说了刚才大家听到的那个"我"字以后, 侦察员沙威便转身朝向市长先生,面色发青,嘴唇发紫,形容冷峻,目 光凶顽,浑身有着一种难以察觉的战栗,并且说也奇怪,他眼睛朝下, 但是语气坚决:

- "市长先生,那不行。'
- "怎么?"马德兰先生说。
- "这背时女人侮辱了一位绅士。"
- "侦察员沙威,"马德兰先生用一种委婉平和的口气回答说,"听

我说。您是个诚实人,不难向您解释清楚。实际情况是这样的。刚才您把这妇人带走时,我正走过那广场,当时也还有成群的人在场,我进行了调查,我全了解清楚了,错的是那位绅士,应当抓他,才合乎警察公正的精神。"

# 沙威回答说:

- "这贱人刚才侮辱了市长先生。"
- "那是我的事,"马德兰先生说,"我想我受的侮辱应当是属于我的,我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处理。"
- "我请市长先生原谅。他受的侮辱并不是属于他的,而是属于法律的。"
- " 侦察员沙威 , " 马德兰先生回答说 , " 最高的法律是良心。我听了这妇人的谈话。我清楚我做的事。 "
  - "但是我,市长先生,我不清楚我见到的事。"
  - "那么,您服从就是。
- "我服从我的职责。我的职责要求这个妇人坐六个月的监。"马德 兰先生和颜悦色地回答说:
  - "请听清楚这一点。她一天也不会坐。"

沙威听了那句坚决的话,竟敢定睛注视市长,并且和他争辩,但他 说话的声音始终是极其恭敬的:

"我和市长先生争执,衷心感到痛苦,这是我生平第一次,但是我请求他准许我提出这一点意见:我是在我的职责范围以内。市长先生既然愿意,我再来谈那位绅士的事。当时我在场,是这个婊子先跳上去打巴马达波先生的,巴马达波先生是选民,并且是公园角上那座石条砌的有阳台的三层漂亮公馆的主人。在这世界上,有些事终究还是该注意的!总而言之,市长先生,这件事和我有关,牵涉到一个街道警察的职责问题,我决定要收押芳汀这个女人。"

马德兰先生叉起两条胳膊,用一种严厉的、在这城里尚未有人听见 过的声音说道:

"您提的这个问题是个市政警察问题。根据刑法第九、第十一、第 十五和第六十六条,我是这个问题的审判人。我命令释放这个妇人。"

#### 沙威还要作最后的努力:

- "但是,市长先生……"
- "我请您注意一七九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的法律,关于擅行拘捕问题的第八十一条。"
  - "市长先生,请允许我……"
  - "一个字也不必再说。"
  - " 可是....."
  - "出去!"马德兰先生说。

沙威正面直立,好象一个俄罗斯士兵,服从了这个硬钉子。他向市长先生深深地鞠躬,一直弯到了地面,出去了。芳汀赶忙让路,望着他从她面前走过,吓得魂不附体。同时她也被一种奇怪的、撩乱了的心情控制住了。她刚才见到她自己成了两种对立力量的争夺对象。她见到两个掌握她的自由、生命、灵魂、孩子的人在她眼前斗争,那两个人中的一个把她拖向黑暗,一个把她拖向光明,在这场斗争里,她从扩大了的

恐怖中看去,仿佛觉得他们是两个巨人,一个说话,好象是她的恶魔,一个说话,好象是她的吉祥天使。天使战胜了恶魔。不过使她从头到脚战栗的也就是那个天使,那个救星,却又恰巧是她所深恶痛绝、素来认为是她一切痛苦的罪魁的那个市长,那个马德兰!正当她狠狠侮辱了他一番之后,他却搭救了她!难道她弄错了?难道她该完全改变她的想法?……她莫名其妙,她发抖,她望着,听着,头昏目眩,马德兰先生每说一句话,她都觉得当初的那种仇恨的幢幢黑影在她心里消隐、坍塌,代之以融融的不可言喻的欢乐、信心和爱。

沙威出去以后,马德兰先生转身向她,好象一个吞声忍泪的长者, 向她慢慢说:

"我听到了您的话,您所说的我以前完全不知道。我相信那是真的,我也觉得那是真的。连您离开我车间的事我也不知道。您当初为什么不来找我呢?现在这样吧:我代您还债,我把您的孩子接来,或者您去找她。您以后住在此地,或是巴黎,都听您的便。您的孩子和您都归我负责。您可以不必再工作,如果您愿意。您需要多少钱,我都照给。将来您生活愉快,同时也做个诚实的人。并且,听清楚,我现在就向您说,如果您刚才说的话全是真的(我也并不怀疑),您的一生,在上帝面前,也始终是善良贞洁的。呵!可怜的妇人!"

这已不是那可怜的芳汀能承受得了的。得到珂赛特!脱离这种下贱的生活!自由自在地、富裕快乐诚实地和珂赛特一道过活!她在颠沛困苦当中忽然看到这种现实的天堂生活显现在她眼前,她将信将疑地望着那个和她谈话的人,她只能在痛哭中发出了两三次"呵!呵!"的声音,她的膝头往下沉,跪在马德兰先生跟前,他还没有来得及提防,已经觉得她拿住了他的手,并且把嘴唇压上去了。

她随即晕了过去。

### 第六卷 沙威

## 一 休息的开始

马德兰先生雇人把芳汀抬到他自己厂房里的疗养室。他把她交给姆姆们照料,姆姆们把她安顿到床上。她忽然又发了高烧。在昏迷中她大声叫喊,胡言乱语,闹了大半夜,到后来却睡着了。将近第二天中午,芳汀醒来了,她听见在她床边有人呼吸,她拉起床帷,看见马德兰先生站在那里,望着她头边的一件东西。他的目光充满着怜悯沉痛的神情,他正在一心一意祈祷着。她顺着他的视线望去,看见他正对着挂在墙上的一个耶稣受难像祈祷。从此后马德兰先生在芳汀的心目中完全是另外一个人了。她觉得他浑身周围有层光。他当时完全沉浸在祈祷里。她望了他许久,不敢惊动他。到后来,她才细声向他问道:

"您在那儿做什么?"

马德兰先生立在那儿已一个钟头了。他在等芳汀醒来。他握着她的手,试了试她的脉博,说道:

- "您觉得怎样?"
- "我很好,我睡了好一阵,"她说,"我觉得我好些了,不久就会 没事的。"

他回答她先头的问题,好象他还听见她在问似的:"我为天上的那位殉难者祈祷。"

在他心里,他还加了一句:"也为地下的这位殉难者。"马德兰先生一夜又一个早晨都在调查。现在他完全明白了。他了解了芳汀身世中一切痛心的细情。

#### 他接着说:

"您受了很多痛苦,可怜的慈母。呵!您不用叫苦,现在您已获得做永生极乐之神的资格。这便是人成天使的道路。这并不是人的错处, 人不知道有别的办法。您懂吗?您脱离的那个地狱正是天堂的第一种形式。应当从那地方开始。"

他深深地叹了一口气。而她,她带着那种缺了两个牙的绝美笑容向他微笑。

沙威在当天晚上写了一封信。第二天早晨,他亲自把那封信送到滨海蒙特勒伊邮局。那封信寄往巴黎,上面写着这样的字:"呈警署署长先生的秘书夏布耶先生"。因为警署里的那件事已经传扬出去了,邮局的女局长和其他几个人在寄出以前看见了那封信,并从地址上认出了沙威的笔迹,都以为他寄出的是辞职书。马德兰先生立即写了一封信给德纳第夫妇。芳汀欠他们一百二十法郎。他寄给他们三百法郎,叫他们在那数目里扣还,并且马上把那孩子送到滨海蒙特勒伊来,因为她的母亲得了病,要看她。

德纳第喜出望外。"撞到了鬼!"他向他的婆娘说,"我们别放走这孩子。这个小百灵鸟快要变成有奶的牛了。我猜到了。一定有一个冤大头爱上了她的妈。"

他寄回一张造得很精密的五百零几个法郎的帐单。帐单里还附了两 张毫无疑问的收据,一共三百多法郎,一张是医生开的,一张是药剂师 开的,他们诊治过爱潘妮和阿兹玛的两场长病。珂赛特,我们说了,没有病过。那不过是一件小小的冒名顶替的事罢了。德纳第在帐单下面写道:"内收三百法郎。"

马德兰先生立刻又寄了三百法郎去,并且写道:"快把珂赛特送来。""还了得!"德纳第说,"我们别放走这孩子。"但是芳汀的病一点也不见起色。她一直待在那间养病室里。那些姆姆当初接收并照顾"这姑娘",心里还颇为反感。凡是见过兰斯 地方那些浮雕的人,都记得那些贞女怎样鼓着下嘴唇去看那些疯处女的神情。贞女对荡妇的那种古已有之的蔑视,是妇德中一种最悠久的本能;那些姆姆们心中的蔑视,更因宗教的关系而越加浓厚了。但是,不到几天,芳汀便把她们降服了。她有多种多样的谦恭和蔼的语言,她那慈母心肠更是足以让人心软。一天,姆姆们听见她在发烧时说:"我做了个犯罪的人,但等我有了自己的孩子在身边,那就可以证明上帝已经赦免我的罪了,我在罪恶中生活时,我不愿让珂赛特和我在一起,我会受不了她那双惊奇忧愁的眼睛。不过我是为了她才作坏事的,这一点让我得到上帝的赦免吧。珂赛特到了这儿时,我就会感到上帝的保佑。那孩子是无罪的,我看着她,我就得到了安慰。她什么都不知道。她是一个安琪儿,你们看吧,我的姆姆们,在她那样小小的年纪,翅膀是不会掉的。"

马德兰先生每天去看她两次,每次她都要问他说:"我不久就可以看见我的珂赛特了吧?"

### 他老回答她说:

"也许就在明天早晨。她随时都可以到,我正等着她呢。"于是那母亲的惨白面容也开朗了。

"呵!"她说,"那我可就快乐了。'

我们刚才说过,她的病没有起色,而且她的状况仿佛一星期比一星期更沉重了。那一把雪是贴肉塞在她两块肩胛骨中间的,那种突然的惊冷,立刻让她发汗的机能停止了,因此几年以来潜伏在她体中的病,终于急剧恶化了。当时大家正开始执行劳安内克 杰出的指示,对肺病进行研究和治疗。医生听过芳汀的肺部以后,摇了摇头。

马德兰先生问那医生:

- "怎样?"
- "她不是有个孩子要想看看吗?"医生说。
- "是的。"
- "那么赶快接她来吧。"
- 马德兰先生吃了一惊。

芳汀问他说:

- " 医生说了什么话?"
- 马德兰先生勉强微笑着。
- "他说快把您的的孩子接来,您的身体就会好了。""呵!"她回答说,"他说得对!但是那德纳第家有什么事要留住我的珂赛特呢?呵!她就会来的。现在我总算看见幸福的日子就在我眼前了。"

兰斯(Reims),法国东北部城市,有一个著名的大天主堂。

劳安内克(Laennec, 1781—1826), 法国医生, 听诊方法的发明人。

但是德纳第不肯"放走那孩子",并且找了各种不成理由的理由。 珂赛特有点不舒服,冬季也不宜上路,并且在那地方还有一些零用债务 急待了清,他正在收取发票等等。

"我可以派个人去接珂赛特,"马德兰伯伯说。"在必要时,我还可以亲自去。"

按芳汀的口述,他写了这样一封信,又叫她签了名:

德纳第先生:

请将珂赛特交来人。 一切零星债款,我负责偿还。 顺颂大安。

芳汀

正在这要紧关头,却发生了一件大事。我们枉费心思,想凿通人生旅途中的阻碍,可命中的厄运始终是不可避免的。

一天早晨,马德兰先生正在他的办公室里提前处理市府的几件紧急公事,好随时能去孟费郿。这时有人来传报,说侦察员沙威请见。马德兰先生听到那名字,不能不泛起一种不舒服的感觉,自从发生警署里那件事后,沙威对他躲避得更加厉害,马德兰也再没有和他会面。

"请他进来。"他说。

沙威进来了。

马德兰先生正靠近壁炉坐着,手里拿着一支笔,眼睛望着一个卷宗,那里是一叠有关公路警察方面几件违警事件的案卷,他一面翻阅,一面作批示。他完全不理睬沙威。他无法克制自己不去想那可怜的芳汀,因此觉得对他不妨冷淡。

沙威向那背着他的市长,恭恭敬敬地行了一个礼。市长先生不望他, 仍旧批他的公文。

沙威在办公室里走了两三步,又停下来,不敢打破此时的寂静。

如果有个相士,熟悉沙威的性格,长期关注过这个为文明服务的野 蛮人,这个由罗马人、斯巴达人、寺僧和小军官合成的怪物,这个言必 有据的暗探,这个坚韧不拔的包打听,如果有个相士,知道沙威对马德 兰先生所怀的夙仇,知道他为了芳汀的事和市长发生过的争执,这时又 来观察沙威,他心里一定要问:"发生了什么事?"凡是认识这个心地 正直、爽朗、诚挚、耿介、严肃、凶猛的人的,都能一眼看出沙威刚从 一场激烈的思想斗争里走出来。沙威绝不能有点事藏在心里而不露在脸 上。他正象那种粗暴的人,会突然改变主张。他的神情从未比当时那样 子更奇特的了。他走进门时,向马德兰先生鞠了个躬,目光里既没有夙 仇,也没有怒容,也没有戒心,他在市长圈椅后面几步的地方停下来; 现在他笔挺地站着,几乎是一种立正的姿势,态度粗野、单纯、冷淡, 真是一个从不肯和颜悦色而始终能忍耐到底的人;他不说话也不动,在 一种真诚的谦卑和安定的忍让里,静候市长先生愿意转过身来的时刻。 他这时保持一种平和、庄重的样子,帽子拿在手里,眼睛望着地下,脸 上的表情,有点象在长官面前的士兵,又有点象在法官面前的罪犯。别 人以为他可能有的那些情感和故态全不见了。在他那副坚硬质朴如花岗 石的面孔上,只有一种沉郁的愁容。他整个的人所显现的是一种驯服、 坚定、无可言喻的勇于受戮的神情。

后来,市长先生把笔放下,身体转过了一半:

"说吧!有什么事,沙威?"

沙威没有立即回答,好象得先集中思想。随后他放开嗓子,用一种忧郁而仍不失为淳朴的声音说:

- "是的,市长先生,有一桩犯罪的事。"
- "经过怎样?"
- "一个下级警官,对于长官有了很严重的失敬行为。我特来把这事 向您说明,因为这是我的责任。"
  - "那警官是谁?"马德兰先生问。
  - "是我。"沙威说。
  - "您?"

- "我。"
- "谁又是那个要控告警官的长官呢?"
- "您,市长先生。'

马德兰先生在他的圈椅上挺直了身体。沙威说下去,态度严肃,眼 睛始终朝下:

- "市长先生,我来请求您向上级申请,把我的职免了。"马德兰先生张开嘴,非常惊讶。沙威连忙抢着说:
- "您也许会说,我尽可以辞职,但那样还是不够的。辞职是件有面子的事。我失职了,我应当受处罚。我应当被革职。"停了一会,他又接着说:
- "市长先生,那一天您对我是严厉的,但不公道,今天,您应当公公道道地对我严厉一番。"
- "呀!为什么呢?"马德兰先生大声说,"这个哑谜从何说起呢? 这是什么意思?您在哪里犯有对我失敬的错误?您对我做了什么事?您 对我有什么不对的地方?您来自首,您要辞职……""革职。"沙威说。
  - "革职。就算革职。很好,但是我不懂。"
  - "您马上就会懂的,市长先生。

沙威从他胸底叹了一口气,但又始终冷静而忧郁地说:"市长先生, 六个星期以前,那姑娘的事发生之后,我很气愤,于是揭发了您。"

- "揭发!"
- " 向巴黎警署揭发的。 '

马德兰先生素来不比沙威更爱笑,这次却也笑起来了。"揭发我以市长干涉警务吗?"

"揭发您曾是苦役犯。"

市长面色发青了。

沙威并没有抬起眼睛,他继续说:

"我当初是那样想的。我心里早已疑惑了。模样儿相象,您又派人到法维洛勒去打听过消息,您的那种腰劲,割风伯伯的那件事,您枪法的准确,您那条有点拖沓的腿,我也不知道还有些什么,真是傻!总而言之,我把你认作是一个叫冉阿让的人了。""叫什么?您说的是个什么名字?""冉阿让。那是二十年前我在土伦做副监狱官时见过的一个苦役犯。那冉阿让从监狱里释放出来时,仿佛在一个主教家里偷过东西,随后又在一条公路上,手里拿着凶器,抢劫过一个通烟囱的孩子。八年以来,不知是怎么回事,他影踪全无,可是政府仍在缉拿他。我,当初以为……我终于做了那件事!一时的气愤使我下了决心,我便在警署揭发了您。"

马德兰先生早已拿起了他的卷宗,他用一种毫不关心的口气说:

- "那么,别人怎样回答您呢?"
- "他们说我疯了。"
- "那么,怎样呢?"
- "那么,他们说对了。"
- "幸而您肯承认。
- "我只得承认,因为真正的冉阿让已经被捕了。"马德兰先生拿在 手里的文件落了下来,他抬起头来,眼睛盯着沙威,用一种无法形容的

# 口气说着"啊!"

#### 沙威往下说:

"就是这么回事,市长先生。据说,靠近埃里高钟楼那边的一个地 方,有个汉子,叫做商马第伯伯。是一个穷到极点的家伙。大家都没有 注意。那种人究竟靠什么维持生活,谁也不知道。最近,就在今年秋天, 那个商马第伯伯在一个人的家里,谁的家?我忘了,这没有关系!商马 第伯伯在那人家偷了制酒的苹果,被捕了。那是一桩窃案,跳了墙,并 且还折断了树枝。他们把我说的这个商马第逮住了。他当时手里还拿着 苹果枝。他们把这个坏蛋关起来。直到那时,那还只是件普通的刑事案 件。以下的事才真是苍天有眼呢。那里的监牢,太差劲,地方裁判官先 生想得对,他把商马第押送到阿拉斯,因为阿拉斯有省级监狱。在阿拉 斯的监狱里,有个叫布莱卫的老苦役犯,他为什么坐牢,我不知道,因 为他的表现好,便派了他做那间狱室的看守。市长先生,商马第刚到狱 里,布莱卫便叫道:'怪事!我认识这个人。他是根"干柴"。喂,您 望着我。你是冉阿让。''冉阿让!谁呀,谁叫冉阿让?'商马第假装 糊涂。'不用装腔,'布莱卫说,'你是冉阿让,你在土伦监狱里呆过。 到现在已经二十年了。那时我们在一块儿的。'商马第不承认。天老爷! 您懂吧。大家深入了解。一定要追究这件怪事。得到的资料是:商马第, 大约在三十年前,在几个地方,特别是在法维洛勒,当过修树枝工人。 从那以后,线索断了。过了许多年,有人在奥弗涅遇见过他,嗣后,在 巴黎又有人遇见过这人,据说他在巴黎做造车工人,并且有过一个洗衣 姑娘,但那些经过是未被证实的;最后,到了本地。所以,在犯特种窃 案入狱之前,冉阿让是做什么事的人呢?修树技工人。什么地方?法维 洛勒。另外一件事,这个冉阿让当初用他的洗礼名'让'做自己的名字, 而他的母亲姓马第。出狱以后,他用母亲的姓做自己的姓,以图掩饰, 并且自称为让马第,世上还有比这更自然的事吗?他到了奥弗涅。那地 方,'让'读作'商'。大家叫他作商马第。我们的这个人顺其自然, 于是变成商马第了。您听得懂,是吗?有人到法维洛勒去调查过。冉阿 让的家已不在那里了。没有人知道那家人在哪里。您知道,在那种阶级 里,常有这样全家灭绝的情况。白费了一番调查,没有下落。那种人, 如果不是烂泥,便是灰尘。并且这些经过是在三十年前发生的,在法维 洛勒,从前认识冉阿让的人已经没有了。于是到土伦去调查。除布莱卫 以外,还有两个看见过冉阿让的苦役犯。两个受终身监禁的囚犯,一个 叫戈什巴依,一个叫舍尼杰。他们把那两个犯人从牢里提出,送到那里 去。叫他们去和那个冒名商马第的人对证。他们毫不迟疑。他们和布莱 卫一样,说他是冉阿让。年龄相同,他有五十六岁,身材相同,神气相 同,就是那个人了,就是他。我正是在那时,把揭发您的公事寄到了巴 黎的警署。他们回复我,说我神志不清,说冉阿让好好被关押在阿拉斯。 您可以想象这件事使我很惊奇,我还以为在此地拿住了冉阿让本人呢, 我写了信给那位裁判官。他叫我去,他们把商马第带给我看……"

"怎样呢?"马德兰先生打断他说。

沙威摆着他那副坚定而忧郁的面孔答道:

干柴,旧苦役犯。——原注。

"市长先生,真理总是真理。我失望之极。叫冉阿让的确实是那人。 我也认出了他。"

马德兰先生以一种很低的声音接着说:

" 您以为可靠吗? "

沙威笑了出来,那是人在深信不疑之际流露出来的那种淡淡的笑容。

"呵,可靠之至!"

他停了停,若有所思,机械地在桌子上的木杯里,捏着一小撮吸墨 水的木屑,随后又接下去说:

"现在我已看见了那个真冉阿让,不过我还是无法解释:从前我怎么会那么想的。我请您原谅,市长先生。"

六个星期之前,马德兰先生在警署里当着众人侮辱过他,并且向他说过"出去!"而他现在居然能向他说出这样一句沉痛央求的话,沙威,这个倨傲的人,他自己不知道他确是一个十分淳朴、具有高贵品质的人。马德兰先生只用了这样一个突如其来的问题回答他的请求:

"那个人怎么说呢?"

- "呀!圣母,市长先生,事情不妙呵。如果那真是冉阿让,那里就 有重犯罪。爬过一道墙,折断一根树枝,摸走几个苹果,这对小孩只是 种顽皮的行动,对一个成人只是种小过失;对一个苦役犯却是种罪了。 私入住宅和行窃的罪都有了,那已不是违警问题,而是高等法院的问题 了。那不是几天的拘留问题,而是终身苦役的问题了。并且还有那通烟 囱孩子的事,我希望将来也能提出来。见鬼!有得闹呢,不是吗?当然, 假使不是冉阿让而是另外一个人。但是冉阿让是个鬼头鬼脑的东西。我 也是从那一点看出他来的。如果是另外一个人的话,他一定会觉得这件 事很冤枉,一定会急躁,一定会大吵大闹,热锅上的蚂蚁哪得安顿,他 决不愿做冉阿让,必然要东拉西扯。可是他,好象什么也不懂,他说: '我是商马第,我坚持我是商马第!'他的神气好象很惊讶,他装傻, 那样自然妥当些。呵!那坏蛋真乖巧。不过不相干,各种证据都在。他 已被四个人证实了,那老滑头总得受处分。他已被押到阿拉斯高等法院。 我要去作证。我已被指定了。"马德兰先生早已回到他的办公桌上,重 新拿着他的卷宗,斯斯文文地翻着,边念边写,好象一个忙人,他转身 向着沙威:"够了,沙威,我对这些琐事不大感兴趣。我们浪费了我们 的时间,我们还有许多要紧公事。沙威,您立刻到圣索夫街去一趟,在 那转角地方有一个卖草的好大娘,叫毕索比。您到她家去,告诉她要来 她来控告那个马车夫皮埃尔·什纳龙,那人是个蛮汉,他几乎压死了那 大娘和她的孩子。他理应受罚。您再到孟脱德尚比尼街,夏色雷先生家 去一趟。他上诉说他邻家的檐沟把雨水灌到他家,冲坏了他家的墙脚。 过后,您去吉布街多利士寡妇家和加洛一白朗街勒波塞夫人家,去把别 人向我检举的一些违警事件了解一下,写好报告送来。不过我给您办的 事太多了。您不是要离开此地吗?您不是向我说过在八天或十天之内, 您将为那件事去阿拉斯一趟吗? ....."
  - "还得早一点走,市长先生。"
  - "那么,哪天走?"
  - "我好象已向市长先生说过,那件案子明天开审,我今晚就得搭公

共马车走。"

马德兰先生极其轻微的动弹了一下,别人几乎无法察觉。"这件案子得多少时间才能结束?"

- "至多一天。判决书至迟在明天晚上便会公布。但是我不打算等到公布判决书,那是毫无问题的。我完成了证人的任务,便马上回到这里来。"
  - "那最好。"马德兰先生说。

他做了一个手势,叫沙威退出。

沙威不走。

- "请原谅,市长先生。"他说。
- "市长先生,还剩下一件事,得重新提醒您。"
- "哪件事?"
- "就是我应当革职。"

马德兰立起身来。

- "沙威,您是一个值得尊敬的人,我钦佩您。你过分强调您的过失了。况且那种冒犯,也还是属于我个人的。沙威,您应当晋级,不应当降级。我的意见是您还该守住您的岗位。"沙威望着马德兰先生,在他那对天真的眸子里,我们仿佛可以看见那种刚强、纯洁、却又不堪了了的神情。他用一种平静的声音说:
  - "市长先生,我不能同意。"
- "我再向您说一遍,"马德兰先生反驳,"这是我的事。"但是沙威只注意他个人意见,继续说道:
- "至于说到过分强调,我一点也没有过分强调。我是这样理解的。 我毫无根据地怀疑过您。这还不要紧。我们这些人本来有权怀疑别人, 虽然怀疑到上级是越权行为。但是不根据事实,而出于一时的气愤,存 心报复,我便把您这样一个可敬的人,一个市长,一个长官,当作苦役 犯告发了!这是严重的。非常严重的。我,一个法权机构中的警务人员, 侮辱了您就是侮辱了法权。假使我的下属做了我所做的这种事,我就会 宣布他不称职,并且要革他的职。不对吗?.....哦,市长先生,还有一 句话。我平生对人要求严格。对别人要求严格,那是合理的。我做得对。 现在,假使我对自己要求不严格,那么,我以前所做的合理的事全变为 不合理的了。难道我应该例外吗?不应该,肯定不应该!我岂不成了只 惩罚别人,而不惩罚自己的人了!那样我未免太可怜了!那些说'沙威 这流氓'的人就会振振有词了。市长先生,我不希望您以好心待我,当 您把您的那种好心对待别人时,我已经够苦的了。我不喜欢那一套。放 纵一个冒犯士绅的公娼,放纵一个冒犯市长的警务人员、一个冒犯上级 的低级人员的这种好心,在我眼里,只是恶劣的好心。社会腐败,正是 由那种好心造成的。我的上帝!做好人容易,做正直的人才难呢。哼! 假使您是我从前猜想的那个人,我决不会以好心待您!会够您受的!市 长先生,我应当以待人之道待己。当我镇压破坏分子,当我严惩匪徒, 我常对自己说:'你,假使你出了岔子,万一我逮住了你的错处,你就 得小心!'现在我出了岔子,我逮住了自己的过错,活该!来吧,开除, 斥退, 革职!都好。我有两条胳膊, 我可以种地, 我无所谓。市长先生, 为了整饬纪律,应当作个榜样。我要求干脆革了侦察员沙威的职。"那

些话全都是用一种谦卑、颓丧、自负、自信的口吻而说出来的,这却给了那个诚实的怪人一种说不出的奇特、伟大的气概。"我们将来再谈吧。"马德兰先生说。

他把手伸给他。

沙威退缩,并用一种粗野的声音说:

- "请您原谅,市长先生,这使不得。一个市长不该和奸细握手。" 他从牙齿缝中发出声来说:
- " 奸细 , 是呀 , 我滥用警权 , 我已只能算是个奸细了。 " 于是他深深行了个礼 , 向着门走去。

走到门口,他又转过来,两眼始终朝下:

"市长先生,"他说,"在别人来接替我之前,我还是会负责的。"他出去了。听着他那种稳重坚定的步伐走在长廊的石板上,越去越远,马德兰先生心动不已。

## 第七卷 商马第案件

## 一 散普丽斯姆姆

我们将要读到的那些事,在滨海蒙特勒伊并未被人完全知晓,但已 经流传开了的那一点,却在那城里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如果我们不详详 细细地把它记述下来,就会成为本书的一大漏洞。在那些细微的情节里, 读者将看到两三处似乎不大可能确有其事的经过出现,但是我们为了尊 重事实,仍旧保存下来。在沙威走访的那个下午,马德兰先生照常去看 芳汀。他在进入芳汀的病房之前,已叫人去请散普丽斯姆姆了。在疗养 室服务的两个修女叫佩尔佩迪姆姆和散普丽斯姆姆,她们和所有其他做 慈善事业的姆姆们一样,都是属于遣使会的修女。

佩尔佩迪姆姆是个很普通的农村姑娘,为慈善服务,颇显粗俗,皈依上帝,也不过等于是就了业。她做教徒,正如别人当厨娘一样。那种人绝不稀罕。各种教会的修道院都乐于收容那种粗笨的乡间土货,一举手便成为嘉布遣会的修士或圣于尔絮勒会的修女。那样的乡村气质正可以替宗教做些粗重的工作。从一个牧童变成一个圣衣会修士,毫无不适之处;从这一个变成那一个,也不会有太大困难,乡村和寺院同样是蒙昧无知的,它们的共同基础是早已存在的,因此乡民一下就可以和寺僧平起平坐。罩衫放宽一点,便成了僧衣。那佩尔佩迪姆姆是个体粗力壮的修女,生在蓬图瓦兹附近的马灵城,一口土音,喜欢多话,唠叨不休,依照病人信神或假冒为善的程度,来考虑汤药中的白糖分量,时常冲撞病人,和临终的人闹闲气,几乎把上帝摔在他们的脸上,气冲冲地对着垂死的人乱念祈祷文,鲁莽、诚实、朱砂脸。

散普丽斯姆姆却白如白蜡一般。她在佩尔佩迪姆姆身旁,就好象牛 脂烛旁的细蜡烛。味增爵在下面这几句金言里已经神妙地把一些作慈善 事业的姆姆的面目刻画出来了,并且把她们的自由和劳役融成了一片: "她们的修道院只是病院,静修室只是一间租来的屋子,圣殿只是她们 那教区的礼拜堂,回廊只是城里的街道和医院里的病房,围墙只是服从, 铁栅栏只是对上帝的畏惧,面幕只是和颜悦色。"散普丽斯姆姆完全体 现了那种理想。谁也看不出散普丽斯姆姆的年纪,她从不曾有过青春, 似乎也永远不会老。那是个安静、严肃、友好、冷淡,从来不曾说过谎 的人,我们不敢说她是个妇人。她和蔼得近于脆弱,坚强得好比花岗石。 她用她那纤细白皙的手指接触病人。在她的言语中,我们可以说,存有 寂静,她只说必要的话,并且她嗓子的声音可以建起一个忏悔座,同时 又可以美化一个客厅。那种细腻和她的粗呢裙袍有相得益彰的妙用,它 给人的粗野的感觉,倒让人时时想到天国和上帝。还有件小事应当着重 指出。她从不曾说谎,从不曾为任何目的、或无目的地说过一句不实在 的、不是真正实在的话,这一点便是散普丽斯姆姆突出的性格,也是她 美德中的特点。她因那种无可动摇的诚信,在教会里几乎是有口皆碑的。 西伽尔教士在给聋哑的马西欧的一封信里谈到过散普丽斯姆姆。无论我 们是怎样诚挚、忠实、纯洁,在我们的良心上,大家总有一些小小的、 不足为害的谎话的裂痕。而她呢,完全没有。小小的谎话,不足为害的 谎话,那种事存在吗?说谎是绝对的恶。说一点点谎都是不行的;说一

句谎话等于说全部谎话;说谎就是魔鬼的真面目;撒旦有两个名字,他叫撒旦,又叫慌话。这就是她所想的。并且她怎样想,就怎样做。因此她有我们说过的那种白色,那白色的光辉把她的嘴唇和眼睛笼罩起来了。她的笑容是白的,她的目光是白的。在那颗良心的水晶体上纤尘不染。她在皈依味增爵时,便特地选了散普丽斯做名字。我们知道西西里的散普丽斯是个圣女,她是生在锡腊库扎的,如果她愿意说谎,说她是生在塞吉斯特的,就可以救自己一命,但是她宁愿让人割去她的双乳,也不愿说谎。这位圣女正和散普丽斯姆姆的心灵一模一样。

散普丽斯姆姆在加入教会时,本来有两个弱点,现在她已慢慢克服了;她从前爱吃甜食,喜欢别人寄信给她。她素来只读一本拉丁文的大字祈祷书。她不懂拉丁文,但是懂那本书。那位虔诚的贞女和芳汀性情相投了,她也许感到了那种内心的美德,因此她几乎是全心全意地照顾芳汀。

马德兰先生把散普丽斯姆姆引到一边,用一种奇特的声音嘱咐她照顾芳汀,那位姆姆直到后来才忆起那种声音的奇特。他离开了那位姆姆,又走到芳汀的身边。

芳汀每天等待马德兰先生的出现,好象等待一种暖和欢乐的光。她 常向那些姆姆说:

"市长先生不来,我真活不下去。"

那天她的体温很高。她刚看见马德兰先生,便问他:"珂赛特呢?" 他带着笑容回答:

"快来了。"

马德兰先生对芳汀仍和平时一样。不过平时他只待半个钟头,这一天,却待了一个钟头,芳汀非常高兴。他再三嘱咐大家,不要让病人缺少任何东西。大家注意到他的神色在某个时刻显得非常沉郁。后来大家知道那医生曾附在他耳边说过"她的体力大减",也就明白了他神色沉郁的原因。

随后,他回到市政府,办公室的侍者看见他正细心研究挂在他办公室里的一张法国公路图。他还用铅笔在一张纸上记了几个数字。

### 二 精明的斯戈弗莱尔师父

从市政府出来之后,他走到城尽头一个佛兰德人的家里。那人叫斯 戈弗拉爱,变成法文便是斯戈弗莱尔,他有马匹出租。车子也可以随便 租用。

去那斯戈弗莱尔家最近的路,是走一条行人稀少的街,马德兰先生住的那一区的本堂神甫的住宅就在那条街上。据说,神甫为人正直可敬,善于断疑。正当马德兰先生走到那神甫住宅门前时,街上只有一个行人,那行人看到了这样一件事:市长先生走过那神甫的住宅以后,停住脚,立了一会,又转回头,直走到神甫住宅的那扇不大不小、有个铁锤的门口。他急急提起铁锤,继而又提着它不动,突然停了下来,仿佛在想什么,几秒钟过后,他又把那铁锤轻轻放下,不让它发出声音,再循原路走去,样子急促,那情形是他以前没有过的。

马德兰先生找到了斯戈弗莱尔师父,他正在家修补鞍具。"斯戈弗莱尔师父,"他问道,"您有匹好马吗?""市长先生,"那个佛兰德人说,"我的马全是好的。您所谓好马是怎样的好马呢?"

- "我的意思是说一匹每天能走二十法里的马。'
- "见鬼!"那个佛兰德人说,"二十法里!"
- "是的。"
- "要套上车吗?"
- "要的。"
- "走了以后,它能有多少休息时间?"
- "它总该能够第二天又走,如果必要的话。""走原来的那段路程吗?"
  - "是的。"
  - "见鬼!活见鬼!是二十法里吗?"

马德兰先生从衣袋里把他用铅笔涂了些数字的那张纸拿出来。他把它递给那佛兰德人看。那几个数字是5, 6,  $8\frac{1}{2}$ 。"您看,"他说,

"总共是十九又二分之一,那等于二十。""市长先生,"佛兰德人又说,"您的事,我可以办到。我的那匹小白马,有时您该看见它走过的。那是一匹下布洛涅种的小牲口。火气正旺。起初,有人想把它当成一匹坐骑。呀!它发烈性,它把所有的人都摔在地上。大家都把它当个坏种,不知道怎么办。我把它买了来。叫它拉车。先生,那才是它愿意干的呢,它简直和娘儿们一样温存,走得象风一样快。呀!真的,不应当骑在它的背上。它不愿意当坐骑。各有各的志愿。拉车,可以,骑,不行;我们应当相信它对自己曾经说过那样的话。"

- "它能跑这段路吗?"
- "您那二十法里,一路小跑,不到八个钟头便到了。但是我有几个 条件。"
  - " 请说。 '
- "第一,您一定要让它在半路上吐一个钟头的气;它得吃东西,它吃东西时,还要有人在旁边看顾,免得客栈里的佣人偷它的荞麦;因为我留心过,客栈里那些佣人吞没了的荞麦比马吃下去的还多。"

- "一定会有人看守。"
- "第二……车子是给市长先生本人坐吗?"
- "是的。
- "市长先生能驾车吗?"
- "能。"
- "那么,市长先生不能带人同行,也不能带行李,免得马受累。" "同意。"
- "但是市长先生既不带人,那就非自己看守荞麦不可啊。""说到做到。"
- "我每天要三十法郎。停着不走的日子也一样算。少一文都不行, 并且牲口的食料也归市长先生出。"
- 马德兰先生从他的钱包里拿出三个拿破仑放在桌子上。"这儿先付两天。"
- "第四,走这样的路程,篷车太重了,马吃不消。市长先生必须同意,用我的那辆小车上路。"
  - "我同意。"
  - "轻是轻的,但是敞篷的呢?"
  - "我不在平。'
  - "市长先生考虑过没有?我们是在冬季里呀。"
  - 马德兰先生不作声。那佛兰德人接着又说:
  - "市长先生想到过天气很冷吗?"
  - 马德兰先生仍不开口。斯戈弗莱尔接着说:
  - "又想到过天可能会下雨吗?"
  - 马德兰先生抬起头来说:
- "这小车和马在明天早晨四点半钟一定要在我的门口等。""听见了,市长先生,"斯戈弗莱尔回答,边用他大拇指的指甲刮着桌面上的一个迹印,边以佛兰德人最善于混在他们狡猾里的那种漠不关心的神气说:"我现在才想到一件事。市长先生没有告诉我要到什么地方去。市长先生到什么地方去呢?"从交谈一开始,他就没有想到过别的事,但是他不知道他以前为什么不敢问。
  - "您的马前腿得力吗?"马德兰先生说。
- "得力,市长先生。在下坡时,您稍微勒住它一下。您去的地方有 许多坡吗?"
- "不要忘记明天早晨准四点半钟在我的门口等。"马德兰先生回答 说。

于是他出去了。

那佛兰德人,正象他自己在过了些时间讲的,"傻得和畜牲似的" 楞住了。

市长先生走后两三分钟,那扇门又开了,进来的仍是市长先生。 他仍旧是那种心情紊乱而力持镇静的神气。

- "斯戈弗莱尔师父,"他说,"您租给我的那匹马和那辆车子,您估计值多少钱呢,车子带马的话?"
- "马带车子,市长先生。"那佛兰德人呵呵大笑地说。"好吧。值 多少钱呢?"

- "难道市长先生想买我的车和马吗?"
- "不买。但是我要让您有种担保,以备万一有危险。我回来时,您 把钱还我就是了。依您估价车和马值多少钱呢?"
  - "五百法郎,市长先生。'
  - "这就是。"

放了一张销票在桌子上,马德兰先生走了,这次却没有再回头。

斯戈弗莱尔深悔没有说一千法郎。虽然实际上,那匹马和那辆车子 总共不过值三百法郎。

佛兰德人把他的妻子叫来,又把经过告诉了她。市长先生可能到什么鬼地方去呢?他们猜测起来。"他要去巴黎。"那妇人说。"我想不是的。"丈夫说。马德兰先生把写了数字的那张纸忘在壁炉上了。那佛兰德人把那张纸拿来研究。"五,六,八又二分之一?这应该是记各站间的里程的。"他转身向着他的妻。"我找出来了。""怎样呢?""从此地到爱司丹五法里,从爱司丹到圣波尔六法里,从圣波尔到阿拉斯八法里半。他去阿拉斯。"

这时,马德兰先生已经到了家。

他从斯戈弗莱尔师父家回去时,走了一条最长的路,仿佛那神甫住宅的大门对他是一种诱惑,因而要避开它一样。他上楼到了自己屋子里,关上房门,那是件最简单不过的事,因为他平日素来乐于早睡。马德兰先生唯一的女仆便是这工厂的门房,当晚,她看见他的灯在八点半钟便熄了,出纳员回厂,她把这情形告诉他说:

"难道市长先生生病了吗?我觉得他的神色有点不对。"那出纳员恰恰住在马德兰先生下面的房间里。他丝毫没有注意那门房说的话,自去睡他的,并且睡着了。

快到半夜时,他忽然醒了过来;他在睡梦中听见在他头上有响声。他注意听。好象有人在他上面的屋子里走动,是来回走动的脚步声。他再仔细听,便听出了那是马德兰先生的脚步。他感到诧异,平时在起身之前,马德兰先生的房间是素来是无声无息的。过了一会,那出纳员又听见一种开橱关橱的声音。随后,有人搬动了一件家具,一阵寂静之后,那脚步声又开始了。出纳员坐了起来,完全醒了,张开眼睛望,他通过自己的玻璃窗看见对面墙上有从另一扇窗子里射出的红光。从那光线的方向,可以看出那只能是马德兰先生的卧室的窗子。墙上的反光还不时颤动,好象是一种火焰的反射,而不是光的反射。窗格的影子没有显出来,这说明那扇窗子是完全敞开的。当时天气正冷,窗子却开着,事情真怪。出纳员又睡了。一两个钟头过后,他又醒过来。同样缓而匀的步履声一直在他的头上来来去去。

反光始终映在墙上,不过现在比较黯淡平稳,好象是一盏灯或一支 烛的反射了。窗子却仍旧开着。

下面便是当晚发生在马德兰先生房间里的事。

## 三 脑海风暴

读者一定已经猜到了,马德兰先生便是冉阿让。

我们已向那颗良心的深处探望过,现在是再次探望的时刻了。我们这样做,不能不受感动,也不能无恐惧,因为这种探望比任何事情都更加触目惊心。精神的眼睛,除了在人的心里,再没有别的地方可以见到更多的异彩、更多的黑暗;再没有比那更可怕、更复杂、更神秘、更变幻无穷之物。世间有一种比海洋更远大的景象,那便是天空;还有一种比天空更远大的景象,那便是内心活动。

赞美人心,即便只涉及一个人,只涉及人群中最微贱的一个,也得熔化所有歌颂英雄的诗文于一炉,赋成一首优异成熟的英雄颂。人心是妄念、贪欲和阴谋的污池,梦想的舞台,丑恶意念的渊薮,诡诈的都会,欲望的战场。在某些时候你不妨从一个运用心思的人的阴沉面容深入到他的皮里去,探索他的心情,考究他的思绪。在那种外表的寂静下就藏有荷马史诗中那种巨灵的搏斗,密尔顿 诗中那种龙蛇的混战,但丁诗中那种幻象的萦绕。人心是广漠寥廓的天地,人在面对良心、审视胸中抱负和日常行动时往往黯然神伤!

但丁有一天曾经谈到过一扇险恶的门,他在那门前犹豫过。现在在 我们的面前也有那么一扇门,我们也在它门口迟延不进。但我们还是进 去吧。

读者已经知道了冉阿让自从瑞尔威事件发生之后的情形,除此而外,我们要补述的事已经不多。从那时起,我们知道,他已变成另外一个人了。那位主教所期望于他的,他都已躬行实践了。那不仅是转变,而且是再生。

他居然做到了销声匿迹,他变卖了主教的银器,只留了那两个烛台作为纪念,从这个城跑到那个城,穿过法兰西,来到滨海蒙特勒伊,发明了我们说过的那种新方法,造就了我们谈过的那种事业,做到自己使人无可捉摸,无可接近,卜居在滨海蒙特勒伊,一面追念那些伤怀的往事,一面庆幸自己难得的余生,可以去弥补前半生的缺憾;他生活安逸,有保障,有希望,他只有两种心愿:隐名,立德;远避人世,皈依上帝。

这两种心愿在他的精神上,已紧密结合成为一种心愿了。两种心愿不相上下,全是他念念不忘、行之惟恐不力的;他一切行动,不论大小,都受着这两种心愿的支配。平时,在指导他日常行动时,这两种心愿是并行不悖的;使他深藏不露,使他乐于为善,质朴无华;这两种心愿所起的作用完全一致。可是有时也不免发生矛盾。在不能两全时,我们记得,整个滨海蒙特勒伊称为马德兰先生的那个人,决不会为后者牺牲前者,决不会为自己的安全牺牲品德,他在取舍之间毫不犹豫。因此,他能冒着危险,毅然决然保存了主教的烛台,并且为他服丧,把所有过路的通烟囱孩子唤来询问,调查法维洛勒的家庭情况,并且甘心忍受沙威的那种难堪的隐语,救了割风老头的生命。我们已注意到,他的思想,仿佛取法于一切圣贤忠恕之士,认为自己首要的天职并不在于为己。

但是必须指出,类似的情形还从未发生过。这个不幸的人的种种痛

苦,我们虽然谈了一些,但是支配着他的那两种心愿,还从来不曾有过这样严重的矛盾。沙威走进他的办公室,刚说了最初那几句话,他已朦胧却又深切地认识到了这一事件的严重性。当他那深埋密隐的名字被人那样突然提到时,他大为惊骇,好象被他那离奇的恶运冲昏了一样;并且在惊骇之中,泛起了一阵大震动前的小颤抖;他埋头曲颈,如同暴风雨中的一株栎树,冲锋之前的一个士兵。他觉得他头上来了满天乌云,雷电即将大作。听着沙威说话,他最初的意念便是要去,要跑去,去自首,把那商马第从牢狱里救出来,而自受监禁;那样想是和椎心刺骨一样苦楚创痛的;随后,那种念头过去了,他对自己说:"想想吧!想想吧!"他抑制了最初的那种激昂心情,在英雄主义面前退缩了。

他奉行那主教的圣言已久,经过了多年的忏悔和忍辱,他修身自赎,也有了值得高兴的开端,到现在,他在面临那咄咄逼人的逆境时,如果仍能立即下定决心,直赴天国所在的深渊,毫不犹豫,那又是何等豪放的一件事;但那样做固然豪放,他却并未那样做。我们必须认清他心中的种种活动,我们能说的也只是那里的实际情况。最初支配他的是自卫的本能;他赶忙把自己的多种思想集中起来,抑制冲动,注意眼前的大祸害沙威,恐怖的心情使他决定暂时不作任何决定,胡乱地想着他应当采取的办法,力持镇定,好象一个武士拾起了他的盾那样。

那天余下的时间,他便是这种样子,内心思潮起伏,外表恬静自如;他只采取一种所谓的"自全方法"。一切都是混乱的,并在他的脑子里互相冲突,心情骚乱使他看不清任何思想的形态;对自己做什么也说不上来,只知道刚刚受到了猛烈的打击。他照常到芳汀的病榻旁边去,延长了晤谈的时间,那也只是出自为善的本性,觉得应该如此而已。他又把她好好托给姆姆们,以防万一。他胡乱猜想,也许非到阿拉斯去走一趟不可了,其实他对那种远行,还完全没有决定,他心想他绝没有被别人怀疑的危险,倒不妨亲自去看看那件事的经过,因此他订下了斯戈弗莱尔的车子,以备不时之需。

他用了晚餐,胃口还很好。

他回到自己房里,开始考虑。

他思索当时的处境,觉得真是离奇,闻所未闻。离奇得使他在心思紊乱之中,起了一种几乎无法形容的急躁情绪,他从椅子上跳起来,去把房门闩上。他恐怕还会有什么东西进来。他对可能发生的事作好了准备。

过了一会,他吹熄了烛。烛光使他厌烦。

他觉得仿佛有人看见了他。

有人,谁呢?

咳!他想要关在门外的东西终于进来了,他要使它看不见,它却偏偏望着他。这就是他的良心。但起初,他还在欺骗自己;他自以为身边没有别人,不会发生意外;既然已经闩上门,便不会有人能动他;熄了烛,便不会有人能看见他。那么他是属于自己的了;他把双肘放在桌子上,头靠在手里,在黑暗里思索起来。

"我怎么啦?""我不是在作梦吧?""他对我说了些什么?""难 道我真的看见了那沙威,他真的向我说了那样一番话吗?""那个商马 第究竟是什么人呢?""他真象我吗?""那是可能的吗?""昨天我 还那样安静,也绝没有感到有什么事要发生!""昨天这个时候我在干些什么?""这件事里有些什么问题?""将怎样解决呢?""怎么办?"

他的心因为有着那样的烦闷而感到困惑。他的脑子也已失去了记忆的能力,他的思想,波涛一样,起伏翻腾。他双手捧着头,想使思潮停息下来。

那种纷乱使他的意志和理智都不得安宁,他想从中理出一种明确的见解和一定的办法,但是他得到的,除苦恼之外一无所有。他的头热极了。他走到窗前,把窗子整个推开。天上没有星辰。他又回来坐在桌子旁边。

第一个钟头便这样过去了。

慢慢地,此时一些模糊的线索在他的沉思中开始形成、固定下来了,他还不能看清整个问题的全貌,但已能看见一些局部的情形,并且,如同观察实际事物那样,很清晰了。

他开始认清了这么一点,尽管当时情况是那样离奇紧急,他自己还 能完全居于主动地位。

他的惊恐越来越大了。

直到目前为止,他所作所为仅仅是在掘一个窟窿,以便能掩藏他的 名字,这和他行动所向往的严正虔诚的标准并不相干。当他们扪心自问 时,当他夜里思量时,他发现他向来最怕的,便是有一天听见别人会提 到那个名字;他时常想到,那样等于他一切的终结;那个名字一旦重新 出现,他的新生命就在他的四周毁灭,并且,谁知道?也许他的新灵魂 也在他的心里毁灭。每当他想到那种事完全可能发生时,他就会颤抖起 来。如果当时有人向他说将来有一天,那个名字会在他耳边轰鸣,冉阿 让那几个丑恶不堪的字会忽然从黑暗中跳出来,直立在他前面;那种揭 穿他秘密的强烈的光会突然在他头上闪耀;不过那人同时又说,这个名 字不会威胁他,那种光还可能使他的隐情更加深密,那条撕开了的面纱 也可能增加此中的神秘,那种地震可能巩固他的屋宇,那种奇异的变故 得出的结果,要是他本人觉得那样不坏的话,便会使他的生存更加光明, 同时也更难以被人识破,并且这位仁厚高尚的士绅马德兰先生,由于那 个伪冉阿让的出现,相形之下,反会比以前任何时候显得更加崇高,更 加平静,也更加受人尊敬......如果当时曾有人向他说了这一类的话,他 一定摇头,认为是无稽之谈。可是!这一切刚才恰巧发生了,这一大堆 不可能的事竟成为事实了,上帝已允许把那些等于痴人说梦的事变成了 真正的事!

他的梦想继续明朗起来。他对自己的处境越看越清楚了。

仿佛觉得他刚从一场莫名其妙的梦里醒来,又看见自己正在黑夜之中,从一个斜坡滑向一道绝壁的边缘;他站着发抖,处于一种进退两难的情形。他分明看见一个不相识的人,一个陌生人的黑影,命运就把那人当作他自己,要把他推下那深坑。为了填塞那深坑,就必须有一个人落下去,他自己也许正是那个人。

他只好听之任之。

事情已经完全明白了,他这样来认识:他在监牢里的位子还是空着的,躲也无用,那位子始终在那里等着他,抢小瑞尔威的事又要把他送到那里去,那个空位子一直在等着他,拖他,直到他进去的那一天,这

是无法逃避、命中注定的。随后,他又向自己说,此时他已有了个替身,那个叫商马第的活该倒霉,而他,从今以后,可以让那商马第的身体去蹲监,自己则冒马德兰先生的名生存于社会,只要他不阻止别人把那个和墓石一样、一落永不再起的犯罪的烙印印在那商马第的头上,他再也没有什么可以惧怕之事了。

这一切是那样强烈,那样奇特,以致使他心中忽然起了一种难以名状的冲动,那种冲动,是没一个人能在一生中感到两三次以上的,那是良心的一种激发,把心中的暖昧全部激发起来,其中含有讥刺、欢乐和失望,我们可以称之为内心的一种狂笑。

他又连忙点起了他的蜡烛。

"什么!"他向自己说道,"我怕什么?我何必那样去想呢?我已 经得救了。一切都安排好了。我原来只剩下一扇半开的门,从那门里, 我的过去随时可以混到我的生命里来,现在那扇门已经堵塞了!永远堵 塞了!沙威那个生来可怕的东西,那头凶恶的猎狗,多少年来,时时让 我心慌,他好象已识破了我,确实识破了我,天呵!并且无处不尾随着 我,随时都窥伺着我,现在却被击退了,到别处忙去了,绝对走入歧途 了!他从此心满意足,让我逍遥自在了,他逮住了他的冉阿让!谁知道, 也许他还要离开这座城市呢!况且这一经过与我无关!我完全不曾过问! 呀,不过这里有些什么不妥的呢!等会儿看见我的人,说老实话,还以 为我碰到什么倒霉事呢!总而言之,假使有人遭殃,那完全不是我的过 错。掌握一切的是上天。显然是天意如此!我有什么权利扰乱上天的安 排呢?我现在还要求什么?我还要管什么闲事?那和我不相干。怎么! 我不满意!我究竟需要什么?多年来我要达到的目的,我在黑夜里的梦 想,我向上天祷祝的愿望——安全——我已经得到了。要这样做的是上 帝。我绝不应当反抗上帝的意旨。并且上天为什么要这样呢?为了要使 我能继续我已开始了的工作,使我能够行善,使我将来成为一个能起鼓 舞作用的伟大模范,使我能说我那种茹苦含辛、改邪归正的美德终究得 了一点善果!我实在不懂,我刚才为什么不敢到那个诚实的神甫家里去, 认他做一个听忏悔的教士,把一切经过都告诉他,请求他的意见,他说 的当然会是同样的一些话。决定了,听其自然!接受慈悲上帝的安排!" 他在他心灵深处那样自言自语,我们可以说他在俯视他自己的深渊。他 从椅子上立起身来,在房间里走来走去。"不必再想了,"他说。"就 这么办!"但他丝毫也不感到快乐。

他反而感到不安。

人不能阻止自己回头再想自己的见解,正如不能阻止海水流回海岸。对海员说,那叫做潮流;对罪人说,那叫做悔恨。上帝使人心神不定,正如海洋的起伏。

过了一会,他白费了劲,又回到那种沉闷的对答里去自说自听,说他所不愿说,听他所不愿听的话,屈服在一种神秘的力量下面,这一神秘力量向他说"想!"正如两千年前向另一个临刑的人说"走!"一样。

我们暂时不必说得太远,为了全面了解,我们得先进行一种必要的 观察。

人向自己说话,那是确有其事的,有思想活动的人都有过这种经验, 并且我们还可以说,语言在人的心里,从思想到良心,又从良心回到思 想是一种灿烂无比的神秘。在这一章里,时常提到"他说,他喊道"这样的字眼,我们只应从上面所说的那种意义去理解它们。人向自己述说,向自己讲解,向自己叫喊,身外的寂静却依然如故。有一种大声的喧哗,除嘴口以外一切都在我们的心里说话。心灵的存在并不因其完全无形无体而减少其真实性。于是他问自己究竟是怎么回事。他从那"既定办法"上进行问答。他向自己供认,刚才他在心里作出的那种计划是荒谬的。"听其自然,接受慈悲上帝的安排",纯粹是丑恶可耻的。让那天定的和人为的谬误进行到底,而不加以阻止,闭口不言,毫无表示,等于积极参与了一切谬误的活动,那是最卑鄙、丧失人格的伪善行为!是卑污、怯懦、阴险、无耻、丑恶的罪行!八年来,那个不幸的人初次尝到一种坏思想和坏行为的苦味。他心中作恶,一口吐了出来。

他继续反躬自问。他严厉地责问自己,所谓"我的目的已经达到!" 那究竟是什么意思。他承认自己生在人间确有一种目的。但是什么目的 呢?隐藏自己的名字吗?蒙蔽警察吗?难道他所做的一切事业,仅仅是 为了那一点点小事吗?难道他没有另外一个远大的、真正的目的吗?救 他的灵魂,而不是救他的躯体。重做诚实仁善的人。做一个有天良的人! 难道那不是对他一生的抱负和主教对他的期望的唯一重要的事情吗?斩 断已往的历史?但是他并不是在斩断,伟大的上帝,而是在做一件丑事 并将它延续下去!他又在作贼了,并且是最丑恶的贼!他偷盗另一个人 的生活、性命、安宁和在阳光下的位子!他正在干杀人的勾当!他杀人, 从精神方面杀害一个可怜的人!他害他受那种惨酷的活死刑,大家叫做 苦牢的那种过露天生活的死刑。从反面着想,去自首,救出那个蒙受不 白之冤的人,恢复自己的本来面目,尽自己的责任,重做苦役犯冉阿让, 那才是真正的洗心革面、永远关上了自己所进出的那扇地狱之门!外表 是重入地狱,实际上却是跳出地狱!他必须那样做!他如果不那样做, 便是什么也没有做!他活着也是枉然,他的忏悔也全是白费,他以后只 能说:"活着有什么意义?"他觉得那主教和他在一起,主教死了,但 却更在眼前,主教的眼睛盯住他不动,从今以后,那个德高望重的马德 兰市长在他的眼里将成为一个面目可憎的人,而那个苦役犯冉阿让却成 了纯洁可亲的人。人们只看见他的外表,主教却看见他的真面目。人们 只看见他的生活,主教却看见他的良心,因此他必须去阿拉斯,救出那 个假冉阿让,揭发这个真冉阿让!多么悲惨的命运!这是最伟大的牺牲, 最惨痛的胜利,最后的难关;但却非这样不可。悲惨的身世!在世人眼 中他只有重蒙羞辱,才能够达到上帝眼中的圣洁!

"那么,"他说,"走这条路吧,尽我天职!救出那个人!"他大声地说了那些话,自己并未感到。

他拿起他的那些书,检查以后,又把它们摆整齐。他把一些告急的小商人写给他的债券,整扎的一齐丢在火里。他写了一封信,盖了章,如果当时有人在他房里,便会看见信封上写的是"巴黎阿图瓦街银行经理拉菲特先生"。

他从一张书桌里取出一个皮夹,里面有几张钞票和他那年参加选举用的身份证。

看见他这样一面沉痛地思考一面做完那些杂事的人,一定可以猜出 他心里的打算。不过有时他的嘴唇频频启闭,另外一些时候他抬头望着 墙上随便哪一点,好象恰巧在那一点上有他需要了解或询问的东西。

他写完了给拉菲特先生的那封信以后,便把信和那皮夹一同插在衣袋里,又开始踱起来。

他的萦想一点没有转变方向。他分明地看见他该做的事已用几个有光的字写出来了,这些字在他眼前发出火焰,久久不灭,并且随着他的视线移动:"去!说出你的姓名!自首!"同时他又看见自己一向视为处世原则的那种心愿"埋名"和"立德",好象有了显著的形状,在他眼前飘动。他生平第一次感到那两种愿望是绝不相容的,同时也看出区别它们的方法。他认识到那两种愿望中的一种是好的,另外一种却可能成为坏事;前者济世,后者谋己;一个说"为人",一个说"为我";一个来自光明,一个来自黑暗。

它们相互斗争,他看着它们斗争。他一面想,它们也一面在他智慧的眼前扩大起来;现在它们有了巨大的身材;他仿佛看见在他自己心里,在我们先前提到的那种广漠辽廓的天地里,在黑暗和微光中,有一个女神和一个女魔,正在鏖战。他异常恐惧,但是他觉得善的思想胜利了。

他觉得他接近了自己良心和命运的另一次具有决定性的时刻;主教标志着他新生命的第一阶段,商马第标志着它的第二阶段。深刻的危机之后,又继以严重的考验。

到此时,他胸中平息了一会的烦懑又渐渐涌起了。万千思绪穿梭于他的脑海,但却使他的决心更加巩固了。

他一时曾对自己说过:"他对这件事也许应付得太轻率了,究其实, 商马第也并不在平他这样作的,说来说去,他也曾偷过东西。"

他回答自己说:"如果那个人果真偷过几个苹果,那也不过是一个月的监禁问题。这和苦役大不相同。并且谁知道他偷了没有?证实了没有?冉阿让这个名字压在他头上,似乎也就可以不需要证据了。钦命检察官岂不常常那样做吗?大家以为他是盗贼,只是因为知道他做过苦役犯。"

在另一刹那,他又想到,在他自首以后,人家也许会重视他在这一 行动中表现的英勇,考虑到他七年来的诚实生活和他在地方上起过的作 用而赦免他。

但是那种假想很快就消失了,他一面苦笑,一面想到他既抢过小瑞尔威的四十个苏,人家就可以加他以累犯的罪名,那件案子一定会发作,并且依据法律明白规定的条文,可以使他服终身苦役。

他丢开一切幻想,慢慢放弃了他对这个世界的留恋,想要到别处去 找安慰和力量。他向自己说他应当尽他的天职;他在尽了天职以后,也 许并不见得会比逃避天职更痛苦些;假使他"听其自然",假使他待在 滨海蒙特勒伊不动,他的尊荣、他的好名誉、他的善政、他受到的敬重 尊崇、他的慈善事业、他的财富、他的名望、他的德行都会被一种罪恶 所玷污;那一切圣洁的东西和那种丑恶的东西搀和在一起,还有什么意 义!反之,假使他完成自我牺牲,入狱,受木柱上的捶楚,背枷,戴绿 帽,做没有休息的苦工,受无情的羞辱,倒还可以有高洁的心境!

最后他向自己说,这样做是必要的,他的命运是这样注定了的,他 无权变更上天的旨意,归根到底,他得选择,或者外君子而内小人,或 是圣洁其中而羞辱其外。 那么多愁惨的想法在心头起伏,他的勇气却并不减少,但他的脑子 疲乏了。他开始不由自主地想到一些别的事,一些毫无关系的事。

他鬓边的动脉强烈地搏动。他不停地走来走去。夜半的钟声,起初在礼拜堂、继又在市政厅都报过时了。他数着那两口钟的十二响,又比较着它们的声音。这时,他想到前几天,在一个收买破铜烂铁的商人家里,看见有口古钟出卖,钟上有这样一个名字:罗曼维尔的安东尼·阿尔班。

他觉得冷。生了一点火。他没想到要关上窗子。

这时,他又堕入恐怖中了。他竟想不起自己在午夜以前思考过的事,他作了最大的努力,后来总算想起来了。"呀!对了,"他向自己说,"我已经决定自首。"过后,他忽然一下想到了芳汀。

"啊呀,"他说,"还有那个可怜的妇人!"

想到这里,一个新的难题又出现了。

突然出现在他萦想中的芳汀,好象是一道意外的光。他仿佛觉得他 四周的一切全变了样子,他喊道:

"哎哟,可了不得!直到现在,我还只是在为自己着想!我还只注 意到我自己的利害问题。我可以一声不响也可以公然自首,可以隐藏我 的名字或是挽救我的灵魂,做一个人格扫地而受人恭维的官吏,或是一 个不名誉而可敬的囚徒,那是我的事,始终是我的事,而且仅仅是我的 事!但是我的上帝,那完全是自私自利!那是自私自利的不同形式,但 总还是自私自利!如果我稍稍替别人着想呢?最高的圣德便是为别人着 想。想想,研究研究。我被抛弃了,我被消灭了,我被遗忘了,结果会 发生什么事呢?假使我自首呢?他们捉住我,释放那个商马第,再把我 关在牢里,好的。往后呢?这里将会成什么样子呢?呀!这里有地,有 城,有工厂,有工业,有工人,有男人,有女人,有老公公,有小孩子, 有穷人!我建立了这一切,我维持着这一切人的生活;凡是有一个冒烟 的烟囱的地方,都是由我把柴送到火里,把肉送到锅里的;我使人们生 活安乐,金融周转,我举办信用贷款;在我以前,一无所有;有扶植, 振兴,鼓舞,丰富,推动,繁荣了整个地方;失去了我,便是失去了灵 魂。我退避,一切都将同归于尽。还有那妇人,那个饱尝痛苦、舍身成 仁、由我失察而颠连无告的妇人!还有那孩子,我原打算把她带来,带 到她母亲身边,并且我已有话在先!那妇人的苦难既然是我造成的,难 道我就没有一点补偿的义务吗?如果我走了,将会发生什么事呢?母亲 丧命,孩子流离失所。那将是我自首的后果。如果我不自首呢?想想, 如果我不自首呢?"

在向自己提出那个问题之后,他愣住了。他仿佛经过了一阵迟疑和 战栗,但是那一会儿并不长,他镇静地回答自己说:

"那么,那个人去坐苦役牢,那是真的,不过,真见鬼,他自己作了贼!我说他没有作贼,也是徒然,他作了贼!我呢?我留在这里,继续干我的事。十年以后,我可以赚一千万,我把这些钱花在地方上,自己一文不留,那有什么要紧?我做的事并不是为了自己!大家日益富裕,工业发展,兴旺,制造厂和机器厂越来越多,家庭,千百个家庭都快乐,地方人口增加,在只有几户农家的地方,出现乡镇,在没有人烟的地方,出现农村,穷困不存,随着穷困的消灭,所有荒淫、娼妓、盗窃、杀人,

一切丑行,一切罪恶,全都绝迹!那个可怜的母亲也可以抚养她的孩子! 整个地方的人都富裕,诚实!啊呀!我刚才疯了,发昏了,我说什么自 首来着?真是,我应当小心,凡事不可急躁冒进。也难怪!因为我也许 喜欢做一个伟大慷概的人,说来说去,还是一套欺世盗名的把戏,因为 我也许只想到自己,只想到我个人,如此而已!为了救一个人,其实他 罪有应得,我把他的苦处想得太过份了,谁也不知道那究竟是个什么人, 一个贼,一个坏蛋,那是肯定的,为了救那么一个人而使整个地方受害! 让那个可怜的妇人死在医院里!那个可怜的小女孩死在路旁!和狗一样! 呀!那多么惨!那母亲和她的孩子连再见一面也不能够!那孩子连母亲 也几乎还不认识!况且这一切全是为了一个自作自受、偷苹果的老畜牲, 他去服他的终身苦役,如果不是为了偷苹果,也一定还做了别的事!我 多么虚心,多么高尚,为了救一个罪犯,竟不惜牺牲许多无罪的人。那 老流氓即使要活,也活不了几年了,并且他坐牢并不见得会比住在他那 破顶楼里更苦,为了救那样一个老流氓,竟不惜牺牲全体人民,母亲们、 妻子们、孩子们!那可怜的小珂赛特,她在世上只有我这样一个依靠, 现在她一定在那德纳第家的破洞里冻得发青了!那两个家伙也都不是好 东西!我对那一切可怜的人将不能尽责了!我去自首,我去干那种糊涂 透顶的傻事!让我从最坏的方面着想。对我而言,假设我在这件事里的 行为是坏的,总有一天我会受到自己良心的谴责,可是,为了别人的利 益去接受那种只牵涉到我个人的谴责,我不顾自己灵魂的堕落,而仍去 完成那种坏行动,那样才真算是忠诚,那样才真算是美德。"

他站起,又走了起来。这次他觉得好象还满意。

在泥土下黑暗的地方才能发现金刚钻,在深入缜密的思想中才能发现真理。他仿佛觉得在最黑暗的地方深入摸索了一阵之后,他终于找到了那么一颗金刚钻,那么一点真理;他握在手里望着,他望得眼睛都花了。

"是的,"他想,"就是这样。我找到了真理。我有了办法。我到底掌握了一点东西。我已经下了决心。由它去!不必再犹豫,不必再退缩。这是为了大众的利益,不是为我。我是马德兰,我仍旧做马德兰。让那个叫冉阿让的人去受苦!冉阿让已不是我了。我不认识那个人,我已不知道那是怎么一回事;假使在这时有个人做了冉阿让,让他自己去想办法!那和我不相干。那个名字是一个在黑夜里飘荡的鬼魂,假使它停下来,落在谁的头上,便该谁倒霉!"

他对着壁炉上的一面小镜子望了望自己,说道:

"真奇怪!有了办法,我心里立刻舒服了!我现在完全是两回事了。"他走了几步,随后又忽然站住:"干吧!"他说,"不应当在既定办法的任何后果上迟疑。现在我和冉阿让仍旧是藕断丝连的。应当斩断那些丝!这里,就在这房间里,有些东西可以暴露我的过去,一些不能说话而可以作证的东西,说定了,应当把它们完全消灭。"

他搜着自己的衣服,从里面抽出他的钱包,打开来,拿出一把钥匙。 他把这把钥匙插在一个锁眼里,那锁眼隐藏在裱壁纸上花纹颜色最深之处,几乎是看不见的。一层夹壁开开了,那是一种装在墙角和壁炉台间的假橱。在那橱壁里只有几件破衣,一件蓝粗布罩衫,一条旧罩裤,一只旧布袋,一根两端镶了铁的粗刺棍。看见过冉阿让在一八一五年十 月间穿过迪涅城的那些人,都能一眼认出那种褴褛服装的全套行头。

他保存了那些东西,正如他保存那两个银烛台一样,为的是使自己 永远不忘自己的出身。不过他把来自监狱的那些东西藏了起来,把来自 主教的两个烛台陈设给人家看。

他向房门偷望了一眼,那扇门虽然上了闩,好象他仍害怕它会开开似的;随后他用一种敏捷急促的动作把所用的东西,破衣、棍子、口袋,一手抱起,全丢在火里,对自己那样小心谨慎、冒着危险、收藏了那么多年的东西,他连看都没有看一眼。他又把那假橱关上,它既是空的,此后也用不着了,但为了加紧提防,他仍然推上一件大家具,堵住橱门。

几秒钟之后,那屋子里和对面墙上都映上了一片强烈的、颤巍巍的 红光。一切都烧了。那根刺棍烧得劈啪作响,火星直迸到了屋子中间。

那只布袋,在和它里面的那些褴褛不堪的破布一同焚化时,露出了一件东西,落在灰里,闪闪发光。假使有人弯着腰,就不难看出那是一枚银币。那一定是从那通烟囱的小瑞尔威抢来的那枚植四十个苏的钱了。

他呢,并不望火,只管来回走,步伐始终如一。他的视线忽然落到 壁炉上被火光映得隐隐发亮的那两个银烛台上。

"得!"他想道,"整个冉阿让都还在这里面。这玩意儿也得毁掉。" 他拿起那两个烛台。

火力还够大,很容易让它们失去原来的形状,烧成不能辨认的银块。 他在炉前弯下腰去,烘了一回火,他确实舒服了一阵。"好火!" 他说。

他拿着两个烛台中的一个去拨火。

一分钟后,两个全在火里了。

这时,他仿佛听见有个声音在他心里喊:

"冉阿让!冉阿让!"

他头发都竖起来了,好象变成了一个听到恐怖消息的人。"对!没有错,干到底!"那声音说。"做完你现在做的事!毁了那两个烛台!消灭那种纪念品!忘掉那主教!忘掉一切!害死商马第!干吧,这样好。称赞你自己!这样,说定了,下决心了,一言为定,那边有个人,一个老头,他不知道人家打算怎样对付他,他可能什么事都没做过,是一个无罪的人,他的苦难全是因你的名字带来的,他被你的名字压在头上,就好象有了罪,他将因你而被囚,而受惩罚,他将在唾骂和悚惧之中结束他的生命。那样很好。你呢?做一个诚实的人。仍旧做市长先生,可尊可敬的,确实也受到了尊敬,你繁荣城市,接济穷人,教养孤儿,过快乐日子,俨然是个君子,受人敬佩,与此同时,当你留在这里,留在欢乐和光明中时,那边将有一个人穿上你的红褂子,顶着你的名字,受尽羞辱,还得在牢里拖动你的铁链!是呀,这种办法,是正当的!呀!无赖!"

汗从他额头上淌出来。他望着那两个烛台,茫然不知所措。这时,在他心里说话的声音还没有说完。它继续说:"冉阿让!在你的前后左右将有许多欢腾、高呼、赞扬你的声音,只有一种声音,一种谁也听不见的声音,要在黑暗中诅咒你。那么!听吧,无耻的东西!那一片颂扬的声音在到达天上之前,全都会落下,只有那种诅咒才能直达上帝!"

那说话的声音,起初很弱,并且是从他心中最幽暗的地方发出的,一步一步,越来越宏亮惊人,现在他听见已是在他耳边了。他仿佛感到它起先是从他身体里发出来的,现在却在他的外面说话了。最后的那几句话,他听得分处清楚,他毛骨耸然,向房里四处看了一遍。

"这里有人吗?"他惝恍迷离的声音高声问道。

随后他笑了出来,仿佛是傻子的那种笑声,他接着说:"我多么糊涂!这里不可能有人。"

那里有人,但是在那里的,不是肉眼可以看见的人。他又把那两个 烛台放在壁炉上。

于是他又用那种单调、低沉的步子走来走去,把睡在他下面的那个 人从梦中惊得跳了起来。

那样走动,让他舒适了一点,同时也让他兴奋。有时,人在无可奈何的关头总喜欢走动,仿佛不断迁移地方,便会碰见什么东西,可以向它征询意见。过了一阵,他又摸不着头脑了。现在他对自己先后轮流作出决定的那两种办法,同样感到畏缩不前。涌上他心头的那两种意见,对他仿佛都是绝路。何等的恶运!拿了商马第当他,这是何等的遭遇!当初上帝仿佛要用来磨炼他的那种方法,现在正使他陷入绝境了!

对未来,他思考了一下。自首,伟大的上帝!自投罗网!他面对他 所应当抛弃和应当再捡起的那一切东西,心情颓丧到了无以复加的地 步。那么,他应当向那样好、那样干净、那样快乐的生活,向大众的尊 祟、荣誉和自由告别了!他不能再到田野里去散步了,他也再听不到阳 春时节的鸟叫了,再不能给小孩子们布施了!他不能再感受那种表示感 谢敬爱而向他注视的温暖目光了!他将离开这所他亲手造的房子,这间 屋子,这间小小的屋子!所有一切这时对他而言都是妩媚可爱的。他不 能再读这些书了,不能在这小小的白木桌上写字了!他那唯一的女仆, 那看门的老妇人,不会再在早晨把咖啡送上来给他了。伟大的上帝!替 代这些的是苦役队,是枷,是红衣,是脚镣,是疲劳,是黑屋,是帆布 床和大家熟悉的那一切耸人听闻的事。在他那种年纪,在做过他那样的 人以后!如果他还年轻!但是,他老了,任何人都将以"你"称呼他, 受狱卒的搜查,挨狱警的棍子!赤着脚穿铁鞋!早晚把腿伸出去接受检 验链锁人的锤子!忍受外国人的好奇心,会有人向他们说:"这一个便 是做过滨海蒙特勒伊市长的那个著名的冉阿让!"到了晚上,流着汗, 疲惫不堪,绿帽子遮在眼睛上,两个两个地在警察的鞭子下,由软梯爬 上战船的牢房里去!呵!何等的痛苦!难道天意也能象聪明人一样残酷, 也能变得和人心一样暴戾吗!

无论他怎样做,他总是回到他沉思中的那句痛心的、左右为难的话上,留在天堂里做魔鬼,或是回到地狱里做天使。

怎么办,伟大的上帝!怎么办?

他费了无穷的精力才消释了那种烦恼又重上心头。他的思维又开始紊乱起来。人到了绝望时思想便会麻痹,不受控制。罗曼维尔那个名字不时回到他的脑海中来,同时又联想到他从前听过的两句歌词上。他想起罗曼维尔是巴黎附近的一处小树林,每逢四月,青年情侣总到那里去采撷丁香。

他的身心都摇曳不定,他好象一个没人扶的小孩,正跌跌撞撞地走

着。

有时他勉强提起精神,克服疲倦。他竭力想作最后一次努力,想把那个使他疲惫欲倒的问题正式提出来,应当自首?还是应当缄默?结果他什么都分辨不出。他在梦想中凭自己的理智,根据各种情况初步描摹出来的大致轮廓,都一一烟消云散了。不过他觉得,无论他怎样决定,他总得死去一半,那是必然的,无可幸免的;无论向右或向左,他总免不了进入坟墓;他已到了垂死的时候,他的幸福之死或是他的人格之死。

可怜!他又完全回到了游移不定的当中。他并不比开始时有了什么 进展。

这个不幸的人老是在苦恼下挣扎。在这苦命人之前一千八百年,那个汇集了人类一切圣德和一切痛苦于一身的圣人,正当橄榄树在来自太空的疾风中颤动时,也曾把那杯在星光下显得阴森惨暗的苦酒推在一边,久久低徊不决。

#### 四 睡眠里的痛苦之形

刚刚敲过早晨三点,他几乎不停地那样走来走去,已有五个钟头了。 后来,他倒在了椅子上。

他在那上面睡着了,还做了一个梦。

那梦和大多数的梦一样,只是和一些惨痛莫名的情况相关连,但是他仍然受了感动。那场恶梦狠狠地打击了他,使他后来记住了它。这是他亲笔写好留下来的一张纸。我们认为应在此把这一内容依照原文录下。

无论那个梦是什么,如果我略过不提,那一夜的经过便不完全。那 是一个害着心病的人一段辛酸的故事。

下面便是。在那信封上有这样一行字: " 我在那晚作的梦。 "

我到了田野间。那是一片荒凉辽阔、寸草不生的田野。我既不觉得那是白天, 也不觉得是黑夜。我和我的哥哥,我童年时的哥哥,一同散步;这个哥哥,我应该说,是我从来没有想起,而且几乎忘了的。

我们在闲谈,又碰见许多人走过。我们谈到从前的一个女邻居,这个女邻居, 自从她住在那条街上,便时常开着窗子工作。我们谈着谈着,竟因那扇开着的窗子 而感到冷起来了。

田野间没有树。

我们看见一个人在我们身边走过。那人赤身露体。浑身灰色,骑着一匹土色的马。那人没有头发;我们看见的秃顶和顶上的血管。他手里拿着一条鞭子,象葡萄藤那样软,又象铁那么重。那骑士走了过去,一句话也没和我们说。

我哥向我说:"我们从那条凹下去的路走吧。"那里有一条凹下去的路,路上没有一根荆棘,也没一丝青苔。一切全是土色的,连天也一样,走了几步以后,我说话,却没有人应我,我发现我的哥已不和我在一起了。

我望见一个村子,便走进去。我想那也许是罗曼维尔。(为什么是罗曼维尔呢?) 我走进的第一条街,没有人,我又走进第二条街。在转角的地方,有个人靠墙立着。 我向那人说:"这是什么地方?我到了哪里?"那人没有回答。我看见一扇开着的墙门,我便走进去。

第一间屋子是空的。我走进第二间。在那扇门的后面,有个人靠墙立着。我问那人:"这房子是谁的?我是在什么地方?"那人不回答。那房子里有一个园子。

我走出房子,走进园子。园子是荒凉的。在第一株树的后面,我看见一个人立着。我向那人说:"这是什么园子?我在什么地方?"那人不回答。

我信步在那村子里走着,我发现那是个城。所有的街道都是荒凉的,所有的门都是开的。没有一个人在街上经过,也没有人在房里走或是在园里散步。但在每一个墙角上、每扇门后面、每株树的背后,都立着一个不开口的人。每次总只有一个,那些人都望着我走过去。

我出了城,在田里走。

过了一会,我回转头,看见一大群人跟在我后面走来。我认出了那些人,全是 我在那城里看见过的,他们的相貌是奇形怪状的。他们好象并不急于赶路,但他们 都走得比我快。他们走的时候,一点声音也没有。一下子,那群人追上了我,把我 围了起来。那些人的面色都是土色的。

于是,我在进城时最初见到并向他问过话的那个人向我说:

"您往哪儿去?难道您不知道您早就死了吗?"

我张开嘴,正要答话,但是我看见四周空无一人。

他醒过来,冻僵了。一阵和晨风一样冷的风把窗板吹得在开着的窗门臼里直转。火已经灭了。蜡烛也快燃尽了。还是黑夜。他站起来,向着窗子走去,天上始终没有星星。

从他的窗口,可以望见那所房子的天井和街道。地上忽然发出一种 干脆而结实的响声,他便朝下望。

他看见在他下面有两颗红星,它们的光在黑影里忽伸忽缩,形状奇 特。

由于他的思想仍半沉在梦境里,他在想:" 奇怪!天上没有星,它 们现在到地上来了。"

这时,他才从梦中渐渐清醒过来,一声和第一次相同的响声把他完全惊醒了,他注意看,这才看出那两颗星原来是一辆车子上的挂灯。从那两盏挂灯射出的光里,他能看出那辆车子的形状。那是一辆小车,驾着一匹白马。他先头听见的便是马蹄踏地的响声。

"这是什么车子?"他向自己说,"谁这样一大早就来了?"这时, 有个人在他房门上轻轻敲了一下。

他从头到脚打了一个寒噤,轻声叫道:

"谁呀?"

#### 有个人回答:

"是我,市长先生。"

他听出那老妇人——他的门房的嗓子。

- "什么事?"他又问。
- "市长先生,快早晨五点了。"
- "这告诉我干什么?"
- "市长先生,车子来了。"
- "什么车子?"
- " 小车。"
- "什么小车?"
- "难道市长先生没有要过一辆小车吗?"
- "没有。"他说。
- "那车夫说他是来找市长先生的。"
- "哪个车夫?"
- " 斯戈弗莱尔先生的车夫。 '
- "斯戈弗莱尔先生?"

那个名字使他大吃一惊,好象有道电光在他的面前闪过。"呀!对了!"他回答说,"斯戈弗莱尔先生。"如果当时那老妇人看见了他,她一定会被他吓坏的。他一声不响,停了好一阵。他呆呆地望着那支蜡烛的火焰,又从烛心旁边取出一点火热的蜡,在指间转着。那老妇人等了一阵,才壮起胆子,高声问道:

"市长先生,我该怎样回复呢?"

"您说好的,我就下来。"

#### 五 车轮里的棍子

那时候,从阿拉斯到滨海蒙特勒伊的邮政仍使用着帝国时代的那种小箱车。那箱车是种两轮小车,内壁装了橙黄色的革,车身悬在螺旋式的弹簧上,只有两个位子,一个是给邮差坐的,另一个是备乘客坐的。车轮上面装有那种妨害人的长毂,使别的车子必须和它保持一定的距离,现在在德国的道路上还可以看见那种车子。邮件箱是一只长方形的大匣子,装在车子的后部,和车身连成一体。箱子是黑漆的,车身则是黄漆。

那种车子有一种说不出的佝偻丑态,现在已没有什么东西和它相似的了;我们远远望见那种车子走过,或见它在地平线上沿路匍匐前进,它们正象,我想是,大家称作白蚁的那种有白色细腰、拖着庞大臂部的昆虫。但是它们走得相当快。那种箱车于每夜一点,在来自巴黎的邮车到了以后,便从阿拉斯出发,快到早晨五点时,便到了滨海蒙特勒伊。

那天晚上,经爱司丹去滨海蒙特勒伊的箱车,在正进城时,在一条街的转角处,撞上了一辆从对面来的小车,那小车是由一匹白马拉的,里面只有一个围着斗篷的人。小车的车轮受了一下很猛的撞击,邮差叫那人停下来,但是那驾车的人不理,照旧快步趱赶,继续他的行程。

"这真是个鬼一样性急的人!"那邮差说。

那个如此匆忙的人,便是我们刚才看见在狠命挣扎、确实值得怜悯的同一个人。

他去哪儿?他不能说。他为何如此匆忙?他不知道。他漫无目的地向前走。什么方向呢?想必是阿拉斯,但是他也许还要到别处去。有时,他觉得他会那样去作,他不禁颤栗起来。他沉没在那种黑夜里,如同沉没在深渊中一样。有样东西在推他,有样东西在拖他。他心里的事,此时大概没有人能说出来,但将来大家全会了解的。在一生中有谁一次也不曾进入那渺茫的幽窟呢?况且他完全没有拿定主意,完全没有下定决心,完全没有选定,一点也没有准备。他内心的一切活动是不确定的。他彻彻底底还是当初的那个样子。

他为什么去阿拉斯?

他心里一再重复着他向斯戈弗莱尔定车子时曾向自己说过的那些话:"不论结果是什么,也绝不妨亲眼去看一下,亲自去判断那些事";"为谨慎起见,也应该了解一下经过情形";"没有观察研究,就作不出任何决定";"离得远了,总不免遇事夸张,一旦看见了商马第这个无赖,自己的良心也许会大大地轻松下来,也就可以让他去代替自己受苦刑;""沙威当然会在那里,还有那些老苦役犯布莱卫、舍呢杰、戈什巴依,从前虽然认识他,但现在决不会认出他";"啐!胡想!""沙威还完全蒙在鼓里呢";"一切猜想和一切怀疑,都集中在商马第身上,并且猜想和怀疑都是最顽固的东西";"因此绝无危险"。

那当然还是不幸的时刻,但是他不会受牵累;总之,无论他的命运会怎样险恶,他总还把它捏在自己的手中;他是他命运的主人。他坚持那种想法。

实际上,说句真话,他更喜欢能不去阿拉斯。 可是他去了。 他边思前想后边鞭马,那马稳步踏实,向前趱进,每小时要走二法 里半。

车子越往前,他的心却越后退。

破晓时分,他已到了平坦的乡间,滨海蒙特勒伊城已远远落在他的后面。他望着天边在发白;他望着,却不看见,冬季天明时分的各种寒冷景象,一一从他眼前掠过。早晨和黄昏一样,有它的各种幻影。他并没有看见它们,但是那些树木和山丘的黑影,象穿过他的身体似的,在他不知不觉之中,使他那紧张的心情更增添了一种无法形容的凄凉。

他每经过有时靠近路旁的一所孤零零的房子,便向自己说:"那里 肯定还有人睡在床上!"

马蹄、铜铃、车轮,一路上合成了柔和单调的声音。那些东西,在快乐的人听来非常悦耳,但伤心却觉得无限苍凉。他到爱司丹时天已经大亮了。他在一家客栈门前停下来,让马喘口气,又叫人给他拿来荞麦。

那匹马,斯戈弗莱尔已经说过,是布洛涅种的小马,头部和腹部都太大,颈太短,但是胸部开展,臂部宽阔,腿长而细,脚劲坚实,其貌不扬而体格强健,那头出色的牲口,在两个钟头之内,走了五法里,并且臂上没有一滴汗珠。

他没有下车。那送荞麦来喂马的马夫忽然蹲下去,检查那左边的轮 子。

"您打算这样走远路吗?"那人说。

他几乎还萦回在梦中,回答说:

- "怎么呢?"
- "您是从远处来的吗?"那小伙计又问。
- "离此地五法里。"
- "哎呀!"
- "您为什么说'哎呀'?"

那小伙计又弯下腰去,停了一会不出声,仔细看那轮子,随后立起 来说道:

"就是因为这轮子刚才走了五法里路,也许没有错,但是现在它决 走不了一法里的四分之一了。"

他从车上跳下来。

"您说什么,我的朋友?""我说您走了五法里路,而您却没有连 人带马滚到大路边上的沟里去,那真是上帝有灵。您自己看吧。"

那轮子确实受了重创。那辆邮政箱车撞断了两根轮辐,并且把那轮毂也撞破了一块,螺旋已经站不稳了。

- "我的朋友,"他向那马房伙计说,"这里有车匠吗?""当然有的,先生。"
  - "请您帮我个忙,去找他来。"
  - "他不在那面,才两步路。喂!布加雅师父!"

车匠布加雅师父正在他门口,他走来检查了那车轮,做出一副丑脸, 正象个研究一条断腿的外科医师。

- " 您能立刻把这轮子修好吗?"
- " 行, 先生。"
- "我在什么时候可以再上路呢?"

- "明天。"
- " 明天!"
- "这里有足足一整天的活呢。先生有急事吗?"
- "非常急。我最迟也非在一个钟头以内上路不可。""不可能,先 生。"
  - "您要多少钱,我都照给。"
  - "不可能。"
  - "那么,两个钟头以内。"
- "今天是不行的了。我必须重新做两根轮辐和一个轮毂。先生在明 天以前是走不成的了。"
  - "我的事不能等到明天。要是不修那轮子,您另换一个,可以吗?"
  - "怎么换?"
  - "您是车匠师父吗?"
  - " 当然 , 先生。 "
- "难道您没有一个轮子卖给我吗?我就马上可以走了。""一个备用的轮子吗?"
  - "是呀。'
- "我没有替您这轮车准备好轮子。轮子总是一对对配好的。两个轮子不是偶然碰上就能成双成对的。"
  - "不妨试试。
  - "不中用,先生。我只有小牛车轮子出卖,我们这里是个小地方。"
  - "您有没有一辆坐车租给我呢?"

那位车匠师父一眼就认出他那辆小车是租来的。他耸了耸肩。"人家把车子租给您,您可真照顾得好!我有也不租给您。""那么,卖给我呢?"

- "我没有车卖。"
- "什么!一辆破车也没有吗?您看得出,我不是难说话的。""我们这儿是个小地方。在那边车棚里,"那车匠接着说,"我有一辆旧的软兜车,是城里的一位绅士交给我保管的,他要到每个月的三十六号才用一次。我完全可以把它租给您,那和我有什么相干?但是切不可让那位绅士看见它走过;而且,那是一辆软兜车,非有两匹马不行。"
  - "我可以用邮局的马。'
  - "先生去什么地方?"
  - "去阿拉斯。"
  - "而且先生今天就要到吗?"
  - "是呀。"
  - "用邮局的马?"
  - "为什么不呢?"
- "假使先生在今天夜里四点钟到,可以不可以呢?""决不可以。"
- " 就是,您知道,有件事要说,用邮局的马的话……先生有护照吗? "
  - " 有。 "
  - "那么,用邮局的马的话,先生也不能在明天之前到达阿拉斯。我

等于说"从来不用"。

们是在一条支路上。换马站的工作做得很差,马都在田里。犁田的季节已经开始了。大家都需要壮马,邮局和别的地方都一样在四处找马。先生在每个换马站都至少得等上三四个钟头。并且只能慢慢地走。有许多斜坡要爬。"

- " 唉,我骑着马去吧。请您把车子解下来。在这地方我总买得到一 套鞍子吧。"
  - "当然买得到。但是这匹马肯受鞍子吗?"
  - "真的,您提醒了我。这马不肯受鞍子。"
  - "那么……"
- "在这村子里,我总可以找得到一匹出租的马吧。""一匹一口气 走到阿拉斯的马吗?"
  - "对了。"
- "您非得有一匹在我们这地方找不着的那种马才行。首先,您得买,因为我们不认识您。但是既没有卖的,也没有租的,五百法郎,一千法郎,都不中用。您找不到一匹那样的马。""怎么办?"
- "最好是这样,老实人说老实话,我来修您的轮子,您等到明天再走。"
  - "明天太迟了。"
  - "圣母!"
- "此地没有去阿拉斯的邮车吗?它在什么时候经过?""今晚。那两辆箱车,一上一下,都走夜路。"
  - "怎么!您非得有一天工夫才能修好那轮子吗?"
  - "一天,并且是整整的一天!"
  - "用两个工人呢?""用十个也不成!"
  - "如果我们用绳子把那两条轮辐绑起来呢?"
- " 绑轮辐 , 可以 , 绑轮毂 , 不行。并且轮箍也坏了。 " " 城里有出租车子的人吗?"
  - "没有。"
  - "另外还有车匠吗?"

那马夫和车匠师父同时摇着头答道:

" 没有。 "

他感到一种莫大的快乐。

上天从中布置,那是很明显的了。折断车轮,使他中途停顿,那正是天意。他对这初次的昭示,还不折服,他刚才已竭尽全力想找出继续前进的可能性,他已忠诚地、细心地想尽了一切办法,他在时令、劳顿、费用面前都没有退缩,他没有丝毫可谴责自己之处。假使他不再走远,那已不关他的事。那已不是他的过失,不是他的良心问题,而是天意。

他吐了一口气。自从沙威访问以来,他第一次舒畅地、长长地吐了口气。他仿佛觉得,二十个钟头以来紧握着他心的那只铁手刚才已经松下来了。

他仿佛觉得现在上帝是袒护他的了,并且表明了旨意。他向自己说他已尽了他的全力,现在只好心安理得地转身回去。

假使他和那车匠的谈话是在客栈中的一间屋子里进行而没有旁人在场,没有旁人听到他们的谈话,事情也许会就此停顿下来,我们将要读

到的那些波折也就无从谈起来了,但是那次谈话是在街上进行的。街上的交接总免不了要引来一些围着看热闹的观众,随时随地都有那种专门喜欢看热闹的人。当他在问那车匠时,有些来往过路的便在他们周围停了下来。其中有个年轻孩子,当时也没人注意他,他听了几分钟以后就离开那群人跑了。这位赶路人在经过了我们刚才所说的那些思想活动之后,正打算原路踅回头,那孩子回来了。还有一个老妇人跟着他。"先生,"老妇人说,"我的孩子告诉我,说您想租一辆车子。"出自那孩子带来的老妇人口中的这句简单的话,立刻使他汗流浃背。他仿佛看见那只已经放了他的手又出现在他背后的黑影里,正准备再抓住他。

#### 他回答:

"是的,好妈妈,我要找一辆出租的车子。"

他又连忙加上一句:

- "不过这地方没有车子。"
- "有。"那妇人说。
- "哪儿会有?"车匠问。
- "在我家里。"老妇人回答。

他吃了一惊。那只追命的手又抓住他了。

老妇人在一个车棚下确有一辆柳条车。车匠和那客栈里的佣人,看见自己的买卖做不成,大不高兴,岔着说些诸如此类的话:"那是辆吓坏人的破车","它是直接安在轴上的","那些坐板的确是用些皮带子挂在车子里面的","里面漏水","轮子都锈了,并且都因潮湿锈坏了","它不见得能比这辆小车走得更远","一辆真正的破车!","这位先生如果去坐那种车子,才真叫上当呢"。那些话全是真实,但是那辆破车,那辆朽车,那东西,无论如何,总能在它的两只轮子上面滚动,并且能滚到阿拉斯。他付了她要的租金,把那辆小车留在车匠家里,让他去修,约定回头再来取,把那匹白马套在车上,上了车,又走上他已走了一早晨的那条路。

当那车子开始起动时,他心里承认,刚才他想到他不用再到他要去的那个地方,那一瞬间是多么的轻松愉快。他气恼地检查那种愉快心情,觉得有些荒谬。向后退转,为什么就要愉快呢?无论如何,他走不走都有自由。谁也没有强迫他。

况且他决不会碰到他不想碰到的事。他正走出爱司丹,有个人的声音在对他喊叫:"停!停!"他用一种敏捷的动作停了车,在那动作里似乎又有一种急躁紧张、类似希望的意味。

是那老妇人的孩子。

"先生,"他说,"是我替您找来这辆车子的。""那又怎么样呢?" "您什么也还没有给我。"

无处不施舍。并且那样乐于施舍的他,这时却觉得那种奢望是过分的,并且是丑恶的。

"呀!是吗,小妖怪?"他说,"你什么也得不着!"他鞭着马,一溜烟走了。

他在爱司丹耽误太久了,他想把时间夺回来。那匹小马很得力,拉起车来一匹马可以当两匹,不过当时正是二月天气,下了雨,路也坏。 而且,这已经不是那辆小车,这辆车实在难拉,而且又很重。还得上许 多坡。

他几乎费了四个钟头,才从爱司丹走到圣波尔。四个钟头五法里。

进了圣波尔,他在最先见到的客栈里解下了马,叫人把它带到马房。 在马吃粮时,他照他答应斯戈弗莱尔的去做,立在槽边。他想到了一些 伤心而漫无头绪的事。

那客栈的老板娘来到马房里。

- " 先生不吃午饭吗? "
- "哈,真是,"他说,"我很想吃。"

他跟着那个面貌鲜润的快乐妇人走。她把他带进一间矮厅,厅里有 些桌子,桌上铺着漆布台巾。

- "请快一点,"他又说,"我还要赶路。我有急事。"一个佛兰德 胖侍女连忙摆上餐具。他望着那姑娘,有了点舒畅的感受。
- "我原来是为这件事难受,"他想,"我还没有吃早饭。"吃的东西拿来了。他急忙拿起一块面包,咬了一大口,随后又慢慢地把它放在桌子上,不再动它了。

有个车夫在另外一张桌上吃东西。他向那个人说:"他们这儿的面包为什么会这样苦巴巴的?"

那车夫是个德国人,没有听见。

他又回到马棚里,立在马的旁边。

一个钟头过后,他离开了圣波尔,向丹克进发,丹克离阿拉斯还有 五法里。

在那段路上,他做了些什么呢?想了些什么呢,象早晨一样,他望着树木、房屋的草顶、犁好的田一在他的眼前显现消逝,每转一个弯,原来的景物忽又渺然无踪。那种欣赏有时是能使心神快慰的,也几乎能使人忘怀一切。生平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他望着万千景色,再没有什么比这更黯然销魂的了!旅行就是随时生又随时死。也许他正处在他精神上最朦胧的状态中,他在拿那些变幻无常的景致来比拟人生。人生的万事万物都在我们眼前随时消失,黑暗光明,交错相替;光辉灿烂之后,忽又天地晦冥;人们望着,忙着,伸出手抓住那些掠过的东西;每件事都是道路的拐角;倏忽之间,人已衰老。我们蓦然觉得一切都黑了,我们看见一扇幽暗的门,当年供我们驰骋的那匹暗色的生命之马已停了下来,我们看见一个面目模糊、素不相识的人在黑暗中卸下了它的辔头。

挨近黄昏时,一些放学的孩子望见那位旅人进了丹克。真的,那正是一年中日短夜长的季节。他在丹克没有停留。当他驰出那乡镇,一个在路上铺石子的路工抬起头来说:

"这马真够累了。"

那可怜的牲口确实也只能慢慢地走了。

- "您去阿拉斯吗?"那个路工又说。
- "是的。"
- "象您这样子走去,恐怕您不会到得太早吧。"他勒住马,问那路

# $\mathtt{I}:$

- "从此地到阿拉斯还有多少路?"
- "差不多整整还有七法里。"
- "哪里的话?邮政手册上只标了五法里又四分之一。""呀!"那

路工接着说,"您不知道我们正在修路吗?您从此地起走一刻钟,就会看见路断了。没有法子再走过去。""真的吗?"

- "您可以向左转,走那条到加兰西去的路,过河,等您到了康白朗,再向右转,便是从圣爱洛山到阿拉斯的那条路。""可是天快黑了,我会走错路。"
  - "您不是本地人吗?"
  - " 不是。 "
- "您又不熟悉,又全是岔路。这样吧,先生,"那路工接着说,"您要我替您出个主意吗?您的马累了,您回到丹克去。那里有家好客栈。 在那里过了夜,明天再去阿拉斯。"
  - "我必须今晚到达阿拉斯。"
- "那是另一回事了。那么,您仍到那客栈走一趟,加上一匹边马。 马夫还可以引您走小路。"

他接受了那路工的建议,退转回去,半个钟头以后,他再走过那地方,但是加了一匹壮马,快步跑过去了。一个马夫坐在车辕上领路。

可是他觉得时间已经耽误了。

天已黑尽。

他们走进岔路。路坏极了。车子从这条辙里落到那条辙里。他向那 向导说:

"再照先头那样快步跑,酒资加倍。"

车子落在一个坑里,把车前拴挽带的那条横木震断了。"先生,"那向导说,"横木断了。我不知怎样套我的马,这条路在晚上太难走了,假使您愿回到丹克去睡,明天清早我们可以到阿拉斯。"

### 他回答说:

- "你有根绳子和一把刀吗?"
- " 有 , 先生。 "

他砍了一根树枝,做了一根拴挽带的横杆。

那样又耽误了二十分钟,但是他们跑着出发了。

平原是惨暗的。低垂的浓雾,象烟一样在山岗上交绕匍匐。浮云中映出微白的余辉。阵阵狂风从海上吹来,在地平线的每个角落发出了一片仿佛有人在拖动家具的声音。凡是隐隐可见的一切都露出恐怖的景象。多少东西在那遍布的夜气中惶惶战栗!他受到了寒气的侵袭。从昨夜起,他一直都没吃东西。他隐约回忆起从前在迪涅城外旷野上夜行的情景。那已是八年前的事了,想来却仿佛是在昨天。

他听到远处的钟声,问那年轻人说:

"什么时候了?"

"七点了,先生,八点钟我们可以到达阿拉斯。我们只有三法里了。"这时,他才第一次这样想,他觉得很奇怪,自己以前为什么不曾这样想:他费了这么大的劲,也许只是徒劳往返,他连开庭的时间都还不知道;至少他应该先打听一下,只这样往前走而不知道究竟有无益处,确实有些孟浪。随后他心里又这样计算:平时法庭开审,常在早晨九点;这件案子不会需要多长时间的;偷苹果的事,很快就可以结束的;余下的只是怎样证明他是谁的问题了;陈述过四五件证据后,律师们也就没有多少话可说;等到他到场,已经全部结案了。

那向导鞭着马。他们过了河,圣爱洛山落在了他们后面。夜色越来越深了。

### 六 被考验着的散普丽斯姆姆

而这时, 芳汀却正处在欢乐中。

她那夜本来过得很不舒服。剧烈地咳嗽,体温更高,她做了一夜的梦。早晨医生来检查时,她还正说着胡话。医生的脸色有些紧张,吩咐大家说,等到马德兰先生回来了,便立刻去通知他。整个早晨,她精神委靡,不多说话,两手只把那被单捏出一条条小褶纹,嘴里低声念着一些数字,仿佛是在计算里程,她的眼睛已经深陷而且不能转动了,眼神也几乎没有了。但有时又忽然充满光彩,明亮如星。就象在某种惨痛的时刻临近时,上天的光特来照耀那些被尘世的光所遗弃了的人们一样。每当散普丽斯姆姆问她觉得怎样时,她总一样回答:"还好。我想看看马德兰先生。"

几个月前,在芳汀刚刚失去她最后的贞操、最后的羞耻、最后的欢乐时,她还算得上是自己的影子,现在她却只能算是自己的幽灵了。生理上的疾病又加深了精神上的创伤。这个二十五岁的人儿已是满额皱纹,两颊浮肿,鼻孔萎削,牙齿松弛,面色铁青,颈骨毕露,肩胛高耸,四肢枯槁,肤色灰白,新生的金发丝也杂有白毛了。可怜!病苦催人老!

中午,医生又来了,他开了药方,问马德兰先生来过疗养室没有, 并连连摇头。

马德兰先生一般总在三点钟来看望这位病人的。因为守时是一种仁 爱,而他总是守时的。

将近两点半钟,芳汀着起急来了。二十分钟之内,她向那信女连问了十次:

"我的姆姆,什么时候了?"

三点钟敲了。敲到第三下,平时几乎不能在床上转动的芳汀竟坐了起来。她焦灼万分,紧紧捏着自己那双又瘦又黄的手。信女还听见她发了一声长叹,好象吐出了满腔积郁。芳汀转过头去,望着门。

没人进来,门外毫无动静。

她这样待了一刻钟,眼睛盯在门上,不动,好象也没有呼吸。那姆姆不敢和她说话。礼拜堂报着三点一刻。芳汀又倒在枕头上了。

她没说一句话,仍旧用手折着她的被单。

半个钟头过去了,接着一个钟头又过去了。没有人来。每次钟响, 芳汀便坐起来,望着门,随后又倒下去。我们明白她的心情,但是她绝不曾提起任何一个人的名字,不怨天,也不尤人。不过她咳得惨不忍闻。 我们可以说已有一种阴气在向她进逼。她面色灰黑,嘴唇发青。但她还 在不时微笑。五点敲过了,那姆姆听见她低声慢气地说道:"既然明天 我要走了,他今天便不该不来呵!"连散普丽斯姆姆也因马德兰先生的 没来而感到惊奇。这时,芳汀望着她的帐顶,她的神气象是在追忆一件 往事。忽然,她唱了起来,歌声微弱,就象嘘气一样。信女在一旁静听。 下面便是芳汀唱的歌:

我们顺着城郊去游戏,

要买好些最美丽的东西。

矢车菊,朵朵蓝,玫瑰花儿红又香,

矢车菊,朵朵蓝,我爱我的小心肝。

童贞圣母马利亚,

昨天穿着绣花衣,来到炉边向我提:

"从前有一天,你曾向我要个小弟弟,

小弟弟,如今就在我的面纱里。"

"快去城里买细布,

买了针线还要买针箍。"

我们顺着域郊去游戏, 要买好些最美丽的东西。

"童贞圣母你慈悲, 瞧这炉边的摇篮上,各色丝带全齐备;即使上帝赐我星星最最美, 我也只爱你给我的小宝贝。" "大嫂,要这细布做什么?

"替我新生的宝宝做衣被。"

矢车菊,朵朵蓝,玫瑰花儿红又香, 矢车菊,朵朵蓝,我爱我的小心肝。

- "请把这块细布洗干净。"
- "哪里洗?""河里洗。

还有他的兜兜布,不要弄脏不要弄破,

我要做条漂亮裙,我要满满绣花朵。"

- "孩子不在了,大嫂,怎么办?"
- "替我自己做块裹尸布。"

我们顺着城郊去游戏, 要买好些最美丽的东西。

矢车菊,朵朵蓝,玫瑰花儿红又香,

矢车菊, 朵朵蓝, 我爱我的小心肝。

这歌是一首从前的摇篮曲,她曾用来催她的小珂赛特入睡的,她已 五年没见那孩子了,便也没有再想。现在她用那样幽怨的声音,唱着那 样柔和的歌曲,真令人心酸,连信女也几乎要哭了出来。那个一贯严肃 的姆姆也觉得要流泪了。

钟敲了六点。芳汀好象没有听见。她仿佛对四周的事物已不关心了。 散普丽斯姆姆派了一个侍女去找那看守厂门的妇人,问她马德兰先 生回来了没有,能不能立即到疗养室来。几分钟过后,那侍女回来了。 芳汀始终不动,好象在细想她的心事。

那侍女声音很低地向散普丽斯姆姆说,市长先生不顾那么冷的天 气,竟在清早六点钟以前,乘着一辆白马拉的小车,独自一人走了,连 车夫也没有,大家都不清楚他是朝哪个方向走的,有人说看见他转向去 阿拉斯的那条路,有人又说在去巴黎的路上真的碰见了他。和平时一样, 他动身时,非常和蔼,只和那看门的妇人说过今晚不必等他。

正当那两个妇人背朝着芳汀的床,一问一猜互相耳语时,芳汀爬了起来,跪在床上,两只手捏紧了拳头,撑在长枕上,把头伸在帐子缝里听,她忽然产生了一种病态的急躁,兴奋起来,于是她完全象个健康人一样,一点也看不出她因重病而危在旦夕。她忽然叫道:

"你们在那儿谈马德兰先生!你们说话声音为什么那样低?他在干什么?他为什么不来?"

她的声音是那样突兀、那样粗暴,以致那两个妇人以为听见了哪个 男子说话的音,她们转过身来,大为惊讶。"回答嘛!"芳汀喊着说。

那侍女吞吞吐吐地说:

- "那看门的大妈说他今天不能来。"
- "我的孩子。"那姆姆说,"放安静些,睡下去吧。"芳汀姿势不改,用一种又急躁又惨痛的口气高声说:"他不能来?为什么,你们知道原因的。你们两人私下谈着,我也要知道。"

那侍女急忙在女信徒的耳边说道:"回答她说,他正在开市政会议。" 散普丽斯姆姆的面孔微微红了一下,那侍女教她的是句谎话。另一 方面,她又好象很明白,如果向病人说真话,一定会给她一种强烈的刺 激,芳汀处在那种状况下,那是受不了的。她脸红,立刻又平复了。那 姆姆抬起她那双镇静而愁郁的眼睛,望着芳汀说:"马德兰先生走了。"

芳汀直起身子,坐在自己的脚跟上,眼睛炯炯发光。从她那愁容里放射出了一阵从不曾有过的喜色。

"走了!"她喊着说。"他去找珂赛特去了。"

于是她举起双手,指向天空,她的面容完全是无法形容的。她的嘴唇频频启合,她在低声祈祷。

当她祈祷完时:

"姆姆,"她说,"我很愿睡下去,无论你们说什么,我全听从;刚才我太粗暴了,我求您原谅我那样大声讲话,大声讲话是非常不好的,我很明白;但是,我的姆姆,您看吧,我是很开心的。慈悲的上帝是慈悲的,马德兰先生也是慈悲的,您想想吧,他是到孟费郿去找我的珂赛特去了。"

她又躺了下去,帮着那姆姆整理枕头,吻着自己颈上散普丽斯姆姆 给她的那个小银十字架。

- "我的孩子,"姆姆说,"现在稍稍休息一下吧,别再说话了。" 芳汀把那姆姆的手握在自己潮润的手里,姆姆触到了汗渍,深感不快。
- "他今天早晨动身去巴黎了。其实他用不着经过巴黎。孟费郿稍稍靠近到这儿来的路的左边。我昨天和他谈到珂赛特时,他向我说:'快来了,快来了。'您还记得他是怎样对我说的吗?他要让我不备,让我惊喜一场呢。您知道吗?他写了一封信,为了到德纳第家去带她回来,又叫我签了字。他们没有什么话可说的了,不是吗?他们会把珂赛特交给他带回来。他们的帐已经清了。清了帐还扣住孩子,法律不会允许吧。我的姆姆,别做手势不让我说话。我是快乐到顶点了,我很好,我完全没有病了,我将再和珂赛特会面,我还觉得很饿。快五年了,我没有看

见她。您,您想不到,那些孩子们,多么让您惦念呵!而且她是多么可爱,您就会看见的!您哪里知道,她的小指头是那样鲜红漂亮的!首先,她的手是很美丽的。在一岁时她的手丑得可笑。情况就是这样!现在她该长大了。她已经七岁了,已经是个小姐了。我叫她做珂赛特,其实她的名字是欧福拉吉。听吧,今天早晨,望着壁炉上的灰尘,我就有了种想法,不久我就可以和珂赛特会面了。我的上帝!一年一年地看不到自己的孩子,这多不应该呵!人们应当好好想想,生命不是永久的!呀!市长先生走了,他的心肠多么好!真的,天气很冷吗?他总穿了斗篷吧?他明天就会到这里。不是吗?明天是喜庆日。明天早晨,我的姆姆,请您提醒我戴那顶有花边的小帽子。孟费郿,那是个大地方。从前我是从那条路上一路走来的。对我来说真够远的。但是公共马车走得很快。他明天就会和珂赛特一同在这里了。从这里到孟费郿有多少里路?"

姆姆对于里程完全不清楚,她回答说:

- "呵!我想他明天总能到这里吧。"
- "明天!明天!"芳汀说,"我明天可以和珂赛特见面了!您看,慈悲上帝和慈悲姆姆,我已经没病了。我发疯了。假使你们允许的话,我可以跳舞呢。"

在一刻钟以前看见过她的人一定会莫名其妙。她现在脸色红润,说话的声音圆转自如,满面只是笑容了。有时,她一面笑,一面又低声自言自语。慈母的欢乐差不多是与孩子的欢乐一样的。

"那么,"那信女又说,"您现在高兴了,听我的话,别再说了。" 芳汀把头放在枕头上,轻轻对自己说:"是的,您睡吧,乖乖的,你就会得到你的孩子。散普丽斯姆姆说得有理。这儿的人个个都有理。" 于是她不动弹,不摇头,只用她一双睁大了的眼睛向四处望,神情愉悦,不再说话了。

那姆姆把她的床帷重新放下,希望她可以稍稍睡一会。七点多钟, 医生来了。屋子里寂静无声,他以为芳汀睡着了,他轻轻走进来,踮着 脚尖走近床边。他把床帷掀开一点,在植物油灯的微光中,他看见芳汀 一双宁静的大眼睛正望着他。她向他说:"先生,不是吗,你们可以允 许我,让她睡在我旁边的一张小床上。"

那医生以为她是在说胡话。她又说:

" 您瞧,这里恰好有一个空地方。"

医生把散普丽斯姆姆引到一边,她才把那经过说清楚:马德兰先生在一两天之内不能来,病人以为市长先生去孟费郿了,大家既然还不清楚真情,便认为不应打破她的错觉,况且她也可能猜对了。那医生也觉得这样很妥当。

他再近芳汀的床,她又说:

- "就是,您知道,当那可怜的娃娃早晨醒来时,我可以向她说早安, 夜里,我不睡,我可以听她睡。她那种温和柔弱的呼吸使我听了心里真 舒服。"
  - "把您的手伸给我。"医生说。

她伸出她的胳膊,又大声笑着说:

"呀!对了!的确,真的,您还不知道!我的病已好了。珂赛特明 天就会来。" 那医生大为惊讶。她是好了一些。郁闷减轻了。脉博也变强了。一种突如其来的生命力使这垂死的可怜人忽然兴奋起来。"医生先生,"她又说,"这位姆姆告诉过您市长先生已去领小宝宝了吗?"

医生嘱咐要保持安静,并要避免一切伤心的刺激。他开了药方,冲服纯奎宁,万一夜里体温增高,便服一种镇静剂。临走时他向姆姆说:"好一点了。假使托天之福,市长先生果真明天和那孩子一同到了,谁知道呢?病势的变化是那样不可捉摸,我们见过很多次极大的欢乐一下就把病止住了。我明明知道这是一种内脏的病,而且已很深了,但是这些事是那样不可理解!也许我们能把她救转来。"

### 七 到达的旅人准备回程

在前面我们曾谈到一辆车子和乘车人在路上的情形。当这辆子走进阿拉斯邮政旅馆时,已快到晚上八点了。乘车人从车上下来,他漫不经心地回答旅馆中人的殷勤招呼,打发走了那新补充的马,又亲自把那匹小白马牵到马棚里去;随后他推开楼下弹子房的门,坐在屋子里,两肘支在桌子上。这段路程,他原本打算在六小时以内赶完,然而费去了十四小时。他扪心自问,这不是他的过错;然而究其实,他并没有因此而感到焦急。旅馆的老板娘走进来。

"先生要在这里过夜吗?先生要用晚餐吗?"

他摇摇头。

"马夫来说先生的马很累了!"

这时他才开口说话。

- "难道这匹马明天不能走吗?"
- "呵!先生!它至少也要有两天的休息时间才能走。"他又问道:
- "这里不是邮局吗?"
- "是的,先生。"

老板娘把他引到邮局去,他拿出他的身份证,问当天晚上可有方法 乘邮箱车回滨海蒙特勒伊,邮差旁边的位子恰空着,他便定了这位子, 并付了旅费。

"先生,"那局里的人说,"请准时在早晨一点钟到这里乘车出发。" 事情办妥以后,他便出了旅馆,向城里走去。

他从前没来过阿拉斯,街上漆黑一片,他信步走去。同时,他好象打定了主意,不向过路人问路。他走过了那条克兰松小河,在一条小街的窄巷里迷失了方向。恰巧有个绅士提着大灯笼走过。他迟疑了一会,决定去问这绅士,在问之前,还向前后张望,好象怕人听见他将提出的问题。

- "先生,"他说,"劳您驾,法院在什么地方?"
- "您不是本地人吧,先生?"那个年纪相当老的绅士回答,"那么,跟我来吧。我正要到法院那边去,就是说,往省公署那边去。法院正在整修,因此暂时改在省公署里开审。"
  - "刑事案件也在那边开审吗?"他问。
- "一定是的,先生。您知道,今天的省公署便是革命以前的主教院。 八二年的主教德·贡吉埃先生在那里盖了一间大厅。就在那厅里开庭。' 绅士边走边向他说:
- "如果先生您想要看审案,时间稍许迟了点。一般他们总是在六点钟退庭的。"

但当他们走到大广场,绅士把一幢黑黢黢的大厦指给他看时,正面的四扇长窗里却还亮着灯光。

"真的,先生。您正赶上,您运气好。您看见这四扇窗子吗?这便是刑庭。里面有灯光。这说明案子还没有审完。案子一定拖迟了,因此正开着晚庭。您关心这件案子吗?是一桩刑事案吗?您要出庭作证吗?"

他回答:

- "我并不是为了什么案子来的,不过我有句话要和一个律师谈谈。"
- "这当然不一样。您看,先生,这边便是大门。有卫兵的那地方。您顺着大楼梯上去就是了。"他依照绅士的指点,几分钟以后,便走进了一间大厅,厅里有很多人,有些人三五成群,围着穿长袍的律师们在低声谈话。看见这些成群的黑衣人立在公堂门前低声耳语,那总是件令人胆战心惊的事。从这些人嘴里说出来的话,是极少有善意和恻隐之心的,他们口中吐出的,多半是早已拟好的判决词。一堆堆的人,使这心神不定的观察者联想到许多蜂窠,窠里全是些嗡嗡作响的妖魔,正在共同营造着各式各样黑暗的楼阁。

在这间广阔的厅堂里,只点着一盏灯,这厅,从前是主教院的外客厅,现在被作为法庭的前厅。一扇双合门正关着,门里便是刑庭所在的大厅。

前面异常阴暗,因此他大着胆子随便找了个律师,便问:"先生," 他说,"案子进行得怎么了?"

- "已经审完了。"律师说。
- "审完了!"

他这句话说得非常重,律师听了,转身过来。

- "对不起,先生,您也许是家属吧?"
- "不是的。我在这里没有熟人。判了罪吗?"
- " 当然。非这样不可。 "
- "判了强迫劳役吗?"
- "终身强迫劳役。"

他又用一种旁人几乎听不见的微弱声音说:

- "那么,已经证实了罪人的正身吗?"
- "什么正身?并没有正身问题需要证实。这案子很简单,这妇人害死了自己的孩子,杀害婴孩罪被证明了,陪审团没有追查是否蓄意谋害, 判了她无期徒刑。"
  - "那么是个妇人吗?"他说。
- "当然是个妇人。莉莫赞姑娘。那么,您和我谈的是什么案子?" "没有什么。但是既然完结了,大厅里为什么还是亮的呢?""这是为 了另外一件案子,开审已经快两个钟头了。""另外一件什么案子?"
- "呵!这一件也简单明了。一个无赖,一个累犯,一个苦役,又犯了盗窃案。我已记不大清楚他的名字了。他那面孔,真象土匪。仅仅那副面孔已够使我把他送进监狱了。"
  - "先生,"他问道,"有办法能到大厅里去吗?"
- "我想实在没法子了。听众非常拥挤。现在正在休息,有些人出来 了。等到继续开审时,您可以去试一试。"
  - "从什么地方进去?"
  - "从这扇大门。"

律师离开了他。他一时烦乱到了极点,万千思绪,几乎一齐涌上心头。这个不相干的人所说的话象冰针火舌似的轮番刺进他的心里。当他知道事情未结束便吐了一口气,但他不明白,他感受到的是满足还是悲哀。

他走近几处人群,听他们谈话。由于这一时期案件非常多,庭长便

在这一天里排了两件简短的案子。起初是那件杀害婴孩案,现在则正在审讯这个苦役犯,这个屡犯,这"回头马"。这个人偷了苹果,但没有确实证据,被证实了的,只是他曾在土伦坐过牢。这便使他的案情严重了。此外,对他本人的讯问和证人们的陈述都已完毕,但律师还没有进行辩护,检察官也尚未提起公诉。这种事总得到后半夜才能完结。这个人很可能被判刑,检察官很在行,他控告的人,从无"幸免",他还是个吟诗弄文墨的才子。有个执达吏立在进入刑庭的门旁。他问那执达吏:

- "先生,快开门了吗?"
- "不会开门。"执达吏说。
- "怎么!继续开审时不开门吗?现在不是休息吗?""现在已继续 开审了一些时候了,"执达吏回答,"但是门不会开。"
  - "为什么?"
  - "因为已经坐满了。""怎么!一个位子都没有了吗?"
- "一个也没有了。门已经关上。不再让人进去了。"执达吏停了一 会又说:
- "庭长先生的背后还有两三个位子,但是庭长先生只允许公家的官员进去坐。"

执达吏说了这句话,便转过背去了。

他低着头退回去,穿过前厅,缓缓走下楼梯,好象步步迟疑。也许他在独自思索吧。头天夜里在他心里发动的那场激烈斗争尚未结束,还随时要发生一些新变化。他走到楼梯转角,依着栏杆,叉起两臂。忽然,他解开衣襟,取出皮夹,抽出一支铅笔,撕了一张纸,在回光灯的微光下急忙写了这样一行字:"滨海蒙特勒伊市长马德兰先生"。他又迈着大步跨上楼梯,挤过人群,直向那执达吏走去,把那张纸交给他,慎重地向他说:"请把这送给庭长先生。"

执达吏接了那张纸,瞟了一眼,就遵命照办去了。

### 八 破例入席

滨海蒙特勒伊市长声名赫赫,那是他自己没有想到的。七年来,他的名声早已传遍了下布洛涅,后来便超出了这小小地区,传到邻近的两三个省去。他除了在城内起了振兴烧料加工工业的重大作用外,在滨海蒙特勒伊县的一百八十一个镇中,没有一镇不曾受过他的恩泽。在必要时,他还能帮助和发展其他县的工业。他以他的信用贷款和基金在情况需要时,曾随时支援达布洛涅的珍珠罗厂、弗雷旺的铁机麻纱厂和匍白的水力织布厂。无论什么地方,提到马德兰先生这个名字,大家总是肃然起敬的。阿拉斯和杜埃都羡慕滨海蒙特勒伊有这样一位市长,说这是个幸运之城。这次在阿拉斯任刑庭主席的是杜埃的御前参赞,他和别人一样,也久闻这个无处不尊、无人不敬的名字。执达吏轻轻开了从会议室通到公堂的门,在庭长的围椅后面伛着腰,递上我们刚才念过的那张纸说"这位先生要求旁听",庭长耸然动容,拿起一支笔,在那张纸的下端写了几个字,交给执达吏,向他说:"请进。"

我们正讲着他的历史的这个伤心人立在大厅门旁,他立的位置和态度,还同那执达吏先前离开他时一样。他在梦魂萦绕中听到一个人向他说:"先生肯赏光让我带路吗?"这正是刚才把背向着他的那个执达吏,现在正向他鞠躬快到地面了。执达吏同时又把那纸递给他。他把它展开,他当时恰立在灯旁,他读道:"刑庭庭长谨向马德兰先生致敬。"

他揉着这张纸,仿佛这几个字给了他一种奇苦的余味。他跟着执达 吏走去。

几分钟后,他走进一间会议室,独自站在里面,四壁装饰辉煌,气象森严,一张绿呢台子燃着两支烛。执达吏在最后离开他时所说的那些话还一直留在他的耳边:"先生,您现在是在会议室里,您只须转动这门上的铜钮,您就到了公堂里,庭长先生的围椅后面。"这些话和他刚才穿过的那些狭窄回廊以及黑暗扶梯所留下的回忆,在他的意识里都混在一起了。

执达吏把他独自留下。紫急关头到了。他想集中精神想想,但做不到。特别是在我们急于想把思想里的线索和痛心的现实生活联系起来时,它们偏偏会在我们的脑子里断裂。他恰巧到了这些审判官平时商议和下判决书的地方。他静静地呆望着这间寂静吓人的屋子,想到几多生命就是在这里断送的,他自己的名字不久也将从这里轰传出去,他这会儿也要在这里过关,他望望墙壁,又望望自己,感到惊奇,居然会有这间屋子,又会有他这个人。他没吃东西,已不止二十四个钟头,车子的颠簸已使他疲惫不堪,不过他没有感到,好象他什么事都已感觉不到一样。

他走近挂在墙上的一个黑镜框,镜框的玻璃后面有一封陈旧的信,是巴黎市长兼部长让·尼古拉·帕希亲笔写的,信上的日期是二年 六月九日,这日期一定是写错了的,在这封信里,帕希把他们拘禁的部长和议员的名单通告了这一镇。如果有人能在这时看见并注意马德兰,一定会认为这封信使马德兰特别感兴趣,因为他的眼睛始终没有离开它,并

且念了两三遍。他自己没有注意到也没有觉得是在念这封信。而他当时想到的却是芳汀和珂赛特。

他一面沉思一面转过身子,他的视线触到了门上的铜钮,门那边便是刑庭了。他起先几乎忘记了这扇门。他的目光,先是平静地落到门上,随后便盯住那铜钮,他感到惊愕,静静地望着,渐渐生了恐惧之感。一滴滴汗珠从他头发里流出来,直流到鬓边。

有那么一会儿,他用一种严肃而又含有顽抗意味的神情作出了一种无法形容的姿势,意思就是说(并且说得那样正确):"见鬼!谁逼着我不成?"他随即一下转过身去,看见他先前进来的那扇门正在他面前,他走去开了门,一步就跨出去了。他已不在屋子里,他到了外面,在一道迴廊里;这是一道长而狭的迴廊,许多台阶,几个小窗口,弯弯曲曲,一路上点着几盏类似病房里通宵点着的回光灯,这正是他来时经过的那条迴廊。他吐了一口气,又仔细听了一阵,他背后没有动静,他前面也没有动静,他开始溜走,象有人在追他一样。

他溜过了长廊的几处弯角,又停下来听。在他四周,仍和刚才那样 寂静,那样昏暗。他呼吸急促,站立不稳,连忙靠在墙上。石块是冷的, 他额上的汗也象冰似的,他把身子站直,一面却打着寒战。

他独自一人站在那里,站在黑暗中,感到冷不可耐,也许还因别的事而浑身颤栗,他又苦思起来。他已想了一整夜,他已想了一整天,他 仅听见一个声音在他心里说:"唉!"

这样过了一刻钟。结果,他低下头,悲伤地叹着气,垂着两只手,又走了回来。他慢慢地走着,好似不胜重负一样。好似有人在他潜逃的时候追上了他,硬把他拖回来一样。他又走进那间会议室。他看见的第一件东西便是门钮。门钮形状浑圆,铜质光滑,在他眼前闪闪发光,好象一颗骇人的星。他望着它。如同羔羊望见了猛虎的眼睛。

他的眼睛无法离开它。

他一步一停,向着门走去。

如果他听,他会听到隔壁厅里的声音,象一种嘈杂的低语声。但是 他没有听,也听不见。

忽然,连他自己也不清楚他是怎样到了门边。他紧张万分地扭住那门钮,门开了。

他已到了公堂中。

## 九 一个拼凑罪状之处

他走上一步,机械地把门反手拉上,站着打量他目前所处的环境。 这是间圆厅,灯光惨暗,极其宽阔,时而喧嚣四起,时而寂静无声, 一整套处理刑事案件的机器,正带着庸俗、愁惨的隆重气派,在群众中 间运转。

在厅的一端,他所在的这一端,一些神情疏懒、穿着破袍的陪审官正啃着手指甲或闭着眼皮;另一端,一些衣服褴褛的群众,一些姿态各异的律师,一些面容诚实而凶狠的士兵;污渍的旧板壁,肮脏的天花板,几张铺着哔叽的桌子,这哔叽,与其说是绿的,还不如说是黄的;几扇门上都有黑色的手渍。几张咖啡馆常用的那种光少烟多的植物油灯挂在壁板上的钉子上,桌上的铜烛台里插了几支蜡烛,这里是阴暗、丑陋、沉闷的;从这一切中产生了一种威仪严肃的印象,因为就在这里,大家感受到了那种人间的威力和上苍的威力,也就是所谓的法律和正义。这群人,谁也不曾注意他。所有的目光都集中在唯一的一点上,那就是在庭长左方、沿墙靠着一扇小门的那条木凳上。那条凳被几支烛照着,在两个法警间坐着一个人。

这人,便是那个人了。

马德兰并不曾寻找他,却又一下子就看见了他。他的眼睛不期然而然地望到了那里,仿佛他事先早知道那人的所在之处。他感到他看见了自己,不过较老一些,面貌当然是不绝对相似,但是神情和外表却完全一模一样,一头乱竖着的头发,一双横蛮惶惑的眸子,一件布衫,正象他进迪涅城那天的样子,满面恨容,好象要把他费了十九年功夫在牢内铺路石上积聚起来的怨毒全闷在心里一样。

他打了个寒噤,向自己说:

"我的上帝!难道我又要变成这个样儿吗?"

这人看上去至少有六十岁光景。他有一种说不出的粗鲁、执拗和惊惶之状。

门一响,大家都靠紧,为他让出一条路,庭长把头转过去,望见刚进来的人物正是滨海蒙特勒伊的市长先生,便向他行了个礼。检礼官从前因公到滨海蒙特勒伊去过多次,早已认识马德兰先生,也同样向他行了个礼。他呢,没大注意,他头昏目眩,只呆呆地望着。

几个审判官,一个记录员,一些法警,一群幸灾乐祸凑热闹的面孔,凡此种种,在二十七年前他都曾见过一次。这些魔鬼,现在他又遇见了,它们正在躜动,他们确实存在。这已不是他回忆中的景象,不是他思想上的幻影,而是一些真正的法警,真正的审判官,真正的听众,一些有血有肉的人。事情已经发展到这种地步,他看见往日的那些触目惊心的景象以及实际事物所能引起的一切恐怖,又在他的四周再次出现,再次涌动。

这一切东西都在他面前张牙舞爪。

他心胆俱裂,闭紧了双眼,从他心灵的最深处喊道:"决不!"造物弄人,演成悲局,使他神魂震悚,燥乱欲狂,并且坐在那里的那个人, 又恰恰是他自己的化身!那个受审判的人,大家都叫他做冉阿让!

他的影子正在他眼前扮演他生命中最可怕的一幕,这种情景,真是

闻所未闻。

一切都在这里出现了,同样的布置,同样的灯光,审判官、法警和 观众的面目也约略相等。不过在庭长的上方,有一个耶稣受难像,这是 在他从前受判决的时代公堂上所缺少之物。足见他当年受审判时上帝并 不在场。

他背后有一张椅子,他颓然落下,如坐针毡,唯恐别人看见他。坐下以后,他利用审判官公案上的一堆卷宗,遮着自己的脸,使全厅的人都看不到他。现在他可以看别人,而别人看不见他了。他慢慢安定下来,他已经无法回到现实的感受中来了,心情的镇定已使他达到能倾听的程度。

巴马达波先生是陪审员之一。

他在找沙威,但却不见他。证人席被记录员的桌子遮着了。并且, 我们刚才说过,厅里的灯光是暗淡的。

他进门时,被告的律师正说完他的辩词。全场空气已到了最紧张的 程度,这件案子开审已有三个钟头了。在这三个钟头里,大家眼望着一 个人,一个陌生人,一个穷极无聊、极其糊涂或极其狡猾的东西,在一 种骇人听闻的真情实况的重压下一步步弯伏下去。这个人,我们已经知 道,是个流浪汉,被别人发现在田野中,拿着一根有熟苹果的树枝,这 树枝是从附近一个叫别红园的围墙里的苹果树上折下来的。这个人究竟 是谁?已经作了一番调查,证人们刚才也都发了言,众口一词,讨论中 真相大白。控词里说:"我们逮捕的不仅是个偷水果的小贼,不仅是个 贼,我们手里抓获的是一个匪徒,一个违反原判、擅离指定地址的累犯, 一个旧苦役犯,一个最危险的暴徒,一个久已通缉在案名叫冉阿让的奸 贼,八年前,从土牢里出来时,又曾手持凶器,在大路上抢劫过一个叫 小瑞尔威的通烟囱的孩子,罪关刑事第三百八十三条,一俟该犯经过正 式证明,确系冉阿让,当即根据上述条文另案处理。他最近又重新犯罪。 这是一次再犯。请先处罚他的新罪,容后提审旧案。"被告在这种控词 前,在证人们的一致的意见前,瞠目结舌,茫然不知所对。他摇头顿脚 表示否认,或是两眼朝天。他口吃,答话困难,但是他整个人,从头到 脚,都表示不服。在这一排排摆开阵式,向他溺战的聪明人面前,他简 直就是个傻子,简直就是个陷入了重围的野人,可是目前正是威胁他未 来生活的紧急关头,他的嫌疑越到后来越加变大,全体观众望着这种极 尽诬陷、逐渐向他紧逼的判决词,比起他自己来还要担忧些。还有一层 可虑的事,如果他被证实确是冉阿让,小瑞尔威的事将来也得判罪,那 么,除监禁之外,还有被处死的可能。这究竟是个什么人呢?他那副冥 顽不灵的表情是什么性质的呢?是愚蠢还是狡狯?是懂得很清楚还是完 全不懂?对这些问题听众各执一辞,陪审团的意见好象也不太一致。这 件疑案,既惊人又捉弄人,不但暖昧不清,而且茫无头绪。

那个辩护士谈得相当好,他那种外省的语句,从前无论在巴黎也好,在罗莫朗坦或蒙勃里松也好,凡是律师都喜欢采用,早已成为律师们的词藻,但今天这种语句已成古典的了,它那种持重的声调、庄严的气派,正适合公堂上的那些公家发言人,所以现在只有他们还偶然用用;譬如称丈夫为"良人",妻子为"内助",巴黎为"艺术和文化的中心",国王为"元首",主教先生为"元圣",检察官为"辩才无碍的锄奸大

士",律师的辩词称"刚才洗耳恭听过的高论",路易十四的世纪为"大 世纪",剧场为"墨尔波墨涅殿",在朝的王室为"我先王的圣血"音 乐会为"雍和大典",统辖一省的将军为"驰名的壮士某",教士培养 所里的小徒弟为"娇僧",责令某报该负责的错误为"在刊物篇幅中散 布毒素的花言巧语"等等,这律师打一开始,便要从偷苹果这件事上表 示意见,要说得文雅,那确实是个难题;不过贝尼涅、博须埃一篇祭文 里,也曾谈到过一只母鸡,而他竟能说得洋洋洒洒,毫不为之所困。这 律师认定偷苹果的事没有具体的事实证明。他以辩护人的资格,坚称他 的主顾为商马第,他说并没有人看见他亲自跳墙或攀折树枝。别人抓住 他时,他手里正拿着那些根树枝(这律师比较喜欢称枝为树桠),但是 他说他是看见它在地上,才捡起来的。反证在什么地方呢?这树枝显然 被人偷折,那小偷爬到墙外后,后因为心虚便把它丢在地上。贼显然有 一个。但是谁能证明这作贼是的商马第呢?只有一件事,他从前当过苦 役犯。律师并不否认这件看来很不幸已经被证实的事,被告在法维洛勒 住过,被告能的,这一切都是确实的,并且有四个证人,他们都一眼就 认出了商马第便是苦役犯冉阿让。律师对这些线索、这些作证,只能拿 他主顾的否认、一种有目的的否认来搪塞;但是即使认定他确是苦役犯 冉阿让,这样就能证明他是偷苹果的贼吗?充其量这也只是种猜测而不 是证据。被告确实用了"一种拙劣的自卫方法",他的辩护人"本着良 心"也应当承认这一点。他坚决否认一切,否认行窃,也否认当过苦役 犯。他如果肯承认第二点,毫无疑问,一定会妥当些,他也许还可以赢 得各陪审官的宽恕:律师也曾向他提出过这种意见,但是被告坚拒不从, 他以为概不承认便能挽救一切。这是一种错误,不过,难道我们不应当 去考虑他智力薄弱的一点?这人显然是个傻子。狱中长期的苦楚,出狱 后长期的穷困,已使他变成神经呆笨的人了,律师说着说着,说他不善 于为自己辩护,这毫不属于本案范围。最后,律师请求陪审团和法庭, 假使他们确认这人是冉阿让,也只能按警章处罚他擅离指定住扯,不能 按镇压累犯的苦役犯的严刑加以处理。

检察官反驳了辩护律师。他和平素的其他检察官一样,讲得慷慨激昂,才华横溢。

他对辩护律师的"忠诚"表示祝贺,并且巧妙地利用了他的忠诚。 他就从这律师让步的几点上向被告攻击。律师似乎已经同意被告便是冉 阿让。他把这句话记录下来。那么,这个人确是冉阿让了。在控词里, 这已被肯定下来不容否认的了。做到这一点,检察长便用一种指桑骂槐 的巧妙手法追寻这种罪恶的根源和缘由,怒气冲天地痛斥浪漫派的不道 德,当时浪漫派正在新兴时期,《王旗报》和《每日新闻》的批评家们 都称它为"撒旦派"!检察官把商马第(说冉阿让还更妥当些)的犯法 行为归咎于这种邪侈文学的影响,说得也颇为煞有介事。发挥完全之后, 他转到冉阿让本人身上。冉阿让是什么东西呢?他刻画冉阿让是个狗彘 不如的怪物,等等。这种描写的范例在德拉门 的语录里可以看到,对悲 剧没有用处,但它每天使法庭上的舌战确实增色不少。听众和陪审团都 "为之股栗"。检察官刻画完毕以后,为了获得明天《省府公报》的高

德拉门(Theramene),公元前五世纪雅典暴君。

度表扬,又指手画脚地说下去:"并且他是这样一种人,等等,等等, 等等,流氓,光棍,没有生活能力,等等,等等,等等,生平惯于为非 作歹,坐了牢狱也不曾痛改前非,抢劫小瑞尔威这件事便足以证明,等 等,等等,他是这样一个人,行了窃,被人在公路上当场拿获,离开一 堵刚爬过的墙只几步,手里还拿着赃物,人赃俱获,还要抵赖,行窃爬 墙,一概抵赖,甚至连自己的姓名也抵赖,自己的身份来历也抵赖!我 们有说不尽的证据,这也都不必再提了,除这以外,还有四个证人认识 他,沙威,侦察员沙威和他以前的三个贼朋友,苦役犯布莱卫、舍尼杰 和戈什巴依他们一致出来作证,他用什么来对付这种雷霆万钧之力呢? 抵赖。多么顽固!请诸位陪审员先生主持正义,等等,等等。"检察官 发言时,被告张着口听,惊讶之中不无钦佩之意。他看见一个人竟这样 能说会道, 当然要大吃一惊。在控诉发挥得最"得劲"时, 这人辩才横 溢,不能自己,恶言蜚语,层出不穷,如同把被告圈赶在疾风暴雨之中 一样,这个犯人不时慢慢地摇着头,由右到左,又由左到右,这便是他 在辩论进行中所表示的一种忍气吞声的抗议。离他最近的那几个旁听人 听见他低声说了两三次"这都是因为没有问巴陆先生!"检察官请陪审 团注意他的这种戆态,这明明是假装的,这并不表示他愚蠢,而是表示 他巧黠、奸诈和蒙蔽法官的一贯作法,这就把这个人的"劣根性"揭露 无遗了。最后他声明保留小瑞尔威的问题,要求严厉判处。

这就是说,我们记得,暂时处以终身苦役。

被告律师起来,首先祝贺了"检察官先生"的"高论",接着又尽力辩驳,但是他泄了气。他脚跟显然立不稳了。

### 十 否认方式

宣告辩论终结的时刻到了。庭长叫被告立起来,向他提出这照例有的问题:"您还有什么为自己辩护的话要补充吗?"

这个人,立着,拿着一顶破烂不堪的小帽子在手里转动,好象没有听见。

庭长把这问题重说了一遍。

这一次,这人听见了。他仿佛听懂了,如梦初醒似的动了一下,睁 开眼睛向四面望,望着听众、法警、他的律师、陪审员、公堂,把他那 个巨大的拳头放在他凳前的木栏杆上,再望了一望。忽然,他两眼紧盯 着检察官,开始说话了,这仿佛是种爆炸。他那些拉杂、急迫、突兀, 紊乱的话破口而出,好象每一句都急着想同时一齐挤出来似的。他说:

"我有这些话要说。我在巴黎做过造车工人,并且是在巴陆先生家 中。那是种辛苦的手艺。做车的人做起工来,总是在露天下,院子里, 只有在好东家的家里才会在棚子里;但是从不会在有门窗的车间里,因 为地方占得多,你们懂吧。冬天,大家冷得捶自己的胳膊,为了使自己 暖一点;但是东家总不许,他们说,那样会耽误时间。地上冻冰时,手 里还拿着铁,够惨的了。好好的人也得累垮。做那种手艺,小伙子也都 成了小老头儿。到四十岁便完了。我呢,我那时已经五十三岁,受尽了 罪。还有那老伙伴,一个个全是狠巴巴的!一个好好的人,年纪大了, 他们便叫你做老冬瓜,老畜生!每天我已只能赚三十个苏了,那些东家 却还在我的年纪上打主意,尽量减少我的工钱。此外,我从前还有一个 女儿,她在河里洗衣服,在这方面她也赚点钱。我们两个人,日子还过 得去。她也是够受罪的了。不管下雨下雪,风刮你的脸,她也得从早到 晚,把半个身子浸在洗衣桶里;结冰时也一样,非洗不成;有些人没有 多一点的换洗衣服,送来洗,便等着换;她不洗吧,就没有活计做了, 洗衣板上又全是缝,四处漏水,溅你一身。她的裙子里里外外全是湿的。 水朝里面浸。她在红娃娃洗衣厂里工作过,在那厂里,水是从龙头里流 出来的。洗衣的人不用水桶,只对着面前的龙头洗,再送到背后的机器 里去漂净。因为是在屋子里,身上也就不怎么冷了。可是那里面的水蒸 汽可吓坏人,它会把你的眼睛也弄瞎。她晚上七点钟回来。很快就去睡 了,她困得厉害。她的丈夫老爱打她。现在她已死了。我们没有过过快 活日子。那是一个好姑娘,不上跳舞会,性子也安静。我记得在一个狂 欢节的晚上,她八点钟便去睡了。就这样。我说的全是真话。你们去问 就是了。呀,是呀,问。我多么笨!巴黎是个无底洞。谁还认识商马第 伯伯呢?可是我把巴陆先生告诉你们。你们到巴先生家去问吧。除此以 外,我不知道你们还要我做什么。

这个人不开口了,照旧立着。他风风火火地说完了那段话,声音粗野、强硬、嘶哑,态度急躁、鲁莽而天真。一次,他停了嘴,向听众中的一个人打招呼。他对着大众信口乱扯,说到态度认真起来时,他的声音就象打噎,而且还加上个樵夫劈柴的手势。他说完以后,听众哄堂大笑。他望着大家,看见人家笑,他莫名其妙,也大笑起来。

这是一种悲惨的场面。

庭长是个细心周到的人,他大声发言了。

他重行提醒"各位陪审员先生",说"被告说他从前在巴陆车匠师 父家里工作过,这些话都用不着提了。巴陆君早已亏了本走了,下落不 明。"随后他转向被告,要他注意听他说话,并补充说:"您现在的处 境非慎重考虑不可了,您有极其重大的嫌疑,可能引起极严重的后果。 被告,为了您的利益,我最后一次关照您,请您爽爽快快说明两件事: 第一,您是不是爬过别红园的墙,折过树枝,偷过苹果,就是说,犯过 越墙行窃的罪?第二,您是不是那个释放了的苦役犯冉阿让?"

被告用一种自信的神气摇着头,好象一个懂得很透彻也知道怎样回答的人。他张开口,转过去对着庭长说:

#### "首先……"

随后他望着自己的帽子,又望着天花板,可是不开口。"被告,"检察官用一种严厉的声音说,"您得注意,人家问您的话,您全不回答。您这样慌张,就等于不打自招。您明明不是商马第,首先您明明是利用母亲的名字作掩护,改名让·马第的那个苦役犯冉阿让,您到过奥弗涅,您生在法维洛勒,您在那里做过修枝工人。您明明爬过别红园的墙,偷过熟苹果。各位陪审员先生,请斟酌。"

被告本已坐下去了,检察官说完以后,他忽然立起来,大声喊道:"你真黑心,你!这就是我刚才要说的话,先头我没有想出来。我

"您真黑心,您!这就是我刚才要说的话。先头我没有想出来。我 一点东西都没有偷。我不是每天有饭吃的人。那天我从埃里走来,落了 一阵大雨,我经过一个地方,那里被雨水冲刷,成了一片黄泥浆,洼地 里的水四处乱流,路边的沙子里也只露出些小草片,我在地上找到一根 断了的树枝,上面有些苹果,我便捡起了那树枝,并没有想到会替我惹 来麻烦。我在牢里已待了三个月,又被人家这儿那儿带来带去。除了这 些,我没有什么好说的;你们和我过不去,你们对我说:'快回答!' 这位兵士是个好人,他摇着我的胳膊,细声细气向我说:'回答吧。 我不知道怎样解释,我,我没有文化,我是个穷人。你们真不该不把真 情弄清楚。我没有偷。我捡的东西是原来就在地上的。你们说什么冉阿 让,让,马第!这些人我全不认识。他们是乡下人。我在医院路巴陆先 生家里工作过。我叫商马第。你们说得出我是在什么地方生的,算你们 有本领。我自己都不知道。世上并不是每个人从娘胎里出来就是有房子 的。那样太方便了。我想我的父亲和我的母亲都是些四处找活做的人。 并且我也不知道。当我还是个孩子时,人家叫我小把戏,现在,大家叫 我老头儿。这些就是我的洗礼名。随便你们怎样叫吧。我到过奥弗涅, 我到过法维洛勒,当然!怎么了?难道一个人没有进过监牢就不能到奥 弗涅,不能到法维洛勒去吗?我告诉你们,我没有偷过东西,我是商马 第伯伯。我在巴陆先生家里作过工,并在他家里住过。听了你们这些胡 扯,我真不耐烦!为什么世上的人全象怨鬼一样来逼我呢!"

检察官仍立着,他向庭长说:

- "庭长先生,这被告想装痴狡赖,但是我们预先警告他,他逃不了,根据他这种闪烁狡猾已极的抵赖,我们请求庭长和法庭再次传犯人布莱卫、戈什巴依、舍尼杰和侦察员沙威,作最后一次的讯问,要他们证明这被告是否是冉阿让。"
- "我请检察官先生注意,"庭长说,"侦察员沙威因为在邻县的县城有公务,在作证以后便立刻离开了公堂,并且离开了本城。我们允许

他走了。检察官先生和被告律师都是表示了同意的。"

"这是对的,庭长先生,"检察官接着说。"沙威先生既不在这里,我想应该把他刚才在此地所说的话,向各位陪审员先生重述一遍。沙威是一个大家尊敬的人,为人刚毅、谨严、廉洁,担任这种下层的重要职务非常称职,这便是他在作证时留下的话:'我用不着什么精神上的猜度或物质上的证据来揭穿被告的伪供。我千真万确地认识他。这个人不叫商马第,他是从前一个非常狠毒、非常凶猛的名叫冉阿让的苦役犯。他服刑期满被释,我们认为是极端失当的。他因犯了大窃案受过十九年的苦刑。他企图越狱,达五六次之多。除小瑞尔威窃案和别红园窃案外,我还怀疑他在已故的迪涅主教大人家里犯过盗窃罪。当我在土伦当副监狱官时,我常看见他。我再说一遍,我千真万确地认识他。'"

这种精确无比的宣言,在听众和陪审团里,看来已产生了一种深刻的印象。检察官念完以后,又坚请(沙威虽已不在)再次认真传讯布莱卫、舍尼杰和戈什巴依三个证人。

庭长把传票交给一个执达吏,过一会,证人室的门开了。在一个警卫的保护下,执达吏把犯人布莱卫带来了。听众半疑半信,心一齐跳着,好象大家只有一个共同的灵魂。

老犯人布莱卫穿件中央监狱的灰黑色褂子。布莱卫是个六十左右的人,面目象个企业主,神气象流氓,有时是会有这种巧合的。他不断干坏事,以致身陷狱中,变成看守一类的东西,那些头目都说:"这人想找机会讨好。"到狱中布道的神甫们也证明他在宗教方面的一些好习惯。我们不该忘记这是复辟时代的事。

" 布莱卫 " ,庭长说,"您受过一种不名誉的刑罚,您不应当宣誓……"

布莱卫把眼睛低下去。

"可是,"庭长接着说,"神恩允许的时候,即使是一个受过法律 贬黜的人,他心里也还能够留下一点爱名誉、爱平等的情感。在这紧急 的时刻,我所期望的也就是这种情感。假使您心里还有这样的情感,我 想是有的,那么,在回答我以前,您先仔细想想,您的一句话,一方面 能断送这个人,一方面也会使法律发出光辉。这个时刻是庄严的,假使 您认为先前说错了,您还来得及收回您的话。被告,站起来。布莱卫, 好好地望着这被告,回想您从前的事情,再凭您的灵魂和良心告诉我们, 您是否确实认为这个人就是您从前监狱里的朋友冉阿让。"布莱卫望了 望被告,又转向法庭说:

"是的,庭长先生。我第一个说他是冉阿让,我现在还是这么说。这个人是冉阿让。一七九六年进土伦,一八一五年出来。我是后一年出来的。他现在的样子象傻子,那也许是年纪把他变傻了,他早在狱里时就是那样阴阳怪气的。我的的确确认识他。""您去坐下,"庭长说,"被告,站着不要动。"吉尼杰也被带进来了,红衣绿帽,一望便知是个终身苦役犯。他原在土伦监狱里服刑。是为了这件案子才从狱中提出来的。他是个五十左右的人,矮小、敏捷、皱皮满面,黄瘦、厚颜、暴躁,在他的四肢和整个身躯里有种孱弱的病态,但目光里却有一种奇异

的力量。他狱里的伙伴给了他一个绰号叫"日尼杰"。庭长向他说的话和刚才向布莱卫说过的那些大致相同。他说他做过不名誉的事,已经丧失了宣誓的资格,舍尼杰在这时却照旧抬起头来,正正直直地望着观众。庭长要他集中思想,象先头问布莱卫一样,问他是否还认识被告。

舍尼杰放声大笑。

" 当然!我认识不认识他!我们吊在一根链子上有五年。你赌气吗 , 老朋友? "

"您去坐下。"庭长说。

执达吏又领着戈什巴依来了。这个受着终身监狱的囚犯,和舍尼杰一样,也是从狱中提出来的,也穿一件红衣,他是卢尔德地方的乡下人,比利牛斯山里几乎相当于野人的人。他在山里看守过牛羊,从牧人变成了强盗。和这被告相比,戈什巴依的蛮劲并不在他之下,而愚痴更在他之上。世间有些不幸的人,先由自然环境造成野兽,再由人类社会造成囚犯,直到老死,戈什巴依便是其中的一员。庭长先说了些庄严动人的话,想让他感动,又用先头问那两个人的话问他,是否能毫无疑问地、毫不含糊地坚决认为自己认识这个站在他前面的人。

"这是冉阿让,"戈什巴依说,"我们还叫他做千斤顶,因为他力 气大。"

这三个人的肯定,分明是诚恳的,凭良心说的,在听众中引起了一阵阵乱哄哄的耳语声,每多一个人作出了肯定的回答,那种哄动的声音也就越强烈,越延长,这是种不祥的顶兆。而被告听他们说着,面上露出惊讶的神情,照控诉词上说,这是他主要的自卫方法。第一个证人说完话时,他旁边的法警听见他咬紧牙齿低声抱怨道:"好呀!有了一个了。"第二个说完时他又说,声音时稍微大了一点,几乎带着得意的神气:"好!"第三个说完时他喊了出来:"真出色!"

庭长问他:

"被告,您听见了。您还有什么可说的?"

他回答:

"我说'真出色!'"

听众中起了一片嘈杂的声音,陪审团也几乎受到影响。这人显然已 被断送了。

"执达吏,"庭长说,"教大家静下来,我立刻要宣告辩论终结。" 这时,庭长的左右有人动起来。大家听到一个人的声音喊道:"布莱卫, 舍尼杰,戈什巴依!看这边。"

听到这声音的人,寒毛全竖起来了,这声音太凄惨骇人了。大家的 眼睛全转向那边。一个坐在法官背后优待席里的旁听者刚立起来,推开 了法官席和律师席中间的那扇矮栏门,走到大厅的中间来了。庭长、检 察官、巴马达波先生,其他二十个人,都认识他,齐声喊道:

"马德兰先生!"

<sup>&</sup>quot;日尼杰"(Je-nie-Dieu)和"舍尼杰"(Chenildieu)音相近,不同的是"我否认上帝"的意思。

### 十一 商马第不明所以

正是他。记录员的灯光恰好照着他的脸。他手里拿着帽子,他的服装没有一点不整齐的地方,他的礼服是扣得规规矩矩的。他的脸,异常惨白,身体微微颤抖。他的头发在刚到阿拉斯时还是班白的,现在白完了。他在这儿过了一个钟头,头发竟然全变白了。

大家的头全竖了起来。那种紧张心情是无可形容的,听众一时全楞住了。这个人的声音那样凄戾,而他自己却又那样镇静,以致开头,大家都不明白是怎么一回事。大家心里都在问谁喊了这么一声。大家都无法想象发出这种骇人的叫声的,便是这个神色泰然自若的人。

这种惊疑只持续了几秒钟。庭长和检察官还不曾来得及说一句话, 法警和执达吏也还不曾来得及做一个动作,这个人,大家在这时还称为 马德兰先生的这个人,已走到证人布莱卫、戈什巴依和舍尼杰的面前了。

"你们不认识我吗?"他说。

他们三个人都莫名其妙,摇着头,表示一点也不认识他。马德兰先生转身向着那些陪审员和法庭人员,委婉地说:"诸位陪审员先生,请释放被告。庭长先生,请拘禁我。你们要逮捕的人不是他,是我。我是冉阿让。"

大家都屏声无息。最初的惊诧之后,随后就是坟墓般的寂静。当时在场的人都被一种带宗教意味的敬畏心情所慑服了,这种心情,每逢非常人作出非常举动时往往是会发生的。这时,庭长的脸上显出了同情和忧愁的神气。他和检察官使了个眼色,又和那些陪审顾问低声说了几句话。他向着听众,用一种大家都了解的口吻问道:

"这里有医生吗?"

#### 检察官发言:

"诸位陪审员先生,这种意外、突兀、惊扰大众的事,使我产生一种不须说明的感想,诸位想必也有同感。诸位全都认识这位可敬的滨海蒙特勒伊市长,马德兰先生,至少也听说过他的大名。假使听众中有位医生,我们同意庭长先生的建议,请他出来照顾马德兰先生,并且伴送他回去。"

马德兰先生丝毫不容检察官说完,他用一种十分温良而又十分刚强的口吻打断了他的话。下面便是他的发言,这是当日在场的一个旁听者在退堂后立刻记下来的,一字一句都不曾改动;听到这些话的人,至今快四十年了,现在仍觉得余音在耳。

"我谢谢您,检察官先生,我神经并未错乱。您会知道的。您差点要犯非常大的错误。快快释放这个人吧,我尽我的本分,我是这个不幸的罪人。我是在这里唯一了解真实情况的人,我说的也是真话。我现在做的事,这上面的上帝看得很清楚,这样也就够了。我既然已经到了这里,您可以逮捕我。我曾经努力为善,我隐藏在一个名字的后面,我发了财,我做了市长;我原想回到善良人的行列。看来这是行不通的了。总而言之,有许多事我现在还不能说,我并不想把我一生的事全告诉你们,有一天大家总会知道的。我偷过那位主教先生的东西,这是真的;我抢过小瑞尔威,这也是真的。别人告诉您说冉阿让是个非常凶的坏人,这话说得有理。过错也许并非全是他一个人的。请听我说,各位审判官

先生,象我这样一个贱人,原不应当对上帝有所指责,也不应当对社会作何忠告。但是,请你们注意,我从前想洗刷的那种羞辱,确实是一种有害的东西。牢狱制造囚犯。假使你们愿意,请你们在这上面多多思考。在入狱以前,我是乡下一个很不聪明的穷人,一个很笨的人,牢狱改变了我。我从前笨,后来凶;我从前是块木头,后来成了引火的干柴。再到后来,宽容和仁爱救了我,正如从前严酷断送了我一样。但是请原谅,你们是听不懂我说的这些话的。在我家里壁炉的灰里,你们可以找到一个值四十个苏的银币,那是七年前我抢了小瑞尔威的。我再没有什么旁的话要说。扣押我吧。我的上帝!检察官先生,您摇着头说:'马德兰先生疯了。'您不相信我!这真令我苦恼。无论如何,您总不至于判这个人的罪吧!什么!这些人全不认我!可惜沙威不在这里,他会认出我来的,他。"

没有什么话可以把他那种悲切仁厚的酸楚口吻表达出来。他转过去 对着那三个囚犯:

- "好吧,我认识你们,我!布莱卫!您记得吗?……"他停下来, 迟疑了一会,又说道:
- "你还记得你从前在狱里用的那条编织的方格子花背带吗?"布莱卫骇然吃惊,从头到脚向他打量着。他继续说:"舍尼杰,你替你自己起了个诨名叫日尼杰。你的右肩上全是很深的火伤疤,因为有一天你把你的肩膀靠在一大盆红炭上,想消灭 TFP 三个字母,但是没有烧去。回答,是否有过这回事?""有过。"舍尼杰说。

他又向戈什巴依说:

" 戈什巴依,在你左肘弯的旁边有个日期,字是蓝的,是用烧粉刺成的。这日期便是皇上从戛纳登陆的日子,一八一五年三月一日。把你的袖子卷上去。 "

支什巴依卷起他的衣袖,他前后左右的人都伸长了颈子,目光盯在他的光胳膊上。有一个法警拿了一盏灯来,那上面确有这个日期。

这不幸的人转过来朝着听众,又转过去朝着审判官,他那笑容叫当日在场目击的人至今回想起来还会感到难受。那是胜利的笑容,也是绝望的笑容。

"你们现在明白了,"他说,"我就是冉阿让。"在这圆厅里,已经无所谓审判官,无所谓原告,无所谓法警,只有发呆的眼睛和悲哀的心。大家都想不起自己要做的事,检察官已忘了他原在那里检举控诉,庭长也忘了自己原在那里主持审判,被告辩护人也忘了自己原在那里辩护。感人最深的是没有任何人提出任何问题,也没有任何人履行职责。最非常的景象能摄取所有人的心灵,使全体证人变为观众。这时,也许没一个人能确切了解自己的感受,当然也没有一个人想到他当时看到的,是一种强烈的光辉的照耀,可是大家都感到自己的心肺已被照亮了。立在众人眼前的是冉阿让,这已经很明显了。这简直是光的辐射。这个人的出现,已足以使刚才还那样扑朔迷离的案情真相大白。以后也用不着任何说明,这群人全都好象受到闪电般迅疾的启示,并且立即懂得,也一眼看清了这个舍身昭雪冤情的人的简单壮丽的历史。他曾经历过的种种小事、种种迟疑、可能有过的小小抗拒心情,全在这种光明磊落的浩气中消逝无踪。这种印象固然很快就过去了,但是在那一刹那间却是

锐不可挡的。

"我不愿意再扰乱公堂,"冉阿让接着说,"你们既然不逮捕我,我就走了。我还有好几件事要办。检察官先生知道我是谁,他知道我要去什么地方,他随时都可以派人逮捕我。"

他向着出口走去。谁也没有开口,谁也没有伸出胳膊来阻拦他。大家都向两旁分开。他在当时有一种说不出的凛然神威,使群众往后退,并且排着队让他过去,他慢慢地一步一步穿过人群。永远没有人知道谁推开了门,但是他走到门前,门的确是打开了。他到了门边,回转身来说:

"检察官先生,我静候您的处理。"

随后他又向听众说:

"你们在这里的每个人,你们觉得我可怜,不是吗?我的上帝!但 我感到正是我刚才在做这件事的时候,我觉得自己是值得羡慕的。但是 我更希望的是这些事最好都不曾发生过。"

他出去了,门又自动关上,如同刚才它自动打开一样,作风光明磊落的人总会在群众中找到为他服务的人。

不到一个钟头,陪审团的决议撤消了对商马第的全部控告,立即被释放的商马第惊奇得莫名其妙地走了,觉得在场的人全是疯子,他一点也不懂他所见到的是一件怎样的事。

### 第八卷 波及

### 一 在什么样的镜子中马德兰先生察看自己的头发

曙光初现。芳汀发了一夜烧,并失了眠,但这一夜却充满了种种快乐的幻象,到早晨的时候,她睡着了。守夜的散普丽斯姆姆趁她睡着时,又跑去预备了一份奎宁水。这位勤恳的姆姆待在疗养室的药房里已经很久了,她弯着腰,仔细看她那些药品和药瓶,因为天还未大亮,有层迷雾蒙着这些东西。她忽然转过身来,低低叫了一声。马德兰先生出现在她面前。他刚静悄悄地走了进来。"是您,市长先生!"她叫道。

### 他低声回答说:

- "那可怜的妇人怎样了?"
- "现在还好。我们很担了些心呢!"

她把经过情形告诉他,她说这一晚芳汀的情况很不好,现在已好了些,因为她以为市长先生到孟费郿去接她的孩子了。姆姆不敢问市长先生,但是她看神情,知道他不是从那里来的。"这样很好,"他说,"您没有说破她的幻想,做得对。""是的,"姆姆接着说,"但是现在,市长先生,她就会看见您,却看不见她的孩子,我们将怎样向她说呢?"他默默地想了一会。

- "上帝会启发我们的。"他说。
- "可我们总不能说谎。"姆姆吞吞吐吐低声说。

屋子里已经亮透了。阳光正照着马德兰先生的脸。姆姆无意中抬起头来。

- "我的上帝,先生啊!"她叫道,"您遇见了什么事?您的头发全白了!"
  - "白了!"他说。

散普丽斯姆姆从来没有镜子,她到一个药囊里去找,取出了一面小镜子,这镜子是病房里的医生用来检查病人是否已经气绝身亡的。

马德兰先生拿了这面镜子,照着他的头发,说了声"怪事!"他随口说了这句话,仿佛他还在想着别的事。

姆姆觉得离奇而不可解,心登时凉了半截。

#### 他说:

- "我可以看她吗?"
- "市长先生不打算把她的孩子接回来吗?"姆姆说,她连这样一句话差点都不敢问。
- "我当然会把她接回来,但至少得有两三天的工夫不可。""假使她在孩子接来之前见不到市长先生,"姆姆战战兢兢地说,"她就不会知道市长先生已经回来了,我们便容易安她的心;等到孩子到了,她自然会认为市长先生是和孩子一同来的。我们便不用说谎了。"

马德兰先生好象思量了一会,随后他又带着他那种镇静沉重的态度 说:

"不行,我的姆姆,我应当去看看她。我的时间也许不多了。""也许"两个字给了马德兰先生的话一种深奥古怪的意味,不过这女信徒好象没注意到。她垂着眼睛恭恭敬敬地回答:"既是这样,市长先生进去

就是,她正在休息。"那扇门启闭不大灵,他怕有声音惊醒病人,便细心旋开,走进了芳汀的屋子,走到床前,把床帷稍微拂开一点。她正睡着。她胸中嘘出的呼吸声听了叫人心痛,那种声音是害着那种病的人所特有的,也是令那些在夜间守护着无可挽救的而仍然睡着的孩子的慈母们所不忍卒听的。但在她脸上,有一种无可形容的安闲神情,使她在睡眠中显得另有一番神色,那种苦痛的呼吸并不对她怎么影响。她的面容已由黄变白,两颊却绯红。她那两对纤长的金黄睫毛是她童贞时期和青春时期所留下的唯一美色了,尽管是垂闭着的,却还频频颤动。她全身也都颤抖着,那种颤动别人是只能感觉而看不见的、有如行将助她飞去的翅膀,要展未展,欲飞还住似的。看到她这种神态,我们永远不会相信躺在那里的竟是一个濒危的病人。与其说她象个命在旦夕的人,毋宁说她象只振翅欲飞的鸟儿。

我们伸手采花时,花枝总半迎半拒地颤动着。鬼手摄人灵魂时,人 的身体也有一种类似的战栗。

马德兰先生在床边默默地立了一会,望望病人,又望望那耶稣受难像,正如两个月前他初到这屋子里来看她时的情景一样。那时他们俩,正如今日一样,一个熟睡,一个祈祷;不过现在,经过两个月的光阴,她的头发已转成灰色,而他的头发则变成雪白的了。姆姆没和他一同进来。他立在床边,一个手指压在嘴上,仿佛他不这样做,屋子里就会有人要发出声气似的。

她睁开眼睛,看见了她,带着微笑,安闲地说:

" 珂赛特呢?"

## 二 芳汀之幸福

她既无惊讶的动作,也无欢乐的动作,她就是欢乐的本身。她提出"珂赛特呢?"这个简单问题时,她的信心是那样真诚、那样坚定、那样确信无疑,使得他不知怎样回答才好。

#### 她继续说:

"我知道您到那里去过了。我睡着了,但我看见了您。我早已看见了您。我的眼睛跟着您走了一整夜。一道神光围绕着您,在您的前后左右有各式各样的天仙。"

他抬起头赶快眼睛望着那个耶稣受难象。

"不过,"她又说,"请您告诉我珂赛特在哪里?为什么我醒来时, 没有把她放到我的床上呢?"

他机械地回答了几句,过后他从未忆起他在当时说的是什么。好在有人通知了医生,他赶来了,他来帮助马德兰先生。"我的孩子,"医生说,"好好安静下来,您的孩子在这里了。"芳汀顿时两眼炯炯发光,喜溢眉宇。双手合十,这种神情具有祈祷所包含的最强烈同时又最柔和的一切情感。

"呵,"她喊道,"把她抱来给我吧!"

多么动人的慈母的幻想!珂赛特对她来说始终是个抱在怀里的孩子。

- "还不行,"那医生接着说,"现在还不行。您的热还没有退净。 您看见孩子,会兴奋,会影响您的身体。非先把您的病养好不可。"她 焦急地打岔说:
- "可我的病已经好了!他真是头驴子,这医生!呀!我要看我的孩子,我!"
- "您瞧,"医生说,"您多么容易动气。如果您永远这样,我便永远不许您见您的孩子。单看见她并不解决问题,您还得为她活下去才是。 等到您不胡闹了,我亲自把她带来给您。"

可怜的母亲低下了头。

"医生先生,我请您原谅,我诚心诚意请您一定原谅。从前我决说不出来刚才的那种话。我受的痛苦太多了,所以我有时会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我懂,您担心我情绪激动,您愿意我等多久我就等多久,但我向您发誓,看看我的女儿对我是不会有害处的。我随时都看见她,从昨天晚上开始,我的眼睛便没有离开过她。你们知道吗?你们现在把她抱来给我,我就可以好好地和她谈心。除此以外,不会再有什么的。人家特地到孟费郿去把我的孩子领来,我要看看她,这不是很自然的吗?我没有发脾气。我完全明白,我的快乐就在眼前。整整一夜,我看见一些洁白的东西,还有些人向我微笑。在医生先生高兴时,就会把我的珂赛特抱给我。我已不发烧了,我的病早已好了,我心里明白我完全好了,但我要装出有病的样子,一动也不动,这样才会让这儿的女士们高兴。别人看见我安静下来,就会说:'现在应当给她孩子了。'"

马德兰先生此时坐在床边的一张椅子上。她把脸转过去朝着他,她显然是要极力做出安静和"乖乖的"样子,正如她在这种类似稚气的病态里所说的,她的目的是要使人看到她平静了,便不再为难,把珂赛特

送给她。但是她尽管强自镇静,可还是忍不住要向马德兰先生问东问西。

"您一路上都好吧,市长先生?呵!您多么慈悲,为了我去找她!您只告诉我她是什么样子就够了。她一路来,没有太辛苦吧?可怜的!她一定不认识我了!这么多年,她已经忘记我了,可怜的心肝!孩子们总是没有记性的。就和小鸟一样。今天看见这,明天看见那,结果一样也记不住。至少她的换洗衣服总是白的吧?那德纳第家的总注意到她的清洁了吧?他们给她吃什么东西?呵!我从前在受难时,想到这些事心里多么痛苦,如果你们知道的话!现在这些事都已过去了。我已放心了。呵!我多么想看她!市长先生,您觉得她漂亮吗?我的女儿生得美,不是吗?你们在车子里没受凉吧!你们让她到这儿来待一会儿也不成吗?你们可以马上又把她带出去。请您说!您是主人,如果您愿意的话!"

他握住她的手:

" 珂塞特生得美,"他说," 珂塞特的身体也好,您不久就可以看见她,但是您应当安静一点。您说得太兴奋了,您又把手伸到床外边来了,您会咳嗽的。"的确,芳汀几乎说每一个字就要剧烈地咳一次。

芳汀并不啰嗦,她恐怕说得太激烈,反而把事情搞坏,得不到别人的好感,因此她只说一些不相干的话。

" 孟费郿这地方还好,不是吗?到了夏天,有些人到那地方去游玩。 德纳第家的生意好吗?在他们那地方来往的人并不多。那种客店也只能 算是一种歇马店罢了。"

马德兰先生始终捏着她的手,望着她发愁,他当时去看她,显然是有事要和她谈,但是现在犹豫起来了。医生诊视了一回,也退出去了。 只有散普丽姆姆在他们旁边。

当大家默默无声时, 芳汀忽然叫起来:

"我听到了她的声音!我的上帝!我听到了她的声音!"她伸出手臂,要大家静下去,她屏着气,听得心往神驰。这里,正有一个孩子在天井里玩,看门婆婆的孩子,或是随便一个女工的孩子。我们时常会遇到一些巧合的事,每逢人到穷途末路时,这类事便会从冥冥之中出来凑上一份,天井里的那个孩子便是这种巧遇之一。那孩子是个小姑娘,为了取暖,在那儿跑来跑去,高声笑着、唱着。唉!在什么东西里没有孩童的游戏!芳汀听见在唱的便是这小姑娘。

"呵!"她又说,"这是我的珂赛特!我听得出她的嗓子!"这孩子忽来忽去,走远了,她的声音也消失了。芳汀又听了一会,面容惨淡,马德兰先生听见她低声说:

"医生不许我见我的女儿,多么心狠!他真有一副坏样子!"然而她心中欢乐的本源又出现了。她头在枕上,继续向自己说,"我们将来多么快乐呵!首先,我们有个小花园!这是马德兰先生许给我的。我的女儿在花园里玩!现在她应该认识字母了吧。我来教她拼字。她在草地上追蝴蝶。我看她玩。过后她就要去领第一次圣礼。呀!真的!她应当几时去领她的第一次圣礼?"她翘起手指来数。

"……一,二,三,四,……她七岁了。再过五年。她披上一条白纱,穿上一双挑花袜,一副大姑娘的神气。呵!我的好姆姆,您不知道我多么蠢,我已想到我的女儿领第一次圣礼的事了!"她笑起来了。

他已丢了芳汀的手。他听着这些话,如同一个人听着风声,眼睛望

着地,精神沉溺在无边的萦想里一样。忽然一下,她不说话了,他机械 地抬起头来,芳汀神色大变。

她不再说话,也不再呼吸,她半卧半起,支在床上,瘦削的肩膀也 从睡衣里露出来,刚才还喜气盈盈的面色,现在发青了,恐怖使她的眼 睛睁得溜圆,好象在注视着她前面、她屋子那头的一件骇人之物。

"我的上帝!"他喊道,"您怎么了,芳汀?"

她不回答,她的眼睛毫不离开她那仿佛看见了的东西,她用一只手握住他的胳膊,用另一只手指着,叫他朝后看。他转过头去,便看见了 沙威。 下面就是当时的经过。

马德兰先生从阿拉斯高等法院出来时,已是夜里十二时半了。他回到旅馆,正好赶上乘邮车回来,我们记得他早订了一个座位。不到早晨六点,他便到了滨海蒙特勒伊,他第一桩事便是把寄给拉菲特先生的信送到邮局,再到疗养室去看芳汀。

他离开高等法院的公堂不久,检察官便抑制住了一时间的慌乱,开始发言,他叹惜这位可敬的滨海蒙特勒伊市长的怪诞行为,声言他绝不因这种奇特的意外事件而改变他原来的看法,这种意外事件究竟为何发生,日后一定会弄个明白,并且他认为商马第是真的冉阿让,要求先判他的罪。检察官这样坚持原议,显然是和每个旁听人、法庭的各个成员和陪审团的看法相反的。被告的辩护人轻轻几句话便推翻了他的论点,同时还反映出这件案子经过马德兰先生,就是说真冉阿让的揭示以后,已经根本改变了面目,因此留在陪审员眼前的只是一个无罪的人。律师把法律程序上的一些错误概括说了一番,不足的是他这番话并不是什么新的发现,庭长在作结论时也表示他和被告辩护人的见解一致,陪审团在几分钟之内,便宣告对商马第免予起诉。

但检察官非得有一个冉阿让不行,逮不住商马第,便得逮马德兰。

释放了商马第之后,检察官便立即和庭长关在屋子里密谈。他们讨论了"逮捕滨海蒙特勒伊的市长先生的本人的必要性"。这句话有很多"的"字的短语,是检察官先生的杰作,是他亲笔写在呈检察长的报告底稿上的。庭长在一度感到紧张之后,并未怎样反对。法律总不能碰壁。并且老实说,庭长虽然是个有点小聪明的好人,可是他有相当强烈的保皇思想,滨海蒙特勒伊市长谈到在戛纳登陆事件时说了"皇上",而没有说"波拿巴",他感到很不中听。

于是逮捕状签发出去了。检察官派了专人,星夜兼程送到滨海蒙特勒伊,责成侦察员沙威执行。

我们知道,沙威在作证以后,已经立即回到了滨海蒙特勒伊。

沙威正起床,专差便已把逮捕状和传票交给了他。

这专差也是个精干的警吏,一两句话便把阿拉斯发生的事向沙威交代明白了。逮捕状上有检察官的签字,内容是这样的"侦察员沙威,速将滨海蒙特勒伊市长马德兰君拘捕归案,马德兰君在本日公审时,已被查明为已释苦役犯冉阿让。"

假使有个没见过沙威的人,看见他当时走进那疗养室的前房,这人一定猜想不到发生了什么事,并且还会认为他那神气是世上最平常的。他态度冷静、严肃,灰色头发平平整整地贴在两鬓,他刚才走上楼梯的步伐也和平时一样,是从容不迫的。但是如果有个深知其为人的人,并仔细地观察了他,便会感到毛骨悚然。他皮领的钮扣不在他颈后,而在他左耳上边,这表明当时他那种从未有过的惊慌。

沙威是个完人,他的工作态度和穿衣态度都毫无可以指责之处,他 对暴徒绝不通融,对他衣服上的钮扣也从来都一丝不苟。他居然会把领 扣扣歪,那必定是在他心中发生了那种所谓"内心地震"的骚乱。

他在邻近的哨所里要了一个伍长和四个兵,便若无其事地来了。他

把这些兵留在天井里,叫那看门婆婆把芳汀的屋子告诉他,看门婆婆毫无戒备,因为经常有一些武装者来找市长先生,她是看惯了的。

沙威走到芳汀的门前,转动门钮,用着护士或暗探的那种柔和劲儿推开门,进来了。

准确地说,他并未进来,他站在那半开的门口,帽子戴在头上,左手插在他那件一直扣到颈脖的礼服里。肘弯上露出他那根藏在身后的粗手杖的铅头。

他这样立着不动,差不多有一分钟,没有引起任何人的注意。忽然, 芳汀抬起眼睛看见了他,又叫马德兰先生转过头去。当马德兰先生的视 线接触到沙威的视线时,沙威并没有动,也不惊惶,也不走近,只露出 一副可怕的神色。在人类的情感方面,最可怕的便是得意之色。

这是一副找到了冤家的魔鬼面孔。

他确信自己能够逮住冉阿让,因此他心中的一切全露在了脸上了。 底部搅浑后影响到了水面。他想到自己曾嗅错了路,一时错认了商马第, 他不懊恼,好在他当初识破了他,并且多少年以来,一直都还是清醒的, 想到这里,懊恼也就消散了。沙威的喜色因傲慢的态度而更加明显,扁 窄的额头因得胜而变得极其难看。那副沾沾自喜的面孔料是无丑不有。

这时,沙威如在天庭,他自己虽不十分明了,但对自己的成功和地位的重要性却有一种模糊的直觉,他,沙威,人格化了的法律、光明和真理,他是在代表它们执行上天授给的除恶职责。他有无边无际的权力、道理、正义、法治精神、舆论,满天的星斗环绕在他的后面和他的四周。他维护社会秩序,他使法律发出雷鸣电闪,他为社会除暴安良,他捍卫绝对真理,他屹立在神光之中;他虽然已胜券稳操,却仍有挑衅和搏斗的余勇;他挺身直立,气派雄豪,威风凛凛,把个勇猛天神的超人淫威布满了天空。他正在执行的那件任务的骇人的暗影,使人可以从他那握紧了的拳头上,看到了一柄向往社会力量的利剑的寒光。他愉快而愤恨地用脚跟踏着罪恶、丑行、叛逆、堕落、地狱,他发出万道光芒,他杀人从不眨眼,他满脸堆着笑容,在这威猛天神的身上,的确具有一种无比伟大的气概。

沙威凶狠,但绝不下贱。

正直、真诚、老实、自信、忠于职务,这些品质在被曲解时是可以变成丑恶的,不过,即使丑恶,也还有它的伟大;它们的威严是人类的良知所特有的,所以在丑恶当中依然存在。这是一些有缺点的优良品质,这缺点便是它会发生的错误。执迷于某一种信念的人,在纵恣暴戾时,有一种寡情而诚实的欢乐,这样的欢乐,莫名其妙地竟会是一种阴森而又令人起敬的光芒。沙威在他这种骇人的快乐里,正和每一个得志的小人一样,值得怜悯。那副面孔所表现的,我们可以称之为善中的万恶,世界上没有任何东西能比这更惨更可怕了。

### 四 司法者再次司法

自从市长先生把她从沙威手中救出来以后,芳汀没有看见过沙威。 她的患病的头脑完全不能了解当时的事,她以为他是为了她来的,她领 受不了他那副凶相。她觉得自己的气就要断了。她两手掩住自己的脸, 哀号着:

"马德兰先生,救我!"

冉阿让(我们以后不再用旁的名字称呼他了)立起来,用最柔和最平静的声音向芳汀说:

"您放心。他不是来找您的。"

随后他又向沙威说:

"我知道您来干什么。"

沙威回答说:

"快走!"

在他说那两个字的口气里有一种说不出的、横蛮和狂的意味。他说的不是"快走!"而是一种象"快走"两字那样的声音,因此没有文字可以表示这种声音,那已经不是人的言语,而是野兽狂吼了。他绝不照惯例行事,他绝不说明来意,也不拿出逮捕证。对他来说,冉阿让是一个神秘的、无从捉摸的对手,黑暗中的角力者,他掐住冉阿让已经五年了,却没能够将他摔翻。这次的逮捕不是起始,而是终局。因此他只说了句:

"快走!"

他这么说,身体却并未移动一步,他用那种铁钩似的目光钩着冉阿让,他平素对颠沛流离、欲告无门的人们也正是用这种神气硬把他们钩 到他身边去的。

两个月前,芳汀感到深入她骨髓的,也正是这种目光。沙威一声狂吼,芳汀又睁开了眼睛。但是市长先生在这里。他有什么可怕的呢?

沙威走到屋子当中,叫道:

"你到底走不走?"

这个不幸的妇人四面张望。屋子里只有修女和市长先生。对谁会这样下贱地用"你"字来称呼呢?只可能是对她吼的了。她浑身发抖。

同时她看见了一件破天荒的怪事,怪得无以复加,即使是在她发烧期间最可怕的恶梦里,这样的怪事也不曾有过。

她看见暗探沙威抓住了市长先生的衣领,她又看见市长先生低着 头。他仿佛觉得天翻地覆了。沙威确实抓住了冉阿让的衣领。

"市长先生!"芳汀喊着说。

沙威放声大笑,把他满口的牙齿全突了出来。

"这儿已没有市长先生了!"

冉阿让听凭那只手抓住他礼服的领子,并不动,他说:"沙威……"沙威不等他说完,便吼道:

"叫我做侦察员先生。"

" 先生 , " 冉阿让接着说 , " 我想和您个人谈句话。 " " 大声说 ! 你得大声说!"沙威回答 , " 人家对我谈话总是大声的!"

冉阿让低声下气地继续说:

- "我求您一件事……"
- "我叫你大声说。"
- "但是这件事只有您一个人能够听……"
- "这和我有什么相干?我不听!"

冉阿让转身朝着他,低声急急忙忙向他说:

- "请您暂缓三天!三天,我可以去领这个可怜的女人的小孩!应当付多少钱我都付。如果您要跟着我走也可以。"
- " 笑话! " 沙威叫着说。 " 哈!我以前还没有想到你竟是一个这么蠢的东西!你要我缓三天,你好逃!你说要去领这婊子的孩子!哈!哈!真妙!好极了! "

芳汀颤抖了一下。

"我的孩子!"她喊道,"去领我的孩子!她原来不在这里!我的姆姆,回答我,珂赛特在什么地方?我要我的孩子!马德兰先生!市长先生!"

沙威提起脚来一顿。

"现在这个也来纠缠不清了!你到底闭嘴不闭嘴,骚货!这个可耻的地方,囚犯做长官,公娼享着伯爵夫人的清福!不用忙!一切都会扭转过来的,时候到了!"

他瞪着芳汀不动,再一把抓住冉阿让的领带、衬衫和衣领说道:

"我告诉你,这儿没有马德兰先生,也没有市长先生。只有一个贼, 一个土匪,一个苦役犯,叫冉阿让!我现在抓的就是他!就这么一回事!"

芳汀直跳起来,支在她那只僵硬的胳膊的手上面,她望望冉阿让,望望沙威,望望修女,张开口,仿佛要说话,一口痰从她喉咙底里涌上来,她的牙齿格格发抖,她悲伤的伸出两条胳膊,张开两只痉挛的手,同时四处摸索,好象一个惨遭灭顶的人,随后她忽然一下倒在枕头上。她的头撞在床端,弹回来,落在胸上,口张着,眼睛睁着,但已黯然无光了。

她死了。

再阿让把他的手放在沙威的那只抓住他的手上,好象掰婴孩的手, 一下便掰开了它,随后他向沙威说:

- "您把这妇人害死了。"
- "不许多话,"怒气冲天的沙威吼叫起来,"我不是到这里来听你讲道理的。不要浪费时间。队伍在楼下。马上走,不然我就要用镣铐了!"

在屋子的一个壁角里,有一张坏了的旧铁床,是平日给守夜的姆姆 们临时做床用的。冉阿让走到这张床的前面,一转眼便把这张已经破损 的床头拆了下来,有他那样的力气,这原不是件难事,他紧紧握着这根 大铁条,眼睛望着沙威。

沙威向门边退去。

再阿让手里握着铁条,慢慢地向芳汀的床走去,走拢以后,他转过身,用一种旁人几乎听不见的声音向沙威说:

- "我劝您不要在这里来打搅我。"
- 一件十分真实的事,便是沙威吓得发了抖。

他原想去叫警察,但又怕冉阿让乘机逃走。他只好守住不动,抓着 他手杖的尖端,背靠着门框,眼睛不离冉阿让。冉阿让的肘倚在床头的 圆球上,手托着额头,望着那躺着不动的芳汀。他这样呆着,凝神,静默,他所想的自然不是这人世间的事了。在他的面容和体态上,仅仅有一种说不出的痛惜之色,这样默思了一阵之后,他俯身到芳汀的耳边,细声向她说话。他向她说些什么呢?这个将死的汉子,对这已死的妇人有什么可说的呢?这究竟是些什么话?世上没人听见过他这些话。死者是否听到了呢?有些动人的幻想也许真是最神圣的现实。毫无疑问的是,当时唯一的证人散普丽斯姆姆时常谈到那天冉阿让在芳汀耳边说话时,她看得清清楚楚,死者的灰色嘴唇,曾微微一笑,她那双惊魂未定的眸子,也曾略现喜色。

冉阿让两手捧着芳汀的头,好象慈母对待自己的孩子那样,把它端正安放在枕头上,又把她衬衣的带子结好,把她的头发塞进帽子。做完了这些事,他又闭上了他的眼睛。

芳汀的面庞在这里仿佛出奇地明亮。

死,便是跨进伟大光明境界的第一步。

芳汀的手还垂在床沿外。冉阿让跪在这只手前,轻轻地拿起来,吻了一下。

他立起来,转身对着沙威:

"现在,"他说,"我跟您走。"

#### 五 合适的坟

沙威把冉阿让送进了市监狱。

马德兰先生被捕的消息在滨海蒙特勒伊引起了一种异样的感觉,应当说,引起了一种非常的震动。不幸的是,我们无法掩饰这样的一种情况:仅仅为了"他当过苦役犯"这句话,大家便几乎把他完全遗弃了。他从前作的一切好事,不到两个钟头,也全被遗忘了,他已只是个"苦役犯"。应当指出,当时大家还不知道在阿拉斯发生的事的详细的经过。一整天,城里到处都能听到这样的谈话:"你不知道吗?他原是个被释放的苦役犯!""谁呀?""市长。""啐!马德兰先生吗?""呀。""真的吗?""他原来不叫马德兰,他的真名字真难听,白让,博让,布让。""呀,我的天!""他已经被捕了。""被捕了!他暂时还在市监狱里,不久就会被押到别处去。""押到别处去!""他们要把他押到别处去!他们想把他押到什么地方去呢?""因为他从前在一条大路上犯过一桩劫案,还得上高等法院呢。""原来如此!我早已疑心了。这人平日太好,太完善,太信上帝了。他辞谢过十字勋章。他在路上碰见小流氓总给他们些钱。我老在想,他以前一定有些见不得人的历史。"

尤其是在那些"客厅"里,这类话谈得特别多。

有一个订阅《白旗报》的老太太还有这样一种几乎深不可测的体会。 "我并不以为可惜。这对布宛纳巴的党徒是一种教训!"

这个一度称为马德兰先生的幽灵便这样的滨海蒙特勒伊消逝了。全城中,只有三四个人还追念他。服侍过他的那老看门婆便是其中之一。

当天日落时分,这个忠诚的老婆子还坐在她的门房里,无限凄惶。 工厂停了一天工,正门闩起来了,街上行人稀少。那幢房子里只有两个 修女,佩尔佩迪姆姆和散普丽斯姆姆还在守着芳汀的遗体。

快到马德兰先生平常回家的时候,这忠诚的看门婆子机械地立了起来,从抽屉里取出马德兰先生的房门钥匙,又端起他每晚用来照着上楼的烛台,随后她把钥匙挂在他惯于寻取的那钉子上,烛台放在旁边,仿佛她在等候他那样,她又回头转去,坐在她那椅子上面呆想。这可怜的好婆子并未感觉到自己做了这些事。两个多钟头过后,她如梦初醒地喊道:

"真的!我的慈悲上帝耶稣!我还把钥匙挂在钉子上呢!"正在此时,门房的玻璃窗自动开了,一只手从窗口伸进来,拿着钥匙和烛台, 凑到另一支燃着的细烛上接了火。

守门妇人抬起眼睛,张开口,几乎要喊了出来。

她认识这只手,这条胳膊,这件礼服的袖子。

是马德兰先生。

过了几秒钟,她才说出话来。"我真吓呆了。"她过后向人谈这事的时候,老这么说。

"我的上帝,市长先生,"她终于喊出来了,"我还以为您……"她停了口,因为这句话的后半段会损害前半段的敬意。冉阿让对她始终是市长先生。

他替她把话说完:

" ……进监牢了 , " 他说 , 我到监牢里去过了 , 我折断了窗口的铁

条,从屋顶上跳下来,又到了这里,我现在到我屋里去。你去把散普丽 斯姆姆找来。她一定在那可怜的妇人旁边。"

老婆子赶紧去找。

他一句话也没吩咐她,他十分明白,她保护他会比他自己保护自己 更安全。

别人永远不知道他怎样能不开正门便到了天井里。他本来有一把开一扇小侧门的钥匙,是他随时带在身上的,不过他一定受过搜查,钥匙也一定被没收了。这一点从来没有人想通过。他走上通到他屋子去的那道楼梯。到了上面。他把讼烛台放在楼梯的最高一级,轻轻地开了门,又一路摸黑,走去关上窗子和窗板,再回头拿了烛台,回到屋里。

这种戒备是必要的,我们记得,从街上可以看见他的窗子。他四面望了一眼,桌子上,椅子上,和他那张三天没有动过的床上。前晚的忙乱并未留下丝毫痕迹,因为看门婆婆早已把屋子整理过了。不过她已从灰里拾起那根棍子的两个铁头和那烧乌了的值四十苏的钱,干干净净地把它们放在桌上了。

他拿起一张纸,写上"这便是我在法庭里说过那两个铁棍头和从小瑞尔威抢来的值四十个苏的钱",他又把这枚银币和这两块铁摆在纸上,好让人家走进屋子一眼便可以看见。他从橱里取出一件旧衬衫,撕成几块,用来包那两只银烛台。他既不匆忙,也不惊惶,边包着主教的这两个烛台。边咬着一块黑面包。这大概是在他逃走时带出来的一块囚犯吃的面包。

过后法院来检查,在地板上发现一些面包屑,证明它的确实是狱里的面包。

有人在门上轻轻敲了两下。

"请进。"他说。

是散普丽斯姆姆。

她面色苍白,眼睛发红,手里拿着蜡烛,抖个不停。命运中的剧变往往有这样一种特点:无论我们平时多么超脱,无动于衷,一旦遭遇剧变,原有的人性总不免受到触动,从心灵的深处流露出来。这修女经过这一天的激动,又变成妇女了,她痛苦过一阵,现在还在发抖。

冉阿让正在一张纸上写好了几行字,他把这张纸交给修女说:"我的姆姆,请您交给本堂神甫先生。"

这张纸是展开的。她在那上面望了一眼。

"您可以看。"他说。她念:"我请本堂神甫先生料理我在这里留下的一切,用以支付我的诉讼费和今日死去的这个妇人的丧葬费。余款捐给穷人。"

姆姆想说话,但是语不成声。她勉强说了一句:

- "市长先生不想再看一次那可怜的苦命人吗?"
- "不,"他说,"逮我的人在后面追来了,他们到她屋子里去逮我, 她会不得安宁。"

他的话音刚落,楼梯下已闹得一片混乱,他听见许多人的脚步,走上楼来,又听见那看门老妇人用她那最高最锐的嗓子说:"我的好先生,我在慈悲的上帝面前向您发誓,今天一整天,一整晚,都没有人到这里来过,我也没有离开过大门!"有个人回答说:

"可是那屋子里有灯光。"

他们辨别出这是沙威的声音。

屋子的门开着,便遮着右边的墙角。冉阿让吹灭了烛躲在这墙角里。 散普丽斯姆姆跪在桌子旁边。

门自己开了。沙威走进来。

过道里有许多人说话的声音和那看门妇人的争辩声。修女低着眼睛 正在祈祷。

一支细烛在壁炉台上发着微光。

沙威看见姆姆,停住了脚,不敢为难。

我们记得,沙威的本性,他的气质,他的一呼一吸都是对权力的尊崇。他是死板的,他不容许反对,也无可通融。在他看来,教会的权力更是高于一切。他是信徒,他在这方面,和在其他任何方面一样,浅薄而规矩。在他的眼里,神甫是种没有缺点的神明,修女是种纯洁无疵的生物。他们都是与人世隔绝了的灵魂,好象他们的灵魂和人世之间隔着一堵围墙,墙上只有一扇唯一的、不说真话便从来不开的门。

他见了姆姆,第一动作便是往后退。

但是另外还有一种职责束缚他并极力在推他向前。他的第二个动作 便是停下来,至少他总得冒险问一句话。

这是生平从不说谎的散普丽斯姆姆。沙威知道,因此对她也特别尊敬。

- "我的姆姆,"他说,"您是一个人在这屋子里吗?"那可怜的看门妇人吓得魂不附体,以为事情弄糟了。姆姆抬起眼睛,回答说:
  - " 是的。 "
- "既然这样,"沙威又说,"请您原谅我多话,这是我份内应做的事,今天您有没有看见一个人,一个男人。他逃走了,我们正在找他。那个叫冉阿让的家伙,您没有看见他吗?"

" 没有。 "

她说了假话。一连两次,一句接着一句,毫不踌躇,直截了当地说 着假话,象把她自己忘了一样。

"请原谅。"沙威说,他深深行了个礼,退出去了。呵,圣女!您超出凡尘,已有多年,您早已在光明中靠拢了您的贞女姐妹和您的天使弟兄,愿您这次的谎话能上达天堂。这姆姆的话,在沙威听来,是那样可靠,以至刚吹灭的还在桌上冒烟的这支耐人寻味的蜡烛,也没有引起他的注意。一个钟头之后,有个人在树林和迷雾中大踏步离开了滨海蒙特勒伊向着巴黎走去。这人便是冉阿让。有两三个赶车的车夫曾遇见他,看见他背个包袱,穿件布罩衫。那件布罩衫,他是从什么地方弄来的呢?从没有人知道。而在那工厂的疗养室里,前几天死了一个老工人,只留下一件布罩衫。也许就是这件。

关于芳汀的最后几句话。

我们全有一个慈母——大地。芳汀归到这慈母的怀里去了。本堂神甫尽量把冉阿让留下的东西,留下给穷人,他自以为做得得当,也许真是得当的。况且,这件事牵涉到谁呢?牵涉到一个苦役犯和一个娼妇。因此他简化了芳汀的殡葬,极力削减费用,把她送进了义葬。

于是芳汀被葬在坟场中的那块属于大家而不属于任何私人、并使穷

人千古埋没的公土里。幸而上帝知道到什么地方去寻找她的灵魂。他们 把芳汀埋在遍地遗骸的乱骨堆中,她被抛到公众的泥坑里去了。她的坟 与她的床一模一样。

# 第二部 珂赛特 第一卷 滑铁卢

### 一 从尼维尔来时看到的

去年(一八六一)五月一个晴朗的早晨,有个行人,本故事的叙述者,到了尼维尔,并朝拉羽泊走去。他步行。他沿着山冈上两排树木之中一条铺了路面的大道前行。那大道随着连绵不断的山冈,起起伏伏,犹如巨浪。他已走过了里洛和伊萨克林。向西望去,他能辨认出布兰拉勒,那座形如覆盆的青石钟楼。他刚走过一处高地上的树林,看见有一根蛀孔累累的木柱,立在一条横路的转角处,那柱了上面写着"第四栅栏旧址";旁边,有家饮料店,店墙的招牌上写着"艾侠波四风特等咖啡馆"。

从那咖啡馆再往前走八分之一法里,他便到了一个小山谷的谷底,谷底有条溪流,流过路下的涵洞。疏疏落落、翠翠绿绿的树丛,散布在路两旁的山谷里,在路的另一面,树丛错落有致地展向布兰拉勒。

路右边,有家小客店,门前摆着一辆四轮小车、一大捆蛇麻草和一个铁犁,青树篱边,有一推干刍,在一个方坑里,石灰正冒着烟气,一张梯子卧倒在一个用麦秆作隔墙的破栅子的墙边。田里有个大姑娘在锄草,一张大大的黄色广告,也许是什么杂技团巡回演出的海报,在田边迎风飘荡。客店的墙角外面,有一群鸭子在浅沼里游行,一条路面铺得很坏的小道顺着那浅沼伸入林莽。那行人朝林莽中走去。

他走了百来步,到达一堵十五世纪的墙脚边,墙上有用花砖砌的山字形尖顶,沿墙过去,便看见一扇拱形石库大门,一字门楣,配着两个圆形浮雕,具有路易十四时代的浑厚风格。大门上方便是那房屋的正面,气象庄严,一道和房屋正面垂直的墙紧靠在大门旁边,构成一个僵便的直角。门前的草地上,倒着三把钉耙,五月的野花在耙齿间随意开放着。大门关着。双合门扇已经破烂,一个旧门锤也生了锈。

日光和煦宜人,树枝在发出五月里那种轻柔的颤动,仿佛来自枝上的鸟巢,而不是由于风力。一只可爱的小鸟,也许是怀春吧,在一株大树上尽情鸣叫。

过客弯下腰去细察门左石脚上的一个圆涡,圆涡很大,好象是个圆球体的模子。正在这时,那扇双合门开了,一个村姑走了出来。她望着过路客人,看见了他正在细看的东西。

"这是一颗法国炮弹打的。"她向他说。

#### 随后她又接着:

- "稍高一点,在这大门的上面,那颗钉子旁边,您看见的是一个大 铳打的窟窿。铳子并没有把木板打穿。"
  - " 这叫什么地方? " 过客问道。
  - "乌古蒙。"村姑说。

过客抬起头来。他走了几步,从篱笆上面望去。他从树枝中望见天

尼维尔(Nivelles),比利时城市,在布鲁塞尔和滑铁卢的西南面,离布鲁塞尔有三十多公里。布兰拉勒(Braine—l'Alleud),在滑铁卢和尼维尔之间的地方。

边有一个小丘,小丘上面有一件东西,远远望去,很象一头狮子。

那是滑铁卢战场上的纪念墩,墩上有个铜狮子,是英普联军在击溃拿破仑后建立的。

乌古蒙是一个满目凄凉的地方,是妨碍的开始,是那名叫拿破仑的欧洲大樵夫在滑铁卢遇到的初次阻力,是巨斧痛劈声中最初碰到的盘根错节。

它原是一个古堡,现在只是一个农家的庄屋了。乌古蒙对好古者来说,应当是雨果蒙。那宅子是贵人索墨雷·雨果,供奉维莱维道院第六祭坛的那位雨果起造的。

过客推开了大门,从停在门洞里的一辆旧软兜车旁走过,便来到了 庭院之中。

在庭院里,第一件使过客注目的东西,便是一扇十六世纪的圆顶门,门边的一切都坍垮了。宏伟的气象仍从遗迹中现出来。在离圆顶门不远的墙上,另开了一道门,门上有享利四世时代的拱心石,从门洞里可以望见果园中的树林。门旁有个肥料坑、几把十字镐和尖嘴锹,还有几辆小车,一眼井口有石板铺地和铁辘轳的古井,一匹小马正在蹦跳,一只火鸡正在展翅,还有一座有小钟楼的礼拜堂,一棵桃树,附在礼拜堂的墙上,花正开放。这便是拿破仑当年企图攻破的那个院子的情形。这一隅之地,假如他攻破了,也许全世界就是属于他的。一群母鸡正把地上的灰尘刨得四散。他听见一阵犬吠声,是一头张牙露齿、代替了英国人的大恶狗。

当年英国人在这地方是值得敬佩的。库克的四连近卫军,在一军人马猛攻之下,坚持了七个钟头。

乌古蒙,包括房屋和园子在内,在地图上,作为一个几何图形去看,是一个缺了一只角的不规则长方形。南门便在那角上,有道围墙作它最近的屏障。乌古蒙有两道门:南门和北门,也就是古堡的门和庄屋的门。拿破仑派了他的兄弟热罗姆去攻乌古蒙;吉埃米诺、富瓦和巴许吕各师全向那里进扑,雷耶的部队差不多全部都用在那个方向,却仍归失败,克勒曼的炮弹也都消耗在那堵英雄墙上。博丹旅部从北面增援乌克蒙并非多余,索亚旅部在南面只能打个缺口,而不能加以占领。

庄屋在院子的南面。北门被法军打破的一块门板至今还挂在墙上。 那是钉在两条横木上面的四块木板,击打的伤痕还历历在目。

这道北门,当时曾被法军攻破过,后来换了一块门板,用以替代现在挂在墙上的那块;那道门正在院底半掩着,它是开在墙上的一个方洞里的,堵在院子的北面,墙的下段是石块,上段是砖。那是一道在每个庄主人家都有的那种简单的小车门,两扇门板都是粗木板做成的,更远一点,便是草地。当时两军争夺这一关口非常激烈。门框上满是殷红的血手印,历久不褪,博丹便阵亡在此地。

鏖战的狂涛还留存在这院里,当时的惨状历历在目,伏尸喋血的情形宛然如就在眼前;生死存亡,有如昨日;墙垣呻吟,砖石纷飞,裂口呼叫,弹孔沥血,树枝倾斜战栗,好象力欲逃遁。

这院子已不象一八一五年那样完整了,许多起伏曲折、犬牙交错的 工事都已被拆毁。

英军在这里设过防线,法军突破过,但守不住。古堡的侧翼仍兀立 在那小礼拜堂的旁边,但是已经坍塌,可以说是栖壁徒存,空无所有了, 这是乌古蒙宅子仅留的歼迹。当时以古堡为碉楼。礼拜堂为营寨,两军便在那里互相歼灭。法军四处受到火枪的射击,从墙后面、顶阁上、地窖底里,从每个窗口、每个通风漏、每个石头缝里都受到射击,他们便搬一捆捆树枝去烧那一带的墙和人,射击得到了火攻的回复。

那一侧翼已经毁了,人们从窗口的铁栏缝里还可以看见那些墙砖塌了的房间,当时英军埋伏在那些房间里,一道旋梯,从下到上全破裂了,好象是个破海螺的内脏。那楼梯分两层,英军当时在楼梯上受到攻击,便聚集在上层的梯级上,并且拆毁下层。大块大块的青石板在荨麻丛里堆得象座小山,却还有十来级附在墙上,在那第一级上搠了一个三齿叉的迹印。那些高不可攀的石级,正如牙床上的牙一样,仍旧牢固地嵌在墙壁里。其余部分就好象是一块掉了牙的颚骨。那里还有两棵古树:一棵已经死了,一棵根上受了伤,年年四月仍在冒青。从一八一五以来,它的枝叶渐渐穿过了楼梯。

在那礼拜堂里当年也曾有过一番屠杀。现在却静得出奇。自从那次流血以后,不再有人来做弥撒了。但是祭台依然存在,那是一座靠着粗石壁的粗木祭台。四堵用灰浆刷过的墙,一道对着祭台的门,两扇圆顶小窗,门上有一个高大的木十字架,十字架上面有个被一束干草堵塞了的方形通风眼,在一处墙角的地上,有一个旧玻璃窗框的残骸,这便是那礼拜堂的现状。祭台旁边,钉了一个十五世纪的圣女安娜的木刻像;童年时代的耶稣的头,它不幸也和基督一样受难,竟被一颗铳子打掉了。法军在这礼拜堂里曾一度做过主人,随后又被击退,便放了一把火。这破屋里当时满是烈焰,象只火炉,门燃过火,地板也燃过火,基督的木雕像却不曾着火。火舌灼过他的脚,随即熄灭了,留下两段乌焦的残肢。奇迹,当地的人这样说道。儿时的耶稣丢了脑袋,足见他的运气不如基督。

墙上满是游人的字迹。在那基督的脚旁写着:安吉内。还有旁的题名:略玛约伯爵、哈巴纳阿尔马格罗侯爵及侯爵夫人。还有一些法国人的名字,带着惊叹号,那是愤怒的表示。那道墙在一八四九年曾经重加粉刷,因为各国的人在那上面互相辱骂。

一个手里捏着一把板斧的尸首,便是在这礼拜堂的门口找到的,那 是勒格罗上尉的遗骸。

从礼拜堂出来,朝左,我们可以看见一口井。这院子里原有两口井。 我们问:"为什么那口井没有吊桶和滑车了呢?"因为已经没有人到那 里取水了。为什么没有人到那里取水呢?因为井填满了枯骨。

到那井里取水的最后一个人叫威廉·范·吉耳逊。他是个农民,当时在乌古蒙当园丁。一八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他的家眷曾逃到树林里去 躲藏。

那些不幸的流离失所的人,在维莱修道院附近的树林中躲了好几个 昼夜。今天还留下当年的一些痕迹。例如一些烧焦了的古树干,便标志 着那些惊慌战栗的难民在树林里露宿的地点。

威廉·范·吉耳逊留在乌古蒙"看守古堡",他蜷伏在一个地窖里。 英国人发现了他。他们把这吓破了胆的人从他的藏身窟中拖将出来,用 刀背砍他,强迫他服侍那些战士。他们渴,威廉便供水给他们喝。他的 水便是从那井里取来的。许多人都在那里喝了他们最后的一口水。这口 被许多死人喝过水的井也该同归于尽了。

战后大家忙着掩埋尸体。死神有一种独特的扰乱胜利的方法,它在 光荣之后继之以瘟疫。伤寒症往往是战争的一种副产品。那口井相当深, 成了万人冢。那里面丢进了三百具尸体。也许丢得太匆忙。他们果真全 是死人了吗?据传说是不尽然的。好象在抛尸的当天晚上,还有人听见 微弱的叫喊声从井底传出来。

那口井孤零零地在院子中间。三堵半砖半石的墙,曲折得和屏风的隔扇一样,象个小方塔,三面围着它。第四面是空着的。那便是取水的地方。中间那堵墙有个怪形牛眼洞,也许是个炸弹窟窿。那小塔原有一层顶板,现在只剩下木架了。右边护墙的铁件作十字形。我们低头往下望去,只看见黑魆魆一道砖砌的圆洞,深不见底。井旁的墙脚都埋在荨麻丛里。

在比利时,每口井的周围地上都铺有大块的青石板,而那口井却没有。代替青石板的,只是一条横木,上面架着五六段奇形怪状、多节、僵硬、类似长条枯骨的木头。它已没有吊桶,也没有铁链和滑车了;但盛水的石槽却还幸存着。雨水汇聚其中,常有一只小鸟从邻近的树林中飞来吸啄饮干,随后又飞去。

在那废墟里只有一所房子,那便是庄屋,还有人住着。庄屋的门开向院子。门上有一块精致的哥特式的锁面,旁边,斜伸着一个苜蓿形的铁门钮。当日汉诺威的维尔达中尉正握着那门钮,想躲到庄屋里去,一个法国敢死队员一斧头便砍下了他的手。

住这房子的那一家人的祖父叫范·吉耳逊,他便是当年的那个园丁,早已死了。一个头发灰白的妇人向您说:"当时我也住在这里。我才三岁。我的姐姐大些,吓得直哭。他们便把我们带到树林里去了。我躲在母亲怀里。大家都把耳朵贴在地上听,我呢,我学大炮的声音,喊着'嘣,嘣。'"

院子左边的那道门,我们已经说过,开向果园。 果园的情形惨极了。

它分三部分,我们几乎可以说三幕。第一部分是花园,第二部分是果园,第三部分是树林。这三部分有一道总围墙,在门的这边有古堡和庄屋,左边有一道篱,右边有一道墙,后面也有一道墙。右边的墙是砖砌的,后面的墙是石砌的。我们先进花园。花园比房子低,种了些覆盆子,生满了野草,尽头处有座高大的方石平台,栏杆的石柱全作戎葫芦形。那是贵人的花园的样式,它那格局是最早的法国式,比勒诺特尔式还早,现在已经荒废,荆棘遍布。石柱顶作浑圆体,类似石球。现在还有四十三根石栏杆立在它们的底座上,其余的都倒在草丛里了。几乎每根都有枪弹的凹痕。一条断了的石栏杆竖在平台的前端,仿佛一条断腿。

花园比果园低,第一轻装队的六个士兵曾经攻进这花园,陷在里面,好象熊落陷阱,出不去,他们受到两连汉诺威士兵的攻击,其中一连还配备了火枪。汉诺威士兵赁着石栏杆,向下射击。轻装队士兵从低处回射,六个人对付两百,奋不顾身,唯一的屏障只是草丛,他们坚持了一刻钟后,六个人便同归于尽了。

我们踏上几步石级,便从花园进入真正的果园。在一块几平方丈大小的地方,一千五百人在不到一个钟头的时间里全倒下去了。那道墙现

在似乎还有余勇可贾的神气。英国兵打在墙上的那三十八个高低不一的枪孔现在都还在。在第十六个枪孔前面,有两座花岗石的英国坟。只有南面的墙上有枪孔,总攻击当时是从这面来的。一道高的青藤篱遮掩着墙的外面,法国兵到了,以为那只是一道篱笆,越过后才发现了那道设了埋伏阻止他们前进的墙。英国近卫军躲在墙后,三十八个枪孔一并开火,暴雨似的枪弹迎面扫来。索亚的一旅人在那里覆没了。滑铁卢战争便是这样开始的。

果园终于被夺过来了。法国兵没有梯子,便用指甲抓着藤蔓往上爬。 两军在树下肉搏。草上全染满了血。纳索的一营兵,七百人,在那里被 歼灭。克勒曼的两队炮兵排在墙外,那墙的外面满是开花弹的伤痕。

这果园,和其它的果园一样,易受五月风光的感染。它有它的金钮花和小白菊,野草茂盛,耕马在啃青,一些晒衣服的毛绳系在树间,游人得低下头去,我们走过那荒地,脚常陷入田鼠的洞中。乱草丛间,我们看见一棵连根拔起的树干,倒在地上发绿。那便是参谋布莱克曼在临死时靠过的那棵树。德国的狄勃拉将军死在邻近的一株大树下面,他原属法国籍,在南特敕令 废止时才全家迁移到德国去的。近处,斜生着一棵得病的苹果树,上面缠着麦秸,涂上粘泥,几乎所有的苹果树全因年老而枯萎了。没有一株不曾挨过枪弹和铳火。园里充满了死树的枯骸。群鸦在枝头乱飞,稍远一点,有一片开满紫罗兰的树林。

博丹死了,富瓦受了伤,烈火,伏尸,流血,英、德、法三国人的血,奋激狂暴地汇成一条溪流,一口填满了尸首的井,纳索的部队和不轮瑞克的部队被歼灭了,狄勃拉被杀,布莱克曼被杀,英国近卫军受了重创,法国雷耶部下的四十营中有二十营被歼灭,在这所乌古蒙宅子里,三千人里有些被刀砍了,有些身首异处,有些被扼杀,有些被射死,有些被烧死;凡此种种,只为了今日的一个农民向游人说:"先生,给我三个法郎,要是您乐意,我把滑铁卢的那回事讲给您听听。"

一五九八年,法王亨利四世颁布南特敦令,允许新教存在。一六八五年,经路易十四废止,迫使无数新 教徒迁徒国外。

### 三 一八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追根溯源是讲故事者的权利之一,假设我们是在一八一五年,并且 比本书第一部分所说的那些进攻还稍早一些的时候。假使在一八一五年 六月十七日至十八日的那一晚不曾下雨,欧洲的局面早已改观了。多了 几滴雨或少了几滴雨,就成了拿破仑胜败存亡的关键。上天只须借几滴 雨水,便可使滑铁卢成为奥斯特里茨的末日,一片薄云违反了时令的风 向穿过天空,便足以让一个世界毁灭。

滑铁卢战争只有在十一点半开始,布吕歇尔才能从容赶到。为什么?因为地面湿了。炮队只有等到地面干一点,否则不能移动。拿破仑是用炮的高手,他自己也这样觉得。他在向督政府报告阿布基尔战况的文件里说过:"我们的炮弹便这样打死了六个人。"这句话可以说明那位天才将领的特点。他的一切战争计划全是建立在炮弹上的。集中大炮火力于某一点,那便是他胜利的秘诀。他把敌军将领的战略,看成一个堡垒,给予迎头痛击。他用开花弹攻打敌人的弱点,挑战,解围,也全赖炮力。他的天才就是最善于用炮。攻陷方阵,粉碎联队,突破阵线,消灭和驱散密集队伍,那一切便是他的手法,打,打,不停地打,而他把那种打的任务交给炮弹。那种锐不可当的方法,加上他的天才,便使战场上的这位沉郁的挥拳好汉在十五年中所向披靡。

一八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正因为炮位占优势,他更寄希望于发挥的 威力。威灵顿只有一百五十九尊火器,而拿破仑却有二百四十尊。

假如地面是干燥的,炮队易于行动,早晨六点便已开火了。战事在两点钟,在比普鲁士军队的突然出现还早三个钟头的时候就告结束,便已经获胜了。

在那次战争的失败里,拿破仑方面的错误占多少因素呢?中流失事 便应归咎于舵工吗?

拿破仑体力上明显的变弱,难道那时已引起了他精力的衰退?二十年的战争,难道象磨损剑鞘那样,也磨损了剑刃,象消耗体力那样,也消耗了精神吗?这位将领难道也已感到年龄的困累吗?简而言之,这位天才,确如许多优秀的史学家所公认的那样,已经衰弱了吗?他是不是为了要掩饰自己的衰弱,才那样轻举妄动呢?他是不是在一场风险的困惑中,开始变得把握不住了呢?难道他犯了为将者的大忌,变成了不知危险的人吗?在那些可以称作大活动家的钢筋铁骨的人杰里,果真存在着天才退化的时期吗?对精神活动方面的天才,老年是不起影响的,象但丁和米开朗琪罗这类人物,年岁越高,才气越盛;对汉尼拔和波拿巴这类人物,才气难道会随着岁月消逝吗?难道拿破仑对胜利已失去了他那种锐利的眼光吗?他竟到了认不清危险、猜不出陷阱、分辨不出坑谷边上的悬崖那种地步吗?对灾难他已失去嗅觉了吗?从前他素来洞悉一切走向成功的道路,手握雷电,发踪指使,难道现在在竟昏愦到自陷绝地,把手下的千军万马推入深渊吗?四十六岁,他便害了无可救药的狂病吗?那位掌握命运的怪杰难道只是一个大莽汉了吗?

我们绝不作如是之想。

汉尼拔(HANNIBAL,约前 247—183),杰出的迦太基统帅。

他的作战计划,众所周知是个杰作。直逼联军战线中心,洞穿敌阵,把它截为两半,把不列颠的一半驱逐到阿尔,普鲁士的一半驱逐到潼格尔,使威录顿和布吕歇尔首尾不能相应,夺取圣约翰山,占领布鲁塞尔,把德国人抛入莱茵河,英国人投入海中。那一切,在拿破仑看来,都是能在那次战争中实现的。至于以后的事,以后再看。

在此地我们当然没有写滑铁卢史的奢望,我们现在要谈的故事的伏线与那场战争有关,但是那段历史并非我们的主题,况且那段历史是已经编好了的,洋洋洒洒地编好了的,一方面,有拿破仑的自述,另一方面,有史界七贤 的著作。至于我们,尽可以让那些史学家去聚讼,我们只是一个事后的见证人,原野中的一个过客,一个在那血肉狼藉的地方俯首搜寻的人,也许是一个把表面现象看作实际情况的人;对一般错综复杂、神妙莫测的事物,从科学观点考虑问题,我们没有发言权,我们没有军事上的经验和战略上的才干,不能成为一家之言;在我们看来,在滑铁卢,那两个将领被一连串偶然事故所支配了。至于命运,这神秘的被告,我们和人民(这天真率直的评判者)一样,对它作了自己的判决。

按此处法文原注只列举瓦尔特·斯高特(WalterScott)、拉马丁(Lamarti—ne)、沃拉贝尔(Vaualbelle)、 夏拉(Charras)、基内(Quinet),齐埃尔(Zhi—ers)等六人。

希望能清楚地了解滑铁卢战争的人,只须在想象中把一个大写的 A 字写在地上。A 字的左边一划是尼维尔公路,右边一划是热纳普公路,A 字中间的横线是从奥安到布兰拉勒的一条凸路。A 字的顶是圣约翰山,即威灵顿所在的地方;左下端是乌古蒙,即雷耶和热罗姆·波拿马 所在的地方;右下端是佳盟,即拿破仑所在的地方。比右腿和横线的交点稍低一点的地方是圣拉埃,横线的中心点正是战争完毕说出最后那个字 的地方。无意中把羽林军的至高英勇表现出来的那只狮子便竖立在这一点上。

从 A 字的尖顶到横线相左右两划中间的那个三角地带,是圣约翰山高地。那次战争的整个过程便是争夺那片高地。

两军的侧翼在热纳普路和尼维尔路上向左右两侧展开;戴尔隆和皮克顿对垒,雷耶和希尔对垒。

在 A 字的尖顶和圣约翰山高地后面的,是索瓦宁森林。

而那平原本身,我们可以把它想象为一片辽阔、起伏如波浪的旷地;波浪越起越高,齐向圣约翰山漫去,直达那片森林。战场上两军交战,正如两人角力,彼此相互搂抱。彼此都要把对方摔倒。我们对任何一点东西都不能放松;一丛小树可以作为据点,一个墙角可以成为支柱,背后缺少一点依靠,可以使整队人马立不住足;平原上的洼地,地形的变化,一条适当的捷径,一片树林,一条山沟,都可以撑住大军的脚跟,使它不朝后退。谁退出战场,谁就失败。因此,负责的主帅必须细致深入地察遍每一丛小树和每一处地形轻微起伏。

两军的将领都曾仔细研究过圣翰山平原——今日已改称滑铁卢平原。一年之前,威灵顿便早有预见,已经考察过这地方,作了进行大战的准备。在那次决战中,六月十八日,威灵顿在那片地上占了优势,拿破仑则处于劣势。英军居高,法军居下。

在此地描绘拿破仑于一八一五年六月十八日黎明,在罗松高地上骑着马,手里拿着望远镜的形象,那完全是多事。在写出以前,大家早已全见过了。布里挨纳 军校的小帽下那种镇静的侧面像,那身绿色的军服,遮着勋章的白翻领,遮着肩章的灰色外衣,坎肩下的一角红丝带,皮短裤,骑匹白马,马背上覆着紫绒,紫绒角上有几个上冠皇冕的 N 和鹰,丝袜,长统马靴,银刺马距,马伦哥剑,在每个人的想象中都有这副最后一位恺撒的尊容,有些人见了欢欣鼓舞,有些人见了侧目而视。

那副尊容久已处于一片光明之中,即使英雄人物也多半要被传说所 歪曲,致使真相或长或短受到蒙蔽,但到今天,历史和真象都已大白。

那种真象——历史——是冷酷无情的。历史有这样一种特点和妙用,尽管它是光明,并且正因为它是光明,便常在光辉所到之处抹上一层阴影;它把同一个造成两个不同的鬼物,互相攻讦,互相排斥。暴君

热罗姆·波拿巴,拿破仑的八弟。

指康布罗纳将军在拒绝投降时对英军说的那个"屎"字。法国人说"屎"字象说的"放屁"一样,有极端轻视对方的意思。

布里埃纳(Brienne),地名,拿破仑在该地军校毕业。

的黑暗和统帅的荣光进行争斗。于是人民有了比较正确的定论。巴比伦被蹂躏,亚历山大的声誉有损;罗马被奴役,恺撒因而无光;耶路撒冷被屠戳,梯特为之减色。暴政随暴君而起。一个人身后曳着和他本人相似的暗影,对他而言那是一种不幸。

### 五 微妙的战争

大家知道那场战争最初阶段的局面,对双方军队来说都是紧张、混乱、棘手、危急的,但是英军比法军还更危险。雨落了一整夜;暴雨之后,泥泞遍布;原野上,处处是水坑,水在坑里,如在盆中;在某些地方,轻重车的轮子淹没了一半,马的肚带上滴着泥浆;假使没有那群蜂拥前进的车辆所压倒的大麦和稞麦,把车辙填起来替车轮垫底的话,一切行动,尤其是在帕佩洛特一带的山谷里,都会是不可能的。

战争开始得迟,我们已经说过,拿破仑惯于把全部炮队握在手里,如同握了管手枪,时而指向战争的某一点,时而又指向另一点;所以他要等待,好让驾好了的炮队能驰骤自如;要做到这一步,非得太阳出来把地面晒干不可。但是太阳迟迟不出,这回它已不象奥斯特里茨那次那样守约了。第一炮发出时,英国的科维尔将军看了一下表,当时正是十一点三十五分。

战事开始时,法军左翼猛扑乌古蒙,那种猛烈程度,也许比皇上所 预期的还更猛些。同时拿破仑进攻中部,命吉奥的旅部冲击圣拉埃,内 伊 也命令法军的右翼向盘据在帕佩洛特的英军左翼挺进。

乌古蒙方面的攻势有些诱敌意图。原想把威灵顿引到那里去,使他偏重左方,计划就是那样定的。如果那四连英国近卫军和佩尔蓬谢部下的那一师忠勇的比利时兵不曾固守防地,那计划也许就成了功,但是威灵顿并没有向乌古蒙集中,只加派了四连近卫军和不伦瑞克的营部赴援。

法军右翼向帕佩洛特的攻势已经完成,计划是要击溃英军左翼,截断通往布鲁塞尔的道路,切断那可能到达的普鲁士军队的来路,进攻圣约翰山,把威灵顿先撵到乌古蒙,再撵到布兰拉勒,再撵到阿尔,那是明明白白的。假使没有发生意外,那一路进击,一定会成功。帕佩洛特夺过来了,圣拉挨也占领了。

顺带说一句。在英军的步兵中,尤其是在兰伯特的旅部里,有不少新兵。那些青年战士,在我们勇猛的步兵前面是顽强的,他们缺乏经验,却能奋勇作战,他们尤其作了出色的散兵战斗,散兵只须稍稍振奋,便可成为自己的将军,那些新兵颇有法国军人的那种独立作战和奋不顾身的劲头。那些乳臭小兵都相当冲动,威灵顿为之不快。

在夺取了圣拉埃以后,战事形成了僵持之局。

那天,从中午到四点,中间有一段混乱过程;战况差不多是不明朗的,成了一种混战状态。黄昏将近,千军万马在暮霭中往复飘荡,那是一种惊心动魄的奇观,当时的军容今日已经不可复见了,红缨帽,荡的佩剑,交叉的革带,榴弹包,轻骑兵的盘缘军服,千褶红靴,缨络累累的羽毛冠,一色朱红,肩上有代替肩章的白色大圆环的英国步兵和几乎纯黑的不伦瑞克步兵交相辉映,还有头戴铜箍、红缨、椭圆形皮帽的汉诺威轻骑兵,露着膝头、披着方格衣服的苏格兰兵,我国羽林军的白色长绑腿,这是一幅幅图画,而不是一行行阵线,为萨尔瓦多·罗扎,所需,

内伊(Ney),拿破仑部下的得力元帅。

但不为格里博瓦乐 所需。

每次战争总有风云变幻。"天意莫测。"每个史学家都随心所欲地 把那些混乱情形描上几笔。为将者无论怎样筹划,一到交锋,总免不了 千变万化,时进时退;在战事进行中,两军将领所定的计划必然互有出 入,互相牵制。战场某一处所吞没的战士会比另一处多些,仿佛那些地 方的海绵吸水性的强弱不一样,因而吸收水量的快慢也不一样。 为将者 无可奈何,只得在某些地方多填一些士兵下去。那是一种意外的消耗。 战线如蛇,蜿蜒动荡,鲜血如溪,狂妄流淌,两军的前锋汹涌如波涛, 军队或进或退,交错如地角海湾,那一切礁石也都面面相对,浮动不停; 炮队迎步兵,马队追炮队,队伍如烟云。那里明明有一点东西,细看却 又不见了,稀疏的地方迁移不定,浓密的烟尘进退无常,有种阴风把那 些血肉横飞的人堆推上前去,随即又撵回来,扫集到一处,再又把他们 四方驱散。混战是什么呢?是种进退周旋的动作。精密的计划是死东西, 只适合于一分钟,对一整天却不适合。描绘战争,非得有才气纵横、笔 势雄浑的画家不可;伦勃朗 就比范·德·米伦 高明些。范·德·米伦 正确地画出了中午的情形,却不是三点钟的真相。几何学不足为凭,只 有飓风是真实的。因此福拉尔 有驳斥波利比乌斯 的道理。我们应当补 充一句,在某个时刻,战争常转成肉搏,人自为战,分散为无数的细枝 末节。拿破仑说过:"那些情节属于各联队的生活史,而不属于大军的 历史。"在那种情况下,史学家显然只能叙述一个梗概。他只能掌握战 争的主要轮廓,无论怎样力求忠实,也决不能把战云的形态描绘出来。

这对任何一次大会战来讲都是正确的,尤其是对滑铁卢。 可是到了下午,在某一瞬间,战争的局势开始渐渐分明了。

格里博瓦尔(Gribeanval),法国十八世纪革命前的一个将军。

伦勃朗(Rembrandt),十七世纪荷兰画家。

范·德·米伦(VonDerMeulen),十七世纪佛兰德画家,曾在路易十四朝廷工作二十五年,故一般视作法国画家。

福拉尔(Fclard),十八世纪法国兵法家。

波利比乌斯 (Polybe), 公元前二世纪希腊历史学家。

## 六 午后四点

将近四点,英军形势危急。奥伦治亲王统率中军,希尔在右翼,皮克顿在左翼。骁勇而战酣了的奥伦治亲王向着荷比联军叫道:"纳索,不伦瑞克,永不后退!"希尔力不能支,来投靠威灵顿,皮克顿已经死了。正当英军把法国第一 五联队军旗夺去时,法军却一粒子弹射穿脑袋,毙了英国的皮克顿将军。威灵顿有两个据点:乌古蒙和圣拉埃,乌古蒙虽然顽抗,却着了火,圣拉埃早已失守。防守圣拉埃的德军只剩下四十二个人,所有的军官都已战死或当了俘虏,幸免的只有五个人。三千战士在那麦仓里送了命。英国卫队中的一个中士,是英国首屈一指的拳术家,他的同道们称他为无懈可击的好汉,却被法国一个小小鼓卒宰在了那里。贝林已经丢了防地,阿尔顿已经死于刀下。

好几面军旗被夺,其中有阿尔顿师部的旗和握在双桥族一个亲王手里的吕内堡营部的旗。苏格兰灰衣部队已不复存在,庞森比的彪形骑兵已被刀斧手砍绝。那批骁勇的马队已经屈服在布罗的长矛队和特拉维尔的铁甲军下面,一千二百匹马留下六百,三个大佐有两个倒在地上,汉密尔顿受了伤,马特尔送了命。庞森比落马,身上被搠了七个窟窿,戈登死了。第五和第六两师都被歼灭了。

乌古蒙被困,圣拉埃失守,只有中间的一个结了。那个结始终解不开,威灵顿不断增援。他把希尔从梅泊·布朗调来,又把夏塞从布兰拉勒调来。

英军的中军,阵式略凹,兵力非常密集,地势也占得好。它占着圣约翰山高地,背靠村庄,前临斜坡,那斜坡在当时是相当陡的,那所坚固的石屋是当时尼维尔的公产,是道路交叉点的标志,一所十六世纪高大的建筑物,坚固到炮弹打上去也会弹回来,它不受任何损害,英国的中军便以那所石屋为依托。高地四周英兵随处铺设了藩篱,山楂林里设了炮兵阵地,树桠中伸出炮口,以树丛作为掩护。他们的炮队全隐蔽在荆棘丛中。兵不厌诈,那种鬼域伎俩当然是战争所允许的,它做得非常巧妙,致使皇上在早晨九点派出去侦察敌军炮位的亚克索一点也没有发现,他向拿破仑汇报:"除了防守尼维尔路和热纳普路的两处工事以外,没有其他障碍。"当时正是麦子长得很高的季节,在那高地的边沿上,兰伯特旅部的第九十五营兵士都拿着火枪,伏在麦田里。

英荷联军的中部有了那些掩护和凭借,地位自然优势了。

那种地势的不利处于索瓦宁森林,当时那森林连接战场,中间横亘着格昂达尔和博茨夫沼泽地带。军队万一退到那里,必然招致灭顶之灾,军心也必然涣散。炮队会陷入泥沼。许多行家的意见都认为当日英荷联军在那地方可能会一败涂地,不赞同这种意见的人当然也有。

威灵顿从右翼调来了夏塞的一旅,又从左翼调了温克的一旅,再加上克林东的师部,用来加强中部的兵力。他派了不伦瑞克的步兵、纳索的部下、基尔曼瑞奇的汉诺威军和昂普蒂达的德军去支援他的英国部队霍尔基特联队、米契尔旅部、梅特兰卫队。因此他手下有二十六营人。按夏拉所说:"右翼曾折回到中军的后面。"在今日所谓"滑铁卢陈列馆"的地方,当日有过一大队炮兵隐蔽在沙袋后面。此外,威灵顿还有萨墨塞特的龙骑卫队,一千四百人马待在洼地里。那是那些名不虚传的

英国骑兵的一半。庞森比部已被歼灭,却还剩下萨墨塞特。

那队炮兵的工事如果完成,就可能会成为大害。炮位设在一道极矮的园墙后面,百忙中加上了一层沙袋和一道宽土堤。这工事只是尚未完工,还没来得及装置栅栏。

威灵顿骑在马上,心内激荡,而神色自若,他在圣约翰山一株榆树下立了一整天,始终没有改变他的姿势,本来那株榆树在今日还存在的那座风车前面不远的地方,后来被一个热心摧残古迹的英国人花了两百法郎买去,锯断,运走了。威灵顿立在那里,冷峻而英勇。炮弹雨点般地落下来。副官戈登刚死在他身边。贵人希尔指着一颗正在爆炸的炮弹向他说:"大人,万一您遭不测,您有什么指示给我们呢?""象我那样去做。"威灵顿回答。对着克林东,他简短地说:"守在此地,直到最后一个人。"那天形势明显变坏。威灵顿对塔拉韦腊、维多利亚、萨拉曼卡诸城的那些老朋友喊道:"Boys(孩子们)!难道还有人想开小差不成?替古老的英格兰想想吧!"

英军的最后防线在将近四点时动摇了。在高地的防线里只见炮队和散兵,其余的一下子全都不见了。那些联队受到法军开花弹和炮弹的压逼,都折回到圣约翰山庄屋便道那一带去了,那便道今天还在。退却的形势出现了,英军前锋向后倒,威灵顿退了。"退却开始!"拿破仑大声说。

\_

塔拉韦腊(Talavera)、维多利亚(Vittoria)、萨拉曼卡(Salamanque)均为西班牙城市。

### 七 心情愉快的拿破仑

皇上骑在马上,虽然他有病,虽然他因一点细小的毛病而感到不便,却从不曾有过那天那样愉快的心情。从早晨起,他那高深莫测的神色中便带有笑意。一八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他那隐在冷脸下面的深邃的灵魂,盲目地发射着光芒。在奥斯特里茨心情沉闷的那个人,在滑铁卢却是愉快的。大凡受祜于天的异人常有那种难于理解的表现。我们的欢乐常蕴藏着忧患。最后一笑是属于上帝的。

"恺撒笑,庞培 哭。"福尔弥纳特利克斯的部下说过。这一次,庞 培该不至于哭,而恺撒却确实笑了。

自从前一夜的一点起,他就骑着马,在狂风疾雨中和贝特朗一道巡视着罗松附近一带的山地,望见英军的火光从弗里谢蒙一直延展到布兰拉勒,映照在地平线上,他心中感到满意,好象觉得他所指定应在某日来到滑铁卢战场的幸运,果然应时到了;他勒住了他的马,望着闪电,听着雷声,默默地停留了一会,有人听见那宿命论者在黑夜中说了这样一句神秘的话:"我们是同心协力的。"他搞错了,他们已不同心协力了。

那一整夜,他一分钟也不曾睡,每时每刻对他都是欢乐。他走遍了前哨阵地,到处停下来和那些侍侯骑兵谈话。两点半钟,他在乌古蒙树林附近听见一个纵队行进的声音,他心里一动,以为是威灵顿退阵,他向贝特朗说:"这是英国后防军准备退却的行动。我要把刚到奥斯坦德的那六千英国兵俘虏过来。"他语气豪放,回想起三月一日在茹安海湾登陆时看见的一个惊喜若狂的农民,他把那农民指给大元帅看,喊道:"看,贝特朗,生力军已经来了!"现在他又有了那种豪迈气概。六月十七到十八的那个晚上,他不时取笑威灵顿,"这英国小鬼得受点教训。"拿破仑说。雨更加大了,在皇上说话时雷声大作。

到早晨三点半钟,他那幻想已经消失,派去侦察敌情的军官们回来报告他,说敌军毫无行动。一切安定,营火全然未熄。英国军队正睡着觉,地上绝无动静,声音全在天上。四点钟,有几个巡逻兵带来了一个农民,那农民当过向导,曾替预备到极左方奥安村去驻防的一个英国骑方向引路,那也许是维维安旅。五点钟,两个比利时叛兵向他报告,说他们刚离开队伍,并且说英军在等待战斗。

"好极了!"拿破仑喊道说,"我不但要打退他们,而且要打翻他们。"

到了早晨,他在普朗尚努瓦路转角的高堤上下了马,站在烂泥中,叫人从罗桦庄屋搬来一张厨房用的桌子和一张农民用的椅子,他坐下来,用一捆麦秸做地毯,把那战场的地图摊在桌上,向苏尔特说:"多好看的棋盘!"

由于夜里下了雨,粮秣运输队都阻滞在路上的泥坑里,不能一早到 达;兵士们不曾入睡,身上湿了,并且没有东西吃;但是拿破仑仍兴高 采烈地向内伊叫着说:"我们的机会有百分之九十。"八点,皇上的早

庞培为纪元前一世纪罗马大帝恺撒的政敌,后被恺撒击败。 大元帅指贝特朗。

餐来了。他邀了几个将军共餐。一面吃着,有人提到前天晚上威灵顿在 布鲁塞尔里士满公爵夫人家里参加舞会的事,苏尔特是个面如大主教的 鲁莽战士,他说:"舞会,今天才有舞会。"内伊也说:"威灵顿不至 于简单到恭侯陛下的圣驾吧。"皇上也取笑了一番。他性情本就是那样 的。弗勒里·德·夏布隆 说他"乐于嘲讪"。古尔戈 说他"本性好诙 谐,善戏谑"。班加曼·贡斯当 说他"能开多种多样的玩笑,不过突梯 的时候多,巧妙的时候少"。那种怪杰的妙语是值得我们大书特书的。 称他的羽林军士为"啰嗦鬼"的也就是他,他常拧他们的耳朵,扯他们 的髭须。"皇上专爱捉弄我们。"这是他们中某个人说的。二月二十七 日,在从厄尔巴岛回法国的那次神秘归程中,法国帆船"和风号"在海 上遇见了偷载拿破仑的"无常号",便向"无常号"探听拿破仑的消息, 皇上当时戴的帽子上,还有他在厄尔巴岛采用的那种带几只密蜂的红白 两色圆帽花,他一面笑,一面拿起传声筒,亲自回答说:"皇上平安。 见怪不怪的人才能开这类玩笑。拿破仑在滑铁卢早餐时,这种玩笑便开 了好几次。早餐后,他静默了一刻钟,随后两个将军坐在那捆麦秸上, 手里一支笔,膝上一张纸,记录皇上口授的攻击令。

九点钟,法国军队排起队伍,分作五行出动,展开阵式,各师分列两行,炮队在旅部中间,音乐居首,吹奏进军曲,鼓声滚动,号角齐鸣,雄壮,广阔,欢乐,海一般的头盔,马刀和枪刺,浩浩荡荡,直抵天边,这时皇上大为感动,连喊了两声:

### "壮丽!壮丽!"

从九点到十点半,真是难于置信,全部军队,都已进入阵地,列成六行,照皇上的说法,便是排成了"六个V形"。阵式列好后几分钟,在混战以前,正如在风雨将至的那种肃静中,皇上看见他从戴尔隆、雷耶和罗博各军中抽调出来的那三队十二利弗炮 在列队前进,那是准备在开始攻击时用来攻打尼维和热纲普路交叉处的圣约翰山的。皇上拍着亚克索的肩膀向他说:"将军,快看那二十四个美女。"

第一军的先锋连奉了他的命令,在攻下圣约翰山里去防守那村子, 当那先锋连在他面前走过时,他满怀信心,向他们微笑,鼓舞他们。在 那肃静的气氛中,他只说了一句自负而又悲悯的话,他看见在他左边, 就是今日有一景观的地方,那些衣服华丽、骑着高头骏马的苏格兰灰衣 队伍正走向那里集合,他说声"可惜"。

随后他跨上马,从罗松向前跑,选了从热纳普到布鲁塞尔那条路右边的一个长着青草的土埂做观战台,这是他在那次战争中第二次停留的地点。他第三次,在傍晚七点钟停留的地点,是在佳盟和圣拉埃之间,那是个危险地带;那个颇高的土丘今日还在,当时羽林军士兵全聚集在土丘后平地上的一个斜坡下面。在那土丘的四周,炮弹纷纷射在石块路面上,直向拿破仑身旁飞来。如同在布里埃纳一样,炮弹和枪弹在他头

夏布隆(Chaborlon),拿破仑手下官员,百日帝政时期为拿破仑奔走效劳。

古尔戈(Gourgaud),将军,曾写日记记下拿破仑在赫勒拿岛的生活经历。

贡斯当(Constant, 1767—1830),法国自由资产阶级活动家、政论家和作家,曾从事国家法律问题的研究。

发射重十二利弗 (重一市斤)的炮弹的炮。

上嘶嘶飞过。后来有人在他马蹄立过的那一带,拾得一些腐烂的炮弹、 残破的指挥刀和变了形的枪弹,全是锈了的。"粪土配木。"几年前, 还有人在那地方掘出一枚六十斤重的炸弹,炸药还在,信管就断在弹壳 外面。

正是这最后停留的地点,皇上向他的向导拉科斯特说话,这是个有敌对情绪的农民,很惊慌,被拴在一个骑兵的马鞍上,每次炮弹爆炸都要转过身去,还想躲在他的后面。皇上对他说:"蠢材!不要脸,人家会从你背后宰了你的。"写这几行字的人也亲自在那土丘的松土里,在挖进泥沙时,找到一个被四十六年的铁锈侵蚀的炸弹头和一些藿香梗似的一捏就碎的烂铁。

拿破仑和威灵顿交锋的那片起仗如波浪、倾斜程度不一致的平原, 人人知道,现在已非一八一五年六月十八日的情形了。在建滑铁卢纪念 墩时,那悲惨的战场上的高土已被人削平了,历史失去了依据,现在已 无从认识它的真容。为了要它光彩,反而毁了它原来的面貌。战后两年, 威灵顿重见滑铁卢时曾喊道:"你们把我的战场改变了。"在今日顶着 一只狮子的大方尖塔的地方,当时有条山脊,并且,它缓缓地向尼维尔 路方面倾斜下来,这一带还不怎么难走,可是在向热纳普路那一面,却 几乎是一种峭壁。那峭壁的高度,在今日还可凭借那两个并立在由热纳 普到布鲁塞尔那条路两旁的大土坟的高度估算出来,路左是英军的坟 场,路右是德军的坟场。法军没有坟场。对法国来说,那整个平原全是 墓地。圣约翰山高地由于取走了千万车泥土去筑那高一百五十尺、方圆 半英里的土墩,现在它那斜坡已经比较和缓易行了,打仗的那天,尤其 在圣拉埃一带,地势非常陡峭。坡度峻急到使英军的炮口,不能瞄准在 他们下面山谷中那所作为战争中心的庄屋。一八一五年六月十八日,雨 水更在那陡坡上冲出无数沟坑,行潦遍地,上坡更加困难,他们不但难 于攀登,简直就是在泥中匍匐。高地上,顺着那道山脊,原有一条深沟。 那是站在远处的人意想不到的。

那条深沟是什么?我们得说明一下。布兰拉勒和奥安都是比利时的村子。两个村子都隐在低洼的地方,两村之间有一条长约一法里半的路,路通过那高低不平的旷地,常常伸入丘底,象一条壕堑,因此那条路在某些地方简直就是一条坑道。那条路在一八一五年,和现在一样,延伸在热纳普路和尼维尔路之间,横截着圣约翰山高地的那条山脊,不过现在它是和地面一样平了,当时却是一条凹路,两旁斜壁被人取去筑纪念墩了。那条路的绝大部分从前就是,现在也仍然是一种壕沟,沟有时深达十二尺,并且两壁太陡,四处崩塌,尤其是在冬季大雨滂沱的时候,曾发生过一些灾害。那条路在进入布兰拉勒处特别狭窄,以致有一个过路人被碾殆在一辆车子下面,坟场旁边有个石十字架可以证明,那十字架上有死者的姓名,"贝尔纳·德·勃里先生,布鲁塞尔的商人",肇事的日期是一六三七年二月,碑文如下:

上帝鉴临,布鲁塞尔商人贝尔纳·德·勃里先生,不幸在此死于车下。 一六三七年二月×(碑文不明)日

在圣约翰山高地的那一段,那条凹路深到把一个叫马第:尼开兹的

农民压死在路旁的崩土下面,那是在一七八三年,另外一个石十字架也足以证明。那十字架在圣拉埃和圣约翰山庄屋之间的路左,它的上段已没在田中,但是那翻倒了的石座,今天仍露在草坡外面,可以看得到。

在战争的那天,那条沿着圣约翰山高地山脊的不露形迹的凹路,那条陡坡顶上的坑道,隐在土里的壕堑,是望不见的,也就是说,是凶险的。

### 八 皇上向向导拉科斯特提的问

由此可见,在滑铁卢的那个早晨拿破仑是高兴的。他有理由高兴, 他筹划出来的那个作战计划,我们已经肯定,实在令人叹服。

交锋以后,战争的非常复杂惊险的变化,乌古蒙的阻力,圣拉埃的 顽抗,博丹的阵亡,富瓦战斗能力的丧失,使索亚旅部受到创伤的那道 意外的墙,无弹无药的吉埃米诺的那种见殆不退的顽强,炮队的隐入泥 淖,被阿克斯布里吉击溃在一条凹路里的那十五尊无人护卫的炮,炸弹 落入英军防线效果不大,土被雨水浸透了,炸弹隐入,只能喷出一些泥 土,以致开花弹全变成了烂泥泡,比雷在布兰拉勒出击无功,十五营骑 兵几乎全部覆没,英军右翼应战的镇静,左翼防守的周密,内伊不把第 一军的四师人散开,反把他们聚拢的那种奇怪的误会,每排二百人,前 后连接二十七排,许多那样的队形齐头并进去和开花弹对抗,炮弹对那 些密集队伍的骇人的射击,布尔热瓦、东泽洛和迪吕特被围困,吉奥被 击退,来自综合工科学校的大力士维安中尉,冒着英军防守热纳普到布 鲁塞尔那条路转角处的炮火,在抡起板斧去砍圣拉埃大门时受了伤,马 科涅师被困在步兵和骑兵的夹击中,在麦田里受到了司特和派克的劈面 射击和庞森比的砍斫,他炮队的七尊炮的火眼全被钉塞,戴尔隆伯爵夺 不下萨克森—魏码亲王防守的弗里谢蒙和斯莫安,第一 五联队的军旗 被夺,第四十五联队的军旗被夺,那个普鲁士黑轻骑军士被三百名在瓦 弗和普朗尚努瓦一带策应的阻击队所获,那俘虏所说的种种耸人听闻的 危言,格鲁希的迟迟不来,一下便倒在圣拉埃周围的那一千八百人,比 在乌古蒙果园中不到一个钟头便被杀尽的那一千五百人死得更快,凡此 种种暴风骤雨般的意外,有如阵阵战云,都在拿破仑的眼前掠过,却几 乎不曾扰乱他的视线,他那副极度自信的龙颜,绝不因这种种变幻而忧 色稍露。他习惯于正视战争,他从不斤斤计较那些叫人痛心的细节,他 从来不大注意那些数字,他要算的是总账:最后的胜利。开始危急,他 毫不在意,他知道自己是最后的主人和占有者,他知道等待,坚信自己 不会有问题,他认为命运和他势均力敌。他仿佛在向命运说:"你不见 得敢吧。

半属光明,半属黑暗,拿破仑常常觉得自己受着幸运的庇护和恶运的宽待。他曾经受过,或者自以为受过多次事变的默许,甚至几乎可以说,受过多次事变的包庇,使他成了一个类似古代那种金刚不坏之身的人物。

可是经历过别津纳、莱比锡和枫丹白露的人,对滑铁卢似乎也应稍存戒心。空中早已显露过横眉蹙额的神气了。威灵顿后退,拿破仑见了大吃一惊。他望见圣约翰山高地突然空虚,英军的前锋不见了。英军前锋正在整理队伍,然而却在逃走。皇上半立在他的踏镫上。眼睛里冒出了胜利的电光。

把威灵顿压缩到索瓦宁森林,再加以歼灭,英格兰便永远被法兰西

别列津纳(Bereaina),俄国河名,一八一二年拿破仑受创于此。

莱比锡(Leipeick),德国城名,一八一三年拿破仑与俄普联军战于此,失利。

枫丹白露(Fontaineb1eau), 宫名, 在巴黎附近枫丹白露镇, 一八一四年拿破仑宣告逊位于此。

压倒了,克雷西、普瓦蒂埃、马尔普拉凯和拉米伊的仇也都报了。马伦哥的英雄正准备雪阿赞库尔的耻辱。皇上当时边思量那骇人的变局,边拿起望远镜,向战场的每一点作最后一次眺望。围在他后面的卫队,武器立在地上,带着一种敬畏神明的态度从下面仰视着他。他正在想,正在视察山坡,打量斜地、树丛、稞麦田、小道,他仿佛正在计算每丛小树。他凝神注视着英军在那两条大路上的两大排树干后面所设的两处防御工事,一处在圣拉埃方面的热纳普大路上,附有两尊炮,那便是英军瞄着战场尽头的唯一炮队;另一处在尼维尔大路上,闪着荷兰军队夏塞旅部的枪刺。他还注意了在那一带防御工事附近,去布兰拉勒那条岔路拐角处的那座粉白的圣尼古拉老教堂。他弯下腰去,向那向导拉科斯特低声说了几句话。向导摇了摇头,也许那就是他的奸计。皇上又挺起身子,聚精会神,想了一会。

威灵顿已经退却。只须再加以压迫,他便整个溃灭了。拿破仑陡然 转过身来,派了一名马弁去巴黎报捷。

拿破仑是一种霹雳般的天才。

他刚找到了大显神威的机会。

他命令米约的铁甲骑兵去占领圣约翰山高地。

克雷西(Crecy),一三四六年,英军在此击败法军。

普瓦蒂埃(Poitiers),一三五六年,英军在此击败法军。

马尔普拉凯(Malplaquet),一七 九年,英军在此击败法军。

拉米伊(Ramillies),一七 六年,英军在此击败法军。

马伦哥(Marengo),一八 年,拿破仑在此击败奥军。

阿赞库尔(Azincourt),一四一五年,英军在此击败法军。

他们是三千五百人。前锋排列足有四分之一法里宽。那是些骑着高头大马的巨人。他们分为二十六队,此外还有勒费弗尔—德努埃特师,一百六十名优秀宪兵,羽林军的狙击队,一千一百九十七人,还有羽林军的长矛队,八百八十支长矛,全都跟在后面,随时应援。他们头戴无缨铁盔,身穿铁甲,枪囊里带着短枪和长剑。早晨全军的人已经望着他们羡慕过一番了。那里是九点钟,军号响了,全军的乐队都奏出了"我们要卫护帝国",他们排成密密层层的行列走来,一队炮兵在他们旁边,另一队炮兵在他们中间,分作两行散布在从热纳普到弗里谢蒙的那条路上,他们的阵地是兵力雄厚的第二道防线,是由拿破仑英明擘画出来的,极左一端有克勒曼的铁甲骑兵,极右一端有米约的铁甲骑兵,我们可以说,他们是第二道防线的左右两面铁翼。

副官贝尔纳传达了命令。内伊拔出了他的剑,一马当先。大队出动了。

当时的声势真足让人心惊胆寒。

那整队骑兵,长刀高举,旌旗和喇叭声迎风飘荡,每个师成一纵队,行动一致,齐如一人,准确得象那种无坚不摧的铜羊头 ,从佳盟坡上直冲下去,深入尸骸枕藉的险地,消失在烟雾中,继而又越过烟雾,出现在山谷的彼端,始终密集,相互靠拢,前后紧接,冲过那乌云一般向他们扑来的开花弹,扑向圣约翰山高地边沿上陡急泥泞的斜坡。他们由下往上冲,严整,勇猛,沉着,在枪炮声偶尔间断的一刹那间,我们可以听到那支大军的踏地之声。他们既是两个师,便列了两个纵队,瓦蒂埃师居右,德洛尔师居左。远远望去,好象两钢筋铁骨的巨蟒爬向那高地的山脊。有如神兽穿越战云。

自从夺取莫斯科河炮台以来,还不曾有过这种以大队骑兵冲杀的战争,这次缪拉不在,但是内伊仍然参与了。那一大队人马仿佛变成了一个怪物,并且只有一条心。每个分队都蜿蜒伸缩,有如腔肠动物的环节。我们可以随时从浓烟的缝隙中看到他们,无数的铁盔、吼声、白刃,还有马尻在炮声和鼓乐声中的奔腾,声势猛烈而秩序井然,显露在上层的便是龙鳞般的胸甲。

这种叙述好象是属于另一时代的。类似的景物确在古代的志异诗篇中见过,那种马人,半马半人的人面马身金刚,驰骋在奥林匹斯山头, 丑恶凶猛,坚强无敌,雄伟绝伦,是神也是兽。

数字上的巧合也是罕见的,二十六营步兵迎战二十六分队骑士。在那高地的顶点背后,英国步兵在隐伏着的炮队的掩护下,分成十三个方阵,每两个营组成一个方阵,分列两排,前七后六,枪托抵在肩上,瞄向迎面冲来的敌人,沉着,不言不动,一心静侯,他们看不见铁甲骑兵,铁甲骑兵也看不见他们。他们只听见这边的人浪潮般地涌上来了。他们听见那三千匹马的声音越来越大,听见马蹄奔走时发出的那种交替而整齐的踏地声、铁甲的磨擦声、刀剑的撞击志和一片粗野强烈的喘息声。一阵骇人的寂静过后,忽然一长列举起钢刀的胳膊在那顶点上出现了,

古代攻坚的长木柱,柱端冠以铜羊头,用以冲击城门等。

只见铁盔、喇叭和旗帜,三千颗有灰色髭须的人头齐声喊道:"皇帝万岁!"全部骑兵已经冲上了高地,并且出现了有如天崩地裂的场景。

突然,惨不忍睹,在英军的左端,我军的右端,铁骑纵队前锋的战马,在震撼山岳的呐喊声中全都直立起来了。他们一气狂奔到那山脊最高处,正要冲去歼灭那些炮队和方阵的铁骑军时,突然发现在他们和英军之间有一条沟,一条深沟,那便是奥安的凹路。

那一刹那是震天动地的。那条裂谷在猝不及防时出现,张着大口,直悬在马蹄下,两壁之间深达四公尺,第二排冲着第一排,第三排冲着第二排,那些马全都立了起来,向后倒,坐在臀上,四脚朝天往下滑,骑士们全被挤了下来,垒成人堆,绝对无法后退,整个纵队就象一颗炮弹,用以摧毁英国人的那种冲力却用在法国人身上了,那条无可飞渡的沟谷不到填满势不甘休,骑兵和马匹纵横颠倒,一个压着一个,全滚了下去,成了那深渊中的一整团血肉,等到那条沟被活人填满以后,余下的人马才从他们身上踏过去。在那条天堑里杜布瓦旅几乎丧失了三分之一。

从此战争开始失利了。

当地有一种传说,显然言过其实,说在奥安的那条凹路里坑了二千 匹马和一千五百人。如果把在战争次日抛下去的尸体总计在内,这数字 也许和事实相去不远。

顺便补充一句,在一个钟头之前,孤军深入,夺取吕内堡营军旗的, 正是这惨遭不测的杜布瓦旅。

拿破仑在命令米约铁骑军冲击之先,曾经估量过地形,不过没有看出那条在高地上边一点痕迹也不露的凹路。可是那所白色小礼拜堂显示出那条凹路和尼维尔路的差度,曾提醒过他,使他有了警惕,因此他向向导拉科斯提了个问题,也许是问前面有无障碍。向导回答没有。我们几乎可以这样说,拿破仑的崩溃是由那个农民摇头而造成的。

此外也还有其他非败不可的原因。

拿破仑这次要获胜,可能吗?我们说不可能。为什么?由于威灵顿的缘故吗?由于布吕歇尔的缘故吗?都不是。天意使然。如果拿破仑在滑铁卢胜利,那就违反了十九世纪的规律。一系列的事变早已在酝酿中,迫使拿破仑不能再有立足之地。形势不利,由来已久。

那巨人败亡的时刻早已到了。

那个过分的重量搅乱了人类命运的平衡。他单独一人比起全人类还更为重大。全人类的充沛精力要是都集中在一个人的头颅里,全世界要是都萃集于一个人的脑子里,那种状况,如果延续下去,便会是文明的末日。实现至高无上、至当不移的公理的时刻已经来到了。决定精神方面和物质方面必然趋势的各种原则和因素都已感到不平。热气腾腾的血、公墓中人满之患、痛哭流涕的慈母,这些都是有力的控诉。人世间既已苦于不胜重荷,冥冥之中,便会有一种神秘的呻吟上达天听。

拿破仑已在天庭受到控告,他的覆灭是注定了的。

他使上帝不快。

滑铁卢绝不是一场战斗,而是宇宙面貌的更新。

### 十 圣约翰山高地

深沟的惨祸还未尽,埋伏着的炮队已经又露面了。

六十尊大炮和十三个方阵同时向着铁骑军劈面射来。无畏将军德洛 立即向英国炮队还礼。

英国的轻炮队全数急驰回到方阵中间。铁骑军一下也没有停。那条 凹路的灾难损伤了他们的元气,却不会伤及他们的勇气。那些人都是因 为力寡势孤反而更勇气百倍的。

只有瓦蒂埃纵队遭了那凹路的殃,德洛尔纵队,却全部到达目的地, 因为内伊指示过,教他从左面斜进,仿佛他预先嗅到了陷阱似的。

铁骑军蹴踏着英军的方阵。

腹朝黄土,放开缰勒,衔刀捏枪,那就是当日冲杀的情形。在战争中,有时心情会使人变得僵硬,以致士兵成了塑像,肉身变成青石。英国的各营士兵都被那种攻势吓慌了,呆着不知所措。

当时的情形实在是触目惊心。

英军方阵的每一面都同时受到冲击。铁骑军狂暴地旋转着,把他们包在中间。那些步兵沉着应战,毫不动摇。第一行,一只脚跪在地上,用枪刺迎接铁骑;第二行开枪射击;第二行后面,炮兵上着炮弹,方阵的前方让开,让开花弹放过,又随即合拢。铁骑军报以蹴踏。他们的马立在两只后蹄上,跨过行列,从枪刺尖上跳过去,巍然落在那四堵人墙中间。炮弹在铁骑队伍中打出了一些空洞,铁骑也在方阵中冲开了一些缺口。一行行被马蹄踏烂了的人,倒在地上不见了。枪刺也插进了那些神骑的胸腹。人们在别的地方,也许不曾见过那种光怪陆离的伤亡情况。方阵被那种狂暴的骑兵侵蚀以后,便缩小范围,继续应战。他们把射不尽的开花弹在敌人的队伍中爆炸开来。那种战争的形象实在是残暴极了。那些方阵已不是队伍,而是一些火山口。铁骑军也不是马队,而是一阵的暴风。每一个方阵都是一座受着乌云侵袭的火山,溶岩在和雷霆交战。

极右的那个方阵,暴露在外面,是完全没有掩护的一个,几乎是一 经接触便全部被消灭了。它是苏格兰第七十五联队组成的。那个吹风笛 的士兵坐在方阵中央的一面军鼓上,气囊挟在腋下,无忧无虑地垂着他 那双满映着树影湖光的忧郁的眼睛,正当别人在他前后左右厮杀时,他 还吹奏着山地民歌。那些苏格兰士兵,在临死时还想着班乐乡,正如希 腊人回忆阿戈斯 一样。一个铁甲骑兵把那气囊和抱着它的那条胳膊同时 一刀砍下,歌曲也就随着歌手停止了。

铁骑军的人数比较少,那凹路上的灾难把他们削弱了,而在那里和他们对抗的,几乎是英国的全部军队,但是他们以一当十,人数就大增。那时,几营汉诺威军队向后折回了。威灵顿见了,想到了他的骑兵。假使拿破仑那时也想到了他的步兵,他也许就打了个胜仗,那一点忽略是他的一个无可弥补的大错。

那些攻人的铁骑军突然觉得自己被攻了。英国的骑兵已在他们的背后。他们前有方阵,后有萨默塞特,萨默塞特便是那一千四百名龙骑卫

队。萨默塞特右有德恩贝格的德国轻骑兵,左有特利伯的比利时火枪队;铁骑军的头部和腰部,前方和后方,都受着骑兵和步兵的袭击。他们得四面应战。这对他们有什么关系?他们是旋风。那种勇气是无可形容的。此外,炮兵始终在他们的背后轰击。不那样,就不能伤他们的背。他们曾穿过的一副铁甲,在左肩胛骨上有一个枪弹孔,现在还陈列在所谓滑铁卢陈列馆里。

有了那样的法国人,也就必须有那样的英国人。

那已不是混战,而是一阵黑旋风,一种狂怒,是灵魂和勇气的一种触目惊心的昂扬,是一阵剑光与闪电交驰的风暴。一刹那间,那一千四百名龙骑卫队只剩下八百了,他们的大佐弗来也落马而死。内伊领着勒费弗尔—戴努埃特的长矛兵和狙击队赶来。圣约翰山高地被占领,再被占领,又被占领了。铁骑军丢开骑兵,回头再去攻步兵,或者,说得准确一些,那一群乱人乱马,已经扭作一团,谁也不肯放手。那些方阵始终不动。先后冲击过十二次。内伊的坐骑连死四匹。铁骑军的半数死在高地上。那种搏斗延续了两个钟头。

英军深受震动。大家都知道,假使铁骑军最初不曾遭受那凹路的损伤,他们早已突破了英军的中部而胜利在握了。见过塔拉韦腊 和巴达霍斯 战役的克林东望见这种稀有的骑兵也不免瞠目结舌,呆如石人。十有七成败定了的威灵顿也不失英雄本色,加以赞叹。他低声说着:"出色!"铁骑军歼灭了十三个方阵中的七个,夺取或钉塞了六十尊大炮,并获得英军联队的六面军旗,由羽林军的三个铁骑兵和三个狙击兵送到佳盟庄上,献给了皇帝。

威灵顿的地位更加不利了。那种奇怪的战争就象两个负伤恶斗的人的肉搏,双方的血都已流尽,但是彼此都不放手,仍继续搏斗。看两个人中究竟谁先倒下?

高地的争夺战继续进行。

那些铁骑军究竟到达过什么地方?谁也不清楚。但有一点是确实的,就是在战争的翌日,在尼维尔、热纳普、拉羽泊和布鲁塞尔四条大路的交叉处,有人发现了一个铁骑兵,连人带马,一同死在一个用来称那些进入圣约翰山的车子的天秤架子里。那个骑士穿过了英军的防线。抬过他尸体的那些人中,现在还有一个住在圣约翰山,他的名字叫德阿茨。当时他十八岁。

威灵顿觉得自己渐渐支持不住了。这是生死关头。

铁骑军丝毫也没有成功,因为他们并未突破中部防线。双方都占住了那高地,也就等于双方都没有占住,并且大部分还在英军手里。威灵顿有那村子和那片最高的平地,内伊只得了山脊和山坡。双方都好象在那片满目疮痍的土地上扎下了根。

但是英军的困惫看来是无可救药的。他们流血的程度真是可怕。左翼的兰伯特请援。威灵顿回答:"无援可增,牺牲吧!"几乎同时——这种不约而同的怪事正可说明两军都已精疲力尽——内伊也向拿破仑请

塔拉韦腊(Talavera),一八 九年威灵顿在此战胜法军。

巴达霍斯(Badajoz),西班牙城名,一八一一年被法军攻占。

原字是英文 aplendid。——原注。

求步兵,拿破仑喊着说:"步兵!他要我到哪里去找步兵?他要我临时变出来吗?"

但是英军是病得最厉害的。那些钢胸铁甲的大队人马的猛突已把他 们的步兵踏成了肉醢。寥寥几个人围着一面旗,就标志着一个联队的防 地,某些营的长官只剩了一个上尉或是一个中尉;已经在圣拉埃大受损 伤的阿尔顿师几乎死绝,范·克吕茨的一旅比利时勇士已经伏尸在尼维 尔路一带的梨麦田中;在一八一一年混在我们队伍中到西班牙去攻打威 灵顿,又在一八一五年联合英军来攻打拿破仑的那些荷兰近卫军,几乎 没剩下什么人。军官的伤亡也是突出的。翌日亲自埋腿的那位贵人阿克 斯布里吉当时已经炸裂膝盖。从法国方面说,在那次战斗的过程中,德 洛尔、雷力杰、柯尔培尔、德诺普、特拉维尔和布朗卡都已负伤退阵, 在英国方面, 阿尔顿受了伤, 巴恩受了伤, 德朗塞阵亡, 范·梅朗阵亡, 昂普特达阵亡,威灵顿的作战指挥部全完了,在那种两败俱伤的局面中, 英国的损失更为严重。护卫步兵第二联联队丢了五个中校、四个上尉和 三个守旗官, 步兵第三十联队第一营丢了二十四个官长和一百十二个士 兵,第七十九山地联队有二十四个官长受伤,十八个官长丧命,四百五 十个士兵阵亡。坎伯兰部下的汉诺威骑兵有个联队,在哈克上校率领下, 竟在酣战中掉转辔头,全部逃进了索瓦宁森林,以致布鲁塞尔的人心也 动摇起来,过后他受到审判,免去军职。他们看见法军节节前进,逼近 森林,便连忙把轻重、车辆、行李、满载伤兵的篷车运进森林。被法国 骑兵杀惨了的荷兰兵都叫"倒霉"。据当日亲眼目睹今天还活着的人说, 那天从绿班鸠到格昂达尔的那条通到布鲁塞尔几平长达两法里的大路 上,满是逃兵。当时恐怖万状,以致在马林 的孔代亲王和在根特的路易 十八都提心吊胆。除了驻在圣约翰山庄屋战地医院后面的那一小撮后备 骑兵和掩护左翼的维维安和范德勒尔两旅的一小部分骑兵外,威灵顿已 没有骑兵了。许多大炮的残骸倒在地上。这些事实都是西博恩报导的, 普林格尔甚至说英荷联军只剩下三四千人。 那位铁公爵 貌似镇静,但嘴 唇却发白了。在英军作战指挥部里的奥地利代表万塞纳和西班牙代表阿 拉瓦都认为那位公爵玩完了。五点钟时威灵顿取出他的表,说了这样一 句忧心如焚的话:"布吕歇尔不来就完了!"正在此时前后,在弗里谢 蒙方面的高丘上,远远地出现了一线明晃晃的枪刺。

从此这场恶战发生了剧变。

马林(Malines),比利时产精致花边的城市。 铁公爵,威灵顿的外号。

### 十一 拿破仑的向导坏,比洛的向导好

大家知道拿破仑极其失望的心情,他一心指望格鲁希快回来,却眼见比洛突然出现,救星不至,反遇厉鬼。

命运竟有如此的变幻,他正准备坐上世界的宝座,却望见了圣赫勒 拿 岛显现在眼前。

如果替布吕歇尔的副司令比洛当向导的那个牧童,要他从弗里谢蒙的上面走出森林,而不从普朗尚努瓦的下面,十九世纪的面貌也许就会不同些。滑铁卢战争的胜利也许属于拿破仑了。除了普朗尚努瓦下面的那条路,普鲁士军队都会遇到不容炮队通过的裂谷,比洛也就到达不了。

所以,再迟到一个钟头,据普鲁士将军米夫林说,布吕歇尔就不会看见威灵顿站着;"战事已经失败了。"足见比洛来得正是时候。况且他已耽误了不少时间。他在狄翁山露宿了一夜,天一亮又开动。但是那些道路都难走,他的部队全是泥淖满身。轮辙深达炮轮的轴。此外,他还得由那条狭窄的瓦弗桥渡过迪尔河,通桥的那条街道已被法军放火烧起来了,两旁房屋的火势正炽,炮队的弹药车和辎重车不能冒火穿过,非得等火熄灭才能走。到了中午,比洛的前锋还没有到圣朗贝堂。

如果战事早两个钟头开始,到四点便能结束,布吕歇尔赶来,也会 是在拿破仑得胜之后。那种渺茫的机缘并非人力所能测度的。

在皇上中午首先就从望远镜中望见极远处有点什么东西,这使他放心不下。他说:"我看见那边有堆黑影,象是军队。"接着,他问达尔马提亚公爵说:"苏尔特,您看圣朗贝堂那边是什么东西?"那位大元帅对准他的望远镜答道:"四五千人,陛下。自然是格鲁希了。"但是他们停在雾中不动。作战指挥部的人员全拿起了望远镜来研究皇上发现的那堆"黑影"。有几个说:"是些中途休息的队伍。"大部分人说:"那是些树。"可靠的是那堆黑影停着不动。皇上派了多芒所部的轻骑兵师去探视那黑点。

比洛的确不曾移动,他的前锋太弱了,无能为力。他得等候大军,并且他还得到命令,在集中兵力之前,不得擅入战线。但是到了五点钟,布吕歇尔看见威灵顿形势危急,便命令比洛进攻,并且说了这样一句漂亮的活:

"得给点空气给英国军队了。"

不到一刻钟工夫,罗襄、希勒尔、哈克和李赛尔各部在罗博的前面 展开了阵式,普鲁士威廉亲王的骑兵也从巴黎森林中冲出来,普朗尚努 瓦着了火,普鲁士的炮弹雨一般地射来,直达留守在拿破仑背后羽林军 的阵列中。

圣赫勒拿(Sainte-Helene),岛名。拿破仑在滑铁卢战败后,被囚于该岛。

此后的情形是大家知道的:第三支军队的突现,战局发生变化,八十尊大炮陡然齐发,皮尔希一世领着比洛忽然出现,布吕歇尔亲自率领着齐坦骑兵,法军被逐,马科涅被迫放弃奥安,迪吕特被迫撤离帕佩洛特,东泽洛和吉奥且战且退,罗博受着侧面的攻击,一种新攻势在暮色中向我们失去了屏障的队伍逼来,英军全线反攻,向前猛扑,法军大受创伤,英普两军的炮火相互呼应,歼灭,前锋的困厄,侧翼的困厄,羽林军在那种骇人的总崩溃形势中加入了战斗。

羽林军士知道自己离死已不远,大声喊着:"皇帝万岁!"历史上 从没有比那种忍痛的欢呼更动人的了。

那天的天气一直是阴的,那时,傍晚八点钟,天边的云忽然开朗,落日的红光阴恻恻的,从尼维尔路旁的榆树枝叶中透过来。而在奥斯特里茨的那一次,太阳却在上升。

挺身赴难的羽林军的每个营都由一个将军率领。弗里昂、米歇尔、罗格、阿尔莱、马莱、波雷·德·莫尔旺当时都在。羽林军士戴着大鹰徽高帽,行列整齐,神色镇定,个个仪表非凡,当他们在战云迷漫中出现时,敌军对法兰西也肃然起敬,他们以为看见了二十个胜利之神展开双翼,飞入战场,那些占优势的人也觉得气馁,于是向后退却,可是威灵顿喊道:"近卫军,起立,瞄准!"躺在篱后的英国红衣近卫军立了起来;一阵开花弹把我们的雄鹰四周的那些飘动着的三色旗打得满是窟窿,大家一齐冲杀,最后的血战开始了。羽林军在黑暗中觉得四周的军队已开始败退,崩溃的局势已经广泛形成,他们听见逃命的声音替代了"皇帝万岁"的呼声,但是他们后面的军队尽管退,他们自己却仍旧往前进,越走越近越危险,越走越接近死亡。绝没有一个人迟疑,绝没有一个人胆怯。那支军队中的士兵都和将军一样英勇。没有一个不甘愿赴死。

内伊战酣了,决心殉难,勇气长到和死神一般高,在殊死战中东奔西突,奋不顾身。他的第五匹坐骑死了。他汗流满面,眼中冒火,满唇白沫,军服没扣上,一个肩章被一个骑兵砍掉了一半,他的大鹰章也被一颗枪弹打了一个窝,浑身是血,浑身是泥,雄伟绝伦,他手举一把断剑,吼道:"你们来看法兰西的大元帅是怎样尽忠报国的!"但是没有用,他求死不得。于是他勃然大怒,使人惊恐。他向戴尔隆发出这样的问题:"难道你不打算牺牲吗?"他在那以多凌寡的炮队中大声喊道:"我就没有一点份!哈!我愿让所有这些英国人的炮弹全钻进我的肚子!"苦命人,你是留下来吃法国人的枪弹的!

羽林军后面的溃退情形实在惨。军队突然从每个方面,从乌古蒙、 圣拉埃、帕佩洛特、普朗尚努瓦同时一齐退回。在一片"叛徒!"的呼 声后接着又响起了"赶快逃命!"的声音。军队溃败正如江河解冻,一 切都摧折,分裂,崩决,漂荡,奔腾,倒塌,相互冲撞,相互拥挤,忙 乱慌张。这是一种空前的溃乱。内伊借了一匹马,跳上去,没有帽子, 没有领带,也没有刀,堵在通往布鲁塞尔的那条大路上,同时制止英军 和法军。他要阻止军队溃散,他叫他们,骂他们,挡住他们的退路。他 怒不可遏。那些士兵见了他都逃避,嘴里喊着:"内伊大元帅万岁!" 迪吕特的两个联队,跑去又跑来,惊慌失措,好象是被枪骑兵的刀和兰 伯特、贝司特、派克、里兰特各旅的排枪捆扎住了。混战中最可怕的是 溃败,朋友也互相屠杀,争夺去路,骑兵和步兵也互相残杀,各自逃生, 真是战争中惊涛骇浪的一幕。罗博和雷耶各自在一端,也都被卷进了狂 澜。拿破仑用他余下的卫士四面拦截,毫无效果,他把随身的近卫队调 去作最后的挣扎,却也只是枉然。吉奥在维维安面前退却,克勒曼在范 德勒尔面前退却,罗博在比洛面前退却,莫朗在皮尔希面前退却,多芒 和絮贝维在普鲁士威廉亲王面前退却。吉奥领了皇上的骑兵队去冲锋, 落在了英国骑兵的马蹄下。拿破仑奔驰在那些逃兵的面前,鼓励他们, 督促他们,威吓他们,央求他们。早晨还欢呼皇帝万岁的那些嘴,现在 都哑口无言,好象他们几乎全都不认识皇上了。新到的普鲁士骑兵飞也 似的冲来,只管砍,削,剁,杀,宰割;拖炮的马乱蹦乱踢,带着炮逃 走了;辎重兵也解下车箱,骑着马逃命去了;无数车箱,四轮朝天,拦 在路上,制造了屠杀的机会。大家互相践踏,互相推挤,踩着死人和活 人往前走。那些胳膊已经失去了理性。大路、小路、桥梁、平原、山岗、 山谷、树林都被那四万溃军塞满了。呼号,悲怆,背囊和枪支丢在梨麦 田里,逢人堵住去路,举刀便砍,无所谓同胞,无所谓官长,无所谓将 军,只有一种说不出的恐怖骇然。齐担把法兰西杀了个痛快淋漓。雄狮 都变成了松鼠。那次的溃败情形便是如此。

在热纳普,有人还企图转回去建立防线,去遏止,堵截。罗博聚合了三百人。在进村子处设了防御工事,但是普鲁士的弹片一飞,大家全又逃散了,于是罗博就缚。我们今日还可以在路右,离热纳普几分钟路程的一所破砖墙房子的山尖上看见那弹片的痕迹。普鲁士军队冲进热纳普,自然是因为杀人太少才那样怒气冲天的。追击的情形真是凶狠。布吕歇尔命令悉数歼灭。在这以前,罗格已开过那种恶例,他不许法国羽林军士俘虏普鲁士士兵,违者处死。而布吕歇尔的狠劲又超过了罗格。青年羽林军的将军迪埃斯梅退到热纳普的客舍门口,他把佩剑交给一个杀人不眨眼的骑兵,那骑兵接了剑,却杀了那俘虏。胜利是由屠杀战污了自己。那种淫威实在是灭绝人性的。溃军仓皇失措,穿过热纳普,穿过四臂村,穿过松布雷夫,穿过弗拉斯内,穿过沙勒罗瓦,穿过特万,直到边境才停止。真是满目凄恻!那样逃窜的是谁?是大军。

那种在历史上空前未有的大无畏精神竟会这样惊扰,恐怖,崩溃, 这能说是没来由的吗?不能。极大的右手的黑影投射在滑铁卢了。那一 天是命中注定的。一种超人的权力使那天出现了。因此万众俯首战栗,因此心灵伟大的人也会缴剑投降。当年征服欧洲的那些人今日一败涂地,他们没有什么要说的,也没有什么要做的了,只觉得冥冥中有恐怖存在。"非战之罪,天亡我也。"人类的前途在那天起了变化。滑铁卢是十九世纪的关键。那位大人物退出舞台对这个大世纪的兴盛是不可缺少的。有个至高的主宰作了那样的决定。所以英雄们的惶恐也是可以理解的了。在滑铁卢战争中,不但有乌云,也还有天灾。上帝来过了。

傍晚时,在热纳普附近的田野里,贝尔纳和贝特朗拉住一个人的衣襟,不让他走,那人神色阴森,若有所思,他是被溃退的浪潮推到那里去的,他刚下马,挽着缰绳,恍惚迷离,独自一人转身向着滑铁卢走去。那人便是拿破仑,梦游中的巨人,他还想往前走,去追索那崩塌了的幻境。

### 十四 最后一个方阵

羽林军的几个方阵,有如水中的磐石,屹立在溃军的乱流中,一直坚持到夜晚。夜来了,死神也同时来了,他们等侯那双重的黑影,不屈不挠,任凭敌人包围。每个联队,各自孤立,与各方面被击溃的大军已完全失去联系,他们从容就义,各负其责。有的守罗松一带的高地,有的守在圣约翰山的原野里,准备作最后的一搏。那些无援无望,勇气百倍,视死如归的方阵,在那一带轰轰烈烈的呻吟待毙。乌尔姆、瓦格拉姆、耶拿、弗里德兰的声名也正随着他们死去。

九点左右,夜色朦胧,在圣约翰山高地的坡下还剩一个方阵。在那阴惨的山谷中,在铁骑军曾经向上奔驰,在流遍英军的血、盖满英军尸体的山坡下,在胜利的敌军炮队的集中轰击下,那一个方阵仍在战斗。他们的长官是一个叫康布罗纳的无名军官。每受一次轰击,那方阵便缩小一次,但仍在还击。他们用步枪对抗大炮,四面的人墙不断缩短。有些逃兵在上气不接下气时停下来,在黑暗中远远听着那惨淡的枪声在渐渐稀少。

那队壮士只剩下寥寥几个人,他们的军旗成了一块破布,他们的子弹已经射完,步枪成了光杆,到了尸堆比活人队伍还大时,战胜者面对那些坚贞不屈、光荣就义的人们,也不免肃然起敬,感受到一种神圣的恐怖,一时英军炮队寂静无声,停止了射击。那是一种暂歇。战士们觉得在他们四周有无数幢幢鬼魂、骑士的形象、炮身的黑影以及从车轮和炮架中窥见的天色,英雄们在战场远处的烟尘中隐隐望见死神的骷髅,其大无比,向他们逼近并注视着他们。他们在苍茫暮色中可以听到敌人上炮弹的声音,那些燃着的引火绳好象是黑暗中猛虎的眼睛,在他们头上烧成一个圈,英国炮队的火杆一齐挨近了炮身,这时,有一个英国将军,有人说是科维耳,也有人说是梅特兰,他当时心有所感,抓住悬在他们头上的那最后一秒钟,向他们喊道:"勇敢的法国人,投降吧!"康布罗纳答道:"屎!"

#### 十五 康布罗纳

那个最美妙的字,虽是法国人常说的,可把它说给愿受人尊敬的法 国读者听,也许是不应该的,历史不容妙语。

我们甘冒不韪,破此禁例。

因此,在那些巨人当中有个怪杰,叫康布罗纳。说了那个字,然后从容就义,还有什么比这更伟大的!他为求死而出此一举,要是他能在枪林弹雨中幸存,那不是他的过失。滑铁卢战争的胜利者不是在溃败中的拿破仑,也不是曾在四点钟退却,五点钟绝望的威灵顿,也不是不费吹灰之力的布吕歇尔,滑铁卢战争的胜利者是康布罗纳。

霹雳一声,用那样一个字去回击向你劈来的雷霆,那才是胜利。以此回答惨祸,回答命运,为未来的狮子 奠基,以此反抗那一夜的大雨,乌古蒙的贼墙,奥安的凹路,格鲁希的迟到,布吕歇尔的应援,作墓中的戏谑,留死后的余威,把欧洲联盟淹没在那个字的音节里,把恺撒们领教过的秽物献给各国君主,把最鄙俗的字和法兰西的光辉糅合起来,造了一个最堂皇的字,以嬉笑怒骂收拾滑铁卢,以拉伯雷 补莱翁尼达斯的不足,用句不能出口的隽语总结那次胜利,丧失疆土而保全历史,流血之后还能使人四处听见笑声,这是多么宏伟。

这是对雷霆的辱骂。埃斯库罗斯的伟大也不过如此。康布罗纳的这个字有一种崩裂的声音,是满腔轻蔑心情突破胸膛时的崩裂,是痛心至甚所引起的爆炸。谁是胜利者?是威灵顿吗?不是。如果没有布吕歇尔,他早已败了。是布吕歇尔吗?不是。如果没有威灵顿打头阵,布吕歇尔也收拾不下局面。康布罗纳,那最后一刻的过客,一个默默无闻的小将,大战中的一个无比渺小的角色,他深深感到那次溃败实在荒谬,让他倍加痛心,正当他满腹怨恨不得发泄时,别人却来开他的玩笑,要他逃生!他又怎能不顿足大骂呢?

他们全在那儿,欧洲的君王们,得意洋洋的将军们,暴跳如雷的天罡地煞,他们有十万得胜之军,十万之后,再有百万,他们的炮,燃着火绳,张着大口,他们的脚踏着羽林将士和大军,他们刚才已经压倒了拿破仑,剩下的只是康布罗纳了,只剩下这么一条蚯蚓在反抗。他当然要反抗。于是他要找一个字,如同找一柄剑。他正满嘴唾沫,那唾沫便是那个字了。在那种非凡而又平凡的胜利面前,在那种没有胜利者的胜利面前,那个悲愤绝望的人攘臂挺身而起,他感到那种胜利的重大,却又知晓它的空虚,因此他认为唾以口沫还不足,在数字、力量、物质各方面他既然都被压倒了,于是就找出一个字,秽物。我们又把那个字记了下来。那样说,那样做,找那样一个字,那才真是风流人物。

那些伟大岁月的精神,在那出生入死的一瞬间启发了这位无名小卒的心灵。康布罗纳找到的滑铁卢的那个字,正如鲁日·德·李勒 构思的

康布罗纳(Cambronne),法国将军。

指滑铁卢纪念墩上的那只铁狮子。

拉件雷(Rabelais),十六世纪法国文学家,善讽刺。

莱翁尼达斯(Leonidas),公元前五世纪斯马达王,与波斯作战时战死。

鲁日·德·李勒(Rougetdel'isle),法国十八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革命军官,所作《马赛曲》,现为

《马赛曲》,都是出自上天的启示。有阵神风来自上天,感动了这两个人,他们都瞿然憬悟,因而一个唱出了那样卓越的歌曲,一个发出了那种骇人的怒吼。康布罗纳不仅代表帝国把那巨魔式的咒语唾向欧洲,那样似嫌不足;他还代表革命唾向那已往的日子。我们听到他的声音,并且在康布罗纳的声音里感到各位先烈的遗风。那仿佛是丹东的谈吐,又仿佛是克莱贝尔的狮吼。

英国人听了康布罗纳的那个字,报以"放!"群炮火光大作,山冈震憾,从所有那些炮口中喷出了最后一批开花弹,声如奔雷,遍野浓烟,被初生的月光隐隐映成白色,萦绕空中,等到烟散以后,什么全不在了。那点锐不可当的残余也被歼灭了,羽林军覆没了。那座活炮垒的四堵墙全倒在地上,在尸体堆中,这儿那儿,还偶然有些抽搐的动作;比罗马大军更伟大的法兰西大军,便那样死在圣约翰山的那片浸满了雨水和血液的土壤上,阴惨的麦田里,也就是现在驾着尼维尔邮车的约瑟夫,怡然自得地鞭着马,吹着口哨飞驰而过的那些地方。

## 十六 将领的份量

滑铁卢战争是个谜。对胜者败者它都一样是不明不白的。对拿破仑,它是恐怖 , 布吕歇尔只看见炮火 , 威灵顿完全莫名其妙。看那些报告吧。公报是漫无头绪的 , 评论是不得要领的。这部分人吞吞吐吐 , 那部分人期期艾艾。若米尼把滑铁卢战事分成四个阶段 ; 米夫林又把它截成三个转变 , 惟有夏拉 , 虽然在某几个论点上我们的见解和他不一致 , 但他却独具慧眼 , 是抓住了那位人杰和天意接触时产生的惨局中各个特殊环节的人。其他的历史家都有些目眩神迷 , 也就不免摸索在眩惑中。那确是一个风驰电掣的日子 , 好战的专制政体的崩溃震动了所有的王国 , 各国君王都为之大惊失色 , 强权覆灭 , 黩武主义败退。

在那不测之事中,显然有上天干预的痕迹,人力只是微不足道的。

我们假设把滑铁卢从威灵顿和布吕歇尔的手中夺回,英国和德国会 丧失什么吗?不会的。名声大振的英国和庄严肃穆的德国都和滑铁卢问 题无关。感谢上天,民族的荣誉并不在残酷的武功。德国、英国、法国 都不是区区剑匣所能代表的。在滑铁卢剑声铮锉的时代,在布吕歇尔之 上,德国有哥德,在威灵顿之上,英国有拜伦。思想的广泛昌明是我们 这一世纪的特征,在那曙光里,英国和德国都有它们辉煌的成就。它们 的思想已使它们成为大家的表率。它们有提高文化水平的独特功绩。那 种成就是自发的,不是偶然触发的。它们在十九世纪的壮大决不起源于 滑铁卢。只有野蛮民族才会凭一战之功突然强盛。那是一种转瞬即逝的 虚荣,有如狂风掏起的白浪。文明的民族,尤其是在我们这个时代,不 会因一个将领的幸与不幸而有所增损。他们在人类中的份量不取决于一 场战事的结果。他们的荣誉,谢谢上帝,他们的尊严,他们的光明,他 们的天才都不是那些赌鬼似的英雄和征服者在战争赌局中所能下的赌 注。常常是战争失败,反而有了进步。少点光荣,便多点自由。鼙鼓无 声,理性争鸣。那是一种以败为胜的玩意儿。既是这样,就让我们平心 静气,从两方面来谈滑铁卢吧。我们把属于机缘的还给机缘,属于上帝 的归于上帝。滑铁卢是什么?是一种丰功伟绩吗?不,是一场赌博。

是一场欧洲赢了、法国输了的赌博。

在那地方立只狮子似乎是不值得的,况且滑铁卢是有史以来一次最奇特的遭遇。拿破仑和威灵顿,他们不是敌人,而是两个背道而驰的人。喜用对偶法的上帝从来不曾造出一种比这更惊人的对比和更特别的会合。一方面是准确,预见,循规蹈矩,谨慎,先谋退步,预留余力,头脑顽强冷静,步骤坚定,战略上因地制宜,战术上部署平衡,进退有序,攻守以时,绝不怀侥幸心理,有老将的传统毅力,绝对缜密周全;而另一方面是直觉,凭灵感,用奇兵,有超人的本能,料事目光如炬,一种说不出的如同鹰视雷击般的能力,才气纵横,敏捷,自负,心曲深沉,鬼神莫测,狎玩命运,川泽、原野、山林似乎都想去操纵,迫使其服从,那位专制魔王甚至对战场也要放肆,他把军事科学和星相学混为一谈,

<sup>&</sup>quot;一场战斗的结束,一日工作的完成,措置失宜的换救,来日必获的再大胜利,这一切全为了一时的恐怖而失去了。"(拿破仑在圣赫勒拿岛日记。)——原注。

加强了信心,同时也搅乱了信心。威灵顿是战争中的巴雷姆,拿破仑是战争中的米开朗琪罗,这一次,天才被老谋深算击溃了。

两方面都在等待援兵。计算精确的人成功了。拿破仑等待格鲁希, 他没有来。威灵顿等待布吕歇尔,他来了。

威灵顿,便是进行报复的古典战争,波拿巴初露头角时,曾在意大 利碰到过他,并把他打得落花流水。那老枭曾败在雏鹰手里。古老的战 术不仅一败涂地,而且臭名远扬。那个当时才二十六岁的科西嘉人是什 么,那个风流倜傥的无知少年,势孤敌众,两手空空,没有粮秣,没有 军火,没有炮,没有鞋,几乎没有军队,以一小撮人反抗强敌,奋击沆 瀣一气的欧洲,他在无可奈何之中竟不近情理地多次获得胜利,那究竟 是怎么回事?从什么地方钻出了那样一个霹雳似的暴客,能够一口气, 用一贯的手法,先后粉碎了德皇的五个军,把博利厄摔在维尔姆泽身上, 麦克又摔在梅拉斯身上。那目空一切的新生尤物是个什么人?学院派的 军事学家在逃遁时都把他看作异端。因此在旧恺撒主义与新恺撒主义之 间,在循规蹈矩的刀法与雷奔电掣的剑法之间,在庸才与天才之间,有 了无可调和的仇恨。仇恨终于在一八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写出了那最后的 字,在洛迪、芒泰贝洛、芒泰诺泰、曼图亚、马伦哥、阿尔科拉之后, 添上了滑铁卢。庸人们的胜利,是多数人的慰藉。上天竟同意了这种讽 刺。拿破仑在日薄西山时又遇见了小维尔姆泽。 的确,要打败维尔姆泽, 只需使威灵顿的头发变白就是了。滑铁卢是一场头等战争,却被一个次 等的将领胜了去。在滑铁卢战争中,我们应当钦佩的是英格兰,是英国 式的刚毅,英国式的果敢,英国式的热血;英格兰的优越,它不会见怪 吧,在于它本身。不是它的将领,而是它的士兵。

忘恩负义得出奇的威灵顿,在给贵人巴塞司特的一封信里提到他的军队,说那支在一八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作战的军队,是一支"可恶的军队"。那些七零八落埋在滑铁卢耕地下的森森白骨,对他的话又作何感想?

英格兰在威灵顿面前过于妄自菲薄了。把威灵顿捧得那样高便是小看了英格兰。威灵顿只是个平凡的英雄。那些灰色的苏格兰军、近卫骑兵、梅特兰和米契尔的联队、派克和兰伯特的步兵、庞森比和萨默塞特的骑兵、在火线上吹唢呐的山地人、里兰特垢部队、那些连火枪都还不知道使用但却敢于对抗埃斯林、里沃利 的老练士卒的新兵,他们才是伟大的。威灵顿顽强,那是他的优点,我们不和他讨价还价,但是他的步兵和骑兵的每一极小部分都和他一样坚强。铁军比得上铁公爵。在我们这方面,我们全部的敬意属于英国的士兵、英国的军队的英国的人民。假使有功绩,那功绩也应属于英格兰。滑铁卢的华表如果不是顶着一个人像,而是把一个民族的塑像高插入云,那样会比较公允些。

但是大英格兰听了我们在此地所说的话一定会恼怒。它经历了它的 一六八八年和我们的一七八九年后却仍保留封建的幻想。它信仰世袭制

巴雷姆(Barreme),十七世纪法国数学家。

这些都是拿破仑打胜仗的地方。

维尔姆泽(Wumser, 1724—1797) 奥军将领, 一七九六年为拿破仑所败。

两处皆拿破仑打胜仗的地方。

度和等级制度。世界上那个最强盛、最光荣的民族尊重自己的国家而不尊重自己的民族。做人民的,自甘居人之下,并把一个贵人顶在头上。工人任人蔑视,士兵任人鞭笞。我们记得,在因克尔曼 战役中,据说有个中士救了大军的险,但是贵人腊格伦没有为他论功行赏,因为英国的军级制度不容许在战报中提到官长等级之下的任何英雄。

在滑铁卢那种性质的会战中,我们最佩服的,是造化布置下的那种怪诞的巧合。夜雨,乌古蒙的墙,奥安的凹路,格路希充耳不闻炮声,拿破仑的向导欺心卖主,比洛的向导指点得宜;那一连串天灾人祸都演得极尽巧妙之能事。

总而言之,在滑铁卢确实是战争少,屠杀多。

滑铁卢在所有的阵地战中是战线最短而队伍最密集的一次。拿破仑,一法里的四分之三,威灵顿,半法里,每边七万二千战士。屠杀便是由那样的密度造成的。

有人作过这样的计算,并且列出了这样的比例数字:阵亡人数的奥斯特里茨,法军百分之十四,俄军百分之三十,奥军百分之四十四;在瓦格拉姆,法军百分之十三,奥军百分之十四;在英斯科河,法军百分之三十七,俄军,四十四;在包岑,法军百分之十三,俄军和奥军,十四;在滑铁卢,法军百分之五十六,联军百分之三十一。滑铁卢总计,百分之四十一。战士十四万四千,阵亡六万。

到今日,滑铁卢战场恢复了大地——世人的不偏不倚的安慰者—— 的谧静,和其他的原野一样了。

可是一到晚上,就有一种鬼魂似的薄雾散布开来,如果有个旅人经过那里,如果他望,如果他听,如果他象维吉尔在腓力比 战场上那样梦想,当年溃乱的幻景就会使他意夺神骇。六月十八的惨状会重新浮现,那伪造的纪念堆隐灭了,俗不可耐的狮子消失了,战场也恢复了它的原来面目;一行行的步兵象波浪起伏那样在原野上前进,奔腾的怒马驰骋天边;惊魂不定的沉思者会看见刀光直晃,枪刺闪烁,炸弹爆发,雷霆交击,血肉横飞,他会听到一片鬼魂交战的呐喊声,隐隐约约,有如在墓底呻吟,那些黑影,便是羽林军士;那些荧光,便是铁骑;那枯骸,便是拿破仑,另一枯骸,是威灵顿;那一切早已不存在了,可是仍旧鏖战不休;山谷殷红,林木颤栗,杀气直薄云霄;圣约翰山、乌古蒙、弗里谢蒙、帕佩洛特、普朗尚努瓦,所有那些莽旷的高地,都隐隐显出无数鬼影,在朦胧中厮杀回转。

因克尔曼(Inkermannn),阿尔及利亚城市,即今之穆斯塔加柰姆(Mostaganem)。 腓力比(philippes),城名,在马其顿,公元前四十二年,安敦尼和屋大维在此战胜布鲁图斯。

## 十七 我们该不该承认滑铁卢好?

有位很可敬的自由派丝毫不恨滑铁卢。我们不属于那一派。我们认 为滑铁卢只是自由骇然惊异的日子。那样的鹰会出自那样的卵,确实出 人意料。

如果我们从最高处观察问题,就可以看出滑铁卢是一次有计划的反 革命的胜利。是欧洲反抗法国,彼得堡、柏林和维也纳反抗巴黎,是现 状反抗创举,是通过一八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向一七八九年七月十四日 进行的打击,是王国集团对法兰西不可驯服的运动的颠覆。总之,他们 的梦想就是要扑灭这个爆发了二十六年的强大民族。是不伦瑞克、纳索、 罗曼诺夫 、霍亨索伦 、哈布斯堡 和波旁 的联盟。滑铁卢是神权的伥 鬼。的确,帝国既然专制,由于事物的自然反应,王国就必然是自由的 了,因而有种不称心的立宪制度从滑铁卢产生出来了,使战胜者大为懊 丧。那是因为革命力量不可能受到真正的挫败,天理如此,绝无幸免, 革命力量迟早总要抬头,在滑铁卢之前,拿破仑推翻了各国的衰朽王朝, 在滑铁卢之后,又出了个宣布服从宪章 的路易十八。波拿巴在那不勒斯 王位上安插了一个御者,又在瑞典王位上安插了一个中士,在不平等中 体现了平等;路易十八在圣旺副署了人权宣言。你要了解革命是什么吗? 称它为进步就是;你要了解进步是什么吗:管它叫明天就是。明天一往 直前地做它的工作,关且从今天起它已开始了。而且很奇怪,它从来不 会达到目的。富瓦 原是个军人,它却借了威灵顿的手使他成为一个雄辩 家。富瓦在乌古蒙摔了交,却又在讲坛上抬了头。进步便是那样进行工 作的。任何工具,到了那个工人的手里,总没有不好使的。它不感到为 难,把横跨阿尔卑斯山的那个人和宫墙中的那个龙钟老病夫 都抓在手 中,替它做那神圣的工作。它利用那个害足痛风的人,也同样利用那个 征服者,利用征服者以对外,足痛风病者以对内。滑铁卢在断然制止武 力毁灭王座的同时,却又从另一方面去继续它的革命工作,除此以外, 它毫无作用。刀斧手的工作告终,思想家的工作开始,滑铁卢想阻挡时 代前进,时代却从它头上跨越过去,继续它的路程。那种丑恶的胜利已 为自己征服了。

总之,无可否认,曾在滑铁卢获胜的,曾在威灵顿背后微笑的,曾把整个欧洲的大元帅权杖,据说法国大元帅的权杖也包括在内,送到他手里,曾欢欣鼓舞地推着那些满是枯骨的土车去堆筑狮子墩的,曾趾高气扬在那基石上刻上一八一五年六月十八日那个日期的,曾鼓舞布吕歇

拿破仑从厄尔巴回来,进入巴黎的时间。

巴黎人民攻破巴士底狱的日子。

罗曼诺夫,俄国王室。

霍亨索伦,德国王室。

哈布斯堡, 奥国王室。

波旁,法国王室。

路易十八迫于国内资产阶级自己主义的思想的力量,不得不宣布服从宪章,以图缓和国内矛盾。 富瓦(Foy),拿破仑部下的将军,在滑铁卢战役受伤,继在王朝复辟期间当议员。 指拿破仑和路易十八。

尔去趁火打劫的,曾如同鹰犬从圣约翰山向下追击法兰西的,这些都是 反革命,都是些阴谋进行无耻分裂的活动的反革命。他们到了巴黎以后 就近观察了火山口,觉得余灰烫脚,便改变主意,回转头来支支吾吾地 谈宪章。滑铁卢有什么我们就只能看见什么。自觉的自由,一点也没有。 无意中反革命成了自由主义者,而拿破仑却成了革命者,真是无独有偶,一八一五年六月十八日,罗伯斯庇尔从马背上摔下来了。

独裁制寿终正寝。欧洲一整套体系垮了。

帝国隐没在黑影中,有如垂死的罗马世界。黑暗再次出现,如同在 蛮族时代一样。不过一八一五年的蛮族是反革命,我们应当把它这小名 叫出来,那些反革命的气力小,一下子就精疲力尽,陡然而止了。我们 应当承认,帝国受到人们的缅怀,并且是慷慨激昂的缅怀。假使武力建 国是光荣的,那么帝国便是光荣的本身。凡是专制所能给予的光明,帝 国都在世上普及了,那是一种暗淡的光。让我们说得更甚一点,是一种 昏暗的光。和白昼相比,那简直是黑夜。黑夜消失,却逢日蚀。

路易十八回到巴黎。七月八日的团圆舞冲淡了三月二十日的狂热。 那科西嘉人和那贝亚恩人 ,荣枯迥异。杜伊勒里宫圆顶上的旗子是白 的。亡命之君重登王位。在路易十四的百合花宝座前,横着哈特韦尔的 杉木桌。大家谈着布维纳 和丰特努瓦 的声名大噪。"自强不息"那句 箴言又在奥尔塞河沿营房大门墙上的太阳形拱石中出现了。凡是从前驻 过羽林军的地方都有一所红房子。崇武门上堆满了胜利女神,它顶着那 些新玩意,起了作客他乡之感,也许在回忆起马伦哥和阿尔科拉时有些 惭愧,便安上了一个昂古莱姆公爵的塑像敷衍了事。马德兰公墓,九三 年的义冢,原来凄凉满目,这时却铺满了大理石和碧云石,因为路易十 六和玛丽—安东尼特的骸骨都在那土里。塞纳坟场里也立了一块墓碑, 使人回想起昂吉安公爵死在拿破仑加冕的那一个月。教皇庇护世在昂吉 安公爵死后不久祝福过加冕大典,现在他又安祥地祝贺拿破仑的倾覆, 正如当初祝贺他的昌盛一样。在申布龙有个四岁的小眼中钉,谁称他作 罗马王便逃不了叛逆罪。这些事当时是这样处理的,而且各国君王都登 上了宝座,而且欧洲的霸主被关进了囚笼,而且旧制度又成了新制度, 而且整个地球上的光明和黑暗互换了位置,因为在夏季的一个下午,有 个牧人 在树林里曾对一个普鲁士人说;"请走这边,不要走那边!"

一八一五是那种阴沉的阳春天气。各种有害有毒的旧东西都蒙上了一层新的外衣。一七八九受到了诬蔑,神权戴上了宪章的假面具,小说也不离宪章,各种成见,各种迷信,各种言外之意,都念念不忘那第十四条,自诩为自由主义。而这只是蛇的蜕皮而已。

人已被拿破仑变得伟大,同时也被他变得渺小了。理想在那物质昌明的时代得了一个奇怪的名称:空谈。伟大人物的严重疏忽,便是对未来的嘲笑。人民,这如此热爱炮手的炮灰,却还睁着眼睛在寻找他。他在什么地方?他在干什么?"拿破仑已经死了。"有个过路人对一个曾参加马伦哥战役和滑铁卢战役的伤兵说。"他还会死!"那士兵喊道,"你就当也认识他吧!"想象已把那个被打垮了的人神化了。滑铁卢过后,欧洲实质上是昏天黑地。拿破仑的消失替欧洲带来了长时期的茫茫

贝亚恩人,指路易十八。贝亚恩,为波旁王朝之领地,一六二 年并入法国。贝亚恩人,专指亨利四世,因亨利四世是波旁王朝第一代国王,此处借指路易十八。

布维纳(Bouvines),十三世纪,法国王室军队在此战胜德军。

丰特努瓦 (Fontenoy), 十八世纪, 法国王室军队在此战胜英军。

指滑铁卢大战中比洛的向导。

空虚。

各国的君主填补了那种空虚。旧欧洲抓住机会把自己重新组织起来。出现了神圣同盟。佳盟早已在鬼使神差的滑铁卢战场上出现过了。

对着那个古老的、重新组织起来的欧洲,一个新法兰西的轮廓出现了。皇上嘲笑过的未来已经崭露头角。在它额上,有颗自由的星。年轻一代的热烈目光都注视着它。真是不可理解,他们既热爱未来的自由,却又热爱过去的拿破仑。失败反把失败者变得更崇高了。倒了的波拿巴仿佛比立着的拿破仑还高大些。得胜的人害怕起来了。英国派了赫德森·洛去监视他,法国也派了蒙什尼去偷窥他。他那双叉在胸前的胳膊成了各国君王的隐忧。亚历山大称他为"我的梦魇"。那种恐怖是因他心中具有的那种革命力量引起的。波拿巴信徒们的自由主义可以从这里得到说明和谅解。他的阴灵震撼着旧世界。各国的君主,身居统治地位而内心惴惴不安,因为圣赫勒拿岛的岩石在天边浮现。

拿破仑在龙坞呻吟待毙,倒在滑铁卢战场上的那六万人也安然腐朽了,他们的那种静谧在人间散布。维也纳会议赖以订立了一八一五年的条约,欧洲称它为王朝复辟。

这就是滑铁卢。

但那对悠悠宇宙有什么关系?那一场风云,那样的战斗,又继之以那种和平,那一切阴影,都丝毫不曾惊扰那只遍瞩一切的慧眼,在它看来,一只小蚜虫从这片叶子跳到那片叶子,和一只鹰从圣母院的这个钟楼飞到那个钟楼之间,是并无任何区别的。

我们再来谈谈那不幸的战场,这对本书是必要的。

一八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正当月圆之夜。月色给了布吕歇尔的猛烈追击以许多方便,替他指出逃兵的动向,把那浩劫的人流交付给贪戾的普鲁士骑兵,促成了那次屠杀。天灾人祸中,夜色有时是会那样助兴杀人的。

在放过那最后的一炮后,圣约翰山的原野上剩下的只是满目凄凉景象。

英军占据了法军的营幕,那是证明胜利的一贯做法,在失败者的榻上高枕而卧。他们越过罗松,安营露宿。普鲁士军奋力穷追,向前推进。威灵顿回到滑铁卢村里写军书,向贵人巴塞司特报捷。假使"有名无实"这个词能用得恰当,那就一定可以用在滑铁卢村,滑铁卢什么也没有做,它离作战地点还有半法里远。圣约翰山被炮轰击过,乌古蒙烧了,帕佩洛特烧了,普朗尚努瓦烧了,圣拉埃受过攻打,佳盟见过两个胜利者的拥抱;那些地方几乎无人知晓,而滑铁卢在这次战争中毫不出力,却享尽了荣誉。我们都不是那种赞扬战争的人,所以一有机会,便把战争的实情说出。战争有它那骇人的美,我们一点也不隐讳;但也应当承认,它还有它的丑恶,其中最骇人听闻的一种,便是胜利过后立即搜刮死人的财物。战争翌日,晨曦往往照着赤身露体的尸首。

是谁干那种事,谁那样污辱胜利?偷偷伸在胜利的衣袋里的那只凶手是谁的?隐在光荣后面做罪恶勾当的那些无赖是些什么人?有些哲学家,例如伏尔泰诸人,都肯定说干那种种事的人恰巧是胜利者。据说他们全是一样的。没有区别,立着的人抢掠倒下的人。白昼的英雄便是夜间的吸血鬼。况且既杀其人,再稍稍沾一点光也是份内应享的权利。至于我们,却不敢轻信。赢得桂冠而又偷窃一个死人的鞋子,在我们看来,好象不是同一只手干得出来的。

有一点却是确实的,就是常有小偷跟在胜利者后面。但是我们应当撇开士兵不谈,尤其是现代的士兵。

每个军队都有个尾巴,那才是该控诉的所在。一些蝙蝠式的东西,半土匪半仆役,从战争的悲惨日子里产生的各种飞鼠,穿军装而不上阵,装假病,足跛心黑骑着马,有时带着女人,坐上小车,贩卖私货,卖出而又随手偷进的火头兵,向军官们请求作向导的乞丐、勤务兵、扒手之类,从前军队出发——我们不谈现代——每每拖着那样一批家伙,因而专业用语称之谓"押队"。任何军人或任何国家都不对那些人负责。他们说意大利语却跟着德国人,说法语却跟着英国人。切里索尔战役胜利的那天晚上,费瓦克侯爷遇见一个说法语的西班牙押队,听了他的北方土话,便把他当作一家人,当晚被那无赖谋害在战场上,东西也被他偷走了。有偷就有贼。有句可鄙的口语"靠敌人吃饭"说明了这种麻疯病的由来,只有严厉的军纪才能医治。有些人是徒有其名的,我们不能一一知道为什么某某将军,甚至某某大将军的名气会那样大。蒂雷纳受到

切里索尔(Cerisolles),村名,在意大利,一五四四年,法军在此击败西班牙军。

蒂雷纳(Turennne),十七世纪法国元帅。

他的士兵的爱戴,正因为他纵容劫掠,纵恶竟成了仁爱的一个组成部分,蒂雷纳仁爱到听凭部下焚毁屠杀巴拉蒂纳。军队后面窃贼的多寡,全靠将领的严弛为准则。奥什 和马尔索 绝对没有押队,威灵顿有而不多——我们乐于为他说句公道话。

可是六月十八到十九的那天晚上有人盗尸。威灵顿是严明的,军中有当场拿获格杀勿论的命令,但是盗犯猖獗如故。正当战场这边枪决盗犯时,战场那边却照样进行盗窃。

惨谈的月光照着那片原野。

夜半前后,有个人在奥安凹路一带徘徊,更准确的说,在那一带匍匐。从他的外貌看去,他正是我们刚才描写过的那种人,既不是法国人,也不是英国人,既不是农民,也不是士兵,三分象人,七分象鬼,他闻尸味而垂涎,以偷盗为胜利,现在前来搜刮滑铁卢来了。他穿一件头斗篷式布衫,鬼鬼祟祟,却浑身都是胆,他往前走,又朝后看。那是个什么人?他的来历,黑夜也许要比白昼知道得更清楚些。他没有提囊,但在布衫下面显然有些大口袋。他不时停下,四面张望,害怕有人注意他,他突然弯下腰,翻动地上一些不出声气,动也不动的东西,随即又站起来,偷偷地走了。他那种滑动,那种神气,那种敏捷而神秘的动作,就象黄昏时在荒丘间出没的那种野鬼,也就是诺曼底古代传奇中所说的那种赶路鬼。夜行陂泽间的某些枭禽是会有那种形象的。

假使有人留意,望穿那片迷雾,便会看到在他眼前不远,在尼维尔路转向从圣约翰山去布兰拉勒的那条路旁的一栋破屋后,正停着,可以这么说,正躲放着一辆小杂货车,车篷是柳条编的,涂了柏油,驾着一匹驽马,它饿得戴着勒口吃荨麻,车子里有个女人坐在一些箱匣包袱上面。也许那辆车和那忽来忽往的人有些关系。夜色明静。天空纤尘不染。血染沙场并不影响月色的皎洁,正所谓昊天不吊。原野间,有些树枝已被炮弹折断,却不曾落地,仍旧连皮挂在树上,在夜风中微微晃荡。一阵弱如鼻息的气流拂着野草。野草瑟缩,有如灵魂归去。

英军营幕前,夜巡军士来往逡巡的声音从远处传来,隐约可辨。

乌古蒙和圣拉埃,一在西,一在东,都还在燃烧,在那两蓬烈火之间,远处的高坡上,英军营帐中的灯火连成一个大半圆形,好象一串解下了的红宝石项圈,两端各缀了一块彩色水晶。

我们已经谈过奥安凹路的惨祸。那么多忠勇的人竟会死得那么惨,想来真令人心惊。

假使世间有桩可怕的事,比做梦还更现实的事,那一定是:活着,看见太阳,身强力壮,健康而温暖,能够开怀大笑,奔向自己前面的光荣,辉煌灿烂的光荣,觉得自己胸中有呼吸着的肺,跳动着的心,明辨是非的意志,能够谈论,思想,希望,恋爱,有母亲,有爱妻,有儿女,有光明,可是陡然一下,在一声号叫中落在坑里,跌着,滚着,压着,被压着,看见麦穗、花、叶和枝,却抓不住,觉得自己的刀已经失去作用,下面是人,上面是马,徒劳挣扎,眼前一片黑,觉得自己是在马蹄

巴拉蒂纳(Palatinat),即今西德的法尔茨(Pfalz)。

奥什(Hocehe),法国革命时期的将军。

马尔索 (Marceau), 法国革命时期的将军。

的蹴踏之下,骨头折断了,眼珠突出了,疯狂地咬着马蹄铁,气塞了, 号着,奋力辗转,被压在那下面,心里在想:"刚才我还是一个活人!"

在那场疮痍满目的灾难的爆发之处,现在连一点声息也没有了。那条凹路的两壁间已填满了马和骑士,层层叠叠,颠倒纵横,错杂得骇人心魂。两旁已没有斜壁了。死人死马把那条路填得和旷野一样高,和路边一般平,正象一升量得满满的粟米。上层是一堆尸体,底下是一条血河,那条路在一八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夜间的情形便是如此。血一直流到尼维尔路,并在砍来拦阻道路的那堆树木前面积成一个大血泊,直到现在,那地方还受人凭吊。我们记得,铁骑军遇险的地方是在对面,近热纳普路那一带。尸层的厚薄和凹路的深浅成正比。靠中间那段路平坑浅的地方,也就是德洛尔部越过的地方,尸层渐薄了。我们刚才向读者约略谈到的那个夜间行窃的人,正是向那地段走去。他嗅着那条广阔的墓地。他东张西望。他检阅的是一种说不清的让人多么厌恶的死人的队伍。他踏着血泊往前走。他突然停下。

在他前面相隔几步的地方,在那凹路里尸山的尽头,有一只手在月光下的那堆人马中伸出来。

那只手的指头上有一个明晃晃的东西,是个金戒指。那人弯下腰去, 蹲了一会儿,到他再次立起时,那只手上已没有戒指了。

他并未真正立起来,他那形态好象一只惊弓的野兽,背朝着死人堆,眼睛望着远处,跪着,上身全部支在两只着地的膝上,头伸出凹路边,向外望。豺狗的四个爪子对某种行动是适合的。随后,打定了主意,他才立起来。

正在那时,他大吃一惊,他感到有人从后面拖住了他。他转过去看, 正是那只原来张开的手,现已合拢,抓住了他的衣边。

诚实的人一定会大吃一惊,而这一个却笑了起来。

" 啐。 " 他说," 幸好是个死人!我宁肯碰见鬼也不愿碰见宪兵。" 他正说着,那只手气力已尽便丢开了他。死人的气力是有限的。

"怪事!"那贼又说,"这死人是活的吗?让我来看看。"他重新弯下腰去,搜着那人堆,把碍手脚的东西掀开,抓着那只手,抓住他的胳膊,搬出头,拖出身子,过一会儿,他把一个断了气的人,至少也是一个失了知觉的人,拖到凹路的黑影里去了。那是铁骑军的一个军官,并且是一个等级颇高的军官,一条很宽的金肩章从铁甲里露出来,那军官铁盔已经丢了。他脸上血迹模糊,有一长条刀砍的伤口,此外,他不象有哪里的肢体被折断了,并且很侥幸,如果此地也可能有侥幸的话,有些尸体在他上面交叉构成一个空隙,因而他未曾受到挤压。他眼睛又闭上了。

在他的铁甲上,有个银质的功勋十字章。

那个贼拔下了十字章,塞在他那蒙头斗篷下面的无底洞里。然后,他摸摸那军官的裤腰口袋,摸到一只表,一并拿了去。随后也搜背心,搜出一个钱包,也一并塞进自己的衣袋里。正当他把那垂死的人救到这个程度之时,那军官的眼睛睁开了。

"谢谢。"他气息奄奄地说。

那人翻动他的那种急促动作,晚风的凉爽,呼吸到的流畅的空气, 使他从昏迷中醒过来了。 那贼没答话。他抬起头,他听见旷野里有脚步声,也许是什么巡逻 队来了。

那军官低声说,因为他刚刚缓过气来,离死还不远:

- "谁胜了?"
- "英国人。"那贼回答。
- "您搜我的衣袋。我有一个钱包和一只表,您可以拿去。"他早已拿去了。

那贼照他的话假装寻了一遍,说道:

- "什么也没有。"
- "已经有人偷去了,"那军官接着说,"岂有此理,不然就是您的了。"

巡逻队的脚步声越来越清晰了。

"有人来了。"那贼说,做出要走的样子。

那军官竭尽力气,伸起手来抓住他:

"您救了我的命。您是谁?"

那贼连忙低声回答说:

- "我和您一样,也是法国军队里的。我得走开。假使有人捉住我,他们就会枪毙我。我已经救了您的命。现在您自己逃生去吧。""您是那一级的?""中士。"
  - "您叫什么名字?"
  - "德纳第。"
- "我不会忘记这个名字,"那军官说,"您也记住我的名字,我叫 彭眉胥。"

# 第二卷 "俄里翁号"战船

# 一 二四六 一号变成了九四三 号

冉阿让又被捕了。

那些惨痛的经历,我们不打算——细谈,大家想必会见谅的。我们 仅把当时滨海蒙特勒伊那一惊人事件发生几个月后,报纸所刊载的两则 小新闻转录下来。

那两节记载相当简略。我们知道,当时还有地方法院公报。第一节 是从一八二三年七月十五日的《白旗报》上录下来的:加来海峡省 某县 发生了一件稀罕事。有个来自他省名叫马德兰先生的人,在最近几年内, 曾采用一种新方法,振兴了当地的一种旧工业,即烧料细工业。他成了 当地的巨富,并且,就应说明,该县也因此得以致富。为了报答他的劳 绩,大家举荐他当市长。不意警厅发现该马德兰先生者,原名冉阿让, 冉阿让现已重行入狱。据说他在被捕之先,曾从拉菲特银行提取存款五 十万,那笔款子,一般认为是他在商业中获得非常合法的利润。冉阿让 既已回到土伦监狱,那笔款子藏在什么地方,也就无人知晓了。第二节, 比较详细,是从同一天的《巴黎日报》上摘录下来的。有个刑满释放的 苦役犯名冉阿让者,最近在瓦尔省高等法院受审,案情颇堪注意。该暴 徒曾蒙蔽警察,改名换姓,并窃居我国北部某小城市之职。他在该城经 营一种商业,规模相当可观。由于警务人员的高度服务热忱,终于揭发 真相,逮捕归案。他的姘妇是个公娼,已在他被捕时惊恐丧命。该犯膂 力过人,曾越狱潜逃,越狱后三四日,又被警方捕获,并且是在巴黎, 当时他正准备走上一辆行驶在首都和孟费郿村(塞纳·瓦兹省)之间的 小车。据说他曾利用那三四天的自由,从某大银行提取了大宗存款。据 估计,该款达六七十万法郎。公诉状指出他已将该款藏在某处,除他之 外无人知晓,因而没有被发现。总之该冉阿让已在瓦尔省高等法院受审, 他被控曾手持凶器,约八年前在大路上抢劫过一个正如费尔内元老在那 流芳千古的诗中所提及的那种诚实孩子:

> 岁岁都从萨瓦 来, 妙手轻轻频拂拭, 普为长突去煤炱。

那匪徒放弃了申诉机会。经司法诸公一番崇论雄辨之后,他那盗案已被定为累犯罪,并经指出冉阿让系南方某一匪帮的成员。因而罪证一经宣布,该冉阿让即被判处死刑。该犯拒绝上诉。国王无边宽大,恩准减为终身苦役。冉阿让立即被押赴土伦监狱。我们没有忘记,冉阿让当

俄里翁(Orion),希腊神话中之猎人,也指猎户星座。西方战舰常以星座命名。

加米海峡省(PasdeCalais),滨海蒙特勒伊所在之省,在法国北部。

瓦尔省(Var), 土伦所在之省, 在法国南部。

萨瓦(Savoie),省名,靠意大利,该地的孩子多以清扫烟囱为业。

初在滨海蒙特勒伊一贯遵守教规。因而有几种报纸,例如《立宪主义者报》便认为那次减刑应当归功于宗教界。

冉阿让在苦役牢里换了号码。他叫九四三 号。

此外,我们一次说清,以后就不再提了,滨海蒙特勒伊的繁荣已随 马德兰先生消失了,凡是他在那次忧心如焚、迟疑不决的夜晚所预见到 的一切都成了事实,此地丢了他,确实也就是丢了灵魂。自从他垮台以 后,滨海蒙特勒伊便出了自私自利、四分五裂的局面,那种局面原是在 大事业主持人失败后所常见的,人存事业兴隆,人亡分崩离析,那种悲 惨的结局,在人类社会中是每天都在暗中发生着的,历史上却只在亚历 山大死后 出现过一次。部将们自封为王,工头们自称业主。竞争猜忌出 现了。马德兰先生的大工厂关了门,房屋坍塌,工人四散。有的离开了 本乡,有的改了行。从那以后,一切都改为小规模进行,没有规模大的 了;全为利己,不以利人,失了中心,处处都是竞争,顽强的竞争。马 德兰先生曾主持一切,从中指挥。他倒了,于是每个人都为自身着想; 倾轧的精神替代了组合的精神,粗暴代替了赤诚,相互的仇视代替了创 办人对大众的关切;马德先生所结的丝全乱了,断了;大家偷工减料, 降低了质量,丧失了信誉;销路阻滞,订货减少;工资降低,工场停工, 结果破产。从此穷人空无所有。一切如云烟般消散。

连政府也感到在某处断折了一根栋梁。自从高等法院的判决书为了牢狱的利益,证明马德兰先生和冉阿让确是同一个人以后,不出四年,滨海蒙特勒伊一县的收税费用就增加了一倍,维莱尔先生也曾在一八二七年二月,在议会里把这种情况提出过。

亚历山大死后,他所征服的领土上出现分裂的局面。

#### 二 或许是两句鬼诗

在继续讲述之前,我们不妨较为详细地谈一件怪事,这件怪事几乎 是与上述事件在孟费郿同时发生的,并和警方的推测不无暗合之处。

孟费郿地方有种由来已久的迷信,在巴黎附近,竟然还有一种迷信, 能够传遍一方,这事的离奇可贵,也正如在西伯利亚出现了沉香。我们 是那种重视稀有植物状况的人。那么,我们便来谈孟费郿的迷信。人们 都相信,远在无可稽考的年代,魔鬼便已选定当地的森林作为他的藏宝 之处。婆婆妈妈们还肯定地说,天快黑时,在树林里那些空旷的地方, 时常会出现一个黑人,面貌象个车夫或樵夫,脚上穿双木鞋,身上穿套 粗布褂裤,他的特征便是他不但不戴帽子,头上还有两只其大无比的角。 这一特征确实可以表明他是什么 。这人经常在地上挖洞。遇见了这种事 的人,应付的办法有三种。第一种,是走去找他谈话。你就会看见他只 不过是个普普通通的乡下人,他黑,是因为天黑,他并不挖什么洞,而 是在割喂牛的草料,他有角,那也仅仅是因为他背上背着一把粪叉,从 暮色中远远望去,那粪叉的齿就好象是从他头上长出来的。你回到家里, 一个星期之内就会死。第二种办法,就是看住他,等他挖好洞掩上土走 开以后,你再赶快跑去找他挖的坑,再把它掘开来,取出那黑人必然埋 在那里的"宝"。那样做,一个月以内也会死。还有第三种办法,就是 绝不和那黑人谈话,也绝不望他,而是赶紧逃避开。一年以内也会死。

那三种办法都有不妥之处,第二种比较有利,至少可以得宝,哪怕只活一个月也值得。因此那是被采用得最广的办法。有些胆大的汉子,要钱不要命,据说他们曾不止一次,并且有凭有据地,确实重新挖开那黑人所挖的洞,发了些魔鬼财。收获据说并没有什么了不起的。至少,也该相信那种由来已久的传说,而且尤其应当相信一个叫做特里丰的诺曼底僧人,针对这一问题用蛮族拉丁文写的两句费解的歪诗。这僧人懂点巫术,为人凶恶,死后葬在鲁昂附近波什维尔地方的圣乔治修道院,他坟上竟生出了些癞蛤蟆。

那些坑,经常是挖得很深的,大家费了无穷的气力,流着汗,去搜索,整夜工作,因为那种事总是晚上做的,衬衣汗湿,蜡烛点光,锄头挖缺,等到挖到坑底,"宝物"在握时,会发现什么呢?那魔鬼的宝藏是什么呢?是一个苏,有时是一个金币、一块石头、一具枯骸、一具血淋淋的尸体,有时是个死人,一折四,就象公文包里的一张信纸,有时则什么都没有。特里丰那两句歪诗所表达的,和那些喜欢惹是生非的人的情形颇有些近似:

他在土坑里埋藏他的宝物,

古钱、银币、石块、尸首、塑像,空无所有。

直到如今,据说有人还会找到一个火药瓶连带几粒子弹,有时也会 找出一副满是油污颜色黄红的旧纸牌,那显然是魔鬼们玩过的。特里丰 一点没有提到后来发现的那种东西,因为他生在十二世纪,魔鬼们还不 够聪明,不能在罗歇·培根之前发明火药,也不能在查理六世之前发

罗歇·培根(RogerBacon),十三世纪英国僧人。

法国俗传魔鬼头上有角。

明纸牌。并且,如果有人拿了那种牌去赌博,他一定输得精光;而那瓶 里的火药,它的性能就是把你的枪管炸破在你脸上。

再说,警务人员怀疑过,那被释放了的苦役犯冉阿让,在他潜逃的那几天里,曾在孟费郿一带躲躲藏藏;过后不久,又有人注意到在同一个村子里,有个叫蒲辣秃柳儿的修路老工人,在那树林里也有些"行动"。那地方的人都说蒲辣秃柳儿坐过苦役牢,他在某些方面还受着警察的监控,由于他四处找不到工作,政府便廉价雇了他,在加尼和拉尼间的那条便路上当路工。

那蒲辣秃柳儿是被当地人另眼相看的,他为人过于客套,过于谦卑,见了任何人都赶紧脱帽,见了警察更是边哆嗦,边送上笑脸,有些人说他很可能和某些匪徒有联系,怀疑他一到傍晚便在一些树丛角落里打埋伏。他唯一的嗜好是醉酒。

## 一般人的传说是这样的:

近来蒲辣秃柳儿的铺石修路工作收得很早,他带着他的十字镐到树林里去了。有人在黄昏时遇见他在那些最荒凉的空地里,最浓密的树丛里,好象在寻找什么的样子,有时也在地上挖洞。那些过路的婆婆妈妈们撞见了他,还以为是撞见了巴力西卜 ,过后才认出是蒲辣秃柳儿,却还是放不下心。蒲辣秃柳儿好象也很不喜欢遇见那些过路人。他有意躲避,他显然有不可告人的隐衷。

村子里有些人说:"很明显,魔鬼又出现过了。蒲辣秃柳儿看见了他,他在找。老实说,他要是能捉到个鬼王就算是了不起的了。"一些没有定见的人还补充说:"不知道结果是蒲辣秃柳儿捉鬼,还是鬼捉蒲辣秃柳儿。"那些老太婆则画了很多的十字。

过了些时候,蒲辣秃柳儿在那树林里的勾当停下来了,还是规规矩 矩做他的路工活。大家也就谈别的事情了。

有些人却仍在思前想后,认为那当中完全不是什么古代传说里的那种子虚乌有的宝藏,而是一笔比鬼国银行钞票更实在、更地道的横财,那里面的秘密,一定还只被路工发现了一半。"心里最痒"的人是那小学老师和客店老板德纳第,那小学老师和任何人都有交情,对于蒲辣秃柳儿也不惜折节交为朋友。

有天晚上,那小学老师肯定地说要是在从前,官家早去调查过蒲辣秃柳儿在树林里做的那些事了,一定也向他了解过,必要时也许还要动刑,蒲辣秃柳儿大致也就供了,他决然受不了,比方说,那种水刑。

"我们给他来一次酒刑。"德纳第说。

他们四个人一道,请那路工喝酒。蒲辣秃柳儿大喝了一阵,说话却不多。他以高超的艺术和老练的手法与他们周旋,既能象醉鬼那样开怀畅饮,也能象法官那样沉默寡言。可是德纳第和那小学老师一再提问,把他无意中透露出来的几句费解的话前后连贯起来,向他紧紧追逼,他们认为已了解到这样一些情况:

有一天早晨,蒲辣秃柳儿在拂晓时去上工,看见树林的一角,一丛 荆棘下面,有一把锹和一把镐,好象是别人藏在那里的。同时他想到很 可能是那挑水工人西弗尔爷爷的锹和镐,也就不再多想了。可是在当天 傍晚,他看见一个人从大路向那树林最密的地方走去,而他自己却不会 被人家看见,因为有棵大树遮住了他,他发现"那完全不是个本乡人, 并且还是他,蒲辣秃柳儿非常熟识的一个老相识"。据德纳第推测,"是 个同坐苦役牢的伙伴了"。蒲辣秃柳儿坚决不肯说出那人的姓名。那人 当时扛着一包东西,方方的,象个大匣子,或是个小箱子。蒲辣秃柳儿 颇为诧异。七八分钟过后,他才忽然想起要跟着那"老相识"去看看。 但已经太迟了,那老相识已走进枝叶茂密的地方,天也黑了,蒲辣秃柳 儿没能跟上他。于是他决计守在树林外边窥探。"月亮上山了。"两三 个钟头过后,蒲辣秃柳儿又看见他那老相识从树丛里出来,可是他现在 扛的不是那只小箱,而是一把镐和一把锹。蒲辣秃柳儿让那老相识走了 过去,并没有想到要去和他打招呼,因为他心想那人的力气比他大三倍, 还拿着镐,如果认出了他,并且发现自己已被人识破,很可能就要揍死 他。旧友重逢竟如此倾心相待,真使人感叹。蒲辣秃柳儿又猛然想起早 晨隐在那荆棘丛中的锹和镐,他跑去看,可是锹不在,镐也不在了。他 于是作出结论,认为他那老相识在走进树林以后,便用他那把镐挖了一 个坑,把他那箱子埋了下去,又用锹填上土,掩了那坑。况且那箱子太 小,装不了一个死人,那么它装的一定是钱了。因此,他要找。蒲辣秃 柳儿已把整个树林都琢磨过,猜测过,搜索过,凡是有新近动土迹象的 地方他都翻看过。但是一无所得。

他什也没有"逮住"。在孟费郿也就没有人再去想它了。不过还有几个诚实的老婆子在说:"可以肯定,加尼的那个路工决不会无缘无故地费那么大劲,魔鬼一定是又来过了。"

### 三 肯定事先有准备,才能一锤把脚镣敲断

同年,一八二三年,十月末尾,土伦的居民都看见战船"俄里翁号"回港;那条战船日后是停在布雷斯特充当练习舰用的,不过在当时隶属于地中海舰队,因为受了大风灾的损害,才回港修理。

那条艨艟巨舰在海里遭遇了风灾,损伤严重,在驶进船坞时很费了 些劲。我已记不起它当时挂的是什么旗,它照例应当接受那十一响礼炮, 它也一炮还一炮,总共是二十二炮。礼炮,是王室和陆海军的礼节,是 互致敬意的轰鸣,军威的标志,船坞和炮垒的例规,日出日落,开城关 城,诸如此类的事,都得由所有的炮垒和所有的战船鸣炮致敬;有人计 算过,文明世界在整个地球上鸣放礼炮,每二十四小时要放十五万发, 全无一点用处。按每发六法郎计算,每天就是九十万法郎,每年三千万, 全化成了一缕缕青烟。这不过是件小事。而与此同时,穷人却死于饥饿。

一八二三年是复辟王朝所谓的"西班牙战争。那次战争在一件事里 包含了许多事,并且还有许多奇特之处。那是波旁王族的一件重大的家 事,法兰西的一支援助和保护了马德里的一支,就是说,维持嫡系承继 权的举动,我国民族传统的一次表面的规复;自由主义派报刊称为"安 杜哈尔 英雄"的昂古莱姆公爵先生,以一种和他平日镇静态度不大相称 的得意之色,抑制了和自由主义派的空想恐怖政策敌对的、宗教裁判所 的实在的老牌恐怖政策;以赤膊鬼 称号再次出现的无套裤汉 使那些享 用亡夫赡养费的寡妇们惊恐万状;还有称进步为无政府状态而横加阻扰 的专制主义;在颠覆活动中突然中断过的一七八九年的各种理论;全欧 洲对风行世界的法兰西思想进行的恫吓;带上羽林军士的红呢肩章、以 志愿军人姿态参加镇压各族人民的君王十字军并和法兰西的儿子、大军 统师并肩作战、化名为查理—阿尔贝的加里昂亲王;休息了八年、已经 衰老、又带上白色帽徽 垂头丧气地走上征途的帝国士兵;由少数英勇的 法国人在国境外高高举起的三色旗,令人想起三十年前在科布伦茨 出现 的白旗;混在我们队伍里的僧侣;被枪刺镇压下去的争取自由和革新的 精神;被炮弹挟制住的主义;以武力摧毁自己在思想方面的成就的法兰 西;还有,被收买的敌军将领,进退失据的士兵,被亿万金钱围攻着的 城市,没有战斗危险却有爆炸的可能,正如突然闯进了一个炸药坑里那 样;流血不多,荣誉不大,几乎个个都有愧色,但无人感到光荣;以上 这些,便是西班牙战争,是由路易十四后代中的一些王爷所发动、由当 年拿破仑部下的一些将军所导演。它有这样一种惨淡的特性:既不足以

一八二 年西班牙政权转入自由主义者手中,削弱了专制制度和天主教的统治,俄奥普法四国王室决定进行武装干涉,恢复专制统治。一八二三年,十万法军在当时国王路易十八之侄昂古莱姆公爵指挥下入侵西班牙;因政府军中许多将军在被收买后倒戈迎敌,于是法军轻易镇压了西班牙资产阶级革命。

安杜哈尔(Andujar),城名,在西班牙南部,昂古莱姆公爵在此发布文告,望图调和保王党和自由主义派。

赤膊鬼(descamisados),原指一人二 年发动西班牙革命的自由主义派。

无套裤汉(Sans-culottes),指法国十八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平民,当时短裤和长统袜是贵族的服饰。 白色帽徽,代表波旁王室。

科布伦茨(Coblentz);德国城名,一七九二年,法国逃亡贵族曾在那里组织反革命军队。

比拟前人任何伟大的军事行动,也不能比拟前人任何伟大的政治策略。

有几次战役是严肃的,例如特罗卡德洛的占领,便是一次比较壮丽的军事行动;但是,就总的方面来说,我们再重复一次,那次战争中的号角既然吹得不响亮,整个动机既然暧昧不明,历史也就证实了法兰西确是难于接受那种似是而非的光荣。西班牙的某些奉命守土的军官,显然是退让得太轻易了,令人想见贿赂在那种胜利当中所起的腐蚀作用;好象我们赢得的不是战争,而是一些将军,以致胜利回国的士兵羞惭满面。那确是一次丢人的战争,旌旗掩映之中透露出了"法兰西银行"的字样。

在一八 八年轰轰烈烈攻破萨拉戈萨 的士兵们,到了一八二三年,看见那些要塞都轻易开门迎敌,他们都皱起了眉头,叹惜自己没有遇到帕拉福克斯。法兰西的性格欢迎罗斯托普金 更胜于巴列斯帖罗斯。

还有一点更为严重的,值得强调的,便是那次战争在法国,既伤害了尚武精神,也激怒了民主思想。那是一种奴役人民的事业。法国的士兵是民主思想的儿子,可是在那次战役里,它的任务却是要把枷锁强加在别人的颈脖之上。可耻的不合情理。法兰西的使命是唤醒各族人民的心灵,并不是加以压制。自从一七九二年以来,整个欧洲的革命都是与法国革命分不开的,自由之光从法兰西辐射出去,有如照耀的日光。有眼无珠的人才会看不见!这话是波拿巴说的。

一八二三年的战争是对善良的西班牙民族的暴行,同时也是对法兰西革命的暴行。而那种侵犯别的丑恶暴行,却是法兰西犯下的,并且是强暴的侵犯,因为一切军事行动,除了解放战争以外,全是强暴的侵犯。"被动的服从"这个词就足以表达一切。军队是种奇怪的杰作,是由无数薄弱意志综合而成的力量。这样可以说明战争,战争是人类在不由自主的情况下对人类进行侵犯的行为。

对波旁王族来说,一八二三年战争正是他的致命伤。他们以为那次战争是一种胜利。他们完全没有看出用强制方法扼杀一种思想的危险性。在那种天真的想法上,他们竟会错误到想用犯罪的方法来加强自己统治的力量,而不知道罪行只能大大削弱自己。宵小的伎俩已经渗透了他们的政策。一八三 已经在一八二三里面发芽。西班牙战役在他们的内阁会议上成了武力成功或是神权优胜的论争点。法国既然能在西班牙恢复"至尊"的地位,在自己国内自然也就可以恢复专制的错误。那种信任便是王位倾覆的由来。在毒树的阴影下的军队的阴影下,都不是酣睡适当的地方。

我们回转来谈那战船"俄里翁号"。

当亲王统帅 率领的军队正在作战时,有一队战船也正横渡地中海。

特罗卡德洛(Trocadero),西班牙保卫战中加的斯港的堡垒名。

萨拉戈萨(Saragosse),西班牙城名,一八 八年拿破仑军队攻了七个月,才得以攻克。

帕拉福克劳动保护(Palafox),守萨拉戈萨城的英勇将领。

罗斯托普金(Rostopchine),一八一二年拿破仑侵俄时的莫斯科总督。

巴列斯帖罗斯(Ballesteros),一八二三年西班牙抗战将领。

一八三 年七月革命推翻了波旁王朝。

亲王统帅指昂吉莱姆公爵。

我们刚才已经说过,"俄里翁号"正是属于那一舰队的,由于海上的风暴,已经驶返土伦港。

每当战船在港内出现,就有一种吸引群众无形的力量。那是因为那 东西确是伟大,群众所喜爱的也正是那些伟大的东西。

战船可以显示出巧夺天工的极宏伟的融汇。

战船同时是由最重和最轻的物质构成的,因为它和固体、液体、气体三种状态的物质都发生关系,又得和那三种中的每一种进行斗争。它有十一个铁爪,用以抓住海底的岩石,它比蝴蝶还有更多的翅膀和触须,借以伸入云端,招引风力。它从那一百二十门大炮开声吐气,好象是奇大的号筒,用以回答雷霆,也毫不逊色。海洋想使它在那千里一色的惊涛骇浪中迷失方向,但是船有它的灵魂,有它那只始终指向北方,替它做向导的罗盘。在黑夜里,它有代替星光的探照灯。这样,它有帆、索以御风,有木以防水,有铁、铜、铅以防礁,有灯光以防黑暗,有舵以防茫茫的大海。

如果有人要见识见识战船的宠大究竟达到何等程度,他只须走进布雷斯特或土伦的那种有顶的六层船坞。建造中的战船,不妨说,好象是罩在玻璃罩里似的。那条巨梁是一根挂帆的横杠,那根倒在地上的根算起,直达那伸在云中的尖端,它有六十脱阿斯长,底部的直径也有三尺高。我们前一辈的海船用铁缆,我们今天的海船用铁链。从一艘有一百门炮的战船来说,单是它的链子堆起来就有四尺高,二十尺长,八尺宽。并且造那样一条船,需要多少木料呢?三千立方公尺。那是一整座森林在水上浮动。

此外,我们还得注意,我们在此地谈的只是四十年前的战船,简单的帆船。蒸汽在当时还处在萌芽期,后来才出现那种巧夺天工的新式军舰。比方说,到今天,一条机帆两备、具有螺旋推进器的船,那真是一种骇人的机器,它的帆的面积达三千平方公尺,汽锅有二千五百匹马力。

不谈这些新的奇迹,克里斯托夫·哥伦布 和吕泰尔 所乘的古代船舶就已是人类的伟大杰作了。它有用不完的动力,犹如太空中有无限的气流,它把风兜在帆里,它在茫茫大海中从不迷失方向,它乘风破浪,往来自如。

可是有时也会一阵狂风突起,把那六十尺长的帆杠当作麦秸似的一折两段,把那四百尺高的桅杆吹得象根芦苇,反复摇晃;体重万斤的锚,也会在狂澜中飘荡翻腾,如同渔人的钓钩,落在鲸鲵的口里;魔怪似的大炮,发出了悲哀的吼声,可是黑夜沉沉,海天寥廓,炮声随风消失,四顾茫茫;那一切威力,那一切雄姿,都沉没在另一种更高更大的威力和雄姿下面了。

人们见一种盛极一时的力量忽然走上末路,总不免黯然沉思。因而海港边常有无数闲人,围着那些奇巧的战舰和航船,伫立观望,连他们自己也无法很好说清这究竟是为了什么。

所以每天从早到晚,在土伦的那些码头、堤岸、防波堤上,都站满 了成群无所事事的人和吊儿郎当的人,照巴黎人的说法,他们的正经事

克里斯托夫·哥伦布(ChristopheColomb),十五世纪末发现美洲的航海家。 吕泰尔(Ruyter),十七世纪荷兰海军元帅

便是看"俄里翁号"。

"俄里翁号"是一条早已有了毛病的船。在它已往的历次航行中,船底上已结聚了层层的介壳,以致它航行的速度降低了一半,去年又曾把它拖出水面,剔除介壳,随后又下海了。但是那次的剔除工作损伤了船底的螺栓。它走到巴利阿里群岛时,船身不得力,开了裂缝,由于当时的舱底还没有用铁皮铺底,那条船便进了些水。一阵暴风吹来,使船头的左侧和一扇舷窗破裂,并且损坏了前桅绳索的栓柱。由于那些损害,"俄里翁号"又驶回了土伦港。

它停在兵工厂附近,一面调整设备,一面修理船身。在右舷一面,船壳没有受伤,但是为了使船身内部的空气流通,依照习惯,揭开了几处舷板。

有一天早晨,观众们目击了一件意外的事。

当时海员们正忙着上帆。负责管理大方帆右上角的那个海员忽然失去了平衡。他身体摇晃不定,挤在兵工厂码头上的观众们齐声叫喊,只见他头重脚轻,绕着那横杠打转,两手临空;他在倒下去时,一手抓住了一根踏脚的绳环,另一只手也马上一起抓住,他便那样悬在空中。他下面是海,深不可测,让他头晕目眩。他身体落下时的冲力撞得那绳子在空中强烈摆动。那人吊在绳的末端,荡来荡去,就象投石带上的一块石头。

去救他吧,就得冒生命的危险,太吓人了。船上的海员们全是些新近募来的当差的渔民,没有一个敢挺身救险。那时,那不幸的帆工气力渐渐不济,人们看不见他脸上的痛苦,却都看得出他四肢疲乏。他两臂直直地吊在空中,竭力抽搐。他想向上攀援,但是每用一次力,都只能增加那绳子的动荡。他一声也不喊,唯恐耗费气力。大家都眼望着他不久就要松手放弃绳子,所有的人都不时把头转过去,免得看见他下落时的惨况。人的生命常常会系在一小段绳子、一根木竿、一根树枝上,眼见一个活生生的人,好象一个熟了的果子似的,离开树枝往下坠落,那真是惨不忍睹。

忽然大家看见一个,矫捷如猫虎,在帆索中间攀缘直上。那人身穿红衣,这是苦役犯,他还戴一顶绿帽,这便是终身苦役犯了。攀到桅棚上面时,一股风吹落了他的帽子,露出了一头白发,原来他并不年轻。

那确实是一个苦役犯,因代替狱中苦役,他被调到船上来工作,他在刚刚出事时便已跑去找那值班军官,正在全船人员上上下下都惊慌失措束手无策时,他已向军官提出,让他献出生命救那帆工。军官只点了一下头,他就一锤敲断了脚上的铁链,取了一根绳子,飞上了索梯。当时谁也没有注意他那条铁链怎么会那样容易一下便断了。只是在事后在家才想起来。

一眨眼,他已到了那横杠上面。他停了几秒钟,仿佛是在估计那距离。他望着那挂在绳子末端的帆工在风中飘荡,那几秒钟,对立在下面观望的人来说,竟仿佛是几个世纪一样。后来,那苦役犯两眼望着天空,向前走上一步。观众们这才喘了口气。大家望见他顺着那横杠一气向前跑去。跑到杠端以后,他把带去的那根绳子一头结杠上,一头让它往下

投石带,古代武器,一手握带的两端,带的中间置一石子或铁弹,用力拉后抛掷出去,可以伤人。

垂,接着两手握住绳子,顺势滑下,当时人人心中都有一种说不出的焦虑,现在临空悬着的不是一个,而是两个人了。

好象一个蜘蛛刚捉住一只飞虫,不过那是只救命的蜘蛛,而不是来害命的。万众的目光全都盯着那两个生物。谁也没有喊一声,谁也没有说句话,大家全皱着眉头一齐战栗。谁也不肯吐一口气,仿佛吐气会增加风力,会使那两个不幸的人更加飘荡不定一般。

那时,苦役犯已滑到海员的身边。这正是时候,如果再迟一分钟,那人力尽绝望,就会落下深渊;苦役犯一手抓住绳子,一手用那绳子把他紧紧系住。随后,大家望着他重上横杠,把那海员提上去;他又扶着他在那上面立了一会,让他好恢复气力,随后,他双手抱住他,踏着横杠,把他送回桅棚,交给他的伙伴们。

这时,观众齐声喝彩,有些年老的狱卒还淌下眼泪,码头上的妇女都互相拥抱,所有的人都带着激发出来的愤怒声一齐喊道:"那个人应当赦免。"

而他呢,那时是遵守规则的,立即下来,赶快归队去干他的苦活。 为了早些归队,他顺着帆索滑下,又踏着下面的一根帆杠向前跑。所有 的人的眼睛都跟着他。一时,大家全慌了,也许他疲倦了,也许他眼花, 大家看见他仿佛有点迟疑,有点摇晃。观众突然一齐大声叫了出来:那 苦役犯落到海里去了。

那样摔下去是很危险的。轻巡洋舰"阿尔赫西拉斯号"当时停泊在"俄里翁号"旁边,那可怜的苦役犯正掉在那两条船的中间。可怕的是他会被冲到这一条或那一条船的下面去。四个人连忙跳上一条舢板。观众也一齐鼓励他们,所有的人的心又焦虑起来了。那个人再也没有浮上水面。他落到海里,水面上没起一丝波纹,这就好象是落进了油桶里似的。大家从水上打捞,也泅到海底寻找。毫无下落。大家一直找到傍晚,同样也找不到尸体。

第二天, 土伦的报纸上, 登了这样的几句话:

一八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昨天,有个在"俄里翁号"船上干活的苦役犯,在救了一个海员回队时,落在海里淹死。没能找到他的尸体,据推测,他也许陷在兵工厂堤岸尽头的那些尖木桩下面。那人在狱里的号码是九四三 ,名叫冉阿让。

阿尔赫西斯(Akgesuras),西班牙港口,位于直布罗陀海峡一侧。这条船是用城市命名。

## 第三卷 履行他对死者的承诺

#### 一 孟费郿的用水问题

孟费郿位于利弗里和谢尔之间,在乌尔克河与台恩河间那片高原的南麓。今天,这已是个相当大的市镇了,全年相同,随处粉墙别墅,星期日更有兴高采烈的士绅们。一八二三年的孟费郿却没有这样多的粉墙房屋,也没有这样多的得意士绅。那还不过是个林木中的乡村。当时只有零零落落几所悦目的房屋,气势轩敞,有盘花铁栏杆环绕着的阳台,长窗上的小块玻璃在紧闭着的白漆的百叶窗上,映出深浅不一的绿色,可以看出,那些房屋是前个世纪留下来的。可是孟费郿还仍旧只是个村子。倦游的商贾和爱好山林的雅士们尚未发现它。那是一片平静宜人、不在任何交通线上的地方,那里的人都过着物价低廉、生计容易、丰衣足食的乡村生活。美中不足的是地势较高,缺乏水源。

人们取水,必须得走一段很远的路。村里靠近加尼那头的居民,要到林里一处幽胜的池塘边才能取到水;住在礼拜堂附近靠谢尔那边的人,必须到离谢尔大路不远、到孟费郿约莫一刻钟路程的半山腰里,才能从一处小泉里取得饮水。

因此水的供应对每一家来说都是件相当辛劳的事。那些大户人家,贵族阶级,也就是德纳第客店所属的那个阶级,通常花一文钱向一个以挑水为业的老汉换一桶水,那老汉在孟费郿卖水,每天大致可以赚八个苏;可是他在夏季只工作到傍晚七点,冬季只工作到五点;天黑以后,当梯下的窗子都关上时,谁没有水喝只有自己去取,或是不喝。

那正是小珂赛特最害怕的事情,那个可怜的小妞儿,读者也许没有忘记吧。我们记得,珂赛特在德纳第夫妇的眼里,是有双重用处的:他们既可以从那孩子的母亲方面得到钱,又可以从那孩子方面得到劳力。因此,当她母亲完全停止寄钱以后——我们在前几章里已经知道了她停止寄款的原因——德纳第夫妇却仍旧扣留珂赛特。她替他们省下了一个女工。她的地位既是那样,每逢需要水的时候,她便得去取。那孩子每次想到黑夜里摸到泉边去取水,便胆战心惊,所以她非常留意,从不让东家缺水。

一八二三年的圣诞节,在孟费郿庆祝得特别热闹。初冬天气温和,没有冻冰,也还没有下雪。从巴黎来了几个耍把戏的人,他们得了乡长先生的许可,在村子里的大街上,搭起了板棚,同时还有一帮走江湖的商贩,也得到了同样的通容,在那礼拜堂前面的空坪上,搭了一些临时铺面,并且一直延伸到了面包师巷里面,我们也许还记得,德纳第的客栈正是在那条巷子里。所有的客店和酒店都挤满了人,给这清静的小地方带来了一片热闹欢腾的气象。还有一件事,我们应当提到,才不失为忠实的话古者。陈列在空坪上面的那些光怪陆离的东西中间,有一个动物陈列馆,那里面,有几个小丑,真不知道那些人是从什么地方来的,衣服破烂,相貌奇丑,他们在一八二三年便已经拿着一头巴西产的那种吓人的秃鹫给孟费郿的乡民看,那种秃鹫的眼睛恰象一朵三色帽徽,王

家博物馆是直到一八四五年才弄到那样的一头。自然科学家称那种鸟为,我想是,卡拉卡拉·巴利波鲁斯;属于猛禽类,鹰族。村子里有几个善良的退伍老军人,波纳巴特的旧部,走去看了那只鸟,恋主之情,油然而起。耍把戏的人们宣称那三色帽徽式的眼睛是一种独一无二的现相,是慈悲的天主特别为了他们那动物陈列馆创造出来的。

就在圣诞节那天晚上,有好些人,几个赶车的货郎,正在德纳第客店的那间矮厅里,围着桌上的四五支蜡烛,坐着喝酒。那间厅,和所有酒食店的厅堂一样,有桌子、锡酒罐、玻璃瓶、喝酒的人、吸烟的人,烛光暗淡,语声喧杂。可是一八二三那一年,在有产阶级的桌子上,总少不了两件时髦之物:一个万花筒和一盏闪光白铁灯。德纳第大娘正在一只火光熊熊的烤炉前准备晚餐,德纳第老板陪着他的客人喝酒,谈政治。

那些谈话的主要内容,是关于西班牙战争和昂古莱姆公爵先生的, 从那一片喧杂的人声中,也会传出一两段富有地方色彩的议论,例如:

"靠楠泰尔和叙雷讷 一带,酒的产量相当高。原来估计只有十件的,却产了十二件。榨里流出的汁水非常多。""可是葡萄不见得熟吧?""那些地方的葡萄不到熟就得收。如果是收熟的,春天一到,酒就要起垢。""那么,那些酒都是淡酒了?""比这里的酒还淡。葡萄还绿的时候就得摘……"

#### 或是一个磨坊工人喊着说:

"口袋里的东西我们负得了责吗?那里全是小颗小颗的杂种,没法去壳,我们没法开那种玩笑,只好把它们一同送进磨子里去,里面有稗籽、茴香籽、瞿麦籽、鸠豆、麻籽、嘉福萝籽、狐尾草籽,还有一大堆其他的玩意儿,还不算有些麦子里的小石子,尤其是在布列塔尼地方的麦子里,特别多。我真不爱磨布列塔尼麦子,好象锯木板的工人不爱锯有钉子的方料一样。您想想那样磨出来的灰渣子吧。可是人家还老埋怨说面粉不好。他们不了解情况。磨出那种面粉不是我们的错。"

在两个窗口间,有一个割草工人和一个场主坐在桌旁,正在商量来 春草场的工作问题,那割草工人说:

"草湿了,一点坏处也没有,反而好割点。露水是种好东西,先生。 没关系,那草,您的草,还嫩着呢,不好办。还是那样软绵绵的,碰着 刀口就低头……"

珂赛特待在老地方,她就坐在壁炉旁一张切菜桌子下面的横杆上。 她穿的是破衣,赤着脚,套一双木鞋,凑近炉火的微光,在替德纳第家 的小姑娘织线袜。有一只小小的猫儿在椅子下游戏。可以听到隔壁屋子 里有两个孩子的清脆的谈笑声,这是爱潘妮和阿兹码。

壁炉角上,挂了一根皮鞭。

有个很小的孩子的哭声,不时从那房里的某处传到餐厅中来,在那片嘈杂声里显得高而细。那是德纳第大娘前两年冬天生的一个小男孩,她常说:"不知为什么,这是天冷的影响。"那小男孩已经三岁刚过一点,母亲喂他奶,但并不爱他。当那小把戏的急叫使人太烦躁时,德纳第便说:"你的儿子又在鬼哭神号了,去看看他要什么。"妈妈回答说:

叙雷讷(Surene,即Sursnes),巴黎圣德尼区地名。

"管他的!讨厌的东西。"那没人管的孩子就继续在黑暗中叫喊。

### 二 两幅人像的全貌

在这部书里,我们还只见过一下德纳第夫妇的侧影,现在应当在那两伉俪的前后左右,从各方面去看个清楚。

德纳第刚过五十岁,德纳第大娘快到四十,那也就是妇女的五十, 因此他们夫妻俩,从年龄上说是平衡的。

读者和德纳第大娘有过初次的会面,现在应该还有一些印象,记得她是个身材高大、头发淡黄、红皮肤、肥胖、多肉、阔肩巨腰、魁梧奇伟、行动矫健的妇人,我们曾经说过,市集上常有那种巨无霸似的蛮婆,头发上挂着几块铺路的石块,在人前仰身摆弄,德纳第大娘便属于那种类型。她在家里照顾一切,整理床榻,打扫房屋,洗衣,煮饭,作威作福,横冲直撞。她唯一的仆人就是珂赛特,一只伺候大象的小鼠。只要她开口,窗玻璃、家具、人,一切都会震动。她的那张宽脸生满了雀斑,看去就象个漏勺。她有胡子。简直是理想中的那种扮成姑娘的彪形大汉。她骂人的本领分外高强,她夸口说自己能一拳打碎一个核桃。假使她没有读过那些小说,假使那母夜叉不曾从那些奇书里学到一些娇声媚态,谁也不会想到她是个妇人。德纳第大娘是那种多情女子和泼辣婆娘的混合物。人们听到她说话,就会说:"这是个丘八";看到她喝酒,就会说"这是个赶骡的车夫";见到她摆布珂赛特,就会说"这是个刽子手"。她在休息时,嘴角还暴露颗獠牙。

德纳第却是个矮小、瘦弱、青脸、现骨露棱、貌似多病而完全康健 的人,他那表里不一样的性格从这里已开始表露。他为了防备他人而脸 上经常带笑,几乎对所有的人,即使对一个向他讨一文钱而不得的乞丐, 也都客客气气。他目光柔滑如黄鼠,面貌温雅如文人。正象德利尔 神甫 的那副神气。他的殷勤,表现在喜欢陪着车夫们喝酒。谁也不曾把他灌 醉过。他经常抽根大烟斗。穿件粗布罩衫,罩衫下是一身旧黑衣裤。他 自以为爱好文学和唯物主义。有些人的名字是他时常挂在嘴边、作为他 东拉西扯时的引证的,伏尔泰、雷纳尔、帕尔尼,而且,说也奇怪, 还有圣奥古斯丁 。他自称有"一套"理论,其实完全是骗人的东西,只 能说他是个贼学家。哲和贼的微妙分别那是可以理解的。我们记得他妄 称自己有过汗马功劳,他常说得天花乱坠,告诉别人说他在滑铁卢战争 时,是某个第六或第九轻骑队的中士,他单独抵抗一中队杀人不眨眼的 骑兵,用自己的身体保护过一位"受了重伤的将军",并且把他从枪林 弹雨中救了出来。因此,在他的门墙上才会有那么一面火连天的招牌, 地方上的人这才称他那客店为"滑铁卢中士客寓"。他是自由主义者、 古典主义者、波拿巴的崇拜者。他曾经申请参加美洲殖民组织 。村里的

德利尔(JacquesDelille, 1738—1813),法国诗人,法兰西学院院士,维吉尔、密尔顿诗歌的法译者。雷纳尔(Raynal, 1713—1796年),法国历史学家和哲学家。

帕尔尼(Parny, 1753—1814), 法国诗人。

圣奥古斯丁(SaintAugustin, 354—430),基督教神学家、哲学家、拉丁教父的主要代表,生于北非,395年任北非希波主教。

拿破仑失败后,拉勒芒将军(Lallemand)曾企图把一些为波旁王室所不容的组织起来到美洲去殖民,但未能成功。

人说他受过传教的教育。

我们认为他只在荷兰受过当客店老板的教育。这一情形复杂的败类,恬不知耻地经常跨在国境上,随时窥测形势,在佛兰德以自称为比利时人。他在滑铁卢的英勇是我们熟悉的。我们知道,他多少夸大了些。风波的一起一伏,人事的曲折变化,都成了他谋生的机会,由于心中暧昧,因而身世飘零,这是很可能的,在一八一五年六月十八日那个风狂雨骤的日子里,德纳第正是我们先头说过的那种以随军小贩为名、以偷盗为实的货色,一路窥伺敌人,和这些人做点买卖,从那些人偷点东西,夫妻孩子一家人全坐上破车,跟着上前线的队伍沿途滚进,凭着自己的本能,始终尾随着打胜仗的军队。那次战役后,用他自己的话说,他有些"油水",便来到孟费郿开客店。

那种油水,无非是些钱包和表、金戒指和银十字架,是他在秋收季节,从布满尸体的田地里捞来的,数目不大,对这位以随军小贩身分发家的客店老板来说,并没有多大帮助。

在德纳第的动作中有种说不出的直线条味道,他咒骂时的语调更会使人想起兵营,画十字时的神气也会使人想起教士培养所。他能说会道。他乐于让人尊奉他为博学之士。可是一小学教师也会发现他常"露马脚"。他在给顾客开帐单时也要舞文弄墨,可是有时有知识的人会在那上面发现别字。德纳第为人阴险,贪口福,游手好闲,长于应付。他对家里女佣人不难说话,所以他的太太干脆不雇女佣人。那泼辣婆娘醋劲特大。她觉得她那枯黄干瘪的矮男人,会成为一切女人艳羡的对象。

德纳第的特点是精细阴险,四平八稳,确是个稳扎稳打的恶棍。那 种人最恶劣因为他貌善而心诈。

不要以为德纳第不会象他女人那样发脾气,不过那是很少见的事,可是万一他发作,他是会狠到极点的,因为他仇视全人类,因为他心里燃烧着满满一炉怨恨的火,因为他和某些人一样,对人永远采取报复行为,把自己所遭遇的一切,例如合法的要求,生活中的一切失意、破产、受苦受窘的事,都归咎到自己所接触的人身上,并且无时无刻不准备从任何一个落到他手中的人身上抓到赔偿,因为那股怒气一直在他的心里汹涌,在他的嘴里眼里焚烧。谁撞在他的怒火头上谁就会遭殃。

德纳第也有他的长处,例如很谨慎,眼光犀利,根据情况多说话或不说话,并且总是高度保持警惕。他有海员对着望远镜眨眼的那种味道。 德纳第是个政客。

初次走进客店的人见到德纳第大娘总说:"这一定是这家人的主人了。"没那回事。她连主妇也不是。主人和主妇,全是她丈夫。她执行,他命令。他有一种连续不断的无形的磁石力量在操纵指使。他说一个字就已发生威力,有时甚至只须用个眼色,那头大象便唯命是从了。德纳第在他婆娘心中是个独特的主宰,她自己也不甚了然究竟原因何在。她自有一套做人的道德标准,她从来不会为一件小事而和"德纳第先生"发生争执,甚至连那样的假设也不存在,无论发生什么事,她从不当着众人使她丈夫丢面子。她从不犯妇女常犯的那种"露家丑"的错误,也就是用议会的用语来说,所谓揭王冠的那种错误。虽然他们和睦相处的后果只不过是为非作歹,可是德纳第大娘对她丈夫的恭顺却带有虔诚敬仰的味儿。那座哼哈咆哮的肉山,竟会在一个赢弱专制魔王的小手指下

移动,就从那卑微粗鄙的方面看,那也是天地间的一种奇观:是物质对精神的崇拜,因为某些丑恶现象在永恒之美的深度中也还有存在的理由。德纳第有些使人捉摸不透的地方,因而在他们夫妇间产生了那种绝对的主奴关系。某些时候,她把他看作一盏明灯,某些时候,她又觉得他是一只魔掌。

这个妇人是丑恶的创造物,她只爱她的孩子,也只怕她的丈夫。她 作了母亲,因为她是哺乳动物。况且她的母爱还只局限在她的两个女儿 身上,从不涉及男孩,我们以后还会谈到这种情形。至于他,那汉子, 只有一种愿望:发财。

他在这方面一无所成。蛟龙不得云雨。德纳第在孟费郿已到囊空如洗的地步,如果囊空确能如洗的话,要是那光棍到了瑞士或比利牛斯,他也许早已成为百万富翁。但是命运既已把那个客店老板安顿在那里,他就只有住在那里嚼草根。

这里所说的"客店老板",当然是就狭义而言,并不遍指那整个阶层。

就在一八二三那一年,德纳第负了一千五百法郎左右的紧急债务, 使他日夜难安。

无论对德纳第命运是怎样一贯地不公平,他本却极为清醒,能以最透彻的目光和最现代化的观点,去理解那个野蛮人中称为美德而在文明人中成为交易的问题:待客问题。此外,他还是一个出色的违禁猎人,他的枪法也受到了人们的称羡。他有时会露出一种泰然自若的冷笑,那是尤其危险的。

他那些做客店老板的理论,有时会象闪电般地从他的头脑里迸射出来。他常把职业方面的一些秘诀灌输到他女人的脑子里。有一天,他咬牙切齿地向她低声说:"一个客店老板的任务便是把肉渣、光、火、脏被单、女佣人、跳蚤、笑脸卖给任何一个客人;拉客,挤空小钱包,斯斯文文地压缩大钱包,恭恭敬敬地伺侯出门的一家人,剥男人的皮,拔女人的毛,挖孩子的肉;所有开着的窗、关着的窗、壁炉角落、围椅、圆凳、矮凳、鸭绒被、棉絮褥子、草褥都是定出价钱;应当知道镜子没有灯光照着容易坏,也该收取费用,应当想出五十万个鬼主意,要来往的客人付尽一切,连他们的狗吃掉的苍蝇也得付钱!"这两个男女是一对一唱一随的尖刁鬼和女瘟神,是一对丑毛驴和劣马。

丈夫在挖空心思想方设法时,德纳第大娘,她却不去想那些还没有 登门的债主,她对已往和未来都无忧无虑,只知道放开胸怀过着眼前的 日子。

那两口子的情形便是如此。珂赛特活在他俩中间,受着两方面的压力,就象一头小动物同时受到磨盘的挤压和铁钳的撕裂。那汉子和那婆子各有一套不同的作风,珂赛特遍体鳞伤,那是从婆子那儿得来的,她赤脚过冬,那是从汉子那儿得来的。

珂赛特上楼,下楼,洗,刷,擦,扫,跑,忙,喘,搬重东西,一个骨瘦如柴的孩子得做各种笨重的工作。绝对得不到一点怜惜之心,却有个蛮不讲理的老板娘,有个毒如蛇蝎的老板。德纳第家的客店就好象是个蜘蛛网,珂赛特被缚在那上面发抖。高度的迫害在那缺德的人家实现了。她好比是一只为蜘蛛服务的苍蝇。

那可怜的孩子,反应迟钝,一声也不吭。 那些刚离开上帝的灵魂趁着晨曦来到人间,当它们看见自己是那么 幼弱,那么赤身露体时,它们会想到些什么呢?

### 三 人要酒,马要水

新来了四个旅客。

珂赛特很发愁,因为,她虽然才只有八岁,但已受过那么多的苦, 所以当她发愁时那副苦相已好象个老太婆了。

她有个黑眼眶,那是德纳第大娘一拳打出来的青痕,德纳第大娘还 时常指着说:

"这丫头真难看,老瞎着一只眼。"

当时珂赛特想的是天已经黑了,已经漆黑了,却突然来了四个客人,她又得立即去把那些客人房间里的水罐和水瓶灌上水,但水槽里没有水了。

幸而德纳第家的人不大喝水,她的心又稍稍安稳了点。口渴的人当然不少,但是那种渴,在他们看来,用水解不如用酒解。大家都喝着酒,要是有个人要喝水,所有那些人都会觉得他是个蛮子。可是那孩子还是发了一阵抖:炉上一口锅里的水开了,德纳第大娘揭开了锅盖,又拿起一只玻璃杯,急急忙忙走向那水槽。她旋开水龙头,那孩子早已抬起了头,注视着她的一举一动。一线细水从那龙头里流出来,注满了那杯子的一半。"哼,"她说,"水没了!"接着,她并未立即开口说什么。那孩子也屏住了气。

"就这样吧!"德纳第大娘一面望着那半满的杯子,一面说,"大概这样也够了。"

珂赛特照旧干她的活,可是在那一刻钟里,她觉得她的心就象一个 皮球,在胸腔里直蹦直跳。

她一分一秒地数着时间的流逝,恨不得一下子便到了第二天的早 晨。

不时有一个酒客望着街上大声说:"简直黑得象个洞!"或是说: "只有猫儿才能在这种时刻不带灯笼上街!"珂赛特听了好不心惊肉颤。 忽然有一个要在那客店里过夜的货郎走进来,厉声说:

- "你们没有给我的马喝水。'
- "给过了,早给过了。"德纳第大娘说。
- "我说您没有给过,大娘。"那小贩说。

珂赛特从桌子底下钻出来。

- "呵,先生,确是给过了,"她说,"那匹马喝过了,在桶里喝的,喝了一满桶,是我送去给它喝的,我还和它说了许多话。"那不是真话,珂赛特在说谎。
- "这小妞还只有一个拳头大就已经会撒弥天大谎了,"那小贩说, "小妖精!我告诉你,它没有喝。它没有喝,吐气的样子都不同,我一 眼就看得出来。"珂赛特继续强辩,她急了,嗓子僵子,语不成声,别 人几乎听不清她在说什么:
  - "而且它喝得很足!"
- "够了,"那小贩动了气,"没有的事,快拿水给我的马喝,不要啰嗦!"

珂赛特又钻回到桌子下面去了。

"的确,这话有理,"德纳第大娘说,"要是那牲口没有喝水,当

然就得喝。"

- "接着,她四面找。
- "怎么,那一个又不见了?"

她弯下腰去,发现珂赛特蜷做一团,缩到了桌子的那一头,几乎到 酒客们的脚底下。

"你出不出来?"德纳第大娘吼着说。

珂赛特从她那藏身洞里爬出来。德纳第大娘接着说:

- "你这没有姓名的狗小姐,快拿水去喂马。"
- "可是,太太,"珂赛特细声说,"水已经没有了。"德纳第大娘 敞开大门说:
  - "没有水?去取来!"

珂赛特低下了头,走到壁炉角上取了一只空桶。

那桶比她人大,那孩子如果坐在里面,决不会嫌小。

德纳第大娘回到她的火炉边,拿起一只木勺,尝那锅里的汤,一面 叽里咕噜地说道:

- "泉边就有水。这又不是什么了不起的事。我想不放葱还好一些。" 随后她翻着一只放零钱、胡椒、葱蒜的抽屉。
- "来,癞蛤蟆小姐,"她又说,"你回来的时候,到面包店去带一个大面包来。钱在这儿,一枚值十五个苏的钱。"

珂赛特的围裙侧面有个小口袋,她一声不响,接了钱,塞在口袋里。 她提着桶,对着那扇敞开着的大门,站着不动。好象她是在指望有 谁能来搭救她。

"还不走!"德纳第大娘一声暴吼。

珂赛特走了。大门也关了。

### 四 娃娃登场

我们记得,那一排敞篷商店,是从礼拜堂一直延展到德纳第客店门前的。由于有钱的人呆会儿就要路过那一带去参加夜半弥撒,所以那些商店都已燃起蜡烛,烛的外面也都加上漏斗形的纸罩,当时有个孟费郿小学的老师正在德纳第店里喝酒,他说那种烛光颇有"魅力",同时,天上却一颗星都看不见。

最后的一个摊子恰恰对着德纳第的大门,那是个玩具铺,摆满了晶莹耀眼的金银首饰、玻璃器皿、白铁玩具。那商人在第一排的最前面,一块洁白的大手巾前摆放着一个大娃娃,二尺来高,穿件粉红绉纱袍,头上围着金穗子,有着真头发、珐琅眼睛。这宝物在那里陈列了一整天,十岁以下的过路人见了没有不爱的,但是在孟费郿就没有一个母亲有那么多钱,或是说有那种挥霍的习惯,肯买来送给孩子。爱潘妮和阿兹玛在那里瞻仰了好几个钟头,至于珂赛特,实实在在,只敢偷偷望一两眼。

尽管她是那样忧郁,那样颓丧,珂赛特拿着水桶出门时,却仍不能 不抬起眼睛去望那非凡的娃娃,望那"娘娘",照她的说法。那可怜的 孩子立在那儿呆住了。她还不曾走到近处去看过那娃娃。对她来说那整 个商店就象是座宫殿,那娃娃也不是玩偶,而是一种幻象。那可怜的小 姑娘,一直深深沉陷在那种悲惨冷酷的贫寒生活里,现在她见到的,在 她的幻想中,自然一齐变成欢乐、光辉、荣华、幸福出现了。珂赛特用 她那天真悲愁的智慧,去估摸那道横亘在她和那玩偶间的深渊。她向她 自己说,只有王后,至少也得是个公主,才能得到这么一样"东西"。 她细细端详那件美丽的粉红袍,光滑的头发,她心里在想:"这娃娃, 她该多么幸福呵!"她的眼睛离不开那家五光十色的店铺。她越看越眼 花。她以为看见了天堂。在那大娃娃后面,还有许多小娃娃,她想那一 定是一些仙童仙女了。她觉得在那摊子里面走来走去的那个商人有点象 永生之父。在那种仰慕当中,她忘了一切,连别人叫她做的事也忘了。 猛然一下,德纳第大娘的粗暴声音把她拉回到现实中来:"怎么,蠢货, 你还没走!等着吧!等我来同你算帐!我要问一声,她在那里干什么! 小怪物,走!"

德纳第大娘向街上望了一眼,就望到了珂赛特正在出神。珂赛特赶紧提着水桶,放开脚步溜走了。

## 五 无依无靠的小女孩

德纳第客店既然处在那村里的礼拜堂附近,珂赛特就得往谢尔方向 那片树林中的泉边取水。

她不再看任何商贩陈列的物品了。只要她还走在面包师巷和礼拜堂 左近一带地方,总还有店铺里的烛光替她照路,可是终于最后一个摊子 的最后一点微光也消逝了。那可怜的孩子便到了黑暗中。她还得走向黑 暗的更深处。她正向着黑暗更深处走去。只是,因为她的心情已经有些 紧张,所以她一面走,一面竭力摇着那水桶的提梁。那样她就有一种声 音来和她作伴。

越往前走,四周也越黑。街上行人已经绝迹。可是她还遇到一个妇 人,那妇人停下来,转身望着她走过去,嘴里含含糊糊地说:"这孩子 究竟有什么地方可去呢?难道她是个小狼精吗?"随后,那妇人认出了 是珂赛特,又说:"嘿,原来是百灵鸟!"珂赛特便那样穿过了孟费郿 村靠谢尔一面的那些弯曲、荒凉、迷宫似的街道。只要她还看见有人家, 只要她走的路两旁还有墙,她走起来总还相当大胆。有时,她从一家人 家的窗板缝里望见一线烛光,那也就是光明,也就是生命,说明那里还 有人,她的心也就安了。可是她越往前走,她的脚步好象会自然而然地 慢下来。珂赛特,当她转过最后那所房子的墙角,就忽然站住不动了。 越过最后那家店铺已经不容易,要越过最后那所房子再往前去,那是不 可能的了。她把水桶放在地上,把只手伸进头发,慢慢搔着头,那是孩 子在惊慌得失去主张时特有的姿态。那已不是孟费郿,而是田野了。在 她面前的是黑暗荒凉的旷地。她心惊胆颤地望着那漆黑一片、没有人、 有野兽、也许还有鬼怪的地方。她仔细看,她听到了在草丛里行走的野 兽,也清清楚楚看见了在树林里晃动的鬼影。于是她又提起水桶,恐怖 给了她勇气:"管他的!"她说,"我回去对她说没有水就完了!"她 坚决转身回孟费郿。

她刚走上百来步,又停了下来,搔着自己的头。现在出现在她眼前的是德纳第大娘,那样一个青面獠牙、眼里怒火直冒的德纳第大娘。孩子眼泪汪汪地望望前面,又望望后面。怎么办?会有什么下场?往哪里走?在她前面有德纳第大娘的魔影,在她后面有黑夜里在林中晃动的鬼怪。结果她在德纳第大娘的面前退缩了。她再次走上往泉边去的那条路,并且跑起来。她跑出村子,跑进了林子,什么也不再望,什么也不再听,直到气喘不过来时才不跑,但也不停步。她只顾往前走,什么全不知道了。

她一面赶路,一面想哭出来。

在夜间,森林的簌簌声把她整个包围起来了。也不再想,也不再看。 无边的黑夜竟敌视那小小的生命,一方面是整个的黑暗天地,一方面却 只是一粒原子。

从林边走到泉边,只须七八分钟。珂赛特认识那条路,因为这是她在白天常走的。说也奇怪,她当时并没有迷路。多少有些残存的本能在引导着她。她的眼睛既不向左望,也不向右望,惟恐看到树枝和草丛里有什么东西。她便那样到了泉边。

那是从粘土里流出后汇聚而成的一个狭窄的天然水潭,二尺来深,

周围生着青苔和一种有焦黄斑痕、名为"享利四世的细布皱领"的草本植物,还铺了几块大石头。水从潭口潺潺流出,形成一条溪流。

珂赛特不想歇下来喘气。当时四周漆黑,但是她经常来这泉边。她伸出左手,在黑暗中摸索一株斜在水面上的小槲树,那是她平日用作扶手的,她摸到了一根树枝,攀在上面,弯下腰,把水桶伸入水中。她心情异常慌张,以致力气顿时增加三倍。当她那样俯身取水时,她没有注意围裙袋里的东西落在潭里了。那枚值十五个苏的钱落下去了。珂赛特既没有看见也没有听见它落下去。她提起那桶水,放在草地上,几乎是满满一桶水。

在这以后,她才觉得浑身疲乏,一点力气也没有了。她很想立刻回去,但是她在灌那桶水时力气已经用尽了,她一步也走不动了。她不得不坐下来。她让自己落在草地上,蹲在那儿动不了。她闭上眼睛,随后又睁开,她自己也不知道是为了什么,却又非那样做不可。

桶里的水,在她旁边荡出一圈圈的波纹,好象是些白火舌。天空中 乌云滚滚,有如煤烟,罩在她头上。黑夜那副悲惨面孔好象对着那孩子 在眈眈垂视。

木星正卧在天边深处。

那孩子不认识那颗巨星,她神色仓皇注视着它,感到害怕。那颗行星当时离地平线确实很近,透过一层浓雾,映出一种眩目的红光。浓雾呈惨黯的紫色,扩大了那个星的形象,好象是个闪光的伤口。

一阵冷风从原野上吹来。树林里一片漆黑,绝无树叶触擦的声音,也绝无夏夜那种半明半昧的清光。高大的枝桠狰狞张舞。枯萎丛杂中的矮树在林边隙地上簌簌作声。长高的野草在寒风中象鳗鲡似的蠕蠕游动。榛莽屈曲招展,有如伸出长臂张爪攫人。一团团的干草在风中急走,仿佛大祸将至在仓皇逃窜似的。四面八方全是凄凉寥廓的旷地。

黑暗令人见了心悸。人非有光不可。任何人进入无光处都会感到心慌。眼睛见到黑暗时心灵也就失去安宁。当月蚀时,夜里在乌黑的地方,即使是最顽强的人也会感到不安。黑暗和树林是两种深不可测的东西。我们的幻想常觉得在阴暗的深处有现实的东西。有种无可捉摸的事物会在你眼前几步之外显得清晰逼真。我们时常见到一种若隐若现、可望而不可及、缥缈如卧花之梦的景象,在空间或我们自己的脑海中浮动。天边常会有一些触目惊心的形象。我们常会嗅到黑暗里太空的气息。我们会感到恐惧并想朝自己的后面看。黑夜的空旷,凶恶的物形,悄立无声走近去看时却又化为乌有的侧影,错杂散乱的黑影,摇曳的树丛,色如死灰的污池,鬼域似的阴惨,坟墓般的寂静,可能有的幽灵,神秘的树枝垂拂,古怪吓人的光秃树身,临风瑟缩的丛野草,对那一切人们是无法抗拒的。胆壮的人也会战栗,也会有祸在眉睫之感。人们会惴惴不安,仿佛觉得自己的灵魂已和那黑暗凝固在一起。对一个孩子来说,黑暗的那种侵袭会使他感到一种无可言喻的畏惧。

森林就是鬼宫,在它那幽寂阴森的穹窿下,一只小鸟的振翅声也会 使人毛骨悚然。

珂赛特并不了解她所感受的是什么,她只觉得自己被宇宙的那种无边的黑暗所控制。她当时感受的不止是恐怖,而是一种比恐怖更可怕的东西。她打着寒噤。寒噤使她一直冷到心头,没有言语能表达那种奇怪

的滋味。她愕然睁着一双眼睛。她仿佛觉得明天晚上的此时此刻,她还 必须再来此地。

于是,由于一种本能,为了摆脱那种她所不了解而又使她害怕的处 境,她高声数着一、二、三、四,一直到十,数完之后,重又开始。她 那样做,可使自己对四周的事物有种真实的感觉。她开始感到手冷,那 是先头在取水时弄湿的。她站起来。她又恐惧起来了,那是一种自然的、 无法克制的恐惧。她只有一个念头:逃走,拔腿飞奔,穿过林子,穿过 田野, 逃到有人家、有窗子、有烛光的地方。她低头看到了水桶。她不 敢不带那桶水逃,德纳第大娘的威风太可怕了。她双手把住桶上的提梁, 她用尽力气把那桶水提了起来。她那样大约走了十多步,但那桶水太满, 太重,她只得把它又重放下。她喘了口气,再提起水桶往前走,这回走 得比较久一些。可是她又非再停下不可。休息了几秒钟后,她再走。她 走时,俯着身子,低着头,象个老太婆,水桶的重量把她那两条瘦胳膊 拉得又直又僵,桶上的铁提梁也把她那双湿手冻木了。她不得不走走停 停,而每次停下来时,桶里的水总有些泼在她的光腿上。那些事是在树 林深处,夜间,冬季,人的眼睛见不到的地方发生的,并且发生在一个 八岁的孩子的身上。当时只有上帝见到了那种悲惨的经过。也许她的母 亲也看见了,咳!

因为有些事是会使墓中的死者睁开眼的。

她带着痛苦的喘气声呻吟,一阵阵哭泣让她喉头哽塞,但她不敢哭,她太怕那德纳第大娘了,即使她离得很远。她常想象德纳第大娘就在她的附近,那已成了她的习惯。

可她那样并走不了多远,并且走得很慢。她试图缩短停留的时间,并尽量延长行走的时间。她估计那样走去,非一个钟头到不了孟费郿,一定会挨德纳第大娘的一顿打,她心中焦灼万分。焦灼又和深夜独自一人陷在林中的恐怖心情绞成一团。她已困惫不堪,但还未走出那林子。她走到一棵熟悉的老槲树旁,作最后一次较长的停顿,以便好好休息一下,随后她又集中全部力气,提起水桶,鼓足勇气往前走。可是那可怜的伤心绝望的孩子不禁喊了出来:"呵!我的天主!我的天主!"

就在那时,她忽然感到她那水桶一点也不重了。有一只手在她看来 粗壮无比,抓住了那提梁,轻轻地就把那水桶提起来了。她抬头望。有 个高大直立的黑影,在黑暗中陪着她一同往前走。那是一个从她后面走 来而她没有发现的汉子。那汉子一声不响,抓住了她手里的水桶的提梁。

人有本能适应各种不同的遭遇。那孩子并不害怕。

### 六 也许能证明蒲辣秃柳儿的聪明

正是在一八二三年圣诞节那天下午,有一个人在巴黎医院路最僻静的一带徘徊了好一阵。那个人好象是在寻找一个住处,并且喜欢在圣马尔索郊区贫苦的边缘地带那些最朴素的房屋面前,停下来观望。

我们以后会知道,那人的确在那荒僻地区租到了一间屋子。从他的 服装和神情看去,那人是极其穷苦而又极其整洁的,可以说是体现了人 们称为高等乞丐的那一种人的外貌。那种稀有的混合形态能使有见识的 人从心中产生一种双重的敬意,既敬其人之赤贫,又敬其人之端重。他 戴一顶刷得极干净的旧圆帽,穿一身已经磨到经纬毕现的赭黄粗呢大衣 (那种颜色在当时是一点也不奇怪的),一件带口袋的古式长背心,一 条膝头上已变成灰色的黑裤,一双黑毛线袜和一双带铜扣襻的厚鞋。他 很象一个侨居国外归国以后,在大户人家当私塾老师的人。他满头白发, 额上有皱纹,嘴唇灰白,饱尝愁苦劳顿的脸色,看去好象已是六十多的 人了。可是从他那缓慢而稳健的步伐,从他动作中表现出来的那种饱满 精神看去,我们又会觉得他还只是个五十不到的人。他额上的皱纹恰到 好处,能使注意观察的人对他发生好感。他的嘴辱嘬起,有种奇特的线 条,既严肃又谦卑。他的眼睛里显出一种忧郁恬静的神情。他左手提一 个手结的毛巾小包袱,右手拿一根木棍,似乎象从什么树丛里砍来的。 那根棍是仔细加工过的,样子并不太难看;棍上的节都巧加利用,上端 装了个珊瑚色的蜜蜡圆头,那是根棍棒,也象根手杖。

那条路上的行人一向稀少,尤其是在冬季。那个人好象是要避开那些行人,而不是想接近他们,但也没有露出故意回避的样子。那时,国王路易十八几乎每天都要去舒瓦齐勒罗瓦。那是他爱去游览休憩的地方。差不多每天将近两点时,国王的车子和仪仗队就会在医院路飞驰而过。

对那一带的穷婆来说,那便是她的钟表了,她们常说:"两点了, 他已经回宫了。"

有跑来看热闹的人,有挤在路边的人,因为国王经过,总是一件惊扰大家的事。国王在巴黎的街道上忽来忽往,总不免一度引起人心紧张。他那队伍,转瞬即逝,却倒也威风。肢体残废的国王偏有奔腾驰骤的嗜好,他走都走不动,却一定要跑,人彘也想学雷电的奔驰。他当时正经过该地,神气平静庄严,雪亮的马刀簇拥着他。他那辆高大的轿式马车,全身金漆,镶板上都画着大枝百合花,在路上滚得忒楞楞直响。人们想看一眼都几乎来不及。在右边角落里一个白缎子的软垫上面,有张坚定绯红的宽脸,额头上顶着一个刚刚扑过粉的御鸟式假发罩,一双骄横锐利的眼睛,一脸文雅的笑容,一身绅士装,外加两块金穗累累的阔肩章,还有金羊毛骑士勋章、圣路易十字勋章、光荣骑士十字勋章、圣灵银牌、一个大肚子和一条宽的蓝佩带,那便是国王了。一出巴黎城,他便把他那顶白羽帽放在裹着英国绑腿的膝头上,进城时,他又把他那顶帽子戴在头上,不大理人。他冷眼望着人民,人民也还以冷眼。他初次在圣马尔索出现时所得到的唯一胜利,便是那郊区的一个居民对他伙伴说的这样一句话:"这胖子便是老总了。"

国王准时走过,对医院路而言这是件天天发生的大事。

那个穿黄大衣的步行者显然不是那一区的人,也很可能不是巴黎人,因为他不知道这一情况。当国王的车子在一中队穿银绦制服的侍卫骑兵的护卫下,从妇女救济院转进医院路时,他见了有些诧异,而且几乎是吃了一惊。当时那巷子里只有他一人,他连忙避开,立在一堵围墙的墙角后面,但已被哈福雷公爵先生看见了。哈福雷公爵先生是那天值勤的卫队长,他和国王面对面坐在车子里。他向国王说:"那个人的嘴脸相当难看。"在国王走过的路线上沿途巡逻的一些警察也注意到他,有个警察奉命去跟踪他。但是那人已隐到僻静的小街曲巷里去了,后来天色渐黑,警察便没能跟上他。这一经过曾经列在国务大臣兼警署署长昂格勒斯伯爵当天的报告里。

那个穿黄大衣的人逃脱了警察的追踪以后便加快脚步,但仍随时往后张望,看看是否还有人跟踪他。四点一刻,就是说天已黑了的时候,他走过圣马尔丹门的剧院门口,那天正好上演《两个苦役犯》。贴在剧院门口回光灯下的那张海报引起了他的注意,因为,他当时虽走得很快,但仍停下来看了一遍。一会儿过后,他便到了小板巷,走过锡盘公寓里的拉尼车行办事处。车子四点半开出。马全套好了,旅客们听到车夫的叫唤,都连忙爬上那辆阳雀车的铁梯。

## 那个人问道:

- "还有位子没有?"
- "只有一个了,在我旁边,车头上。"那车夫说。
- "我要。"
- "请上来。"

可是,起程之前,车夫对旅客望了一眼,看见他的衣服那样寒酸, 包袱又那么小,便要他先付钱。

- " 您一直去拉尼吗?" 车夫问。
- "是的。"那人说。

旅客付了直到拉尼的车费。

车子走动了。走出便门以后,车夫想和他攀谈,但是旅客老是只回答一两个字。于是车夫决计一心吹口哨,要不就骂他的牲口。车夫裹上他的斗篷。天冷起来了。那人却好象不觉得。大家便那样走过了古尔内和马恩河畔讷伊。

将近六点时,车子到了谢尔。走到设在王家修道院老屋里那家客马店门前时,车夫便停了车,让马休息。

"我在此地下去。"那人说。他拿起他的包袱和棍子,跳下车。

过一会儿,他便不见了。

他没有走进那客马店。

几分钟过后,车子继续向拉尼前进,又在谢尔的大街上遇见了他。 车夫转回头向那些坐在里面的客人说:

"那个人不是本地的,因为我不认识他。看他那样子,不见得有钱,可是花起钱来,却又不在乎,他付车费,付到拉尼,但只坐到谢尔。天都黑了,所有的人家都关了门,他却不进那客店,一下子人也不见了。 难道他钻到土里去了?"

阳雀车,为两轮公共马车。

那个人没有钻到土里去,他还在谢尔的大街上,三步当两步摸黑往前走。接着还没有走到礼拜堂,他便向左转进了去孟费郿的那条乡村公路,就象一个曾到过而且也熟悉这地方的人一样。他沿着那条路快步往前走。从加尼去拉尼的那条栽了树的老路是和他走的那条路交叉的,他走到岔路口,听见前面有人来了。他连忙躲在沟里,等那些人走过。那种小心其实是不必要的,因为,我们已经说过,当时是在十二月的夜晚,天非常黑。天上只隐隐露出两三点星光。

山坡正是在那地点开始的。那人并不回到去孟费郿的那条路上,他 向右转,穿过田野,大步走向那树林。

走进树林后他放慢了脚步,开始仔细察看每一棵树,一步一步往前走,好象是在边走边找一条只有他知道的秘径。有那么一会儿,他好象迷失了方向,停了下来,踌躇不决。随后又摸一段,走一段,最后,他走到了一处树木稀疏、有一大堆灰白大石头的地方。他兴奋地走向那些石头,在黑夜的迷雾中,一一仔细察看,好象进行检阅似的。有株生满了树瘤的大树长在和那堆石头相距几步的地方。他走到那棵树下面,用手摸那树干的皮,好象他要认出并数清那些树瘤的数目。

他摸的那棵树是栗树,在那栗树对面,有棵害脱皮病的栗树,那上面钉了一块保护树皮的锌皮。他又踮起脚尖去摸那块锌皮。之后,他在那棵大树和那堆石头之间的地上踏了一阵,仿佛要知道那地方新近是否有人来动过土。

踏过以后,他再辨明方向,重新穿过树林。

刚才遇见珂赛特的就是那个人。

他正从一片矮树林中间向孟费郿走来时,望见一个小黑影在一面走一面呻吟,把一件重东西卸在地上,随后又拿起再走。他赶上去一看,原来是一个提着大水桶的小孩。于是他走到那孩子身边,一声不响,抓起了那水桶的提梁。

### 七 黑暗里珂赛特和陌生人同行

我们说过, 珂赛特不害怕。

那个人和她谈话。他说话的声音是庄重的,差不多算是低沉的。

"我的孩子,你提的这东西对你来说太重了。"

珂赛特抬起头,回答说:

- "是呀,先生。"
- "给我,"那人接着说,"我来替你拿。"

珂赛特丢了那水桶。那人便陪着她一道走。

"确实很重。"他咬紧了牙说。

# 随后,他又说:

- "孩子,你几岁了?"
- "八岁,先生。"
- "你是从远地方这样走来的吗?"
- "从树林里泉水边来的。"
- "你要去的地方还远吗?"
- "从此地去,总得足足一刻钟。"那人停了一会不曾开口,随后又 突然问道:
  - "难道你没有妈妈吗?"
  - "我不知道。"那孩子回答。

那人还没有来得及开口,她又补充一句:

"我想我没有妈。别人都有。我呢,我没有。"

静了一阵,她又说:

"我想我从来不曾有过妈。"

那人停下来,放下水桶,弯着腰,把他的两只手放在那孩子的肩上, 想在黑暗中看清她的脸。

来自天空的一点暗淡的微光,隐隐照出了珂赛特的瘦削的面貌。

- "你叫什么名字?"那人说。
- " 珂赛特。"

那人好象触了电似的。他又仔细看了一阵,之后,他从珂赛特的肩上缩回了他的手,提起水桶,又走起来。

过了一阵,他问道:

- "孩子,你住在什么地方?"
- "我住在孟费郿,您知道那地方吗?"
- "我们现在是去那地方吗?"
- "是的,先生。"

他又沉默了一下,随后又问道:

- "是谁要你这时到树林里来提水的?"
- "是德纳第太太。"

那人想让自己说话的声音显得镇静,可是他的声音抖得出奇,他说:

- "她是干什么的,你那德纳第太太?"
- "她是我的东家,"那孩子说,"她是开客店的。""客店吗?"那人说,"好的,我今晚就在那里过夜。你领我去。""我们正是去那里。"孩子说。那人走得很快。珂赛特也不难跟上他。她已不再感到累

了。她不时抬起眼睛望着那个人,显出一种无可言喻的宁静和依赖的神情。从来不曾有人教他敬仰上帝和祈祷。可是她感到她心里有样东西, 好象是飞向天空的希望和欢乐。

这样过了几分钟,那人又说:

- "难道德纳第太太家里没有女佣人吗?"
- "没有,先生。"
- "就你一个吗?"
- "是的,先生。"

谈话又停顿了。 珂赛特提高了嗓子说:

- "应当说,还有两个小姑娘。"
- "什么小姑娘?"
- "潘妮和兹玛。"

孩子在回答中就那样简化了德纳第大娘心爱的那两个浪漫的名字。

- "潘妮和兹玛是什么?"
- "是德纳第太太的小姐,就是说,她的女儿。"
- "她们两个又干些什么事呢?"
- "噢!"那孩子说,"她们有挺漂亮的娃娃,有各式各样装了金的 东西,花样多极了。她们做游戏,她们玩。"
  - " 整天玩吗?"
  - "是的,先生。"
  - "你呢?"
  - "我,我做事。"
  - "整天做事吗?"

那孩子抬起一双大眼睛,一滴眼泪几乎掉下来,不过在黑暗中没人看见,她低声回答:

"是的,先生。'

她静了一阵,又接着说:"有时候,我做完了事,人家准许的话我也玩。"

- "你怎样玩呢?"
- "有什么玩什么。只要别人不来管我。但是我没有什么好玩的东西。 潘妮和兹玛都不许我玩她们的娃娃。我只有一把小铅刀,这么长。"

那孩子伸出她的小指头来比。

- "那种刀切不动吧?"
- "切得动,先生,"孩子说,"切得动生菜和苍蝇脑袋。"他们已到了村子里,珂赛特领着陌生人在街上走。他们走过面包铺,可是珂赛特没有想到她应当买个面包带回去。那人没有再问她什么话,只是面带愁容,一声也不吭。他们走过了礼拜堂,那人见了那些露天的铺面,便问珂赛特说:
  - "今天这儿赶集吗?"
  - "不是的,先生,是过圣诞节。"

他们快到那客店的时候, 珂赛特轻轻地推着他的胳膊。"先生?"

- "什么事,我的孩子?"
- "我们马上到家了。"
- "到家又怎么样呢?"

- "您现在让我来提水桶吧。"
- " 为什么 ? "
- "因为,要是太太看见别人替我提水,她会打我的。" 那人把水桶交还给她。不久,他们已到了那客店的大门口。

## 八 接待那个可能是有钱的穷人的麻烦

那个大娃娃还一直摆在玩具店里, 珂赛特经过那里, 无法不斜眼睛再瞅它一下, 瞅过后她才敲门。门开了。德纳第大娘端着一支蜡烛走出来。

- "啊!是你这个小化子!谢谢天主,你去了多少时间!你玩够了吧, 小贱货!"
- "太太,"珂赛特浑身发抖地说,"有位先生来过夜。"德纳第大娘的怒容立即变成了笑脸,这是客店老板们特有的随机应变,她连忙睁眼去找那新来的客人。
  - "是这位先生吗?"她说。
  - "是,太太。"那人一面举手到帽边,一面回答。

有钱的客人不会这么客气。德纳第大娘一眼望见他那手势和他的服装行李,又立即收起了那副笑容,重新摆出她生气的面孔。她冷冰冰地说:

- "进来吧,汉子。"
- "汉子"进来了。德纳第大娘又重新望了他一眼,特别注意到他那件很旧的大衣和他那顶有点破的帽子,她对她那位一直陪着车夫们喝酒的丈夫点头,皱鼻,眨眼,征求他的意见。她丈夫微微地摇了摇了食指,努了努嘴唇,这意思就是说:完全是个穷光蛋。于是,德纳第大娘提高了嗓子说:
  - "喂!老头儿,对不起,我这儿已经没地方了。"
- "请您随便把我安置在什么地方,"那人说,"顶楼上,马棚里,都可以。我仍按一间屋付帐。"
  - "四十个苏。"
  - "四十个苏,可以。"
  - "好吧。"
- "四十个苏!"一个赶车的对德纳第大娘细声说:"不是二十就够了吗?"
- "对他是四十个苏,"德纳第大娘用原来的口吻回答说:"穷人来住,更不能少给呀!"
- "这是真话,"她丈夫斯斯文文地补上一句,"在家接待这种人,算是够倒霉的了。"这时,那人已把他的包袱和棍子放在板凳上,随即又靠近一张桌子坐下来,珂赛特也赶忙摆上了一瓶葡萄酒和一只玻璃杯。那个先头要水的商人亲自提了水桶去喂马。珂赛特色回到她那切菜桌子下面,坐下去打毛活。

那人替自己斟了一杯酒,刚刚送到嘴边,他已带着一种奇特的神情, 留心观察那孩子。

珂赛特的相貌丑。假使她快乐,也许会漂亮些。我们已经约略描绘过这个郁郁寡欢的小人儿的形象。珂赛特面黄体瘦,她已快满八岁,但看上去还觉得象是个六岁的孩子。两只大眼睛深深隐在一层阴影里,已经失去了光彩,这是由于经常哭的原故。她嘴角的弧线显示出长时期内心的痛苦,使人想起那些待决的囚犯和自知无救的病人。她的手,正如她母亲猜想过的那样,已经"断送在冻疮里了。"当时炉里的火正照着

她,使她身上的骨头显得格外突出,显得她瘦到了令人心酸的程度。由于她经常冷得发抖,她已有了紧紧靠拢两个膝头的习惯。她所有的衣服只是一身破布,夏季见到会使人感到可怜,冬季使人感到难过。她身上只有一件满是窟窿的布衣,绝无一寸毛织之物。到处都露出她的肉,全身都能看到德纳第婆娘打出来的青块和黑块。两条光腿,又红又细。锁骨的窝使人见了心痛。那孩子,从头到脚,她的态度,她的神情,说话的声音,说话的迟钝,看人的神气,见了人不说话,一举一动,都只表现和透露了一种心情:恐惧。

恐惧笼罩着她,我们可以说,她被恐惧围困了,恐惧使她的两肘紧缩在腰旁,使她的脚跟紧缩在裙下,使她尽量少占地方,尽量少吸不必要的空气,那种恐惧可以说已经变成她的常态,除了有增无减以外,没有其他别的变化。在她眸子的一角有着惊惶不定的神色,那便是恐怖的藏匿之处。

珂赛特的恐惧心情竟达到了这样一种程度:她回到家里,浑身湿透,却不敢到火旁去烤干衣服,而只是一声不响地走去干她的活。这个八岁孩子的眼神常是那样愁闷,有时还那样凄楚,以致某些时刻,她看起来好象正在变成一个白痴或是一个妖怪。我们已经说过,她从来不知道祈祷是怎么回事,她也从不曾踏进礼拜堂的大门。"我还有那种空闲吗?"德纳第大娘常这么说。那个穿黄大衣的人一直望着珂赛特,眼睛不曾离开过她。德纳第大娘忽然喊道:

"我想起了!面包呢?"

珂赛特每次听到德纳第大娘提高了嗓子,总是赶忙从那桌子下面钻 出来,现在她也依旧赶忙钻了出来。

她早已把那面包忘得一干二净了。她只得采用那些经常在惊恐中度 日的孩子的应付办法:撒谎。

- "太太,面包店已经关了门。"
- "你应当敲门呀。"
- "我敲过了,太太。'
- " 敲后怎么样呢? "
- "他不开。"
- "是真是假,我明天会知道的,"德纳第大娘说,"要是你说谎, 看我不抽到你乱蹦乱跳。等着,先把那十五个苏还来。"珂赛特把她的 手里插到围裙袋里,脸色变得铁青。那个值十五个苏的钱已经不在了。
- "怎么回事!"德纳第大娘说,"你听到我的话没有?"珂赛特把那口袋翻过来看,什么也没有。那钱到什么地方去呢?可怜的孩子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她吓呆了。
- "那十五个苏你丢了吗?"德纳第大娘暴跳如雷,"还是你想骗我的钱?"

同时她伸手去取挂在壁炉边的那条皮鞭。

这一吓人的动作使珂赛特叫喊得很响:

"饶了我!太太!太太!我不敢了。"

德纳第大娘已经取下了那条皮鞭。这时,那个穿黄大衣的人在他背心的口袋里掏了一下,别人都没有看见他这一动作,其他的客人都正在喝酒或是玩纸牌,什么也没有注意到。

珂赛特,心惊肉跳,蜷缩在壁炉角落里,只想把她那露在短袖短裙外的肢体藏起来。德纳第大娘举起了胳膊。

"对不起,大嫂,"那人说,"刚才我看见有个东西从小姑娘的围裙袋里掉出来,在地上滚。也许就是那钱了。"

同时他弯下腰,好象在地上找了一阵。

"没错,在这儿了。"他立起来说。

他把一枚银币递给德纳第大娘。

"对,就是它。"她说。

不是它,因为那是一枚值二十个苏的钱,不过德纳第大娘却因此占了便宜。她把那钱塞进衣袋,横着眼对孩子说:"下次可不准你再这样,绝对不可以!"

珂赛特又回到她的老地方,也就是德纳第大娘叫做"她的窠"的那地方。她的一双大眼睛老望着那个陌生的客人,开始表现出一种从来不曾有过的神情,那还只是一种天真的惊异之色,但已有一种惊惶不定的依恋心情在里面了。

"喂,您吃不吃晚饭?"德纳第大娘问那客人。

他不回答。他仿佛正在细心思索问题。

"这究竟是个什么人?"她咬紧牙说,"一定是个穷光蛋。这种货色哪会有钱吃晚饭?我的房钱也许他还付不出呢。地上的那个银币他没有想到塞进腰包,已算是了不起的了。"

这时,有扇门开了,爱潘妮和阿兹玛走了进来。

那确是两个漂亮的小姑娘,落落大方,很少农村气,极惹人爱,一个挽起了又光又滑的栗竭色麻花髻,一个背上拖着两条乌黑的长辫子,两个都活泼、整洁、丰腴、红润、强健、悦目。她们都穿得暖,由于她们的母亲手艺精巧,衣料虽厚,却绝不影响她们服装的秀气,既御冬寒,又含春意。两个小姑娘都喜气洋洋。除此以外,她们颇有一些主人家的气派。她们的装饰、嬉笑、吵闹都表现出一种自以为高人一等的味道。她们进来时,德纳第大娘用一种极慈爱的责备口吻说:"哈!你们跑来做什么,你们这两个家伙!"接着,她把她们一个个拉到膝间,替她们理好头发,结好丝带,才放她们走,在放走以前,她用慈母所独有的那种轻柔的动作,把她们摇了一阵,口里喊道:"去你们的,丑八怪!"

她们走去坐在火旁边。她们有个娃娃,她们把它放在膝上,转过来 又转过去,嘴里叽叽喳喳,有说有笑。珂赛特的眼睛不时离开毛活,惨 兮兮地望着她们玩。

爱潘妮和阿兹玛看都不看珂赛特。在她们看来,那好象只是一条狗。这三个小姑娘的年龄合起来都不到二十四岁,可是她们已经代表整个人类社会了,一方面是羡慕,一方面是鄙视。德纳第姊妹俩的那个娃娃已经很破很旧,颜色也褪尽了,可是在珂赛特的眼里,却并不因此而显得不可爱,珂赛特出世以来从不曾有过一个娃娃,照每个孩子都懂得的说法,那就是她从来都不曾有过"一个真的娃娃。"

德纳第大娘原在那厅堂里走来走去,忽然她发现珂赛特的思想开了小差,她没有专心做活,却在留意那两个正在玩耍的小姑娘。

"哈!这下子,你逃不了了吧!"她大声吼着说,"你是这样做活的!我去拿鞭子来教你怎么做,让我来。"

那个外来人,仍旧坐在椅子上,转过身来望着德纳第大娘。"大嫂,"他带着笑容,不大敢开口似的说,"算了!您让她玩吧!"

这种愿望,要是出自一个晚餐时吃过一盘羊腿、喝过两瓶葡萄酒、而没有"穷光蛋"模样的客人的口,也许尚有商量的余地,但是一个戴着那样一种帽子的人,竟敢表示一种希望,穿那样一件大衣的人,竟敢表示一种意愿,这在德纳第大娘看来是不能容忍的。她气冲冲地说:"她既要吃饭,就得干活。我不能白白养着她。"

"她到底是在干什么活?"那外来人接着说,说话声调的柔和,恰和他那乞丐式的服装和脚夫式的肩膀形成一种异常奇特的对比。

德纳第大娘特别赏脸,回答他说:

"她在打毛袜,这没错吧。我两个小女儿的毛袜,她们没有袜子, 等于没有,马上就要赤着脚走路了。"

那个人望着珂赛特的两只红得可怜的脚,接着说:

- "她还要多长时间才能打完这双袜子?"
- "她至少还得花上整整三四天,这个懒丫头。"
- "这双袜子打完了,可以值多少钱呢?"

德纳第大娘对他轻蔑地瞟了一眼。

- "至少三十个苏。'
- "为这双袜子我给您五个法郎行吗?"那人接着说。"老天!"一个留心听着的车夫呵呵大笑说,"五个法郎!真是好价钱!五块钱!" 德纳第认为应当发言了。
- "好的,先生,假使您高兴,这双袜子我们就折成五个法郎让给您。 我们对客人总是尽量奉承的。"
  - "得立刻付钱。"德纳第大娘直戴了当地说。
- "我买这双袜子,"那人说,他从口袋里掏出一个五法郎的钱,放在桌子说,"我付现钱。"

接着,他转向珂赛特说:

"现在你的活儿归我了。玩吧,我的孩子。"

那车夫见了那枚值五法郎的钱大受感动,他丢下酒杯走来看。"这钱倒是真的呢!"他一面细看一面喊,"一个真正的后轮!一点不假!" 德纳第大娘走过来,一声不响,把那钱揣进了衣袋。

德纳第大娘无话可说,她咬着自己的嘴唇,满脸恨容。珂赛特仍旧 在发抖。她冒险问道:

- "太太,是真的吗?我可以玩吗?"
- "玩你的!"德纳第大娘猛吼一声。
- "谢谢,太太。"珂赛特说。

她嘴在谢德纳第大娘的同时,整个小心眼儿却在谢那陌生人。德纳 第重新开始喝酒。他婆娘在他耳边说:

- "那个黄人究竟是个什么东西?"
- "我见过许多百万富翁,"德纳第无限庄严地说,"是穿着这种大 衣的。"

每法郎合二十个苏。

后轮, 五法郎的旧称。

珂赛特已经放下了她的毛线活,但是没有从她那地方钻出来。珂赛特已经养成尽量少动的习惯。她从她背后的一只盒子里取出几块破布和她那把小铅刀。

爱潘妮和阿兹玛一点没有注意到当时发生的事。她们刚完成了一件重要工作,她们捉住了那只猫。她们把娃娃丢在地上,爱潘妮,大姐,拿了许许多多红蓝破布去包缠那只猫,不管它叫也不管它辗转挣扎。她一面干着那种严肃艰苦的工作,一面用孩子们那种娇柔可爱的妙语——就象彩蝶双翼上的光彩,想留也留不住——对她的小妹说:

"你瞧,妹妹,这个娃娃比那个好玩多了。它会动,它会叫,它是热的。你瞧,妹妹,我们拿它来玩。它做我的小宝宝。我做一个阔太太。我来看你,而你就看着它。慢慢地你看见它的胡子,这会吓你一跳。接着你看见了它的耳朵、它的尾巴,这又吓你一跳。你就对我说:'唉!我的天主!'我就对你说:'是呀,太太,我的小姑娘是这个样的。现在的小姑娘都是这个样的。'"

阿茲玛听着爱潘妮说,感到津津有味。

这时,那些喝酒的人唱起了一首淫歌,边唱边笑,天花板也被震动了。德纳第从旁助兴,陪着他们一同唱。

雀鸟营巢,不择泥草,孩子们做玩偶,也可以用任何东西。和爱潘妮、阿兹玛包扎那小猫的同时,珂赛特也包扎了她的刀。包好以后,她把它平放在手臂上,轻轻歌唱,催它入睡。

娃娃是女孩童年时代一种最迫切的需要,同时也是一种最动人的本能。照顾,穿衣,打扮,穿了又脱,脱了又穿,教导,轻轻责骂,摇它,抱它,哄它入睡,把一件东西想象成一个人,女性的未来全在这儿了。在一味幻想,一味闲谈,一味缝小衣裳和小襁褓、小裙袍和小短衫的岁月中女孩长大成小姑娘,小姑娘长大成大姑娘,大姑娘又成了妇女。第一个孩子接替着最末一个娃娃。

一个没有娃娃的女孩和一个没有孩子的妇女几乎是同样痛苦的,而且也是完全不可能的。

因此珂赛特把她那把刀当成自己的娃娃。

至于德纳第大娘,她朝着那"黄人"走来,她心里想:"我的丈夫说得对,这也许就是拉菲特先生。阔佬们常爱开玩笑。"她走近前来,用肘支在他的桌子上。

" 先生…… " 她说。

那人听到"先生"两字,便转过身来。德纳第大娘在这以前对他还只称"汉子"或"老头儿。"

- "您想想吧,先生,"她装出一副比她原先那种凶横模样更使人受不了的巴结样子往下说,"我很愿意让那孩子玩,我并不反对,而且偶然玩一次也没什么不好,因为您为人慷慨。您想,她什么也没有。她就得干活。"
  - "她难道不是您的吗,那孩子?"那人问。
- "呵,我的天主,不是我的,先生!那是个穷苦人家的娃娃,我们为做好事随便收来的。是个蠢孩子。她的脑袋里一定有水。她的脑袋那么大,您看得出来。我们尽我们的力量帮助她,我们并不是有钱的人。我们写过信,寄到她家乡去,没有用,六个月过去了,再也没有回信来。

我想她妈一定死了。""啊!"那人说,他又回到他的梦境中去了。

"她妈也是个没出息的东西,"德纳第大娘又补上一句,"她抛弃了自己的孩子。"

在他们谈话的整个过程中, 珂赛特, 好象受到一种本能的暗示, 知道别人正在谈论她的事, 她的眼睛便没有离开过德纳第大娘。她似懂非懂地听着, 她偶然也听到了几个字。

那时,所有的酒客都已有了七八分醉意,都反复唱着猥亵的歌曲, 兴致越来越高。他们唱的是一道趣味高级、有圣母圣子耶酥名字在内的 风流曲调。德纳第大娘也混到他们中间狂笑去了。珂赛特呆在桌子下面, 呆呆地望着火,眼珠反映着火光,她又把她先头做好的那个小包抱在怀 里,左右摇摆,并且一面摇,一面低声唱道:"我的母亲死了!我的母 亲死了!我的母亲死了!"通过女主人的再三劝说,那个黄人,"那个 百万富翁",终于同意吃一顿晚饭。

- "先生想吃点什么?"
- "面包和干酪。"那人说。
- "肯定是个穷鬼。"德纳第大娘心里想。

那些醉汉一直在唱他们的歌,珂赛特,在那桌子底下,也唱着她的歌。

珂赛特忽然不唱。她刚才回转头,一下发现了小德纳第的那个娃娃,先头她们在玩猫时,把它抛弃在那切菜桌子旁边了。于是她放下那把布包的小刀,她对那把小刀本来就不大满意,接着她慢慢移动眼珠,把那厅堂四周望了一遍。德纳第大娘正在和她的丈夫谈话,数着零钱,潘妮和兹玛在玩猫,客人们也都在吃,喝,歌唱,谁也没有注意她。她的机会难得。她用膝头和手从桌子底下爬出来,再张望一遍,知道没有人监视她。便连忙溜到那娃娃旁边,一手抓了过来。一会儿过后,她又回到她原来的位置,坐着不动,只不过转了方向,好让她怀里的那个娃娃隐在阴影中。抚弄娃娃的幸福对她来说,确是绝无仅有的,所以一时竟感到极强烈的陶醉。

除了那个慢慢吃着素饭的客人以外,谁也没有看见她。那种欢乐延续了将近一刻钟。

但是,尽管珂赛特十分注意,她却没有发现那娃娃有只脚"现了形", 壁炉里的火光早已把它照得雪亮了。那只突出在黑暗外面显得耀眼的粉 红脚,突然引起了阿兹玛的注意,她向爱潘妮说:"你瞧!姐!"

那两个小姑娘呆住了,为之惊骇。珂赛特竟敢动那娃娃!爱潘妮立起来,仍旧抱着猫,走到她母亲身旁去扯她的裙子。"不要吵!"她母亲说,"你又来找我干什么?"

"妈,"那孩子说,"你看嘛!"

同时她用手指着珂赛特。

珂赛特完全沉浸在那种占有所引起的心醉神迷的状态中,什么也看不见,什么也听不见了。

从德纳第大娘脸上表现出来的,是那种明知无事却又大惊小怪、使妇女立即变为恶魔的特别表情。

这一次,她那受过创伤的自尊心使她更加无法抑制自己的愤怒了。 珂赛特行为失检,珂赛亵渎了"小姐们"的娃娃。俄罗斯女皇看见农奴 偷试皇太子的大蓝佩带,也不见得会有另外一副面孔。

她猛吼一声,声音完全被愤怒梗塞住了:

" 珂赛特!"

珂赛特吓了一跳,以为地塌下去了。她转回头。

" 珂赛特!" 德纳第大娘又叫了一声。

珂赛特把那娃娃轻轻放在地上,神情虔敬而沮丧。她的眼睛仍旧望着它,她叉起双手,并且,对那样年纪的孩子来说也真使人寒心,她还叉着双手的手指拗来拗去,这之后,她哭起来了,她在那整天里受到的折磨,如树林里跑进跑出,水桶的重压,丢了的钱,打到身边的皮鞭,甚至从德纳第大娘口中听到了那些伤心话,这些都不曾使她哭出来,现在她却伤心地痛哭起来了。

这时,那陌生客人立起来了。

- "什么事?"他问德纳第大娘。
- "您瞧不见吗?"德纳第大娘指着那躺在珂赛特脚旁的罪证说。"那又怎么样呢?"那人又问。
- "这贱丫头,"德纳第大娘回答说,"好大胆,她动了孩子们的娃娃!"
- "为了这一点事就要大叫大嚷!"那个人说,"她玩了那娃娃又怎么样呢?"
- "她用她那脏手臭手碰了它!"德纳第大娘紧接着说。这时,珂赛 特哭得更悲伤了。
  - "不许哭!"德纳第大娘大吼一声。

那人直冲到临街的大门边,开了门,出去了。

他刚出去,德纳第大娘趁他不在,对准桌子底下狠狠地给了珂赛特一脚尖,踢得那孩子连声惨叫。

大门又开了,那人也回来了,双手捧着我们先头谈过的、全村小把 戏都瞻仰了整天的那个仙女似的娃娃,把它立在珂赛特的面前,说:

"你的,这给你。

那人来到店里已一个多钟头了,当他独坐深思时,他也许从那餐厅的玻璃里,早已模糊望见窗外的那家灯烛辉煌的玩具店。珂赛特抬起眼睛,看见那人带来的那个娃娃,就好象看见他捧着太阳向她走来似的,她听见了那从来不曾听见过的话:"这给你。"她望望他,又望望那娃娃,她随即慢慢往后退,紧紧缩到桌子底下墙角里躲起来。

她不再哭,也不再叫,仿佛也不敢再呼吸。

德纳第大娘、爱潘妮、阿兹玛都象木头人一般呆住了。那些喝酒的 人也都停了下来。整个店内寂静无声。

德纳第大娘一点也不动,一声也不响,心里又开始猜想起来:"这个老头儿究竟是个什么人?是个穷人还是个百万富翁?也许两样都是,就是说,是个贼。"

她丈夫德纳第的脸上起了一种富有表现力的皱纹,那种皱纹,每当主宰一个人的那种本能凭它全部的粗暴表现出来时,就会显示在那个人的面孔上。那客店老板反反复复仔细地端详那玩偶和那客人,他仿佛是在嗅那人,嗅到了一袋银子似的。那不过是一刹那间的事。他走近他女人的身边,低声对她说:

"那玩意儿至少值三十法郎。傻事干不得。快低声下气好好伺侯他。"

鄙俗的性格和天真的性格有一共同点,两者都没有过渡阶段。"怎么哪,珂赛特!你怎么还不来拿你的娃娃?"德纳第大娘说,她极力想让说话的声音显得柔和,其实那声音里充满了泼辣妇人的又酸又甜的滋味。

珂赛特半信半疑,从她那洞里钻了出来。

"我的小珂赛特,"德纳第老板也带着一种不胜怜爱的神气跟着说, "这位先生给你一个娃娃。快来拿。它是你的。"珂赛特怀着恐惧的心情望着那美妙的玩偶。她脸上还满是眼泪,但是她的眼睛,犹如拂晓的 天空,已开始显出欢乐奇异的曙光。她当时的感受仿佛是突然听见有人 告诉她:"小宝贝,你是法兰西的王后。"

她仿佛觉得,万一她碰一下那娃娃,那就会打雷。

那种想法在一定程度上是正确的,因为她认为德纳第大娘会骂她, 并且会打她。

可是诱感力占了上风。她终于走了过来,侧转头,战战兢兢地向着 德纳第大娘细声说:

"我可以拿吗,太太?"

任何语言都无法形容那种又伤心、又害怕、又快乐的神情。"当然可以,"德纳第大娘说,"那是你的。这位先生已经把它送给你了。" "真的吗,先生?"珂赛特又问,"是真的吗?是给我的吗,这娃娃?"

那个外来的客人好象忍着满眶的眼泪,他仿佛已被感动到一张嘴便不会不哭的程度。他对珂赛特点了点头,拿着那"娃娃"的手送到她的小手里。

珂赛特连忙把手缩回去,好象那"娃娃"的手烫了她似的,她望着地上不动。我们得补充一句,那时她还把舌头伸得老长。她突然扭转身子,心花怒放地抱着那娃娃。

" 我叫它做卡特琳。 " 她说。

珂赛特的破布衣和那玩偶的丝带以及鲜艳的粉红罗衫互相接触,互相偎傍,那的确是一种奇观。

- "太太,"她又说,"我可以把它放在椅子上吗?"
- "可以,我的孩子。"德纳第大娘回答。

现在轮到爱潘妮和阿兹玛望着珂赛特眼红了。

珂赛特把卡特琳放在一张椅子上,自己对着它坐在地上,一点也不动,也不说话,只一心赞叹瞻仰。

- "你玩嘛,珂赛特。"那陌生人说。
- "呵!我是在玩呀。"那孩子回答。

这个素不相识、好象是上苍派来看珂赛特的外来人,这时已是德纳第大娘在世上最恨的人了。可是总得控制自己。尽管她已养成习惯来模仿她丈夫的一举一动,来隐藏自己的真实情感,不过当时的那种激动却不是她所能忍受得了的。她赶忙叫她的两个女儿去睡,随即又请那黄人"允许"她把珂赛特也送去睡。"她今天已经很累了。"她还慈母般的加上那么一句。珂赛特双手抱着卡特琳走去睡了。

德纳第大娘不时走到厅的那一端她丈夫呆的地方,让 " 她的灵魂减

轻负担",她这样说。她和她丈夫交谈了几句,由于谈话的内容非常刻毒,因而她不敢大声说出。

"这老畜生!他肚里究竟怀着什么鬼胎?跑到这儿来打搅我们!要那小怪物玩!给她娃娃!把一个四十法郎的娃娃送给一个我情愿卖四十个苏的小母狗!再过一会儿,他就会象对待贝里公爵夫人那样称她'陛下'了!这合情合理吗?难道他疯了,那老妖精?"

"为什么吗?很简单,"德纳第回答说,"只要他高兴!你呢,你高兴要那孩子干活,他呢,他高兴要她玩。他有那种权利。一个客人,只要他付钱,什么事都可以做。假使那老头儿是个慈善家,那和你有什么相干?假使他是个傻瓜,那也不关你的事。他有钱,你何必多管闲事?"

家主公的吩咐,客店老板的推论,两者都不容反驳。

那人一手托腮,弯着胳膊,靠在桌上,恢复了那种想心事的姿态。 所有看他的客人,商贩们和车夫们,都彼此分散开,也不再歌唱了。大 家都怀着敬畏的心情从远处望着他。这个怪人,衣服穿得这么破旧,从 衣袋里摸出"后轮"来却又这么随便,拿着又高又大的娃娃随意送给一 个穿木鞋的邋遢小姑娘,这一定是个值得钦佩、不能乱惹的人了。

好几个钟头过去了。夜半弥撒已经结束夜宴也已散了,酒客们都走了,店门也关了,厅里冷冷清清的,火也熄了,那外来人却一直坐在原处,姿势都没有改,只有时替换一下那只托腮的手。如是而已。自从珂赛特走后,他一句话都没说。

惟有德纳第夫妇俩,由于礼貌和好奇,还都留在厅里。"他打算就这样过夜吗?"德纳第大娘咬着牙说。夜里两点钟敲过了,她支持不住,便对丈夫说:"我要去睡了。随你拿他怎么办。"她丈夫坐在厅角上的一张桌子边,燃起一支烛,开始读《法兰西邮报》。

这样又足足过了一个钟头。客店大老板把那份《法兰西邮报》至少 念了三遍,从那一期的年月日直到印刷厂的名称全念过了。那位陌生客 人还是坐着不动。

德纳第扭动身体,咳嗽,吐痰,把椅子弄得嘎嘎响。那个人仍丝毫不动。"他睡着了吗?"德纳第心里想。他并没有睡,可是什么也不能惊醒他。最后,德纳第脱下他的软帽,轻轻走过去,壮起胆量说:"先生不想去安息吗?"

他觉得,如果说"不去睡觉"会有些唐突,也过于亲密。"安息"要来得文雅些,并且带有敬意。那两个字还一种微妙可喜的效果,可以使他在第二天早晨扩大张单上的数字。一间"睡觉"的屋值二十个苏,一间"安息"的屋子却值二十法郎。

"对!"那陌生客人说,"您说得有理。您的马棚在哪儿?""先生,"德纳第笑了笑说,"我领先生去。"

他端了那支烛,那个人也拿起了他的包袱和棍子,德纳第把他领到第一层楼上的一间屋子里,这屋子华丽得出奇,一色桃花心木家具,一张高架床,红布帷。

- "这怎么说?"那客人问。
- "这是我们自己结婚时的新房,"客店老板说,"我们现在住另外一间屋子,我的内人和我。一年里,我们在这屋子里住不上三四回。"

"我倒觉得马棚也一样。"那人直率地说。

德纳第只装做没有听见这句不大客气的话。

他把陈设在壁炉上的一对全新白蜡烛点起来。炉膛里也燃起了一炉 好火。

壁炉上有个玻璃罩,罩里有一顶女人的银丝橙花帽。

"这又是什么?"那陌生人问。

"先生,"德纳第说,"这是我内人做新娘时戴的帽子。"客人望着那东西,样子仿佛是要说:"真想不到这怪物也当过处女!"

德纳第说的其实是假话。他当初把那所破房子租来开客店时,这间屋子便是这样布置好了的,他买了这些家具,也保存了这簇橙花,认为这东西可以替"他的内人"增添光彩,可以替他的家庭,正如英国人所说"光耀门楣。"

客人回转头,主人已不在了。德纳第悄悄地溜溜走了,不敢和他道晚安,他不愿以一种不恭敬的亲切态度,去对待他早已准备要在明天早晨放肆敲诈一番的人。

客店老板回到他的卧室。他的女人已睡在床上,但是还醒着。她听见丈夫的脚步声,转过身来对他说:

"你知道我明天一定要把珂赛特撵出大门。"

德纳第冷冰冰地回答:

"你忙什么!"

他们没有再谈其他的话,几分钟过后,他们烛也灭了。而那客人,他已把他的棍子和包袱放在屋角里。主人出去以后,他便坐在一张围椅里,又想了一阵心事。随后,他脱掉鞋子,端起一支烛,吹灭另一支,推开门,走出屋子,四面张望,好象要找什么。他穿过一条过道,走到楼梯口。在那地方,他听见一声阵极其微弱而又甜蜜的声音,好象是一个孩子的鼾声。他顺着那声音走去,看见在楼梯下有一间三角形的小屋子,其实就是楼梯本身构成的。不是别的,只不过是楼梯底下的空处。那里满是旧筐筐、破瓶罐、灰尘和蜘蛛网,还有一张床,所谓床,只不过是一条露出了草的草褥和露出草褥的破被。绝没有垫单。并且是铺在方砖地上的。珂赛特正睡在那床上。

这人走近前去,望着她。

珂赛特睡得正酣。她是和衣睡的。冬天她不脱衣,这样可以少冷一点。

她抱着那个黑暗中睁圆着两只眼睛的娃娃。她不时深深叹口气,好 象要醒似的,再把那娃娃紧紧地抱在怀里。在她床边,只有一只木鞋。

在珂赛特的那个黑洞附近,有一扇门,门里是一间黑漆的大屋子。这外来人跨了进去。在屋子尽头,一扇玻璃门后露出一对白洁的小床。那是爱潘妮和阿兹玛的床。小床后面有个没有挂帐子的柳条摇篮,只露出一半,睡在摇篮里的便是那个哭了一整夜的小男孩了。外来人猜想这间屋子一定和德纳第夫妇的卧室相通,他正预备退出,忽然瞧见一个壁炉,那是客店中那种多少总有一点火、看去却又使人感到特别冷的大壁炉。而这一个之中却一点火也没有,就连灰也没有,可是放在那里面的东西却引起了外来人的注意。那是两只孩子们穿的小鞋,式样大小却不一样,那客人这才想起孩子们的那种起源邈不可考,但饶有风趣的习惯,

每到圣诞节,他们就一定要把自己的一只鞋子放在壁炉里,好让他们的好仙女暗地里送些金碧辉煌的礼物给他们。爱潘妮和阿兹玛都注意到这件事,因而每个人都把自己的一只鞋放在这壁炉里了。

客人弯下腰去。

仙女,就是说,他们的妈,已经来光顾过了,他看见在每只鞋里都放了一个美丽的、全新的、明亮晃眼值十个苏的钱。客人立起来,正预备走,又看见另外一件东西,远远地在炉膛的那只最黑暗的角落里。他留意看去,才认出是一只木鞋,一只最最粗陋不堪、已经开裂满是尘土和干污泥的木鞋。这正是珂赛特的木鞋。珂赛特,尽管年年失望,却从不灰心,她仍充满那种令人感动的自信心,把她的这只木鞋也照样放在壁炉里。

一个从来就处处碰壁的孩子,居然还抱有希望,这种事确是感人至 深的。

在那木鞋里,什么也没有。

那客人在自己的背心口袋里摸了摸,弯下身去,在珂赛特的木鞋里 放了一个金路易。

他随即溜回了自己的屋子。

### 九 德纳第动用手腕

第二天早晨,离天亮至少还有两个钟头,德纳第老板已经到了酒店的矮厅里,点起了一支烛,捏着一管笔,在桌子上替那穿黄大衣的客人编造账单。

那妇人,立着,半弯着腰,望着他写。他们彼此都不吭声,一方面是深思熟虑,另一方面是一种虔敬心情,那是从人类的智慧中诞生光大的。在那所房子里,只听见一种声音,就是百灵鸟扫楼梯的声音。

经过了足足一刻钟和几次涂改之后,德纳第编出了这样一张杰作: 一号房间贵客账单

晚餐 3法郎

房间 10 法郎

蜡烛 5法郎

火炉 4法郎

饭菜 1法郎

共计 23 法郎

饭菜写成了"饭"。

"二十三法郎!"那妇人喊了出来,在她那兴奋的口吻中夹杂着怀疑的语气。

德纳第,与所有的大艺术家一样,并不感到满意。他说了一声:"呸!" 那正是凯塞尔来 在维也纳会议上开列法国赔款清单时的口气。

"你开得对,德纳第先生,他的确应该付出这么多,"那妇人叽叽咕咕地说,心里正想着昨晚当着她两个女儿的面送给珂赛特的那个娃娃,"这是公道的,但是数目太大了。他不见得愿付。"德纳第冷笑了一下,说道:

" 他会付的。"

那种冷笑正是说明自信心和家长派头的最高表现,说出的话就要做到。那妇人一点不坚持自己的意见。她开始动手整理桌子,丈夫在厅里来往纵横地走动。过了一阵,他又补上一句:"我还足足欠人家一千五百法郎呢,我!"

他走到壁炉角上,坐下来细细盘算,两只脚踏在热灰上。"当真是!"那妇人跟着又说,"我今天要把珂赛特撵出大门,你忘了吗?这妖精!她那娃娃,她使我伤心透了!我宁愿她嫁给路易十八也不愿她在家里多留一天!"

德纳第点着他的烟斗,在连吸两口烟的空隙间回答说:"你把这帐单交给那个人。"

他跟着就走出去了。

他刚走出厅堂门,那客人就进来了。

德纳第立即转身跟在他的后面走来,走到那半开着的门口时,他停了下来,立着不动,只让他女人看得见他。

那个穿黄大衣的人,手里捏着他的棍子和包袱。

"这么早就起来了!"德纳第大娘说,"难道先生就要离开我们这

凯塞尔来(Costlereagh),英国政治家,反拿破仑联盟的核心人物。

#### 里吗?"

她边这样说,边带着为难的样子,把那张账单拿在手里翻来复去,并用指甲掐着它,折了又折。她那张横蛮的脸上隐隐带有一种平日很少见的神情,一种胆怯和狐疑的神情。

拿这样一张账单去递给一显然是个地道的"穷鬼"的客人,在她看来,这确实是件为难的事。

客人好象心里正想别的事,象没有注意她一样。他回答说:"是呀, 大嫂,我就要走。"

- "那么,"她说,"先生到孟费郿来就没有要办的事?""是的。 我路过此地,没有别的事。"
  - "大嫂,"他又说,"我欠多少钱?"

德纳第大娘一声不吭,把那账单递给他。

客人把那张纸找开,望着它,但是他的注意力显然是在别的地方。 "大嫂,"他接着说,"你们在孟费郿这地方生意还好吧?""就这样, 先生,"德纳第大娘回答,她看见那客人并不发作,感到十分惊诧异。

她用一种缠绵绯恻的声调接着往下说:

- "呵!先生,日子是过得够紧的了!在我们这种地方,很少有阔气人家!全都是些小家小户,您知道。要是我们不间或遇到一些象先生您这样又慷慨又有钱的过路客的话!我们的开销又这么多。比方说,这小姑娘,她把我们的血都吸尽了。"
  - "哪个小姑娘?"
  - "还不就是那个小姑娘嘛,您知道!珂赛特!这里大家叫做百灵鸟!" "啊!"那人说。

## 她接下去说:

"多么傻,这些乡下人,替别人取这种小名!叫她做蝙蝠还差不多,她哪里象只百灵鸟。请您说说,先生,我们并不求人家施舍,可是也不能老施舍给别人。营业执照,消费税,门窗税,附加税!先生知道政府要起钱来会吓坏人的。再说,我还有两个女儿,我。我用不着再养别人的孩子。"

#### 那人接着说:

- "要是有人肯替您带开呢?"他说这句话时,极力想使声音显得平常,但那声音仍然有些发抖。
  - "带开谁?珂赛特吗?"
  - "是啊"

店婆子的那张横蛮的红脸立刻显得眉飞色舞,丑恶不堪。"啊,先生!我的好先生!把她领去吧,你留下她吧,带她走吧,抱她走吧,去加上白糖,配上蘑菇,喝她的血,吃她的肉吧,愿您得到慈悲的童贞圣母和天国所有一切圣人的保佑!"

- " 就这么办。 "
- "当真?您带她走?"
- "我带她走。"
- "马上走?"
- "马上走。您去把那孩子叫来。"
- " 珂赛特!" 德纳第大娘大声喊。

- "这会儿,"那人紧接着说,"我来付清我的账。是多少?"他对那账单望了一眼,不禁一惊。
  - "二十三个法郎!"

他望着那店婆又说了一遍:

"二十二个法郎?"

从重复这两句话的声调里,可以辨出惊叹号和疑问号的区别。德纳第大娘对这一质问早已作好思想准备。她若无其事地回答说:

"圣母,是啊,先生,是二十三个法郎。"

那外来客人把五枚值五法郎的钱放在桌上。

"请把那小姑娘找来。"

正在这时,德纳第走到厅堂的中央说:

- "先生付二十六个苏就得。"
- "二十六个苏!"那妇人喊道。
- "房间二十个苏,"德纳第冷冰冰地接着说,"晚餐六个苏。至于小姑娘的问题,我得和这位先生谈几句。你走开一下,我的娘子。"德纳第大娘的心里忽然一亮,仿佛见到智慧之光一闪。她感到名角登场了,她一声不响,立即退了出去。

到只剩下他们两人时,德纳第端了一张椅子送给客人。客人坐下, 德纳第立着,他脸上显出一种怪驯良淳朴的神情。"先生,"他说,"是 这样,我来向您说明。那孩子,我可疼她呢,我。"

那陌生人用眼睛盯着他说:

"哪个孩子?"

德纳第接着说:

- "说来也真奇怪!真是舍不得。这是什么钱?这几枚值一百个苏的钱,您请收回吧。我爱的是个女孩儿。"
  - "谁?"那陌生人问。
- "哎,我们的这个小珂赛特嘛!您不是要把她带走吗?可是,说句老实话,我不能同意,这话一点不假,就象您是一位正人君子一样。这孩子,如果走了,我要挂念的。我亲眼看着她从小长到大。她害我们花钱,那是事实;她有许多缺点,那也是事实;我们不是有钱人,那也是事实;她一次病就让我付出四百法郎的药钱,那也是事实!但是人总替慈悲的上帝做点事。这种东西既没有奢侈,也没有妈,我把她养大了。我赚了面包给她和我吃。的的确确,我舍不得,这孩子。您懂吗,彼此有了感情,我是一个好人,我;道理我说不清,我爱她,这孩子;我女人性子躁,可是她也爱她。您明白,她就好象是我们自己的孩子一样。我需要她待在我家里叽叽喳喳地有说有笑。"

那陌生人一直用眼睛盯着他。他接着说:

"对不起,请原谅,先生,不见得会有人愿把自己的孩子随便送给一个过路人吧,我这话,能说不对吗?并且,您有钱,也很象是个诚实人,我不说这对她是不是有好处,但总得弄清楚。您懂吗:如果我让她走,我忍痛割爱,我也希望能知道她去什么地方,我不愿丢了以后就永远摸不着她的门儿。我希望能知道她是在谁的家里,好时常去看看她,好让她知道她的好义父确实是在那里照顾她。总而言之,有些事是行不通的。我连您贵姓大名也还不知道。您带着她走了,我说:'好,百灵

鸟呢?她到什么地方去了呢?'至少她总得先看看一张什么马马虎虎的证件,一张小小的护照吧,什么都行!"

那陌生人一直用那种,不妨这样说,直看到心底的眼光注视着他, 又用一种沉重坚定的口吻对他说:

"德纳第先生,从巴黎来,才五法里,不会有人带护照的。如果我要带走珂赛特,我就一定要带她走,干脆就这样说吧。您不会知道我的姓名,您不会知道我的住址,您也不会知道她将来住在哪里,我的想法是她今生今世不再和您见面。我要把拴在她脚上的这根绳子一刀两断,让她离开此地。这样合您的意吗?行或是不行,您说。"

正好象魔鬼和妖怪已从某些迹象上看出有个法力更大的神要出现一 样,德纳第也了解到他遇到了一个极其坚强的对手。这好象是种直觉, 他凭他那种清晰和敏锐的机警,已经了解到了这一点。从昨夜起,他尽 管一面陪着那些车夫们一道喝酒,抽烟,唱下流歌曲,却没有一刻不在 窥测着这陌生的客人,没有一刻不象猫儿那样在注视着他,没有一刻不 象数学家那样在算计他。他那样侦察,是为了想看出一个究竟,同时也 是由于自己的兴趣和本能,而且就象是被人买通了来做这侦察工作似 的。那个穿黄大氅的人的每一种姿势和每一个动作,全都没有逃过他的 眼睛。即使是在那个来历不明的人还没有对珂赛特那样明显地表示关切 的时候,德纳第就已识破了这一点。他早已发现这老年人的深沉的目光 随时都回到那孩子身上。为什么这样关切?这究竟是个什么人?为什 么,荷包里有那么多的钱,而衣服又穿得这样寒酸?他向自己提出了这 些问题,却得不出答案,所以感到愤懑。在这些问题上他揣测了一整夜。 这不可能是珂赛特的父亲。难道是祖父辈吗?那么,又为什么不立即说 明自己的来历呢?当我们有一种权利,我们总是要表现出来的。这人对 珂赛特显然是没有什么权利的。那么,这又是怎么回事呢?德纳第迷失 在种种假设中了。他感到了一切,还是什么也看不清楚。不管怎样,他 在和那人进行谈话时,深信在这一切里有种秘密,也深信这个人不能不 深自隐讳,因而他感到自己气壮;可是当他听到这陌生人的那种干脆坚 定的回答,看见这神秘的人物竟会神秘到如此单纯的时候,却又感到气 馁。他在一瞬间就权衡了这一切。德纳第原是那种能一眼认清形势的人。 他估计这已是单刀直入的时候了,他正象那些独具慧眼当机立断的伟大 将领一样,在这关系成败的重要时刻,突然揭开了他的底牌。

"先生,"他说,"我非有一千五百法郎不可。'

那外来人从他衣服侧面的一只口袋里,取出了一个黑色的旧皮夹, 打开来,抽出三张银行钞票,放在桌上。接着他把大拇指压在钞票上, 对那店主人说:

"把珂赛特找来。"

在发生这些事时, 珂赛特又在干什么呢?

珂赛特在醒来时,便跑去找她的木鞋。她在那里面找到了那个金币。那不是一个拿破仑,而是王朝复辟时期的那种全新的、值二十金法郎的硬币,在这种新币的面上,原来的桂冠已被一条普鲁士的小尾巴所替代了。珂赛特把眼睛也看花了。她乐不可支,感到自己转运了。她不知道金币是什么,她从来不曾见过,她赶紧把它藏在衣袋里,好象是偷来的一样。她同时感到这确是属于她的,也猜得到这礼物是从什么地方来的,

然而她感受的是一种充满了恐怖的欢乐。她感到满意,尤其感到惊惶。 富丽到如此程度,漂亮到如此程度的东西,在她看来,好象都不是真的。 那娃娃让她害怕,这金币也让她害怕。她面对着这些富丽的东西胆战心 惊,惟有那个陌生人,她不惶,正相反,她想到了他,心就安了。从昨 晚起,在她那惊喜交集的心情中,在她睡眠中,她那幼弱的小脑袋一直 在想这个人好象又老又穷,而且那样忧伤,但又那么有钱,那么好。自 从她在树林里遇见了这位老人后,她周围的一切好象全变了。珂赛特, 她连空中小燕子能享受的快乐也不曾享受过,从来不知道什么叫做躲在 母亲的影子里和翅膀下。五年以来,就是说,从她记忆能够追忆的最远 的岁月起,她是经常在哆嗦和战栗中过日子的。她经常赤身露体忍受着 苦难中的刺骨的寒风,可是现在她仿佛觉得已经穿上了衣服。在过去, 她的心感到冷,现在感到温暖了。她对德纳第大娘已不那么害怕。她不 再是孤零零的一个,还有另外一个和她在一道了。

她赶忙去做她每天早晨的工作。她身上的那枚路易是放在围裙袋里的,就是昨晚遗失那枚值十五个苏的口袋,这东西使她心慌意乱。她不敢去摸它,但是她不时去看它,每次都得看上五分钟,而且还该说,在看时,她还老伸出舌头。她扫扫楼梯,又停下来,立着不动,把她的扫帚和整个宇宙全忘了,一心只看着那颗在她衣袋里闪闪发光的星星。

德纳第大娘找着她时,她正在再一次享受她的这种眼福。她奉了丈夫之命走去找她。说也奇怪,她没有请她吃巴掌,也没有对她咒骂。

" 珂赛特 , " 她几乎是轻轻地说 , " 快来。"

过了一会儿, 珂赛特进了那矮厅。

这外来人拿起他带来的那个包袱,解开了结子。包里有一件小毛料衣、一条围裙、一件毛布衫、一条短裙、一条披肩、长统毛袜、皮鞋,一套八岁小姑娘的全身服装,全是黑色的。

"我的孩子,"那人说,"把这拿去赶快穿起来。"

天渐渐亮了, 孟费郿的居民, 有些已经开始开大门了, 他们在巴黎街看见一个穿着破旧衣服的汉子, 牵着一个全身教服, 怀里抱着一个粉红大娃娃的小姑娘, 他们正朝着利弗里那面走。那正是我们所谈的这个人和珂赛特。

谁也不认识这个人, 珂赛特已经脱去了破衣烂衫, 很多人也没有认出她来。

珂赛特走了。跟着谁走?她莫名其妙。去什么地方?她也不知道。 她所能认识到的一切,就是她已把德纳第客店丢在她后面了。谁也不曾 想到向她告别,她也不曾想到要向谁告别。她离开了那个她痛恨的、同 时也痛恨她的一家。

可怜的小人儿,她的心,直到现在,从来都是被压抑着的!珂赛特一本正经地往前走,她睁开一双大眼睛望着天空。她已把她的那枚路易放在她新围裙的口袋里了。她不时低着头去看它一眼,接着又看看这个老人。她有一种感受,仿佛觉得自己是在慈悲上帝的身旁。

# 十 弄巧成拙

德纳第大娘和往常一样,让她丈夫作主。她一心等待着大事的发生。 那人和珂赛特走了以后,又足足过了一刻钟,德纳第才把她引到一边, 拿出那一千五百法郎给她看。

"就这!"她说。

自从他们开始组织家庭以来,敢向家长采取批评行动她这还是第一次。

这一挑唆奏了效。

"的确,你说得对,"他说,"我是个笨蛋。去把我的帽子拿来。"他把那三张银行钞票折好,插在衣袋里面,匆匆忙忙出了大门,但是他搞错了方向,出门后转向右边。他向几个邻居打听以后,才摸清路线,有人看见百灵鸟和那人朝着利弗里方向走去。他接受了这些的指点,边迈着大步向前走,边还在自言自语。"这人虽然穿件黄衣,却显然是个百万富翁,而我,竟是个畜生。他起先给了二十个苏,接着又给了五法郎,接着又是五十法郎,接着又是一千五百法郎,全不在乎。他也许还会给一万五千法郎。我一定要追上他。"

还有那事先替小姑娘准备好的衣包,这一切都很奇怪,这里一定有许多秘密。我们抓住了秘密就不该松手。有钱的人隐情是浸满金汁的海绵,应当知道怎样来挤它。所有这些想法都在他的脑子里打转。"我是个畜生。"他说。

出了孟费郿,到了向利弗里去的那条公路的岔路口,人们便能见到那条公路在高峰原上一直延伸到远方。他到了岔路口,估计一定可以望见那人和小姑娘。他纵目望去,直到他眼力所及之处,却什么也没看见。他再向旁人打听。这就耽误了时间。有些过路人告诉他,说他所找的那个人和孩子已经走向加尼方向的树林里去了。他便朝那个方向追赶上去。他们本来走在他的前面,但是孩子走得慢,而他呢,走得快。并且这地方又是他很熟悉的。

忽然他停下来,拍着自己的额头,好象一个忘了什么极重要的东西 想转身折回去取的人那样。

"我本该带着我的长枪来的!"他向自己说。

德纳第本来是那样一个具有双重性格的人,那种人有时会在我们中蒙混过去,混过去以后也不至于被发现。有许多人就是那样半明半暗地度过他们的一生的。德纳第在安定平凡的环境中完全可以当一个——我们不说"是"一个——够得上称一声诚实的商人、好绅士那样的人。同时,在某种情况下,当某种动力触动到他隐藏本性之时,他也完全能变成一个暴徒。这是一个具有魔性的小商人。撒旦偶然也会蹲在德纳第过活的那所破屋的某个角落里,并对这个丑恶的代表人物做着好梦的。

在踌躇了一会儿之后,他想:

"唔!也许他们已有足够的时间逃跑了!"

他继续赶他的路,快速向前奔,差不多是很有把握的样子,就象一只凭嗅觉猎取鹧鸪的狐狸一样敏捷。

果然,当他已超过池塘,从斜刺里穿过美景大道右方的那一大片旷地,走到那条生着浅草、几乎一半绕那个土丘而又延展到谢尔修院的古

渠涵洞上的小径时,他忽然望见有顶帽子从丛莽中露出来,对这顶帽子他早已提过多次疑问,那的确是那人的帽子。丛莽并不高。德纳第认为那人和珂赛特都坐在那里。他望不见那孩子,因为她小,可是他望见了那个玩偶的头。

德纳第没搞错。那人确实坐在那里,为的是让珂赛特休息一下。客店老板绕过那堆丛莽,突然出现在他寻找的那两个人的眼前。

"对不起,请原谅,先生,"他一面喘着气,一面说,"这是您的一千五百法郎。"

他这样说着,同时把那三张钞票伸向那陌生人。那人抬起眼睛。

"这是什么意思?"

德纳第恭恭敬敬地回答:

"先生,这意思就是说我要把珂赛特带回去。"

珂赛特浑身战栗,紧靠在老人怀里。

他呢,他的眼光直射到德纳第的眼睛里面,一字一顿地回答:"你——要——把——珂赛特——带——回——去?""是的,先生,我要把她带回去。我来告诉您。我考虑过了。事实上,我没有把她送给您的权利。我是一个诚实人,您知道。这小姑娘不是我的,而是她妈妈的。她妈妈把她托付给我,我只把她交还给她的妈妈。您会对我说:'可是她妈死了。'好。在这种情况下,我就只能把这孩子交给这样一个人,一个带着一封经她母亲签了字的信,信里还得说明要我把孩子交给他的人。这是显而易见。"这人并不回答,却把手伸到衣袋里,德纳第又瞧见那个装钞票的皮夹出现在他眼前。

客店老板喜得浑身酥软。

"好了!"他心里想,"沉着些。他要来腐蚀我了!"那陌生人在打开皮夹以前,先向四周望了一望。那地方是绝对荒凉的。树林里和山谷中都不见一个人影。那人打开皮夹,可是他从那里抽出来的,不是德纳第所期望的那一叠钞票,而是一张简单的小纸,他把那张纸整个儿打开来,送给客店老板看,并且说:"您说得有理。念吧。"

德纳第拿了那张纸,念道:

## 德纳第先生:

请将珂赛特交来人。一切零星债款,我负责偿还。此颂大安。

芳汀

滨海蒙特勒伊,一八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您该认得这签字吧?"那人又说。

那确实是芳汀的签字。德纳第也认清了。没有什么可以反驳的了。 他感到两种强烈的悔恨,恨自己必须放弃原先期望的腐蚀,又恨自己被 击败了。那人又说:"您可以把这张纸留下,好推卸责任。"

德纳第向后退却, 章法却不乱。

- "这签字摹仿得很好,"他咬紧牙咕哝着,"不过,让它去吧!"接着,他试图作一次无望的挣扎。
- "先生,"他说,"这很好。您既然就是来人。但是那'一切零星 债款'得照付给我。这笔债不少呢。"

那个人立起来了,他边用中指弹去他那已磨损的衣袖上的灰尘边 说:

- "德纳第先生,她母亲在一月份计算过欠您一百二十法郎,您在二月中寄给她一张五百法郎的账单,您在二月底收到了三百法郎,三月初又收到三百法郎。此后又讲定数目,十五法郎一月,这样又过了九个月,共计一百三十五法郎。您从前多收了一百法郎,我们只欠您三十五法郎的尾数,刚才我给了您一千五百法郎。 德纳第感觉到的,正和狼感觉到自己已被捕兽机的钢牙咬住、钳住时的感受一样。
  - "这人究竟是个什么鬼东西?"他心里想。

他和狼一样行动起来。他把身体一抖。他曾用蛮干的办法获得过一次成功。

"来,珂赛特。"

他用左手牵着珂赛特,用右手从地上拾起他的那根棍棒。德纳第望着那根粗壮无比的棍棒和那一片荒凉的地方。那人带着珂赛特深入到林中去了,把那呆若木鸡的客店老板丢在那儿。

正当他们越走越远时,德纳第一直望着他那两稍微有点伛偻的宽肩膀和他的两个大拳头。

随后,他的眼睛折回到自己身上,看着自己的两条胳膊和瘦手。"我的确太蠢了,"他想道,"我既然是出来打猎,却又没把我的那支长枪带来!"

可是这客店老板还不肯善罢干休。

"我要知道他去哪里。"他说。于是他远远地跟着他们。他手里只捏着两件东西,一件是讽刺,即芳汀签了字的那张破纸,另一件是安慰,即那一千五百法郎。

那人领着珂赛特,朝着利弗里和邦迪的方向走去。他低着头,慢慢地走着,这姿式表明他正在运用心思,并且感到悲伤。入冬以后,草木都已凋零,显得疏朗,因此德纳第虽然和他们相隔颇远,但却不至于望不见他们。那个人不时回转头来,看看是否有人跟他。忽然,他瞧见了德纳第。他连忙领着珂赛特转进矮树丛里,一下子两人全不见了。"见鬼!"德纳第说。他加紧脚步往前追。树丛的密度迫使他不得不走近他们。那人走到枝桠最密处,把身子转了过来。德纳第想再藏到树枝里去也枉然,他没有办法不让他看见。那人带着一种戒备的神情望了他一眼,摇了摇头,再往前走。客店老板仍旧跟着他。突然一下,那人又回转身来。他又瞧见了客店老板。他这一次看人的神气是如此阴沉,以致德纳第认为"不便"再跟上去了。德纳第方才转身回家。

此处数字和前面叙述芳汀遭难时欠款数字不完全相符,原文如此,照译。 埃居(ecu),法国古钱币名,因种类较多,故折合的价值不一。

冉阿让没有死。

他掉进海里时,应该说,他跳进海里去时,他已脱掉了脚链,这是我们已经知道的。他在水里弯弯绕绕地潜到了一舨泊在港里的海船下面,海船旁又停着一只驳船。他设法在那驳船里躲了起来。一直躲到傍晚。天黑以后,他又跳下水,泅向海岸,在离勃朗岬不远的地方上了岸。在那里他又搞到了一身衣服,因为他身边并不缺钱。当时在巴拉基耶附近,有家小酒店,经常替逃犯们供给服装,这是一种一本万利的特殊行当。这之后,冉阿让和所有那些企图逃避法网和社会追击的穷途末路之人一样,走上了一条隐蔽迂回的道路。他在博塞附近的普拉多地方找到了第一个藏身之所。随后,他朝着上阿尔卑斯省布里昂松附近的大维拉尔走去。这是一种尝试着向前的提心吊胆的逃窜,象田鼠的地道一样,究竟有哪些岔路,谁也不知道。日后才有人发现,他的足迹曾到过安省的西弗利厄地方,也到过比利牛斯省的阿贡斯,在沙瓦依村附近的都美克山峡一带,又到过佩利格附近勃鲁尼的葛纳盖教堂镇。他到了巴黎。我们刚才已看见他到了孟费郿。

他到了巴黎。想要做的第一件事,便是替一个七八岁的小姑娘买一 身丧服,再替自己找个住处。办妥这两件事以后,他便到了孟费郿。

我们记得,他在第一次逃脱以后曾在那地方,或在那地方附近,有 过一次秘密的行动,警务机关在这方面也多少觉察到了一些蛛丝马迹。

可是大家都认为他死了,因此更不容易查破他的秘密。他在巴黎偶然得到一张登载此事的报纸。也就放了心,而且几乎安定下来了,好象自己确是死了一样。

冉阿让把珂赛特从德纳第夫妇的魔爪中救出来以后,当天傍晚便回到巴黎。他带着孩子,从蒙梭便门进了城,当时天色刚黑。他在那里坐上一辆马车到了天文台广场。他下了车,付了车钱,便牵着珂赛特的手,在黑夜里两人一同穿过乌尔辛和冰窖附近的一些荒凉街道,朝着医院路走去。

这一天对珂赛特来说,是一个奇怪而充满惊恐欢乐的日子,在人家的篱笆后面,他们吃了从荒僻之地的客店里买来的面包和干酪,他们换过好几次车子,他们徒步走了不少路,她并不叫苦,可是疲倦了,冉阿让也感觉到她越走到后来,便越拉住他的手。他把她驮在背上,怀里一直抱着卡特琳的珂赛特,头靠在冉阿让的肩上,睡着了。

## 第四卷 戈尔博老屋

#### - 师爷戈尔博

四十年前,有个行人在妇女救济院附近的荒僻地段独自徘徊,继而又穿过林荫大道,走上意大利便门,到达了……我们可以说,巴黎开始消失的地方。那地方并非绝对荒凉,也还有些行人往来,也还不是田野,多少还有几栋房屋和几条街道;既不是城市,因为在这些街道上,正和在乡野大路上一样,也有车轮的辙迹,又不是乡村,因为房屋过于高大。那是个什么地方呢?那是一个没有人住的住宅区,无人而又间或有人的僻静角落,是这个大都市的一条大路,巴黎的一条街,它在黑夜比森林还苍凉,在白天比坟场更凄惨。

那便是马市所在的古老地区。

那行人,如果他闯过马市的那四堵老墙,如果他再穿过小银行家街,走过他右边高墙里的一所庄屋,便会看见一片草场,场上竖着一堆堆栎树皮,好象一些庞大的水獭窠;走过以后,又会看见一道围墙,墙里是一片空地,地上堆满了木料、树根、木屑、刨花,有只狗立在一杂物堆上狂吠;再往前走,便有一道又长又矮的墙,已经残缺不全了,墙上长满了苔藓,春季还开花,并且还有一扇黑门,好象穿着丧服似的;更远一点,便会在最荒凉的地方,看见一所破烂房屋,墙上写了几个大字:禁止张贴;于是那位漫无目标的行人就走到了圣马塞尔葡萄园街的转角上,那是个不大有人知道的地方。当时在那儿,在一家工厂附近和两道围墙间有所破屋,乍看起来好象小茅屋,而实际上却有天主堂那样大。它侧面的山尖对着公路,因而显得狭小。整个房屋几乎全被遮住了。只有那扇大门和一扇窗子露在外面。

那所破屋只有一层楼。

我们仔细看去,最先让人注意到的便是那扇只配装在破窑上的大门,而那扇窗子,如果它不是装在碎石墙上而是装在条石墙上,看起来就会象阔人家的窗子。

大门是用几块到处有虫蛀的木板和几根不曾好好加工的木条胡乱拼凑而成的。紧靠在大门里面的是一道直挺的楼梯,梯级高,满是污泥、石膏、尘土,和大门一样宽,我们可以从街上看见它,象梯子一样直立在两堵墙的中间,上端消失在黑影里。在那不成形的门框上端,有一块狭窄的薄木板,板的中间,锯了一个三角洞,那便是在门关了之后的透光洞和通风洞。在门的背面,有一个用毛笔蘸上墨水胡乱涂写的数字:52,横条上面,同一支毛笔却又涂上了另一数字:50,因而使人难以肯定。这究竟是几号?门的上头说五十号,门的背面却反驳说不对,是五十二号。三角通风洞的上面挂着几块说不上是什么的灰溜溜的破布,权且当作帘子。

窗子很宽,也相当高,装有百叶窗和大玻璃窗框,不过那些大块玻璃都有各种程度不同的破损,被许多纸条巧妙地遮掩着,同时也显得更加触目,至于那两房脱了榫和离了框的百叶窗,与其说它能保护窗内的主人,还不如说它只能引起窗外行人的戒惧。遮光的横板条已经散落,有人随意钉上几块行政的木板,使原来的百叶窗成了板窗。

大门的形象是非常恶劣的,窗子虽破损但还相当结实,它们一同出现在同一所房屋的上面,看去就好象是两个萍水相逢的乞丐,共同乞讨,相依为命,都穿着同样的破衣烂衫,却各有不同的面貌,一个生来就穷苦,一个则出身于望族。走上楼梯,便可以看到那原是一栋很大的房屋,就象是由一个仓库改建的。楼上中间,有一条长过道,作为房子里的主要通道;过道的左右两旁有着或大或小的房间,必要时也未尝不可作为住屋,但与其说这是些小屋子,还不如说是些鸽子笼。那些房间从周围的旷野采光,每一间都是昏暗凄凉,令人感到怅惘忧郁,阴森得如同坟墓一样;房门和屋顶处处有裂缝,因缝隙所在处不同而受到寒光或冷风的透入。这种住屋还有一种饶有情趣的特点,那便是蜘蛛体格的硕大。

在那临街的大门外的左边,有个被堵塞了的小四方窗口,离地面约有一人高,里面积满了过路的孩子所丢的石块。这房子最近已被拆去一部分。保留到今天的这一部分还可使人想见当年的全貌。整栋房子的年龄不过才一百挂零儿,一百岁,对礼拜堂来说这是青年时期,对一般房屋来说却是衰落时期了。人住的房屋好象会因人而寿短,上帝住的房屋也会因上帝而永存似的。

邮差们管这所房子叫五 一五二号,但是在那附近一带的人都称它 为戈尔博老屋。

谈谈这个名称是怎么来的。

一般爱搜集珍闻轶事,把一些易忘的日期用别针别在大脑上的人们,都知道在前一个世纪,在一七七 年前后,沙特雷法院有两个检察官,一个叫柯尔博,一个叫勒纳。这两个名字都是拉封凡 所预见了的。这一巧合太妙了,为使刑名师爷们不要去耍贫嘴。不久,法院的长廊里便传开了这样一首歪诗:

柯尔博老爷高踞案卷上,

嘴里衔着张缉搏状,

勒纳老爷逐臭来,

大致向他这样讲:

喂,你好!.....

那两位自重的行家受不了这种戏谑,他们经常听到在他们背后爆发出来的狂笑声,头都听大了,于是他们决定要改姓,并向国王提申请。申请送到路易十五手里时,正是教皇的使臣和拉洛许—艾蒙红衣主教双跪在地上等待杜巴丽夫人赤脚从床上下来,以便当着国王的面,每人捧着一只拖鞋替她套在脚上的那一天。国王原本就在说笑,他仍在谈笑,把话题从那两位主教转到这两位检察官,并要这两位法官老爷易姓,或者就算是赐姓。国王恩准柯尔博老爷在原姓的第一字母上加一条尾巴,改称戈尔博;勒纳的运气比较差,他所得到的只是在他原姓的第一个字

柯尔博,原文是 Corbeau(乌鸦),勒纳,原文是 Renard(狐狸),都是拉封丹(1621—1695)寓言中的人物。

这是把拉封丹的寓言诗《乌鸦和狐狸》改动几字而成的。

Corbeau (柯尔博)的第一字线 C 改为 G, 而成 Gorbeau (戈尔博)。

母 R 前面加上 P , 改称 卜勒纳 , 因为这个新改的姓并不见得比他原来的姓和他本人有什么相象的地方 。根据当地历来的传说,这位戈尔博老爷曾是医院路五 ——五二号房屋的业主。并且他还是那扇雄伟窗子的创造者。这便是戈尔博老屋这一名称的由来。

在路旁的树木间,有棵死了四分之三的大榆树,正对着这五 —— 五二号,哥白兰便门街的街口也几乎正在对面,当时在这条街还没有房屋,街心也还没有铺石块,街旁载着一些很不顺眼的树,有时发绿,有时沾满了污泥,随季节而不同,那条街一直通到巴黎的城墙边。阵阵硫酸化合物的气味,从附近一家工厂的房顶上冒出来。

便门就在那附近。一八二三年时城墙还在。

这道便门会使我们想起一些阴惨的情景。那是通往比塞特\_\_\_的道路。帝国时期和王朝复辟时期的死犯在就刑的那天回到巴黎城里来时,都得经过这个地方。一八二九年的那次神秘的凶杀案,所谓"枫丹白露便门凶杀案",也就是在这地方发生的,司法机关至今还没有找出凶犯,这仍是一件真相不明的惨案,一个未经揭破的恐怖的哑谜。你再往前走几点,便到了那条不祥的落须街,在那街上,于尔巴克,曾象演剧似的,趁着雷声,一刀刺杀了伊夫里的一个牧羊女。再走几步,你就到了圣雅克便门的那几棵丑恶不堪、断了头的榆树跟前,那几棵树是些慈悲心肠的人用来遮掩断头台的东西,那地方是店铺老板和士绅集团所建的一个卑贱可耻的格雷沃广场 ,他们在死刑面前退缩,既没有废止它的气量,也没有保存它的魄力。

三十七年前,如果我们把那个素来阴惨、必然阴惨的圣雅克广场放在一边不谈,那么,五 ——五二号这所破屋所在的地方,就整个这条死气沉沉的大路来说,也许是最死气沉沉的地段了,这一带直到今天也还是缺少吸引力的。

直到二十五年前有钱人家的房屋才开始在这里出现。这地方在当时是凄凉满目的。妇女救济院的圆屋顶隐约可辨,通往比塞特的便门也近在咫尺,当你在这里感到悲伤压抑的时候,你会感到自己处在妇女救济院和比塞特之间,就是说,处在妇女的疯病和男人的疯病 之间。我们极目四望,看见的只是些屠宰场、城墙和少数几个类似兵营或修院的工厂的门墙,四处都是破屋残垣、黑得和尸体一样的旧壁、白得和殓巾一样的新墙,四处都是平行排列着的树木、连成直线的房屋、平凡的建筑物、单调的长线条以及那种令人感到无限凄凉的直角。地势毫无起伏,建筑毫无匠心,毫无丘壑。这是一个冷酷、死板、丑不可耐的整体。再没有比对称的格局更令人感到难受的了,因为对称的形象能使人愁闷是悲伤之源,失望的人总爱打呵欠。人们如果能在苦难的地狱以外,还找得到更可怕的东西,那一定是使人愁闷的地狱了。假使这种地狱确实存在的话,医院路的这一小段地方,正可以当作通往这种地狱的门。

当夜色下沉残辉消逝时,尤其是在冬天,当初起的晚风从成行的榆

格雷沃广场(PlacedeGreve),巴黎的刑场,一八 六年改称市政厅广常 妇女救济院同时也收容神经错乱和神经衰弱的妇女。

Renard (勒纳)改为 Prenard (卜勒纳)。Prenard 含有小偷的意思。

指他为不正派,说他象狐狸或小偷。

树上吹落那最后几片黄叶时,在地黑天昏不见星斗或在风吹云破月影乍明时,这条大路便会陡然显得阴森骇人起来。那些直线条全会融入消失在黑影中,犹如茫茫宇宙间的丝缕寸寸。路上的行人不能不想到历年来发生在这一带的数不尽的命案,这种流过那么多次血的荒僻地方确会叫人不寒而栗。人们认为已感到黑暗中有无数陷阱,各种无可名状的黑影好象也都是可疑的,树与树之间的那些望不透的方洞,好象是一个个墓穴。这地方,在白天是丑陋的,傍晚是悲凉的,夜间是阴惨的。

夏季,将近黄昏时,随处都有些老婆子,带着被雨水浸得发霉的凳子,坐在榆树下向人乞讨。

此外,这个区域的外貌,与其说是古老,不如说是过时,在当时就已有改变面貌的趋势了。从那时起,要看看它的人非趁早赶快不可。这整体每天都在丧失它的一小部分。二十年来,直到今天,奥尔良铁路起点站就建在这老郊区的旁边,对它产生影响。一条铁路的起点站,无论我们把它设在一个都城边缘的任何一处,都等于是一个郊区的死亡和一个城市的兴起。好象在各族人民熙熙攘攘来往的这些大中心的四周,在那些强大机车的奔驰之中,在吞炭吐火的文明怪马的喘息中,这个活力充沛的大地会震动,吞没人们的旧居并让新的产生出来。旧屋倒下了,新屋上升了。

自从奥尔良铁路车站侵入到妇女救济院的地段以后,圣维克多沟和植物园附近一带的古老的小街都动摇了,络绎不绝的长途公共马车、出租马车、市区公共马车,每天要在这些小街上猛烈奔驰三四次,并且到了一定时期,就把房屋向左右两旁挤。有些奇特而又极其正确的现象是值得一提的,我们常说,大城市里的太阳使房屋的门朝南,这话是实在的,同样,车辆交驰的频繁也一定会扩展街道。新生命的征兆是明显的,在这村气十足的旧城区里,在这些最荒野的角落里,石块路面出现了,即使是在还没人走的地方,人行道也开始蜿蜒伸展了。在一个早晨,一个值得纪念的早晨,一八四五年七月,人们在这里忽然看到烧沥青的黑锅冒烟;这一天,可以说是文明已来到了鲁尔辛街,巴黎和圣马尔索郊区连接起来了。

# 二 枭和秀眼鸟的窠

冉阿让便是在戈尔博老屋门前停下来的。和野鸟一样,他选择了一个最荒僻的地方来做窠。

他从坎肩口袋里摸出一把路路通钥匙,开门进去以后,又仔细把门 关好,走上楼梯,一直背着珂赛特。

到了楼梯顶了,他又从衣袋里取出另外一把角匙,用来开另一扇门。他一进门便又把门关上。那是一间相当宽敞的破屋子,地上铺着一条褥子,还有一张桌子和几把椅子。屋角里有个火炉,烧得正旺。路旁的一盏回光灯微微照着这里的贫苦情景。里面有一小间,摆着一张帆布床。冉阿让把孩子抱去放在床上。仍然让她睡着。

他擦火石,点燃了一支烛,这一切都是已准备好了摆在桌上的。正和昨晚一样,他呆呆地望着珂赛特,眼里充满了感叹的神态,一片仁慈怜爱的表情几乎达到不可思议的程度。而小姑娘那种无忧无虑的信心,是只有最强的人和最弱的人才会有的,她并不知道自己是和谁在一道,却已安然睡去,现在也不用知道自己到了什么地方,还是睡着。

冉阿让弯下腰去,吻了吻孩子的手。

他在九个月前吻过她母亲的手,当时她母亲也正刚刚入睡。同样一种苦痛、虔敬、辛酸的情感充满了他的心。他跪在珂赛特的床旁边。

天已经大亮了,孩子却还在睡。

岁末的一线惨白的阳光从窗口射到这破屋子的天花板上,拖着一长条一长条的光线和阴影。一辆满载着石块的重车忽然走过街心,象迅雷暴雨一样地把房子震得上下摇晃。

- "是啦,太太!"珂赛特惊醒时连声喊道,"来了!来了!"她连忙跳下床,眼睛在睡眠的重压下还半闭着,便伸着手摸向墙角。
  - "啊!我的天主!我的扫帚!"她说。

她完全睁开眼以后才看见冉阿让满面笑容。

"啊!对,是真的!"孩子说,"早安,先生。"孩子们接受欢乐和幸福最为迅速,也最亲切,因为他们生来便是幸福的欢乐。

珂赛特看见卡特琳在床脚边,连忙抱住它,她一面玩,一面对着冉阿让唠唠叨叨问个不休。"她是在什么地方?巴黎是不是个大地方?德纳第太太是不是离得很远?她会不会再来?……"她忽然大声喊道:"这地方多漂亮!"

这只是个丑陋不堪的破窑,但她感到自己自由了。"我不用扫地吗?"她终于问出来。

"你玩吧。"冉阿让说。

这一天便是那样度过的。珂赛特没有想到要去了解什么,只在这娃 娃和老人间,感到了说不出的愉快。 第二天早晨,冉阿让还是立在珂赛特的床边。他呆呆地望着她,等 着她醒来。

他心里有了一种新的感觉。

冉阿让从来未曾爱过什么。在这世上二十五年来,他一向孑然一身。 父亲,情人,丈夫,朋友,这些他全没有当过。在苦役牢里时,他是凶恶、阴沉、寡欲、无知、粗野的。这个老苦役犯的心里充满了处子的纯真。他姐姐和姐姐的孩子们只给他留下一种朦朦胧胧的印象,到后来几乎完全消逝了。他曾努力寻找他们,没有找着,也就把他们忘了。人的天性本是那样的。青年时期那些儿女之情,如果他也有过的话,也都在岁月的深渊中泯灭了。

当他看见珂赛特,当他得到了她,领到了她,救了她的时候,他感到满腔血液全沸腾起来了。他胸中的全部热情和慈爱都苏醒过来,灌注在这个孩子的身上。他走到她睡着的床边,快乐得浑身发抖,他好象做了母亲一样,因而感到十分慌乱,但又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因为心在开始爱的时候,它那种极伟大奇特的骚动是颇难理解而又相当甘美的。

可怜一颗全新的老人的心!

可是,他已经五十五岁,而珂赛特才八岁,他毕生的爱已经全部化 为一点无可言喻的星光。

这是他第二次见到光明的启示。主教曾在他心中唤醒了为善的意义, 珂赛特又在他心中唤醒了爱的意义。

最初的一些日子便是在这种其乐陶陶的心境中度过的。

而珂赛特,在她这面,她也变成了另外一个人,那是她没有意识到的,可怜的小人儿!当她母亲离开她时,她还那么小,她已经不记得了。孩子好象都是葡萄藤的幼苗,遇到什么,便攀附什么,她和所有的孩子一样,也曾想爱她左右的人。但是她没能做到。所有的人,德纳第夫妇、他们的孩子、其他的孩子,都把她推在一边。她曾爱过一条狗,可那条狗死了。在这以后,便不曾再有过什么东西或什么人要过她。说起来这是多么惨,我们也曾指出过,八岁上她便冷了心。这不是她的过错,她并不缺乏爱的天性,她缺少的只是爱的可能。因此,从第一天起,她整个的心,即使是在梦寐中,便已开始爱这老人了。她有一种从来不曾有过的感觉,心花怒放的感觉。

这老人在她的心目中,好象已成了一个既不老也不穷的人。她觉得 冉阿让美,正如她觉得这间破屋子漂亮一样。

这是朝气、童年、青春、欢乐的效果。大地上和生活中的新鲜事在 这方面也都产生影响。住室虽陋,如果能有幸福的彩光的照耀,那也就 是无比美好的仙境了。在过去的经验中我们每个人都有过某种海市蜃 楼。

年龄相差五十岁,这在冉阿让和珂赛特之间是一道天生的鸿沟,可是命运把这鸿沟填平了。命运以它那无可抗拒的力量,让这两个无家可归、年龄迥异而苦难相同的人,骤然撮合在一起了。他们彼此确也能相辅相成。珂赛特出自本能正在寻找一个父亲,冉阿让也出自本能正在寻找一个孩子。萍水相逢,却是如鱼得水。他们的两只手在这神秘的刹那

间一经接触,便紧紧握在一起了。两人相互了解后,彼此都意识到相互的需求,于是紧密地融和在一起。

从某些词的最明显的最绝对的意义来解释,我们可以说冉阿让是个鳏夫,正如同珂赛特是个孤女一样,因为他们都是被坟墓的墙隔离在世上的人。在这种情况下,冉阿让天生就是珂赛特的父亲。

而且,从前在谢尔的树林深处,冉阿让曾牵着珂赛特的手从黑暗中 走出来,珂赛特当时得到的那种神秘印象并非幻觉,而是现实。这个人 在这孩子的命运中出现,确实也就是上帝的降临。

此外,冉阿让选了一个合适的住处,在这个地方他好象十分安全。 他和珂赛特所住的这个带一个小间的屋子,便是窗口对着大路的那 间,整所房子只有这一扇窗子是临街的,因此无论从侧面或是从对面, 都不必担心邻居的窥视。

五 一五二号房屋的楼下,是间破旧的敞棚,是蔬菜工人停放车辆的地方,和楼上是完全隔绝的。楼上楼下相隔一层木板,仿佛是这房子的横隔膜,既没有暗梯,也没有明梯。至于楼上,我们已经说过,有几间住房和几间储藏室,其中只有一间是由一个替冉阿让料理家务的老奶奶住着的。其余的屋子全没有人住。老奶奶的头衔是"二房东",而实际任务是照管门户,圣诞节那天,就是这老奶奶把这间住房租给他的。他曾向他作了自我介绍,说自己原先是个靠收利息过日子的人,西班牙军事公债把他的家产弄光了,他要带着孙女儿来住在这里。他预付了六个月的租金,并且委托老奶奶把大小两间屋子里的家具布署好,布置情形是我们见到过的。在他们搬进来的那天晚上,烧好炉子准备一切的也是这位老奶奶。好几个星期过去了。一老一小在这简陋不堪的破屋子里,过着幸福的日子。

一到天亮,珂赛特便又说又笑,唱个不停。孩子们都有他们在早晨唱的曲调,正和小鸟一样。

有时,冉阿让捏着她的一只冻得发红发裂的小手,送到嘴边亲一亲。那可怜的孩子,挨惯了揍,全不懂得这是什么意思,觉得怪难为情地溜走了。

有时,她又一本正经地细看自己身上的黑衣服。珂赛特现在所穿的已不是破衣,而是孝服。她已脱离了苦海,走入了人生。冉阿让开始教她识字。有时,他一百遍地教这孩子练习拼写,心里却想着他当初在苦役牢里学文化原是为了要作恶。最初的动机转变了,现在他要一心教孩子读书。这时,老苦役犯的脸上显出了一种不胜感慨的笑容,宛如天使的庄严妙相。他感到这里有着上苍的安排,一种凌驾人力之上的天意,接着他又浸沉在遐想中了。善的思想和恶的思想一样,也是深不可测的。

教珂赛特读书,让她玩耍,这几乎是冉阿让的全部生活。除此而外,他还和她谈到她的母亲,要她祈祷。

她称他做"爹",不知道用别的称呼。

他经常一连几个钟头,看她替她那娃娃穿衣脱衣,听着她叽叽喳喳地说东道西。他仿佛觉得,从今以后,人生是充满意义的,世上的人也是善良公正的,他心里不需要再责备什么人,现在这孩子既然爱他,便找不出任何理由不要求活到很老。他感到珂赛特象盏明灯一样,已把他未来的日子照亮了。最善良的人也免不了会有替自己打算的想法。他有

时带着愉快的心情想到她将来的相貌一定很丑。

这只是一点个人的看法,但是为了说明我们的全部思想,我们必须说,冉阿让在开始爱珂赛特的情况下,并没有什么可以证明他不需要这股新的力量,来支持他继续站在为善的一面。不久以前,他又在不同的情况下看到人的残酷和社会的卑鄙(这固然是局部的情形,只能表现真相的一面),也看到以芳汀为代表的这类妇女的下场,以及沙威所体现的法权,他那次因做了好事又回到苦役牢里,他又饱尝了新的苦味,他又受到厌恶和颓丧心情的控制,甚至连那主教的形象也难免有暗淡的时候,虽然过后仍是光明灿烂欢欣鼓舞的,可后来他那形象却越来越模糊了。谁能够说冉阿让不再有失望和堕落的危险呢?他有所爱,他才能再度坚强起来。唉!他并不见得比珂赛特站得稳固些。他保护她,她使他坚强起来。有了他,她才能进入人生,有了她,他才能继续为善。他是这孩子的支柱,孩子又是他的动力。两人的命运必须互相依傍,才能得到平衡,这种妙合,天意使然,高深莫测!

#### 四 二房东的发现

冉阿让很谨慎,他白天从不出门。每天下午,到了黄昏时分,他才出去蹓跶一两个钟头,有时是独自一人,也常带着珂赛特一道,但总是找大路旁那些最僻静的小胡同走,或是在天快黑时跨进礼拜堂。他经常去圣美达教堂,那是离家最近的礼拜堂。当他不带珂赛特出门时,珂赛特便待在老奶奶身边,但是这孩子最爱陪着老人出去玩。她感到即使是和卡特琳作伴,也还不如和他待上个把钟头更有趣。他牵着她的手,一面走一面和她说些开心的事。

珂赛特有时玩得兴高采烈。

老奶奶料理家务,做饭菜,买东西。

他们过着节俭的生活,炉子里经常有一点火,但是总活得象个手头拮据的人家。第一天用的那些家具冉阿让从来不曾掉换过,不过珂赛特住的那个小间的玻璃门却换上了一扇木板门。

他的穿戴一直是那件黄大衣、黑短裤和旧帽子。街坊也都把他当作一个穷汉。有时,他会遇见一些软心肠的妇人转过身来给他一个苏。冉阿让收下这个苏,总深深地鞠躬。有时,他也会遇见一些讨钱的化子,这时,他便回头望望是否有人看见他,再偷偷地走向那穷人,拿个钱放在他手里,并且常常是个银币,又赶紧走开。这种举动有它的不妥之处。附近一带的人开始称他为"给钱的化子"。

那年老的"二房东"是个心眼狭窄的人,逢人便想占些小便宜,对冉阿让她非常注意,而冉阿让却并未提防。她耳朵有点聋,因而爱多话。她一辈子只留下两颗牙,一颗在上,一颗在下,她老爱让这两个牙捉对儿相叩。她向珂赛特问过好多话,珂赛特什么也不知道,什么也答不上,她只说了她是从孟费郿来的。有一天早晨,这个蓄意窥探的老婆子,看见冉阿让走进这座破屋的一间没有人住的房里去了,觉得他的神情有些特别。她便象只老猫似的,踮着脚,跟上去,向虚掩着的门缝里张望,她能望见他却不会被他发现。冉阿让,一定也留了意,把背朝着门。老奶奶望见他从衣袋里摸出一只小针盒、一把剪子和一绺棉线,接着他把自己身上的那件大衣一角的里子拆开一个小口,从里面抽出一张发黄的纸币,打开来看。老奶奶大吃一惊,那是张一千法郎的钞票。这是她有生以来看见的第二张或第三张。她吓得瞠目结舌,赶紧逃了。

一会儿过后,冉阿让走来找她,请她去替他换开那一千法郎的钞票,并说这是他昨天取来的这一季度的利息。"从哪儿取来的?"老奶奶心里想,"他是下午六点出去的,那时,国家银行不见得还开着门。"老奶奶走去换钞票,同时也在说长论短。这张一千法郎的钞票经过大家议论夸大以后,在圣马塞尔葡萄园街一带的三姑六婆中,就引起了一大堆骇人听闻的怪话。

几天之后,冉阿让偶然穿着短褂在过道里锯木头。老奶奶正在打扫他的屋子。她独自一人在里面,珂赛特看着锯着的木头正出神,老奶奶一眼看见大衣挂在钉子上,便走去偷看,大衣里子是重新缝好了的。老婆子细心捏了一阵,觉得在大衣的角上和腋下的部分,里面都铺了一层层的纸。那一定全都是一千法郎一张的钞票了!

此外,她还注意到衣袋里也装着各式各种的东西,不仅有针、线、

剪子,这些东西都是她已见过的,并且还有一个大皮夹、一把很长的刀,还有一种可疑的东西:几顶颜色不同的假发套。大衣的每个口袋都装着一套应付各种不同意外事件的物品。

住在这栋破屋里的居民就这样过到了冬末。

### 五 一枚五法郎银币丁零落地

在圣美达礼拜堂附近,有个穷人时常蹲在一口填塞了的公井的井栏上,冉阿让老爱给他钱。他从那人面前走过,总免不了要给他几个苏。有时还和他谈话。嫉妒那乞丐的人都说他是警察的眼线。那是一个七十五岁的礼拜堂里当过杂务的老头儿,他嘴里的祈祷文是从来不断的。

有一天傍晚,冉阿让从那地方走过,他这回没有带珂赛特,路旁的回光灯刚点上,他望见那乞丐蹲在灯光下面,在他的老地方。那人和平时一样,好象是在祈祷,腰弯得很低。冉阿让走到他面前,把布施照常送到他手里。乞丐突然抬起了眼睛,狠狠地盯了冉阿让一眼,随即又低下了头。这一动作快得和闪光一样,冉阿让为之一惊。他模模糊糊感到刚才在路灯的微光下见到的不是那老杂务的平静愚戆的脸,而是一副曾见过的吓人的面孔。给他的印象好象是在黑暗中撞见了猛虎。他吓得倒退一步,不敢呼吸,不敢说话,不敢停留,也不敢逃走,呆呆地望着那个低着头、头上盖块破布、仿佛早已忘了他还站在面前的乞丐。在这种奇特的时刻,有一种本能,也许就是神秘的自卫的本能使冉阿让说出话来。那乞丐的身材,那身破烂衣服,他的外貌,都和平时一样。"活见鬼……"冉阿让说,"我疯了!我做梦!不可能!"他心里乱作一团,回到家里去了。

他几乎不敢对自己说他感到那看见的面孔是沙威。

晚上他独自捉摸时,后悔不该不向那人问一句话,以迫使他再抬起 头来。

第二天夜晚时,他又去到那里。那乞丐又在原处。"您好,老头儿。" 冉阿让大着胆说,同时给了他一个苏。乞丐抬起头来,带着悲伤的声音说:"谢谢,我的好先生。"这确是那个老杂务。

冉阿让感到自己的心完全安定下来了。他笑了出来。"活见鬼!我几时看见了沙威?"他心想。"真笑话,难道我现在已老糊涂了?"他不再去想那件事了。

几天过后,大约是在晚上八点钟,他正在自己的屋子里高声教珂赛特拼字时,忽然听见有人推开破屋的大门,随后又关上了。他觉得奇怪。和他同屋住的那个孤独的老奶奶,为了不耗费蜡烛,从来都是天黑就上床的。冉阿让立即向珂赛特示意,要她不要作声。他听见有人上楼梯。也许充其量只是老奶奶害着病,到药房里去一趟回来了,冉阿让仔细听。脚步很沉,听起来象是一个男人的脚步声,不过老奶奶一向穿的是大鞋,再没有比老妇人的脚步更象男人脚步的了。可是冉阿让吹灭了烛。

他打发珂赛特去睡,低声向她说"轻轻地去睡吧",正当他吻着她的额头时,脚步声停下了。冉阿让不吭声,也不动,背朝着门。仍旧照原样坐在他的椅子上,在黑暗中屏住呼吸。过了一段相当长的时间,他听到没声了,才悄悄地转过身子,向着房门望去,看见锁眼里有光。那一点光,出现在黑暗的墙壁和房门上,正象一颗灾星。明显有人拿着烛在外面偷听。

几分钟过后,烛光远去,不过他没有再听见脚步声,这也许可以表明来到房门口窃听的人是脱去了鞋子的。

冉阿让和衣倒在床上,整夜合不上眼。

天快亮时,他正因疲惫而朦胧睡去,忽然又被叫门的声音惊醒过来,这声音是从过道里面的一间破屋子里传来的,接着他又听见有人走路的声音,正和昨夜上楼的那人的脚步声相同。脚步声越走越近。他连忙跳下床,把眼睛凑在锁眼上,锁眼相当大,他希望能趁那人走过时,看看昨夜上楼来到他门口偷听的人究竟是谁。从冉阿让房门口走过的确是个男人,他一直走过并没有停。当时过道的光线还太暗,看不清他的脸,但当这人走近楼梯口时,从外面射进来的一道阳光,把他的身体象个剪影似的突现出来了,冉阿让看见他的整个背影。这人身材高大,穿一件长大衣,胳膊底下夹着一条短棍。那正是沙威的那副吓坏人的形象。冉阿让本来可以设法到临街的窗口去再看他一眼。不过那样非先开窗不可,他不敢。

很明显,那人是带着一把钥匙进来的,正象回在到自己家里一样。不过,钥匙是谁给他的呢?这究竟是怎么回事?早晨七点,老奶奶进来打扫屋子,冉阿让睁着一双刺人的眼睛望着她,但是没有向她问话。老奶奶的神气还是和平时一样。她一面扫地,一面对他说:

"昨天晚上先生也许听见有人进来吧?"

在那样的年头,在那条路上,晚上八点,已是夜深人静时分了。

"对,听到的,"他用最自然的声音回答说,"是谁?""是个新来的房客,"老奶奶说,"我们这里又多一个人了。""叫什么名字?"

"我闹不大清楚。都孟或是多孟先生,象是这样一个名字。""干什么事的,这位都孟先生?"

老奶奶睁着一双鼠眼,盯着他,回答说:

"吃息钱的,和您一样。"

她也许并无言外之意, 冉阿让听了却不免多心。

老奶奶走开以后,他把放在壁橱里的百来个法郎卷成一卷,收在衣袋里。他做这事时非常小心,恐怕人家听见银钱响,但是,他尽管小心,仍旧有一枚值五法郎的银币脱了手,在方砖地上滚得好一阵响。

太阳落山时,他跑下楼,到大路上向四周仔细看了一遍。没有人。 路上似乎绝对清静。也很可能有人躲在树后面。他又回到楼上。

"来。"他向珂赛特说。

他牵着她的手,两人一道出门走了。

### 第五卷 无声的狗群在黑夜搜寻

#### 一 曲线战略

有一点需要在这里说明一下,这对我们即将读到的若干页以及今后 还会遇到的若干页都是必要的。

本书的作者——很抱歉,不能不谈到他本人——离开巴黎已经多年 。自打他离开以后,巴黎的面貌改变了。在某些方面这个新型城市对他 来说是陌生的。他用不着说他爱巴黎,巴黎是他精神上的故乡。由于多 方面的拆除和重建,他青年时斯的巴黎,他以虔敬的心情保存在记忆中 的那个巴黎,现在已只是旧时的巴黎了。请允许他谈那旧时的巴黎,好 象它现在仍然存在一样。作者即将引着读者到某处,说"在某条街上有 某所房子",而今天在那里却可能既没有房子也没有街了。假使不嫌麻 烦的话,读者不妨勘查。至于他,他不认识新巴黎,出现在他眼前的只 是旧巴黎,他怀着他所珍惜的幻象而加以叙述。梦想当年在国内看见的 事物,现在还有些存留下来并没有完全消失,这对他来说是件美好的事。 当人们在祖国的土地上来来往往时,心里总存着一种幻想,以为那些街 道和自己无关,这些窗子、这些屋顶、这些门,都和自己不相干,这些 墙壁也和自己没有关系,这些树木不过是些无足轻重的树木,自己从来 不进去的房屋对自己也都是无足轻重的,脚底下踩着的石块路面,只不 过是些石块而已。可是,日后一旦离开了祖国,你就会感到,你是多么 惦记那些街道,多么怀念那些屋顶、窗子和门,你会感到那些墙壁对你 是不可少的,那些树木是你热爱的朋友,你也会认识到你从来不进去的 那些房屋,却是你现在每天都魂牵梦系的地方,在那些铺路的石块上, 你也曾留下了你的肝胆、你的血和你的心。那一切地方,你现在见不到 了,也许永远再不会见到了,可是你还记得它们的形象,你会觉得它们 妩媚到令你心痛,它们会象幽灵一样忧伤地显示现在你的眼前,使你如 同见到了圣地,那一切的地方,正可以说是法兰西的本来面目,而你热 爱它们,不时回想它们的真面目,它们旧时的真面目,并且你的这上面 固执己见,不甘心任何改变,因为你眷念祖国的面貌。正如眷念慈母的 音容。

因此,请容许我们面对现在谈过去,这一层交代清楚以后,还得请读者牢记在心。现在我们继续谈下去。

冉阿让立即离开大路,转进小街,尽可能走着弯弯绕绕的路线,有时甚至突然折回头。看是否有人跟踪他。

这种行动是被困的麋鹿专爱采用的。这种行动有多种好处,其中的一种便是在会留下迹印的地方,让倒着走的蹄痕把猎人和猎狗引入歧路。这在狩猎中叫做"假遁"。

那晚的月亮正圆。冉阿让并不因此感到不便。当时月亮离地平线还 很近,在街道上划出了大块的阴面和阳面。冉阿让可以隐在阴暗的一边, 顺着房屋和墙朝前走,同时窥伺着明亮的一边。也许他没有充分估计到

作者在一八五一年十二月,因反对拿破仑第三发动的政变,被迫离开法国,直到一八七 年九月拿破仑 第三垮台后才得以回国。本书发表于一八六二年。

阴暗的一面也是不容忽视的。不过,他料想在波利弗街附近一带的胡同里,一定不会有人在他后面跟着。

珂赛特只走不问,她生命中最初六年的痛苦,已使她的性情变得有些被动了。而且,这一特点,我们今后还会不止一次地要提到,她在不知不觉中早已对这老人的独特行为和自己命运中的离奇变幻习惯了。此外,她觉得和他在一起会始终是安全的。

珂赛特固然不知道他们要去什么地方,冉阿让也未必知道,他已把自己交给上帝,正如她把自己交给了她。他觉得他也一样牵着一个比他伟大的人的手,他仿佛觉得有个无影无踪的主宰在引导他。除此而外,他没有一点确定的主意,毫无打算,毫无计划。他甚至不能十分确定那究竟是不是沙威,并且即使是沙威,沙威也不一定就知道他是冉阿让。他不是已经改了装吗?人家不是早以为他死了吗?可是最近几天来发生的事却变得有些奇怪。他不能再观望了。他决计不再回戈尔博老屋。好象一头从窠里被撵出来的野兽一样,他得先找一个洞暂时躲躲,以后再慢慢地找个安身之处。

在穆夫达区冉阿让神出鬼没,好象左弯右拐地绕了好几个圈子,当时区上的居民都已入睡,他们似乎还在遵守中世纪的规定,受着宵禁的管制,他以各种不同的方法,把税吏街和刨花街、圣维克多木杵街和隐士井街配合起来,施展了巧妙的战略。这一带原有一些供人租用的房舍,但是他甚至进都不进去,因为他没有找到合适的。其实,他深信即使万一有人要找他的踪迹,也早已迷失方向了。

圣艾蒂安·德·蒙礼拜堂敲十一点钟时,他正从蓬图瓦兹街十四号警察哨所门前走过。不大一会儿,出自我们上面所说的那种本能,他又转身折回来。这时,他看见有三个紧跟着他的人,在街边黑暗的一边,一个接着一个,从哨所的路灯下面走过,灯光把他们照得清清楚楚。那三个人中的一个走到哨所的甬道里去了。领头走的那个人的神情十分可疑。

"来,孩子。"他对珂赛特说,同时他赶紧离开了蓬图瓦兹街。

他兜了一圈,转过长老通道,因时间已晚胡同口上的门早已关了, 他大步穿过了木剑街和弩弓街,走进了驿站街。

那地方有个十字路口,便是今天罗兰学校所在的地方,也就是圣热 纳维埃夫新街分岔的地方。

(不用说,圣热纳埃夫新街是条老街,驿站街在每十年中也看不见有辆邮车走过。驿站街在十三世纪时是陶器工人居住的地方,它的真名是瓦罐街。)

月光正把那十字路口照得雪白。冉阿让隐在一个门洞里,心里打算,那几个人如果还跟着他,就一定会在月光中穿过,他便不会看不清楚。

果然,还不到三分钟,那几个人又出现了。他们现在是四个人,个个都是高大个儿,穿着棕色长大衣,戴着圆边帽,手里拿着粗棍棒。不单是他们的高身材和大拳头使人见了不安,连他们在黑暗中的那种行动也是十分阴森的,看去就象是四个画皮为士绅的鬼物。

他们走到十字路口中央,停下来,聚拢在一块,好象在交换意见。 其中一个象是他们的首领,回转头来,坚决伸出右手,指着冉阿让所在 的方向,另一个又好象带着执拗的神情指着相反的方向。正当第一个回 转头时,月光正照着他的脸,冉阿让看得清清楚楚,那正是沙威。

### 二 幸亏奥斯特里茨桥上正有车通行

冉阿让不再怀疑了,好在那几个人还在犹豫不决,他便利用他们的 迟疑,这对他们来说是浪费了时间,对他来说却是争取到了时间。他从 藏身的门洞里走出来转进驿站街,朝着植物园一带走去。珂赛特开始感 到累了。他把她抱在胳膊上。路上没一个行人,路灯也没点上,因为有 月亮。

他两步并作一步地往前急走。

他几下便跨到了哥伯雷陶器店,月光正把店门外墙上的几行旧式广告照得清晰可读:

祖传老店哥伯雷,

水罐水壶请来买,

还有花盆,瓦管以及砖,

凭心出卖红方块。他跨过钥匙街,然后圣维克多喷泉,顺着植物园旁边的下坡路走到了河沿。到了那里,他再回头望。河沿上是空的。街上也是空的。没有人跟来。他喘了口气。

他到了奥斯特茨桥。

当时过桥还得付过桥税。

他走到收税处,付了一个苏。

"得付两个苏,"守桥的伤兵说,"您还抱着一个自己能走的孩子。 得付两个人的钱。"

他照付了钱,想到别人也许可以从这里发现他过了桥,心里有些嘀咕。逃窜总应该不留痕迹。

恰巧有一辆大车,和他一样,要在那时过桥到塞纳河的右岸去。这对他是有利的。他可以隐在大车的影子里一同过去。快到桥的中段,珂赛特的脚麻了,要下来走。他把她放在地上,牵着她的手。

过桥以后,他发现在他前面稍稍偏右的地方有几处工场,他便往那里走去。必须冒险在月光下穿过一片相当宽的空地才能到达。他毫不迟疑。搜索他的那几个人显然迷失方向了,冉阿让自以为脱离了危险。追,尽管追,跟,却没跟上。

在两处有围墙的工场中间,出现了一条小街,这就是圣安东尼绿径街。那条街又窄又暗,仿佛是特意为他修的。在进街口以前,他又往后望了一眼。

从他当时所在的地方望去,可以望见奥斯特里茨桥的整个桥身。有四个人影刚刚走上桥头。

那些人影背着植物园,正向右岸走来。

这四个影子,便是那四个人了。

冉阿让浑身寒毛直竖,象是一头又入罗网的野兽。他还存有一线希望,他刚才牵着珂赛特在月光下穿过这一大片空地的时候,那几个人也许还没有上桥,也就不至于看见他。既是这样,就走进那小街,要是他能到那些工场、洼地、园圃、旷地,他就有救了。

心和红方块指纸牌上的两种花色。

他好象觉得可以把自己托付给那条静悄悄的小街。他走进去了。

### 三 一七二七年的巴黎市区图

走了三百步后他到了一个岔路口。街道在这儿分作两条,一条斜向左边,一条向右。摆在冉阿让面前的仿佛是个 Y 字的两股叉。选哪一股好呢?

他毫不踌躇,向右走。

为什么?

因为左边去城郊,就是说,去有人住的地方;右边去乡间,就是说,去荒野的地方。

可他已不象先头那样走得飞快了。珂赛特的脚步拖住了冉阿让的脚 步。

他又抱起她来。珂赛特把头靠在老人肩上,一声也不吭。他不时回头望望。他一直注意靠着街边阴暗的一边。他背后的街是直的。他回头看了两三次,什么也没有看见,什么声音也没有,他继续往前走,心里稍微宽了些。忽然,他往后望时,好象又看见在他刚刚走过的那段街上,在远处,黑影里,有东西在动。他现在不是走而是往前奔了,一心只想能有一条侧巷,从那儿逃走,再次脱险。

他撞见一堵墙。

那墙并不挡住去路,冉阿让现在所走的这条街,通到一条横巷,那 是横巷旁边的围墙。

到了那里,又得打主意,朝右,或是朝左。

他向右边望去。巷子两旁有一些敞棚和仓库之类的建筑物,巷子象一条盲肠似的伸展出去,无路可通。可以清晰地望见巷底,那儿有一堵高粉墙。

他向左望。这边的胡同是通的,而且,在相隔二百来步的地方,便 接上另一条街。这一边才是生路。

冉阿让正要转向左边,打算逃到他隐约看到的巷底的那条街上去, 他忽然发现在巷口和他要去的那条街相接的拐角上,有个黑魆魆的人 形,伫立着不动。

那确是一个人,显然是刚才派来守在巷口挡住去路的。冉阿让赶忙 往后退。

他当时所在地处于圣安东尼郊区和拉白区之间,巴黎的这一带也是被新建工程彻底改变了的,这种改变,有些人称为丑化,也有些人称为改观。园圃、工场、旧建筑物全取消了。今天在这一带是全新的大街、竞技场、马戏场、跑马场、火车起点站、一所名为马扎斯的监狱,足见进步与刑罚离不开。

当时冉阿让到达的地方在半个世纪以前,叫做小比克布斯,这名称完全出自传统的民族常用语,正如这种常用语一定要把学院称为"四国",喜歌剧院称为"费多"一样。圣雅克门、巴黎门、中士便门、波舍隆、加利奥特、赛莱斯坦、嘉布遣、玛依、布尔白、克拉科夫树、小波兰、小比克布斯,这些全是旧巴黎替新巴黎遗留下来的名称。对这些残存的事物人民一直是念念不忘的。小比克布斯从来就是一个区的维型,存在的年代也不长,它差不多有着西班牙城市那种古朴的外貌。路上多半没有铺石块,街上多半没有盖房屋。除了我们即将谈到的两三条

街道外,四处全是墙和旷野。没有一家店铺,没有一辆车子,只偶然有点烛光从几处窗口透出来,十点过后,所有的灯火都灭了。全是些园圃、修院、工场、洼场,有几所少见的矮屋以及和房子一样高的墙。

这个区在前一世纪的形象便是如此。革命曾替它带来不少灾难,共和时期的建设局把它毁坏,洞穿,打窟窿。残砖破瓦,处处堆积。这个区在三十年前已被新建筑所淹没。今天已被一笔勾销了。

小比克布斯,在现在的市区图上已毫无影踪,可是位于巴黎圣雅克街上正对着石膏街的德尼·蒂埃里书店,和位于里昂普律丹斯广场针线街上的让·吉兰书店,在一七二七年印行的市区图上却标志得相当清楚。小比克布斯有我们刚才说过的象 Y 字形的街道, Y 字下半的一竖,是圣安东尼绿径街,它分为左右两支,左支是比克布斯小街,右支是波隆梭街。这 Y 字的两个尖又好象是由一横连接起来的。这一横叫直壁街。波隆梭街通到直壁街为止,比克布斯小街却穿过直壁街以后,还上坡通到勒努瓦市场。从塞纳河走来的人,走到波隆梭街的尽头,向他左边转个九十度的急弯,便到了直壁街,在他面前的是沿着这条街的墙,在他右边的是直壁街的街尾,不通别处,叫做让洛死胡同。

当时冉阿让正是到了这地方。

正如我们先头所说的,他望见有一个黑影把守的直壁街和比克布斯 的小街的转角处,便往后退。毫无疑问,他已成了那鬼影捕捉的对象。

怎么办?

已经来不及退回去了。他先头望见的、远远地在他背后黑影里移动的,一定就是沙威和他的队伍。沙威很可能是在这条街的口上,冉阿让则是在这条街的尾上。从所有已知的迹象看来,沙威是熟悉这一小块地方复杂的的地形的,他已有了准备,派了他的一个手下去守住了出口。这种猜测完全符合事实,便在冉阿让痛苦的头脑里,象一把在急风中飞散的灰沙,搅得他心慌意乱。他仔细看了看让洛死胡同,这儿,无路可通,又仔细看了看比克布斯小街,这儿有人把守。他望见那黑魆魆的人影,出现在月光雪亮的街口上。朝前走吧,一定落在那个人的手里。向后退吧,又会和沙威撞个满怀。冉阿让感到自己已经陷在一个越收越紧的罗网里了。他怀着失望的心情望向天空。

## 四 寻找出路

为了理解下面即将叙述的事,必须正确认识直壁胡同的情况,尤其是当我们走出波隆梭街转进直壁胡同时,留在我们左边的这只角。沿着直壁胡同右边直到比克布斯小街,几乎一路上全是一些外表看来贫苦的房子;靠左一面,却只有一栋房屋,那房屋的式样比较严谨,是由好几部分组成的,它高一层或高两层地逐渐向比克布斯小街方面高上去,因此那栋房屋,在靠比克布斯小街一面,非常高,而在靠波隆梭街一面却相当矮。在我们先头提到过的那个转角地方,更是低到只有一道墙了。这道墙并不和波隆梭街构成一个四正四方的角,而是形成一道墙身厚度减薄了的斜壁,这道斜壁在它左右两角的掩护下,无论是站在波隆梭街方面的人或是站在直壁胡同方面的人都望不见。

和这斜壁两角相连的墙,在波隆梭街方面,一直延伸到第四十九号房屋,而在直壁街一面——这面短多了——直抵先头提到过的那所黑暗楼房的山尖,并和山尖构成一个新凹角。那山尖的形状也是阴森森的,墙上只有一道窗子,应该说,只有两块板窗,板上钉了锌皮,并且是永远关着的。

我们在这里所作的关于地形的描写与实际情况完全吻合,一定能在 曾经住过这一带的人的心中唤起极其精确的回忆。

斜壁的面上完全被一种东西遮满了,看起来仿佛是一道又高又大丑陋不堪的门。其实只是一些胡乱拼揍起来直钉在壁面上的条条木板,上面的板比较宽,下面的比较窄,又用些长条铁皮横钉在板上,把它们连系起来。旁边有一道大车门,大小和普通的大车门一样,从外形看,那道门的年龄大致不出五十年。

一棵菩提树的枝桠从斜壁的顶上伸出来,靠波隆梭街一面的墙上盖满了常春藤。

正在走投无路时,冉阿让看见了那所楼房,冷清清,就象里面没有人住一样,便想从那里找出路。他赶紧用眼睛打量了一遍。心里盘算,如果能钻到这里面去,或许有救。他先有了一个主意和一线希望。

楼房的后窗有一部分临直壁街,在这部分中的一段,每层楼上的每个窗口,都装有旧铅皮漏斗。从一根总管分出的各种不同的排水管,连接在各个漏斗上,好象是画在后墙上面的一棵树。这些分支管,曲曲折,也好象是一棵盘附在庄屋后墙上的枯葡萄藤。

那种奇形怪状由铅皮管和铁管构成的枝桠最先引起冉阿让的注意。他让珂赛特靠着一块石碑坐下,叮嘱她不要作声,再跑到水管和街道相接的地方。也许有办法从这儿翻到楼房里去。可是水管已经烂了,不中用,和墙上的连系也极不牢固。况且那所冷清的房屋的每个窗口,连顶楼也计算在内,全都装了粗铁条。月光也正照着这一面,可能守在街口上的那个人会看见冉阿让翻墙。并且,珂赛特又怎么办?怎么把她弄上四层楼?

他放弃了抓水管的念头,抓在地上,沿着墙根,又回到了波隆梭街。 他回到珂赛特原先所在的斜壁下面后,发现这地方是别人看不见 的。我们先头说过,他在这地方,可以避开从任何一面来的视线,并且 是藏在黑影里。再说还有两道门。也许撬得开呢。在见到菩提树和常春 藤的那道墙里,显然是个园子,尽管树上还没有树叶,他至少可以园中 躲过下半夜。时间飞快地过去了。他得赶紧行动。

他推推那道大车门,一下便察觉到它内外两面都被钉得严严实实。

他怀着较大的希望去推那道大门。它已经破旧不堪,再加又高又阔, 因而更不牢固,木板是腐朽的,长条铁皮只有三条,也全锈了。在这蛀坏了的木壁上穿个洞也许还能办到。仔细看了以后,他才知道那并不是 门。它既没有门斗,也没有铰链,既没有锁,中间也没有缝。一些长条 铁皮胡乱横钉在上面,彼此并不连贯。从木板的裂缝里,他隐隐约约看 见三合土里的石碴和石块,十年前走过这地方的人也还能看到。他大失 所望,不能不承认那外表象门的东西,只不过是一所房子背面的护墙板。 撬开板子并非难事,可是板子后面还有墙。

### 五 如果有煤气灯便不会出事

这时,从远处开始传来一种低沉而有节奏的声音。冉阿让冒险从墙角探出头来望了一眼。七八个大兵排着队,正走进波隆梭街口。他能望见枪刺闪光,他们正朝着他这方向走来。他望见沙威的高大个子走在前面,领着那队兵慢慢地审慎地前进。他们时常停下来。很明显,他们是在搜查每一个墙角,每一个门洞和每一条小道。

毫无疑问,那是沙威在路上碰到的临时调来的一个巡逻队。沙威的 两个助手也夹在他们的队伍中一道走。

从他们的行进速度和一路上的停留计算来看,还得一刻来钟才能到 达冉阿让所在的地方。这是千钩一发之际,冉阿让身临绝地,这是他生 平的第三次,不出几分钟他又得完了,并且这不只是苦役牢的问题,珂 赛特也将从此被断送,这就是说她今后将象孤魂野鬼一样漂泊无依了。 这时只有一件事是可行的。

冉阿让有这样的一个特点,我们可以说他身上有个褡裢,一头装着 圣人的思想,一头装着囚犯的技巧。他可以根据情况,两头选择。

在他从前在土伦的苦役牢里多次越狱的岁月中,除了其他一些本领以外,还学会了一种绝技,而且他还是长于这绝技的人中首屈一指的能手,我们记得,他能不用梯子,不用踏脚,全凭自己肌肉的力量,用后颈、肩头、臀、膝,在石块上偶有的一些棱角上稍稍撑持一下,便可在必要时,从两堵墙连接处的直角里,一直升上六层楼。二十多年前,囚犯巴特莫尔便是用这种巧技从巴黎刑部监狱的院角上逃走的,至今人们望着那墙角也还要捏一把汗,院子的那个角落也因此而出了名。

冉阿让用眼睛估量了那堵墙的高度,并看见有棵菩提树从墙头上伸出来。那墙约莫有十八尺高。它和大楼的山尖相接,形成一个凹角,角下的墙根部分砌了一个三角形的砖石堆,大概是因为这种墙角对于过路的人们太方便了,于是砌上一个斜堆,好让他们"自重远行"。这种防护墙角的填高工事在巴黎是相当普遍的。那砖石堆有五尺来高。从堆顶到墙头的距离至多不过十四尺。墙头上铺了平石板,不带椽条。

伤脑筋的是珂赛特。珂赛特,她,不知道爬墙。丢了她吗?冉阿让 决不作如此之想。背着她上去却又不可能。他得使出全身力气才能巧妙 地自个儿直升上去。哪怕是一点点累赘,也会使他失去重心栽下来。

非得有一根绳子不可,冉阿让却没有带。在这波隆梭街,半夜里, 到哪儿去找绳子呢?的确,在这关头,假使冉阿让有一个王国,他也会 拿来换一根绳子的。

任何紧急关头都有它的闪光,有时叫我们眼瞎,有时又叫我们眼明。 冉阿让正在仓皇四顾时,忽然瞥见了让洛死胡同里那根路边柱子。

当时巴黎的街道上一盏煤气灯都还没有。街上每隔一定距离只装上一盏回光灯,天快黑时便点上。那种路灯的上下是用一根绳子来牵引的,绳子由街这一面横到那一面,并且是安在柱子的槽里的。绕绳子的转盘关在灯下面的一只小铁盒里,钥匙由点灯工人保管,绳子在一定的高度内有一根金属管子保护着。冉阿让拿出毅力来作生死搏斗,他一个箭步便窜过了街,进了死胡同,用刀尖撬开了小铁盒的锁键,一会儿又回到了珂赛特的身边,他有了一根绳子。亡命人间的急中生智之人到了生死

关头,总是眼明手快的。

我们已经说过,当天晚上,没有点路灯。让洛死胡同里的灯自然也和别处一样,是黑着的,甚至有人走过也不会注意到它已不在原来的位置上了。

当时那种时候,那种地方,那种黑暗,冉阿让的那种神色,他的那些怪举动,忽去忽来,这一切已叫珂赛特安静不下来了。要是另一个孩子早已大喊大叫起来了。而她呢,只轻轻扯着冉阿让的大衣边。他们一直都越来越清晰地听着那巡逻队向他们走来的声音。

- "爹,"她用极低的声音说,"我怕,是谁来了?""不要响!"那伤心人回答说,"是德纳第大娘。"珂赛特吓了一跳。他又说道:
- "不要说话。让我来。要是你叫,要是你哭,德纳第大娘会找来把你抓回去的。"

冉阿让接着不慌不忙地有条有理地以简捷、稳健、准确的动作——尤其是在巡逻队和沙威随时都可以突然出现时,更不容许他一回事情两回做——解下自己的领带,绕过孩子的胳肢窝,松松地结在她身上,留了意,不让她觉得太紧,又把领带结在绳子的一端,打了一个海员们所谓的燕子结,咬着绳子的另一头,脱下鞋袜,丢过墙头,跳上土堆,开始从两墙相会的角上往高处升,动作稳健踏实,好象他脚根和肘弯都有一定的步法似的。不到半分钟,他已经跪在墙头上了。

珂赛特直望着他发呆,一声不响。冉阿让的叮嘱和德纳第这名字早 已让她麻木了。

她忽然听到冉阿让的声音向她轻轻喊道:

"把背靠在墙上。'

她背墙站好。

"不要响,不要怕。"冉阿让又说。

她觉得自己离了地,往上升。

她还不及弄清楚是怎么回事,便已到了墙头上了。冉阿让把她抱起, 驮在背上,用左手握住她的两只小手,平伏在墙头上,一直爬到那斜壁 上面。正如他所猜测的那样,这里有一栋小屋,屋脊和那板墙相连,屋 檐离地面很近,屋顶的斜度相当平和,也接近菩提树。

这情况很有利,因为墙里的一面比临街的一面要高许多。冉阿让朝下望去,只见地面离他还很深。

他刚刚接触到屋顶的斜面,手还不曾离开墙脊,便听见一阵嘈杂的 人声,巡逻队已经走到了。又听见沙威的嗓子,雷霆似的吼道:

"搜这死胡同!直壁街已经有人守住了,比克布斯小街也把守住了。 我肯定他就在这死胡同里。"

大兵们一齐冲进了让洛死胡同。

冉阿让扶着珂赛特,顺着屋顶滑下去,滑到那菩提树,又跳在地面上。也许是由于恐怖,也许是由于胆大,珂赛特一声也没吭。他的手上被擦去了点皮。

## 六 哑谜的开端

冉阿让发现自己落在某个园子里,那园子的面积很宽广,形象奇特,仿佛是一个供人冬夜观望的荒园。园地作长方形,里面有条小路,路旁有成行的大白桦树,墙角都有很高的树丛,园子中间,有一棵极高的树孤立在一片宽敞的空地上,另外还有几株果树,枝干蜷曲散乱,好象是一大丛荆棘,又有几方菜地,一片瓜田,月亮正照着玻璃瓜罩,闪闪发光,还有一个蓄水坑。几条石凳分布在各处,凳上仿佛有黑苔痕。纵横的小道两旁栽有色暗枝挺的小树。道上半是杂草,半是苔藓。

冉阿让旁边有栋破屋,他正是从那破屋顶上滑下来的,另外还有一堆柴枝,柴枝后面有一个石刻人像,紧靠着墙,面部已经损坏,在黑暗中隐隐露出一个不成形的脸部。

破屋已经破烂不堪,几间房的门窗墙壁都坍塌了,其一间里堆满了 东西,仿佛是个堆废料的棚子。

那栋一面临直壁街一面临比克布斯小街的大楼房在朝园子的一侧,有两个交成曲尺形的正面。朝里的这两个正面,比朝外的两面更加显得阴惨。所有的窗口全装了铁条。一点灯光也望不见。楼上几层的窗口外面还装了通风罩,和监狱里的窗子一样。一个正面的影子正投射在另一个正面上,并象一块黑布似的,盖在园地上。

此外再望不见什么房屋。园子的尽头隐没在迷雾和夜色中了。不过 迷蒙中还可以望见一些纵横交错的墙头,好象这园子外面也还有一些园 子,也可以望见波隆梭街的一些矮屋顶。不能想象比这园子更加荒旷更 加幽僻的地方了。园里一个人也没有,这很简单,是由于时间的关系, 但是这地方,即使是在中午,也不象是供人游玩的。

冉阿让要做的第一件事,便是把鞋子找回来穿上,再领着珂赛特到棚子里去。逃匿的人总觉得自己躲藏的地方不够隐蔽。孩子也一直在想着德纳第大娘,和他一样凭着本能,尽量蜷伏起来。珂赛特哆哆嗦嗦,紧靠在他身边。他们听到巡逻队搜索那死胡同和街道的一片嘈杂声,枪托撞着石头,沙威对着那些分路把守的密探们的叫喊,他又骂又说,说些什么,却一句也听不清。一刻钟过后,那种风暴以的怒吼声渐渐远了。冉阿让屏住了呼吸。

他一直把一只手轻轻放在珂赛特的嘴上。

此外,当时他所处的孤寂环境是那样异乎寻常的平静,以至在如此 凶恶骇人近在咫尺的喧嚣中,也不曾受到丝毫惊扰。仿佛他左右的墙壁 是用圣书中所说的那种哑石造成的。忽然,在这静悄悄的环境中,响起 了一种新的声音,一种来自天上、美妙到无可言喻的仙音,和先头听到 的咆哮恰成对比。那是从黑黢黢的万籁俱寂的深夜中传来的一阵颂主 歌,一种由和声和祈祷交织成的天乐,是一些妇女的歌唱声,不过,从 这种歌声里既可听出贞女们那种纯洁的嗓音,也可听出孩子们那种天真 的嗓音,这不是人间的音乐,而象是一种初生婴儿继续在听,而垂死的 人已经听到的那种声音。歌声是从园中最高的那所大楼里传来的。正当 魔鬼们的咆哮渐渐远去时,好象黑夜中飞来了天使们的合唱。

珂赛特和冉阿让一同跪了下来。

他们不知道那是什么,他们不知道自己是在什么地方,可是他们俩,

老人和孩子,忏悔者和无罪者,都感到应当跪下。那阵声音还有这么一个特点:尽管有声,它还是使人感到那大楼象是空的。它仿佛是种从空楼中发出来的天外歌声。冉阿让听着歌声,什么都不再想了。他望见的已经不是黑夜,而是一片青天。他感到自己的心飘飘然振翅欲飞了。歌声停止了。它也许曾延续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不过冉阿让说不清。人在出神时,从来就觉得时间过得快。一切又归于沉寂。墙外墙里都毫无声息。令人发悸的和令人安心的声音全静了下去。墙头上几根枯草在风中发着瑟缩凄楚之声。

## 七 再说哑谜

晚风起了。这表明已到了早晨一两点钟左右。可怜的珂赛特一句话也不说。她倚在他身旁,坐在地上,头靠着他,冉阿让以为她睡着了。他低下头去望她。珂赛特的眼睛睁得溜圆,好象在负担着心事,冉阿让见了,不禁一阵心酸。

她一直在发抖。

- "你想睡吗?"冉阿让说。
- "我冷。"她回答。

过一会,她又说:

- "她还没有走吗?"
- "谁?"冉阿让说。
- "德纳第太太。"

冉阿让早已忘了他先头用来唬住珂赛特的方法。"啊!"他说,"她已经走了。不用害怕。"

孩子叹了一口气,好象压在她胸口上的一块石头拿走了。地是潮的,棚子全敞着,风越来越冷了。老人脱下大衣裹住珂赛特。

- "这样你觉得好一点了吧?"他说。
- "好多了,爹!"
- "那么,你等一会儿。我马上就回来。"

他从破棚子里出来,顺着大楼走去,想找一处比较安稳的藏身之处。 他看见好几扇门,但都是关了的。楼下的窗子全装了铁条。

他刚走过那建筑物靠里一端的墙角,看见面前有几扇圆顶窗,窗子还亮着。他立在一扇这样的窗子前面,踮起脚尖朝里看。这些窗子都通到一间相当大的厅堂,地上铺了宽石板,厅中间有石柱,顶上有穹窿,一点点微光和大片的阴土相互间隔。光是从墙角上的一盏油灯里发出来的。厅里毫无声息,毫无动静。可是,仔细望去,他仿佛看见地面石板上横着一件东西,好象是个人的身体,上面盖着一条裹尸布。那东西直挺挺伏在地上,脸朝石板,两臂向左右平伸,和身体构成一个十字形,丝毫不动,死了一般。那骇人的物体,劲子上仿佛有根绳子,象蛇一象拖在石板上。

整个厅堂全在昏暗的灯影中若隐若现,望去格外令人恐惧。

在事后冉阿让经常说到,他一生虽然见过不少次死人,却从来不曾见过比这次更寒心更可怕的景象,他在这阴森的地方、凄清的黑夜里见到这种僵卧的人形,简直无法猜透这里面的奥妙。如果那东西是死的,那也已够使人胆寒的了,如果它也许还是活的话,那就更使人胆寒。

他有胆量把额头抵在玻璃窗上,想看清楚那东西究竟还动不动。他看了一会儿,越看越害怕,那僵卧的人形竟一丝不动。忽然,他觉得自己被一种说不出的恐怖控制住了,不得不逃走。他朝着棚子跑回来,一下也不敢往后看,他觉得一回头就会看到那人形迈着大步,张牙舞爪地跟在他后面。

他心惊气喘地跑到了破屋边。膝头往下跪,腰里流着汗。

他是在什么地方?谁能想到在巴黎的城中心,竟会有这种类似鬼域的地方?那所怪楼究竟是什么?好一座阴森神秘的建筑物,刚才还有天

使们的歌声在黑暗中招引人的灵魂,人来了,却又陡然示以这种骇人的景象,既已允诺大开光明灿烂的天国之门,却又给人以触目惊心的坟坑墓穴!而那确是一座建筑物,一座临街的有门牌号数的房屋!这并不是梦境!他得摸摸墙上的石条才敢自信。

寒冷,焦急,忧虑,一夜的惊恐,真使他浑身发烫了,万千思绪在他的脑子里萦绕。

他走到珂赛特身旁,她已经睡着了。

### 八 又是个哑谜

孩子早已把头枕在一块石头上睡着了。

他坐在她身边,望着她睡。望着望着,他的心慢慢安定下来了,思想也慢慢可以自由活动了。

他清醒地认识到这样一个真理,也就是今后他活着的意义,他认识到,只要她在,只要他能把她留在身边,除了为了她,他什么也不需要,除了为她着想,他什么也不害怕。他已脱下自己的大衣裹在珂赛特的身上,他自己身上很冷,可是连这一点他都没有感觉到。

这时,在梦幻中,他不止一次听见一种奇怪的声音。似乎是个受震的铃铛。那声音来自园里。声音虽弱,却很清晰。有点象夜间在牧场上听到的、那种从牲口颈脖上的铃铛所发出的微渺的乐音。

那声音使冉阿让回过头去。

他朝前望,看见园里有个人。

那人好象是个男子,他在瓜田里的玻璃罩子中间走来走去,走走停停,时而弯下腰去,继而又立起再走,好象他正在田里拖着或撒播着什么似的。那人走起路来好象腿有些瘸。冉阿让见了为之一惊,心绪不宁的人是不断会起恐慌的。他们感到对于自己事事都是敌对的,可疑的。他们提防白天,因为白天可以帮助别人看见自己,也提防黑夜,因为黑夜可以帮助别人发觉自己。他先头为园里荒凉而惊慌,现在又为园里有人而惊慌。

他又从空想的恐怖掉进了现实的恐怖。他想道,沙威和密探们也许还没离开,他们一定留下了一部分人在街上守望,这人如果发现了他在园里,肯定会大喊捉贼,把他交出去。他把睡着的珂赛特轻轻抱在怀里,抱到破棚最靠里的一个角落里,放在一堆无用的废家具后面。珂赛特一点都不动。

从这里,他再仔细观察瓜田里那个人的行动。有一件事很奇怪,铃铛的响声是随着那人的行动而起的。人走近,声音也近,人走远,声音也远。他做一个急促的动作,铃子也跟着发出一连串急促的声音,他停着不动,铃声也随即停止。很明显,铃铛是结在那人身上的,不过这是什么意思?和牛羊一样结个铃子在身上,那究竟是个什么人?

他一面东猜西想,一面伸出手摸珂赛特的手。她的手冰冷。"啊, 我的天主!"他说。

他低声喊道:

" 珂赛特!"

她不睁眼睛。

他使劲推她。

她还是不醒。

"难道死了不成!"他说,随即站了起来,从头一直抖到脚。他头脑里出现了一团乱糟糟的无比恐怖的想法。有时,我们是会感到种种骇人的假想象一群魔怪一样,一齐向我们袭来,而且猛烈地震撼着我们的神经。当我们心爱的人出了事,我们的谨慎心往往会无端地产生许多狂悖的幻想。他忽然想到冬夜户外睡眠可能会送人的命。

珂赛特脸色发青躺在他脚前的地上,一动也不动。他听她的呼吸,

她还吐着气,但是他觉得她的气息已经弱得快要停止了。

怎样使她暖过来呢?怎样使她醒过来呢?除了这两件事以外,他什么也不顾了。他发狂似的冲出了破屋子。

一定得在一刻钟内让珂赛特躺在火前、床上。

### 九 系铃铛的人

他望着园里的那个人径直走去。手里捏着一卷从背心口袋里掏出来的钱。

那人正低着头,没有看见他来。冉阿让几大步便跨到了他身边。 冉阿让劈头便喊:

"一百法郎!"

那人吓了一跳,睁圆了眼。

"一百法郎给您挣,"冉阿让接着又说,"如果您今晚给我一个地 方过夜!"

月亮正全面照着冉阿让惊慌的面孔。

"啊,是您,马德兰爷爷!"那人说。

这名字,在这样的黑夜里,在这样一个没有到过的地方,从这样一个陌生人的嘴里叫出来,冉阿让听了连忙朝后退。什么他都有准备,却没有料到这一手。和他说话的是一个腰驼腿瘸的老人,穿的衣服几乎象是个乡巴佬,左膝上绑着一条皮带,上面吊个相当大的铃铛。他的脸正背着光,因此看不清楚。这里,老人已经摘下帽子,哆哆嗦嗦地说道:

- "啊,我的天主!您怎么会在这儿的,马德兰爷爷?您是从哪儿进来的,天主耶稣!您是从天上掉下来的!这不希奇,要是您掉下来,您一定是从那上面掉下来的。瞧瞧您现在的样子!您没有领带,您没有帽子,你没有大衣!您不知道,要是人家不认识您,您才把人吓坏了呢。没有大衣!我的天主爷爷,敢是今天的诸圣天神全疯了?您是怎样到这里来的?"
- 一句紧接着一句。老头儿带着乡下人的那种爽利劲儿一气说完,让 人听了一点也不感到别扭。语气中夹杂着惊讶和天真淳朴的神情。
  - "您是谁?这是什么宅子?"冉阿让问。
- "啊,老天爷,您是在存心开玩笑!"老头儿喊着说,"是您把我安顿在这里的,是您把我介绍到这宅子里来的,哪里的话!您会不认识我了?"
- "不认识,"冉阿让说,"您怎么会认识我的,您?""您救过我的命。"那人说。

他转过身去,一线月光正照着他的半边脸,冉阿让认出了割风老头儿。

- "啊!"冉阿让说,"是您吗?对,我认识您。"
- "幸亏还好!"老头儿带着埋怨的口气说。
- "您在这里干什么?"冉阿让接着又问。
- "嘿!我在盖我的瓜嘛!"

割风老头儿,当冉阿让走近他时,他正提着一条草褥的边准备盖在 瓜田上。他在园里已经呆了个把钟头,已经盖上了相当数量的草褥。先 头冉阿让在棚子里注意到的那种特殊动作,这是他干这活的动作。

他又说道:

"我先头在想,月亮这么明,快下霜了。要不要去替我的瓜披上大氅呢?"接着,他又呵呵大笑,望着冉阿让又加上这么一句,"您也得妈拉巴子好好披上这么一件了吧!到底您是怎样进来的?"冉阿让心里

寻思这人既然认得他,至少他认得马德兰这名字,自己就该格外谨慎才行。他从多方面提出问题。大有反客为主的样子,这真算得上是一件怪事。他是不速之客,反而盘问个不停。"您膝头上带着个什么响铃?"

"这?"割风加答说:"带个响铃,好让人家听了避开我。""怎么!好让人家避开您?"

割风老头儿阴阳怪气地挤弄着一只眼。

- "啊,妈的!这宅子里尽是些娘儿们,一大半还是小娘儿们。据说 撞着我不是好玩儿的。铃儿叫她们留神。我来了,她们好躲开。"
  - "这是个什么宅子"?
  - "嘿!您还不知道!"
  - "的确我不知道。"
  - "您把我介绍到这里来当园丁,会不知道!"
  - "您就当作我不知道,回答我了吧。"
  - "好吧,这不就是小比克布斯女修院!"

冉阿让想起来了。两年前,割风老头儿从车上摔下来,摔坏了一条腿,因为冉阿让的介绍,圣安东尼区的女修院把他留下来,而他现在恰巧又落在这女修院里,这是巧遇,也是天意。他象对自己说话似的嘟囔着:

- "小比克布斯女修院!"
- "啊,归根到底,老实说,"割风接着说,"您到底是从什么地方进来的,您,马德兰爷爷?您是一个正人君子,这也白搭,您总是个男人。男人是不许到这里来的。"
  - "您怎么又能来?"
  - "就我这么一个男人。"
- "可是,"冉阿让接着说,"我非得在这儿待下不成。""啊,我的天主!"割风喊着说。

冉阿让向老头儿身边迈了一步,用严肃的声音向他说:"割风爷, 我救过您的命。"

- "是我先想起这回事的。"割风回答说。
- "那么,我从前是怎样对待您的,您今天也可以怎样对待我。"割风用他两只已经老到颤巍巍的满是皱皮的手,抱住冉阿让的两只铁掌,过了好一阵说不出话来。最后他才喊道:"呵!要是我能报答您一丁点儿,那才是慈悲上帝的恩典呢!我!救您的命!市长先生,请您吩咐我这无能的老头儿吧!"一阵眉开眼笑的喜色好象改变了老人的容貌。他脸上也好象有了光彩。
  - "您说我得干些什么呢?"他接着又说。
  - "让我慢慢儿和您谈。您有一间屋子吗?"
- "我有一个孤零零的破棚子,那儿,在老庵子破屋后面的一个弯角里,谁也瞧不见的地方。一共三间屋子。"

破棚隐在那破庵后面,位置确实隐蔽,谁都看不见,冉阿让也不曾 发现它。

- "好的,"冉阿让说,"现在我要求您两件事。""哪两件,市长 先生?"
  - "第一件,您所知道的有关我的事对谁也不说。第二件,您不追问

# 关于我的别的事。"

- "就这么办。我知道您干的全是光明正大的事,也知道您一辈子是慈悲上帝的人。并且是您把我安顿在这儿的。那是您的事。我听您吩咐就是。"
  - "一言为定。现在请跟我来。我们去找孩子。"
  - "啊!"割风说,"还有个孩子!"

他没有再多说一句话,象条狗 一样跟着冉阿让走。将近半个钟头之后,珂赛特已经睡在了老园丁的床上,屋中燃着一炉熊熊好火,她的脸色又转红了。冉阿让重新结上领带,穿上大衣,从墙头上丢过来的帽子也找到了,拾了回来,正当冉阿让披上大衣时,割风已经取下膝上的系铃带,走去挂在一只背箩旁的钉子上,点缀着墙壁。两个人一齐靠着桌子坐下烤火,割风早在桌上放了一块干酪、一块黑面包、一瓶葡萄酒和两个玻璃杯,老头儿把一只手放在冉阿让的膝头上,向他说:

"啊!马德兰爷爷!您先头想了很久才认出我来!您救了人家的命, 又把人家忘掉!呵!这很不应该!人家老惦记着您呢!您这黑良心的!"

以狗喻忠实朋友,不是侮称。

### 十 沙威扑空始末

我们刚才所见的,可说是这事的反面,其实它的经过是非常简单的。 芳汀去世那天,沙威在死者的床边逮捕了冉阿让,冉阿让在当天晚上就已从滨海蒙特勒伊市监狱逃了出来,警署当局认为这在逃的苦役犯一定要去巴黎。巴黎是淹没一切的漩涡,是大地的渊薮,有如海洋吞没一切漩涡。任何森林都不能象那里的人流那样容易掩藏一个人的踪迹。各色各种的亡命之徒都知道这一点。他们走进巴黎,便好象进了无底洞,有些无底洞也确能解人之厄。警务部门也了解这一点,因此凡是在别处逃脱了的,他们都到巴黎来寻找。他们要在这里侦缉滨海蒙特勒伊的前任市长。沙威被调来巴黎协同破案。沙威在逮捕冉阿让这一公案中,的确是作出了有力的贡献。昂格勒斯伯爵任内的警署秘书夏布耶先生,已经注意到了沙威在这件案子上所表现的忠心和智力。夏布耶先生原就提拔过沙威,这次又把滨海蒙特勒伊的这位侦察员调到巴黎警方供职。沙威到巴黎之后,曾经多次立功,并且表现得——让我们把那字眼说出来,虽然它对这种性质的职务显得有些突兀——忠勤干练。

正如天天打围的猎狗,见了今天的狼便会忘掉昨天的狼一样,以后沙威也不再去想冉阿让了,他也从来不看报纸,可是在一八二三年十二月,他忽然想到要看看报纸,那是因为他是一个拥护君主政体主义者,他要知道凯旋的"亲王大元帅"在巴荣纳举行入城仪式的详细情况。正当他读完他关心的那一段报道之后,报纸下端有个人名,冉阿让这个名字引起了他的注意。那张报纸宣称苦役犯冉阿让已经丧命,叙述了当时的情形,言之凿凿,因而沙威深信不疑。他只说了一句:"这就算是个好下场。"

说了把报纸扔下了,便不再去想它了。

不久以后,塞纳一瓦兹省的省政府送了一份警务通知给巴黎警署,通知上提到在孟费郿镇发生的一件拐带幼童案,据说案情离奇。通知上说,有个七八岁的女孩由她母亲托付给当地一个客店主人抚养,被一个不知名姓的人拐走了,女孩的名字叫珂赛特,是一个叫芳汀的女子的女儿,芳汀已经死在一个医院里,何时何地不详。通知落在沙威手里,又引起了他的疑惑。

芳汀这名字是他熟悉的,他还记得冉阿让曾经要求过他宽限三天,好让他去领取那贱人的孩子,曾使他,沙威,笑不可抑。他又联想到冉阿让是从巴黎搭车去孟费郿时被捕的。当时还有某些迹象可以说明那是他第二次搭这路车子,他在前一日,已到那村子附近去过一次,我们说附近,是因为在村子里没人见到过他。他当时到孟费郿去干什么?没人能猜透。沙威现在可猜到了。芳汀的女儿住在那里。冉阿让要去找她。而现在这孩子被一个不知名姓的人拐走了。这个不知名姓的人究竟是谁?难道是冉阿让?可是冉阿让早已死了。沙威,没有和任何人说过这问题,便去小板死胡同,在锡盘车行雇了一辆单人小马车直奔孟费郿。

他满以为可以在那里访个水落石出,结果却仍是漆黑一团。

巴荣纳(Bayonne),法国西南部邻近西班牙的小城。亲王大元帅指昂古莱姆公爵。一八二三年四月昂古莱姆公爵率领十万法军进入西班牙,镇压资产阶级革命,年终班师回国便驻扎在此。

德纳第夫妇在最初几天心里有些懊恼,曾走漏过一些风声。百灵鸟失踪的消息在村里传开了。立即就出现了好几种不同的传说,结果这件事被说成了幼童拐带案。这便是那份警务通知的由来。可是德纳第,他一时的气愤平息以后,凭他那点天生的聪明,又很快意识到惊动御前检察大人总不是件好事,他从前已有过一大堆不清不白的事,现在又在"拐带"珂赛特这件事上发牢骚,其后果首先就是把当局的炯炯目光引到他德纳第身上,以及他其它的暧昧勾当上来。枭鸟最忌讳的事,便是人家把烛光送到它眼前。首先,他怎能开脱当初接受那一千五百法郎的干系呢?于是他立即改变态度,堵住了他老婆的嘴,有人和他谈到那被"拐带"的孩子,便故意表示诧异,他说他自己也弄不清楚,他确是埋怨过人家一下子便把他那心疼的小姑娘"带"走了,他确实是舍不得,原想留她多待两三天,可是来找她的人是她祖父,这也是世上最平常不过的事。他添上一个祖父,效果很好。沙威来到孟费郿,听到的正是这种说法。"祖父"把冉阿让遮掩过去了。

可是沙威在听了德纳第的故事后追问了几句,想探探虚实。

"这祖父是个什么人?他叫什么名字?"德纳第若无其事地回答说:"是个有钱的庄稼人。我见过他的护照。我记得他叫纪尧姆·朗贝尔。"

朗贝尔是个正派人的名字,听了能使人安心。沙威转回巴黎去了。 " 冉阿让明明死了," 他心里说," 我真傻。"

他已把这件事完全丢在脑后了,可是在一八二四年三月间,他听见人家谈到圣美达教区有个怪人,外号叫"给钱的化子"。据说那是个靠收利息度日的富翁,可是谁也不知道他的真名实姓,他独自带着一个八岁的小姑娘过活,那小姑娘只知道自己是从孟费郿来的,除此以外,她全不知道。孟费郿!这地名老挂在人们的嘴上,沙威的耳朵竖起来了。有一个教堂里当过杂务的老头,原是个作乞丐打扮的密探,他经常受到那怪人的布施,他还提供了其他一些详细的情况。"那富翁是个性情异常孤僻的人","他不到天黑,从不出门","不和任何人谈话","只偶然和穷人们谈谈","并且不让人家和他接近,他经常穿一件非常归的黄大衣,黄大衣里却兜满了银行钞票,得值好几百万"。这些话着实打动了沙威的好厅心。为了非常近地去把那怪诞的富翁看个清楚又不惊动他,有一天,他向那当过教堂杂务的老密探借了他那身烂衣服,去蹲在他每天傍晚一面哼祈祷文、一面作侦察工作的地方。

那"可疑的家伙"果然朝这化了装的沙威走来了,并且作了布施。 沙威乘机抬头望了一眼,冉阿让惊了一下,以为见到了沙威,沙威也同 样惊了一下,以为见到了冉阿让。

但当时天色已黑,他没看真切,冉阿让的死也是正式公布过的,沙 威心里还有疑问,并且是关系重大的疑问,沙威是个谨慎的人,在还有 疑问时是决不动手抓人的。

他远远跟着那人,一直跟到戈尔博老屋,找了那"老奶奶",向她打听,那并不费多大劲儿。老奶奶证实了那件大衣里确有好几百万,还把上次兑换那张一千法郎钞票的经过也告诉了他。她亲眼看见的!她亲手摸到的!沙威租下了一间屋子。他当天晚上便住在里面。他曾到那神秘租户的房门口去偷听,希望听到他说话的声音,但是冉阿让在锁眼里

见到了烛光,没有出声,他识破了那密探的阴谋。

第二天,冉阿让准备溜走。但是那枚五法郎银币的落地声被老奶奶听见了,她听到钱响,以为人家要迁走,赶忙通知沙威。冉阿让晚间出去,沙威正领着两个人在路旁的树后等着他。沙威请警署派了助手,但没说出他准备逮捕谁。这是他的秘密。他有三种理由需要保密:第一,稍微泄露一点风声,便会惊动冉阿让;其次,冉阿让是个在逃的苦役犯,并且是大家都认为死了的,司法当局在当年曾把他列入"最危险的匪徒"一类,如果能捉到这样一个罪犯,将是一件非常出色的功绩,巴黎警务方面资格老的人员,决不会把这类要案给象沙威那的新进去的人办;最后,沙威是个艺术家,他要出奇制胜。他厌恶那种事先早就公开让大家谈得乏味了的胜利。他要暗中立下奇功,再突然揭示。沙威紧跟着冉阿让,从一棵树跟到另一棵树,从一个街角跟到另一个街角,眼睛没有离开过他一下。就是在冉阿让自以为极安全时,沙威的眼睛也始终盯在他身上。

沙威当时为什么不逮捕冉阿让呢?那是因为他有所顾虑。必须记住,当时的警察并不是完全能为所欲为的,因为自由的言论还起着些约束作用。报纸曾揭发过几件违法的逮捕案,在议会里也引起了责难,以致警署当局有些顾忌。侵犯人身自由是种严重的事。警察不敢犯错误;警署署长责成他们自己负责,犯下错误,便是停职处分。二十种报纸刊出了这样一则简短新闻,试想这在巴黎会引导起的后果吧:"昨天,有个慈祥可亲的白发富翁正和他的八岁的孙女一同散步时,被人认作一个在逃的苦役犯而拘禁在警署监狱里!"

再说,除此而外,沙威也还有他自己的顾虑,除了上级的指示,还 得加上他自己良好的指示。他确是拿不大准。

冉阿让一直是背对着他的,并且走在黑影里。

平素的忧伤、苦恼、焦急、劳顿,加以这次被迫夜遁的新灾难,还得为珂赛特和自己寻找藏身的地方,走路也必须配合孩子的脚步,这一切,冉阿让本人在不知不觉中早已改变他走路的姿势,并且使他的行动添上一种龙钟之态,以致沙威所代表的警署也可能发生错觉,也确实会发生错觉。过分靠近他,是不可能的,他那种落魂的私塾老夫子式的服装,德纳第加给他的祖父身份,还有认为他已在服刑期间死去的想法,这些都加深了沙威思想上越来越重的疑忌。

有那么一阵,他曾想突然走上前去检查他的证件。可是,即使那人不是冉阿让,即使那人不是一个有家财的诚实好老头,他也极可能是一个和巴黎各种为非作歹的秘密组织有着密切和微妙关系的强人,是某一危险黑帮的魁首,平日施些小恩小惠,这也只是一种掩人耳目的老手法,使人看不出他其他方面的能耐,他一定有党羽,有同伙,有随时可去躲藏的住处。他在街上所走的种种弯弯绕绕的路线,似乎已能证明他不是一个普通人。如果逮捕得太早,便等于"宰了下金蛋的母鸡"了。观望一下,有什么不妥当呢?沙威十分有把握,他决逃不了。

所以他一路跟着走,心里着实踌躇,对那哑谜似的怪人,提出了上百个疑问。

只是到了很晚的时候,在蓬图瓦兹街上,他才借着从一家的酒店里 射出的强烈灯光,真切地认清了冉阿让。 世上有两种生物的战栗会深入内心:重新找到亲生儿女的母亲和重新找到猎物的猛虎。沙威的心灵深处登时起了那样的寒战。

他认清了那个猛不可当的逃犯冉阿让后,发现他们只是三个人,便 赶到蓬图瓦兹街哨所搬了援兵。为了要握有刺的棍子,首先得戴上手套。

这一耽搁,又加上在罗兰十字路口曾停下来和他的部下交换意见,几乎使他迷失了方向。可是他很快就猜到冉阿让一定会利用那条河来把自己和追踪的人隔开。他歪着头细想,好象一条把鼻尖贴近地面来分辨踪迹的猎狗。沙威凭自己的本能,会非常正确地判断,一直到走到了奥斯特里茨桥,和那收过桥税的人交谈以后,他更了解了:"您见着一个带个小孩的汉子吗?"我叫他付了两个苏。"收过桥税的人回答说。沙威走到桥上恰好望见冉阿让在河那边牵着珂赛特的手,穿过月光下的一片空地。他看见他走进了圣安东尼绿径街,他想到前面那条陷阱似的让洛死胡同,和经过直壁街通到比克布斯小街的唯一出口。正如打围的人所说的,他"包抄出路",他赶忙派了一名助手绕道去把守那出口。有一队打算回兵工厂营房去的巡逻兵,正走过那地方,他一并调了来,跟着他一道走。在这种场合士兵就是王牌。况且,那是一条原则,猎取野猪,就得让猎人劳心猎犬劳力。那样布置停当之后,他感到冉阿让右有让洛死胡同,左有埋伏,而他沙威本人又跟他后面,想到此处,他不禁闻了一撮鼻烟。

于是他开始扮演好戏。在那时他真是踌躇满志杀气冲天,他故意让他的冤家东游西荡,他明明知道稳操胜券,却要尽量拖延下手的时刻,明知道人家已陷入重围,却又看着人家自由行动,对他来说,这是一种乐趣,正如让苍蝇翻腾的蜘蛛,让老鼠逃窜的猫儿,他的眼睛不离开他,心中感到无比的欢畅。猛兽的牙和鸷鸟的爪都有一种凶残的肉感,那硬是去感受被困在它们掌握中的生物那种轻微的扭动。置人死地,妙不可言!

沙威得意洋洋。他的网是牢固的。他深信一定成功,他现在只需把拳头捏拢就是了。

他有了那么多的人手,无论冉阿让多么顽强,多么勇猛,多么悲愤,即使连抵抗一下的想法也不可能有了。

沙威缓步前进,一路上搜索街旁的每个角落,如同翻看小偷身上的每个衣袋一样。

当他走到蜘蛛网的中心,却不见苍蝇。

不难想象他胸中的愤怒。

他追问那把守直壁街和比克布斯街街口的步哨,那位探子一直守着 他的岗位没有动,绝对没有看见那人走过。

牡鹿在群犬围困中有时也会蒙头混过,这就是说,也会逃脱,老猎人遇到那种事也只好哑口无言。杜维维耶 、利尼维尔和德普勒也都有过气短的时候。阿尔东日在遭到那种失败时曾经喊道:"这不是鹿,是个邪魔。"

沙威当时也许有此同感,要同样的大吼一声。

杜维维耶(Duvivier),路易一菲力浦时代的将军,死于一八四八年巴黎巷战。

拿破仑在俄罗斯战争中犯了错误,亚历山大 在阿非利加战争中犯了错误,居鲁士在斯基泰 战争中犯了错误,沙威在这次征讨冉阿让战役中也犯了错误,这都是实实在在的。他当初也许不该不把那在逃的苦役犯一眼便肯定下来。最初一眼便应该解决问题。在那破屋子里时,他不该不直截了当地把他抓起来。当他在蓬图瓦兹街上确已辨认清楚时,他也不该不动手逮捕。他也不该在月光下面、在罗兰十字路口,和他的部下交换意见,当然,众人的意见是有用处的,对一条可靠的狗,也不妨了解和征询它的意见。但是在追捕多疑的野兽,例如豺狼和苦役犯时,猎人却不应当过分细密。沙威过于拘谨,他一心要先让犬群辨清足迹,于是野兽察觉了,逃了。最大的错误是:他既已在奥斯特里茨桥上重新发现踪迹,却还要耍那种危险幼稚的把戏,把那样一种人吊在一根线上。他把自己的能力估计得太渺小,因而会想到必须请援兵。沙威犯了这一系列的错误,但仍不失为历来最精明和最规矩的密探之一。照狩猎的术语他完全够得上被称作一头"乖狗"。并且,谁又能是十全十美的呢?

最伟大的战略家也有失算的时候。

重大的错误和粗绳子一样,是由许多细微部分组成的,你把一把绳子分成丝缕,你把所有起决定性作用的因素——分开,你便可把它们一一打断,而且还会说:"不过如此!"你如果把它们编起来,扭在一道,却又能产生极大的效用。那是在东方的马尔西安和西方的瓦伦迪尼安之间游移不决的阿蒂拉 ,是在卡普亚晚起的汉尼拔 ,是在奥布河畔阿尔西酣睡的丹东。

总而言之,当沙威发觉冉阿让已经逃脱之后,他并没有失去主张。 他深信那在逃的苦役犯决走不远,他分布了监视哨,设置了陷阱和埋伏, 在附近一带搜索了一整夜。他首先发现的东西便是那盏路灯的凌乱情况,灯上的绳子被拉断了。这一宝贵的破绽却正好把他引上岐途,使他 的搜捕工作完全转向让洛死胡同。在那死胡同里,有几道相当矮的墙, 墙后是些被圈的围墙里的广阔的荒地。冉阿让显然是从那些地方逃跑 的。事实是:当初冉阿让如果向让洛死胡同底里多走上了几步,他也许 真会那样做,那么他确实玩完了。沙威象寻针般地搜查了那些园子和荒 地。

黎明时,他留下的两个精干的人继续看守,自己回到了警署里,羞惭满面,活象个被小毛贼暗算了的恶霸。

亚历山大地出往北非时,死于恶性疟疾。

居鲁士(Gyruss),公元前六世纪波斯王,以武力扩大疆土,出征斯基泰(Scythie)时战死。斯基泰是欧洲东北亚洲西北一带的旧称。

马尔西安(Marcien),五世纪东罗马帝国的皇帝;瓦伦尼安(Valentinien),同时代西罗马帝国皇帝;阿蒂拉(Attila)是当时入侵罗马帝国的匈奴王,他从东部帝国获得大宗赎金后,率军转向高卢,而不直趋罗马,最后为罗马大军击败。

卡普亚(Capoue)在罗马东南,是罗马帝国的大城市。汉尼拔是公元前三世纪入侵罗马帝国后来失败的 迦太基将领,攻占卡普亚后曾一度沉湎酒色之中。

奥布河畔阿尔西(Areis—sur—Aube),在巴黎东南,是丹东(Danton)的故乡。

### 第六卷 小比克布斯

## 一 比克布斯小衔六十二号

比克布斯小街六十二号的这道大车门,在五十年前,与任何一道大车门是完全相同的。这道门常常以一种很引人注目的方式打开了一半,门内透出两种少许凄凉的景物:一个四周墙上爬满葡萄藤的院落和一个无事徘徊的看门人的面容。院底的墙头上可以看到几株大树。当一缕阳光给那院注入生气,一杯红葡萄酒给那看门人带来愉悦时,从比克布斯小街六十二号门前走过的人一下就对它产生欢畅的感觉,但是我们看到的却是一个悲伤的地方。

门外的人在微笑,屋里的人在祈祷和流泪。

如果我们能够——这是不太容易的事情——通过看门人这一关——这差不多对所有人都是无法做到的事,因为这里有一句话"芝麻,开门!"是我们应该知道的,如果我们过了看门人这一关后朝右步入一间有一道夹在两面墙中、每一次只可容一个人上下的狭窄楼梯的小厅,如果我们不惧怕墙上鹅黄色的墙面和楼梯、以及楼梯两边墙脚上的浅咖啡颜色,如果我们大着胆子向上走,走过楼梯中间的第一级宽梯,然后又走过第二级宽梯,我们就来到了第一层楼的过道里,过道的墙上也粉刷了黄色的灰浆,墙底也是浅咖啡色,仿佛楼梯两边的颜色正悄然地、不屈地跟随我们上了楼似的。阳光从而扇精巧的窗子照入楼梯和过道。转了个弯过道就暗淡下来了。如果我们也拐弯,往前再走上几步,就到了一扇门前,这门却没有关上,因此看上去非常神秘。我们推门进去,就到了一间小屋里,那小屋大约有六尺见方,小方格地板,擦过了的,洁净,冷清,墙上裱着十五个苏一卷印着小绿花的甫京纸。一片晦暗的天光从左边的一大扇小方格子玻璃窗里浸进来,窗子和屋子一样宽,我们看过去,看不见一个人;我们听,也听不到一点声音,没有半点人间的气息。墙上没有装饰,地上也无家具,连一把椅子都没有。

我们继续看,就会看到正对房门的墙上有一个一尺大小的方洞,洞口装着黑色铁条,有许多根而且坚固,交叉成方孔,我差不多会说交织成密网,孔的对角线,还不到一寸半。南京纸上的一朵朵小绿花,齐楚安详地与这些阴冷的铁条相接触,并不感到害怕,也不四处乱窜。如果有个身材纤细的人儿想试着从这方洞里进出,也必定会被它的铁网所阻拦,它不许身子出入,但让眼睛通过,也就是说,让精神通过。仿佛已有人想到了这一点,因为在那墙上稍稍偏后的地方还镶嵌了一块白铁皮,白铁皮上有许小孔,比漏勺上的孔还要小.在那铁皮的下面,开了一个口,和信箱的口一模一样。一条棉纱带子,一头搭在那有掩护的洞口右边,一头系在铃上。

如果你牵动那条带子,小铃便会丁了当当响起来,你会听到一个人说话的声音,冷不丁声音会从你耳畔很近的地方发出,使你听到时寒毛都竖了起来。

"哪一位?"那声音问道。

那是一个女人的声音,一种柔软得叫人听了觉得悲伤的声音。

到了这里,还有一句话是必须知道的。如果你不知道,那边说话的声音就沉默消失了,四周的墙壁又变得宁静了,仿佛隔墙就是阴暗骇人的坟墓。

原是《一千零一夜》中阿里巴巴为了使宝库的门自动打开而说出的咒语,后来成了咒语或秘决的代名词。

如果你知道那句话,那边便说道:

"请从右边进来。"

我们往右边看过去,就会看到在窗子对面,有一扇上方嵌了一个玻璃框子的灰漆玻璃门。我们拉开门闩,走过门洞,留下的印象正好象进了戏院池座周围那种装上铁栅栏的包厢,看到的是一种铁栅栏还没放下、分伎挂灯也还没点上的情形。我们确实来到了一间包厢里,玻璃门上透进些许微暗的阳光,室内暗淡,窄小,仅有两把;日椅子和一个破了的擦脚草垫,那的确是间真的包厢,还有一道与时弯一般高的栏杆,栏杆上有一块黑漆靠板。这包厢是有栅栏的,不过并非歌剧院里的那种金漆栅栏,而一排离奇古怪紊乱错杂的铁条,用些拳头般的铁樟嵌在墙里。

起初几分种之后,当视力逐渐适应这种明暗不定的地窖,我们就会向栅栏里面张望,可是视野仅能达到离栅栏六寸远的地方。看到那儿我们的视野叉会碰见一排黑板窗,板窗上钉了几根与果酱面包一样黄的横木,让它坚固。那些板窗是由几块长而薄的木板拼成可开可关,一排板窗遮掩了整个铁栅栏的宽度,一直紧紧关闭着。

过了一会儿,会听到有人在板窗的后面唤你并且说:

"我在这儿。您找我做什么?"

那声音是一个亲人的,有时是爱人的。你看不见人,你也几乎听不见呼吸。仿佛是隔着墓墙在和幽魂谈话。

假如你符合某种必备的条件——这是不大会有的事——板窗上的一条窄木板就会在你的眼前打开,那幽魂也就显出了样子。你会在铁栅栏所许可的界限内看见一个人头出现在铁栅栏和板窗的后面,你只能看见嘴唇和下巴,其它部分都遮掩在黑纱里了,那个头在和你说话,但并不看着你,也从来不向你笑。

光从你身后照来,使你看见她浸在光辉里,而她看见你却是在黑暗中。 如此的情景颇具象征意义。

此时你的双眼会通过那条木板缝,向那和外部世界彻底隔离的地方贪心地射去。一片模糊的薄雾笼罩着那个身穿黑衣的人影。你的双睛在薄雾中搜寻,想区分出那人影周围的事物,你立即会发觉你一切都看不见。你能看见的仅是迷蒙、黑暗、以及夹杂着垂危的冷烟、一种可怕的静谧、一种了无声息甚至连叹息声也难听到的死寂、一种什么都看不见连鬼魂也没有的阴暗。

你在此所看见的正是一个修道院的内景。

这就是所说的永敬会伯尔纳女修道院的那所森严肃穆的房子的内景。我们所在的这间侧室是会客厅,首先与你说话的那人是传达室小姐,她老是坐在墙那头有铁网和千孔板双重遮上的方洞旁边,一动不动也不出声。

侧室为何如此阴暗,是因为会客厅通往尘世的这一面有扇窗子,而在通 往修道院的那里却没有。凡尘之眼绝不应该窥视圣洁的地方。

但是在黑暗的这面还是有光明,死亡里也仍有生命。纵便那修道院的门禁非常森严,我们还是想进去看一看,而且要让读者们也进去看一看,同时我们还要在恰当的范围内说些讲故事的人根本不曾见过,所以也根本不曾谈起过的事。

#### 二 玛尔丹·维尔加旁系

到一八二四年这个修道院已经在比克布劳动保护小街存在很多年了,它 是从属于玛尔丹·维尔加支系的伯尔纳修道会的修女们的修道院。

正因为此这些伯尔纳修道会的修女们,和伯尔纳修道会的修士们不同,她们不属于明谷,而是与本笃会的修士们一样,属于西多。也就是说,她们并非圣伯尔纳的门徒,而是圣伯努瓦的门徒。

只要是翻过一些对开本的人都会知道玛尔丹·维尔加在一四二年创建一个伯尔纳一本笃修道会民并将总会地址设在萨拉曼卡,阿尔卡拉 为分会地址。

那个修道会的分支遍布了欧洲全部的天主教的国家。

一个修道会转移进另一个修道会,这在拉丁教会里也是寻常所见之事。这里牵涉到圣伯努瓦的这一系,我们在此谈谈这一系的情况,除了玛尔丹·维尔加这一支不算在内外,和它同一体系的还有四个修道会团体,两个在意大利,蒙特卡西诺和圣查斯丁·德·帕多瓦,两个在法国,克吕尼和圣摩尔;除此之外还有九个修道会也和它同一体系,瓦隆白洛查修道会,格拉蒙修道会,则肋斯定修守,卡玛尔多尔修道会,查尔特勒修道会,下层人修道会,橄榄山派修道会,西尔维斯特修道会和西多修道会;因为西多修道会本来虽然是好几个修道会的发源地,对圣伯努瓦来说,它仅仅是一个分支,西多修道会在圣罗贝尔时代就已经产生了,圣罗贝尔在一 九八年是朗格勒主教区摩莱斯姆修道院的住持。而邪魔是在五二九年从阿波罗庙旧址被驱逐的。当时他已隐居到苏比阿柯沙漠(他已老了,但是他已浪子回头了吗?),他当时是通过圣伯努瓦才住进阿波罗庙里去的,那时圣伯努瓦年仅十七岁。

圣衣会修女们光着脚走路,颈项上绕一根柳条,而且从来不坐,除圣衣会修女们的教规之外,玛尔丹·维尔加一系的伯尔纳一本笃会修女们的教规应该是最严格的了,她们一身黑衣,遵照圣伯努瓦的特殊规定,头巾必须遮住下巴。一袭宽袖哗叽袍服,一个宽大的毛料面罩,遮住下巴的头巾方方正正地垂在胸前,一条扎额中压齐眼睛,这就是她们的装扮。除扎额帽是白色以外,其它都是黑的。刚来的学生也穿同样的衣服,一色白。那些已经发愿的修女们还外加一串念珠,挂在身旁。

玛尔丹·维尔加一系的伯尔纳一本笃会修女们,和那些所谓圣事嬷嬷的本笃会修女们相同,全修永敬教规,本笃会的修女们。本世纪初,在巴黎有两所修道院,一所在大庙,一所在圣热纳维埃夫新街。可我们现在所说的小比克布斯的伯尔纳一本笃会修女们,和那些在圣热纳维埃夫新街和大庙出家的圣事嬷嬷们完全不属于同一个修道会,在教规上有很多区别,在服装上也有很多区别。小比克布斯的伯尔纳一本笃会修女们戴黑头巾,圣热纳维埃夫

伯尔纳修道会是圣伯尔纳(salniDernar)在公元——五年创建的。明谷(clairvu)是 法国北部奥布省(Aub)的一个小幢,圣伯尔纳在那里创立了一个有名的修道院。

本笃会是意大利本笃(ffenedictus,约480—550).于五二九年在意大利中部蒙特卡西诺(Mont'CassinO)创立的。西多会(CJtestix)由法国罗贝尔(Robert'1027—1111)建立于第戎(Dijon)附近的西多乡野,因此而得名。罗贝尔主张遵守本笃会教规,故西多会又称"重整本笃会"。———四年伯尔纳率领三十人加入后迅速壮大起来,故后面的建会人将伯尔纳及本笃之名混称在一起。

萨拉曼卡 (Salamqnque)和阿尔卡拉 (Alc81a)均是西班牙城市。

新街的本笃会的圣事嬷嬷们却戴白头巾,胸前还挂一个三寸多高银质镀金或铜质镀金的圣像。小比克布斯的修女们绝对不挂那种圣像。小比克布斯的修道院和大庙的修道一样只修永敬教规,但完全不能因为这件事情而把两个修道院搅在一处,有关这一仪式,圣事嬷嬷们和玛尔丹·维尔加系的伯尔纳会的修女们之间,只是看上去相似,恰如菲力浦·德·内里在佛罗伦萨建立的意大利经堂和皮埃尔·德·贝鲁尔在巴黎建立的法兰西经堂正是两个完全不同的间或甚至不互相愤恨的修道会,可是在关于耶稣基督的幼年、活着和死亡及关于圣母的各种神奇的研究和歌颂方面,这两个修道会之间还是有共同之点的。巴黎经堂自认为处于领先地位,因为菲力浦·德·内里仅是一个圣者,而贝鲁尔却是一个红衣主教。

我们再来到玛尔丹·维尔加的西班牙式的严格的教规上看看。

这一支系的伯尔纳—本笃会的修女们常年食素,在封斋节和她们确定的 其它很多节日中还要绝食,晚上睡一点觉就得起身,从凌晨一点开始念日课 经,唱早祷,一直到三点;常年累月全睡在哗叽被单中和麦秸上,完全不洗 澡不生火,每个星期五自行检视纪律,严守坚持肃静的教规,仅在课间休息 时才说话,那种休息已是极短暂的,每年要穿六个月的棕色粗呢衬衫,这六 个月也是一种变通办法,按规定是全年,但是那种棕色粗呢衬衫在炙热的夏 天是受不了的的,常常引发热病和神经性痉挛症,因此只得限制使用期,即 便有了这种关照,修女们在九月十四日穿上这件衬衫,仍要发烧三四天。遵 命,清贫,绝欲,安居在修道院里,这是她们所发之愿,教规却把她们的心 扭曲为沉沉的负担。

院长的任期为三年,由嬷嬷们选举,参加选举的嬷嬷叫做"参议嬷嬷",原因是她们在宗教事务会上有发言权。院长只许连任两届,所以一个院长的任期最长也不过九年。

她们从不与主祭神甫会面,她们同主祭神甫之间总悬挂着一条七尺高的 哗叽。宣讲道士步上圣坛进经时,她们就扯下面罩掩住面孔.无论何时她们 全得低声细语,行走时她们也只能低下头,眼望着地下,唯有一个男人可以 进入这修道院,那就是这个教区的大主教。

此外也还有另一个男人,那就是园丁,但那园丁只能是一个老头,而且为了让他独自一人永住在园子里,为了修女们能及时回避他,就在他膝间挂上一个铃铛。

她们对院长是完全听从的。这是教规所规定的那种逆来顺受的献身精神。恰如亲领基督之命(ut voci Christi),体察如微,会意立行(ad nutum, ad primum signum),迅捷,愉悦,坚贞,完全服从(prompte, hilariter, perseveranter, et cecaet quadam obe-dientia),恰如工人手中的挫刀(quasi limam in manibus fabri),没有确切的指示,就不读也不写任何东西(legere velscribere non adiscerit sine expressa superioris licentia)。

她们中间的每一人都要轮番举行她们的所谓"赎罪礼",赎罪礼是一种替凡人免去所有过失、所有错误、所有打扰、所有暴力、所有不仁、所有罪行的祷告。举行"赎罪礼"的修女得持续十二个小时,从下午四点到凌晨四点,或是从凌晨四点到下午四点,跪于圣像面前的一块石板上,双手合上,

这儿及以下括孤内的每一句拉丁文的意思都与它前面的译文相同。

颈脖上有一根绳索,累得支撑不起时,就全身匍匐于地,两臂伸展,形成十字,这是唯一的休息办法。在这种姿势里,修女替人间一切罪人祈祷,竟然 崇高到了卓越的程度。

这种仪式是在一木柱前进行的,柱子顶端点上一支白色蜡烛,为此她们随便把它称为"行赎罪礼"或"跪柱子"。修女们,因为内心自卑,所以乐意采取第二种说法,因为它有着受罪和被辱的含意。

" 行赎罪礼 " 必须集中精力,柱子面前的修女,即使感到有雷火落于她背后,也绝不回头去看一下的。

除此之外,圣像前总须有一个修女跪着。每一班跪一小时。她们就象士 兵站岗一样,轮流换班,这便是所谓永敬。

院长的嬷嬷差不多每人都要取一个意义深远的名字,这些名字不是出自于圣者和殉道者的身世,而是出自于耶稣基督一生中的某些事迹,此如诞生嬷嬷、初孕嬷嬷、贡献嬷嬷、受难嬷嬷。但并不禁用圣者的姓名。

其他人与她们相见时,一贯只能看见她们那一张嘴,她们每个人的牙齿全是黄牙。一直都未有过一把牙刷进过这修道院的门。刷牙,在每级送走灵魂的罪过中是属于最高级别的。

她们对所有东西从不说"我的"。她们从未有任何属于自己的东西,也没有任何不忍割舍的东西。她们对所有东西都说"我们的",比如我们的面罩、我们的念珠,如果她们讲到自己的衬衫,也只说"我们的衬衫"。偶尔她们也会爱上一些小东西,一本日课经书、一件遗物,一枚受过祝福的纪念章。她们一旦发觉自己开始对某件东西有点依恋难舍时,便会把它送给别人。她们常常园忆泰雷比的一段话:有个贵妇人在入了圣泰雷丝修道会时对她说:"我的嬷嬷,请让我派人去把一本圣经拿来,我很想保留它。"

"哦!您还有难以忘怀的东西!如是这样,您就不必到我们这里来呀!"任何都不能将自己独自关在房间里,也不能有一个"她的环境",一间"房子"。她们打开监狱过日子。她们在相互碰面时,一个说:"愿祭坛上最高尚的圣像得到赞扬与崇拜!"另一个人就答道:"唯愿长存。"在叩旁人的房门时,也用相同的礼仪。门还没有太叩响,房间里平和的声音已急忙说出了"唯愿长存!"这与其他所有行为一样,成为习惯以后就变为呆板的动作了,偶尔,这一个的"唯愿长存"早已顺口而出,但对方还没来得及说完那句非常冗长的"愿祭坛上最高尚的圣像得到赞扬与崇拜!"

访问会的修女们,在进入别人房间时说,"赞美玛莉亚",在房间里迎接出的人说"仪态万千"。这是她们互相打招呼的方式,倒确实是仪态万千。

每到一个钟头,这修道院的礼拜堂上的钟都须多敲三下。听到这信号这后,院长、参议嬷嬷、发愿修女、服务修女、刚来的学生 、备修生 都得将她们所说所作所想的事情一概放下,并且全部一起……如果是五点,就齐声说道:"在五点种和每一点钟,愿祭坛上最高尚的圣像得到赞扬与崇拜!"如果六点钟,就说:"在六点钟和每一点钟……"其余时间、全随着钟点以此类椎。

这种习惯,目的在于中断人的思考,任何时候都把它引向上帝,很多教

耶稣曾被绑在柱子上。

刚来的学生是已结束备修阶段,但还未发愿的修女或修士。

备修生是请求人院修道的初级修女或修士。

会都有这种习惯,只是方式各有不同而已。比如,在圣子那稣修道会里就如此说:"在这个钟点和每一个钟点,愿天主之爱激奋我心!"

半个世纪前,在小比克布斯幽居的玛尔丹·维尔加系的伯尔纳一本笃会,修女们在每日念经时,都用一种低低的声调唱着圣歌,地道的平咏颂 ,并且还得用饱满的音色从开始念经一直唱到念经完毕,唱到弥撒经本上印着星号处,她们便不唱了只低声说着"耶稣—玛莉亚—约瑟"。在举行葬礼时,她们的声音更加低沉,低到几乎不能再低的地步,那样能产生一种凄凉的动人的效果。

小比克布斯的修女们曾在她们在正祭台上修建了一个地窖,想把它用于安放棺木。但是"政府"……这是她们说的,不准在地窖里安放棺木。因此她们死后还得被抬出修道院。她们为这事感到难受,好象受了非法的干涉,一直不得安宁。

她们只得到一种很小的安慰,在从前的伏吉拉尔公墓里,有一块地原是属于她们修道院的,她们得以获准,死后可以在一个特定的时间葬在这公墓里一个指定的地方。

那些修女们在星期四和在星期日一样,必做大弥撒、晚祷和其他一切日课。除此之外,她们还得严格遵循一切小的节日,那些小的节日几乎是修院以外的人所不知道的,在旧时的法国教会里很流行,到目前只在西班牙和意大利的教会里流行了。她们时时守在圣坛上,为了表明她们祈祷的次数和每次析祷所用的时间,最好是引用她们中某个修女所说的一句单纯的话:"备修生的祈祷能吓死人,初学生的祈祷更能吓死人,发愿修女的祈祷更更要吓死人。"

她们一星期要集中一次,院长主持,参议嬷嬷们出席。修女一个个依次 走去跪在石板上,当着大家的面,高声交代她在这星期里所犯的小大错误。 参议嬷嬷们听了一个修女的交代后,便交换意见,然后大声宣布惩处的办法。

除了大声交代的错误外,还有所谓补赎微小错误的补赎礼。行补赎礼,就是在每日念经时,全身匍匐在院长的面前,直到院长——她们在任何时候都称她为"我们的嬷嬷",从来不用别的称呼——在她的神职祷告椅上轻微敲一下,她才能够站起来。因为一个极小的过失修女们也要行补赎礼,如打烂一只玻璃杯,撕破一个面罩,做日课时一不小心迟到了几秒钟,在礼拜堂里唱错了一个音符,诸如此类的事都已够行补赎礼了,行补赎礼完全自发的,由罪人——从字源学出发,这个字 用在这里是恰当的——自己反省,自己处罚,每逢节日和星期日,有四个唱诗嬷嬷要在唱诗台上的四个谱架前面随着日课唱圣诗。一次,有个唱诗嬷嬷在唱一首圣诗时,那首诗本是以"看呵"开始的,可是她没有唱"看呵"而是高声唱了"多,西,梭"这三个者符,因为这一疏忽,她就行了一场和日课同样长短的补赎礼。她的这个过失之所以严重,是由于在场的修女们全都笑起来了。

修女被叫到会客室去时,即使是院长,我们记得,也必须放下面罩,只 把嘴巴露在外面。

只有院长一人可以和外界的人交谈。其它的人都只能接见最亲的家人, 见面的时候也极少。万一有个外面的人要拜访一个曾在社交中相识或喜欢的

不咏颂(plain—chant),欧洲中世纪的宗教音乐,旋律极少起伏。批 cOulpe(补赎札)和 xoupalbe(罪人)两字同出于拉丁 coulpo。

修女,就得千求万求不可,假如这是一个女的,有时还能被允许,那修女便走来和她隔着板窗谈话,除了母女和姊妹相见之外,那板窗是从来不打开的。 男人来访当然一概被拒。

这是圣伯努瓦定出的教规,可是已被马尔丹·维尔加改得更加严格了。 这里的修女们,与别的修会里的姑娘们不大一样,她们一点也不活泼健 康。她们脸色苍白,神情阻郁。从一人二五年到一八三 年就疯掉了三人。 她们至少要当两年的备修主,时常还是四年,初学生四年。能在二十三岁或二十四岁以前正式发愿 那是少有的事。玛尔丹·维尔加支系的伯尔纳一本笃会的修女们绝不容许寡妇加入她们的修会。

她们在自己的斗室里经受着各种各样的折磨,那是外人无法想象并且她 们自己也永远不该说出来的。

初学生到了发愿的那天,大家要尽量把她打扮得齐齐整整,给她戴上白蔷薇,把她的头发弄得润泽而蜷曲,接着她伏在地上,大家给她搭上一块大黑布,唱着悼亡的诗歌,举行度亡的祭礼。在这时,全体修女排成两队,一队从她跟前绕过,悲伤他说"我们的姐姐死了",另一队则用洪亮的声音回答道"她活在耶稣基督的心中。"

在本书所讲故事发生时代,这个修院里还设有一个寄读学校。是一所为 淑女们设立的寄读的学校,那些淑女中大部分是有钱人,其中有德·圣奥莱 尔小姐和德·贝利桑小姐,还有一个英国姑娘,姓德·塔尔波,也是天主教 里很有名声的望族。这些年轻的姑娘在那四堵围墙内受的是修女似的教育, 在对这个世界的仇视中成长。一天,她们中的一位曾对我们讲了这样一句话: "我看见了街上的石头路面就会头昏脚软。"她们都穿蓝衣,戴白帽;胸前 带着一个银质镀金或铜质的圣像。在一些重大的节日里,尤其是在圣玛尔泰 节,她们要一整天穿着修女的服装,按照圣伯努瓦规定的仪式做日课,这对 她们来讲,是一种恩典和极大的幸福。开始,修女们常把自己的黑衣借给她 们穿。后来院长不许她们借用,认为这样是对圣衣的亵渎,只有初学生还可 以惜用。让淑女们穿上修女的服装本是道院中一种通融的办法,带有让孩子 们预尝圣衣的滋味、吸引她们逐渐走向出家的道路的隐密的目的,值得注意 的是,寄读生竟会以此为真正的幸福和真正的快乐。她们只不过是觉得好玩 罢了。"这是一种新东西,可以改变她们。"我们这些世俗之人却无法从那 些天真雅气的想法中去体会她们为什么会那样自得其乐地拿着一根洒圣水的 枝条,四人一排地站在一个谱架跟前,不停地一连唱上好几个小时。

那些女弟子,除了苦修之外,也同样要遵守修道院里所有的教规。有个少妇,还俗之后,结婚也好多年了,却还不能改变习惯,每当有人敲她的房门时,她总还要赶紧回答:"永远如此!"寄读生和修女一样,只能在会客厅中接待她们的亲人。即使她们的母亲也不能拥抱她们。让我们看看在这方面究竟严格到何种地步。一天,有个年轻的姑娘接待她母亲的来访,她母亲还带着一个三岁的小妹妹。那年轻的姑娘,很想抱抱她的小妹妹,由于不被允许她哭了起来,她央求至少让她的的小妹妹把小手从铁栅栏缝里伸过去让她吻一下,可这也被拒绝了,这件事差点还惹起了一场风波。

发愿是当众宣誓出家修行,永不还俗的仪式。

那些年轻的姑娘在这严肃的院子里也留下过一些轻快的事情。

有些时候,那修道院中也会洋溢起天真的气氛。休息的钟声响了,园门 突然打开。小鸟们说:"好啊!孩子们快出来了!"随即就涌出一群孩子, 在那片象殓中一样被一个十字架划分的园地上跑散开来,无数容光焕发的面 容、白哲的头额、烁亮微笑的眼睛和各种曙光晓色都在那阴沉的园里缤纷飞 舞。在歌声、钟声、铃声、报丧钟、日课以后,突然出现了小女孩声音,比 蜜蜂群的鸣叫更为动听。欢乐的蜂巢开放了,并且每一个都带来了蜜汁。大 家一起游戏,相互打招呼,三五成群地互相追逐;在角落里小巧洁白的牙齿 在喃喃私语,而那戴面罩的却躲在远处窃听她们的笑声,黑暗窥伺着光明, 但是无关紧要!大家照样欢乐,照样畅笑。那四道沉闷的高墙也有了它们片 刻的欢畅。它们处在蜂群的嬉戏攘扰之中,面对那么多的欢笑,也多少受到 一点春光的影响,那好象是一阵荡涤忧伤的玫瑰雨。小姑娘们在那些修女的 面前痛快地戏嬉,吹毛求疵的目光并能妨碍活泼天真的个性。幸而有这些孩 子,这才在那么多的清规戒律中见出一点天真的欢乐,小的跳。大的舞。在 那修道院中,游戏的欢乐,使人恍如登上九重天。没有什么能比所有这些欢 跃纯洁的灵魂更为优美庄严的了。荷马若是知道了,他也会来这里与贝洛 同乐,在悲惨的园子里有青春,有健康,有人声,有叫嚷,有天真,有乐趣, 有幸福,这能使所有的老妈妈笑逐颜开,无论是史诗里的还是童话中的,宫 廷中的还是茅屋里的,从赫卡伯 直到老大妈。

"孩子活"总是很有风趣的,能使人发笑,诱人深思,任何其他地方说的孩子话也许都不如那修道院中的多。下面这句话便是一个五岁的孩子一天在那四道惨不忍睹的墙里说来的:"妈!一个大姐姐刚才对我说,我只需在这里再待上九年零十个月就够了。多好的运气啊!"

这下面一段难忘的对话也是发生在那里的:

一个参议嬷嬷:"你为什么哭,我的孩子?"

孩子(六岁)痛哭着说:"我告诉阿利克斯说,我已读熟了法国史。可她说我没有读熟,我读熟了。"

阿利克斯(大姑娘,九岁): "不。她没有读熟。"

嬷嬷, "怎么会呢, 我的孩子?"

阿利克斯:"她要我随便打开书,提出一个问题来问她,她说她都能回答。"

- "以后呢?"
- "她没有回答出来。'
- "你说。你向她提了什么问题?"
- " 我照她说的随便打开了,把我最先看到的一个问题提出来问她。 "
- "那问题是什么样的?"
- "那问题是:后来发生了什么事?"

也是在那里,有位太太带着孩子在那里寄读,那小女孩有些贪馋,有人 仔细观察她之后发现:

贝洛(P. Ttult).十七世纪法国诗人和童话作家。

赫卡伯(Hecute),特洛伊最后一个国王普里阿摩之妻,赫克托尔之母。

"这孩子很乖巧!她只吃面包上的那层果酱,简直就象个大人一样!" 下面一张仟悔饲是在那修道院中石板地上拾到的,这是一个七岁的犯罪 姑娘事先写好以免忘记的:

- " 父啊, 我控告我吝啬。"
- " 父啊, 我控告我淫乱。"
- "父啊,我控告曾抬起眼睛看男人。"

下面这个童话是一张六岁的樱红小嘴在那园里草地上临时编出来讲给四 五岁的蓝眼睛听的:

"从前有三只小公鸡,它们有一块地,那里有很多花。它们采下花,放在它们的口袋中,后来,它们又采了叶子,放在它们的小玩具里。在那地方有只狼,也有许多树,狼在树林中,吃了这些小公鸡。"

还有这样一首诗:

来了一棍。

那波里希内儿 给猫的一棍。

那对猫没有好处,只有难受。

干是有位太太就把波里希内儿监禁。

有一个被遗弃的私生女,修道院为了行善将她收养了,她在那时里说过 这样一句幼稚好笑的话。她听到别人在谈她们的母亲,她就在一旁悄悄他说:

"我嘛,我出生的时候,我母亲不在我身边!"

那里有个跑腿的肥胖女佣人,经常带着一大串钥匙,急急忙忙地在那些过道里跑来跑去,她的名叫阿加特嬷嬷。那些"大姑娘"——十岁以上的——称为她阿加多克莱。

食堂是一间长方形的大房间,阳光从和花园处于同一水平面的圆拱回廊那里照进去,大厅里黑暗潮湿,按照孩子们的说法,满是虫子。大厅中四处都有昆虫。于是四个墙角用些寄读生的话来说,都得到了一个形象化的专用名词。有蜘蛛角、毛虫角、草鞋虫角和蛐蛐角。蛐蛐角靠近厨房,是极受重视的。那里比别处暖。食堂里的这些名称继又转用一寄读学校,用来区分四个区,正如从前的马萨林 学院那样。每个学生都按她吃饭时在食堂里所坐的地方而属于某一个区。一天,大主都来巡视,正穿过教室,看见一个金发朱唇的美丽小姑娘走进来,便问他身边的另一个桃腮褐发的漂亮姑娘:

- "那个小姑娘叫什么?"
- "大人,她叫蜘蛛。"
- "哟!那一个呢?"
- "那是个蛐蛐。"
- "还有那一个呢?"
- "那是条毛虫,"
- "真是奇怪,那么你自己呢?"
- "大人,我是个草鞋虫。"

波里内儿(Polichinelle),法国木偶剧中的小丑,鸡胸龟背,大长鼻子,声音尖哑,爱吵闹。

阿加多克莱(AgathOclc.)是公元前三世纪西西里锡腊库扎城的暴君,读音又和 A8athett11 6es(带着许多钥匙的阿加特)相同。

马萨林(Mborin),红衣主教,路易十三和路易十四的首相,他创立了一个马萨林学院 , 招收新占领地区的学生并将学院校阴新占领地区分为四区。

凡是这类性质的团体都自有特色。在本世纪初,艾古安也是一处让小姑娘们阴郁沉闷环境中长大的那种庄严有致的地方。在艾古安参加圣体游行的行列中,有所谓童贞和献花女。也还有幔亭队和香炉队,前者牵慢亭的挽带,后者持香炉熏圣体。鲜花当然由献花女捧着、四个"童贞女"走在前面。在那盛大节日的清晨,寝室里常会听到这样的问话:

# "谁是童贞女?"

康邦夫人曾说到过有一个七岁的小姑娘曾对一个在游行队列前面领头的 十六岁大姑娘说过一句话,当时那小姑娘走在行列的最后:"你是童贞女, 你;我,我不是童贞女。" 在食堂大门的上面,有一篇用大黑字写就的祈祷文,叫做《白色主祷文》, 据说有指导正派之人进入天堂的魔力:

小小的白色主祷文,天主所创,天主所说,天主曾贴在天堂上,夜晚我去睡,看到三个天使躺在我床上,一个在脚边,两个在头上,仁慈的童贞圣母在中间,她叫我去睡,千万别迟疑。仁慈的天主是我的父,仁慈的圣母是我的母,那三个使徒是我的弟兄,那三个贞女是我的姊妹。天主降世的那件衬衣,现在披裹在我身上,圣玛格丽特十字架已经画的在我胸前;圣母夫人去田里,正想着天主流眼泪,遇见了圣约翰先生。圣约翰先生,您从哪里来?我从祷祝永生来。您没有看见仁慈的天主吗?一定看见了,对吗?他在十字架上,垂着脚,钉着手,一顶白荆棘帽子戴在他头上。谁在晚上念三遍,早上念三遍,最终一定进天堂。

一八二七年,那篇具有独特风格的祈祷文在墙上已被三层灰浆所遮盖。 到现在,它也快从几个当年的年轻姑娘,今天的老太婆的记忆中混灭了。

我们好象已说过到那食堂只有一扇门,开向园子,墙上挂一个巨大的十字架,这便是食堂里的装饰。两张窄桌子,每张桌子两旁各有一条木条凳,从食堂的这一端伸到那一端,形成两条长的平行线,墙是白色的,桌子是黑色的,这两种办丧事的颜色是修遭院里唯一的色调。饮食是粗糙的,孩子们的营养也很不好。只有一盘菜,肉和蔬菜拼在一起,要是有咸鱼,就算是打牙祭了。这种为寄读生预备的简单便饭却已是一种特殊优待了,孩子们在一个值周嬷嬷的监督下,静悄悄地吃站饭,假如有只苍蝇敢于违反院规嗡嗡飞进来的话,嬷嬷便随时打开一本木板书,啪的一声又合上。在那受难十字架的下面有个小讲台,讲台上放了一个独脚架,有个人立在那讲台上宣读圣人的传记好象要为那安静的餐饮,增加一些美味,宣读者是个年龄较大的学生,也是值周生。在那光桌子上,每隔一定距离都放着一个上了漆的尖底盆,学生们在那里自己洗涤她们自己的白铁圆盘和其他餐具,有时也丢进一些吃不下去的东西,硬肉或臭鱼之类,那是要遭惩罚的。她们称那种尖底盆叫圆水钵。

如果一个孩子吃饭时说了话,她便会被罚用舌头画十字。画在哪里呢? 画在地板上。她得舐地。灰土,在一切快乐的末尾,负有惩罚那些因一时叽 喳讲话而获罪的玫瑰花瓣的责任。

在那修道院里有本书,从来就只印一册的"孤本",并且还是禁止阅读的,那就是圣伯努瓦的教规,是俗眼不容窥探的秘密。"我们的规章或我们的制度,不足为外人道也。"

有一天寄读生们竟然偷出了那本书,聚精会神地读起来,同时又胆颤心惊,惟恐被人发现,几次停下来忙把书合上。她们冒了极大的危险仅获得些少许的快乐,她们觉得"最有趣"的是那几个看不大明白的有关男孩子们犯罪的篇章。

她们时常在那园中的小路上玩耍,小路旁边栽有几棵长得不好的果树。 监视尽管严密,处罚尽管厉害,当大风吹摇了树枝,她们有时能也偷偷摸摸 地捡起未成熟的苹果、已烂了的杏子或一个生虫的梨子。现在我让我手边的 一封信来说话,这封信是二十五年前的一个寄读生写的,她现在是××公爵 夫人,巴黎最风雅的妇人之一。我把原文抄录于下:"我们千方百计把我们 的梨或苹果藏起来。我们趁晚饭前上楼去放面罩时把那些东西塞在枕头底下,等到晚上,便在床上吃,如果不便的话,便在厕所里吃。"那是她们感到最惬意的一桩事。

一次,又是在那大主教先生到那修道院去视察的时候,有个叫布沙尔的小姐,和蒙莫良西多少有些瓜葛,她打赌说她要请一天假,这在那样严肃的场合里是件办不到的事。很多人跟她打了赌,但是没有一个相信她能请准假,到了时候,当大主教从那些寄读生的面前走过时,布沙尔小姐,在使她的同学们震惊的情况下,走出了队列并且说:"大人,请准我一天假。"布沙尔小姐是个美艳绝伦、亭亭玉立、有着世上最美丽红润的小脸蛋的姑娘。德·桂朗先生笑眯眯他说:"哪里的话,我亲爱的孩子,一天假!三天,成吗?我准三夭假。"院长无可奈何,大主教的话已经说出了口,全体修女觉得有失体统,但是所有的寄读生没有一个不兴高彩烈。试想想那种后果吧。

然而那面目凶恶的修道院并不是无懈可击,修道院之外的情魔孽障并不是一点也飞不进去的。为了证实这一点,我们只在这里简单陈述和指出一件无法辩驳的真事事件,这件事并非和我们所讲的故事丝毫没有关连。我们把这件事讲出来是要让读者在思想上对那个修道院的情况有个全面的了解。

当时在那个修道院里有个神秘的人物,她并不是修女,大家对她却非常尊敬,并称她为阿尔贝尔丁夫人。人们仅知道她神经出了问题而不知她的身世,世人也都把她看成个死人。据说在她的个人的经历中,有着一桩由婚事而引起的财产纠纷事件。

那妇人年近三十岁,皮肤和头发颜色却很深,长得极漂亮,眼睛狭长而秀丽,眼珠深黑,但看起人来却没有神,她能看得见吗?没有人敢肯定。她走起路来象飘而不象走,她人不说话,别人也无法确定她究竟呼吸不呼吸,她的鼻孔,瘦削而青苍,象人已死后的那种样子,碰着她的手就象碰着了雪。她有一种神奇的幽灵般的韵味。她走到哪里,哪里便会有一股冷气。一天,有个修女看见她走过,就对另外一个修女说:"人家都把她看成死人。""她也许真是死人。"另一个回答说。

关于阿尔贝尔丁夫人的传说非常的多。她是寄读生们津津乐道的怪人。在礼拜堂中有个台子,叫"牛眼台"。台上只有一个圆窗,"牛眼窗",阿尔贝尔夫人就在这里做日课。她经常独自一人待在上面,因为那个台在楼上,从那里望出去,可以看见宣道甫或主祭神甫,那是修女们禁止观望的。一天,一个年轻的高级神甫来到那讲坛上,他叫罗安公爵先生,法兰西世卿,一八一五年的红火枪队军官,当时他也是莱翁亲王,一八三 年后在他做了红衣主教兼贝桑松大主教之后才去世的,德·罗安先生到小比克布斯修道院去讲道,那还是第一次。阿尔贝尔丁夫人平日参加听道和日课时总是十分安静,纹丝不动的。那天,当她一看见德·罗安先生,便半站起身,在寂静的礼拜堂中大声说道:"哟!奥古斯特!"所有在场的人都大吃一惊,人们把头掉过去看她,宣道神甫也抬头望了一眼,但阿尔贝尔夫人又已回到她那种木然和无动于衷的神态中去了。外界的一阵微风,人生的一线微光,一时曾在那冷却的冰透了的脸上飘拂过去,但是一切又随即消逝了,疯人又成了尸体。

可是那几个字却足已使修道院里的人议论纷纷。"哟!奥古斯特!"这 包藏着多少东西!泄露了多少消息!德·罗安先生的小名确是奥古斯特,这

蒙莫朗西 (Montmorecy), 法国的一个大族。

说明阿尔贝尔丁夫人出身于上流社会,因为她认得德·罗安先生,也说明她自己在那社会里的地位也很高,因为她用极其亲呢的口吻称呼一个地位高贵的人,也说明他俩之间有某种种关系,也许是亲戚关系,总之肯定是极其密切的关系,因为她知道他的"小名"。

舒瓦瑟尔夫人和塞朗夫人是两个非常严厉的公爵夫人,她俩经常访问那个修道院,她们以贵妇人的姿态出现在修道院中,使得那些寄读生十分害怕。 当那两位老人经过时,那些可怜的年轻姑娘都低着眼睛害怕得浑身发抖。

德·罗安先生也是那些寄读生注意的对象,他本人却并不知道。当时他被任命为巴黎大主教的大助理主教还不久,并且有升为主教的可能。他到小比克布斯修女们的礼拜堂里来参加日课唱圣诗,那是常有的事。所有那些年轻的修女,谁也看不见他,因为有那条哗叽帷幕遮挡着,但是他的声音柔和而细腻,这是她们能够听得出来的。他当过火枪手,并且他爱打扮,一头漂亮的栗色头发梳成转倚式,很整齐地围绕着脑袋,腰上系一条华美的黑宽带,他的黑道袍也是世上裁剪最好看的,他使那些豆寇年华的少女们春心欲动。

外界的声音从来不会到达那修道院里去,但是有一年,有个人的笛声却 飞了进去,那是一桩大事,当年的寄读生们都还记得。

有人在那附近吹笛子。吹的始终是个老调,到今天那调子已显得相当陈旧了:《我的泽蒂贝姑娘,来弥补我的灵魂吧。》白天里,他总要吹上几次。

那些年轻姑娘时常长时间倾听这笛声,嬷嬷们气坏了,想方设法,雨点似的处罚落在姑娘们的头上。这情形持续了好几个月。寄读生们对那个不曾露面的吹笛人都多少有些好感,人人都梦想自己是泽蒂贝。笛声是从直壁街那面传来的,她们打算抛弃一切,冒所有危险,想尽方法去看看他,哪怕只是一秒钟,去看一下,去瞄一眼那个以整个身心吹奏着又能把笛子吹得那样美妙动人的"青年"。有几个姑娘从仆人进去的门中偷偷跑出去,爬到临直壁街一面的三楼上,想从那些钉死了的窗口望出去,但却没有成功。有一个姑娘甚至把她的手高高地伸在铁条外面,挥动她的白手帕。另外两个还更大胆,她们找到了办法,一直爬上屋顶,总算看见了那个"青年"。那是一个年老的流亡贵族,眼瞎了人又穷,住在他那间阁楼上,以吹笛子来解闷。

### 六 小院落

在小比克布斯的花园中,有三个完全分开的院落:修女们住的大院,小学生们住的寄读学校,最后还有所谓小院。那是个带园子的房屋的小院,一些在革命中被摧毁了的修道院留下来的、原属不同修会的各式各样的老修女都一起住在那里,那是黑色、灰色、白色的混和物,是形形色色的修会团体和五花人门、应有尽有的品种的汇合,我们可以管它叫——如果词儿可以这样搭配的话——什锦院。

从帝国时代起,便已允许所有那些可怜的失去家园的姑娘们到这里来,受伯尔纳一本笃会修女们的保护。政府还发给她们一点点钱,小比克布斯的修女们热情地接纳了她们,那是一种稀奇古怪的杂拌儿。各人遵守着各人的教规。寄读的小学生们有时会得准许去拜访她们,这似乎是她们的一大乐趣,因此在那些年轻姑娘的记忆中留下圣巴西尔嬷嬷、对斯柯拉斯狄克嬷嬷、圣雅各嬷嬷和其他一些嬷嬷的形象。

在那些流亡的修女中,有一个认为自己差不多是回到了老家。那是一个圣奥尔会的修女,她是那修会里唯一活着的人,圣奥尔修女们的修道院旧址,从十八世纪初起,正好是小比克布斯的这所房屋,过后才转到玛尔丹·维尔加支系的本笃会修女们手中。那个修女,因为太穷,穿不起她那修会规定的华美服装:白袍和朱红披肩,便一片诚心地做了一套这样的小衣服穿在一个小小的模特儿身上,高高兴高地把它拿给大家看,临死前,还把它捐给了修道院。那个修会,在一八二四年只剩下一个修女,到今天,只留下一个玩偶。

除了这些真正够得上称为嬷嬷的人之外,还有几个世俗中的老妇人也和阿尔贝尔丁夫人一样,获得了院长的许可,隐居在那小院里。在那一批人中,有波弗多布夫人和迪费雷纳侯爵夫人。另外还有一个专以擤鼻涕声响亮震耳而闻名小院,小学生们都管她叫哗啦啦啦夫人的人。

一人二 或一八二一年间,有个名叫让利斯的夫人,她当时在编一本名为《勇士》的杂志,她要求进入小比克布斯修道院当一个独修修女。她的介绍人是奥尔良公爵。那修道院顿时混乱起来象一个马蜂窝一般,参议嬷嬷们慌到发抖,因为让利斯夫人写过小说。但是她宣布她比任何人都更痛恨小说,并且已经进入了更为痛恨的阶段。承上帝保佑,也承那亲王保佑,她进了修道院。六个月或八个月之后她离开了那里,理由是那园里没有树荫,修女们因而大为高兴。尽管她年纪已经很大,但却仍在弹竖琴,并且弹得相当好。

她离开时,她在她的斗室里留下了痕迹。让利斯夫人迷信而且还是个拉丁语学者。这两个特点使她与众不同。在她的斗室中有个小柜,是她平常藏银钱珍宝的地方,几年以前,人们都能看到在那柜子里还贴着一张由她亲笔用红墨水写在黄纸上的这样五句拉丁诗,那些诗句,在她看来,是具有避邪的魔法的:

三个善恶悬殊的死尸挂在木架上,

狄斯马斯和哲斯马斯,真正在中央,

狄斯马斯升天国,哲斯马斯下地狱,

析求尊神保护我们和我们的财物,

念了这首诗,你的财物再不会被盗贼偷去。

这几句用六世纪的拉丁文写成的诗使我们想到这样一个问题,那就是我们想知道受难圣地上的那两个强盗的名字,究竟是象我们通常所承认的那

佯,叫狄马斯和哲斯塔斯呢还是叫做狄斯马斯和哲斯马斯。上一世纪的哲斯塔子爵自称是那坏强盗的后代,他如果看见了这种写法,也许不大高兴吧.此外,那几句诗所具有的那种能劈强盗的魔力是仁爱会修女们所深信的。

那修道院的礼拜堂,从方位上说,位于大院和寄校学校之间,不过它仍是由寄读学校、大院和小院井同使用的。甚至公众也可由一道特设在街旁的大门进去。但是整个布置能使修道院的任何女人看不见外界的一张脸。礼拜堂中唱诗台那一段仿佛被一只大手捏住了,并且被捏走了样——不是变得象一般的礼拜堂那样的祭台后面突出去一段,而是在主祭神甫的右边捏出了一大间或是一个黑洞。你再想象那间大厅正如我们在前面已经说过的那样,被一道七尺高的哗叽帷幕所遮住,在帷幕后面的阴影中有一排排的活动坐板椅,你把唱诗的修女们放在左侧,寄读生们放在右侧,勤务嬷嬷和初学生们放在底里,你对小比克布斯的修女们参与圣祭的情形便有一个了解了,那个黑洞,大家称它为唱诗台,经过一条地道,和修道院相通。礼拜堂里的阳光来自园中。修女们参加日课,按照规矩是绝对不能出声的,外面的人,如果不听见她们椅子上的活动坐板在起落时相互撞击的声音都不会知道她们在礼拜堂里。

### 七 几个黑暗中的人影

在一八一九到一八二五的六年中,小比克布斯修道院的院长是德。勃勒 麦尔小姐,宗教界称她为纯贞嬷嬷。她和《圣伯努瓦会诸圣传》的作者玛格丽特·德·勃勤麦尔是一家。她两次担任院长。她是一个六十开外的矮胖妇人,我们在前面提到过的那钵信里说她"唱起诗来象个破罐",除此之外,人非常好,在那修道院里,只有她一个人是性情开朗的,因此为大家所喜爱。

她能承继先人玛格丽特——修会中的泰斗——的遗风。多才多艺,学识渊博,谙悉奇闻异事,满脑子的拉丁文,满肚子的希腊文,希伯来文,虽是 女流之辈,却有大丈夫气。

副院长是个眼睛半瞎的西班牙者修女,西内莱斯嬷嬷。

在那些"参议"中最受重视的是圣奥诺雷嬷嬷,司库;圣热尔特律德嬷嬷,初学生们的第一导师;圣安滇嬷嬷,第二导师;领报嬷嬷,司衣;圣奥西斯丁嬷嬷,护士,她是修道院中唯一的坏人;还有圣梅克蒂尔德嬷嬷(戈梵小姐),很年轻,声音甜美;安滇嬷嬷(德鲁埃小姐),她曾在圣女修院和吉索尔与马尼问的宝藏修院里待过;圣约瑟嬷嬷(柯戈鲁多小姐);圣阿德拉依德嬷嬷(奥威尔涅小姐);慈悲嬷嬷(西弗安特小姐,她爱不了艰苦刻板生活);温情嬷嬷(罗第尼埃小姐);入庙嬷嬷(西甘查小姐),一八四七年当院长;最后,圣赛利尼嬷嬷(雕塑家赛拉奇的姐妹),后来疯了;圣尚达尔嬷嬷(苏松小姐),也疯了。

在那些顶美丽的姑娘里,还有一个芳龄二十三岁的美人,她出生在波旁岛,是罗兹骑士的后裔,社会上叫她罗兹小姐,在那里名叫升天嬷嬷。

圣梅克旁尔德嬷嬷负责指导唱歌和唱诗,她喜欢选用寄读生。她一般选择七个人,年龄从十岁到十六岁,每岁一个,声音和高矮也都要相当,把她们组成一个完整的音阶,她要求她们站着唱,从最小到最大,按照年龄,看去好象一座五彩屏风,一种由天使组成的排萧。

在那些勤务嬷嬷中,寄读生们最喜欢的是圣欧福拉吉嬷嬷、圣玛格丽特 嬷嬷,老糊涂圣玛尔泰嬷嬷和那使人看了便要发笑的长鼻子圣米歇尔嬷嬷。

所有那些妇女对孩子们都是很亲热的。修女们只对自己才严厉。只有寄读学校里才生火,她们的伙食,和修道院里的伙食比较起来,就会好得多。 其他的照顾也是无微不至的。不过,当孩子从修女身边走过对她讲话时,修 女却从来不回答。

修道院要保持安静。这院规导致这样一种结果,那就是在全院,语言已从人的身上消失并交给了无生命的东西,有时是礼拜堂上的钟在说话,有时是那园丁的铃在说话。在担任传达的嬷嬷身边,挂着一口音色极其洪亮全院都能听到的铜钟,通过各种不同敲法,好象是种有声电报似的,来表达在物质生活中所应进行的全部活动,并且,在必要时,还可把修院里的这个或那个人叫到会客室里去。每个人和每件东西都有一定的敲法。院长是一下接一下,副院长是一下接两下。六下接五下表示上课,以致小学生们从来不说去上课,而是说去六五。四下接四下是让利斯夫的呼号。大家听到这呼号的次数非常多。"四头鬼又来了,"一些不大厚道的姑娘们时常这样说。十下接九下报告一件大事,就是"围墙大门"的开放,那是一道锈迹斑斑、令人害

波旁岛(I''lle Bourbon),即留尼汪岛,在印度洋。

怕的铁板大门,只有在迎送大主教时才打开。

我们说过,除了主教和园丁,任何男人都不能走进修道院。寄读生还见过另外两个男人,一个是又老又丑的教义导师,巴内斯林甫,这是可以让她们从唱诗台上隔着铁栅栏看看的,另一个是图画教师昂西奥先生,也就是我们在前面见了几行的那封信里所提到的"安西奥先生"和"驼背者妖怪"。

可以看出,每一个男人都是经过挑选的。

这就是那个怪修道院的面貌。

## 八 人心背后是石头

在初步描绘了那修道院的精神面貌之后,再把它的物质外形也描述一下 也不会是无益的。读者在这方面也早已有个概念了。

小比克布斯圣安东尼修道院大部分领地位于那个广阔的不等边四边形,这是由波隆梭街、直壁街、比克布斯小街和那条已被堵塞而在旧地图上叫着奥玛莱街的死巷交叉组成的,那四条街就象一道潦沟圈住那不等边四边形。那修道院是由好几栋房屋和一个园子组成的。那栋主要的房屋,就它的整体来说,是由几座不同风格的建筑物凑合起来的,从空中看下去,那一组建筑物就很象一把放在地上的曲尺。曲尺的长臂从比克布斯小街一直延伸到波隆梭街,占有整条直壁街的街边;短臂面临比克布斯小街,那一面的房屋高而灰暗,形象庄严,正面的门窗都装有铁栅栏,六十二号的大车门标志着那一带房屋的尽头。在那一带房屋的正中。

有一道老式的矮圆拱门,门上到处是白灰土,门洞里结满了蜘蛛网,那 道门只在星期日打开放一两个小时,或在有修女的棺材要抬出修道院时才偶 而开一下。那也就是公众进礼拜堂的地方。在曲尺转角的地方,有一间当作 储藏室用的方厅,修女们把它叫着"账房"。沿着长臂一带,有厨房、带走 廊的食堂和札拜堂。在六十二号大门和关闭了的奥玛莱街巷口之间的地方是 寄读学校,人们从外面看去,却看不见那学校,不等边四边形的其余部分便 是园子,园子要比波隆梭街的街面低许多,因此围墙在园里的一面和外面比 起来要高一些,园里的地面是呈有坡度的,中间有个稍高的部分,长着一株 美丽的圆锥形枞树,宛如圆盾中心的突刺,四条大道从那圆心出发,伸向四 方,每一条大道又都有两条小道,一左一右分叉出去,各各相通,因此那片 园地, 假使是圆的话, 这些道路所构成的几何图案就如一个加在轮子上面的 十字架。所有道路都抵达院墙,由于那园子的围墙很不整齐,道路的长短也 就不一样。醋栗树夹道而立。在直壁街的角上有着老院的遗迹,有条小道, 在两行高大的白桦下面,从那里延伸到奥玛莱巷拐弯处的小院。小院的前面 有所谓小园。我们在这样一个整体中再加上一个天井,加上由内部各院房屋 所形成的各式各样的转角、监狱的围墙、一长列遥遥相望的沿波隆梭街的黑 房顶,我们就能想象出四十五年前存在于小比克布斯的伯尔纳女修院的整个 面貌了。从十四世纪到十六世纪,那里是个著名的球场,叫"一万一千个魔 鬼的俱乐部",正是日后建造那圣洁的修院的基地。

这些街道在巴黎,都是最古老的。直壁、奥玛莱这类名称,已够古老的了,以这类名称命名的街道则更为古老。奥玛莱巷原称摩古巷,直壁街原称野蔷薇街,因为上帝使百花开放远在人类开凿石头之前。

## 九 头兜下面的一个世纪

我们既然在谈小比克布斯修院过去的一些小事,也敢于把那禁宫的一扇窗子敞了开来,读者谅能允许我们再另生一小小枝节,叙述一件与本书实际无关的故事,这故事不但有它特殊之处,而且对帮助我们了解那座修道的一些奇特现象也有益处。

在那小院住着一个来自封特弗罗修道院来的百岁老妇人。她在革命前还没有出家。她经常谈到路易十六的掌玺官米罗迈尼尔先生和她所熟悉的一个狄勃拉首席法官夫人。由于爱好,也由于虚荣,她无论谈什么事总要扯到那两个名字上去。她常把那封特弗罗道院说得好上加好,说那里很象个城市,修院里有很多大街。

她以庇卡底人的风度讲话,使寄读生们听了特别高兴。她每年要郑重发一次誓愿,在发愿时,她总向那神甫说:"圣方济各大人向圣于连大人发过这个愿,圣于连大人向圣欧塞勃大人发过这个愿,圣欧塞勃大人向圣普罗柯帕大人发过这个愿,"等等,"因此我也向您,我的神父,发这个愿。"寄读生们听了,都咯咯地笑,不是在兜帽底下笑,而是在面纱下面笑,多么可爱的压抑着的娇笑啊,这使那些参议嬷嬷都皱起眉来。

另外一次,这百岁老人讲故事,她说"在她年青的时候,伯尔纳修士不肯在火枪手面前让步"那是一个世纪在谈话,不过,这是十八世纪。她讲了香摈和勃良第人献四道酒的风俗,革命前,如果有一个大人物,法兰西大元帅、亲王、公爵和世卿,经过勃艮第或香槟的某个城市,那城里的文官武官便来向他致欢迎词,并用四个银爵杯,敬给他四种不同味道的酒。在第一个爵杯上刻着"猴酒"两字,第二个上刻着"狮酒",第三个上刻着"羊酒",第四个上刻着"猪酒"。那四种铭文标志着人饮酒人醉的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是活跃阶段,第二,激怒,第三,迟钝,最后,胡涂。

她有一件非常喜爱的东西,一直锁在一个柜子里,秘不告人。封特弗罗 修院的院规并不禁止她那样做。她从不把那件东西给任何人看。她独自关在 屋里,那是她的院规允许的,偷偷欣赏那东西。如果她听见过道里有人走动, 那双干枯的手便急忙把柜门锁上。一当有人向她谈到这事时,她又立即缄默 不语,尽管她平时最爱谈话。最好奇的人在她那种沉默面前,最顽强的人在 她那种固执面前也都无能为力。这也就成了修道院中所有一切闲散无聊的人 热心关注的东西。那百岁老人如此珍视、那样秘藏的东西究竟是什么宝贝呢? 这肯定是本什么天书了?或是某种独一无二的念珠?某种经过考证的遗物? 百般猜测也无从解开那个谜,当可怜的老妇人死了之后,大家跑到那柜跟前 ——按理说,也许不该跑的那么快——打开了柜门。那东西找到了,它裹在 三层布当中,好象一个备受呵护的祝福过的祭品盘。那是一个法恩扎 窑的盘 子,上面描画着儿个当药剂师的孩子,手里拿着硕大无比的注射器,在追逐 一群飞着的爱神。追逐的神情姿态各不相同,但都能使人发笑。在那些小巧 美丽的爱神中,已有一个被那注射器扎住了。它挣扎着,拍打着翅膀想飞走, 可是那个滑稽的小丑望着它发出淫邪的笑。这情景表达的是爱情在痛苦下面 屈服了。那个盘子的确是稀罕的东西,也许曾荣幸地触动过莫里哀的创作灵 感,它在一八四五年还在,存放在博马舍林荫大道的一家古董店里待售。

那个慈祥的老妇人生前从不接待外来的亲友,"因为,"她说,"那会客室阴森森的,太凄惨了。"

## 十 永敬会溯源

此外,我们刚才提到的那间像坟墓一样的会客室,只是极个别的,在其他修院里还没有这么严厉。尤其是在大庙街,老实说在属于另一系统的那个修道院里,那种不见光明的板窗是由栗黄色帘幕替代的,会客室也是一间装了镶花地板的小厅,窗上挂着雅致的白纱窗帘,墙上挂着各种各样的玻璃框,有一幅露出了脸的本笃会修女的画像、几幅油画花卉,甚至还有一个土耳其人的头像。

被看成法国全国最美最大并在十八世纪善良的人民口中誉为"王国一切 栗树之父"的那棵印度栗树,正是栽在大庙街上那个修道院的园子里的。

我们说过,大庙街上的这座修院是属于永敬会一本笃会的修女的,那里 的本笃会修女不同于西多的本笃会修女。永敬会的历史并不长久,没有超过 两百年。一六四九年,在巴黎的两个礼拜堂里,圣稣尔比斯和格雷沃的圣约 翰,圣体曾两次被亵读,前后两次相差不过几天,那种少见的读神罪发生后 全城的人都十分震惊。圣日耳曼·德·勃雷的大助理主教兼院长先生传谕给 他的全体圣职人员,举行了一次盛大的迎神游行仪式,那次仪式由罗马教皇 使臣主持。两个高贵的妇人,古尔丹夫(即布克侯爵夫人)和沙多维安伯爵 夫人,感到游行赎罪还不够。那种对"神坛上是崇高的圣体"所犯下的罪行, 虽是偶然发生的,但在那两位圣女看来,却认不该就此算完,她们认为只有 在某个女修道院里进行"永久的敬礼"才能补赎罪过。她们俩,一个在一六 五二年,一个在一六五三年,为这虔诚的心愿捐献了大笔的钱给一个叫卡特 琳·德,巴尔的嬷嬷,又名圣体嬷嬷的本笃会修女,要她替圣件努瓦系创建 一个修道院,圣日耳曼修院院长梅茨先生首先允许卡特琳·德·巴尔嬷嬷建 院,"约定申请入院的女子必须每年缴纳住院费三百利弗,也就是六千利弗 的本金,否则不许入院。继圣耳曼修院院长之后,国王又颁发了准许状,到 一六五四年,修院的许可证和国王的准许证又一并经财务部门和法院通过批 准。

这就是本笃会修女们在巴黎建立圣体永敬会的起源和法律根据。她们的第一个修道院是用布克夫人和沙多维安夫人的钱在卡塞特街"修筑一新"的。由此我们明白,那个修道会不可以和西多的本笃会修女搅在一起。它从属于圣日耳曼·德·勃雷的修道院院长,尤如圣心会的嬷嬷从属于耶稣会会

长,仁爱会的嬷嬷从属于辣匝禄会一样。

它与小比克布斯的伯尔纳修女们也绝对是另一码事,小比克布斯内部情形是我先前已谈过的了。罗马教皇亚历山大七世一六五七年有过专令,允许小比克布斯伯尔修女和圣体会的本笃系的修女一样,修持永敬教规。可是那两个修道会并不为此而属于同一系统。

### 十一 小比克布斯的结局

到了王政复辟时代,小比克布斯修道院已逐渐衰弱下去了,那是它那个支系全部修道会彻底死亡的部分现象,那一支系,到了十八世纪之后,也随着所有其他宗教组织同时进入衰败期。静察与祷告一样,也是人生的一种需求,但是,它和所有一切经革命影响过的事物一样,自己也会改变,而且将由仇视社会的进步,变化为有利于社会的进步。

小比克布斯院里人口消失得很快,到了一八四年,小院消亡了,住读学校消亡了。那里不但没有老妇人,也没有小女孩,老的死去了,小的又走了。真是身世飘零。

永敬会的教规严格到了令人心存恐惧的地步,有祈愿的人裹足不前,会中人找不到后继力量。到一八四五年,担当杂务工作的修女还或许能够找到几个,至于唱诗的修女,就完全没有了。四十年前,修女的总人数几乎有一百,十五年前,仅有二十八人了。今天还剩多少呢?一八四七年,院长是一个青年人,这就是说挑选的范围更小了。她当时还不满四十岁。人数锐减,负担就更重,每个人的工作也更加艰难,那时有人已预料到很快就会只余下十多个人、压弯疼痛的肩膀来担负圣伯努瓦的那些沉重的教规。那副重担是始终不变的,不管人的多少,全一样,它压迫着,猛烈地压迫着,于是她们被压迫死了,当本书作者仍住在巴黎时,就死了两个。一个人二十五岁,一个人二十三岁。后者可以象朱利亚·阿尔比尼拉所说:"我埋在这儿,终年二十三岁。"正是由于这种萧索,修道院才摈弃了对小女孩们的教养。

我们从那所超凡的无人知晓的黑暗院门前经过,无法不走进去瞧瞧,无法不引着我们的伙伴和听我们讲述冉阿让悲惨史的人的思绪一起走进去,这对有些人来说或许是有益处的。我们已经对那些有着很多古老习俗的组织看了一眼,在今天看来,那些古老习俗是够新鲜离奇的了,那是个紧闭的园子,是一座禁宫。对那奇异之地我们已说得十分详细,但依然是满怀虔敬之心来说的,至少是在详细和虔敬还能相互揉合的范闺内说的。我们并非全面懂得,但是我们不诽谤任何东西。约瑟夫·德。梅斯特尔高声呼吁,他连杀人者也颂扬,伏尔泰却喜笑怒骂,连耶稣受难像也讽刺,而我们站在了他们两人的等距离中间。

伏尔泰缺乏逻辑,这是随便谈起的,因为伏尔泰极可能用为卡拉斯 一辩的态度同样来为耶稣一辩,而且,对那些绝对否认神化的人,耶稣受难像又能说明什么呢?一个被害死的哲人而已。

到十九世纪,宗教思想处在危机阶段。人们忘记了某些东西,那是好的,只要在忘却那些东西的时候不能学到别的一些东西就好了。人心多不能怀有空虚。某些破坏行为在进行,进行得不错。但是破坏之后不须有建设。

在此期间,让我们研究一下那些早已不复存在的东西,认识那些东西是有必要的,即使只是为了回避它们。人们对于复古的行为偏爱加上一个不真实的名字,叫做维新。古,是惜尸还魂,最会制造假护照。我们要防备陷阱,提高警惕。古,有副真面孔,那就是迷信;也有副假面具,那就伪善。让我们揭开它的真面孔,撕下它的假面具。

卡拉斯(Calas),十八世纪法国商人,被人诬告因不许其儿子摆脱新教而将其杀害,被判处轮刑。死后三年,伏尔泰为他昭雪,改判无罪。

至于修道院,那是个纷坛复杂的问题。这是一个文化问题,但文化抛弃官;这是一个自由问题,但自由又庇护它。

# 第七卷 题外话

# 一 从抽象角度谈修院

此书是一出剧,其问主角是无极。

人是配角。

既便如此,我们在路上又遇到了一个修道院,我们理应走进去。为什么?那是因为修道院,西方有,东方也有,现代有,古代也有,基督教有,异教、佛教、伊斯兰教全都有,它是人类指向无极的测量器。

这儿不是过份发挥某些思想的地方,但是,在完全坚守我们的保留姿态时,我们的宽容,甚至我们的愤怒,我们理应如此说,每次当我们遇见无极存于某个人的心中时,不论他的理解程度怎样,我们总会觉得顿生敬意。圣殿、清真寺、寺庙、神舍,所有这些地方都有其丑陋的一面,是我们所不容的,同时也有崇高的一面,是我们所敬仰的。人类心中的静察和冥想是永无止境的,是照射在人类之上的上帝的清辉。

从历史、理念和真理的视角出发,僧侣制应该受到谴责。

修道院在一个国家,如果发展大多,它就成为行动的羁绊,缚脚的机构,它本该是劳动的中心但却成为怠情的中心。修道组织,对于广大的人类社会来说,恰如檞树上寄生虫,人身体上的瘤子。它们的兴旺和肥硕正是地方上的贫困,僧侣制对于早期的文明是有益处的,在精神上它可以减少暴力的风气,但到了人的精力饱满的时刻它却只能有害了。而且当它已衰亡时,当它已进入腐烂时,尤如无穷的事迹所显现的那样,所有这一切在它纯洁阶段使它成为有益的因素,在此都使它变成有害的因素。

修道院制度早已成就了它的历史使命。修道院对于现代文明的初步形成是有好处的,可也会阻碍其的成长,更能毒害其发展。从组织和教育人的方法着手,修道院在十世纪是好的,在十五世纪开始出现了问题,到十九世纪就已令人厌恶了。意大利和西班牙在许多世纪中,一个是欧洲的辉煌,另一个是欧洲的奇彩,僧侣制这一麻疯病人侵这两个缤纷的国家的骨髓后,到我们这个时代,这两个卓越的民族只是在一七八九年那次健康而有效的医治中才开始恢复。

修道院,尤其是古代的女修道院,正如本世纪初还不断在意大利、奥地利、西班牙存在,这确是一种最悲伤的中世纪的活现。修道院,这种修道院,是各类恐惧的集中地。地道的天主教修院是充分溢满了灭亡的暗光的。

西班牙的修道院最是阴惨,在那儿,有一座座大得象教堂、高得象宝塔那样的祭坛伸入幽暗的天空,烟雾檬檬的圆拱,暗影重重的穹窿;在那儿,有魁悟赤裸的基督,一个个全用象牙雕成,安放在乌木架子上;那些像,不仅是血腥的,而且是血肉模糊的,既恶心,又富丽,时间露出白骨,骸骨翻着外皮,伤口有血肉,戴一顶银白荆棘冠,用金钉钉上十字架,额问有一串串以红宝石雕琢的血珠,眼中有金刚钻凝成的泪珠,金刚钻的红宝石看上去象是润泽的,一些女人戴着面纱,腰身被毡毛内衣的铁针制成的鞭子扎得伤痕体,乳房被柳条网紧紧困住,膝盖因祷告而皮开肉绽血流如注,爬在雕像下的幽暗中哭泣,那些凡妇以神妻自居,那些幽灵以天女自居。那些女人在想些什么?没有。有所欲求吗?没有。有所爱恋吗?没有。可是活着的吗?不是。她们的神经早成骨头,她们的胄头早成瓦砾。夜神织成了她们的面纱。而她们面纱下的呼吸恰如死人那种无以名扰的悲惨气息,修道院的女院长,一个恶魔,在圣化她们,恐骇她们,神圣的主在她们之上,冷冰冰的。那正是西班牙古老修道院的样子。残酷的苦行地,处女们的地狱,绝不讲理的地方。

和罗马相比信仰天主教的西班牙,实有过之而无不及,西班牙修道院是天主教修道院的典型。它具有东方趣味。大主教,天国的宦官头头,他紧密封锁,时时注视着为上帝留下的后宫。修女是嫔妃,神甫是太监,满含幽怨的信女们常在睡梦中被遴选,并受到基督的宠幸。夜间,那赤身裸体的美少年从十字架上下来,这时静室里就会神迷心醉。沉沉高墙使那个把十字架上人当作苏丹的苏丹妃子幽闭起来,不准她得到一丁点人生的快乐。往墙外看一下就是不守教规,"地下室"替代革囊。东方扔进海里去的,西方抛在坑里。东西方的妇女都同样扼腕长叹,这面是波涛,那面是黄土,这里水淹,那边土埋,同出一辙,惨不忍睹。

崇古的人们到今天,在无法否认那些事的情形下,便决定一笑了之了,并且还流行一种神奇简便的方法,用来消解历史的警示,抵毁哲学的批判,掩饰所有恼人的事实和模棱两可的问题。灵巧的人说,"这是提供花言巧语的好材料。"笨蛋却说:"这是花言巧语。"这样卢梭成了花言巧语的人,伏尔泰在卡拉斯、拉巴尔和西尔旺的问题上也成了一个花言巧语的人。不知是谁,最近还有所发明,说塔西伦是个花言巧语的人,而尼禄却是被中伤,并且无用置疑,我们应该同情"那位可悲的奥勒非。"

事实并非如此轻易被击退的,它不会动摇。笔者曾去过离布鲁塞尔八法里的维莱修道院,那是放在大家面前中世纪的缩影,我曾亲眼看过乡野中的那个古修道院遗址上的土牢洞,又在迪尔河边,亲眼看过四个一半在地下一半在水下的石砌地牢。那就是所说的"地下室"。每个那样的地牢都还残留下一扇钦门、一个粪坑和一个装有铁条的通风洞,那洞,在墙外高过河面两尺,在墙内离地下有六尺。四尺深的河水从墙外边流过。地面终年潮湿。住在"地下室"里的人只能以湿土为床。在那些地牢中,有一个还留下一段固定在石壁间的一段颈镣;在另外一个地牢中,能够看见一种用四块花岗石砌成的四方盒子,长还不够躺下一个人,高也不够站直一个人。当年竟有人把一个活人拘束在那里,上面再压上一块石板。那确是踏实得很啊,大家全看见了,大家全摸到了,那些"地下室",那些地牢,那些铁门,那些颈镣,那些开得很高、却有河水顺着洞口流过的通风洞,那种花岗石盖子的石板盖,象不埋死人只埋活人的墓穴,那种污泥地面,那种粪坑,那种湿透的墙壁,这些东西难道也能花言巧语!

拉巴尔(Labarre)。十八世纪法国的世家子弟,因折断了一个耶稣受难像被判处斩首,又 被焚尸,伏尔泰曾替他申诉,但无效。

西尔旺(Sirven),十八世纪法国新教徒,因不准其女儿信天主教,并迫害她,被判处死刑。 伙尔泰代为申诉,死后五年,改判无罪。

尼禄(Nercn),一世纪罗马帝国暴君。

奥勒非(Holopherne).公元前六世纪新巴比伦王国的大将,在进犯犹太人对被一个犹太美女所诱杀。

### 三 在何种情况下我们能尊重过去

对文化来说,象存在于西班牙和西藏那样的僧侣制一样,那是一种痨病。它干净利落地扼杀了生命,简而言之,它减少了人口。进修道院,等于当太监,在欧洲那成了灾难。除此之外,还碍加上常常附在信念上的暴虐手法,言不由衷的心愿,以修道院为主干的封建势力,使人口大多家庭的子女出家的宗子制,我们刚才谈到的那些野蛮作风——"地下室",紧闭的嘴,密锁的大脑,许多终身在地牢里受煎熬的智慧,服装的变化,灵魂的活埋。除了民族的堕落之外,还要加上个人所受的磨难,在僧衣和面纱——人类发明的两件装殓死人的服饰面前,无论你是谁,你都会不寒而栗。

但是,在有些角落和有些地方,出家修道之风居然无视哲学,无视进步,继续流行在十九世纪青天白日之下,更怪诞的是苦修风气目前竟有一浪逐一浪的趋势,使文明世界为之震撼。一些本已作古的团体还想永存下去,那种顽固的想法,尤如要人把哈喇了的头油朝头发上抹的那种偏执,把腥臭的鱼吃进的肚子的那种狂想,要大人穿小孩衣服的那种蠢动,也象回到家的死尸要与活人相拥的那种慈爱。

衣服:"你这忘恩负义之人!我在风雨中袒护过你。现在你为什么就扔下我了呢?"鱼说:"我出自大海。"头油说:"我是从玫瑰花炼出来的。"僵尸说:"我曾爱过你们。"修道院说:"我教育过你们。"

对这一切,我们唯有一个回答:那是过去的事。

无限期地存在下去的是梦想死亡的东西,并采取以香料防止尸体腐朽的办法来管理人们,修订腐朽的教条,在法宝箱上再次涂上金漆,把修道院修缮一新,重新净化圣器匣,补写迷信上的漏洞,鼓吹信教狂蛮劲,替圣水瓶的马刀重新上柄,重新建立僧侣制度和军事制度,相信社会的幸福系于寄生虫的繁衍,把过去强加于现在,这一切,好象很奇怪。可是竟然还有支持那些理论的理论家。那些理论家,而且还是一些具有才智的人,他们用一套极简便的办法,为过去涂上一层色彩,这就是他们所说的社会秩序、神权、道德、家庭、敬考、古代礼法、神圣传统、合法地位、宗教,于是见人就嚷:"快啊!接受这些东西吧,忠诚的,人们。"那种逻辑是古人早已知道的。罗马的祭司就能运用那种逻辑。他们为一头小黑牛涂上白膏粉,就说:"你已经白了。"

对于我们,我们每每都心怀警意,也无论何时都避免受过去的影响,只要过去愿意承认它已死了。假如它还要表示它活着,我们就打它,而且要把它打死。

迷信、过度虔诚,口是心非、成见,那些牛鬼蛇神,尽管全是妖魔,却有强大的生命力,它们的鬼影是有爪牙,必须与它们肉搏,与它们打仗,不停顿地与它们搏斗,和与邪魔进行常久的争斗是人类必然的顺应天命的思想之一。要扣住邪魔的喉咙,把它降伏在地,那可不是容易的事。

法国的修道院,在十九世纪太阳当头照时,是些阳光下面果鸟的巢,修道院在一七八九、一八三 和一八四八年革命发源地的中心鼓动出家修行,让罗马的亡灵回荡在巴黎,那是违反时代精神的现象。在正常的时代,假如要阻止一种作古的事物,要使它消灭我们就只让它说说公元年代的阿拉伯数字就可以了。但是我们现在绝非处在正常的时代。

我们只能斗争。

我们必须斗争,也必须有所区分。真理的核心从不过分。真理难道需要矫在过正吗?某些东西是必须灭亡的,某些东西却只需要带到阳光下看清楚就行了。不苟言笑而与人为善的检查,是一种多么强大的力量!阳光朗照的地方根本不需要我们燃起的火炬。

因此,现在既然是十九世纪,那么,不论是在亚洲或欧洲,不论是在印度或土耳其,一般而言,我们都会反对那种出家修行的制度。修道院等于藏垢纳污之地。那些地方的恶臭是明摆着的,淤积是有害的,发酵腐烂能使里面的生物得热病,并促使死亡。它们的增长成了埃及的祸患,我们想到那些国家里的托钵憎、比丘尼、苦行僧、圣巴西勒会修士、隐修士、和尚、行脚僧都在纷坛攒动,如蚁似蛆,禁不住使人毛骨惊然。

说完这些后,宗教问题还是存在。这问题在有些方面是神秘的,也几乎 是吓人的,望能让我们仔细检视一下。

# 四 从本原的角度看修院

一些人聚集起来,住在一起。凭什么这么做?凭结社的权利。 他们闭门不出。凭什么这么做?凭每个人都有开门或关门的权利。 他们不出门。凭什么这么做?凭每个人都有的来去自由的权利,这里也

含有呆在自己室内的权利。

他们呆在自己的室内干什么?

他们低声细语,他们眼睛朝下,我们做公课。他们拒绝社交、城市、官能的享乐、欢快、虚荣、傲慢和利益。他们穿粗呢或粗布。他们中间的所有人没有任何财产。进了这扇大门后有钱人都立即自动变成了穷人。他得将自己一切的东西分给大家。先前被称作贵族、世家子弟、大人物的人和先前被称作乡巴佬的人,现在都完全平等了。每个人的静修室是完全一样的。大家的发式都剃成一样的,还穿一样的僧衣,吃一样的黑面包,睡在一样的麦秸上,死于一样的柴灰上。肩背一个同样的口袋,腰围一条同样的绳子,倘若决定要赤脚行走,大家便一起赤脚而行。其中或许有一个玉子,玉子和其他人一样也仅是个影子。不再有什么称谓,连姓也没有了。他们只有名字。大家都在除名的平等面前低下头去。他们远离了家庭温暖,在修道会里结成精神上的家庭。除了全体人类,他们便没有其他亲人。他们帮助穷人,他们照看病人,他们选择自己服从的人,他们相互以朋友相称。

你拉住我,兴奋他说:"这才真是理想的修道院啊!"只要那是可能存在的修道院,就足已让我予以重视了。

因此,在前一卷书里,我曾以尊敬的口气谈到一个修道院的情形。除中世纪,与亚洲以外,在保留历史和政治问题之后,从纯哲学观点出发,站在宗教辩论的约束之外,基于进修道院完全出自志愿、完全处于协议的情况下,我对修道组织就可以以关切严肃的态度对待,甚至在有些方面以尊敬的态度对待,只要有组织的地方都会有共同生活,有共同生活的地方也会有权利。修道院是从"平等、博爱"一个公式中诞生的。哦!自由真伟大!改变真璀灿!自由已足够使修道院转变为共和国。

让我们继续说下去。

可这些男人,这些女人,住在四面高墙里,身穿棕色租呢服,相互平等,以兄弟姊妹相称,这多好,不过他们是不是还做别的事呢?

做。

做什么呢?

他们凝视着阴影,他们双腿跪下,合掌。

那指的是什么?

他们祈祷。

朝谁?

上帝。

朝上帝祈祷,这话的意思是什么?

在我们身外,不是有一个无极吗?那个无极是否统一,自在,永远呢,它是无极,是否肯定物质的,而且以物质结束的地点为其止境呢?它是无极,是否肯定有理智,而且以理智消失的地点其终结呢?那个无极会不会在我们内心唤起本体的概念,而我们只能予以自己以存在的概念呢?换句话说,难道它不是绝对而我们则是它的相对吗?

在我们的身外既然有一个无极,是否在我们的内心也同样有一个无极呢?这两个无极(这复数太吓人了!)是否重叠着的呢?第二个无极是不是第一个的内层呢?它是不是另外一个虚无的翻版、反射、回音、有同一个中心的虚无吗?这第二个无极是否也有智慧呢?它会思想吗?它有意愿吗?如果那两个无极都有智慧,那么,每个都会有一种将产生意愿的本真,而且,恰如在下面的这个无极里有我那样,在上面的那个无极里也会有一个我。下面的这个我就是魂灵,上面的那个我就是那和华。

让下面的这个无级经过思想和上面的那个无极产生接触,那就是析祷。

无须从人的意识里剔除任何东西,消解是一件坏事情,应该改正和转变。 人的有些感官是指向未知世界的,那是思想、做梦和祈祷。未知世界浩大无 涯。良知是什么呢?是未知世界的指甫针。思想、做梦、祈祷是神秘光辉的 辐射。我们应该给予尊重。灵魂的那种伟大光芒将发射到什么地方去?到黑 暗中去,换句话说,就是到光明中去。

民主的伟大就是什么也不否认,对人类任何东西也不放弃。紧随人的权利,至少在它身边,还有感情的权利。

克制狂热,崇拜无极,这才是正途。如果仅跪在造物主的功德面前,仰视八方围绕的星群是不够的。我们要尽责任来为人类的灵魂劳作,保护正义,反对诡奇,崇尚未知,摈弃邪教,在不可理喻的事物面前是只接受必须的,使信念健康壮大,除掉宗教上的迷信,同时除掉上帝周围的丑恶之徒。

### 六 祈祷乃绝对之善

说到祈祷的方法,只要诚实,任何方法都是好的。关上你的书本,到无 极里去。

我们明白有一种否定无极的哲学。按照病理学分类,还有一种否定太阳的哲学,这种哲学被称为瞎眼论。

把人们从来没有的一种感觉确认为真理的本真,那简直是盲人的一种斗 胆的杰作。

奇怪的是这种四处乱摸的哲学在寻找上帝的哲学面前所采用的那种自以为是而又悲天悯人的傲慢姿态。人们好象听见一只田鼠在叫喊:"他们太可怜,总说有太阳!"

我们知道某些人是赫赫有名的非常有力的无神论者。事实上,那些以自己的力量找回真理的人,倒底是不是无神论者也还无法十分肯定,对他们来讲这只是一个下定义的问题,而且,无论如何,纵便他们不信上帝,他们的高超才华已经证明上帝的存在。

我们毫不留情地批驳他们的哲学,但却不得把他们当作哲学家来崇敬。 让我们继续往下谈。

那种卖弄文字的娴熟技巧是可钦佩的,北方有一个形而上学的派别,并不都被乌烟瘴气搞糊涂了,以为只要意愿二字替代力度就可改变人们的意识。

不说"草木长",却说"草木要",确实,只要再加上"世界要",意义便更为丰富了。为什么?因为能够得到这样的结论:草木既能"要",草木就有一个我;世界"要",世界就有一个上帝。

我们与那个派别不同,不会无中生有地反对旁人的任何意见,可是那个派别所接受的所谓草木有意愿的说法,据我们所知与他们所否定的世界有意愿的说法相比更难成立。

否定无极的意愿就是否定上帝,这只在否定无极的前提下才有可能。那 是我们已经阐明过了的。

对无极的否定会直接向指虚无主义。一切都变成了"精神上的概念"。

和虚无主义没有论辩的可能性。因为讲逻辑的虚无主义者怀疑与他进行 争辩的对手是否存在,从而也就无法肯定他自己是否存在。

从他的观点看,他本身,对他本身来讲,也只能是"他精神的一个概念"。 但是,他一点没有发觉,他所否定的一切在他一提到"精神"一词时, 又全被他全盘接受了。

总而言之,将所有都归结为虚无的哲学思想是绝无出路的。

认同虚无的人也最终有个虚无要认同。

虑无主义我是无法自圆其说的。

没有什么虚空。无是不存在的。任何东西都是东西。没有什么东西不是 东西。

人靠肯定来生活超过靠面包来生活。

眼瞧和手指,这也是不够的。哲学应是一种能量,它的努力方向应是卓越有成效地改造人类。苏格拉底可以与亚当身心合一,并且产生马可·奥里略,也就是说,要使享受的人转为明智的人。把乐园变为学园。科学是一种强心针。享受,那是多么可悲的目的,一种多么卑微的愿望!混子才享乐。

只有思想才是心灵的真正的胜利。用人类解渴思想,就象以美酒相劝来教他们认识上帝,使良知和科学在他们心中水乳交融,让那种神圣的对话把他们变为正派的人,那才是哲学的真正作用。道德是真理之花,静观志向行动,绝对可以起作用。理想可以是人类精神在呼吸和吃喝的。理想有权说:"请吧,这就是我的肉,这就是我的血。"智力是一种神秘的相互交感。在这种情形下智力不再是对科学的乏味的爱好,而是唯一与至高无上的团结人类的方式,并可从哲学升为宗教。

宗教不仅是为了观赏神秘事物而建筑在它之上的除了满足好奇心外别无 一用的一座花园。

等待以后再有机会时我们将进一步发表我们的意见,目前我们只想说: "如果没有信仰和爱情这两股力量的推动,我们就无法了解怎样以人为出发 点,而又以进步为目的。"

进步是目的而理想是标准。 什么是理想呢?上帝是理想。 理想,绝对完美,无极,全是些同义词。

## 七 责人应有分寸

历史和哲学有许多恒久的责任,同时也是简单的责任,斗争大祭司该亚法、法官德拉孔、立法官特利马尔西翁、皇帝提比利乌斯,毫无疑义,都是明显、直接而清楚的。但是独居的权利以及它的一些不方便之处和各种弊端,却应该加以研究和严肃对待。寺院生活属于人类社会的一个重大问题。

修道院是这样一类地方,既荒诞而又清净无为,既使人误人歧境却又劝勉人以心向善,既使人愚昧又使人虔信,即使人饱受苦痛又使人为之殉道, 当我们说到它时,差不多每次都要说或许对或许不对。

修道院是一个矛盾,它的目的是为了幸福,方式是为了牺牲。修道院表现出来的是非常自私,而结果是非常的克己。

采取守势但为进攻,这好象是僧侣制度的座右铭。

在修道院里,人们以受折磨来通达欢乐之途。人们签发由死神发出的传票。人们在人间的黑暗中预领天庭的光明。在修道院里,地狱生活是当作来日得到天堂的代价而彼人接受的。

一种取得永生的自杀是戴上面纱或穿上僧衣。

在这样一个问题前,我们觉得嘲讽是绝不允许的。这里不论好坏全是严肃的。

公正的人眉头紧锁,但绝不会有那种恶毒的笑容。我们能明白人的愤恨, 而不能明白恶毒的中伤。

该亚法(caiphe.),迫害耶稣的犹太大祭司。

德拉孔(Dracon),公元前七世纪末雅典酷吏。

特利马尔西翁(Trimalcion),一世纪拉丁作家伯特洛尼所作小说《萨蒂尼翁》里的一个色情人物。 提比利乌斯(Tibere,前 42—37).罗马帝国暴君。

# 八 信仰,法则

另外几句话。

我们批判尽是阴谋的教会,无视专权的教权,然而我们处处尊重那种具 有思想的人。

我们向跪拜的人致敬。

人人都需要信仰。不信任何东西的人不会有幸福。

人并非因静思默想而成为一个闲人。人类有有形的劳动和无形的劳动。

静默是劳动,思想是行动。交叉着的双臂能工作,合起的手掌也能有所作为,连注视天空也是一种伟业。

泰勒斯 静修四年,他奠定了哲学。

在我们看来,静修者不是无所事事的人,遁世避俗的人也不是懒虫。 神游冥晦无极是一件严肃的事。

假如不有意扭曲我们刚才说过的那些话,我们认为对坟墓孜孜不忘,对世人是恰当的。在这点上,神甫和哲学家的意见完全一致。"人终归一死。"特拉帕苦修会 的修道院院长与贺拉斯 所见一致。

生不忘死,不仅是先哲的法则,也是苦修僧的法则。在这点上,修士和哲人的见解相同。

我们需要物质的繁荣,我们坚守意识的崇高。

浮躁的人说:

"我们为何要那些一动不动待在死亡边缘上的偶像?他们有何用?他们 干些什么?"

唉!一团黑暗在围绕我们和等待我们,我们也无从知道那无垠的散射将如何对付我们,因此我们回答:"也许那些人的建树是无与伦比的。"这里我们还得补充道:"或许没有更加有效的工作了。"

总要有那么一些人来为不愿祈祷的人不断地祈祷。

我们觉得关键问题是蕴含在祈祷中的思想究竟有多少。

祈祷中的莱布尼茨 是伟大的,祈祷中的伏尔泰是壮丽的。"伏尔泰高仰上帝。"

我们为维护宗教而反对各种宗教。

我们坚信经文的无聊和祈祷的伟大。

除此之外,在我们身临其境的这会儿——这偶然没留下十九世纪痕迹的一会儿,这大多人低下头了无精神的一会儿,在这充塞以享乐为荣、以追求短暂无聊的物质享受为任务的行尸走肉的环境中,只要是离群索居的人都是可敬的。修道院是退避之所,意义模糊的自我牺牲仍然是牺牲。即使把严重的错误当作天职来执行,这其中也有它伟大的地方。

假如我们把修道院,特别是女修道院——因为在我们的社会中妇女受难

泰勒斯(Thalea),第一个史学上可考察的古希腊哲学的代表,自发唯物主义米利都学派的奠基人,生于公元前六世纪。

特拉帕苦修会(Trappe),天主教隐修院修会之一,一六六四年创立。该会教规章格外严厉,主张终身食素,永久缄目,只以手势示意,足不出院,故有"哑巴会"和"苦修会"之称。

贺拉斯 (Hcrace) 纪元前一世纪罗马著名诗人。

莱布尼茨 (Lcibniue, 1646 - 1716), 伟大的德国教学家、唯心主义哲学家。

最深,而且在那与世隔绝的修道院主活里,也存在隆重的诺言——位于真理的光明,就其本质,用理想的尺度,从任何角度予以正直和全面的分析,我们便会感到妇女的修道院,不用怀疑,确有其庄严的地方。

我们一鳞半爪地指出了那种非常严酷惨淡的修道院生活,那绝非人生,因为毫无自由,也非坟墓,因为还不圆满,那是一种奇特之地,在那里人们有如来到高山之巅,朝这一面可以看见我们身临其境的世界,朝另一面可以看见我们即将前往的世界,那正是凡界与冥界相连接的狭窄地带,那里茫茫雾霭,依稀隐逸在两个世界之中,生命的残阳和死亡的夜色交相混溶,这是墓地明暗不定的光。

至于我们,虽然不信这些妇女所信这事,却也和她们一样是生活在信仰中的,这些颤颤微微而充满信念和忠诚的女性,这些廉卑严肃的灵魂,她们勇敢地生活在神秘世界的边缘,坚守在已经凋谢的尘世和尚未开启的天堂之间,朝向那看不见的清辉,仅凭心中那点所谓自知之明而引为无边的幸福,一心向往着万丈深渊和未知世界,双眼凝视着沉沉不动的黑暗,双腿跪下,内心激动,惊愕,战粟,偶尔一阵来自长空的大风粑她们吹得飘然欲起。当我们想她们,想到那些情形时,总不免欣然动容,惊叹与崇敬,有如见了神明,悲悯和钦慕之情油然而生。

# 第八卷 公墓接受人们给它的一切

#### 一 进入修院之门

冉阿让,照割风所说的,"从天上掉下来"时,正是掉在那修道院里。他从彼隆梭街的转角处翻进了园子的围墙。他半夜听到的那阵美妙之间,是修女们做早弥撒的歌声;他在黑暗中窥探过的那个大厅,是小礼拜堂;他看见伏在地上的那个鬼影,是一个正在行补赎礼的修女;使他惊奇的那阵铃声,是园丁割风大爷膝弯上的铜铃发出来的。

珂赛特睡了之后,冉阿让和割风俩便守着一炉好火进晚餐,他俩喝了一杯葡萄酒,吃了一块干酪之后;由于那破屋里唯一的一张床已由珂赛特占用,他们便分头睡在一堆麦秸上面,冉阿让人睡之前说道:"从今以后,我得住在这里了。"割风想这句话想了一整夜。

其实,他们俩,谁也没有睡着。

冉阿让觉得自己已被人发现了,而且沙威紧追在他身后,他明白假如他回到巴黎城里,他和坷赛特就没命了。刚刮的那阵风既然已把他吹到这修道院里来,冉阿让唯一的想法便是在那里待下去。对一个处在他那种情况下的苦命人来讲,那惨道院是个最危险也最安全的地方,说它最危险,是因为那里不允许任何男人子进入,万一彼人发现了,就得给人当作现行犯,冉阿让只要走一步路,便又会从修道院回到监牢中;说它最安全,是因为如果能得到许可,在那里住下来,谁又会找那里去呢?呆在一个不可能呆的地方,正是万全之策。

割风的心中此刻也翻腾不已。起先,他承认自己什么也闹不清楚。围墙 那么高,马德兰先生怎么进来的呢?修道院的围墙是没有人敢翻的。怎么又 会有个孩子呢?手里抱个孩子,就翻不了那样一道笔直的高墙。那孩子究竟 是谁?他们俩是从哪里来的?割风自从来到这修道院以后,就再也没有听人 谈到过海滨的蒙特勒伊,也完全不知道外界曾发生过什么事。马德兰爷爷的 表情又使人不敢多问他,此外割凤心里还想:"在圣人面前不能瞎问。"马 德兰先生在他的心中仍和往日一样崇高,不过,从冉阿让的闪烁其词里,那 园了断定情况一定是这样:由于时局艰难,马德兰先生做生意亏了本,正受 到债主们的追逼,或许他又与什么政治问题有牵连,不得不隐藏起来。割风 想到这里,心中也就释然了,因为,他和北部的许多农民一样,在思想深处 是早已靠拢波拿巴 的。马德兰先生既然要躲起来,并且已把这修道院当作他 的避难所,那么,他要在此地待下去,那也是极肯定的事了。但割风想来想 去也想不通的一点是"马德兰是怎样进来的,他又怎么会带个小姑娘。"割 风看得见他们,摸得着他们,和他们谈过话,却无法相信他们的到来。割风 陷入迷惑不解中,象盲人摸路似的,胡乱猜想了一阵,越想越糊涂,但有一 点他是明白的:马德兰先生曾救过我的命,这唯一可以肯定下来的一点足已 使他下定决心了。他背着他想道:"现在轮到我来救他的命了。"他心里还 加上这么一句:"当初马德兰先生钻进车子底下救我出来时,却没有象我这 样思前想后。"他决定搭救马德兰先生。

但是割风心里仍很不安,他想到许多事情:"他从前对我那么好,万一

就是说,对当时的王朝不清。

他是匪徒,我该不该救他呢?还是应该救他。假使他是个杀人犯,我该不该救他呢?还是应该救他。他既然是个圣人,我救不救他呢?当然救他。"

但是要让马德兰能留在修道院里那可是个麻烦事!割风想到这一点就觉得很荒唐,但他却没动摇自己的决心。那个来自庇卡底的可怜的农民决计要突破修道院的种种难关的圣伯努瓦的教规所设下的重重障碍,但是他除了赤忱的心、坚定的意志和为乡下老头子所常有而那次打算用来扶危济困的那一点点小聪明外,便没有其他的辅助物了。割风大爷,这个老汉,生来一向私心重,晚年腿也瘸了,身体也残废了,对人间已没什么留恋了,这时他觉得感恩图报是一件颇有兴味的事,当他看见有件善事可做时便连忙扑了上去,正如一个从来没有尝过好酒的人临死前忽然发现手边有一杯美酒,便想拿来痛饮一番一样。我们还可以说,许多年来他在那修道院里吸取的空气已改变了他固有的性格,最后使他觉得他有必要去做任何一件善事。

因此他打定主意,要帮助马德兰先生。

我们刚才称他为"来自庇卡底的可怜的农民"。这种称呼是恰当的,不过不全面。在故事发展到现阶段,有必要把割风的面貌叙述一下。他原来是一个农民,但是他当过公证人,因此他在原有的精明以外又添上了辩才,在原有的质朴以外又添上了分析力。

由于种种的原因,她的事业没成功,后来便沦为车夫和手工工人。但是,虽然他经常说粗话挥鞭子——据说那样做对牲口是必要的——在内心深处他却仍是个公证人。他生来就有些小聪明,说话没语病,能言健谈,那是乡下少见的事,农民都说他谈起话来俨然象个戴帽的老爷。割风正是上一世纪那种华而不实的文词所指的那种"半绅士半平民"的人,也就是达官贵人在对待贫寒人家时所用的那些形容平民的隐语所注明的"既像乡民,又似市民,胡椒和盐"。割风是那种衣衫褴楼的穷老汉,他虽然饱经苍桑和折磨,却还是一个正直爽快的人,那是一种使人从来不生恶念的宝贵品质。因而他有过的缺点和短处全是表面的,总之,他的形象在人们看来是不错的。老人的额上绝没有那种暗示凶恶、愚蠢或惹人厌恶的皱纹。

黎明时分,割风已把事情想透了,他睁开眼睛看见马德兰先生坐在他的 麦秸堆上,看望珂赛特睡觉。割风翻身坐起来说:

- "您现在既已来到这里,您如何解释你的到来呢?"
- 一句话概括了当时的处境,把冉阿让从梦幻中惊醒过来了。

两个人开始商量。

"首先,"割风说,"您应当注意的第一件事,使是小姑娘和您,不要 走出这间屋子。跨进园子一步,我们便完了。"

"对。'

- "马德兰先生,"割风又说,"您到这儿来,适逢一个极好的日子,我是说,拣了一个极坏的日子,我们有个嬷嬷正害着重病,因此大家都不大注意我们这里的事。听说她快死了。她们正在做长达四十小时的祈祷。整个修道院都动荡不宁。她们全在为那件事忙乱着。马上就要死去的那位嬷嬷是位圣女。其实,我们这儿的人都是圣人。在她们和我之间,唯一的区别便是:她们说'我们的静室,'而我说'我的窝。'马上就要为濒死的人做祷告了,接着又得为死人做祷告。今天一天,我们这里不会有什么事,明天,我就不敢保证了。"
  - "但是,"冉阿让说,"这所房子是在角落里,又被破房子遮掩住了,

外面还有树木,修道院那些的人看不见。"

- "而且,我告诉您,修女们也从来不到这边来的。"
- "那岂不更好?"冉阿让说。

你这样的语气是不是想说:"我认为可以偷偷在此地住下来。"割风针 对这疑问回答说:

- "还有那些小姑娘呢。"
- "哪些小姑娘?"冉阿让问。

割风张着嘴正要解释他刚出的那句话,就传来了一声钟响。

"嬷嬷死了,"他说,"这是报丧的钟。"

同时他打个手势叫冉阿让也听。

钟又敲了一下。

- "这是报丧钟,马德兰先生。这钟将要一分钟一分钟地敲下去,连续敲上二十四小时,直到那尸首被抬出礼拜堂为止。您瞧,又是一下。在课间游戏时,只要有个皮球滚来了,她们就会全都追上来,跑到这儿来毫无规矩地乱找乱翻的。这些小天使全是些小鬼。"
  - "谁?"冉阿让问。
  - "那些小姑娘们。您马上会被她们发现的,她们会高叫道:
- "嘿!一个男人!'不过您放心好了。今天不会有危险。因为今天她们没有游戏的时间。整整一天她们都要做祷告。您听这钟声。我早告诉过您了,一分钟敲一下。这是报丧钟。"
  - "我懂了,割风大爷。您说的是寄读学校的孩子们。"

冉阿让心里又独自想道:

"这样, 珂赛特的教养问题也全解决了。"

割风嚷着说:

"妈的!小姑娘也真的多!她们会围着您起哄!她们会逃走!在这儿做个男人,就等于害了瘟病。您知道她们在我的蹄子上系了一个铃,把我看成野兽一般。"

冉阿让深入地想着。"这修院能救我们,"他嘀咕着,接着他大声说:

- "对。问题在干怎样才能待下来。"
- "不对。问题在于怎样才能出去。"

冉阿让觉得心潮激荡。

- "出去!"
- "对呀,马德兰先生。为了回来,您得先出去啊。"

等到那钟又敲了一下,割风才接着说:

"她们不会就这样让您留在此地。您是从哪里来的?对我来说,您上从 天上掉下来的,因为我认识您,但是那些修女们,她们只让人从大门走进修 道院。"

忽然,另一口钟敲出了一阵相当复杂的声音。

"啊!"割风说,"这是召集参议嬷嬷们的。她们要开会。每次死了人后,她们都要开会。她是天亮时死的,人死多半是在天亮的时候。难道您就不能从您进来的那条路出去吗?我们来谈谈,我不是有意来问您,您是从什么地方进来的?"

冉阿让的脸色变白了。想到要重新回到那条令人恐怖的街上去,他便浑身发抖。你刚从虎豹出没的深山者林里逃出来,却又有一个朋友要你回到那

里去,你想想那种滋味儿吧。冉阿让一闭上眼就仿佛看见那些警察还在附近的地方东寻西找,密探在侦察,到处都布置了便衣,无数只手伸向他的衣领,沙威也许就在那岔路口的角上。

- "不行!"冉阿让说,"割风大爷,您就把我看成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吧。"
- "那没有问题,我就是这么想的,"割风接着说,"您不再向我解释了。慈悲的天主也许曾把您捏在他的手掌中,要把您看清楚,随即又把您放生,不过他原是要把您放在一个男人的修道院里,结果他搞错了。您听,又是一阵钟声。这是敲给看门人听的,要他通知市政机关去叫那位验尸的医生到这儿为看看死人。这些都是死了人以后的麻烦事。那些好嬷嬷们,她们并不见得怎么喜欢这种访问。一个医生,也许是满不在乎的人。他可能会揭开面罩。有时还要揭开别的什么东西。她们这次这么快就通知了医生!这里难道是有些什么名堂不成?您的小姑娘还没有睡醒。她叫什么名字?"
  - " 珂赛特。"
  - "是您的女儿?看情形,您是她的爷爷吧?"
  - "对。"
- "她要想从这里出去是好办的。我这里有一扇通向大门院子的便门。我若敲了门.看门人就会把门找开。我背个背箩在背上,小姑娘放在其中,从大门出去。割风大爷背着背箩出大门,那再寻常没有的事了。您嘱咐一声,要小姑娘待在箩里不出声就成。她上面盖着块油布。要不了多久,我把她带到绿径街寄托在一个卖水果的老朋友家里,要住多久就住多久,她是个聋子,她家里有张小床。我会对着那卖水果的老太婆的耳朵大声说,说这是我的侄女,要她关照一下,我明天就会来领的。这之后,小姑娘再和您一道回来。但是,您怎样才能出去呢?"

冉阿让点点头。

"只要不让人看见。关键就在这儿,割风大爷。您想个办法让我也和珂赛特一样躲在背箩里和油布下面,再把我送出去。"

割风左手的中指搔着耳垂,好像十分为难。

第三阵钟声打断了他们的思路。

- "验尸医生走了,"割风说,"他看过了,并且说:'她死了,好的。' 医生签了去天国的护照以后,殡仪馆就会送进一口棺材来。如果是个老嬷嬷,就由老嬷嬷们入殓,如果是个小嬷嬷,就由小嬷嬷们入殓。殓过以后,我就要去钉钉子,这是我做园丁份内的事。园丁有时也要埋死人。这修女的尸体将停放在礼拜堂的一间临街的矮厅里,那里除了验尸的医生外,其余的男人都不许进去。我不算男人,殡仪馆的执事们和我都不算男人。我到那厅里去把棺材钉上,殡仪馆的执事们将它抬走,车夫扬鞭催马,人就是这样上天的。抬进来的是个空木匣,抬走时却装了个东西,这就叫送葬。'入土碍安息。'"
- 一线阳光扫射到珂赛特的脸上,她还没有醒来,嘴微微张着,就象一个饮光的天使。冉阿让久久看着她,不再去听割风的唠叨了。

虽然没有人听他讲话,可他仍还不歇嘴,这个管园子的老好人仍啰啰嗦嗦说下去:

"到伏吉拉尔公墓去挖一个坑。据说那伏吉拉尔公墓不久就要发除了。那是个很老的公墓,不合章程,没有制服,快要退休了。真可惜,有这么一个公墓多方便。我有一个朋友在那里,他叫梅斯千爷爷,是个埋葬工。这里的修女有种特权,省公署特别为她们订了这样一条规则。她们可在墓色渐浓

时彼送进那公墓。可是,昨天以来又发生了好多事啊!受难嬷嬷死了,马德 兰爷爷……"

"完了。"冉阿让苦笑着说。

割风把那个字吞了回去:

"圣母!假如您要在这儿长期待下去,那可就是埋葬自己了"

突然,传来第四阵钟声。割风连忙把那第系铃铛的带于从钉子上取下来, 捆在自己的膝弯上。

"这一次,钟声是叫我。院长嬷嬷要我去。好家伙,这皮带上的扣针扎了我一下。马德兰先生,等我回来,您不要动。还会有事的。您要是饿了,我这儿有酒、面包、干酪,随便取用吧。"

接着,他走了出去,边走边说着:"来啦!来啦!"

冉阿让看见他匆匆穿过园子,迈开瘸腿大步走着,边走边望两旁的瓜田。 割风一路走去,他膝弯上的铃子响个不停,听到铃声的修女们都跑开了, 不到十分钟,他走到一扇门旁轻轻敲了一下,一个温和的声音回答说:"永 远如此。永远如此,"那即是说:"请进。"

那扇门是接待室的门,接待室是由于工作需要留下来接待园丁的。隔壁就是会议室。院长正坐在接待室里唯一的一张椅子上等待着割风。

## 二 割风遇到困难

对某些性格和某些职业的人,尤其是对神职人员来说,在紧急时刻显出不安与慌乱是令人吃惊的。院长纯贞嬷嬷,本是那位,才貌双全的德。勃勒 麦尔小姐,她平日素来性格开朗,可是当割风走进屋子时,她脸上却露出了那两种显示心神不定的神情。

园丁小心翼翼地行了个礼,站在房门边。院长正数着手里的念珠,抬起 眼睛说道:

"啊,是您,割大爷。"

这个简称是在那修道院里用惯了的。

割风又行了个礼。

- "割大爷,我有事找你来。"
- "我来了,崇高的嬷嬷。"
- "我有话要对您说。"
- "我也,对我来说,也有件事想和极崇高的嬷嬷谈谈。"割风壮着胆子说,内心却已惴惴不安了。

院长定睛望着他。

- "啊!您有事要告诉我。"
- "要向您请求。"
- "那好,您说吧。"

割风这老汉,以前当过公证人,遇事颇自信而很坚定。那些表面无知而 内心圆滑的人是会占便宜的,人们往往不能提防他们,在不知不党中被他们 征服。割风在那修道院里已住了两年多,和大家也相处得很好。他终年一个 人生活,除忙于园艺之外几乎没有别的事可做,于是也滋长了好奇心。他从 远处望着那些头上蒙了黑纱的妇女,在他面前来来往往,开始他只看到一些 幢幢黑影,时间久了,由于经常看到并留心观察,他也渐渐能看到那些鬼影 后的肉身了,那些死人在他眼中了就成为活人了。他仿佛是个哑巴,虽然不 能讲话,但看得比常人清楚,又仿佛是一个瞎子,虽然看不见却听得比常人 清楚,他细心分辨各种钟声所表示的意思,于是那座不闻人声的修道院没有 什么事能瞒得过他的了,修道院中全部的哑谜他都能听出来,割风知道一切, 却什么也不说,那是他的乖巧处。全院的人都以为他是个傻瓜。这在教会里 是一大优点。参议嬷嬷们非常器重割风。他是个不可多得的哑人,他获得了 大家的信任。此外,他能守规矩。除了果园菜地上有非办不可的事之外他从 不出大门。这种谨慎的作风是为人重视的,割风虽说谨慎也要找人聊天,他 常找的有两个人,一个是修道院的看门人,他因而知道会客室里的一些特别 情形;另一个坟场中埋死人的工人,因而他也能知道墓地里的一些独特之处, 正好象他有两盏灯在替他照着那些修女们,一盏照着生的一面,一盏照着死 的一面。但是他从不会乱来。修道院里的人都看重他。年老,腿瘸,眼花, 也许耳朵还有点聋,数不尽的长处!谁也替代不了他。

老头子自己也明白他在这里是被看重的,因而在那崇高的院长面前,相当自信,洋洋洒洒他讲了一通极其混乱但又不乏深刻的乡下人的话。他大谈特谈自己的年纪、身体上的缺陷、以后年龄的增大对他造成日益加重的威胁、工作量也会不断增加、园地真够大,有时他还得在园里过夜,例如昨晚,月光上来了,他就得到瓜田里去铺上草席,最后兜来转去他谈到,他有个兄弟

(院长动了一下),兄弟的年纪也不怎么年轻了(院长又动了一下,但这是表示安心的),假如院长允许,他这兄弟想和他住在一起,帮他工作,他是个出色的园艺工,他会替修道院作出好些有益的工作,比他本人所作的还会更好些;要是,假如修道院不允许他兄弟来,那么,他,做大哥的,觉身体已经不行了,工作太多做不了,就只好说句对不起人的话,请求退休了;他兄弟有个小姑娘,他想也把她带来,求天主保估,让她在修道院里成长起来,谁知道,也许她还会有出家修行的一天呢。

割风谈完后,院长停止了数念珠,她对他说:

- "您能在今晚以前找到一根粗铁杠吗?"
- "干什么用?"
- " 当撬棍用。"
- "行,崇高的嬷嬷。"割风回答。

院长没有再说什么,她起身到隔壁屋子里去了,隔壁的那间屋子便是会议室,参议嬷嬷们也许正在那里开会。割风一个人呆着。

## 三 纯贞嬷嬷

大约十五分钟后。院长回来了,走到椅子旁坐下。

那两个对话的人仿佛各有各的想法,我们把他们的谈话尽量逐字逐句地记录下来。

- "割大爷。"
- "崇高的嬷嬷?"
- "您见过圣坛吧?"
- "做弥撒和日课时我在那里有间小隔扇。"
- "您到唱诗台里去做过活吧?"
- "去过两三次。"
- "现在我们要撬起一块石头。"
- "重吗?"
- "祭台旁边那块铺地的石板。"
- "盖地吝的那块石板吗?"
- "对。'
- "在这种情况下,最好是有两个男人。"
- " 登天嬷嬷会来帮忙的,她和男人一样壮。"
- "一个女人始终不如一个男人。"
- "我们只有一个女人来帮您忙。尽力而为吧。马比容神甫根据圣伯尔纳的遗教写了四百十七篇论文,梅尔洛纽斯·奥尔斯修斯只写了三百六十七篇,我绝不至于因此就轻视梅尔洛纽斯。奥尔斯修斯。"
  - "我也不至于。"
- "可贵的是各尽自己的力量来工作。一座修道院并非一个工"一个女人并一个男人。我那兄弟的力气才大呢!""您还得准备好一根撬棍。""象那样的门也只能用那样的钥匙。""石板上有个铁环。""我把撬棍套进去。""而且那石板是会转动的,""那就好了,崇高的嬷嬷,我一定能开那地窖。""还会有四个唱诗嬷嬷来帮你忙的。""地窖打开之后呢?""再盖上。""就这样吗?"
- "不。""请您告诉我该怎么办,崇高的嬷嬷。""割大爷,我们认为您是值得信赖的。""我在这里从来都是克尽己任。""而且您什么都不要说出去。""是,崇高的嬷嬷。""开了地窖以后……""我再盖上。""可是在这之前……""得怎样呢,崇高的嬷嬷?""得把件东西抬下去。"讲到这里,大家都不做声了。院长好象有些犹犹豫豫,她咂了一下嘴之后就打破了沉默道:"割大爷?""崇高的嬷嬷?""您知道今天早晨死了位嬷嬷吗。""我不知道。"
  - "难道您没有听见敲钟?"
  - "在园子里什么也听不见。"
  - "真的吗?"
  - "叫我的钟,我也听不大清楚。"
  - "她是黎明的时候死去的。"
  - "而且,今天早上的风不是向我那边吹的。"
  - "是那位受难嬷嬷。一个有福之人。"

院长停住不出声了,只见她的嘴唇时开时合,仿佛是在默念什么经文,

## 接着她又说:

- "三年前,有个冉森派的教徒,叫做贝都纳夫人,她只因看到受难嬷嬷做祷告,就皈依了正教。"
  - "可不是,我现在听见报丧钟了,高尚的嬷嬷。"
  - "嬷嬷们已把她抬进礼拜堂里的太平间里了。
  - "我知道。"
- "除了您,任何男人都不许也不该进那间屋子的。您要好好留心着。假如在女人的太平间里发现一个男人!那才会出笑话呢。"
  - "走出走进!"
  - "嗯?"
  - "走出走进!"
  - "您说什么?"
  - "走出走进干什么?"
  - "崇高的嬷嬷,我没说走出走进干什么,我说的是走出走进。"
  - "我不明白您的话。您为什么要说走出走进呢?"
  - "我跟着您说的,崇高的嬷嬷。"
  - "可是我并没有说走出走进。'
  - "您没有说,可是我是跟您说的。"

这时候,时钟敲了九下,已是九点了。

- "在清早九点钟和所有的钟点,愿祭台上最崇高的圣体受到赞叹和崇拜。"院长说。
  - "阿们。"割风说。

那口钟敲得正凑巧,它一下打断了关于走出走进的争执。如果不是这钟声,院长和割风就很可能还要说下去,说他一辈子也说不清。

割风擦了擦额头。

院长重又念了一阵经,也许是神圣的祈祷,随后就大声说:

- " 受难嬷嬷生前感化过许多人,她死后还要显圣。 "
- "她一定会显圣的!"割风一面说,一面挪挪他的腿,好站得稳一些。
- "割大爷,修道院因为受难嬷嬷,受到了神的恩宠。当然,并不是所有的人都能象贝律尔红衣主教那样,一面念弥撤经,一面断气,在魂归天主时口中还念着'因此我作此贡献。'不过,受难嬷嬷虽然没有那样大的福份,她的死却也是难能可贵的。直到最后一刻,她的头脑还是清楚的。她和我们谈话,然后又与天使们谈话。她把她最后的话留给了我们。假如您平常心更诚一些,要是您能待在她的静室里,她只要摸摸您的腿,您的病就会好了的。她一直微笑着。我们感到她在天主的心里复活了。在她的死里我们到了天国。"

割风以为院长在念一段经文的末尾。

- "阿们。"他说。
- "割大爷,我们应当满足死者的愿望。"

院长又开始数动念珠,割风却没有说话。她接着说:

" 为了这个问题, 我向好几个忠心耿耿的教士请教过, 他们都在宗教人

冉森派是十七世纪荷兰天主教反正派的一支,被罗马教皇英诺森十世斥为异端,下谕禁绝,但各国仍有不少人信从。

事部门担任职务,而且也都是卓有成就的。"

- "崇高的嬷嬷,在这里听那报丧钟比在园子里听清楚多了。"
- "而且,死者不是一个女人,她是位圣女。'
- "就跟您一样,崇高的嬷嬷。"
- "她在她的棺材里躺了二十年,那是我们的圣父庇护七世特别恩准的。"
- "就是替皇……替波拿巴加冕的那位。"

对聪明的割风来说,他这时的回答是不合时宜的。幸好那位院长,一心想她自己的事,没有听见割风所讲的,她继续说:

- "割大爷?"
- "崇高的嬷嬷?"
- "卡巴多斯的大主教,圣迪奥多尔,曾经叮嘱人家在他的墓上只刻这么一个字:Acarus,意思是疥虫,后来果然就只刻了那个字。这是真事吗?"
  - "是真的,崇高的嬷嬷。"
- "那个有福的梅佐加纳,亚基拉修院院长,叫人把他埋在绞刑架下面, 后来也真的那样做了。"
  - "确是如此。"
- "台伯河入海处港口的主教,圣泰朗斯,要人家把插在犯了拭君罪的犯人坟上的那种标志,刻在他的墓碑上,希望过路的人看见那坟墓都来吐唾沫。那也是照办了的,我们必须遵守死者的遗命。"
  - "但愿如此。'
- "伯尔纳·吉端尼出生在法国蜜蜂岩附近,他在西班牙的图依做主教,尽管卡斯蒂利亚国王不同意,可他的遗体,仍按他本人的遗愿运回到里摩日的多明我教堂。我们能说这不对吗?"
  - "千万不能,崇高的嬷嬷,"
  - "这件事是由普朗达维·德·拉弗斯确证了的。"

院长一边继续数着念珠,一边又接着说:

- "割大爷,我们打算把受难嬷嬷装殓在她已经睡了二十年的那口棺材里。""那是应当的。""这意味着她继续睡着。""那么,我得把她钉在那棺材里吗?""对。""我们把殡仪馆的那口棺材放在一边吗?""没错。""我总是照至高无上的修道院的命令行事。""那四个唱诗嬷嬷会来帮助您的。""为了钉棺材吗?用不着她们帮忙。""不是,帮您把棺材抬下去。""抬到哪儿。""地窖里。""哪儿的地窖?""祭台下面。"割风跳了起来。"祭台下面的地窖!""祭台下面的地窖。""但是……""您带一根铁棒来。""行,可是……""您用铁棒套在那铁环里,把石板旋开来。""可是……""必须照死者的愿望办。受难嬷嬷临终时希望将她葬在圣坛祭台下的地窖里,不染世俗人的泥上,死了还留在她生前析祷的地方。她对我们提出了这样的要求,就是说,发出了那样的命令。""这是被禁止的。""人禁止,天主命令。""万一被人家知道了呢?"
  - "我们相信您。"
  - "呵,我,我是您墙上的一块石头。"
- "我们已召开过了院务会议。刚才我还和参议嬷嬷们商量过,她们现在还在开会,她们已经作出决定,依照受难嬷嬷的遗言,把她装殓在她的棺材

里摩日(Limoges).法国中部的一个城市。

里,埋在我们的祭台下面。您想想,割大爷,这里会不会出现奇迹!对这修道院来说,这是多么大的一种神恩!坟墓里总是有奇迹的。"

- "可是,崇高的嬷嬷,万一卫生委员会的人员……"
- "圣伯努瓦二世在丧葬问题上曾违抗君士但丁·波戈纳。"
- "可是那警署署长……"
- "君士但丁 帝国时代进入高卢的七个日耳曼国王之一,消诺德美尔,他确认教士有按照宗教仪式举行丧葬的特权,那即是说,受难嬷嬷可以葬在祭台下面。"
  - "可是那警察署的侦察员……"
- "十字架高于一切。查尔特勒修院第七任院长玛尔丹曾替他的修会订下 这样的格言:'天翻地覆时十字架巍然不动。'"
- "阿们。"割风说。他每次听见人家说拉丁语 , 总是一本正经地用这个 方法来摆脱窘境。

长久没有讲话的人能从任何一种谈话对象那里得到满足。雄辩大师吉姆纳斯托拉斯出狱的那天由于心中积压了大多的两段论法和三段论法,又很长时间没有运用过,便在他最先遇到的一棵大树跟前停下来,对着它高谈阔论,并且他使出全力想要说服它。这位院长,大概也是沉默得太久了,就象水库里的水受着堤坝的阻挡,不得畅泄,积蓄过满;她站起身来,象座打开了的水闸,滔滔不绝地说个不停:

"我,我右边有伯努瓦,左边有伯尔纳,伯尔纳是谁?是明谷隐修道院 的第一任院长。勃艮第一枫丹是个有福的地方。他出生在那里所以也有福。 他的父亲叫德寒兰,母亲叫亚莱特。他在西多创业,在明俗定居,他是由索 恩河畔夏龙的主教纪尧姆·德·香浦,任命为修道院院长的,他有过七百名 初学生,创立了一百六十座修道院。——四 年在桑城的主教会议上击败了 阿伯拉尔 皮埃尔·德·勃吕依和他的弟子享利,以及一些所谓使徒派的追随 者。他曾把阿尔诺德·德·布雷西亚 驳到哑口无言,痛击过屠杀犹太人民的 拉乌尔和尚,他还主持过一一四八年在兰斯城举行的主教会议,曾要求判处 普瓦蒂埃的主教吉尔贝·德·波雷,曾要求判处艾翁·德·爱特瓦勒,调解 过亲王间的矛盾,开导过青年路易王,辅佐过教皇尤琴尼乌三世,整顿过圣 殿骑士团,倡导过十字军,他在一生中创造过二百五十次奇迹,一天中甚至 显过三十九次灵。伯努瓦又是谁呢?他是蒙特卡西诺的教父,是隐修院的二 祖师,是西方的大巴西勒。在他创建的修会里产生过教皇四十位、红衣主教 二百位、教父五十位、大主教一千六百位、主教四千六百位、皇帝四个、皇 后十二个、国王四十六个、王后四十一人、三千六百个受了敕封的圣者,这 修会存在了一千四百年。一边是圣伯尔纳,一边是什么卫生委员会的人员!

阿伯拉尔(PserreAlx11ed, 1079—1142). 中世纪法国经院哲学家、神学家。

君士坦丁波戈纳(Constantin Pogonat),七世纪东罗马帝国的皇帝。

君士坦丁(Denscancc),三0六年至三三七年为罗马帝国皇帝。

<sup>&</sup>quot;天翻地覆时十字架屹立"原文是拉丁文。

阿尔诺德德布雷西亚(Arntedde Bresce,约 1100—11s5),罗马人民起义领袖,阿伯拉尔的弟子。——四三年回意大利起义,建立罗马共和政权,——五五年失败后被绞死。

青年路易王 (LOUIsVlejunhe , 112O - 1180),即路易七世。

大巴西勒 (Baailc Magnus,约 330—379). 古代基督教希腊教父。

一边是圣伯努瓦,一边又是什么清洁委员会的侦察员!国家、清洁委员会、殡仪馆、规章、行政机关,我们用得着管那些东西吗?任何人看见他们对我们指手划脚都会愤慨的。我们把自己的尘土献给耶稣基督,难到连这样的权利也没有了!你那卫生委员会是属于革命党的,警署署长管辖天主教,这时代真是糟透了。不用谈了,割大爷!"

割风听了院长的这篇宏论,很不自在。院长接着又说,"谁也不应该怀 疑修道院对处理丧葬问题有自己的权力。只有狂热派和怀疑派才否认这种权 力。我们生活在一个思想混乱不堪的时代。应当知道的东西大家全不知道, 不应当知道的,大家又全知道。卑鄙,下流,一个是极其伟大的圣伯尔纳, 另外还有一个伯尔纳,他是十三世纪的一个仁慈善良的教士,所谓'穷苦天 主教徒们的伯尔纳',而今天居然还有很多人分不清这两个人。还有些人, 他们把路易十六的断头台和那稣基督的十字架拿来相提并论,真是故意,路 易十六只是个国王。多想一想天主吧!现在已没有什么公道可讲了。大家知 道伏尔泰,大家却全不知道凯德撒·德·布斯 这名字。然而凯撒·德·布斯 是幸运的,伏尔泰是不幸的,佩里戈尔红衣主教,虽是前任大主教不知道贝 律尔的继承者是查理·德·贡德朗,贡德朗的继承者是弗朗索瓦·布尔戈安, 布尔戈安的继承者是弗朗索瓦·色诺,而让·弗朗索瓦·色诺的继承者是圣 马尔泰的父亲。人们知道戈东 神甫这名字,不是因为他是争取建立经堂 的 三个倡议者之一,而是因为他的名字成了信奉新教的国王享利四世骂人的字 眼。圣方济各·德·撒助之所以受到富贵人家的爱戴,是因为他能惩恶扬善。 为什么今天有人攻击宗教呢?因为曾出现过一些坏神甫,因为加普的主教萨 吉泰尔是昂布伦的主教萨乐纳的兄弟,而且他们俩全跟随过摩未尔。那又怎 么样呢?能阻止玛尔丹·德·图尔不让他成圣者,不让他把半件袍子送给一 个受苦人吗?他们迫害圣者。他们对真理视而不见。黑暗常常来临。最凶残 的野兽是瞎了眼的野兽。没有人仔细想想地狱。呵!丧失良心的人!奉国王 的命令,在今天的解释是奉革命的命令。人们已经忘了对活人和死人自己所 负的责任。清净的死去也不被允许,丧葬成了公家的事务。这真使人伤心。 专就丧葬问题针对钦差总督的大权和皇帝的专断进行了斗争和驳斥。在这个 问题上,夏龙的主教戈蒂埃也曾和勃良第公爵奥东对抗过。从前在会议席上, 即使世俗的事务我们也有发言权。西多修道院的院长,这一修会的会长,是 勃艮第法院的当然顾问。我们可以随意处理自己的死人。圣伯努瓦本人的遗 体难道没有送回法国,葬在弗勒利修道院,即所谓的卢瓦尔河畔圣伯努瓦修 道院里吗?虽然他是在五四三年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一个礼拜六,在意大利 的蒙特卡西诺去世的,这一切都是不能否认的。我蔑视那些假装尊重教会的 人,我痛恨那些低着脑袋做祈祷的人,我唾弃一切异端教派,但是我尤其厌

还有一个怕尔纳,应指克吕尼的伯尔纳(13cmarddeCtuny),据考证此伯尔纳约生于十二 世纪上半叶。 凯撒德布斯(Ccs8rdcBus, 1544 — 1607),起初在军队和宫廷里供职,不得志,三十 岁上出家修行, 创立兄弟会。

戈东(bowion),法王享利四世和路易十三的忏悔神甫。享利四世原是法国新教徒的领袖 ,为了平息内战并夺取王位,便改信旧教(天主教),并准许新旧两教并存。他骂人时常说 "我是否 认天主 ",后来接受戈东的建议,改说"我否认戈东"。戈东因而出了名。

恶那些和我唱反调的人。只要读几本阿尔努·维翁、加白利埃·布斯兰·特里泰姆、摩洛利古斯和唐·吕克·达舍利的 书,你就明白了,"

院长停了一停,然后又回转头来对着割风说:

- "割大爷,说妥了吧?"
- "说妥了,崇高的嬷嬷。"
- "我们可以依靠您吧?"
- "我服从命令。"
- "这就好了。'
- "我是全心全意忠干修道院的。"
- "就这么办。您把棺材钉好。嬷嬷们将把它抬进圣坛。大家要举行超亡祭仪式。接着大家回到静室。晚上十一点以后十二点以前,您带着铁棒来。一切都不能让任何人知道。圣坛里除了那四个唱诗嬷嬷、登天嬷嬷和您外,再没有别的人了。"
  - "还有那柱子跟前的嬷嬷呢。"
  - "她不会转过头来的。"
  - "可是她会听见。"
  - "她不会注意的,而且修道院中的事,外面不会知道。"

## 又停了停。院长继续说:

- "您把您的铃解下来。不能让柱子跟前的嬷嬷知道您也在场。"
- "崇高的嬷嬷?"
- "什么事,割大爷?"
- "验尸的医生来检查过了吗?"
- "他今天四点钟来检查。我们已经敲过钟,叫人去找他来。怎么您什么 钟响也听不见?"
  - "我只注意叫我的钟。"
  - "这很好,割大爷。"
  - "崇高的嬷嬷,那橇开地窖的铁棒至少需要六尺长。"
  - "您到哪里去找呢?"
  - "到有铁栅栏的地方去找,有的是铁棒。在我那园子里有一大堆废铁。"
  - "在午夜前三刻钟左右,别忘了。"
  - "崇高的嬷嬷?"
  - "什么事?"
- "假如您还有这一类的其他工作,我那兄弟的力气可大呢,就象个大力士。"
  - "您要尽可能快地办完事。"
- "我快不起来的,我是个残废人,我的腿是瘸的,就因为这,我需要有个帮手。"
- "腿瘸算不上是缺点,或许还是福相呢。打倒伪教皇格列高利以及重立 伯努瓦八世纪的那位皇帝享利二世就有两个外号:圣人和瘸子。"
- "那太好了,有两件外套。"割风嘀咕着,他耳朵有点聋,将"两个外号"错听成"两件外套。"
  - "割大爷,我想起来了,还是准备花整整一小时吧。这并不算大多。您

这些都是本笃会体系的神学家。

准十一点带着铁棒到大祭台旁边来。祭礼夜间十二点开始。你要在开始前一刻把一切都办好。"

- "我总尽力做好一切,用行动来表明我对修道院的忠忱。这些都是说定了的,我去钉棺材。十一点正,我到圣坛里面。唱诗嬷嬷们会在那里,登天嬷嬷也会在那里。不过再有两个男人,事情会更好办。算了,不用管那些!我带着我的撬棍。我们打开地窖后,就把棺材放下去,再盖好地窖。在这以后,什么事也没有了。政府不会怀疑到。崇高的嬷嬷,这么办总算行了吧?"
  - " 不。'
  - "那么还有什么事呢?"
  - "还有那空棺材。"
  - "谈到这个问题,割风和院长都想了好一阵。
  - "割大爷,他们把那棺材拿去,会怎么办?"
  - "埋进土中。"
  - " 空埋 ? "

又是一阵沉默。割风左手打了个手势,似乎想赶走疑难。

- "崇高的嬷嬷,是我到札拜堂的那间矮屋子里去钉那棺材,除了我,别的人都不能进去,我用一块盖棺布将那棺材遮上就是了。"
- "好,可是那些抬棺材的人在把棺材抬进灵车,送进坟坑时,一定会感到棺材是空空的,里面没有尸体。"
  - "啊!见了……!"割风叫了起来。

院长开始画十字,瞪眼望着那园丁。他把"鬼"字吞了回去。

他连忙胡乱找到个借口,来掩盖他那句亵渎的话。

- "崇高的嬷嬷,我再放些泥土在那棺村里,就象有个人在里面了。"
- " 您说得有道理。泥上和人,原是一样的东西。您就这么办吧。
- "我一定做到。"

院长本来一直阴沉沉的,又有些烦燥的样子。现在脸色平静了。她做了 个上级叫下级退去的那种表示,割风便走向房门去。当他快要出门时,院长 又略略提高了声音说:

"割大爷,我对您很满意,等明天,出殡之后,您就把您的兄弟带来吧, 并且要他把他的姑娘也带来。" 瘸子走起路来,就好象独眼人送秋波,都是不大容易成功的。

割风就是这个样,他此时又正在心烦意乱的时候。几乎花了一刻钟他才 回到园里的他的破屋里。珂赛特已经醒来了。冉阿让让她坐在火炉旁。割风 进屋子时,冉阿让正把那园丁挂在墙上的背箩指给她看并且说:

"好好听我说,我的小珂赛特。我们必须马上离开这里,但是我们还要回来的,这样我们就能很好地住在这里了。这里的那位老大爷会让你待在那背箩里,把你背出去。你到一位太大家里去等我。我会去找你的,最要紧的是,假如你不想让德纳第大娘又把你抓回去,你就得乖乖地听我的话,什么也不能说啊!"

珂赛特郑重地点了点头。

冉阿让听到割风推门的声音,便掉转头问道:

- "怎么样了?"
- "一切都安排好了,可又没有安排好,"割风说,"我得允许,让您进来,但是在带您进来之前,得先让您出去。麻烦的正是这一点。至于这小姑娘,倒好说。"
  - "您答应背她出去吗?"
  - "她答应不出声吗?"
  - "我保证。"
  - "可是您呢,马德兰爷爷?"

在一阵令人心焦的沉默之后,割风大声说:

- "你若从您进来的那条路出去,不就得了!"
- "不可能"。冉阿让像刚才一样,只回答了一声。

割风嘴里小声说着话,可并非是在对冉阿让谈话,而是自盲自语道:

"还有一件事,使我心里不踏实。我说过,放些泥上在棺村里。可话又说回来那里面装上泥,不会象是装个人,那玩意儿会跑,会动,那样不成。别人会看出问题来的。您知道吗,马德兰爷爷,政府会察觉出来的。"

冉阿让直瞪瞪地看了割风好一阵,以为他在说胡话。

#### 割风接着又说:

"难道您就出不了这……鬼门关?问题是:一切都得在明天办妥!我必须在明天领您进来。院长等着您。"

这时,割风告诉冉阿让说,让冉阿让在修道院里呆下来是由于他,割风,替修道院办了件事而得来的报酬;办理丧事也是他份内的活,他得把棺材钉好,还得到公墓去帮那埋死人的工人。早上死去的那个修女留下遗言说要把她装殓在她平日拿来当床用的棺村里,并且要把她埋在圣坛祭台下的地窖里,这种做法是警方所禁止的,而死者却又是那样迫切要求这么做,院长和参议嬷嬷们都决定要了死者的愿,即使是政府也不去管它了;他,割风,则要到那矮屋子里钉上棺材,到圣坛里去旋开石板,还得把那死人送到地窖下面去。为了酬谢他,院长同意让他兄弟即马德兰先生到修道院里来当园丁,也让他的侄女那便是珂赛特来寄读。院长说过,要他在明天天快黑时,等到公墓里的假埋葬办妥后,就把他的兄弟带来。可是需是马德兰不在外面的话,他便不能把马德兰先生从外面带进来,这是首先遇到的麻烦,还有一个麻烦,便是那口空棺材。

"什么空棺材?"冉阿让问。

#### 割风回答说:

- "管理机关的棺材。"
- "什么棺材?什么管理机关。"
- "因为死了一个修女。市政府的医生来检查了并且报告说:'有个修女已死了。'政府便送来一口棺材。第二天,政府还会派一辆丧车和几个殡仪执事来把那棺材运到公墓去,如果殡仪执事们来了,抬起那棺材,里面却没有东西,那将如何是好。"
  - "那就放点东西在里面。"
  - "放个死人?我到哪里去找。"
  - " 不。"
  - "那么,放个什么呢。"
  - "放个活人。"
  - "活人?那是谁?"
  - "我。"冉阿让说。

割风本是坐着的,听到这句话,他猛地跃起来,好象椅子下面炸了一个爆竹。

- "你!"
- "为什么不呢?"

冉阿让脸上现出一种少见的笑容,宛如冬日天上的那种微光。

- "您知道,割风,您刚才说过:受难嬷嬷死了,我补上了一句说,马德兰先生埋了。事情就是这样。"
  - "啊,好,您是在开玩笑。您不是在说正经话。"
  - "绝对正经。我不是得先从这里出去吗?"
  - " 当然。 '
  - "我早和您讲过,要您帮我找一个背箩和一块油布。"
  - "那又怎样呢?"
  - "找个杉木背和一块黑布就可以了。"
  - "我只有白布。修女人葬,用的全是白布。"
  - "白布也成。"
  - "您这个人,和别人不一样,马德兰爷爷。"

马德兰所说的事对割风来讲如同一种幻想,这幻想在修道院那牢狱似的地方出现是一种胆大妄为的创造,割风从来都生活在平静的圈子中,他平日见到的,按照他的说法,"只是修道院里的一些琐碎平凡的小事儿",现在忽然有这种奇想出现在他那宁静的环境里,而且要和修遭院牵涉在一起,他当时惊骇万状,就如同一个看见一只海鸥在圣德尼街边溪流里捕鱼的行人的神情一样。

## 冉阿让接着说:

- "要想从这里偷跑出去。现在只有这个办法。但是您必须把所有情况告诉我。事情怎样进行?棺材在哪里?"
  - "空的那口吗?"
  - "对。"
  - "在下面的太平间里。放在两个木架上,上面盖一块盖棺布。"
  - "那棺材有多长?"

- " 六尺。"
- "太平间是怎样的?"
- "那是底层的一间屋子,有一扇窗开向园子,窗口安有铁栅栏,窗板从外面开关,另外还有两扇门:一扇通向惨道院,一扇通向礼拜堂。"
  - "什么礼拜堂?"
  - "街上的礼拜堂,大众的礼拜堂,"
  - "您有那两扇门的钥匙吗?"
- "没有,我只有通向修道院那扇门的钥匙,通向礼拜堂那扇门的钥匙在 看门人的手里。"
  - "看门人一般何时才开那扇门呢?"
- " 当殡仪执事要进去抬棺材的时候,他才打开那扇门。棺材出去了,门 又得关上。 "
  - "谁来钉棺材?"
  - "我钉。"
  - "谁盖那块布?"
  - "我盖。
  - "只您一个人吗?"
- "除了警署的医生之外,任何男人都不允许进入太平间,那是写好在墙上的。"
  - "今天晚上,等到修道院里人全睡了,您能不能把我藏在那屋子里?"
- "不行。可是我可以把您藏在一间紧邻太平间的小黑屋子里,那是我放埋葬工具的地方,它是归我管的,我有那屋子的钥匙。"
  - "明天几点钟灵车来取棺材?"
- "下午三点钟左右。在傍晚的时候,它将被葬在吉拉尔公墓,那地方有些远。"
- "我就在您放工具的小屋子里躲上一整夜和整个半天。可是吃的东西呢?我会饿的。"
  - "吃的,我会送给您的。"
  - "到两点钟时,我就去躺在空棺材里,你来把它钉上,"

割风朝后退了退,把两只手捏来捏去的,骨节里被他捏得嘎嘎的响。

- "这,我办不到。"
- "这算得了什么!拿一个铁钉锤,把几个钉子钉到木板里面去就行了!"

在割风眼里是荒唐的事,我们再说一遍,在冉阿让的眼里,却是平凡的,冉阿让已冒过比这更大的风险。凡是当过囚犯的人都有一套技术,他们可以按照逃生的路的大小来缩小自己的身体。囚犯要逃命,正如病人去求医,是生是死,在所不顾,逃命如同治病。为了治好病,有什么不能接受的呢?让别人把自己钉在一个匣子里,当作一个包裹运出去,在盒子里慢慢地与死亡抗争,在没有空气的地方找空气,连续几个小时里屏住口呼吸,气息淹淹却还没死去,这是冉阿让忍受多种惨痛的本领之一。

其实,棺村里藏活人,苦役犯所采用的这种逃主办法,也是帝王曾采用过的。假使奥斯丹·加迪莱约的记载可靠的话,查理五世 在逊位以后,想和卜隆白见最后一面时,便用这种方法把她抬进圣茹斯特修院,继又把她抬出

查理五世是十六世纪德意志皇帝,逊位后出家修道。

去的。

稍稍镇静之后,割风大声问道:

- "可是您怎么能呼吸呢?"
- "我会呼吸的。"
- "在那盒子里!我,只要想一想,就已经感到窒息了。"
- "您一定有一个螺丝锥吧,您在棺材靠近我嘴的地方,随便锥几个小孔,棺材上面的木板,也不要钉得太紧了。"
  - "好!万一您要咳嗽或打喷嚏。"

冉阿让又说了一句:

"割风大爷,得打定主意了:要么我在这里等人家来捉,要么接受由灵车逃出去的办法。"

人们都知道,猫儿有一种癖性,它爱在半开着的门边徘徊不前。有些人在半开着的机会面前也一样会有左思右想,打不定主意的表现,冒着让自己被压在陡然截断生路的命运下面。那些处事大小心的人,就有那样的猫性,并且正因为他们有猫性,有时他们遇到的危险反而比大胆的人所遇到的危险更多更大。割风正是那种具有瞻前顾后性格的人。但是冉阿让的冷静态度,使他不由自主地转变过来了,他嘟嘟嚷嚷他说:

"总之,除这之外,没有别的办法了。"

#### 冉阿让接着说:

- "我所担心的便是不知道到了公墓怎么办。"
- "这倒正是我放心的地方 , "割风大声说 , "要是您有把握能让自己活 着走出棺材,那我也有把握让您能活着出坟坑。那个埋死人的工人是个大酒 鬼,他也是我的朋友。梅斯千爷爷。一个爱喝酒的老头儿。埋死人的工人把 死人放在坟坑里,而我可把埋死人的工人放在我的口袋里。到了公墓怎么办, 让我先来告诉您。我们到了那里,天还没有黑,离坟场关铁栅栏的时间还有 四十五分钟。灵车要一直开到坟坑边。我的任务是跟在灵车后,我衣袋里带 着一个铁锤、一把凿子、一个取钉钳。 灵车停下后, 殡仪执事们将在您的棺 材结上一根绳子,把您吊下坟坑去。神甫走来念些经,画一个十字,洒上圣 水,然后离开。留下来的便只有我一个人和梅斯千爷爷。那是我的朋友,我 告诉您。事情只有两种情况,要不是他喝醉了,要不是他没有喝醉,要是他 没有喝醉,我就对他说:'我们来喝一杯,趁现在好本爪酒馆还开着。'我 把他带到那里去灌醉他,梅斯千爷爷酒量不大用不着喝几杯便会醉倒的,他 平时就带着几分醉意的,我为了救你要让他醉得直躺在桌子底下,然后拿了 他那张进公墓的工作证,把他甩下,我自个儿回来。您就只有我一个要对付 了。要是他已经醉了,我就对他说:'去你的,让我来干你的活。'他走后, 我就把您从坟里拖上来。

冉阿让向他伸出一只手,割风冲上去,一把握住了,乡下人的那种热心 肠真叫人感动。

- "我同意,割风大爷,但愿一切顺利。"
- "要是不发生意外,那就太好了。"割风心里这么想,"可这是多么大的一场风险呵!"

## 五 靠醉酒保证不死并不够

第二天,黄昏的时候,一辆灵车行在梅恩大路上,寥寥几个来往过路的人对它脱帽,致礼,那灵车是老式的,上面画了骷髅、人骨和泪水,灵车里有一口棺材,棺材上盖着一块白布,布上摊着一个很大的十字架,它象一个高大的死人,向两边垂着两条胳膊,仰卧在那上面。灵车后面是一辆有布帷的四轮轿车,行人可以望见一个穿白袈裟的神甫和一个戴红爪皮帽的唱诗童子坐在那轿车里,灵车的左右两旁走着两个灰色制服上有黑丝带盘花装饰的殡仪执事。后面还有一个穿着工人服装的瘸老头。送葬行列正向伏吉拉尔公墓走去。

那瘸老头的衣袋里,露出一段铁锤的柄、一把钝口凿和一把取钉钳的两个把手。

在巴黎的几个公墓中伏吉拉尔公墓是独特的。它有它的特殊习惯,正如 它的大车门和侧门在附近一带那些保守而又重视传统的老人们的嘴里还称做 骑士门和行人门一样。我们已经说过,小比克布斯的伯尔纳一本笃会的修女 们获得许可,可以葬在这个公墓中一小块划开的坟地上,并且可以在傍晚时 下葬,因为那块地在过去原是属于她们修道院的。由于这个缘故,在夏季的 傍晚和冬季的黑夜如果埋死人的人还得在坟场里工作的话,他就必须遵守一 条特殊的纪律。当年巴黎的所有公墓在太阳落山时都必须关上大门,那是市 政机关的规定,和其他公墓一样伏吉拉尔公墓也必须得遵守这一条。骑士门 和行人门是两道紧挨着的铁栏门,旁边有个亭子,是建筑家贝隆内修建的, 里面住着公墓的看门人。因此那两道铁栏门,必须在太阳落到残废军人院圆 顶后面去时毫不留情地双双关闭。假如有个埋死人的工人,到时候还不能离 开公墓,他要想出去就只有一个办法,那就是出示他那张殡仪馆行政部门填 发的埋葬工人工作证卡片,在门房的窗板上,挂着一个像信箱一样的匣子。 埋死人的工人把他的卡片丢在那匣子里,看门人听到了卡片落下的声音,就 拉动绳子,打开行人门。假如那埋死人的工人忘了带上他的工作证,他就得 报出自己的姓名,那看门人,有时已经睡下了,而且已经睡着了,也得爬起 来,走去认清了那个埋死人的工人,这才拿出钥匙来开门;那埋死人的工人 可以出去,可是必须交十五法郎的罚金。

伏吉拉尔公墓,由于它那些不合常规的规定,影响了行政上的管理。它在一八三 年过后不久便被取消了。代替它的是已纳斯山公墓,也叫东坟场,并且接管了伏吉拉尔公墓那官商合营的著名饮料店,那饮料店的房顶上有一块木招牌,招牌上画了个木瓜,店面在转变处,一面对着客座,一面对着坟墓,招牌上写着:"好木瓜。"几个字。

伏吉拉尔公墓可以说是一个枯萎了的公墓。它衰落下来了,那里满布苔藓却不见一花一木,有钱人家死了人都不大乐意葬在伏吉拉尔,以免显得寒酸。拉雪兹神甫公墓,,值得庆幸!葬在拉雪兹神甫公墓就大不一样了,这象有了红木高级家具一样。那地方给人一种豪华高贵的印象。伏吉拉尔公墓是个古色古香的园子,树木是按照法国古老园林格局栽植的。小路条条笔直,

欧俗,看见灵车走过的人都肃然脱帽。

拉雷兹神甫(Pere—Lachaise),法王路易十四的忏悔神甫,他在巴黎东郊有块地,一八 四年改为公墓,并以他的名字命名。

两旁种有冬青、侧柏、拘骨叶冬青、古老的水松下面是荒古老地坟墓,草很深。入夜一片悲凉气象。有些景色阴森森的,有些怕人。

当那辆盖了一块白布和一个黑十字架的灵车走进伏吉拉尔公墓大路时, 太阳还没有下山,走在车子后面的那个瘸腿老人便是割风。

事情进行得很顺利,受难嬷嬷被安葬在祭台下面的地窖里,珂赛恃被送出大门,冉阿让溜进太平间,没有发生任何的意外。

我们顺便说一句,把受难嬷嬷埋葬在修道院祭台下面这件事,在我们看来根本是不足挂齿的,那种错误似乎于为人之道并无大碍。修女们办完这件事,她们不仅没有觉得害怕,反倒觉得内心安谧,在修道院里,一般而言的"政府",意思是指当局的干涉,这种干涉总是有问题的。主要的是教仪,至于法律,那再说吧,人啊,你们愿意制订多少法律,尽管去制订好了,但只请你们给自己留下用吧.对人的给予一贯是对天主的给予的余物。王子在理性面前也不值一提。

割风满意地随着灵车跛着脚往前走。他的两个秘密,他那配对的诡计,一个已与修女们串通一气,另一个已与马德兰先生串通一气,一个是朝向修道院的,另一个是背对修道院的,都全部如愿以偿。冉阿让的沉着是一种具有强烈感动力的沉着。割风再也没有不相信成功与否这件事了。剩下的并需要做的事情已不算什么事了。两年以来,他把老实巴交的梅斯千爷爷,一个脸上多肉的埋葬工人的老实人,灌醉过十次。对于梅斯千爷爷,他一贯将他随意摆布,犹如掌中之物。他常把自己的意志和奇思异想强加在他的头上似乎拿一顶帽子给他戴上而梅斯干的脑壳不得不逢迎割风的帽子。割风自以为可以完全控制他。

当送殡仪队伍转进那条通往公墓的大道时,割风,望着那灵车,搓着一双大手,心里痒痒地细声说道:

"这玩笑开得大哩!"

忽然,那灵车停住了,大家已来到铁栅门并要交验掩埋尸首的许可证。 殡仪馆的一个人和那公墓的看门见了面。大家不得不为交涉等上两三分钟, 正在交涉的当口,谁也不认识的一个人,走过来站在割风的旁边灵车的后面。 这是个看上去象工人的人,穿一件有大口袋的工作服,胳膊下夹着一把十字 镐。

割风望着那个陌生人。

"您是谁?"他问。

## 那人答道:

"埋尸人。"

如果有个人一颗炮弹炸在胸口而不死,他的面容一定会同割风那时的面容一样。

- "埋尸人?"
- "是的。"
- " 您呢 ? "
- "我。"
- "埋尸人是梅斯千爷爷。"
- "以前是的。"
- "什么!以前是的?"
- "他死了。"

割风一切都想到了,便没有想到这一点,没想到埋尸人也要死。那却是事实,埋尸人同样会死。人在不断为别人挖掘坟墓时,也慢慢挖开了自己的坟墓。

割风张开嘴,呆在那里。费了很大劲,他才磕磕绊绊说出一句:

- "这,这是不可能的事。"
- "现在就可能了。"
- "但是,"他又气喘吁吁地接着说,"埋葬尸人,只是梅斯干爷爷呀。"
- "拿破仑以后,是路易十八。梅斯千以后是格利比埃。我就是格利比埃,你这个乡下佬,"

割风面如土色,打量着格利比埃。

他是个瘦长、一脸墓色、冷酷无比的汉子。他那样子就如一个行医不得 意改业当埋尸人的医生。

割风纵声大笑。

"嘿!真是怪哉!梅斯千爷爷死了。梅斯千小爷爷死了,可是勒诺瓦小爷爷万岁!协诺瓦小爷爷是什么你知道吗?那是柜台上一瓶六法郎的红酒。那是叙雷钠出品的,棒极了!巴黎地道的叙雷讷!哈!他死了,我心里真大不好受了,梅斯千这老头儿!他是个快乐的人。事实上您也是个快乐的人。是吗,伙计?等一会儿,我们去喝一杯。"

那人答道:"我读过书。我读完了第四班 。我从来不饮酒。"

灵车又开动了,在公墓的大道上往前走。割风的脚步慢了下来,这并非由于他是瘸腿,而是由于他内心焦燥。埋尸人走在他前面。割风对这个突然出现的格利比埃,又细细打量了一下。他是一个那种又年轻又年老、又干瘪又结实的人。"伙计!"割风叫道。那人回过头来。"我是修道院里的埋尸人。""老前辈。"那个人答道。割风虽是个粗人但也粗中有细,他明白他碰到了个难以应付的家伙,一个巧言善辩的人物。他嘀咕着:"没想到,梅斯千爷爷死了。"那人答道:"彻底了结。仁慈的天主圈了他的生死牌。梅斯千爷爷的大限到了。梅斯千爷爷自然就死了。"割风生硬地重复说:"仁慈的天主……""仁慈的天主,"那人庄严他说,"按哲学家的说法,是永恒之父,按雅各派修士的说法,是上帝,""难道我们不打算相互介绍一下吗?"割风结结巴巴地问道。"已经作过介绍了。您是乡下佬,我是巴黎人。""喝酒成朋友,千杯就交心。您应与我去喝一杯。这不应推托,""首要是工作。"割风暗想道:"这下完了。"车轮转完最后几圈,就到达修女们那个角落的小道上了。埋尸人接着说:

"我有七个小几靠我养活。他们要吃饭,我也只能不喝酒。" 他象个咬文嚼字的书虫似的,还带着自以为是的神情补充道:

"他们的饥饿就是我的口渴的死敌。"

灵车绕过一株参天古柏,走过了大路,转进了小路,走上了泥地,伸入 丛莽。不言而喻马上就要到达那墓地边上了。割风放缓了自己的脚步,那灵 车却一个劲地往前走,幸好土质松软,又被冬天的雨水浸透了,阻滞着车轮, 灵车减低了速度。

他靠近那埋尸人。

法国中小学十年一贯制,第四班即六年级。

雅各派修士属天主教多明我会体系。

- "有一种非常好的阿尔让特伊小酒。"割风压低声音慢慢说道。
- " 乡巴佬 , " 那人接着说 , " 我来当埋尸人 , 那本来是不该发生的事。 我父亲是会堂的收发员。他最初希望我从事文学。但是他倒了霉。他在交易 所里亏了本。我也就只好放弃当作家的希望 , 可我还是个摆摊的写字先生。"
- "那么您不是埋尸人了?"割风紧接着问,赶紧抓这一线虽然很微渺的希望。
  - "我两行都同时干,我身兼二职。"

割风不明白后头那句话。

"去喝一杯。"他说。

有一点值得注意 割风内心万分焦急地想请人喝酒 却没有说明谁付钱? 先前,时常是割风请人喝酒,而由梅斯千爷爷付钱。这次请人喝酒,起因当 然是那个新埋尸人所造成的新局面,那老园丁并非没有考虑,而且是应该请 的,只是把人们平常说的"拉伯雷的那一刻钟" 始终不说出来。割风尽管有 些慌,却丝毫没有想过要付钱。

那个埋尸人,带着自傲的笑容,说道:

"吃饭是大事。我继承了梅斯千爷爷的职业。一个人在差不多快结束学业时,他就有了一个哲学头脑。除以手写字的工作外,我还加上以胳膊挖土的工作。我在塞夫勒街市场上有个写字摊位。您知道吗?在雨伞市场。红十字会所有的女佣人都来找我。我得为她们东拼西凑上一些表达情意的话,写给那些毛头小伙。我早上代写情书,晚上挖坟墓。乡下佬,这就是生活。"

灵车一直往前走,割风更加神色慌张地朝四面乱望。颗颗汗水从他的额 头上滴下来。

"但是,"那埋尸人继续说,"一个人不能服伺两个婆婆。我必挑选一样,笔还是镐。,镐弄坏我的手。"

灵车停住了。

唱诗少年从那遮了布帷子的车里钻了出来。接着是那神甫。

灵车前面的一个小轮子已经碾到了土堆边,再过去一点,就是那敞开的 坟墓了。

"这玩笑开得太大了!"割风一脸沮丧,又重说了这么一句。

<sup>&</sup>quot;拉伯雷的那一刻钟",通常指没钱付帐的尬尴时刻。拉伯雷要会巴黎,走到里昂,没有钱付旅费。他包了三十小包,上面分别写明,"给国王吃的毒药"、"给王后吃的毒药"、"给太子吃的毒药",并把这三十包放在他住房的附近。警察发现后,逮捕了拉伯雷,押送到巴黎,报告国王。 国王弗朗索瓦一世大笑,立即释放了他。

# 六 在四块木板中间

谁躺在那棺材里?大家都明白,是冉阿让。

冉阿让想出的办法,他只有一点空气可以呼吸,在那里面勉强能活着。

真奇怪,心灵的安静可以保证其他一切的安静。冉阿让事先预测一套方案全证明对了,并且从前一天晚上起,全部进行得很顺利。他把希望寄托在梅斯于爷爷身上这一点与割风一样。他对最终结局毫不怀疑。从未有比这更紧张的形势,也从未有比这更全面的安宁。

那四诀棺材板构成一种可怕的宁静。冉阿让镇定自若,仿佛真是从此长 眠了。

在棺村里,他能够感到也确实感到了他这次游戏死亡的戏剧场面是如何 一幕一幕向前的。

当割风钉完上面那块棺盖板后不久,冉阿让就觉得自己恍若在空间飘动,然后又跟随车子向前。由于震动的减轻,他感到自己已从石块路面到了碎石路面,也就是说,他已走出街道来到大路上。随着一阵空旷的声音,他猜测他正在过奥斯特里茨桥。在第一次停下时,他知道他快进公墓了,在第二次停下时,他对自己说:"到了坟墓边了。"

忽然他感到很多手扶住了棺材,接着一阵粗糙的摩擦声在四面的木板上响起,他明白,那是在棺材上缠绳索,准备捆好后吊进坑里去。

紧接着他感到一阵晕眩。

很可能是由于那些殡仪执事和埋尸人把那棺材晃了几下面且是头先脚后放下去的。他即刻又彻底恢复过来,觉得自己平稳地躺着。他才碰到了底。 他微微地觉到一股凉气。

他听到一阵凄厉严肃的声音传自上面。他听到一个个的拉丁词在慢慢他 说出,他每个字都能听清,但是根本不懂:

" Qui dormiunt in terrae pulvere , evigilabunt ; alii in vitamaeternam , et alii in opprobrium , ut videant sem-per "

#### 接着一个孩子的声音:

"De profundis."

## 那低沉的声音又说道:

"Requiem eternam dona ei , domine."

#### 孩子的声音回答着:

"Etlux perpetua Luceatd."

他听到遮掩他的那块棺板上有几滴水轻轻敲响的声音,"那或许是洒圣水。"

他暗想:"快完了。再坚持一下。神甫要走了。割凤与梅斯干去喝酒。 大家把我扔下。随后割风独自回来,我就出去了。这事没完没了还得等个把 小时。"

那低沉的声音又说道:

<sup>&</sup>quot;睡在尘土中的人,醒来;让永生的人和受屈辱的人永远看得见。"

<sup>&</sup>quot;从深渊的底里。"(是一首安魂诗开始的两个字)

<sup>&</sup>quot;主啊,请让他永久安息。"

<sup>&</sup>quot;永恒之光照着他。"

"Requiescat in pace。"

孩子的声音说:

" 阿们。 "

冉阿让,竖着耳朵,听到许多脚步仿佛往远处走的声音。

"他们走了,"他心想,"就剩下我一个人了。"

突然,他听见他头上仿佛是遭了雷劈的声音。

那是甩在棺材上的铲土。

第二铲上又甩下了。

他用于呼吸的小孔已有一个被塞住。

第三铲土又甩下了。

接着是第四铲。

有些事连最坚强的人也难以忍受。冉阿让昏过去了。

<sup>&</sup>quot;祝他平安。"

## 七 "别把卡片弄丢了"的出处

发生在装有冉阿让的棺材上面的事是这样的。

当灵车已经开远,神甫和唱诗少年都上车走了后,眼睛一直盯着那埋尸 人的割凤看到他弯腰去拿他那把插在土里的锹。

这时,割风痛下了尤其坚定的决心。

他走过去站在坟墓和那埋尸人之间,交叉双手,说道:

"我付钱!"

埋尸人大吃一惊,睁眼望着他,回答说:

"什么,乡下佬?"

## 割风重复道:

- "我付钱!"
- "什么钱?"
- "酒钱!"
- "什么酒?"
- "阿尔让特伊。"
- "在哪儿,阿尔让特伊?"
- " 好木瓜。
- "去你的!"埋尸人说。

同时他铲起一铲土,甩在棺材上。

棺材发出一种空的回响。割风觉得自己头重脚轻,差一点摔倒在坟墓里。 他叫了起来,喉头已开始被气声哽滞住了。

"伙计,趁现在'好木瓜,还没有打烊!"

埋尸人又铲满一铲土。割风继续说。

"我付钱!"

同时他一把抓住那埋尸人的胳膊。

"请听我说,伙计。我是修道院里的埋尸人。我是来帮助您的。这个活, 晚上也可以干。我们先喝一杯,再回头来干。"

他一边这么说,一边死死纠缠在这个没有希望渺茫固执念头上,但心里却有另一个惨兮兮的想法:"即便他愿意去喝!他会不会醉呢?"

"天啊,"埋尸人说,"您既然如此相迫,我陪你就是。我们一块去喝。 干完活再去,活没干完,绝不行。"

同时他抖了抖那把铲,割风又抓住了他。

- "是六法郎一瓶的阿尔让特伊呢!"
- "怎么啦,"埋尸人说,"您简直是个敲钟人。丁东,丁东, ,除了这事,您什么也不会说。走开些,不要老在这儿烦人。"

同时他抛出了第二铲土。

这时割风也不明白自己在说什么了。

- "来喝一口嘛,"他吼道,"既然是由我付钱!"
- "先让这宝贝睡安稳了再说,"埋尸人说。

他抛下第三铲土。

接着他又把锹插进土里,说道:

丁东指钟声,同时也影射 dindOn(愚人)。

"您知道,今晚天气转冷,要是我们把这死女人丢弃不管,没为她盖上被子,她会在我们身后追赶叫嚷的。"

这时,那埋尸人正弯身铲土,他那工作服的口袋叉开了。

割风那惊慌失措的眼睛呆板地盯在那口袋上,注视着它。

太阳还没有落下去,天还很亮,能让他望见在那大开口的衣袋里,有张白色的东西。

一个庇卡底的乡巴佬的眼睛所能出现的闪光,从割风的眼珠里全部放射出来了。忽然他有了个主意。

那埋尸人正在注意他那一铲上,割风乘他不备,从后面把手伸进他的衣袋中,从袋子里取出了那张白色的东西。

那埋尸人已向坟墓里摔下了第四铲土了。

正当他转过身来铲第五铲的时候,割风从容不迫地望着他,对他说:

"喂,初出道的小伙子,您有那卡片吗?"

## 埋尸人停下来说:

- "什么卡片?"
- "太阳快下山了。"
- "让它下山好了,请它戴上它的睡帽。"
- "公墓的铁栅门快关了。"
- "关了又如何?"
- " 您有那卡片吗? "
- "啊,我的卡片!"埋尸人说。

同时他搜寻自己的衣袋。

搜了一个,又搜另一个。他又到背心口袋上去搜寻,检查了第一个,又 检查第二个。

- "没有,"他说,"我没带上我的卡片,我忘了。"
- "十五法郎的罚款。"割风说。

埋尸人的脸变青了。铁青的面孔没有一丝血色。

- "啊主啊——我的——瘸腿—天主——蹲下了——屁股!十五法郎的罚款!"
  - "三枚一百个苏的钱。"割风说。

埋尸人扔下了他的铲。

割风的机会来了。

- "不用伯,"割风说,"小伙子,不要悲伤失望。为了这就想寻短见,就想利用这坟坑不划算。十五法郎,只十五法郎,而且您有办法可以不给,我是老手,您是新手。我有很多办法、方法、巧法、妙法。作为朋友我为您出个主意。事情明摆着的,太阳下山了,它已到了那圆屋顶的尖上,不到五分钟,公墓大门就关上了。"
  - "这是真的。"那埋尸人回答说。
- "五分钟内您来不及填满这个坑,它和鬼门关一样深,这墓坑,您一定 赶不及在关铁栅门之前跑到门口钻出去。"
  - "这话对的。'
  - "既然这样,就逃不脱十五法郎的罚款。"
  - "十五法郎……'
  - "不过您还来得及……您住在什么地方?"

- "离侧门只有几步路,从这里走去,一刻钟。伏吉拉尔街,八十七号。"
- "拔脚飞跑,马上跑出大门,您还有时间。"
- "一点不错。
- "出了大门,您迅速奔国家,取上卡片再回来,公墓的看门为您打开门。您有了卡片,就不会罚款。那时您再埋好您的死人,我呢,我替您在这里看往,以免他开小差。"
  - "您救了我的命,乡下佬。"
  - "你快滚。"割风说。

那埋尸人,感激万千地握着他的手一抖再抖,飓的一声跑了。

埋尸人消失在树丛中后,割风又侧耳细听,直到听不见他的脚步声了, 他这才朝着那坟墓,弯下身去,轻轻叫道:

"马德兰爷爷!"

没有回音。

割风打了一阵寒战。他爬了下去,不,应该说滚了下去,跳到棺材头上, 喊着:

"您在里面吗?"

棺材里没有一丝动静。

割风发着抖连呼吸也停了,急忙拿出他的凿子和铁锤,撬开了棺盖板。 冉阿让的脸,在那傍晚里显得苍白,眼睛紧紧闭上。

割风的头发竖立起来,他站起,靠着坟墓的内壁,差一点摔倒在棺材上。 他看着冉阿让。

冉阿让躺着,面色青灰,丝毫不动。

割风很轻地,象细凤吹过似的说道:

"他死了!"

他又站起身,凶狠地叉起两条胳膊,使他两个捏紧了的拳头猛烈地碰到了双肩,他喊着:

"我是这样拯救他的,我!"

这时,这可悲的老人放声痛哭,一面喃喃自语,一些人认为天下不含有独语的人,那是错误的认识。猛烈的激动常会通过语言大声发出来的。

"这是梅斯千爷爷的过错,他为何要死呢,这蠢人?他为何一定要在别人预料不到的时候归天呢?是他把马德兰先生害死的。马德兰爷爷!他睡在棺材里了。他算是死了。彻底完了。这种事,有什么道理好讲呢?啊!我的上帝!他死了!好呀,我拿她怎么办?他那姑娘,那卖水果的婆娘会说什么呢?这样一个人就如已经死了,会有这样的怪事!我想到他以前钻到我的车子底下来的那个时候!马德兰爷爷!马德兰爷爷!天啊,他被窒息死了,我早就说过的。他偏不听我的话。好呀,这傻事干得好棒!他死了,这个老好人,慈悲天主呀,他是慈悲人中最最慈悲的人!还有他那小女孩!啊!无论怎样,我不回那里去了,我,我就待在这里算了。干出了这种事!我们俩,活到这把年纪了,却还象两个老疯子一样,真不该呀。可是,他到底是如何钻进那修道院的呢?从一开始就不对。那种事是不能干的。马德兰爷爷!马德兰爷爷!马德兰爷爷!马德兰先生!市长先生!他听不见我的声音。请你赶快爬出来吧。"

他抓自己的头发。

远处树林里传来一阵尖锐的嘎嘎吱声。公墓的铁栅门关上了。

割风低下头去瞧冉阿让,突然又猛跳了起来,弹到了坑壁。冉阿让的眼睛睁开了,并且望着他。

看见一个死人,是吓人的事;看见一个复活的人,几乎是同样吓人的。 割风似乎变成了一块石头,面色青灰,慌乱失措,内心彻底被惊讶激动压倒了,他不知道面对的是个活人呢还是个死人,他望着冉阿让,冉阿让也望着他。

"我睡着了。"冉阿让说。

他坐起来。

割风跪下去。

"公正慈悲的圣母!我被您吓惨了!"

然后他又站起来,大声说:

"谢谢,马德兰爷爷!"

冉阿让最初只是昏过去了一会。新鲜空气又使他醒过来。

欢乐是恐怖的回应,割风几平要象冉阿让那样费了很大劲才能醒过来。

"这么说,您还没有死!呵!您多么会逗着玩,我要千叫万叫,您才醒过来。我看见您眼睛紧闭时,我说:'完了!他闷死了。'我几乎变成了一个疯子,一个非被五花大绑不可的恶疯子。我也许会被人关进经塞特。要是您死了的话,您叫我怎么办?还有您那小姑娘!那水果店的婆娘也会感到坠入雾中!我把孩子推到她的怀里,回过头来却说她公公死了!好怪的事呀!我天国里的大圣大贤,好怪的事呀!啊!您还活着,这是最了不起的。"

"我冷。"冉阿让说。

这句话让割风又彻底回到了现实,当时的情况却是紧张的。两个人现在虽然都已苏醒过来,而且没有感到自己的神智还是迷糊的,但他们的心里却都有一种奇异的现象,那就是对当时凶险的处境还无法充分意识到。

"让我们立即离开这儿。"割风大声说。

他从衣袋里掏出一个葫芦瓶,那是也先准备好了的。

"先喝一口。"他说。

葫芦瓶完成了新鲜空气初见的成效,冉阿让喝了一大口烧酒,他这才感到完全恢复了。

他从棺村里钻出来,协助割风再把棺盖钉好。

他们三分钟过后又到了坟墓的外面。

割风这下放心了,变得不慌不忙。公墓大门也已经关上。不用担心那埋尸人格利比埃会突然来到。那"小伙子"正在家里找他的卡片,由于卡片在割风的衣袋里,他决不能从他屋子里找到。没有卡片,他就进不了坟场。

割风拿着锹,冉阿让拿着镐,一块埋了那口空棺。

填满坑时,割风对冉阿让说:

"咱们走吧,我带着锹,您带着镐。"

天已经黑下来了。

冉阿让走起路来还不大方便。他在那棺村里睡僵了,似乎快有点变成僵尸了。在那四块木板里,关节已和死人一样硬化了,从某种程度上讲他应先使自己从那冰坑的凉气里恢复过来。

- "您冻僵了,"割风说,"可惜我脚跛,否则,我们可以痛快淋漓地跑一段。"
  - "没关系!"冉阿让回答道,"没走几步路,我的腿劲又上来了。"

他们沿着先前灵车走过的那些小路走,到了那早关了的铁栅门和看门人的亭子面前,割风捏着埋尸人的卡片,把它丢进匣子里,看门人拉动绳子,门一开,他们便出去了。

"这真方便!"割凤说,"您的主意多妙,马德兰爷爷!"

他们轻松地穿过了伏吉拉尔侧门,没有遇到任何困难。在公墓附近一带, 一把锹和一把镐就等于两张通行证。

伏吉拉尔街上杏无人迹。

- "马德兰爷爷,"割风一面抬眼望着街道的房屋,一面走着说,"您眼睛比我的好。请告诉我八十六号在那里。"
  - "正巧,就是这儿。"冉阿让说。
  - "街上无人,"割风接着说,"您把镐给我,等我两分钟,"

割风走进八十七号,他从那种随时都把穷人引向最上层的本能一直往上走,黑暗中,他敲了一间顶楼的门。有个人的声音答道:

"请进来。'

那正是格利比埃的声音。

割风推开了门。那埋尸人的屋子,正与所有穷人的住处一样,是一个既无家具而又堆满杂物的烂窝。一只装运货物的木箱——也可能是一口棺材——作为橱柜,一个奶油钵当作面盆,草褥代替床,方砖代替椅子和桌子。屋角里铺了一条破垫子,那是一条破烂地毯的残余,有个瘦女人和很多孩子,坐在烂毯上挤作一团。这穷困家庭里的一切,还留着一阵才到处乱翻过的痕迹。夸张地说,那里刚发生了一场"私人"的地震。许多东西的盖子还未盖好,破衣烂衫零乱不堪,瓦罐被打碎了,母亲哭过了,孩子们或许还挨过打,那就是一阵顽强激愤的搜查所留下的残迹,显然,那埋尸人曾发狂地寻找他那张卡片,接着他把遗失的责任推给那狗窝里的一切东西和人的身上,从瓦罐一直到他的老婆。他正在愁苦焦的。

割风因为要急于结束当时的险境,所以根本没有想到他的胜利的不幸的 这方面。

他走进去,说道:

"我把您的镐和锹带来了。"

格利比埃满脸惊俱,望着他说:

- "是您,乡下佬?"
- "明晨您可以去坟场的看门人那里取您的卡片。"

同时他把锹和镐放在方砖地上。

- "这从何说起?"格利比埃问。
- "这就是说:您让您的卡片从衣袋里落出来了。您走之后,我从地上把它拾起来了,我把那死人掩埋了,我把坑填平了,我帮您干完了活,看门人会把卡片还给您,您不用付十五法郎了。就这样,小伙子,"
  - "谢谢,乡下佬!"格利比埃兴高采烈地喊道,"下次喝酒,归我付账。"

## 八 答问成功

一个钟点过后,在暗夜里,有两个男人和一个孩子来到比克布斯小街六 十二号的大门口。年纪较大的那个男人提起门锤来敲了几下。

那就是割风、冉阿让和珂赛特。

两个老人已到过绿径街,去了昨天割风托付坷赛特的那个水果店老板娘家里,把她领来了。珂赛特,什么也不明白,只是一声不吭地发着抖度过了那二十四个小时。她抖得都哭不出来。她没吃东西,也没睡觉。那位老板娘真是聪明得很,问了她百多个问题,所得的回答只是一双失神的眼睛,始终是那个样子,两天来的所见所闻阿赛特全没有丝毫泄漏。她能感觉到他们正在过一个难关。她深深领会到她"应该听话"。对一个饱受惊吓的幼童的耳朵,用某种声调说"什么都不能讲啊!"谁没有感受过人讲句话时的无比威力?恐怖是个哑巴,况且,所有人也无法象孩子那样能保守秘密。

不过,当她经历了那悲惨的二十四个小时后又见到冉阿让时所发出的那样一种欢乐的呼声,它使善于思想的人听了,也会深深感动,那呼声表达的是对脱离险境的惊喜。

割风原是修道院里的人,他知道那里的各种手势暗语,所有的门都开了。 于是那个让人忧心的双重困难:出和进的问题,得以解决。

门房,早已有了指示,他打开了那道从院子通向园里去的小门,那道门开在院子的后墙上的,正对着大车门,二十年前,人们还可以从街上望见。门房带他三人一块由那道门进去,他们从那里便到了院内那间特殊接待室,也就是割风在前一天接受院长命令的那间屋子。

院长,手拿念珠,正在静侯他们。一个参议嬷嬷,拿下了面罩,站在她的旁边。一支惨淡纤细的白烛燃着,仿佛完全可以悦照的是那接待室。

院长审视了冉阿让,再没有什么比她低垂着的眼睛看得更清楚的了。 接着她问道:

- "您就是那兄弟吗?"
- "是的,高尚的嬷嬷。"割风回答。
- "您叫什么名字?"割风回答道:"于尔迪姆·割风。"他的确有一个死了的兄弟叫于尔迪姆。"您是哪里的人?"割风答道:"原籍比奇尼,靠近亚眠。""多大年纪了?"割风回答说:"五十岁。""您是干什么工作的?"割风回答说:"园丁。""您是好基督徒吗?"割风答道:"全家都是。""这小姑娘是您的吗?"割风答道:"是的,高尚的嬷嬷。""您是她的父亲吗?"割风答道:"是她的祖父。"那参议嬷嬷对院长低声说:"他回答得倒不坏。"冉阿让完全没有说一个字。院长仔细看了看珂赛特,又悄声对那参议嬷嬷说:"她将长得丑,"那两个嬷嬷在接待室的角落非常小声地商量了几分钟,接着院长又走回来,说:"割大爷,您再准备一副有铃铛的护膝带。现在需要两副了。"

第二天,大家的确都听到园里有两个铃铛的声音,修女们感到好奇,都要揭开一角面罩看一看,她们看见在园子底里的树下,割风和另外一个男人在一起挖地。那是一件大事。不说话的人也难免要互相告诉:"那是一个助理园丁。"

参议嬷嬷们补充道:"那是割大爷的兄弟。"

冉阿让终于安排妥贴了,他有了副扣在膝上的革带和一个铃铛,他从此

有了正式的工作。他叫于尔迪姆·割风。

让他们入院的最重要的原因,还是院长对珂赛特所作的那句评语:"她 将长得丑。"

院长作出那样的预言后,很快对坷赛特有了好感,让她在寄宿学校里占了一个免费生名额。

这样做,并非有不合逻辑的地方。修道院里不准许照镜子,那完全是白费心机,对自己的容貌女人都心里清楚,因此,自感自身有姿色的姑娘都不肯轻易让人说服发愿出家;发愿和美丽既然经常处在彼消此长的地位,人们便多半把希望寄托在丑妇身上,而不是在美人身上。这就产生了对丑小孩的强烈兴趣。

割风那好老头的身分,披这次意外事件大大提高了,他得到三方面的胜 利,在冉阿让方面,他救了他而且保护了他;在埋尸人格利比埃方面,他得 到了他的感激,认为割风帮他免掉了罚款;在修道院方面,由于他肯卖力, 把受难嬷嬷的棺柩放在祭坛下面,修道院才能骗过凯撤,满足天主。在小比 克布斯有个有尸的棺材,在伏吉拉尔坟场有个无尸的棺材,社会秩序虽然受 到了深深的搅乱,但并没有觉察到什么。至修道院对割风的感激确实很大。 割风成了最优秀的用人和最可贵的园丁。不久以后,大主教来修道院视察时, 院长把这些经过告诉了他,一方面为她,自己忏悔了一下,同时也是为了把 自己赞扬一番。大主教,在走出修道院时,又带着夸奖的语气把这经过偷偷 告诉了德·拉迪先生,御弟的仟悔神甫,也就是未来的兰斯大主教和红衣主 教。对割风的好评确是传得相当远。在我们的手边有封由莱翁七世,当则健 在的教皇,写给他的族人的信,他的那位族人和他一样,是教廷驻巴黎使馆 的大臣,也叫做德拉·让加,信中有这样几行字:"据说在巴黎的一个修道 院里有个极为出色的园丁,是个圣人,姓弗旺。"这种光荣半点也没有传到 割风的破房里去,他完全不知道他自己有什么出色的超凡人圣的地方,只继 续接枝,薅草,盖瓜田,《伦敦新闻画报》刊载了达勒姆种牛和萨里种牛的 照片,而且注明了"获得有角动物展览会奖状的牛",可是牛并不懂它获得 的光荣,割风对自己光荣的认识,也不见得会比那些牛多些。

教皇误把"割风"写成"弗旺",所以割风本人不知道有这一光荣。

# 九 隐迹潜形

珂赛特到了修道院以后话仍很少。

珂赛特很自然地把自己看作是冉阿让的女儿。加上她什么也不知道,也就什么也说不出来,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她也不肯说。我们刚才也说了,没有任何别的力量比苦难更能使孩子们养成缄默不语的习惯。珂赛特受过种种苦,致使她对任何事,连说话,连呼吸,也都存有戒心,她时常会为一句话而遭到一顿毒打!心开始放宽了些,那是自从她跟了冉阿让以后。她对修道院里的生活很快就习惯了。不过她常常想念卡特琳,却又不敢说。但有一次她对冉阿让说:"爹,要是我早知道,我就把她带来了。"

换上了院里的学生制服,河赛特做了修道院里的寄读生,冉阿让得到允许,把她换下的衣服收回去。那还是在她离开德纳第客栈时他替她穿上的那一身丧服。还不大破烂。冉阿让把这些旧衣,连同毛线沫和鞋,全收在他想法搞来的一只放了很多樟脑和各式各样的香料的小提箱里,这些都是修道可以使用的东西。他把钥匙老揣在身上,提箱放在自己床边的一张椅子上,河赛特有一天问他:"爹,这是个什么箱子,会这么香?"

割风大爷,除了我们刚才讲述过但他本人却没有意识到的那种荣誉以外,还是从他的善行中得到了好报。首先他为自己作的事感到快慰;其次他的工作有人分担了,这便减轻了他个人的负担;第三,他特爱抽烟,和马德兰先生住在一起,和过去相比,吸起来方便,他消耗的烟叶多了三倍,兴趣比从前更为浓厚了,因为烟叶是马德兰先生供应的。

修女们并不直呼于尔迪姆这名字,她们只称冉阿让为"割二"。

如果修女有沙威那样的魔眼,她们也许会发现,每次当园里的园艺需要 人到外面去出差时,总是老、病、瘸腿的割风大爷一个往外跑,从来不会是 冉阿让,但她们根本没有留意到这一点,那或许是由于时刻望着上帝的眼睛 不善于侦察,或许是由于她们更喜欢把精力用在彼此窥探方面。

幸亏冉阿让安安静静待着没有动。沙威监视着那个区域整整有一个多月。

对冉阿让来说那修道院,好象是四面都是悬崖绝壁的孤岛。那四道围墙 从此以后就是他活动的范围了。他在那里能看见天,这已足够使他感到舒畅, 看得见珂赛特,已足够使他感到愉快了,他感到一种非常恬淡宁静的生活又 开始了。

他与老割风一道住在园底的破屋里。那所破屋是用破砖烂瓦建起来的。 我们知道,一八四五年还在,共有三间,光秃秃的,除墙外一无所有。那间 正房,虽然冉阿让执意不要,还是由割风硬让给马德兰先生了。除了挂膝带 和背筐的两个钉子外,那正房的墙上,只在壁炉上钉了一张保皇党在九三年 发行的一张纸币,下面就是它的正确影印件:

先前那个园丁将这张旺代 军用卷钉在了墙上,他是一个老朱安 党徒, 死在了这修道院里,死后他的职位由割风接替。

冉阿让成天在园里工作,很是有用。他从前当过修树枝工,这时当个园 丁正适合他的愿望,在培养植物方面,我们记得,他有很多办法和绝窍。他

旺代《Vcndce),法国西部滨海地区,十八世纪资产阶级大革命的初期,贵族和僧侣曾在此发动叛乱。 朱安(Chouan),在法国西北几省发动反革命叛乱的首领让科特罗的外号,一级称让朱安(JeanChocan)。

现在可以好好利用了,那些果树差不多都是野生的,他用接枝法让它们结出了鲜美的果实。

得以许可,珂赛特每天可以去他那儿玩一个小时。由于修女们全是愁云满脸而他又慈祥,那孩子作了比较,就更加热爱他了,她每天定时跑到那破屋里来,她一进来,那寒酸的屋子即刻成为天堂。冉阿让笑逐颜开,想到他能使坷赛特幸福,他自己的幸福也随之增加了。我们给人的欢乐不象一般的反光那样都是光源较弱,它有一种感动人的地方,它返回我们身上时,反而会更加灿烂辉煌。在课间休息时,冉阿让远远望着坷赛特嬉戏追逐,他能从众多的笑声中辨认出她的笑声来。

因为现在珂赛特会笑了。

在某种程度上珂赛特的面貌也有了变化。那种压抑的神憎已经消逝了, 笑,就是阳光,就能荡涤人们脸上的寒色。

珂赛特虽然一直不漂亮,却变得更逗人爱了。她用她那种娇嫩的孩子声音说着许多合情合理的琐碎小事。

休息时间一过,坷赛特就回去上课,冉阿让便望着她教室的窗子;他半夜里也起来,甚至望着她寝室的窗子。

这中间也还有上帝的旨意,和珂赛特一样,修道院也在冉阿让的心间支撑并完成了那位主教的功业。这是不假的品德常会引人走向骄傲自满的一面。这中间有一道魔鬼建造的桥。当上天把冉阿让扔在小比克布斯修道院时,他或许早已不察觉地接近了那一方和那道桥了。他总还能认识到自己不成器,只要他用自己来与那位主教相比,他也就低下头来;可最近一段时期他已开始和人比起来了,由此萌生了自满情绪。谁知道,他也许会逐渐回到恨的道路上去呢。

修道院在那斜坡上把他制住了。

修道院是他亲见的第二处囚禁人的地方。在他的青年期,也就是在他的人生初始期,甚至在那以后,直到最近,他见过另外一种囚禁人的地方,他总觉得那种穷凶极恶的地方的种种严酷刑法是法律的罪恶的处罚的不公,他现在在苦牢役之后看见了修道院、他心想,从前他是苦役牢里的一份子,现在可以说是这修道院的一个旁观者,于是他怀着惊恐之心把那两处在心上作了比较。

他有时双手放在锄柄上,随着思想的无边漫游,往深处慢慢寻思。

他回忆起从前的那些伙伴,他们的生活多么凄惨,他们天色刚明就得起来,一直劳作到深夜,他们几乎没有睡觉时间,他们躺在行军床上,只能用两寸厚的被子,一年四季,在那些睡觉的大屋子里,只有在最难熬的几个月里才主火;他们穿着丑陋无比的红囚衣,如蒙恩赐,才可以在大热天穿一条粗布长裤,大冬天穿一件粗羊毛衫;他们只有在"干重活"时才有酒肉吃。他们没有姓名,只按号码来区分,人格仿佛只是几个数字:他们低垂眼睑,悄声说话,剃光头,生活在皮鞭和侮辱中。

接着,他的思绪又转回到他眼前的这些人身上。

这些人,同样落发,垂眼,低声,虽然没有生活在屈辱中,但却炮受世人的讥笑,背上虽然不受鞭苔,两个肩头早被清规戒律折磨得血肉模糊了,在众人中他们的姓名也一样消失了,他们只在一些崇高的名称下生存。他们从不吃肉,也从不喝酒,他们还常常从早到晚不吃东西,他们虽不穿红衣,便需穿黑色毛料的裹身,使他们在夏天感到沉重,冬天感到太轻,既不能减,

又不能加,甚至想随着季节换件衣或毛料外衣也不行;一年到头,他们得穿六个月的哔叽衬衫,这使他们常患热病。他们,不是住在那种只在寒冬腊月升火的大屋子,而是从来就不生火的静室;他们睡的不是两寸厚的被子,而是麦秸,最后在一整天的辛苦以后,他们连睡眠的时间也没有了,每晚,正当困倦迫人、沉沉入睡之时,或是刚刚睡到身上有些暖意时,他们又得醒来,起来,走地幽冷寒气的圣坛,双膝跪在石头上,做祷告。

他们在某些日子里还猖每个人轮番跪在石板上,或是头伏着地、两臂伸 开、象一个十字架似的爬在地上,持续十二个小时。

那些是男人,这些是女子。

那些男人做过什么呢?他们偷盗,强奸,抢人,杀人,暗杀。那是些徒匪、骗子、下毒犯、纵火犯、杀人犯、拭亲犯。这些女人又做过什么呢?她。 们什么也没做过。

那一面是抢劫、偷盗、欺诈、强暴、奸淫、杀害,各式各样的邪恶,各 式各样的罪行,而这一面却只有一件:无邪。

尽善尽美的无邪天真,几乎可以达到圣母的风范,在凡间还和贤妇淑女相似,在天国却已接近神圣了。

- 一方面是有关邪恶的低声自述,另一方面是有关过失的高声忏悔。那是 种什么样的邪恶!这又算得了什么样的过失!
- 一方面是极臭,另一方面是淡远的馨香。一方面是精神上的热病,在枪口的监视下,慢慢吞噬患者的热病;另一方面却是一炉火焰冶炼灵魂的明净。那边是黑暗,这边是幽暗,但是一种充满了光明的幽暗和明亮四射的光明。

两地都是折磨人的地方,不过在第一地,还有获救的可能,总还有一个规定的期限,而且可以逃跑。在第二个地方,却永远无尽头,唯一的希望,便是高悬于漫长岁月尽头的一缕光,超脱的微光,那就是人们所说的死亡。

在第一个地方,人们受到链条的束缚;在另外一地,人们却受着自身信仰的束缚。

从第一个地方产生出来的是什么?是对人们的普遍的谩骂,刻骨铭心的仇恨,不问成败的凶蛮,愤怨的咆哮和对上帝的嘲笑。

从第二个地方产生出什么呢?感恩和爱慕。

在这两个特别相似而又断然不同的地方,两种根本不同的人却在完成同一事业:弥补罪孽。

冉阿让很理解第一种人的弥补,个人的弥补,对自身的弥补。可是他不明白另外那些人的弥补,那些毫无罪行、毫无污点的人的弥补,他怀着战栗惶惑的心问道:"弥补什么?怎么弥补?"

某种声音在他内心回答说:"是人类最伟大的慈爱,是为了他人的弥补。" 这儿,我们自身的一套理论被保留了,我们仅仅是转述者,我们是以冉 阿让的思想来表述他的印象。

他目睹了大公无私行为的高峰,盖世无双的美德的至高点,原谅人之过 并代人受过的天真美德,担负着的奴役辛苦情愿承受的折磨,无辜的心灵为 拯救那些堕落的灵魂而求得的苦刑,融会上帝的爱而又不与之相混,一心哀 恳祈求的人类的爱,一些悲惨得象受了罪责而又微笑、象受了赞扬而又和蔼 柔弱的人们。

这时,他回忆起从前他竟然心怀怨愤!

他时常在夜半起来倾听那些在清规戒律下受煎熬的天真修女的感恩谢主

的歌声,他想到那些受恰当惩罚的人在仰望苍天时总是一味亵渎神灵,他自己,蠢人一个,也曾对上帝举起过双拳,他觉得血管里的血也凉了。

有一件最令他深思默想惊心动魄的事,仿佛是上苍在他耳边悄声提出的一种劝告:他以前逃脱监狱,亡命天涯,誓图逞雄,然而又经过了各种艰苦,才得上进,所有这一切为逃脱那个补偿罪孽的地方而作的努力,全是为了进入这一个而作的。难道这就是他的命运的轮回吗?

这修道院也是一种狱牢,并且和他早已逃脱的地方有非常凄惨的相似 处,而他以前竟从未这样想到过。

他又看到了铁栏门、铁门闩、钦窗栏,为了禁闭谁呢?为了禁闭一些天 使。

他从前见过的那种围猛虎的高墙,现在却围着羔羊。

这是一种补偿的地方,不是受罚的地方,可是和另外一地相比较,它更加严酷,更加悲惨,更加冷面无情。与那些苦役犯相比,这些贞女们更是被凶狠地压迫得伸不直腰。从前有过一种凛冽刚劲的风,把他的青春期冻僵了的那种风,吹过那种紧锁鸱枭的铁牢;现在是另一种更加冷峭、更加透骨的寒流在侵袭着白鸽的牢笼。

为什么?

当他想到这一切时,他的心情和这同出一理的环境彻底溶合起来了。

他的骄傲情绪在这些沉思幻想中消失了,他无数次反问自己,他觉得自己多么渺小孱弱,而且还痛哭过多次。六个月以来他所遭遇的一切已把他引回到那位主教的德化中了,坷赛特给以赤子之心,修道院则感以怜人之德。

在傍晚,有时,当园里已没有人再来了,你会看见他双膝跪在圣坛墙边的那条小路中间,他刚到那晚偷看过的那扇窗子前,他知道那里有个修女正伏在地上,在为世人祈祷赎罪,他的脸朝向着那里。他也那样跪在那修女跟前祈祷。

他仿佛感到他不敢直接跪在上帝面前。

他周围一切,那静谧的园子,那些香花,那些嬉笑追逐的孩子,那些端庄朴实的妇女,那肃穆的修道院,都慢慢浸入他的内心,而且他的心也缓缓变得和那修道院一样肃穆,和那些花一样芳香,和那园子一样宁静,和那些妇女一样朴实和那些孩子一样欢乐了。他还想到这是他生命中连续两次在危险关头时为上帝收容的圣地,第一次是他遭到人类社会抛弃、一切大门都不容他进去的那一次,第二次是人类社会又在追捕他、要把他送进牢狱里去的那一次,如果没有第一处圣地,他会重新跌人犯罪的火坑,如果没有第二处圣地,他也会再次身陷刑狱的苦痛。

他的心彻底溶化在感恩的情感中了。

这样又过了许多几年, 珂赛特长大成人了。

# 第三部 马吕斯第一卷 从巴黎的原子看巴黎

#### 一 小不点儿

巴黎城有个小孩。森林中有只小雀;这小雀叫麻雀,那小孩叫野孩。你把这两个概念——一个隐含整个洪炉,一个隐含全部晨曦的概念——结合起来,你让巴黎和儿童这两粒火星相互接触,便会迸射出一个小人儿。这小人儿,普劳图斯 也许会叫他小哥哥。

这小人儿是个快乐的孩子。他不一定每夭都能吃饱饭,可是,只要他高兴,他就可以每天都去娱乐场所,他没有衬衣穿,没有鞋子穿,没有房子住;他好象是空中的一只飞虫,人们需要的一切东西,他全没有,他的年龄在七至十三岁之间,是个小小流浪汉,他在街上游荡,睡在野地里,穿着自己父亲的一条破裤,拖着一双烂鞋子,头上顶着另一父辈的一顶破帽,压过耳朵,挎着半副黄边背带,东奔西走,四处张望,寻寻觅觅,悠悠荡荡,他抽烟屁股,满嘴是粗话,坐酒店,交小偷,逗妓女,说黑话,唱淫歌,心里却纯洁无比,那是因为在他的灵魂里有天真这颗明珠,明珠不会为污泥所沾污。人在童年,上帝总是要他天真的。

如果有人问那大都市说:"那是什么?"都市将回答:"那是我的孩子。"

普劳图斯(Plaute,约公元前254—184),古罗马诗人;喜剧作家。

# 二 他的某些特征

巴黎城的野孩,是丈六妇人的儿子。

如果不过分夸张,清水溪旁边的那个小天使有时也有一件衣服,不过,即使有,也仅有那一件;他有时也有一双鞋,但底子却已烂掉;他有时也有一个家,并且很爱那地方,因为他可在那里找到他的母亲;但是他更爱在街上逛,因为在街上他可以自由自在,逍逍遥遥。他有他自己的活法,有他自己的一套调皮捣蛋的作风,那套作风是基于对资产阶级的仇恨;他也有他自己才能懂得的一套话语,说死了人,便是"吃蒲公英的根";他日常所从事的工作是替人找马车,放下车门口的踏板,天下雨时他去收取过街费,他管这叫"跑艺术桥",如果有官员在讲话,他便躲在人群中帮助人们喝倒采,有时他又剔铺路石的缝,他用他自己的钱,那是从街上拾来的千姿百态经过加工的小铜片,那种怪钱叫做"破布筋",有它的固定的兑换率,在那些调皮的小孩中是有相当完善的制度的。

他对各个地方的动物感兴趣,仔细观察研究,像个动物学家一样形成了一套学说:好夭主虫、骷髅头蚜虫、长脚蜘蛛、"妖精"——扭动着双叉尾巴来吓唬人的黑壳虫。他有他的一种传说中的怪物,那东西不是晰蝎,可肚子下面长了鳞,背上长了疣,但也不是蟾蜍,它生活在陈旧的石灰窑或干了的污水坑里,黑 ,毛茸茸,粘糊糊的,它在地上爬着行走,时快时慢,不出声,但会瞪眼睛,长相令人很害怕,以致从来没有人见过它,他管那怪物叫"聋子"。他常到石头缝里去找聋子,虽说有些胆颤心惊但却很快乐。还有一种令他开心的事是突然掀起一块石头,看那下面的一些土鳖。巴黎的各个地区都有各有一些出名的好玩的小东西可以发掘。在于尔絮勒修会的那些场地里有蠼螋,先贤祠有百脚,马尔斯广场有蝌蚪。

至于词令,那孩子所知道几乎和塔列朗一样多。他同样刻薄。但又心地诚实。他有那么一种难以形容无从预料的与生俱来的风趣,但一阵狂笑能使一个商店老板发愣,他的玩笑界于高级喜剧和闹剧之间,具有这两种剧的种种特色。

出殡的人走在大街上。在那送葬行列中有个是医生。"哟,"一个野孩 大声说,"医生是从哪个时候起开始汇报工作的?"

另一个野孩混在人群里。有个戴眼镜、表情木然、表链上挂着杂佩的男 人怒气冲冲地回过身来说:"流氓,你抱了我女人的腰。"

"我,先生!那你就搜我的身。"

# 三 他是有趣的

这小孩子有办法总能搞到一点儿钱,夜色来临时,他便拿这点钱去看戏。一进那道具有魔力的戏院门,他完全变了一个样,这之前他还是个野孩,现在却成了个 titi 了,戏院就像是一种底舱在上、翻了身的船。 tiii 便挤在那底舱里。

iiti 对野孩来说,正如花蝴蝶之与幼虫,都是要飞的小动物。只要他来了,脸上带着喜气洋洋的笑容,浑身充满热情欢快的力量,鼓起掌来像鸟儿拍翅膀,那狭窄、恶臭,昏黑、腌臜、污秽、丑陋、令人恶心的底舱便够得上被称作天堂了。

一个人必需的东西他没有,没有用的东西他身上则很多,这就是一个野 孩。

野孩对文学并不说没有感应。他的爱好,我们很抱歉他说,或许一点也不倾向于古典方面。他生来就不是什么学院派。因此,举例来说,马尔斯小姐的名声在那一群小调皮蛋们中是带点讽刺味的。野孩们称她为"妙小姐"。

这孩子爱叫、爱笑、爱打、好斗,衣服破成一绺一绺的,样子寒酸象个老学究,在臭水沟里捕鱼,在泥泞地里打猎,从垃圾堆里寻乐子,在十字街头冷嘲热讽、讥诮、挖苦、打口哨、唱歌、喝彩、唾骂,在唱圣诗时加进下流小调,能唱各式各样的歌曲,从"从深渊的底里"直到"狗上床",能得到他找不到的东西,能了解他所不明白的事物,顽强到不择手段,狂妄到心安理得,多情到逐臭纳污地,能蹲在神山上面,又从那里滚进粪土堆中,爬出来却沾满一身星斗。巴黎的野孩,就是具体而微的拉伯雷。

他着不起自己的裤子,除非它有一个表袋。

他不轻易吃惊,更不容易感到害怕,他用歌谣讥刺迷信,他戳穿妄语谰言,嘲讪神异,对着鬼怪吐舌头,拆垮装腔作势的空架子,丑化歌功献媚的谀词.那并不因为他庸常,绝对不是那样,而是因为他以离奇古怪的幻影代替了那严肃庄重的形貌。假使风暴神出现在那野孩的面前,他也许会说:"哟!马虎子。"

山巴黎街头的顽童。

## 四 可能他是有用的

巴黎以闲人开始,以野孩殿后,这两种人是任何其他城市所没有的;一个是整日里东看西看的盲目接受者,一个是不知疲惫的主动出击者;这是呆老头和淘气包,只有巴黎的自然史中才会出现。闲人是整个君主制度的形象,野孩是整个无政府主义的形象。

这个脸色灰白的孩子,活跃在巴黎市郊。面对着引人深思的社会现实和 世态万象,他活着,成长着,在苦难中上下沉浮,他以为自己是个心不在焉 的人,事实却并非这样。他观望,老发笑,也老想着要干其他的事。不管那 是什么,成见也好,贪渎行为也好,卑鄙作风、压榨、不义、专制权、不公、 狂热、暴政也好,你都得留心注意那个张着嘴发愣的野孩。

那小孩子会逐渐长大的。

这野孩是用什么东西做成的?任何一种污泥,一堆土,一口气,你就有了亚当。只要有些神经过敏就够了。而在那野孩的头上总是有神经过敏的。野孩总有些幸运,我们在这里所说的幸运,很有点冒险犯难的意味。这由凡俗之力创造的孩子,没知识、不文明、鲁莽、粗野、平凡,今后会是个奋发有为的人还是碌碌无为的人呢?等着看吧,"周回陶钧",巴黎的性格,这是个靠机会创造孩童、凭造化陶铸成人的巨灵,它不同于拉丁的陶工,它能化腐朽为神奇。

## 五 他的疆界

野孩子是个有些闲情逸志的人,他爱热闹,也爱幽静,眷恋都邑如弗斯克斯,眷恋山林如弗拉克斯。

哲人们消遣时光的好方法就是一边走,一边想问题,即是说,信步游荡,尤其是在巴黎附近的那种相当丑陋怪异、井由这两种景物合成的乡村里更是如此。欣赏城郊的风物,有如观赏两栖动物。树木没有了,屋顶便出现,野草没有了,石块路就出现,犁迹的尽头,商店的开始,车辙的尽头,欲望的开始,无簌的尽头,人声的开始,因此特别能令人有兴趣。

因此,那些好思考的人爱在那些没有什么风景,平淡的、从来就被过往 行人视作"荒凉"的地方,带着漫无目的的神情走来走去,四处观望。

笔者本人从前就常在巴黎近郊盘桓,今天对他来说,还时时想起那些时日。那些浅草,多石的小路,白圣,粘土,石灰渣,平淡无味的荒地和休耕地,在洼地上突然出现的由菜农种植的新鲜蔬菜,这一自然界和资产阶级的结合现象,荒凉寥廓的林野,在那里军队里的击鼓手们,训练时仿佛也在玩,把战鼓敲得咚咚咚的响,白日的旷野,黑夜的凶地,被风吹得东摇西晃的风车,工地上的辘轳,坟场角上的酒店,被深色高墙分割成许多方块的大片荒地上的奇异景象,明媚的阳光,纷飞的蝴蝶,凡此种种都吸引着他。

世上几乎没有人不知道以下这些奇怪的地方:凉害、古内特、格勒内尔那道弹痕斑驳古怪难看的墙、巴纳斯山、豺狼坑、马恩河畔的奥比埃镇、蒙苏里、伊索瓦尔坟,还有采尽石料后用来养菌、地上还有一道朽了的活板门的沙迪翁磐石。罗马附近的乡村是一个模样,巴黎附近的郊区又是另一种模样,我们对看到的景物,如果只看见田野、房屋或树木,那就是停留在表面现象上,所有一切形形色色的事物都代表着上帝的意旨。原野和城市相连的地方总带着一种使人极度惆怅的意味,沁人心脾。在那里,自然界和人类都在你面前活动。各地的特色也在那些地方表现出来了。

我们近郊附近的那些荒野,可以称为巴黎的晕珥,凡是和我们一样曾在那里徘徊游荡过的人,都看见过这里那里,在最偏僻的地方,在你预想不到的时刻,或在一个阴森森的墙角处,有一些闹闹嚷嚷、三五成群、面黄肌瘦、衣服破烂、满身尘土、蓬头散发的孩子,他们戴着矢车菊的花环在作掷钱游戏。他们都是穷人家的孩子。城外的绿荫大道是他们呼吸的地方,郊野是他们的天地,他们在那里玩他一辈子。他们天真烂漫地唱着成套的下流小调。他们待在那些地方,应当说,他们在那些地方生存,不引人注意,在五月或六月每当和煦的阳光照临,大家就在地上一个小洞周围跪着,弯着大拇指打弹子,为一两文钱争个输赢,他们从不负责任,不被人管,逍遥自在,心情欢畅;他们一看到你,就想起了他们平时要干的工作,于是跑来向你兜售一只爬满金龟子的旧毛袜或是一束丁香花。遇到这些怪孩子也是去巴黎郊外游荡所得到的颇有趣味的爽心事,同时也使人感到心寒。

有些时候,在那一群群男孩中也有一些女孩子。她们是他们的姐妹吗? 她们几乎是大姑娘了,生得瘦骨伶仃,两手焦黑,浮躁不安,脸上长着雀斑,

弗斯克斯(Fucca), 贺拉斯作品中的人物。

弗拉克斯 (Flaccua ), 一世纪的拉丁诗人。

一种游戏。在地上画圈,把钱币放在里面,用国一枚钱币把它打出圈外。

头上插着黑麦穗子和虞美人,她们无忧无虑,刁蛮粗野,打着赤脚。有些待在麦田里吃樱桃。人们在夜间听到她们的笑声。这一群群被中午的太阳晒得滚烫、或又依稀隐显在暮色中的孩子,常使富于遐想的人黯然神伤,久久忘怀不了,梦中也还索绕着那些幻象。

巴黎城中及其附近四周,便是那些孩子的整个世界。他们从来不走出那个范围。他们不能脱离巴黎的空气,正象鱼儿不能离开水。在他们看来,走出巴黎城门两法里之外,他们就丧失了一切。伊夫里、让第以、阿格伊、贝尔维尔、欧贝维利埃、梅尼孟丹、舒与齐勒罗瓦、比扬古、默东、伊西、凡沃尔、塞夫勒、普托、讷伊、让纳维利埃、科隆布、罗曼维尔、炒囹、阿涅尔、布吉瓦尔、楠泰尔、安吉、努瓦西勒塞克、诺让、古尔内、德朗西、哥乃斯 ,那便是世界的尽头了。

这些都是巴黎近郊的地名。

#### 六 一点儿历史

在本书所叙述的故事向前发展的那个年代——其实也几乎就是当代——和今天是不一样的,当时在巴黎的每个街角上并不是都有一个警察(这是一种善政,现在我们暂时不去讨论它),在当时,到处都有流浪儿.据统计,警察巡逻队平均每年要从没有围墙的空地上、正在修建的房子里和桥拱下面收容二百六十个孩子。在那些孩子住的地方,有一处是一向有名的,有"阿尔科拉桥下燕子们"之称,那里是社会病态现象中最糟糕的。人类的一切邪恶都是从儿童的流浪生活开始的。

在巴黎情况不相同了,我们刚才虽然提到了一件往事,在一定程度上,把巴黎除外却是正确的。在任何一个其他的大城市里,一个流浪儿,他的未来是没有希望的,几乎在任何地方,没人照管的孩子都会染上种种恶习,自甘堕落,丧尽天良和诚信,以致于陷于无可救药的境地;然而,巴黎的野孩子却不是这样,我们要强调的是,他们虽然其貌不扬,遍体带伤,但他的内心却几乎没有受到损害,那是一种值得看重的奇异光辉,这种东西在我们多次人民革命灿烂辉煌的正大作风中表现得更加引人注目,巴黎的空气中有一种坚定的信念,就象盐总存在于海洋的浪潮中一样,盐总能防腐,拥有了巴黎空气所孕育出的那种信念,就有了某种不可腐蚀的性格,呼吸巴黎的空气;便是保持灵魂的健康。

基于这样一种认识,当我们遇见那样一个巴黎的孩子时就绝不会无动于衷,我们总能体会到那些孩子从他们四分五裂的家庭里带来了某些东西,这些东西在空中飘荡。现代的文明还远没有达到尽善尽美的地步,那些破裂了的家庭把子女抛向黑暗,把自己的骨肉扔在大庭广众之中,从此就不再关心这些孩子会变成什么样的人了。这叫做……因为那种使人苦恼的事已有了一句成语:"被摔在巴黎的石块路上。"

顺便说一句,在古代君主制度下那种遗弃儿女的事是一点不受歧视的。 下层社会略带一点埃及和波希米亚的作风,都是受上层社会欢迎的,因为这 样可以替掌权者解决一些问题。仇视平民儿童的教养,原是一种信念。那些 "浑大鲁儿"有什么用?这是当时的口头话。因此愚昧儿童最终必然走上当 流浪儿的道路。

况且君主制在某些野外需要儿童,而当时街头满是孩子。

不用追溯得太远,我们只谈谈路易十四,当时国王需要建立舰队。动机是好的。但是让我们看他们是如何建立的。帆船是在风中行驶的,必要时还得加以拖拉,如果没有靠桡橹或蒸汽来做动力的船舶,就谈不上建立舰队,当年海军的大桡船正如今天的汽船。因此必须有大桡船,而要有大桡船就非得有桡手,否则船就开不动,因而必须有桡手。柯尔培尔 授意各省都督和法院,要他们昼夜制造苦役犯.当时的官府在这方面是唯命是从的。如果一个人眼见教会行列走过来而没有摘下帽子,这便是新教徒的态度,该送去当桡手。在街上遇见一个孩子,只要他有了十五岁而无家可归,就送他去当桡手。伟大的时代,伟大的世纪。

在路易十五的统治时期,巴黎的孩子全没了,警察时常掳走孩子,不知将他们带到了哪里。人们胆颤心惊地悄悄谈着有关国王洗红水澡的一些骇人

柯尔掊尔(Clbrt . 1619 - 1683), 路易十四的大臣。

听闻的传说。巴尔比埃 揭露了那些事。有时孩子不够用,警吏们便抓那些有父亲的孩子。父亲痛苦万状,跑去质问警官。在那种情况下,法院便出面干涉,判处绞刑,绞谁?绞那些警官吗?不是。绞那些父亲。

巴尔比埃(Barbier,1822 - 1901》,法国剧作家。

巴黎的野孩群几乎是一个阶层,我们可以说,他们是被人彻底遗弃了的 人。

"野孩"(gamIn)这个词,到一八三四年才首次印成文字,由大众语言进入文学词汇。它是在一本题名为《克洛德·格》的小书里初次出现的。当时曾使舆论大哗,这个词却被接受了。

野孩要受到同类人的尊重,原因是多种多样的。我们认识一个野孩,并且和他有点交往,他因见到过一个人从圣母院的塔顶上摔下来而受到同伴高度敬重和钦佩;另外一个,是因为他曾千方百计钻进一个后院,并且从暂寄放在那里的几个塑像身上"摸"了一些铅块,这些塑像是从残废军人院圆屋顶上取下的,第三个,因为他见过公共马车翻身;还有一个,因为他"认识"一个士兵,而这个士兵几乎打瞎了一个老财的眼睛。

这才"让我们理解到为什么一个巴黎的野孩会喊出这样的话:"天主的 天主!我有没有倒霉事儿!只需说我还一直没见一个人从五层楼上摔下来 呢!"

Ai—(我有没有)说成了 ai-t — y, cin-quieme(第五)说成 cintieme。那种含义深远的警句是俗人听不懂的,只有一笑了之。

下面这是个乡下人说的话,那当然是妙不可言的:

"我说大伯,您的老婆生病死了,您为什么不去找医生?""那有什么办法,先生,我们这些穷人,我们自己死自己的就是了。"假如那样的谈话能代表乡下人的那种辛辣的被动性格,下面的这句就必然能代表郊区小孩那种无政府主义的自由思想。当一个被判处死刑的人在囚车里听着他的仟悔神甫说教时,巴黎的孩子看见了便嚷起来:"他和吃教门饭的讲话,哈!这屠头!"

在具有宗教意味的事物前表示出一种勇敢和不在乎,可以使野孩更受同样敬重,意志坚强是重要的。

看处决死囚犯是野孩必做的。大家指着断头台笑。他们替那东西取了各色各样的小名:面包汤的未日、咕哝鬼、升天娘娘、最后一口,等等,为了要看得更明白,他们爬墙头,登阳台,上大树,攀铁栅栏,跨烟囱,野孩生来就是盖瓦工人,正如他生来就是水手一样。在他看来,房顶并不比桅杆更可怕。没有比格雷沃更热闹的场合了。桑松 和孟台斯神甫 真是两个野孩们极其熟悉的名字。为了鼓励那受刑的人,他们围着他喝彩。有时也对他表示羡慕。拉色内尔 在当野孩时,望着那可怕的多坦从容就刑时说过这样一句话,这话后来竟应验在他身上:"我真是吃醋了。"在那野孩群里,没有人知道伏尔泰,却有人知道巴巴弗因。他们把"政治家"和凶杀犯看成一回事,他们把每个人临死前的模样都口口相传保留下来。他们知道多勒隆戴一顶司机帽,阿弗利戴一顶獭皮便帽,卢韦尔戴一顶圆顶宽边帽,老德拉波尔特是个秃子,光着头,加斯旦皮肤红嫩、非常漂亮,波利斯留着浪漫派的短胡子,

桑松(Samaon)、当时执行死刑的刽子手。

孟台斯(Monlen), 当时陪死刑犯至刑台刑之神甫。

拉色内尔(Lacenaire),一个在一八三六年被处死刑的杀人犯。

让·马尔丹还背着他的吊裤带,勒古费和他的母亲吵架。"别为你的筐子嗦了。"有个野孩冲着他们喊。另一个,为了要看德巴凯经过,由于挤在人堆里太矮了,看不见,在看到河沿上的路灯杆时便爬了上去。一个在那里站岗的警察皱起眉头。"请让我上去,警察先生。"那野孩说。为了感化那警察,他又说了一句:"我不会摔下来的。""我才不管你摔不摔下来呢。"那警察答道。

在野孩群里,凡是难忘的意外都是极受重视的。要是有个野孩偶然很重地割了自己一刀"直到骨头",那他会得到最大的敬意。

拳头不是微不足道的,它也是使人尊敬的因素。野孩最爱说的是"放心, 我有的是力气!"左撇子相当受人羡慕,斗鸡眼也为人珍惜。

-

筐子指无法挽回的事,出自成语"再见,筐子,葡萄已经收过了。

#### 八 末代国王妙语

夏季来临,他成了一只青蛙,当夕阳西沉黑夜就要降落时,在奥斯特里茨桥和耶拿桥前,他从成队的煤炭船顶上和洗衣女工的船头上,低着脑袋跳到塞纳河里,违犯了所有礼貌的警告,不过警察是在注视着的,从而出了一种具有高度戏剧性的情况,有一次还引起了一种兄弟般的令人难忘的呼声;"哦哎,Titi,哦哎哎!瘟神来了,对头来了,小心呵,快走开,钻到阴沟里去"那种呼声在一八三 年前夕是出了名的,那是野孩和野孩间的一种战略性的相互警告,它的韵律就象荷马的诗句,带着一种韵味,几乎是巴纳德内节 的埃莱夫西斯 的朗诵调一样难以形容,并且使人想见远古的"哎弗哎"

有时这檬虫——这是野孩替自己取的名称——一认得字,有时还会写字,随时都能乱画一气。不知通过怎样一种神秘的互教互学,他毫不犹豫地获得一切对待公共事物的才能:从一八一五到一八三 ,他学火鸡叫;从一八三 到一八四八,他在墙上画梨子。在一个夏天的傍晚,路易·菲力浦步行回家,看见一个极小的野孩,一点儿高,流着汗,踞起脚,在讷伊利钦栏门的柱子上正画着一个极大的梨。国王,带着那种来自享利四世的老好人神气,帮着那野孩画完了那个梨,还给了那孩子一枚路易,并且说:"梨儿也在这上面了。"野孩爱吵闹。他们喜欢粗野的作派。他憎恨"神甫"一天,在大学街上,有一个那种小淘气对着六十九号大车门做鼻子脚,"你为什么要对那扇门这样做?"一个过路人问他。那孩子回答说:"里面有个神甫。"那里确实住着教士。可是,不管野孩的伏尔泰主义是怎么回事,如果让他在教会的唱诗班里唱圣歌,他也可能愿意的,在那时候,他也会斯斯文文地做弥撒,推翻政府和缝补自己的裤子,这两件事是他经常想到却又始终没有做到的。

一个地道的野孩知道巴黎全部警察,他遇见一个警察时,总能对着他的脸叫出他的名字,他能掐着手指将他们一个个数出来。他研究他们的性格,并对他们中每一个都作了专门的评语,他能象看一本打开的书那样了解警察的内心所想,他会流利地熟练地告诉你:"某个警察是好贼,某个警察非常厉害,某个伟大,某个可耻。"(所有好贼、凶、伟大、可耻这些字眼在他嘴里都有一种特别的含义。)"这家伙认为新桥是他的,不许'人家'在桥栏杆之外的墩子上玩,那家伙总喜欢'人家'的耳朵"等等。

巴纳德内节(Pabethenecs). 古代希腊祭雅典娜神的节日。

埃菜夫西斯 (Eleu'is). 雅典西北一镇。

<sup>&</sup>quot;哎弗哎"(EvOhe),古代祭祀时女祭司对酒神的欢呼。

火鸡和梨都代表愚蠢的人。一八一五到一八三 是被旁王朝复辟时期,一人三 到一八四八是路易一菲 力浦的七月王朝时期。

享利四世是波旁王室的第一代国王。路易一菲力浦是他的后斋。

双关语,一方面是画梨的代价,另一方面梨儿也指金币外国王的像。

做鼻子脚是把大拇指抵着自己的鼻尖并摆动其他四个手指,这是对人表示鄙视手势。

## 九 高卢的古风

波克兰,这菜市场的儿子在他的作品中有野孩,博马舍的作品中也有这孩子。野孩的作风是高卢精神的余音。那种作风渗透了良知,尤如醇精入酒,能加强它的力量。有时那种作风也是缺点。好吧,荷马是翻来覆去的,伏尔泰,我们可以说他野,卡米尔。德穆兰是郊区居民。以粗暴态度对待奇迹的尚皮奥内 出生于巴黎街头,很小时便'淹'过圣让 德·博韦和圣艾蒂安 德 蒙的回廊,他常对着圣热纳维埃夫 的遗骸盒开玩笑,向圣詹纳多的小瓶子 发号施令。

巴黎的野孩是恭谨、辛辣、横蛮的。他的牙齿很糟糕,因为他吃得太差了,他的眼睛很漂亮,因为他聪明有智慧。他会当着那和华的面用一只脚跳上天堂的台阶。他踢腿的本领强。任何发展,对他来说都是可能的。他在水沟里玩耍,也能挺身而出参加暴动,他在开花弹前也仍是笑嘻嘻的。那是一个顽皮小鬼头,也是一个小英雄,和底比斯的孩子一样,他揪住子的皮乱摇,鼓手巴拉 便是个巴黎野孩,他高喊"前进!"正如圣书中马的嘶鸣"哗!"一瞬间。他由小猴变成了巨人。

这污泥中的孩子也是理想中的孩子。你看看从莫里哀到巴拉的智力的广 度便明白了。

总之,简约他说,野孩是个贪玩的孩子,因为他苦恼。

卡米尔德穆兰(Camille Desmoulins1760—1794),法国政论家,十八世纪未资产阶级革命活动家,雅各宾党的左派。

尚皮奥内(Championnet, 1762—1800), 革命时期的将军。

圣热纳维埃夫是巴黎的保护神,他的遗骸盒很爱人尊敬。

圣詹纳罗是那不勒斯的保护神,他殉教时留下的一瓶血一直被视为圣物。

巴拉(Bara,1779—1793),共和军的少年军军人,被俘后敌人强迫他喊"国王万岁",他的回答是"共和万岁!"接着就在敌人的排枪下牺牲,时年十四岁,巴黎先贤皑有他的塑像。

## 十 看这巴黎,看这人

再简括地来谈谈,今天巴黎的野孩,正如当年罗马的悍民,他是那种额 上有古国皱纹的人民孩子。

野孩是国家的光荣,同时也是国家的祸害,一种应该治疗的祸害。如何 治疗?运用光明。

光明荡除污秽。

光明扫清黑暗。

社会上所有慨慷大度的光辉全来自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教养人,培养人,你给他光,他就给你热,灿烂的全民教育问题早晚会以绝对真理的难以抗拒的力量被提出来,那时,在法兰西思想的教导下,治国之人必将有所抉择:是要法兰西的儿女还是要巴黎的野孩,是要光明中的烈火还是要黑暗中的鬼火。

野孩阐明巴黎,巴黎阐明世界。

因为巴黎是总体。巴黎是人类的大幕,这整座奇异的城市是无数死去的 和现有的习俗的浓缩。只要见过巴黎的人都认为见到了历史的所有内幕上突 现的天空和星辰。巴黎育一座卡匹托尔,就是市政厅,一座巴台农。 , 民就 是圣母院,一座阿梵凡山,就是圣安东尼郊区,一座阿西纳利乌姆,就是索 邦,一座潘提翁,一条神圣大路,就是意大利大路,一座风塔,,就是舆论, 它用丑化的方法代替赌木尼。 它的马若做花花公子, 它的对河区 人却叫做 郊区人,它的哈马尔叫做市场大汉,它的拉扎洛内 叫做黑帮,它的柯克内 叫做时尚少年。别处所有的东西巴黎都能找到。杜马尔赛的卖鱼女和欧里庇 得斯的卖草女针锋相对,踩绳人福利奥佐是掷铁饼人弗让纽斯的转世,德拉 朋第乌纽斯·米勒会挽着待卫华德朋克尔的胳膊,达马西普会在旧货店里忘 返流连。万森谋杀苏格拉底就如阿戈拉关押狄德罗,格得木·德·拉·雷尼 埃尔会做油脂牛排正如古尔第吕斯发明烤刺猬。我们见到普劳囹斯作品中的 高架秋千再现于明星门的气球下面,阿普列乌斯在普西勒碰见的吞剑者便是 新桥上的吞刀者,拉穆的侄儿和寄生虫古尔古里翁是一对,埃尔加齐尔请爱 格尔弗依把他介绍给康巴色勒斯,罗马的四个浪荡子阿尔色西马尔古斯、费 德洛木斯、狄阿波吕斯和阿尔吉里帕坐上拉巴突的邮车从拉古尔第 开发,奥 吕·热尔在孔格利奥眼前没有比查理·诺缔埃在波里希内儿眼前待得更长久,

在手稿上罚果对"人民孩子"是这样解释道:"人民孩子两间并立,两词表达一个意思:孩子。" 卡匹托尔(Capitole),建筑在罗马的卡匹托林山闪上的要塞。巴台农(Parthenon),雅典的古庙。 阿梵丹山(Mont — Aventin),罗马的七个山岗之一,罗马建国初期,全体平民曹由城里迁到阿梵丹山, 迫使贵族们作政治上的让步。阿西纳利乌姆(Asinarium),公元前一世纪在雅典建立的建筑物。

素邦(Sorbonne),巴黎大学前身。潘提翁(Pantheon),古罗马的万神庙。

神圣大略,古罗马的一条大路,是军队凯族必经之路。雅典的八角形风培,建于公元前一世纪。 塔木尼,罗马卡芬托林山门西北坡上的暴尸台阶。

马若,西班牙安达路西亚地方受打扮的男子。对河区,指隔着台伯河与罗马相望的地区。

哈马尔,阿拉伯国有的搬运工。拉札洛内,那不勒斯的贫民。

柯克内,伦敦市中心的时髦少年。

拉古尔第(La CourtilLc),巴黎一个旧区的名称,这里酒店甚多,每年狂欢节,更加热闹非凡,是假面具游车的出发地。

马尔东不是母夜叉,但是巴尔达里斯卡也并非是一条龙,滑稽人潘多拉布斯 在英格兰咖啡馆里嘲弄享乐者诺曼达纽斯,埃尔摩仁是爱丽舍广场的男高 音,并且在他周围有流氓特拉西乌斯扮成波白什 向人募捐,在杜伊勒里广场 上拉住你的衣扣、不许你走的那个泼皮让你在两千年过后还重复着忒斯卜利 翁的那句话:"谁突然抓住了我的衣襟?在我有急事时,"叙雷讷酒冒充阿 尔巴酒,德佐吉埃的红镶边与得上巴拉特龙的大摆,拉雪兹神甫公墓在雨夜 中和埃斯吉里一样发出鬼火,为期五年的穷人坟墓比得上奴隶的租用棺材。

请你找一找有什么东西是巴黎缺少的。只要是特洛风尼乌斯桶里的东西,没有一样不在麦斯的木盆里,埃尔加非拉斯凭借加略斯特罗还了魂,婆罗门僧人梵沙方陀转世为圣日耳曼伯爵,圣美达公墓显灵完全和大马士革的乌姆密埃清真寺一样高明。

巴黎有一个伊索,就是马叶,也有一个加尼梯,就是勒诺尔曼姑娘 ,和 德尔法一样,它在刺眼的真实佐前错乱惊谎,它使桌子旋转,如同多多纳的三脚凳,它让漂亮妞坐上宝座,如同罗马让妓女坐上空座。总之,如果路易十五比克格狄乌斯更坏,那杖巴丽夫人比梅沙琳要好些,巴黎把希腊的裸体、希伯来的腕疮和加斯科涅 的笑料合成了一个前所未有的人物,那是确实存在过的,也是与我们有关的。它把第欧根尼 约伯 和巴亚斯 混在一起,用几张旧《立宪主义者报》为一个僵尸做件衣服穿,这就有了消德鲁克·杜克洛。

尽管普卢塔克 说过:"暴君不会长寿",可是罗马在西拉的统治下正如在多米齐安 的统治下一样,能耐苦守穷,甘愿在酒里掺水。台伯河是条迷魂河,如果我们应该相信瓦吕斯·维比斯古斯所说的那句有点半文半白的赞词:"在格拉可斯的对面,我们有台怕河。喝了台伯河水,便会忘了革命。"巴黎每天要饮一百万公升的水,便这并不阻碍它在适当的时候击鼓吹号打钟,进入戒备状态。

此外,巴黎是个好小孩,它胸怀大度地接纳一切,在美女西前它是喜欢说话的,它的美女是霍屯督,,只要它笑,一切都好商量,丑态让它欢悦,畸形让它喜悦,恶行让它忘忧,只要别出心裁,就可获得得众人欢心,伪善即使是极端无耻的行径,也不会使它暴躁。它是如此爱文学,以致在巴西尔

彼伯什(Bobeche),十九世纪初出现在巴黎街头的著名小丑、成了市集中的小丑典型。

勒诺尔曼姑娘(MLLeLenormand, 1772—1843),以用抽绳子的方法预言吉凶著名。

多多纳(Dodone),希腊古城,有座朱庇特庙,是著名的朴所、女巫求神时生三脚凳。

加斯科涅 (Gasgogne), 法国西南部旧省名。

第欧恨尼(Diogene,约前 404—323),古希腊哲学家,昔尼克学派创始人之一,该学派反映了贫困阶层对有产者统治的消极抗议。

约伯(Job),乌斯人,极富有,并具忍耐精神。一般通指能忍耐的人。

巴亚斯(Paillasse).小丑,也指投机政客。

消德鲁克杜克洛(ChodrueDuclos , 1780—1842), 曾为波旁王朝效忠,参加过旺代叛乱。后感到复辟王朝不会因此给他报酬,他就留起极长的胡子和头发,每天到王宫前去出洋相,以示抗议。

普卢塔克(PLutsroue,约46—125),古希赐唯心主义哲学家,古希腊罗马杰出活动家传记的作者。

多米齐安(Domiian, 51—96). 罗马皇帝(81—96)。

霍屯督(Hottentot),非洲西南部的民族,巴黎植物园陈列馆曾有陈列。

巴西尔,博马舍所制作剧本《塞维勒的理发师》里的伪善者。

跟前也不会掩着鼻子,它对达尔杜弗 的祈祷所感到的厌恶并不比贺拉斯对普里阿普斯打嗝的厌恶来得更激烈,全世界所有脸上的线条在巴黎的侧面上应有尽有。玛碧舞场 不是让尼古勒 的波吕许尼亚 舞,但是做二手货买卖脂粉的妇人在那里用贼眼偷看娇娘子的样子却正象窥视处女普拉纳西的媒婆斯达斐拉。战斗侧门不是竞技场,但在那儿人人逞强斗狠,好象有凯撒在观望他们一样。叙利亚老板娘比沙格大娘来得风骚,但是,如果说维吉尔时常光临罗马的酒店,那大卫·德·昂热、巴尔扎克和沙尔莱也都坐在巴黎小酒店的桌子旁边。巴黎君临一切。在那里天才彪炳,红尾 云麻,阿特乃 常乘着十二个雷电轮子的车经过那里;西勒诺斯 骑着母驴进城。西勒诺斯,就是朗蓬诺。

巴黎是宇宙的同义词。巴黎就是雅典、罗马、西巴利斯 那路撒冷、庞培。一切文明在那里都有缩影,一切野蛮风气也一样。要是它没有一座断头台的话,巴黎会感到美中不足。

来一点格雷沃广场是好的。如果没有这种调味品,那永不消散的筵席又如何办呢?我们的法律在这点上聪明地作了准备,有了那种法律,那柄板斧就可以在狂欢节日里溅血了。

达尔杜弗,莫里表所作剧本《伪君子》中的主角。

玛碧,巴黎一舞场名。

让尼古勒 (Janicute) , 罗马七个山岗之一。

波吕许尼亚九个文艺女神之一。

红尾,用红绸结在辫子上的小丑。

阿特乃,希伯来人称上帝为"阿特乃",意为"我主",犹太教用此名代替禁省的"邪和华"。

阿勒诺斯(Aiene),酒神的义父。

朗蓬诺《Rnvoonneau),巴黎著名的酒店老板。

西巴利斯(Bybaris),意大利南部古城。

巴黎的界限,决不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城市都不象它那样堂堂皇皇地嘲 笑它所控制的人们。亚历山大曾说:"要博得你们的欢心,呵,雅典的人们!" 巴黎既制订法律,也制造风尚,巴黎不仅制造风尚,它还制造范仪。巴黎可 以变笨,,当它欢喜那样做时,它有时要自己享受清福,于是全世界也跟着 它笨了,接着,巴黎苏醒过来了,它揉着自己的眼睛说:"我多蠢!"然后 对着人类的脸纵声狂笑。多么奇妙,一座这样的城市,事情确也奇妙,宏伟 与狂放能相互谐调,威仪能不为丑化所打扰,同一张嘴,今天吹响未日审判 的号角,明天却又吹响葱管!巴黎有一种庄重的嬉笑,它的笑声是炸雷,它 的戏嬉有威严,它有时候在挤眉弄眼的瞬间引发风暴。它的盛怒、它的纪念 日、它的杰作、它的伟业、它的丰功震撼着整个世界 , 它的胡言乱语同样如 此。它的笑是火山口,溅及全球。它的讥诮是火花,它以它的漫画和理想影 响着其他民族。人类文明中最崇高的华表也接纳它的玩耍,并把自己的永久 地位拿给它笑谑。它是卓越的,它有一个挽救世界的孤峰突耸的七月十四日, 它催促其他各国人民也发表网球厅誓言 ,它的八月四日夜间会议 ,以三个 小时摧毁了一千年的封建体制,它用它的逻辑创造了人们心向神往的肌肉, 它的精神显现在各色各样的杰出的形象中,它的光充满了华盛顿、考斯丘什 科 、玻利瓦尔、波查里斯 ,里埃哥 、贝姆 、马宁 、洛佩斯 、约翰·布 朗、加里波的的心。在未来火炬燃烧之处它无所不在,一七七九年在波士顿, 一八二 年在莱翁岛,一八四八年在佩斯,一八六 年在巴勒莫,它对着聚 集在哈琅渡口渡船上的美国废除黑奴运动者的耳朵,也对着群集在海边戈齐 客店前面阿尔基黑影中的安科纳 爱国主义者的耳朵 轻声传播那强劲有力的 口号"自由"。它创造了卡纳里斯 , 它创造了基罗加 , 它创造了比萨康纳 ,

指法国人民自一八三 年七月革命后至一八四八年,一直处在以国王路易菲力浦为代表的银行家统治下 一无作为。

指一八四八年二月革命,法兰西第二共和国宣布成立。

指法国二月革命带动了德意志、奥地利、匈牙利、意大利等国人民的革命运动。

一七八九年六月二十月.第三筹级的代表在巴黎网球厅直誓,不制定法国宪法决不解散。

制宪议会在同年八月四日举行一次有名的夜间会议,宣布封建体制永远废除和教会私有土地收归国有。 考斯丘什科(Kosciuzzko . 1746—1817),杰出的十人世纪九十年代波兰民族解放运动活动家,一七九四年波兰起义的领导人。

被查里斯(Bolzaria, 1788—1823),希腊独立战争中的英雄。

里埃哥(Ricgo, 1785—1823),西班牙将军和立宪派,一八二 年领导反国王起义。

贝姆(Bcm, 1795—1850),波兰将军,民族解放运动活动家,一八四八年参加维也纳解放斗争,是匈牙利革命的领导人之一。

马宁(Manin, 1804—1857),反抗奥地利统治的意大利民主党人,一八四八年威尼斯共和国总统。 洛佩斯(Lopez, 1827—1810),巴拉圭总统,曹和阿根廷和巴西作坚决斗争。

约翰布朗(JohnBrown1800-1859),美国农民起义领袖,曾号召奴隶们拿起武器来解放自己。

巴勒莫(Palerme)、安科纳(Ancone)均为意大利城市。

卡纳里斯(Canaris, 1790—1877),希腊人民反抗土耳其统治的民族英雄。

基罗加(Quiroga, 1784—1841).西班牙军官,自由主义者,曾参加独立战争(1808—1814)和一人二年的资产阶级革命。

它把雄浑的气概辐射到全球,正是由于顺着它的风向前进,拜伦寸死在梅索朗吉昂,马则也才死在巴塞罗那它是米拉波 脚底的讲坛,它是罗伯斯庇尔脚下的火山口,它的书刊、戏剧、艺术、科学、文学、哲学是全人类的手册,它有帕斯卡尔、雷尼埃、高乃依、笛卡儿、卢梭、伏尔泰,这些人物全是每一分钟也不能缺少的人物。莫里哀是每一世纪都不能缺少的人物,它使全世界人们的嘴唇都说它的语言,这语言就这样成了救世箴言。它在每个人的精神世界建立进步的思想,它所锻铸的解放信念是世世代代的枕边利剑。一七八九年以来各国人民的每个英雄也都是由它的思想家和它的诗人的灵魂熏陶出来的,那并不妨碍它的野孩作风。巴黎这个被人们称为的大天才,在用它的光辉改变世界面貌的同时,也涂黑了忒修斯庙墙上布什尼埃的鼻子,并在各金字塔上写了"克莱德维尔匪徒"。

巴黎时时都露着牙,它不咬牙切齿之时便张嘴大笑。

巴黎就是这样的。它屋顶上的烟是世界的思想。如果人们要那么说也未尝不可,一堆堆的稀泥和乱石,最主要的是它也有思想。它不仅只有伟大,它并且还是无边无际的。为什么?因为它敢。

敢,这是为求进步所必付的代价。

任何伟大的胜利几乎总是大胆的成果。为了革命,单凭盂德斯鸠预感, 狄德罗宣传,博马舍表达,孔多塞 演绎,阿鲁埃 准备,卢梭策划,都是不够的,还必须有丹东的敢。

"拿出胆量来!"那一声吼是一切成功之母。为了促使人类前进,就必须从顶峰上不断发出鼓励人们勇气、振奋人意志高昂的教导。大无畏精神辉映着史册,并且是人类的夺目异彩之一。旭日东升的刹那是敢于冲破黑暗的。探索,前进,忍耐,坚持,忠贞不渝,与命运抗争,以稳若泰山的神态使苦难震惊,时而冲犯不义的暴力,时而咒骂疯狂的胜利,站稳脚跟,昂着头颅,这就是人民所需要的典范,也是感召他们的光辉,那种慑人心魄的闪电已从普罗来修斯的火炬移到康布罗纳的烟斗上。

丹东在一七九二年号召法国人民消灭国内外敌人时说,"拿胆量来,继续拿出胆量来。" 指康布罗纳在滑铁卢战场上临死时对英国军队的辱骂(见本书第二部第一卷)。

比萨康纳(Pisacan, 1818—1857).意大利革命者。英国诗人拜伦参加希腊人民反抗土耳其的民族解放斗争,一八二四年死于希腊的构索朗首昂。法国医生马则(Mazet)一八二一年赴西班牙已墓罗那帮助扑灭鼠疫,自己染病去世。米拉波《Mirabcau, 1749—1791),十八世纪末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著名活动家,大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化贵族利益的代表者。

孔多塞(Condorcet, 1743—1794),法国资产阶级社会学家,启蒙运动者,倾向吉伦特派,第一个制定了人的理性的不断完善是历史进步这种唯心主义理论。

阿鲁埃(Arouet),伏尔泰的原名。

# 十二 人民的未来世界

至于巴黎的人民,即便是成人,也是野孩;刻画了这孩子,便刻画了这 城市,正因为这个原因我们才借这天真的麻雀来探究这雄鹰。

就是在各个郊区才会出现巴黎种,这一点是必须首要指出的。从那些地 方出生的才是纯种,在那些地方长大的才是真面目,人民在那些地方吃苦耐 劳,而吃苦与耐劳是人生的两个方面。在那些地方的普罗大多到不计其数 , 也不为人们所知,形形色色的人在他们当中躜动着,从拉白河码头的装卸工 直到隼山的屠夫,无奇不有。"都市渣滓",西塞罗喊着;"乱党",声色 俱厉的伯克 补充着;贱民,下民,小民,这些字眼说来全不费事,干脆听其 自然。那有什么关系?他们光着脚走路与我何干?他们是文盲,活该。你为 了这点就要抛弃他们吗?你要以他们的苦难来责骂他们吗:难道光不能普照 人群吗?让我们再次呼唤:"光!我们坚持要有光!光!光!"谁知道有朝 一日黑暗不会通体透亮呢?革命不就是改变形象的行动吗?努力吧,哲学家 们,要教育,要发光,要燃烧,要想得远大,要说得响亮,要欢欣雀跃地奔 向神圣的太阳,到群众中去交兄结友,传播好消息,不要可惜口干舌燥,宣 告人权,大唱《马赛曲》,散播热情,采摘古柏青枝条,想想那冲霄直上的 旋风。群众会飞杨亢奋的,我们必须得心应手地运用在有些时刻劈啪抖颤的 主义和熊熊烈火的美德。那些赤着双脚、光着胳臂、破穿衣服以及蒙昧、卑 鄙、黑暗的状态是可以用来达到理想的,你深人体察人民,就能发现真理。 砂砾任人践踏,没有多大价值,但如把它放在炉里,让它熔化,让它沸腾, 它便会变成熣灿耀眼的水晶,并且正是由于它,伽利略和牛顿才发现了行星。

西塞罗 (Ciceron), 公元前一世纪的罗马执政官。

# 十三 小伽弗洛什

本故事第二部分谈及的那些事发生后的八、九年左右,人们在大庙路和水塔附近,常看见一个十一二岁的男孩,嘴边带着他那样年纪所常有的笑容,内心却是绝对苦闷与空虚,如果不是那样,他就非常确切地体现了我们在前面描绘过的那种野孩的形象了。那孩子确实穿了一条大人的长裤,但并非他父亲的,也披着一件妇女的背心,但也不是他母亲的。一些毫无关系的人由于施善给他穿上那样的破衣衫。他有父母。但是他的父亲不关心他,他的母亲也从不爱他。这是一个值得可怜的孩子,那种有父母、却又是孤儿的孩子。

这孩子从来就觉得只有地上才是他安身之地。铺路石也没有他母亲的心 肠硬。

他的父母早就一脚把他踢进了人生。

他也满不在乎地飞走了。

他是一个爱吵嚷、脸色铁青、敏捷、机警、贫嘴、神气活现而又有病态的孩子。他来去歌唱,作掷钱游戏,掏臭水沟,偶然也小偷小摸,不过就象小猫小雀一样,偷着玩儿,人家叫他小淘气,他就笑,叫他流氓,就生气。他无家可归,没有食物,没有火,没有温暖,但他快活,因为他自由。

这种可悲的小淘气,一旦成了大人,几乎都要遭受社会秩序这个磨盘的碾压,但是,只要他们还是孩子,个儿小,就可以逃脱。任何一点小小的隙缝便救了他们。

不过,尽管那孩子无依无靠,隔过两三个月,却也偶尔会说:"哎,我要去看看妈妈!"然后他走过了大路、马戏场、圣马尔丹门,走下河沿,过了桥,进入郊区,走过妇女救济院,到了什么地方呢?正好是读者所熟悉的那道双号门,五 ——五二号,戈尔博老房。

五 ——五二号那所破房子常是空着的,并且一直挂着一块牌子,上面写着"房间招租"。说也奇怪,这时,却有几个人住在那里,并且那几个人,彼此毫无来往,毫无瓜葛,那也是巴黎的常事。他们全属于那种赤贫阶层,以前就非常潦倒、然后逐步从苦难更深地陷入苦难、一直陷进社会最底层的小市民开始,并以两种得不到文明好处的职业告终。清除污泥的阴沟工人和收集破衣烂衫的收荒贩子。

冉阿让时期的那个"二房东"已经死了,接任的是个同一类型的家伙, 我不知哪个哲学家曾说过:"老太婆是从来不缺的。"

这个新来的老妇人叫毕尔贡妈妈,她一生中有过三只鹦鹉,前后统治过她的灵魂,此外,再没有其他值得一提的事。

在那破房子的住户中,最穷的是一户四口之家,父亲、母亲和两个已经 相当大的女儿,四个人同住在一间破屋里,一间我们已经谈到过的破屋子。

乍一看,这家人除了那种一贫如洗的窘态外,似乎毫无什么很特殊的地方,在开始租用那间屋子时,那个家长自称姓容德雷特。他搬家的情形和那二房东所说的一句耐人寻味的话出奇的象,是"什么也没搬进来",我们在此把那句话借用一下。住下来不久,这容德雷特曾向那看门、扫楼道、同时又是住户中资格最老的妇人说:"我说妈妈,如果有人来找一个波兰人或意大利人或西班牙人,那可就是我啊。"

这一家就是那快活的赤脚小孩的家。他到了那里,满目尽是穷相、苦相, 更难受的是见不到一丝笑容,他感到的只是炉膛里的冰冷的和亲人心间的冰 冷。他进去时别人问他:"你从哪儿来?"他答道:"从街上来。"他离开时别人间他:"你到哪儿去?"他答道:"到街上去。"他母亲还对他说: "你来这儿干啥?"

那孩子就这样生活在缺乏爱的状况中,犹如地窖中萎蔫的草。他并不为 此感到伤心,也不埋怨任何人。他根本不明白父母究竟应该是怎样的。

尽管如此,他母亲还是爱他的两个姐姐。

我们忘了说,在大庙路上,人们叫那孩子小伽弗洛什。他为什么叫伽弗洛什呢?很可能是由于他父亲叫容德雷特。

某些穷苦人家的本能就是斩断骨肉关系。

过道底里最后的那间房是容德雷特在那所破屋里住的房间。一个极穷的 青年男子,叫马吕斯先生住在它隔壁的那问小房里。

让我们来讲讲这马吕斯先生是个什么人。

## 第二卷 大绅士

## 一 九十岁与三十二颗牙

在布什拉街、诺曼底街和圣东日街现在还有几个老居民,他们还记得一个叫做吉诺曼先生的老人,并且在说到他时总难免产生一些向往之情。在他们还年轻时那老人就已上了年纪。对那些满怀惆怅之心回忆那一片虚无飘渺的幢幢黑影——所谓过去——的人来说,他的形象还没有在大庙附近那些迷宫似的街道里彻底消失。在那些地方,在路易十四时代,人们用法国所有行省的名称来为街道命名,和我们今天的蒂沃利新区用欧洲全部首都的名称来命名一样,是绝对相似的。顺带说一句,这是向前,其中进步意义是显然的。

那位在一八三一年依然健康到过头的吉诺曼先生是那样一个奇人仅仅由 于长寿而值得一看,同时他也是一个在从前和所有人都一样而现在和任何人 完全不一样的怪人。他是一个特别的老人,确确实实是另一个时代的人,是 一个真正原封原样、稍带傲气的那种十八世纪的绅士, 死抱住他那腐朽发霉 的绅士派头,恰如侯爷珍视他的侯爷爵位一样。他已活过九十高龄,但仍步 履稳当,声音洪亮,目光有神,喝酒不搀水,能吃,能睡,能打鼾。他有三 十二颗牙。除非读书,他不戴眼镜。他还有兴致自诩多情,但他又常说,十 年以来,已完全干脆拒绝了女人。他说他已无法讨人的喜欢。另外,他不说 "我太老了",而只说"我太穷了"。他常说:"要是我的家产没有衰败的 话……嘿嘿!",他的确只剩下一五万千法郎左右的年息了,他的梦想是希 望能继承一笔遗产。能有十万法郎的年金,好找小姑娘玩玩,我们可以看出, 他与伏尔泰先生绝不相同,他绝不是那种一生都是要死不活、与鬼魂为邻的 八十岁老翁,这不是一位风烛残年的寿星,这位壮心不已的老人向来非常健 康。他是肤浅、急躁、易动肝火的。他动辄大发雷霆,经常违悖事理。假如 某人不愿迎合他的意思,他就经常举起手杖打人,好象他仍生活在大世纪 似的。他有一个女儿,五十多岁了,没有结婚,他一发脾气就痛打那个女儿, 恨不得用鞭子抽。在他眼里,他好象只有八岁。他经常凶狠地咒骂佣人,常 说:"哩!坏女人!"他骂人的话中有一句"破鞋堆的破鞋"!偶尔,他又 镇静得出奇。他每天要一个得过神经病的理发匠来为他刮胡子,那理发匠可 真厌恶他,对吉诺曼先生有点犯酸。原因是他那女人,一个风骚漂亮的理发 店老板娘。吉诺曼先生相当欣赏自己对所有事物的分析能力,自认聪敏过人。 他说过这样的话:"说实话,我很有辨识力,跳蚤咬我时,我有把握说出那 跳蚤是从哪个女人身上跳到我身上来的。"他最喜欢用的一些字眼是"多感 的人"和"造化"。他对"造化"的解释和我们这个时代对这词的解释不同。 他坐在炉火旁,按自己的意思,把它编进自己的俏皮话里,"造化,"他说, "为了使文明什么都有一点,就连野蛮状态的有趣的标本也都给了它一些。 欧洲有亚洲和非洲的一些样品,只是尺寸稍小些。猫是客厅里的老虎,壁虎 是袖珍鳄鱼。剧院里的舞女是玫瑰妖婆。她们不吃人,但会把人咬伤,也可 以这么说: '一群女妖怪!'她们把人变成牡蛎 , 再把他们生吞下去。加勒

路易十四当国时期(1661—1715)称大世纪。 牡蛎是傻子的意思。

比人 只有骨头不吃,但她们也只有贝壳不吃。这就是我们的时尚。我们不吃人,但会咬人,不杀人,但会伤人。"

加勒比人,安的列斯群岛的一个民族。

## 二 有其主必有其屋

他住的房子是他自己的,在沼泽区受难修女街六号。那房子后来经过拆 掉重建,在巴黎街道大改号数时门牌也许换过了。他在二楼拥有一套宽敞的 老式房间,一边临街,一边对着花园,大幅大幅的哥白兰 绒毯和博韦 绒毯 挂齐天花板,毯子上织着牧羊图,天花板上和壁杆里的画缩成小幅,又出现 在每张围椅上。床前设了一座九尺长屏风,上有科罗曼德尔 漆。一幅幅长窗 帘,随风舒徐,掩映窗口,极其美观。紧靠窗子下的是花园,在两排窗子的 转角处有窗门,打开来,就看见一道台阶,大约有十二到十五级,那健步如 飞的老人经常在这儿上下。在他的卧室隔壁,除书房外,还有一间最被他着 重的居室,那是间接待女人的密室,墙上挂着一幅麦黄色的壁衣,上面有百 合花和其他花朵,是路易十四时期大挠船上的产品,是德·维沃纳先生为他 的情妇向苦役犯特别定的货,也是吉诺曼先生从一个脾气古怪在一百岁上死 去的姨祖母的遗产中继承来的。他结过两次婚。他从来没有当过官,却几乎 做了法官,他的神气介子朝臣和法官之间。他如愿意的话,很爱笑,也能显 得亲密温柔。他在少壮时一个常受到妻子的欺骗而从不受情妇欺骗的人,原 因是这种人都是些极难相处的丈夫,同时又是些极为可爱的情夫。他是油画 鉴赏家。在他的卧室里有一幅约尔凡斯 画的不知是谁的绝妙肖像,笔触刚 劲,又有万千精细独特之处,笔下交错纷杂,似乎信手涂抹而得的。 吉诺曼 先生的衣着不属路易十五时期,甚至也不属路易十六时期,而是督政府时期 的那种"荒唐少年"的款式。直到那时,他还自认为是年轻人,仍在赶时髦, 他穿着薄呢的上衣,有大而宽的翻领,长燕尾,大钢钮扣。此外,短裤,带 扣的浅口鞋。双手习惯插进坎肩的小口袋中。他经常怒火中烧他说:"法兰 西革命是一帮上匪。"

哥白兰,巴黎的一家绒毯工厂。

博韦,城名,在巴黎以北。

科罗曼德尔 (Coromandel), 印度东北滨海地带。

约尔丹斯《Jordaclls, 1593—1678), 佛兰德著名画家。

督政府,一七九五年至一七九九年法国的资产阶级政府,如果吉诺曼先生在一八三一年有 九十岁,他在 督政府时期已是近六十岁的人了。

<sup>&</sup>quot;荒唐少年"(Lcs incroyables ),当时和革命力量对抗的富有子弟,他们故意穿奇装异服招摇过市,行为装腔作势,以此来炫耀自己不同于人民大众。他们爱说"这真荒唐",从而获得"荒唐少年"这一称号。

他十六岁时,一天晚上,在歌剧院,曾有幸同时受到两个风云一时并成 为伏尔泰吟咏对象的少妇——卡玛尔戈 和莎莱——的望远镜的注视。处在两 股情焰的夹攻下,他英勇地败下阵来,转投向一个豆寇年华和他一样象猫咪 般不为人看重、但早已使他魂牵梦移、名叫娜安丽的跳舞小姑娘那里去了。 他有回忆不完的往事。他常激动他说:"她多美呀,那吉玛尔一吉玛尔蒂尼 一吉玛尔蒂乃特,上一次我在隆桑看见她,一往情深的吞发,蓝宝石的"快 来瞧",新官人色的裙据,情热艳激的皮手笼!"他年轻时穿过一件伦敦矮 呢 背心, 他每一想起就喋喋不休。"那时候, 我打扮得象个日出东方的土耳 其人。"他常这样说。在他二十岁时,蒲弗莱夫人偶然遇见了他,叫他"疯 美郎"。他见了那些热心政治活动和当权者的名字,就全部给以丑化,觉得 那些人出身卑贱,是暴发户。他每次读报纸(按他的说法是读新闻纸和小册 子 ), 总忍不住放声狂笑。"哈!"他常说,"这些人算什么!柯尔比埃尔! 于芒!卡西米·贝利埃!这些家伙,你也称他们为部长。我心想,如果报纸 上印着'吉诺曼先生,部长!'那岂不荒唐?可是!人们太笨了,他们甚至 觉得那也行!"任何东西的名称,不管好听还是不好听,他都心不在焉地叫 出来,当着妇女的面也从不顾忌。他谈着种种粗鄙、猥亵、淫邪的事物,神 态却怪里怪气地沉着文雅,毫不感到侷促。这是他那个世纪的狂态。值得留 心的是, 韵文艰涩的时代也就是散文粗卑的时代。他的教父预言过, 说他将 成为一个才华卓绝的人,并且给他取了这样一个有意思的名字:明慧。

卡玛尔戈 (Camargo, 1710—1770), 巴黎哥剧院有名的芭蕾舞演员,比利时人。 吉玛尔《Guimard, 1743 — 1816), 有名的芭蕾舞女演员。

<sup>&</sup>quot;快来瞧",时鬣的首饰或其他东西的统称。

一种薄呢,法国南部对伦敦呢的仿制品,销往东方各国。

读小册子的另一意义是干想着别人吃东西,自己没有份。

## 四 望百老人

他出生在穆兰 ,童年时代在穆兰中学受过几次表扬,奖状还是由尼维尔内公爵亲手授予的,他称尼维尔内公爵为钠韦尔 公爵。无论国民公会、路易十六的死、拿破仑、波旁王室复辟都没有淹没他对那次授奖典礼的回忆,在他眼中,"讷韦尔公爵"才是那个世纪的伟人。"多么可爱的显贵人",他常说,"挎着他那条蓝缓带,真是神气!"在吉诺曼先生看来,叶卡特林娜二世 花三千卢布向贝斯多舍夫买金酒的秘方,就已经抵赎瓜分波兰的罪恶。他在这问题上表现得异常兴奋。"金酒,"他叫道,"贝斯多舍夫的黄酒,拉莫特将军的杯中物,在十八世纪,二十五克装的每瓶值一个路易,是情场败将的妙药,是降伏爱神的仙露。路易十五就曾经送过二百瓶给教皇。"如果有人对他说金酒只不过是氯化高铁,他一定会怒不可遏暴跳如雷。吉诺曼先生顶札波旁王室中人,并把一七八九年视为洪水猛兽,他不断谈到他如何在恐怖时期保全了性命,如何寻花问柳,如何卖弄才智,才没有被砍掉脑壳。假如某个年轻人斗胆在他面前赞誉共和制,他会被气得脸色铁青,晕倒在地。有时,在谈到自己九十高龄时,他模棱两可他说:"我特希望不会两次见到九十三。"有时,他又向人透露他想活到一百岁。

穆兰(Moulina),法国中部阿利埃省的省会。

尼维尔内(Nivernais).法国旧省名,今涅夫勒省(Nievre),省会讷韦尔(Nevers)。

叶卡特林娜二世 ( catherine I , 729—1796 ) , 俄国女皇。

#### 五 巴斯克和妮珂莱特

他有些理论。下面就是一种:"当一个男人爱上一些女人而他本人又有 妻子,他不太爱护她,而她呢,样子丑,脾气坏,有合法地位,具有各种权 利,稳坐在法律上,必要时还要吃醋,那他唯有一个方法来弃绝烦恼,获得 安宁,那就是把家产拿给妻子掌管。宣告退位以换自由。这么一来,太太就 有事可忙了,如痴如醉地管理金钱,直到双手铜臭。指挥佃户,教导长工, 召开法律顾问,主持公证人会议,说服讼棍,访问衙门师爷,出席法庭,草 签合同,口授契约,自认为当家作主了,买卖,处理问题,发号施令,担保 又受牵累,订约又毁约,出让,租让,转让,布置,移置,攒钱,花费。她 作些蠢事,无限幸福,自以为得意,甚至有了安慰。当她丈夫瞧不起她时, 她却在为丈夫倾家荡产方面得到了满足。"这一理论是吉诺曼先生身体力行 了的,而且成了他的历史。他后娶的那个女人,替他管理家产,结果他当丈 夫的那天,余产刚够他生活,他几乎抵掉押出了所有的东西才得到一万五千 法郎左右的年息,其中的四分之三还得随他本人化为乌有。他没有忧虑,因 为他不用怎么考虑遗产问题。况且他知道,遗产是会有风险的,比如转变为 "公有财产";他还亲身遭受国营投资事业之害,他对国营事业的总帐册不 具任何信心。"全是坎康波瓦街的那套鬼把戏!"他常那么说。我们说过, 他在受难修女街的那所房子,是他自己的。他常用两个佣人,"一公一母"。 佣人进门时吉诺曼先生就要替他改个名字。男佣人,他按他们的省籍喊:尼 姆佬,弗朗会一孔泰佬,普瓦图佬,庇卡底佬。他最后的男佣人是一个五十 五岁、肥胖气喘、跑不了二十步的大块头,因为他生在巴荣纳,吉诺曼先生 就叫他做巴斯克 佬。至于他家女佣人,一律叫妮珂莱特(即使是我们在下面 要谈到的马依妈妈也同样)。一天,来了个厨娘,一位名厨,身材伟岸,属 于看门妇人的那种魁伟型。"您希望每月挣多少钱?""三十法郎。""您 叫什么名字?""奥林匹。""我每月给你五十法郎,但你的名字却得叫妮 阿莱特。"

摄政时期(1715—1723),法国王朝聘用苏枯兰人劳氏(Law)管理财政,劳氏在法国建立银行网,使许多人破产,劳氏银行设在巴黎坎康彼瓦街。

巴斯克(Basquc),法国西南与西班牙交界一带的名称,巴荣纳(hyyone)是该地一城市。

## 六 浅谈马依和她的两个孩子

吉诺曼先生的痛苦常常表现为愤怒,他在失望时总爱动肝火。他有五花 八门的偏见,却又彻底放肆妄为。他一贯以老风流来完成自己外在的特色和 内心的满足,并且要装腔作势把自己装成确是那样的神气。他管那样子叫做 有"大家风范"。那种大家风范有时人为给他带来意外的奇福。一天,有人 把一只盛牡蛎筐子,送到他家里,筐里装着一个初生的大哭大叫的壮男婴, 身上裹着温暖的衣被,那婴孩是一个在六个月前从他家里被赶走的女工托人 送来给他的。当时吉诺曼先生已是满打满算八十四岁的人了。邻居们都异口 同声表示愤怒。那种无耻的贱婆娘,谁会信她的鬼话?好大的胆!好卑鄙的 诬蔑!吉诺曼先生却一点也不生气。他和蔼可亲,望着那婴孩对旁边人说: "怎么?为何要这样?出了什么事?有什么大不了的?你们竟那样大惊小 怪,老实说,太无知了。昂古莱姆公爵先生,查理九世陛下的私生子,他到 八十五岁还和一个十五岁的小姑娘结了婚;维吉纳尔先生,阿吕伊的侯爷, 苏尔迪红衣主教的兄弟,波尔多的大主教,他到八十三岁还和雅甘院长夫人 的侍女生了一个儿子,一个真正的爱情的结晶,也就是日后的马耳他骑士和 御前军事参赞;本世纪的伟大人物之一,达巴罗神甫,也是一个八十七岁的 人的儿子。这些都是最平常的事。还有《圣经》里的呢!说了这么多,我宣 告这小孩不是我的,让我们大家来照看他吧。这不是他的错。"这是假好人 的作法。一年过后,一个叫马依的妇人又送了他一份礼品。仍然是一个男孩, 吉诺曼先生这一次要讲条件了。他把那两个孩子还给他们的母亲,答应每月 给八十法郎的抚养费,但那些妇人再也不许耍这个手段了。他还说:"我责 成那些女人必须好好照顾他们。我要随时去看他们的。"他也确实去看望过。 他有一个当神甫的兄弟,活到七十九岁,在普瓦蒂埃学院当了三十三年的院 长。"他那么年轻就丢下我走了。"他常那么说。那兄弟的生平事迹很少, 为人宁静而小气,他认为自己既然当上神甫,就应该对遇到的穷人有所施舍, 可他给的只是一点小钱,或是几个贬了值的苏,那是他发现的通过天堂去的 地狱的一条途径。至于吉诺曼大先生,他在施舍上从不计较,给起钱来痛快 大方。他的性格是诚恳、率直、仁慈的,假如他有钱,也许会给得更为慷慨。 他希望只要与他有关的事都能做得大气堂皇,即便是偷盗诈骗方面的事。-天,在一次分配遗产的情况下,他被一个商人用明显的粗暴手法敲诈了一下, 他喷出这样一段愤慨而庄严的话:"阵!这做得太低劣了!这种鸡鸣狗盗的 玩艺实在让我感到丢脸,现在这个时代,一切都退化了,连坏人也迟化了。 妈的!竟会那样抢我这样一个人,太无耻了。我好象是在树林里被强盗抢了, 抢得我不痛不痒。我是何等人物!"我们说过,他结过两次婚。他的第一个 妻子生了一个女儿,没有嫁人;第二个妻子也生了一个女儿,三十岁时就死 了,她由于爱情、偶然或其他原因,和一个不错的军人结了婚,那军人在共 和时期和帝国时期的军队里都服过役,得过奥斯特里茨勋章,并在滑铁卢被 授予上校军衔 , " 这是我的家丑。 " 那老绅士常说。他嗅鼻烟嗅得非常多 , 他用手背掸起他前胸的花边来有种特殊的风度。他不太信上帝。

# 七 家规:天不黑,不会客

明慧·吉诺曼先生就是那样一个人,他一根头发也不落,也未全白,仅 是花白,而且从来都梳成狗耳朵式。总之,尽管那样,仍庄严可敬。

他来自十八世纪:轻浮而自傲。

在王朝复辟时期的最初几年中,吉诺曼先生——当时他还年轻,他在一八一四年还只有七十四岁——住在圣日耳曼郊区,圣稣尔比斯教堂附近的塞尔凡多尼街。在满了八十岁后又过了些日子,他才离开社交隐退到沼泽区去了。

脱离社交以后,他仍紧守过去的习惯,白天彻底关上大门,不到天黑,不管有什么事,决不接待任何人。这一习惯是他一直坚持的。他五点钟吃晚饭,然后,大门就开了,对于他那个世纪的风气,他一点也不越矩。"阳光是贼,"他说,"它只配望望关上的门窗。清清白白的人要到夜空放射星光时才放射他的智慧。"他待在他的城堡里,不接待任何人,即使国王来了也一样。这是他那时代古老而高贵的气派。

一八一四年是拿破仑帝国末年和王朝复辟初年。

## 八 两人不成对

关于吉诺曼先生的两个女儿,我们刚才已经提及,她俩出生的年代前后相距十年。年轻时她们彼此就很不相象,无论是性情还是面貌,都很难认出她们是姊妹俩。小的那个是个可爱的人儿,只要是光明的事物都能吸引她,她爱花木、诗歌和音乐,仰慕灿烂无垠的长空,热情,开朗,还是孩子时,她的理想就是将自己许给一个含蓄的英雄人物。大的那个也有她的梦想:她见到天空中有个买卖人,一个肥胖阔气的老好军火商,一个异常出色的笨丈夫,一个披金挂银的男子,要么就是一个省长,省政府里的要人,颈项上挂根银链条、站在前厅里伺侯的传达官,公家举办的舞会,市政府的演讲,当省长夫人。这一切正是萦回于她想象中的东西。这两姊妹,在当姑娘的岁月里便各自做着各自的梦,各走各的路。她们俩都有翅膀,一个象天使,一个象鹅。

任何想象都是无法全面实现的,至少在这世界上是如此。在我们这个时代,没有一个天堂是实在的,那妹妹已嫁了心上人,但她死了。姐姐却从未结过婚。

从我们现在谈着的这故事里那姐姐出现了,但已是一块纯洁的古白玉、一根点不燃的老木头,她有着一个从没人见到过的尖鼻子和一个从没人见到过的迟钝脑袋。一件最能说明问题的小事是,除了她家里极少的几个人外,谁都不知道她的小名,大家都叫她吉诺曼大姑娘。

说到为人拘谨方面,吉诺曼大姑娘尽可赛过英国小姐,已发展到一种难以忍耐的拘谨。一天,有个男人看见她的吊袜带,一生中她一想到这事就害怕。

岁月只增多了这种残酷的腼腆。她总嫌她的围巾还不厚,也老怕它围得不够高。在那些谁也不会想要去看一下的地方她添上无数的钩子扣和别针。 这就是束身自爱的本义:堡垒未受威胁而偏要处处设防。

可是,看看谁人能猜透老妇人这种单纯的心事,她常让一个长矛骑兵军官,一个叫忒阿杜勒的侄孙去吻她,并且深感快感。

即使她有这样一个心爱的长矛兵,我们还是称她腼腆拘谨的老妇人,这依然绝对恰当。吉诺曼姑娘原有一种明暗不定的灵魂。腼腆拘谨也正是一种半善半恶的性格。

她除了腼腆拘谨以外还虔信上帝,表里如一。她是童贞圣母神殿的信女,在某些节日她戴着白面罩,哼念着一些特别的经文,拜"圣血",敬"圣心",跟很多忠实的信徒一道关在一间小礼拜堂里,待在一座耶稣会样式的古老祭坛前凝视几个小时,她的灵魂在几块烟云般的云石中和金漆长木板栅栏内外来往穿越游荡。

她在礼拜堂里交了一个朋友,和她一样是个老处女,名叫弗波瓦姑娘,完全呆头笨脑,吉诺曼姑娘乐于和她相处,为了显出自己已是只神鹰。除了念《上帝的羔羊》和《圣母颂》以外,弗波瓦姑娘的本领只会做各种果酱。弗波瓦姑娘是她那种人中的典型,一头冥顽死板、缺乏任何聪明的银鼠。

让我们指出,吉诺曼姑娘在步人老年阶段时,不仅毫无收获,反倒一年比一年差。那是不努力振作的人的必然下场,她从来不对别人生恶念,那是一种非常好的品质;后来,年华磨完棱角,时间进一步朝她下软化功力。她只感到忱伤,一种不知所云的忧伤,她本人也不知道是何原因。她感到人生

还没有开始就已经快结束了,她的音容笑貌甚至行为,处处都显出那么一种 凄惶困惑的味道。

她代她父亲料理家务。吉诺曼先生身边有女儿,恰如我们从前见过的那位卞福汝主教身边有妹妹。这种由一个老头和一个老处女组成的家庭是司空见惯的,这种两个老人相依为命的景况总会让人怅然若失。

这家人里,除了那个老处女和那老头外,还有一个小孩,一个只要在吉诺曼先生面前就会发抖沉默的小男孩。吉诺曼先生和那孩子每一次说话都是凶狠的,有时还抬起手杖:"过来!先生!小坏蛋,淘气鬼,快过来!回答我,小妖怪!让我看看你,小流氓!"他说些不伦不类的话,可心里确是疼他。

他是他的外孙。我们以后还会看到这个孩子。

#### 第三卷 外祖和外孙

## 一 古老的客厅

吉诺曼先生住在塞尔凡多尼街时,他常常在好几处极高贵的客厅里走动。吉诺曼先生虽是个资产阶级,但也受到款待,由于他有双重智慧,一是他天生的智慧,二是别人认为他有智慧,所以大家都邀请他和奉迎他。每到一处他就非要出尽风头,否则他宁愿不去。有些人总是想方设法地左右别人,使人另眼看待他们,如果不能当主演,也一定要当小丑。吉诺曼的性情却不是那样,吉诺曼先生在平日出入的那些保皇派客厅里占尽了所有风光,却丝毫没有损害他的自尊心。处处都以他为权威。他竟然和德·波纳德先生,甚至和贝奇一皮伊一瓦菜先生,分庭抗礼。

一八一七年前后,他每星期非得要去附近的弗鲁街上 T. 男爵夫人家里去打发两个下午,那是一位值得钦慕和尊敬的妇人,她的丈夫在路易十六时期作过法国驻柏林大使。T. 男爵生前酷爱凝视和显灵 ,但在流亡期间他资财耗尽而死,留下的遗产仅是十册镶有金边的红羊皮封面的精装手稿,内容是对麦斯麦和他的木盆的一些极其新奇的回忆。T. 夫人因等级关系,没有把它发表,只靠一笔不知从何而来的微薄年金度日。T. 夫人不和宫廷来往,她说那是一种"很杂的地方",她过的是一种高贵、寂寞、清平、孤芳自赏的生活。惟有几个朋友每星期在她孤身独处的炉边聚会两次,于是组成了一种绝对保皇派的客厅。大家在那几喝茶,随着各人突发的兴致,沉郁或激奋,而对这个世纪、宪章、波拿巴分子、售蓝佩带给资产阶级的朽政、路易十八的雅各宾主义等问题发出的不是哀怨就是怒吼,并且轻声谈着御弟,今后的查理十世带给人们的希望。

大家在那儿把那些称拿破仑为尼古拉的俗俚歌曲唱得欢天喜地。公爵夫人们,世界上最娴雅最可爱的妇女,也在那儿欢天喜地地唱着这一类的歌曲,比如下面这段指盟员们的歌:

将你曳着的衬衫尾摆

塞进裤子里。

免得别人说那些爱国主义者

挂出了白旗 !

他们边唱边以为能吓坏人的隐语或无伤大雅。但他们却认为有毒的文字游戏如四行诗,甚至是用对句来消遣,例如德索尔内阁,一个保守派内阁, 有德卡兹和德赛尔两个阁员,他们这样唱道:

为了从基础上加强这摇晃了的宝座,

必须换土壤,换暖室,换格子。\_\_

德彼纳德(13Onald,1754-1840),子爵,法国政治活动家和政论家,保皇派,复辟时期的贵族和教权主义反动派的思想象之一。

贝奇一皮伊一瓦莱(Bengy — puy — Vallce, 1743 - 1823),制宪议会右派议员,后逃往国外。复辟时期撰文论述法国社会宗教和政治的关系。

指巫术中定睛凝视鬼魂重现等手法。

盟员,指一八一五年拿破仑从厄尔巴岛回国时号召组织的志愿军。

白旗是投降的旗帜, 也是法国当时王朝的旗帜。

或者他们重编元老院的名单,认为"元老院的雅各宾臭味太重太可怕", 他们把名单上的名字连起来,将它们组成一个句子,如 Damas,Sabran,Gou, Jiol1 Saint — Cyr。于是觉得快乐之至。

大家丑化革命在那种客厅里。他们全都意气相投,想把同样的仇视鼓动起来,但意思却相反。他们唱着那好听的《会好的呵》 :

会好的!会好的!会好的呵!

布宛纳巴分子被吊在街灯柱子上。

歌曲犹如断头台,它不分清红皂白地今天砍这人的头,明天又砍那人的 头。这里只是一种对象的改变而已。

弗阿尔台斯 案件正是在那时,一八一六年发生的,在这个问题上,他们同巴斯第德和若西翁 方面站在一起,因为弗阿匀台斯是一个"布宛纳巴分子"。他们把自由主义者叫着"弟兄们和朋友们",那是最恶毒的咒骂了。

正和某些教堂的钟楼一样,T. 男爵夫人的客厅也有两只雄鸡,一只是吉诺曼先生,另一只是拉莫特一瓦罗亚伯爵,他们提到那伯爵,总怀着佩服的心情贴在人家耳边说,"您知道?这就是项圈事件 里的拉莫特呀!"朋党和朋党间常有的那种神秘莫测的妥协。

我们补充这一点:在资产阶级里,交际过分随意往往会使自己的声誉和地位下降,必须注意交际的对象是些什么样的人,这就象与身穿单衣的人相处会丧失自己身上的温暖一样,接近被别人瞧不起的人也会减少别人对你的敬意。古老的上层社会就是按这条规律及其它一些规律办事的。彭帕杜尔夫人的兄弟马里尼 常去苏比斯亲王 家里。然而……不,因为……弗培尔尼埃夫人的教父杜巴丽 是黎塞留 大元帅先生家里很受欢迎的客人。那个社会,是奥林匹斯 ,是墨丘利 和盖美内亲王的家园。一个强盗也可以受到招待,只要他是神。

在一八一五年拉奠特伯爵已是个七十五岁的老头,值得一提的唯有他那种沉静严肃的神气,处处棱角分明的冷面,彻底谦逊的举止,一直扣到领带的上衣,一双总交叉着的长腿,一条土红色的柔软长裤。他的脸和他的长裤是同一种颜色。

《会好的呵》(caita)是一七八九革命时期的一有革命歌曲,其中有一句是"贵族吊在街灯柱子上",这里,"贵族"被窜改为"布宛纳巴分子"。

弗阿尔台斯 (FuAldes)是一个被暗杀的官员。

巴斯第德(Bastide)和若西翁(Jauslon),被认为是暗杀弗阿尔台斯的凶手。

一七八四年,拉莫特伯爵夫人怂恿一个红衣主教买一申极名贵的金刚钻项圈送给王后,她伪称王后早想得到那项圈。红衣主教为了巴结王后,向珠宝商赊来交给拉莫特夫人转给王后。拉莫特夫人把那项圈丢失了,王后没收到,红衣主教付不出钱,事情闹开后激起了人民对王室的僧侣的憎恨。拉真特夫人在广场上受到仗刑和洛印,被关在妇女救济院里,继而越狱逃往英国,在再次被捕时跳楼自杀。

彭帕杜尔夫人(dclapoTnpdour, 1721 - 1764), 路易十五的情妇。

马里尼(deMarigny,1721-1781),侯爵,王室房舍总管。

苏比斯 (de Soudisc, 1715 - 1787), 元帅, 要臣, 彭帕杜尔夫人的忠实奉承者。

杜巴丽(Du Bnrty).伯爵,他的妻是路易十五的情妇。

黎塞留(Richelieu,1696—1788),红衣教主教黎塞留的侄孙,路易十四和路易十五的嬖臣,以贪污出名。 奥林匹斯,希腊神话中众神所居之山。

墨丘利 (Mcrccure),希腊神中商业和盗贼的保护神。

在那各厅里这位拉莫特先生是有"地位"的,因为他很"有名",说来 虽奇怪但却是事实,也因为他姓瓦罗亚。

至于吉诺曼先生,他是众望所归的。他是权威。即便他举止轻狂,言语幽默,但却有一种自己的风度使人敬佩,他以仪容取胜,诚恳并有绅士的傲骨,再加他那罕有的高龄。活了一个世纪那真是非同一般。岁月总会一个人的头添上一怪令人钦慕的光辉。

此外,他的谈吐完全属于一种太古岩石的火花。举个例子,普鲁士王在协助路易十八执政后,谎称吕邦原来爵来访问他,被路易十四的这位后代接待得有点象勃兰登堡 侯爷那样,并还带着一种极微妙的傲慢神态。吉诺曼先生表示赞同。他说:"除了法兰西国王外,所有其他的王都只能算是一省之王。"一天,有人在他面前进行这样的问答:"后来是如何处理《法兰西邮报》的主笔的?""停刊(suspendu)。sus 是多余的。"吉诺曼先生指出说。正是这一类的谈话使他获得地位。

波旁王室为回国周年纪念日举行了一次大弥撒,当他望见塔列朗先生走过时,说道:"恶大人阁下到了。"

吉诺曼常由他的女儿陪伴同来,当时他的女儿年过四十,可看不去倒象一个五十岁的人,还有一个七岁的小男孩陪他同来,这小孩白净,红嫩,天生一双笑眯眯喜和人亲近的眼睛,他一定进客厅,总听见在座的人向着他齐声称赞:"他多么漂亮!真可惜!可怜的孩子!"这孩子就是我们先前提到的那个。人们称他为"可怜的小孩",因为他的父亲是"一个卢瓦尔"的匪徒。"

这位卢瓦尔的匪徒是吉诺曼先生的女婿,我们在前面也已提到过,也就是吉诺曼先生所谓的"他的家丑"。

瓦罗亚(vaklois),法国卡佩王室的一支。

勃兰登堡(Brtndcbourg),日耳曼帝选侯之一,普鲁士王国的臣属。

suspendu (暂时停刊)去掉词头成 pendu (年绞刑)。

卢瓦尔(Loire),法国中部偏东之省。

当年假如有人来到小城韦尔农,走到那座宏伟壮丽的石桥上去游览(那座桥恐怕不久会被一道丑恶难看的铁索桥所替代),伫立桥边往下望去,便会看到一个大约五十的男子,他头戴鸭舌帽,身穿粗呢衣裤,衣拎边缝着一条发黄的红丝带,脚上套一双木鞋,他皮肤焦黄,脸黝黑,头发花白,一条宽而长的刀疤从额头直到脸颊,他弯腰驼背,未老先衰,一天到晚拿着一把铲子和一把修枝刀在一个院里走来走去。在塞纳河左岸桥头一带,全是这种院子,每一个都被墙隔开,顺着河边排列,象一长条种满花木的土台,赏落,都是一边临河,一边有所房子的。我们开始说的那个穿短褂蹬木鞋的人,在一八一六年左右,便住在这些院子中最狭窄的一个,所有房屋中最寒酸的一所里,他独居于此,无声无息,穷困无依,唯有一个年龄适当,相貌平凡,既不是农夫又不是市民的妇人帮他干活,由于他种的花鲜艳明丽,他称为花园的那一小块地,已在小城里出了名。种花是他的工作。

他坚持劳作,遇事留心,勤于浇灌,不久居然能继造物主之后,培育出几种似乎早被大地忘怀了的郁金香和大丽菊。他能别出心裁,他施小绿肥来培育一些稀罕珍品如美洲的和中国的灌木,他在这方面超过了苏兰日·波丹。夏日天刚亮,他就到了畦埂上,忙着擂、修、蒋、浇,面带慈祥、抑郁、和蔼的神情,在他的那些花中间来往奔忙,有时又停下不动,若有所思地消磨几个时,倾听树上一只小鸟的欢唱或他人家里一个小孩的咿呀,或凝视着草尖上一滴被阳光照得象钻石一样的露珠。他的伙食很清淡,喝奶的时候多,喝酒少,淘气的孩子可以让他服从,他的女仆也可能骂他。他胆小到好象完全不敢见人似的,除了那些敲他玻璃窗的穷人和他的神甫之外,他谁也不见,也很少出门。他的神甫叫马白夫,一个老实人。可是,如果有些本地或外来的人想要看看他的郁金香和玫瑰,那么无论是谁走来拉动他小屋的门铃,他都会笑嘻嘻地走去开门。这就是那个卢瓦尔的匪徒了。

在那同一时期,假如有人读了各种战争回忆录、传记、 《通报》和军队 战报、他就会被一个不断出现的名字乔治·彭眉胥所打动,这彭眉胥很年轻 的时侯便已是圣东日联队里的士兵。革命爆发时,圣东日联队编入了莱茵方 面军。君主时代的旧联队是以省名为队名的,废除君主制后依然照旧,到一 七九四年才统一编制。彭眉肯在斯比尔、沃尔姆斯、诺伊施塔特、土尔克海 姆、阿尔蔡、美因茨等地打过战,在美因茨一战,他是乌少尔殿后二百人部 队中的一个。他和其他十一个人,在发德纳赫的古堡后面阻击了赫斯亲王的 全部人马,直到敌人的炮火开出一条从墙垛到斜堤的口子,在大队敌兵上来 后他才撤退。他在克菜贝尔部下时到过马尔什安,并在蒙巴利塞尔一战中被 打伤了胳膊。这之后,他转到了意大利前线,他是和茹贝尔保卫坦达谷的那 三十个卫队之一。茹贝尔由于那次战功升了准将,彭眉胥也升了中尉。在洛 迪那夭,波拿巴望见贝尔蒂埃在炮中左冲右突,称赞他既是炮兵又是骑兵又 是卫队,当时彭眉青正在贝尔蒂埃的身边。他在诺维亲眼目睹他的老上司茹 贝尔将军在举起马刀高吼"前进!"时倒了下去。在那次战役里,由于军事 需要他领着他的步兵连从热那亚驾一只帆船到一个不知地名的小港口去,途 中遇见了七八艘英国帆船。那位热那亚船长想把炮沉进海里,让士兵们躲在 中舱,伪装成商船暗地溜走。彭眉胥却把三色旗系在绳上,升上旗杆,顶着

不列颠舰队的炮火冲了过去。驶过二十海里后,他胆子更大了,他用他的帆 船攻打一艘运送士兵去西西里的英国运输舰,居然抓获了那艘满载部队的敌 船。一八 五年,他从属于马莱尔师部,从斐迪南大公手中拿下了贡茨堡。 在威廷根,他冒着雪片般的枪弹双手抱起那受了重伤的第九龙骑队队长莫伯 蒂上校。他曾在奥斯特里茨参加了那次冒着敌人炮火前进的英勇梯形队伍。 沙俄禁卫骑兵队冲杀第四大队的一营步兵时,彭眉胥也参加了那次反攻,并 且击败了那批禁卫军。皇上奖给他十字勋章。一次又一次,在曼图亚彭眉胥 见维尔姆洋被俘,在亚历山大看见梅拉斯被俘,在乌尔姆看见麦克被俘,他 也参加了在莫蒂埃指挥下攻打汉堡的大军第八兵团。之后,他改属第五十五 大队,也就是旧时的佛兰德联队。英勇的队长路易:雨果,本书作者的叔父, 独自率领他连部的八十三个人,面对敌军的全线猛攻,在爱洛的一个坟场里 支撑了两个小时,当时彭眉肯也在那里。他是活着离开那坟场的三个人中的 -个。弗里德兰,他也在。之后,他到过莫斯科,之后,又到过别列津纳, 之后, 卢岑、包岑、德累斯顿、瓦朔、莱比锡和格兰豪森峡道; 之后, 蒙米 赖、沙多·蒂埃里、克拉昂、马恩河岸、埃纳河岸以及拉昂的惊险场面。他 在阿尔内勒狄克是骑兵队长,他用马刀砍倒了六个哥萨克人,并且救了他的 班长,而不是他的将军,正是那一次,他被人砍得血肉模糊,仅从他的左臂 上,就取出了二十片碎骨。在巴黎投降的前八天,他和一个同伴对调了职务, 参加了骑兵队伍。他有旧时代所说的那种"两面手",也就是说当兵,他可 使刀弄枪,当官,也一样可指挥步兵营或骑兵人,有些特别兵种,比如说, 那种既是骑兵又是步兵的龙骑兵,就是以这种军事教育潜培养出来的。他跟 随拿破仑到了厄尔巴岛。滑铁卢战役中,他在杜布瓦旅当铁甲骑兵队队长。 夺下吕内堡营军旗的正是他。他夺下那面旗子丢在皇上的跟前,浑身是血。 他在拔敌旗时,被迎面砍了一刀,脸被砍着了。皇上满心喜悦,对他喊道: "升你为上校,册封男爵,奖赏第四级荣誉勋章!"彭眉胥回答说:"陛下, 我代表我那成为寡妇的妻子感谢您。"一个小时过后他倒在奥安的山沟里。 我们现在要问:这乔治·彭眉胥倒底是何人?他就是那卢瓦尔的匪徒。

关于他的历史,我们从前已经知道一些。滑铁卢战役之后,我们记得彭 眉胥,被人从奥安的那条凹路里救了出来,他居然回到了部队,从一个战地 急救站转到另一个战地急救站,最后到了卢瓦尔营地。

王朝复辟以后,他被编在领半薪的人员里,后又被送到韦尔农去休养,换句话说,去受监视。国王路易十八否认百日时期所发生的一切,因而对他得到的第四级荣誉勋章的资格、上校衔、男爵爵位一律不予承认。而他却绝不放弃任何一次机会去签署"上校男爵彭眉胥。"他唯有一套旧蓝制服,上街时他总佩上那颗代表第四级荣誉勋位的小玫瑰纽。检察官派人去警告他,说法院可能要追究他"擅自佩带荣誉勋章的不法行为。"当这通知由一个一般的中间人告诉给他时,彭眉胥面带苦笑回答:"我一点也不明白是我听不懂法语,还是您说的不是法语,事实是我听不懂您的话。"接着,他每天带上那小玫瑰纽上街,一气跑了八天,而没有人敢惹他。军政部和省总司令官写过两三次信封给他,信封上写道"彭眉胥队长先生"。他把那些信原封不拆退了回去。同时,拿破仑在圣赫勒拿岛上也用同种办法对待那些由贵人赫德森·洛 送给"波拿巴将军"的信件,在彭眉胥的嘴里——请允许我们如此

赫德森洛(HadsonLowe, 1769 - 1844), 监视拿破仑的英国总督。

说——竟有了和他皇上一样的唾沫。

从前在罗马有过一些被俘的迦太基士兵,也拒绝向弗拉米尼努斯 致敬, 他们多少有些汉尼拔的精神。

一天早晨,他在韦尔农的街上遇见了那个检察官,他走到他面前问道: "检察官先生,我脸上者挂着这条刀痕,这不碍事吧?"

除了那份极微薄的骑兵队队长的半月薪外,他什么也没有。他在韦尔农租下他能找到的一所最小的房子。独居在那儿,我们开始已经说过他的生活方式。在帝国时期,他趁战争暂息的空当,娶了吉诺曼姑娘。那位老绅士,心里愤怒,却又只好同意,他叹着气说:"最贵的家庭也不得不低下头来。"彭眉胥太太是个有教养、很难遇到的女人,从任何方面说都配得上她的丈夫,都是让人敬慕的,可她在一八一五年死了,扔下一个孩子。这孩子是上校在孤独中的欢乐,但那个外祖父却蛮不讲理地领去了他的外孙,口口声声说,如果不把那孩子交给他,他就不让他继承遗产。父亲为了孩子的利益只好让步,爱子被夺以后,他就把心寄托在花草上。

他放弃了所有一切,既不活动,也不密谋。他把自己的心切成两半,一半交给他眼前所做的这种陶冶,性情的劳作,一半交给他从前经历过的那些如火如茶的事业。他把时间消磨在对一朵石竹的期望或对奥斯特里茨的回忆上。

吉诺曼先生和他的女婿从不来往。那上校在他的心中是个"匪徒",而他在上校的眼里却是个"笨蛋"。吉诺曼先生平时谈话从不提上校,除非要讥讽他的"男爵爵位"才偶尔影射两句。他们已明确规定,彭眉胥永远不能探视他的儿子,否则就要把那孩子赶走,送还给父亲,并取消他的财产承继权。对吉诺曼一家来说,彭眉胥是个丧门星。他们要按他们的方式来培养那孩子。上校接受如此的条件或许错了,但是他格守诺言,认为那样做是对的,牺牲他个人不算什么,吉诺曼自己的财产不多,吉诺曼大姑娘的财产却很可观。那位没嫁人的姑奶奶从她母亲的娘家继承了大笔产业,她妹妹的儿子当然是她的继承人了。

这孩子叫马吕斯,他知道自己有个父亲,此外就什么也不知道了。谁也不在他面前多说。可是在他外祖父领着他去的那些轻声的交谈,闪烁的词句,眨眼的神气的地方,使那孩子心里有所领悟,有所认识,而且,由于一种潜移默默化的作用,他也渐渐地把他习见的那种环境里的观点和意见转变为自己所固有的了,久而久之,当他一想到父亲,就感到羞愧苦闷。

当他在那种环境中逐渐成长时,那位上校,每隔两三个月,总要悄悄地跑到巴黎来一次,就象一个擅离指定住处的罪犯似的趁着雷诺曼姑奶奶领着马吕斯去做弥撒时,他也溜进圣稣尔比斯教堂里,躲在一根石柱后面,心慌意乱,生怕那位姑奶奶回过头来,所以不敢动也不敢呼吸,眼睛盯住那孩子,一个脸上挂着刀疤的硬汉竟害怕那样一个老处女。

正因如此,他才和韦尔农的本堂神甫,马白夫神甫有了交情。

这位老好神甫是圣稣尔比斯教堂一位理财神甫的兄弟。理财神甫多次看见那人,脸上一道刀痕,眼里一眶眼泪老盯着那孩子,看神气,那人象个好男人,哭起来却又象个妇人,理财神甫见了,非常惊诧。从此那人的容貌就

弗拉米尼努斯(Ftaminiu.约前 228-174),罗马统帅和执政官(前 198),在第二次马其顿战争中(前 200-197)中为罗马军队指挥官。

刻在他心底。一天,他到韦尔农去探望他的兄弟,走到桥上就遇见了彭眉胥上校,立刻认出他正是圣稣尔比斯的那个人。理财神甫向本堂神甫谈这事,并随便找了个借口一道去访问了上校。这之后就常来常往了。最初上校还不大愿说,后来也就什么都谈了,本堂神甫和理财神甫终于了解了所有的事实,看清了彭眉胥是如何为了孩子的前途而牺牲了自己的幸福。从此以后,本堂神甫特别尊敬他,对他极友好,上校也将本堂神甫引为知己。只要相互都诚实善良,一个老神甫和一个者战士,本是最易情趣相投成为莫逆之交的。他们在骨子里原是一体。一个献身于地上的祖国,一个献身于上界的天堂,其他的不同点就没有了。

马吕斯每年在元旦和圣乔治节 写两封信给他的父亲 那种信也只是为应景而作的,由他姨妈不知从什么现存信里抄来口授的,这是吉诺曼先生唯一肯让步的地方。他父亲的回信却是满纸慈爱,外祖父收到就往衣袋里一塞,从来不看。

圣乔治《SlntGeorges,三至四世纪),相传为古代基督教烈士,原为军人,彭眉胥是军人,故重视圣乔治节,节日在四月二十三日。

# 三 愿你们息怨解冤

马吕斯对世界的全部认识仅限于 T. 夫人的客厅。那是唯一可以让他洞察人生的窗口。那窗口是黑暗的,对他来说,从缝隙里来的寒气多于暖气,阴影多于光明。在刚刚进入这怪诞社会时,那孩子是欢乐开朗的,但不久他就变得忧郁沉闷起来了,有一种与他年龄极不相称的是阴沉。那些威严古怪的人包围着他,他心情沉重的惊奇地望着他的周围,而周围的一切合在一起又使他心中更加惶惑。在 T. 夫人的客厅里有些德高望重,年事已高的贵妇人,有名叫马坦 的,有名叫挪亚 的,有名叫利未斯而被称为利未 的,也有名叫康比而被称为康比兹 的。那些矜持庄重而又古老的面孔,出自远代典籍的名字,在那孩子的脑子里和所背诵的《旧约》混淆不清了,那些老妇人围绕着一炉即将熄灭的火,团团坐在绿纱罩的灯光下,面目时隐时显,神色冷漠严峻,头发斑白或全白,身上穿着另一个时代的长裙袍,每件裙子颜色都是惨淡阴森的,她们偶然从沉默中说出一两句既庄严又尖刻的话;那时侯,小马吕斯惊慌失措睁大眼睛望着她们。以为自己看见的不是妇人,而是一些古代的先贤圣人,不是现实中的人,而是阳间的鬼。

在那些鬼影中还有着好几个教士和贵族,也经常出现在那古老的客厅 里,一个是沙斯内侯爷,德·贝里夫人 的功德秘书;一个是笔名查理一安 东尼发表单韵抒情诗的瓦洛利子爵;一个是波弗尔蒙王爷,很年轻,头发却 已花白了, 他常带着一个美丽、聪明、袒胸露背、穿一身金丝绦镶边的朱红 丝绒袍子的女人 这使那堆黑影里的人为之极度不安 二个是德 柯利阿利 德 斯比努兹侯爷,他是全法国最讲究礼仪与社交分寸的人;一个是德·阿芒德 尔伯爵,一个生着圆胖下巴的老好人;还有一个是德·波尔.德。吉骑士, 卢浮宫图书馆,即所谓国玉阅览室的老主顾。德.波尔·德·吉先生,一个 年纪轻轻的老人,秃顶,回忆说他在一七九三年十六岁时,曾被当作顽固分 子走进了苦役监狱,当时他和一个八十岁的老头米尔波瓦的主教锁在一起, 那主教也是个顽固派,不过主教的罪名是拒绝宣誓 ,而他本人的罪名则是逃 避当兵。那时是在土伦。他们的任务是夜晚到断头台上去收拾那些在白天处 决的犯人的尸体和人头。他们背着那血淋淋的尸首,他们的红帽子——苦役 犯的标志——后面结了一块块血的硬壳,早上干到天黑后又湿了。在 T.夫人 的客厅里这一类的悲惨故事人们常常听到,他们并且在不断咒骂马拉以后, 更进而鼓掌称颂特雷斯达荣。有几个怪诞不经的议员常在那里打惠斯特, 迪 波尔·德·沙拉尔先生,勒马尚·德·戈米古先生,还有个以起哄著名的右 派,柯尔内一唐古尔先生。钦命法官德·费雷特穿着一条短裤,亮着一双瘦 腿,有时在去塔列朗先生家路过此地,也上那客厅里坐坐,他是阿图瓦伯爵

马坦(Nlatllan).《圣经列王纪下》十一章中亚他利雅崇信的巴力神之祭司。

挪亚(Noc),乘方舟避洪水的人类远祖。

利未(Levi),以色列人利未族的族长。

康比茲(Csmbyae),公元前六世纪的波斯王。

德贝里(deDerty),公爵夫人,路易十八的侄媳。

功德秘书,在公爵府里管理救济捐助筹事的人。

当时的革命政府曾勒令教士宜誓遵守宪法。

惠斯特(whlst),一种纸牌游戏。

的萍水之交,他不象亚里斯多德那样献媚于康巴斯白,而是反过来叫吉玛尔蛇行匍伏,使子孙万代的人都知道有一个钦命法官替千百年前的一个哲人伸张了正义。

说到教士,有一个名叫哈尔马神甫,和他合编《雷霆》的拉洛兹先生曾 对他说过这样的话:"谁没有五十岁?除了那些嘴上没毛的!"一个是勤都 尔纳尔神甫,御前宣道士;一个是弗来西努神甫,当时他既不是伯爵,也不 是主教,也不是大臣,也不是世卿,他只穿一件旧道袍,还缺了几个纽扣; 还有一个是克拉费甫神甫,圣日耳曼·代·勃雷的本堂神甫;另外还有教皇 的一个使臣, 当时叫做马西主教的那个尼西比大主教, 日后做了红衣主教, 他困有个愁兮兮的长鼻子而出名;另外还有一个主教大人,他的头衔是这样 的:巴尔米埃利,内廷紫衣教官,圣廷七机要秘书之一,利比里亚大教堂的 议事司铎,圣人的辩护士,这是和谥圣 有关的,几乎就是天堂部门的评审官; 最后还有两个红衣主教,德.拉吕泽尔纳先生和德.克雷蒙一东纳先生。德.拉 吕泽尔纳红衣主教先生是个作家,几年后曾和夏多勃里昂同样在《保守》杂 志做编辑 德 克雷蒙一东纳先生是图卢兹的大主教 他常到巴黎他侄儿德 东 纳侯爷家里来休闲,他那侄儿当过海军及陆军大臣。德·克雷蒙一东纳红衣 主教是一个快活的小老头儿,常把他的道袍下角撩起扎在腰带里,露出下面 的红袜子,他的特点是憎恨百科全书和酷爱打弹子。德·克雷蒙一东纳的住 宅在夫人街,当年,每当夏季夜晚,经过德·克雷蒙一东纳住宅的人常会停 下来听那些打弹子的声音和那红衣主教的说笑声,他对他的同事,教廷枢密 员克利斯特的荣誉主教,柯特莱大人高声喊:"记分,神甫,我打串子球了。" 德·克雷蒙一东纳红衣主教是由他一个最亲密的朋友介绍到 T.夫人家里去 的,那朋友名叫德·罗克洛尔先生,曾当过桑利斯的主教,并且是四十人 之一。德·罗克洛尔先生以生得高大,又常守在法兰西学院里而著名。图书 馆隔壁的那间厅房是当时法西学院举行会议的地方,好奇人每星期四都可通 过那扇玻璃门看到桑利斯的前任主教,头上新扑了粉,穿着紫色袜子,背对 着门,经常站着在那里,显然是为了好让别人看见他的小白领。所有这些教 士,虽然大都是宫廷中人又是教会中人,却已加强了T.夫人客厅里的严肃气 氛,再加上五个法兰西世卿德·维勃雷侯爷,德·塔拉鲁侯爷,德·艾尔布 维尔候爷, 达布雷子爵和瓦朗迪诺亚公爵, 那种富贵气氛便更鲜明了。那位 摩纳哥亲王瓦朗迪诺亚公爵,虽然是外国的当朝君主,但对法兰西和世卿爵 位却异常崇敬,以至他看任何问题都要从这两点出发。因此他常说:"红衣 主教是罗马的法兰西世卿,爵士是英格兰的法兰西世卿。"此外,由于在这 一世纪没有一处不受革命的影响,这封建的客厅,正如我们先头说过的,它 也受到资产阶级的支配。吉诺曼先生坐着头把交椅。

那地方是巴黎白色社会的精英荟萃之处。有名的人物,即便是保皇派, 也会被那些人拒绝。名气总脱离不了无政府状态。如果夏多勃里昂来了,人

康巴斯白(Chmpaspe),亚厅山大的宠姬。

教皇在谥某人为圣者之先,应开会审查他的著作和事迹并加以讨论。在讨论中,由两个"律师",一个叫上帝的律师,一个叫魔鬼的律师,进行争辩,再由教皇决定是否授予圣者称号。

串子球,弹子戏中以一球连撞其他两球的术语。

法兰西学院有院士四十人。

们也会把他当作杜善伯伯。几个归顺分子 在这正统派的客厅里却被通融,可以进去。伯尼奥 伯爵在那里也是受到礼遇的。

今天的"贵族"客厅已不同于当年的那些贵族客厅了。市俗气已来到, 今天的圣日耳曼郊区,所谓保王,说得好听一点,也只能是说说而已。

到 T·夫人家里做客的客人全都是上流社会的人,他们喜欢细腻高贵的东西,外表是彬彬有礼的。他们的作风有着许许多多不自觉的文雅细致,那完全是已死去的旧时代中的东西的复活。那些作风,尤其是在语言方面,好象显得极为奇特。若只从表面看,还以为那是外省的俗态,其实只是些残花败柳。一个妇女可以被称为"将军夫人"。"上校夫人"也不是绝对不用的。那位可爱的德·莱昂夫人,一定是在追念朗格维尔 公爵夫人和谢弗勒兹 公爵夫人,她才肯把她的公主头衔放弃了,接受这种称呼。德·克来基侯爵夫人也一样,自称"上校夫人"。

那时在杜伊勒里宫中,人们和国王闲聊时当面称他为"国王",把国王两字作为第三人称处理,从来不说"您陛下",这种过分讲究的语言,便是那些上流社会中的人士们发明的,他们认为"您陛下"这种称呼已被那个"篡位者砧污了。"

那些上流人士在那客厅中谈论时事,评价人物。对时代冷嘲热讽,而又不真正了解。遇事大惊小怪,相互惊扰。各人把自己仅不多的一点知识拿出来炫耀浮夸。玛土撒拉 教着厄庇墨尼德。聋子向瞎子通消息。他们全都否认科布伦茨以后的那段时期。于是路易十八的当政是在他即位的第二十五年,流亡回国的人也天经地义,正在他们二十五岁的少壮时期。

贵族们讲究雍容华贵,温文尔雅,做任何事都得有分寸,谈话的声音好象也只是一阵阵微风,客厅中摆放的书籍报纸要与客厅相协调,都好象是些贝叶经。他们中的年轻人,也都是死气沉沉,没有生气朝气的人。在前厅伺侯的仆人们的穿着也是老式的,主仆宾客全是些过了时的老朽。这一切都具有早已死去却又不甘心走进坟墓的神气。保守,保持,保全,这差不多就是他们词典全部的内容了,问题却在于气味是否好闻。在那一小撮遗老遗少的看法里,确也有些香料,但是那些见解,总发出防蛀药草的气味儿。那是一个死人的世界。主人是涂了防腐香油的,仆人们是填了草料剥制的。

有个老侯爵夫人流亡回国、财产败落,只有一个女佣人,可她还老这么说:"我的侍从们。"

那些人在 T. 夫人的客厅里干些什么呢?他们做极端派 。

归顺分子,指原来拥护拿破仑后又归顺路易十八王朝的人。

伯尼奥 (Beugnot , 1761-1835) ,帝国政府的官员,路易十八的大巨。

朗格维尔 (Longueville, 1619 - 1679), 公爵夫人,曾从事政治活动并在其客厅中组织文 学座谈。

谢弗勒兹(Chevreuse, 1600 - 1679),公爵夫人,也以从事政治活动著称。

玛土撒拉(Mtthuselem),犹太族长,挪亚的祖父,活了九百六十九岁,见旧约。意即老 寿星。

厄庇墨尼德(Epimenide),一个传说中的人物,他在一个山洞里睡了五十九年,后来神唤 醒了他,要他回雅典去教化人民。他的睡和醒常被用来比喻人在政治生活中的进退。

法王路易十六在一七九三年被斩首,他的儿子路易十六在一七九五年死在狱中,路易十八 在一八一五年 拿破仑逊位后回国,其时距路易十七之死已有二十年,但路易十八不以一八一五年 为他登位的第一年,而 看作他登位的第二十年。

极端派是极端保王派的简称。路易十八时期,有部分人企图完全恢复旧秩序,恢复贵族和 僧侣在革命前

做极端派,这话,虽然它所代表的事物也许还没有灭亡,可是它在今天 已没有意义了。让我们来解释一下。

走极端,就是做事偏激。就假借王位抨击王权,假借祭台抨击教权,就是弄糟自己所附带的东西,就是不服从统治,就是为了烧烤异教徒的火却因火候是否到家的问题而和砍柴人发生争执,就是为了偶像不大受崇拜而指责偶像,就是由于过分尊敬而肆意大骂,就是觉得教皇的权力不够,国王的王权不足,黑夜的光也太强了,就是为了白色对云石、雪花、天鹅和百合不满,就是把自己拥护的对象当作敌人,就是推崇过分,以致变成反对。

走极端的精神是王朝复辟初期的鲜明的特征。

在一八一四年到一八二 年之间,在右派干将维莱尔先生上台前这一短 短时期,历史上没有什么事物可以与之相比。这六年非常时期,喧嚣与沉闷, 欢腾阴郁同时并存,好象受到晨曦的照耀,同时却又满天昏黑,灾云祸影密 密层层在天边堆积并渐渐消失在时光里。在光明与黑暗相交织的时期,有那 么一个小撮人,既新又老,既快乐又发愁,既少壮又衰老,他们擦着自己的 眼睛,没有什么能比还乡更象梦醒那样,那一小撮人憎恨地望着法兰西,法 兰西也报之以冰冷的笑。街上满是些滑稽有趣的老猫头鹰似的侯爷,还乡的 人和还魂的鬼,大惊小怪的从前的贵族,老成高贵的贵族后代为了回到法兰 西而欢笑,也为了回到法兰西而哭泣,笑是因为他们回到了祖国的怀抱,哭 是因为他们丧失了以前的君主制。十字军时代的贵族公开侮辱帝国时代的贵 族,也就是说,佩剑的贵族,已经失去历史意义的古老世族,查理大帝的战 友的子孙蔑视着拿破仑的战友。剑与剑,正如我们前面说过的,彼此互相谩 骂,丰特努瓦的剑可笑,因它已是一块锈铁;马伦哥的剑丑恶,因它只是一 把马刀 而已。昔日否认昨日。人的情感已无所谓伟大,也无所谓可耻了。有 一个人曾把波拿巴称为司卡班 。那样的社会现在再也看不到了。值得着重指 出的是,那样的社会并没有给今天的社会留下什么遗迹,当我们随便回忆起 过去的事情,使它重新出现在我们的大脑中时我们会感到惊奇,会感到好象 是洪水期前的社会。而这个社会经过洪水的冲击已是所剩无己的。它已消灭 在两次革命中。思想是何等的洪流!它能多么迅速的埋葬它使命中应破坏淹 没的一切,它能多么敏捷地扩展了使人们震惊的视野!

这便是那些陈旧愚钝时代的客厅的面貌 在那里马尔但维尔 被认为比伏尔泰更有才华。

那些客厅有它们自己的一套文学与政治。受推崇的是菲埃魏。阿吉埃先生也为人们所敬重。他们评论柯尔内先生,马拉盖河沿的书刊评论家。在他们的眼里拿破仑完全是个来自科西嘉岛的吃人魔鬼。日后在历史里写上布宛纳巴侯爵先生,王军少将,那已是对时代精神所作的让步了。

在那客厅中,旧式贵族统治一切的情况并没有维持多久。从一八一八年

的财产和政治地位。但是路易十八鉴于国内日益上升的资产阶级力量,不敢操之过激,采取了比较温和的政策。极端保王派对此不满,他们在政治斗争中的态度是既保王又反对国 王的妥协政策。

剑是贵族用的,马刀是士兵用的。

司卡班(Asppn), 莫里哀所作戏剧《司卡班的诡计》中一个有计谋的仆人。

马尔坦维尔(Maainville, 1776—1830),保王派分子,极右派报纸《白旗报》的创办人。

菲埃魏(Picvee, 1767—1839),法国反动作家,新闻记者,曾主编《论坛》。

起,便已有几个空论派 在那些地方出现,那情形令人不安。那些人的态度是 自命为保王派,却又以此而内疚。凡是在极端派得意洋洋的地方,空论派都 感到有些惭愧。他们有眼力,他们不说话,他们坚信他们的政治信条,他们 自信能够成功。他们特别讲究领带的洁白和衣冠的整齐,这确是大有用处的。 空论派的错误或不幸,在于创造老青年。他们摆学究架子。他们希望在专制 和过激的制度之间求一种温和的政权。他们想用一种顾全大局的自由主义来 代替破坏大局的自由主义,并且有时还表现出一种非凡的智力。他们常常这 样说:"应当原谅保王主义!保王主义做了不少善事。它使传统、文化、宗 教、虔敬心得以发展。它是忠诚、勇敢、有骑士风度、仁爱和虔诚的。它能 把君主国家历来的伟大混合在——虽然这是很遗憾的——民族的新的伟大 里。它的弱点是不了解革命、帝国、光荣、自由、年轻的思想、年轻的一代 以及新的世纪。但是它对我们所犯的这种错误,我们是不是就没有对它犯过 呢?革命应当全面了解,而我们正是革命事业的接班人。攻击保王主义,这 是和自由主义不相一致的。多么大的过失!多少可怕的盲目行动!革命的法 兰西不尊敬历史的法兰西,那就是说不尊敬自己的母亲,也就是不尊敬它的 自己。君主制度的贵族在九月五日以后 所处的境遇正和帝国时代的贵族在七 月八日后 所处的境遇一样。他们对雄鹰 不公正,而我们对百合花也不公正, 人们总爱禁止某种事物。 刮掉路易十四王冠上的金,除去亨利四世的盾形朝 徽,这种行为究竟有什么用?我们嘲笑德,伏勃朗 先生擦去那拿桥上的"N" ! 他干的是什么事?正是我们自己所于的事。布维纳的胜利是我们的,正如 马伦哥的胜利也是我们的一样。百合花是我们的 , " N " 也是我们的。都是我 们的民族遗产。为什么要贬低它们的价值呢?我们不应把过去的祖国看得比 现在的祖国低。为什么不接受全部历史?为什么不爱整个法兰西?"

空论派就是这样的批评和保护保王主义的,保玉主义者却因受到批评而 不满,却因受到保护而大发雷霆。

保王主义的第一阶段,以极端派为标志,第二阶段却以教团 为特点。强横之后,继而灵活。我们简略的描写就到这里吧。

本书作者,所写的这个故事的发展正处于现代史中这一奇怪的时期,作者便不能不走进这个已成过去的社会,顺便看它一眼,把它的特点叙述几笔。不过他叙述得很快,没有挖苦或嘲笑的意思。那些往事是些令人怀念而且应当正视的东西,因为它们和他的母亲有关,使他与过去联系在一起。此外应

空论派是代表大金融资产阶级利益的,他们既反对封建专制,又害怕人民得势,基佐(Guizot)是他们的主要代表。

九月五日指一八一六年九月五日,路易十八解散"无双"议院。第一帝国崩溃,极端保王派实行白色恐怖。一八一五年众议院选举是在疯狂的白色恐怖下进行的,这一议院被称为"元双"议院,通过了一系列恐怖的法律,大部分被告被处以死刑。这一残酷的迫害就连"神圣同盟"的领导人都认为是不好的统治手段,故路易十八不得不解散这一议院。

一八一五年七月八日,路易十八在英普联军护送下回到巴黎。

鹰是拿破仑的徽志,百合花是王室的徽志。

德伏勃朗(V.ubtanc, 1756—1845), 保王派首脑人物之一。

N是 Napoleon (拿破仑)的第一个字母。

圣母教团成立于一八 一年,于复辟期间得到发展,并从事反动的政治活动,一八三 年随着波旁王室的倾覆而瓦解。

当指出,那个小小的社会自有它的伟大处。我们不妨报以微笑,但是不能蔑视它,也不能仇视它。那是过去的法兰西。

马吕斯·彭眉胥和其他的孩子一样,读书读得很杂乱。他摆脱了吉诺曼姑奶奶的控制后,他的外祖父便把他托付给一个名副其实的昏庸无能的老师,这正处启蒙阶段的少年从一个道婆转到一个腐儒手里。马吕斯读了几年中学,后又进了法学院。他是个保王派,狂热而冷峻。他不大喜欢他的外祖父,外祖父的那种轻浮狠鄙的作风使他难受,他对父亲也态度冷淡。

马吕斯的内心热烈外表冷漠、高尚、慷慨、自尊、虔诚和奋勇向前的, 他严肃到近于严厉,纯洁到象尚未开化。

#### 四 匪徒之结局

马吕斯完成他的古典学科时吉诺曼正好退出交际社会。老头儿告别了圣日耳曼郊区的 T。夫人的客厅,搬到了沼泽区,定居在受难会修女街他自己的宅子里。他的佣人,除门房以外,还有那个接替马依名叫妮可莱特的女仆和我们在前面谈到过的那个喘吁吁的巴斯克佬。

- 一八二七年,马吕斯刚满十七岁。一天傍晚,当他回到家里时,发现外祖父手里拿着一封信。
  - "马吕斯,"吉诺曼先生说,"你明天得到韦尔农去一趟。"
  - "去做什么?"马吕斯问。
  - "去看你父亲。"

马吕斯打了个抖。他什么都想到过,就是没有想过有一天他要去看他的 父亲。任何事都不会像这件事一样使他感到突然,而且,应该说,那样使他 不舒服。一向疏远惯了的,现在却突然非去亲近不可。那不是一种苦恼,不 是,而是一桩苦差事。

马吕斯除了政治方面的反感之外,也还有其他的动机,他一向确切认为他的父亲,那个刀斧手——吉诺曼先生在心平气和的日子里是这样称呼他的——从不爱他,那是不容置疑的,否则他那样离开他不管,交给旁人去照看他。他既然感到没有人爱他,他对人也就没有爱。这是显而易见的,他心里总这么想。

他当时听说自己要去看父亲,竟吃惊得不知对吉诺曼讲什么好。他外祖 父接着又说:

"听说他生了病。所以要你去看他。"

停了一会,他又说:

"你明天早上走。我记得,喷泉院子好象有辆车,早晨六点开,晚上到。你就乘那辆车好了。他说你要去就得赶快。"

说完吉诺曼把那封信捏作一团,往衣袋里一塞。马吕斯本来当天晚上就可以走的,第二天一早就到他父亲身旁了。那时布洛亚街有辆晚上出发去鲁昂的公共马车,途经韦尔农。可是吉诺曼先生和马吕斯,谁都没有想到去打听一下。

第二天,暮色苍茫中马吕斯到达了韦尔农。家家户户烛光初上。他随便 找个过路人间彭眉胥先生住在什么地方。他自认为他是保王党同一派的,因 而他也就并不承认他父亲是什么男爵或上校。

那人把一所住屋指给他看。他拉动门铃,有个妇人拿着一盏小油灯,走 来开了门。

"彭眉胥先生住这儿吗?"马吕斯问。

那妇人站着不动,没有出声。

"是这儿吗?"马吕斯又问。

那妇人才点了点头。

"我可以和他谈谈吗?"

那妇人摇摇头。

- "我是他的儿子,"马吕斯接着说,"他等着我呢。"
- "他不等你了。"那妇人说。

他这才看出她正流着眼泪。

她伸手指着一扇矮厅的门。他走了进去。

在那厅里的壁炉上点着一支羊脂烛,烛光照着三个男人,一个站着,一个跪着,一个倒在地上,他穿了件衬衣,直挺挺躺在方砖地上。这个人便是那上校。

另外那两个人,一个是医生,一个是神甫,神甫正在做祈祷。

上校害了三天的大脑炎。刚得病时,他已感到凶多吉少,便写了封信给吉诺曼先生,叫他的儿子快来,病情逐日加重。马吕斯到达韦尔农的那个傍晚,上校已有些神志不清了,他推开他的女仆,从床上爬起来,大声喊道:"我儿子不来!我要去找他去!"接着他走出自己的卧室,倒在前厅的方砖地上,他刚刚才断气。

早有人去找医生和神甫,医生来得太迟了。神甫来得太迟了。他儿子也 一样,来得太迟了。

透过朦朦胧胧的烛光,可以看到躺着不动的上校、面色惨白,脸上有一大颗从那死了的眼中流出的泪珠。眼睛已木然失神,泪珠却还挂在那里,那 是哭他儿子迟迟不到的眼泪。

马吕斯看着他生平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会面的那个人,望着那张气字轩昂令人敬仰的面孔,那双睁着而不看人的眼睛,那一头白发,强健的身体,身体上满是深褐色的条痕,那都是些刀伤,满是红色的星星,那都是些弹孔。他望着那道又长又阔的刀痕使那张生来慈祥的脸更加显出一种英勇之气,他想到这个人便是他的父亲,而这个人已经死了,他漠然立着,一动不动。

他所感到的忧伤,也只是他看见任何其他一个死人躺在他面前时所能感 到的那种忧伤。

屋子中的人个个都很伤心,伤心到有些难以自持。佣人在屋角里痛哭, 神甫在抽抽噎噎地念着祈祷,医生在揩着眼泪,死者也在掉泪。

医生、神甫和那妇人都悲伤地望着马吕斯,谁都不说一句话,只有他,才是外人。马吕斯,漠然以对,只感到自己的样子有些尴尬,不知道如何是好,他的帽子原是拿在手里的,他让它掉到地上,仿佛这就可以表明自己已 哀痛到没有力气拿住帽子了。

同时他又感到有些后悔,觉得自己这种做法很可耻。不过,这能说是他的过错吗?他不爱他的父亲,还有什么可说的!

上校没有留下什么遗产。变卖家具的钱几乎不够付丧葬费。那佣人找到 一张破纸,交给了马吕斯。那上面有上校亲笔写的这样几句话:

吾儿览:皇上在滑铁卢战场上曾封我为男爵。王朝复辟,不承认我这用 鲜血换来的勋位,吾儿应仍袭享受这勋位,不用说,他是当之无愧的。

在那后面,上校还加了这样几句话:

就在那次滑铁卢战役中,有个中士救了我的命。那人名叫德纳第。很久以来,我仿佛记得他是在巴黎附近的一个村子里,谢尔或是孟费鄙,开着一家小客店。吾儿若有机会遇见德纳第,望尽力报答他。

马吕斯拿着那张纸,紧紧握在手中,那并不是出自他对父亲的孝敬,而 是出自对一般死者的那种普遍的敬意,那种敬意在人们的心中总是那么有力 量。

上校身后毫无遗物。吉诺曼先生派人将他的一柄剑和一套军服卖给了旧 货贩子。左右邻居进了花园,劫掠了那些稀有的花木。其他的植物都变成荒 草丛莽,或者枯死了。 马吕斯在韦尔农只呆了四十八小时。父亲下葬后,便回到巴黎,继续他的法律学习,从不追念他的父亲,仿佛世上从不曾有过这样一个人似的。上校在两天以内入了土,三天以内便被遗忘了。

马吕斯曾在帽子上缠了一条黑纱,但仅此而已。

#### 五 望弥撒有使人成为革命派的功用

马吕斯童年时养成的那些宗教习惯一直保持着,有一个星期日,他到圣稣尔比斯去做弥撤,那是一座圣母院,是他小时候他姨母带他去做礼拜的地方。那天,他的心情比平时散漫而沉重些,无意中走去在一根石柱后面的一张乌德勒支 丝绒椅上跪下来,看见那椅背上有这样几个字:"本堂理财神甫马白夫先生。"弥撒刚开始,便有一个老人过来对马吕斯说:

" 先生, 这是我的位子。"

马吕斯赶紧让开,让老人就座。

弥撒结束后,马吕斯若有所思地站在离老人不远外,那老人便走过去对 他说:

- "我来向您道歉,先生,我刚才打搅了您,现在又来和您说话,您一定 觉得我这人有些不近情理吧,我得向您解释一下。"
  - "先生,"马吕斯说,"不用了,"
- "一定得解释一下,"老人接着说,"我不愿我在您心中留下一个不好 的印象, 您看得出, 我很看重这个位子。我觉得在这个位子上望弥撒要好些。 为什么呢?让我向您说明白。就是在这个位子上,一连好些年间,每隔两三 月,我总看见一个可怜的好父亲走来望他的孩子,这是他唯一可以看见他孩 子的机会和办法,因为,由于家庭达成的协议,他不能接近他的孩子。他知 道人家在什么时候要把他那孩子带到这里望弥撒,他便趁那时赶来。那孩子 并不知道他父亲在这里。他也许还不知道他有一个父亲呢,那天真的孩子! 那父亲,害怕别人看见他,便待在这柱子后面。他望着他的孩子,热泪纵横。 他心疼着他的孩子呢,可怜的人!我知道了这种情况,也就把这里当成了我 心上的圣地,所以我来望弥撒总爱待在这地方,这已成了习惯了。我是本堂 的理财神甫, 我原有我的功德板凳可以坐, 但是我就爱待在这地方。那位先 生的不幸我也多少知道一点。他有一个岳丈,一个有钱的大姨子,还有一些 亲戚,我就不太知道了。那一群人却吓唬他,不许他这做父亲的去看他的孩 子,否则,便不让他的孩子继承遗产。他为了儿子将来有一天能有钱过幸福 日子,只好牺牲他自己,那些人之所以要拆散他们父子俩是因为他们在政治 上有分歧,政治上的见解我当然全都赞同,但有些人确也太过分了。我的上 帝!一个人决不会因为到过滑铁卢便成了魔鬼。我们总不该单为这一点便硬 把父亲赶开,不让他见他的孩子。那父亲是波拿巴的一个上校,他已经去世 了,我想是的,他当年住在韦尔农,我的兄弟在那地方当神甫,他好象是叫 朋玛丽或是孟培西什么的。我的天,他脸上有一道很大的刀伤。
  - "他叫彭眉胥吧?"马吕斯面无人色地问了一句。
  - "一点不错。就是彭眉胥。你认识他吗?"
  - "先生,"马吕斯说,"那是我的父亲。"

那年老的理财神甫两手相握,大声说道:

- "啊!您就是那孩子!对,没错,到现在他应当长大了。好!可怜的孩子,真可以说您有过一位着实爱您的父亲!"
  - 马吕斯伸出手臂搀着那老人,把他送回家。第二天,他对吉诺曼先生说:
  - "我和几个朋友约好要去打一次猎。您愿意我去玩一趟,呆上三天不回

乌德勒支(Utreeht),荷兰城市,以纺织品著名于世。

# 家吗?"

"四天也成!"他外公回答说,"去吧,去开开心。" 说这话时,他挤眉弄眼,对他的女儿小声说

" 找到小娘们了! "

#### 六 遇见个理财神甫的后果

马吕斯到什么地方去了,我们稍后就会知道。

马吕斯三天没有回家,接着他又到了巴黎,一直跑到法学院的图书馆里,借了一套《通报》。

他读了《通报》,他读了共和时期和帝国时期的全部历史,《圣赫勒拿岛回忆录》和所有其他各种回忆录、报纸、战报、宣言,他饱览一切。当他首次在大军战报里发现他父亲的名字后,整整一星期他都在发高烧。他访问了从前当过乔治·彭眉胥上级的一些将军们,其中之一是 H·伯爵。他也去了教区理财神甫马白夫那里,马白夫把韦尔农的生活、上校的退休、他的花木、他的孤独无靠全告诉了他。马吕斯这才全面认识了那位稀有、非凡、仁慈、勇猛如狮而又驯顺如羔羊的人,也就是他的父亲。

在他全力以赴阅读文献的那一段时间里,他几乎没有和吉诺曼一家人见过面。到了吃饭时他才露一下脸,接着,别人去找他,他又不见了。姑奶奶唠叨不休。老吉诺曼却笑着说:"有什么关系!有什么关系!是找小娘们的时候了!"老头儿有时还补上一句:"见鬼!我还以为只是随便玩玩呢,看样子,竟是一场火热的爱了。"

这确是一场火热的爱。

马吕斯正狂热地爱着他的父亲。

与此同时他的思想也极巨变化着。那种变化是经多次发展逐步形成的。 我们认为按阶段一步步把它全部叙述出来是有益无害的。因为这正是我们那 时代许多人的思想转变过程。

他刚读到那段历史时就十分震惊。

最初的效果是眼花缭乱。

直到那时,共和国、帝国,在他心里还只是些乌七八糟的字眼。共和,只是幕色中的一架断头台,帝国,只是黑夜里的一把大刀。然而现在他仔细观看,满以为见到的只不过是一大堆杂乱不堪的黑影,可是在那些地方使他十分惊讶又怕又喜的,却是些辉煌的星斗,米拉波、维尼奥 、圣鞠斯特、罗伯斯庇尔、卡米尔·德穆兰、丹东和一个冉冉上升的太阳:拿破仑。他不知道是怎么回事。他被阳光照得两眼昏花,向后退却。渐渐地,惊恐的感觉过去了,他已习惯于光辉的照耀,他已能注视那些动态而不感到晕眩,能细察那些人物也不觉得恐惧了,革命和帝国辉煌灿烂地出现在他税利的眼光前,他看出共和国与帝国中每件大事和每个人都可概括为两种无比伟大的行动,共和国的伟大在于使归还给民众的民权获得最高的地位,他看见从革命中出现了人民的伟大形象,从帝国中出现了法兰西的伟大形象。他从心里觉得那一切都是好的。

他的这种初步估计确是太过于笼统了,他一时在眩惑中忽视了的东西, 我们认为没有必要在此地一一指出。我们要叙述的是个人思想的发展情况。 进步是不会一下就达到的。无论是对以前或以后的问题,我们都只能这样去 看,把这话一次交代清楚后我们再往下说。

马吕斯当时发现在这之前,他既不了解自己的祖国,也不了解自己的父亲。无论是祖国还是父亲,他都没有认识,他真好象是心甘情愿被蒙蔽。现

维尼奥(Vegniaud, 1753—1793),国民公会吉伦特党代表,一七九三年六月二日被捕,上断头台。

在他看明白了,他既敬佩,又崇拜。

他心中满是懊恼的悔恨,他想到他心中所有的东西现在只能对一家孤坟去倾诉了真是悲痛欲绝。唉!如果他父亲还活着,如果他还能见到他的父亲,如果上帝动了慈悲怜悯的心让这位父亲还活着,他不知会怎样跑去,扑上去,对他父亲喊道:"父亲!我来了!是我!我的心和你的心是完全一样的!我是你的儿子!"他不知会怎样抱住他那白发斑斑的头,将泪水倾泄在他的头发里,要怎样瞻仰他的刀伤,紧握着他的手,爱抚他的衣服,吻他的脚!唉!这父亲,为什么早早便去世了,为什么还没有多大年纪,还没有享受公平的待遇,还没有得到他儿子一天的孝养,便死去了呢!马吕斯心中无时不在悲泣,无时不在哀叹,同时他真的变得更加严肃了,真的更加深沉了,他对自己的信念和思想也更加坚定了。真理的光辉使他的智慧更充沛。他的内心好象正在成长。他感到自己自然而然地壮大起来了,那是他从未有过的两种新因素——他的父亲和祖国促成的。

有了钥匙便可以随意开门出入,马吕斯此时便如此,他从头分析起他从前所仇视的,深入研究他从前所鄙弃的,从此以后他便能看清当初别人教他侮辱咒骂的那些事和人中间的天意、神意和人意了。他以往的那些见解都还离他不大远,可是在他看来,仿佛已离去很远了似的,当他想起那些昨日的见解便感到十分气愤,并且会哑然失笑。

自从马吕斯对父亲的看法改变后,他对拿破仑的看法也自然而然改变了。

可是这方面的转变,我们得指出,不是没有艰苦过程的。

当他还是一个孩子时,别人便已把一八一四年的党人、对波拿巴的看法灌输给他了。复辟王朝所拥有的全部偏见、利益、本性,都使人歪曲拿破仑的形象。王朝痛恨拿破仑超过痛恨罗伯斯庇尔。它相当巧妙地把国力的疲惫和母亲们的怨恨拿来作借口。于是波拿巴几乎成了一种传说中的怪物,而且,一八一四年的党人,为了要在人民的想象中丑化他的形象——我们前面说过,人民的想象是和孩子的想象类似的——便给他捏造了一连串各式各样的骇人的脸谱,从凶恶而不失咸仪直到凶恶得令人发笑,从提比利乌斯到马虎子,样样都有。因此,人们在谈到波拿巴时,也可痛位也可以狂笑。只要以愤恨为基础,在马吕斯的思想中,对"那个人"——当时人们是这样称呼他的——从来就不曾有过其他的看法。对拿破仑的错误想象和他坚强的性格结合在一起,在他心中就形成了一种对拿破仑的根深蒂固之憎恨。

在读历史时,尤其是在从文件和原始资料中研究历史时,那妨碍马吕斯看清拿破仑的雾气阴影逐渐消除了。他隐隐约约看到一个无比高大的形象,于是开始怀疑自己以前对拿破仑及其他一切的看法是错了,他的眼睛一天天明亮起来,他一步步慢慢地向上走最初还几乎是不情愿的,到后来便心旷神抬,好象有一种难以抗拒的诱惑力在推动着他似的,开始登上的是昏暗的台阶,接着又登上明暗参半的梯级,最后来到辉煌灿烂振奋人心的梯级了。

有一天晚上,马吕斯独自待在屋顶下的那间卧室里。燃起了蜡烛,推开了窗子,两时支在窗前的桌子上,又读起书来。各种各样的幻想从天空飞来,与他的思想交织一处。那里的景象多么神奇!人们听到无数微渺的声音却不知它们来自何处,人们看见比地球大一千二百倍的木星象一块燃烧的炭似的

一八一四年欧洲联军攻入巴黎,拿破仑逊位,王朝复辟。这里所说党人,指保王党人。

发着光,天空是黑暗的,群星闪烁,令人惊悸。

他读着大军的战报,那是些诞生于战场具有荷马史诗般风格的东西。在那里,他偶见到他父亲的名字,也处处见到皇帝的名字,他看到一个伟大帝国的全貌,他感到好象有一阵阵浪潮在他胸中奔腾咆哮,汹涌澎拜,他有时仿佛感到他的父亲象阵微风从他身边拂过,并且伏在他耳边和他喃喃低语。他的感受越来越奇特了,他仿佛听到鼓声、炮声、军号声和队伍行进整齐的脚步声,望着那些巨大的星群在浩翰无垠的苍穹中发光,他又低下头来看他的书,在书中他又看到另一些巨大的形象在闪转腾挪。他感到胸中郁结。他已经无法自持了,他胆战心惊,呼吸急促,突然他不知怎么了,也不知道自己受到了什么力量的驱使,他站了起来,两手伸向窗外,睁眼望着那幽暝寥寂、永无极限、永无尽期的邈邈太空大吼了一声:"皇帝万岁!"

自那以后,他已成竹在胸了。科西嘉的吃人魔鬼、僭主、暴君、奸淫胞妹的禽兽、跟塔尔马学习的票友、在雅法下毒的凶犯、老虎、布宛纳巴,那一切全不存在了,在他心里替代这些的是茫茫一片万丈光茫,那万丈光茫的顶端处竖着一座云石的恺撒像,容光惨淡,类似幽灵。对马吕斯的父亲来说,皇上还只是个人们所爱戴并愿为之效死的将领,而在马吕斯看来皇上却没有那么简单。他是上天派来为继罗马人而起的法兰西人在统治世界的事业中充当工程师的。他是重建废墟的宗师巨匠,是查理大帝、路易十一、亨利四世、黎塞留、路易十四、公安委员会的继承者,他当然有污点,有过失,甚至有罪恶,就是说,他是一个人;但他在过失中仍是庄严的,污点中仍是卓越的,在罪恶中也还是有雄才大略的。他是承天之命来迫使其他国家臣服大国的。他还不仅仅是那样,他是法兰西的化身,他手握宝剑征服欧洲,以他所放射的光征服世界。马吕斯觉得波拿巴是个光芒四射的神,他将永远仁立在国境上保卫未来。他是暴君,但又是独裁者,是从一个共和国里诞生出来并总结一次革命的暴君。拿破仑在他的心中竟成了民众的代言人,正如耶稣是神的代言人一样。

我们可以看出,正和所有刚刚信奉宗教的人一样,他的思想的转变使他自己也荡然如醉,他急急归向,并且走得太远了,他的性格原是那样的,一旦上了向下斜行的路,便会滑下去一发不可收拾。他狂热地崇拜起武力来,这种热情打乱他求知的热情。他一点没有察觉他的崇敬天才的同时,也在胡乱地崇敬武力,就是说,他把他所崇拜的两个对象,神力和暴力,共同放置于他那崇敬心的左右,不分上下了。他在旁的许多问题上也多次发生过错误。他什么都接受。在追求真理的过程中犯错误是常见的,不稀罕的。他有一种大口吞下一切的鲁莽自信的劲儿。他在新走上的那条道路上批判旧制度,也正如他衡量拿破仑的光荣一样,都做得有些过激了。

不过,总的来说,他向前迈进了一大步。在他从前看见君权倾覆的地方,他现在看见了法兰西的崛起。他的方向改变了。当日望残阳,而今见旭日。他转了个向。

种种转变在他心中已——完成,但他家里人却一点儿也不知道。

这次秘密的阅读后,马吕斯完全蜕去了旧有的那身波旁王党和极端派的 皮,也摆脱了贵族、詹姆士派、保王派的见解,成了一个完全革命的彻底民

詹姆士派(Jacobites ,"詹姆士"之拉丁文为,jaeobus),指一六八八年被资产阶级引用外力赶下王位的的英王詹姆士二世的党徒,此处泛指一般保王党人。

主的,并且几乎是拥护共和的人,就在这里,他到金匠河沿的一家刻字铺里, 订了一百张名片,上面印着:

"男爵马吕斯·彭眉胥"。

他这个行动,完全是他父亲在他心中引起的那次转变的一种极其自然的 反应。不过,他并不认识什么人,也不能随意到人家门房里去散发那些名片, 因此,只好将它们揣在自己的口袋中。

与此同时还有另一种自然的,马吕斯越接近他的父亲、他父亲的形象,越接近上校为之奋斗了二十五年的事业,他便越和他的外祖父疏远了。我们已经说到过,很久以来,马吕斯就感到吉诺曼先生的性格和他一点也合不来。他俩之间早已存在着一个严肃的青年和一个轻浮的老年人之间的各种不相适。惹隆德 的嬉皮笑脸冲犯着刺激着维持的沉郁心情。在马吕斯和吉诺曼之间,当他们还有共同的政治见解和思想基础时,彼此似乎不可在一座桥梁上相互勾通。一旦桥梁拆除,鸿沟便出现了。尤其当马吕斯想到,为了一些荒谬绝顶的动机把他从上校的怀里夺过来,使父亲失去了孩子、孩子也失去了父亲的,正是这吉诺曼先生,他胸中就不由得要怒头中烧。

由于有了对他父亲的爱,马吕斯心中现在几乎都是对外祖父的厌恶。

我们已经谈到,马吕斯的这种心情并没有流露出来丝毫。不过,他变得越来越漠然了,在餐桌上很少讲话,也很少留在家里。姨母为了这些责备他,他表现得心平气和,总推说是由于学习、功课、考试、讲座较多太忙,等等。那位外祖父却肯定他说"发情了!准错不了。"

马吕斯经常要出门走走。

"他究竟是去了哪些地方?"那位姑奶奶常这样问。

他出门的时间总是不长的,一次,他去了孟费郿,那是为了遵从他父亲的遗言,去寻找滑铁卢战役中救了他父亲性命的那个退役中士,客店老板德纳第。德纳第生意破了产,客店也关了门,没人知道他的下落。为了这次寻访,马吕斯四天没回家。

"老实说,"那位外祖父说,"他真舍得干。"

有人好象觉察到,他脖子上有条黑带挂着个什么,直到胸前,在他的衬衣里面。

惹隆德(Geront'),法国戏剧中一种顽固可笑,以老辈自居的人物形象。

我们曾提到过一个长矛兵。

那是吉诺曼先生的一个侄孙,他一向远离家庭,在外地当兵。这位忒阿杜勒·吉诺曼中尉具有人们所说的漂亮军官的所有条件。他有淑女般窈窕的腰身,身佩指挥刀风度滞酒,胡子的两头也微微上翘。他极少来巴黎,马吕斯从来不曾见过他。这两个表兄弟只是彼此知道名字而已。我们好象曾说到过,忒阿杜勒是吉诺曼姑奶奶疼爱的人,她疼爱他,是因为她对他不了解,眼睛瞧不见,心里便会对那人想象出无数的优点。

一天早上,吉诺曼姑奶奶竭尽全力才抑制住了心头的激动,回到自己屋里。马吕斯刚才又要求他外祖父让他去作一次短期旅行,并说当天傍晚便打算动身。外祖父回答说:"去吧!"随后,吉诺曼先生转过身,把两条眉毛在额头上扬得高高的,接着说:"他到外面过夜,屡犯不改。"吉诺曼姑娘回到自己的屋里,着实安心不下,她又走到楼梯上,狠狠他说了这么一句:"未免太过分了。"随即又问了这样一句:"他究竟要去什么地方呢?"她仿佛窥到了他心中某种不便言说的秘密,一个若隐若现的女人,一次幽会,一种密约,如果能拿着眼镜凑过去看个一清二楚,那倒也不坏。刺探隐私,有如初尝异味。圣洁的灵魂是绝不厌恶这种滋味的。在虔诚笃敬的心灵深处也常有窥人隐私的好奇心。

因此她被一种要摸清底细的淡淡饥渴所征服了。

这种好奇心能引起激动是与她素来的性格相违背的。为了使自己的这种心绪得已排遣,她便专心于自己的手工活,她开始剪裁层层棉布,拼绣那种在帝国时期和王朝复辟时期盛行的有许多车轮样子的花样。然而干起活来,她仍感到枯躁烦闷,当她在她椅子上坐了好几个小时后,房门忽然打开了,吉诺曼姑娘抬起她的鼻子,那位忒阿杜勒中尉立在她面前,正向她行军礼。她高兴地叫了一声。吉诺曼姑娘年纪大了,又素来腼腆虔诚,并且又是姑妈,见到一个龙骑兵走进她的绣房,那总是有些乐不可支的。

- "你在这里!"她喊着说。
- "我路过这儿,我的姑姑。"
- "快来拥抱我吧。"
- "遵命!"忒阿杜勒说。

他上前拥抱了她。吉诺曼姑奶奶走到她的书桌边,开了抽屉。

- "你至少得在我们这儿住上整整一个礼拜吧?"
- "姑姑,我今晚就得走。"
- "胡扯!"
- "一点也没胡扯。
- "留下来,我的小忒阿杜勒,我求你。"
- "我本人倒想留下来,可是军令不允许。事情很简单,我们换防,我们原来驻扎在默伦,现在调到加容,从老防地到新防地,我们得经过巴黎。我说了,我要去看看我的姑姑。"
  - "这一小点是补偿你的损失的。" 她给了他十个路易。

"您的意思是说这是为了使我高兴吧,亲爱的姑姑。"

忒阿杜勒再次拥抱她,她因为自己的脖子被他军服上的金线边微微刮痛了一点而起了一阵快感。

- "你是不是骑着马带着队伍出发呢?"她问他。
- "不,我的姑姑,我打定主意要来看看您。我得到了特殊照顾。我的勤务兵带着我的马走了,我乘公共马车去。说到这儿,我想起要问您一桩事。"
  - "什么事?"
  - "我那表弟马吕斯·彭眉胥,他也要去旅行吗?"
  - "你怎么知道的?"他姑姑说,这里她那好奇心陡然被搔着最痒处了。
  - "来这儿时,我到公共马车站去订了一个前厢座位。"
  - "后来呢?"
  - "有个旅客已在车顶上订了个座位。我在旅客单上看见了他的名字。"
  - "那名字叫什么?"
  - "马吕斯·彭眉胥。"
- "这个坏家伙!"姑姑喊着说。"哈!你那表弟可不象你这样是个有条有理的好孩子。到公共马车里去过夜,这成什么话!"
  - "和我一样。"
  - "你,那是为了任务,而他呢,只是为了胡闹。"
  - "没有想到!"忒阿杜勒说。

到此,吉诺曼大姑娘感到有事可做了,她产生了一个想法。如果她是个男的,她一定会猛拍一下自己的前额。她马上问忒阿杜勒:

- "你知道你表弟不认识你吗?"
- "不知道,我见过他,我,但是他从来不曾注意过我。"
- "你们不是要乘下一辆车赶路吗?"
- "他坐在车顶上,我坐在前厢里。"

这公共马车去什么地方?"

- "去莱桑德利。"
- "马吕斯是去那地方吗?"
- "除非他和我一样半路下车。我要在韦尔农转车去加容。马吕斯的路线, 我可一点也不知道。"
- "马吕斯!这名字多难听!怎么会有人想到要叫他马吕斯!而你,至少,你叫忒阿杜勒!"
  - "我觉得还不如阿尔弗雷德好听。"那位军官说。
  - "听着,忒阿杜勒。"
  - " 我听着呢, 我的姑姑。"
  - "注意了。"
  - "我注意了。'
  - "准备好了?"
  - "准备好了。"
  - "好吧,马吕斯经常不回家。"
  - "嗨嗨!"
  - "他常常出门去。"
  - " DB | DB | "
  - "他时常在外面过夜。"

- "呵呵!"
- "我们很想知道这里面他在搞些什么名堂。"

忒阿杜勒带着一个富有阅历的人的那种冷静态度回答说:

"无非是一两条短布裙吧。"

随即又带着那种表示自信的含蓄的笑声说道:

- "不过是个把小姑娘罢了。"
- "肯定是这样。"姑奶奶兴奋他说,她似乎听到了吉诺曼先生在说话, 无论是那叔祖或侄孙在说到小姑娘这几个字时,那声调几乎是完全一样的, 干是她的看法也就不容抗拒地就此形成了。她接着又说:
- "你帮我们做件逗乐有趣的事儿。你跟着马吕斯。他不认识你,你不会有什么麻烦。既然这里有个小姑娘,你想方设法去看看她,回头把这小小故事写封信告诉我们,让他外公开开心。"

忒阿杜勒对于这种探人隐私的事儿并没有多大的兴趣,但是姑妈已给了他十个路易这令他很感动,而且他觉得这种好处今后还可能会有。他便接受了任务,说道:"您想怎样就怎样吧,我的姑姑。"接着,他又自言自语道:"这下我可变成老保姆了。"

吉诺曼姑娘吻了他一下,说道:

" 忒阿杜勒,你是决不会干这些的,你是遵纪守法的人,你是门禁制度的忠实捍卫者,你是一个安分尽职的人,你决不会离开你的家去找那样一个 货色的。"

那龙骑兵做了个得意洋洋的怪样子,正如卡图什听到别人称赞他克已守法一样。

在这次对话的那天晚上,马吕斯坐上公共马车,一点没有想到有人监视他。至于那位监视者,他一上马车就倒头大睡。这是场地地道道的酣睡。阿耳戈斯 打了一整夜的鼾。

天刚蒙蒙亮时,公共马车上的管理人喊道:"韦尔农!韦尔农车站到了! 到韦尔农的旅客们下车了!"忒阿杜勒中尉这才醒过来。

"好,"他喃喃他说,人还有些半醒不醒的,"我要在这里下车了。" 随后,他的记忆力逐渐逐渐地恢复起来了了,这是清醒的后果,他想起 了他的姑姑,还有那十个路易,以及要就马吕斯的行为写信报告她的诺言。 这使他感到好笑。

"他也许早已不在这车上了,"他一面想,一面扣上他那件小军服上的 纽扣。"他可能在普瓦西下车了,也可能在特利埃尔下车,他如果没有在默 朗下车,也可能在芒特下车,除非他已在罗尔婆阿斯下车,或是一直到帕西, 从那儿向左走可以去到埃夫勒,向右走可以去拉罗什—盖荣,你去追吧,我 的姑姑。我得对她写些什么胡诌的话呢,对那个好老太太?"

正在这时,一个穿黑裤子的人从车顶上下来,出现在前车厢的玻璃窗上。 "这也许是马吕斯吧?"中尉想。

那正是马吕斯。

在一群马和马夫当中一个乡下小姑娘,站在车子下面,对着旅客叫卖鲜花:"买点鲜花送给太太小姐们吧。"

马吕斯走到她面前,买了她托盘中最美丽的一束鲜花。

阿耳戈斯(Argus),希腊神话中之百眼神,他无论昼夜总有五十只眼睛不闭。

忒阿杜勒一面跳下前车厢,一面说,"这下子,我可来劲了。这些花,他要拿去送给一个什么样的女人呢?除非是个绝顶美丽的女人才配得上一簇这么出色的花。我一定要去看一看她。"

忒阿杜勒,现在已不是受人之托,而是出于他本人的极端好奇,他开始 跟在马吕斯后面,正如那些为自身利益追踪的狗一样。

马吕斯一点没有注意到忒阿杜勒在跟着他。一些打扮入时华贵的妇女从 公共马车上走下来,他连看都不看一眼,仿佛周围的任何东西全不在他视线 中。

"他真是太痴情了!"忒阿杜勒想。

马吕斯向着礼拜堂走去。

"太好了,"忒阿杜勒对自己说。"礼拜堂!对呀。在那里和情人约会,带上点宗教色彩,那太真够味儿了。通过慈悲天主来送秋波,没有比这更妙的事了。"

马吕斯到了札拜堂前便不再往里走,却朝后堂绕了过去,绕到堂后墙角 处就不见了。

"他们在教堂外边约会,"忒阿杜勒说,"可以看到那小姑娘了。" 他踞起长统靴的脚尖朝着马吕斯拐弯的那个墙角走去。到了那里,他大吃一惊,停着不动了。

马吕斯,双手捂着脸,跪在一个坟堆前的荒草丛里。他已把那簇鲜花的花瓣撒在坟上了。在那坟隆起的一端,也就是死者头部所在处,有个木十字架,上面写着一行白字:"上校男爵彭眉胃"。马吕斯正在那里失声痛哭。那"小姑娘"只是一座坟。

#### 八 云石碰花岗石

这便是马吕斯第一次离开巴黎时来到的地方。这便是他在吉诺曼先生每次说他"住在外边"的时候来到的地方。

忒阿杜勒无意中突然看到这一座坟,完全不知该如何是好,他心中有一种窘迫奇异的感受,这种感受是他不能分析的,在对孤坟的敬意中夹杂着对一个上校的敬意。他连忙往后退去,把马吕斯独自一个丢在那公墓里,他在后退时是很严肃有礼的。好象死者已带着宽大的肩章出现在他面前,逼得他几乎对他行了个军礼。他不知该对他姑母写些什么,便决定什么也不写。假如韦尔农方面的这一经过不曾因那种常见而出之偶然的神秘安排而在巴黎立即掀起另一波折的话,忒阿杜勒在这里的发现也许不会怎么样。

马吕斯在第三天早上回到他外祖父的住宅。经过两夜的旅途辛劳,他感到有必要去游一小时的泳才能弥补他的失眠,他赶紧上楼钻进自己的屋子, 急急忙忙脱去身上的旅行服和脖子上那条黑带子,到浴池里去了。

吉诺曼先生和所有健康的老人一样,一早便起了床,听到马吕斯回来了, 便甩着他那双老腿飞快地跨上楼梯,到马吕斯所住的顶楼上去,想拥抱他, 并在拥抱中了解了解他,稍稍知道一点他是从什么地方回来的。

但是那青年人下楼比八旬老人上楼来得更快些,当吉诺曼公公走进那顶楼时,马吕斯已经不在里面了。

床上的被枕没有动过,那套旅行服和那条黑带子却毫无戒备地放在床上。

"这样更好。"吉诺曼先生说。

过了一会儿,他来到客厅,吉诺曼大姑娘正坐在那里绣她的那些车轮形 花饰。

吉诺曼先生得意洋洋地走了进来。

他一手提着那套旅行服,一手提着那条挂在颈上的带子,大声喊道:

"胜利!我们就要知道谜底了!我们马上就可以一清二楚、真相大白了!我们摸到这位不动声色的风流少年的底儿了!他的恋爱故事已在这里了!我有了她的相片!"

的确,那条带子上悬着一个黑轧花皮的圆匣子,很象个相片匣。

那老头儿拿着那匣子,仔细看了又看,却不急着把它打开,他如痴如醉 地看着,心里又高兴又懊恼,就象一个饿极了的穷光蛋望着一盘美味佳看打 他鼻子下面递过,却又不能吃到一样。

- "这显然是张相片。准没错。这玩意儿,向来是在心坎上甜甜蜜蜜挂着的。这些人多么傻!也许那姑娘不过是个见了叫人害怕的丑八怪呢!今天这些年轻人的口味确实不怎么样!"
  - " 先看看再说吧, 爸。" 那老姑娘说。

吉诺曼先生把那弹簧一按,匣子便打开了。那里面除了一张折叠得很整 齐的纸以外,什么别的也没有。

"总是那一套,"吉诺曼先生纵声大笑,"我知道这是啥。一封定情书!" "哦!快读一下!"姑奶奶说。

她急忙戴上眼镜,展开那张纸念道:

我儿:皇上在滑铁卢战场上曾赐我为男爵。王政复辟后,不承认我这以 鲜血换来的勋位,我儿应继续承袭享受这勋位。不用说,你是受之无愧的。 那父女俩的感受是无法形容的。他们似乎感到被一道从骷髅头里呼出的 冷气冻僵了。他们一句话也不说。只有吉诺曼先生悄声说了这么一句,好象 是自言自语:

"这是那刽子手的笔迹。"

姑奶奶拿着那纸翻来覆去,细心研究,然后又把它放回盒子里了。

与此同时,从那旅行服的一只口袋里一个长方形蓝纸包掉落出来。吉诺曼姑娘拾起它,打开那张蓝纸,正是马吕斯的那一百张名片。她拿出一张递给吉诺曼先生,他念道:"男爵马吕斯·彭眉胥。"

老头几拉铃,妮珂莱特进来了。吉诺曼先生抓起那黑带、盒子和衣服, 一齐扔在客厅中央的地上,说道:

"把这些破烂拿走。"

整整一个小时在悄无声息的沉默中过去了。那老人和老姑娘背对背坐着,各想各的事,或许是同一件事。

- 一个钟头过后, 吉诺曼姑奶奶说:
- "太妙了!"

过了一会,马吕斯来了。他刚回家。他在跨进门以前便望见外祖父手里拿着一张他的名片,看他走进来时,就端出大绅士那种笑中带刺、蓄谋挖苦的高傲神态,喊着:

"不得了!不得了!不得了!不得了!不得了!你现在竟然是爵爷了。 恭贺你。这倒底是什么意思呢?"

马吕斯脸上微微红了一下,答道:

"这就是说,我是我父亲的儿子。"

吉诺曼先生收敛笑容,厉声说道:

- "我是你的父亲。"
- "我的父亲,"马吕斯低垂眼睑,神色严峻说,"他是一个谦卑而英勇的人,他曾为共和国和法兰西光荣地服务,他是有史以来人类最伟大的时代中一个伟大的人,他在野战中度过了二十五年的时间,白天生活在枪林弹雨下,夜里生活在雨雪泥淖中,他夺取过两面军旗,受过二十处伤,死后却被人忘记和抛弃,他一生只犯有一个错误,那就是:他过份热爱两个忘恩负义的家伙,祖国和我!"

吉诺曼先生这时早已听不进去了。一提"共和国"这个词,他就站起来了,或者说得更恰当些,他竖了起来。马吕斯刚才说的每一句话,在那老保皇派脸上产生了这样的效果,一阵阵从鼓风炉中吹到热炭上的热气。他的脸由阴沉变得血红,由红而紫,由紫而变得烈焰直冒了。

"马吕斯!"他吼着,"荒唐小儿!我不懂你父亲是什么东西!我也不愿懂!我不懂他干过什么!我不知道这个人!但我明白,在这伙人中,没有一个不是无赖!全是些叫化子、杀人狂、红帽子、贼!我说全是!我说全是!我可一个也不认得!我说全是,你听见了吗,马吕斯!你明白了吗,你那爵爷,就和我的拖鞋一样!尽是些替罗怕斯庇尔亡命的匪徒!全是些为布一宛一纳一巴卖命的强盗!全是些背叛了,背叛了,背叛了他们正统国王的叛徒!全是些在滑铁卢见了普鲁士人和英格兰人就抱头鼠窜的胆小鬼!瞧!这就是我所知道的。假如您的父亲大人也在那里面,那我可不知道,我很生气,活该,您的仆人!"

这下,马吕斯成了热炭,吉诺曼先生成了热风了。马吕斯浑身发抖,他

不知道怎么办,他的头脑冒火了。他好象变成一个望着别人把圣饼乱扔一地的神甫,一个看见过路人在他偶像身上吐口水的僧人。那是不行的,在他面前说了这种话而不受惩罚。但是怎么办?他的父亲刚才被别人当着他的面遭踏了一番,是谁?是他的外祖父。如何才能对这一个施行报复而不冒犯另一个呢?他不能侮辱他的外祖父,但又不能不为父亲报仇。这面是座神圣的孤坟,那面是一头的白发。这一切在他的脑子里左冲右突,他头重脚轻,摇摇欲坠,接着,他抬起了双眼,凶狠地盯着他的外祖父,炸雷似的吼道:

"打倒波旁,打倒路易十八,这蠢猪!"

路易十八已死去四年,但他也管不了这么多了。

那老头,脸原是血红的,陡然变得比他的头发更白了。他转身对着壁炉上的一座德·贝里公爵先生的半身像,用一种奇异的庄严态度,深深鞠了一躬,然后,他从壁炉到窗口,又从窗口到壁炉,缓慢而肃静地来回踱了两次,象个活石人一样,穿过客厅,压得地板咯吱响。在第二次走回来时,他朝着在冲突面前他那个象一头发呆的老绵羊似的女儿弯下腰去,带着一种几乎是沉着的笑容对她说:

"象那位先生那样的一位爵爷和象我这样的一个凡人是不能住在同一个 屋顶下的。"

接着,他突然挺直腰板,脸色铁青,浑身颤抖,咬牙切齿,盛怒的额头被那种吓人的光芒所扩大,伸出手臂,指着马吕斯吼道:

"滚出去。'

马吕斯离开了家。

第二天, 吉诺曼先生对他的女儿说:

"每隔六个月,您寄六十皮斯托尔给这寄生虫,从今以后,您永远不许再向我提到他。"

他由于还有过量余怒要消,但又不知怎么办,便对着他的女儿持续称了 三个多月的"您"。

马吕斯也气冲冲地走出大门。有件事应当提到,因为这使他心中的愤怒更加沉重了。在家庭的变故中,时常会碰到这类鬼使神差的小事,使情况变得更复杂。错误虽没加多,冤仇却从此转深了。当妮珂莱特在外祖父吩咐下,匆匆忙忙把马吕斯的那些"破烂"送回他屋子里去时,却无意中把那个装上校遗书的黑轧花皮圆盒子弄丢了,也许是掉在上顶楼去的楼梯上了,那地方终年不见阳光。那张纸和那圆盒子都无法再找到。马吕斯深信"吉诺曼先生"——从那时起他就不再用旁的名称称呼他了——已把"他父亲的遗嘱"扔在火烧了。上校写的那几行字,他是背熟了的,因此,他并没损失什么。但是,那张纸,那墨迹,那神圣的遗物,那一切,是他的心。而别人是怎样对待它的呀?

马吕斯身边带着三十法郎、一只表、一个装日用品和衣服的旅行包走了, 没有说去什么地方,也不知道有何地方可去,他雇了一辆街车,说好价钱, 漫无目标地向着拉丁区走去。

马吕斯会怎样呢?

德贝里公爵先生,当时法国国王查理十世的儿子,保皇党都认他为王位继承人。 皮斯托尔(pistole),法国古币,相当于十个法郎。

## 第四卷 ABC 的友人

#### 一 一个差点后世留名的组织

这个时代,表面上平安无事,暗中却奔腾着某种革命的颤栗。来自八九和九三深渊的气流旋到了半空,年轻一代,请让我们如是说,进入了发育期。他们循着时间的推移,几乎是不自觉地在经历变化。在钟盘上走动的时针也在人的心间走动。人人都跨出了他必跨出的脚步。保皇派成了自由派,自由派成了民主派。

那恰如阵阵高涨中的海潮,东冲西撞,千回百转,旋转的特点就是交融, 因此出现了一些极其奇诡的思想的融合,人们竟在崇尚拿破仑的同时也崇尚 自由。我们在这里讲点历史,这正是那个时代的幻觉,形成见解总得经历各 个阶段。伏尔泰保皇主义,这一变种曾有过一个与之分庭抗礼的主义,其奇 异绝不在它之下:波拿巴自由主义。

另外一些组织较为严肃。有些研究原理,有些从事人权。人们热切追求绝对真理,探索无垠的远景;凭着这绝对真理本身的公正,人们的思想被推往晴空,并使之翱翔于长天。信念产生梦想,梦想孕育未来。今天的乌托邦,明天的骨和肉。

当时,先进思想有两种土壤,隐秘和可疑的地下活动正逐步威胁着"既定秩序"。这兆头是极富于革命意味的。当政大员的心计和人民的心计在地道里碰上了,组织武装起义的准备和组织政变的密谋同时在酝酿。

那时在法国还没有象德国那样的道德协会 或意大利烧炭党那样巨大的地下组织,可是,不管是这儿还是那儿,地下的渗透工作仍在伸展蔓延。巴黎方面,除了与这相似的一些组织以外,苦古尔德社正在艾克斯开始形成,还有"ABC的朋友们社"。

什么是"ABC的朋友们"呢?这是一个在表面上提倡幼儿教育而实质上是以训练成人为宗旨的社团。

他们自称为是 ABC 朋友。Abaisse ,就是人民。他们要让人民站起来。 谁要嘲笑这种双关的隐语都是不对的。双关语在政治上有时是严肃的,如 Castratus ad castra 曾使纳尔塞斯 成为军团统帅,又如 Barbare dt Barberini ,又如 Fuerosy Fuegos ,又如 Tu es Petrus et super banc pet 一ram ,等等。

ABC 的朋友为数很少。那是个萌牙状态的地下组织,如果自由组合也能产生英雄人物的话,几乎可以说是一种自由组合。他们在巴黎有两个聚会场所,都在大市场一带,一处是名为"科林斯"的酒店,以后我们还要谈到地

道德协会,成立于一八 八年,德国爱国青年的组织。

Abaisse, 法语, 意思是"受屈辱的", 和 ABC 发音相同。

拉丁语,意思是"阉人上战场"。

纳尔塞斯(Narses, 472—568), 拜占庭帝国的一个宦官, 后为统帅。

拉丁语,意思是"蛮族和巴尔伯里尼"。巴尔柏里尼是佛罗伦萨一有权势的家族,为了建造宫殿而进行抢劫。

西班牙语,西班牙自由派的联络暗号,意思是"独立和策源地"。

拉丁语,意思是"你是彼得(石头),在这石头上……"

方,一处是圣米歇尔广场的一家小咖啡馆,名为"缪尚咖啡馆",现已被拆除,这些聚会地方的第一处靠近工人,第二处靠近大学生。

"ABC 的朋友们"的秘密会议通常是在缪尚咖啡馆的一间后厅里进行的,来往之人得走过一条很长的过道,厅和店相隔很远,有两扇窗户和一道后门,经过了道隐秘的楼通到一条格雷小街。他们在那儿抽烟,饮酒,玩耍,谈笑。他们在那儿高谈阔论着一切,但当谈及某些事时,又把声音放低了。墙上贴着一幅共和时期的法兰西旧地图,这一标志足够使警探们警惕了。

"ABC 的朋友们"大部分是大学生,他们和几个工人有着深情厚谊。下面是几个主要人物的名字。在某种程度上这些人已是历史人物了:安的拉、公白飞、让·勃鲁维尔、弗以伊、古费拉克、巴阿雷、赖格尔、若李、格朗泰尔。

这些青年,出自友情为一家人。除了赖格尔,其他人都出生在南方。

这伙人是值得重视的。他们现在已消亡在我们脑后的那些杳无踪影的深渊中了。但在我们进入这段壮烈故事之前,在读者还没见到他们在一场悲壮斗争中怎样死去时,用一束光明把这些青年的面容照亮一下也许是大有益处的。

安的拉,我们称他为首领,马上你就会知道这是为什么,他是一个富人的独子。

安灼拉是个有魅力的青年,可有时也会变得凶猛逼人。他象天使那么美, 是安提诺 转世,但也粗野。当人们见到他那运用心思的神情从眼中闪射而出 时,也许会说他这人前生的某一世就已经历过革命风暴了。他仿佛亲眼见过 并继承了革命的传统。他知道革命大事的全部细节。性格庄严稳重而又勇敢, 这在青年人身上是稀罕的,他既有才能,又有斗志,就目前的目标来说,他 是个民主主义的斗士,但以当前的活动来考虑,他又是最高理想的宣传家。 他目光深刻,眼睛微红,高额,下唇肥厚,易于流露轻蔑的神态,脸上望去 只见额头,就象地平线上那辽阔的天空。正如本世纪初和上世纪末的某些春 风得意的青年人那样,他有着过剩的新鲜活力,红润如少女,虽然有时也显 得苍白。他已是成人了,却仍象个孩子。他二十二岁,看上去却象十七,性 格庄重,不苟言笑,似乎不懂得人间还有女人。他只倾注一种热情:人权; -个志愿:扫除障碍。在阿梵丹山上,他也许就是格拉古 ,在国民公会里, 他也许就是圣鞠斯特。他几乎不看玫瑰,不知春天为何物,也不听乌儿歌唱; 和阿利斯托吉通相比,爱华德内打开的喉颈也不会更使他感动,对他来说, 正如对阿尔莫迪乌斯 一样,鲜花的作用只在掩藏利剑。他在欢乐中从不展 颜。凡是和共和制无关的,他一见便害羞似的把眼睛低下去。他是自由女神 云石塑像的情人。他的语言是枯躁的,而且抖颤得象寺院中的歌声。他的举 动常显得突兀和出人意外。如果哪个多情女子敢去追求他,算她自讨没趣! 如果有个什么康勃雷广场或圣让、德、博韦街上的漂亮女工见了这张脸,以 为是个逃学的中学生,看他的行为,又象个副官,还有那细长的淡黄睫毛、

安提诺(Antinous),希腊著名美男子,罗马皇帝阿德里安的近侍。

格拉古(Gttechus),兄弟俩,皆为罗马著名法官和演说家,他们曾建议制订土地法,限止罗马贵族的贪欲,后来分别在公元前一三三年和一二一年的暴乱中被杀。

阿尔莫迪乌斯《Harmodius )和阿利斯托吉通《Ariatogiton )是公元前六世纪的雅典人,曾合力杀死暴君伊巴尔克。

蓝眼睛、迎风飞舞的头发、绯红的双颊、鲜艳的嘴唇、美妙的牙齿,竟想要饱尝这满天曙霞的异味,而走到安的拉面前去骚首弄姿的话,一双意想不到的狠狠的眼睛便会突然地亮出一道鸿沟,叫她不要把以西结的二流夭使和博马舍的风流天使混为一谈。

在代表革命逻辑的安的拉身边,还有个代表哲学的公白飞。在革命的逻 辑和哲学之间,有这样一种区分:他的逻辑可总结为斗争,他的哲学却导致 和平,公白飞补充并纠正着安的拉。他没有那么高,横里却比较壮些。他认 为应把普通思想的广泛原理灌输给人们,他常说"革命,但不忘文明",在 山峰的周遭,他展示着广阔的原野。因此在公白飞的所有观点中,有一些可 以实现而且切实能用的东西。公白飞提倡的革命比安的拉所提倡的更易于为 人接受。安的拉宣扬革命的神圣权利,而公白飞宣扬革命的自然权利。前者 紧跟罗伯斯庇尔,后者局限于孔多塞。公白飞比安的拉更愿意过人人所过的 生活。如果这两个青年当年登上了历史舞台,或许一个会成为大公无私的人, 而另一个则成为谦逊有礼的人。安的拉是义,公白飞是仁,仁和义,这正是 他俩之间的细微区别,由于天性纯洁,公白飞的温和,正好和安的拉的严肃 相比。他爱"公民"这个词,但是更爱"人"这个字,也许他还乐意学西班 牙人那样说"Hombre"。他阅读广泛,常常看戏,参加普通学术讲座,跟阿 拉戈学习光的极化,听了若弗卢瓦·圣伊雷尔在一堂课里讲解心外动脉和心 内动脉的双重作用,一个管面部,一个管大脑。他关心时事,密切注意科学 的发展,对圣西门和傅立叶作比较分析,研究古埃及文字,随意敲破鹅卵石 来推断地质,凭记忆描绘飞蛾,批评科学院词典中的法文错误,研究普伊赛 古和德勒兹 的著作,一切都不肯定,连奇迹也不肯定,一切都不否定,连鬼 也不否定,浏览《通报》集,勤思索。他常说未来是在小学教师手里,他很 关心教育问题。他认为社会应当为知识水平和道德水平的提高、科学的应用、 思想的传播以及青少年智力的增长而不断工作,他担忧目前教学方法的贫 乏,两三个世纪以来所谓古典文学拙劣观点的条条框框、官方学者的专横教 条、学究们的偏见和旧习气,这一切最后会把我们的学校全变成牡蛎的人工 培养池。他学识广博,自奉菲薄,性情精细,多才多艺,勤于追踪,同时也 爱深思默想,"甚至想入非非",他的朋友们常这样说他。对铁道、外科手 术上的免痛法、暗室中影象的定影法、电报、气球的定向飞驰他全都深信不 疑。此外,对迷信、专制、成见等为了压迫人类而到处建造起来的各种堡垒, 他都不害怕。和某些人一样,他认为科学总有一天能扭转这种形势。安的拉 是首领,公白飞是向导。人们愿意跟随前者战斗,也愿意跟随后者前进。这 并非因为公白飞不能战斗,他并不拒绝与障碍进行拼搏,他会使出全力玩命 地向它攻打,但是他觉得一点点地,通过原理的启示和法律明文的颁布,使 人类安于各自命运,这样会更合他的意;在两种光中他倾向于光的照耀,不 倾向于光的燃烧。一场烈火当然也能照亮半边天,但为什么不等待日出呢? 火山能发光,但毕竟不及曙光好,与辉煌的烈焰相比公白飞更爱美丽的白色。 夹杂着烟尘的光明,以暴力换来的进步,这对温柔严肃的心灵来说只满足了 他一半。象悬崖泻下那样使人民突然获得真理,九三年使他害怕,可是停滞 的状态却又使他更加憎恶,他在这几闻到腐料和死亡的恶臭。他整个他说,

以西结(Ezechiel),希伯来著名先知,《圣经旧约》中四大先知的第三名,传为《以西结书》的作者。 普伊赛古和德勒兹,两个磁学专家。

爱泡沫胜过沼气,爱急流胜过污池,爱尼亚加拉大瀑布胜过鹞山湖。总之,他既不要停滞不前,也不要操之太急。当他那些纷坛喧嚣的朋友们剑拔弩张地一心向往着绝对真理、热烈号召进行辉煌卓绝的革命斗争时,公白飞却期望着进步的自然发展,他倾向于一种善良的进步,也许清冷,但是纯净;有条有理,但是无可厚非;静悄悄地,但是摇撼不动。公白飞也许能双膝跪下,两手合十,以待未来天真无邪地到来,希望人们除恶从善的伟大进化不至于受到任何阻挡。"善应当是纯洁的"。他不断地这样说。的确,如果革命的伟大就是爪子上带着血与火,穿越雷霆,对准光彩夺目的理想飞去,那么,进步的美,也就无暇可指;华盛顿代表了其中的一个,丹东体现了其中的另一个,他俩的区别正是前者是生着天鹅翅膀的天使,后者是生着雄鹰翅膀的天使。

让·勃鲁维尔的色彩比公白飞来得更柔和些。他自称"热安",那是一 本在研究中世纪时必读的书里与那次激烈而深刻的运动连在一起、并凭偶尔 小小的奇想触发的。让·勃鲁维尔是个情种,他喜欢弄盆景,吹笛,作诗, 爱人民,为妇女伸冤,为孩子流泪,把未来和上帝混在同一信念里,责备革 命革掉了一个国王和安德烈·舍尼埃 的头。他说话的声音常常是柔婉的,但 也能突然坚毅起来。他有文学修养,而且达到渊博的程度,他也几乎是个东 方通。他最突出的特点是性情和蔼;他在作诗方面爱豪放的文风,这对那些 知道善良和伟大多么相近的人来说是极简单的事。他懂意大利文、拉丁文、 希腊文和希伯来文,这对他起到了作用:他读了四个诗人的作品:但丁、尤 维纳利斯、埃斯库罗斯和以赛亚 。在法文方面,他爱高乃依超过拉辛 ,爱 阿格里帕·多比沓 超过高乃依。他喜欢漫步于长着燕麦和矢车菊的田野里, 对浮云和世事几乎予以同样的关切。他的精神有两个方向,一个向人,一个 向上帝;他追求知识,也静观万物。他整日深入研习这样一些社会问题:工 资、资本、信贷、婚姻、宗教、思想自由、爱的自由、教育、刑罚、贫穷、 结社、财产、生产和分配、使凡间芸芸大众蒙蔽在黑暗中的谜;到了夜里, 他仰观群星,那巨大的天体,和安的拉一样,他也是个富人的独子。他说起 话来语调轻缓,俯首垂眉,腼腆地浅笑着,举止拘束,神气憨拙,无缘无由 地脸羞得通红,胆怯,然而又猛不可当。

弗以伊是个制扇工,一个无父母的孤儿,每天挣不到三法郎,他唯有一个念头:拯救世界。他还另外有个愿望:教育自己,他说这也是拯救自己。通过自学他学会了读与写,凡是他知道的,都是他自学来的。弗以伊是个大度豪放的人。他有高远的抱负。这孤儿认人民为父母。失去了双亲,他就去思念祖国,他不愿世上有一个没有祖国的人。他胸怀来自民间的人所具备的那种尖锐的远见,孕育着我们今天所说的"民族思想"。他学习历史目的是使他能对别人的行为予以愤慨,在这一批怀有远大理想的青年当中,法国是

热安(Jehan),十五世纪一部小说中的主人公,是个嘲弄英国老国王的法国青年王子。热安与让(Jcan)读音近似。

安德烈舍尼埃((AndreChemier , 1762—1794),法国诗人,写了许多反革命诗歌,还 从事反革命政治活动,一七九四年以"人民敌人"的罪名被处死,国王路易十六在他前一年上了 断头台。

以赛亚(Esai'e).希伯来先知,是《圣经旧的》中四大夫知之一。

拉辛(Racine, 1639—1699), 法国剧作家, 法国古典主义的著名代表。

阿柏里帕多比涅 (Agtippad'Auhigne, 1552—1603), 法国十七世纪诗人。

这些人最为关心的,而他所关心的是国外。他的专长是希腊、波兰、匈牙利、 罗马尼亚、意大利。这些国外是他时常以大公无私的顽强态度一再提到的, 无论提得是否恰当。土耳其对克里特岛和塞萨利亚,俄罗斯对华沙,奥地利 对威尼斯所犯下的那些暴行使他万分愤怒。特别是一七七二年 的那次暴行更 使他不能容忍。真理与愤怒相结合,能使雄辩所向披靡,他有种真正的雄辩。 他层出不穷地谈着一七七二这耻辱的年月,这个被叛变行为所损伤的高尚勇 敢的民族,由三国共谋同犯的罪行,这丑恶与大型的阴谋,从此以后,有好 几个国家被吞并掉了,好象一笔勾掉了它们的出生证,各种亡国祸害都是以 一七七二的模型和榜样复制出来的。现代社会的一切罪恶都是由瓜分波兰演 化来的。瓜分波兰似乎成了一种定理,而目前的一切政治暴行只是它的演进。 百年来,没有一个暴君,没有一个叛逆,绝无例外地在分割波兰的罪行上盖 过章、表示过同意、签字、画押。当人们查阅叛变案件的卷宗时,首先出现 的就是这一件。维也纳会议 在完成它自身的罪行之前便参考过这一罪行。一 七七二响起了猎狗出击的号角,一八一五响起了猎狗分赃的号角。这是弗以 伊常说的话。这位可怜的工人把自己当作公理的保护者,公理给他的回报便 是让他伟大。永恒不变的只是正义,华沙不会永远属于鞑靼族,犹如威尼斯 不会永远属于日耳曼族。君主们白费心机,莫名其妙地污损自己的名誉。被 淹埋的国家迟早要重新浮出水面的。希腊再成为希腊,意大利再成为意大利。 正义对事实提出的抗议是坚强存在着的。从一个国家那几抢来的赃物不会因 为久占而取得所有权。这种高级的巧取豪夺行为肯定不会有前途。人总不能 把一个祖国当作一块手帕那样随便去掉它的商标条。

古费拉克的父亲叫德·古费拉克先生。在王政复辟时期,资产阶级对贵族的风尚有过这样一种错误的认识,那就是他们很看重这个小小的字。我们知道这个小小的字并无什么含义,可是《密涅瓦》时代的资产阶级把可悲的"德"字看得那么高级,以致于觉得非把它废掉不可。德·肖弗兰先生改称为肖弗兰先生,德·科马尔丹先生改称为科马尔丹先生,德·贡德当·德·勒贝克先生改称为班加曼·贡斯当先生,德·拉斐德先生改称为拉斐德先生。古费拉克不愿落后,也干脆自称为古费拉克。

关于古费拉克,我们几乎只能仅仅谈这些,并只补充这么一点:古费拉克象多罗米埃。

古费拉克的确具有人们称为鬼聪明的那种青春热情。这种热情,和小猫的可爱一样,不久就会消失的,这整个妩媚庸洒的风采,会变成资产阶级, 在两只脚上,在四个爪子上,也会变成老猫。

这种鬼聪明在年年毕业于学校和年年应征入伍的青年中,几乎都是老一套,世世辈辈彼此的竞相传递着,所以,正如我们刚才指出的,任何一个人如果在一八二八年听到古费拉克的谈话,便会以为自己是在一八一七年听到

一七七二年,俄、普、奥三国初次瓜分波兰。

一八一五年,拿破仑失败后,俄、普、奥三十战胜国在维也纳举行会议。

<sup>《</sup>密涅瓦》(Minerve),法国王政复辟时期一种流行的周刊。

拉斐德(Defayette,1757—1834年),法国将军,北美殖民地独立战争(1715—1183)的参加者,十八世纪末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大资产阶级的领袖之一。一七九二年八月十日后逃往国外,一八三年七月革命的领袖之一。

多罗米埃,即珂赛特的父亲,见本书每一部。

了多罗米埃的谈话。不过古费拉克是个诚实的孩子。从表现出来的聪明看,多罗米埃和他有着一样的外貌,可是他们在外貌的后面是绝不相同的。存在于他们内部的那两个人,是完全不同的。在多罗米埃身上蕴含着一个法官,在古费拉克身上蕴含着一个武士。

安的拉是首领,公白飞是向导,古费拉克是中心。其他的人发着较多的光,可他散出更多的热,事实上,他有一个中心人物所应有的各种品质。

巴阿雷参加过一八二二年门月年轻的拉勒芒 出殡当天的流血冲突。

巴阿雷是个善于开玩笑而难以相处的人,诚实,随意花钱,挥霍到了近于奢侈,话多得近于滔滔河流,横蛮已近于不择手段,他是当魔鬼最好的人选;多着放肆的坎肩,满怀朱红的见解;捣起蛋来,唯恐捣得不够,就是说,如果这不是骚动的话,他感到再没有什么比骚动更可爱的了,如果这不是革命的话。时时都准备砸烂一块玻璃,再掘开一条街上的铺路石,再搞垮一个政府,为的是要看看后果。他是十一年级的学生。他闻看法律,但不学它。他的座佑铭是"决不当律师",他的徽记是个露着一个方顶帽的便桶样子。他每次从法学院门前走过时(这对他来说是少有的事),他就扣好他的骑马服(当时短上衣还没有发明出来),并采取了卫生措施。他望见学校的大门便说:"好一个神气的老头!"望见院长代尔凡古尔先生,却说:"好一座大建筑!"他常发现他的课本里有歌曲的题材,也常发现在教师们的身上有漫画的样子。他百无聊赖地吃着一笔非常大的学膳费,三千法郎。他的父母是农民,对他们他是明白要反复表示敬意的。

对于他们,他常这样说:"他们是农民,不是资产阶级,正因如此,他们才有点智慧。"

巴阿雷,这个任性的怪人,常在好几个咖啡馆里走动,其他人有固定的地点,而他却没有,他四处游荡。徘徊人人都会,唯有闲荡是巴黎人的习性。 究其本质,他是个感觉敏锐的人,不能以貌取人,他是有思想的。

他在"ABC的朋友们"和其他一些还未具体成立、要到后来才成立的组织之间,起着联络作用。

在这一群青年的组织里,有一个秃顶成员。

在路易十八逃亡那天阿瓦雷侯爷把他扶上一辆雇用马车而后被升为侯爵,这位侯爷曾谈过这么一件事:国王在一八一四年从加来登陆回到法国时,有个人向他递了一份文件。国王说:"您想要什么?""陛下,一个驿站"。"您叫什么名字?""赖格尔。"

国王皱起眉头,望那文件上的签字,看见那名字是这样写的:Lesgle。这个不浓的波拿巴味道签字感动了国王,他开始露出点笑容了,"陛下",那个递文件的人说,"我的祖先是养狗员,绰号叫 Lesgles.这绰号成了我的名字。我叫做 Lesgueules,缩写是 Les- gle,写错了就是 L'igle。"这一说,国王更为大笑了,不久,他把莫城的驿站委派给了他,也许是有意,也许是无心。

他自己签字是赖格尔(德·莫)。他的同学们,为了好称呼,干脆叫他

拉勒芒《Lallemand),参加一八二二年六月自由旅游行示威的被害者。 赖格尔(L'Aigle ),鹰,是拿破仑的徵记,所以国王听了不顺耳。 莫城(Meaux),在巴黎附近。

为博须埃。

博须埃是个命途多舛的快乐孩子。他的专长是一事无成,相反地对一切都一笑置之。二十五岁,就秃了顶。他的父亲终于有了一所房和一块田,可是他,做儿子的,却急急忙忙,在一次失算的投机买卖中,把这房子和田地全赔掉了。他有学问和智慧,但不成功。他到处失败,万事落空,他建起的楼台总砸着自己头。他砍柴也会砍伤自己的手指。他找到一个情妇,立刻会发现她也有了个朋友。他经常都会遇到倒霉事,因此,他反而快快活活的。他常说:"我住在摇摇欲坠的瓦片下。"他从不小题大作,对他来说,意外的事,正是意料中的事,他面对厄运,镇定自若,对命运的作弄,报之以微笑,只当旁人在逗着玩。他没有钱,但他衣袋里的兴致是取之不尽用之不完的,他能迅速用完他最后一个苏,却绝不会笑到他的最后一声笑。恶运来临,他便对这老熟人致以亲切的敬礼,灾星落下,他拍拍它的肚子,逢到厄运,他也亲热地叫它的呢称。"你好,小淘气。"

命运的各种磨难使他成了个具有创造力的人。他胸中尽是鬼点子。他一分钱都没有,可他有办法在他高兴时"一掷千金"。有天晚上,他竟带了个傻大姐,一顿夜宵吃掉一百法郎,这次夜宴触发了他的灵感,使他说了这么一句难以忘怀的话:"五个路易的姑娘替我脱靴。"

博须埃渐渐地开始当起了律师,他象巴阿雷那样学习法律,博须埃没有固定住处,有时几乎完全没有。他时而和这个住一块,时而和那个同住一块。和若李同住的时候最多。若李攻读医学,比博须埃小两岁。

若李是个无病呻吟的青年。他学医的成绩是治病不成反得病。他二十三岁便以病人自居,日夜对着镜子看自己的舌头。他认为人可以磁化,和针一样,于是他把卧室里的床安放成南北向,使他的血液循环不致于受到地球大磁场的打扰。一遇到狂风暴雨,他就摸自己的脉搏。可是在所有这些人中,他又是最热闹的一个。年轻,怪僻,柔弱,亢奋,所有这些不相连贯的性格汇合在他一个人身上,结果使他成了个洒脱不羁而又招人喜爱的人,那些不怕浪费发音的同学们常称他为 Jo1y。"你可以有四只翅膀飞翔了。"让·勃鲁维尔常对他这样说。 若李习惯用他的手杖头敲自己的鼻尖,这是心思细致的人的一种标志。 尽管形形色色,所有这些年轻人,却有一个共同信念:进步。因此我们得抱着严肃的态度来谈论他们。

他们都是法兰西革命的亲生儿子。其中最轻浮的几个人在提到八九年时也都会庄严起来,他们的父辈,感受有不同,或曾是斐扬派、保皇派、清谈派,这没有多大关系,他们年轻,发生在他们先前的那种混乱情况和他们无关,道义的纯洁之血在他们的血管里奔流。他们坚持着不容腐蚀的正义和绝对的夭职,没有中庸色彩。

他们有组织,有基本认识,暗地里追求理想。

在这伙热情澎湃和信心激昂的心灵中,却有一个怀疑派。他是怎样到这

十七世纪。法国有个出名的教士,叫博须埃(Bossuet),当过莫诚的主教,被称为莫城的 鹰(L'Aigltde Mcaux),因而这个赖格尔德莫就被同学们称为博须埃。

法语 Fil1edecinqlouis (五十路易的姑娘)和 Filledesaimt Louis (圣路易的女儿)读音相同,路易是法国金币,值二十法郎,圣路易是十三世纪法兰西国王。

若李(JOly)名字中只有一个 I ,而 I 和 aile(翅膀)发音相同。若李的同学们把他名字中的 I 慢慢发出来,听来就象有四个 I 。

儿来的呢?连比而来。这个怀疑派俯名字叫格朗泰尔,他习惯用 R 这个有双重意义的字母来签字。格朗泰尔是个不许自己轻信什么的人。在巴黎求学的大学生中他是学习得最多的一个,他知道朗布兰咖啡馆,有最好的咖啡,最好的台球台却在伏尔泰咖啡馆,在梅思路的隐上居有好吃的干层饼和好看的姑娘,沙格大娘铺子里有剔骨烤鸡,古内特侧门有上等的葱烧鱼,战斗便门有一种默默无闻的好酒。无论什么,他全知道哪儿的好;此外,他能踢飞脚,弹腿,也稍能跳舞,还是个有功夫的棍术家。尤其是个大酒鬼。他的相貌丑得出奇,当时一个最漂亮的绣靴帮的女工,伊尔玛·布瓦西,为他相貌丑陋而生气时,曾作过这样的决断"格朗泰尔是不可能的",但是自以为是的格朗泰尔并不为此而扫兴,他一见到所有的女人总是一往精深地呆望着,那样子似乎是想对她们中的每一个说:"我愿意……"而且总要想法使同学们相信他是受到普遍的追求的。

所有这些词民权、人权、社会契约、法兰西革命、共和、民主、人道、 文明、宗教、进步,对格朗泰尔来说都几乎毫无意义。他对这些只报以微笑。 怀疑主义,人类智慧的这一瘤子,并未在他思想里留下一个完整的概念。他 在嘲笑中打发生活。他常说的一句话是:"只有一件事可靠:我的杯子满了。" 对来自任何方面的忠心,无论是同辈或父辈,无论是年轻的罗伯斯庇尔或洛 瓦兹罗尔,他一律加以嘲笑。他常这样说:"这些人死了也是先进的。"对 耶稣受难像,他说:"这才是个成功的绞刑架嘛。"游手好闲、赌博、放荡、 酗酒,而且也不怕那些思考问题的青年们厌烦他,不停地唱着:"我爱姑娘 们,我也爱好酒。"曲调用的是《亨利四世万岁》。

除此之外,这怀疑派有一种狂热病。这狂热病既不是一种思想、一种教 条、也不是一种艺术、一种科学,而是一个人:安的拉。这个一团混乱的怀 疑者在这一伙信心坚强的人中,向谁靠扰呢?向最坚强的一个,安的拉又是 如何控制这一切的呢?从思想上吗?不是。从性格上。这是常见的现象。 个一切怀疑的人依凭一个一切不怀疑的人,这是与色彩配合律一样简单的。 我们被我们没有的所吸引着。没有谁比瞎子更爱阳光。没有谁比矮子更崇拜 军鼓手。癫蛤蟆的眼睛向着天,为什么?为了羡慕飞鸟。格朗泰尔,因为疑 心在他心里蜂拥,所以他爱看安的拉的飞翔信心。他需要安的拉。这个洁身 自爱,坚定正直,刚强,淳朴的性格常使他恋恋不舍,这是他自己不太清楚 也不想对自己分析清楚的。他本能地羡慕着自己的反面。他的那些软弱乏力、 卑躬曲膝、乱七八糟、病态畸形的思想正好把安的拉当作脊梁一样紧紧依靠 着。他精神的支柱离不开这个坚强的人。格朗泰尔在安的拉身边才有点象人, 他本人其实是由两种从表面看来似乎不相容的成分构成的。他爱嘲讽人,但 也忠厚,一切无所谓,但也有所谓,他的思想可以弃绝信念,他的心却不能 没有友情。这是种深刻的矛盾,因为情感同样是一种信念。他的性格就是如 此的。有些人好象天生就是充当反面、背面、翻面的。波吕丢刻斯、帕特洛 克罗斯、尼絮斯、厄达米达斯、埃菲西荣、佩什美雅就是这类人物。他们只 有在依附另一个人的情况下才有生活;他们的名字是附属品,总是写在连词 "和"的后面的;他们的存在不属于他们自己,而是别人命运的反照。格朗 泰尔便是这类人中的一个。他是安的拉的反 面。

人们也可以说:这种结合始于字母。生字母的次序中,0和P是分不开

大写的 R (grand r)和 Grantaire (格朗泰尔)发音相同。

的。按你的意见读 0 和 P 也可以,读俄瑞斯忒斯和皮拉得斯 也可以。

格朗泰尔是安的拉真正的卫星,他寄居在这些青年人的活动场所里,他 生活在那里,他只有在那里才感到舒畅,他一刻不停地跟着他们。他的快乐 仅仅是望着这些人在酒气中来来往往的影子。大家看见他亢奋了,也就对他 采取了容忍态度。

安的拉,一个信心坚决的人,是瞧不起这种怀疑派的,他生活很节制, 当然更瞧不起这种酒鬼。他只对他表示一点点高做的怜悯心。格朗泰尔想做 皮拉得斯也办不到。他时常受到安的拉的冲撞,严格的痛斥,被赶走以后, 仍然回来,他说,安的拉是"座多美的云石塑像"!

希腊神话一对好友。俄瑞斯忒斯(Oresae)是阿伽门农和克吕泰涅斯特拉之子,阿伽门农被其要及奸夫杀害后,俄瑞斯忒斯之姐将其送往父亲好友斯特洛菲俄斯家避难,俄瑞斯忒斯长大后与其姐共谋,杀死母亲及奸夫,为父报仇。皮拉得斯(Pylade),斯特洛菲俄斯之子,俄瑞斯忒斯的好友,他帮助俄瑞斯忒斯报杀父之仇。

## 二 博须埃所作的悼勃隆多的诔词

一天下午——我们立即可以知道,正是我们在前面谈过的一些事发生的那天——赖格尔·德·莫正心事重重地靠在缪尚咖啡馆的大门坎上,好象是那门边的一根人形石柱,显得懒洋洋的,他心里除了零乱的遐思以外便空空荡荡。他睁眼望着米歇尔广场,背靠在旁边的东西上,那是一种不躺着睡觉的方式,是爱动脑子的人乐于采用的。当时赖格尔·德·莫正想着心事,他满不在乎地想着前天在法学院遇到的一件小小的倒霉事情,这事把他一生的计划全破坏了,实际上他那计划本来就不怎么清晰。

做梦并不妨碍一辆马车走过,做梦者也正看见了那辆马车。赖格尔 德 莫的眼睛在无所事事地东张西望,可是在梦境中,他忽然看见一辆双轮马车在广场上缓慢向前,仿佛不知道去什么地方。这马车在怄谁的气呢?它为什么慢腾腾地走着呢?赖格尔朝它仔细望去。只见驾车人旁边坐着一个年轻人,年轻人前面有个大旅行包。包上贴了一张硬纸,上面写着几个大黑字:马吕斯·彭眉胥。

赖格尔的姿势被这名字改变了。他站起来。对着马车上的年轻人喊道:

"马吕斯·彭眉胥先生!"

他这一喊,马车便停下来了。

那年轻人,好象也正在专心地想着什么,这时抬起眼睛说:

- "怎么?"
- "您是马吕斯·彭眉胥先生吗?"
- " 正是 "
- "我正要找您,"赖格尔·德·莫接着说。
- "是吗?"马吕斯问,因为他刚从外祖父家里出来,却遇到了这个不认识的人,"我不认识您。"
  - "我也一样,一点也不认识您。"赖格尔回答。

马召斯以为碰到了一个爱开玩笑的人,大白天来捣蛋玩儿。他当时的心情很厌烦,便皱起了眉头。赖格尔不管这些,继续说道:

- "您前天没去学校吗?"
- "可能没去。"
- "肯定没去。"
- "您是大学生吗?"马吕斯问。
- "是的,先生,和您一样。前天我碰巧到学校去了一次,您知道,人们有时是会想起这些事的。那位教授正在点名,您不会不知道,现在的这帮教授非常好笑。要是他连喊三次无人答应,您的学籍便被抹掉了。六十法郎白扔在水里。"
- "点名的是勃隆重。您认识勃隆多,他那尖面诈的鼻子,最爱寻找异味,嗅那些缺课的人。他心怀恶意地从 P 字点起。我开始不在意,因为这个字母和我没有关系。点名很顺利。没有发生除名的事。全宇宙的人都到了。勃隆多满面惨相。我暗想:勃隆多,我的好宝贝,你今天总找不到下手的机会了。突然。勃隆多喊'马吕斯·彭眉胥'。无人回答。勃隆多升起希望,喊得更响了:'马吕斯·彭眉胥',同时抓起了他的笔。先生,我一贯心肠软,赶紧自言自语:'又一个好孩子就要被开除了。当心。这确是一个缺乏时间观念的活死人。这不是一个好学生。这绝不是个坐得住的人,一个刻苦的大学

生,不是一个靠不住,却又精通科学、文学、神学、哲学的吹牛大王,也不是一个那种用四个别针挂牢四个学院绷得很紧的书虫。他是一个可钦可佩、东游西荡、悠游山水的懒汉;一个对轻浮年轻女人感兴趣并奉迎漂亮姑娘的人。此时此刻,他或许正在我的情妇家里呢。应该救他。打死勃隆多'!这时,勃隆多正把他那管沾满了除名墨迹的鹅毛笔浸在墨汁里,睁圆那双阴骛的眼睛,对着课堂四面扫射,第三次喊道:'马吕斯·彭盾胥!'我立刻答道:'到'!这样,您就没有被开除。"

- "先生!……"马吕斯说。
- "但我呢,我却被开除了。"赖格尔·德·莫说。
- "怎么回事?我不懂。"马吕斯说。

#### 赖格尔接着说。

- "再简单不过了,我坐得既靠近讲台,又靠近课堂门,便于报到,也便于退场。那教授异常留神地注视着我。突然,勃隆多——他一定就是布瓦洛所说的那种狡诈鼻子——跳到了 L 栏。L 是我的字母。我姓德·莫,名叫赖格尔。"
  - "赖格尔!"马吕斯插了一句,"这名字真漂亮!"
- "先生,那勃隆多点到了这漂亮名字,喊道:'赖格尔!'我答应:'到!'这下,勃隆多用老虎般的温柔神情望着我,笑容可掬他说:'您如果是彭眉胥,您就不会是赖格尔,'这话对您也许不大中听,但对我却是惨痛无比。他说完这话,便把我的名字抹掉了。"

## 马吕斯激动地说:

- " 先生, 这, 我真受不了……"
- "首先,"赖格尔抢着说,"我要求用儿名最挚诚的话向勃隆多作一番悼念。我假设他已经死了。这样做,绝不会怎么歪曲他那一身瘦骨,那张惨白的脸,那股冷气,那种僵态和他的臭味。于是我说:'哀哉勃隆多,良城卜于此,今当明汝错,勃隆多,鼻子太不错,勃隆多,鼻子真能嗅,讲纪律,性如牛,性如牛,关禁闭,真象条狗,点名象煞神,耿直,方正,准确,僵硬,诚实又奇丑。上帝勾销他,正如他勾销我。'"

# 马吕斯跟着说:

- " 我非常抱歉……"
- " 年轻人,"赖格尔·德·莫说,"希望您能从此吸取教训。今后,务必守时。"
  - "千言万语,道不尽我心里的后悔。"
  - "不能再牵连您身边的人,害得他们上不了学。"
  - "我真是懊丧极了……"

#### 赖格尔纵声大笑。

- "而我,兴奋极了。我正在堕落为律师,这一开除反而救了我。我可扔掉法庭上的光荣了。我不需再去保护什么寡妇,也不用去攻击什么孤儿,不必穿官袍,不必搞实习。我解放了。这是由于您的培养,彭眉胥先生。我一定要去你家作一次隆重的拜访,以示感谢。您住在什么地方?"
  - "就在这马车里。"马吕斯说。
- "好富态,"赖格尔正正经经他说,"敬慕得很。您在这上面每年得花费九千法郎。"

这时,古费拉克从咖啡馆里走出来了。

## 马吕斯苦笑着说:

- "这开销,我已经承受了两个小时了,正打算了结呢,可是,从何说起, 我不知往何处去。"
  - " 先生 , " 古费拉克说 , " 去我那儿。 "
  - "这优先权本是属于我的,"赖格尔说,"可我没有家。"
  - "不用费话,博须埃,"古费拉克接着说。
  - "博须埃?"马吕斯说,"我好象听说您叫赖格尔。"
  - " 德·莫, " 赖格尔回答, "别号博须埃。"

# 古费拉克跳上马车。

" 赶车的 , " 他说 , " 圣雅克门旅馆。"

当晚,马吕斯便住在圣雅克门旅馆的一间屋子里,挨着古费拉克的房间。

## 三 马吕斯的惊奇

几天后,马吕斯就成了古费拉克的朋友。青年人相遇,是能一见如故,水乳交融的。马吕斯在古费拉克的身边能自由地呼吸,这对他来说,是件非常新鲜的事。古费拉克没有询问过他什么。他甚至连想也没想过有什么好问的,在那种年龄,全都是明摆在脸上,一望便知的。用不着语言来表达。我们可以说,这种青年人,有什么立即就表现在脸上。相互望一眼,便相互认识了。

可是某天早晨,古费拉克突然问了他这么一句话。

- "我说……您有政见吗?"
- "啊!"马吕斯说,几乎觉得这问题有点唐突。
- "您的派别呢?"
- "波拿巴民主派。"
- "象个循规蹈矩的小老鼠。"

第二天,古费拉克带他到缪尚咖啡馆,面带笑容,凑近他耳边轻轻说:"我应当引您去革命。"于是他领着他走过"ABC的朋友们"的那间大厅,把他介绍给其他的伙伴们,低声说着一句马吕斯听不懂的简单话:"一个启蒙学生。"

马吕斯卷入一伙一窝蜂似的人群中了。而他,尽管平日严肃寡言,却也不是没有翅膀和螫刺的。

马吕斯,出于习惯和爱好,向来都是性情孤僻、喜欢独自一个沉思默想、自问自答,现在一下见到他周围这群闹哄哄的青年,感到有些不自在。所有这一切刚刚是接触的新鲜事物都一齐刺激着他,使他头晕脑胀。所有这些自由散漫和从事工作的青年人的暄嚣急遽地搅乱了他的思想。有时在这纷扰中,他会想得很远,以致他再也拉不回思绪,他听到大家议论哲学、文学、艺术、历史、宗教,议论的方式是他没有见过的。他隐隐见到一些神奇的形象,由于他不能从远处着眼,所以不免有些不知所云。当他从外祖父的见解转到父亲的见解时,他以为自己已经站稳了,现在却又疑惑起来,感到自己并不稳,他感到苦恼,不敢自信。他已习惯的观察各种事物的角度又重新开始动摇了。某种摇摆使他头脑里的见解全都松动了。这是一种奇异的内心震荡,他几乎为此痛苦不堪。

在这些青年人的心中好象没有什么"一成不变"的东西。在各种问题上, 马吕斯常听到一些奇怪的言词,使他那一贯胆小的心情感到很不中听。

他们看到一张剧院招贴,公然写着所谓古典悲剧中一个老剧目的名字。 巴阿雷喊道:"打倒资产阶级喜欢的悲剧!"马吕斯便听到公白飞回答说:

"这话不对,巴阿雷。资产阶级喜欢悲剧,在这一点上应当任他们去喜欢。头戴假发上演的悲剧有它存在的理由,我不是一个那样的人,以埃斯库罗斯的名义去反对它存在的权利。自然界有幼稚的东西,在大千世界中就出现过许多平庸之作,有不是乌嘴的鸟嘴,不是翅膀的翅膀,不是鳍的鳍,不是爪子的爪子,加上一种令人听了要发笑的痛苦的叫声,这便是鸭子。既然家禽可以和飞鸟共存,我就看不出为什么古典悲剧 不能和古代悲剧共存共荣。"

指法国十七世纪高乃依、拉辛等人所作悲剧。

另一次,马吕斯走在安的拉和古费拉克的中间,经过让雅克·卢梭街。 古费拉克护住他的臂膀说道。

"请注意。这是从前的石膏窑街,今天叫让雅克·卢梭街,因为在六十多年前,这里住过一家奇怪的人家。让雅克和戴莱丝。他们没多久便生了个孩子,一个接着一个。戴莱丝专管生育,让雅克专管行事。"

# 安的拉责备古费拉克说:

"在让雅克面前不许胡说!这个人,我敬佩他。他固然抛弃了自己的孩子,可是他爱人民如自己的儿女。"

在这些青年人当中,谁也不说"皇上"这个词。只有让·勃鲁维尔偶尔称呼拿破仑,其他的人都说波拿巴。安的拉说成"布宛纳已。"

马吕斯暗自称奇。混沌初开。

#### 四 缪尚咖啡馆的后厅

马吕斯时常参加那些青年人的交谈,有时也插上几句,有一次交谈在他的心灵上引起了真正的震动。

那是在缪尚咖啡馆的后厅里发生的,"ABC的朋友们"那晚差不多全到 齐了。大家东拉西扯,兴致一般,声音却很大。除了安的拉和马吕斯不开腔, 其他人都多少说了几句。同学们之间的谈话有时是会有这种平静的吵嚷的。 那是一种好玩,一种鬼扯,也是一种交流。大家把一些词句扔来扔去,他们 在四个角上交谈着。

任何女人都不允许进入后厅,除了那个洗杯盏的女工路易松,她不断从 洗碗间穿过厅堂走向"实验室。"

格朗泰尔,已经醉得昏天黑地,在他占领的那个角落里吵得人们耳朵发聋。他胡乱地大闹大嚷。他吼道:

"我口渴。行尸走肉的东西,我正做着梦,梦见海德堡的大酒桶突然害 了脑溢血,人们在它上面放了十二条蚂蝗,我就是其中的一条。我要喝。我 要忘掉人生。我不明白人生是谁搞出来的一种极丑恶的发明。一下就完蛋了, 一分钱也不值。为了生活,每个人都把各人弄得腰酸背痛。人生是一种毫无 用处的装饰品。幸福是个只有一面上过漆的旧木框框。《传道书》说:'一 切全是虚荣',我同意这位老兄的话,他也许从未存在过。零,它不愿赤身 裸体地行走,就穿上虚荣的外套。呵虚荣!你用美丽的字为一切披金!厨房 叫实验室,跳舞的叫教授,卖技的叫运动家,打拳的叫做武士,卖药的叫化 学家,理发的叫艺术家,刷墙的叫建筑师,赛马的叫运动员,土鳖叫母鼠。 虚荣有正反两个方面,正面傻,满身烧料的黑人,反面蠢,衣衫槛褛的哲人。 我为一个哭,也为另一个笑。人们所谓的荣誉和显贵,即使是荣誉和显贵吧, 也普遍是镀金的,帝王们拿人类的自尊心当玩具。卡利古拉 把他的坐骑封为 执政官,查理二世把一块牛腰封为骑士。你们现在到坐骑执政官和牛排小男 爵当中去炫耀你们自己吧。至于人本身的价值,那也是毫不可敬的,差得很。 听听邻里之间是怎样恭维的吧。白色对白色是残酷无情的。假如百合花能说 话,不知道它会如何糟蹋白鸽。虔诚大婆议论一个笃信宗教的妇人来比蛇蝎 还恶毒。可惜我是个无知的人,否则我将为你们讲述一大堆这类事情,但是 我一无所知。说来奇怪,我素有点鬼聪明,我在格罗画室里当学生时,就把 我的时间消磨在偷苹果上而不大喜欢拿起笔来东涂西抹,艺术家,骗子,不 过一字之差。我是这个样子,你们这些人,也不见得好高明。我彻底瞧不起 你们的什么完美,卓绝,优秀。所有优点都指某种缺点,节俭等于吝啬,慷 慨等于挥霍,勇敢等于粗暴,十分虔恭也就有点类似伪君子,美德里面全是 丑恶,正如第欧根尼的宽袍上尽是洞。你们佩服谁,被杀者还是杀人者,恺 撤还是布鲁图斯?一般说来,人们总是站在杀人者一边的。布鲁图斯万岁! 他杀成了。这就是美德。美德吗?就算是吧,可也是疯狂。这些伟人都有些 奇怪的污点。杀掉恺撒的那个布鲁图斯爱过一个小男孩的塑像,这个塑像是 希腊雕塑家斯特隆奇里翁的作品,他还雕塑过一个骑马女子厄克纳木斯,又 叫美腿女人,这塑像是尼禄旅行时常带在身边的。这位斯特隆奇里翁只留下

卡利古位(Caligula, 12—41)罗马帝国皇帝,以专横出名,曾封他的坐骑英西塔土斯(Incitarue)为执政官。

两个塑像,把布鲁图斯和尼禄结成一伙,布鲁图斯爱一个,尼禄爱另一个。 整个历史是一种周而复始的重复。一个世纪是另一个世纪的翻版。马伦哥战 役是比德纳 战役的复制品,克洛维一世的托尔比亚克 和拿破仑的奥斯特里 茨如同两滴血那样相象,对胜利我是不大有兴趣的。再没有任何东西比征服 更愚蠢的了,真正的光荣在于说服。你们拿些事实来证明吧。你们沾沾自喜 成功,好不庸俗!还陶醉于征服,非常可怜!唉,到处是虚荣和下流。一切 屈从于成功,连语言学也不例外。贺拉斯说过: '假如他重视习俗。' 我鄙视人类。我们是不是也来谈国家呢?你们不是要我敬佩某些民族么?请 问是哪一个民族呢?希腊吗?雅典人,这古代的巴黎人,杀了伏西翁,正如 巴黎人杀了科里尼 ,并且向暴君献媚到了这种程度,安纳赛弗尔竟然说庇西 特拉图 的尿吸引蜜蜂。五十年来希腊最重要的人物只是那位语法学家费勒塔 斯,可他是那么矮小,以致他必须在鞋上铸铅才不会被风刮跑。在科林斯最 大的广场上有一座西拉尼翁雕的塑像,曾被普林尼编进目录,这座像塑是埃 庇斯塔特,埃庇斯塔特做过些什么呢?他发明过一种旋风脚。这些已足够总 结希腊的荣誉了。让我们来谈谈别的。我敬佩英国吗?我敬佩法国吗?法国? 为什么?为了巴黎么?我刚才已对你们讲过我对雅典的看法了。英国么,为 什么?为了伦敦么?我恨迦太基。而且,伦敦,这奢侈的大城,是贫穷的总 部。仅仅在查林克洛斯这一教区,每年就要饿死一百人。阿尔比昂就是这样。 为了充分说明,我加上一点:我见过一个英国女子戴着玫瑰花冠的蓝眼镜跳 舞。因此,英国,去它妈的。如果我不佩服约翰牛,我会佩服约纳森吗? 这位做奴隶买卖的兄弟不太合我胃口。去掉'时间即金钱',英国还能余下 什么?支掉'棉花是王' 美国又还剩点什么?德国,淋巴液,意大利,胆汁。 我们要不要为俄罗斯来陶醉一下呢?伏尔泰钦佩它,也钦佩中国。我赞同俄 罗斯有它的美,尤其是它那套扎实的专制制度,但是我可怜那些暴君。他们 的健康是脆弱的,一个阿列克赛掉了脑袋,一个彼得被小刀刺死,一个保罗 被扼杀,另一个保罗被靴子的后跟踩扁了,好几个伊凡被掐死,好几个尼古 拉和瓦西里被毒死,这一切都说明俄罗斯皇宫处在一种有众目睽睽的不卫生 状态中。每个进化的民族都让思想家欣赏这一细节:战争,而战争,进步的 战争,用尽并汇集了野蛮行为的一切方式,从喇叭枪队伍在雅克沙峡谷的抢 掠地到印第安可曼什人在可疑隘道对生活用品的打劫。呸!你们或许会对我 说:'欧洲总比亚洲好些吧?'我承认亚洲是笑料,但是我看不出你们这些 西方人,又怎能笑那位大喇嘛。你们把王公贵族混在一起的各种秽物,从伊 莎贝尔王后的脏衬衫直到储君的便桶都拿来和自己的时装艳服揉在一起,我 告诉你们,说人话的先生们,事情并非那样简单。人们在布鲁塞尔消费的啤 酒最多,在斯德哥尔摩消费的酒精最多,在阿姆斯特丹消费的杜松子酒最多,

比德纳(Pydna),马其顿城市,公元前二世纪,罗马军队在这里消灭了马其顿军队。

克洛维一世(Clovis I, 465—511),墨洛温王朝的法兰克国王(481—511),公元四九六年击败日耳曼族于莱茵河中游的托尔比亚克(Toblinc)。

伏西翁 (Phocicn,约前 400-317),雅典将军,演说家。

科里尼(Colisny, 1519—1527).法回海军大将,因信新教,被谋害。

庇西特拉图 (Pisistrate,前 60O—527),雅典暴君。

阿尔比昂(Albion),英格兰的古称。

约翰牛(John Bull,指英国人,约纳森(Jonathan),美国人的别名。/。。

在伦敦消费的葡淘酒最多,在君士但丁堡消费的咖啡最多,在巴黎消费的文酒最多;全部有用的知识都在这儿了。归根结底,巴黎要算老大。在巴黎,连拾荒匠也是花夭酒地的。在比雷埃夫斯当哲人的第欧根尼也许愿意在莫贝尔广场上卖破衣烂衫。你们还应当学学这些:拾芜匠喝酒的地方叫做酒缸,最著名的是'桃子'和'屠宰场'。因此,呵,郊外酒家、狂欢酒楼、绿叶酒肆、小醉酒店、清唱酒馆、零售酒铺、酒桶、酒户、酒缸、骆驼帮的酒棚,我向你们证明那儿全是好去处,我是个爱及时行乐的人,我常去理查饭店吃四十个苏一顿的饭,我要用一条波斯地毯来裹赤身裸体的克娄巴特拉!克娄巴特拉在哪儿?啊!就在这儿,"路易松。你好。"

昏天黑地的格朗泰尔就这样在缪尚后厅的角落里缠住那洗碗女工狂言乱 语起来。

博须埃向他伸出手,想让他安静下来,格朗泰尔却嚷得更厉害了:

- "莫城的鹰,收起你的爪子。你那种希波克拉底 拒绝阿尔塔恭西斯 的怪里怪气的姿势对我一点作用也不起。请不用操心使我安静下来。况且我正愁肠满腹,你们要我说些什么呢?人是坏种,人是丑恶的,蝴蝶成功,人却失败。上帝没有造好这动物。人群是丑态的集成。随便挑一个也是无赖。女人是祸水。是呵,我害着抑郁病,加上忧伤,还患思乡症,更兼肝火旺,于是我愁,于是我狂,于是我思睡,于是我胸闷,于是我怒吼,于是我百无聊赖!上帝去寻他的魔鬼吧!"
- "不准闹了,大写的 R!"博须埃又说,他正在和一伙少言寡语的人讨论一个法律上的问题,一句用法学界的行话来说话正说了大半,后半句是这样的:
- "……至于我,虽然还不怎么够得上称为法学家,最多也还只是个业余的捡察官,但我支持这一点:按诺曼底习惯法的规定,所有的人每年到了圣米歇节,无论是业主或继承权的获得者,除了其他义务以外都须向领主缴纳一种等值税,这一规定适用于所有长期租约、地产租约、兔赋地权、教产契约、典押契约……"
  - "回声,多愁善感的仙女们。"格朗泰尔在低声吟咏。

紧靠格朗泰尔的是一张几乎冷冷清清的桌子,在两个酒杯中间有一张纸、一瓶墨水和一支笔,预示着一个闹剧剧本正在酝酿。这一件大事是在低低的对话中进行的。两个从事写作的脑壳碰在了一起。

- "让我们先把角色的名字定下来。有了名字,问题也就出现了。"
- "好的。你说,我写。"
- "多利蒙先生。"
- "地主?"
- " 当然。 "
- "他的女儿,赛莱斯丁。"
- " ...... 丁。还有呢?"
- "中校塞瓦尔。'
- "塞瓦尔太过时了,叫瓦尔塞吧。"

在这两位新剧作家的旁边,另外一伙人也正利用喧闹的声音在议论一场

希波克拉底(Hippocrate,前 460—377),古希腊著名的医生。

阿尔塔恭西斯(Artaxerce,前 465-425 在位), 古波斯阿契美尼德王朝国王。

决斗。一个三十岁的老手正在点拨一个十八岁的少年,向他讲解他要应付的是一个什么样的对手,"见鬼!您得仔细啊。他是一个出色的剑手。他的手法一针见血。他攻得猛,没有花招和虚招,腕力灵便,人力够,动作迅捷,招架稳当,反击准确,了不起!而且用左手。"

在格朗泰尔对面的角落里,若李和巴阿雷一边玩骨牌,一边谈爱情问题。 "你多幸福,"若李说,"你有一个爱笑的情妇。"

- "这正是她的缺点,"巴阿雷回答,"情妇应以少笑为妙。多笑,容易使人想到要抛弃她,你看见她高兴,兔去了内心的谴责,看见她郁郁寡欢,你才会良心不安。"
  - "你真不识趣!一个总笑着的女人有多好!而且你们从来不吵架!"
- "这是因为我们作了一条规定,在组成我们这个小小神圣同盟时,我们就划定了界限,互不侵犯。河水不犯并水,井水也不犯河水。这才能和平相处,"
  - "和平相处,这幸福多美满。"
  - "你呢,若李,你和那姑娘的争吵,现在解决了吗?你明白我指的是谁。"
  - "她狠着心耐着性子和我赌气。"
  - "你也算得上是个肯为爱情伤心的小伙子。"
  - "可不是!"
  - "要是我处在你的位子,我早把她扔了。"
  - "说得容易。"
  - "做也不难。她是叫做米西会塔吗?"
- "是的。唉!我可怜的巴阿雷,这姑娘棒极了,很有文艺味,一双小脚,一双小手,会打扮,皮肤白净,两乳丰满,一双算命女人的那种勾魂眼睛。我要为她发疯了。"
- "亲爱的,既然如此,你应当去讨了她,穿得漂漂亮亮,常去她那里走 走。到施托怕店里去买一条高级鹿皮裤吧。也有出租的。"
  - "多少钱一条?"格朗泰尔大声问。

在第三个角落里,大家正谈着诗的问题。世俗的神话和基督教的神话纠缠不休。话题涉及奥林匹斯山,为了浪漫主义让·勃鲁维尔在支持它。让·勃鲁维尔只是在不说话时才胆小。一旦受到刺激,他就会爆发,从热情中爆发出豪气,他是既幽默又抒情的。

"不要亵渎众神吧,"他说,"众神也许并没有离开呢。朱庇特,在我看来,依然活着。照你们的说法众神只是一些幻象,可是,即使是在自然界里,在实在的自然界里,在众神消逝以后我们仍然能找到所有那些伟大古老的世俗的神。那些样子象城堡的山,如维尼玛尔峰,对我来说仍是库柏勒的发譬;也没有任何东西能向我证明潘不会在夜里来吹柳树的空枝,用她的手指轮翻按着树干上的孔;我始终都认为伊娥和牛溺瀑布多少有点关系。

在房间最后一个角落,人们在议论政治。大家正在攻击那恩赐的宪章。 公白飞软弱无力地支持它。古费拉克却对它大肆猛击。桌上碰巧正放着一份 著名的杜凯宪章。古费拉克把它拿在手里,一面评论,一面把那张纸抖得瑟

库柏勒 Cybele),希腊神话中众神之母。

潘(Pn),希腊神话中山林畜牧之神,头生羊角,脚如羊蹄,喜欢吹箫,为山林女神伴舞。 伊娥(lo),希腊神话中伊那科斯的女儿,为宙斯所爱,被赫拉变为小母牛。

瑟作响。

"首先,我不要国王。哪怕只从经济角度出发,我也不要,国王是一种寄生虫。世界上没有免费的国王。请你们听听这个:国王的代价。弗朗索瓦一世死后,法兰西的公债是年息三万法郎;路易十四死后,是二十六亿,二十八个法郎合一马克,也就是说,在一七六年,根据德马雷的计算。合四十五亿,到今天,就等于一百二十亿。第二,公白飞听了不要不高兴,所谓恩赐宪章,那只是一种卑劣的文明手段。什么避免革命,缓慢过渡,消除动荡,利用立宪的空文来使这个君主制的国家在不察党中转向民主制,所有这一切,都是些可鄙的观点!不要!不要!永远不要用这种虚伪的东西去欺骗人民,主义将在你们那种立宪的黑地窨子里枯萎,不要变种。不要冒牌货。不要国王向人民恩赐什么。在所有这些恩赐的条文里,就有个第十四条。一只手将东西给与另一只手则将其抓回。我干脆拒绝你们的那个宪章。宪章是个假面具,藏在那下面的是人权。不!不要宪章!"

那时正是冬天,壁炉里有两根木柴里烧得劈劈啪啪响。这是具有诱惑力的,古费拉克毫不犹豫。他把那倒霉的杜凯宪章捏在掌心里揉成一团,扔到了那炉火里。那张纸立即燃起来了。公白飞呆呆地望着路易十八的那张杰作燃烧,仅说了一句:

"宪章化成了一缕青烟。"

辛辣的讥讽,解颐的妙语,尖刻的笑谑,法国人式的活力,英国人的幽默,好和坏的趣味,好和坏的论点,种种纵情恣肆的谈话,在那间厅里同时 迸发,从各方面竞相混融,在人们的头顶上形成一种欢快的轰击。

#### 五 视野的扩展

青年人的相互接触有那么一种可喜之处,这就是人们在那种接触中无法预见火花,也无法预测闪电。过一会儿发生什么?谁也不知道。温和的交谈常引来一阵狂笑。开头还在玩笑又常突然转入严肃的话题。偶然一个字能使人冲动。每个人是激情的奴隶。一句玩笑话已够打开一个意外的场面。这是一种山回路转、柳暗花明的有趣的郊游。这种谈话的幕后操纵者便是偶然。

有一天,格朗泰尔、巴阿雷、勃鲁维尔、博须埃、公白飞和古费拉克一 伙正热烈交谈,你一言,我一语,混战正酣,不料从唇枪舌剑中穿过喧杂的 语声突然出现了一种奇怪的严肃思想。

我刚才说过,一句怎样会在交谈中忽然蹦出来?它又怎么会突然引起听者的注意?这是谁也不知道的。当时,在一片闹嚷声中,博须埃忽然对着公白飞随便说出了这个日期:

"一八一 五年六月十八日:滑铁卢。"

马吕斯当时正对着一杯水,一手托着腮帮,支在一张桌子边上坐着,听 到"滑铁卢"这三个字他的手腕便离开了下巴,开始注视在座的人们。

"上帝知道,"古费拉克高声道(在当时,"天晓得"已经不大有人说了),"十八数字是个神奇的数字,我对它的印象非常之深。这是决定波拿巴命运的数字。你把路易放在十八前面,雾月放在十八的后面,,这人的整个命运便全出现在你面前了。这里又还有这么一个引人深思的特点,那就是开场是被结局紧跟着的。"

安的拉一直没有说过一句话,这时他才开口,对着古费拉克说了这么一句:

"你是想说罪行之后惩罚就跟着来了吧。"

在突然听见了人家提到"滑铁卢"时,马吕斯就已经很紧张了,现在又听人说出"罪行"这种字眼,那就是他所不能接受的了。

他站起身来,不紧不慢地走向那张挂在墙上的法兰西地图,地图下端, 原有一个隔开的方格,方格里有个岛,他把手指按在那方格上,说道:

"科西嘉。一个使法兰西变得相当伟大的小岛。"

象一股冷风袭来,马吕斯说完。大家全不讲话了。每个人都有预感要发生什么事了。

巴阿雷正在摆出他常爱用的那种正襟危坐的姿势来和博须埃对驳,他也为了要听下文也改变了他固有的姿态。安的拉的蓝眼睛并没有望着谁,仿佛只望着空间,这时他眼睛虽不望马吕斯,嘴里却回答说:

"法兰西并不需要科西嘉来使它自己伟大。法兰西之所以伟大,只因为它是法兰西。'因为我的名字叫狮子。'"

马吕斯毫不退让,他转向安的拉,他以发自肺腑的激越的声音说道:

"要是我有贬低法兰西的意思让上帝惩罚我,但是把它和拿破仑联系在一起,这并不贬低它一丁点。真怪,我们来谈谈吧。我在你们中是个新来的,但是说实话,你们确使我感到奇怪。我们是在什么地方?我们是谁?你们是谁?我是谁?让我们就皇帝这个问题来谈谈自自的看法吧。我常听见你们说

路易十八是拿破仑失败后的法国国王。十八雾月,指共和八年雾月十八日,是拿破仑发动政变取得第一 执政衔的日子。按法语习惯,先说日期,后说月份。

布宛纳巴,象那些保王党人一样,强调那个'乌'音。老实告诉你们,我那 外祖父念得还更好听些:他说布宛纳巴退。我总以为你们都是年轻人。你们 的热情究竟寄托在何方?你们的热情究竟要用来作什么?你们佩服的人是 谁,如果你们不佩服皇上?你们还要求什么呢?如果你们不要这么一个伟大 的人物,你们要的又是怎样伟大的人物?他是一个天才,他是一个完人。他 的脑子包含着人类种种才智的三乘。他象查士丁尼那样制定法典,象恺撒那 样日理万机,他的谈吐既象帕斯加尔的闪电又如塔西佗的雷霆,他创造历史, 也写历史,他的战报是诗篇,他把牛顿的数字和穆罕默德的妙喻结合在一起, 他在东方留下了象金字塔那样壮大的训喻;他在提尔西特把朝议教给各国帝 王,他在科学院里和拉普拉斯争论,他在国务会上和梅尔兰辩驳,他经心整 顿纪律,悉力排难解纷,他象检察 官一样懂得法律,象天文学家一样了解天 文;象克伦威尔吹灭两 支蜡烛中的一支那样,他也到大财庙 去为一粒窗帘 珠子讨价还 价;他见到一切,他知道一切,这并不妨碍他伏在他小儿子的摇 篮边发出天真烂漫的笑;突然,需求惊中的欧洲屏息细听,大军轰 轰烈烈向 前开,炮队纷纷滚动了,长江大河上驾起了浮桥,狂风,呼啸中驰骋着漫山遍 野的骑兵,喊叫声,军号声,所有的国君都 惊骇了,所有的王国的国境线全 在地图上摇晃起来了,人们听到一个超人拨出他的宝剑的声音,人们看见他 屹立在天边, 手里烈焰熊熊, 眼里电光四射, 霹雳一声, 展开了他的两翼, 大军和老 羽林军,威猛天神也不过如此!"

大家均不说话,安的拉低着头。寂静总带着那么点默许或哑口无言的味 儿。马吕斯,几乎没有喘气,以更加激动的声音继续说:

"我的朋友们,应该公正些!帝国有这样一个皇帝,这是一个民族多么辉煌灿烂的命运啊,而这个民族又正是法兰西,并且能把自己的天才附丽于这个人的天才!百战百胜,所到之处无不为王,以别国的首都为兵站,封自己的士卒为国王,连连宣告王朝的灭亡,冲锋向前改变欧洲的面貌,你一发威,人们便感到你的手已握住了上帝的宝剑的柄;追随汉尼拔、凯撒和查理大帝于一人;作一个能让胜利的捷报每日随曙光而来的人的人民;以残废军人院的炮声为闹钟,把一些彪炳千古的神圣的词抛上光明灿烂的天空,马伦哥、阿尔科拉、奥斯特里茨、那拿、瓦格拉姆!随时让一些胜利之星缀满几个世纪的天空,使罗马帝国因法兰西帝国而不能独领风骚,创大国,建大军,象一座高山向四面八方分遣它的雄鹰那样,使他的百万雄狮飞遍整个大地,征服,控制,镇压,在欧洲成为一种因丰功伟绩而光照四方的民族,在历史中吹出天人的凯旋乐,两次征服世界,靠武力,又靠耀眼的光芒,这真卓越,还能有什么比这更伟大的呢?"

"自由。"公白飞说。

这一下,马吕斯也把头垂下去了。这个简单而冰冷的词儿象把尖刀似的插进他那慷慨激昂的倾吐中,顿时使他冷了半截。当他抬眼看去,公白飞已不在那里了。他也许因为能对那议词泼上一瓢冷水而心满意足,便悄悄地走了,大家也全跟着他一道走了,只剩下安的拉一个人。那厅堂变得空空荡荡。安的拉独自待在马吕斯旁边,默不做声地望着他。马吕斯这时已稍稍平息了一下自己的热情,但仍没有认输的意思,他心里还剩下一股未尽的热流在沸腾着,正待不慌不忙地向安的拉展开论战,忽又听到有人在一面下楼梯一面

巴黎的大庙是摊贩集中的地方。

歌唱,那正是公白飞的声音,他唱的是:

如果凯撒给我

光荣与战争,

而我将抛弃

爱情和母亲,

我将对伟大的凯撒说:

收起你那指挥杖和战车,

我更爱我的母亲,咿呀嗨!

我更爱我的母亲!

公白飞唱得既温柔又豪放,唱到叠句处更有一种雄伟的气势发出来。马吕斯若有所思,呆望着天花板,几乎是机械地跟着唱:"我的母亲!" 这时,他觉得安的拉把手按在他的肩头上。

"公民,"安的拉对他说,"我的母亲是共和国。"

## 六 窘 困

这晚的聚谈使马吕斯受了很大的震动,并在他的心中留下了使人烦的阴影。土地在被人用铁器扒开,放下一颗麦粒马吕斯这时感觉就如此,它只感到所受的伤,种子的发芽的欢乐要到日后才会到来。

马吕斯心情沉重。他刚刚为自己建立起一种信念,那还没不久,难道就该放弃了吗?他肯定对自己说不。他告诉自己说他是不愿意怀疑的,可是他已不自主地开始怀疑了。马吕斯现在夹在两种信仰中,一种还没有离开,一种还没有进来,这是叫人受不了的,这样的黄昏只能使象蝙幅一样的人高兴,马吕斯是个心里明白的人,他非见到真正的真理之光不可,半信半疑之间的那种半明不暗的光使他痛苦。无论他是怎样要求自己停在原处并在那里坚持,他仍无可奈何地被迫继续向前进,研究,思考,走得更远一些。这股力量将把他带到什么地方呢?他走了那么多的路,才接近了他的父亲,现在想到也许又要离开他,便不免有些惶惑了。他心中想得越多,他的苦闷也就越重。他感到他的四周都是危道险途。他既不同意他的外祖父,也不同意他的朋友们,对于前者他是雄心勃勃的,对于后者却落伍了,他承认自己无论在老辈一边还是在青年一边都是孤立的,他不再去缪尚咖啡馆了。

马吕斯心烦意乱,这时,他几乎没有再去考虑他生活中的其它重要方面。 但现实是严峻的,它不允许人忽略它。它突然闯到他跟前,跟他打了个照面。

- 一天早上,那旅店老板走进马吕斯的房间,对他说:
- "古费拉克先生说过他负责你的事?"
- "是的。"
- "但是我得有钱才行。"
- "请古费拉克来跟我谈吧。"马吕斯说。

古费拉克来了,老板回避开去。马吕斯把自己还没有打算要告诉他的话 全和他谈了,说他在这世界上可说是孑然一身,无亲无故。

- "您打算怎么办呢?"古费拉克说。
- "我一点也不知道。"马吕斯回答。
- "您想做些什么?"
- "我一点也不知道。"
- " 您有钱吗?"
- "十五法郎。"
- "要我借点给您吗?"
- "绝对不要。"
- "您有衣服吗?"
- "就这些。"
- " 您有些值钱的东西吗?"
- "有只表。"
- "银的?"
- "金的。就是这个。"
- "我认识一个服装商人,他能收卖您这件骑马服和一条长裤。""好的。" "您只剩下一条长裤,一件背心,一顶帽子和一件短上衣了。""还有这双 靴子。""怎么!您不光着脚走路?多有钱啊!""这样已经够了。""我 认识一个钟表商,他会买您的表。""好的。""不,不大好。您以后打算

怎么办呢?""该怎么办,就怎么办。只要是诚诚实实的,至少。""您懂英语吗?""不懂。""您懂德语吗?""不懂。""那就不用谈了。""为什么?""因为我有个朋友是开书店的,他正在编一种百科词典,您有能力的话,可以为它翻译一些德语或英语资料。报酬虽不多,但也够活命的。""我来学英语和德语就是。""学的时候怎么办呢?""学的时候,我吃我这衣服和表。"他们把那服装商人找来。他出二十法郎买了那身短上衣。他们到那钟表商的店里,他付了四十五法郎买进那只表。"这不错,"回旅馆时马吕斯对古费拉克说,"加上我那十五法郎,我就有八十法郎了。""还有这旅馆的房钱没给呢?"古费拉克提醒他。"呃,我早忘了。"马吕斯说。马吕斯立刻照付了旅店老板的住宿费,总共七十法郎。"我只剩十法郎了。"马吕斯说。

"见鬼。"古费拉克说,"您得在学英语吃五个法郎,学德语时吃五个法郎。那就是说,您啃书得快些啃,啃那值一百个苏的银市得尽量慢。"

正在这时,吉诺曼姑奶奶——她其实是个见人遭难心肠就软的人——终于找到了马吕斯的住的地方。一天上午,马吕斯从学校回来,发现他大姨的一封信和六十个皮斯托尔,就是说六百金法郎封在一个匣子里。

马吕斯将这笔钱全部退还给他大姨,并附上一封措词恭顺的信,信里说,他有办法谋生,今后生活中所需一切不成问题。而在当时他只剩下三个法郎了。

对于这次退款,那位姑奶奶一点也没告诉他外祖父,怕他听见了更生气。 况且他早已说过:"永远不许再向我提到这吸血鬼!"

马吕斯从圣雅克门旅馆搬了出来,不愿在那里负债。第五卷苦难的妙用一马吕斯穷愁潦倒对马吕斯来说,人生已变得严峻起来了。当掉自己的衣服又当掉自己的表,这不算什么。他还吃着人们所谓"疯母牛"的那种说不清楚的东西。这恐怖的东西含着缺乏面包的白天,只能失眠的黑夜,没有蜡烛的夜晚,无火的炉子,无所事事的星期,希望渺芒的前途,时弯有破洞的衣服,逗姑娘们嘲笑的破帽子,由于拖欠房租只好紧闭大门,看门人和房东的傲慢,邻居的作弄,侮辱,被践踏的尊严,被迫接受的任何活计,厌烦,苦闷,疲劳。马吕斯学会了如何吞下这些苦果,也懂得了除这些以外就没有什么可吞的东西了。他正处在一个当口:需要爱同时也需要自尊心,但他感到自己由于衣服破烂而受人嘲弄,由于贫穷而显得笨拙。那种年龄正是青春会使人心里充满雄心的时刻,而他却不止一次地低眼去望他那双穿了孔的靴子,认识到贫穷所引起的种种不公平的耻辱和刺人心肠的羞愧。可喜同时又可怕的考验在等着他,意志薄弱的人将变得卑鄙无耻,意志坚强的人能升华为卓越非凡。每当命运需要一个坏蛋或是一个英雄出现时,它就把一个人丢进这种考验里。

因为常有许多伟大的活动在小小的斗争里,所以常有些顽强而不为人知的英勇行动在黑暗中步步提防那些由于生活所迫和丑恶的动机所迫致命袭击。高贵私下的胜利是任何肉眼所不见,任何声誉所不备,任何鼓乐所不颂的。生活,苦难,孤独,抛弃,贫穷,这些全是战场,都有它们的英雄,无名英雄,有时比出名的英雄更伟大。

坚强、稀有的性格正是被这样创造出来的,苦难经常是后母,但有时也是慈母,困苦能孕育灵魂和精神的大力量,灾难是一身做骨的奶娘,祸患是一代豪杰的好乳汁。

在马吕斯生活的这个时期,他自己扫地,到水果店去买一个苏的布里干酪,有时要等到天擦黑时才走进面包铺买个面包,悄无声息地回到自己的顶楼,那面包好象是他偷来的。人们有时见一个举止笨拙的青年,一只胳臂夹着几本书,样子腼腆而莽撞,溜进那街角上的肉铺子,挤在一些满嘴粗话、把他东推西撞的厨娘中间;他一进门便摘下帽子,额头上的汗珠直冒,对那受宠若惊的老板娘深深一鞠躬,然后又对切肉的伙计再行个礼,要一块羊排骨,付六个或七个苏,用一张纸把它裹上,夹在胳膊下的两本书中走了。这人就是马吕斯。他有了这块排骨,亲自煮熟后便能过三天。

他第一天吃肉,第二天吃油,第三天啃骨头。

吉诺曼姑奶奶曾多次设法把那六十个皮斯托尔送给他。马吕斯每次都拒 绝接受,说他什么也不需要。

我们在前面曾谈到他内心的革命,他那时还在为丧父戴孝。他从那里起便没有脱过黑衣服。可是衣服却脱离了他。到后来,他连短上衣也没有了。只有一条长裤还马马虎虎。怎么办呢?他以前曾替古费拉克办过几件事,古费拉克这时便送了他一件旧的短上衣。马吕斯花上三十个苏随便找个看门的妇人把它翻过来,就又成了一件新衣。可是这件衣服是绿色的。马吕斯只在天黑以后才出门,这样他的衣眼看上去便是黑的了。他要永远服丧,只好以黑为丧服。

他在这段时间已被接受为律师。他自称住在古费拉克的那间原本雅洁的 屋里,里面有一定数量的法律书籍,加上一些残缺不全的小说,凑合布置一 番,便也算有了一些业务需要的藏书。他的通讯地址就是古费拉克的这间房。

马吕斯当了律师以后,写了一封信,把这消息通知他的外祖父,措词冷冰,但话还是顺的。吉诺曼先生收到那封信,双手发抖,念完以后,撕成碎片,扔进字纸篓里。两三天后,吉诺曼姑娘听见她父亲在他的卧室里独自高声说话。他每次在心情异常激动时总是这样。她听见那老人说道:"假如你不是笨蛋,你就应当知道,人不能同时是男爵又是律师。

#### 二 马吕斯的清苦生活

穷困和其他事物一样,它可以习以为常。久而久之,它能定形,并且稳固下来。人们省吃减用,以一种仅能维持生命的清苦方式成长着。让我们来看看马吕斯·彭眉胥的生活是如何安排的:

他从最窄的路上走出来,看着那狭路渐渐开阔了。由于勤奋,振作,有耐心和志气,他每年终于能从工作中得到大约七百法郎。他学会了德文和英文。古费拉克还把他介绍给他那个开书店的朋友,马吕斯就成了那书店文学部里一个低级但有用的人。他写书评,译报刊文章,作注释,编写一些人的生平事迹,等等。无论旺季淡季,净挣七百法郎。他以此维持生活。怎么过的呢?过得不错。让我们来谈谈。

在那戈尔博老屋,马吕斯每年花费三十法郎的租金,占了一间名为办公室而实质上没有壁炉的破屋子,至于里面的家具只是些必不可缺的东西而已。家具是他自己的。他每个月付三法郎给那当二房东的老妇人,让她来打扫房间,每天早晨给他送一点开水,一个鲜蛋和一个苏的面包。这面包和蛋便是他的午餐。午餐得用掉二至四个苏,随着蛋价的涨落有所不同。傍晚六点,他沿着圣雅克街往下走,到马蒂兰街转角处巴赛图片制版印刷厂对面的卢梭餐馆去吃晚饭。他不喝汤,只吃一盘六个苏的肉,半盘三个苏的蔬菜和一份三个苏的甜点。他另添三个苏的面包,而且以白开水当酒,柜台上,端坐着当时仍然肥胖鲜活的卢梭大娘,付帐时,他给跑堂的一个苏,卢梭大娘则对他报以微笑。接着,他就走了。他花上十六个苏就能得到一脸笑容和一顿晚饭。

在卢梭餐馆里,喝空的酒瓶极少,倒空的水瓶却极多,那好象是一种心安之地,而不是果腹之处。今天它已不存在了。那老板娘有个漂亮的绰号, 人们称她为"水中卢梭"。

午餐四个苏,晚餐十六个苏,这样他每天在伙食上得花二十个苏,每年就是三百六十五法郎。加上三十法郎房租,三十六法郎给那老妇人,再加上一点零花钱,一共四百五十法郎,马吕斯便吃、住、服侍都有了,买衣服得花费他一百法郎,换洗衣服五十法郎,洗衣费五十法郎,总共不超过六百五十法郎。最后他还能结余五十法郎,他宽裕起来了。他有时也借十个法郎给朋友,有一次,古费拉克竟向他借了六十法郎。由于没有壁炉,马吕斯也就把取暖这一项"简化"了。

马吕斯经常有两套外面穿的衣服,一套旧的,供平日穿着,一套全新的,供特殊用途。两套全是黑的。他只三件衬衫,一件穿在身上,一件放在抽屉里,一件在洗衣妇那里。磨损坏了,他就补充。他总把短外衣一直扣到下巴,因为衬衫经常是撕破了的。

马吕斯经过了好几年才达到了这种宽裕的境地。而这些年是艰苦的、困难的,有时是勉强度过去的,有时是熬过去的。马吕斯没有一天灰心丧气过。任何窘迫,他都经历过了,他什么都干过,除了借债,他们心自问,不曾欠过任何人一个苏,他觉得借债就是受奴役的开始。奴隶主只能占有你的肉体,而债主却占有你的尊严,并且能伤害你的尊严,所以他认为债主比奴隶主更可怕。他宁肯不吃,也不愿借债。他曾好多次整天不吃东西。他感到人间的事物是由此即彼,物质的匮乏可以导致灵魂的堕落,于是他便嫉恶如仇地捍卫着自己的自尊心。当某种习俗某种行为使他在某种情况下感到低贱或使他

觉得卑劣时,他便振作精神。凡事他都不存侥幸,因为他不愿走回头路。在 他的脸上常有一种不可辱的羞涩神情。他羞涩到了鲁莽的程度。

他在所受到的各种考验中,深感心里有种秘密的力量在激励他,有时甚至在推动他。灵魂辅助肉体,某些时刻甚至还能提升它。这是唯一能忍受鸟笼的鸟。

在马吕斯心底,在他父亲的名字旁边还刻着另一个名字:德纳第。马吕 斯天性诚实严肃,在他思想里这勇敢的中士曾在滑铁卢把上校从枪林弹雨中 救出来,是他父亲的恩人,所以他常在想象中把一圈光环绕在这人的头顶上。 他从不把对这人的思念和对他父亲的思念分开,他把他俩一块放在他崇敬的 心中。这好象是一种两级的崇拜,大龛供上校,小龛供德纳第。他知道德纳 第已陷入厄运,每次想到,他那感激不尽的心情就变得格外迷惘。马吕斯曾 在孟费郿听人谈过这位不幸的旅店老板亏本和破产的情况。他从那时起便作 了极大的努力去寻访他的踪迹,想在那淹没德纳第的黑暗深渊里出现在他的 面前。马吕斯遍访了那一带,他到过谢尔,到过邦迪,到过古尔内,到过诺 让,到过拉尼。三年来他顽强地四处寻访,把他积蓄的一点全花在这上面了。 谁也无法为他提供德纳第的消息,人们认为他到国外去了,他的债主们也在 找他,他们爱慕之心不及马吕斯,可顽强却不在马吕斯之下,但都没能抓住 他。马吕斯探寻不出,就责怪自己,几乎痛恨自己。这是上校留给他唯一的 一件未了结的事,如果不办妥,他将愧为人子。"怎么!"他想道,"当我 的父亲奄奄待毙躺在战场上时,德纳第从硝烟弹雨中找到他,并把他扛在肩 上救走,当时他根本不欠他任何东西,而我欠有这么大的恩德要向德纳第报 答,我却不能在他穷途末路的困境中和他相见,让我同样去把他从逆境中救 活!啊!我一定要找到他!"为了找到德纳第,马吕斯确实愿牺牲一条胳膊, 为了把他从困苦中救出来,他也确实愿洒尽他的血。和德纳第见面,为德纳 第付出全部并对他说: "您不认识我,没有关系,而我却认识您!我来了! 请吩咐我应该怎么办吧!"这就是马吕斯最甜、最辉煌的梦想了。

# 三 成长了的马吕斯

马吕斯这时已二十岁了。他离开他的外祖父已有三年。他们相互之间都保持着原有状态,既不接近,也不相见。而且见面又有什么好处呢?为了冲突吗?谁又能说服谁呢?马吕斯是铜瓶,而吉诺曼公公是铁钵。

说实话,马吕斯误解了他外祖父的心,他以为吉诺曼先生从来不曾爱过 他,并且认为这个粗糙、强硬而假笑、时常咒骂、叫喊、发脾气、舞手杖的 老先生,对他最多只不过是怀着喜剧中常见的那种固执老者的轻浮而苛刻的 感情罢了。马吕斯错了。世上有不爱儿女的父亲,却没有不疼孙子的祖父。 事实上,吉诺曼先生对马吕斯是无限钟爱的。他以他的方式爱着他,爱他而 又任性,甚至还打他嘴巴,可是,当孩子不在跟前时,他心里又感到一片黑 暗和空虚。他曾不许别人再向他提起他,心里却在暗自埋怨别人会对他那么 顺从。他最初还抱着希望,这波拿巴分子,这雅各宾分子,这恐怖分子,这 九月暴徒 总有一天会回来的。但是一周一周过去了,一月一月过去了,一年 一年过去了, 吉诺曼先生伤心失望, 这吸血鬼竟一去不复返。他常对自己说: "除了赶他走,我找不出别的办法啊。"他又常问自己:"假如能再和好, 我能做到吗?"他的自尊心立即回答"能",但他那不停地点着的老顽固头 脑却又悲憾地回答说"不能"。他极端颓丧,感到日子十分难挨。他一旦牵 挂着马吕斯。老人需要温情如同需要日光。这是热。无论他的性格多么固执, 马吕斯的出走使他的性格多少改变了一点。无论如何,他不愿向这"小淘气" 走近一步,但他内心痛苦。他从不探询他的消息,却又时时刻刻在想他。他 生活在沼泽区,和人越来越不接近了。他一如往常,依然是又愉快又暴躁的, 但是他那愉快有一种抽筋式的僵硬味道,好象那里埋着痛苦和暗怒,他那暴 躁也总是以一种温和而阴郁的颓唐状态平息下去。有时他会说出这种话: "啊!要是他回来,我得好好扇他几个耳光!"

至于那位姨母,由于很少动脑子,也就不大明白什么是爱,马吕斯,对她来说,仅仅是一种模糊的阴影,她对马吕斯反倒不及她对猫咪和鹦鹉那么操心,她很可能是有过猫咪和鹦鹉的。

吉诺曼公公的内心痛苦如此之深,可是他把痛苦全闷在心底,绝不透露半点。他的悲伤就象那种最近发明的连烟也烧尽的火炉。偶尔,某些不大识趣的一般朋友和他谈起马吕斯,问他道:"您的那位外孙先生近来如何了?"或是"他在做什么呢?"这老绅士,当时如果过于郁闷,就叹口气,如果要假装愉快,便弹着自己的衣袖说:"彭眉胥男爵先生或许在什么地方料理诉讼。"

当这老人深切悔恨时,马吕斯却在拍手称快。正如所有心地善良的人那样,困难已清除了他的苦恼。他只是平心静气地偶然想到吉诺曼先生,但他坚持不再接受这个"对他父亲不好"的人的一切东西。他现在已从他最先的愤怒中变得和平了。此外,他为自己曾受苦、并继续受苦而感到欢乐。这是

九月暴徒,指一七九二年九月的屠杀。一七九二年八月底,巴黎公社为了粉碎国内反革命阴谋,逮捕了约一万二千名嫌疑犯,其中有贵族和奸细,但监狱管理不严,被捕者竟在狱中张灯对彩,庆祝革命军队军事失利。这一切使人民愤怒,九月二日下午二时,无套裤汉来到各监狱去镇压被捕的人,动用私刑。巴黎公社不赞成这种镇压,派代表去各监狱拯救许多囚犯的生命。尽管如此,九月二日至三日,被击毙的囚犯仍在一千名左右。

为了他死去的父亲。生活的艰苦使他觉得满足,使他感到舒畅。他偶尔大为得意他说:"这不算什么","这是一种赎罪行为",由于对自己的父亲,对这样一个父亲非常可耻的不关心,如他不赎罪,他日后也还是要在不同的情况下受以惩罚的","他父亲从前受尽了折磨而他一点也没受,这未免太不公平","况且,他的辛劳与穷困和上校英勇的一生比起来,又算得了什么?"归根到底,他要和他父亲接近,向他学习的唯一办法就是对贫穷奋勇战斗,正如他父亲当年敢于同敌人搏斗那样,这一定就应了上校留下的'他是当之无愧的'那名话的意思了"。由于上校的遗书已经丢失,他不能再将那句话佩带在胸前,但仍铭刻在他心底。

此外,他外祖父把他赶走时,他还只是个孩子,现在他已是成人了,他 自己也这样感到。让我们强调这点,穷苦对他起了好作用。青年时代的穷苦 在它成功时,有这样一种可贵之处:它能把人的意志转向愤发的道路,把人 的灵魂引向高尚的理想。穷苦能立刻把物质生活赤裸裸地暴露出来,并使它 显得极端丑恶,从而产生使人朝着理想生活迸发出不可言喻的无往不胜的毅 力。少爷们有几十种浮华而庸俗的娱乐,赛马,打猎,养狗,吸烟,赌博, 宴饮和其他种种,这都是牺牲了心灵高洁优美的一面来满足心灵卑贱低劣一 面的消遣。穷少年为一块面包而努力,他吃,吃过以后,余下的就只是梦幻。 他去欣赏上帝准备的免费演出,他仰望长天、空间、群星、花木、孩子们、 使他受难的人群、使他欢天喜地的天地万物。对人群望久了, 他就能看见灵 魂,对天地万物望久了,他就能看见上帝。他梦想,觉得自己伟大,再梦想, 感到自己慈悲。他从受苦人的自私心来到了沉思者的同情心,一种可叹的情 感,大公无私的心在他心中开花了。当他想到山河专为胸襟开阔的人提供无 穷尽的乐事让他们尽情享用,而对心地狭小的人们则加以拒绝,他就以智慧 上的富有自居,而可怜那些金钱上的富豪了。光走进他的灵魂,仇恨也就离 开他的意志。这样他会觉得不幸吗?不会。年轻人的穷苦是从来不苦的。任 何一个年轻人,无论穷到什么地步,只要他有健康、体力、矫健的步履、明 亮的眼睛、热烘烘流淌的血液、乌黑的头发、红润的双颊、鲜艳的嘴唇、雪 白的牙齿、纯净的气息,就能使年老的帝王羡慕不已。日复一日,每个早晨 他又开始挣他的面包,当他的手挣到了面包,他的骨头里也赢得了傲气,他 的头脑里也赢得了思想。工作结束了,他又回到那种不可言喻的喜悦、仰慕、 欢愉之中,他在生活里两只脚不离开痛苦、障碍、石块路、荆棘丛,有时不 踏入污泥淖,头却伸在光明里。他是坚强、静谧、温柔、和平、警觉、严肃、 知足和仁慈的,他歌咏上帝给了他许多富人没有的这两种财富:让他自由的 工作和让他高尚的思想。

这正是马吕斯心中发生的一切。说得全面一点,他甚至有点过于偏向仰慕一面了。从他的生活基本上能稳定下来的那天起,他就止步不前,他认为安贫乐道是好事,于是放松了劳动去贪恋神游。这就是说,他有时把整整好几天的时间都花在冥想里,如同老和尚入定,沉浸迷失在那种悠然自得和心游八极的寂静享受中

了。他这样安排他的生活,尽可能少地为物质生活忙碌,以便尽可能多将心思投入到捉摸不定的玄想中,换句话说,留几个小时在实际生活里,把其余大部分时间投入太空。他自以为什么也不缺了,却没有看到这样去仰慕,结果是一种懒惰的表现,他以能争取到生活的最低线而心满意足,他停息得过早了。

当然,象他这样一个坚定豪迈的性格,这只可能是一种过渡状况,一旦 他和命运的那些难以避免的复杂问题发生冲突时,马吕斯就会觉醒的。

不管吉诺曼公公的看法如何,他目前虽是律师,却从不出庭辩护,更谈不上料理诉讼。做梦使他远离了打官司的生涯。和法官们斯混,出庭辩护,研究案例,太麻烦。为什么要那么做呢?他想不出任何道理要他改变谋生方式。这家寂寞无闻的商务书店为他提供了一种稳定的工作,一种劳动强度不大的工作,我们刚才说过,这已使他感到满意了。

他为之工作的几家书商之一,是马其美尔先生,他建议聘他专为他的书店工作,供给他舒适的住处和固定的工作,年薪一千五百法郎。舒适的住处!一千五百法郎!自然不错。但得放弃自由!当一种书的奴仆!一种雇用文人!在马吕斯的思想里,如果答应这种条件,他的地位会好转,但同时也会变得更坏,他能得到富裕的生活,但也会失去自己的尊严,这是以绝对清白的穷苦换取丑陋可笑的约束,这是使瞎子变成独眼龙。他拒绝了。

马吕斯过着孤寂的生活。由于他那种喜欢我行我素的性情,也由于他所受的刺激太大了,他完全没有参加那个以安的拉为首的组织。大家只是好朋友,相互之间也有在必要时竭力互助的准备,如此而已。马吕斯有两个朋友,一个年轻的古费拉克,一个年老的马白夫先生,他和那年老的更投合一些。首先,他内心的革命是由他引起的,受惠于他,他才能认识并热爱他的父亲。他常说:"他剔除了我眼珠上的白翳。"

勿用置疑,这位理财神甫是起了决定性作用的。

可是在这里马白夫先生只不过是上帝所派的一个平静而无动于衷的使者 罢了。他偶然不自觉地照亮了马吕斯的心,他仿佛只是一个人手里的蜡烛, 而不是那个人。

至于马吕斯心中的政治革命,那绝对不是马白夫先生所能了解,所能要求,所能教导的。

我们在下面还会谈到马白夫先生,因此在这里顺便谈上几句不会是无用的。

# 四 马白夫先生

那次,马白夫先生说"政治上的见解,我自然全部赞同",当时他确实表述了自己真实的思想状况。任何政见对他来说都是无所谓的,他一律不如区分地表示赞同,只要这些见解能让他自由自在,正如希腊人可以称那些蛇发女神为"美女、善女、仙女、欧墨尼得斯 那样。"马白夫先生的政见是热爱花木,尤其热爱书籍。象大家一样他也属于一个"派",当时,无派的人是无法生存的,但是他既不是保王派,也不是波拿巴派,也不是宪章派,也不是奥尔良派,也不是无政府主义派,他是书痴派。

他不能理解那一类人,他们不去观赏世界上丰富多彩的苔藓和花草,不 去浏览那纷坛众多的对开本、甚至三十二开本,而偏偏要为宪章、民主、正 统、君主制、共和制……这一码子事去你憎我恨。他不允许自己成为无用之 人,有书并不妨碍他阅读,做一个植物学家也不妨碍他当园丁。当他认识了 彭眉胥,他和那位上校都有着这样一种共同的爱好,就是上校培植花卉,他 培植果树。马白夫先生能用籽结出和圣热尔曼梨 那样鲜美的梨,今天广受欢 迎的那种香味不逊于夏季小黄梅的十月小黄梅,据说是用他发明的一种嫁接 方法栽培出来的。他上教堂去是为修心养性,并非全力敬神,他喜欢看见人 的脸,却又讨厌人的声音,只有在礼拜堂里,他才能找到人们聚集一堂而又 悄然无声的境地。他感到自己不能没有一个工作,于是便选择了理财神甫这 一行。他对一个女人的爱从来没超过他对一个洋葱的球茎的爱,对一个男人 的爱也从没有超过对一册善本书的爱。在他早已过了六十岁的某一天,有个 人问他:"难道您从来没有结过婚吗?"他说:"我不记得了。"当他偶然 想起了要说(谁不想要这样说呢?): "啊!假使我有钱!"那决不会在瞟 一个美丽姑娘时,象吉诺曼公公常做的那样,而是在观赏一本旧书时。他孤 独地一个人生活,带着一个老女仆。他有点痛风,睡着的时候他那些因害风 湿病而僵化了的手指弯曲在被单的皱折里。他编过并印过一本《柯特雷茨附 近的植物图说》,那是本受人推崇的好书,书里有不少彩色插图,铜版是他 自己的,书也由他自己卖。每天总有那么两三个人到梅齐埃尔街他家门口去 拉动门铃,来买一本书。他因而每年能有两千法郎的收入,这便是他的全部 家产了。虽然穷,他却有能力通过耐心、节约和时间来收藏许多各种类型的 善本书。他在外出时,手臂下从来只夹一本书,而回家时却常常带着两本。 他住在楼下,有四间屋子和一个小花园,一些嵌在玻璃框里的植物标本和一 些老名家的版画是家里唯一的装饰。他害怕看见刀枪一类的东西。他一主从 不曾靠近一门大炮,即使是在残废军人院里。他有一个还算不错的胃、一个 当本堂神甫的兄弟、一头全白了的头发、一张掉光了牙的嘴和一颗掉光了牙 的心、一身的哆咳、一口庇卡底的乡音、笑声象童子、神经易受惊、还有一 付老绵羊的神情。除此以外,在活着的人当中,他只有一个经常往来的知心 朋友名叫鲁约尔,圣雅克门的一个开书店的老头。他的梦想是把靛青移植到 法国来。

他的女仆,是个老处女,但却天真无邪,慈祥宽厚。她有一只猫叫苏心丹,它是一只能在西斯廷教堂咪嗷咪嗷歌唱阿列格利所作《上帝怜我》诗篇

欧里尼得斯(Enmenides),复仇三女神。 圣热尔曼梨,一种多汁的人蜜果。

的老雄猫,这猫占满了她的心,也满足了她身上那点热情。在梦中她也从没有接触到男人,她从来没有超越过她这只猫。她,象那猫一样,嘴上也长了胡子。她的光轮出自始终白洁的睡帽。星期天,望过弥撒后,她的时间便用来清点她箱子里的换洗衣裳,并把她买来而又从不找人缝制的裙袍屡次一一摊在床上。她能读书。马白夫替她取了个名字,叫"普卢塔克妈妈"。

马白夫先生喜欢马吕斯,是因为马吕斯年少温存,能使他在晚年感到温暖而又不惊扰他那怯弱的心情。老年人遇到和善的青年犹如见了风和日暖的佳日。每当马吕斯带着满脑子的军事光荣、火药、进攻、反攻以及所有那些有关他父亲生前在战场上挥动大刀杀向敌人同时敌人也砍杀过来的惊心动魄的战斗情景去看马白夫先生时,马白夫先生就从品评花卉的角度与他谈论这位英雄。

一八三 年前后,如同黑夜降临,他那当本堂神甫的兄弟突然死去了,马白夫先生眼前的景物全暗了下去。一次又因公证人方面的背约使他损失了一万法郎,这是他兄弟名下和他自己名下的全部钱财。七月革命引起了图书业的危机。在困难时期,首先是《植物图说》这一类书卖不出去了。《柯特雷茨附近的植物图说》也很快便无人问津了。几星期过去也不见一个顾主。有时候马白夫先生听到门铃响而惊喜起来。普卢塔克妈妈却愁闷地告诉说,"是个送水的。"后来,马白夫先生离开梅齐埃尔街,失去理财神甫的职务,脱离了圣稣尔比斯,卖掉一部分……不是他的书,而是他的雕版图片——这是他最放得下的东西了——般到巴纳斯山大街的一栋小房子里去住。他在那里只住了一个季度,因为两种原因,第一,那楼下一层和园子得花去三百法郎,而他不敢让自己的房租超出二百法郎;第二,那地方隔壁便是法都射击场,他整天听到手枪射击声,这使他受不了。

他带着他的《植物图说》、他的铜版、他的植物标本、他的书包和书籍,去住在了妇女救济院附近,奥斯特里茨村的一栋茅屋里,每年租金五十埃居,有三间屋子和一个围着篱笆的园子,还有一口井。他趁这次搬家的机会,把他的家具几乎全卖了。他迁入新居那天,心情很愉快,亲自在墙上钉了许多钉子,挂上那些图片和标本,剩下的时间,便在园里锄地,到了晚上,看见普卢塔克妈妈表情阴郁,心事重重,便拍着她的肩头,对她微笑说:"不要紧!我们还有靛青呢!"

只有两个客人,圣雅克门的那个书商和马吕斯得到允许,可以到奥斯特 里茨的茅屋里来看他,对他来说奥斯特里茨这名字,毕竟是喧嚣刺耳的。

再是正如我们刚才所说的,凡是钻在一种学问或是一种癖好里,或者就象我们常见的,两种东西同时都钻的头脑,现实生活中的事物对他们的渗透是很慢的,他们觉得自己的前程还很远大。从这种专一的精神状态中产生出来的是一种被动性,这种被动性,如果出自理智,便象哲学,这些人偏向一边,往下走,往下滑,甚至往下倒,而他们自己并不怎么觉得,这种事到后来确也会有醒党的那一天,但这一天不会早日到来。而现在,这些人仿佛是处在自身幸福与自身苦难的赌博中而无动于衷。自己成了赌注,却漠不关心地听凭别人摆布他们。

马白夫先生便是这样,他在处境日益糟糕、希望渐渐破灭的情况下心境却仍然宁静如初,这虽然有点幼稚,但很固执。他精神的惯性有如钟摆似的来回摆动。一旦被幻想上紧发条,他就要走很长一段时间,即使幻想已经破灭。挂钟不会正在钥匙丢失的那会儿突然停摆的。

马白夫先生有些天真的乐趣。这不需要多大的付出就可获得,并且往往是无意中得来的,一点偶然机会便能提供这种乐趣。一天,普卢塔克妈妈在屋子的一角里看小说。她老是喜欢大声读,觉得这样容易看懂些。大声读,便是不断对自己肯定我确实是在从事阅读。有些人读得声音极高,仿佛是在对他们所读的东西发誓赌咒。

普卢塔克妈妈正使出全身的劲儿读着她手里的那本小说。马白夫先生心 不在焉地听着她读。

读着读着,普卢塔克妈妈读到了这样一句话,那是关于一个龙骑兵军官和一个美人的故事:

" ……美人弗特和龙……"

读到此地, 她停下来擦她的眼镜。

"佛陀和龙,"马白夫先生小声说,"是呀,确有过这回事。从前有条龙,住在山洞里,它口吐火焰来烧天。好几颗星星已被这怪物吐出的火烧燃了,龙的脚上长的是老虎爪子。佛陀进到它洞里,感化了它。您读的是本好书呢,普卢塔克妈妈。没有比这再好的传奇故事了。"

马白夫先生随即又沉浸在美妙的幻想中去了。

## 五 穷是苦的好邻居

马吕斯喜欢这个憨厚的老人,老人已发现自己日益陷入贫寒生活里,逐渐惊惶起来了,却还没有感到愁苦。马吕斯常遇见古费拉克,也常去找马白夫先生,可是次数都不多,每月也就一两次。

马吕斯喜欢一个人到郊外的大路上、或马尔斯广场或卢森堡公园中人迹稀少的小路上去作长时间的散步,他有时去看蔬菜种植的园地、生菜畦、粪草堆里的鸡群和拉水车轮子的马。一看就是大半天。过路的人都带着惊奇的眼光看着他,有些人还觉得他行迹可疑,面目可憎。这只是个毫无意思站着做梦的穷小子罢了。

他正是这样闲逛的时候发现那戈尔博老屋的,这地方偏僻,租价低廉, 使他很满意,他便在那里住下了。大家只知道他叫马吕斯先生。

有几个退了休的将军或他父亲的老相识,老同事认识了他,曾邀请他去他们家做客。马吕斯没有拒绝。这是些谈他父亲的好机会。因此他不时去巴若尔伯爵家、培拉韦斯纳将军家、弗里利翁将军家和残废军人院。那些人家中有音乐,也举行跳舞会。马吕斯在这样的晚上便穿上他的薪衣。但是他一定要到天气冻得石头都要裂开时才去参加这些晚会或舞会,因为他没有钱雇车,而又要在走进人家大门时脚上的靴子能和镜子一般亮。

他有时说(丝毫没有抱怨的意思):"人是这样一种东西,在客厅里,全身脏了都不要紧,鞋子却不能脏。那些地方的人为了要好好接待你,只要求你一件东西必须是无可挑剔的,良心吗?不,是你的靴子。"

任何激情,除非发自内心,否则,全会在幻想中丧失,马吕斯的政治狂热症烟消云散了。一人三 年的革命 在满足他安慰他的同时,也在这方面起了促进作用。他还和以前一样,除了那种愤愤不平,他对事物还抱是原来的看法,不过变得温和一些罢了。严格他说,他并没有什么见解,只有同情心。他偏爱什么呢?偏爱人类。在人类中,他选择了法兰西;在国家中,他选择了人民;在人民中,他选择了妇女。这便是他的伶悯心所指向的地方。现在他重视理想胜于事实,重视诗人胜于英雄,他欣赏《约伯记》 这类书胜过马伦哥的事迹。并且,当他在遐思中度过了一天,傍晚沿着大路回来时,透过树枝的间隙窥见了无垠广阔的天空,无名的微光、深远的宇宙、黑暗、神秘后,凡属人类的事物他都感到十分渺小。

他觉得他已经看到了,也许真正看到了生命的真谛和人生的哲理,到后来,除了天以外的一切他全不大留心了,天,是真理唯一能从它的井底见到的东西。

但这并不阻碍他增加计划、办法、海市蜃楼和长远规划。在这种梦境中,如果有人仔细观察马吕斯的内心世界,他的眼睛将被他心灵的纯洁所炫惑。的确,如果我们的肉眼能瞧见别人的心灵,我们就能按照一个人的梦想去评判他的为人,这比从他的思想去评判会更为可靠。思想有意志,梦想却没有。梦想完全是自发的,它能反映并保持我们精神的原有面貌,即便是在宏伟和理想和想象面前,只有我们对命运之光所发出的未经思索和不切实际的向往才是出自我们灵魂深处的最直接和最诚实的思想。我们正是在这些向往中,

一八三 年革命推翻了波劳旁王朝。

<sup>《</sup>约伯记》,《圣经旧的》中的一篇。

而不是在那些经过综合、分析、组织的思想中,能找到每个人的真实性格。 我们的幻想是我们最真切的写照。每个人都依照自己的性格在梦想着未知的 和不可知的事物。

在一八三一年的夏秋之间,那个服侍马吕斯的老妇人告诉他说,他的邻居,一个叫容德雷特的穷苦人家,将要被撵走。马吕斯几乎整天在外面,对他的邻居不大了解。

- "为什么要把他们撵走?"他问。
- "因为他们不付房钱。他们已经欠了两个季度的租金了。"
- "那是多少钱呢?"
- "二十法郎。"老妇人说。
- 马吕斯有三十法郎的机动款存在一只抽屉里。
- "拿着吧,"他向那者妇人说,"这里有二十五法郎。您就替这些穷人付了房钱吧,另外五个法郎也给他们,可不要说是我给的。"

## 六 接替之人

碰巧,那位忒阿杜勒中尉所属的团队调到巴黎来驻防了。这事使吉诺曼姑娘有机会进行她的第二个计谋了。头一次,她曾经让忒阿杜勒去监视马吕斯,现在,她暗中策划要让忒阿杜勒接替马吕斯。

不论怎么说,老年人有时候也可能多少会感到家中需要一张年轻人的脸,正如早晨的阳光有时能使古迹显得温暖一样。另找一个马吕斯确是一个好主意。"就这样,"她想道,"好办得很,这好象是我在好些书里看见的那种勘误表:马吕斯应改为忒阿杜勒。"

侄孙和外孙,没有多大的区别,走了个律师,来个长矛兵。

- 一天早晨,吉诺曼先生正在念着《每日新闻》这一类的东西,他的女儿 走了进来,很柔和地对他说,因为这里关系到她心爱的人儿:
  - "我的父亲,今天早晨忒阿杜勒要来向您请安。"
  - "谁呀, 忒阿杜勒?"
  - "您的侄孙。"
  - "啊!"老头说。

随后他又开始读报,不再去候那侄孙,一个什么莫名其妙的忒阿杜勒,此时他心里已经生了气,这几乎是他每次读报必定会有的事。他手里拿着的那张纸,不用说,是保王派的刊物,那上面报导说在明天,风雨无阻,又将发生一件在当时的巴黎天天发生的那种小事,说是中午十二点,法学院和医学院的学生们要在先贤祠广场聚集,举行讨论会。内容涉及时事问题之一:国民自卫军的炮队问题和军政部与民兵队因卢浮宫庭院里大炮的排列而发生的争执。学生们将就此争执进行"讨论"。不用再看什么了,这消息已够使吉诺曼先生气破肚皮了。

他想起了马吕斯,他正是个大学生,很可能,他也会和大家一道,"中午十二点,到先贤祠广场,去开会讨论"。

正当他想着这恼人的事时,忒阿杜勒中尉进来了,穿着绅士的服装——这一着是大有深意的——由吉诺曼姑娘引导着。这位长矛兵这样考虑过:这老祖宗也许不曾把所有财产变作终身年金。常常穿件老百姓的衣服是值得的。

吉诺曼姑娘大声对她父亲说:

"这是忒阿杜勒,您的侄孙。"

又低声对中尉说:

"顺着他讲。"

接着便退出门去了。

中尉对这么正式的会面还不大习惯,怯生生地嘟嚷了一句:"您好,我的叔公。"同时无意中机械地行了个以军礼开始却以鞠躬作结的综合礼。

"啊!是你,好,坐吧。"那老祖宗说。

说完这话,他就再也不理那长矛兵了。

忒阿杜勒坐下去,吉诺曼先生却站了起来。

吉诺曼先生走过来又走过去,两手插在口袋里,大声讲着话,继而又用 他那十个激动的老手指头把放在两个背心口袋里的两只表乱抓一气。

"这些鼻涕没擦干的小东西!居然要在先贤祠广场集会!我的婊子的贞操!一群小猢狲,昨天还在吃娘奶!你去捏捏他们的鼻子吧,准有奶水流出

来!而这些家伙明天中午却要开会讨论了!成个什么话!还成什么世界!不用说,这世界乱透了!糟透了!这是那些短衫党人带给我们的好榜样!公民炮队!他们要讨论公民炮队问题!跑到广场上去对着国民自卫军的连珠屁胡说八道!他们和一些什么人搅在一起呢?请你想想雅各宾主义要把我们带到什么地方去。随你要我打什么赌,我赌一百万,我赢了,不要你一分钱,明天去开讨论会的,肯定就是没好货尽是些犯过法的坏家伙和坐过牢的囚犯。共和党和苦役犯,就象鼻子和手绢是一伙。卡诺说:'你要我往哪里走,叛徒?'富歇回答说:'随你的便,蠢猪!'这就是所谓共和党人。"

"说得很正确。"忒阿杜勒说。

吉诺曼先生把头偏了偏,看见了忒阿杜勒,又继续说:

"当我想起这家伙竟能如此的狂妄要去学那烧炭党!你为什么要离开我的家?为了去当共和党,且慢,且慢!首先人民不欣赏你那共和制,他们不赏识,他们懂道理,他们知道从古至今就有国王,将来也永远会有国王的,他们知道,无论怎样说,人民还只不过是人民,他们瞧着不顺眼,你那共和制,你听见吗,蠢家伙!叫人恶心死了,你那种冲动!爱上杜善伯伯,给断头台传送秋波,溜到九三号阳台下面去唱情歌,弹吉他,这些年轻人,真该朝他们每个人的脸上吐上一口唾沫,他们竟然蠢到这种地步!他们全都如此,一个也不例外。只要嗅点街上的空气就足已使你被迷惑住了。十九世纪是种毒物。随随便便一个小鬼也要留上一撮山羊胡子,自以为的的确确象个人物了,却把年老的长辈抛向一边。这就是共和党人。这就是浪漫派。什么叫做浪漫派?请你赏个脸,告诉我什么叫做浪漫派吧。疯狂无比。一年前,这些人使你跑去捧《艾那尼》,我倒要问问你,《艾那尼》!对比的词句,恶浊不堪的东西,法文台词都没有写通顺!而且,卢浮宫的院子里安上了大炮。这些全是我们这个时代的土匪行为。"

您说得对,我的叔公。"忒阿勒说。

#### 吉诺曼先生接着说:

"在博物馆的院子里安上大炮!他们想干什么?大炮,你要对我怎么样?你想轰贝尔韦德尔的《阿波罗》吗?火药包和梅迪契的《维纳斯》又有什么联系?呵!现在的这些年轻人,全是些无聊之徒!他们的班加曼·贡斯当简直算不了什么东西!这些人不是坏蛋也是蠢货!他们想方设法要出丑,他们的衣服难看得要死,他们害怕女人,他们围着一群小姑娘,就象乞丐在乞讨,惹得那些女招待纵声大笑,说句良心话,这些可怜的家伙,仿佛一想到爱情脸就要红似的。他们的样子很难看,加上傻里傻气,真算得上是既有才又有貌的人了,他们嘴上说着蒂埃斯兰和博基埃的俏皮话,他们的衣服象个布口袋,穿着马夫的坎肩、是衬衫粗布、是长裤粗呢、靴子,也是粗皮做成的,衣料上的条纹象鸟毛。他们的语言粗俗不堪只配拿来补他们的破鞋底。而就是这些莫名其妙的小家伙要在政治问题上发表他们的意见,应当坚决禁止他们发表政治意见,他们创立制度,改造社会,他们要推翻君主制,他们把法律全都扔在地上,他们把顶楼放在地窖里,又把我的看门人放在王的位置上,他们把欧洲搞得混乱不堪,他们要重新建立世界,而正是这些人最使

<sup>《</sup>艾那尼》(Hemai),雨果所作戏剧。一八三 年首次公演,曾引起古典派与浪漫派之间 的激烈斗争。 两尊有名的古代塑像。

两尊有名的古代塑像。

他们高兴的是贼溜溜地去偷看那些跨上车去的洗衣妇人的大腿!啊!马吕斯!啊!调皮蛋!到公共广场上去鬼喊乱叫吧!讨论,争辨,决定办法!他们把这叫做办法,老天爷有眼!捣乱鬼缩小了身子,变成个笨蛋。我见过兵荒马乱的世界,今天又看到这局面乱七八糟的,小学生居然要来讨论国民自卫军的问题,在野人国里这种事也不见得有吧!那些赤裸着身体、脑袋上顶着一个毽子似的发髻,手里抓着一根大头棒的野蛮人的野蛮劲头也没有这些人的野蛮劲头大!不值几个钱的猴崽子,也自以为了不起,要发布命令!要讨论国家大事,要开动脑袋瓜子!这是世界末日到了,肯定是这个可怜的地球的未日。还得打个最后的嗝,法兰西正准备着。你们这些流氓,讨论吧!这些事总是要发生的,只要他们到奥德翁戏院的走廊下去读报纸。他们付出的钱是一个苏,加上他们的理性,再加上他们的智慧,加上他们的心,加上他们的灵魂,加上他们的精神。从那地方出来的人也就不愿再回家里去了。所有的报纸都是瘟神,一概如此,连《白旗报》也不能幸免!马尔但维尔在骨子里也还是个雅各宾党人。啊!公正的老天爷!马吕斯,你把我折磨得多厉害,你这总算高兴了吧,你!"

"这当然。"忒阿杜勒说。

趁着吉诺曼先生要喘息片刻时,那长矛兵又一本正经地加上一句:

"除了《通报》之外,旁的报纸就没有必要存在了,除了军事年刊之外, 旁的书也应该再有了,"

#### 吉诺曼先生继续说:

"就好像他们的那个西哀士!从一个屠杀国君的贼升到元老院元老!他们最后总是要达到那个位置的。开始,大家不怕丢人,用公民来彼此相称,到后来,却要人家称他为伯爵先生,象手臂一样粗的伯爵先生,九月的杀人犯!哲学家西哀士!我敢对你说:我从来没有把这些哲学家的哲学看得比蒂沃的那个做怪相的小丑的眼镜更重要一些!有一次我看见几个元老院的元老从马拉盖河沿走过,他们身上披着紫红丝绒的斗篷,上面绣的是蜜蜂,头上戴着亨利四世式的帽子。他们那模样真是丑得不能再丑,就象老虎爪子下面的猴儿。公民们,我向你们宣告,你们的进步是一种疯癫的病,你们的是一种想人非非,你们的革命足一种犯罪,你们的共和是一种怪物,你们的年轻美丽的法兰西是从臭婊子家里生出来的,在你们每一个人面前我都要坚持我的看法,不管你们是什么人,你们是政论家也罢,是经济学家也罢,是法学家也罢,不管你们对自由、平等、博爱的体会是否比对断头台上的板斧的体会更深!我告诉你们这些,我的傻小子们!"

"佩服,佩服,"中尉高声说,"这是颠扑不破的真理。"

吉诺曼先生停住了一个正打算要作的手势,转身怒目望着那长矛兵忒阿 杜勒,对他说:

"你是个蠢家伙。"

西哀士(Sieyes, 1748—1836), 神甫, 革命时期的制宪议会代表, 国民公会代表, 雅各宾派中大资产阶级的代表, 元老院元老。

九月的屠夫,指"九月暴徒"。

拿破仑曾把蜜蜂定为勤劳的标志。

## 第六卷 星辰辉映

一 绰号:名字的形成法

马吕斯这时候已长成个英俊的少年,中等身材,头发乌黑而茂密,额头高而聪明,鼻孔轩豁,具有热情,气度稳重诚挚,整个面孔有一种说不出的高傲、若有所思和天真的神态。他脸部侧面轮廓的线条全是圆的,但并不因此而失其刚劲有力,他脸上有经过阿尔萨斯和洛林传到法兰西民族相貌上来的那种日耳曼族人的清秀,也具有使西康伯尔族在罗马人中一眼就被人认出来并使狮族不同于鹰族的那种没有丝毫棱角的形象。他现在处于人生中某个特殊时期,在这里性格中的深沉和天真几乎是一半对一半。面对重重困难,他完全可以愕然不知所措,但把钥匙转动一下,他又能变得非凡卓越,他的态度是谦逊、淡漠、文雅、不大开朗的。由于他的嘴生得很诱人,它的唇是世上嘴唇里最红的,它的牙是世界上牙齿里最白的,他微微一笑便使整个面孔柔和起来,一改那上面的严肃气氛。有时,那真是一种十分神奇的对比,额头高洁而笑起来又富于肉感。他的眼眶虽小,目光却远大。

在他生活很窘迫的时候,他发现年轻姑娘们看见他走过,常对他行注目礼,他连忙躲开去,或是藏起来,心里万分沮丧。他以为她们看他是因为他的穿着大糟糕,她们是在讥笑他,其实她们看他是为了他的风韵,她们在梦想。

这种对美丽的过路女子的误会他都不对任何人讲起,这使他变成一个性情孤僻的人。在她们中他一个也没看上,绝妙的理由是他见到任何一个都逃走。他就这样无所事事地活着,古费拉克却说他是傻里呆气地活着。

古费拉克还对他这样说:"你不该有作道学先生的想法(他们之间已用"你"相称,这是年轻人友情发展的必然结果。)兄弟,我给你个忠告,不要老是埋头于书本,多瞧瞧那些破罐子。风流女人会带来些好处的,呵,马吕斯!你总这样溜走,总这样羞涩,你会变成个呆子。"

在另一些时候, 古费拉克碰见了他, 就对他说:

"你好,神甫先生。"

在古费拉克对他讲了这类话后,马吕斯整个星期都不敢见女人,无论是年轻的还是年老的,他比以前任何时候都回避得厉害,尤其避免和古费拉克见面。

在整个广阔的世界仅有两个女人是马吕斯不回避也不提防的。说实话,假如有人告诉他,说这是两个女人,他还会大吃一惊。一个是那为他打扫屋子的老妇人,因为她嘴上生了胡子,古费拉克曾经说:"马吕斯看见他的女佣人已留了胡子,所以他自己就不用留了。"另一个是个小姑娘,是他经常见到却从来不看的。

一年多来,马吕斯发现在卢森堡公园里一条安静的小道上,也就是沿着苗圃石栏的那条小路上,有一个男子和一个很年轻的姑娘,几乎每次都是井排坐在游人最少的西街那边的一条木凳上,从来不换地方。每次当那些只管眼睛朝里看的人散步时的机缘巧合,把马吕斯引上这条小道时,也就是说,几乎每天引他上那儿时,他一定能在老地方遇到这一老一小。那男子大约有

西康伯尔(Sicambre),古代日耳曼民族的一个支系。

六十多岁,神情抑郁而严肃,整个人显现出退伍军人的那种强健和疲乏的形象。假如他有一条绶带,马吕斯就会说:"这是个退伍军官。"他的神情是善良的,但又令人觉得难于接近,他的目光从来不看别人的眼睛。他穿一条蓝色长裤,一件蓝色骑马服,戴顶好象永远是新的宽边帽,结一条黑领带,穿件教友派衬衫,不是那种白得耀眼的粗布衬衫。一天,有个漂亮女人从他身边走过时,说道:"好一个清洁的老光棍。"他的头发雪白。

当那年轻姑娘初次陪同他来坐在这条似乎是他们的专用木凳上时,只是个十三四岁的女孩,瘦得近乎难看,神情笨拙,毫无可取之处,唯有一双眼睛兴许还能变得秀丽。不过她抬眼望人时,总有那么一种盯住不放的神气,不怎么讨人喜欢。她的打扮是修道院里寄读生的那种派头,半象老妇人,半象小孩,穿一件不合身的黑粗呢裙袍。他们看上去象是父女俩。

马吕斯把这个还不能算老的老人和那个还未成人的小姑娘琢磨了两三天,就再也不去注意了。至于他们那方面,他俩似乎根本没有看见他。他们安安静静谈着话,绝不注意别人。那姑娘不停地又说又笑,老人不大说话,不时侧过头来,满含一种说不出的父爱望着她。

马吕斯已经养成机械的习惯动作,非得到这小路上来散步。他每次准能 遇见他们。

## 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

马吕斯最欢喜一直走到那条小道的尽头,他们坐的木凳对面。他在那条小道上,从一头走到另一头,经过他们面前,再转回到原处,接着又走回来。他每次散步,总得这样来回五六趟,而这样的散步,每星期又有五六次,可是那两个人却从来不与他打过一次招呼。那男人和年轻姑娘,虽然他们好象有意要避开别人的注视,也许正因为他们有意要避开别人的注视,所以自然而然地多少引起了五六个经常沿着苗圃散步的大学生的注意,有些用功学生是来作课后散步的,另一些是弹子打够了来散步的。古费拉克属于后者,也曾对他们的仔细观察了一些时候,但觉得那姑娘长得丑,便小心谨慎地尽快避开了。他象帕尔特人 射回马箭那样,在跑掉时射了个绰号。由于那小姑娘的黑裙和那老人的白发给他留下很深印象,因此他称那姑娘为"黑姑娘",老人为"白先生",谁也不知道他们姓什么,没有真名,绰号也就成立了。那些大学生常说:"啊!白先生已在他的木凳上了!"马吕斯和他们一样,觉得称那不知名的人为白先生也还方便。

为了叙述方便,我们仿效他们,也将称他为白先生。

这样,在最初一年中,马吕斯几乎每天在同一时间,老见到他们。他对那男人的印象不错,对那姑娘却感到格格不入。

帕尔特(Parthes),伊朗北部里海一带的古代游牧民族,以善于骑在马上向后射手敌人著名。

第二年,正是在本故事的读者刚读到的这一时刻,马吕斯常去卢森堡公园的习惯忽然停止了,他自己也不明白这是为什么,几乎半年没有去那条小路上走过一步。可是,有一天,他又去了。那是夏天的一个晴朗的上午。马吕斯心情愉快,明丽的夏日给人的感受正是如此。他仿佛觉得所有他听到的鸟儿唱歌的声音,所有他从树叶间望到的片片蓝天全深入到了他的心里。

他径直朝"他的小路"走去。到了尽头,他又看见了那两个面熟的人依旧坐在从前的那条木凳上。不过当他走近时,那男人还是那男人,姑娘却不象从前那个了。呈现在他眼前的是个秀美、挺拔、有着女性正值成年却仍全部保留着女孩那极其天真的情态和最动人的体形,这是即逝和纯洁的时刻,要表达只能用这几个字:年芳十五。那正是令人惊叹并夹着金丝纹的栗色头发,光洁似玉的额头,艳如蔷蔽的双颊,晶莹的红,闭月的白,那妙嘴发出来的笑声如同光辉、语声和同音乐,一个让·古戎 要雕刻的维纳斯的颈项而拉斐尔也要描绘的马利亚的头。而且,为了使动人的脸完美无缺,那鼻子虽长得不美,却长得漂亮,不直不弯,非意大利型也不是希腊样子,而是巴黎人的鼻子,那就是说某种俏皮、秀丽、不正规、纯洁、使画家失望诗人迷惑的鼻子。

马吕斯走过她身边,却没能看见她那双一直低垂着的眼睛。他只见到栗色的长睫毛,轻掩着幽娴恬静的神态。

这并不妨碍她微笑着听那白发老人和她说话,而且再没有什么比低着眼睛微笑更摄人心灵的了。

马吕斯最初以为这是同一男人的另一个女儿,或许是从前那一个的姐姐。但是,当他再次被散步习惯第二次引到那木凳近旁,他细心打量后才认出她仍是原来的那一个。小姑娘半年就变成了少女,如此而已。这种现象是很常见的。有那么一个时刻,姑娘们好象是蓦然绽开的蓓蕾,一瞬间便成了一朵朵玫瑰。昨天人们还把她们当作孩子不理不睬,今天重逢,已感到她们惹得人意乱心迷了。

这一个不仅长大了,而且理想化了。正如在四月里一样,三天时间足够 让某些树木花满枝头,半年已同样足够让她浑身秀美了。她的四月已经到来。

我们有时看见一些穷困而吝啬的人,好象一夜醒来,忽然从赤贫变为巨富,一下子就奢侈豪华了。那是因为他们收到了一笔年金,昨天正好到了付款日期。这姑娘领取了一个季度的利息。

她已再不是从前那个戴着棉绒帽,穿件呢裙袍和套双平底鞋,两手发红的寄读生,审美力已随她的容光焕发来到了,她已是个打扮得单纯、雅致、秀丽、脱俗的少女。她穿一件黑花缎裙袍,一件同样料子的短披风,戴一顶白绉纱帽子,白手套显出一双细长的手,手里玩着一把中国象牙柄的遮阳伞,一双缎鞋衬托出她脚的纤秀。当人们走过她身边,她的浑身衣着吐露着青春回散的强烈香气。

至于那男人,还是从前那一个。

马吕斯再次走近她时,那姑娘抬起了眼睛。她的眼睛是深蓝色的,但是 在这蒙蒙的天空下还只是孩子的神气。她自然地望着马吕斯,仿佛她望见的

让古戎 (Jean Goujon 1510—1568), 法国雕塑家和建筑学家。

仅是一个在械树下玩耍的孩子,或是照在那木凳上的一个云石花盆的影子, 马吕斯只管往前走,心里想着别的事情。

他在那年轻姑娘的木凳旁边又走了四五趟,眼睛再也没有向她看一下。 连续几天,他和平日一样,天天去卢森堡公园,和平日一样,他总在那 地方见到那"父女俩",但是他已不再注意他们了。

不管那姑娘变美了的时候还是丑的时候他对她都没有想得太多,他依然 紧挨着她坐的那条木凳旁边走过,因为这是他的习惯。

## 三 春天的效果

这天,空气温暖,卢森堡公园阳光普照,绿影款款,天空明净,仿佛天使们一大早就把它洗过了似的,小鸟在栗林深处轻轻地唱着,马吕斯把整个心胸向这良辰美景打开了。他活着,呼吸着什么也不想。他从那条木凳旁走过,那年轻姑娘抬起了眼睛,他们两人的目光碰在了一起。

这次在那年轻姑娘的眼光里,有什么呢?马吕斯弄不清楚。里面什么也 没有,可是什么也都在那里了,那是一种奇异的闪光。

她低下了眼睛,他也继续朝前走。

他刚才所见的,不是一个女孩的那种天真单纯的目光,而是一种神秘莫测的深潭,悄悄张开了一线,接着就立刻关上了。

每一个少女都有这样看人的一天。谁碰上了,就该谁苦恼!

这种连自己也莫名其妙的心灵的最初一瞥,有如天边的晨光。不知是种什么东西的灿烂的醒觉。这种柔光,乘人不注意,突然从朦胧可爱的黑夜深处隐隐地显现出来,一半是现在的天真,一半是未来的爱情,它那危险的魅力,是一种在期盼中偶然流露的迷离困惑的柔精,绝不是语言所能形容的,是天真在无意识中设下的陷饼,勾住了别人的心,既非出自有意,自己也不知道。那是一个以女人的神情望人的处女。

在这种目光见到的地方,很少能不引起缠绵的梦想。所有的纯洁感情和 所有的强烈欲求都集中在这一线惊鸿一瞥、操人生死的闪光里,远非妖艳妇 女作出来的那种绝妙秋波所能及,它的魔法能使人在灵魂深处突然绽开一种 奇香极毒的黑花,这正是人们所说的爱。

马吕斯那晚上回到自己的破屋子里,对身上的衣服望了一眼,第一次发现自己脏兮兮的,不修边幅,穿着这样的"日常"衣服,戴一顶帽边丝带旁边已破裂的帽子,穿双赶车夫的大靴,一条膝头发白的黑长裤,一件时弯发黄的黑上衣,却要到卢森堡公园里去散步,真是荒唐透顶。

## 四 大病之始

马吕斯第二天,到了平常的钟点,从衣橱里拿出了他的新衣、新裤、新帽、新靴,把这全副武装穿上身,戴上手套——耸人听闻的奢侈品,到卢森堡公园去。

半路上,他遇到古费拉克,假装没看见。古费拉克回到家里对他的朋友们说:"我刚才看见了马吕斯的新帽和新衣,里面裹着一个马吕斯,他一定是去参加考试。脸上一副傻相。"

马吕斯到了公园围着喷水池绕了一圈,看了天鹅,然后又站在一座满头头发发霉并缺一块腰胯的塑像面前,呆呆地望了许久。喷水池旁边,一个四十多岁的大肚绅士,手里牵着一个五岁的孩子,对他说:"凡事不能过分,我的儿,应当站在专制主义和无政府主义的中间,应不偏不倚。"马吕斯细听着那者绅士谈论。随后,他又围着喷水池绕了个圈子。最后他才朝着"他的小路"走去,慢吞吞地,仿佛后悔不该来,仿佛有谁在逼着他去似的。他自己却一点也没有感到这一切,还自以为与平时一样在散步。

在走上那小路时,他望见路的尽头白先生和那姑娘早已坐在"他们的木凳"上了,他把自己的上衣一直扣到顶,挺起腰,不让它有一丝皱折,以略带满意的心情望了望长裤上反射的光泽,然后向那木凳走去。他的脚步带着一股进军的味道,想必也有一举成功的画。为此我说,他向那木凳冲锋,正如我说汉尼拔向罗马冲锋。

此外,他的动作显得非常机械,同时他也绝没有中止他平时精神和工作方面的思想活动。他这时心里正在想:"《学士手册》确是一本荒谬的书,一定是出自一伙盖世蠢材的手笔,只有他们才会在谈到人类思想代表作时去对拉辛的三个悲剧作分析,而莫里哀的喜剧反倒只分析一个。"他耳朵里起了一阵尖利的叫声。他边朝木凳走去,边拉平衣服上的皱折,两眼盯住那姑娘。他仿佛看见她蓝色的光辉把整个小路尽头都洒满了。

他越往前走,他的脚步也越慢。他走到离木凳还有很长距离,离小路尽头还很远的地方,忽然停住了,连他自己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竟转身走了去。他心里丝毫也没想过不要再往前走。很难说那姑娘是否从远处望见了他,是否看清了他穿上新衣的漂亮风度。可是他仍然把腰挺得笔直,以防万一有人从他后面望来,他仍看上去不错。

他走到了这一端的尽头,再往回走,这一次,离木凳比较近了。他竟然到达相距只有三株树的地方,他这时不知为什么,感到确实无法再向前进了,心里犹豫起来了。他认为已看到那姑娘把脸朝向了他。于是他作一番雄心大志的努力,解除了顾虑,继续往前走。几秒钟后,他从那木凳前面走过,躯体笔直,意志坚强,连耳朵根也涨红了,不敢向两边看一眼,一只手插在衣襟里。象个政府要人。当他走过……那炮台的时候,他感到心要跳出来了。她和昨天一样,花缎裙袍,白绉纱帽。他听到一种难以形容的谈话声音,那一定是"她的声音"了。她正在安详他说着话。她长得绝美无比。这是他感到的,他并不曾打算要看她,他心里想道:"她一定会敬重我,假如她知道弗朗沙·德·纳夫夏多先生出版的《吉尔·布拉斯》前面那篇关于马可·奥白尔贡·德·拉龙达的论文是冒名的,而真正的作者却是我!"

他走过了木凳,直到相距不远的尽头,接着又回头,再次经过那美丽姑娘的面前。这次,他的脸白得象张纸。他的感受也完全不是滋味。他离开了

那条木凳和那姑娘,背对着她,却觉到她正在打量自己,这一想象几乎令他 昏倒在地。

他不想再到那木凳近旁去试了,走到小路中间便停了下来,并且,破天荒第一次,在那儿坐下了,斜着眼睛朝那边频频偷窥,在迷离模糊的精神状态中深深地在想,他既然羡慕她的白帽和黑裙,她也就不可能对他那条发亮的长裤和那件崭新上衣完全无动于衷。

坐了一刻钟,他站起来,似乎又要向那条被春光笼罩着的木凳走去。可是他立着不动。十五个月以来他第一次心里去称呼这个不认识的人,多少也有些不敬。

他这样低着头,呆想了几分钟,同时用手里的一根树枝在沙上画了许多 画。

接着,他突然转过身来,背对着那条木凳以及白先生和他的女儿,一径向家去了。

那天他忘了吃晚饭,到了晚上八点钟,才想起来,但是时间已过了,不 用再去圣雅克街了,他说:"嘿!"吃了一块面包。

他刷干净衣服裤子,仔细叠好,然后上床睡了。

## 五 接连掉在布贡妈头上的雷火

第二天,布贡妈——古费拉克给戈尔博老屋的守门兼二房东兼管家老妇人的称呼,她的真名是毕尔贡妈妈,这我们已经知道,而古费拉克这个调皮蛋对什么也不尊敬——,布贡妈大吃一惊,留意到马吕斯又穿上一身新衣出门去了。

他来到卢森堡公园,但是他不越过小路中间的他那条木凳。他和前一天一样,在那里坐了下来,从远处观望,清清楚楚地看见了那顶白帽,那袭黑裙,特别是那一片蓝光。他一直不离开那地方,直到公园要关门了他才回家。他没有看见白先生和他的女儿走出去。他得出结论,他们是从临西街的那道铁栅门出去的。过了好几天,或许几个星期以后,当他回忆这一天的经过时,他无论如何也想不起那天晚上他是在什么地方吃饭的。

第二日,就是说,第三天,布贡妈又象撞到了晴天霹雳,马吕斯又穿上 新衣出去了。

## "一连三天!"她叫喊着。

她决定要跟踪他,但是马吕斯脚步如飞,一步跨好远。那好象是河马追鹿子,不消两分钟,她就找不到他的人影了,她回到家里还气喘吁吁,几乎被自己的气喘病哽死,她恨得不行,骂道:"太不讲理,每天都穿上漂亮衣服,还害老娘跑个半死!"

马吕斯又走进卢森堡公园。

那姑娘和白先生已在那里。马吕斯捧着一本书,假装读书的样子,竭力要往前走近一些,但是还隔得很远他就不向前了,反而转身回来,坐在他的木凳上。他在那儿坐了四个小时,望着那些自由活泼的小麻雀在小径上跳跃,心里以为它们是在讥讽他。

半个月就这样过去了。马吕斯去卢森堡公园,不再是为了散步,而是去枯坐,他自己也不知道到底为啥。到了那里,他就不再动了。他每天早晨穿上新衣,第二天又重来但不是让别人看。

她绝对是个绝世的美人。唯一可以挑剔的一点——这似乎是一种批评了——就是她眼神忧郁而笑容欢欣,这种矛盾使她的面部表情带上一种心神不宁的样子,因而这柔美的面容有时会显得奇异,但依然是动人的。

在第二个星期最后几天中的一天,马吕斯照常坐在他的木凳上,手里拿 着一本书,打开已经两个钟点了,却一页还没有翻过。他忽然吃了一惊。在 那小路的尽头一件大事发生了,白先生和他的女儿刚刚离开了他们的木凳, 姑娘挽着她父亲的手臂,两个人一同朝着小路的中段,马吕斯所坐的地方, 慢慢走来了。马吕斯连忙关上他的书,然后又把它打开,然后又强迫自己阅 读,他浑身发抖。那团蓝光直向他这儿来了。"啊!我的上帝!"他想,"我 再也来不及做出一个姿势了。"这时,那白发男人和姑娘向前走着。他仿佛 觉得这事将延续一百年,同时又感到仅仅一秒钟就完了。"他们到这边来干 什么?"他问自己,"怎么!她要经过这儿!她的脚会在这沙子上踩过去, 会在这小径上,离我两步远的地方走过去!"他心慌意乱,多么希望自己是 个奇美的男子,多么希望自己能有一个十字勋章。他听到他们软柔的脚步和 有节奏的声音越来越近了。他想白先生一定瞪着一双生气的眼睛在望他。他 想道:"这位先生难道要来找我的麻烦?"他把头低了下去;当他重新抬起 头来时,他们已到了他身边。那姑娘走过去了,一边望着他一边走过去。她 带一种若有所思的温和神情,专心地望着他,使马吕斯浑身打颤。他仿佛感 到她在责备他这么多天不到她那边去,并且似乎在对他说:"我只好过来了。" 马吕斯面对这双光辉四溢、深不可测的明眸,心慌目眩,竟愣在那儿。

他感到他脑子里燃起了一团烈焰。她居然来看他,多大的幸福啊!并且她又是怎样瞧着他的呵!她的面貌,比起他从前见到的显得更加灿烂了。她的美是由女性美和仙女美揉合而成的,是要使彼特拉克 歌唱、但丁拜倒的绝对之美。他好象已在碧空邀游了。同时他又感到事不凑巧,心里真是难过,因为他的靴子上有尘土。

毫无疑问他相信她一定也注视过他的靴子。

他用眼睛伴送着她,直到再也望不见她。随后,他象个疯子似的在公园 里来回游荡。也许他曾多次独自大笑,大声说话。他在那些领孩子的保姆眼 前显得如此心事重重,使她们每个人都认为他爱上了自己。

他跑出公园,希望能在街上碰到她。

他在奥德翁戏院的环廊下遇见了古费拉克,他说:"我请你吃晚饭。"他们去到卢梭店里,花了六法郎。马吕斯象饿鬼似的吃了一顿,给了跑堂棺六个苏,在吃甜食时,他对古费拉克说:"你读了报纸吗?奥德利·德·比拉弗的那篇讲演棒极了!"

他已经爱到了神魂颠倒的地步。

晚饭后,他又对古费拉克说:"我请你看戏。"他们走到圣马尔丹门去 看弗雷德里克演《阿德雷客店》。马吕斯看得欢天喜地。

他此时也比平常显得更为羞怯。他们走出戏院时,有个做帽子的女工正 跨过一条水沟,他避而不瞧她的吊袜带,当时古费拉克却说:"我很乐意把 这女人收入我的集子,"他听到这话感到非常恶心。

第二天,古费拉克请他到伏尔泰咖啡馆吃午饭。马吕斯去了,比前一晚吃得更多。他好象心有千千结,却又愉快非凡。仿佛他要抓住所有机会来扯

彼特拉克(Petrtque,1304—1374)文艺复兴时期杰出的意大利诗人。 奥德利德比拉弗,当时夏郎德省极左派议员。

开嗓子狂笑。有人把一个不相关的外省人介绍给他,他竟一往情深地拥抱他。许多同学围挤在他们的桌子周围,大家谈了些关于由国家出钱收买到巴黎大学讲坛上乱说的傻话,接着又谈到多种字典和基什拉 诗律学中的错误和庇漏。马吕斯忽然打断大家的谈话大声吼道:"能弄到一个十字勋章,那才高兴呐!"

- "这真滑稽!"古费拉克低声对让、勃鲁维尔说。
- "不,"让·勃鲁维尔回答,"真严重。'

确实严重。马吕斯正处在狂烈情感前期那震撼肺腑的阶段。

这全是看了一眼的后果。

当炸药已装好,引火线已备妥,那就再简单不过了。一望便是一粒火星。 全完了,马吕斯爱上了一个女人。他的命运进入了未卜的远境。

女性的那一瞥很象某些成套的齿轮,外表平和,力量却热不可当。人们每天平安无事地打她旁边走过,并不觉得会发生什么意外,有时甚至会忘掉身边这种东西。大家来来去去,胡思乱想说说笑笑,突然一下有人感到被夹住了,全完了,那齿轮把你挂住了,那一眼把你勾住了。它勾住了你,无论勾住你什么地方,怎样勾住你的,勾住你散淡的思想的一角也好,勾住你一时的疏忽也好——你算是完了。你整个人将旋进去。一连串神秘莫测的力量制服了你。你挣扎,但毫无用处。人力已无能为力。你将从一个齿轮转到另一个齿轮,一层烦忧转到另一层烦忧,一场昔痛转到另一场昔痛,你的心灵,你的财富,你的未来,你的灵魂,而且,还得看你是落在一个性情凶恶的人手里还是落在一个心地高尚的人手里,你的一切将从这吓人的机器里出来时羞惭满面,不成人形,或是被这狂热感情改变得面目一新。

基什拉《Quicherat, 1799—1884), 法国哲学家, 文字学家。

孤浊,远离一切事物,高傲,性格独立,热爱大自然,物质方面日常活动的窘迫,与世隔绝的生活,为洁身自好而进行的隐秘斗争,对天地万物的爱慕,这一切都使马吕斯容易被狂烈的感情所控制。他对父亲的崇拜已逐渐变成了一种宗教信仰,并且,和任何宗教信仰一样,已退藏在灵魂深处了,表层总还得有点什么,于是爱情便乘虚而入。

整整一个月的时间,马吕斯天天都去卢森堡公园。时间一到,什么也无法阻止他。古费拉克常说他"上班去了"。马吕斯生活在美妙梦境中。毫无疑问,有个姑娘常在那里注视他。

慢慢的,他能壮着胆逐渐靠近那条凳了。但是他仍同时带着情人们本能的那种怯弱和谨慎,不再往前移动。他知道不引起"父亲的注意"是有益无害的。他运用一种深得马基雅弗利主义的策略,把他的据点布置在树和塑像底座的后面,让那姑娘有可能看到他,而让那老先生却不大可能看见他。有时,他一连半小时都不动一动,待在任何一个莱翁尼达斯或任何一个斯巴达克的阴影 里,手里拿着一本书,眼睛却从书本上微微抬起,去找那美丽的姑娘,她呢,也带着不大清晰的微笑,把她那动人的侧影转向他这边。她一边和那白发男子极自然极安详地谈着话,一边又以热情的处女神态把一切梦想传达给马吕斯。这是由来已久的老把戏,夏娃在混饨初开的第一天便已知道,每个女人在生命开始的第一天也都知道。她的嘴在回答这一个,她的眼睛却在回答那一个。

然而,到后来白先生还是觉察到了些什么,因为,常常马吕斯一到,他便站起来散步。他离开了他们常坐的地方转到小路的另一端,在那个角斗士塑像附近的一条板凳上再坐下来,仿佛是要看看马吕斯会不会跟随他们。马吕斯一点不明白,居然犯了这个错误。那"父亲"就不再准时来公园了,也不再每天都领"他的女儿"来了。有时他独自一个人来。马吕斯看见了就匆匆地离开。这又犯了一个错误。

马吕斯一点没注意这些东西。他已从胆小怯弱变得盲目起来了,这是自然而然的发展。他的爱情在向前。他每晚都梦见这些事。此外他还遇到一件意想不到的喜事,火上加油,他的眼睛更是看不清了。有一天黄昏,他在"白先生和他女儿"刚刚离开的板凳上拾到一块手帕。一块很简单的手帕,没有绣花,纯然洁白,细软,淡淡发出一种无以名之的芳香,马吕斯心花怒放地把它收了起来。手帕上有两个字母 U·F,马吕斯对这美丽姑娘的情况一无所知,她的家庭,她的名字,她住在何处,全不知道,这两个字母是他得到的属于她的第一件东西,从这两个可爱的大写字母上,他立即开始幻想关于她的一些事。U当然是教名了。Urs—ule!(玉秀儿!)他想,"一个多么美丽的名字!"他吻着那手帕,嗅着它的香,白天,把它贴胸放在他的心坎上,晚上,便把它压在嘴唇下面睡。

"我在这里闻到了她的整个灵魂!"他兴奋地说。

然而这手帕原是那位老先生的,偶然从他衣袋里掉了出来。

在拾得这宝贝后的几天中,他一到公园便吻那手帕,把它压在胸口上。 那美丽的少女一点也不知道这意味着什么,连连用一些察觉不出的小动作向

莱翁尼达斯和斯巴达克都是公园的塑像。

# 他示意。

"她害羞了!"马吕斯想。

## 八 残废军人也自有其乐

我们既已提到"害羞"这个词儿,既然什么也不打算藏起来,我们便应当说,有一次,正当马吕斯痴心向往的时候,"他的玉秀儿"可给了他一场极厉害的昔痛。在这些日子里,她常要求白先生离开座位,到小路上去走走,事情便是在这时候发生的。那天,春未夏初的和风拂面吹来,吹动了悬铃木的树梢。那父女两个手挽着手,刚从马吕斯的坐凳跟前走了过去。马吕斯在他们背后便立起了身子,用眼睛追随他们,这对痴情人来讲是完全做得出来的。

突然一阵春风刮来,吹得特别轻狂,也许它是受了什么春神的指派,从苗圃飞来,落在小路上,裹住了那个姑娘,使她不党中打了个寒噤,这使人想起维吉尔的林泉女仙和泰奥利特的牧羊女那妩媚的姿态,这风竟把她的裙袍,比伊希斯的神衣更为神圣的裙袍掀了起来,几乎掀到了吊袜带的高度。露出一条美不胜收的腿。马吕斯见了大为生气,怒火中饶。

那姑娘用一种仙女似的羞恼动作,连忙把裙袍拂下去,但是马吕斯并没有因此而息怒。他正一个人走在那小路上,这没错。但也可能还有其他人。万一真有别人在呢?这种样子真是太不成话了!她刚才那种样子怎能不让人生气!唉!可怜的少女并没有做错什么,这里唯有罪的是风,但是马吕斯心里的爱火和妒意正在交相煎逼,他真想大发雷霆了,连对自己的影子也妒嫉。人的心灵中有时也会冒出些妒嫉来,它们既痛苦又古怪,并且无缘无故强迫人去消受它。另外.即使他心中没有这种妒嫉心,那条腿的美丽形态对他来讲也丝毫没有什么值得高兴的,一个普普通通的女人的白长袜也许更能引起他的兴趣来。

当"他的玉秀儿"从那小路尽头走回来时,马吕斯已坐在了他的板凳上,她随着白先生走过他面前,马吕斯蛮不讲理瞪起眼睛对她狠狠望了一眼。那姑娘把身体向后微微挺了一下,同时也张了一下眼皮,意思仿佛说:"怎么了,有什么事?"

这是他俩的"第一次争吵"。

正当马吕斯用眼睛和她争吵时,小路上又过来一个人,那是个残废军人,背弯得厉害,满脸是皱纹,头发全白了,穿一身路易十五时期的军服,胸前有一块椭圆形的小红呢牌子,上面是两把交叉的剑,这便是大兵们的圣路易十字勋章,另外他还挂了一些别的勋章,一只没有手臂的衣袖、一个银下巴和一条木腿。马吕斯这人的神气是极其志得意满的。他甚至认为仿佛已看见这刻薄鬼在一步一瘸地从他身边走过时对他十分亲呢的、非常快乐地挤了一下眼睛,似乎有个什么偶然机会曾粑他俩串连到一起,去共同享受一种意外的异味。这战争的废物,他有什么事值得这么高兴呢?这条木腿和那条腿之间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呢?马吕斯醋劲大发。"刚才他也许正在这儿,"他心里想,"他也许真看见了。"他恨不得立即把那残废军人消灭掉。

时间能磨钝利器的锋尖。马吕斯对"玉秀儿"的气恼,不管它是多么公正,多么合法,终于消失了。他到底原谅了,但是经过一番很大的努力的,整整有三天,他都生着气。

泰奥克利特(Theocacite).希腊诗人,生于公元前四世纪。 伊希斯(Iaia),埃及女神,是温存之妻的象征。

然而,这一切之后,也正因为这一切,马吕斯狂烈的感情更加炽热了, 成了疯狂的感情。

# 九 消 失

我们刚才已知道了马吕斯是如何发现,或自以为发现她的名字叫玉秀 几。

马吕斯爱得越来越贪心。知道她叫玉秀儿,这已经不坏了,但是还不够, 马吕斯享受这一幸福,可是三或四个星期后,他又要求有另一幸福。他要知 道她住在什么地方。

曾在那角斗士旁边的板凳附近中计,他犯过第一次错误;这是他犯了第二次错误:白先生单独去公园,他便待不下去。他还要犯第三次错误,绝大的错误,他跟踪"玉秀儿"。

这姑娘住在西街人迹最少的地方,一栋外表朴素的四层新楼房里。

从这时起,马吕斯的幸福中除了那公园中与她相见之外又添了一种一直 跟她到家的幸福。

他吃得比以前多多了。他已经知道她叫什么,她的教名,至少,那动听的名字,那个真正的女性的名字,他知道了她住在什么地方,他还要知道她 是谁。

- 一天傍晚,他跟着他们到了家,等他们从大门进去之后,接着他也跟了 进去,对那看门人大模大样他说:
  - "刚才回家的是二楼上的那位先生吗?"
  - "不是,"看门人回答说,"是四楼上的先生。"

又多了一点收获。这一成绩使马吕斯的胆更壮了。

- "他是住在临街这一面的吗?"
- "什么临街不临街,"看门人说,"这房子只有临街的一面。"
- "这先生是做什么事的?"马吕斯又问。
- "是靠年金生活的人,先生。他是一个非常好的人,虽然不是很有钱,却能对穷人作些好事。"
  - "他叫什么名字?"马吕斯又问。

那看门人抬起了头,说道:

"先生是个侦探吧?"

马吕斯不好意思了,走了,但是心里相当高兴。因为他又有了一点东西。 "好,"他心里想,"我知道她叫'玉秀几',是个有钱人的女儿,住 在这里,西街,四楼。"

第二天,白先生和他的女儿在卢森堡公园只待了不大一会儿,他们离开时,天还很明亮。马吕斯跟着他们来到西街,这已成了惯例。要进大门时,白先生让女儿先进去,他自己在跨门坎以前,停下来回头对着马吕斯定定地看了一看。

第二天,他们没有来公园。马吕斯白等了一整天。

天黑以后,他到西街去,看见第四层的窗子上有灯光,便在窗子下面走来走去,直到熄灯。

又过了一天,父女俩仍是没有去公园。马吕斯又白等了一整,然后再到那些窗户下面去徘徊一直到晚上十点钟,晚饭他也没有吃。高烧养病人,爱情养情人。

这样过了八天。白先生和他的女儿不再在卢森堡公园出现了。马吕斯没 精打采地胡思乱想,他不敢白天去张望那扇大门,只好在晚上去仰望那窗口 玻璃中透出的淡红色的光来满足自己的向往。有时见到人影在窗子里走动, 他的心便跳个不停。

第八天,当他走到窗子下面时,却没有了灯光。"咦!"他说,"还没有点灯,可是天已经黑了,难道他们出去了?"他一直等到十点,等到午夜,再到凌晨一点。四楼窗口始终不见灯光亮起,也不见有人回来。他灰心丧气地回去了。

第二天——因为他现在是老靠第二天过活的,可以说他对今天已有些忽略不计了——第二天,他又去公园,谁也没遇见,他在那儿等下去,傍晚时又到那楼房下面。窗户上没有一点光,板窗也关上了,整个第四层是黑洞洞的。

马吕斯敲了敲大门,走进去问那看门人道:

- "四楼上的那位先生呢?"
- "搬家了。"看门的回答。
- 马吕斯晃了一下,有气无力地问道:
- "何时搬的?"
- " 昨天。 "
- "他现在住在什么地方?"
- "我不知道。"
- "他没把新地址留下?"
- "没有。"看门人抬起鼻子,认出马吕斯。"嘿!是您!"他说,"您一定是个探子。"

# 第七卷 猫老板

### 一 地下层和地下活动者

人间的任何社会都有剧院里所说的那种"第三地下层。"在社会的地下面,处处都有活动,有善良的,邪恶的。这些地道是层层相叠的。有上一层地道和下一层地道。在这黑暗的地下社会里,有一个高区和一个低区,地下社会有时会崩塌在文明的下面,并因我们的漠不关心和麻木不仁而被我们践踏脚下。在前一世纪,《百科全书》是个坑道,几乎是露天的。原始基督教义的一种未受重视的孵化设备——黑暗,它只待时机成熟,便在暴君们的宝座下爆炸开来,并以光明照耀人间。因为神圣的黑暗有它内在的光芒。火山是充满了黑暗的,但有能力爆发火焰。火山的熔液是在黑暗中开始形成的。那些最初举行弥撒的地下墓道,不仅只是罗马的地下建筑,也是世界的坑道。

在地下社会中有着各种各样的挖掘工程,就象一栋破烂建筑物下的错综复杂的奇迹,有宗教坑道、哲学坑道、政治坑道、经济坑道、革命坑道。有的是用思想挖掘的,有的是用数字挖掘的,有的是用愤怒挖掘的。人们从一个地下墓道向另一个地下墓道互相呼应。种种乌托邦都经过这些通道在地下行进。它们向各个方向扩伸发展。它们有时会彼此相联,并友好相处。让一雅克 把他的尖镐借给第欧根尼,第欧根尼也把他的灯笼 借给他。有时它们也相互对立。加尔文 揪住索齐尼 的头发。但是什么东西也不能阻止或中断这一切力量向它的目的地发展和推进,那些活动同时在黑暗中此起彼伏,然后再从下面慢慢改变上面,从里面慢慢改变外面,这是人们不易发党的大规模的蠕动。社会几乎没有察觉到这种给它保持外皮、却换掉脏腑的挖掘工作。有多少地下层,便有多少种不同的工程,多少种不同的孔道。从这一切在深处进行的发掘中产生出来的是什么呢?未来。

这下行的梯阶是奇怪的,它的每一级都通到一个哲学可以立足的地下层,在那里,人还可以遇到一个那样的工人,有的是高明的,有的不成人形。在扬·胡斯 的下面有路德 ,在路德的下面有笛卡儿,在笛卡儿的下面有伏尔泰,在伏尔泰的下面有孔多塞,在孔多塞的下面有罗伯斯庇尔,在罗伯斯庇尔的下面有马拉,在马拉的下面有巴贝夫。并且这还没有完。再往下去,

在四世纪之前基督教受到罗马帝国的仇视,教徒常常被杀害,因而他们在地下墓谊里秘密举行宗教仪式, 宣传教义。地下墓道原是废弃了的采矿坑道。罗马人火化尸体,而基督敏一定要埋葬尸体,废矿便成了基 督教徒的墓地。

让一雅克是卢梭的名字,尖镐应指他的笔。

有一次第欧根尼白天提着灯笼在雅典街上走、有人问他为什么,他说:"我找一个人,"

加尔文(Calvln, 1509—1564),法国宗教改革运动的著名活动家,新教宗派之一——加尔文教的创始人,这一宗派反映了资本原始积累时期的资产阶级利益。

索齐尼(sOcin.1525-1562), 意大利宗教改革家,倡导"上帝一位论"学说。

扬胡斯(JanHus,约 1369—1415),捷克宗被改革的领袖,布拉格大学教授,拉克民 族解放运动的鼓吹者,后因被指控为异教徒而处以死刑。

路德(MartinLuther, 1483—1546).宗教改革运动的著名活动家,德国新技(路德教)的创始人。 巴贝夫(Babeu, 1760—1797),法国革命家,空想平均共产主义的著名代表,平等派密 谋的组织者。

模模糊糊,在看不清和看不见之间的分界线上,人们可以发现其他一些现在 也许还不存在的人的影子。昨天的那些是一些鬼物,明天的那些是一些游魂。 机智的人能隐隐约约地见到它们。未来世界的萌芽工作是哲学家的一种景 象。一个正在萌芽孕育的鬼域里的世界,这是多么奇异的形相!

圣西门、欧文、傅立叶,也都在那里的一些侧坑里。

所有这些地下开路先锋几乎经常认为他们彼此之间是隔绝的,其实并不是这样,有一条他们没觉得的神链把他们彼此连接起来,虽然是这样,他们的工作还是有所区别的,一些人的光芒和一些人的烈焰形成对比。有的属于上天,有的属于悲剧。可是,尽管他们各不相同,所有这些工作者,从最高尚的到最狠毒的,从最明达的到最疯狂的,都有一个共同点:忘我。马拉能象那稣一样忘我。他们把自己放在一边,舍弃自我,决不考虑自己。他们看见的是自己之外的东西。他们有种眼光,这种眼光搜寻的是绝对真理。最初的那个有全部天空在他的眼睛里,最后的那个,尽管他是多么高深莫测,在他的眉毛下却也还有那种苍白的太空的光,任何人,不论他是谁,只要他有这一特点,便应受到崇敬,这特点是:星光般闪烁的眸子。

充满阴影的眸子是另一种特征。

恶从这里开始。在阴森森的眼睛面前,想想吧,发抖吧。社会秩序有它的黑帮。

有这样一个地方,在那里,挖掘便是埋葬,光明已经灭绝。

在我们刚才所说的那一切坑道之下,在所有那些走廊下,在进步和乌托邦那整个庞大的地下管道系统下,在比地下还要深很多的地方,比马拉还要低,比巴贝夫也还要低,再往下,再往下深入许多,与上面的那几层绝无关系的地方,还有最低的泥坑。那是个可怕的地方。也就是我们在上面所说的"第三地下层"。那是个深黑一片的阴沟,瞎子的窟窖、地狱。

它通向深渊。

在这里,再没有了忘我的精神,魔鬼隐隐约约已具雏形,各自为己。盲目的我在吼着,摸着,啃着。群居的乌戈林 便在这黑洞里。

在这黑洞里游荡着的那些类似猛禽恶兽的狰狞鬼影是不管什么普遍的进步的,它们不理解思想和文字,它们所关心的只是个人的私欲。它们几乎善恶不分,内心极度空虚。它们有两个母亲,两个全是后母:无知和穷困;一个向导:需要;而满足它的形式:吃喝。它们粗野地大嚼大啖,这就是说,凶残到……不是象暴君那样,而是象猛虎。这些鬼怪从现代化受苦走到犯罪,不可避免地恶性循环,无穷无尽,这便是那黑区的逻辑。爬在这社会第三地下层里的已不是对绝对真理发出那种受到窒息的要求,而是肉体的抗议。在这里,人变成了毒龙。饥渴是起点,终点是成为撒旦。从这地窖里产生着拉色内尔。

我们刚才在第四卷里已经说过上层坑道的一角,那是政治、革命和哲学的大坑道。在那里,我们指出,一切都是高尚的、纯洁的、尊贵的、诚实的。当然,在那里,人们也可能走歪路,但是那里的错误也是值得敬佩的,因为它含有牺牲精神。那里的工作,总的来说是代表了人类的进步。

现在时候到了,让我们来看看另外一些深处,一些极其丑恶的深处。

让我们强调这一点,在社会的底下,在愚昧还没有被扫除之前,总还会 有藏恶的大窟窖。

这个窟窖在一切窟窖之下,也是一切窟窖的敌人。那是普遍的恨。这窟窖不知道有哲学,它的尖刀从没有用来削过一支笔。它的黑色与墨迹的卓越的黑色毫不相关。那些蜷缩在这毒气弥漫的洞里的黑手指从不去翻一页书,也从不打开一张报纸,对卡图什来说,巴贝夫是个剥削者,对施因德汉斯来说,马拉还是个贵族。这窟窖的目的是推翻一切。

一切。包括它看不起的那些上层坑道。极其丑恶地蠕动,不只是要钻垮现有的社会秩序,而且它还要钻垮哲学,钻垮科学,钻垮法律,钻垮人类的思想,钻垮文明,钻垮革命,钻垮进步,它的名字,简单他说,叫做偷盗,淫邪,谋害,暗杀。它代表黑暗,它要的是漆黑一团。这窟窖的顶是无知构成的。

居于这黑窟窖之上的地窖们全都想把它消灭掉,铲除掉。这便是哲学和进步共同运用它们的所有力量,人力的、物力的,通过现实的改善和对绝对真理的向往,全力奔赴的目标,摧毁这个无知窟窖,那罪恶渊薮也就不再存活了。

让我们把以上的叙说用一句话来概括,社会的唯一危害是黑暗。

人类本是相同的一类。所有的人都是同一块粘上,在前定的命运里毫无二致,至少在下界是如此。从前,同为一个影子;现在,同为一个肉体;将来,同为一堆灰,但是,在做人的面糊里掺人无知,它便会变成黑的,这种

乌戈林(Ugolin)、十三世纪比萨的暴君,大主教为惩罚他,把他和他的两个儿子和两个孙子一同关在塔里,让他们饿死,乌戈林在试着吃他的儿孙以后才死去。

施因德汉斯(schindetannee),原名约翰毕克列尔(Joha'n Buckler,约 1780—1803)。德国强盗,莱茵区匪帮的魁首,绰号"施因德汉斯"(意即"屠夫汉斯").在德国文学中,施因德 作为侠盗、打抱不平的斗士和穷人的保护者的形象而久负盛名。

无可救药的黑色透入人心,便成为恶。

### 三 巴伯、海嘴、铁牙和巴纳斯山

巴伯、海嘴、铁牙和巴纳山一个四人黑帮,从一八三 到一八三五,统治着巴黎的第三地下层。

海嘴是个力大无比的人。他的窝在马利容桥拱的阴沟里。他身高有六尺,石头般的胸,铁一般的铜臂,呼吸起来象风在山洞里面跑,巨无霸的腰身,小雀的脑袋。人们见了他,还以为是法尔内斯的《赫拉克勒斯》穿上棉布裤和棉绒褂子。海嘴有这种塑像似的身体,本可以做个驱魔降怪的英雄,但是他觉得不如自己就当个魔怪还要更方便些。他额头低,额角阔,不到四十岁两保健眼角便有了鹅掌纹,毛发又粗又短,板刷勋帮,野猪胡子,从这里我们可以想见其人,他的一身肌肉要求工作,但是他的愚蠢不愿意。这是个有力气的懒汉,凭懒劲杀人的凶手。有人认为他是个在殖民地生长的白人,他大致和布律纳元帅有点关系,一八一五年曾在阿维尼翁当过扛夫。在那以后,他便当了土匪。

巴伯与海嘴正好相反。海嘴肥状,巴伯清癯。巴伯虽说瘦小但也多才。 他虽是透明的,却又叫别人看他不透。人们可以透过他的骨头看见光,但是 透他的瞳孔却什么也瞧不见。他自称是化学家。他在波白什戏班里当过丑角, 在波比诺戏班里当过小花脸。他在圣米耶尔演过闹剧。他是个善于装腔作势 的人,能说会道,突出他的笑容,重视他的手势。他每天所干的是在街头叫 卖石膏半身像和"政府首脑"的画片。此外,他还拔牙。他也在集市上展览 一些畸形的怪物,并且有一个带了喇叭的售货棚子,上面贴了张广告,上写: " 巴伯,牙科艺术家,科学院院士,金属和非金属实验家,拔牙专家,经营 同行弟兄们抛弃的断牙根。收费:拔一个牙,一法郎五十生丁;两个牙,两 法郎;三个,两法郎五十生丁。机会难得。"(这"机会难得"的意思是说 " 请尽量多拔 " 。 ) 他曾结过婚,也有过孩子,但现在却不知道妻子和儿子 在干什么。他把他们丢弃了,象丢一块手帕。在他那黑暗的世界里,他是个 突出的了不起的人物:巴伯常看报纸。一天,那还是在他把妻子和流动货棚 随身带着的时候,他在《消息报》上读到一则新闻,说有个妇人刚生下一个 还能活的孩子,嘴巴象牛嘴,他大声喊道:"这真是一笔好买卖!我老婆是 没本事替我生这么一个孩子的!"

在这之后,他抛弃了一切,去"经营巴黎"。他的原话如此。

另外一个家伙名字叫铁牙?那是个夜猫子。每天出门时都是在夜里。白天他钻进自己的洞里去,天黑了才钻出来。这洞在哪里?谁也不知道。即使是在伸手不见五指的黑暗中,对他同伙的人讲话,他也是把背对着人家时才开腔,他真叫铁牙?不。他说:"我叫啥也不是。"碰到有蜡烛光亮的时候他就戴上一个面罩,他可以用肚子说话。巴伯常说:"铁牙是个二声部夜曲。"铁牙是个来无影去无踪,东游西荡,可怕的人。他是否真有一个名字,这很难说,"铁牙"原是个外号;他是否能够讲话,这也很难说,他肚子说话时比嘴多;他是否真有一张脸,这也很难说,人们看见他从来就只是戴着脸罩的。他能象烟一样忽然消散无迹,他出现时也好象是从地里冒出来的。

还有一个阴森人物,那便是巴纳斯山。巴纳斯山是个小伙子,年龄不到

布律纳(Brunt, 1763—181s),法国元帅,十八世纪末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活动家,右夙完备宾党人, 丹东分子,后成为拿破仑的拥护者。在王朝复辟的白色恐怖时期,在阿维尼动被杀吝。

二十岁,他长得很漂亮,樱桃似的红嘴唇,美丽动人的黑头发,满眼含春光,可于尽缺德事、想犯各式各样的罪。干了坏事还想干更坏的事,食量越吃越大。他从野孩子变成流氓,又从流氓变成凶手。他既是温和、娇柔、文雅、强健、软绵绵,又极其心狠手辣。他照一八二九年的式样,将帽子卷起在左面,右边是那丛蓬松的头发,他靠暴力抢劫为生。他的骑马服虽然很旧了但却是剪裁最好的,已纳斯山,那是时装画册中的一张图片,是个谋财害命的穷苦人。这少年人之所以要犯罪只为了要穿得考究。最先向他说"你很美"的那个轻浮的女人已把邪恶之念撤在他的心上,于是他成了那亚伯的该隐。觉得自己漂亮,他便要求优美,优美的第一步是悠闲,穷人的悠闲便是犯罪,巴纳斯山在盗匪中也是数一数二的令人害怕。十八岁,他便杀了好些人。两臂伸开、倒入血泊、被这无赖汉所杀害的行人不止一个。他烫卷发,擦香水,扭着女人式的腰和胯,挺着普鲁士军官的胸,领带结得很别致,衣袋里藏个阎王锤,饰孔上还插朵鲜花,街上的姑娘见了却喷喷称赞他这个使人人墓的花花公子便是这个样子。

\_

### 四 黑帮之组成

这四个匪徒常常结合在一块儿,成了一种变化多端的怪物,迂回曲折地钻警察的空子,"用不同的外表、树、火焰、喷泉"来竭力躲避维多克阴沉的目光,他们相互交换姓名和窍门,躲在自己的影子里,共同使用他们的秘密窟和避难所,他们轻而易举地改变自己的模样,就象在化装舞会上取下假鼻子那样容易便当,有时他们又把几个人简化为一人,有时又把一人化为几个人,以致可可:拉古尔本人也以为他们是一大帮匪徒。

这囚个人绝不是只有四个,他是一种有四个脑袋、在巴黎身上做大生意的神秘大盗,是住在人类社会的地道里作恶多端的怪章鱼。

由于他们势力的扩展和因他们的关系而结成的地下网,巴伯、海嘴、铁牙和巴纳斯山总揽着塞纳省的一切盗杀活动。他们对着路上行人进行以下的政变,善于出谋划策,富于黑夜幻想的人都来找他们帮忙实现其计划。人们把脚本提供给他们,他们负责导演。他们还可以布置演出。任何杀人劫财的勾当只要油水足,需要找人帮一把,他们总有办法分配胜任和适当的人手。当一件犯罪行为在寻找助力,他们便转租帮凶。他们有能力对任何阴惨悲剧提供黑演员。

他们经常傍晚——这是他们睡的时候——在妇女救济院附近的草地上碰头。在那里,他们开黑会,商讨办法,黑夜就要来了,有十二个黑钟点,可供他们安排利用。

在地下黑社会,人们都称这四人帮会为"猫老板。"在日渐衰亡的那种古怪的古老民间语言中,"猫老板"的意思是早晨,正如"大狼之间"的词义是傍晚。这名称,猫老板,也许是指他们干活的时候大部从晚上到黎明,那时正是鬼魂四散,匪徒分手的时候。这以上四个人就是用这个绰号露面的。刑事法院院长到监狱里去看拉色内尔时,曾向拉色内尔问到一件他不肯承认的案子。院长问道:"是谁干的?"拉色内尔回答了这样一句官员不懂、警察有数的话:"也许是猫老板。"

我们有时能从一张出场人物表去猜测一个剧本,同样,我们也几乎可以 从一张匪徒的名单核计这群匪帮。下面——这些名字是由专门保存下来的— —便是猫老板的主要伙伴的称号:

邦的,又叫春天,又叫比格纳耶。

普吕戒(原有过一个普吕戒世系,我们还会提到的)。

蒲辣秃柳儿,那个已经出现过的路工。

寡妇。

地角。

荷马·阿巨,黑人。

星期二晚。

快报。

弗宛恩勒洛瓦,又叫卖花姑娘。

光荣汉,被释放了的苦役犯。

煞车,又叫杜邦先生。

南苑。

见本书第二部第二卷第二章。

普萨格利弗。

小褂子。

克吕丹尼,又叫比查罗。

吃花边。

脚朝天。

半文钱,又叫二十亿。

等等

我们只提这几个,最坏的几个已经提到了。这些名字都有代表性。它不只是说明个人,而是说明各种类型。这些名字中的每一个都代表文明底下的那些奇形怪状的毒蕈中的一种。

这些人是不轻易出来的,他们并不是人们在街头巷尾能够看得见的那些。他们有时夜里大干一场之后搞累了,白天便去睡觉,有时睡在石灰窑里,有时睡在蒙马特尔或蒙鲁日一带荒废了的采石场里,有时睡在下水道里,他们把自己埋藏起来。

这些人到哪里去了呢?他们仍然存在。他们一贯就存在着。贺拉斯曾说他们是吹笛子的穷汉、卖艺人、小丑、江湖郎中。并已,只要社会将来还是今天这个模样,他们将来便也还是今天这个模样。在他们窟窖的黑顶下面,他们将永远从社会潮湿的漏隙中生长出来。他们成了鬼,又会回转来,像以前一样,不过他们的名字改了,他们的外表换了。

个人虽可能消亡,族类仍存在。

从剪径贼到挡路虎,那是纯血统,他们的感宫没有变,还是很灵敏有特色。他们能猜出衣袋里的钱包,能看出背心口袋里的表,他们能嗅到金与银的味儿。有些有钱人缺乏警惕,可以说是具有可偷性的。那些人便耐心地跟着这些老财们。他们见到一个外国人或省人走过,便会突然惊觉,象个蜘蛛。

当人们夜半在荒凉的大路上遇到或瞧见了他们的模样是令人害怕的。他们不象是人,而是有生命的雾所构成的东西,他们好象经常和黑暗混和相融,是看不清楚的,除了阴气之外没有旁的灵魂,并且只是为了过上片刻的鬼魅生活才和黑夜暂时分开一下。

怎样才能扫除这些恶鬼呢?要有光明。要有放之四海、光芒万丈的光明。 没有一只蝙蝠能抗拒晨曦。应该用光明把地下社会全照亮才是。

### 第八卷 作恶的穷人

# 一 马吕斯找戴帽子的姑娘,却遇到戴鸭舌帽的男子

夏天过去了,秋天也过去了,冬天到了。白先生和那姑娘都没有去过卢森堡公园,马吕斯只有一个念头,那就是再见到那张温柔和令人倾心的脸容。他无时无刻不在找,可什么也没有找着。他已不是那个以一腔热血梦想着明天的马吕斯,那个坚强、热烈、坚定的男子,面对命运大胆迎战,有着建造空中楼阁的头脑,一个有计划、有远谋、有豪气、有思想、有壮志的青年,而是一条丧家之大。他已陷入一筹莫展的苦境里。完了。工作使他反感,散步使他疲倦,孤寂让他烦怨;广渺的天地从前是那样充满形相、色彩、声音、启迪、远景、见识和教育的,现在在他限里却成了一片空虚。他仿佛觉得一切全消逝了。

他总在想,因为他无法不想,但他已不能再感到想的快乐。对于他的思想向他不停低声提议的一切,他都黯然回答说:"这有什么意义呢?"

他不停地抱怨自己。我当初为何要去跟她?那时我能看见她,就已相当快乐了。她望着我,难道这不是已很了不起了吗?看神气,她也在爱我。难道这还不够美好吗?我还有什么可祈求的呢?这以后已不会再有什么了。我太笨了,我是错了等等。他从不把他的心事讲给古费拉克听,这是他的性格,但是古费拉克多少猜到了一些,这也是他的性格,古费拉克开始庆贺他有了心上人,同时也感到这事来得唐突,随后,看见马吕斯那么苦恼,他终于对他说:"我看你这人太单纯了,只有原始性。走到茅庐去走走!"

一次,马吕斯看到九月天美丽的阳光,信心满怀,跟随古费拉克、博须埃和格朗泰尔去参加索城的舞会,希望——多美妙的梦!——会有机会在这几遇见她,当然,他并未见到他寻找的人儿。"可是丢了的女人总能在这儿找到的哩。"格朗泰尔独自说着。马吕斯把他的朋友扔在舞会里,形影孤单地回家去了,摸着夜路,全身疲乏,脑壳发烧,眼睛朦胧忧郁地摸着黑路,一辆辆从舞会回来的车子满载着放声歌唱的人从他身边驶过,他听到那欢快的歌声,闻到车轮卷起的尘埃,感到非常心烦,意懒洋洋地呼吸着路边核桃树的苦涩味来让自己的头脑清醒。

他开始过着越发孤独的生活,傍徨,失落,彻底陷在内心的痛苦里,好象笼中兽一样,他在悲伤中来回走动,四处眺望那不在眼前的心上人,被爱情搞得晕头晕脑。

另一次,他碰到一个人,给了他一种特殊的感受。他在残废军人院路一带的那些小街上,迎面接见一个衣着象工人模样的男人,戴一顶长鸭舌帽,露出几络雪白的头发。马吕斯看见那些白发,觉得奇美无比,但见那人一步步慢慢走着,好象心事重重,沉浸在忧伤的遐思里。说来奇怪,他仿佛认出那人就是白先生。一样的头发,一样的侧面轮廓,至少露在帽檐下的那些白发是同样的,同样的走路神态,只是稍为忧郁些。但是为什么穿这身工人服呢?这怎解释?为什么要伪装?马吕斯见了心里甚感吃惊。当他的心情镇定下来后,他的第一个反应便是去追那人,谁知道他这次不会抓住他所寻觅的线索呢?总之,应该跑到他身边去看个究竟,打破这闷葫芦。可是他的念头转得太晚,那人已不在那几了。他走进了一条横巷,马吕斯没能再看见他,这次偶遇使他回想了好几天,印象才渐渐淡薄下来。他暗想:"不用惊讶,

这或许只是个相貌相似的人罢了。"

马吕斯一直住在戈尔博老屋里,从不在意别人的事。

当时住在那栋破房子里的,也确实只有他和容德雷特一家,再没有其他人;容德雷特就是他上次代为付清房租的那人,他却从未与那两老口或那两个女儿说过话。其他的房客全早已搬走了,死了,或是因欠付租金而被赶走了。

那个冬天里的一天,太阳在午后稍为露了一下脸,那天正是二月二日, 古老的圣烛节 的日子,这种不真实的太阳往往带来六周的寒冷,并曾引发过 马蒂厄·朗斯贝尔的灵感,使他写下了两句能够称为古典的诗句:

大晴或小晴,

群熊返山岭。

马吕斯那天却走出他的洞,天快擦黑了,正是去吃晚饭的时候,因为饭总是要吃的,唉!想象的爱情是不治之症!

他正走出门坎,布贡妈当时也正在扫地,一面嘴里说着这几句值得追忆的独白:

"有什么东西是廉价的,现在?都是昂贵的。只有人间的痛苦是廉价的, 它一分也不值,这人间的痛苦!"

马吕斯缓慢地顺着大路,朝侧门方向往圣雅克街走去。他正低头想心事。 在迷雾中,他忽然觉得有人碰了他一下,他回过头,看见两个衣服褴褛 的年轻姑娘,一个瘦长,一个矮小,两人都气喘吁吁,惊慌失措,急忙地往 前走,好象怕人赶上,要逃跑似的。她们向他劈面跑来,没看见他,到身边 就碰了他一下。马吕斯在昏朦的夕暮中看见她们那焦黄的脸,光着头,头发 零乱,抓着两顶不成样的包头巾,拖着两条稀烂的裙,赤脚。她们边跑边说。 大的那个有用极低的声音说:

"警探来了,差点儿铐住了我。"

另一个回答:"我望见他们,就开始跑呀,跑呀,跑呀!"

通过那种邪恶的对话,马吕斯知道:宪兵或警察几乎逮捕了她们,她们却逃脱了。

她们深入到他背后路边的大树下去了,只见一种隐约的微光渐渐消失在 黑暗中。

马吕斯站下来望了一会儿。

他正要继续朝前走,却看见他脚边地上有个灰色小包,他弯下身去抬了起来,那是一种类似信封的东西,里面装的大概是纸。

"哼,"他说,"肯定是那两个穷孩子掉的!"

他转身叫,没有叫住她们,他想她们早已走远了,就把那纸包揣进衣袋, 吃晚饭去了。

走到半路,在穆夫达街的一条窄巷里,他看见一个孩子的棺材,盖了一条黑布,放在三张椅子上,并点了一支蜡烛。暮色中的那两个女孩又回到了他的头脑里。他想:

"可怜的母亲们!有一件事比看到亲生儿女死去更加伤心那就是看着他

基督教徒纪念耶稣初次谒高的日子,这天,教堂里遍燃蜡烛。这一节日又名"圣母行洁净礼日"或"主进殿节"。

们活受罪。"

之后,这些令他触景生情的悲惨事从他的头脑里消失了,他重新回到他平常的记忆中。他又重新想到在卢森堡公园晴朗丽日的树影中度过的六个月。

"我的生活变得多么惨淡!"他暗想。"随时都有年轻姑娘出现在我眼前。可是以前我感到她们都是天使,而现在觉得她们全是妖怪。"

### 三 有四张脸的人

晚上,他正要脱衣睡觉,手却在上衣袋里触到他在路上拾到的那包东西。 他早就把它忘了,这时才想起,打开瞧瞧,会有好处的,包里或许有那两个 姑娘的地址。如果确是属于她们的话,不论怎样,总能发现一些必要的线索, 好把它归还失主。

打开了那信封。

那信封原是开口的,里面有四封信,而且都没有封上。

四封信上全写好了收信人的姓名和地址。

从每封信里都散发出一种恶臭的烟味。

第一封信上的姓名地址是:"夫人,格吕什雷侯爵夫人,众议院对面广场,第……号。"

马吕斯心想他兴许能从这里得到他要寻的线索,况且信没有封口,拿来 读读似平没有什么不妥。

信的内容如下:

#### 候爵夫人:

悲天悯人之心是密切团结社会的美德。请夫人大施基督徒的情感,慈悲居发于我,我是一名西班牙人士,因全心献身于神圣的正义事业而遭受牺牲,付出了自己的心血,贡献了自己的全部家产,原为维护这一事业,而今天竟处于极端穷困之中。夫人乃人人仰墓之人,必能聊以相助,为一有知识与荣誉,饱尝刀伤而万分痛苦的军人保全其性命,我预先深信侯爵夫人必能满怀人道,对如此大不幸的国人发生兴趣。国人祈祷,一定必应,国人永远感激。以留下动人的回忆。

不胜尊敬感谢之至。专此敬上

夫人!

堂·阿尔瓦内茨,西班牙炮兵队长,留法避难保皇党,为国行事,因手头短缺经济, 无法前进。

寄信人签上名,却没附地址。马吕斯希望能在第二封信里找到地址,这 封的收信人是:"夫人,蒙维尔内白爵夫人,卡赛特街,九号。"

马吕斯念道:

#### 伯爵夫人:

这是一个有六个孩子的一家之母,最小的一个才八个月。我从最后一次生孩子以来 便病到了,丈夫五个月以前已抛弃了我,举目元亲,穷苦不堪。

愿伯爵夫人一心相救,不胜敬佩之至。

夫人!

妇人巴利查儿

# 马吕斯转到第三封,那也是一封求助的信,信里写道:

#### 巴布尔若先生:

选举人,帽袜批发商,

圣德尼街,铁器街转角。

我允许我自己寄这封信给您,以便求您以您的同情心同意给我以那种宝贵的关怀,

并请求您对我一个刚寄了一个剧本给法兰西剧院的文人发生兴趣。那是个历史题材,剧情发生在帝国时代的奥弗涅。至于风格,我认为,是自从的,短小精干,应当能受到一点表扬.有几首唱词,分在四处。滑稽,严肃,出人意料,又加以人物性格的变化,至少微带,点浪漫主义色彩,轻巧地散布在神秘进行的剧情当中,经过多次触目惊心的剧情转变以后,又在好几下色彩鲜明的场景之中,予以结束。

我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满足逐步振奋本世纪人心的欲望,就是说,时尚风气,那种离奇多变,随着几乎每次新风而转向的测风旗。

虽有这些优,点,我仍有理由担忧那些特权作家的私心与妒嫉是否会把我逐出剧院, 因为我深切知道人们是以怎样的苦水来灌溉先进的。

巴布尔先生,您是以文学家的贤明保护人而著名的,您这一正确的名气鼓动着我派我的女儿来向您陈述我们在冬天没有面包没有火的穷苦状况。我之所以要向您说我恳求您接受我要以我的这个剧本和我将来要写的剧本来向您表达我的敬佩之心,那是因为我要向您证明我是多么热望能受到您的保护并能得到以您的大名来光耀我的作品的荣幸。万一您不见弃,肯以您的最微薄的捐献赐给于我,我将立即着手写一个韵文剧本,以便向您表达的感激心情。这个剧本,我将努力尽可能地写得十全十美,并将在编入历史剧的上演以前,呈送给您。

以最尊敬的敬意谨上,

巴布尔若先生和夫人。

尚弗洛,文学家。

又及:哪怕只是四十个苏。

我不能亲来领教,派小女代表,务请原谅,这是因为,唉!一些烦人的服装问题不 允许我出门……

马吕斯最后展读第四封。这里写给"圣雅克·德.奥·巴教堂的行善的先生"的。它里面有这几行字:

#### 善人:

假使您不见弃,肯陪我的女儿,您将看到一种穷困的灾难,我也可以把我的证件送 给您看。

您的慷慨的心魂在这几行字的面前,一定能被一种敏锐的行善之心所打动,因为真正的哲学家总能随时感到强烈的激动。

想必您这个心肠慈悲的人,也同意我们应当忍受最严酷的缺乏,并且,为了得到救济,要获得当局的证实,是相当痛苦的,仿佛我们在等候别人解除穷困的时候,我们便没有叫苦和饿死的理由似的。

对于一部分人,命运是残酷的,而对于另一部分人,又过于慷慨或过于爱护。

我静候您的降临或您的捐献,假如承您不弃,我恳求您同意接受我的最尊敬的感情, 我有荣幸做您的确实崇高的人,您的极卑贱和极恭顺的仆人。

白. 法邦杜, 戏剧艺术家

马吕斯读完四封信以后,并不觉得有多大的收获。

首先,四个写信人全没有留下地址。

其次,四封信看去好象出自四个不同的人,堂·阿尔瓦内茨、妇人巴利查儿、诗人尚弗洛和戏剧艺术家法邦杜,但是有一点很费解:四封信的字迹是完全一样的。

如果不认为它们来自同一个人,又如何解释呢?

此外,还一点也足以证明这种推测是正确的:四封信的信纸,粗糙,发黄,一模一样的,烟味也一样的,并且,虽然写信人有意想使笔调不相同,可是同样的错别字泰然自若地一再出现在四封信里,文学家尚弗洛不比西班牙队长显得高明些。

挖空心思去破这哑迷,未免大不值得。如果这不是别人丢失的东西,便 象是故意用它来耍弄人似的。马吕斯正在苦闷中,没有心情来和偶然的恶作 剧较劲,也不打算投入这场仿佛是由街上的石块出面邀请他参加的游戏。他 感到那四封信在同他开玩笑,要他去促迷藏。

况且,他也无法确定这几封信是属于他在大路上遇见的那两个年轻姑娘的。总之,这显然是一些毫无价值的废纸。

马吕斯把它们重新插入信封,一并丢在一个角落里,睡觉去了。

早上七点左右,他刚起床,吃过早点,正准备开始工作,忽然听到有人 轻叩他的房门。

因为他屋里一无所有,所以他从不取下他的钥匙,除非他有紧急工作要做,才锁房门。那种情况也是很少的。并且,他即使不在屋里,也把钥匙插在锁上。"您会掉东西的。"布贡妈常说。"有什么可掉的?"马吕斯回答,可是事实证明,一天他真掉过一双破靴,布贡妈大为得意。

- 门上又叩了一下,和第一下同样轻。
- "请进。"马吕斯说。

门开了。

- "您要什么,布贡妈?"马吕斯又说,眼睛没有离开他桌上的书籍和抄本。
  - 一个人的声音,不是布贡妈的,回答说:
  - "对不起,先生……"

那是一种沙哑粗糙的声音,一种被酒精的劣酒弄沙了的男人的声音。 马吕斯连忙转过身去,看见一个年轻姑娘。

### 四 凄苦的玫瑰

一个很年轻的姑娘站在半开着的门口。那间破屋的天窗正对着房门幽暗的光从上面照进来,照着姑娘的脸。那是个苍白、干瘦、枯倭的姑娘,她只穿了一件衬衫和一条裙子,裸露的身子冻得直抖。一根绳子当腰带,另一根绳子当帽子,两个尖肩头从衬衫里冒出来,淋巴液色的肤色,满是污垢的锁骨,冻红的手,嘴半张着,嘴角下垂,缺了几个牙,眼神暗淡,大胆而卑贱,身体象个未成熟的姑娘,眼神却象个堕落的老妇,五十岁和十五岁混杂一起,是一个那种无一不脆弱而又令人恐惧,令人见了伤心甚至更寒心的人。

马吕斯站了起来,望着这个和梦中所见的那种黑影相近的人心里打颤。

尤其叫人心痛的是,这姑娘并非生来就是应当变丑的,在她的童年期,甚至还是生得漂亮的。青春的风华也仍在与堕落与贫穷所带来的老丑作斗争。美之余韵在这张十六岁的脸上还存有奄奄一息,正如深冬拂晓消失在乌云后面的惨淡朝辉。

在马吕斯看来这张脸并非完全陌生的,他觉得还能回忆起在什么地方见 过。

"您要什么,姑娘?"他问。

姑娘以她那酗酒的囚犯的声音回答着:

"这儿有一封给您的信,马吕斯先生。'

毫无疑问,她称他马吕斯,她要我的一定是他了,可这姑娘是什么人? 她怎么会知道他的名字呢?

未经邀请,她便走进来了。她坚定地走了进来,用一种使人心里难受的沉着态度望着整个屋子和那张乱七八糟的床。她光着脚,裙子上有不少大破洞,露出她的长腿和瘦膝盖。她正冻得发抖。

她手里真拿着一封信,交给了马吕斯。

马吕斯拆信时,注意到信封口上那条又宽又厚的浆糊还是潮湿的,可见 不会来自很远的地方。他读道:

#### 我可爱的邻居,青年人:

我已知道您对我的好处,您在六个月前帮我付了一个季度的租金。我为您祷告,青年人,我的大女儿将告诉您:"两天了,我们没有一块面包,四个大人,内人害着病。"假如我在思想上一点也不悲观,我认为应当希望您的慷慨的心能为这个报告实行人道救助,并将我的愿望强加于您,惠我以轻薄的好事。

我满怀对于人中善士应有的突出的敬意。

容德雷特。

又及:小女静候您的吩咐,亲爱的马吕斯先生。

马吕斯看了这封信,就象在黑洞里见到了烛光,从昨晚起一直迷惑不解 的迹,顿时全明白了。

这封信和另外那四封,来自同一地方。同样的字迹,同样的笔调,同样的破字,同样的信纸,同样的烟草味儿。

一共五封信,五种说法,五个人名,五种签字,而只是一个写信人。西班牙队长堂·阿尔内茨、不幸的巴利查儿妈妈、诗人尚弗洛、老戏剧演员法邦杜,这四个人全叫做容德雷特,假如这容德雷特本人确实是容德雷特的话。

马吕斯在这栋破房子里住了已有相当长一段时间了,我们说过,他只有很少的机会能见到,或者说略微见到,他那非常卑贱的邻居。他的精神另有所注,而精神所注之处也正是目光所注之处,他在过道里或楼梯上靠近容德雷特家人对面经过应不止一次,但对他来说,那只是些人影而已,在这方面他是那么不经心,所以昨晚在大路上遇见那两个容德雷特姑娘,竟没有认出她们——显然是她们两个。刚才这一个走进了她的房间,他也只是感到又讨厌又可怜,同时恍馏觉得自己曾与她似曾相似。

现在他一切都看清楚了,他意识到这位邻居容德雷特处境糟糕,依靠骗取那些行善人的施舍来维生。他搜罗一些人名地址,选出一些他以为有钱而且愿施小恩小惠的人,伪造一些假名写信给他们,让他的两个女儿冒着危险去送信。没想到这个当父亲的竟用了不惜牺牲女儿的手段,他是在与命运进行一场以两个女儿为赌注的赌博。从昨晚她们的那种逃跑的行为,呼吸急迫的情态,慌乱的样子,以及从她们嘴里听到的粗话来看,马吕斯认识到这两个不幸的女儿还在于着一种极可能人所不知的暧昧事,而从这开始产生出来的后果是人类社会的现实,两个既不是孩子,也不是姑娘,也不是妇人的悲惨动物,两个由苦难贫困中产生出来的纯洁而天真的怪物。

无所谓名字,无所谓年龄,无所谓性别,一些令人痛心的生命,已不再能区别什么是善什么是恶,走出童年,就失去人间一切,不再有自由,不再有贞洁,不再有责任。昨日才绽开今日便凋零的灵魂,如同那些飘落在街心的花瓣,溅满了泥污,只等一个车轮来碾碎。

可是,正当马吕斯以惊异苦痛的目光看着她时,那姑娘却象个鬼影,不顾自己衣不遮体,在他的破房里放肆地来回走动。有时,她那件敞开的、稀烂的衬衫几乎落到了腰间。她挪动椅子,她弄乱那些放在抽斗柜上的洗漱用具,她摸摸马吕斯的衣服,她翻看每个角落里的零星物件。

"嘿!"她说,"您有一面镜子。"

她还无所顾忌地低声哼着闹剧里一些曲调的片断,一些疯疯癫癫的叠句,用她那沙嗓子哼得令人难受得要死。从这种旁若无人的行为里冒出一种 莫名的让人感到拘束、担忧、丢人的味道。无耻也正是可耻。

望着她在这屋里乱翻乱动——应该说乱飞乱扑,象个受阳光惊扰或是断了一只翅膀的小鸟,确是再没有什么比这更令人悲哀的了。你会感到在另外一种受培育的情况下或另一种环境里,少女这种天真活泼的动作也许还能给人以温驯可爱的印象。在动物中,一个天生要成为白鸽的生物是绝不会变成猛禽的。这种事只会发生在人类中。

马吕斯心里暗想着,让她动吧。

她走到桌边,说:

- "啊!书!"
- 一点微光透过她那双暗淡的眼睛,接着,她又说——她的调子显出那种 能在某方面表现一下自己某一优点的幸福,这是任何人都不会感觉到的。
  - "我能念书,我。

她兴致勃勃地拿起那本摊开在桌上的书,并且念得非常流利:

"……博丹将军接到命令,率领他那一旅的五连人马去攻占滑铁卢平原中央的乌古蒙古堡……"

她停下来说:

"啊!滑铁卢!我知道这指什么。这是从前打仗的地方。我父亲到过那

里。我父亲在军队里服役过。我们一家人是彻底的波拿巴派,知道吧!那是 打英国佬,滑铁卢。"

她放下书,抓起一支笔,喊道:

"我也会写字!"

她把那支笔蘸上墨水,回过头望着马吕斯说:

"您要看吗?瞧,我来写几个字。"

他还没有来得及回答,她已在桌上的一张纸上写下"警察来了"这几个字。

接着,扔下笔,说:

"我没有写错,您瞧。我们也受过教育,我的妹妹和我。我们从前不是现在这样子。我们没有打算要当……"

说到这里,她停住了,她那阴郁无神的眼睛怔怔地望着马吕斯,然后忽然大笑,用一种满含被一切兽行憋在心里的一切辛酸苦痛的语调说道:

"呸!"

接着,她又用一个轻快的曲调享着这样的句子:

我饿了,爸爸,

没有吃的。

我冻呀,妈妈,

没有穿的。

哆嗦吧,

小罗罗。

哭鼻子吧,

小雅各。

# 她还没哼完这曲几,又喊着:

"您有时也去看戏吗,马吕斯先生?我是经常去的。我的一个小弟弟,他和那些艺术家成了朋友,他时常把戏票送给我。说实话,我不喜欢边厢里的那种长条凳。坐在那儿不方便,不舒适。有时人大多了,还有一些人,身上一股味道怪难闻的。"

随后,她详细打量马吕斯,表现出一种奇异的神情,对他说:

"您知道吗,马吕斯先生?您是个极美的男子。'

他俩的心里同时立生了同一思想,使她笑了起来,也使他羞红了脸。 她挨坐在他身边,把一只手搁在他的肩上说:

"您从不看我,但是我认识您,马吕斯先生。我常在这儿的楼道上碰到您。我有几次到奥斯特里茨那边去闲逛,我还看见您走到住在那几的马白夫爷爷家去。这对您很合适,您这头蓬松的头发。"

她想把她说话的声音装扮的非常柔和,结果却只能发出极沉浊的声音。 一些字消失在从喉头到嘴角那一段距离上了,活脱脱象在一个缺弦的键盘上 弹的琴。

马吕斯慢慢地向后退。

"姑娘,"他带着冷漠的严肃神情说,"这儿有一个包,我想是您的。 请允许我还给您。"

他便把那包着四封信的信封给了她。

她连连拍手,叫道:

"我们正四处找得好苦呀!"

于是她急忙接过那纸包,一面打开那信封,一面说:

"上帝呀!我们哪里都找遍了,我的妹妹和我!您倒把它找着了!在大路上找到的,对吗?应该是在大路上吧?您瞧,是我们跑的时候弄丢了的。是我那乖乖妹妹干的好事。回到家里,我们找不着了。由于我们不愿挨打,挨打没有什么好处,绝对没有什么好处,彻底没有什么好处,我们只好对家里说,我们已把那些信送到了,人家对我们说:'滚吧!'想不到竟会在这儿,这些倒霉的信!您从什么地方看出这些信是我的呢?啊!对,看写的字!那么昨晚我们在路上遇见的是您了。我们看不清,懂吗!我对我妹妹说:'是一位先生吧?'我妹妹对我说:'我想是一位先生!'"

这时,她摊开了那封写给"圣雅克·德·奥·巴教堂的行善的先生"的信。

"是的!"她说,"这就是给那望弥撒的老头的。现在正好。我去送给他。他也许能给点什么,让我们去弄一顿早饭来吃。"

随后,她又大笑起来,接着说:

"您知道我们今天如果有早饭吃的活,会怎样吧?会这样:我们会在今天早上把昨天和前天的早饭与晚饭,当成一顿同时都吃下去,哦!天晓得!您还不高兴,饿死活该!狗东西!"

这话促使马吕斯想起了这苦女孩是为了什么到这屋里来找他的。

他掏着自己的背心口袋,什么也掏不出。

那姑娘继续说道,仿佛已忘了马吕斯在她旁边:

"我有时晚上出去,有时不回家。在迁到这儿来往以前,有一年冬天,我们住在桥拱下面。大家挤成一团,以免冻死。我的小妹老是哭。水,这东西,令人多么心寒!当我想到要把自己淹死在水里,我说:'不,这太冷了。'我可以随意四处乱跑,有时我就跑到阴沟里去睡。您知道吗,我在半夜的大路上走着时,我看见那些树,就象是些大铁叉,我看见一些漆黑的房子,就象圣母院的塔,我以为那些白墙是河,我对自己说:'哦!这里也是水。'星星好象扎彩的纸灯笼,看上去星星好象也冒烟,会被风吹熄似的,我的头昏了,似乎有许多匹马往我耳里吹气。尽管已是半夜,我还听到拉手风琴的声音,纱厂里的机器声,我也弄不清楚还有什么声音了。我觉得有人对我扔石块,我也不管,赶快逃,一切都在打转儿,一切都在打转儿。肚子里没吃东西,这真好玩。"

她又怔怔地望着他。

马吕斯在他所有的衣袋里挖掘了好一阵,终于凑够了五个法郎和十六个 苏。这是他当时所有的财富。"这已够我今天的吃晚饭的了,"他心里想, "明天再说。"他留下了十六个苏,把五法郎给那姑娘。

她抓住钱。说道:

- "好呀,太阳出来了。"这太阳好象有能力消融她脑里的积雪,把她的一串黑话象雪崩似的引了出来,她继续说道:
- "五个法郎!晶晶亮!一枚大头!在这破屋里!真棒!您是个好孩子。 我把我的心给你。我们可以大吃一顿了!喝两天酒了!吃肉了!炖牛羊鸡鸭 大锅肉了!暴吃暴饮!还有好汤!"

她把衬衣提起,向马吕斯深深行了个礼,接着又作了个亲热的手势,转

# 身朝房门走去,一面说道:

"再见,先生。不要紧。我去找我的老爹。"

她走过抽斗柜时,看见那上面有一块在尘土中发着霉的干面包壳,她扑 了过去,抓起来就啃,一西嘀咕:

"真好吃!好硬呀!把我的牙都咬断了!" 随后她出去了。

### 五 天生的贼眼

马吕斯五年来一直生活在穷困、艰难、甚至痛苦中,他忽然意识到自己还一点没有认识到什么是真正的悲惨生活。真正的悲惨生活被他刚领教了一下。那就是刚才在他眼前晃过的那个鬼影。仅看到男人的悲参生活并没什么大不了的,应该看看妇女的悲惨生活;仅看到妇女的悲惨生活也不算啥,还得看看孩子的悲惨生活。

当一个男人到了穷困潦倒时,他同时也就到了不可救药的地步。遭难的 是他周围那些没有自卫能力的人!他的工作、工资、面包、火、勇气、毅力, 一下子都没有了。太阳之光似乎已在他体外熄灭,精神之光也在他体内熄灭, 在黑暗里,男人碰到妇女和孩子的软弱,就残酷地强逼她们去干卑贱的勾当。

任何丧尽天良的事在此都是可能的。绝望是由脆弱的隔板圈着,这些隔板每一片又都紧接着邪恶和罪行。

健康,青春,尊严,幼稚圣洁的身体,不甘受辱的羞惭心灵,童贞,清白,灵魂的这层保护膜,都全面地遭受了这只寻摸出路而沾到污浊也就安于污浊的手的野蛮无度的躁畸。父母、儿女、兄弟、姊妹、男人、女人和女孩,互相混杂粘附在这种不分性别、血统、年龄、丑行、天真的污池里几乎象一种矿物的结构。他们相互背靠背,蜷在一种黑洞似的命运里。他们凄切酸楚地你看我,我看你。啊,这些倒霉的人!他们的脸多么惨白!他们身上是多么寒冷!他们好象住在一个比我们离太阳更遥远的星球上。

在马吕斯看来这姑娘好象是从地狱里派来的。

她向他显示了黑暗世界的另一个彻底不同的丑恶面。

马吕斯几乎痛斥自己,不该那么终日神颠颠的,不该沉溺于儿女痴情中, 而对自己的邻居,直到如今,却还不曾瞟过一眼.为他们代交房租,那是一 种机械行为,人人都可做到的,但是马吕斯应当做得更好一些,怎么!他和 那几个苦难深重的人之间只有一墙相隔,他们过着黑夜的生活,被阻绝在大 众的生活之外,他与他们毗邻而居,如果把人类比作链环,那么,他可以说 是他在人类中接触到的最后一环了,他听见他们在他旁边生活,应当说,在 他身边喘息,而他却熟视无睹!每天每分每秒,隔着墙,他听到他们来回走 动,说话,而他却充耳不闻!他们说话时,有呻吟哭泣的声音,而他却无动 于衷!他的思绪在别处,在幻党中,在不能实现的好梦中,在虚无的爱情中, 在痴心狂想中,可是,从圣经教义来说,有伙人和他是同父弟兄,从人民这 角度来说,又和他是同胞弟兄,而这些人竟在他的身边作殊死挣扎!作大绝 望的殊死挣扎!他甚至是他们苦难的因素,加重了他们的苦难。假如他们有 另一个邻居,一个不这么痴愚而比较关心的邻居,一个乐于行善的普通人, 他们的穷困情况显然会被注意到,苦痛的生活会被察觉到,他们或许早已得 到照顾,脱离苦海了!他们看上去当然无耻,很衰败,很肮脏,甚至很可恶, 但是跌倒而堕落的人是少见的,而且不幸的人和无耻的人往往在某一点上被 人混淆了,被加上了一个模糊的名称,置人于死地的名称:无赖,这倒底是 谁的错呢?再说,难道在陷入越深时不应当救援得更有力吗?

马吕斯一面这样斥责自己——因为马吕斯和所有心地绝对诚实的人一样,时常会自居于教育家的地位,对自己进行无情的责备——面望着把他和容德雷特一家分开的墙壁,仿佛他那双无限怜悯的眼神能透过隔墙去温暖那些穷人似的。那墙是一层极薄的敷在窄木条和小梁上的石灰,并且,我们

刚才已经说过,能让人在隔壁把那边说话的声音和每个人的嗓音完全听得一清二楚。只有象马吕斯那样睁眼做梦的人才会久不察觉。墙上没有糊纸,不论在容德雷特的这边或马吕斯的这边都是光秃秃的,粗糙的结构赤裸地暴露在外。冯吕斯,几乎是无意识地仔细观看这隔层,梦想有时也能与思想一样进行研究,观察,惴度。他忽然站了起来,在靠近天花板的地方,他刚刚发现在那里有个三角形的洞眼,是由三根木条构成一个空隙。堵塞这空隙的石灰早已剥落,站在抽斗柜上,就能从这洞眼看到容德雷特的破屋,仁慈的人是有并且应该有好奇心的。这个洞眼正好是个贼眼。以贼眼窥视别人的不幸而给予援助,这是被允许的。马吕斯想道:"不妨看看这家人,看看他们的情况究竟如何。"

他跳上抽斗柜,把眼睛凑近那窟窿,看着隔壁。

# 六 兽人窟

城市,如森林,有它们最恶毒有害的生物的藏身洞。在城市里,躲藏起来的最凶险、污浊、卑贱的,这就是说,丑的;在森林里,躲藏起来的是残暴、猛烈、壮伟的,这就是说,美的。同样是洞,但是兽洞优于人洞。野蛮之窟胜子穷困之窟。

马吕斯看见的是个穷窟。

马吕斯不仅穷,而且屋子里也空无所有,但是,正如他穷得高尚,他的屋子也空得干净。他眼睛现在注视的这个破窝却是丑陋、肮脏、恶臭难闻、阴暗、污秽的。所有家具只是一把麦秆椅、一张烂桌、几个旧瓶破罐、屋角里两张难以描绘的破床,全部光线来自一扇有四块方玻璃的天窗上面挂满了蛛网。从天窗透进来为光线刚好够把人脸变成鬼脸。几堵墙好象患着麻疯病,尽是破缝和丑痕,恰似一张被什么恶病毁了容的脸。上面流溢着黄脓似的粘液,还有一些用木炭乱涂的猥亵图画。

马吕斯住的那间屋,地上还铺了一层凹凸不平的砖;这另一间既没有砖,也没有地板;脚步直接踩在陈旧的石灰地面上是已把它踩得乌黑发亮;地面高低起伏,满是灰尘,但仍不是一块处女地,因为它从来未被扫帚扫过;五光十色的破布鞋、烂拖鞋、臭布匹,天女散花似的一堆堆扔在四处;屋里有个壁炉,为这炉子每年要付四十法郎的租金;壁炉里有一个火锅,一个闷罐,一些砍好了的木柴,挂在锈钉上的破布片,一个鸟笼,灰土,居然还有一点火。两根焦柴在那儿凄惨地冒着黑烟。

使这破屋显得愈加丑陋的原因是它的面积大。它有一些凸角和凹角,一些黑洞和斜顶,一些拐弯和地洞。因而有许多无法探测的吓人的旮旯,在那里仿佛暗藏着许多拳头般大的蜘蛛和脚掌那么宽的土鳖,甚至或许还潜藏着几个什么妖怪。

那两张破床,一张靠近房门,一张靠近窗口。两张床都有一头抵着壁炉, 也正对着马吕斯。

在马吕斯得以窥望的那个洞穴的一个邻近的墙角上,有一幅镶嵌的木框里的彩色版画,下沿上有两个大字:"梦境"。画面表现的是一个入眠的女人和一个沉睡的孩子,孩子睡在女人的膝头上,空中一只老鹰,嘴刁着一个花环,女人在梦中用手把那花环从孩子的头上挡开;远处,拿破仑靠在一根深蓝色的圆柱上,头上顶个光环,柱顶有个黄色的斗拱,上面写着一些字:

马伦哥

奥斯特里茨

耶拿

瓦格拉姆

艾劳

在那画框下面,有块木板似的长东西,斜依着墙竖在地上。那好象是一幅放倒了的油画,也可能是一块背面涂坏了的油画布,一面不知从什么墙上取下来的穿衣镜扔在那里备用。

桌子旁坐着一个六十多岁的男人,马吕斯望见桌上的有鹅毛笔、墨水和

这些地名都是拿破仑打胜仗的地方。

纸张,那男人是个瘦小个子,脸色焦黄,眼睛阴辣,神色刁狠、凶恶而惶惑不安,是个糟透顶了的恶棍。

拉华退尔 如果研究过这张脸,就会在那上面发现秃鹫和法官的混合样子;猛禽和讼棍能彼此丑化,彼此补充,讼棍使猛禽卑劣,猛禽使讼棍狰狞。

那人长了一脸灰白的长络腮胡子,穿了一件女人衬衫,露着毛茸茸的胸脯和灰毛直竖的光臂膀。衬衫下面,是一条满是污垢的长裤和一双开了口的靴子,脚指全暴露在外面。

他嘴里刁一个烟斗,正吸着烟。穷窟里已没有面包,却还有烟。

他正写着什么, 兴许是马吕斯念过的那一类的信。

一本不成套的旧书放在桌子的一角,这看上去象是从前旧式租书铺的那种十二开红面版本,象是一本小说。封面上标着用大家印的书名:《上帝,国王,荣誉和贵妇人》,杜克雷·杜米尼尔作。一八一四年。

那男人一面写,一面大声说话,马吕斯听到他说的是:

"我说,人就是死了也还是没有平等!你看看拉雪兹神甫公墓便知道!那些有钱的大人们葬在里面,路两旁有槐树,路面是铺了石块的。他们可以驱车直达。小人物,穷鬼,倒霉蛋嘛!在下头污泥浊浆齐膝的地方,扔在泥坑里,水坑里。把他们扔在那里,她让他们尽快烂掉!谁要想去看看他们,就得准备陷进土里去。"

说到这儿,他停了下来,一拳揍在桌子,咬牙切齿加上一句:

"呵!,我恨不得把这世界一口吃掉!"

一个胖妇人,可能有四十岁,也可能有一百岁,蹲在壁炉边,坐在自己 的光脚跟上面。

她也只穿一件衬衫和一条针织裙,裙上补了好几块旧呢布。一条粗布围巾把那裙子遮了一半,这妇人,虽然揉成了一团,却仍看得出,是个极高的妇人。在她丈夫旁边,那真是一种丈六夜叉。她的头发丑怪,淡赭色,已经花白了,她不时伸出一只生着扁平指甲的大油手去理她的头发。

在她身边也有一本打开的书搁在地上,和那一本一般大或许就是同一部 小说的另一册。

在一张破床上,马吕斯看见一个灰白细瘦的小姑娘,几乎光着身体,垂着两只脚,坐在床边,似乎在不听、不看、不活的状况中。

这想必是刚才来他屋里那个姑娘的妹妹。

乍看去,她有十一、二岁。仔细去看,又能看出她得准有十五岁。这正 是昨晚在大路上说"我就逃呀!逃呀!逃呀!"的孩子。

她属于那种长期不长,后又陡然猛长的病态孩子。这种可怜的人类植物 是由穷困造成的。这些生命没有童年,也没有少年期。

十五岁象是只有十二岁,十六岁又象有了二十岁。今天还是小姑娘,明 天就成了妇人。仿佛她们在超越年龄,以致于能早日结束生命。

这里,那姑娘还是个孩子模样。

此外,这家人没有一点从事劳动的迹象,没有织机,没有纺车,没有工具。几个形相可疑的废铁件乱堆在一个角落里。一派绝望以后的死亡之前的那种坐着等死的阴惨情景。

马吕斯望了很久,感到这室内的阴气比坟墓里的还更可怕,因为这里居

拉华迟尔(Devtter'1741 - 1801),瑞士人,精通相面术,认为从人的面部结构能识别人的性格。

然有人的灵魂在游戈,生命在活动。

穷窟,地洞,深坑,某些穷人在社会建筑最底层伏着的地方,还不完全是坟墓,只是坟墓的前厅,但是,正如富人把他们最富丽堂皇的东西设在他们宫门口那样,死亡也正把官最丑恶的东西放在隔壁的这前厅里。

那男人住了口,妇人不出声,那姑娘也好象停歇了。只有那支笔在纸上 狂吼。

那男人一面写,一面咕哝:

"混帐!混帐!一切都是混帐!"

所罗门的警句 的这一改写引起了那妇人叹息。

" 善人,安静些吧,"她说。"不要把你的身体气坏了,亲爱的。你写信给这些家伙,已很给他们面子了,我的汉子。"

人在穷苦中,如在寒冷中,身体虽互相紧靠着,心却是离得很远。从整个外表看,这个妇人,似乎曾以她心中仅有的那点情感爱过这男子;但是,处在那种压迫全家的悲惨苦难中,由于日常彼此埋怨的结果,很可能,那种感情早就熄灭了。她心里只剩下对她的丈夫一点柔情的死灰。可是那些甜蜜的称呼还没有完全死去,还时常出现在口头。她称他为"亲爱的"、"善人"、"我的汉子",等等,嘴上这么说,心里却无感情波澜。

那汉子继续写他的。

所罗门说过:"虚荣,虚荣,一切都是虚荣。"

# 七 战略战术

马吕斯心里憋得难受,正打算从他那临时凑合的观望台下来,忽然有一点声音又引起了他的注意,使他留在原来的地方。那破屋的门突然开了。 大女儿出现在门口。

她脚穿一双男人的木鞋,满鞋污泥迹印,污泥也溅上了她的红脚背,身上披一件千疮百孔的老式斗篷,这是马吕斯一个小时前不曾见的,她当时也许是为了引起更大的怜悯心,把它留在门外,出去后才披上的。她走了进来,随手把门关上,接着,象欢庆胜利似的喊着:

"他来了!"

她父亲转着眼珠,那妇人转动着头,妹妹仍一动不动。

- "谁?"父亲问。
- "那位先生。"
- "那慈善家吗?"
- "是呀。"
- "圣雅克教堂的那个吗?"
- "是的。"
- "对的。"
- "他要来了吗?"
- "他就在我后面。"
- "你拿得稳?"
- "拿得稳。"
- "真的,他会来吗?"
- "他坐马车来的。"
- "坐马车。好阔气啊!"

那当父亲的站起来了。

"您怎么能说拿得稳呢?他要是坐马车,你又怎么会比他先到?

你总该把我们的住址对他说清楚了的吧?你有没有对他说明是过道底上右边最后一道门?希望他不要弄错才好!你是在教堂里找到他的?他看了我的信没有?他说了些什么?"

- "得了,得了,得了!"那女儿说,"您象发连珠炮,老爸!听我说:我走进教堂,他坐在平时坐的位子上,我向他请了安,把信递给他,他读过信,问我:'您往在什么地方,我的孩子?'我说:'先生,我来给你带路。'他说:'不用了,您把地址告诉我,我的女儿要去买东西,我雇一辆马车去,我会和您同时到达您家里的。'我便把地址告诉他。当我说这栋房子时,他好象有点诧异,犹豫了一会儿又说:'不要紧,我去就是。'弥撒做完后,我看见他领着他女儿走出教堂,坐上一辆马车,我已对他说清楚了,是过道底上靠右边最后一道门。"
  - "您凭什么知道他就一定会来呢?"
  - "我刚才看见那辆马车已经到了小银行家街,我就连忙跑了回来。"
  - "您怎么知道这马车肯定是他坐的那辆呢?"
  - "因为我注意了车号嘛!"
  - "什么车号?"
  - "四四 0~"

女儿大胆地望着父亲,把脚上的鞋跷给他看,说道:

- "一个聪明姑娘,这也笑吗。我说过我以后再也不穿这种鞋了,我再也不愿穿了。首先,为了卫生,其次,为了清洁。我不知道还有什么东西比这种浸水的鞋底更讨嫌的了,一路上就唧呱唧呱叫。我宁肯打赤脚。"
- "你说得对,"她父亲回答说,语调的温和和那姑娘的粗声粗气形成对比,"不过,赤着脚,别人不让你进教堂。穷人也得穿鞋。……人总不能赤着脚走进慈悲上帝的家。"他挖苦地加上这么一句。接着又想到了心里的事:"这么说,你有把握他一定会来吗?"
  - "他就在我脚跟后面。"她说。

那男子挺起了腰杆,喜气洋洋。

"孩子她妈,"他吼道:"您听见了!慈善家马上就到。快点把火灭掉。" 母亲被这话搞傻了没有动。

做父亲的带着那股走江湖的矫捷劲头,从壁炉上抓起一个破罐子,把水 泼在两根焦柴上。

接着对大女儿说:

"你!把这椅子捅穿!"

女儿一点也不明白。

他抓起那把椅子,一就把它踹通了,腿也陷了进去。

他一面拔出陷进的腿,一面问他的女儿:

- "天冷吗?"
- "冷得很,在下雪呢。"

父亲转向坐在窗口床边的小女儿,炸雷般的对她吼道:

- "快!下床来,懒虫!你什么事也不干!去把这玻璃打破一块!" 小姑娘哆哆嗦嗦地跳下了床。
- "打破一块玻璃!"他又说。

孩子吓呆了,立着不动。

"你听见我说的吗?"父亲又说,我叫你打破一块玻璃!"

那孩子被吓破了胆,只得服从,她踮起脚尖,对准玻璃一拳打去。玻璃破了,哗啦啦掉了下来。

"打得好。"她父亲说。

他神情严肃,动作急促,睁大双眼把那破屋的每个角落迅捷地扫了一遍。 他象一个战争即将展开在作最后部署的将军。

那母亲还没有说过一句话,她站起来,用一种缓慢而低沉的语调,仿佛要说的话已凝冻了似的,问道:

- "亲爱的,你要干什么啊?"
- "给我睡到床上去。"那男人说道。

那口气是不许商量的。妇人服服贴贴,沉甸甸一大堆顺势就倒在了一张 破床上。

这里,屋角里有人在抽泣。

"什么事?"那人吼着。

那小姑娘不敢出来,只伸着一个血淋淋的拳头在一个黑旮旯里缩做一团。她在打碎玻璃时受了伤,她走到母亲床边,偷偷地哭着。

这一下轮到做母亲的开始大吵大闹了:

"你看见了吧!你干的蠢事!你叫她打玻璃,她的手都打出血了!"

- "活该!"那男人说,"这是早料到的。"
- "怎么?活该?"那妇人接嘴道。
- "不许说话!"那父亲反击说,"我禁止言论自由。"

接着,他从自己身上那件女人衬衫上撕下一条,权当一根绷带,气冲冲把女孩的血手裹起来。

裹好以后,他低下头,望着撕破了的衬衫,颇为得意。他说:

- "这衬衫正好。看来一切都很象样了。"
- 一阵冰冷的风从玻璃窗口飓飓地往屋里吹。外面的浓雾也钻进来,散成白茫茫的一片,仿佛有只看不见的手在暗中挥撒着棉絮。透过破了玻璃的窗格,可以望见外面正下着雪。昨天圣烛节许诺的严寒真地来了。

那父亲又向四下望了一遍,好象在检查自己是否忘掉了什么应作的。他 抄起一把旧铲子,铲了些灰在那根泼湿了的焦柴上,把它们完全遮盖了。

然后他站起来,背靠着壁炉说:

"现在我们可以接待那位慈善家了。"

### 八 穷窟中的一线光明

大女儿走过来,把手放在父亲的手上说:

- "你摸一下,我多冷。"
- "这有什么!"她父亲说,"我比你还冷得多呢。"

那母亲急躁地喊着:

- "你什么事都比别人强,你!干坏事也比所有人强。"
- "闭嘴!"那男人说。

母亲一看神气不对,便不再出声了。

穷窟里一时寂静无声。大女儿闲着,正扫除她斗篷下摆上的泥土,妹妹 仍在抽泣,母亲双手搂着她的头,不停地亲吻,一面低声对她说:

- " 乖宝贝, 求求你, 不要紧的, 别哭了, 你爹要生气的。"
- "不!"她父亲喊着,"正相反!你哭!你哭!哭是会有好处的。"接着又对大的那个说:
- "怎么了!他还不来!万一他不来呢!我扑灭了我的火,捅穿了我的椅子,撕烂我的衬衫,砸碎了我的玻璃,那才冤枉呢!"

还割伤了小妹!"母亲嘀咕着。

"你们知道,"父亲接着说,"在这贫民窟的地窖里,人冻得象狗一样。假如那人不来!呵!我懂了!他故意让我们等!他心里肯定这么想:'好吧!就让你们等等我!这是他们份内的事!'呵!我恨死了这些家伙,我要把你们一个个全捏死,这我才称心如意、兴高采烈呢,这些阔佬!所有这些有钱人!这些自命为善人的人,满嘴甜言蜜语,望弥撒,信什么鬼神甫,崇拜什么瓜皮帽子,颠来倒去,翻不完嘴上两张皮,还自以为要高我们一等,竟来羞辱我们,说得倒好听,说是要送衣服给我们!结果全是些不值几个钱的破衣烂衫,还有面包!我要的不是这些东西,你们这一大堆坏家伙!我要的是钱!哼!钱!别想了!因为他们说我们会拿钱去喝酒,说我们全是醉鬼加懒汉!那么他们自己呢!他们是些什么东西?他们以前干过些什么?做过贼!不做贼,他们哪里能有钱!呵!这个社会,应当象提起桌布的四只角那样,把它整个儿抛出去!让它全完蛋,那是可能的,但是至少应让所有的人都不再有什么,那样才公平呢!……他到底在于什么,你那行善的牛嘴巴先生?他究竟来不来!这畜生也许把地址都忘了!我敢赌这老畜生……"

这时,有人轻轻敲了一下门,那男人立刻赶到门口,打开了门,一个劲 儿鞠躬行礼,满脸堆起了倾心崇拜的笑容,一面大声说道:

- "请进,先生!请赏光,进来吧,久仰了,我的恩人,您这位漂亮的小姐,也请进。"
  - 一个高龄的男人和一个年轻姑娘出现在那穷窝子的门口。
  - 马吕斯没有离开他站的地方。他这里的感受是人类语言难以表达的。 是"她"来了。

凡是恋爱过的人都知道这个简单的"她"字所包含的所有光明灿烂的意义。

确实是她来了。马吕斯的眼里即刻起了一阵明亮的水蒸气,几乎无法把她看清。那正是久别了的心上人,那颗向他照耀了六个月的星星,那双眼睛,那个额头,那张嘴,那副隐藏时把阳光也带走了的美丽的容颜。原已幻灭了的幻象现在竟又出现在眼前。

她重现在这黑暗中,在这衰败人家,在这不象样的穷窟里,在这丑恶不 堪的地方!

马吕斯心惊意乱,为之骇然。怎么!竟会是她!他心跳得使他的眼睛看不真切。他感到自己就要放声痛哭了。怎么!四处寻找了那么久,竟又在此地见到她!他似乎觉得他找到了自己丢失的灵魂。

她仍是原来的样子,只微微苍白了一些,光洁的面容嵌在一顶紫绒帽里,身体消隐在黑缎斗篷里。在她的长裙下,能隐隐看见一双缎靴紧裹着两只纤巧的脚。

她仍由白先生陪伴着。

她向那屋子中央走了几步,把一个极大的包裹放在桌子上。容德雷特大姑娘已退到房门背后,带着阴沉的神情望着那顶绒帽,那件黑缎斗篷和那张幸福迷人的脸。

### 九 几乎哭出来的容德雷特

这贫民窟是如此阴暗,从外面刚走进去的人会以为是进了地窖。因此那两个新到的客人对周围人的模样看不大清楚,往前走时就有些犹豫不决,而他们自己却被那些住在这破屋里、早已习惯于微弱光线的人看得一清二楚,并被这些人仔细打量过。

白先生慈祥而深沉地笑着走向家长容德雷特,对他说:

- "先生,这包里是几件家常衣服,是新买的,还有几双袜子和几条毛毯,请您收下。"
- "我们天使般的恩人对我们大仁慈了。"容德雷特边弯下腰去深深鞠了一躬,头几乎碰到了地。随即又趁两个客人打量室内惨状的时候,俯下身去对着他大女儿的耳朵匆匆忙忙地低声说:
- "没有错吧?我早猜到了吧?衣服破烂!没有钱!他们全是这样的!还有,我写给这老饭桶的信上,签的是什么名字?"
  - " 法邦杜。" 他女儿回答说。
  - "戏剧艺术家,对!"

容德雷特真是运气好,因为正在这时候,白先生转身过来和他讲话,那 脸上的表情仿佛一时想不起他的名字:

- "看来您的情况确实是不好的……先生。"
- "法邦杜。"容德雷特连忙回答说。
- "法邦杜先生,对,是呀,我想起来了。"
- "戏剧艺术家,先生,并且还是颇有成就的。"

说到这里,容德雷特显然认为抓住这"慈善家"的时机已经到了。他大声谈了起来,那讲话的声音兼有市场上卖技人的满不在乎的气派和路边乞丐的那种苦苦哀求的味儿:"塔尔马的学生,先生!我是塔尔马的学生!从前,我有过一帆风顺的时候。唉!可是现在,倒了霉。您瞧吧,我的恩人,没有吃的,没有炉火。两个闺女没有火!唯一的一张椅子也坐坏了!窗户玻璃打破了。特别是在这种天气!内人又躺在床上!生了病!"

- "可怜的妇人!"白先生说。
- "还有个孩子也受了伤!"容德雷特又加上一句。

那孩子,因为家里来了客,就分了心去细看"那小姐",现在早已不哭了。

"哭嘛!好呀!"容德雷特偷偷地对她说。

同时他掐了一把她那只受了伤的手。所有一这切都是魔术师变戏法似地 飞快地巧妙完成的。

小姑娘果然高声哭起来。

马吕斯心中私自称为"他的玉秀儿"的那个年轻姑娘赶忙走过去:

- "可怜的亲爱的孩子!"她说。
- "您瞧,我的美丽的小姐,"容德雷特紧接着说,"她这流血的手腕! 为了每天能挣到六个苏,她在机器下工作却发生了这种意外的事故。这手臂 也许非锯掉不成呢!"
  - "真的?"那位老先生吃惊他说。

小姑娘也以为容德雷特讲的是真话,又开始伤心地哭起来。

"可不是,我的恩人!"那父亲回答。

在这之前,容德雷特早已鬼鬼祟祟地在留心观察这"慈善家"了。他一面谈着话,一面仔细瞧着他,似乎想要回忆起什么往事。突然,趁那个新来的客人亲切慰问小姑娘的伤势的那一会儿,他走向躺在床上的他那个颓丧痴呆的女人旁边,悄悄地对她急促他说:

"留心看那老头儿!"

随即又转向白先生,继续他的诉苦:

"您瞧,先生,我只有这么一件衬衫,是我的,也是我内人的,除此之 外,我们就再也没什么衣服了!即使有,也破得不成样子了!在这冬天里最 冷的时候。我不能出门固然因为没有穿在外面的衣服。要是有一件不管什么 样的外衣,我便可以去看看马尔斯小姐了,她认得我,并且对我很不错。她 不是一直住在圣母院塔街吗?您知道吗,先生?我们曾在外省同台演过戏。 我分享了她的荣誉。我原想色里曼纳 会来援助我,先生!以为艾耳密尔 会 救济维利萨里 的!但是没有,什么也没有。并且家里一个苏也没有!内人病 了,一个苏也没有!小女受了重伤,很危险,一个苏也没有!我老婆常犯气 结病。这是由于她的年龄,这里也有神经系统的问题。她非得有人帮助不成, 小女也是这样!可是医生!可是药剂师!用什么来支付给他们呢?我一文小 钱也没有!我恨不能对一大笔钱下跪,先生!您瞧艺术的价值降低到什么程 度!并且,您知道吗,我的漂亮的小姐,还有您,我的慷慨的保护人,您知 道吗,您二位都是具有美德的杜慈,礼拜堂也因您二位的来临有了芬芳,您 二位每天都去那礼拜堂,我这可怜的女儿也每天要去那里祷告,她天天都看 见您二位……因为我是在宗教信仰中培养我这两个女儿的,先生。我不愿她 们去演戏。啊!贱丫头!只要她们敢乱来!我决不会轻饶她们的,我!我经 常用荣誉、道德、操行的观念教育她们!您问问她们便知道。她们应当走正 途。她们是有父亲的人。她们不是那种以四处游荡开始、以人尽可夫收场的 苦命人。确有一些人是从没人管的姑娘变成大众的太太的。感谢上帝!法邦 杜的家里幸而没有这种丑事!我要把我女儿教育成为贞洁的人,她们应当是 诚实的 并且应当是温文尔雅的 并且应当信仰天主 : 信仰这神圣的称号 ! . . . . 可是,先生,我的尊贵的先生,您知道明天会发生什么事吗?明天,二月四 日,是个要命的日子,是我的房东给我最后期限,如果今晚我不把房钱付给 他,那么,明天我的大女儿,我自己、我生着重病的妻子、受了伤的孩子, 全会从这里被赶出去,扔到外面去,丢在街上、大路上、雨里、雪里,没有 安身的地方。就这样,先生。我欠了12个月的租金,整整一年!就是说,六 十法郎。"

容德雷特这是在撒谎。一年的房租也只是四十法郎,他也不可能欠上十二个月,马吕斯在六天以前便替他付了半年的房钱。

白先生从自己的衣袋里掏出五个法郎,放在桌上。

容德雷特瞅个空,对着他大女儿的耳朵抱怨:

"坏家伙!他要给我只这五个法郎去干什么?还不够赔偿我的椅子和玻璃!我得有钱花呀!"

色里曼纳(celimeme),莫里哀戏剧《厌世者》里的人物,常用以泛指一般演重头戏的女 演员。 艾耳密尔(Elmir),莫里哀戏剧《伪君子》里的人物,常用以泛指一般诚实而不拘小节 的妇女。 维利萨里(Beliaarire,约 494—56s).东罗马帝国的名将,为皇帝所忌,被因,相传两眼 被挖,行乞以 终。

这时白先生已把他穿在那身蓝色骑马服上的一件咖啡色的大衣从身上脱下来,放在椅背上。

" 法邦杜先生, " 他说, " 我身边只有这五个法郎,但是我把我的女儿 送回家以后,今晚再来一趟,您不是今晚要付款吗? "

容德雷特的脸上出现了一种奇特的表情。他兴冲冲地回答说:

- "是呀,我的尊贵的先生。今晚八点钟我必须要到我房东家。"
- "我六点钟来这里,带六十法郎来给您。"
- "我的恩人!"高兴得发疯的容德雷特喊道说。

# 然后他又极小声他说:

"注意看他,我的妻!"

白先生挽着那年轻貌美的姑娘的胳膊,走向房门,一面说:

- " 今晚再见, 我的朋友们。
- "六点吗?"容德雷特问。
- "六点正。"

这里留在那椅背上的外套引起了容德雷特大姑娘的注意。

"先生,"她说,"别忘了您的大衣。"

容德雷特对她女儿恶狠狠地瞪了一眼,同时很吓人地耸了一下肩头。

白先生转过来笑眯眯地回答:

- "我不是把它忘了,是留给你们的。"
- "哦,我的保护人,"容德雷特说,"我的高尚的救命人,我真的要潜然泪下了!请不要嫌弃,允许我来领路,一直送您上车吧。"
- "如果您一定要出去,"白先生接着说,"您就穿上这件外套吧。天气确是很冷呢。"

容德雷特不用别人再请一次,他马上套上那件咖啡色的大衣。 他们三人一同出去了,容德雷特走在两个客人在前面领路。

# 十 干公营马车定价:每小时两法郎

马吕斯将那一切经过的全部细节都仔细看在眼睛里,可是实际上他又什么也没有看见。他的眼光完全落在那年轻姑娘的身上,从她第一步踏进这破屋子时起,他的心,可以这么说,把他整个抓住并裹住了。姑娘待在那屋子中的那一整段时间里,他过的是那种使感官知觉完全僵化停滞并使灵魂整个扑在一点上的仰慕生活。他一心景仰着,不是那姑娘,而是那一团有缎斗篷的丝绒帽的光辉。天狼星进了这屋子,也不会使他感到那么光茫四射。

当姑娘解开包裹拿出了衣服和毛毯后,她又亲切地问母亲的病情,十分怜悯地问小妹妹的伤势,马吕斯随时窥察着她的每一个动作,并偷听她说话的声音。他已经见过她的眼睛、她的额头、她的容貌、她的身段、她走路的姿态,可他还没怎么听过她说话的声音。一次在卢森堡公园里,她所说的一丁点音浪偶然飘进他的耳朵里,但是他并没有完全听真切。为了能听到她的声音他宁肯少活上十岁,要在自己的灵魂里留下一点点这样的音乐。但是容德雷特一连串讨人厌的胡说八道和他那象喇叭样的怪叫声使那美妙的声音消失了,马吕斯狂喜的心立刻引起了无比的愤怒。他的眼睛始终盯着她,他不能想象的是,在这种丑恶的魔窟里这群邋遢的瘪三当中竟真会出现那个天仙似的人儿。他好象在一群癞蛤蟆里见到一只蜂鸟。

她走出去时,他唯一的心愿是紧紧跟着她,搞不清住在哪里决不离开她,至少是在这样的一种巧遇之后不能又把她丢了。他从抽斗柜上跳下来,拿起他的帽子。当他正要出门去手已摸到了门闩时他猛地想到了什么就又停了下来。那条过道很长,楼梯又陡,容德雷特的话又多,白先生一定还没有上车,万一他在过道里,或是楼梯上,或是大门口,回转来看见他马吕斯在这房子里,他肯定会吃惊的,并且会再想方设法来躲开他,这样就把事又弄糟了。怎么办?等一等吗?但在等的时候车子可能已走了。马吕斯一时没有主意。最后,他决计冒冒险,便从他屋子里出去了。

他看见过道里已经没有人,他冲到楼梯口。楼梯上也没有人。他急忙跑下去,追到大路上,正好看见一辆马车拐进小银行家街,往巴黎城区去了。

马吕斯朝那方向追去。到了大路转弯的地方,他又看见了那辆马车在穆夫达街上急急下行,马车已经走出很远了,他已无法再追上,怎么办?跟着跑?没有,要是别人从车里看见有人在后面飞跑着追,那父亲肯定认出追的人是他的。正在这时候,真是出人意料的大好机会,马吕斯看见一辆空的出租马车在大路上走过。只有一个办法,坐上这辆马车去追那一辆。这办法是行得通的而且还没有什么危险。

马吕斯打招呼那车夫停下来,喊道:

" 照钟点算!"

马吕斯当时没有结领带,身上穿的是那件缺了几个纽扣的旧工作服,衬衫也在胸前一个褶子处撕破了。

车夫停下来,斜着一只眼,把左手仲向马吕斯,对他轻轻搓着大拇指的 食指。

- "怎么?"马吕斯说
- "先付钱。"那车夫说。
- 马吕斯这才想起他身上只有十六个苏。
- "要多少?"他问。

- "四十个苏。"
- "我回头再付。"

那车夫用嘴唇吹着《拉·巴利斯》的曲调,作为唯一的回答,并对着他的马甩了一鞭子。

马吕斯只得傻乎乎地望着那马车走远去。由于缺少二十四个苏,他失去了他的欢乐、他的幸福、他的爱!他又落人黑暗中了!他已看见了她,现在又失去了她!他万分苦恼的想起,应当说,后悔不迭,早上不应该把五法郎送给那穷丫头,假使他有那五个法郎,便有救了,便能够获得新生,脱离迷恫黑暗的苦海,脱离孤独、忧郁、单身汉的生活了,他已把他的命运的黑线系在那根在他眼前飘了一下的美丽的金线上,可这金线又一次断了。他垂头丧气地走回家去。

他原应想到白先生曾约定傍晚还要来,只要这次好好跟着便成了,但是 他当时正在看那姑娘,几乎没有听到这话。

马吕斯正准备上楼梯,忽然看见容德雷特,身上裹着"慈善家"的外套,在大路的那一边,站在哥白兰便门街的那堵人迹罕至的墙根下,和一个形迹可疑,可以称为"便门贼"的人谈着话,这是一个面目可疑,语言含混不清,神情险恶的人,他们时常在大白天睡觉,因而使人猜想他们在黑夜中工作。

那两人站在纷飞的大雪下面,挤作一团在谈话,一动也不动,城区的警察见了肯定会警惕的,但马吕斯对此却没有在意。

但是,尽管他正想着那使他伤心的事,却不能不对自己说,那个和容德雷特谈话的便门贼颇象某个叫邦的,又叫春天,又叫比格纳那的人,因为从前有一次,古费拉克曾把这人指给他看过,说他在黑夜里经常出没在这一带,是相当危险的家伙。我们在前一卷里,已经提到过这个人的名字。这个又叫做春天又叫比格纳那的邦的,日后多次犯法,因而成了鼎鼎大名的恶棍。这时,他还只是个出了小名的坏蛋。到今天,他在盗窃犯杀人犯中已成了一个历史人物。他在前几年曾创立一个学派。在拉弗尔斯监狱的狮子沟里,每到傍晚天正要黑下来时,是人们三五成群低声谈话时的题材。这监狱有一条粪便沟,它穿过围墙通到外面,墙头上有供巡逻队巡逻的路,一八四三年发生了一次空前大的越狱案那三十名犯人便是从这条粪沟里逃出去的。也是这粪沟的石板上方,人们可以看见他的名字:邦的,那是他在某次企图越狱时斗胆刻在围墙上的。在一八三二年,警察已开始注意他,但是当时他还有正式开业。

### 十一 穷苦,请为痛苦效劳

马吕斯一步一步慢吞吞地走上了老屋的楼梯,他正要回到他的冷清清的屋子里去时,忽然看见容德雷特大姑娘从过道里跟在他后面走来。他见了那姑娘,不禁心中有些气,把他五法郎拿走的正是她,他向她讨还吧,已经太迟了,那辆出租马车早已不在原地,那辆轿车更是走得太远了,并且她也不一定肯还。至于跟她打听刚才来的那两个人的住址,也没有什么用处,首先她自己就不知道,因为签着法邦杜的名字的那封信上是写着给"圣雅克·德·奥·巴教堂的行善的先生"的。

马吕斯走进他的屋子,随手把门关上。

但是他受到了阻挡,门关不上,他回转身,看见有只手把住那半开着的 门。

- "什么事?"他问,"是谁呀?"
- 门口是那容德雷特姑娘。
- "是您?"马吕斯又说,声音几乎有些不客气的,"老是您!您要什么?"
- "她仿佛正在想什么,没有回答他。她已不象早晨那种满不在乎的样子。 她不进来,只站在过道中的黑影里,马吕斯能从半开着的门口望见她。
  - "怎么了,您怎么不回答?"马吕斯说。"您来干什么?"

她抬起那双阴郁的眼睛看着他,隐隐约约那里似乎也有一点神采,她对他说:

- "马吕斯先生,您看上去心情不高兴,有什么心事吗?"
- "我?"马吕斯说。
- "对,您。"
- "我没有什么心事。"
- "肯定有!"
- " 没有。 "
- "我说您肯定有!"
- "不要再找麻烦了!"
- 马吕斯又要把门关上,她仍把住不让。
- "您听我说,"她说,"您没必要这样。您虽然没有钱,但是今天早上您做了一个大好人。现在您再做个好人吧。您已给了我吃的,现在把您的心事告诉我。您有烦心事,我看得出来。我不愿意您受苦。要怎样才能使您开心呢?我能出点力吗?让我来帮助您吧。我不想知道您的秘密,您也用不着告诉我,但我究竟是有用处的。我既然能帮助我父亲,我也一定能帮助您。如果你需要送什么信,跑什么腿,挨家挨户打听些什么的,打听谁的住址呀,寻找个什么人呀,我都干得了。对吗?您可以放心地把您的事告诉我,我可以去传话。有时要个人传话,只要把话告诉他便够了,事情也就办成了。让我来替您出点力吧。"

马吕斯心里忽然想了想,人如果摔倒了他使得抓住点什么,这里他还能 小视什么样的树枝吗?

他向容德雷特姑娘走近一步。"你听我……"他对她说。

她立刻打断了他的话,眼里闪着欢乐之光。

- "呵对呀,您对我说话,称'你,就行了,我喜欢您这样称呼我!"
- "她吧,"他又说,"刚才是你把那老先生和他女儿带到这儿来的?"

- "是的。"
- "你知道他们住在哪里吗?"
- "不知道。
- "你能替我找找吗?"

容德雷特姑娘的眼睛曾从抑郁转为欢乐,这当儿又从欢乐转为阴沉。

- " 您要的就是这个吗?" 她问。
- " 对的。"

您认识他们吗?"

- "不认识。"
- "就是说,"她连忙改口道,"您不认识她,但是您想认识她。" 她将"他们"改为"她",这里有一种难以言说的耐人寻味的苦味。
- "你别管,你能办到吗?"
- "替您找到那美丽的小姐的住址吗?"

在"那美丽的小姐"这几个字里又有一种使马吕斯颇不舒服的味道。他接着说:

- "反正都是一会事!那父亲的或那女儿的住址,他们的住扯。就得了!" 她定晴看着他。
- "您能给我什么样的报酬?"
- "你想要什么,全都行。"
- "我想要什么,全都行?"
- "是的。"
- "我一定办到。'

她低了低头,随后以急促的动作,突然一下把门带上了。

马吕斯又孤孤单单一个人留在了屋里。

他坐在一张椅子上,头和两时靠在床边,心中千头万绪,难以理清,只感到头昏脑胀。不能自持,这一天早起就不断发生事情,天使的突然出现和突然消失,这姑娘刚才跟他说的话,飘浮在茫茫苦海中的一线微光,一点希望,这一切都乱纷纷地在他头脑中打转。

突然他一下子从梦幻中警觉过来。

他听到容德雷特响亮生硬的声音在说着这样几句话,使他感到非常奇怪,和他大有关系:

"告诉他,我肯定没有看错,我已认清了,就是他。"

容德雷特说的谁?他认清准?白先生?"他的玉秀儿"的父亲吗?怎么!容德雷特早就认识他?马吕斯难道竟能这样突如其来地,出乎意料地了解他想知道的一切,使他不再感到自己的生命凄清黯淡吗?他难道终于能知道他爱的是谁?那姑娘是谁?她父亲是谁?把他们掩蔽起来的那厚厚的一层黑雾难道已到了散开的时候?幕罩即将撕裂?啊!上帝!

他一下子就上了那抽斗柜的顶,不是爬而是跃上去的。他又守在隔墙上 面那个小洞的旁边了。

容德雷特那个洞窝里的情况重新展现在他眼前。

## 十二 白先生五法郎的用途

那家里的样子一点没改变,只是那妇人和姑娘们已拿了包里的衣服,穿 了袜子和毛线衫。两条新毛毯丢在两张床上。

容德雷特显然是刚刚回来。他还有从户外回来时的喘气声。他的两个女儿在壁炉旁边的地上坐着,姐姐在给妹妹包伤口。他的女人气息淹淹地躺在靠近壁炉的那张破床上,脸上带着惊讶的神情。容德雷特在屋里大步地走过来又走过去,他的眼睛中闪着异乎寻常的光。

那妇人,在她丈夫跟前好象有些害怕,呆住了似的,大着胆子对他说: "怎么,真的吗?你认清了吗?"

- "认清了!已经八年了,但是我还是认识他!啊!我还是认识他!我一下便把他认出来了!怎么,你就没有认出来?"
  - "没有。"
- "可是我早就对你说过了,要你注意,当然他那付身材,他那个相貌,没有怎么变老,有些人是不会老的,我不知道他们是怎么搞的,是那说话的声音。他穿得比较好些就是了!啊!神秘的鬼老头,今天可落在我掌心里了,哈!"

他停下来,对他两个女儿说:

"不要待在这儿,你们两个小东西!真奇怪,你竟没有看出来。" 她们服从地站起来了。

那母亲有些胆怯他说:

- "她手有伤也要出去?"
- "冷空气对她有好处的,"容德雷特说,"去吧。"

这显然是个那种极度专制,不让别人发表不同意见的人。两个姑娘出去了。

她们刚要走出房门去,父亲拉住大姑娘的手,用一种特殊的口气说:

"五点正,你们得回到这几来。两个人都回来。我有事要你们办。" 马吕斯加倍集中了注意力。

容德雷特独自和他女人留在屋里,又开始在屋子里踱起来,他一声不响地转了两三个圈子。接着又花了几分钟把身上穿的那件女式衬衫的下摆塞进裤腰中。

突然他转向他女人, 叉起两条胳膊, 大声说:

- "您想再知道一件事吗?那小姐……"
- "怎么?"那女人接着说,"那小姐?"

马吕斯心中想,他们要谈的一定是她了。他心急火燎侧耳细听。他把全身的力量都集中在两只耳朵上。

但是容德雷特弯下腰,放低了声音和他女人谈话。过后他才站起来,大 声结束说:

- "就是她!"
- "那东西?"女人说。
- "那东西!"丈夫说。

任何语言都不能表达那母亲所问的"那东西?"这句话里的意思,那是夹杂在一种刁狠恶毒的音调中的惊讶、狂怒、仇恨、愤慨。经她丈夫在耳边说了几个字,大约是个什么人的名字,这臃肿疲累的女人,使立刻醒觉过来,

从丑陋可憎变得狰狞可怕了。

- "决不可能!"她吼着,"当我想到我的女儿仍赤着脚,而且还穿不起一件裙袍时,怎么!她又是缎斗篷,又是丝绒帽,还有缎子靴,这一切!身上就已值两百多法郎的家当!简直象个贵妇!不会的,你搞错了!再说,那一个长得丑,这一个生得漂亮!她的确很美!这不可能是她!"
  - "我敢肯定是她,你等着瞧吧。"

听见这不容否定的话,容德雷特婆娘抬起一张半红半白的大脸,用一种 奇丑的神情,盯着天花板。马吕斯这时感到她的样子比容德雷特更可怕。那 是一头纠纠吓人的母猪。

"不象话!"她又说,"这个用怜悯神情望着那两个女儿的讨人厌烦的漂亮小姐,居然会是那个小讨饭的!呵!我恨不能提起木鞋,几脚踢出她的肠子。"

她从床上跃起披头散发,煽起两个鼻孔,张着嘴,抓紧拳头,身体向后 挺着,没站一会儿,又倒在破床上。她男人只顾来回急走,毫不理睬他老婆。

- 一会儿的沉默无语后,他又走到女人眼前停住,象开始那样,叉起两条 胳膊。
  - "还要我再告诉你一件事吗?"
  - "什么事?"她问。

他用干脆阴沉的声音说:

"我发财了。"

女人痴望着他,那神情仿佛是在想:"同我讲话的这个男人难道疯了?"他又说:

"妈的!很长时间来,我总在这个'不受冻就得挨饿不挨饿就得受冻,的教区里当一个教民!我可受够这穷罪了!我受罪,旁人也受罪!我不想再开玩笑,我已经不觉得那有啥好玩的,好话听够了,上帝啊!不要再捉弄人了吧,永恒的天父!我要吃个够,喝个够!胀饱,睡足,百事不做!也该轮到我享清福了!我在进棺材前一定要过得大致象个百万富翁!"

他在那破屋里走了一圈,又补上一句:

- "跟别人一样。"
- "你说这话是什么意思?"那妇人问。

摇头晃脑,眯一只眼睛,提高嗓子,活脱脱一个在十字路口准备开始表演的卖艺人:

- "什么意思?听我说!"
- "小声点!"雷德雷特大娘轻轻他说,"不要说这么大声,假如这些事让别人听见。"
- "不要紧!谁听?隔壁那个人?我刚才看见他出去了。再说他能听到吗, 这大笨蛋?没问题,我看见他出去的。"

可是,出于一种本能,容德雷特放低了声音,却也没有低到使马吕斯听不到的程度。马吕斯完全听清了这次对话的一个有利条件,街上的积雪减弱了过往车辆震动的声音。

马吕斯听到的是:

"仔细听我说,他已被抓住了,那财神!等于被抓住了。已经不成问题。一切全安排好了。我约了好几个人。他今晚六点钟就会来,送他那六十法郎来,坏人!你看到我是如何为你们操心的吧,我的六十法郎,我的房东,我

的二月四号!这根本就不是一个什么季度的期限!真可笑!他六点钟要来! 正是邻居去吃饭的时候。毕尔贡妈妈也到城里去洗碗了。这里一个人也没有。 隔壁的邻居在十一点以前是从不回来的。两个小家伙可以望风。你也可能帮 一下我们。他会屈服的。"

"万一他不屈服呢?"那妇人问。

容德雷特做了个阴暗的手势,说道:

"我们就砍他的头。'

接着,他一阵狂笑。

这是马吕斯第一次看见他笑,笑声冷漠而平静,教人听了毛发直竖。

容德雷特打开壁炉旁壁柜,拿出一顶鸭舌帽,用自己的袖口擦了几下,把它戴在头上。

"现在,"他说,我要出去一下,还要去看几个人,几个好手,你可以 放心一切都会很顺利。我尽量提前回来,这是一笔好生意。你看好家。

接着,他把两个拳头插进裤袋里,想了一会儿,又大声说:

"你知道,幸亏他没有认出我来,假如他也认出我,就不会再来了。他一直躲着我们的!是我这胡子救我了!我这浪漫派的络腮胡子!我这美丽的浪漫派的小络腮胡子!"

他又笑了出来。

"鬼天气!"他说。

他裹紧大衣。

"这腰身太宽了,不过不要紧,"他又补上一句,"幸亏他把它留下给我穿,老杂种!要是没有它,我就出不了门,这把戏也就玩不转了!可见事物是怎样相关连的!"

他把鸭舌帽拉到眼皮上,出去了。

他还没有走出几步,又返回来,他那凶险狡诈的侧影从门缝里伸了进来。"我忘了,"他说,"你得准备一炉煤火。"同时他把"慈善家"留给他的那枚五法郎的钱扔在女人的围裙里。"一炉煤火?"那女人问。"是的。""要几斗煤?""两斗足足的。""这就要花三十个苏。剩余的钱,我拿去买东西吃顿晚饭。""见鬼,那不成。""为什么?""不要花光这块钱。""为什么?""因为我这边也有些东西要买。""什么东西?""有些东西。""你爱花多少钱?""附近有五金店吗?""穆夫达街上有。""啊,对,在一条街的拐角处,我想起那铺子了。""您总该告诉我你得花多少钱去买那些东西吧?""五十个苏到三法郎。""剩下的用来吃饭已经不多了。""今天还谈不上吃。有更重要的事要干哩。""也够了,我的宝贝。"他女人说完后,容德雷特又带上了门,这一次,马吕斯听到他的脚步在过道里越走越远,很快便下了楼梯。这时圣美达教堂的钟正敲一点。

#### 十三 独处远方,不想念诵

#### "我们的天父"

尽管马吕斯是那样心神荡漾,但是,我们已经说过,他具有坚定刚强的性格。独立思考的习惯,在他的同情心和怜悯心发展的同时,他能抑制住自己汹涌而来的激情,但是一点没有影响他见义勇为的气质。他兼有婆罗门教徒的慈悲和法官一样的严厉,他不忍伤害一只癫蛤膜,但能踏死一条毒蛇。而他现在所注视的正是一个毒蛇洞,摆在他眼前的是个魔窟。

"必须踏住这帮无赖。"他心里想。

他希望搞清楚的种种哑谜一个也没有揭开,正相反,也许每个都变得愈来愈神秘了。关于卢森堡公园里那个美丽的女孩和他私自称为白先生那个男人,除了知道容德雷特认识他们外,其他方面的情况他仍是对其一无所知。通过他听到的那些闪烁其辞的话,有一点他却逐渐明白了,那就是一场凶险的阴谋暗害正在准备之中,他们两个都面临着巨大的生命危险,她也许还能幸免,她父亲却一定要遭毒手,马吕斯想他必须搭救他们,必须打碎容德雷特的恶毒阴谋,扫掉那蜘蛛的网。

他望了容德雷特大娘好一阵。她从屋角里拖出一个旧铁皮炉子,又去翻动一堆废烂铁。

马吕斯轻巧地跳下抽斗柜,他非常小心,不弄出一点声音。

他对策划中的阴谋感到很恐怖,对容德雷特两口子心里很憎恨,他想到自己也许能有办法为他心爱的人帮上忙,心中不禁感到一些快慰。

但是应当怎么帮助他们呢?通知那两个要遭暗算的人吗?到什么地方去 找他们呢?他不知道他们住在哪里。她在他眼前重现了片刻,随即又隐没在 巴黎的汪洋大海中了。傍晚六点钟,在门口守候白先生,等他一到便把阴谋 告诉他吗?但是容德雷特和他的那伙人会看出他的窥探意图,那地方偏僻, 力量相差又大,他们有方法或把他扣住,或把他带到别处去,这样他要救的 人也就完了。现在钟刚敲过一点,谋害行动要到六点才开始,马吕斯眼前还 有五个钟点。

只有一个办法。

他穿那身勉强见得人的衣服,在颈子上结一方围巾,拿起帽子,好象赤着脚在青苔上走路那样俏无声息地出去了。

而容德雷特大娘仍在废铁堆里乱翻乱找。

出了大门,他便向小银行家街走去。

这条街的中间一段,有一道很矮的墙,人们可以由此一步跨过墙去,墙后是一片荒地,马吕斯边走边想,从这地方慢慢经过,脚步声消失在积雪里。 他忽然听见有人在他耳边悄声说话。他转过头去望,街上一片荒凉,不见人 影,又是在大白天,他却明明听见有人在谈话。

他把头伸到身边的墙头上去望了望。

那里果然有两个人,背靠着墙,坐在雪里低声说话。

那两个人的样子他从来没有见过。一个长一脸络腮胡子,穿件布衣服,一个蓄一头长发,衣服破烂。长络腮胡子的那个人戴一顶希腊式的圆统帽,另一个光着,雪花落在他的头发里。

马吕斯把脑袋伸在他们的头上面,可以听到他们所说的话。

留长发的那个用时弯推着另一个说:

- "有猫老板在,不会出问题的。"
- "你以为?"那胡子说。接着留长发的那个又说:
- "每人一张五百大头的票子,就算倒尽了霉吧,五年,六年,十年也就到了顶了。"

另一个伸手到希腊帽子下面去搔头发,犹豫不决地回答:

"是呀,这东西是真家伙。谁也不能说不想。"

留长发的那个又说道:"我敢说这次买卖不会出漏子,""那个老什么 头的栏杆车还会套上牲口呢。"

接下去他们谈的是头一天晚上在逸乐戏院看的一出音乐戏剧。

马吕斯继续朝前走去。

这两人鬼鬼祟祟地躲在墙背后,蹲在雪地里,说了那些不明不白的话, 这也许和容德雷特的阴谋诡计不是没有关系的。"问题"便在这里了。马吕 斯想着。

他向圣马尔索郊区走去,向最先遇到的一家铺子打听哪里有警察的哨 所。

人家告诉他蓬图瓦兹街十四号。

马吕斯向那里走去。

在走过一家面包店时,他用两个苏买了个面包,吃过后,心中觉得这面包撑不到吃晚饭的时候。

他一面走,一面说感谢上帝。他心里想,他早上如果没有把那五法郎送 给容德雷特姑娘,他早已去跟踪白先生的那辆马车了,因而这阴谋他什么也 不会知道,也就没有什么能制止容德雷特两口子的暗杀阴谋,白先生完了, 他的女儿也一定跟着他一块完了。

### 十四 警官给了律师两拳

到达蓬图瓦兹德十四号,他走上楼,请求见哨所所长。

- "所长先生不在,"一个不相关的勤务说,"但是有一个替代他的侦探。 您要和他谈谈吗?事情急吗?"
  - "急。"马吕斯说。

勤务把他引进所长办公室。一个身体高大的人站在一道栅栏后面,紧靠着一个火炉,两手提起一件宽大的、有三层披肩的加立克大衣的下摆。那人天生一张方脸,嘴唇薄而有力,两丛厚厚的灰色鬓毛,形象非常粗野,目光能将你的衣服口袋翻转。我们不妨说那种目光无穿透力却会搜索。

这人样子的凶恶可怖,比起容德雷特来也相差无几,有时我们遇见一头 恶狗并不亚干遇见狼。

- "您要什么?"他对马吕斯说,并不称一声先生。
- "是所长先生吗?"
- "他不在。我代替他。"
- "我要谈一件很秘密的事。"
- "那么谈吧。"
- "并且很紧急。'
- "那么抓紧谈。"

这人冷静而突兀,使人见了又害怕又心安,他使人产生恐惧但也产生信心。马吕斯把经过告诉他,说一个他只面熟而不相识的人在当天晚上将遇到暗害;他说自己,马吕斯·彭眉青,律师,住在那兽窟隔壁的屋子里,他隔墙听到了所有阴谋;说主谋害人的恶徒是个叫容德雷特的家伙;说这人还有一伙帮凶,也许是些盗贼,其中有个什么邦的,也叫春天,又叫比格纳那的;说容德雷特的两个女儿将担任望风;说他无法通知将被暗算的人,因为他连他的姓名都不知道;最后还说这一切都将在当晚六点动手,地点在医院路上最荒凉的地方,五 一五二号房间。

提到这号数时,侦探抬起头,冷冷他说:

- "那么是在过道底上的那间屋里吧?"
- "正是,"马吕斯说,他又补问一问,"您知道那所房子吗?"

侦探沉默了一会,接着,他一面在火炉口上烘他的靴子后帮,一面回答: "表面的一点。"

他又咬紧牙关,不全是对着马吕斯,主要是对着他的领带,继续说:

"这里多少有点猫老板的搞法。"

这话提醒了马吕斯。

"猫老板,"他说,"对,我听到他们提到过这个名字。"

于是他把在小银行家街墙后雪地上一个长头发和一个大胡子的对话告诉 了侦探。

侦探嘴里嘀咕着:

"那长头发一定是普吕戎,大胡子是半分钱,又叫二十亿。" 他又垂下眼皮细想。

"至于那个老什么头,我也猜到了一些。瞧,我的大衣烧着了。这些倒霉的火炉里的火总是大旺。五 一五二号。先前是戈尔博的产业。

接着他望着马吕斯说:

- "您只看见那大胡子和那长头发吗?"
- "还看见邦的。'
- "您难道没看见一个洒了香水的小个子妖精吗?"
- "没有。"
- "也没看见一个高壮肥大、长得象动物园的大象那样结结实实的一个大块头吗?"
  - "没有。'
  - "也没有看见一个类似从前红尾那种模样的恶棍?"
  - "没有。'
- "至于第四个,谁也没有见过,连他的那些帮手、同伙和喽罗也没见过。 您没看见,那并不稀奇。"
  - " 当然,这是些什么家伙,这伙人?"马吕斯问。

#### 侦探继续说:

"并且这也不是他们的时间。"

他又沉默了下来,随后说:

"五 一五二号。我知道那地方。无法躲在房子里而不惊动那些艺术家。 他们随时都可中断表演。他们是那么谦卑的!见了观众便扭捏作态。那样不 行,那样不行。我要听他们歌唱,看他们的舞蹈。"

这段自言自语结束后,他转向马吕斯,出神地望着他说:

- "您害怕吗?"
- "怕什么?"
- "怕这伙人。"
- "不会比看见您更害怕些。"马吕斯粗声粗气地回答,他开始注意到这探子还没有对他称过一声先生。

探子这里更加专注地望着马吕斯,堂堂皇皇地对他说:

"您说话象个有胆量的人,也象个忠诚的人。勇气不怕邪恶,诚实不怕官家。"

马吕斯打断他的话,说道:

"好吧,但是您打算怎么办?"

## 探员只是这样回答他:

- "那房子里的往户都有一把钥匙,晚上回家开门的。您应该也右一把。"
- "有。"马吕斯说。
- "您带在身上吗?"
- " 在这儿。 "
- "给我。"侦探说。

马吕斯从背心口袋里拿出他的钥匙,递给侦探,说:

"您如果相信我的话,您最好多带几个人去。"

侦探对马吕斯望了一眼,那神气仿佛是伏尔泰听到一个外省科学院院士向他指出一个诗韵,他同时把两只硕壮的手一齐插进那件加立克大衣的两个无比宽大的口袋里,掏出两管小钢枪,那种叫做"拳头"的手枪,他递给马吕斯,干脆而急迫他说:

"拿好这个。回家去。躲在您的屋子里。让别人都认为您不在家。枪是上了子弹的。每支枪里有两粒。您注意看守。您对我说过。那墙上有个洞,那些人来了,让他们尽量活动一下。当您认为时机已到,应当马上制止了,

就开一枪,不能太早。剩下的事由我来。朝空地方开一枪,对天花板或对任何地方,都行,特别小心,不能开得太早。要等到他们已经开始行动后,您是律师,一定明白为什么要这样。"

马吕斯接过那两支手枪,塞在他上衣旁的一个口袋里。

这样隆起一大块,别人能看出来,"侦察员说,"还是把它放在您背心口袋里好。"

马吕斯把两支枪分藏在两个背心口袋里。

- "现在,"侦察接着说,"谁也不能再浪费一分钟。现在是什么时候了? 两点半。他们要到七点才动手吧?"
  - "六点。"马吕斯说。
- "我还有时间,"侦察员说,"但只有这一点时间了。您不要忘了我所说的。砰。一枪。"
  - "放心吧。"马吕斯回答。
  - 马吕斯正拉动门闩打算出去,侦察员对他喊道:
- "我说,万一您在那之前还需要我,您来或是派个人到这里找我就是了。 您只说找侦察员沙威就行了。"

### 十五 容德雷特采购什物

过了一会儿,时间将近三点钟,古费拉克在博须埃陪同下,偶然经过穆夫达街。雪下得更大了,雪花到处飞舞。博须埃正在向古费拉克说:

- "看见这种成团的雪落下来,就会说天上有成千上万的白蝴蝶。"忽然,博须埃瞧见马吕斯在街心朝着便门向上走去,神情有些异样。"嘿!"博须埃大声喊,"马吕斯!"
  - "我早看到了,"古费拉克说,"不用去叫他。"
  - "为什么?"
  - "他正在忙。"
  - " 忙啥? "
  - "你就没见他那副神气?"
  - "啥神气?"
  - "看来他是在跟踪一个什么人。"
  - "的确是。"博须埃说。
  - "您看他那双眼睛。"古费拉克接着说。
  - "可他在跟踪什么鬼呢?"
  - "一定是个什么美丽妹子花花帽子!他正发情呢。"
- "可是,"博须埃指出,"我在街上没看见有什么美丽,也没妹子,也没有花花帽子。一个女人也没有。"

古费拉克仔细望去,叫道:

"他跟踪一个男人!"

确有一人男人,戴着鸭舌帽走在马吕斯前面,相距二十来步,虽然只望见他的背,却能看到他的灰白胡须。

那人穿一件过份宽大的崭新大衣和一条破旧不堪、尽是黑污泥的长裤。 博须埃纵声大笑。

- "这是什么人?"
- "这?"古费拉克回答,"一个诗人。诗人们常爱穿收买兔子皮的小贩的裤子和法兰西世家的骑马服。"
- "我倒要看一下马吕斯去哪儿,"博须埃说,"看一看那人去哪儿,我们去跟他们,好吗?"
- "博须埃!"古费拉克兴奋他说,"莫城的鹰!您可真是个彻底的调皮鬼。去跟一个跟踪人的人!"

他们返回来往前走。

马吕斯确是看见了容德雷特在穆夫达街上走过,就跟在后面侦察他。容德雷特走在前面,没想到却有只眼睛盯住了他。

他离开穆夫达街,马吕斯看见他走进格拉西尔斯街上一栋最破烂的房子里,大约十五分钟后又回到穆夫达街。他走进当年开设在皮埃尔一伦马第街转角处的一家铁器店,几分钟后,马吕斯看见他从那店子里出来,手里提着一把白木柄的钝口凿,直往大衣下面藏。他到了珀蒂一让蒂伊街口,朝左拐,急匆匆走到小银行家街。暮色渐浓了,停了一会儿的雪又开始下起来。马吕斯隐藏在一贯荒凉的小银行家街拐角的地方,没有继续跟踪容德雷特。幸亏他没有跟,因为容德雷特走近那道矮墙——刚才马吕斯听见长头发和大胡子说话的地方,蓦然回头,看看有没有人跟踪,一看没有,他才越过墙头,不

见了。

墙后的那片荒地通往一个当初以出租马车为生的人的后院,那人名声向来很坏,现已破产,不过在他那停车篷里还有几辆破车。

马吕斯想,趁容德雷特不在家,赶紧回去,比较稳妥。况且时间已经不早,每天下午,毕尔贡妈妈照常总在进城洗碗以前,在接近黄昏时把大门锁上,马吕斯已把他的钥匙给了那侦探,因此他必须抓紧回去。

夜幕降临,天色几乎黑透了,在寥廓的天边,仅有一点被太阳照着的, 那就是月亮。

月亮的红光从妇女救济院矮圆顶后面升起。

马吕斯迈开脚步赶回了五 一五二号。他到家里,大门还开着。他踮着脚尖上了楼,再顺着过道的墙溜到自己的房门口。我们记得,那过道两旁,是些破房间,当时全空着等人来租。毕尔贡妈妈常常是让那些房门敞开着的。马吕斯走过那些空屋门口时,似乎看见在其中的一间里有四个人头静止不动,隐约有点发白。马吕斯伯引起注意,不敢细看。他终于悄悄地因到了自己的屋子,没有让旁人瞧见。这也正是时候,过了一会儿,他就听见毕尔贡妈妈走了。大门也关上了。

## 十六 用一支一八三二年流行的英国曲调改编的歌

当时大约是五点半钟。马吕斯坐在自己的床上。离动手的时间只有半个小时了。他听见自己动脉血管跳动的声音,正如人在黑夜中听到表的嘀哒声,他想到这里有两股力量正同时在暗中展开。罪恶从一方面前进,法律也正从另一方面到来。他不惧怕,但想到即将发生的事情,也无法不感到战栗。就象那些突然遭遇一场巨大风险袭击的人们,这一整天的经过,对他犹如一场恶梦,为了对自己证明绝对没有受到梦魔的控制,他不时需要伸手到背心口袋里去感受那两枝钢手枪给他的冰冷的感觉。

雪已经停了,月亮透过依雾,渐渐明朗,它的清光和积雪的白色反光辉映耀眼,给那屋子一种黎明时分的景色。

容德雷特的穷窟里却有火光。马吕斯望见阵阵红光从墙上的窟隆里象鲜血似的射出来。

根据实际观察,那样的光是不可能由一支蜡烛发出的。况且,在容德雷特家里,无一个人活动,无一个人说话,声息全无,那儿的寂静是冰冷和深沉的,如果没有这一点火光,马吕斯会觉得他是在墓地的隔壁。

他轻轻脱下靴子,把它们推进床底下。

几分钟过后,马吕斯听到下面的门在门斗里转动的声音,一阵沉重急促的脚步上了楼梯,穿过过道,隔壁门上的铁闩哗地一响,门就开了,容德雷特回来了。

立刻有好几个人说话的声音。原来全家人都在那破屋里,不过家长不在时谁也不出声,正如老狼不在时的那些小狼群。

- "是我。"他说。
- "你好,好爸爸!"两个姑娘尖叫起来。
- "怎么样了?"那母亲问。
- "一切顺当,"容德雷特答道,"只是我的脚冰得象冰狗肉一样。好。 对的,你换了衣服。你得博得人家的信任,这是绝对必要的。"
  - "我都准备好了,要走就走。"
  - "你没忘记我教你的话吧?你都能做到吗?"
  - "你放心。"
  - "可是……"容德雷特说。他没有说完那句话。
  - 马吕斯听见他把一件重东西搁在桌上,也许是买的那把钝口凿。
  - "哦,你们吃了东西没有?"
- "吃了,"那母亲说,"我吃了三个大土豆,放了点盐。我用这炉火烘熟的。"
- "好,"容德雷特说。"明天我带你们一起去吃一顿。有全鸭,还有配菜。你们可吃得象查理十世那样好。一切顺利!"

然后又放低声音补上一句:

"老鼠笼已经打开了。猫儿也全到了。"

他把声音压得更低,说道:

- "把这放在火里。"
- 马吕斯听到一阵火钳或其他铁器和煤块撞击的声音。容德雷特又说:
- "你在门斗里抹上了油吧?不能让它发出声音。"
- "抹过了。"那母亲回答。

- "什么时候了?"
- "快六点了。圣美达刚敲过半点。""他妈的!"容德雷特说。"小的应当出去望风了。来你们两个,听我说。"

接着是一阵窃窃私语声音。

容德雷特又提高声音说:

- "毕尔贡妈妈走了吗?"
- "走了。"那母亲说。
- "你能保证隔壁没有人吗?"
- "他一整天没回来,你也知道现在是他吃晚饭的时候。"
- "你敢肯定?"
- "敢肯定。"
- "不要紧!"容德雷特又说,"去他屋子里看看他是不是在家,总没有坏处。大姑娘,带支蜡烛去瞧瞧,"

马吕斯急忙两手两膝一齐着地,悄悄爬到床底下去了。

他在床下还没有躲好,就看见从门缝里射来的光。

"爸,"一个人的声音喊着说,"他出去了。"

他听出是那大姑娘的声音。

- "你进去看了没有?"她父亲问。
- "没有,"姑娘回答,"他的钥匙在门上,那他一定就出去了。"

她父亲喊道:

"还是要进去看一看。"

房门开了,马吕斯看见容德雷特大女儿走进来,手持一只蜡烛。她还是早上那样子,不过在光中变得更为可怕。

她真向床边走来,马吕斯一时慌得无可名状,在床边墙上,挂了一面镜子,原来她要去的是这地方。她踮起脚尖,对镜顾影自盼。隔壁屋子里传来一阵搅动废铁的声音。

她用手抹平自己的头发,一面对着镜子扮笑脸,一面用她那破锣阴惨的嗓子轻轻地哼着:

我们的爱情整整持续了八夭,

可是幸福的时刻短得可怜!

彼此热恋八昼夜,快乐无涯!

爱的时间,应该永远延绵!

应该永远延绵!应该永远延绵!

可是马吕斯抖得凶。他觉得她不可能没听到他呼吸的声音。

她走到窗前,望着外面,用她所特有的半疯癫的神情大声说话。

"巴黎真丑,当它穿上白衬衣的时候!"她说。

她又走到镜子面前,又作出种种怪相,时而正面,时而四分之三的侧面, 不停地自我欣赏。

- "怎么了!"她父亲喊,"你在那里做什么?"
- "我在看床底下,看家具底下,"她一面整理自己的头发,一面回答, "一个人也没有。"
  - "傻丫头!"她父亲吼了起来,"快回来!不要浪费时间。"
- "就来!就来!"她说,"在他们这破屋里,老是急急忙忙,啥也干不成。"

#### 她又哼着:

你抛弃了找去追求荣誉,

我这破碎的心,将随时随地与你同行。

她对着镜子看了最后一眼,才走出去,随手关上了门。

过一会儿,马吕斯听到两个姑娘光着脚在过道里走路的声音,又听到容 德雷特对她们喊:

"要小心!一个在侧门这边,一个在小银行家街的角上。眼睛一点也不要离开这房子的大门。要是看见有一点点什么动静,就赶快回来!四步当一步跑!你们带上一把进大门的钥匙。"

## 大女儿嘴里嘀咕着:

- "大雪天还得赤着脚去放哨!"
- "你们明天就有闪缎靴子穿!"那父亲说。

她们下了楼梯,几秒钟后,下面的门啪的一声关上了,这说明她们已出去了。

现在房子里只剩下马吕斯和容德雷特两口子了,或许还有马吕斯在昏暗中隐约望见过的、待在一间空屋子门背后的那几个秘密人物。

#### 十七 马吕斯五法郎的用处

马吕斯认为此时此刻该重上他那个魆望台了。凭他那种年龄的轻捷劲, 一瞬间,他就到了那墙上的小孔旁边。

他注视着。

容德雷特的房间呈现着一种奇异的景象,马吕斯还看出他刚才发现的那种怪光的来源,在一个长满铜绿的烛台上点了一支蜡烛,但是真正照亮那屋子的并非蜡烛,而一个非常大的铁皮炉子里的一满炉媒人,那正是容德雷特大婶早上预备好的那个炉子,炉子放在壁炉里。煤火的反光把那屋子照得雪亮刺眼,火燃得正旺,炉皮已被烧红,蓝色的火焰在炉里猛窜,很容易让人看到容德雷特在皮埃尔一伦马第街买来的那把钝口凿的形状,它正深入地插在烈火中已被烧红。他还看见门边角落里有两堆东西,一堆似乎是铁器,一堆似乎是绳索,都象是预先安排好,放在那儿备用的。对一个不知道内幕的人,这一切能使他的思想在一种相当凶险和一种极其简单的想法之间摇摆。这火光冲天的窟穴与其说象地狱口,不如说象冶炼房,可那火光中的容德雷特不象是个铁匠,而是个魔鬼。

炉火的温度如此之高,桌子上那支蜡烛靠炉子的那半边都熔了,芯在斜面上燃着。壁炉上放着一个有掩光活门的旧铜灯笼,足以供给变成卡图什的 第欧根尼使用。

铁皮炉在壁炉膛里几根即将熄灭的焦柴旁,把它的煤气送进壁炉的烟囱,没有气味地散出去了。

洁白的月光透过窗玻璃。照着那红光闪耀的穷窟,这对于在斗争关头仍 然诗情索怀的马吕斯来说,竟好象是上天的意愿来与人间的噩梦相会。

从那玻璃碎了的窗格里吹进来的股股冷气,也有助于驱散煤味并隐蔽那 火炉。

我们先前曾谈到过这所戈尔博老屋,读者如果还能记起,就会知道容德雷特这兽穴,选来作行凶谋害的场所、犯罪的地点是最恰当不过的。这是巴黎一条最荒芜大路上的一所最孤寂的房屋里的那间最靠后的屋子。在这种地方,即使世上不曾有过绑架的暴行,也会有人发明出来的。

整所房子的迸深和很多间无人住的空屋把这兽穴从大路隔离出来,它唯一的窗户又正对一片被围在砖墙和木栅栏里的荒地。

容德雷特点燃了他的烟斗,坐在那张捅破了的椅子上抽烟。他的女人在 和他低声交谈。

假如马吕斯是古费拉克,就是说,是个能在生活中时时发现笑话的人,见了容德雷特老婆的样子就一定会忍不住笑出声来。她头上戴一顶插满了羽毛的黑帽子,颇象那些参加查理十世祝圣大典的武士们所戴的帽子,在她那条棉线编织的裙子上面扎了一块光怪陆离的方格花纹的特大围巾,脚上穿着一双男人鞋,也就是这天早上她女儿埋怨过的那双。正是这副打扮曾得到容德雷特的赞扬:"好!你换了衣服!你得博得人家的信任,这是绝对必要的!"

至于容德雷特本人,他一直穿着白先生给他的那件过分宽大的崭新外套,他这身衣服继续保持着大衣与长裤间的对比,也就是古费拉克心中的所谓诗人的理想。

忽然,容德雷特提高了声音:

"正是!我想起了。象这种天气,他一定会坐马车来。你把这灯笼点燃,

带它下楼去。你去等在下面的门背后。你一听到车子停下,就立即打开门,他上来时,你一路为他照着楼梯和过道,等他走进这屋,你赶紧再下楼去,付了车钱,打发马车回去,"

"可是钱呢?"那妇人问。

容德雷特搜寻自己的裤口袋,给了她一枚值五法郎的硬币。

"这是哪儿来的!"她喊道。

容德雷特神气活现地回答:

"这是邻居今早给的那枚大头。"

## 他又接着说:

- "你知道?这儿得有两把椅子才够。"
- "干吗?"
- "坐。"

马吕斯感到自己身上一阵战栗, 当他听到容德雷特大婶轻松地回答:

"没问题!我去帮你把隔壁的那两把找来就是。"

话音未落,她已开了房门,走进过道里。

马吕斯无论如何也来不及跳下抽斗柜,再去躲在床底下。

- "把蜡烛带去。"容德雷特喊道。
- "不用,"她说,"碍事,我要搬两把椅子,月亮大着呢。"

马吕斯听见容德雷特大婶的笨手在黑暗中摸他的钥匙。门开了。他惊呆了,只好待在原处不动。

容德雷特大娘进来了。

从天窗透进一道月光,光的两边是两大片阴影,马吕斯靠着的那堵墙完全在黑影中,因而隐蔽了他。

容德雷特大婶昂着头,没有瞧见马吕斯,抄起乌吕斯仅有的两把椅子走了,房门在她背后呯的一声又关上了。

她回到了那破屋:

- " 两把椅子在这儿。"
- "灯笼在那儿,"她丈夫说,"赶紧下去。"

她急忙服从。容德雷特独自留下。

他把椅子放在桌子两边,又把炉火里的钝口凿翻了个身,拿了一道屏风放在壁炉前面,遮住火炉,然后又走到那放着一堆绳索的屋角里,弯下身去,好象在查看什么。马吕斯这才看清他先前认为不成形的那一堆东西,原来是一条做得很好的软梯,结有一级级的木棍和两个挂钩。

这条混杂在废铁堆中放在房门后面的软梯,和几件很象是大铁棒的粗笨 工具,早上在容德雷特的屋子里还没有,显而易见是下午马吕斯出去时,搬 来放在那里的。

"这是些铁匠的工具。"马吕斯想。

假如马吕斯在这方面阅历较多,他就能认出在他所说的铁匠工具中,有一些撬锁砸门和一些能割能砍的工具,两大类强盗们称之为"小兄弟"和"一扫光"的凶器。

壁炉、桌子和那两把椅子全正对着马吕斯。火炉被遮掩了,屋子里只有那支蜡烛的光在辉映,桌上或壁炉上的一点小破烂也都投出高大的阴影,一只缺了口的水罐就遮没了半边墙。屋子里的安静让入觉得说不出的阴森恐怖,感到有什么凶恶的事就要发生。

容德雷特已让他的烟斗灭掉——思想集中的重要的迹象,并又回头坐了下来。烛光把他脸上凶蛮和阴险的棱角突现出来,他时而蹩紧眉头,时而急迫地张开右手,似乎在对自己心中的阴谋暗算作最后的问答。在这样反复暗自思量的过程中,他忽然打开桌子的抽屉,把藏在里面的一把尖长厨刀取出来,在自己的指甲上小试刀锋。试过以后,又把那刀子放进抽屉,重新关上。

在马吕斯这边,他也从背心右边的口袋里掏出手枪,把子弹压进了枪膛。 手枪在子弹进膛的时刻,发出了一下轻微清脆的声音。

容德雷特惊了一跳,从椅子上欠身起来。

"谁?"他喊道。

马吕斯屏住呼吸,容德雷特细听了一阵,笑了起来,说道:

"我真笨!是这板墙发裂。"

马吕斯仍把手枪握在手里。

#### 十八 对面摆着马吕斯的两张椅子

令人惆怅的钟声忽然从无处飘来,震响窗上的玻璃。圣美达正敲六点。 容德雷特用脑袋数着钟声,响一下点一下头。第六响敲过后,他用手指 掐灭了烛芯。

接着他在屋子里来回踱步,细听过道里的动静,听听走走,走走又听听。他嘴里咕咙着:"只要他真的来!"随后他又回到椅子边。

他刚坐下,房门开了。

容德雷特大婶推开房门,自己留在过道里,掩光灯上的一个孔眼儿从下 面照着她那副满面堆笑的丑态。

- "请进吧,先生。"她说。
- "请进,我的恩人。"容德雷特急忙站起来跟着说。

白先生出现了。

他神态安详, 使他显得奇异的庄严可敬。

拿出四个路易放在桌上。

- "法邦杜先生,"他说,"这是给您付房租和急用的。以后我们再说。"
- "上帝保佑您,慷慨的恩人!"容德雷特说,随后又急忙走近他女人身 边说道"把车打发掉!"

她悄悄地退了出去。她丈夫在白先生面前大显恭敬殷勤,扶着一把椅子 请他坐下。过一会儿,她回来了,在他耳边低声说:

"成了。"

从早不断落下的雪已积得那很厚,没人听到马车来,也没人听到马车走。 这时白先生已经坐下。

容德雷特坐在白先生对面那把椅子。

为了对以后的情节能有一个把握,希望读者现在能从自己心中想象出一个寒冷的夜晚,妇女救济院附近荒凉的地段全覆了雪,在月亮下,白得象一幅漫无边际的殓尸布,稀落的街灯把那些阴惨的大路和长长的黑榆树映成了红色,在周围四分之一法里以内,或许一个行人也无,戈尔博老屋安静、黑暗,恐怖到了极点,在这老屋里,这凄凉昏暗的环境中,唯有容德雷的那间空屋子里点着一支蜡烛,两个男人在这破屋里坐在一张桌子的两边,白先生神态安详,容德雷特笑容可鞠而凶险骇人,他的女人,象头母狼,待在一个屋角里。隔墙背后,藏着马吕斯,他纹丝不动,声色不露,不漏听一句话,不漏掉一个动作,眼睛窥探,手握着枪。

马吕斯只受到鄙视心情的激荡,毫不畏怯。他紧握着枪柄,满怀信心。 他心里想:"这恶人,我随时都可以收拾他。"

他还觉得警察已埋伏在附近,等待着约好的信号,准备一起动手。

此外,他还希望从容德雷特和白先生这次凶险的遭遇中透露出一点消息,使他能够知道他所思念的一切。

### 十九 小心暗处

白先生刚坐下,就转眼去望那两张空着的破床。

- "那可怜的小姑娘,受了伤,现在如何了?"他问。
- "不好,"容德雷特带着苦闷的和感激的笑容回答,"很不好,我们尊敬的先生。她姐姐领她到布尔白包扎去了。您等一会儿就能看见她们,她们马上就要回来的。"
- "法邦杜夫人似乎已经好些了?"白先生又问,眼睛看着容德雷特大婶那身奇装异服,这里她正站在他和房门之间,仿佛她已开始在守住出口,做出一副逼人的、几乎是战斗的架势注视着他。
- "她快断气了,"容德雷特说,"但有什么办法呢,先生,女人,她向来是那么顽强的!她不是个女人,是一头公牛。"容德雷特大婶,深受这一赞美的感动,象一条受到抚弄的怪兽,装腔作势地大声叫道:
  - "你对我总爱过分夸奖,容德雷特先生!"
  - "容德雷特,"白先生说,"我还以为您的名字是法邦杜呢。"
  - "法邦杜,又叫容德雷特!"她丈夫赶快声明,"艺术家的艺名!"

同时,对他女人耸了一下肩头,白先生却没看见,接着他又改用急促冲动而委婉动听的语调继续说:

"啊!可不,我和我这可怜的妻子之间是一贯处得很快乐的!如果连这一点情感也没有,我们还能有什么呢!我们的日子过得够苦了,我的高贵的先生!我有手,却没有工作!我有心,却没有工作!我不懂政府是如何处理这些事的,但是,我以我的人格作保,先生,我不是雅各宾派,先生,我不是布桑戈派,我不抱怨政府,但是要是我当了大臣,说句最神圣的话,情况就会大不一样。比如说,我本想让我的两个女儿去学糊纸盒的手艺。您或许要对我说:'怎么!学一种手艺尸是呀!一种手艺!一种简单的手艺!一种挣饭钱的本领!多么可耻,我的恩人回想我们从前的状况,这是何等的堕落!唉!我们当年兴旺时的痕迹一点也没有留下来。只剩下一件东西,一幅油画,我最舍不得的,却也可以忍痛出售,因为,我们得活下去,无论如何,我们总得活呀!"

容德雷特明显是在乱说,从他的面部表情看,虽然词不达意却仍然是心里有数的和机灵的,马吕斯这时抬起眼睛,忽然发现屋子里多了一个人,是他开始不曾见过的。这人刚进来一会儿,他动作很轻,因此没人听见门枢转动的声音。他穿一件针织的紫色线背心,已经破烂,全是污垢,皱褶处都裂着口子,下穿一条宽的棉绒长裤,脚套一双垫木鞋用的布衬鞋,没衬衫,露着颈项,光着两条刺了花纹的胳膊,脸上涂了黑,他一声不吭地叉着手臂坐在最近的那张床上,由于他坐在容德雷特大婶后面,旁人就不大看得见他。

白先生在那触动视觉的磁性直党的拨动下,几乎和马吕斯同时转过头去。他无意识地作了一个吃惊的动作,容德雷特立刻看出来了,他以殷勤讨好的姿势扣着身上的衣扣,大声说道:

- "啊!我知道!您在看您这件大衣吧?我穿起来很合身!的确,很合身!"
- "这个人是谁?"白先生说。
- "这?"容德雷特说,"一个邻居。您不用管他。"

那邻居的样子却有些怪异。当时在圣马尔索郊区有不少化工厂,许多工人的脸确是熏黑了的,白先生对人也处处表现出一种率直无畏的信心。接着

说:

- "对不起,法邦杜先生,您刚才在和我谈什么呢?"
- "我刚才在和您谈着,先生,亲爱的保护人,"容德雷特继续说,同时把两时支在桌上,用稳定而温柔的眼睛,象一条蟒蛇似的注视着白先生,"我刚才在与你谈到一幅想出卖的油画。"

房门轻轻响了一下。又进来一个人,定去坐在床上,容德雷特大娘的后面。这第二个人,和第一个一样,也光着胳膊,还戴着一个涂了墨汁或松烟的面具。

这人虽然是溜进来的,却无法不让白先生发觉。

"您不用管他,"容德雷待说,"都是些同屋住的人。我刚才说,我还有一幅油画,一幅珍贵的油画……先生,您来看看吧。"

他站起来,走到墙边,把我们开始提到过的那画幅,从墙根处提起翻过来,仍然把它靠在墙上,那确是一种象油画似的东西,烛光多多少少也照着它,马吕斯一点也看不清楚,因为容德雷特正站在画和他之间,他只隐约望见一种用拙劣手法涂抹出来的东西,上面有一个主要的人物形象,色彩坚硬刺目,类似那种在集市上叫卖的图片或屏风上的绘画。

"这是什么东西?"白先生问。

#### 容德雷特赞不绝口:

"这出自一幅名家的手笔,一幅无比珍贵的作品,我的恩人!对我来说它是和我的两个女儿一样宝贵的,它使我回忆起不少往事!但是,我已向您说过,现在仍这么说,我的境遇太苦了,因此我想把它卖掉……"

或许是出于偶然或许是因为开始有了疑心,白先生的眼睛虽然看着那油画,却也在留意那屋子里。这时,已经来了四个人,三个坐在床上,一个站在门边,四个全光着胳膊,呆着不动,脸全抹了黑。在床上的那三人中,有一个靠在墙上,闭着双眼,似乎睡着了。这是个老人,黑脸白发,形状可怕。其他两个还年轻,一个有胡须,一个披着长发。没有一个人穿皮鞋,不是穿着布衬鞋,就是光着脚板。

容德雷特发现白先生的眼睛老看着这些人。

- "这是些朋友,住在这儿的。"他说,"他们脸上漆黑,是由于他们成 天在煤堆里劳动。他们是通烟囱的。您不用理他们,我们的恩人,还是买我 的这张油画吧。您发发善心,救救我这穷汉。我不会向您要高价的。您看它 能值多少钱呢?"
- "可是,"白先生,象个开始警惕的人那样,瞪着眼,正面望着容德雷特说,"这是一种油铺里的招牌,值三个法郎。"

容德雷特和颜悦色的回答。

"您的钱包带来了吗?我只要一千埃居就行了。"

白先生站立起来,靠墙站着,眼睛很快地向屋子四周扫了遍。容德雷特在左边,靠窗的一面;容德雷特大婶和那四个男人在他右边,靠门的一面。那四个男人一动不动,甚至似乎没有看见他似的,容德雷特又开始拖着可怜虫似的声音唠叨起来,他的眼神是那么迷迷糊糊,语调是那么凄切,几乎使白先生认为在他眼前的仅仅是一个穷得发疯的人。

"亲爱的恩人,假如您不买我这幅油画,"容德雷特说,"我无路可走,只好去跳河了。当我想到我唯一指望我的两个女儿能学会糊那种半精致的纸盒,装新年礼物的那种纸盒。可是!总得先有一张那种靠里面有块挡板的桌

子,以免玻璃掉在地上,也必须有一个专门的炉子,一个那种隔成三格的钵子,用来盛各种浓稠不同的浆糊,有的用于糊木皮,有的用于糊纸或糊布料,也非得有一把切硬纸板的刀,一个校正纸板角度的模子,一个钉铁件的锤子,还有排笔,和其他的什么玩意儿,我哪能知道这么多呢,我?而这一大摊子只为了每天挣四个苏!还须工作十四小时!每个盒子在一个工人的手里要经过十三道工序!应把纸弄潮!又不许弄上迹印!又不能让浆糊冷却!道不尽的鬼名堂,我告诉您!每天四个苏!您让我们如何生存下去?"

容德雷特自顾往下说,白先生仔细地望着他,他却不望白先生。白先生的眼睛盯在容德雷特身上,容德雷特的眼睛老瞟着门口。马吕斯又紧张又气愤,来回注视着他俩。白先生好象在想:这难道是一个疯子?容德雷特用那种气弱无力、哀求诉苦的声调,连续不断他说着:"我只有去跳河,没有别的办法了!前段时间,在奥斯里茨桥一带的河岸上,我已朝水里走下去过三步!"

忽然,他那双阴沉的眼睛一下子突然放亮了,冒着凶恶的光焰,这家伙竖了起来,气势咄咄逼人,向着白先生跨上一步,象霹雳似的对他吼道: "这都是废话!你可认得我?" 破屋的门突然打开了,出现三个男人,身上穿着蓝布衫,脸上戴着黑纸面具。第一个是瘦子,拿着一根裹了铁的粗木棒。第二个是彪形大汉,倒提着一把杀牛的板斧,手握在斧柄的中间。第三个,肩膀很宽,不象第一个那么瘦,不象第二个那么壮,将一把从牢狱门上偷来的奇大无比的钥匙紧握在拳头里。

容德雷特等候的大致就是这几个人的到来。他急迫地和那拿粗木棒的瘦子说了几句话。

- "都准备好了吗?"容德雷特问。
- "全准备好了。"那瘦子答道。
- "巴纳斯山呢?"
- "小伙子在和你的女儿谈心。"
- "哪一个?"
- " 老大。"
- "马车在下面了吗?"
- "在下面了。"
- "那栏杆车也套上了牲口?"
- "套好了。"
- "是两匹好马吗?"
- "最好的两匹。"
- "在我指定的地点等着吗?"
- "是的。"
- "好。"容德雷特说。

白先生脸色惨白。他好象已经意识到自己的险境,密切注意着那屋子和他四周的一切,他的头在颈子上慢慢转动,以谨慎吃惊的神情,注视着那些环绕他的每一个脑壳,但是绝无半点畏惧的样子。他把那张破桌当作自己的临时的防御工事,这人刚才还只是个平易近人的好老头,一下子却变成一个惊人的武士,把两只粗壮的拳头放在他那椅背上头,形神威猛无比。

这老人,在这样一种危急关头,依然坚定、勇敢,想必一定是出于那种由于心善而胆更壮,面对危险更无所惧的性格。我绝不可能把衷心爱戴的女人的父亲当作路人。马吕斯觉得自己在为这个相见不相识的人感到骄傲。

那三个光着胳膊、被容德雷特称为"通烟囱的"的人,从那废铁堆里,一个拾起了一把剪铁皮用的大剪刀,一个拾了一根平头短撬棍,另一个拾了个铁锤,三个人一声不吭地拦在房门口。老的那个仍然待在床上,只睁了下眼睛。容德雷特大婶坐在他旁边。

马吕斯认为仅差几秒钟就是应该行动的时候了,他举起右手,朝向过道的一面,斜对着天花板,随时准备开枪。

容德雷特和拿粗木棒的人密谈了一会后,又转向白先生,带着他特别的 那种低沉、含混、可伯的笑声,再次提出他的问题:

"难道你不认得我了吗?"

白先生正对着他的脸回答:

"不认得。"

于是容德雷特一步跨到桌子边。身躯向前凑到蜡烛的上面, 叉着手臂,

把他那棱角外凸、凶相毕露的下巴伸向白先生的脸,尽可能逼近,如同一头 张牙要咬的野兽,白先生却泰然视之,纹丝不退。他在这种姿态中大声吼道:

"我不叫法邦杜,也不叫容德雷特,我叫德纳第!我就是孟费鄙的那个旅店老板!你听清楚了吗?德纳第!你现在认出我了吧?"

白先生的额上起了一阵不明显的红潮,他以平常的镇静态度,声音不高, 也不发抖,回答说:

"我还是不认得。"

马吕斯没有听清这回答,谁要这时在黑影中看见了他,就能见他是多么 惊惶、呆傻、慌乱。当容德雷特说出"我叫德纳第"时,马吕斯的四肢一下 就发抖起来了,他急忙靠在墙上,仿佛感到有一把利刃冷冰冰地刺进了他的 心。接着,他的右臂,本来要开枪报警的,也慢慢垂了下来,当容德雷特重 复着吼道"你听清楚了吗?德纳第!"时,他那五个瘫软了的手指差一点让 手枪落了下来。容德雷特在揭发自己时,没有惊扰白先生,却把马吕斯弄得 失魂落魂。白先生似乎不知道德纳第这名字,马吕斯却知道。让我们回忆一 下,名字对他意味着什么!这名字,是他铭刻在心的,是写在他父亲的遗嘱 上的!这名字,是烙在他思想的深处,记忆的深处,进入那神圣的遗训中的: "一个叫德纳第的人救了我的命。我儿遇见他时,望尽力报答他。"我们记 得,这名字是他灵魂所倾倒的对象之一,是和他父亲的名字并列在一起来尊 崇的。怎么!眼前这人就是德纳第,在他眼前的就是这么多年来他寻求不到 的那位孟费郿的旅店老板!他终于遇见他了,可真是天下怪事!他的父亲的 救命恩人竟然是一个魔鬼!救彭眉脊上校命的那位义士竟在干着犯罪的行 当,马吕斯虽还弄不清楚他打算做的倒底是什么,但却是已具有谋财害命的 迹象了!况且是谁的命呵,伟大的天主!这景况太险恶了!命运也未免大耍 弄人了!他父亲从棺材中命令他竭力报答德纳第,四年来,马吕斯唯一的思 想就是要为你了结这笔债,可是,正当他要用法律的力量抓获一个行凶的匪 徒的时候,命运却向他吼叫:"这是德纳第!"在悲壮的滑铁卢战场上的他 父亲的生命,被人从枪林弹雨中救出来,他正好可以对这人了愿报恩了,却 又报之以断头台!他暗地许下的心愿是,一旦找到了这位德纳第,他一定要 在会面对拜倒在他的面前,现在他终于找到了,但又要把他交给警察!他的 父亲对他说:"救德纳第!"而他以消灭德纳第的行为来回答自己所热爱的 这一神圣的声音!他父亲冒着生命危险将他从死亡中救出来的这个人交托给 他马吕斯,现在却要他父亲从坟墓中望见这人在他儿子的揭发下被押往圣雅 克广场上去受极刑!多少年来,他一直把父亲亲笔写下的最后遗愿牢记于心, 却又抛弃遗训,反其道而行之,这是多么荒谬可笑!但是,从另一方面讲, 见到这场谋害而不加以阻止!怎么!眼见受害人被害并听凭杀人犯杀人!对 这样一个恶人,难道能因为私恩而缩退?马吕斯四年来所有的各种思想都被 这一意外搅混了。他浑身打抖。一切都由他来决定。他一手掌握着这些在他 眼前跃跃欲试的人,虽然他们都不知道。要他开枪,白先生就能得救,德纳 第却完蛋了;假如他不开枪,白先生就遭殃,并且,谁知道?德纳第逃脱了。 镇压这一个,或是让一个去死!他都问心有愧。怎么办?如何选择?背叛自 己向来引以自豪的种种回忆,背叛自己在心灵深暗处许下的种种诺言,背叛 最神圣的天职,最庄重的遗训!背叛他父亲的遗嘱,要么就纵容罪行,让它 胜利!他恍熄一方面听见"他的玉秀儿"在为她的父亲向自己哀求,一方面 又听见那上校父亲在叫他照顾德拉第。他觉得自己快疯了。他的两个膝头一

直往下沉。他甚至没有充分时间来沉思默想,因为他面前的事态正在疯狂地向前推进。那好象是一股狂潮,他自以为位于操纵它的地位,其实已处在被动。他几乎晕倒在地。

德纳第——我今后不再用别的名字称呼他了——这时却在桌子前西走来 走去,既茫然若失,又得意到发疯。

他一把抓起烛合,砰的一下把它放在壁炉上,他用力是如此之猛,使烛 芯差一点熄灭,烛油也飞贱到了墙上。

接着,他转向白先生,掀口露齿地狂叫:

"烧死的!烟熏的!千刀万剐的!抽筋剔骨的!"

然后他又来回走动起来,暴跳如雷地狂吼:

"呀!我到底找着你了,慈善家先生,穿破烂的百万富翁!送泥娃娃的大好人!装蒜的傻老头!呀!你不认得我!当然不会认得我!八年前,一八二三年的圣诞前夕来到孟费哪,到我那旅店里来的难道不是你!从我家里把芳汀的孩子百灵鸟拐走的难道不是你!穿一件黄色大衣的难道不是你!不是吗!手里还提一大包破衣服,就和今早到我这里来一样!喂,我的妻!这个老善人,他走访人家,手里不带几包毛线沫,好象就过意不去似的!百万富翁先生,敢情你是衣帽店老板!你酷爱把你店里的陈货拿来送给穷人,你这圣人!你的把戏算耍得妙!啊!你认得我?可我,我认得你!你这鬼头一钻进这儿,我就立刻把你认出来了。啊!你现在总知道乖了吧,象那样随便跑到别人家里去,借口是住旅店,穿上破衣服,装穷相,一个苏也想要的样子,欺骗人家,摆阔气,骗夺人家的摇钱树,还要在树林里进行恐吓,不许人家带走,等人家成穷光蛋了,便送上一件大得不成话的外套和两条医院用的蹩脚毯子,老光棍,诱拐孩子的老贼,你现在总知道乖了吧,你的这一套不一定耍得成!"

他停住了。好象是在自言自语。他的那股恶气平息下去了,有如大河的巨潮泻进了落水洞,然后,好象是要大声结束他刚才低声对自己说的那段话,他一拳击在桌上吼道:

"还带着他那种老好人的模样!"

他又指着白先生说:

"说实话!你当时开过我的玩笑。你是我的一切苦难的根源!你花一千五百法郎就把我的一个姑娘带走了,这姑娘肯定是什么有钱人家的,她已为我挣过很多钱,我本应好好靠她过一生的!在我那倒霉的客店里,别人吃喝玩乐,而我却象个傻子,我的全部家当部赔进去了,我本来要从那姑娘身上彻底捞回来的!呵!我恨不得那些人在我店里喝下去的酒全都是毒药!这些都不用说了!你回答!你把那百灵鸟带走的时候,你肯定觉得我是个笨蛋吧!在那树林里,你拿着一根哭丧棍!你比我狠。一报还一报,今天却是我持有王牌了!你玩完了,我的好老头!呵呀,我要笑个痛快。说实话,我要笑个痛快!这下他可落进圈套里了!我对他说,我作过戏剧演员,我叫法邦杜,我和马尔斯小姐、或什么小姐同台演过喜剧,明夭,二月四号,像透了的大大,可他丝毫也没看出来,期限是二月八号,并非二月四号!傻透了的蠢人!他速带来这四个可怜的菲力浦!坏蛋!一百法郎也舍不得凑齐!还有,我的那些好听话说得他心里好舒畅哟!真有意思。我暗想:'冤鬼!这下子,

菲力浦,就是值二十法郎的路易。

我抓住你了!今天早上我舔了你的爪子,今天晚上,我可要吃你的心!'"

德纳第停了下来。他气喘吁吁。他那窄小的胸脯,象个熔炉上的风箱,起伏不停。他的眼睛充塞了那种卑贱的喜悦,那正是一个无能、无义、凶残成癖的人在有机会践踏侮辱他所惧怕过、讨好过的对象时具的有那种喜悦,一个想把脚跟踩在巨人头上的侏儒的快乐,一只豺狼在开始撕咬一头病到已无法自卫、却还有知觉感知痛苦的雄牛时的快乐。

白先生未曾打断过他的话,只是在他闭嘴时,才向他说:

- "我不知道您在说的是什么。您弄错了。我是一个很穷的人,根本不是 个百万富翁。我不认得您。您把我当成另一个人了。"
- "啊!"德纳第话不成声,"你真会胡诌!你坚持要开玩笑!你是在自己欺自己,我的老朋友!啊!你想不起来了吗?你认不出我是谁吗?"
- "对不起,先生,"白先生以一种在这种时刻显得很特别有力的斯文口气回答,"我看得出您是个匪徒。"

谁都知道,卑鄙之人同样也有自尊心,妖魔鬼怪也爱听好听的话。提到 匪徒这两个字,那德纳第的的女人就从床上跳了下来,德纳第抓住了他的椅 子,象是要把官捏碎。"不准动,你!"他对他的女人吼道,然后又转向白 先生:

"匪徒!对,我知道你们这些富人是这样称呼我们的!可不是!的确如此,我破产了,我藏起来了,我没有面包,我连一个苏都没有,我是个匪徒!我已经三天没吃饭了,我是个匪徒!啊!至于你们,你们暖脚,你们穿沙可斯基式的轻便鞋,你们穿那种舒服的大衣,同有些大主教一样,你们住在有守门人的房子的二层楼上,你们吃蘑菇,你们吃那种在二月间要卖上四十法郎一扎的龙须菜,你们用青豌豆来填肚子当你们要弄清天气冷不冷,你们只要到报上去找舍华利工程师的温度表的记录。我们呢!我们自己就是温度表!我们不用跑到河沿钟楼角上去看冷到多少度,我们自己知道血管里的血在冻结,冰已流入心脏,我们说:'上帝是不存在的!'你现在却来我们的洞里,是呀,来到我们的洞里,来叫我们匪徒!但是我们会把你吞掉!我们这些穷家伙,会把你吃下去!百万富翁先生!你应当明白这一点:我是个干过事业的人,我领到过执照,我当过选民,我是个绅士,我!而你,你却不一定是!"

说到这里,德纳第朝那几个守在房门口的人跨前一步,浑身战抖地说道: "当我想到他竟敢跑来把我当做一个补球鞋的看待!"

然后又以更为狂暴的气势对着白先生说:

"慈善家先生!你也还应当明白这一点:我不是一个来历不明的人,我!我不是一个那种隐姓埋名跑到人家家里去拐带孩子的人!我是一个法兰西的退伍军人,我本应得到一枚勋章!我参加滑铁卢战役,我!我在那次战斗中救过一个叫做什么伯爵的将军!他曾把他的名字告诉我;可是他那狗声音是那样小,因此我没能听清楚。我只年到什么"眉胥" 我宁肯知道他的名字,而不在乎他的感谢。知道了名字,我就有办法找到他。你看见的这张油画是大卫在布鲁克塞尔 画的,你知道他画的是谁吗?他画的是我。大卫要让这一英勇业迹永垂不朽。我背上背着那位将军,把他从炮火中救了出来。经过就是如此。那位将军,他从来没有为我做过一丁点事,他并没有什么地方比别

<sup>&</sup>quot;眉胥"原文是 merci(谢谢),和 Pontlncrcy(彭眉胥)的后面两个音节发音相同。 布鲁克塞尔,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的误读。

的人好些!我却没有因此就不冒生命的危险去救他的命,我的口袋里装满了证件。我是滑铁卢的一名士兵,去他妈的上帝!现在,我没嫌麻烦,已将这所有的告诉了你,书归正传,我要钱,我要许多钱,我要大量的钱,否则,我就要你的命,慈悲上帝的雷火!"

马吕斯已能稍微控制他的焦虑心情,他在静静地听着。最后的一点疑团已经四散,这人确是遗嘱里所说的那个德纳第了。马吕斯听到他竟责备他父亲将恩不报,不禁全身乱抖,内心万分痛苦,几乎要承认那种责备是对的了。这时他更觉得左右为难,不知所措了。并且,在德纳第说出的一切话里,在那种语调、那种姿态、那种使每一个字都迸发出火焰的眼睛里,一个性情凶恶的人的这种全盘托出的爆发里,在这种炫耀与猥琐、狂傲和卑贱、盛怒和傻乐的混合显现里,在这种真悲愤和伪感情的夹杂现象里,在一个沉醉于穷凶极恶的欢快滋味中的这种虚妄行为里,在一个邪恶心灵的这种无耻的暴露里,在一切苦难和一切仇恨的这汇合里,也的确有一种象罪恶一样不堪入目,象真情一样令人心碎的东西。

他要求白先生买下的那幅所谓名家手笔,大卫的油画,读者已经猜到, 只不过是他从前那旅店的招牌,我们知道,是他自己来的,是他在孟费鄙破 产时留下来的唯一的破烂"

由于他这里没有遮挡住马吕斯的视线,马吕斯能细察那货色了,他果然看出涂抹在那上面的是一个战场,远处是硝烟,近处是一个背上背着一个人的人。那两个人就是德纳第和彭眉胥,救人的中士和被救的上校。马吕斯好象喝醉了似的,他恍惚看见他的父亲从画上活了起来,那已不是孟费鄙酒店的招牌,却是死者的复活,墓地半开,亡魂站起来了。马吕斯听见自己的心在太阳穴里砰砰地跳,他耳里传来滑铁卢的炮声,他父亲隐约出现在那丑恶的画面上,流着血,神色凄惶,他仿佛看见那个不伦不类的形象在怔怔地望着他。

德纳第,当他怒气平复以后,把他一双充血的眼睛盯着白先生,轻声干 脆地对他说:

"你有什么要交待的吗,在我们请您喝几杯以前?"

白先生没作声。在这死寂当中,有一个破嗓子从过道里发出了这么一句 冷森森的玩笑话:

"假如要砍木头,我在这!"

是那个拿板斧的人在找乐。

同时,一张毛茸茸、黑漆漆的大宽脸斜着嘴从门口笑着进来,形状怪异 骇人,露着满口的獠牙。

这正是那个拿板斧的人的脸。

- "你为何把脸罩拿掉?"德纳第对他暴跳如雷大吼起来。
- " 笑起来方便些。 " 那人答道。

又过了好一会儿,白先生似乎一直在死死注意着德纳第的每一个动作,而德纳第却已被他自己的怒气冲得头晕眼花,不停地在那破屋里来回走动,心里以为绝对万无一失,房门已有人把守住了,他们每人都有武器,被抓的人却手无寸铁,并且是以九个人对付他一个。假如德纳第大娘也算是一个人的话。当他斥责那个拿板斧的人时,他的背是对着白先生的。

白先生趁此机会,一脚踢开椅子,一掌推开桌子,一个纵跳出奇地轻捷, 德纳第还没来得及转身,他已到了窗口。开窗,跳下窗台,跨出窗外,那只 是一秒钟的事小他已经有一半身到了外面,六只强壮的手一起抓住了他,又使劲把他拖回那破洞里。跳上去抓他的人是那三个"通烟囱的"。德纳第大娘也同时抓住了他的头发。

其他匪徒,听到众人鼓捣的声音,都从过道里跑来了。那个睡在床上、似乎喝醉了酒的老头从床上跳下来,手里拿一个修路工用的铁锤,和大家站在一块。

蜡烛正映照着那几个"通烟囱的"中的一个,虽然他脸上抹了黑,马吕斯仍认清那人就是邦的,又叫春天,又叫比格纳耶的,这人把一根那种在铁杆两端装了两个铅球的闷棒举在白先生的头顶上。

马吕斯一见这情况,实在忍不住了。他私下说道:"我的父亲,请原谅我!"同时他的手指也在摸手枪的扳机。正要开枪时,他又听见德纳第喊道: "不要伤害他!"

受害人这次所作的挣扎,不但没激怒德纳第,反倒使他镇静下来了。他本是由两个人构成,一个凶蛮的人和一个精明的人。直到这时,在他志得意满的情况下,在受害人束手待毙无法动弹的时候,他受那个凶横的人支配,现在受害人挣扎起来,并且似乎要战斗,那精明的人就又出来并占了上风。

"不要伤害他!"他又说了一遍。他这话的最直接的后果,他是不知道的,这话已把那待发的枪声止住了,并软化了马吕斯,在马吕斯看来,紧急时刻已过,新形势出现了应再观望一下,这丝毫没有不当之处。谁知道会不会出现什么机会将把他从无法使玉秀儿的父亲和上校的救命恩人这两大难题中拯救出来呢?

一场狠斗开始了。当胸一拳,白先生把那老头送到了屋中间去乱爬,接着就是两个反掌把两个对手打倒在地,两个膝盖各压住了一个;处在这种重压下,那两个无赖,好象被石磨压扁了似的,只有呻吟的声音;但是剩下那四个抓住了这英勇非凡的老人的臂膀和后颈,把他压迫在那两个被压的"通烟囱的"人身上。这样,既制服了人,又为人所制服,既压住在他下面的人,又被在他上面的人所压住,奋力挣扎却无法甩脱压在他身上的力量,白先生消失在那群蛮横的匪徒下面了,正如一头野猪消失在一堆怪叫的狗下面。

他们终于把他掀倒在最近窗口的那张床上,使他无法动弹。德纳第大娘 一直没有放松的他的头发。

"你,"德纳第说,"不用你来。小心扯烂你的围巾。"

德纳第大娘放了手,好象母狼听从公狼,咬着牙关低声咆哮了一阵。

"你们,"德纳第又说,"搜他的身。"

白先生仿佛已放弃了反抗的念头。大家上去搜他的身。他身上只有一个 皮包和一条手绢,包里只有六个法郎,再没有别的东西。

德纳第把手绢揣进自己的衣袋里。

- "怎么!没有票夹子?"他问。
- "也没有表。"一个"通烟囱的"回答。
- "不要紧,"那个脸上戴着面具、手里捏着一把大钥匙的人在肚子里的 声音阴冷他说,"这是个老油子!"

德纳第走到门角落里,拿起一把绳子,扔给他们。

- "把他捆在床脚上,"他说。然后又望着那个被白先生一拳打倒、直挺 挺躺在屋中央不动的老头:
  - "蒲辣秃柳儿是不是死了?"他问。

- "没死,"比格纳那回答,"他喝醉了。"
- "把他扫到屋角里去。"德纳第说。

两个"通烟囱的"用脚把那醉汉扫到了那堆废铁旁边。

- "巴伯,你为什么带了这么多的人来?"德纳第低声问那拿粗木棒的人, "用不着这么多。"
- "我没办法,"拿粗木棒的人回答,"他们都要插一手。这季度清淡, 找不着事做。"

白先生躺着那张床是医院里用的那种粗木床,四只床脚几乎都没有很好加工过。白先生任凭他们摆布。匪徒们要他站在地上,结实地把他捆在离窗口最远的、离壁炉最近的床脚上。

最后一个结打牢了,德纳第拿了一把椅子,过来坐在白先生的斜对面。 德纳第已不象他开始的样子,他的脸已从凶恶放肆慢谩转为安静而狡猾。马 吕斯很难从这斯文人的笑容里认出那张类似猛兽、刚才唾沫四溅的嘴。他望 着这一怪诞、令人不安的转变,为之惊骇,他的感受如同一个人看见一只老 虎变成了律师。

" 先生……" 德纳第说。

他同时做了个手势叫那些还抓住白先生的强盗让开:

"你们站远一点,让我与这位先生谈谈。"

大家一起退向门口。他接着说:

"先生,您主意打错了,您不该想到要跳窗子。万一摔断一条腿呢?瑞,假如您允许,我们来心平气和地谈谈。首先,我应当把我留心到的一个情况告诉您,那就是直到现在您还没喊过一声。"

德纳第说对了,这个细节是实在的,但马吕斯在慌乱中却没有察觉出来。 白先生只稍为说过几句话,而且没有提高过嗓门,更古怪的是,即使是在窗口旁和那六个匪徒勇斗时,他也紧闭其口,一声不出。德纳第继续说:

"我的上帝!您本可以喊上一两声'救人啊',我决不会觉得那有什么不妥。救命啊!谁在这种情况下都要喊的,以我这方面看,我肯定不会说这不应该。当我们看见自己碰到了一些不能让我们十分信任的人时,我们狂呼乱叫一阵,那应是非常简单的。如果您那样做了,我们也不会打断您的,连一个塞子我们也不会塞进您的嘴里,让我来告诉您这是为什么。因为这屋是间哑屋。它仅有这么一个优点,但是它有这个优点。这是间地窨子。哪怕您在这里扔下一个炸弹,附近的警察哨所听了,也只当是个酒鬼的鼾声。在这儿,大炮也只能'轰'地一下,雷也只'轰'那么一下。这是个舒心的住处。但是,总之,您没有喊一声,最好,我钦佩您的高明,我还要把我从这儿得出的结论讲给您听:我亲爱的翻天复地,要是您喊,谁会来呢?警察来了以后呢?法律制裁。但是您没有喊,可见您并不比我们更想看见警察和法律制裁来到我们身上。也可以看出——我早已怀疑这一点——由于某种利害关系,您也有某种东西需要加以掩藏,在我们这方面,我也有同样的利害关系。因此我们是可以谈拢的。"

德纳第这样说着,他那双盯住白先生的眼睛,似乎也在努力要把从它瞳孔里冒出的钢针逐一刺进他俘虏的心底。此外,他所用的语言,虽然带有一种温和而闪烁的侮辱意味,却是含蓄的,几乎是经过一番斟酌的。这人,刚才还只是强盗,现在在我们的印象中却是个"受过传教士教育的人"了。

那俘虏所坚持的沉默,他的那种不借冒生命危险来坚持的戒备,对叫喊

这一极本能的动作的抗拒,这一切,我们应该指出,对马吕斯全是不愉快的, 并且使他吃惊到了痛苦的程度。

这个被古费拉克取了"白先生"绰号的人,在马吕斯的心中,原是一个隐现在神秘气氛中的严峻奇特的形象,现在经过德纳第的这一切合符实情的观察,马吕斯感到更加糊涂了。但是,无论他是什么人,他虽己受到绳子的捆绑,刽子手的层层围困,半陷在,不妨如此说,一个随时向下沉的土坑里,无论是在德纳第的狂吼或软磨面前,这个始终昂然不动,马吕斯此时也不能不对这沉雄庄严的面貌肃然起敬。

这显然是个恐怖不可侵袭,也不知惊慌失措为何物的人。这是一个那种可以在绝境中克制慌乱情绪的人。尽管情况是那样极端凶险,尽管灾难是那样无法避免,这里却没有半点象惨遭灭顶的人在水底下睁着一双惊恐万状的眼睛的那种悲痛神情。

德纳第不慌不忙地站起来,走向壁炉,移动屏风,把它靠在炉旁的破床边上,让燃着一炉旺火的铁皮炉露了出来,被绑的人完全可以看见插在炉子里的那把已经烧得发白、斑斑驳驳散布着许多小红点的钝口凿。

接着, 德纳第又过来坐在白先生旁边。

"我继续谈,"他说。"我们是可以谈拢的。让我们对这问题作一个友好的解决。我刚才生好火,不对,我不明白我的聪明刚才去哪儿了,我的确做得太过分了,我说了些不好听的话,比如说,因为您是百万富翁,我就向您要钱,要许多钱,大量的钱。那么做是不合情理的。我的上帝,您有钱也不一定就宽松,您有您的各种负担,谁又无负担呢?我并非想要您倾家荡产,我倒底还不是一个泼皮。我也不是一个那种因局面对自己有利,就得用局面来变得庸俗可笑的人。听我说,我可作让步,牺牲一点我这方面的利益,我只要求二十万法郎。"

白先生一个字也没有说。德纳第接着又说:

"您瞧我在我的酒里已搀了不少的水了。我不清楚您的经济状况,但我知道您花钱是不大在乎的,并且象您这样一位慈善家完全可以赠送二十万法郎给一个境况不好的家长,同时您也是个讲道理的人,您决不会认为:象我今天这样费力不讨好,象我们今晚这样安排——在场的诸位先生们都抱有同感,认为这一工作是安排得很好的——仅仅是为了向您讨几文到德努瓦那店里去喝喝十五法郎一瓶的红葡萄酒和吃吃小牛肉而已。二十万法郎,值得呢。您只要把这一点点小钱从您的袋子里掏出来,我保证,决不改口,您尽管放心,谁也不会再动您一根汗毛。您必定会对我说:

"可我身上没有带二十万法郎。"哦!我是不喜欢大惊小怪的。我目前 并不要您付钱。我只请求您一件事。劳驾您把我要念的写下来。"

德纳第说到这儿,停了一下,然后又以着重的语气,朝小火炉那面扔去 一个笑脸,说道:

"我先告诉您,如果您说您不会写字,我是不会同意的。"

高明的检察官见他那笑脸也会自愧不如。

德纳第把桌子推向白先生,紧紧地靠着他,又从抽屉里摸出一个墨水瓶、 一支笔和一张纸,让那抽屉半开着,露出一把明晃晃的长尖刀。

他把纸放在白先生眼前。

"写。"他说。

那被绑的人终于开口了。

- "您要我怎样写?我是捆着的。"
- "这是实话,请原谅!"德纳第说,"您说得很对。"

他转向比格纳耶说:

"解开先生的右胳膊。"

邦灼,又叫春天,又叫比格纳那的,履行了德纳第的命令。当被捆人的 右手松了绑后,德纳第拿起笔,蘸上墨水,递给他,说:

- "请您认真注意,先生,您已在我们的钳制中,在我们的手掌中,绝对在我们的把握中,任何世上的力量都不可能把您从这儿救出去,如果我们被迫而不得不做出一些不快的极端行为,那我们只能感到很歉意。我不知道您的名字,也不知道您的地址,但是我要先告诉您,您立刻要写一封信,我会派一个人去送信,在送信的人未回来之前,我不会松您的绑。现在请您好好地写。"
  - "写什么?"被绑人问。
  - "我念,你写。"

白先生拿起了笔。

德纳第开始念:

"我的女儿……"

被绑人吃了一惊,抬起眼睛看着德纳第。

"写'我亲爱的女儿'。"德纳第说。

白先生照写了。德纳第继续念:

"你立刻到这儿来……"

他顿住不念了,说道:

- "您平常对她说话是说'你'的,是吗?"
- "谁!"白先生问。
- "还须问!"德纳第说,"当然是说那小姑娘,百灵鸟。"

白先生面不改色,回答说:

- "我不明白您的话。
- "您照写就是。"德纳第说,接着他又开始念:
- "你立即到这儿来。我绝对需要你。送这信的人是我派来接你的。我等你。放心来吧。"

白先生都照写了。德纳第又说。

"啊!不要'放心来吧',这句话会引起怀疑,令人认为事情不那么简单,不敢放心来。"

白先生抹掉了那三个字。

"现在,"德纳第接着又说,"请签名。您叫啥名字?"

被绑人把笔放下,问道:

- " 这信是给谁的? "
- "您又不是不知道,"德纳第回答,"是给那小姑娘的,我刚才已经对您说过了。"

德纳第显然不愿把那姑娘的名字说出来。他只说"百灵鸟",他只说"小姑娘",可是他不提名字,精明人在他的爪牙跟前保密的谨慎手段。说出名字,就会把"整个交易"揭发出来,把不需要他们知道的东西也告诉他们。

他又说:

"请签名,您叫什么名字?"

"玉尔邦·法白尔。"被绑人说。

德纳第,象只老猫似的,急忙伸手到他的衣袋里,把那条从白先生身上 搜到的手绢掏出来。他凑近蜡烛去找那上面的记号。

" U.F. , 王尔邦·法白尔 , 好的 , 您就签上 U. F. 。 " 被捆人签了。

"您折信得用两只手,给我,我来折。"

折好信,德纳第又说:

"写上收信人的地址,姓名。'法白尔小姐',还有您的地址。我知道您住的地方离这儿不很远,在圣雅克·德·奥·巴附近,您天天都去那儿望弥撒,但我不知道哪条街。在名字上既没有撒谎,想必您在住址上也不会撤谎吧。您自己把住址写上。"

被捆人若有所思地停了一会,又拿起笔来写:

"圣多米尼克·唐斐街十六号,玉尔邦·法白尔先生寓内,法白尔小姐收。"

德纳第以抽筋般的急促动作抓住那封信。

"我的妻!"他喊。

德纳第大娘跑上前去。

- "信在这儿了。你知道你应该怎么办。下面有辆马车。快去快回。" 又转向那拿板斧的人说:
- "你既然已取掉面罩,就陪老板娘去走一趟。你坐在马车后面。你知道 栏杆车停的地方吗?"
  - "知道。"那人说。

他把板斧放在屋角,就跟着德纳第大娘往外走。

他们出去后,德纳第把脑壳从半开着的门缝伸到过道里,喊:

"当心不要把信弄丢了!仔细想想你身上揣着二十万法郎呢。"

德纳第大娘的沙嗓子回答说:

"放心。我已经把它放进肚子里了。"

不消一分钟,就听见马鞭挥舞的劈啪声,声音越来越弱,很快就听不见了。

"好!"德纳第嘀咕着。"他们走得很快。象这样一路猛跑,只须三刻钟,老板娘就回来了。

他把一张椅子挪向壁炉,交叉着胳膊坐下,朝铁皮炉伸出两只靴子。

"我脚冷。"他说。

在那穷屋里,同德纳第和那被捆人一起留下来的只有那五个匪徒了。为了制造恐怖,这伙人脸上戴着面罩或涂了黑脂胶,伪装成煤炭工人、黑种人、鬼怪样子,在这副外表下面,却透着呆笨郁闷的神情,让人觉得他们是抱着干活的态度在执行一项邪恶勾当,安静,没精打采,没有愤恨,也不怜悯。他们仿佛是一群白痴,一句话也不说,挤在一个角落里,德纳第在暖他的脚。那被绑的人又回到沉默状态。刚才还充满这屋子的狂暴的喧闹已被一种阴沉的寂静所替代。

烛芯上结了大烛花,把那空洞的破屋照得鬼影憧憧煤火也暗下去了,所有那些魔鬼似的脑壳把一些不成样子的影子映在墙壁的天花板上。

除了那老醉汉从熟睡中发出均匀鼻息声外,没有任何声音。

这一切使马吕斯的心绪变得更为焦的,他等待着,这迷越来越猜不透了。

被德纳第称为"百灵鸟"的那个"小姑娘"究竟是何人?是指他的"玉秀儿"吗?被捆的老人听到"百灵鸟"这称呼似乎没有反应,只无所谓地淡淡回答了一句:"我不明白您的话。"在另一方面,U.F.这两个字母得到了解释,是玉尔邦·法白尔的首字。玉秀儿已不再叫玉秀儿了。这是马吕斯看得最清楚的一点。一种魂飞天外似的苦恼心情把他钉在纵观全部经过的位置上。他站在那儿,好象已被目前的各种穷凶极恶的事情搞得精疲力尽,几乎失去了思考的行动的能力,他呆等着,期望能发生某种意外,任何意外;他无法整理自己的思绪了,也不知道应采取什么态度。

"无论如何,"他暗想,"如果百灵鸟就是她,我一定能看见她,因为 德纳第大娘将会把她带来。到那时候,毫无疑问,必要时我会献出我的生命 和血,把她救出来!任何东西都不能阻止我。"

这样过了大约半小时。德纳第似乎沉入阴险的思索中。被绑人没有动。可是,有好一阵,马吕斯似乎听到一种轻微的响声,断断续续地从被绑人那方面传出来。

忽然, 德纳第粗声粗气地对被绑人说:

"听我说,法白尔先生,我现在把这话对您说也一样。"这句话仿佛要引出一段解释。马吕斯竖耳细听。德纳第继续说:

"我的老婆快回来了,您不要急。我想百灵乌的确是您的女儿,您把她留在身边,我认为那也是极正常的。不过,您听我讲。我的女人带着您的信,肯定会找到她。象您刚才看见的样子,我曾叫我的女人换上衣服,为的是好让您那位小姐能跟她走,不至于感到为难。她们俩会坐在马车里,我那伙计坐在车子后面。有一辆栏杆车,套上了两匹上好的马,在侧门外的某个地方,他们会把您的小姐带去那地方。她将走下马车。我那伙计引她坐上栏杆车,我的女人回到这几对我们说,'办妥了。'至于您那小姐,不会有人虐待她的,那辆栏杆车会把她带到一个地方,她可平平安安的待在那里,等到您把区区二十万法郎交给了我,我们立刻把她送还给您。要是您叫人抓我,我那伙计就会踢百灵鸟一脚。就这样。"

被绑人一个字也不说。停了一会,德纳第又说,"您也知道,事情很简单,不会有什么为难的事,如果您不愿为难的话,我把这话对您说。我事先告诉您,让您知道。"

他停住了。被绑人仍不出声,德纳第接着又说:

"等我的老婆回来了,并对我说'百灵鸟已在路上了',我们就放您走,您可以无拘无束地回家去睡觉。您瞧,我们并没有什么坏心眼。"

在马吕斯的脑子里,却出现了惨不忍睹的景象。怎么!他们要绑走那姑娘,他们不把她带来这儿?这伙妖魔鬼怪中的一个要把她带去藏起来?那是什么地方?……而且万一就是她呢!并且明显就是她了!马吕斯感到他的心停止了跳动。怎么办?开枪吗?把这些恶徒全交到法律的手里吗?可是那个拿板斧的凶匪会仍然扣住那姑娘,逍遥法外,马吕斯想到德纳第的这句话,隐约感到话中的血腥味:"如果您叫人抓我,我那伙计就会踢百灵鸟一脚。"

现在不仅是上校的遗嘱,也还有他的恋情,他心上人的危险,都在令他进退维谷。

这种持续了一个多小时的险恶情景仍在时时改变形势。马吕斯已有勇气来不断剖析种种最痛苦的臆测,想找出一线希望,但是一无所获。他脑子里的喧哗和那穷屋里坟墓般的寂静形成对比。

在这沉寂中,楼梯下忽然传来大门开闭的声音。

被绑的人在他的绳索中动了一下。

"老板娘回来了。"德纳第说。

话音还未落,德纳第大娘果然冲进了屋子,脸涨红了,呼吸急迫,喘不过气来,眼里冒着火,用她的两只肥厚的手同时捶打自己的屁股,吼道:

"假地址!"

与她一道去的那个匪徒跟在她后面进来,重新拿起了板斧。

"假地址?"德纳第跟着说。

#### 她又说道:

"鬼也没有寻着一个!圣多米尼克街十七号,没有法白尔先生!谁也不知道他。"

她喘不过气,只好停下,然后又说道:

"德纳第先生!这老鬼让你上了当!你太诚实了,知道吗!如是我呀,一上来我就先为你,为你们把他的嘴砍成四块再说!要是他逞凶,我就活生生地把他烤熟!他应该说实话,说出那姑娘住什么地方,说出那隐藏的钱财在什么地方!如是我,我就那么办,我!难怪人家都说男人总比女人笨些!鬼也没有一个,十七号!那是十扇大车门。没有法白尔先生,圣多米尼克街!又是一路好跑,又是车夫的小费,又是什么的!我问了看门人和他的女人,那女人倒生得又漂亮又结实,可他们不知道!"

马吕斯吐了口气。玉秀儿或百灵鸟,他已不知道应该怎样称呼的那个人 儿她脱险了。

当他那气疯了的女人大喊大叫时,德纳第坐到了桌子上,他有好一阵子 不说话,荡着他的右腿,斜眉瞪眼地瞧着小火炉发呆。

最后,他用慢条斯理的、狠得出奇的语调对被绑人说:

- "一个假地址!?你倒底是怎么想的?"
- "争取时间!"被绑人以洪亮的嗓音大声回答。

他同时一下子挣脱了身上的绳索,绳索早已断了。他仅有一条腿还被绑在床脚上。

那七个人还没来得及看明白,向他冲过去,他已钻到壁炉下面,手朝小火炉伸去,接着站了起来;这时,德纳第,他的女人,还有那七个匪徒,都全部被他吓倒,全向屋子的底里退去,惊慌失措地看着他把那发出一片凶光的、彤红的钝口凿高举在头顶,几乎可以无所不能,形象好不吓人。

法院调查戈尔博老屋谋害案件的记录时曾提到,警察进入现场后,找到一个经过特别加工的很大的苏。这种很大的苏是苦役牢里的一种非常精巧的工艺品,靠耐心在黑暗中专心制造出来为秘密活动服务的奇特产品,也就是说是一种越狱的工具。这种出自高级别的精细而邪恶的产物,在奇珍异宝中,有如诗歌里的俚语俗话。牢狱中有不少的贝弗努托·切利尼 ,正如文坛上有维庸 这一类人物。在狱中受煎熬的人们渴望自由,就想方设法,用一把木柄刀,或一把破刀,有时根本没有工具,把一个苏剖开成两个薄片,并在不破坏币面花纹的情况下,把这两个薄片偻空,再在边沿上刻出一道螺旋纹,使这两个薄片能再次合拢,可以任意旋开关上,成为一个匣子。匣子里藏一条

贝弗努托(BevenutoCellim,1500—1571),意大利雕塑家及金银器皿雕刻艺术家。

维庸(Villon, 1431—约1463)法国诗人,一生好与盗匪为伍。

表的弹簧,这条表弹簧,在仔细加工以后,可以锯断粗链环和铁条。旁人以为这苦役犯带着的只是一个苏,全错了,他带着的是自由。过后调查本案案情的警察在那穷窟窗子前面的破床下找到的正是这样一个一分为二的很大的苏。他们还找出一条蓝钢小锯,可以藏在那很大的苏里面。当时的情况极可能如下:匪徒们搜查被绑人时,他把带在身上的这很大的苏捏在手心,随后,他有一只手松了绑,就把那个苏旋开,用那条锯子切断了身上的绳索,这正好说明马吕斯观察到的那种觉察不出来的动作和轻微的声音。

他当时怕人发现,不好弯腰,因而左腿上的绳索未能切断。

那些匪徒已从最初的惊慌中醒了过来。

"不用怕,"比格纳耶对德纳第说,"他还有一条腿是绑着的。他没法逃脱。我保证。是我把他那腿捆上的。"

这时被绑人提高嗓子说:

"你们这些倒霉鬼,要知道,我这条命是不值得怎么保护的。可是,如果你们认为有本事逼迫我说话,逼迫我写我不愿写的东西,说我不愿说的话……"

他揎起左边衣袖,说道:

"瞧。"

他同时伸直左臂,右手抓紧钝口凿的木柄,把烧烫的凿子压在赤裸的肉 上。

肉被烧得哧哧作响,穷窟里立刻散发出行刑室里特有的臭味。马吕斯,吓得心惊肉跳,两退发酥,匪徒们也人人战栗,而那奇怪的老人只是脸上稍微有点紧蹙,当那块红铁向冒烟的肉中沉下去时,他好象没事似的,几乎是威风凛凛的,把他那双不含仇恨的美目紧盯着德纳第,痛苦全消隐在庄严肃穆的神态中了。

在伟岸的高尚的性格里,躯体和感官因肉体的痛苦而起反抗能使灵魂展现于眉目,尤如士兵们的哗变迫使军官露面。

"你们这群可怜虫,"他说,"不要以为我有什么比你们更可怕的地方。" 他就说着把凿子从伤口里拔出来,向打开的窗户扔出去,那发红的骇人 的工具连跌几个筋斗,消失在黑夜中,远远地掉在积雪中熄灭了。

那被绑人又说:

"你们想拿我怎么办就怎么办吧。'

他已放弃了自卫武器。

"抓住他!"德纳第说。

两个匪徒抓住了他的肩膀,那个戴着面具、用肚子说话的人,走过去站在他面前,举起那钥匙,准备在他稍微动一下的时候,便打烂他的脑门。

这时,马吕斯听到有人在他的下面,墙脚边,轻声交谈,但因靠得大近, 看不见说话的人,他们说:

- "只有一个办法了。'
- "把他一刀劈了!"
- "对。"

是那夫妇俩在商量。

德纳第慢慢地走到桌子面前,拉开抽屉,扯出那把尖刀。

马吕斯紧抓着手枪的圆柄,为难到了极点。两种声音在他心里已经搅了 一个多小时了,一个要他尊重父亲的遗嘱,一个喊着让他救那被绑的人。这 两种声音仍在无休止地纠缠,使他濒于停止呼吸。他一直在渺茫地希望能找出一条孝义两全之路,却始终没有找到这种可能性,可是危险已经逼近,观望已超出最后的极限,德纳第手拿尖刀,站在和被绑人相距几步的地方思考。

马吕斯慌乱失神,四下乱望。这是人在绝望中无可奈何的机械动作。 他忽然惊了一下。

圆月的一道亮光照射在他脚旁的桌子上,仿佛为把一张纸指给他看。他 看见了德纳第大女儿早晨在纸上写下的那行大字:

警察来了。

一线光明穿过马吕斯的头脑,他有了一个主意,这正是他所寻找的方法,解决那个一直令他痛苦万分,既要开脱凶手,又要救受害人的难题的办法。他跪在柜子上,伸出手臂,抓起那张纸,轻轻地从墙上剥下一块石灰,裹在纸里面,从墙窟窿扔到了隔壁屋子中间。

恰逢其时。德纳第已征服他最后的恐惧或最后的忧虑,正走向那被绑人。 "掉下了什么东西!"德纳第大婶喊道。

"什么?"她丈夫问。

那妇人向前抢上一步,把裹在纸里的石灰拾了起来。

她把它递给丈夫。

- "这是从何而来的?"德纳第问。
- "见鬼!"那妇人说,"你要它从什么地方来?是从窗口来的。"
- "我看见它飞进来的。"比格纳那说。

德纳第急忙把纸打开,凑到蜡烛旁去看。

"这是爱潘妮的字。有鬼!"

他向他女人做了个手势,她急忙上前,他把写在纸上的那行字指给她看, 然后低声说:

- "快!准备软梯!放这块肥肉留在老鼠洞里,我们赶紧逃!"
- "不砍这人的脖子了?"德纳第大婶问。
- "来不及了。"
- "从哪里逃?"比格纳那接着问。
- "从窗口,"德纳第回答。"潘妮既然能从窗口把这石子丢进来,说明 房子的这面还没有被包围。"

那个戴着面罩、用肚子说话的人把他的钥匙放在地上,向空中举起他的两条胳膊,一句话不说,急忙把他的两只手开合了三次。这如同船员发出准备行动的信号。抓住被绑人的那两个匪徒也立刻松了手,一转眼,那条软梯已吊在窗子外面,两个铁钩牢牢地钩住了窗沿。

被绑人没有留意到他身边发生的这些事,他好象在沉思或祈祷。

软梯刚挂好,德纳第就喊道:

"来!老板娘!"

他自己也冲向窗口。

但是,正当他要跨过窗台,比格纳那却狠狠一把拖住他的衣领。

- "喂,客气点,老贼!让我们先走!"
- "让我们先走!"匪徒们一起喊。
- "你们真是小孩,"德纳第说,"不要浪费时间。警察已在我们脚后跟了。"
  - "好吧,"一个匪徒说,"我们来抽签,看谁理应最先走。"

# 德纳第吼道:

- "你们疯了!你们发疯了!你们这一群傻瓜!耽误时间,是吧?抽签, 是吧?猜手指!抽草梗!写上我们个人的名字!放在帽子里……"
  - "你们要不要我的帽子?"有人在房门口大声说。

大家回过头去看,是沙威。

他手里拿着他的帽子,微笑着把它伸向他们。

# 二十一 捉贼总应先捉受害人

傍晚,沙威就已把人手安排妥了,他自己藏在戈尔博老屋门前大路对面的那条哥白兰侧门街的树后面。他一上来就"敞开了口袋",要把那两个破屋附近望风的姑娘装进去,但他只"筐"住了阿兹玛。至于爱潘妮,她没在她的岗位上,她开了小差,因此他没能逮住她。沙威然后埋伏下来,竖起耳朵等待那约定的信号。那辆马车的来来往往早就使他心烦意躁。后来,他忍耐不住了,并且,看准了那儿有一个"窠",看准了那儿有一桩"好买卖",也认清了走进去的某些匪徒的面目,他决定不再等待枪声,直接上楼去了。

我们记得他拿着马吕斯的那把路路通钥匙。

他到得正巧。

那些吓慌了的匪徒全又把先前准备逃跑时扔在屋角里的凶器捡起来。不到一秒种,七个人都咬牙切齿地彼此靠在一起,摆出了抗拒的架势,一个抄起他的棍棒,一个拿着他的钥匙,一个倒提他的板斧,剩余的拿着凿子、钳子和锤子,德纳第捏紧他的尖刀。德纳第大婶从窗旁的屋角里操起她女儿平时当凳子坐的一块特别大的石磴抱在手里。

沙威戴上帽子,朝屋里走了两步,叉着胳膊,腋下夹根棍子,剑在鞘中。 "不准动!"他说,你们不用从窗口出去,从房门走。这样安全些,你 们是七个,我们是十五个。你们不用拼命了,大家要讲点礼貌才好。"

比格纳那从布衫里抽出一支手枪,放在德纳第手里,对着他的耳边说:

- "他是沙威。我不敢向他开枪。你敢吗,你?"
- "为何不敢!"德纳第回答。
- "那么,你开。"

德纳第抓过手枪,指着沙威。

沙威离他才三步,怔怔地望着他,不把他放在眼里,只说:

- "还是不开枪的好,我说!你瞄不准的。'
- 德纳第板动枪机。没有射中。
- "我早就说过了!"沙威说。

比格纳那把手里的大棒丢在沙威的脚前。

- "您是魔鬼的王!我投降。"
- "你们呢?"沙威问剩余的匪徒。

#### 他们回答说:

"我们也投降。"

#### 沙威冷静他说:

- "对,这样才好,我早说过,大家应当讲点礼貌。"
- "我只请求一件事,"比格纳那接着说,"监狱里,一定要给烟抽。"
- "一定做到。"沙威回答。

### 他回过去向后面喊道:

- "现在你们进来。"
- 一个排的持剑的宪兵和拿着大头棒、短棍的警察,听到沙威的命令,一 齐涌进来了。他们把那些匪徒全绑了起来。这一大群人,在那昏暗的烛光映 照下,把那兽穴黑沉沉地挤得水泄不通。
  - "把他们全铐起来!"沙威喊着说。
  - "你们敢动我!"有个人吼叫着,那声音不象是男人发出的,但谁也不

能说那是女人的声音。

德纳第大娘守在靠窗口的一个屋角里,刚才的吼叫正是她发出的。 宪兵和警察都往后退。

她已扔掉了围巾,却还戴着帽,她的丈夫蜷在她后面,几乎被那掉下的围巾遮住了,她用自己的身体掩护他,两手把石蹬举过头顶,凶狠得象个准备投掷岩石的女山鬼。

"当心!"她吼道。

人人都朝过道里退,破屋的中央立刻空出一大片。

德纳第大娘向束手就缚的匪徒们望了一眼,用她那沙哑的嗓子骂道。

"全是胆小鬼。"

沙威笑眯眯地走到那空处,德纳第大娘睁圆双眼盯着他。

- "不要过来,滚远些,"她喊道,"否则我就砸扁你。"
- "好一个榴弹兵!"沙威说,"老妈妈!你有男人的胡子,我可有女人的爪子。"

他继续朝前走。

蓬头散发、杀气腾腾的德纳第大娘叉开两腿,身体向后仰,拼出全身力气把石磴对准沙威的脑壳抛去。沙威一弯腰,石磴从他头顶上过去了,碰在对面墙上,砸下了一大块石灰,然后又弹回来,从一个屋角滚到另一屋角,幸好屋里基本上全是空的,最后在沙威的脚跟前不动了。

这时沙威已走到德纳第夫妇面前。他那双宽大的手,一只捏住了妇人的肩膀,一只抓在她丈夫的头皮上。

"手铐拿来。"他喊道。

那些警探又涌进来,几秒钟后,沙威的命令就执行完了。

德纳第大婶彻底泄了气,望着自己和她丈夫的手全被铐住了,就倒在地上,放声大哭,嘴里喊着:

- "我的闺女!"
- "都已看管好了。"沙威说。

这时警察去料理睡在门背后的那个醉汉,使劲晃他。他醒来了。迷迷糊糊地问道:

- "事完了吧,容德雷特?"
- "完了。"沙威回答说。

接着,他以弗雷德里克二世在波茨坦捡阅部队的神态,挨个儿对那三个"通烟囱的"说:

"您好,比格纳那,您好。普吕戎。您好,二十亿。"

然后又转向那三个面罩,对拿板斧的人说:

" 您好 , 海嘴。 '

对拿粗木棒的人说:

"您好,巴伯。"

又对着用肚子说话的人:

"敬礼,铁牙。"

这时,他发现了被匪徒抓住的人,自从警察进来后,还没有说过一句话, 他老低着头。

"帮这位先生解开绳子!"沙威说,"谁也不许出去。"

说过后,他神气活现地坐在桌子面前,桌上还放着烛台和写字用具,他

从衣袋里抽出一张公文纸,开始写他的报告。

当他写完最初几行套话后,他抬起眼睛说。

"把刚才被那些先生们捆住的那先生带上来。"

警察们朝四面望。

"怎么了,"沙威问道,"他在哪儿?"

匪徒们的俘虏,白先生,玉尔邦·法白尔先生,玉秀儿或百灵鸟的父亲, 失踪了。

门是有人守着的,窗子却没人守着。他看见自己已经松了绑,当沙威正在写报告时,他就利用大家还在哄乱,喧哗,你拥我挤,烛光昏黑,人们的注意力都不在他身上的一刹那跳出窗口了。

一个警察跑到窗口去望。外面也没有人。

那软梯却还在颤动。

"见鬼!"沙威咬牙说道,"或许这正是最肥的一个!"

### 二十二 在第三册 里叫喊的孩子

在医院路那所房子里发生这些事的第二日,有一个男孩,似乎来自奥斯特茨的那边,沿着大路右边的平行小道走向枫丹白露侧门。当时天已黑透了。 这孩子,脸色惨白,瘦骨嶙峋,穿着破烂不堪的衣服,二月间还穿一条布裤, 仍声嘶力竭地唱着歌。

在小银行家的转角处,一个老太婆正弯腰在路光灯下拾垃圾,孩子走过时,撞了她一下,然后后退,一面喊道:

"哦!我还以为是只特别大,特别大的狗呢!"

他的第二个"特别大的"是用那种恶毒的刻薄音调说出来的,只有用大 号字才稍微可以把那味道表现出来:是个特别大的,特别大的狗呢!

老婆子直起了腰,满面是怒容。

" 戴铁枷的小鬼头! " 她咕咙着, " 要是我没有埋着身子,让你瞧瞧我脚尖会踢在你的什么地方! "

那孩子却早已跑开了。

"我的乖!我的乖!"他说,"看来也许我并没有搞错。"

老婆气得说不出一句话,完全挺起了腰板,路灯将微红色的光照在她那 土灰色的脸上,显出满脸的骨头影子和皱纹,眼角上的鹅掌纹一条条直率到 嘴角。她身体被黑影掩住了,只现出一个头,好象是黑夜中被一道光切削下 来的一个耄龄者妇人的脸壳子。那孩子朝她仔细瞧瞧,说道:

"在下没福气消受这样美丽的娘子。"

他继续赶他的路,放开喉咙高唱道:

大王"踢木鞋"

出门去打猎,

出门打老鸦.....

唱了三句后,他便不唱了,他已到五 一五二号门前,发现那门是关着的,便下死劲儿地去踢那道门,那股劲儿来自他脚上穿的那双大人鞋,并非完全由于他的小人脚。

这时,他在小银行家街转角处遇见的那个老妇人跟在他后面赶来了,嘴里不断叫嚷,手也乱挥乱舞。

- "什么事?什么事,我的老天爷!门要被踢破了!房子要被捅垮了!" 孩子没有理踩她仍是踢着门。
- "难道今天人们是这样照料房子的吗!"

她忽然停下来,认出了那孩子。

- "怎么!原来又是你这个小坏蛋!"
- "哟,原来是姥姥,"孩子说,"您好,毕尔贡妈。我来看我的祖先。" 老太婆脸上带着复杂而奇怪的表情,那是厌恶、衰龄和丑态的巧妙结合, 只可惜在黑暗中没有看得见。她回答说:
  - "家里没有一个人,小牛魔王!"
  - "去他的!"孩子接着说,"我爸他在哪儿?"
  - " 在拉弗尔斯。 "

本书法文版初版时共分十册,此处所说的第三册,即指本第二部第三卷第一章《孟费郿的用水问题》的最后一段,见第二部 899 页。

- "哟!我妈呢?"
- " 在圣辣匝禄。 "
- " 好吧!我的两个姐姐呢? "
- "在玛德栾内特。"

那孩子挠挠自己的耳朵,望着毕尔贡妈说:

"啊!"

接着他提起脚跟,做了一个向后转,过一会儿,老妇人站在门外的台阶上,还听见他清脆年轻的声音在唱歌,一直唱到在寒风中瑟缩的那些榆树下面去了:

大王"踢木鞋"

出门去打猎,

出门打老鸦,

踩在高跷上。

谁打他的下面过,

还得给他两文钱。

## 第四部 卜吕梅街的儿女情和圣德尼街的英雄血

## 第一卷 几页历史

### 一 有 始

紧接着七月革命的这两年,一八三一和一八三二,是历史上的一个最特别和最使人震惊的时期。这两年,把它放在这之前的几年和这以后的几年之间,就象一座山峰高高耸起。它们具有革命的伟大意义。在这期间人们能看到许多悬崖峭壁。在这期间,各种社会的群众,文明的基础,种种因上下关连和彼此依附的权益而形成的稳固组织,法兰西古旧社会的苍老面貌,都随时在多种制度、狂热和理论的风起云涌中忽现忽隐。这种显现和隐灭曾被称为抵抗和运动。人们在其中能看见真理——人类灵魂之光——放射光芒。

这个令人瞩目的时期并不长,只为极短暂的一瞬,而且已离开我们越来越远了,趁早回顾一下,却还能抓住它的主要东西。

让我们来试试。

那种难于介定的中间局面里的一种便是王朝复辟;这里有疲惫、窃窃的议论、悄悄的耳语、沉睡、喧扰,这些都只说明一个伟大的民族刚赶完了一段路程。这样的时期是特别的,那些想从中牟利的政治家们往往都看不清。开始,公众只要求休息!人们只有一种渴望:和平,也只有一个野心:蜷缩起来。换句话说,他们要安安静静地度日。大事业,大机会,大风险,大人物,感谢上帝,全都见够了,再也不想再见了。人们宁愿为了普吕西亚斯而舍弃恺撒,宁愿为伊弗它王而舍弃拿破仑。"那是一个多么好的小国王!"人们从天亮起程,辛辛苦苦,长途跋涉了一整天,直走到天黑;跟着米拉波赶了第一程,跟着罗伯斯庇尔赶了第二程,跟着波拿巴赶了第三程;大家全都累垮了。人人都希望有一张床。

忠诚疲倦了,英雄主义衰退了,满足了的野心,既得的利益,都在寻寻觅觅、追求索取、央求什么呢?一个安乐窝。安乐窝,它们得到了。它们获得了安宁、平静、悠闲,心满意足了。可是与此同时,某些既成事实又冒了出来,要求人们承认,并敲着它们旁边的门。这些事实是从革命和战争中产生的,是活生生存在着的,它们理应稳居于社会,并且已稳居在社会中了,而这些事实又通常是为种种主义准备住处的军需官和勤务兵。

因而在政治哲学家们面前出现了这样的情况:

在疲乏了的人们要求休息的同时,既成事实也要求保证。保证对于事实, 正如休息对于人,是同一回事。

英国在护国公以后向斯图亚特家族提出了这样的要求;法国在帝国以后 向波旁家族提出的也是这样的要求。

时代需要保证,保证是非给不可的。亲王们"赐予"保证,而实际给保证的却是事实自身的力量。这是一条值得认识的深刻的真理,斯图亚特家族在一六六 年对此不曾怀疑,波旁家族在一八一四年却对此不屑一顾。

在拿破仑垮台后而回到法国的那个事先选定了的家族,头脑真是再简单

普吕西亚斯(Prusias),指比西尼亚的普吕西亚斯二世,他将汉尼拔出卖马罗马人。 伊弗它王(Roi d'Yvetot),法国贝朗瑞民歌叠句中的人物。

不过了,它认为世问所有都是它给的,给过之后,并且可以由它收回;它还认为波旁家族享有神权,而法兰西则什么也不能享有,在路易十八的宪章中让予的政治权利只不过是这神权上的一根小树枝,由波旁家族采摘下来,堂而皇之地赐给人民,直到有了那么一天,国王高兴时,就可收回来。其实,波旁家族作此恩赐,并非出于心甘情愿,它早就应当明白并没有什么东西是由它赐予的。

它满腔怒气地觑着十九世纪。人民每次欢欣鼓舞,它便怒不可遏,我们 采用一个不大好听的词儿,就是说一个常用而准确的词儿:它老在咬牙切齿, 人民早已发现了。

它以为自己很强悍,因为帝国在它面前象舞台上的一幕场景似的被移走了,它却不知道它自己也正是那样移来的。它没有看出它是被捏在搬走拿破仑的那同一只手里。

它以为自己有根,因为它是过去。其实它打错了算盘;它是过去的一部分,而全部的过去是法兰西。法国社会的根绝非生在波旁家族里,而是生活在人民中。形成这些深入土地中,生机勃勃的根须的,绝非一个什么家族的权利,而是一个民族的历史。它们四处伸展,王位底下却没有。

对法兰西来说,波旁家族,是历史上一个明显和流血的伤疤,但它已不 是命运的主要成分和政治的必要基础;人们完全可以把波旁家族抛弃,确也 把它抛弃了二十二年,同样有办法继续存在下去,而他们竟没有发现这一点。 在热月九日还认为路易十七是统治者,在马伦哥胜利之日也还认为路易十八 是统治者的人,又怎能发现这一点呢?有史以来,从未有过象这些亲王们那 样无视于从实际事物中培育出来的这部分神权。人们称为王权的这种人间妄 想也从没有把上界的权否认到如此程度。

大多数谬见导致这家族收回了它在一八一四年所"赐予"的承诺,也就是它所谓的那些让步,真令人感叹!它所谓的让步,正是我们的斗争果实;它所谓的我们的躁畸,正是我们的权利。

复辟王朝以为自己打败了波拿巴,已在国内站稳了脚跟,就是说,他们自以为力量强大和根基深厚,一旦觉得机会来了,便突然作出决定,不惜孤注一掷。一个早晨,它出现在法兰西的政治舞台上,并且大声否认了集体权利和个人权利——人民的主权和公民的自由。也就是说,它否认了人民之所以为人民的根本和公民之所以为公民的根本。

这里就是所谓七月敕令的那些著名法案的实质。

复辟王朝崩溃了。

它的崩溃是应该的。可是,也应指出,它并没有绝对敌视进步的一切形式。许多大事完成时它是在场的。

在复辟王朝统治时期,人民已习惯于平心静气地讨论问题,这是共和时期所不曾有过的;已习惯和平中的强盛,这是帝国时期所不曾有过的。自由、强大的法兰西对欧洲其他名国来说,成了具有鼓动性的东西。革命在罗伯斯庇尔时期发了言,大炮在波拿巴时期发了言,轮到才智发言,那只是在路易十八和查理十世的统治之下。风不再吹,火炬又被点燃了。人们望见在宁静的山巅上闪着思想的纯洁光辉。灿烂、有益和动人的情景。在这十五年中,不论是在和平环境还是完全公开的场合,人们见到这样的一些伟大原——在思想家看来已经过时而在政治家的认识上却还是崭新的原理:为法律地位平等、信仰自由、言论自由、出版自由、量才授职的甄拔制度而进行工作。这

种情况一直持续到一八三 年,波旁家族是被粉碎在天命手中的一种文明工具。

波旁王朝的倒台是充满了伟大气魄的,这不是就他们那方面来说,而是 就人民方面来说。他们大模大样地,但不是威风凛凛地,离开了宝座。他们 这种进黑洞似的下台并不是能使后代黯然怀念的那种大张旗鼓的退出;这不 是查理一世那种鬼魂似的沉静,也不是拿破仑那种雄鹰似的长啸。他们离去 了,如是而已。他们放下了王冠,却没有保留光轮。他们显示了体面,却丢 了威仪。他们在一定程度上没有那种敢于直面灾难的尊严气派。查理十世在 去瑟堡的途中,叫人把一张圆桌改成一张方桌,他对这种危难中的仪式比那 垮塌中的王权更关心。忠于王室的人和热爱种族的严肃的人对这种可笑而琐 碎的作法都非常失望。至于人民,却是可敬佩的。全国人民在一个早上遭到 了一种王家叛变的武装进攻,他们意识到自己有强大的力量,因而不曾动怒。 人民保护着自己,克制着自己,恢复了秩序,把政府纳入了法律的轨道,流 放了波旁家族,可惜!到此便止步不前了。他们把老玉查理十世从那覆护过 路易十四的柿盖下取出来,轻轻地放在地上。他们带着凄凉和警慎的态度去 接近那些王族中的人。不是一个,也不是几个,而是法兰西,整个法兰西, 胜利而且被胜利冲昏了头脑的法兰西,它仿佛想起了并在全世界人的眼前应 验了纪尧姆·德·维尔在巷战 那天以后所说的严肃的话:"对那些平时习惯 于博取君王们的欢心,并象一只从一根树枝跳到另一树枝的小鸟那样,从危 难中的荣誉跳到繁荣中的荣誉的人们来说,要表示自己胆大,敢于反对君王, 那是容易做到的;可是对我来说,我的君王们的荣誉始终是应当尊敬的,尤 其是那些处于患难中的君王。"

波旁家族带走了尊敬的心,却没有带走惋惜的心。正如我们刚才所说的,他们的不幸超过他们自己。他们消失在地平线上了。

在全世界范围内七月革命即刻有了它的朋友和敌人。一些人欢天喜地地奔向这次革命,另一些人却背对着它,各人性格不同。欧洲的君王们,开始都象黎明前的猫头鹰,闭上了双眼,伤心,失措,直到快进行威胁的时候,才又睁开了眼睛。他们的惊惧是可以理解的,他们的愤怒是可以原谅的。这次奇异的革命几乎没有发生动荡,它对被打垮的王室,甚至连把它当作仇敌来对待并让它流血的光荣也不给。专制政府总爱看见自由体制发生内讧,在那些专制政府的眼里,这次七月革命不应该进行得那么迅猛有力而又流于温和。没有出现任何反对这次革命的阴谋诡计。最不满意、最愤怒、最惊惶的人全向它表示了敬意。无论我们的私心和宿怨有多么重,从各种事态中却显示出了一种神秘的敬意,人们在这里感到一种高于人力之上的力量在进行合作。

七月革命是人权粉碎事实的胜利。这是一种辉煌灿烂的东西。

人权粉碎事实。一八三 年革命的光芒是从此开始的,它的温和也是从 这儿来的,胜利的人权从不需要运用暴力。

人权,就是正义和真理。

人权的特征就是永保美好和纯洁。事实上,即便在表面上是最迫切的,即使是当代人所最欣赏的,如果它只作为事实存在下去,如果它所含的人权

巷战,指一五八八年五月十二日在巴黎爆发的社会下层群众起义,次年,波旁家族的亨利四世继承了王位。纪尧姆德进尔(Guillaumedu Vair)是当时的一个政治活动家。

大少或根本不含有人权,随着时间的推移。必将难以避免地变成畸形的、败坏的、甚至荒谬的。如果我们要马上证实事实可以达到怎样的丑恶程度,我们只须上溯几百年,看一看马基雅弗利。马基雅弗利绝不是个凶煞,也不是个魔鬼,也不是个无耻的糟糕作家,他只是事实而已。并且这不仅是意大利的事实,也是欧洲的事实,十六世纪的事实,他似乎恶劣不堪,从十九世纪的道德观念来看,确也这样。

这种人权和事实的斗争,从有社会以来一直在不间断地进行着。结束战斗,让纯净的思想和人类的实际相结合,用和平的方法使人权进入事实,事实也进入人权,这正是哲人的工作。

马基雅弗利(Machbvelli , 1469-1S27),意大利政治家,曾写过一本《君主论》,主张王侯们在处理政事时不要受通常道德的约束。

-

但是哲人的工作是一回事,聪明人的工作是另一回事。

一八三年的革命很快就停止不前了。

革命一旦搁浅,聪明人便立即毁坏这搁浅的船。

在我们这个世纪里,聪明人都自加封号,自称为政治家;因此政治家这个词到后来多少有点行话的味道。我们确实不应该忘记,凡是有机巧的地方,就必然有小家子气。所谓聪明人,也就是庸人。

同样,所谓政治家,有时也就等于说:民贼。

按那些聪明人的说法,革命,象七月革命那样的革命,是动脉血管破裂,应赶快把它缝合起来。人权,如果要求过份,就会发生动荡。因此,人权一经承认以后,就应巩固政府。自由有了保障以后,就应想到政权。

这里,哲人还不至于和聪明人分开,但是已经开始有了戒心。政权,好吧。但是,首先得弄清楚,什么是政权?其次,政权是从何处来的?

聪明人似乎听不到这种暗中议论的反对意见,仍然继续他们的勾当。

革命后的人民最迫切需求的,根据那些善于伪称于己有利的意图为实际需要的聪明政治家的说法,就一个君主国的人民来说,就是找一个王室的后裔,这样,他们认为,就能在革命以后享有和平,就是说,享有医疗创伤和修理房屋的时间。旧王朝可以遮掩脚手架和伤兵医疗站。

但是要找到一个玉室的后裔并非那么容易。

严格地说,任何一个有才干的人,或者,甚至任何一个有钱人都够格当 国王。前者是波拿巴,伊土比德是后者。

可并不是任何一个家族都可以拿来当作一个玉族的世系。还须多少有点 古老的出处才行,几个世纪的皱纹并不是一下子就可以形成的。

假如我们站在那些"政治家"的观点看问题——当然,我们要保留自己的全部意见——那么革命以后,从革命中产生出来的国王应该具备哪些优越条件呢?他可以是并且最好是革命的,就是说,亲身参加过这次革命的,在那里面插过手的,不管他是否败坏或建立了声望,不管他用过的是斧子还是剑。

一个王裔应该具备哪些优越条件呢?他应是民族主义的,就是说,若即若离的革命者,这不是从他具体的行动看,而是从他所接受的思想看。他应和过去的历史有渊源,又能对未来起作用,并且还是富于同情心的。

这一切正好说明为什么早期革命能满足于选择一个人,克伦威尔或拿破仓;而后来的革命却非选择一个家族不可,不论瑞克家族或奥尔良家族。

这些王族很象印度的一种无花果树,这种树的枝条能垂向地面,并在土里生根,成为另一株无花果树。每一根树枝都能建立一个王朝。唯一的条件是向人民低下头来。

这便是那些聪明人的理论。

因而出现了这样的伟大艺术:使胜利多少发生一点灾难的声音,以使利用胜利的人同时也为胜利发抖,每前进一步便散布一些恐怖气氛,过渡期工作的弯路拉长了导致进步迟缓下来,冲淡初现的朝辉,控告和阻止热情的谋划,削平尖角和利爪,用棉花塞住欢呼胜利的嘴,给人权套上臃肿肥厚的衣

伊土比德(Itutbide),墨西哥将军,一八二一年称帝,一八二四年被处决。

服,把伟岸高大的人民包裹在法兰绒里,叫他们赶快去睡觉,逼迫过分健康的人节食,教铮铮铁汉接受初愈病人的清淡饮食,耗尽苦心去做分崩离析的工作,请那些患高远理想病的人喝些掺了甘草水的蜜酒,采取种种措施来阻止过大的成功,为革命加上一个遮光罩。

- 一人三 年就采用了这种一六八八年 在英国已使用过的理论。
- 一八三 是一次在半山坡停了下来的革命。半截进步,表面的人权。逻辑可不明白什么叫做大致差不多,完全象太阳不承认蜡烛那样。

是谁使历次革命停留在半山坡呢?资产阶级。

为什么?

因为资产阶级代表满足了利益。昨天是饥饿,今天是饱胀,明天将是胀死。

一八一四年拿破仑下台以后出现的情况又出现在一八三 年查理十世之 后。

人们错误地把资产阶级当作一个阶级。资产阶级仅仅是人民中得到满足的那一部分人。资产阶级中的那些人是现在有时间坐下来的人。一把椅子并不是一个社会等级。

但是,由于过早地要求坐下,人们甚至快要停止社会前进的步伐了。这 一贯是资产阶级犯下的错误。

人并不因为犯一次错误而成为一个阶级。利己主义不是社会组织的一部分。

而且,说话应当公正,即便对利己主义,也应该如此;在一八三 年的震动之后,人民中间所谓资产阶级那部分人所盼望的并非是由冷漠和怠情所构成并含着一点羞愧之心的那种无所作为的格局,也不是那种类似沉沉人梦暂忘一切的睡眠,而是站立。

站立,这个词,含有一种奇异的并且差不多是矛盾的双重意义:对行进中的部队来说是前进,对驻扎来说是休养。

站立,是力量的休养,是手拿武器的警惕的休息,是设置哨兵进行守卫的既成事实。站立,意味着昨日的战斗和明日的战斗。

这是一八三 和一八四八的中途站。

我们在这儿所说的战斗也可以称为进步。

因此,不论对资产阶级或对政治家来说,都必须有一个人出面来发布这个命令:立定。一个"虽然·因为"。一个既表示革命又表示稳定,换句话说,一个能以其调和过去和未来的显著力量来巩固现在的两面人。

这个人是"现成摆着的。"他叫路易一菲力浦·德·奥尔良。

二二一人便把路易一菲力浦拥上了王位。拉斐德主持了加冕典礼。他称他为"最好的共和国"。巴黎市政厅代替了兰斯的天主堂。

这样以半王位代替全王位便是"一八三 年的成绩"。

那些聪明人大大胜利以后,他们的灵药的大毛病就出现了。这一切都是在无视绝对人权的状况下进行的。绝对人权吼了一声:"我抗议!"紧接着,一种恐怖的现象,它又回到黑暗中去了。

一六八人年奥化治家族取代斯图亚特家族登上英国王位。

法国革命前国王在兰斯的教堂里举行加冕礼。

### 三 路易一菲力浦

革命打得坚强,选得好,有猛烈的臂膀和灵巧的手,即便不彻底,甚至 蜕变了,变种了,并且降到了雏形革命的地位,例如一八三 年的革命,革 命也必定能保住足够的天赋的明智,不至于无路可走。革命的挫折从来不会 是失败。

但我们也不能过于夸张,革命也同样会犯错误,并且有过严重的错误。 我们还是来说说一八三。一八三 在它的歧路上是幸运的。在那次突 然中断的革命后建立所谓秩序的举措中,国王应当优于王权。路易一菲力浦 是个难得之人。

他的父亲在历史上虽然只能得到一个低微的地位,但他本人是值得尊重 的,恰如他父亲该受责备。他有所有私德和好几种公德。他关怀自己的健康、 自己的前途、自己的安全、自己的事业。他知道一分钟的价值,却不一定知 道一年有多重要。节约,安宁,温良,能干,好好先生和好好亲王。与妻子 同床共枕,在他的王宫里有仆从负责引导绅商们去参观他们夫妇的卧榻(在 当年嫡系生活放荡荒淫的情况下,这种展示严肃家规的作法是有好处的)。 他能懂并且能说欧洲的任何一种语言,尤其难能可贵的是能懂能说代表各种 利益的语言。他是"中等阶级"的可钦佩的代言人,但又不只是这样,并且, 从各个方面看来,都比它更伟大。他虽然尊重自己的血统,但又极度聪颖, 特别重视自身的真实价值,尤其是在宗枝问题上,他声称自己是奥尔良系, 不属于波旁系。当他还只是个宁静沉寂的亲王殿下的时候,他严然以直系亲 王自居,一旦成了国王陛下,却又是个诚实的平民,在人们面前,他不拘形 迹,与友朋相处,他平易近人。有人说他吝啬,但未经证实;其实,他要是 为自己的豪兴或职责而挥霍钱财并不是一桩难办到的事,但他能勤俭持家。 他有文学修养,但不大关心文采;为人侗悦而不风流,朴素安详而又坚强。 他受到家人和族人的爱戴,谈吐优美动人,是一个知过能改、内心淡泊、服 从眼前利益、事必躬亲、不知报怨也不知报德、善于无情地利用庸材来削弱 雄才,利用议会中的多数来挫败那些在王权下面隐隐责难的一致意见的人? 他爱好讲实话,实话有时说得不谨慎,不谨慎处又有非凡的高明处。他善于 随机应变,脸上表情生动,长于装模作样。常用欧洲来恫吓法国,又常用法 国来恫吓欧洲。他深爱他的祖国,但更爱他的家庭,把治理看得比权力重, 把权力看得比尊严重,这种个性,在事事求成方面,有它的弱点,它允许耍 花招,有时不免还来点卑劣手段,但也有它的长处,它挽救了政治上的激烈 冲突, 国家的分裂和社会的灾难。精细, 正确, 警惕, 关心, 机敏, 不辞疲 劳。有时自相矛盾,继又自我纠正。在安科纳大胆地反抗奥地利,在西班牙 勇敢地反抗英国,炮轰安特卫普,赔偿卜利查 满怀信心高唱《马赛曲》,不 知道有颓丧疲劳,对美和理想极其爱好,无所畏惧的英雄气,乌托邦,幻想, 愤怒,虚荣心,恐惧,拥有个人奋斗的种种形式。瓦尔米的将军,热马普的 士兵,八次险遭暗杀,却总是面带笑容,和榴弹兵一样勇敢,和思想家一样 坚强。只在欧洲动荡不安的局势前发愁,不可能在政治上去冒大风险,随时 准备牺牲自己,却从不放松自己的事业,用影响来掩盖自己的意图,使人们

卜利查(Deorg'Prttchard, 1796 — 1883)英国的传教士,他在塔希提岛上的财产被毁是引起一八四三年英法冲突的导火线。

把他当作一个英才而不是当作一个国王来服从,长于观察而不善于揣度,不甚重视人的才智,但有知人之明,就是说,不以耳代目。明快锐利的感觉,重视实利的智力,能言善辩,记忆力超群;不断地借用这种记忆,这是他唯一象恺撒、亚力山大和拿破仑的地方。知道真实情况、细枝未节、日期、具体的名字;不知道趋势、热情、大众的天才、人们内心的呼声、灵魂的隐秘不安与动荡,简言之,一切人可以称为良知良能的那一切无形活动。深受上层的欢迎,但和法兰西的下层不甚融洽,通权达变,管理太多,统治不足,自己当自己的内阁大臣,极善于用一些点滴之物来阻碍思想的潮流,在教化、整顿和组织等方面的真正创造力中,夹杂着一种说不出的循规蹈矩、斤斤计较的思想作风。一个王朝的创始者和享有人,有些地方象查理大帝,有些地方又象个书吏,总之,是个卓越非凡的人物,是个能在法国群情惶惑的情况下建立政权并在欧洲心怀嫉妒的情况下巩固势力的亲王。路易一菲力浦将被列入他这一世纪中杰出人物之行列,并且,假使他稍稍爱慕荣誉,假使他热爱伟大事物的感情能和他热爱实用事物的感情相一致,他还可以脐身于历史上赫赫有名的统治者之列。

路易一菲力浦生得英俊优雅,老了之后,仍然有风采;他不一定会受到全国人的赞美,却为一般老百姓所好感;他能讨人喜欢。他有这么一种天赋:魅力。他并不太威严,虽是国王,却不戴王冕,虽是老人,却没有白头发。他的态度是旧时代的,习惯却是新时代的,他是贵族和资产阶级的混合体,正适合一八三的要求。路易一菲力浦代表玉权占统治地位的过渡时期,他保留古代的语音和写法,用它来为新思想服务,他爱波兰和匈牙利,但却常写成 Po1ono is,说成 hongrak,他象查理十世那样,穿一身国民自卫军的制服,象拿破仑那样,佩一条荣誉勋章的勋标。

他上礼拜堂的时候少,从不去打猎,绝不去歌剧院。不受教士、养狗官和舞女的腐蚀,这和他在资产阶级中的声望是有关系的。他没有侍臣。出门时,他胳膊下常夹着一把雨伞,这雨伞一直是他头顶上的光轮。他能干一点泥瓦工的活儿,也懂一点园艺,也懂一点医道,他曾为一个从马背上摔下来的车夫放过血,路易一菲力浦身上老揣着一把手术刀,正如享利三世老揣着一把匕首一样。保王派常嘲笑这国王,笑他是第一个用放血来治病的国王。

在历史对路易一菲力浦的谴责方面,有一个减法要做。有对王权的申讨,有对王政的申讨,也有对国王的申讨,三笔账,每一笔的总数都不一样。民主权利被废除,进步成了第二位利益,市民的抗议被暴力平息,起义被武装镇压,骚乱被刺刀戳穿,特兰斯诺南街。军事委员会,真正的国家被合法的国家所吞并,和三十万特权人物对半分账的政策,是王权的业绩;比利时被拒绝,阿尔及利亚被过分猛烈地征服,并且,就象英国对待印度那样,野蛮手段多于文明方法,对阿布德一艾尔一喀德的背信,白莱伊,德茨被收买,卜利查受赔偿,这些是王政的业绩;家庭重于国家的政策,这是国王的业绩。

从上可以看出,清理账目之后,国玉的负担便减轻了。

他的大缺点是:在代表法国时,他过分谦逊了。

正确的拼法应为 pOlonsls (波兰人), hongrOi. (匈牙利人)

一八三四年四月十四日,政府军曾在巴黎特兰斯诺南街屠杀起义人民。

阿布德一艾尔一喀德(AHelkandet, 1808 - 1883),一八三二年至一八四七年阿尔及利亚人民反对法国侵略者的民族解放斗争的领袖。

这缺点是从哪里来的呢?

我们来谈谈。

作为一个国王,路易一菲力浦,他过于看重了父职;人们希望能把一个家庭孵化为一个朝代,而他却处处胆小怕事,不敢有所作为;从而产生了太多的畏缩害怕,使这具有七月十四日民权传统和奥斯特里茨军事传统的民族对其生厌。

此外,如果我们把那些应当首先履行的公共义务先搁下不谈,路易一菲力浦对他家庭的那种深厚的关心是和他那一家人相称的。他那一家人,德才兼备,值得敬佩。路易一菲力浦的一个女儿,玛丽·德·奥尔良,把她的族名带进了艺坛,正如查理·德·奥尔良把它送上了诗坛。她激情洋溢地塑造过一尊石像,名字叫《贞德》。路易一菲力浦的两个儿子曾从梅特涅的口里听到过这样一句带蛊惑性的恭维话:"这是两个不多见的青年,也是两个没见到过的王子。"

这便是路易一菲力浦不减一分也不增一分的真情实况。

一心要成为一个平等亲王,身上具有王朝复辟革命之间的矛盾,有在政 权上安定人心的那种令人担忧的革命倾向,这些便是路易一菲力浦在一八三 的幸运;人和时势之间从来不曾有过比这更适当的配合;各得其所,而且 具体实现。这就是路易一菲力浦在一八三 的好运气。此外,流亡,也成了 他登上王位的大好条件。他曾被流放,四处奔波,受尽贫苦。他曾靠自己的 劳动来养活自己。在瑞士,这个法国最富有的亲王采地的继承者曾靠卖掉一 匹老马来填饱肚子。他曾在赖兴诺为人补习数学,他的妹子阿黛拉伊德从事 刺绣和缝纫。一个国王的这些往事是资产阶级中人所乐干谈论的。他曾亲手 拆毁圣米歇尔山上最后的那个铁笼子,那是路易十一所建立,并曾被路易十 五使用过的。他是杜木里埃 的老相好,拉斐德的朋友,他加入过雅各宾俱乐 部,米拉波拍过他的肩膀,丹东曾称呼他为年轻人!九三年时,他二十四岁, 还是德·沙特尔先生 ,他曾坐在国民公会的一间黑暗的小隔厢底里,目击对 那个被人非常恰当地称为"可怜的暴君"的路易十六的判决。革命的愚昧的 高见,处理君主以粉碎君权,凭借君权以粉碎君主,在思想的野蛮重压下几 乎没有注意那个人,审判大会上的那种急风暴雨,义愤填膺的人群的纷纷质 问,卡佩 不知怎样回答,国王的脑袋在阴风惨惨中就要落地的那种触目惊心 的景象,所有的人,判决者和被判决者,在这悲剧中的相对清白,这些东西, 他都见过,这些惊心动魄的场面,他都注视过;他看见了若干个世纪在国民 公会的公案前受审;他看见了躲藏在路易十六——这个应负责的倒霉蛋-背后黑影中的那个令人惊骇的被告:君主制;他在他的灵魂深处一直敬畏着 那种几乎和天谴一样无私而又大刀阔斧的民意的裁决。

在他的心里革命留下的痕迹是不可想象的。他的回忆中充满了那些伟大岁月里分分秒秒的生动画面。一天,他曾面对一个我们无法怀疑的目击者,

杜木里埃(Dumourtet, 1739 — 1823),法国将军和十八世纪末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政治活动家,吉伦特党人,一七九二至一七九三年为北部革命军队指挥官,一六九三年三月背叛法兰西共和国。

路易一菲力浦原是德沙特尔公爵。

卡佩(Capet).原指路易十六。因波旁王朝是瓦罗亚王朝(1328-1589)的支系,而瓦罗亚王朝又是卡佩王朝(987-1328)的旁系,国民公会称路易十六为"路易卡佩",意在强调封 建君主制的政体是世代相传的,并着重指出互有血统关系的诸王朝是反人民的共犯。

把制宪议会那份按字母次序排列的名单中的 A 字部分,单凭记忆,就全部加以改正。

路易一菲力浦是一个开明坦荡的国王。在他统治的时候,出版是自由的, 开会是自由的,信仰和言论也都是自由的。九月的法律是疏略的。他虽然知 道公开的阳光对统治的特权不利,但仍把他的王位敞在阳光下。历史对这种 赤诚,将来自有公论。

和其他一切下台的历史人物一样,路易一菲力浦,今天正受着人类良心的审判。他的案子,还只是刚刚才开始审查。

对他来说,历史爽朗直率发言的时刻,还没有到来;现在还不是对这国王下定论的时候;公正而名噪一时的历史学家路易·勃朗最近便把他最初的判词修正缓和了;路易一菲力浦是由两个半吊子,所谓二二一和一八三 选出来的,就是说,是由半个议会和半截革命选出来的;并且,不管怎样,从哲学所应有的高度来看,我们只能在以绝对民主为原则作出某些保留的情况下来评判他,正如读者已在前商大致见到过的那样;在绝对原则看来,凡是处于这两种权利一首先是人权,其次是民权一之外的,全是篡夺;但是,在作了这些保留后,我们现在可以说的是:"总之,无论人们对他如何评价,就路易一菲力浦本人并从他本性善良这一点来说,我们可以引用古代史中的一句老话,说他仍将被认为是历代最好的君主之一。"

他有什么是应当反对的呢?无非是那个王位。从路易一菲力浦身上去掉 国王的身份,便剩下了那个人。那个人却是好的。他有时甚至好到令人钦佩。 常常,在最严重的忧患时刻,处理完纷纭众多的内政外交事务,天黑了,他 才回到他的寓所,精疲力竭,睡意浓重,这时,他干什么呢?他拿起一沓卷 宗,批阅一桩刑事案件,直到半夜三更,他认为这也是和欧洲相关的事,但 是更重要的是他要让刽子手尽量少夺去一条人命。他常和司法大臣据理力 争,和检察长争断头台前的一寸土,他常称他们为"鳏嗦法学家"。有时, 他的桌上堆满了小山一样的案卷,他也一定要一一研究,对于他,放弃那些 凄惨的犯人头是件痛心的事。一天,他曾对我们在前面提到过的那同一个目 击者说:"今天晚上,我赢得了七个脑袋。"在他当政的前几年中,死刑几 乎被废除了,重建的断头台是对这国王的一种施暴行为。格雷沃刑场已随嫡 系消亡了,继而又出现了一个资产阶级的格雷沃刑场,被命名为圣雅克便门 刑场;"追求实际利益的人"感到需要一个基本合法的断头台,这是代表资 产阶级里思想狭隘的那部分人的卡齐米尔 佩里埃 对代表自由主义派的路易 一菲力浦的胜利之一。路易一菲力浦曾亲手注释贝卡里亚的著作。在菲埃斯 基 的炸弹被查出之后,他喊着说:"真不幸,我没有受伤!否则我就可以赦 免了。"另一次,我们这时代最高尚的人之一被判为政治犯,他在处理这案 件时,联想到内阁方面的阻力,曾作出这样的批示:"同意赦免,仍待我去 争取。"路易一菲力浦和路易九世一样温和,也和享利四世一样善良。

因此,对我们来说,善良就是历史中少有的珍宝,善良的人便几乎优于 伟大的人。

有些人严厉地批评路易一菲力浦,另一些人则粗鲁地评论他,一个曾熟

卡齐米尔。佩里埃(Caaimir Perler),路易一菲力浦的内政大臣,大银行家。 菲埃斯基(Fiescbi),科西嘉人,一八三五年企图暗杀路易一菲力浦,未成被处死。

悉这位国王、今日已流浪异域的人 ,来到历史面前为他作证,那也是极自然的;这种证词,不管怎样,首先,明明白白,是没有私心的;一个死人写出的墓志铭总是真诚的,一个亡魂可以安慰另一个亡魂,同在冥府中的人有赞扬的权利,不用害怕人们指着海外的两堆黄土说:"这堆上向那堆土献媚。"

指作者自己。作者写本书时正流亡国外,其时路易一菲力浦在英国死去已十年。

## 四 基础下的裂缝

在路易一菲力浦当政的初期,天空已多次被惨淡的乌云所笼罩,我们讲述的故事即将进入当时的一阵乌云的深处,本书对这位国王,必须有所阐述,不能含糊其词。

路易一菲力浦掌握王权,并不是他本人直接行动的结果,也没使用暴力, 而是由于革命性质的一种转变,这和那次革命的真正目的显然相差太远,但 是,作为奥尔良公爵的他,在其中绝无主动的努力。他生来就是亲王,并自 信是被选为国王的,他绝没有为自己抢来这一封号,他一点没有争取,别人 把这称号送来给他,他加以接受便是了。他深信,虽然是错的,但他深信授 于是基于人权,接受是基于义务。因此,他的掌权是善意的,我们也真心诚 意地说,路易一菲力浦享有国君之位是出于善意,民主主义的进攻也是出于 善意,各种社会斗争所引起的那一点恐怖,既不能归咎于国王,也不能归咎 于民主主义。主义之间的斗争有如物质间的斗争。海洋保卫水,狂风保卫空 气,国王保卫王权,民主主义保卫人民;相对抵抗绝对,就是说,君主制抵 抗共和制;社会常在这种斗争中流血,但是它今天所受的痛苦将在日后成为 它的幸福;并且,无论如何,那些进行斗争的人在这里是丝毫没有什么可指 责的;两派中显然有一派是错了,人权并不象罗得岛的巨像 那样,能脚踏两 只船,一只脚踏在君权方面,一只脚踏在共和方面;它是不能分开的,只能 站在一边;但是错了的人是错得光明的,盲人并没有罪,正如旺代人不是土 匪。我们只能认为这些激烈的斗争是由于事物的必然性。不问这些风暴的性 质如何,其中的人负不了责任。

让我们把这一论述说完。

一八三 年的政府立刻面对困苦的生活。它昨天刚出生,今日就得战斗。 七月的国家机器还刚刚建立,装配得还很不坚固,但已感到四处潜藏着 拖后腿的力量。

阻力在第二天就出现了,也许在前一天便已存在。

对抗势力日复一日地壮大起来,并且暗斗变成了明争。

我们已经说过,七月革命,在法国国外并没有受到君王们的欢迎,在国内又遭到了各种不同的解释。

上帝把它明显的想法通过各种事件揭示给人们,那本是一种晦涩难懂的 天书,人们拿来马上加以解释,解释得潦草不正确,尽是错误、漏洞和反义。 很少人能理解神的语言。最聪明、最沉静、最深刻的人逐渐加以分析,可是, 当他们把译文拿出来时,事情早已定格了,公共的广场上早已有了二十种解 释译本。每一种译本产主一个党,每一个反义产生一个派,并且每一个党都 自认为掌握了唯一正确的译文,每一个派也自认为光明站在自己的一边。

当权者本身往往自成一派。

革命中常有逆流而上的人,这些人全属于旧党派。

旧党派认为他们是为上帝所恩宠的,因而拥有继承权,他们认为革命是由反抗的权利产生出来的,他们便也有反抗革命的权利。错了,因为,在革命中反抗的不是人民,而是国王,革命恰恰是反抗的反面。任何革命都是一

公元前二八 年在希错罗行岛上建成的一座太阳神青铜塑像,高三十二米,耸立在该岛港口,胯下能容巨舶通过。公元前二二四年在一次大地震中被毁。

种正当的事业,它具有它本身的合法性,有时它可能被假革命者所玷污,但是,尽管被玷污,它仍然要坚持下去,尽管浑身都是血,也一定要存活下去。 革命不是因偶然事件出现的,而是因需要出现的。革命是去伪存真。它是因 为迫不得已而发生的。

凭着对谬误的理解所产生的全部愤恨,旧正统主义派对一八三 年革命大肆攻击。错误的见解常是最好的炮弹。它能巧妙地击中那次革命的要害,击中它的铁甲的弱点,击中它缺乏逻辑的地方,正统主义派抓住了王权问题来攻击那次革命。他们吼道:"革命,为什么要这国王?"瞎子也真能瞄准。

这种言论,也是共和派经常发出的。但是,出自他们,这吼声便合情合理。这话出自正统主义派的口是胡说,出自民主主义派的口却是真理。一八三二章使人民破产。愤激的民主主义要向它兴师问罪。

夹在来自过去和来自未来的势力之间,七月政权艰难挣扎。它代表若干世纪的君主政体和永恒的人朽之间的那一瞬间。

另外,在对外方面,一八三 既已不是革命,并且变成了君主制,它便非跟着欧洲走不可。要保住和平,问题就更加复杂。与潮流相背,倒转去寻求融洽,往往比进行战争更为棘手。从这种经常隐忍而不全吞声的暗斗中产生了武装和平——一种连文明本身也不相信的殃民之法。七月王朝毫无办法地象一匹烈马在欧洲各国内阁所驾御的辕轭间扬起前蹄打蹦儿。梅特涅一心要勒紧缰绳。在法国七月王朝受到进步势力的推动,在欧洲它又推动那些君主国,那伙走得慢吞吞的动物。它被拖,也拖人。

同时,在国内,社会上存在着许许多多的问题:贫困、无产阶级、工资、 教育、刑罚、卖淫、妇女的命运、财富、饥寒、生产、消费、分配、交换、 币制、信贷、资本的权利、劳工的权利等,情势极其危险。

在真正的政党之外,还有另一种动态。和民主主义的酝酿遥相呼应的,还有哲学方面的酝酿。优秀的人和普通群众都感到困惑,两者虽不相同,但同在困惑中。

有些思想家在思索,然而土地,就是说,人民大众,受到了革命浪潮的冲击,却在他们之下,被一种难以言明的癫痫震荡着。这些思想家,有的单干,有的合成一派,并且几乎结为团体,把各种社会问题冷静而深入地揭示出来;这些顽强的无动于衷的地下工作者,把他们的坑道静静地越挖越深入,直到接近火山,几乎不为潜在的震荡和隐隐约约的火焰所动摇。

那种平静是那动荡年代颇有美感的景象。

那些人把各种权利问题留给政党,他们最关心的是幸福问题。

人的福利,这才是他们主张社会要特别重视的东西。

他们把农业、工业、商业除物质问题提到了几乎和宗教同样高贵的地位。 认为文明的构成,成于上帝的少,成于人类的多,而各种利益都以某一种动力的规律彼此结合、汇集、掺和,从而构成一种真正坚硬的岩石,这些都由那些经济学家——政治上的地质学家反复地探索与研究过。

他们试图使人类无上幸福的源泉从那种岩石中源源喷出,这些人聚集在 不同的名称下面,但一律可用社会主义者来称呼他们。

他们的工程包括一切,从断头台问题直到战争问题等等,在法兰西革命 所宣告的人权之外,他们还加上了妇女的权利和儿童的权利。

这点是不足为奇的,由于诸种缘由,我们不能在这里就社会主义所提的 各种问题从理论上详论,我们只打算略提一下。 社会主义者所要解决的全部问题,如果把那些有关宇宙形成学说的幻象、梦想和神秘主义都撇开不谈,可以概括为两个主要问题:

第一个问题:

生产财富。

第二个问题:

分配财富。

第一个问题包括劳动问题。

第二个包括工资问题。

第一个问题涉及劳力的使用。

第二个涉及享受的分配。

从对劳力的合理使用中产生大众的权力。

从享受的合理配给中产生个人的幸福。

所谓合理的配给,并非平均的分配,而是公平的配给。最首要的平等是公正。

把大众权力和个人幸福这两个东西结合在一块,便产生了繁荣的社会。 繁荣的社会是指幸福的人、自由的公民、强大的国家。

英国解决了这两个问题中的第一个。它出色地创造了财富!但分配不恰当。这种只完成一个方面的解决办法必然把它引向这样两个极端:极度丑恶的豪华和极度丑恶的穷困。社会财富归于几个人,全部贫乏归于其余的人,也就是说,归于人民大众;特权、例外、垄断、封建制都从劳动中产生。把大众的权力建立在个人的穷苦之上,国家的强盛根植于个人的痛苦之中,这是一种虚假的、危险的状况。这是一种没有组织好的强盛,这里面只有全部的物质因素,却没有一点儿精神因素。

共产主义和土地法以为能解决第二个问题。他们也错了。他们的分配扼杀生产。平均的给予便没有了竞争。从而也取消了劳动。这是那种先宰后分的屠夫式的分配方法。因此,社会不应该采取这种自以为是的办法,扼杀财富并不是分配财富。

这两个问题必须同时解决,才能真正解决问题。两个问题必须合并成一个来加以解决。

如果只解决了这两个问题中的第一个,你将成为威尼斯,你将成为英格兰。你将和威尼斯一样只有一种虚伪的强大,或是象英格兰那样,只有一种物质上的强大,你将成为一个恶霸。你将为暴力所灭亡,象咸尼斯的未日那样,或将为破产所灭亡,象英格兰的将来那样。并且世界将叫你死亡,叫你倒下,因为凡是专门利己,凡是不能代表人类的一种美德或一种思想的东西,世界总是要叫它们倒下去、灭亡的。

当然,我们在这里提到了威尼斯和英格兰,我们所指的不是他们的民族,而是他们的社会结构,指高踞在那些民族之上的寡头政治,而不是那些民族本身。对于那些民族,我们始终是尊敬、同情的。威尼斯的民族必将再生,英格兰的贵族必将灭亡,英格兰的民族却是不朽的。在说了这话以后,让我们继续谈。

要解决那两个问题,鼓励富人,保护穷人,消灭贫穷,禁止强者对弱者所进行的不合理的剥削,煞住走在半路上的人对已达到目的的人所怀的不公正的嫉妒,精确地并有情义地调整劳动的报酬,对儿童的成长施行免费的义务教育,使科学成为成年人的生活基础,在利用体力的同时发展人们的智力,

让我们成为一个强大国家的人民,同时也成为一个幸福家庭的成员,实行财产民主化,不是废除财产,而是普及财产,使每个公民,毫无例外,都成为有产者,这并不象人们所想象的那么困难,总的来说,要明白生产财富和分配财富,这样,你便能既有强大的物质,也有强大的精神,这样,你才有资格自称为法兰西。

这便是不同于某些失去了方向的宗派并高出于它们之上的社会主义所提倡的,这便是它在实际事物中所探索所得的,这便是它在理想中所设计的。

宝贵的毅力!神圣的意图!

这些学说,这些理论,这些压力,国家管理人必须和哲学家们一同正视的那种预料不到的需要,一些散乱而模模糊糊的论据,一种有待于创造、既能调和旧社会而又不太违反革命理想的新政策,一种不得不利用拉斐德来保护波林尼雅克的形势,对从暴动中明显反映出来的进步力量的预测,议会和街道,发生在他身边的那些需要平衡的竞争,他对革命的信念,也许是朦胧地接受了一种正式而崇高的权利而产生的临时退让心情,他看重自己血统的意志,他的家庭观念,他对人民的真诚尊重,他自己的忠厚,这一切,常使路易一菲力浦心神不定,几乎感到痛苦,并且,有时,尽管他是那么坚强、勇敢,也使他在治理国家时所遇到的困难面前感到心灰意冷。

他觉得在他脚下正在发生一种令人可怕的分裂,但又不是土崩瓦解,因 为法兰西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加法兰西了。

阴云遮住了天边。一团古怪的黑影越来越近,在人、物、思想的上空渐渐散开,这黑影是种种仇恨和种种派系的阴影。被突然制住了的一切又在蠢蠢欲动了。有时,在那种诡辩和真理相交杂的令人极为难受的空气里,这忠厚善良的人的良心也不能不倒抽一口气。人们的心情就象暴风雨来临时的树叶,在烦惑的社会中颤抖。电压是那么强,以致常有一个来历不明的陌生人在某种时刻突然闪过。接着又是一片黑暗浑浊。间或有几声闷雷在远处隐隐轰鸣,使人们想到那云中积蓄着的电量。

七月革命发生后还不到二十个月,一八三二年便在紧急危殆的气氛中开始了。人民的疾苦,没有面包的劳动人民,最后一个孔代亲王的横死 ,仿效驱逐波旁家族的巴黎而驱逐纳索家族的布鲁塞尔,自愿归附一个法兰西亲王而终被交给一个英格兰亲王的比利时,尼古拉的俄罗斯仇恨,站在我们背后的两个南方恶魔:西班牙的斐迪南和葡萄牙的米格尔,意大利的地震,把手伸进博洛尼亚的梅特涅,在安科纳以强硬手段对付奥地利的法兰西,从北方传来把波兰钉进棺材的那阵极其凄惨的锤子声音,整个欧洲怒目望着法国的那种激愤的眼光,随时准备乘虚而入、落井下石的靠不准的盟国英格兰,藏在贝卡里亚身后不向法律交出四颗人头的贵族院,从国王车子上刮掉的百花,从圣母院拔去的十字架,物化了的拉斐德,破了产的拉菲特,贫困而死的班加曼。贡斯当,力竭而死的卡齐米尔。佩里埃,在这王国的两个城市中一一个思想的城市,一个劳动的城市——同时发生的政治病和社会病,巴黎的民权战争,里昂的奴役战争,两个城市中的同一种火焰,出现在人民前额上的那种仿佛火山爆发的紫光,疯狂的南方。动荡的西方,待在旺代的德、贝里公爵夫人,阴谋,颠覆活动,暴动,霍乱,这些都在各种思潮的斗争之上

在法国一八三 年革命中,拉斐德是自由保王派,被林尼雅克是被推翻的查理十世王朝 的内阁大巨。 孔代(Conde),波旁家族的一个支系,一八三 年孔代亲王被人吊死在野外,案子一直 未破。

增添了发生各种事变的可能性。

# 五 出自历史而为历史不知之事

接近四月末时,情况似乎严重起来了。酝酿发展成沸腾。从一八三年起,这里那里都有过一些局部的小骚动,它立即遭到了扑灭,但是随后又四处兴起,这是地下暗流进行大汇合的信号。大动乱有一触即发之势,一种可能的革命已露出了端倪。法国看着巴黎,巴黎看着圣安东尼郊区。

圣安东尼郊区,暗中早已火热,即将沸腾起来。

夏罗纳街上的那些饮料店是严肃而汹涌澎湃的,虽然把这两组形容词连 在一起来谈那些店是显得有些特别。

在那些地方,人们根本或干脆不把政府放在眼里,人们在那里公开讨论"是打还是呆着不动"的问题。在那些商店的一些里间,有人在听取一些工人宣誓:"一听到告警的呼声,便立即跑到街上,并且不论有多少敌人,立即投入战斗。"宣誓之后,一个坐在那商店角落的人便"高声量地"说:"你同意啦!你宣誓啦!"有时,那人还走到楼上的一间关了门的屋子里,并在那里举行一种秘密组织所惯用的仪式。那人教初人组织的人许下诺言:"为他服务,就象对家长那样。"这是一种公式。

在一些矮厅里,有人在阅读"颠覆政权"的小册子。"他们冲犯政府", 当时的一个秘密报告这样说。

在那些地方,人们常听到这样一些话:"我不知道领导者是谁。要到最后的两个钟头我们才能知道日期。"一个工人在说:"我们一共三百人,若每人出十个苏,就会有一百五十法郎,可以用来制造枪弹与火药,"另一个工人说:"我不希望六个月,也不希望两个月。不到两星期我们便要和政府面对面相对了。有了两万五千人,便可以交一下手。"另一个说:"我从来不睡觉,因为我一晚上都在做子弹。"有些"穿着漂亮衣服的资产阶级模样"的人不时走来"耍派头","指手划脚",和那些"重要人物"握握手,便走了。他们逗留的时间很少超过十分钟,人们低声谈着一些有深意的话:"安排已经完成,事情已经到头了。"一个当时在场的人说过:"所有在场的人都嗡嗡地如此说。"群情是那样激昂,以致有一天,一个工人对着全店的人吼道:"我们没有武器!"他的一个同志回答说:"士兵们有!"这样就无意中引用了波拿巴的《告意大利大军书》。有一个情报还说:"他们不在那些地方传达更重大的秘密。"旁边人不大清楚他们在说了他们所说的那些话以后还隐瞒着些什么。

那些会议有时是定期举行的。在某一些会里,从未超过八个或十个人,并且老是原先那几个,另外一些会,任人随便参加,会场就挤得有些人非站着不可。有的到会的人是出于激情和狂热,有的是因为"那是找工作的出路"。和革命时期一样,在那些冷饮店里也有一些爱国的妇女,她们拥抱那些新入会的人。

另外一些有意义的事也出现了。

有一个人走进一家冷饮店,喝完以后,走出店门时说道:"老板,欠账, 革命会照付的。"

人们常在夏罗纳街对面、一个冷饮店老板的家里选举革命工作人员。选 票是投进鸭舌帽里的。

有些工人在柯特街一个教学生剑术的教师家里开会。他家里陈列着各种武器:木剑、棍、棒、花剑。一夭,他们把那些花剑上的套子全取掉了。有

个工人说:"我们是二十五个人,但是他们不把我包括在内,因为他们把我 当作一个饭桶。"这饭桶便是日后的凯尼赛。

当初思考过的种种琐事也渐渐传开了。一个打扫着大门台阶的妇人曾对另一个妇人说:"大家早就在拼命赶做子弹了。"人们也对着街上的人群宣读一些对各省县国民自卫队发出的宣言。有一份宣言的签字人是"酒商,布尔托"。

在勒努瓦市场的一个酒店门前,一天,有个长着络腮胡子、带意大利口音的人站在一块墙角石头上,高声朗读一篇仿佛是由一个秘密权力组织发出的布告。一群群的人向他的周围聚拢过来,还对他鼓掌。那些最让听众激动的片段曾被征集记录如下:"……我们的理论被禁止了,我们的宣言被撕碎了,我们的宣传队员受到了暗中监视并被抓起来了……""……最近棉纱市场的紊乱现象为我们说服了很多中间派……""……人民的未来要由我们这个惨烈的队伍来管理……""……眼前的问题就是这样:动还是反动,革命还是反革命。因为,在我们这个时代,人们已不认为有什么无为状态或不动状态。问题就在这里,为人民还是反人民,再没有别的。""……等到某一天,你们感到我们不再满足你们的要求了,摧毁我们就是,但是在这之前,请帮助我们前进。"这一切都是开诚布公的。

另外一些更为胆大的事,正因为它们胆大,引起了人民的疑惑。一八三二年四月四日,一个走在街上的人跳上一块圣玛格丽特街拐弯处的墙角石高喊道:"我是巴贝夫主义者!"但是,人民在,那巴贝夫的下面闻到了吉斯凯的怪味。

那个人还说了很多话,其中有这么一段:

"打倒私有财产!左派的反对是不要脸的,说一套做一套的。当他们要表示自己正确的时候,他们就宣传革命。可是,为了不失败,他们又自诩为民主派,为了逃避战斗,他们又自称是保皇派。共和派是一些生着羽毛的动物。你们得对共和派保持警惕,劳动的公民们。"

"住嘴, 当暗探的公民!"一个工人这样喊。

这一声喊就堵住了那篇演说。

还发生过一些令人困惑的事。

天快黑时,一个工人在运河附近碰见一个"穿得体面的人"对他说:"你去哪儿,公民?"那工人回答说:"我没有认识您的光荣。""我却认识你。"那人接着说:"你不必害怕。我是委员会的工作人员。他们怀疑你不太可靠。你知道,如果你走漏风声,其他人的眼睛就盯在你身上。"接着,他和那工人握了握手,分别时还说:"我们会再见的。"

不仅是那些冷饮店里,在街上,竖着耳朵的警察们也听到一些怪诞的对话:"立即申请加入。"一个纺织工人对一个细木工说。

"为什么?"

" 很快就要打仗了。

两个衣服褴褛的人一边在街上走,一边说出了这么几句耐人寻味、富有

凯尼赛(QufnIssat),巴黎圣安东尼郊区的工人,一八四一年九月十三日谋刺奥马尔公爵及奥尔良公爵, 未遂。

吉斯凯(Glsquet);七月王朝时期大金融家,一八三一年曾任警署署长。

### 明显的扎克雷 味道的话:

- "谁统治我们?"
- "菲力浦先生。"
- "错了,是资产阶级。"

谁如果认为我们在这里提到"扎克雷味道"含有恶意,那他就误会了。 扎克雷,指的是穷人,而挨饿的人都有权利。

另一次,有两个人走过,其中一个对另一个说:"总算有了一个很好的 攻打计划,"

四个人蜷在宝座小门圆路边的土坑里交谈, 旁人只听到这么一句:

"我们应该尽可能让他不要再在巴黎游荡。"

谁呢,"他"?吓死人的闷葫芦。

那些"主要头目"——这是郊区的人常用的称呼——不露面。人们认为他们常在圣厄斯塔什突角附近的一家冷饮店里开讨论会。蒙德都街缝衣行业互助社的头目,一个叫奥古什么的人,被认为是那些头目和圣安东尼郊区之间的主要联络员,但是头目们的情况始终没有显露出来,也没有任何一点具体事实能驳回一个被告日后在贵族院作出的那句傲慢的答词:

- "您的首领是什么人?"
- "我一个也不知道,一个也不认识。"

这也只不过是一些躲躲闪闪的片言只语,有时,也只是一些小道传闻而已。另外还有一些偶然出现的迹象。

- 一个木工在勒伊街一处建房工地周围的栅栏上钉木板时,在工地上拾到一封被撕烂的信的一个片段,从那上面还可以辨出这样几行字:
- "……委员会应马上采取措施,为防止各种不同的社团在各组征调人员……"

#### 另有附言:

"据我们所知,在郊区鱼市街附五号,一个军火商人家的院子里有五千或六千支步枪。本组毫无武器。"

那木工感到惊奇并把这东西传给他的伙伴们看,在相隔几步之远的地方,他又抬到另外一张纸,同样是撕烂了的,但更有意义,这种特别的材料 具有历史价值,因此我们照原件把它抄录下来:

请将本表内容牢记于心,然后加以撕毁。已被接纳人员, 在接受了你们所传达的指示后,也应同样办理。 敬礼和博爱。					7 1 2 2 3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1() 1(: 11) 1 = 1					请将本表内容牢记于心,然后加以撕毁。已被接纳人员,
	0	С	D	F	
	~			_	│ 敬礼和博爱。 │

当天发现这张表格并为之保密的那几个人直到日后才明白那四个大写字母的含义:Quinturions(五人队长), Centurions(百人队长), Decurions (十人队长), Eclaireurs(先锋队), uoga fe这几个字母代表一个日期:一八三二年四月十五日。在每个大写字母下面,登记着姓名和一些极特殊的情况。例如:Q. 巴纳雷尔,步枪8支,子弹83颗,人可靠。C,布比埃尔,手枪1支,子弹40颗。D. 罗莱,花剑1柄,手枪1支,火药1斤。E. 德西埃,马刀1把,子弹盒1个,准时。德赫尔,步枪8支,勇敢。等等。

扎克雷(Jacquerie),指一三五人年法国的农民起义。

木工在同一处工地上,还抬到第三张纸,纸上用铅笔很清楚地写下这么一个费解的单子:

团结。布朗夏尔。枯木,6。

巴拉。索阿兹。伯爵厅。

柯丘斯科, 奥白利屠夫?

J.J.R.

凯尤斯·格拉古。

吉核权,迪丰。富尔。

吉伦特派倒台。德尔巴克。莫布埃。

华盛顿。班松。手枪 1,弹 86。

《马赛曲》。

人民主权,米歇尔。坎康布瓦。马刀。

奥什。

马尔索。柏拉图。枯木。

华沙。蒂伊,《人民报》叫卖。

那个保存这张单子的忠诚市民明白它的含义。据说这单子上是人权社第四区每组组长的名字地址的全部登记。所有这些被湮埋了的事到今天已成为历史,我们可以把它公开出来。还应当补充一点,人权社的成立似乎是在发现这张单子的日期以后。这或许只是一个初期的名单。

可是,在那些碎言片语和小道消息以后,在那些纸上的一鳞半爪以后, 又有一些具体事实开始浮出来了。

彼邦古街,在一个旧货商人的店里,人们从一张抽斗柜的一个抽屉里找出了七张一模一样一折四的灰色纸,这几张纸下面还有二十六张用同样的灰色纸裁成的四方块,而且卷成了子弹筒的形状,另外还有一张硬纸片,上面写着:

硝 十二英两

硫磺 二英两

炭 二英两半

水 二英两

搜查报告还证明抽屉里有强烈的火药味。

- 一个下班回家的泥瓦匠把他的一个小包忘了,丢在奥斯特里茨桥边的一条长凳上。这小包被人送到警察所。打开一看,包里有两份问答体的印刷品,作者叫拉奥杰尔,还有一首题名为《工人们,团结起来》的歌,和一个装满了子弹的白铁盒子。
- 一个工人在与一个同伴喝酒时,要那同伴摸摸他多么热,那同伴发现他 的背心下有一支手枪。
- 一群孩子在拉雪兹神甫公墓和宝座小门之间、那段行人稀少的公路边的坑里游戏,他们从一堆刨花和垃圾下找出一个布袋,袋里装着一个做子弹的模型,一根做子弹筒的木棍,一个还剩有一些猎枪火药的瓢和一个生铁锅,锅里留着明显的熔铅痕迹。

几个警察在清晨五点突然撞进一个叫帕尔东的人的家中,发现他正站在床边,手里拿着几个子弹筒在做。这人就是不久参加美里街垒的一员,他在一八三四年四月起义时牺牲了。

接近工人们休息时,有人看见两个人在比克布斯小门和夏朗东侧门之

间,在两堵墙之间的一条巡逻小道旁的一家大门前、有一套支那游戏的冷饮店附近碰头。一个从工作服里面取出一支手枪,把它递给另一个。正要给他时,他发现胸口上的汗水把火药浸湿了些许。他重新装上那支手枪,在药池里原先的火药上添了一些火药。然后,那两个人就分手了。

一个名叫加雷、四月事件发生那天在博布尔街被杀的人,常炫耀说他家 里有七百发子弹和二十四颗打火石。

政府在某一天得到通知说最近有人向城郊散发了一些武器和二十万发子弹。一星期后,又散发了三万发子弹,值得留意的是,警察什么也没有破获。一封被截下的信中说:"八万仁人志士在四个小时以内同时拿起武器的日子已指日可待了。"

所有这些酝酿活动全是公开的,几乎可以说是平安无事的。即将发生的暴乱从容不迫地在政府眼前准备它的风雷。这种仍在地下进行、但已隐约显现的危机可说是光怪陆离。资产阶级沉着镇静地和工人们议论着正在准备中的事。人们问道:"起义进行得如何了?"问这话的语气如同问:"您的女人身体健康吧?"

莫罗街的一个木器商人间道:"你们几时发动啊?"

另一个店铺老板说:

"立即就要进攻了。我知道。一个月前,你们仅一万五千人,现在你们有两万五千人了。"他拿出他的步枪,一个邻居还愿意卖一支小手枪,讨价七法郎。

总之,革命的烈焰正在高涨。无论是在巴黎或法国,没有一处能例外。 处处动脉在跳动。正如某些炎症所引起、在人体内形成的那种薄膜那样,地 下组织的网已开始在全国四处蔓延,从那半公开半秘密的人民之友社,产主 了人权社,这人权社曾在它的一份议事日程上写下这样的日期:"共和纪元 四十年雨月",虽经重罪裁决厅宣判勒令解散,它仍不停地活动,并用如下 这些有意义的名称为它的小组命名:

长枪。

警钟。

火炮。

自由帽。

一月二十一。

穷人。

流浪汉。

前进。

罗伯斯庇尔。

水平仪。

《会好的啊》。

从人权社又诞生了行动社。这是一些分化出来向前跑的急躁分子。另外还有一些社团在设法从那些大的社团中招募社员。社员们都因为这互挖墙角而感到为难。比如高卢社和地方组织委员会。又如出版自由社、个人自由社、人民教育社、反对间接税社。还有工人平等社,曾分为三派,平等派、共产派、改革派,还有巴士底军,一种按军队编制建立的队伍,四个人由下士领

一七九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法王路易十六被处死刑。

导,十个人由中士领导,二十人由少尉领导,四十人由中尉领导,从来没有 五个以上彼此相识的人。一种谨慎与大胆相结合的创造,颇具有威尼斯式的 天才。为首的中央委员会有两只手臂:行动社和巴士底军。一个正统主义的 组织叫坚贞骑士社,在这些共和派的组织中蠢蠢欲动,结果它被人揭发,并 被排除。

巴黎的这些社团在一些主要城市里都建有分社。里昂、南特、里尔和马 赛都有客观存在它们的人权社、烧炭党、自由人社。艾克斯有一个革命组织 叫苦古尔德社。我们已经谈到过。

在巴黎,圣马尔索郊区比圣安东尼郊区清静不了多少,学校也并不比城郊外清静多少。圣亚森特街的一家咖啡馆和圣雅克一马蒂兰街的七球台咖啡馆是大学生们的碰头地,与昂热的互助社以及文克斯的吉古尔德社结成同盟的 ABC 的朋友们社,我们已经见过,常在缨尚咖啡馆聚会。我们先前曾提到过,这伙年轻人,也常出现在蒙德都街附近一家酒店兼饭馆的叫作科林斯的店里,这些聚会是隐密的。另一些聚会却尽可能公开,我们可以从后来审讯时的这段口供看出他们的胆量:"会议是在哪那里举行的?""和平街。""谁的家里?"街上。""哪几个组织的人来了?""只到了一个组。""哪一个?""手工组。""谁是头目?"我。""你太年轻了,根本不可能单独一人担负起这个攻击政府的重大任务吧。你接受什么地方的指令?""中央委员会。"

日后从贝尔福、吕内维尔、埃皮纳勒等地发生的运动来判断,军队和人民一样,也同时有所准备。人们所期望的是第五十二联队、第五、第八、第三十七、第二十轻骑队。在勃良第和南方的一些城市里,种植了自由树,换句话说,一根顶着红帽子的旗杆。

当时的局势就是这样。

我们从开始时就已提到,圣安东尼郊区,比任何其他地区的民众使这种 局势变得更敏感更紧张。这儿是症结所在。

这个古旧的郊区,挤得象个蚂蚁窝,勤劳、果敢和愤恨得象一窝蜂,它在等待和渴盼剧变的心情中骚动。一切都在纷乱中,但并不因此而中断工作。这种激昂而阴沉的面貌是难以加以说明的。在这郊区里,无数顶楼的瓦片下掩盖着种种惨烈的苦难,同时也有不少火热的和稀罕的聪明才智。正是由于苦难和聪明才智这两极碰在一起,情况尤为危险。

圣安东尼郊区还有其他一些震动的原因;因为它时常受到与重大政治运动连在一起的商业危机、倒闭、罢工、失业的祸殃。在革命时期,穷苦同时是起因也是后果,它的打击常回到它自身,这些群众,有着高做的德行,充满了至高的潜在火力,随时准备拿起武器,一触即发,怨怒,深沉,跃跃欲试,所期望的似乎只是一粒火星的坠落。每当星星之火被事变之风吹拂着,飘在天边时,人们就不能不想到圣安东尼郊区,也无法不想到这个由苦难和思潮所形成的火药库,可怖的机锋把它安放在巴黎的大门口。

圣安东尼郊区的那些冷饮店,在历史上是有名的。我们在前面的素描里已经多次描绘过,在动荡岁月里,人们在那些地方所痛饮的,不仅仅是酒,更多的是语言。一种预兆的精神和明天的气息在那里奔涌,鼓舞着人心并壮大着人的意志。圣安东尼郊区的冷饮店有如阿梵丹山上那些建筑在巫女洞口

暗会神意的酒家,一种人们凭借类似香炉的座位酌饮着厄尼乌斯 所谓巫女酒的酒家。

圣安东尼郊区是人民的水库。革命的冲力造成水库的缺口,人民的主权便沿着缺口冲出。这种主权也许有害,它和其他任何主权一样,难免发生错误,但是,尽管迷失了方向,它仍然是伟大的。我们斗胆说它象瞎眼巨人库克罗普斯的吼叫声。

在九三年,不管当时流行着的思想是好还是坏,不管那天是狂热的日子还是激动的日子,人们从圣安东尼郊区出发了,时而是野蛮的军团,时而是 英雄的队伍。

野蛮。让我们在此把这词说明一下。这些毛发竖立的人们,在破天荒第一次爆发的革命动乱中,衣服稀烂,叫声震夭,横眉怒目地舞着钦锤,高举长枪,一起冲向失魂落魄的老巴黎,他们要求什么呢?他们要求压迫的停止,暴政的垮台,刑戮的废除,成人有工作,儿童有教育,妇女有温暖,要自由,要平等,要博爱,人人有面包,人人有思想,世界乐园化,每天都进步;他们要的就是这神圣、美好、和平的东西:进步;他们无路可走,抑制不住自己,这才大发雷霆,袒胸举臂,抡起棍棒,狂呼乱叫地去争取。这是一些野蛮人,的确,但是一些文明的野蛮人。

他们以无限愤怒的心情宣告人权,即使要经过战栗和惊俱,他们也要逼迫人类步人天堂。他们看上去似蛮人,却都是救世主。他们蒙着漆黑的面罩要求光明。

我们承认这些人很粗野,而且狰狞,但他们是为了善良而粗野狰狞的,在这些人之外还有一种人,满脸堆笑,周身锦缎,披金挂银,彩缓,宝光,丝袜,白羽毛,黄手套,漆皮鞋,时臂支在云石壁炉边的丝绒桌面上,不紧不慢地坚持要维护和保持过去、中世纪、神权、信仰狂、愚昧、奴役、死型、战争,低声细气、温良有礼地赞颂大刀、火刑和断头台。至于我们,如果一定要我们在这些文明的野蛮人和野蛮的文明人之间有所选择的话,我们宁愿选择那些野蛮人。

但是,感谢上帝,另一种选择也是可能的。无论向前还是向后,陡然下 坠总是不必要的。既不要专制主义,也不要恐怖主义,我们要的是徐徐上升 的进步。

有劳上帝。务使坡度舒缓,这就是上帝的全部策略。

六安的拉与他的副将们就在这段时期,安的拉感到事变即将发生,便暗中着手整顿队伍。

大家全在缪尚咖啡馆里举行地下会议。

安的拉正以某种闪烁然而打中要害的语言在说话:

"应当明确一下目前的状况,有哪些人是可靠的。如果需要战士,就应动员起来。准备好打击力量。这并无什么不好。在路上有牛时,过路的人,要比在路上没牛时,有更多的机会遇见牛角。因此,让我们来数数这牛群。我们这儿有多少人?这工作不能拖到明天去做。革命者随时都应抓紧时间,进步不准许延误时机。我们应当防止意外。不要手忙脚乱。现在就应检查一下,我们所做的连缀工作是否有脱线的地方。这件事今天就须摸清底。古费拉克,你去看看综合工科学校的那些同学们。今天星期三,正是他们放假的

厄尼乌斯(Ennius),公元前二世纪的拉丁诗人。

日子。我说,弗以伊,你去看看冰窖的那些人。公白飞已同意去比克布斯。那儿有一股极棒的力量,巴阿雷将去察看吊刑台。勃鲁维尔,那些泥瓦匠有些蔫气了,你到圣奥诺雷一格勒内尔街的会址里去为我们打听一下消息。若李,你到杜普伊特郎医院去了解一下医学院的动态。傅须埃到法院去走一趟,和那些见习生谈谈,我,负责苦古尔德。"

- "全安排好了。"古费拉克说。
- " 没有。 "
- "还有什么事?"
- "一件非常重要的事。"
- "什么事?"公白飞问。
- "梅恩侧门。"安的拉回答说。

安的拉聚神凝想了一阵,又说道:

- "在梅恩侧门,有些云石制造工人、画家、雕刻工场的粗坯工人。那是一伙劲头极大的自己人,但是有点忽冷忽热。我不了解他们最近出了什么事,他们想到别的事情上去了。他们冷下来了。有空就打骨牌。应当尽快去和他们谈谈,并且透彻地谈谈。他们聚会的地点在利什弗店里。从中午到一点,可以在那儿遇见他们。这一炉快熄灭的火非打些气不可了。我本来想把这事交给马吕斯去办,这人心乱,但还是个好人,可惜他不再来这里了。我们非得派个人去梅恩侧门不可。可没有人了。"
  - "还有我呢?"格郎泰尔说,"我不是在这儿吗?"
  - "你?"
  - "我。"
  - "你,去教育共和党人!你,去用主义鼓舞冷却了的心!"
  - "为什么不?"
  - "你也能做点象样的事吗?"
  - "我的确潦潦草草有这么一点雄心大志。"格郎泰尔说。
  - "你一点信仰也没有。"
  - "我信仰你。"
  - "格郎泰尔,你愿为我帮个忙吗?"
  - "帮任何忙都可以。替你擦皮鞋都行。"
  - "那么,请你不要管我们的事。去喝你的苦艾酒吧。"
  - "你太不识抬举了,安的拉。"
  - "你会是去梅恩侧门的人!你会有这能耐!"
- "我有能耐走过格雷街,穿过圣米歇尔广场,从亲王先生街斜穿过去,进入伏吉拉尔街,走过加尔默罗修道院,转到阿萨斯街,到达寻午街,把军事委员会抛在我身后,跨过老瓦厂街,步上大路,沿着梅恩大道走去,越过侧门,井走进利什弗店里去。我有能耐于这些。我的鞋就有这能耐。"
  - "你也大约认识利什弗店的那些同志吗?"
  - "不多。我们谈话都是'你,来'你,去的罢了。"
  - "你打算和他们说些什么呢?"
  - "谈罗伯斯庇尔呀,这还用问!谈丹东。谈主义。"
  - "你!"
  - "我。你们对我大不公道了。我来了劲以后,可一点也不会含糊,我读

过普律多姆 的著作。我知道《民约》 。我能背诵我的《二年宪法》。'公民的自由终止于另一公民自由的开始。'难道你以为我是个傻瓜吗?我抽屉里还有一张旧指券 呢。人的权利,人民的主权,见鬼吧!我甚至有点阿贝尔。主义的倾向。我还可以一连六个钟头,手里拿着表,翻云覆雨地大谈一通。""严肃点。"安的拉说。

"我本来是一本正经的。"格朗泰尔园答说。

安的拉思考了几秒钟,作出了一个下定决心的手势。

"格郎泰尔,"他沉重他说,"我同意让你去试一试。你去梅恩侧门就 是。"

格朗泰尔本来佐在挨近缨尚咖啡馆的一间带家具出租的屋子里。他走出去,五分钟后,又回来了。他回家去收拾了一下,穿上了一件罗伯斯庇尔式的背心。

"红色的。"他走进来,眼睛盯着安的拉说。

接着他便一巴掌猛地打在他自己的胸膛上,按住那件背心鲜红的两只尖角。

他又走上去,凑在安的拉的耳边说:

"你放心。"

他抓起他的帽子,猛扣在头上,走了。

十五分钟过后,缪尚咖啡馆的那间后厅已经走空。ABC 的朋友们社的成员全都各走一处,去干自己的事了。负责苦古尔德社的安的拉最后才走。

艾克斯的苦古尔德社的成员有一部分那时已来到了巴黎,他们常在伊西平原上一处废弃了的采石场开会,在巴黎,这种废弃了的采石场本是很多的。

安的拉一面朝这聚会的地方走去,同时也全面思考着当时的势态。形势的严重是显而易见的。事态有如某些潜伏期中的社会病所呈现的症状,当它笨重地向前推进时,稍稍出点岔子就能阻挡它的进展,搅乱它的步伐。这便是由摧毁和建设产生的一种现象。安的拉展望前程,在未来幽暗的下摆里面,隐约望见了一种恍榴闪光的晃荡。谁知道?也许机会临近了。人民再度执掌大权,何等美好的景象!革命再次庄严地拥有法兰西,并且对人类说:

"且看明日更加辉煌!"安的拉心中感到高兴。炉膛正在烧起来。这时,安的拉那一小撮火药似的朋友正奔赴巴黎各处。他有公白飞的透彻的哲学辩才,弗以伊的世界大同的热情,古费拉克的干劲,巴阿雷的笑声,让·勃鲁维尔的苦闷,若李的见低,博须埃的夸张飞扬,这一切,在他头脑里形成一种从四面八方同时引起大火的电光。人人都在做事。效果一定会随毅力而来。前景可观。这又使他想到了格朗泰尔。他想道:"等等,梅恩侧门离我要走的路不远。我何不到利什弗店里去走一下呢?正好去看看格朗泰尔在做什么,看他的事情办得如何了。"

安的拉到达利什弗店时,伏吉拉尔的钟楼正敲一点,他推开门,走进去,交叉起两条胳膊,让那两扇门折回来抵上他的肩头,瞧着那间满是桌椅、人

普律多姆(Prudhornme),领导当时巴黎革命的一个新闻记者。

<sup>《</sup>民约》(LeCOntratsocial),卢梭的著作。

指券(assignat),一七八九年至一七九七年在法国流通的一种有国家财产作担保的证券,后当通货使用。 阿贝尔(Hebert,1799—1887),法国的法学家和保守派国家活动家,奥尔良党人,议会议员(1834—1848).一八四一年起是王家法庭的首席俭查官,曾任司法大臣。一八四九年成为立法议会议员。

## 和烟雾的厅堂。

从烟雾里传来一个人大声说话的声音,正被另一个声音所打断,格朗泰尔正在和他的一个对手针锋相对,唇枪舌剑。

格朗泰尔和另一张脸对坐在一张圣安娜云石桌子的两边,桌上撒满了麸皮屑和骨牌,他正用拳头敲那云石桌面,下面就是安的拉所听到的对话:

- "双六。"
- " 四点。"
- "猪!我没有了。"
- "你死定了。两点。"
- " 六点。 "
- "三点。"
- "老幺。"
- "由我出牌。"
- "四点。""不好。""你出。""我大错特错。""你出得好,""十五点。""再加七点。""这样我就是二十二点了。(若有所思。)二十二!" "你没有料到这张双六吧。我一上来先出了张双六,局面就火不相同了。" "还是两点。"
- "老幺""老幺!好吧,五点。""我没有了。""刚才是你出牌吧,是吗?""是的。""白板。""他运气多好!啊!你真走运!(出了好一会神。)两点。"
- "老幺。""没有五点,也没有老么。活该倒霉。""清了。""狗杂种!"

### 第二卷 爱潘妮

## 一 百灵场

马吕斯曾把沙威引向那次谋害案的现场,并看到了出人意料的结果。但是,正当沙威把他那群俘虏押送到三辆马车里,还未离开那座破房子时,马吕斯就已从屋子里跑走了。当时已是夜里九点钟。马吕斯去古费拉克住的地方。古费拉克已不是拉丁区固定的住户,为了一些"政治原因",他早已搬到玻璃厂街去住了,这一地区,是当时那些容易发生暴乱的地段之一。马吕斯对古费拉克说:"我到你这儿来过夜。"古费拉克把他床上的两条被子抽出了一条,摊在地上说:"请吧。"

第二日早上七点,马吕斯又回到那破房子,向布贡妈付了房租,结清帐目,找人来把他的书籍、床、桌子、抽斗柜和两把徽子装上一辆手推车,也没有留下新地址就离开了那里,因此,当沙威一早跑来问马吕斯有关昨晚那件事时,他只听到布贡妈回答了一声:"搬走了!"

布贡妈深信马吕斯难免是昨晚被抓那些匪徒的同伙。她常与附近那些看门的妇人嚷道:"谁能想到?一个小伙子,看上去,你还以为是个姑娘呢!"

有两个原因让马吕斯匆匆搬走。首先,他在那所房子里见到了社会上的一种丑恶面貌:一种比有钱的坏人更甚的丑恶的穷坏人的面貌,把它那最令人难堪、最暴虐的全部发展过程如此近的呈现在他的面前,他目前已对这地方有了很强烈的反感,其次,他不愿被别人裹挟着走,在那必然将接踵而来的任何控诉书上去出面揭发德纳第。

沙威猜测这年轻人因为害怕而逃避了,或是在那谋害行为发展时,他甚至可能并没有回家,沙威曾千方百计想要把他找出来,但没能成功。

一个月过去了,接着又是一个月。马吕斯一直住在古费拉克那儿。他从一个常在法院接待室里进出的实习律师口里听说德纳第已入了监狱。马吕斯每星期一送五个法郎到拉弗尔斯监狱的管理处,托人转交德纳第。

马吕斯没钱,就向古费拉克借那五个法郎。向人借钱,这还是他平生第一次。这五个到时必给的法郎,对出钱的古费拉克和收钱的德纳第两方面都成了一个谜。古费拉克常想:"这到底是给谁的呢?"德纳第也常间自己:"这到底是从何而来的?"

马吕斯心中也万分苦恼。一切又重新坠入云里雾里了。他眼前又成了一片黑暗,他的日子又重新陷在那种摸不透的疑团中。他心爱的那个年轻姑娘,似乎是她父亲的那个老人,这两个不相识的人在这世上唯一使他关心、唯一使他的希望有所寄托,他俩曾从黑暗中、在咫尺之间偶然在他眼前再现了一下,正当他自己认为已把他们抓住时,一阵风又把这两个人影吹散了,没有一点真实的火星从那次最惊心动魄的冲突中迸射出来。也无法作任何猜测。连他自己以为知道了的那个名字也落空了。玉秀儿绝对不是她的名字。而百灵乌又只是一个别名。又应当怎样去看待那老人呢?难道他真的不敢在警察面前露面吗?马吕斯又回想起先前在残废军人院附近遇见的自发工人。现在看来,那工人和白先生很可能是同一个人。那么,他要经常变换装柬吗?这人,有他勇敢可敬的一面,也有他扑朔迷离的一面。他为什么不叫救命?他又为什么要逃走?他到底是不是那姑娘的父亲?最后,难道他真的就是德纳第自以为认出的那个人吗?德纳第认错了吧?疑团纷坛,无从解答。所有这

一切,却也丝毫无损于卢森堡公园里那个年轻姑娘所具有的那种仙女似的魅力。马吕斯心碎神伤满腔爱欲,却又极目茫茫。他被推着,拉着,结果动弹不得,一切又彻底幻灭了,只剩下一片痴情,而且连痴情的那种刺激本能和启发人急智的力量也失去了。在通常情况下,我们心里燃烧的那种火焰也稍稍能照亮我们的眼睛,向体外多少发射一点能起作用的微光。马吕斯,却连恋爱的那种轻轻的建议也都听不见了。他从来不作这样的打算:假如我到那个地方去看看呢?假如我这样去试试呢?他已无法再称为玉秀儿的她当然还活在某个地方,却没有任何东西提醒马吕斯应该朝哪个方向去寻找。他现在的生活可以概括为这么一句话:自信心已完全消失在一种穿不透的愁雾中了。他一直抱着与她重逢的心愿,可是他已不再存这种希望了。

最惨的是贫困又来临了。他感到这股凉气已紧靠在他身边,紧靠在他背后。长期以来在那些苦恼的日子里,他早已中止了他的工作,而中止工作正是最危险不过的,这是一种习惯的消逝,容易抛弃而难于抓回的习惯。

尤如适量的镇静剂,一定程度的梦想,是好的。它可以使人在工作中发烧、甚至发高烧的神智得到安息,并从心灵上产生一种柔和清凉的气息,来修整思想的粗糙形象,弥补这儿或那几的漏洞和缝隙,连接段落,并打磨想象的棱角,但过分的梦想能使人沦落下沉。从事精神工作的人让自己彻底从思想掉人梦想,必遭不幸!他自以为进得去就随时出得来,并认为这两者之间没有什么区别。他想错了!

思想是智力活动,梦想是妄念活动。以梦想代替思想,就是把毒物和食物混为一谈。

我们知道,马吕斯正是从这里开始的。狂热的恋情忽然出现,并把他推到了各种无目的和无基础的幻想中。他出门仅仅为了去胡思乱想。缓慢的浸染,喧哗而淤积的深渊,并且,随着工作的递减,需要增加了,这是一条规律。陷入梦想状态的人当然是不节约、不振奋的,懈怠的精神经受不了紧张的生活。坏处或好处都在这种生活方式中,如果慵懒固然有害,那么慷慨却是健康和善良的。但是不劳动的人,穷而慷慨,那是不可救药的。财源枯竭,花费猛增。

这是一条走向绝境的下坡路,在这点上,最诚实和最稳重的人也能跟最软弱和最邪恶的人一样往下滑,一直滑到两个深渊中的一个里去:自杀或犯罪。

经常出门去胡思乱想的人总有一天会出门去跳河。

过分的梦想能使我们变成艾斯库斯或利勃拉 这类人。

马吕斯眼望着那个望不见的心上人,脚却在这条下坡路上一步步慢慢地往下滑。我们刚才描写的这种情况,看来似乎奇怪,其实是真实的。那个形象不在眼前却在心底的黑暗处发出光辉,它越消逝,就越明亮,愁闷阴郁的灵魂老看见这一点光明飘在天边,这是内心的沉沉暗夜中的一点星光。她,已成了马吕斯整个心灵的依托。他不再思考别的事情了,他昏昏沉沉地感到他那身旧衣服已不可能再穿了,那身新的也变旧了,他的衬衣破了,帽子破了,靴子破了,也就是说,他的生命也破烂了。他常暗自想:"只要我能在死之前再见她一面!"

艾斯库斯(Ecousse)和利勃拉(Llbta.).当时两个年轻诗人,七月革命时曾参加巷战;一八三二年他们在一出戏剧演出失败后自杀。

给他留下的唯一甜美的念头,就是她曾爱过他,她的眼睛已向他流露了这一心事,她虽不认识他,却了解他的心,或许现在在她所在的地方,无论这地方多么神秘,她仍爱着他哩。谁知道她不也在想他,正如他想她呢?每一颗恋爱的心都有这么一种不可言喻的时刻,在只有理由感觉痛苦的情况下,却又会隐约感到一种欢悦心情的惊扰。他心里有时想道:"这是由于她的思想向我飞来了!"然后他又加上一句:"我的思想也应当能向她飞去。"

这种幻想,这种使他过后频频默认的幻想,果然在他的心灵里倾注了一种类似希望之光。他时断时续地,尤其在那易使人苦苦思索并感到怅惘的夜晚,拿起一叠白纸,专把爱情灌人他头脑里的一些最纯洁、最空洞、最超越的梦想随意写上去。他称这为"和她通信"。

不应认为他的理智是紊乱的。正相反,他虽失去了从事工作和向着一个固定目标循序前进的能力,但却比任何时候都更加通达和正直。马吕斯常以沉静、现实、奇异的眼光看待他眼前的事物,形形色色的人与事,他对一切,常以诚实的失落心情和天真的无私态度作出中肯的评价。他的判断,几乎甩开了希望,高超而出众。

在这样的精神状态中,任何事物都逃不过他,瞒不了他,他时时在发现人生、人类和命运的底蕴。这是一个由上帝赋予的经得起爱情和苦难的灵魂,它哪怕在煎熬中也依然是快活的!凡是未曾在这双重的光里观察过世事和人心的人,都可以说是什么都没有看真切,什么都看不懂的。

在恋爱和痛苦中的心灵是处于卓越的状态中的。

一天又一天过去了,但没有任何一点新的发现。他只觉得剩下来要他去度过的凄凉日子随时都在缩短。他似乎已清楚地望见那无底深渊边上的峭壁。

"怎么!"他常这样想,"难道在这之前,我就不会再遇见她了!"

人们沿着圣雅克街往上走,走过侧门,再向左顺着从前的那条内马路往前走一段,就到了健康街,接着就是冰窖,在离哥白兰小河很近的地方,人们会见到一块空地,在围绕巴黎的那种漫长而枯燥的环城马路一带,是唯一能够吸引鲁伊斯达尔 坐下来的地方。

那地方散发着一种无以名状的淡淡的情趣,一片青草地,上面有几根拉紧的绳索,迎风晾着一些旧衣破布,菜地边有所路易十三时代的古老庄园,巨大的屋顶上开着五光十色的顶楼窗,歪斜朽烂的木栅栏,白杨树丛中有个小池塘,几个妇女笑语喧哗,往远处看,能望见先贤词、聋哑院的树,军医学院黝黑低矮,怪诞,有趣,美不胜收,在更远处,有圣母院钟塔的严峻的方顶。

这地方很值得一看,却谁也不来看这地方,一刻钟里难得有一辆小车和 一个赶车人走过。

马吕斯一次独自闲荡,偶然走到这地方的小池边。这天,路上恰巧有个过路人。马吕斯多少有点被这里近似乡野的趣味所感动,他问那过路人:" 这地方叫什么名字?"

过路人回答:"百灵场。"

他接着又说了一句:"乌尔巴克杀害伊夫里的那个牧羊姑娘,就是这地方。"

鲁伊斯达尔(Ruysdael, 1629—1682), 荷兰风景画家。

但是"百灵"这两个字一出口,马吕斯就什么也听不见了,在神不守舍的情况下,一两个字足以使那种急速凝结状态出现。所有思想突然紧围着一个念头,再不能察觉任何其他事物了。在马吕斯的断肠深处,百灵鸟早已代替了玉秀几的名字。他在那种鬼迷心窍的痴情中,呆头呆脑地对自己说:"嘿!这是她的地方。我一定能在这地方找到她的住处。"

这是荒唐的念头,然而却不可抗拒。 从此他每天必去百灵场。

## 二 监狱萌生的罪胎

沙威在戈尔博老屋中的胜利看上去仿佛很全面,其实不然。

首先,也是他的主要担忧,当时沙威并没使那俘虏成为俘虏。那个溜掉的受害人比那些谋客人更可疑,这个人,匪徒对他既然那么看重,对官方来说,也应当同样是一种奇货吧。

其次,巴纳斯山也从沙威手中漏掉了。

他得另找机会来收拾这个"香扑扑的妖精"。当时爱潘妮在路边大树底下望风,巴纳斯山碰见了她,就把她带走了,他宁肯和姑娘调情,也不肯跟老头们找油水。幸亏如此,他才得以逍遥法外。至于爱潘妮,沙威派人把她"钉"往了,这可算不上什么安慰。爱潘妮和阿兹玛一道,都进了玛德奕内特监狱。

最后,从戈尔博老屋押往拉弗尔斯监狱的路上,那些主犯中的一个,铁牙,不见了。谁都不知道是怎么搞的,警察和卫队们都不知所云,他化成了一缕烟,他从手铐里滑脱了,他从车缝里流掉了,马车开了口,他溜了,大家都不知道该如何解释,只知道到监狱时,铁牙逃了。那里面有仙人的法术或是警察的手法。铁牙能象一片雪花融进水里那样融化在黑夜里吗?这里有没有警察方面的配合呢?这人是不是与混乱和秩序两方面都有关连的哑谜呢?难道他是犯法和执法的共同核心吗?这个斯芬克司是不是两只前爪踏在罪恶里,两只后爪踏在法律里呢?沙威一点也不承认这种混淆是非的说法,如果他知道有这两面手段,他浑身的汗毛都会竖立起来,在他的队伍里也还有其他一些侦探,是他的下级,旦警务方面的各种秘密却比他知道得多些,铁牙正是那种能成为一个非常好的警察的匪徒。在偷梁换柱的伎俩方面能和黑暗势力建立起如此紧密的关系,这对盗窃来说,是极好的,对警务来说也是极可贵的,这种双面歹徒是有的。无论如何,铁牙沓无踪迹了。沙威对这件事,急躁甚过惊讶。

至于马吕斯,"这个胆小的傻小子律师",沙威却不大在意,连他的名字都忘了。并且,一个律师算啥,律师是任何时候都能找到的。不过,这家伙真就是个律师吗?

审讯开了个头。

判官觉得在猫老板匪徒那一伙中间,有一个人可以不必坐牢,这样做有好处,希望能从他那里探到一点口风。这人就是普吕戎,小银行家街上的那个长头发。他们把他放在查理大帝院里,狱监们都睁大眼睛盯住他。

普吕戎这个名字,在拉弗尔斯监狱里是大家记得的。监狱里有一座丑陋不堪的所谓新大楼院子,行政上称这为圣贝尔纳院,罪犯们却称为狮子沟,这院里有一道生锈的旧铁门,通向原拉弗尔斯公爵府的礼拜堂,后来这里改为囚犯的宿舍。在这门的左边附近,有一堵高齐屋顶、布满了鳞片和扁平苔藓的石墙,十二年前,在那墙上还能见到一种堡垒形的图像,是用钉子在石头上胡乱刻画出来的,下面签了这样的字:

普吕戎,一八一一。

这个一八一一年的普吕戎是一八三二年的普吕戎的父亲。

这个小普吕戎,我们在戈尔博老屋谋害案里只随便看过一眼,他是个特别狡猾、极其干练、外表憨厚、焦眉烂眼的健壮小伙子。正因为这股憨气,判官才放了他,认为把他放在查理大帝院里比关在隔离牢房里会更有用些。

囚犯们并不因受到法律的控制便互不往来。他们还不至为这点小事就畏 手畏脚。因犯罪而坐牢并不妨碍他再犯罪。艺术家已有一幅油画陈列在展览 馆里,他照常可以在他的工作室里再创一幅新作。

普吕戎好象已被监狱关傻了。人们有时看见他在查理大帝院里,一连好几个小时呆立在小卖部的窗子前,象个白痴似的一直望着那块肮脏的价目表,从最初的"大蒜,六十二生丁"起直念到最后的"雪茄,五生丁"。要不,他就不停地发抖,磕牙,说他在发烧,并问病房里那二十八张床是否有一张空的。

在一八三二年二月的下半个月里,忽然,人们一下子发现普吕戎这瞌睡虫,通过狱里的几个杂工,而且,不是用他自己的名义,用他三个伙伴的名义,办了三件不同的事,总共用了他五十个苏,这是一笔非同寻常的费用,引起了监狱警务班长的注意。

经过调查,参考了张贴在犯人会客室里那张办事计费表并加以研究之后,终于知晓了那五十个苏是这样分配的:三件事,一件是在先贤词办的,十个苏;一件是在军医学院办的,十五个苏;一件是在格勒内尔侧门办的,二十五个苏。最后这一笔钱是计费表上最高的数字。同时,先贤词、军医学院和格勒内尔又正是三个相当凶狠的后门贼所住的地方,一个叫克吕伊丹涅,又叫皮查罗,一个叫光荣,是个被释放了的昔役犯,一个叫拦车汉子,这次发生的事又把警察的目光引向了他们,普吕戎送出去的那些信不是按地址传递,而是交给一些在街上守候的人,因此警察推测那里面一定有些胡作非为的秘密通知。加上其他一些犯罪迹象,他们就把这三个人抓了起来,并以为普吕戎的所有鬼计都已被挫败。

大约在采取这些行动以后一星期左右,一个晚上,一个巡夜的看守,在 巡查新大楼下层的宿舍并正要把他的栗子扔进栗子箱时——这是当时用来确 保看守们严格执行任务的方法,每一小时都应有一个栗子落进钉在每个宿舍 门口的那些箱子里——那看守从宿舍的窥视孔里看见普吕戎正弯腰曲腿地坐 在床上,借着墙上的烛光在写什么。守卫跑进去,把普吕戎送到黑牢房里关 了一个月,但是没有找到他写的东西。警察便无法掌握其他情况。

有一件事却是确定无疑的:第二天,一个"邮车夫"从查理大帝院里被抛向天空,飞过那座六层大楼,落在大楼另一面的狮子沟里了。

囚犯们所说的"邮车夫",是一个用艺术手法揉成一团,送到"爱尔兰"去的面包团子;所谓送到爱尔兰,就是越过牢房的房顶,从一个院子抛到另一个院子。(词源学:越过英格兰,从一个陆地到另一个陆地,爱尔兰。)总之,面包团落到了那个院子里。拾起面包团的人,把它切开,就能在里面找到一张写给那院子里某个囚犯的纸条;发现这纸条的,如果是个犯人,就把它转到指定地点;如果是个守卫,或是一个被暗中收买了的犯人,也就是监狱里所说的绵羊和苦役牢里所说的狐狸,那纸条就会被送到管理处,转给警察。

这一次,那邮车夫抵达了目的地,尽管收信人当时正在"隔离"期。那 收信人正是巴伯,猫老板的四巨头之一。

那邮车夫裹着一条卷好的纸,上面只有两行字:

"巴伯,卜吕梅街有笔好做的生意。一道对着花园的铁栏门。"

这便是普吕戎在那天晚上写的东西。

尽管有无数的男搜查人员和女搜查人员,巴伯终于想到办法把那纸条从

拉弗尔斯监狱送到他的一个被囚在妇女救济院的"相好"手里,这姑娘又把那纸条转到一个她认识的叫马浓的女人手里,后者已受到警察的密切跟踪,但还未逮捕。这个马侬,读者已见过她的名字,我们以后还会谈到她和德纳第一家人的关系,她通过爱潘妮,能在妇女接济院和玛德栾内特监狱之间起桥梁作用。

正在这时,在指控德纳第的案件里,由于有关他的两个女儿的那部分缺乏证据,爱潘妮和阿兹玛就都被释放了。

爱潘妮出狱时,马浓在玛德栾内特的大门外悄悄地等候她,把普吕戎写给巴伯的那张纸条给了她,派她去把这件事"弄清楚"。

爱潘妮去卜吕梅街,看清了那铁栏门和花园,细察了那栋房子,窥探了几天,然后到钟锥街马依家里,递给她一块饼干,马侬又把这饼干送到妇女救济院巴伯的相好手中。一块饼干,对监狱中的象征暗号来说,就是"没有办法。"

因此,不到一周,巴伯和普吕戎,一个正去"受教训",一个正受了训回来,两个人在巡逻道上碰上了。普吕戎问:"怎样了,卜街?"巴伯回答:"饼干。"

普吕戎在拉弗尔斯监狱里制造的罪胎就这样流产了。 这次堕胎还有下文,不过和普吕戎的计划完全无关。我们今后再谈。 我们常常会在想接这一根线的时候,搭上了另一根线。

## 三 马白夫公公的奇遇

马吕斯已不再拜访任何人,不过他有时会碰见马白夫公公。

这时,马吕斯正顺着一种暗淡凄冷的阶梯慢慢往下走。我们不妨把这种 阶梯称之为地寄子阶梯,它把人们带到那暗无天日、只听到幸福的人群在自 己头上走动的地方,当马吕斯这样慢慢往下走时,马白夫先生也同时在他那 面往下走。

《柯特雷茨附近的植物图说》已彻底卖不出去了。靛青的试种,由于奥斯特里茨的那个小园子里阳光不足,也毫无成效。马白夫先生在那里只好种些性喜阴湿的稀有植物,但他并不灰心。他在植物园里获得一角光照与通风都很好的地方,用来"自费"试种靛青。为了搞这试验,他把《植物图说》的铜版全抵押在当铺里。他把每天的早餐削减到两个鸡蛋,其中一个留给他那年老的女仆,他已十五个月没付给她工资了。他的早餐常常是一日中唯一的一餐,他失去了那种孩子气十足的笑声,他变得阴郁了,也不再接待朋友。好在马吕斯也不想急着去看他。有时,马白夫先生去植物园,他和马吕斯会在医院路上迎面走过。他们相互并不交谈,只愁眉不展地相互点个头罢了。真伤心啊,穷苦竟能让人忘旧!往日是朋友,如今成路人。

书店老板鲁瓦约尔已经死了。马白夫先生认识的仅只是他自己的书籍、他的园子和他的靛青,这是他的幸福、兴趣和希望所呈现的三个形象,这已足够他生活了。他常对自己说:"等我把那蓝色团子做成的时候,我就有钱了,我要把我的那些铜版从当铺里赎回来,我要天花乱坠地把我那本《植物图说》多推销一些,敲着大鼓,在报纸上登广告,我就可以去买一本皮埃尔·德·梅丁的《航海艺术》了。我知道什么地方能买到,一五五九年版带木刻插图的。"目前,他每天去培育那方靛青地,晚上回家浇他的园子,读他的书。马白夫先生这时年近八十了。一天傍晚,他遇到一件奇事。

他那天大白天就回了家。体力日渐衰弱的普卢塔克妈妈正病倒在床上。 他晚餐时,啃了一根还剩一点肉的骨头,又吃了一片从厨房桌子上找到的面 包,然后出去坐在一条横放的界石上面,这是他在花园里用来作长凳的。

按老式果园的布局,在这条长凳近旁,立着一个高大的圆顶柜,它的木条、木板都已很不完整,下面是兔子窝,上面是果子架,兔子窝里没有兔子,果子架上却还有几个苹果。这是剩下的过冬食物。

马白夫先生戴上眼镜,手里捧着两本心爱的书在翻阅,这两本书不但是他喜欢的,对他那样年龄的人来说,更严重的是那两本书常令他心神不安。他那怯懦的天性原已使他在某种程度上接受了一些迷信思想。那两本书中的一本是德朗克尔院长的名著,《魔鬼的多变》,另一本是米托尔·德·拉鲁博提埃尔的四开本,《关于沃维尔的鬼怪和皮埃弗的精灵》。他的园子在从前正是精灵不断出没的地方,因而那后一本书更让他感到有兴趣。暮色的余晖正开始把上面的东西变白,下面的东西变黑。马白夫公公一面读书,一面从他手中的书本头上望着他那些花木,其中给他最大慰藉的是一株绚丽夺目的山踯躅,四夭的干旱日子刚过去,热风,烈日,没有一滴雨,枝头下垂着,花朵蔫了,叶子掉了,一切都需要水灌溉,那棵山踯躅看上去显得特别惟淬。和某些人一样,马白夫公公也认为植物是有灵魂的。老人在他那块靛青地里劳动了一整天,已精疲力尽了,可他仍站了起来,把他的两本书放在长凳上,弯着腰,摇晃着,一直走到井边,但他抓住铁链想把它提高一点,以便从钉

子上取下来也做不到了。他只好转回来,凄切地抬头望着星光闪烁的天空。

暮色中有那么一种肃穆的气氛,它能把人的痛苦压迫在一种无以名状的 凄清和永恒的喜悦下。看来这一夜又将和白天一样干燥。

"到处是星星!"那老人想道,"一丝云彩也没有!一滴水也没有!"他的头抬起了一会儿,又落在了胸前。

他然后又把头抬起,望着天空嘀咕:

"下点露水吧!可怜可怜众生呀!"

他又试了一次,想把井上的铁链取下来,但是气力不济。

正在这时,他听见一个人的声音说道:

"马白夫公公,要我来为您浇园子吗?"

同时,竹篱中发出一种响声,似乎有什么野兽穿进来了,他看见从杂草丛里走出一个瘦长的大姑娘,她站在他面前,大胆地望着他。与其说象个人,这东西倒不如说象刚从暮霭中显现出来的一种形象。

马白夫公公本来很容易受惊,而且,我们说过,很容易害怕的,还没有来得及回答她一个字,那个若隐若现的精灵已在黑暗中取下铁链,把吊桶抛下去,接着又提起来,灌满了洒水壶,老人这才看见那影于是光着脚的,穿一条破旧裙子,在花畦中来回奔走,把生命洒向她的四周。从洒水壶莲蓬里喷出来的水洒在叶子上,使马白夫公公心里充满了欢乐。他似乎觉得现在那棵山踯躅感到幸福了。

第一桶浇完了,那姑娘又提取第二桶,然后又第三桶。她把整个园子全 浇遍了。

她那全身浓黑的轮廓在小道上走来走去,两条瘦骨嶙峋的长胳臂上飘着一块丝丝缕缕的破烂披肩,看上去,真说不出有那么一股蝙蝠味道。

当她浇完了水,马白夫公公满含眼泪走上前去,把手放在她的额头上说:

- "上帝保佑您,您是一个天使,您竟这样爱惜花朵。"
- "不,"她回答说,"我是鬼,可做鬼,我并不在乎。

那老人本来就没有等她回答,也没听见她的回答,就又大声说:

- "可惜我太不好了,太穷了,对您一点也不能有所帮助!"
- "您能帮助我。"她说。
- "是吗?"
- "把马吕斯先生的地址告诉我。"

老人一点也不明白。

"哪个马吕斯先生?"

他翻起一双白豪蒙的眼睛,似乎在搜寻什么逝去的往事。

"一个年轻人,前些日子常到这儿来的。"

马白夫先生这才回忆起来。

"哦!对……"他大声说,"我知道您的意思了。等等!马吕斯先生…… 男爵马吕斯·彭眉青,是吧!他住在……他已不住在……糟糕,我不知道。" 他一面说,一面弯下腰去理那山踯躅的枝条,接着又说道:

"有了,我现在想起来了。他时常走过那条大路,往冰窖那面走去。落 须街。百灵场。您到那一带去找。很容易遇见他。"

等马白夫先生直起身子,一个人影也没有了,那姑娘不见了。 他的确有点儿害怕。

"说实话,"他想,"如果我这园子没有浇过水,我真会以为是遇见鬼

# 了呢。"

一个小时过后,他躺在床上,可这念头又回到他的头脑里,他快要人睡了,也就是思想如寓言中所说的为飞过海洋而变成鱼的鸟似的,逐渐化为梦境,进入迷离的梦乡,这时,在朦胧中他自言自语道:

"的确,这很象拉鲁博提埃尔说过的那种精灵,真是个精灵吗?"

## 四 马吕斯的奇遇

在"鬼"造访马白夫公公的几天过后,一个早晨——星期一,马吕斯为德纳第向古费拉克借五个法郎的那天——马吕斯把那五法郎放进口袋,决定在交给管理处以前,先去逛一会儿,希望能回家后好好工作。他经常是这样的。一起床,就坐在一本书和一张纸面前,随意涂上几句译文。他这段时间的工作是把两个德国人的一场著名争论,甘斯和萨维尼的不同观点译成法文,他看看萨维尼,又看看甘斯,读上几行,试着译一行,不行,他总看见在那张纸和他自己之间有一颗星,于是他离开座位站起来说道:

"我出去走走,回来就能顺利工作了。'

他去了百灵场。

到了那儿,他比任何时候都更愿见那颗星,也比任何时候都更不愿见到 萨维尼和甘斯了。

他回到家里,想再继续工作,但一点也办不到,即便是断在他脑子里的一根线索,也没法连起来,于是他说:"我明天再也不出去了。那会妨碍我工作。"但是他没有一夭不出门。

他的住处,与其说是古费拉克的家,还不如说是百灵场。他的真正的住址是这样的:健康街,落须街口过去第七棵树。

那天早晨,他走出了第七棵树,去坐在哥白兰河边的石栏上。

一道欢乐的阳光正穿过那些通体透亮的新长出的树叶。

他在想念"她"。他的想念逐渐又转为对自己的责备,他痛苦地想到自己被懒惰——心灵麻痹症所控制,想到自己的前途越来越黑暗,几乎连太阳也看不见了。

这时他内心有着一种连独白也算不上的朦胧想法,由于他的内心活动已极细弱,就连自暴自弃的力量也丧失了,在这种愁肠百结的怅惘中,他感受了自然界的种种活动,他听到在他的后面,他的下面,哥白兰河两岸传来了洗衣妇的捣衣声,他又听到鸟儿在他上面的榆树枝头啘啭吗唱。一方面是自由、自我陶醉和长了翅膀的悠闲之声,另一方面是劳动的声音。这一切唤起了他的深深感慨,几乎使他陷入沉思,这是两种快乐的声音。

他正这样毫无办法地出神时,突然听到一个人的声音在说:"嘿!他在 这儿。"

他抬起眼睛,认出了那人就是有天早上到他屋里来的那个穷姑娘,德纳第的大女儿,爱潘妮,他现在已知道她的名字了。说来也奇怪,她显得更穷,却也漂亮些了,这好象是她根本不能同时迈出的两步。但她确实已朝着光明和苦难两方面完成了这一双重的进步。她光着一双脚,穿一身烂衣服,仍是那天那么坚决地走进他屋子时的那样子,不过她的破衣裳又多穿了两个月,洞更大了,烂布片也更脏了。仍是那种沙哑的声音,仍是那个因风吹日晒而又黑又皱的额头,仍是那种放肆、散漫、浮躁的目光。而她最近受过的监狱生活,又在她那蒙污受难的相貌上加了一种说不出的让人见了心惊胆颤的东西。

她头发里有些麦秆皮和草屑,但不象那个受了哈姆莱特疯病传染而疯狂 了的奥菲利姬,而是因为她曾在某个马厩的草堆上睡过觉。

尽管如此,她仍是美丽的。呵!青春,你真是颗璀灿的星星。

这时,她已走到马吕斯眼前,萎黄的脸上略带一丝喜色,并稍露一点笑

容。

她好一阵子说不出一句话来。

- "我终于把您找着了!"她张望着这样说,"马白夫公公说得对,是在这条大路上!我把您找得好苦哟!要是您知道就好了!您知道了吧?我在黑屋子里被关了十五天!他们又把我放了!看见我身上啥也没有,况且我还不到受关押的年龄!还差两个月。呵!我把您找得好苦哟!已找了六周。您已不住在那边了吗?"
  - "不住那边了。"马吕斯说。
- "是呵,我知道。就为了那件事。是叫人难受,那种抢劫的事。您就搬走了。怎么!您为何要戴一顶这么旧的帽子?象您这样一个青年,应该穿漂亮衣服才对。您知道吗,马吕斯先生?马白夫公公叫您男爵马吕斯什么的。您不会是什么男爵吧。男爵,那都是些老东西,他们在卢森堡公园中闲逛,全待在大楼前面,太阳最好的地方,还看一个苏一张的《每日新闻》。有一次,我给一个男爵送一封信去,他便是这样的。他已活了一百多岁了。您说,您现在住在什么地方?"

马吕斯没有回答。

- "啊!"她接着说,"您的衬衣上破了个洞。我得来帮您补一补。" 她又继续往下说,但脸上的表情渐渐沉郁了。
- " 您见了我好象不高兴似的。"
- 马吕斯不开腔,她也沉默了一阵,继而又大声说:
- "可是只要我乐意,我就一定能使您高兴!"
- "什么?"马吕斯问,"您这话是什么意思?"
- "啊!您对我一向是说'你'的!"她接着说。
- "好吧,你这话什么意思?"

她咬着自己的下嘴唇,似乎有些犹豫不定,内心在作斗争。最后,她好 象拿定了主意。

- "没有关系,怎么都可以。您老是这样愁眉不展,我要您快活。不过您得答应我,您一定要笑。我要看见您笑,并且听您说:'好呀!太好了。'可怜的马吕斯先生!您知道!您从前给我许过愿,无论我要什么,您都愿意给我……"
  - "对,你说吧!"

她定睛看着马吕斯,对他说:

- "我已找到了那个住址。"
- 马吕斯脸色苍白。他浑身的血液都涌到了心里。
- "什么住址?"
- "您要我找的那个住址!"

她又好象用尽全身的力气似的补上一句:

- "就是那个……住址。您明白吗?"
- "我明白!"马吕斯结结巴巴地说。
- "那个小姐的!"

说完这句活,她长长叹息了一声。

- 马吕斯从他坐着的石栏上跳了下来,紧紧抓住她的手:
- "呵!大好了!快带我去!告诉我!随你向我要什么!在什么地方?"
- "您跟我来,"她回答,"在哪条街,住几号,我都不清楚,那完全是

另一个地方,不在这一边,但是我认得那栋房子,我带您去。"

她缩回了她的手,用一种旁人听了会觉得苦恼,却又绝不会影响到马吕斯的兴奋的语气接着说:

- "呵!瞧您有多么高兴!"
- 一阵阴云掠过马吕斯的额头。他抓住爱潘妮的手臂。
- "你得向我发个誓!"
- "发誓?"她说,"你这是什么意思?奇怪!您要我发誓?" 她笑出声来。
- "你父亲!答应我,爱潘妮!我要你发誓你不把那住址告诉你父亲!" 她转过去对着他,带着吃惊的神气说:
- "爱潘妮!您怎么会知道我叫爱潘妮?"
- "答应我对你提出的请求!"

她好象充耳不闻他说的话似的:

- "这多有意思!您叫我一声爱潘妮!"
- 马吕斯同时抓住她的两只胳膊:
- "你回答我呀,看在上帝面上!仔细听我向你说的话,发誓你不把你知 道的那个住址告诉你父亲!"
- "我的父亲吗?"她说,"啊,是的,我的父亲!您放心吧。他在坐牢哩。并且,我父亲与我有什么相干!"
  - "但是你没有回答我的话!"马吕斯大声说。
- "你别这样抓住我!"她一面疯狂地笑一面说,"您这样推我干什么!好吧!好吧!我答应你!我发誓!这有什么要紧?我不告诉我父亲那个地址。就这样!这样好吗?这样行吗?"
  - "也不告诉其他人?"马吕斯说。
  - "也不告诉其他人。"
  - "现在,"马吕斯又说,"你领我去。"
  - "现在就去?"
  - "现在就去。"
  - "来吧。呵!他多么高兴呵!"她说。

没走几步,她又停下来:

- "您跟我跟得太紧了,马吕斯先生。让我走在前面,您要远远地跟着我走,不要让别人看出来,不应当让别人看见您这样一个体面的年轻人跟着我这样一个女人。"
  - 一切语言都难以表达从这孩子嘴里说出的"女人"这两个字的含义。

她走了十几步,又停下来,马吕斯跟上去。她偏过头去和他谈话,脸并不转向他:

"我说,您知道您从前曾对我许过什么愿吗?"

马吕斯摸着自己身上的衣袋,他在这世上仅有的财富便是那准备给德纳 第的五个法郎.他掏了出来,放在爱潘妮手里。

她伸开手指,让钱掉在了地上,表情忧愁地看着他:

"我不要您的钱。"她说。

# 第三卷 卜吕梅街的一所房屋

## 一 秘密屋

在上一世纪的中叶,巴黎法院的一位乳钵院长私下养着一个情妇,当时大贵族们有了情妇都向人展示,而资产阶级却要把情妇隐藏起来。因而这位院长便在圣日耳曼郊区,偏僻的卜洛梅街——就是今天的卜吕梅街——所谓"斗兽场"的地方,建起了一所"小房子"。

这房了是一座上下两层的楼房,下面有两间大厅,上面有两间正房,另外,下面还有厨房,上面带有起坐间,屋顶下面有间阁楼,整栋房子的前面是一个花园,临街一道铁栏门。那园子占地大约一公倾,这便是街上的行人所能望见的一切了。可是在楼房后面,还有一个小院子,院子深处,又有两间带地窖的平房,如果需要的话可以藏一个孩子和一个乳母。平房后面有扇伪装了的暗门,通向一条又长又窄的小巷:下面铺了石板,上面露天,弯转曲折,夹在两道高墙的中间;这小巷设计得十分巧妙,顺着墙外两旁一些园子和菜地的藩篱,转弯抹角,向前伸展,一路都有掩蔽,从外面看去,几乎看不到它,就这样一直通到半个四分之一法里之外的另一扇暗门,开门出去,便是巴比伦街上行人寂寥的一段,那已几乎属于另一市区了。

院长先生便经常打这道门进出,如果有人发现他每天都鬼鬼祟祟地去到一个什么地方,要跟踪侦察,也决想不到去巴比伦街便是去卜洛梅街。这个绝顶聪明的官员,通过巧妙的购买土地,便能随心所欲地在私有的土地上修建起这条通道。过后,他又把巷子两边的土地,分段分块,零零碎碎地卖了出去,而买了这些地的业主们,居于巷子两旁,总以为立在他们面前的是一道公用的单墙,万万想不到还有那么一长条石板路婉蜒伸展在他们的菜畦和果园中的夹墙里。只有天上的飞乌才能看见这一奇特的景象。上一世纪的黄乌和兰花雀一定叽叽喳喳谈了不少关于这位院长先生的事。

那栋楼房是按芒萨尔的格调用条石砌成的,并按照华托的格调装饰了墙壁,布置了家具,里面是自然景色,外面是古典样式,一共植了三道花篱,显得既雅观,又美丽,又庄严,这对男女偷情和达官豪兴的一时发泄来说,都是再好不过的。

今天,这房子和小巷都已不在了,可十五年前却还存在着。九三年,有个锅炉厂的厂主买了这所房子,准备拆毁,但因拿不出房钱,国家便宣告他破产。因此,反而是房子拆毁了厂主。自这以后,那房子便空着没人住,也就象所有得不到人类青睐的住宅一样,逐渐荒废了,但它依然陈设着那一套老家具,随时准备出卖或出租,自一八一 年以来,每年在卜吕梅街走过的为数不多的人,都看见一块字迹模糊的黄色广告牌挂在花园外面的铁栏门上。

到了王朝复辟的未年,从前的那几个过路人忽然发现广告牌不见了,甚至楼上的板窗也打开了。那房子确已有人住进去。窗子上都挂了小窗帘,说明那里住着个女人。

指十八世纪。

乳钵是古代法国高级官员所戴的一种礼帽的名称,上宽下窄,圆简无边,形状象倒立的乳 钵。 芒萨尔(Manaard, 1646—1708),法国建筑师。

一八二九年十月,有个老年的男人出面把那房子原封不动地,当然包括后院的平房和通向巴比伦街的小巷在内,一并租了下来。他又雇人修好了那巷子两头的两扇暗门。陈设在宅子里的,我们刚才已经说过,大致仍是那院长的一些旧家具,这位新房客稍加修茸了一下,各处添补了一些缺少的东西,院子里铺了石板,屋子里铺了方砖,修理了楼梯上的踏级、地板上的木条、窗子上的玻璃,这才领着一个年轻姑娘和一个老女仆悄悄地搬了进来,好象是溜着进去的,说不上有何乔迁的礼仪。邻居们也绝没有议论什么,因为那地方本没有什么邻居。

这个悄然而来的房客便是冉阿让,年轻姑娘便是可赛特。那女仆是个老姑娘,名叫杜桑,是冉阿让从医院和穷苦中救出来的。她年纪老了,又是外省人,说话结巴,有这三个长处,冉阿让才决定把她带在身边。他是以割风先生之名,固定年息领取者的身份,把这房子租下来的。了解了以上种种情况,关于冉阿让,读者想必知道得比德纳第要更早一点。

冉阿让为什么要离开小比克布斯修道院呢?发生了什么事? 什么事也没有发生。

我们知道, 冉阿让在修道院里是幸福的, 甚至幸福到了使其不安的程度。 他每天都能见到珂赛特,他感到自己的心里产生了父爱,并且日益强烈,他 以整个灵魂爱护着这孩子,他常对自己说:她是属于他的,任何东西都不能 从他那里把她夺去,生活将永远这样过下去,在这里她耳儒目染,一定会成 为修女,因此这修道院从今之后就是他和她的世界了,他将在这里衰老,她 将在这里成长,她将在这里衰老,他将在这里死去,总之,美好的希望,任 何分离都是不可能的。他在细想这些事时,感到自己也有些困惑。他们心自 问。他问自己这幸福是否全都是他的,这里面是不是也掺杂有被他这样一个 老人所侵占诱带得来的这个孩子的幸福,这究竟是不是一种盗窃行为?他常 对自己说:"这孩子在放弃人生之前,有权利认识人生,如果没有取得她的 同意,便以为她挡开一切不幸为借口而断绝她的一切欢乐,利用她的幼小无 知和无亲无故而人为地强要她下定一种遁世遗俗的决心,那将是违反自然, 拔害人心,也是向上帝撒谎。"并且谁敢肯定,如果将来有一天,珂赛特懂 得了这一切后,后悔当修女,她不会转过来恨他吗?最后这一点,难免有些 自私,不如其他思想那样光明磊落,但这一念头使他不能忍受。他便决计离 开那修道院。

他决定这样做,他苦恼地感觉到他必须这样做。有没有什么能阻止他呢?没有。他在那修道院中,销声匿迹,住了五年,这已使一切值得担忧顾虑的因素都得以排除了。他已能安安稳稳地回到人群中去。他年纪已老了,人也变了样。现在谁还能认出他来呢?何况,即使作最坏的打算,有危险的也只可能是他自己,总不能因自己曾被判处坐苦役牢,便以此为理由,认为有权利判处珂赛特去进修道院。并且,在责任面前危险又算得了什么?总之,并没有什么妨碍他谨慎行事,处处小心。

至于珂赛特的教育,它已经告一段落,大致完成。

主意打定了之后, 冉阿让便等待机会。机会不久便出现了。老割风死了。 冉阿让请求院长接见, 对她说, 由于哥哥去世, 他得到一笔小小的遗产, 从今以后, 他不工作也能过活了, 他打算辞掉修道院里的工作, 并把他的女 儿带走, 但是坷赛特受到了教养照顾, 却一直没有发愿, 如果不偿付费用, 那是不合理的, 他小心翼翼地请求院长允许他向修道院捐献五千法郎, 作为 坷赛特五年留院的费用。

冉阿让便这样离开了那永敬会修道院。

他离开修道院的时候,亲自把那小提箱夹在腋下,不让任何办事人替他 代拿,钥匙他也是一直揣在身上的。这提箱老发出一股香料味,常使呵赛特 困惑不解。

我们现在就说明了,从今以后这只箱子,不会再离开冉阿让了。他总是把它放在自己的房间里。在他每次搬家时,它也总是他要带的最重要的东西,有时并且是唯一的东西。珂赛特常为这事笑话他,称这箱子为"难分难舍的朋友",又说:"我要吃醋啦。"

冉阿让回到了自由的环境里,但他心里仍怀着深重的忧虑。

他租下卜吕梅街的那所房子后,便整天呆在那里。从此他改名为于尔迪姆·割风。

他在巴黎还同时租了另外两个住处,以免老待在一个市区里,容易引起别人注意,在感到危险就要降临时,他也可以有个躲避的地方,不至再象上一次险遭沙威毒手的那个晚上,自己走投无路。那两个住处是两套相当简陋、外表寒酸的公寓房子,处在两个相隔很远的市区,一处在西街,另一处在武人街。

他常带着坷赛特,时而在武人街,时而在西街,住上一个月或六个星期, 让杜桑留在家里,住公寓时,他让看门人替他料理杂务,只说自己是郊区的 一个有固定年息的人,在城里要有个歇脚点。这年高德重的人住在巴黎三个 不同的地方,为的是躲避警察。

## 二 冉阿让加入国民自卫军

其实,严格说来,冉阿让是住在卜吕梅街的,他把他的生活作了如下的 安排:

珂赛特领着女仆住楼房,她有那问墙上刷过漆的大卧室,那间装了金漆直线浮雕的起坐间,当年院长用的那间有地毯、壁衣和大围椅的客厅,以及那个花园。在坷赛特的卧房里,冉阿让放了一张带一顶古式三色花缎帐馒的床和一条从圣保罗无花果树街戈什妈妈铺子里买来的古老而华丽的波斯地毯,并且,为了减弱这些精美的古典家具所引起的庄严气氛,在那些老古董以外,他又安放了一整套适合少女的雅致灵巧的小东西:多宝架、书柜和金边书籍、文具、吸墨纸、嵌螺铀的工作台、银质镀金的针线盒、日本瓷梳妆用具。在那窗户上,挂着和帐馒一样的三色深红花缎长窗帘,下层屋子里是毛织窗帘。整个冬天,坷赛特的房子里从上到下都是生了火的。他呢,却住在后院的那种下房里,帆布榻上放一条草席,一张白木桌、两张麦秸椅、一个陶瓷水罐,一块木板上放着几本旧书,他那宝贝提箱放在屋角里,他从来不生火。他和珂赛特一桌吃饭,桌上的一块陈面包是专为他准备的。杜桑进家时他告诉她说:"我们家里的主人是小姐。"杜桑感到很诧异,她反问道:"那么,您呢,先——生?""我嘛,我比主人高多了,我是父亲。"

珂赛特在修道院里学会了操持家务,现在的家用,为数不多,全归她调度。冉阿让每天都挽着坷赛特的臂膀,领她去散步。他带她到卢森堡公园里那条人迹罕至的小径上去漫步,每星期日去做弥撒,老是在圣雅克.德,奥.巴教堂,因为那地方相当远。这里的人都很穷,他在那里常常布施给穷人,在教堂里,他的四周也围满了穷人,因此德纳第在信中把他称为"圣雅克·德·奥·巴教堂的行善的先生"。他喜欢带坷赛特去慰问穷苦人。卜吕梅街的那所房子从没有陌生人进去过。杜桑上街买东西,冉阿让亲自到门外附近大路边的一个水龙头上去取水。木柴和酒,放在巴比伦街那扇门内附近的一个不太深的地窖子里,地窖子的墙壁上,铺了一层鹅卵石和贝壳之类的东西,是当年院长先生当作石窟用的,因为在外室和小房子很流行的那些年代里,没有石窟是不能想象爱情的。

在巴比沦街的那道独扇的大门上,有一个扑满式的箱子,是专门用来存放信件和报刊的,不过住在卜吕梅街楼房里的这三位房客,从没有收到过报纸,也没有收到过信件,这个曾为人传递情书并聆听过漂亮的贵妇人倾吐衷肠的箱子,到现在,只起收取税吏的收款单和自卫军的通知的作用了。因为,固定年息领取者,割风先生,参加了国民自卫军;一八三一年那次人口调查他没有能漏过。当时市府的调查一直追溯到小比克布斯修道院,在那里遇到了难以穿透的神圣云雾,冉阿让既是从那里面出来的,并经区政府证明为人正派,当然也就够得上参加兵役了。

冉阿让每年总有三次或四次,要穿上军服去站岗,可他很乐意作这事,因为,对他来说,这是一种正当的障眼法,既能和大家混在一起,又能单独值勤。冉阿让刚满六十岁,到了合法的免役年龄,但是他那模样还只象个五十以下的人,他完全不打算逃避他的连长,也不想去和罗博伯爵 争执。他没有公民地位,他隐瞒自己的姓名,他隐瞒自己的身份,他隐瞒自己的年龄,

罗博(Lobau, 1770—1838),大概是当时国民自卫军的长官。

他隐瞒一切,但是,我们刚才已经说过,这是个意志坚定的国民自卫军。能和所有的人一样交付他的税款,这便是他的整个人生志趣。这个理想人物,他内心是天使,外表是资产阶级。

然而有一个细节值得我们注意一下。冉阿让带着珂赛特一道出门时,正如我们所看到的,他穿得相当象一个退役军官。当他独自出门时,一般那总是在天黑之后,便经常穿一身工人的短上衣和长裤,戴一顶鸭舌帽,把脸遮起来。这是由于他谨慎还是由于他谦卑呢?两者全都是。珂赛特对于自己的离奇而费解的生活早已习惯了,几乎没有注意到她父亲有什么与众不同的地方。至于杜桑,她对冉阿让是极其敬服的,觉得他的一举一动都无可挑剔。一天,那个经常卖肉给她的屠夫看见了冉阿让,对她说:"这是个古怪的家伙。"她回答道:"他是个圣人。"

冉阿让、珂赛特和杜桑从来都只从巴比伦街上的那扇门进出。如果不是 他们偶尔也出现在花园铁栏门内,别人便不会想到他们住在卜吕梅街。那道 铁栏门是从来不打开的。冉阿让也不去整修那园子,免得引起别人注意。

在这一点上他也许想错了。

这个被废弃了大约半个世纪无人问津的园子是别具一种景象、令人神往的。在四十年以前,经过这街上的人常会长时间地位立观望,可谁也没有发现在那浓绿繁茂的枝叶后面有一个秘密。一道上了锁的弯弯曲曲摇晃不定的古式铁栅栏门,旁边是两根绿霉锈蚀的柱子,顶上有一道横媚,上面盘绕着神奇令人不解的阿拉伯式花饰,当年不止一个爱好幻想的人曾深深注视过这道铁栅栏门。

在一个角落里有一条石凳,两个或三个长了青苔的塑像,几处靠墙的葡萄架,钉子已被时间拔落,在墙上腐烂;此外,既无道路可寻,也没有草坪,到处都是茅草根。草木均没有经过园丁的修整,任其自然生长。杂草丛生,枝蔓横斜,不胜缭乱。桂竹香在这里到处开放其情其果,美不胜收,这园子里,绝没有什么阻碍万物茁壮生长的东西,万物在此欣欣向荣,如在家园。树梢垂向青藤,青藤攀援树梢,藤蔓往上爬,枝条向下坠,在地上爬的找到了那些在空中开放的,迎风招展的低伏那些在苔藓中匍匐的,主干,旁枝,叶片,纤维,花朵,藤须,嫩梢,棘刺,全都混和、交结、纠缠、错杂在一起了。这儿,在造物主的心满意足的注视下,在这三百尺见方的园地里,亲密诚挚你牵我拉的植物已在庆祝并完成了它们的神秘的友爱——人类友爱的象征。这花园已不再是花园,而是一片广阔的丛林莽地,就是说,一种象森林那样深广幽邃,象城市那样喧嚣热闹,象鸟巢那样打颤抖动,象天主堂那样阴沉晦暗,象花柬那样芳香袭人,象坟墓那样孤独寂寥,象人群那样充满生机的地方。

到了开花的时候,这一大片树丛草莽,在那铁栅栏门后四道墙中自由寻欢,暗自进行着广泛的繁殖,并且,几乎象一头从晨光中嗅到了漫山遍野求偶气息的野兽,感到三月春天的血流在血管里奔跑沸腾,陡然惊起,迎风抖动头上纷披茂密的绿发,向着潮湿的地面、剥蚀的塑像,楼前残破的台阶直到荒凉的街心石,处处撒落繁星一样的花朵、珍珠一样的露水、丰盛、美丽、生命、欢乐、芬芳。在中午,成百上千的白蝴蝶藏在那里,一团团鲜活的六月雪在绿叶丛中飞来飞去,望去真是一片天上美景。在那里,在那些悦目爽心、深绿浅绿的地方,还有无数天真的声音在轻轻倾吐衷肠,嘤嘤鸟语忘了说的,嗡嗡虫声补上了。傍晚时从园里浮起一层幻梦般的雾气,把它笼罩起来,把它覆盖在一条烟霭织成的白绸、一种缥缈宁溢的感伤下,金银花和牵牛花那使人沉醉的芬芳,象一种醇美沁人心脾的毒气,从园里的各个角落里散发出来,你能听到鹪鹩和鹡鸰在枝叶下酣然而睡前发出的最后啁啾,你能感到鸟雀对树木的眷恋与亲情密意,白天,鸟翅让树叶欢欣,晚上,树叶保护鸟翅。

冬天了,丛莽从绿色变成了黑色,林中潮湿,枯枝遍地,在风中瑟瑟发抖,那栋房子便也约略可见。人们看见的已不是枝头花朵和花上的露珠,而是残留在那又冷又厚的地毯似的层层落叶上曲曲折折的银丝带,但是,不管怎样,从所有方面来看,在每一个季节,不论春天、冬天、夏天、秋天,这个小小的园林,总有着一种忧郁、怨慕、幽单、闲逸、人迹不至而神仙存焉的味儿,那道锈了的老铁栅栏门仿佛是在说:"这园子是我的。"

巴黎的铺石路空自经过那一带地方,华伦街上的那些典雅华丽的豪宅相隔得很近,残废军人院的圆顶近在咫尺,众议院也不远,勃艮第街上和圣多

米尼克街上的那些软兜轿车白白地在那一带炫耀豪华,开来驶去,黄色的、褐色的、白色的、红色的公共马车也都白白地在那附近的十字路口交相驶去,卜吕梅街却仍是冷落异常的;旧时财主们的死亡,一次已成过去的革命,古代大户家族的衰落、迁徒、忘却,四十年的抛弃和浊居,已足使这个享受过特权的地段重新生满了羊齿、锦葵、霸王鞭、蓍草、毛地黄、长茅草,还有那种宽匹大叶、灰绿颜色、斑斑驳驳的高大植物,蜥蜴、蜣螂、种种惊慌乱窜的昆虫,使那种无法比拟的蛮荒粗野的壮观从土地深处滋长起来,再次出现在那四道围墙里,使自然界——阻碍着人类渺小心机的、随时随地在蚂蚁身上或雄鹰身上都肆意孳息的自然界,在巴黎的一个简陋低劣的小小园子里,如同在新大陆的处女林中那样,既粗犷悍然又庄严雄伟地炫耀着自己。

的确没有什么东西是小的,任何一个深入观察自然界的人都明白这一点。虽然哲学在确定原因和指明后果两个方面都同样不能得到绝对圆满的答案,但喜欢追根问底的人总不免因自然界里种种力量都由分化复归于一的现象而陷入无穷无尽的遐想中。一切都在为一个整体进行工作。

代数可运用于云层,玫瑰从日光那里受惠,任何思想家都不敢说山楂的 芳香气息与天空的星星无关。谁又能计算一个分子的历程呢?我们又怎能知 道星球不是由砂粒的陨坠所形成的呢?谁又能认识无限大和无限小的相互交 替、原始事物在实际事物深渊中的轰响和宇宙形成中的崩塌现象呢?一条蛆 也不容忽视,小就是大,大就是小,在需要中,一切都处于平衡状态,想象 中的惊人幻象。物与物之间,存在着无法估计的联系,在这个取之不竭的整 体中,从太阳到蚜虫,谁也不能小看谁,彼此都互相依存,阳光不会无缘无 故把地上的香气带到晴空,黑夜不会无根无由地把天体的精华撒向睡眠中的 花儿。任何飞鸟的爪子都被无极的丝缕所牵。万物的化育是复杂的,有风云 雷电诸天象,有破壳而出的乳燕,一条蚯蚓的诞生和苏格拉底的来临都属于 化育之列。望远镜办不到的事显微镜却能办得到。究竟哪一种镜子的视野更 加宽广呢?你去选择吧,一粒霉菌是一簇美不胜收的花朵,一团星云是无数 天体的全聚。思想领域和物质范畴中的各种事物同样是错综复杂的,并且实 在有过之而无不及。种种元素和始因彼此互相混合、掺杂、交汇、增益,从 而使物质世界和精神世界达到同样的高度。现象始终要把自身的真相藏起 来。在宇宙广阔无比的运动中,无量数的空间活动交相往来,把一切都卷进 那神秘无形的散漫中,井也利用一切,即使是任何一次睡眠中的任何一场梦 也不放弃,在这儿播下一个微生物,在那里放上一个星球,动荡,蛇行,把 一点光化成力量,把一念变成原质,四方播撒而浑然一体,分解一切,而我, 几何学上的这一点,独成例外;把一切都引向原子——灵魂,使一切都在上 帝的心中大放光彩;把一切活动,从最高的到最低的,结合在一种惊心动魄 的机械的黑暗中,把一只昆虫的飞行系在地球的运转上,把替垦在天空的移 动归附于——谁知道?哪怕只是由于规律的同一性——纤毛虫在一滴水中的 环行。精神构成的机体。无比巨大的一套联动齿轮,它最初的动力是小蝇, 最末的轮子是黄道。

## 四 铁栏门换了

这园子,最初曾被用来掩盖那不善的偷情,后来它所庇护的秘密却是纯洁的。那里已没有了摇篮、草坪、花棚、石窟,而只是一片郁郁葱葱、不加修饰、绿荫四溢的胜地了。帕福斯 已恢复了伊甸园的原来面目。不知道是一种什么样的悔恨之心仙化了这块清静地。这个献花女现在只向灵魂献出她的花朵了,这个俏丽的园子,从前曾有污名,如今又回到幽悯贞静的处女状态。一个主席在一个园丁的帮助下,一个自以为是拉莫瓦尼翁 的后继者的某甲和一个自以为是勒诺特尔 的后继者的某乙,在它里面扭呀,剪呀,揉呀,修饰呀,打扮呀,以图博取美人的欢心,大自然却把它收回,使它变得葱宠幽静,适合于正常的爱。

在这荒园里,也有了一颗早已作好准备的心。爱随时都可以降临,它在这里已有了一座由绿树、青草、苔薛、鸟雀的叹息、和缓的阴影、摇曳的树枝所构成的庙宇,和一个由柔情、信念、诚挚、希望、志愿和幻想所构成的灵魂。

离开修道院时,珂赛特几乎还是个孩子,她才十四岁多一点,并且是在那种"不讨好"的年纪里,我们说过,她除了一双眼睛之外,不但不好看,而且还有点丑,不过也没有什么不顺眼的地方,只是显得有些笨拙、瘦弱,既不大方,同时又冒失,总之,是个大孩子的模样。

她所受的教育已经完成,她上过宗教课,也学会了祈祷,还学了"历史",也就是修道院中人这样称呼的那种东西,地理、语法、分词、法国的历代国王、一点音乐、画一个鼻子,等等,此外什么也不懂,这是种惹人喜欢的地方,但也有一种危险。一个小姑娘的心灵不能让它蒙昧无知,否则日后她心灵里会出现过分突然、过分强烈的影像,正象照相机的暗室那样。它应当慢慢地、适当地逐渐接触知识之光,应当先接触实际事物的反映,而不是那种直露、生硬的东西,半明半暗之光,严肃而温和的光,对排除幼小的畏惧心情和防止堕落是有益处的。只有慈爱之母的本性,含有童贞时期的回忆和婚后妇女的经验以及她们那种可靠的直觉,才知道怎样并用什么来造出这种半明的光。任何东西都不能替代这种本能。在培养一个少女的心灵方面,世界上所有的修女也比不上一个母亲。

珂赛特不曾有过母亲,只有过许许多多的嬷嬷。

至于冉阿让,他心中虽有许许多多的慈爱和许许多多的关怀,但他究竟只是个啥也不懂的老人。

而在这种教育中,在这种为一个女子迎接人生作好准备的严肃事业里,需要众多的真知的见来向这个被称作天真的但很愚味的状态作斗争!

最能使少女发生强烈激情的地方莫过于修道院。修道院把人的注意力转向未知的地方。心灵备受压抑,它无法舒展,便向内发展,无法开放,便走向深处。因而产生种种幻觉,种种迷信,种种猜测,种种空中楼阁,种种渴望中的奇遇,种种怪诞的念头,种种全部建造在心灵黑暗处的海市蜃楼,各

凰福斯(Paphoe),塞浦路斯岛上一城市,以城里的维纳斯女神庙著名。

拉莫瓦尼翁(Chretieng-Fransois de Lamoignen,1644—1709). 巴黎法院第一任院长之子 , 布瓦洛曾称赞 过他的别墅。

勒诺特尔(LeNotre , 1613 - 1700), 法国园林设计家。

种疯狂之恋一旦闯进铁栏门,便立即根深蒂固地种植于那些隐蔽和秘密的处 所。修道院为了统治修女,便对人心加以终生的钳制。

对于刚刚离开修道院的珂赛特来说,再没有比卜吕梅街这所房子更美好,也更危险的了。这是孤寂的延续,也是自由的开端;一个关闭了的园子,却又有浓郁、畅茂、伤情、芳美的自然景物;心里仍怀着修道院中的种种梦想,却又能偶然瞥见一些少年男子的身影;有一道铁栅栏门,却又紧临街旁。

不过,我们要再说一次,当阿赛特来到这里时,也还仍是个孩子。冉阿让把荒园交给她时,说:"你想在这里干什么就干什么。"珂赛特非常高兴,她翻动所有的草丛和石块,找"虫子",她在那里玩耍,还没到触景生情的时候,她喜欢这园子,是因为她能在草中、脚下找到昆虫,而不是因为能从树丛中抬头望见星光。

此外,她爱她的父亲,就是说,冉阿让,她以她的整个灵魂爱着他,以 儿女孝顺老人的天真热情对待他,把他作为自己一心依恋的朋伴。我们记得, 马德兰先生读过不少书,冉阿让仍不断阅读,他因而能够很健谈。他学识丰 富,有一个谦虚、真诚、有修养的人从自我教育中得来的口才。他还保留了 一点点刚够调节他的厚道的粗糙性子,这是个举止粗鲁而心地善良的人。在 卢森堡公园里,当他俩坐在一起交谈时,他常通过书本知识和亲身经历过的 事,来对一切问题作出详尽的解释。珂赛特一面仔细听着,一面望空怀想。

这个朴实的人能使珂赛特的精神得到满足,正如这个荒园能使她满意地做游戏一样。当她追逐蝴蝶,跑够了,气喘吁吁地跑到他身边说:"啊!我再也跑不动了!"他便在她额头上亲上一下。

珂赛特极爱这老人。她时时跟在他身后。冉阿让待在哪儿,哪儿便有幸福。冉阿让既不住楼房,也不住在园子里,她便觉得那满是花草的园子比不上后面的那个石板院子好,那间张挂壁衣、靠墙放着软垫围椅的大客厅也没有那间只有两张麦秸椅的小屋好。有时候,冉阿让被她高兴地缠着脱不开身,便带笑说:"还不到你自己的屋子里去!让我一个人好好歇一会吧!"

这时,她便向他提出那种不顾父女尊卑、娇憨动人、极有风趣的责问:

- "爹,您这屋子里能够冻得死人了!您为什么不在这儿铺块地毯放个火 炉呀?"
  - "亲爱的孩子,好多人比我强多了,可他们头上连块瓦片也没有呢。"
  - "那么,我屋子里为什么就生着火,啥也不缺呢?"
  - "因为你是个女人,并且是个孩子。"
  - "不对!难道男人便应当忍饥受冻吗?"
  - " 보此里 人"
  - "好吧,那么我以后要每时每刻待在这儿,让您非生火不可。" 她还对他这样说:
  - "爹,您吃的面包为什么这样糟?"
  - "不为什么,我的女儿。'

好吧,您要吃这样的,我也就吃这样的。"

干是,为了不让珂赛特吃黑面包,冉阿让只好改吃白面包。

珂赛特对童年只是朦朦胧胧地记得一些。她记得早上和晚上为她所不认识的母亲祈祷。在她的回忆中德纳第夫妇好象是梦中见过的两张鬼脸。她还记得"有个晚上"她曾到一个树林里去取过水。她觉得那是离巴黎很遥远的地方。她觉得她从前仿佛生活在一个黑洞里,是冉阿让把她从那洞里救出来

的。在她的印象中,她的童年是一个在她的周围只有蜈蚣、蜘蛛和蛇的时期。 她不大知道她是怎样成为冉阿让的女儿的,他又怎么会是她的父亲,她在夜 晚入睡前想到这些事时,她便认为她母亲的灵魂已附在这老人的身体里,来 和她呆在一起了。

当他坐着的时候,她常把她的小脸靠在他的白发上,悄悄流下一滴泪来, 心里想道:"他也许就是我的母亲吧,这人!"

还有一点,说来很奇怪: 珂赛特是个由修道院培养出来的姑娘,知识并不多,母性,是她在童年时代绝对无法理解的,因而她最后想到她只是尽可能少的有过母亲。这位母亲,她连名字也不知道。每次她向冉阿让问起她母亲的名字时,冉阿让总是沉默不语。要是她再问,他便报之以微笑,就算做了回答。有一次,她一定要问个清楚,他那笑容便成了一眶眼泪。

冉阿让守口如瓶, 芳汀这名字也就渐渐隐没了。

这是出于小心谨慎吗?出于敬意吗?是担心万一传到其他人耳朵里将引起一些不必要的麻烦吗?

在珂赛特还小的时候,冉阿让时常和她谈到她的母亲,当她长大了以后,他就不这样了,他感到他不敢谈。这是因为珂赛特呢,还是因为芳汀?他觉得一种对鬼神的敬畏之心使他不能让这灵魂进入珂赛特的头脑,不能让一个已死了的人在他们的生活中占一个第三者的地位。在他心中,那幽灵越是神圣,便越是令人害怕。每次想到芳汀,他便感到一种压力,使他什么也说不出口。他仿佛觉得黑暗中有一只无形的手按在他的嘴巴上。芳汀本是个有羞耻心的人,但在她生前,羞耻已因生活的重压被蛮横地驱逐出了她的心,这羞耻心在她死后是否又回到她的身上,满腔悲愤地护卫着死者的安宁,横眉怒目地在她坟墓里保护着她呢?冉阿让是不是已在不知不党中感到这种压力呢?我们这些相信鬼魂的人是有可能会接受这种神秘的解释的,因此,即使在珂赛特面前,他也不可能提到芳汀的名字了。

#### 一天,珂赛特对他说:

- " 爹,昨晚我做梦梦见了我母亲。她长了两个大翅膀。我母亲在她活着的时候,应当已到圣女的地位吧。"
  - "通过受苦受难。"冉阿让回答说。

然而, 冉阿让是快乐的。

珂赛特和他一起出去时,她总紧紧依偎在他的臂膀上,心里充满了自豪和幸福。冉阿让明白这种美好的情感是专属于他一个人的,自己心中也陶醉了。这可怜的汉子享受在齐天的福分里,高兴得浑身颤抖,他暗中庆幸自己能如此度过一生,他心里想他所受的苦难还不是太多,还不配享受这样美满的幸福,他从内心深处感谢上帝,让他这样一个毫无价值的人受到这个天真孩子如此真诚的爱戴。

## 五 玫瑰发觉自己成了战斗工具

一天,珂赛特偶然拿起一面镜子来,她朝镜中的她看了看,独自说了一句:"真奇怪!"她看到她自己长得很美丽。这使她心里产生了一种莫名的苦恼。直到现在,她还从来没有想到过她自己到底长得是什么模样。她时常照镜子,但从来没仔细瞧过自己。况且她常听到别人说她长得丑,只有冉阿让一人悄声对她说过:"一点也不丑!"不管怎样,珂赛特一向认为自己长得丑,并且从小就带着这种观念长大,孩子们对这些原是满不在乎的。可现在,她的那面镜子,正和冉阿让一样,突然对她说:"一点也不丑!"她那一夜便没有睡好。"我漂亮又怎样呢?"她心里想,"真滑稽,我也会漂亮!"同时,她回想起在她的同学中有过一些长得漂亮的姑娘,在那修道院里怎样使得大家羡慕,于是她在心里想道:"怎么!难道我也会象某某小姐那样!"

第二天,她又去照镜子,这已不是偶然的举动,她照了一照又怀疑起来:"我的眼力怎么了?"她说,"不,我长得很难看,"很简单,前一夭她没有睡好觉,眼皮垂下来了,脸也是苍白的。昨天,她还以为自己漂亮,当时并没有觉得非常高兴,现在她不那么想了,反而感到伤心。她不再去照镜子了,一连两个多星期,她老是试着背对镜子梳头。

吃过晚饭后,天黑了,这时她多半是在客厅里编织,或做一点从修道院 学来的其他手工,冉阿让在她旁边看书。一次,她在埋头工作时,偶然抬起 头来,看见她父亲正在望着她,脸上的神情很忧虑,她不禁大吃一惊。

另一次,当她走在街上时,仿佛听到有个人一一她没有看见——在她后面说:"一个漂亮的女人!可惜穿得不大好。"她心想:"管他的!他说的一定不是我。我穿得好,长得丑。"当时她戴的是一顶棉绒帽,穿的是一件粗毛呢裙袍。

还有一次,在园子里,听见可怜的社桑老妈妈这样说:"先生,您注意到小姐现在长得多漂亮了吗?"珂赛特没有听清她父亲的回答。杜桑的那句话使她心里一阵慌乱。她马上离开园子,逃到楼上自己的卧室里,跑到镜子前面——她已有三个月不照镜子了——她惊叫了一声,这一下,她把自己的眼睛也看花了。

她长得既漂亮又美丽,她不能不同意杜桑和镜子的意见。她的身体长高了,皮肤雪白,头发很有光泽,蓝眼睛的瞳孔里燃起了一种不曾见过的光芒。她对自己的美,一刹那间,仿佛突然遇到耀眼的光辉,已完全深信无疑,况且别人早已注意到,杜桑说过,街上那个人指的也肯定是她了,已没有什么值得怀疑的。她又下楼来,走到园子里,觉得自己似乎已是王后,听着乌儿歌唱,虽是在冬季,望着金灿灿的天空、树林间的阳光、草丛中的花朵,她发疯似的旋转奔跑,心里是难以表达的兴奋。

与此同时,冉阿让却感到心情无比沉重,一颗心好象被什么揪住了似的。 那是因为,很久以来,他确是一直怀着战战兢兢的心情,注视着珂赛特的小脸蛋一天比一天美艳,一天比一天更加光辉夺目。对所有的人来说,这 是清新可喜的晓色,而对他,却是阴沉暗淡的。

在珂赛特觉察到自己的美之前,她早已是美丽的了。可是这种逐渐加强的、一步步使这年轻姑娘更加亮丽动人的因素,从第一天起,便刺痛了冉阿让忧郁的眼睛。他感到这是他幸福生活中的一种变化,他生活过得那么好,

以至他连动也不敢动一下,唯恐打乱了他生活中的什么。这个人,经历过一切苦难,一生所受到的创伤都还在不停地流血,从前几乎是个恶棍,现在几乎是个圣人,在拖过苦役牢里的铁锁链之后,现在仍拖着一种虽然看不见却很沉重的铁链——背着莫须有的罪名而受到责罚,对于这个人,法律并没有放过他,随时可以把他抓回去,从美德的黑暗中将其扔向大庭广众下的公开羞辱里。这个人,能接受一切,原谅一切,宽恕一切,为一切祝福,愿一切都好,向天,向人,向法律,向社会,向大自然,向世界,但也只有一个要求:让珂赛特爱他!

让珂赛特继续爱他!愿上帝不将这孩子的心带离他,永远向着他!得到 珂赛特的爱,他便觉得伤口治愈了,身心舒畅了,平静了,完满了,得到报 答了,戴上王冕了。得到珂赛特的爱,他便心满意足!除此之外,他别无所求。即使有人问他:"你还有没有别的奢望?"他一定会回答:"没有。"即使上帝问他:"你要不要天?"他也会回答:"那会得不偿失的。"

凡是可能触及这种状况的,哪怕只触及一点点表层,他都会感到胆战心惊,怪以为这是生活要发生变化的开始。他从来对女人之美都不大敏感、了解,但是,通过本能,他也懂得这是一种极可怕的东西。

在他身旁、眼前,这种青春焕发的美,在这孩子天真开朗、使人惊羡的脸蛋上出现,从他的丑,他的老,他的窘困、抵触、苦恼的土壤中生长出来,日益光辉灿烂,使他瞠目结舌,心慌意乱。

他对自己说:"她多么美!我该怎么办呢,我?"

这正是他的爱与母爱之间的不相同之处。他遇上了要痛苦的东西,也正 是一个母亲见了便快乐的东西。

初期症状很快就出现了。

从她意识到并坚信自己长得美的那一天的次日起,珂赛特便留意起她的服装。她想起了她在街上听到的那句话:"漂亮,可惜穿得不好。"这话好象是一阵神风从她身边吹过,虽然一去了无踪影,却已把那两粒日后将要在女性生活中起重要作用的种子中的一粒——爱俏癖——播在她心里了,另一粒是爱情的种子。

一旦确信自己长得美,女性的灵魂便在她心中整个儿开了花。她开始厌恶起粗毛呢,见了棉绒也感到难为情。她父亲对她素来是有求必应的。她很快便掌握了关于帽子、裙袍、短外套、缎靴、袖口花边、时髦衣料、流行颜色这方面的一整套学问,也就是把巴黎女人搞得那么迷人、那么深奥、那么危险的那套学问,"勾魂女人"这个词儿便是专为巴黎妇女设制的。

没有一个月,在巴比伦街附近的荒凉地段里,珂赛特已不只是巴黎最漂亮的女人之一,做到这一点就很了不起了,而且还是"穿着最出色的"女人之一,这样就已经更了不起了。她希望能遇见从前在街上遇到过的那个人,看他见她今天的打扮还有什么可说的,并"教训教训他"。事实上:她在任何方面都是极为出色的,并且能准确地分辨出哪顶帽子是热拉尔铺子的产品,哪顶帽子是埃尔博铺子的产品。

冉阿让看见她这个样,心里很着急可又没办法,他觉得他自己只能是个 在地上爬的人,最多也只能在地上走,现在看见珂赛特却想飞上天。

其实,只要对珂赛特的穿着随便看一眼,一个女人便能看出她是没有母亲的。某些细小的习俗,某些特殊的风尚,珂赛特都没有注意到。比方说,她如果有母亲,她母亲便会对她说年轻姑娘是不穿花缎衣服的。

珂赛特第一次穿上她的黑花缎短披风,戴着白绉纱帽出门的那天,她靠近冉阿让,挽着他的臂膀,欢乐,愉快,脸色红润,形容大方,光彩照人。她对冉阿让问道:"爹,您觉得我这个样子好看吧?"冉阿让带着一种自叹不如的愁苦声音回答说:"真漂亮!"他们和平时一样散了一会儿步。回到家里时,他问珂赛特:

"你不打算再穿你那件裙袍,戴你那顶帽子了吗?你知道我指的 是……"

这话是在珂赛特的卧房里间的,珂赛特转身对着挂在衣柜里的那身寄读 生服装。

"这种怪衣服!"她说,"爹,您要我拿它怎么样?呵!简直可笑,不,我不再穿这些太难看的东西了。把那种帽子戴在头顶上。我就成了个疯狗太太。"

冉阿让长长叹了一口气。

从这时候起,他发现珂赛特已不象过去那样喜欢留在家里了,说着"爹,我和您一同在这儿玩玩还开心些",她现在总想到外面去走走。确实,如果不到人前去露露面,又何必生一张漂亮的脸蛋,穿一身时髦出众的衣服呢?

他还发现珂赛特对那个后院已不怎么感兴趣了。她现在比较喜欢待在花园里,还时常到铁栅栏门边去转转。冉阿让憋了一肚子闷气,不再到花园去了。他象条老狗似的待在他那后院里。

珂赛特在知道了自己长得美的同时,失去了以前那种不知道自己漂亮时的神态——一种难以言传的美态,因为由天真稚气照耀着的美是无与伦比的,没有什么能象那种光艳照人、信心十足、手里拿着天堂的钥匙而不知的天真少女一样可爱。但是,她虽然失去了憨稚无知的神态,却赢回了端庄凝重的魅力。青春的欢乐、天真和美貌渗透了她,使她散发着一种微带哀伤的明丽的美之光辉。

正是在这时,在经过了六个月以后,马吕斯又在卢森堡公园里遇见了她。

## 六 战争发生了

珂赛特和马吕斯都还在各自的藏身之地里,爱情之火,一触即发。命运正以它那不可抗拒的神秘力量推着他们两个慢慢往前进,这两个人,爱情之电已蓄足了,随时都可能引起一场狂风骤雨般的大决战,两个满蕴着爱情的灵魂,正如两朵满载着霹雷的乌云,只待眼光一碰,电光一闪,便将向对方迎过去,进行一场斯杀。

人们在爱情小说里把爱情因一送秋波而来临的事写过很多了,以至于到后来大家对这问题都不大重视。我们现在还不能说珂赛待与马吕斯两人相爱是因为他们彼此望了一眼。可是人们相爱确是那样的,也只能是那样的。其余的一切只是其余的一切,并且那还是以后的事。没有什么比得上两颗心灵在倾心一瞥时所给予对方的震动那么强烈了。

在珂赛特无意中向马吕斯一望从而使他心神动荡的那一瞬间,马吕斯同样没料到他望珂赛特的一眼也使珂赛特同样心神不宁。

他使她感到苦恼,也使她感到欢乐。

从许久以前起,她便在看他,观察他,象其他的姑娘一样,她尽管在看在研究,眼睛却望着别处。在马吕斯还觉得珂赛特丑的时候,珂赛特已觉得马吕斯美了。但是,由于他一点也不注意她,这青年人在她眼里也就是无所谓的了。

但是她还是忍不住自己对自己说,他的头发漂亮,眼睛漂亮,牙齿漂亮,当她听到他和他的同学们交谈时,她也觉得他说话的声音优美动听,他走路的姿态虽不大好看,如果一定要这么说的话,但是他有他的风度,他的长相绝对不傻,他整个人是崇高、温和,朴素、自信的,虽然穷,但是个好样儿的。

到了那天,他们的目光交会在一处了,终于突然相互传送出那种心照不宣、言语不能表达而顾盼可以传达的一些最初的东西,开始,珂赛特并没有懂。她一边寻思一边回到了西街的那所房子里,当时冉阿让正按照他的习惯在过他那六个星期。她第二天醒来时,想起了这个不认识的青年,他素来是冷淡的、漠不关心的,现在似乎在注意她了,她对这种注意不大满意。对这个颇为自负的英俊青年,她心里有点生气。一种备战的心情在她的胸中涌起。她仿佛觉得,并且感到一种具有强烈孩子气的快乐,她总得报复一下子。

知道自己长得漂亮,她便极其自信了——虽然看不大明白——她有了一件武器。妇女们玩弄她们的美,正如孩子们玩弄他们的刀一样。她们是自我麻烦。

我们还记得马吕斯的忧疑,他的冲动,他的胆怯。他老待在他的长凳上,不肯往前去。这使珂赛特又气又恼。一夭,她对冉阿让说:"我们到那边去走走吧,爹。"看见马吕斯绝不肯到她这边来,她便到他那边去。在这方面,每个女人都是和穆罕默德一样的。并且,说来也怪,在真正爱情发生的起初,在青年男子方面是胆怯,在青年女子方面却是胆大。这似乎不可理解,其实道理很简单。这是男女试图彼此接近而相互采纳对方性格的结果。

那天,珂赛特的一望使马吕斯发疯,而马吕斯的一望使珂赛特发抖。马吕斯信心满怀地走了,珂赛特的心中却是惴惴不安的。从那一天起,他们相

据说穆罕默德说过:"山不过来,我就到山那边去。"

爱了。

在最初珂赛特便感觉到一种惊慌和极大的烦愁。她觉得她的灵魂一天比一天变得更黑了。她已不再认识它了。冷静和轻松愉快构成年轻姑娘洁白的灵魂,象雪,它遇到爱情便会融化,爱情是它的太阳。

珂赛特还不知道爱情是什么。她从来没有听过旁人在世俗生活中使用这个词。在修道院采用的世俗音乐教材里,amour(爱情)是用 tambour(鼓)或 pandour(强盗)来代替的。这就成了锻炼那些大姑娘想象力的哑迷了,例如:"啊!鼓多美哟!"或者:"怜悯心并不是强盗!"但是,珂赛特离开修道院时,年纪还大小,不曾为"鼓"烦恼。因此她不知道对她目前的感受应给以什么名称。难道人不知道一种病的名称便不害那种病?

她越不知道爱情为何物,越是爱得深入。她不知道这是好事还是坏事,是有益的还是有害的,是必要的还是致命的,是永久的还是短暂的,是允许的还是禁止的,她只是在爱着。假如有人对她这样说:"您睡不好觉吗?不允许如此!您吃不下东西吗?这太不成话了!您感到心跳得几乎窒息吗?不应当这样!您看见某个穿黑袍的男人走在某条小道尽头的绿荫里,您的脸便会红一阵,白一阵?这真是卑鄙!"她一定听不懂,她也许会回答说:"对某件事我既无能为力也一点不知道,那我又怎么会有过错呢?"

珂赛特所遇到的爱又正好是一种最能适合她当时心情的爱,。那是一种远距离的崇拜,一种默然的仰慕,一个陌生人的神化。那是青春对青春的启示,已成好事而又仍染有幻影的梦想,是冥界的幽灵向往已久终于拥有了血肉之躯,虽还没有称谓,也没有罪过,没有缺点,没有要求,没有错误,总之,是一个可望而不可及、处在理想境界中的情郎,一种有了形象的幻想。在这发轫时期,珂赛特的精神还带有一些修道院里常有的虚幻色彩,任何更实际、更密切的接触都会使她感到突然,她有着孩子的种种顾虑和修女的种种顾虑。她在修道院待了五年;她脑子里的修道院精神仍在慢慢地从她体内散发出来,这使她感到自己处在一个总有一些危机的环境中。在这种情况下,她需要的不是一个情人,甚至也还不是一个密友,而是一种幻影。她开始把马吕斯当作一种诱人的、光辉灿烂的、不可企及的东西来崇拜。

过分天真和过分爱美是相连的,她向他微笑,毫无意图。

她每天急切地等待着散步的到来,她遇见马吕斯,感到说不出的高兴, 当她对冉阿让这样说时,自以为确切表达了自己的全部想法:"这卢森堡公 园真是个妙不可言的地方!"

马吕斯和珂塞特之间彼此还是模糊昏黑的一片。他们之间还没交谈,不 打招呼,不认识,他们彼此能看得见,正如天空中相隔十万八千里的星星那样,靠着彼此对看来生存。

珂赛特就是这样渐渐长成一个妇人的,美貌,多情,知道自己美而不知道多情是怎么回事。她特别爱打扮,由于幼稚无知。

人对很多事情都会有预感。永恒的母亲——大自然——把马吕斯的活动暗示给了冉阿让。冉阿让在他灵魂最深处颤栗。冉阿让什么也没看见,什么也不知道,但却以固执的注意力寻找他身边的秘密,仿佛他一方面已觉察到有些什么东西在形成,另一方面又发现了有些什么东西在毁灭。马吕斯也得到了这同一个大自然母亲的暗示——这是仁慈的上帝的艰深法规,他竭尽全力要避开"父亲"的注意。但是有时候,冉阿让仍看穿了他。马吕斯的行为很不自然。他虽说态度谨慎,但有时又谨慎得有些贼溜溜的,他有时虽说行为大胆,但又大胆得有些笨拙,他不再象以前那样靠近他们身边,他只坐在远处发呆,他老捧着一本书,假装在阅读,他在做给谁看呢?从前,他穿着旧衣服出来,现在他天天穿上新衣,他的头发似乎也烫过了,他那双眼睛的表情也的确有些奇怪,他戴手套,总而言之,冉阿让真的打心眼里讨厌这个年轻人。

珂赛特始终不露声色。她虽然不能正确认识自己的心事,但感到这是件 大事,应当把它藏起来。

珂赛特现在越发爱好打扮了,在这陌生人方面,也穿上了新衣服,冉阿让对这两者之间这种不谋而和的行为感到很不高兴,这或许……想必……肯定是一种偶然的巧合,但是一种具有威胁性的巧合。

他从没有与珂赛特谈起过那个陌生的青年人。可是,有一天,他实在忍不住了。苦恼不堪,放心不下,想立即了解一下这倒霉的事究竟发展到了何种程度,他对她说:"你看那个青年的那股书呆子味儿!"

在一年前,当珂赛特还是个漠然而不大懂事的小姑娘时,她也许会回答: "不,他很讨人喜欢。"十年以后,心里怀着对马吕斯的爱,她也许会回答: "书生气十足,真叫人受不了!您说得对!"可是在当时,她只若无其事地 回答了一句:

"那个年轻人!"

好象她还是生平第一次看到他。

"我真傻!"冉阿让想道,"她并没有注意他。倒是我先把他指给她看了。"

呵,老人的天真!孩子的老成!

初次恋爱就陷于苦恼的年轻人在想方设法扫除爱情之路上的最初障碍时,有这样一条规律:女子绝不上当,男子有当必上。冉阿让已开始对马吕斯进行暗斗,而马吕斯,由于沉溺于热烈的感情中和年龄的关系,傻透了,一点也不知道。冉阿让给他设下一连串陷阱,他改时间,换座位,掉手帕,独自来逛卢森堡公园,马吕斯却低着脑袋掉进了每一个陷阱,冉阿让在他行进途中安插许多问号,他都天真烂漫地一一回答说:"是的。"同时,珂赛特却始终挂着那种事不关己、漠然处之的表情,使冉阿让从中得出这样的结论:那傻小子把珂赛特爱得发狂,珂赛特却不知道有这回事,也不知道有这么个人。

但冉阿让并不因此就减轻了他心中痛苦的震动。珂赛特恋爱的时期随时 都可能来临。最初时不也总是淡然处之的吗?

只有一次,珂赛特失误了,这使他十分惊诧。他俩在板凳上坐了三个小时之后,他站起来要走,她说:"怎么,就要走?"

冉阿让仍继续在公园里散步,不愿显得与平常有异,尤其怕让珂赛特看出来,珂赛特朝着心花怒放的马吕斯不时微笑,马吕斯除此以外什么也瞧不见了,他现在在这世上所能见到的,只有一张光彩照人,倾倒不已的脸,两个相爱的人正处在无比美好的一瞬里,冉阿让却狠狠地瞪着一双直冒火星的眼睛盯着马吕斯。他以为自己不会再生恶念了,但有时看见马吕斯,却不禁感到自己又有了那种野蛮粗暴的心情,在他当年充满仇恨的灵魂的深渊里,旧时的怒火又在重新崩裂的缺口里燃烧起来。他几乎觉得在他心里,一些不曾有过的火山口正在形成。

怎么!会有这么一个人,在这儿!他来做什么?他来巡视、嗅闻、研究、 试探!他来说:"哼!有什么不可以!"他到他冉阿让生活的周围来打鬼主 意!到他幸福的周围来打鬼主意!他想夺取它,据为己有!

冉阿让还说:"对,没错!他来找什么?找吃的!他要什么?要个小娘们儿!那么,我呢!怎么!起先我是人中最倒霉的,随后又是一个最烦恼的。为生活我用膝盖爬了六十年,我受尽了人能忍受的一切苦难,我不曾有过青春便已老了,我一辈子都没有家,没有父母,没有朋友,没有女人,没有孩子,我把我的血洒在一切的石头上,一切的荆棘上,一切的路碑上,一切的墙边,我向对我刻薄的人低三下四,向虐待我的人讨好献乖,我什么也不顾,努力去改邪归正,我为自己所作的坏事去忏悔,也宽恕别人对我所作的恶事情,而正当我快要得到好报,正当那一切都已结束,正当我快达到目标,正当我快要实现我的意愿时,好,好得很,我付出了许多,我收到了果实,但一切又要完了,一切又要落空了,我还要失掉珂赛特,失掉我的生命、我的欢乐、我的灵魂,因为这使一个到卢森堡公园来闲逛的傻家伙感到有乐趣!"

这时,冉阿让的眼中充满了极其阴郁的煞气。那已不是一个看着人的人,那已不是个看着仇人的人,而是一条看着一个贼的看家狗。

其余的经过,我们都知道。马吕斯一直是懵懵懂懂的。一次,他跟着珂赛特到了西街。另一次,他找看门人谈过话,那看门人又把这事告诉了冉阿让,并且问他说:"那个找您的喜欢打听的后生是个什么人?"第二天,冉阿让对马吕斯盯了那么一眼,那是马吕斯感到了的。一星期过后,冉阿让搬走了。他发音不再去卢森堡公园,也不再去西街。他回到了卜吕梅街。

珂赛特对此没有发表什么反对的意见,她没有吭一声气,没有问一句话,没设法去打听搬家为的是什么,她当时已到了那种怕人猜透、走漏风声的阶段,冉阿让对这些伤脑筋的事一点经验也没有,这恰巧是最动人的事,而他又恰巧一窍不通,因此他完全不能了解珂赛特沉默不响的严重性。可是他已发现,她的情绪变得低沉了,而他,则变阴沉了。两人都没有经历过这种时刻,因而暗中相持起来。

- 一天, 冉阿让进行了一次试探, 他问珂赛特:
- "你想去卢森堡公园走走吗?"

珂赛特苍白的脸上顿时喜气洋洋。

"想。"她说。

他们去了卢森堡公园。那是过了三个月以后的事。马吕斯已经不去那里 了,马吕斯不在。

第二天, 冉阿让又问珂赛特:

- "你想去卢森堡公园走走吗?"
- " 不。"

冉阿让见她发愁就生气,见她温顺就懊恼。

这小脑袋里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年纪这么小,便已这样让人摸不透?那里面正在计划着什么呢?珂赛特的灵魂出了什么事?有时,冉阿让睡不着,常常整夜坐在破床边,双手托着脑袋想:"珂赛特的脑子里都想些什么事?"他想到了一些她可能想到的东西。

呵!每当这种时刻,他总是大睁着痛苦的眼睛,回头去望那修道院,那个纯洁的山巅,那个天使的乐园,那个高不可攀的美德的冰峰!他怀着失望的爱慕之心瞻望那修遭院,那长满了从不向外人说起的花卉,关满了与世隔绝的处女,所有的香气和所有的灵魂都能一齐飞上天国!他多么崇拜他当初一时鬼迷心窍而自动离去的伊甸园,如今误入歧途,大门永远不会再为他开放了!他多么后悔自己当初竟那么克己,那么糊涂,要把珂赛特带回尘世。他这个为人牺牲的可怜的英雄,由于自己一片忠忱,竟至作茧自缚,自作自受!正如他对他自己所说的:"我是怎么搞的?"

尽管如此,这一切他都没有流露出来让珂赛特知道。他既没有急躁的表现,也从不粗声大气他讲话,而总是保持着那副平静温和的面孔。冉阿让的态度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象慈父,更加仁爱了。如果有什么东西可以使人察觉他不如从前那么快乐的话,那就是他更加和颜悦色了。

在珂赛特那一方,她整天郁郁寡欢。她为马吕斯不在身旁而发愁,正如当日国他常在眼前而高兴,她万般苦闷,却不知道究竟是怎么回事。当冉阿让不再象过去那样带她出云散步时,一种女性的本能便在她心中悄悄暗示她:她不应该表现出老是想念卢森堡公园的样子,如果她装得无所谓,她父亲便会再带她去的。但是,好多天、好多个星期、好多个月接连过去了,冉阿让一声不响地接受了珂赛特一声不响的同意。她后悔起来了。可是已为时太晚了,她回到卢森堡公园去的那天,马吕斯不在。马吕斯丢了,全完了,怎么办?她还能指望重新见到他吗?她感到自己的心绪乱作一团,无法排遣,并且一天比一天更加厉害,她已不知是冬天还是夏天,是晴天还是雨天,鸟雀是否歌唱,是大丽花开放的时候还是菊花盛开的时候,卢森堡公园是否比杜伊勒里宫更可爱,洗衣妇送回的衣服是否浆得太厚,杜桑买的东西是不是合适,她整天唉声叹气,出神发呆,心里只有一个念头,眼睛朝前看而什么也没有看见,正如在夜里看着鬼魂刚刚隐没的黑暗深处。

此外,除了她那憔悴的面容外,她也不想要冉阿让知道什么。她对他仍 是十分亲热的。

她的憔悴太使冉阿让痛心了,他有时问她:

"你怎么了?"

## 她回答说:

"我不怎么呀。"

静默了一会儿,她觉得他也同样有些不愉快,便问道:

- " 您呢, 爹, 您有什么事吗?"
- "我?没有什么。"他回答。

多年以来,这两个人,彼此都相亲相爱,相依为命,真诚以对,现在却相互各自隐忍,都为对方担忧。大家避而不谈心里的话,也没有抱怨之心,而且还总是微笑着。

八长长的链子在他们两人之中,最苦恼的还是冉阿让。青年人,即使不如意,总还有豁然开朗的一面。

某些时刻,冉阿让的苦闷竞使他产生一些很幼稚的念头,这原是痛苦的特点,痛苦至极的人往往会显出孩童般的稚气。他无可奈何地感到珂赛特正从他的怀抱里走开。他想挣扎,不让她离开,用身外的某些显眼的东西来鼓舞她。这种想法,我们刚才说过,是孩子气的,同时也是糊涂昏愦的,而他竟作如此想,有点象那种金丝锦缎在小姑娘们的想象中所产生的影响,都带着孩子气。一次;他看见一个将军,古达尔伯爵,巴黎的卫戍司令,穿着全副军装,骑着马从街上走过。他羡慕起这个浑身闪着金光的人。他想:这种服装,该没有什么可说的了,要是能穿上这么一套,那该多幸福,珂赛特见了他这身打扮,一定会看得兴高采烈的,他让珂赛特挽着他的手臂一同从杜伊勒里宫的铁栏门前走过,那时,卫兵会向他举枪致敬,珂赛特也就满意了,不至于再想去看那些青年男子了。

一阵意外的震颤袭来和这愁惨的思想掺和在一起。

在他们所过的那种孤寂生活里,自从他们搬来住在卜吕梅街以后,他们便养成了一种习惯,他们时常出去看日出,以此作为消遣,这种恬淡的乐趣,对刚刚进入人生和行将脱离人生的人来说都是适合的。

对于性格孤僻的人来说,一大早起来散步,等于是在夜里散步,同时还可以享受大自然中的新鲜空气。街上没有几个人,鸟儿在歌唱,珂赛特,本来就是一只小鸟,一大早便快快乐乐地醒来了。这种情晨的漫游常常是在头一天便商量妥了的。他提议,她答应,好象是当作一种密谋来安排的,天还没有亮,他们便出门了,珂赛特最高兴。这种没有害处的不轨行为最能投合年轻人的趣味。

我们知道,冉阿让的倾向,是去那些人们不常去的地方,偏僻静溢的山坳地角,荒凉之地。当时在巴黎城郊一带,有些贫瘠的田野,几乎和市区相连,在那些田地中,夏季生长着一种干瘪的麦子,秋季收割之后,那地方不象是割光的,而象是拔光的。冉阿让最欣赏那一带,珂赛特对那里也感到挺喜欢。对他来说这是幽静,对她来说则是自由。到了那里,她又成了个小姑娘,她可以到处跑,几乎可以随便玩,她脱掉帽子,把它放在冉阿让的膝头上,四处去采集野花。她望着花上的蝴蝶,但不去捉它们,善良怜悯的心是和爱情一起生长的,姑娘们心中有了个颤悠悠、弱不禁风的理想,便要怜惜蝴蝶的翅膀,她把虞美人串成一个花环戴在头顶上,阳光照在花冠上,象火一样红得发紫,成了她那红润光艳的脸庞上的一顶火炭冠。

即使在他们的心情不如过去之后,这种晨游的习惯仍保持不断。

因此,在十月份的一个早晨,一八三一年秋季那种高爽宁静的天气使他们受到鼓舞,便又出去玩了,他们很早就到了梅恩便门。日出的时候还不到,天才有点蒙蒙亮,那是一种美丽苍茫的时刻。高深微白的天空里还挂着几颗小星星,地上漆黑,天上全白,野草在随风微颤,大地被一种神秘的微熹所笼罩。一只云雀,仿佛和星星汇集在一处,在长天高空中歌唱,寥廓的苍穹好象也在屏息静听这小生命为无边宇宙唱出的颂歌。在东边,天边明亮的青钢色衬托着军医学院,显示出它的黑影,闪光耀眼的大白星正悬在这山岗的顶上,好象是一颗从这座黑暗建筑物中飞出来的灵魂。

四周静悄悄的,没有一点动静和声息。大路上还没有人,小路上,偶尔有几个工人在朦胧晓色中赶着去上工。

冉阿让在大路旁工棚门前一堆屋架上坐下来,他脸朝着大路,背对着曙光,他已忘记了他们是来看太阳升起的,他陷入了一种很深很深的冥想中,

集中了全部注意力,连眼光似乎也被四堵墙遮断了似的。有些冥想可以说是垂直的,思想升到顶点之后要再回到地面上来,便要花去一定的时间。冉阿让当时正沉浸在这样的一种神游中。他在想着珂赛特,想着他俩之间如果不发生意外便可能享到的幸福,想到那种洒满他生命中的阳光,他的灵魂赖以呼吸的光明。他在这样的幻境中感到有些乐趣。珂赛特,站在他身边,看着云霞变成红色。

突然珂赛特喊道:"爹,那边好象来了些什么人。"冉阿让抬起了眼睛。 我们知道,通向从前梅恩便门的那条大路,便是赛伏尔街,它和内马路 垂直相交。在大路和那马路的拐角上,也就是在那分岔的地方,他们听到一 种在当时人们颇党怪异的声音,并且还有一群黑压压的模糊形象渐渐出现 了,不知道是一种什么不成形的东西正从那马路转进大路。

那东西逐渐变得大起来了,好象是很整齐、有规则地向前移动,但是浑身带刺,并在微微颤抖,那好象是一辆车,但看不清车上装的是什么。马匹、轱辘和人声,还有鞭子的劈啪声相继传来。渐渐地,那东西的轮廓清晰起来了,虽然还不太清楚。那果然是一辆车,它刚从马路转上了大路,朝着冉阿让所在地附近的便门驶来,第二辆同样的车跟在后面,随即又是第三辆,第四辆,七辆车一辆一辆过来了,马头连着车尾。一些人影在车上晃动,黎明中有斑斑点点的闪光,仿佛是些出了鞘的大刀,又有铁链撞击的声音传来,那队形正往前来,人声也逐渐大起来了。那真是一种触目惊心的东西,好象是从梦魇里出来的。

那东西越来越近了,形状也渐渐清楚,惨绿如鬼影,陆续从树身后面走出来,那堆东西发白了,冉冉升起的太阳以苍白的微光照在这群人不象人、鬼不象鬼、缓缓移动的东西上,那影子上的头变成了死尸似的面孔,这原来是这么一回事:

有七辆车在大道上一辆跟着一辆往前走。前六辆车的结构很奇特。它们象那种运酒桶的狭长车子,是置在两个车轮上的一道长梯子。梯杆的前端也是车辕。每辆车,更确切他说,每道长梯,由四匹前后排成一线的马牵引着。梯上拖着一个个奇人。在早上不大明亮的光线中,还看不清楚那究竟是不是人,只是这样猜想罢了。每辆车上二十四个,一边十二个,背靠背,脸对着路旁,腿悬在空中。这些人就是这样往前进的,他们身后有铛鎯作响的东西,那是一条铁链子,脖子上也有东西在闪闪发亮,那是一面铁枷。枷是人各一面,链子是大家共有的,因而这二十四个人,遇到要下车走路时,便毫无办法地非一致行动不可,这时他们便象一条大蜈蚣,以链子为脊骨,在地上蜿蜒曲行。在每辆车的头上和尾上,立着两个背步枪的人,每人踏着那链子的一端。枷全是四方的。那第七辆车,是一辆栏杆车,但没有顶篷,有四个轮子和六匹马,载着一大堆震得叮当响的钦锅、生铁罐、铁炉和铁链,在这些东西里,还有着几个用绳子捆住的人,直挺挺地躺着,大概是些生了病的人。这辆车四面洞开,栏杆已残破不全,可以想见它是囚车里资格最老的一辆。

砍白菜,十九世纪法国步兵用的一种细长刀。

兵。这个刑警队仿佛是由乞丐和刽子手组成的,既丑陋又带着杀气。那个貌似队长的人,手里握着一根长马鞭。这些细枝未节,在朦胧的晨光中原是看不大清楚的,随着逐渐转亮的阳光才慢慢清晰起来。一些骑马的宪兵,握着指挥刀,脸色阴沉地走在车队的前面和后面。

这个队伍拉得那么长,第一辆车已到便门时,最后一辆几乎还正从马路 转上大路。

有好多人,不知道是从什么地方来的,一下子便汇集过来,挤在大路两边看,这样的事在巴黎是常见得到的。周围的街巷里弄中,也响起了一片你呼我唤之声和跑来看热闹的菜农的木鞋声。

那些坐在车上的人不吭一声地任凭车子颠簸。他们在早晨的寒气里冻得发抖,脸色青灰。他们全穿着粗布裤,赤着两只脚,套一双木鞋。其他的人的衣服则更加寒碜,有什么穿什么。他们的装束真是丑到光怪陆离,再没有什么比这种用一块块破布叠补起来的衣服更叫人难受的了。凹瘪的宽边毡帽,油渍斑斑的遮阳帽,丑怪不堪的毛线瓜皮帽,并且,时弯有洞的黑礼眼和短布衫挤在一起,有几个人还戴着女人的帽子,也有一些人头上顶了个柳条筐,人们可以看见毛茸茸的胸部,从衣服破烂处露出来的有刺青的身体:爱神庙、带火焰的心、爱神等。还能望见一些脓痂和恶疮。有两三个人把草绳拴在车底的横杆上,象上马镫似的悬在身体的下面,托着他们的脚。他们之中有个人拿着一块又黑又硬的东西送到嘴里去吃,那便是他们所吃的面包。他们的眼睛全是枯涩的、呆板的或充满杀气的。那押送的队伍一路骂个不停,囚犯们却不吭一声,人们不时听到打在背上或头上的棍棒声,在那些人里,有几个在张着嘴打呵欠,衣服破烂得一蹋糊涂,脚悬在半空,肩膀不停晃动,脑袋互相碰撞,铁器叮 作响,眼里怒气冲天,拳头握得紧紧的或象死人的手那样张开不动,在整个队伍后面,一群孩子跟着又闹又笑地跑着。

不管怎样说,这支队伍,是阴沉悲惨的。很明显,在明天,或在一小时之内,就可能下一场暴雨,接着又来一场,又来一场,这些衣衫破烂的人便会湿透,一旦淋湿了,这些人的衣服便不会再干,一旦受冻了,这些人便不会再获温暖,他们的粗布裤子会被雨水打湿而粘在他们的骨头上,在他们的木鞋里会积满了水,鞭子的抽打不会止住牙床的战抖,铁链还要继续拴住他们的颈脖,他们的脚还要继续悬在空中。看见这些血肉之躯被当作木头石块来拴在一处,在寒冷的秋风秋雨下面一无遮掩,任凭风吹雨打、狂飙袭击,真是叫人觉得凄惨呵。

即使是那些被绳子捆住扔在第七辆车子里、象一个个破麻袋似的一动不动的病人,也免不了有挨棍子的时候。

突然,太阳出来了,东方的巨大光盘升起来了,它把火送给这些野蛮的人们。他们的口舌活动起来了,一阵阵笑谑、咒骂、歌唱如大火遍烧起来了。那一大片平射的晨光把整个队伍分成了两截,头和身体在光中,脚和车轮在黑暗中。每个人脸上的表情也生动起来了,这个时刻是令人震惊的,一些真相毕露的魔鬼,一些精赤恐怖的生灵。这一大群人,尽管走在太阳光之下,也还是阴惨惨的。有几个兴致好的,嘴里含一根翎管,把一条条蛆吹向人群,瞄准一些妇女。初升的阳光把那些怪脸上的阴影衬托得更加阴暗,在这群人中,没有一个不是因苦难变得怪模怪样的,他们是如此丑恶,人们不禁要说:"他们把日光变成了闪电的微光。"领头的那一车人唱起了一首当时很有名的歌,德佐吉埃的《女灶神的贞女》,并用一种粗俗的浮滑态度来乱喊乱叫。

树木惨然瑟缩,路旁小道上,一个个中产阶级的蠢家伙还津津有味地欣赏着 这些鬼怪们乱吼乱叫的下流调。

在这乱糟糟的车队里,一切的惨象都到齐了,那里有各种野兽的面角:老人、少年、秃头、灰白胡子、蛮横的怪样、消极的顽抗、掀嘴露齿的凶相、疯狂的神态、戴遮阳帽的肥猪嘴、两鬓拖着一条条螺旋钻的女人脸、孩子面孔(因此就特别可怖)、还剩最后一口气的骷髅头。在第一辆车上,还有个黑人,他或许当过奴隶,能和链条相比。这些人承受了无比沉重的侮辱;受到这种程度的侮辱,他们全部极深地起了重大的变化,并且已变笨的愚蠢人是和变得悲观绝望的聪明人处在同等地位的。这一伙看来好象是渣滓堆中提炼出来的人已分不出谁高些谁低些了。这一污七八糟的行列的那个不相干的领队官对他们也显然没有加以分别。他们是胡乱地拴成一对一对的,也许只是按字母的先后次序加以排列,然后装上了车子,但是一些丑恶的东西汇聚在一处,结果总会合成一种力量,许多受苦受难的人加在一起便有个总和,从每条链子上产生了一个共同的灵魂,每一车人有他们相同的面貌。有一车人喜欢唱,另一车人喜欢闹,第三车人向人乞讨,还有一车人咬牙切齿,另一车人向道边的人发威,另一车人诅咒上帝,最后的一车人寂静如坟墓。若是但丁看见,也会认为这些是行进中的七层地狱。

这是一些因判过刑而去服刑的犯人,一个惨不忍睹的队列,他们坐的不 是《启示录》里所说的那种电光闪闪、使人惊骇的战车,而是用来公开示众 的囚车,因而情形更加悲惨。

在那些卫队中有一个拿着一根尖端带钩的棍棒,不时凶相毕露,恐吓那些犯人们。人群中有个老妇人指着他们对一个五岁的男孩说:"坏家伙,看你还要不要学这些榜样!"

歌唱和咒骂的声音越来越响亮了,那个模样象押送队队长的人,劈啪一声,拿出了他的长鞭,这一信号发出以后,一阵惊心动魄的棍棒,象雨点似的,不分青红皂白,劈里啪啦,一齐打在那七车人的身上;许多人高声狂骂,那些跑来看热闹的孩子象群逐臭的苍蝇,见了更加高兴起来。

冉阿让的眼睛变得惊人的可怕。那已不是眼睛,而是一种深沓的玻璃体,它既有一种对现实的木然,又反射出大难临头、恐惧欲绝的光芒,一种灾难中入常有的那种眼神。他看到的已不是事物的实体,而是一种幻象,他想站起来,避开,逃走,但是一步也走不动。有时我们看见的东西是会把我们拖住,拉着不放的。他象被钉住了,变成了一块石头,呆呆的立着,心里是说不出的烦乱和痛苦,他不明白这种非人的迫害是为了什么,他的心怎么会紊乱到如此程度。他猛地抬起一只手放在额头上,忽然想起这地方正是必经之路,照例要走这一段弯路,以免在枫丹白露大道上惊动国王,而且在三十五年以前,他正是打这便门经过的。

珂赛特,虽然与冉阿让感受不一样,但也是胆战心惊的。她不懂这是什么,她有些喘不过气来,感到她所见到的景象是不可能发生的,她终于大声问道:

"爹!这些车子里装的是什么?"

冉阿让回答说:

- " 苦役犯。
- "他们去什么地方?"
- "去上大桡船,"

这时,那一百多根棍棒正疯狂地打着,还夹着用刀背在砍,真是一阵鞭子棍棒的暴风雨,罪犯们全低下了头,重刑下面出现了丑恶的服从,所有的人一齐安静下来了,一个个象被捆住了的狼似的觑着人,珂赛特浑身打颤,她又问道:

- "爹,他们还算是人吗?"
- "有时候算。"那伤心人说。

这是一批犯人,天亮之前,他们便从比塞特出发了,当时国王正在枫丹白露,他们必须绕道而行,便改走勒芒大路。这一改道便使那可怕的旅程延长了三天至四天,但是,为了不让万民之上的君王看见酷刑的惨状,多走几天路便也算不了什么。

冉阿让垂头丧气地回到家里。他心中震荡不已,觉得这一幕仿佛是对他 的又一打击。

冉阿让领着珂赛特定回家去,一路上没有注意她对刚才遇见的那些事又提出了什么问题,也许他太沉痛了,在难以自拔的时候,已听不到她说的话,也无心回答她了。不过到了晚上,当珂赛特离开他去睡觉时,他听到她轻轻地,仿佛自言自语他说:"我觉得,要是我在我的一生中遇上一个那样的人,我的主啊,只要我走近去看一眼,我便会送命的!"

幸运的是,在那次惨遇的第二天,现在已记不起是国家的什么节日了,巴黎要举行庆祝活动,马尔斯广场上的阅兵式,塞纳河上的比武,爱丽舍宫里的演出,明星广场上的焰火晚会,处处张灯结彩。冉阿让,下了个决心,改变了他一贯的作法,领着珂赛特去赶热闹,也好借此冲淡一下对前一天的回忆,要让她遇见的那种丑恶景象消失在巴黎倾城欢笑的场面里。那次节日中由于有阅兵式,军人们自然要穿上笔挺的军装在街上出现,冉阿让也穿上了他的国民自卫军制服,心里隐藏着一个避难人的感受。总之,这次游逛的目的似乎达到了。珂赛特一向是以讨她父亲的欢心为行为的归依的,并且对她来说,任何场面都是新鲜的,她轻松愉快地接受了这次散心,因而对所谓公众庆祝活动中那种意思不大的欢乐,也没有看不起似地撇一下嘴。因此冉阿让认为游玩是成功的,那种丑恶现象留在人心中的阴影已一扫而光了。

过了几天,在一个晴朗的早晨,他们两人全到了园里的台阶上,这是一次破例的表现。因为冉阿让自己从不这样做,珂赛特因心情不太好也很久没出卧室了。珂赛特披一件起床时穿的浴衣,那种象朝霞蔽日那样把姑娘们裹得楚楚动人的便服,站在台阶上,一夜的安眠使她容光焕发,她向着阳光站着,老人以疼爱的眼光静静地望着她,她手里正拿着一朵雏菊,在一点一点地摘花瓣。珂赛特并不懂那种可爱的口诀:"我爱你,爱一点点,爱到发狂,"等等,谁会教给她这些呢?她本能地、天真地在玩着那朵花,一点没有考虑到,摘一朵雏菊的花瓣便是泄漏了一个人的心曲。如果有第四位美惠女神,名叫多愁仙女而且是含笑的,那她就有些象这仙女了,冉阿让痴痴地看着那花朵上的几个小手指,看到眼迷心醉,在那孩子的光辉里把一切都忘却了。一只知更鸟在旁边的树林里低声鸣叫。朵朵白云轻盈快捷地飞过天空,好象刚从什么地方释放出来似的。珂赛特仍在专心致志地摘她的花瓣,她仿佛在想着什么,想必一定是件很有意思的事,忽然,她以天鹅那种舒展徐缓的优美姿态,从肩上转过头来向冉阿让说:"爹,大桡船是什么东西呀?"

## 第四卷 或许下面的援助就是上面的援助

## 一 外伤与内愈

他们的生活就这样日复一日地暗淡下去了。

他们只剩下一种排遣方法,那就是先前的那种愉快事情:送面包给挨饿的人,送衣服给受冻的人。珂赛特经常陪伴冉阿让去访问贫苦人,在这些行为中,他们还能找到一点从前保留下来的井同语言,有时,当一天的行动进行得顺利,赞助了不少穷人,使很多孩子得到温饱后又活泼起来,到了傍晚时,珂赛特就显得欢乐一些。正是在这些日子里,他们去访问了容德雷特的破屋。

就在那次访问后的翌日早晨,冉阿让来到楼房里,和平常一样沉着,只是左臂上带育一条大伤口,非常红肿,非常恶毒,象是被火烫的伤口,他随意解释了一下。这次受伤使他发了一个多月的高烧,没有出门。他不肯请任何医生。当珂赛特坚决要请一个医生的时候,他就说:"找个给狗治病的医生吧。"

珂赛特为他包扎,并以能为尽力服侍他而感到很大的安慰,她的神气端 庄无比,冉阿让也感到旧时的欢乐又重临他的心头,他的惧怕和忧虑随之烟 消云散,他常瞧着珂赛特说:"哦!多么美好的创伤!呵!多美好的痛苦!"

珂赛特见她父亲养病,就背叛了那座楼房,再次与小屋子和后院亲近起来。她几乎日夜待在冉阿让身边,把他想看的书念给他听,主要是些游记。冉阿让再生了,他的幸福也以无法形容的光辉焕然一新了,卢森堡公园,那个不认识的游荡少年,珂赛特的冷漠,他心中的全部乌云已彻底消逝。因此他常对自己说:"那一切都是我凭空想象出来的。我是个老疯子。"

他感到很宽慰,好象德纳第的新发现——在容德雷特破屋里的意外遭遇——已从他身上完全消失了。他已胜利逃脱,线索已断,剩下的事,都无关紧要。当他想起那次意外时,他只觉得那伙罪犯可怜。他想,他们已进监狱,以后无法再去害人,但是这穷困绝望的一家人也难免太惨了。

至于上次在梅恩侧门碰到的那种丑恶不堪的情景,珂赛特再没有提起 过。

在修道院时, 珂赛特曾向圣梅克蒂尔德嬷嬷学习音乐。珂赛特的歌喉宛如一只通灵的夜莺, 有时等天黑以后, 她在老人养病的那间简陋的小屋里, 唱一两首忧伤的歌曲, 冉阿让听了, 心中特别欢悦。

春天到了,每年这个季节,园子里总是异常美丽的,冉阿让对珂赛特说:"你从不去园子里,我想你到那儿去走走。""我听您的话就是了,爹,"珂赛特回答说。

她听父亲的话,又常到她的园里去散步了,大多是独自一人去。因为, 我们已说过,冉阿让几乎从不去那园子,大约是怕别人从铁栏门口看见他。 冉阿让的创伤成了一种改变情形的力量。

珂赛特看见她父亲的痛苦减轻了,伤口逐渐好了,心情也好象放宽了些,她也就有了安慰,但她自己并没有觉得,因为它是点点滴滴、自然而然来到的。接着就是三月,白日渐渐长了,冬天已经过去,冬天总是会把我们的感伤带走一些的,随后又到了四月,这是夏天的黎明,象曙色一样新鲜,象儿童一样欢乐,也象初生的婴儿,偶尔要哭哭闹闹。大自然在这一个月里吐露

多种动人的光泽,从天空、云间、树林、原野、花枝各方面汇入人心。

珂赛特还太年轻,当然会让那种和她本人相似的四月天的欢乐照进她的心。伤感已在无意识中从她内心无影无踪地消逝了。灵魂在春天是开朗的,丸如地窖子在正午是明亮的一样。珂赛特甚至已不怎么忧伤了。总之,情况就是如此,她自己并没有感觉到。早晨,将近十点,早餐之后,她扶着她父亲受伤的手臂,挽他到园里台阶前走走,晒上一会儿太阳,此时,她一点也不觉得她了己时时都在笑,并且是无比快乐。

冉阿让满心欢愉,看到她又变得红润美丽了。

"呵!美好的创伤!"他轻声反复这样说。

他竟然对德纳第怀着感激之情。

伤口好了以后,他又恢复了夜晚独自散步的习惯。

如果有人认为独自在巴黎的那些荒凉地段漫步不会逢到什么意外,那将 是错误的想法。

# 二 口不择言的普卢塔克妈妈

一天晚上,小伽弗洛什一点东西也没吃,他想起前一晚也不曾吃过什么东西,一直这样下去可真受不了。他决定去找点东西来充饥。他去妇女救济院那荒凉的地方去想办法,在那一带或许有点意外所得,在无人的地方常能找到东西。他一直走到一个有些人家居住的地方,说不定就是奥斯特里茨村。

他前几次来这地方游荡,就注意到这儿有一个老园子,住着一个老头和一个老妇人,园里还有一株马马虎虎的苹果树。苹果树的旁边,有一口关不严密的鲜果箱,兴许能从里面掏到个把苹果。一个苹果,就是一顿晚餐,一个苹果,就能救人一命。害了亚当 的或许能救伽弗洛什。那园子紧挨着一条荒凉僻静的土巷,两边杂草丛生,还没有盖房子,园子和巷子之间被一道篱笆隔开。

伽弗洛什朝园子走去,他来到了那条巷子,也认出了那株苹果树,看见了那只鲜果箱,也观察了那道篱笆,篱笆是一抬脚就可以跨过去的。天黑了下来,巷子里连一只猫也没有,这时间正好。伽弗洛什摆出架势预备跨越篱笆,忽又停了下来。园里有人说话。伽弗洛什凑到一个空隙往里瞧。

在篱笆那一面的底下,离他两步远的地方,恰好是在他开始考虑要跨越的那个缺口的地方,地上横躺着一块当凳子用的条石,园里的那位老人正坐在条石上,他面前站着一个老妇人。老妇人正在喋喋不休。伽弗洛什不识趣,偷听了别人的谈话。

- "马白夫先生!"那老妇人说。
- "马白夫!"伽弗洛什暗想,"这名字好奇怪。"

被称呼的老人一动也不动。老妇人又说:

"马白夫先生!"

老人,眼瞧着地面,回答道:

- "什么事,普卢塔克妈妈?"
- "普卢塔克妈妈!"伽弗洛什心里想,"又一个离奇名字。"

普卢塔克妈妈往下说,老人答话却非常勉强。

- "房东不高兴了。"
- "我们的房租欠了他三个季度了。"
- "再过三个月,就欠四个季度了。"
- "他说他要赶您走。"
- "走就走。
- " 卖柴的大娘要我们付钱。她不愿再供应树枝了。您今年冬天用什么取 暖呢?我们不会有柴烧了。 "
  - "有太阳嘛。'
  - "卖肉的不肯赊账。他也不再卖肉给我们了。"
  - "正好,我消化不了肉。太油腻了。"
  - "吃什么呢?"

据《圣经》记载,亚当偷吃了乐园的苹果,受到上帝惩罚。

马白夫 (Mabcuf) 的发音有点象"我的牛"。

普卢塔克 ( Plutarque , 约 46-125 ) ,古希腊作家,唯心主义哲学家。写有古希腊罗马杰 出活动家比较 传记。

- "吃面包。"
- "卖面包的要求清账,他也说了:'没有钱,就不卖面包。'"
- "好吧。"
- "您吃什么呢?"
- "我们有这苹果树上的苹果。"
- "可是,先生,我们没有钱总过不下去吧。"
- "我没有钱。"

老妇人走开了,老人独自坐着。他开始考虑。伽弗洛什也在考虑,天几平黑尽了。

伽弗洛什考虑的第一个结果,就是蜷缩在篱笆底下不动,不想越过去了。 靠近地面的树枝比较稀疏。

" 喀! " 伽弗洛什心里想 , " 一间壁厢! " 他就伏在那儿。他的背差不多靠着马白夫公公的石凳。他能听到那八旬老头的呼吸。

于是,他只好大睡一觉,代替晚餐。

猫儿睡觉,闭一只眼。伽弗洛什一面打盹,一面探望。

天空苍白的微光把大地变成白色,那条巷子成了两行深黑的矮树间的一条灰白小道。

忽然,在这白茫茫的道路上,有两个人影出现。一个走在前面,一个跟在后头,相隔没有几步远。

"来了两个活物。"伽弗洛什低声说。

第一个人影很象是个老头儿,低着头,不知在想什么,穿得很简单,由于年纪老了,行动迟缓,正披着星光夜游似的走着。

第二个是挺身抬头大步流星行走的瘦高个子。他正跟着前面那个人的步子慢慢走着,从他故意放慢脚步的姿态中,可以看出他的矫健敏捷。这个人影带有某种凶险恼人的味道,他的整个模样是当时的那种时髦少年的模样,帽子的式样是入时的,一身黑色骑马服,裁剪很时髦,料子也是最好的一种,紧裹着腰身,他的头向上仰起,风度秀美刚健,映着薄明的苍白之光,帽子下面露出一个美少年的轮廓。轮廓的嘴里含着一朵玫瑰花,这是伽弗洛什熟悉的,他就是巴纳斯山。

关于另外那个人,他什么也不知道,只知道是个老头儿。

伽弗洛什立即仔细看起来。

这走着的两个人,显然其中一个想对另一个干点什么。伽弗洛什所在的 地方正便于观察。所谓壁厢恰好是个掩蔽体。

在这种时刻,这种地方,巴纳斯山出来打猎,那是极为可怕的。伽弗洛 什觉得那老人要遭殃了,他那野孩子的好心肠也在为那老人担心。

怎么办?出去帮忙吗?以弱小救老弱!那只能为巴纳斯山所笑话,伽弗 洛什明知道,对那个十八岁的凶狠家伙来说,先干掉老的,再干掉小的,他 两口便能吞掉。

伽弗洛什正在迟疑,那边凶猛的袭击已拉开了战幕,老虎对野驴的袭击,蜘蛛对苍蝇的袭击。巴纳斯山突然一下扔掉那朵玫瑰花,扑向老人,抓住他的衣领,掐住他的咽喉,揪着不放,伽弗洛什好不容易才止住了自己的喊叫。过了一会,那两人中的一个已被另一个压倒在下面,声嘶力竭,拼命挣扎,一个人用他那钢铁般的膝头抵在另一个的胸口上。但是情况完全出乎伽弗洛什的预料,压在下面的,是巴纳斯山,在上面的,是那老头。

这一切是在离伽弗洛什两步远的地方发生的。

老人受到冲击,便马上猛烈还击,转瞬之间,进攻者和被攻者便相互换了一个位置。

"好一个厉害的老将!"伽弗洛什心里想。

他不禁拍起手来。不过这是一种没有效果的鼓掌。掌声传不到那两个正在搏斗的人的耳朵里,他们此刻是全力以赴,气喘如牛,耳朵已什么也听不见了。

忽然一下,四周安静下来。巴纳斯山已停止了打斗。伽弗洛什自言自语他说:"莫非他死了!"

老人一句话没有说,也没有喊一声。他站了起来,伽弗洛什听见他对巴纳斯山说:

"起来。'

巴纳斯山起来了,那老人仍抓住他不放。巴纳斯山羞恼交加,模样象一 头被绵羊咬住了的狼。

伽弗洛什大睁着眼望着,竖起耳朵听,竭力用耳朵来帮助眼睛。他可真 是开心了。

作为一个旁观者,他那发自良心的焦虑总算被平息下去了。他听到了他们的对话,他们的话从黑暗中传来,具有一种说不出的悲剧味道。"老人问,巴纳斯山答。

- "你多大了?"
- "十九岁。"
- "你有力气,身体结实。为什么不工作呢?"
- "不乐意。'
- "你是干哪一行的?"
- "东游西荡。"
- "好好说话。我可以帮你干点什么吗?你想做什么?"
- "做强盗。

对话停住了。老人好象在深思细想。他纹丝不动,也不放松巴纳斯山。 那年轻的匪徒,矫健敏捷,象一头被铁夹子夹住了的野兽,不时要挣扎 一阵。他突然动了一下,试一个钩腿,拼命扭动身躯,试图逃脱。老人对这 些似乎没有感到似的,他用一只手钳住他的两只手臂,镇定自若,岿然不动。

老人想了好一会儿,才凝神盯住巴纳斯山,用温和的语调,在黑暗中向他作了一番语重心长的劝说,字字句句也落入了伽弗洛什的耳朵:

"我的孩子,你什么也不想干,便想走完这艰难辛苦的人生之路。啊!你说你东游西荡,还是下定决心工作吧。你见过一种可怕的机器吗?那东西叫做碾片机。对它你要小心,那是个凶险阴狠的家伙,如果它拖住了你衣服的一只角,便会将你整个人都卷进去。这架机器,便象是游手好闲的习惯。你不要去碰它,在你还没有被卷住的时候,赶快躲开!要不,你就完了,要不了多久,你便陷在那一套联动齿轮里。一旦被它卡住,你就什么指望也没有了。你将受一辈子苦,懒骨头!不会再有休息了。铁面无情的苦工的铁手已经抓住了你。自己挣饭吃吧,自己找活儿干吧,尽你的义务吧,你不愿意!学别人那样,你不高兴!好吧!你便不会和大家一样。劳动是法则。谁认为它麻烦而加以拒绝,谁就会在强制中劳动。你不愿意当工人,你就得当奴隶。劳动在这一方面使你放松,只是为了在另一方面抓紧你,你不肯做它的朋友,

便得当它的奴才。啊!你不愿意有那诚实的疲劳,你便将到地狱里去流汗。 在别人歌唱的地方,你将痛哭哀号。你将只能从远处,从下面望着别人劳动, 你将感到他们是在休息。挖土的人、种庄稼的人、水手、铁匠,在你的眼前 都将是身处天堂快乐无比的人。铁砧能放出巨大的光芒!使犁、捆草是一种 令人快活的事。船在风里自由航行,多么欢畅!你这个懒汉,去锄吧,拖吧, 滚吧,走吧!挽你的重轭吧,你将成为在地狱里拉车负重的牲口!啊!什么 事都不干,这是你的目的。好吧!要那样你便不会有一个星期、不会有一天、 不会有一个钟点不吃苦受罪的。你搬任何东西都将腰酸背痛。每过一分钟都 将使你感到筋断骨裂。对别人轻如鸿毛的东西,对你会重得象巨石。最容易 的事情你也会觉得艰巨异常。生活将处处与你为敌,你走一步路,喘上一口 气,都会成为非常吃力的苦差事。你将感到你的肺是个百斤重的负担。走这 边还是走那边,也将成为一个很难解决的问题。别的人要出去,他只要推一 下门,门一开,他便到了外面。而你,你如果要出去,便非得在你的墙上打 洞不可。要上街,人家怎么办呢?只要走下楼梯就是了,人人都是这样;而 你,你得撕破你床上的被单,一条一条地把它接成一根绳子,然后,你得从 窗口爬出去,你得悬空挂在这条绳子上,并且是夜晚,在刮狂风、落大雨、 飞砂走石的时候,并且,万一那根绳子太短,你便只有一个办法可以下去, 摔下去。盲目地摔下去,掉在一个黑洞里,也不知道有多深,掉在什么东西 上面呢?下面有什么便掉在什么上面,掉在自己不知道的东西上面。或者你 从烟囱里爬出去,烧死了也自认倒霉;或者你从下水道里爬出去,淹死也活 该。我还没有告诉你有多少洞得掩盖起来,多少石头每天得取下又放上二十 次,多少灰渣得藏在他的草垫里。逢到一把锁,那个有钱的先生,在他的口 袋里,有锁匠为他做好的钥匙。而你呢,如果你要过去,你便非作一件出色 的震撼人的作品不可,你得拿一个大个的苏,把它剖成两片,用什么工具呢? 你自己去想办法。那是你的事。然后,你再把那两片的里面挖空,还得倍加 小心,不让它的外表受损伤,你再沿着它的边缘,刻出一道螺旋纹,让那两 个薄片,象一盖一底似的,能严密地合上。上下两片这样旋紧以后,别人便 一点也猜不出了。对狱监们来说,因为你是受到监视的,这只是一个大个的 苏;对你,却是个盒子。你在这盒子里放什么呢?一小片钢。一条表上的发 条,你在发条上已凿出了许多齿,使它变成了一把小锯子。这条藏在苏里的 小锯子,只有别针一样大小,你能用它来锯断锁上的梢子,门闩上的横条, 挂锁上的梁,你窗上的铁条,你脚上的铁镣。这个杰作完成了,这一神奇的 工具做成了,这一连串巧妙、细小、精致、艰苦的奇迹全完成了,万一有人 发觉你做了这样的东西,你会得到什么样的报答呢?下地牢。这便是你的前 途。懒惰,贪图安逸,多么可怕的悬崖!什么事也不干,那是一种可悲的想 法,你知道吗?无所事事地专靠社会物质来养活自己:做一个没用的、就是 说有害的人!那只能把我们一直推到绝路上去。当个寄生虫,结果必然是不 幸。那种人只能变成蛆。啊!你不乐意劳动!啊!你只有一个想法:喝好的, 吃好的,睡好的。这样你将来就只能喝凉水,吃黑面包,睡木板床,还要在 你的手脚上铆上铁件,教你整夜都感到浑身冷冰冰的!你将弄断那些铁件, 逃跑。这很好。你将在草从中爬着走,你将象森林中的野人一样吃草。结果 你又被抓回来。到那时候,一连好几年,你将被扔在阴沟里,一条链子拴在 墙上,摸着你的瓦罐去喝水,啃一块连狗也不吃的极可怕的黑面包,吃那种 在你吃它之前早已被虫蛀空了的蚕豆。你将成为地窖里的一只土鳖。啊!可

怜你自己吧,倒霉的孩子,这样年轻,你断奶还不到二十年,也一定还有母亲!我真心地劝告你,听我的话吧。你要穿高级的黑料子衣服、薄底漆皮鞋、烫头发、在蓬松的头发里擦上香油、要女人喜欢你,要显得漂亮。结果你将被剃成光头,戴一顶红帽子,穿双木鞋。你想在指头上戴个戒指,将来你会在颈子上戴一面枷。并且,只要你望一眼女人,便会被木棒打一顿。并且,你二十岁进去,五十岁出来!你进去时是小伙子,脸庞红润、肌肤鲜嫩、眼睛亮闪闪的、满口雪白的牙齿、一头美丽的乌发,出来的时候呢,你垮了,驼了,起皱了,没牙了,难看得要命,头发也白了!啊!我可怜的孩子,你走错了路,懒鬼替你出了个馊主意,最恼火的活计是抢劫。相信我,不要干那种当懒汉的苦差事。做一个坏人,并不那么方便嘛。做一个老实的人,反而没有那么多麻烦。现在你走吧,把我对你说的话,仔细想想。你刚才想要我的什么东西?我的钱包。在这儿。"

老人放开巴纳斯山,把他的钱包给了他,巴纳斯山拿着那钱包托在手上掂了一掂,随后,以一种机械的谨慎态度,把它揣在他骑马服后面的口袋里,好象是他偷了来的。

老人说了这番话又做了这件事后,便转过身去,安详地继续走他的路。 "傻老头儿!"巴纳斯山嘟囔着。

那老人是谁?读者想必早已猜到了。

巴纳斯山怔怔地里着他消失在迷朦的夜色中。这一凝视必然给他带来不幸。 幸。

老人越走越远了,这时,伽弗洛什却从附近走了出来。

伽弗洛什向旁边看了一眼,看见马白夫公公仍坐在石凳上,象是睡着了。那野孩随即从他所在的草丛中钻出来,借着黑夜的掩护,一直向呆立着的巴纳斯山的身后爬去。他便这样到了巴纳斯山的身边,巴纳斯山一点也没发现,也没听到什么,他轻轻把他的手伸进那身高级黑料子骑马服后面的口袋里,抓住那个钱包,将它取了出来,再爬回原处,象一条在黑夜中穿梭的蛇。巴纳斯山本不会有什么理由需要警惕,并且他是平生第一次在思考问题,便一点也没有发觉。伽弗洛什回到马白夫公公身边时,便把钱包从篱笆上面丢过去,随即跑开了。

钱包掉在了马白夫公公的脚上,把他惊醒了。他弯下腰去,捡起了钱包。 他不知道是怎么回事,把它打开来看。那是个有两层的钱包,一层里有些零钱,另一层里有六枚拿破仑。

马白夫公公大吃一惊,把这钱包拿去交给了他的女仆。

"这是天上掉下来的。"普卢塔克妈妈说。

# 第五卷 结尾和开头不同

## 一 荒园与兵营的结合

在四五个月以前,珂赛特还感到有那么强烈而鲜明的痛苦,现在,连她自己也没有预料到,痛苦居然消逝殆尽了。大自然、春天、青春、对她父亲的爱、鸟儿的欢唱、鲜花,已一点一点,一天一天,一滴一滴地把一种无以名状的类似忘却的东西浸入了这个贞洁年轻的灵魂。这里的火已完全熄灭了吗?还是只盖上了一层灰呢?事实是她已感到几乎不再有强烈的痛处了。

一天,她忽然想起了马吕斯。

"啊!"她说,"我已经不再想念他了。'

正是在那一个星期里,她发现一个长相英俊的长矛兵军官从那园子的铁栏门前走过,那军官有着蜂腰、挺秀的军服、年轻姑娘般的脸、手臂下挂一把指挥刀、菱角胡子上了蜡、戴顶漆布军帽,头发是浅黄色的、蓝眼睛不凹不凸、圆脸,显得俗气、高傲而漂亮,他的形象完全是马吕斯的反面。他嘴里还衔一根雪前烟。

珂赛特在想:"这军官一定是驻扎在巴比伦街的那个部队里的。" 第二天,她又看见他走过。她注意了一下他走过的时间。

从那时候起,难道是偶然吗?几乎每天她都看见他从这里经过。

那军官的伙伴们也发现了在这座"不修边幅"的园子里,那道丑陋的老古董铁栏门的后面,有一个相当漂亮的小妞,当那俊美的中尉走过时,她几乎老待在那地方,这个中尉,对读者来说并不陌生,他叫忒阿杜勒·吉诺曼。

- "喂!"他们告诉他说,"那里有个小妞儿对你送秋波呢,留意留意吧。"
- "我哪里有空,"那长矛兵回答说,"如果要留意所有对我留意的姑娘, 那还了得?"

正在这时,马吕斯怀着痛苦的心情,正向着死亡之路走下去,并且常说:"只要我能在死之前再见她一面就好了!"如果他的这个心愿能够实现,他便会看见珂赛特这时正在瞟一个长矛兵,马吕斯会什么话也说不出来就含恨而亡。

这是谁的过错?谁也没有过错。

马吕斯的性格是陷进了苦恼便停留在那里面,而珂赛特是掉了进去还能 再爬出来。

珂赛特正处在一个十分危险的阶段,也就是女性缺乏指点、全凭自己想象虚构的那个一失足成千古恨的时期,在这种时候,单身的年轻姑娘便好象葡萄藤上的卷须,不论遇到的是云石柱子上的柱头还是酒楼里的木头柱子,都会一样随缘攀附。这对于每一个没有父母的孤女,不管是贫是富,都是一个危险的时机,一种稍纵即逝、并且起决定作用的时机,因为家庭的富有并不能消除错误的选择,错误的结合往往发生在极上层;真正的错误结合是灵魂上的错误结合,并且,很多默默无闻的青年男子,没有名气,没有背景,没有钱财,却是个云石柱子的柱头,能撑持一座伟大感情和伟大思想的庙宇。同样,一个上流社会的男子,百事顺心,家财万贯,穿着擦得油光锃亮的长筒靴,说着象上过漆的美丽动听的语言,如果不从他的外表去看他,而是从他的心灵,就是说,从他留给一个妇女的那部分东西去看他,便只是一个愚蠢至极、心怀各种下流轻狂的强烈欲念的蠢货,一根酒楼里的木头柱子。

珂赛特的灵魂里有了些什么呢?平息了的或沉睡中的热烈感情,不稳定状态中的爱,某种晶莹清澈、到了某种深度便有些混浊,再往下去便有些灰暗的东西。那个漂亮军官的形象是反映在表面的。在底层上有没有印象呢?在底层的极下面呢?也许有。珂赛特不知道。

突然一桩少见的意外事件发生了。

# 二 珂赛特的恐惧

在四月的前半个月里,冉阿让进行了一次旅行,我们知道,每隔很长的一段时间,他便要出门一次。每次离家一天或两夭,最多三天。他去什么地方?没有人知道,连珂赛特也不知道。可是有一次,在他出发时,珂赛特坐着马车一直把他送到一条小的死胡同口,她看见在那转弯的地方有几个字:"小板巷"。到那地方以后他便下了车,原车又把珂赛特送回到巴比伦街。冉阿让作这种短期旅行,常常是在家用比较紧张的时候。

冉阿让因而不在家。他临走时说:"三天左右,我便回来。"

那天点灯之后,珂赛特便独自待在客厅里。为了解闷,她打开了她的钢琴盖,一面弹伴奏,一面唱,唱的是《欧利安特》 里的那支《迷失在森林中的猎人们》,这也许是所有音乐中最动人的曲子了。唱完以后,坐着发呆。

突然,她仿佛听见园子里有人走动。

不会是她的父亲,他已经出门去了,也不会是杜桑,她已经睡了。当时 是晚上十点钟。

客厅里的板窗已经关上,她过去把耳朵贴在板窗上面听。

好象是一个男人的脚步声,并且走得很慢。

她赶紧上楼,回到她的卧室里,打开板窗头上的一扇小窗,朝园子里望去。那正是圆月当空的时候。月光把大地照得如白天一样清楚。

园子里什么人也没有。

她又打开大窗子。园里毫无动静,她望见街上也和平时一样荒凉。

珂赛特心里想,是她自己弄错了。她自以为听见了什么声音,其实是韦伯那首阴森神怪的合唱曲所引起的错觉,那曲子带给人们一种幽深恐怖的意境,一种山林震撼的形象,在那里,人们能听到猎人们在凄迷的暮色中徘徊 踯躅,枯枝脆叶被他们一一踩碎的那种声响。

她不再去想它了。

珂赛特生来就不怎么知道害怕。在她的血液里,生就了那种赤脚走江湖、 敢冒风险的女人的东西。我们记得,她是一只百灵鸟,不是白鸽,她有一种 粗放勇敢的气质。

第二天,时候还比较早,在天刚黑时,她在园里散步。她当时心里正想着一些烦杂的事情,又仿佛听到了昨晚的那种声音,好象有人在离她不远的那些树木下的阴黑处走动,走走停停,停停走走,但她对自己说,也许是两根树枝相互摩擦吧,这是象人在草丛里走路的声音的,她也就不再去管它。何况她并没有看见什么。

她从那"榛莽地"走出来,还得穿过一小片草坪才能走上台阶。月亮正 从她背后升起,当她走出树丛时,月光把她的身影投射在她前面的草地上。

珂赛特突然站住,心里大吃一惊。

在她的影子旁边,月光在草地上清清楚楚地画出了一个令人恐惧的人的 影子,那影子还戴着一顶圆边帽。

那影子好象是站在树丛边,在珂赛特的背后,离她只有几步远。 她好一会儿说不出话来,既不敢喊也不敢叫,不敢动也不敢回头。 她终于鼓足了全部勇气,突然把身子转过去。

<sup>《</sup>欧利安特》(Euryanthe),韦伯的歌剧。

什么人也没有。

她再看看地上。那影子也消失了。

她又回到树丛里,大着胆子,到那些角落里去找,一直找到铁栏门,但 什么也没有找到。

她觉得自己吓出了一身冷汗。难道这又是我看错了不成?奇怪!一连两天!一次错觉,还说得过去,但是两次错觉呢?最使她放心不下的,是那影子肯定不是个鬼影。鬼从不戴圆边帽子。

第三天,冉阿让回来了。珂赛特把她仿佛听到的和见到的都告诉了他。 她原以为会得到一些安慰,估计她父亲会耸耸肩头对她说:"你这小姑娘发神经了。"

然而冉阿让却显得有些不安。

"也许这其中是有某种原因吧。"他对她说。

他应付了她几句,便离开她去园子里,珂赛特望见他在仔仔细细地检查 那道铁栏门。

她半夜里醒来,这一回她可真是听见了,清清楚楚,在她的窗子下面, 紧靠着台阶的地方,有人在走动。她跑去把窗户上的小窗打开。园里果然有 一个人,手里拿着一根粗木棒。她正要叫出来,却又从月光中看清了那个人 的侧影,原来是她父亲。

她又睡下了,心里想:"看来他也很担心!"

冉阿让在园里过了那一夜,接着又连守了两夜。珂赛特能从她的板窗洞里望见他。

第三天,月亮渐渐缺了,很迟了才升起来,大约在午夜一点钟,她忽然 听见有人在大笑,随后又听见她父亲的声音在喊她。

" 珂赛特!"

她连忙跳下床来,套上她的长睡衣,开了窗子。

她父亲站在下面的草地上。

"我把你叫醒,好让你放心,"他说:"瞧,这就是你那戴圆边帽的影子。"

同时,他把月光投射在草地上的一个影子指给她看,那确实象一个戴圆 边帽的人的鬼影。但那是隔壁人家屋顶上一个带罩子的铁皮烟囱的影子。

珂赛特也笑了起来,她所有种种不安的预想都扫除了,第二天,和她父 亲一同吃早点时,这个有烟囱鬼出没的凶园子使她又说又笑。

冉阿让又再度平静下来了,至于珂赛特,她并没有十分注意那烟囱是否确实立在她所看见的或自以为看见过的那个人影的方向,也没有注意当时月亮是否在天上的同一个地方。她没有再问自己:"那烟囱的影子怎么会那么奇怪,当有人注意看它时,它竟然象怕被人当场捉住似的,赶忙躲了开去。"因为那天晚上,珂赛特一转身,影子便不见了,这原是珂赛特毫不怀疑的。现在珂赛特完全放心了。她认为她父亲的解释是成立的,即使有人可能在天黑以后或半夜里在园里行走,也不会再使她胡思乱想了。

可是过了几天,又发生了一件新的怪事。

# 三 杜桑说得更动听

在那园里,靠铁栏门临街的地方,有一条石凳,为了不让街上的行人的好奇眼光看这边,在石凳旁边,栽了一排千金榆,但是,严格他说,一个过路人如果把手臂从铁栏门和千金榆缝里伸过来,仍能摸到石凳上。

还是在那个四月里,一天,快到黄昏时,冉阿让上街去了,珂赛特坐在石凳上,当时太阳已经落下。树林里吹过的风已经使人感到有些凉,珂赛特正独自沉思,一种莫名其妙的伤感情绪渐渐袭上她的心田,苍茫中带来的这种无可克服的伤感,也许,是由在这一时刻半开着的坟墓里的一种神秘力量引起的吧,谁知道?

芳汀也许就在这迷蒙的暮色中。

珂赛特站起来,在园子周围散步,踏着满是露珠的育草,慢慢地走,象个梦游人,她凄声说道:"这种时刻在园中散步,非穿着木鞋不可。弄不好就要感冒的。"

她回到了石凳前。

正当她要坐下去时,她发现在她原先离开的位置上,放了一块相当大的石头,这明明是先前没有的。

珂赛特望着石头,心里在问那是什么意思。她想这块石头决不会自己跑到座位上来,一定是什么人把它放在那里的,一定有谁把手臂从铁栏门的缝里伸进来过。这个想法一出现,她便害怕起来了。这一次是真的害怕了。没有什么好怀疑的,石头在那里嘛,她没有碰它,连忙逃开,也不敢回头望一眼。躲进房子后她马上把靠台阶的长窗门关上,推上板门、门杠和铁闩。她问杜桑说:

- "我爹回来了没有?"
- "还没有回来,姑娘。"
- (我们已说过杜桑说话有口吃的毛病,提过一次,便不必再提。希望读者能允许我们不再突出这一点。我们厌恶那种对别人的缺陷谈论不休的人。) 冉阿让是个喜欢思考和夜间出游的人,他常常要到深夜才回来。
- " 杜桑 , " 阿赛特又说 , " 你到夜里想必一定会把对花园的板门关好 , 门杠上好 , 把那些小铁件仔细插在那些铁环里的吧 ? "
  - "对!请您放心吧,姑娘。"

杜桑在这些地方从来不马虎,珂赛特也完全知道,但是她无法控制自己还是加上了这么一句:

"问题是这地方太偏僻了!"

杜桑说:"说到这个真是不错。假如有人想来杀害我们,我们连哼一声的时间也不会有。特别是,先生不睡在这大房子里,但是您不必太担心,姑娘。我天天晚上都要把门窗关得和铁桶一样严。孤零零的两个女人!真是,我一想起来,寒毛便会倒竖着!您想想吧。半夜三更的,看见许多男的走到你屋子里来,对你说:'不许叫!'他们上来便朝你脖子上割一刀。死,并没有什么了不起,要死就死吧,你也明明知道,不死没有别的路,可怕的是那些人走上来碰你,那可真不是滋味。并且,他们那些刀子,一定是割不大动的!天主啊!"

"不要再说了,"珂赛特说,"把一切都好好关上。"

杜桑临时编出来的具有戏剧性的话把珂赛特吓得心惊胆颤,也许还回想

到在那个时期里遇到的怪事,她竟至不敢对杜桑说:"您去看看石凳上的石块是什么人放的嘛!"唯恐去园里的门开了,那些"男子汉"便会闯进来。她要杜桑把所有的门窗都一一小心关好,把整所房子,从顶楼到地窖,全部检查一遍,回头把自己关在卧房里,推上铁闩,看了看床底下,才提心吊胆地睡了。一整夜,她都看见那块石头,大得象一座山,满是洞穴。

初升太阳的特点便是让我们嘲笑夜里的担惊受怕,嘲笑的程度又往往和我们有过的恐惧成正比,太阳出来的时候,珂赛特醒来了,便把自己的一场虚惊看作了一场恶梦,她对自己说:"我想到哪里去了?这和我上星期晚上自以为在园子里听到脚步声是同一回事!和烟囱的影子也是同一回事!我现在快要变成胆小鬼了吧?"太阳光从板窗缝里强烈地照射进来,把花缎窗帘照得发紫,使她完全不再害怕了,消除了她头脑中的一切,连那块石头也没有了。

"石凳上不会有石头,正如园里不会有戴圆帽的人,这全是由于我的幻觉,才会有什么石头和其他的东西。"

她穿好衣服,下楼走到园里,跑向石凳,一看又惊得一身冷汗,石头仍 在原处。

但这不过是一眨眼的事。夜里的恐惧一到白天便成了好奇心。

"有什么了不起!"她说,"让我来看看。'

她搬开那块相当大的石头,发现下面有一件东西,仿佛是一封信。

那是一个白色的信封。珂赛特拿起来看。看这一面,没有姓名地址,那一面也没有火漆印。信封虽然没有封口,却不是空的。里面装着几张纸。

珂赛特将手伸到信封里。这已不是恐惧,也不是出于好奇,而是由于疑惑了。

珂赛特把信封里的东西抽出来。发现那是一小叠纸,每一张都编了号, 并写了几排字,笔迹很清秀,并且字迹也纤巧。

珂赛特想找到一个姓名,可是却没有,找一个签字,也没有。这是寄给谁的呢?也许是给她的,因为官是放在她坐过的条凳上的。是谁送来的呢?一种难以抵抗的诱惑力抓住了她的心。她想把她的视线从那几页在她手里瑟瑟抖动的纸上移开。她看看天空,望望街上,注视那些沐浴在阳光中的刺槐,在邻居屋顶上飞翔的鸽子,随后她的视线迅速地朝下看那手稿,并对自己说,她应当知道那里写的究竟是什么。

她念的是:

## 四 石头下的心

把宇宙减少到唯一的一个人,把唯一的一个人扩展到上帝,这就是爱。 爱,就是众天使向星群的礼拜。

灵魂是多么悲伤,当它为爱而悲伤!

不见那唯一充满天地的人,这是多么空虚!呵!情人成上帝,这又是多么真切。人们容易理解,如果世界之父不是明明为了灵魂而开创宇宙,不是为了爱而开创灵魂,上帝也会悲伤的。

能从远方望见一顶紫飘带白结纱帽下的轻轻一笑,已足够使灵魂进入美 妙的梦中了。

上帝在一切的后面,但是一切掩住了上帝,事物是黑暗的,人是不透明的。爱一个人,就是要使他透明。

有些思想是祷告。有时,无论身体的姿态怎样,灵魂却总是双膝跪下的。相爱而无法相逢的人有千万种虚幻而真切的东西用来骗走离愁别绪。旁人不许他们相见,他们不能彼此通信,但却能找到种种神秘的通信方法。他们互送鸟儿的歌唱、花儿的芬芳、孩子们的笑容、太阳的清辉、风的气息、星的光亮、全部宇宙。这有何办不到呢?上帝的全体事业是为爱服务的。爱有充沛的力量可以命令大自然为它鸿雁传书。

呵春天, 你就是我写给她的一封信。

明天仍然属于心灵的多,属于精神的少。爱,是唯一能占据和充满恒久的东西。对于无极,必须不竭。

爱是灵魂的构成部分。爱和灵魂是同一属性的。和灵魂一样,爱也是神的火光;和灵魂一样,爱也是不可蛀蚀的,不可切割的,不可能干涸的。爱是人们心中的一个火源,它是无限期、无止境的,任何东西所不能局限、任何东西所不能泯灭的。人们感觉它一直燃到骨髓,一直照到天边。

哦爱!崇敬!两心相印、两情相合、两目相视的沉醉!你会到我这儿来的,不是吗,幸福!在寂寞中并肩散步!至美、璀灿的日子!我有时梦见时间脱离了天使的主命,降临大地伴随人的命运。

上帝不能添加恋爱的人们的幸福,除非赠予他们无休止的岁月。在爱的一生之后,有爱的永恒,那确是一种添加;但是如果要从此生开始,就增加爱给予灵魂的那种不可言喻的至乐的强度,那是不能做到的,即便上帝也做不到。上帝是上界的饱满,爱是人间的饱满。

你仰望一颗星,怀有两个动机,一是因为它是放光的,二是因为它是看不透的。在你的身旁有一种更柔美的清辉和一种更巨大的神秘,女人。

不论我们是谁,都有供我们呼吸的物质。只要我们缺少它们,我们就缺乏空气,不能呼吸。我们就会死。因缺乏爱而死去,那是难以设想的。灵魂的窒息症!

当爱把两个人溶化并渗合在一个至乐与神圣的一体中时,他们才算发现了人生的秘密,他们就成了同一命运的两极,同一神灵的两翅。爱吧,飞吧!

一个女人来到你的眼前,一边走,一边发光,从那时起,你就完了,你就爱了。你仅有一条路可走,集中所有力量去想她,以逼迫她也来想你。

爱所开始的只可能由上帝来完成。

真诚的爱能为了一只失去的手套或一条找不到的手帕而苦恼,而沉醉, 并且需要永恒来寄托它的忠贞和希冀。它是同时由无限大和无限小所组成 的。

如果你是石头,就应当做磁石;如果你是植物,就应当做含羞草;如果你是人,就应当做心上人。

爱是不满足的。有了幸福,还想乐园;有了乐园,还想天堂。

爱中的你呵,所有一切已都在爱中了。凭你自己去寻来。天空所有的, 爱中都有,仰慕:爱中所有的,天空不一定有,欢情。

"她还可能来卢森堡公园吗?""不会再来了,先生。""她到这个礼拜堂里来做弥撒,不是吗?"她现在不来这儿了。"她还住在这房子里吗?" "她已经迁走了。""她迁到何处去了呢?""她没有说。"

多么凄凉,竟然不明白自己的灵魂在哪儿。

爱有稚气,别的感情有小气。让人变渺小的感情可耻。让人变成孩子的 感情可敬!

你知道吗?这是一件怪事,我在黑暗中。有一个人离开时把天带走了。 呵!手拉手,肩并肩,同睡在一个坟墓里,时时在黑暗中彼此轻抚我们 的一个手指尖,这已能满足我的恒久的生命了。

因爱而苦痛的你,爱得更多一些吧。为爱而死,便是为爱而生。 爱吧。在这苦刑煎熬中,有星光惨淡的极乐之境,极昔中有极乐。 呵鸟儿的欢畅!那是因为它们有巢可栖,有歌可唱。

爱是吸取天堂仙气的神圣之乐。

深刻的心灵们,睿智的精魂们,依照上帝的安排来接受生命吧,这是一种长期的考验,一种为难以把握的命运所作的不可理解的准备工作。这个命运,真正的命运,对人来讲,是从他第一步走出坟墓时开始的。到这时,便会有一种东西出现在他眼前,他也开始能辨认永恒的命运。永恒,请你仔细考虑一下这个词儿。活着的人只能望见无极,而永恒只让死了的人望见它。在死之前,为爰而受苦,为希望而景仰吧。不幸的是那些只爱躯壳、形体、外表的人,唉!这一切都将因一死而全部烟消云散,应当知道爱灵魂,你以后还能找到它。

我在街头碰到过一个为爱所苦的很贫穷的青年。他的帽子是破旧的,衣服是损坏了的,他的袖子有洞,水浸湿他的鞋底,星光照亮他的灵魂。

如此的大事,被爱!如此的更为重大的事,爱!心因激荡而英雄化了。除了纯洁的东西之外,内心什么也没有了,除了高贵和伟大的东西之外,它什么也不依凭了。邪恶的思想无法再在这心里生长,如同荨麻不能长在冰山上。欲望和卑俗的冲动所不能攀援的高尚安宁的灵魂高踞青天,压迫着人间的乌云和黑暗,疯狂,伪善,仇恨,虚荣,卑鄙,并且只觉得来自命运底下的深深的震撼,有如山峰感到了地震。

世上如果没有爱,太阳也会灭亡。

## 五 珂赛特看信之后

珂赛特读信时,逐渐进入梦想。她看到那一叠纸的最后一行,抬起头来,恰好望见那个英俊的军官高昂着脸准时从那铁栏门前走过。珂赛特感到他丑陋不堪。

她再回过头来去细心品味那叠纸。纸上的字迹特别秀丽,珂赛特心想,字出自一个人的手笔,但墨迹不同,时而浓黑,时而很淡,好象墨水瓶里新加了水,可见是在不同的日子里写的,因此,那是一种有感而发的心得,不规范,无秩序,没选择,无目的,信手写来的。珂赛特从未见过这类东西,这随笔所写的,她大部分能领会,仿佛见了一扇半打开的宝库门。那些奥妙语言的每一句都使她觉得耀眼,让她的心沉浸在一种奇异的光辉里。她先前受过的教育常向她讲到灵魂,却从未提到过爱,几乎象光讲炽炭而不谈火光。这十五张纸上的随笔一下子就把所有的爱、苦痛、命运、生命、永恒、初始、终结都一一温婉地向她展示开了。

好象是一只摊开的手突然朝她抛出了一束光明。她感到在那不多的几行字里有一种激动、热切、高尚、诚挚的性格,一种崇高的志向,极大的痛苦和极大的希望,一颗忧郁的心,一种坦白的倾慕。这随笔是什么呢?一封信。一封没有收信人姓名,没有寄信人姓名,没有日期,没有签字,情真意切而一无所求的信,一封天使致贞女的书柬,世外的幽期密约,孤魂给鬼影的情书。是仿佛做了准备平心静气地去赴死亡的一个悲观绝望的陌生男子,把命运的秘密、生命的钥匙、爱,寄给了一个不相识的女子。那是一边脚踏坟墓,一边伸手齐天在太空中写成的。那些字,一个个落在纸上,可以称之为一滴滴的灵魂。

现在,这几页东西是谁送来给她的呢?是谁写的呢?珂赛特没有产生丝毫的怀疑。一定是那个唯一的人。他!

她心里又明亮起来。她感到一种从来没有的欢乐和一种深切的酸楚。是他!是他写给她的!是他到这里来过了!是他从铁栏门外把手臂伸进来过了!当她把他忘了的时候,他又把她找到了!不过,她真的忘掉了他吗?没有!从来没有!她在头脑迷糊的时候曾偶然那么想过一下。她始终是爱他的,始终是崇拜他的。她心中的烈焰曾藏在它自己的灰底下燃烧了一阵子。但是她看得很明白,宫只是燃烧得更深入一些,现在重又冒了出来,把她整个人包裹在火焰之中。那一封信如同从另外一个灵魂里迸发出来,掉在她的火里的一块烧得火红的碎炭片,她感到一场大火就要来了。她深深体会了那随笔里的每一个字:"对呵!"她说,"我深深体会到这一切!这完全是我从前从他眼睛里看到过的那种心情。"

当她第三次读完那封信时,忒阿杜勒中尉又从那铁栏门前走回来,他一路踏着街心那路面上的石块,把他靴上的刺马距弄得响成一片,使珂赛特不得不抬起头来看了他一下。她觉得他俗气、笨拙、傻气、没用、做作、讨厌、无礼并且还非常难看。那军官冲她笑了一笑。她立刻把头扭过去,感到丢脸,并且生了气,差一点拿个什么东西向他头上掷去。

她逃了回去,跑进房子里,把自己关在卧室里不断地读着那几篇随笔, 几乎把它背了下来,并仔细思想,读够以后,吻了它一下,才把宫塞进自己 的衬衣里。

这下完了。珂赛特又深深地落在爱情的仙境中了。神仙洞府里的深渊再

度向她开放了。

整整一天,珂赛特都处在迷离恍惚的境界中。她几乎不想什么,脑子里的思路乱成了一团糟。任何问题都想不清楚,只能悠悠忽忽地一心期待。她不敢要自己答应什么,也不愿要自己拒绝什么。她容颜憔悴,心惊胆战。有时,她仿佛觉得自己已身处幻境;她问自己:"这是真的吗?"这时,她便摸摸自己衣服里的那叠心爱的信纸,把它压在胸口上,感到纸角触着自己的皮肤,如果冉阿让这时候见了她,一定会在她眼里发出的那种喜不自禁的光芒面前发抖的。"是呀!"她想道。"绝对是他!是他送来给我的!"

珂赛特认为这是天使关爱,上苍垂青,又把他交还给她了。

呵,美化的爱!呵,幻想之爱!所谓上苍的垂青,所谓天使的关爱,只不过是一个坏蛋从查理大帝院子,经过拉弗尔斯监狱的房顶抛给狮子沟里另一个坏蛋的一个面包块儿罢了。

# 六 多亏老人走得及时

黄昏的时候,冉阿让出去了,珂赛特动手梳妆打扮。她把头发梳成最适合自己的样式,又穿上一件裙袍,上衣的领口,因为多剪了一刀,把颈窝露出来了,照姑娘们所说,那样的领口是"有点不正派"的。其实一点也没有什么不正派,只不过比不那样的更好看些罢了。她把自己打扮成这样,自己也不知道是为了啥。

她想出去吗?不。

她等待客人来访吗?也不。

天黑以后,她从楼上下来,走到园里,杜桑正在厨房里干活,厨房是对 着后院的。

她在树枝下面走,有时需用手去分开树枝,因为有些枝子很低。

她这样走到了石凳跟前。

那块石头仍在原处。

她坐下了,伸一只雪白娇嫩的手,放在那石头上,仿佛在抚摸它、感谢 它似的。

忽然她有一种说不出的感觉:好象在自己身后立着一个人,即使看不见, 也能感觉到。

她转过头去,并且站了起来。

果然是他。

他头上没有戴帽子,脸色显得很苍白,人也瘦了,几乎看不出他穿着一身黑衣服,黄昏将尽的天光把他俊美的脸映得略显青苍,一双眼睛隐在黑影里。他在一层无限柔和的暮色中,有种类似幽灵和黑夜的味道。他的脸反映出奄奄一息的白昼的余晖和即将远行的灵魂的渴慕。

他象一种虽未成鬼却已非人的东西。

他的帽子落进几步外的乱草丛中。

珂赛特踉跄欲倒,却没有叫一声。她缓慢地往后退,因为她觉得自己被吸引住了。他呢,站立不动。她看不见他的眼睛,却感到他的眼光有一种说不出来的难以言表和忧郁的东西把她缠住了。

珂赛特向后退时,撞到一棵树上,她便靠在树身上。如果没有这棵树, 她早已摔倒了。

她听到他开口说话了,这实在是她在这之前从来没有听见过的,他结结 巴巴他说,声音比树叶颤动的声音大不了多少:

"请原谅,我到这儿来了。我心里大苦恼,不能再那样活下去,所以我来了。您已看了我放在这里、这条凳子上的东西了吧?您认出我了吧?请不要害怕。好久好久了,您还记得您第一次看我的那天吗?那是在卢森堡公园里,在那角斗士塑像的旁边。还有您从我面前走过的那一日,您也记得吗?那是六月十六口和七月二日。快到一年了。很久很久以来,我都没有再见着您。我问过出租椅子的那个妇人,她对我说她也没有再次看见您。您当时住在西街,一栋新房子的四层楼上。您看得出我知道吗?我跟踪过您,我。我没有别的办法。以后,您忽然不见了。有一次,我在奥德翁戏院的走廊下面看报纸,忽然看见您走过。我便跑去追,原来那并不是您。是一个和您戴同样帽子的女子。到了夜晚,我常来这里。您不用担心,没有人发现我,我到靠近您窗子下面的地方来望望。我轻轻地走路,以免您听见,要不,您会害

怕的。有一天夜晚,我站在您的身后,您转过身来,我便逃走了。还有一次,我听到您唱歌。我高兴死了。我在板窗外面听您唱,您不会不高兴吧?您不会不高兴。不会的,是吗?您知道,您是我的天使,让我多来几次吧。我想我快死了,假使您知道!我崇拜您,我!请您原谅,我和您说话,我不知道我讲了些什么,我也许让您生气了;我让您生气了吗?"

"呵,我的母亲!"珂赛特感叹一声。

她似乎要死似的,瘫软下去了。

他急忙搀住她,她仍往下滑,他只好用双臂把她紧紧搂住,一点不明白自己在做什么。他摇摇晃晃地扶住她,觉得自己满脑子里迷雾萦绕,睫毛里火光闪闪,心中也迷朦了,他似乎感到他是在完成一件宗教行为,却犯了亵渎神圣的罪。真实,他怀中拥着这个动人的女子,胸膛已感触到她的体形,却毫无欲望。他被爱情冲得意乱情迷了。

她拿起他的一只手,把它按在胸口,他感到揣在怀里的那叠纸。他小心 他说:

"您爱我吗?"

她以轻如细风,几乎让人听不到的声音悄悄地回答说:

"不要你问!你早知道了!"

她把羞得鲜红的脸埋进那个杰出的、兴奋的青年的怀中。

他坐在条凳上,她站在他旁边。他们已缄默无语,星星开始闪耀。他们的嘴唇又如何相遇呢?鸟儿又如何会唱,雪花又如何会融,玫瑰又如何会开,五月又如何会纷红披绿,曙色又如何会在萧瑟的小山顶上那些幽暗的树林后面泛白呢?

一吻,就一切都在了。

他俩内心同时吃了一惊,睁着明亮的眼睛在黑暗中彼此注视。

他们已感觉不到夜晚的寒凉,也感觉不到石凳的清冷,泥土的潮湿,青草的滋润,他们彼此看着,思绪万千,不知不党中,已相互握着了手。

她没有问他,甚至没有想到要问他是从何处进来的,又是如何来到这园 里的。在她看来,他来到这儿是一件极简单自然的事!

马吕斯的膝盖不时碰到珂赛特的膝盖,他俩就感到浑身一阵颤粟。

珂赛特偶然紧张他说上一两句话。她的灵魂,如同花朵上的一滴露珠, 在她的唇边抖颤。

他们逐渐说起活来了。倾诉爱情代替了情切意酣的沉默。在他们的上空,夜色明净美丽得出奇。他俩,纯洁如天使,无所不谈,谈他们的思念,他们的渴慕,他们的沉醉,他们的幻美,他们的忧伤,他们怎样两地寄相思,他们怎样彼此遥相祝愿,他们在不再见面时的痛苦。他们以达到极限的极度亲密互说了自身内心最隐密和最神秘的东西。他们各依自己的幻想,以天真率直的信任,把爱情、青春和各自残余的一点孩子气彻底交流了。这样一个钟头过后,相互都把自己的心倾注在对方的心里,少男得到了少女的灵魂,少女也得到了少男的灵魂。他们彼此渗透,彼此沉醉,彼此照亮了。

当他们说完了,当他们倾诉尽了时,她将她的头依靠在他的肩上,问他 道:

- "您叫什么名字?"
- "我叫马吕斯,"他说,"您呢?"
- "我叫珂赛特。'

## 第六卷 小伽弗洛什

## 一 风做的事

自一八二三年开始,当孟费鄙那个客店慢慢破落,日趋……不是向破产的深渊,而是向种种债务纠缠的泥沼沉陷之际,德纳第夫妇又添了两个孩子,都是男孩,这样便成了五个,两个姑娘,三个男孩。该算多了。

最小的两个年幼时,德纳第大娘便把他们打发掉了,她心里还挺舒但的。 说"打发掉",很准确。这个妇人天性原本淡漠。这种情形也并非唯一。 和拉莫特·乌丹古尔元帅夫人一样,德纳第大娘的母性只到她的两个女儿身 上为止。她的母爱到此便完了,她对人类的憎恨便从她的几个儿子身上开始。 对她的儿子,她凶狠十足,在这里她的心有一道阴森的峭壁。我们已经见过 她怎样厌恶她的长子,对另外两个儿子,她更恨,为什么?因为。这是最可怕的原因和最无可争辩的回答:就是因为。

"我不想养一大群牛崽。"那个做母亲的常这样说。

我们来谈谈德纳第夫妇是怎样摆脱他们对两个小儿子的责任,甚至从中 获益的。

在前面几页里,我们提过一个叫马依的姑娘,曾得到吉诺曼这个老好人的津贴,用来抚养她的两个儿子,现在提到的便是这个妇人。她当时住在则肋斯定河沿,在那条古老的小麝香街转角的地方,那条街已竭尽所能地把它的臭名声变为香气。我们还记得,三十五年前那次流行白喉症,曾广泛侵袭塞纳河两岸一带,当时的科学还利用了这一机会来大规模试验明矾喷雾疗法的效果,好在这种疗法今天已被外用碘酒所替代。在那次白喉流行期间,马侬姑娘在一天里,早上一个,傍晚一个,接连失掉了两个儿子,两个都还年幼。这是一个打击。那两个孩子是他们母亲的宝贝,他们等于每月八十法郎的收入。这八十法郎一向是由吉诺曼先生的年息代理人巴什先生——退职公证人,住在西西里玉街——按期按数代付的。两个孩子一死,津贴便没有了。马浓姑娘便得想办法。她原是罪恶的黑社会里的一员,大家知道一切,并且相互保密,相互支援,马浓姑娘急需两个孩子,德纳第妈妈刚好有两个。同一性别,同一年龄。对一方来说,是一笔好买卖,对另一方来说,是一笔好投资。两个小德纳第便成了两个小马依,马依姑娘离开了则肋斯定河沿,迁到钟锥街去住了。在巴黎,一个人的出身可因住处换一条街而消失。

这一偷换行为便毫不费劲地成功了,民政机关一点没有发觉,也就无所谓异议。不过德纳第在出借那两个孩子时,要求每月必须分给他十个法郎,马侬姑娘表示同意,甚至每月到期照付。吉诺曼先生当然继续承担义务,他每六个月来看一次那两个小孩。他没有看出破绽。马侬姑娘每次都对他说:"先生,他们长得多么象您!"

改名换姓对德纳第不是难事,他趁这机会变成了容德雷特,他的两个女儿和伽弗洛什几乎没有时间来注意他们还有两个小弟弟。贫苦到了某种程度,人会变成孤鬼游魂,彼此漠不关心,把生人也当成游魂,你最亲的骨肉也会被你看作是些憧憧往来的黑影,几乎成了穷途末路的人生中一些若有若无的幻象,很容易和无形的鬼魂混为一谈。

对她的两个小儿子,德纳第大娘原决心永远抛弃,可是在把他们交付给 马浓的那天晚上,她忽然感到心虚,或是装作心虚。她对丈夫说:"这可是 遗弃孩子哟,这种作法!"德纳第见她心虚,便威严、冷冰冰地安慰她说: "让雅克·卢梭比我们干得还要高明呢!"可是大娘的心虚变成了害怕,她 说:"万一警察来找我们的麻烦呢?德纳第先生,你说说,我们千的这种事, 是允许的吗?"德纳第回答说:"当然允许。谁都会觉得这明明白白。并且, 对这种一文不名的孩子,谁也不会感兴趣,要跑来看个究竟。"

马依姑娘是个作恶的美人。她爱装饰,她家里的陈设穷酸而讲究,和她同住的是一个有本事的女贼,入了法国籍的英国姑娘。这个取得巴黎户籍的英国姑娘受到人们尊敬,是因为她和某些富人交往频频,她同图书馆里的勋章和马尔斯小姐的金刚钻都有密切的关系,日后在一些刑事案件中还很有名。人们称她为"密斯姑娘"。

两个孩子,随了马依姑娘以后,没有什么可抱怨的。在那八十法郎的栽培下,他们和任何有利可图的东西一样,受到照顾,穿得好,吃得也不坏,几乎被视作两个"小先生",和假母亲相处得比真母亲还好。马浓姑娘装出一副贵妇人的样子,不在他们面前说行话。

他们便这样过了几年。德纳第确有先见之明。一天,马侬姑娘来付她那十个法郎的月费,他对她说:"该由'父亲'来给他们一点教育了。"

两个可怜的孩子,虽然命苦,总算一向受到相当好的保护,没想到他们忽然一下被抛入人生,必须自谋生路了。

象在德纳第贼窝里进行的那种大规模逮捕,必然还要惹出一连串的搜查和拘禁,对于生活在公开社会下的那种丑恶的秘密社会来说,确是一种真正的灾难,这样的风浪常给黑暗世界里带来种种崩溃。德纳第的灾难牵发了马侬姑娘的灾难。

在马侬姑娘把那张关于卜吕梅街的纸条交给了爱潘妮后不久的一天,忽然有一批警察来到钟锥街,逮捕了马侬姑娘,密斯姑娘也被捕了,并且那整栋房子里的人,因形迹可疑,都被一网打尽。当时两个小男孩正在一个后院里玩,一点没注意到当时的那种突袭景象。到了他们想回家时,发现家里的门已经封了,整栋房子空空如也。对面棚子里的一个补鞋匠把他们找去,把"他们的母亲"留下的一张纸交给他们。纸上写着一个地址:"西西里王街,八号,年息代理人,巴什先生。"棚子里的那人还对他们说:"你们别再住这儿了。去我这个地方吧,很近。就是左边第一条街。拿好这张纸,问路去吧。"

于是大的牵着小的,两个孩子走了,手里捏着那张路条。当时天气正冷,他的小指头僵硬,抓不大稳,没把那张纸抓牢。走到钟锥街转角处,一阵风吹走了他手里的纸,天已经黑下来,孩子没法找回那纸。

他们只好在街上随便游逛。

### 二 小伽弗洛什沾了拿破仑大帝的光

巴黎的春天,料峭寒风时起,人们感到的不完全是冷,而是冻,这风象从关得不严密的门窗缝里吹进暖室的冷空气那样,即使在晴天也叫人愁苦。仿佛冬季那扇阴惨的门还半开,风便从那门口吹来。本世纪欧洲的第一次大流行病就突发干一八三二年春天,从没有象那次寒风那样冷冽刺骨。与平时冬季的那扇半开的门相比,那一年的门来得还更冻人些。那真是一扇墓门。人们感到寒风里鬼气森森。

从气象学的角度看,那种冷风的特点是它一点不排除强电压。那一时期 经常有雷电交加的大风暴。

一天晚上,那种冷风正在劲吹,隆冬仿佛又回了头,资产阶级都重新披上了大氅,小伽弗洛什始终穿着他的那身烂布筋,在圣热尔韦榆树街附近一家理发店的前面站着出神,冷得发抖但高高兴兴。一条不知是从什么地方拾来的女用羊毛披肩,被他围着用来当围巾。看神情,小伽弗洛什在专心欣赏一个蜡制的新娘,那蜡人儿敞着胸脯,头上装饰着橙花,在橱窗后面两盏煤油灯间转个不停,对过路的人含笑盈盈;实际上,伽弗洛什老望着那家铺子的目的,是想看看有没有办法从柜台上"摸"一块香皂,拿到郊区的一个"理发师"那里去卖一个苏。他时常依靠这种香皂来吃一顿饭。对这种工作,他很在行,他说这是"刮那刮胡子人的胡子"。

他一面仰视新娘,一面瞟着那块香皂,同时牙齿缝里还在唠唠叨叨地说: "星期二……不是星期二……是星期二吧?……也许是星期二……对了,是 星期二。"

他这样自问自答究竟是在谈什么,从无人知。

要是这段独白和他上一次吃饭的日子有关,他便是三天没有吃饭了,因 为那天是星期五。

理发师正在那生着一炉旺火的店里为一个主顾刮胡子,他不时扭过头去 瞧一下他的敌人,这个冷得哆嗦,两手插在口袋里,脑子里显然在转坏念头 的厚肢皮野孩子。

正当伽弗洛什打量那新娘、那橱窗和那块温莎香皂时,忽然走来另外两个孩子,一高一矮,穿得相当整洁,比他个子还小,看来一个七岁,一个五岁,害羞地转动门把手,走进那铺子,不知道是在请求什么,也许是在请求施舍,低声下气,怪可怜的,就象是在哀告而不是请求,他们两个同时说话,含混不清,因为小的那个的话被抽泣声所打断,大的那个又冻得牙床发抖。转过身来怒容满面的理发师,手里捏着剃刀,左手推着大的,一个膝头顶着小的,把他们俩一齐弄到街上,关上大门,一面说道:

"无缘无故走来害人挨冻!"

两个孩子, 边走边哭。此时, 天上一片乌云飘来, 开始落雨了。

小伽弗洛什从他们后面追上去,对他们说:

- "你们怎么了,小鬼?"
- "我们不知道到哪里去睡觉。"大的那个回答。
- "就为了这?"咖弗洛什说。"什么了不得。这也值得哭吗?真是两个 傻球!"

接着,他以略带讥讽的老大哥派头、伶惜的命令语气和温和的爱护声音说道:

- "小鬼们,跟我来。"
- "是,先生。"大的那个说。

两个孩子便跟了他,象跟了个大主教似的。他们已经不哭了。 伽弗洛什领着他们,往巴士底广场的方向走上了圣安东尼街。 伽弗洛什边走边转过头去,向理发师的铺子狠狠地望了一眼。

- "这家伙太没心肝,老白鱼。"他嘟嚷着,"他是个英国佬。"
- 一个姑娘看见他们三个成串而行,伽弗洛什领头,放声大笑起来。这种 笑声对他们很无礼。
  - "您好,公共车 小姐。"伽弗洛什对她说。

过了一阵,他又想起那理发师,他说:

"我把那畜生叫错了,他不是白鱼",是条蛇。理发的,我要去找一个铜匠,装个响铃在你的尾巴上。"

那理发师使他窝火。跨过水沟时他遇见一个看门婆,她嘴上有胡须,手 里拿着扫帚,那模样,有资格到勃罗肯山去找浮士德了。

"大婶啊,"他对她说,"您骑着马儿上街来了?"

正说到这里,他一脚把污水溅到了一个过路人的漆皮靴子上。

- "小坏蛋!"那过路人怒冲冲地嚷道。
- " 先生要告状吗? "
- "告你!"那过路人说。
- "办公时间已过,"伽弗洛什说,"我不受理起诉状了。"

可是,在顺着那条街继续往上走的时候,他看见一个十三、四岁的女叫化子,呆在一扇大门下冷得发抖,她身上的衣服已短到连膝头也露在外面,那女孩已经不小,不能这样了。年龄的增长常和我们开这种玩笑,恰恰是在露脚露腿不雅观的时候,裙子却变短了。

"可怜的姑娘!"伽弗洛什说,"连裤衩也没有一条。接住,把这拿去吧。"

他一面说,一面解下那条暖暖的围在他颈子上的羊毛围巾,披在那女乞 丐的冻紫了的瘦肩上,这样,围巾又变成了披肩。

女孩呆呆地瞪望着他,一声不吭,收下了那条披肩。人穷到顶了往往心 志消散,受苦而不再呼喊,受惠也不再言谢。

#### 之后:

"噗……!"伽弗洛什说,他抖得比圣马丁还凶,圣马丁至少还留下了他那大氅的一半。

随他这一噗……大雨瓢泼而下,更加迅猛。真是恶天不佑善行。

"岂有此理,"伽弗洛什喊着说,"这是什么意思,又下起来了!慈悲的天主,要是你再下,我便只好退票了。"

他再往前走。

"没关系,"他边说边对那蜷缩在披肩下的女叫化子望了一眼,"她这

古代欧洲的男人留长头发,有钱人还在头发里撒上白粉,以为好看。理发师都这样修饰自己的头发,因此人们戏称理发师为白鱼。

勃罗肯山(BrOcben),在德国,相传是巫大和魔鬼幽会的地方。歌德的《浮士德》中对此有描写。相传圣马丁曾以身上的半件衣服让给一个穷人穿。

公共车,有属于众人的意思。

一身羽毛还可以。"

望了望头上的乌云,他喊道:

"着了!"

那两个孩子亦步亦趋紧跟在他后面。

他们走过一处有厚铁丝网遮护着的橱窗,一望而知是一家面包铺,因为面包如同金子,是应放在铁栅栏后面的,伽弗洛什转过身来问道:

- "我说,小鬼们,我们吃了晚饭吗?"
- "先生,"大的那个回答说,"从今天早上起我们都没有吃过东西了。"
- "难道你们无父无母吗?"伽弗洛什煞有介事地问。
- "请别乱说,先生,我们有爸爸妈妈,但我们不知道他们在哪儿。"
- "有时,知道不比不知道的好。"伽弗洛什若有所指地说。
- "我们已走了两个钟头,"大的那个继续说,"我们在好些墙角旮旯里 找过,想找点东西,可什么也没有。"
  - "我知道,"伽弗洛什说,"狗吃光了所有的东西。"

沉默了一会,他接着又说:

"啊!我们丢了我们的创造者。我们不知道是怎么搞的。不应当这样, 孩子们。把老一辈弄丢了,真是傻。可不得了!我们总得找点吃的。"

此外他并不询问他们的底细。没有住处,还有什么比这更简单的呢?

两个孩子里大的那个,几乎一下子又回到童年时代那种无忧无虑的状态 里,他大声说道:

- "想来真是滑稽。妈妈还说过,到了树枝礼拜日那天,还要带我们去找 些祝福过的黄杨枝呢。"
  - "唔。"伽弗洛什回答说。
  - "妈妈,"大的那个又说,"是位和密斯姑娘同住的夫人。"
  - "伟大。"伽弗洛什说。

他停住了,没再说下去,在他那身破烂衣服的里里外外,他摸摸找找已 经有好一阵了。

最后他终于仰起了头,那神情,原只想表示满意,而实际表现的却是极大的兴奋。

"不用愁了,小鬼们。瞧这,已经够我们三个人吃一顿晚饭了。" 他从身上的一个衣袋里找出了一个苏。

那两个孩子尚未表示高兴,他便已推着他们,自己走在他们的背后,将 他们一齐推进了面包铺,把手里的那个苏放在柜台上,喊道:

"伙计!五生丁的面包。"

卖面包的正是店主,他拿起了一个面包和一把刀。

"切作三块,伙计!"伽弗洛什又说。

他还煞有介事地补上一句:

"我们一共三位。"

看见面包师傅在打量了这三位晚餐客人后,拿起一个黑面包,他立即把一个指头深深地塞在自己的鼻孔里,猛吸一口气,仿佛他的大拇指头上捏了一撮弗雷德里克大帝的鼻烟,正对着那面包师傅的脸,粗声大气地冲他说了这么一句:

"Kek5ekc8?"

读者中如果有人以为咖弗洛什对面包师傅说的这句话是俄语或波兰语,

或是约维斯人和波托古多斯人对着寥寂的江面隔岸相、呼的蛮语,我们应该指出,迫不过是他们(我们的读者)每天都在说的一句话,它是 qu'est—Cequec'est que ce1a?的一种说法而已。那面包师傅完全明白,他回答说:

- "怎么!这是面包,很好的二级面包呀。"
- "您是说黑炭团吧,"伽弗洛什冷做地反驳说,"要白面包,伙计!肥皂洗过的面包!我要请客。"

面包师傅不禁芜尔微笑,他一面拿起一块白面包来切,一面带着怜悯的神情望着他们,这又冒犯了伽弗洛什。他说:

"怎么了,面包师傅!您干吗要这样丈量我们啊?"

其实他们三个连起来也还不够一脱阿斯。

当面包切好,面包师也收下了那个苏,伽弗洛什便对那两个孩子说:

" 捅吧。

那两个小男孩望着他直发愣。

伽弗洛什笑了出来:

"啊!对,不错,小毛头还听不懂,太小啦!"

他改口说:

"吃吧。

同时递给他们每人一块面包。

想到大的那个似乎更有资格成为他交谈的对象,理当受到一点特殊的鼓励,使他没有顾虑地来满足他的食欲,他便拣了最大的一块递给他,并说道:

"把这拿去塞在你的炮筒里。"

他把三块中最小的一块留给了自己。

几个可怜的孩子,连伽弗洛什在内,确是俄惨了。他们大口咬着面包往下咽,现在钱已收过了,面包师傅见他们仍挤在他的铺子里,便显得颇为不耐烦。

"我们回街上去吧。"伽弗洛什说。

他们再走向巴士底广场方向。

每次从有灯光的店铺门前走过,小的那个总要停下来,把他那用一根绳子拴在颈子上的铜表拿起来看看钟点。

"真是个憨宝。"伽弗洛什说。

说了过后,他又若有所感似的,从牙缝里说:

"没关系,要是我有孩子,我一定会拉扯得比这好一些。"

面包已经吃完,他们走到了阴暗的芭蕾舞街的转角处,一望可见位于街底的拉弗尔斯监狱那个低矮、森严的问讯窗口。

- " 嗨,是你吗,伽弗洛什?"一个人说。
- "哟,是你,巴纳斯山?"伽弗洛什说。

这是刚碰到那野孩子的人,不是别人,正是已化了装的巴纳斯山,他戴着一副夹鼻蓝眼镜。伽弗洛什却仍能认出他来。

- " 孬种!"伽弗洛什接着说,"你披一身麻子膏药颜色的皮,又象医生一样戴副蓝眼镜。老实说,你真神气!"
  - "嘘,"巴纳斯山说,"声音轻点。"

法语,"这是什么?"

他急忙把伽弗洛什从店铺灯光能照到的地方拖出来。

那两个小孩牵着手,盲目地跟了过去。

他们到了一道大车门的黑圆顶下,一个人望不见,雨打不着的地方。

- "你知道我要去哪里吗?"巴纳斯山问。
- "去悔不该来修道院。" 伽弗洛什说。
- "烂舌头!"
- 巴纳斯山接着又说:
- "我要去找巴伯。"
- "啊!"伽弗洛什说,"她叫巴伯。"
- 巴纳斯山放低了声音。
- "不是她,是他。"
- "啊,巴伯!"
- "对,巴伯。"
- "他不是被铐起来了吗?"
- "他把铐子解了。"巴纳斯山回答说。

他又急匆匆地告诉那野孩子说,当天早晨,巴伯被押解到刑部监狱去时, 走到"候审过道"里,他原应往右转,可是他往左转,便溜走了。

伽弗洛什对这种机灵劲儿大为欣赏。

"这老油子!"他说。

巴纳斯山把巴伯越狱的细情又补充了几句,最后,他说:

"呵!事情还没完呢。"

伽弗洛什边听他谈,边把巴纳斯山手里的一根手杖取过来,他机械地把那手杖的上半段拔出来,一把尖刀的刀身便露了出来。他赶忙又推进去,说道:

"啊!你还带了一名便衣队。"

巴纳斯山眨了眨眼睛。

- "冒失鬼!"伽弗洛什又说,"你还准备同活阎王拼命吗?"
- "不知道,"巴纳斯山若无其事地回答说,"身上带根别针总有好处。" 伽弗洛什追问一句:
- "你今晚到底要干什么?"
- 巴纳斯山压低了声音,随意答道:
- " 有事。"

突然他又换了话题,说:

- "我想起一件事!"
- "什么事?"
- "前几天发生的一件事。你想想,我遇见一个阔佬,他给了我一顿教训和一个钱包。我把宫放在口袋里。过了一分钟,我摸摸口袋,却什么也没有了。"
  - "还剩下那教训。"伽弗洛什说。
  - "你呢?"巴纳斯山又说,"你现在去哪里?"

指着那两个受他保护的孩子, 伽弗洛什说:

"我带这两个孩子去睡觉。"

<sup>&</sup>quot;梅不该来修道院",指断头台。

- "睡觉,去哪里睡觉?"
- "我家里。"
- "什么地方,你家里?"
- "我家里。""你有住处吗?""对,我有住处。""你的住处在哪儿?" "象肚子里。"巴纳斯山生来就不大惊小怪,这会却不免惊诧起来:"象肚子里?""完全没错,象肚子里!"伽弗洛什接着说。
  - "Kekcaa?"这又是一句谁也不写但人人都说的话。它的意思是:qu'estceoue cela a?(这有什么?)

野孩深深的启发使巴纳斯山的平静心情和健全的理智恢复了。他对伽弗 洛什的住处似乎有了好感。

- "可不是!"他说,"是啊,象肚子……住得还好吗?"
- "很好,"伽弗洛什说,"那儿,说实话,舒服透了。那里面,不象桥下,没有穿堂风。"
  - "你怎样进去呢?"
  - "就这么进去。"
  - "有一个洞吗?"巴纳斯山问。
- "当然!但是,千万别说出去。是在前面两条腿的中间。cro-queurs都没有看出来。"
  - "你得爬上去?当然,我懂。"
  - "简单得很,嚓嚓两下就行了,影子也看不到。'

停了一会,伽弗洛什接着又说:"为了这两个小鬼,我得找架梯子才行。" 巴纳斯山笑了起来。

- "这两个小鬼,你是从什么鬼地方找来的?"伽弗洛什简单地回答说:
- "这两个小宝贝,是一个理发师好心送给我的。"

这时,巴纳斯山有所警惕。

"你刚才一下便认出我来了。"他低声说。

他从衣袋里掏出两根裹了棉花的鹅翎管,在每个鼻孔里塞了一根。这样 一来,他的鼻子便变了个样儿。

"你变了个样儿了,"伽弗洛什说,"你丑得好一点了,你应当老装上 这玩意儿才对。"

巴纳斯山原是个美男子,但是伽弗洛什爱磨嘴皮。

"说正经的,"巴纳斯山问道,"你认为我怎么样?"

他说话的声音也全变了,一转眼,巴纳斯山已变成了另一个人。

"呵!你演一段波里希内儿给我们看看。"伽弗洛什嚷着说。

两个孩子原来并没有留心他们的谈话,只专心致志在挖自己的鼻孔,听见提到波里希内儿这名字,便走拢来,开始露出欢乐和羡慕的样子。

可惜巴纳斯山生了戒心。

"听我说,孩子,要是我在广场上带着我的夺格,我的达格和我的狄格,即使给我十个大苏,我也不会拒绝当场耍一套,但我们不是在过狂欢节。"

这句怪话对那野孩产生了一种奇特的效果。他连忙转过身去,睁着一双 亮晶晶的小眼睛,凝神屏息向四面张望,他发现一个警察的背影,就立在相 隔几步的地方。伽弗洛什说了声:"啊,好!"立即又住了嘴,摇着巴纳斯

密探,警察。——原注

# 山的手说:

"好吧,再见,我要领着我的小乖乖去找我的大象了。万一哪个晚上你需要我,可以到那里去找我。我住在楼上。没有门房。你找伽弗洛什先生就是了。"

"好的。"巴纳斯山说。

他们彼此分了手,巴纳斯山走向格雷沃,伽弗洛什走向巴士底广场。伽弗洛什拖着小哥哥,小哥哥拖着小弟弟,五岁的小弟弟几次回头,向后望着越走越远的波里希内儿。

巴纳斯山在发现警察时,用来通知伽弗洛什的那句黑话,并无什么巧妙之处,只不过把"狄格"这两个音,用了多种不同的方式,重复五六遍罢了。"狄格"这个音节,不是直接说出的,而是经过艺术加工,嵌在一个句子里面的,它的意思是:"小心,不能随便说话。"并且,巴纳斯山的这句话,具有一种文学美,伽弗洛什却并未领会,"我的夺格,我的达格和我的狄格",这是大庙一带的黑活,词义是"我的狗,我的刀和我的女人",这是在莫里哀写作和卡洛绘画的那个大世纪里,一般小丑和红尾巴所习用的。

巴士底广场东南角,运河旁古寨监狱下水道开浚出来的那个船坞附近,曾有过一座怪模怪样的建筑物,那是人们在二十年前还能随时见到的,现在已从巴黎人的记忆中消失了,但还值得为它留下一点残迹,因为那东西出自"科学院院士,埃及远征军总司令"的想象。

那虽只是一个小模型,我们仍称它为建筑物。因为这小模型本身便是一种庞然大物,是拿破仑某个念头的雄伟尸体,阵阵狂风接二连三已把它吹得离我们一次比一次更远,变成了历史上的残迹,但反使它那临时性的形体具有一种说不出的永久性。那是一头四丈高的大象,内有木架,外有涂饰,背上驮一个塔,象座房子,当初由某个泥水匠涂成绿色,现在则因雨打风吹使它变黑了。在广场凄凉空旷的角上,这一巨兽的宽额、长鼻、大牙、坐塔、壮阔的臀部、四条庭柱似的腿,夜里星光点点的天空衬托出一幅异样骇人的剪影。人们不知道那是什么意思。那是人民力量的象征。深沉,神秘,雄壮。这不知是种什么样的形体兼备的大力神,立在巴士底广场上那无形无影的幽灵旁。

游客很少参观这一建筑,路人更不会向它望上一眼。它已渐渐坍毁,每季都有泥灰从它的腰腹剥落掉下,使它伤痕累累,丑恶无比。自一八一四年以来,在一般斯文人的谈吐中所谓的"市容检查大员"早已把它付诸脑后了,它呆在它的旮旯里,满脸病态愁容,沉沉欲倒,被一道朽木栅栏圈住,随时都受到一些酗酒的车夫们的糟蹋,肚皮龟裂,尾巴上露出一根木条,腿间茅草丛生,并且由于这广场的地面,三十年来在它周围不断升高——大城市的地面总在不知不党中慢慢上升——它便陷在一块凹地里,仿佛上在它的下面往下沉。它是污秽,是被人蔑视,使人厌恶而又庄严灿烂的,在财主们的眼里显得丑陋,在深思者的眼里却显得悒郁。它好象是一堆即将被清除的秽物,又好象是一个君王即将被断头。

我们先前已经说过,到了夜里,景象便有所不同。每到日暮黄昏之际,那头老象便另有一种神韵,在那静谧骇人的夜色中它变得肃静威猛了。它是属于过去的,因此它属于黑夜,而沉沉黑夜正适宜于它的庄严气象。

卡洛 (Jeeqoes Callot, 1592—1635), 法国十七世纪画家版画家。

这建筑物,粗糙、矮壮、笨拙、枯索、矜庄,破不成形,但肯定庄严有威,具有一种美妙的肃穆气息和野趣,现在它已不存在了,已让位给一座带个烟囱的特大火炉,让它昂然稳坐在那座黑不溜秋的九塔堡垒的旧址上,近似于资产阶级取代封建制。在用一只火炉来象征一个锅的力量的时代,那是极自然的。这个时代必将过去,它已经在过去,人们已经开始懂得,如果锅炉里能产生能量,也只是因为头脑里能产生力量,换句话说,引导人类前进的不是火车头,而是思想。把火车头挂在思想后面,那是对的,但是请不要把马当作骑士。

不论怎样,为了回到巴士底广场,用泥灰造这大象的建造人表现了伟大的事物,用紫铜造那火炉烟囱的建造人表现的却是渺小。

这大名鼎鼎 被称为七月纪念碑 的火炉烟囱是一次流产了的革命的不成器的标志,直到一八三二年——至今仍使我们感到惋惜——还被罩在一层高大无比的脚手架里,并被一大圈木板栅栏环绕,将那大象完全孤立起来了。

野孩领着两个"小鬼"所要去的地方,正是广场这只被远处一盏回光灯 微微照着的角。

请读者允许我们在此地暂离正题,并追述一个简单的事实:轻罪法庭在二十年前曾根据禁止流浪及损坏公共建筑的禁令,判处一个擅自在巴士底广场的大象里住宿的孩子。

这事交代以后,我们接着往下谈。

到了那庞然大物附近,伽弗洛什意识到无限大能对无限小所起的作用, 他说道:

"小鬼!你们不用害怕。"

随后,他打开木栅栏的一个缺口,钻进了围住大象的圈子里,并帮助两个孩子跨过缝隙。那两个孩子有些胆怯,不声不响地跟着伽弗洛什,把自己 托付给这位曾分给他们面包,许给他们佐处,穿一身破烂的小救星。

有架梯子顺着木栅栏倒在地上,那是附近一个工地的工人们在白天使用的。伽弗洛什以少见的体力把它扶了起来,靠在象的一条前腿上。在靠近梯子的尽头处,巨兽的肚子上露出一个黑洞。

伽弗洛什把梯子和洞口指给他的两位客人看,对他们说:

"请上去,请进。"

两个小孩害怕了,彼此瞪眼望着。

"你们害怕了,小鬼们!"伽弗洛什说。

他随即加上一句:

"看我的。"

他不屑用梯子,只抱住那条粗皮象腿,一眨眼便到了裂口边。他伸进头去,象条钻缝的蛇,一下便滑了进去,一会儿之后,两个孩子又隐隐约约望见他的头,象个苍白模糊的什么东西,在那黑咕隆咯的洞口出现。

"好吧,"他喊道,"上来吧,小鬼!上来瞧瞧,这儿多舒服!"他又对着大的那个说,"上来,你。我把手伸给你。"

两个小孩用肩头互相挤着,那野孩子一面吓唬他们,一面又鼓励他们, 并且雨也确实下大了,大的那个决定冒个险。小的那个望着他的哥哥往上爬,

路易—菲力浦的政府为了纪念七月革命,在巴士底广场上建立了一座高五十米的沁钢纪念碑,方形底座 上安一根圆柱,柱上立一个自由神像。

自己独自一个留在巨兽的两条腿中间,几乎要哭出来,却又不敢。

顺着梯子的横条,大的那个摇摇晃晃地往上爬,伽弗洛什一路鼓励他, 不断地嚷,如同武术教师教徒弟或是骡夫赶骡子那样。

- "不要怕!"
- "对了!"
- "照样来!"
- "脚踩在这儿!"
- "手抓牢!"
- "大胆些!"

等孩子到了近处,他狠狠一把抓住他的胳臂,猛力向自己身边一拉。 "好啦!"他说。

那小把戏已经越过了裂缝。

"现在,"伽弗洛什说,"等等我。先生,请里面坐一会儿。"

他象刚才钻进裂缝那样,又从裂缝里钻出来,以猕猴的轻捷劲儿,顺着 象腿滑下,直落在草地上,把那五岁的孩子拦腰抱起,送他立在梯子的中段, 自己跟着爬到他的后面,对大的那个喊道:

- "我来推他,你来拉他。"
- 一转眼,他们把那小的朝着洞口又送,又推,又拖,又拉,又捅,又塞,他还没弄清楚是怎么回事,伽弗洛什已经跟在他后面钻了进去,顺脚把梯子 踢倒在草地上,连连拍手,嚷着说:
  - "我们到了!拉斐德将军万岁!"

欢呼过后,他又说。

"小兄弟,你们到了我的家里了。"

伽弗洛什真有四处为家的快感。

呵,废物的意外作用!伟大事物的援助之手!巨人的仁慈!这座大而无 当的建筑物原因皇上的一念而生,现在却成了一个野孩子的藏身之地。小不 点儿受到了庞然大物的欢迎和庇护。穿着节日盛装的阔佬们,从巴士底广场 走过时,睁着一双凸出的眼睛,带着轻蔑的神情,打量那头大象,随口说道: "这东西究竟有什么用处?"这东西的用处是使一个无父、无母、无食、无 衣、无家的小人儿免受冷气、寒风、霜、雹、雨的侵袭,不会因睡在污泥地 上而发烧,不会因睡在雪地里而死去。这东西的用处是收容社会所遗弃的无 罪的人。这东西的用处是为公众减轻罪恶。这是为每户人家都闭门不纳的那 个人敞开着的窝。这头老象,穷愁潦倒,被虫侵蚀,为人们遗忘、抛弃、废 绝,它遍身疮、痔、黑霉、虫伤,象个立在十字路口恳求施舍的彪形乞丐, 它仿佛对这个穷小子,这个脚上没鞋,头上无帽,呵着一双冻手,吃着残汤 剩饭的小叫化子起了怜悯之心。这便是巴士底广场上那头大象的用处。拿破 仑的这一设想,虽被人们所唾弃,却为上帝所采纳,原来只想做成富丽堂皇 的东西结果却变得使人肃然起敬了。为了遵从皇上的意图,原来非使用紫石 英、青铜、铁、金、云石不可,而对上帝,却只要几块旧木板、几根椽条、 一点石灰便足够了。他原想用这头壮大无比、威猛非凡、鼻子高仰、驮负宝 座、四周喷射着欢腾飞溅的清泉的巨象来象征人民的力量,上帝却把它用来 做一件更伟大的事:庇护一个小孩。

伽弗洛什钻进去的那个洞,我们已经说过,隐在象肚子下面的一条裂口中,从外面看,几乎看不出来,一条窄缝,也只有猫和小孩能勉强穿过。

"第一件事,"伽弗洛什说,"便是要招呼门房,说我们不在家。"

象一个对自己家里的事物很熟悉的人,他以熟练的动作摸黑而入,取出 一块木板,堵住了洞口。

伽弗洛什又回到黑处。两个孩子听到火柴在磷瓶里的嗤响之声。当时还 没有化学火柴,代表那个时代进步的是菲玛德打火机。

突现的光明使他们难以睁眼;伽弗洛什已经燃起一根那种浸过松脂、叫做地窖老鼠的绳子。地窖老鼠烟多光小,象肚子的内部隐约可见。

伽弗洛什的两位客人向他们的四周望去,感受有如一个关在海德堡大酒桶里的人,或者,说得更准确些,有如圣书所说,象被吞没在鲸鱼肚里的约拿。一整套特高特大的骨架出现在他们眼前,将他们包围。上面,有一条褐色长条大梁,每隔一段,便有两根弓形的粗横木条依附在大梁上,这构成了脊梁和肋骨,钟乳石样的石膏,象脏腑似的悬在上面,左右肋骨之间挂着大蜘蛛网,形成灰尘满布的横隔膜。他们看见在那些拐角里,到处都有一些大黑点,仿佛是活的,做着急促惊慌的动作窜来窜去。

从象背上落到它肚子里的灰碴已把凹面填平,因此他们能象在地板上一样走动。

最小的那个紧靠着他的哥哥,低声说道:

"黑洞洞的。"

这话教伽弗洛什生气。两个孩子垂头丧气的神情得受点震动才行。

"你们在胡说什么?"他吼道,"想开玩笑?摆架子?非得住杜伊勒里宫不成?难道你们真是两个笨货?你们说吧。告诉你们,我不是傻瓜一样的人。难道你们是教皇副官的孩子?"

惊慌中的粗暴是有好处的。它能起安抚作用。两个孩子都向伽弗洛什挤拢了。

见到这种信赖,伽弗洛什的心软得有如慈父,他由刚转柔,对那小的说:

"笨蛋,"他带着抚慰的语调说着这种训斥的话,"外面才黑洞洞的呢。 外面下雨,这儿没有雨,外面刮风,这儿一丝风也没有;外面尽是人,这儿 没一个外人;外面连月亮也没有,这儿有我的蜡烛,你说对吗?"

两个孩子望着那间公寓,已变得不怎么害怕了,但是伽弗洛什不让他们 有闲情张望。

"快。"他说。

同时他把他们朝那个我们很乐意称为卧室底端的地方推。

那是他放床铺的地方。

伽弗洛什的床应有尽有。就是说,褥子,被子都有,还有一间带帷幔的 壁厢。

褥子是一条草垫,被子是一条很宽大的灰色粗羊毛毯,很暖,也很新。 那间壁厢是这样的:

三根很长的木条,稳稳地插在地上的灰碴里,就是说,插在象肚皮里的灰碴里,两根在前,一根在后,顶端用根绳子拴住,构成一个尖塔形的支架。架子顶着一幅铜丝纱,纱随便罩在那架子头上,但是以很高的手艺用铁丝系好了的,因而把那三根木条完全罩起来了。地上还有一圈大石块,把纱罩的边团团压住,不让任何东西钻进去。这个纱罩只不过是块动物园里蒙鸟笼用的铜纱。伽弗洛什的床便好象是安在鸟笼里,放在这纱罩下。整体结构象一个爱斯基摩人的帐篷。

所谓帷幔便是这纱罩了。

伽弗洛什把那几块压在纱罩前面的石块挪了挪,两面重叠着的纱边便打 开了。

"小家伙,快爬进去!"伽弗洛什说。

他细心地把他的两位客人送进笼子后,自己也随后爬了进去,再把那些 石块移拢,严实地合上帐门。

三人一道躺在那草垫上。

他们尽管都还小,却谁也不能在壁厢里站起来。伽弗洛什的手里始终捏 着那根地窖老鼠。

- "现在,"他说,"睡吧!我要灭灯了。"
- "先生,"哥哥指着铜丝纱罩问伽弗洛什,"这是什么东西?"
- "这,"伽弗洛什严肃他说,"这是防耗子的。睡吧!"

可是他感到应当再说几句,来教育一下这两个嫩小子,他又说道:

"这些都是植物园里的东西,是动物用的东西。整个库房都是这些玩意儿。你只需翻一堵墙,跳一扇窗子,爬一道门,多少都有。"

他一面说着,一面用一边毯子裹住那小的,只听见他嘟囔着:

"呵!真好!真暖!"

伽弗洛什颇为得意地望着那条毯子。

"这也是植物园里的,"他说,"我是从猴子那里取来的。"

他又把他身下的那条编得很好的厚草垫指给大孩子看,说道:

"这玩意儿,原是给长颈鹿用的。"

停了一阵,他又接着说:

"这全是那些野兽的。我拿来了,它们也没啥不高兴。我告诉它们:'是 大象要用。'"

他又静了一会,接着说:

"我翻墙过去,全不理会政府。这很平常。"

两个孩子深怀惊奇敬畏之心,望着这个天不怕地不怕的人,他窍门多,和他们一样流浪,和他们一样孤单,和他们一样瘦弱,有一股穷苦却又无所不能的味儿。在他们的眼里,他仿佛不象凡人,满脸是一副老江湖怪眉怪眼的样子,笑容极其天真、妩媚。

"先生,"大的那个怯生生地问道,"难道您不害怕警察吗?" 伽弗洛什这么回答了一句:

"小鬼!我们不说警察,我们说 cognes。"

小的那个瞪着眼睛,但是他不做声。他原是睡在草垫边上的,他的哥哥睡中间,伽弗洛什象个母亲一样,拿了一块旧破布,垫在他头边的草垫下面,权作他的枕头。接着,他又对大的那个说:

- "你说,这地方,不是很舒服吗?"
- "是啊!"大的那个回答说,眼望伽弗洛什,活象个得救的天使。 浑身湿透的小哥儿俩开始觉得温暖了。
- "我问你,"伽弗洛什继续说,"你们刚才为什么要哭?"

又指着小的那个对他的哥哥说:

cogne (警察)以及在这下面出现的 Piolle (住处), Orgue (夜晚)等字都属于黑话。黑话是流行于各行各业的俗话,包括隐语、切口、行话等。本书的下一卷将讨论这个问题。译文中保留原字,注明意义。

- "象这么一个小娃儿,也就不必说他了,但是,你这么一个大人,也哭 鼻子,太笨了,象个猪头。"
  - "圣母,"那孩子说,"我们先头不知道到什么地方找住处啊。"
  - "小鬼!"伽弗洛什接着说,"我们不说住处,我们说 piolle。"
  - "后来我们心里害怕,只有我们两个,这样呆在黑夜里。
  - "我们不说黑夜,我们说 sorgue。"
  - "谢谢,先生。"那孩子说。
- "听我说,"伽弗洛什说,"以后不要再这样无缘无故地哼哼唧唧。我 会照料你们的。你们会明白,好玩的事多着呢。夏天,我带你们和萝卜,我 的一个朋友,到冰窖去玩,到码头上去洗澡,我们光着屁股到奥斯特里茨桥 前的木排上面去跑,去逗那些洗衣服的娘儿们发火。她们又叫又骂的,你们 不知道,那才有味儿呢!我们还要去看那个骨头人,他是活的,在爱丽舍广 场。这位教民瘦得真是吓人。另外,我还要带你们去看戏。我带你们去看弗 雷德里克·勒美特尔演戏。我搞得到戏票,我认识好些演员,我还参加过一 次演出。我们全是一伙一般高的小鬼,我们在一块布的下面跑来跑去,扮海 里的波浪。我还可以把你们介绍到我的戏院里去工作。我们还可以去参观野 蛮人。那些野蛮人不是真的,他们穿着肉色紧身衣,衣上会有皱折,还能看 见他们的胳膊肘上用白线缝补的地方。看了这个以后我们还要去歌剧院。我 们跟着啦啦队一道进去。歌剧院的啦啦队组织得非常好。我不会跟着那些在 街上捧场的人走。你想想,在歌剧院,有些人给二十个苏,这全是些傻瓜。 人们管这些人叫做抹布。另外,我们还要去看杀人。我带你们去看那个刽子 手。他住在沼泽街。就是桑松先生。他的门上有个信箱。啊!开心事儿多得 很!"

这时,一滴蜡油落在伽弗洛什的手指上,使他回到了现实生活里。

- "见鬼!"他说,"这烛芯一会儿便燃了一大截。注意!我每个月的照明费不能超过一个苏。躺在床上,便该睡觉。我们没有时间来读保罗·德柯克的小说。并且灯光会从门缝里漏出去,cognes(警察)一眼便能望见。"
- " 而且 ," 大的那个羞怯地补充一句,他是唯一敢和伽弗洛什对话并交换看法的人," 烛花也可能会掉在草上面,小心别把房子烧了。 "
  - "我们不说烧房子,"伽弗洛什说,"我们说 riffauder lebo-card。"风暴更猛。雷声滚滚,能听到瓢泼大雨打在那巨兽的背上。
- " 冲吧,雨!"伽弗洛什说,"我最爱听满瓶子的水顺着这房子的大腿淌下去。冬天真笨,它白白扔掉它的东西,白费它的气力,它打湿不了我们,只好叽里咕噜,这送水老棺。"

伽弗洛什是以十九世纪哲学家的态度接受雷雨的全部效果的,可他的话刚一影射到雷声,一道极其强烈耀眼的闪电骤现,某种东西还从那裂缝里钻进象肚子。与此同时,轰然一声霹雳,至威至烈。两个孩子叫了一声,猛然坐起,几乎撞开了纱罩,但是伽弗洛什把他那大胆的脸转过去对着他们,随着雷声大笑起来。

"静下来,孩子们。不要把这宅子掀倒了。这雷打得真漂亮,再好不过! 这不是那种眨眨眼睛的闪电。慈悲天主真了不起!好家伙!几乎比得上昂比 古。"

昂比古 (Ambigu), 巴黎的喜剧院。

说了以后,他又把纱罩整理好,轻轻地把那两个孩子推到床头边,把他们的膝头压平、伸直,并说道:

"慈悲天主既然点亮了他的蜡烛,我便可以熄灭我的蜡烛了。

孩子们,该睡了,我的年轻小伙子。不睡觉不好。那样你会 schlin-guer du couloir,或是,按照上流社会的说法,你会嘴臭。快盖好被子。我要熄灯了。你们准备好了吗?"

- "准备好了,"大的那个细声说,"我很舒服。我好象有鸭绒枕头枕着头。"
  - "我们不说头,"伽弗洛什喊道,"我们说 tronche。"

那两个孩子彼此挤在一起,伽弗洛什把他们在草垫上安顿好,又把毯子 一直拉到他们的齐耳处,第三次用他那真言神谶似的语言发布命令:

"睡了。"

同时,他吹熄了烛芯。

火刚灭不久,便有一种奇怪的震动摇着那三个孩子头上的纱罩。那是阵阵窸窣难辨的金属之声,就象有些爪子在爬、牙齿在啃那铜丝。同时还有种种轻微尖锐的叫声。

听到他头上的这一阵骚扰,五岁的那个孩子,吓得出了冷汗,他用胳膊肘推推他的哥哥,但是他的哥哥已照伽弗洛什的指示睡了。这时,那小孩实在怕得忍不住,便鼓起胆子叫伽弗洛什,他憋住呼吸,低声喊道:

- " 先生 ? "
- "嗯?"伽弗洛什说,他刚合眼不久。
- "这是什么?"
- "耗子,"伽弗洛什回答说。

他让自己的头落回到草垫上。

确有成千上万只老鼠在大象的躯壳里孳生繁衍,也就是我们先头提到过的那些黑点点,有烛光时,他们还不敢妄动,刚一熄烛,这黑洞便又马上变成了它们的世界,它们嗅到了那位绝妙的童话作家贝洛所说的"鲜嫩的肉"的气味,使一齐窜向伽弗洛什的帐篷,一直爬到了顶上,咬那铜丝网,仿佛要穿透这新型的碧纱橱。

可是那小的睡不着:

- "先生!"他又喊。
- "嗯?"伽弗洛什说。
- "耗子是什么东西?"
- "就是小老鼠。"

这话使那孩子稍稍安了心。他在生活中曾见过几次白色的小鼠,并不害怕,但他又提高嗓子说:

- " 先生 ? "
- "嗯?"伽弗洛什说。
- "您为什么没有喂猫呢?"
- "我有过一只,"伽弗洛什回答说,"我搞到过一只,但是它们把它吃了。"

这第二次说明把第一次说明的效果全都破坏了,那孩子又开始发抖了。 他和伽弗洛什之间的对话进入了第四轮:

" 先生! "

- "嗯?"
- "谁给吃掉了?"
- "猫。"
- "谁把猫吃了?"
- "耗子。'
- "小老鼠吗?"
- "对,那些耗子。"

孩子想到那吃猫的小老鼠,胆都吓破了,紧追着问:

- "先生,那些小老鼠不会把我们也吃掉吧?"
- "说不定!"伽弗洛什说。

孩子恐怖到了极点。但是伽弗洛什接着又说:

"别害怕!它们进不来。并且还有我哩!好了,抓住我的手。不再说话了,快睡吧!"

同时,伽弗洛什从他哥哥的身体上抓住他的手。小孩子把这手紧抱在怀里,感到心安了。勇敢和力量是能产生这种神秘的交流的。他们的周围复归平静,他们说话的声音吓跑了耗子,几分钟过后,它们再回来骚扰也不碍事了,三个在酣睡中的孩子什么也不会听见了。

黑夜悄悄流逝。寥廓的已士底广场上地暗天昏,寒风夹着雨点阵阵袭来,巡逻队察看着各处的门户、小道、圈地、黑暗的拐角,搜寻夜间的游民,他们悄悄地打这大象跟前走过,这怪兽岿然不动,两眼望着黑处,好象是在梦中默许自己的善行,保佑着那三个睡眠中的孩子,以免他们遭受天灾人祸的侵扰。

为着便于了解下面将要发生的事起见,我们应当记得,当年巴士底的警卫队是驻扎在广场的另一头的,大象附近发生的事不会被哨兵望见或听到。

天亮前不久,有个人从圣安东尼街跑来,穿过广场,绕过七月纪念碑的大围栏,一直溜进圈象的栅栏,直到象肚下面。如果有种光照在这人身上,从他那浑身湿透的情形来看,我们不难看出他这一整夜都是在雨里度过的。走到大象的下面后,他发出一种奇特的叫唤声,那种声音不属任何一种人类语言,只有鹦鹉才能仿效。他连续喊了两次,下面的这种文字记录也只是近似而已:

" 叽里叽咕!"

喊到第二次时,一个年轻、清脆悦耳的声音从象肚子里回答说: " 有。 "

几乎同时,那块堵洞的木板挪开了,一个孩子顺着象腿滑下来,一下便 轻巧地落在那人的身旁。下来的是伽弗洛什。那人是巴纳斯山。

至于叽里叽咕的喊声一定就是那孩子先头所说的"你找伽弗洛什先生就 是了"。

他的喊声使他一下便惊醒了,他撩起一角纱罩,爬出他的厢,又仔细理好纱罩,接着便掀开门板下来。

两人在黑暗中闷不作声,彼此认清以后,巴纳斯山只说了一句:

"我们需要你来帮个忙。"

那野孩并不问缘由。

"行。"他说。

两人便一同顺着已纳斯山刚才的来路走向圣安东尼街,匆匆从一长串赶

早市的蔬菜车子中间左穿右插,往前奔去。

菜贩子们蜷伏在他们车上的蔬菜堆里打盹,由于雨打得正猛,他们把眼睛都缩在布褂子下面,没人注意这两个奇怪的过路人。

同一个晚上在拉弗尔斯监狱里发生了下面的事:

尽管德纳第是关在单人牢房里,巴伯、普吕戎、海嘴和德纳第之间早已 商量好了要越狱。巴伯当天便办妥了他自己的事,这是我们已在巴纳斯山向 伽弗洛什所作的叙述中知道了的。

巴纳斯山将从外面援助他们。

在刑房里住了一个月,普吕戎趁这期间做了两件事:一,编好了一根绳子;二,想好了一套计划。从前,狱里的制度是让囚犯自己去处理,囚禁他们的那种地方,四堵墙是条石砌的,顶上也是条石架的,地上铺了石板,放一张布榻,有个用铁条拦住的透风口,一道钉上铁皮的门,这种地方叫做囚牢,但是有人认为囚牢大可怕了。现在,这种地方的结构是:一道铁门、一个用铁条拦住的透风口、一张布榻、石板地面、条石架起的顶、条石砌起的四堵墙,而且改称为刑房。那里仅在中午有点微光。我们心里明白,这种房间,已不是囚牢,但仍有它的不便之处,那就是,它让一些应当从事劳动的人呆下来动脑筋。

正因为爱动脑筋,普吕戎才带着一根绳子走出了刑房。他在查理大帝院里,被公认为是个危险分子,别人便把他安置在新大楼里。在新大楼里他发现的第一件东西,是海嘴,第二件,是一根钉子。海嘴,意味着犯罪,一根钉子,等于自由。

对普吕戎,我们现在应当有个完整的概念。这人,外表具有文弱的体质和深思熟虑的忧伤神情,是一条打磨光了的好汉,聪明,诡诈,眼神柔媚而笑容凶残,眼神是他意志的表露,笑容是他本性的表露。他最先学习的技艺是针对屋顶的,他大大发展了拔除铅皮的技能,运用所谓"切牛胃"的手法来破坏屋顶结构和溜槽。

更有利于当时实现越狱企图的,是那天有些泥瓦工在掀开重整那监狱房顶上的石板瓦,圣贝尔纳院和查理大帝院以及圣路易院之间已非绝对隔离的了。那上面架起了不少脚手架和梯子,也就是说,和外界沟通的天桥和飞梯有了。

新大楼原是那监狱的薄弱点,已处处开裂,破旧到了独一无二的程度。 那些墙被盐硝腐蚀,每间寝室的拱形圆顶都非加上一层木板来保护不可,因 为常有石块从顶上掉到睡在床上的囚犯身上。房屋虽破旧不堪,人们却仍错 误地把那些最危险的犯人,按照狱里的话来说,把那些"重案子"关在新大 楼里。

新大楼有四间上下相叠的牢室和一间叫做气爽楼的顶楼。一道很宽的壁炉烟囱——也许是前拉弗尔斯公爵的厨房里的烟囱,从底层起,穿过四层楼房,把那些寝室一隔为二,象一根扁平的柱子,直达屋顶。

海嘴和普吕戎同住一室。为了谨慎起见,人们把这两个人安置在下面的 一层楼上。他们两人的床头又都偶然抵在壁炉烟囱上。

德纳第关在所谓气爽楼的那间顶楼里,正好在他们的头上。

街上的行人,走过消防队营房停在圣卡特琳园地街的班家宅子的大车门前,便能望见一个摆满栽有花木的木盆的院子,院子底端有一座白色的圆亭,亭有两翼,都装了绿色的百叶窗,颇有让一雅克所梦想的那种牧场情趣。此前不出十年,在这圆亭上面,还耸立着一道高大的黑墙,形象奇丑,圆亭便

紧靠着这道赤裸裸的墙。墙头便是拉弗尔斯监狱的巡逻道。

圆亭背后的这道墙,令人想象出现在贝尔坎背后的密尔顿。

虽然那道墙很高,但仍从墙头现出一道更黑的屋顶,那便是新大楼的屋顶。屋顶上有四扇全装着铁条的天窗,那便是气爽楼的窗子。一道烟囱从屋顶下伸出,便是那穿过几层寝室的烟囱。

气爽楼在新大楼的顶层,是一大间顶楼,有几道装了三层铁栏的门和两面都装了铁皮并布满特大铁钉的板门。我们打北头进去,左面有那四扇天窗,右面,正对着天窗有四个极大的方形铁笼,四个笼子是分开的,它们之间有一条窄过道,笼子的下面一截是高齐胸部的墙,上面一截是直达屋顶的铁栅栏。

自二月三日晚上起,德纳第便被单独关在这样的一个铁笼里。人们始终没能弄清,他是如何,以及和谁勾结,搞到了一瓶那种据说是德吕发明的含有麻醉剂的药酒,这帮匪徒因此以"哄睡者"闻名于世。

不少监狱里都有那种奸役猾吏,半官半匪,他们协助越狱,向警察当局 谎报军情,从中捞取好处。

小伽弗洛什收留两个流浪儿的那个晚上,普吕戎和海嘴知道了巴伯已在 当天早上逃走,并将和巴纳斯山一起在街上接应他们。他们悄悄起了床,开 始用普吕戎找来的那根钉子,挖通他们床头边的壁炉烟囱。灰碴全落在普吕 戎的床上,以免被人听见。风雨夹着雷声,正推使各处的门在门日中撞击, 以至监狱里响起了一片骇人而有利的响声。被吵醒的囚犯们都假装睡着了, 让海嘴和普吕戎行动。普吕戎手脚灵巧,海嘴体力充沛。狱监睡在一间单人 房间里,对着牢房开着一道铁栏门,在他发现以前,两个凶顽的匪徒早已挖 通墙壁,爬上烟囱,弄开烟囱顶上的铁丝网,到了屋顶上面。雨和风来势更 猛,屋顶是滑溜溜的。

"一个多么好的开小差的夜晚!"普吕戎说。

在他们和那巡逻道之间,横着一道六尺宽、八丈深的鸿沟。在鸿沟的底部,他们还望见一个站岗兵士的步枪在黑暗中闪光。他们拿出普吕戎在牢里编的绳子,一头拴在烟囱顶上刚被他们扭曲的铁条上,一头向着巡逻道的上面丢出去,一个箭步便跨过了鸿沟,双手攀住墙边,翻身跨上去,一前一后,顺着那根绳子滑下,落在班家宅子旁边的一个小屋顶上,接着又收回他们的绳子,跳到班家院子里,穿过院子,推开门房门头上的小窗,抽动那根悬在小窗旁边的绳索,开了大车门,就到了街上。

还不到三刻钟,从他们在黑暗中,手里捏着一根钉子,脑子里有着一个 计划,爬起来立在床上算起。

不久他们便遇上了在附近等候的巴伯和巴纳斯山。

他们的那根绳子,在抽回时断了,有一段还拴在屋顶上的烟囱口上。除 了手掌皮几乎全被擦掉以外,他们并无损伤。

当晚, 德纳第便已得到消息, 不知他是怎么得到的, 他老睡不着。

将近凌晨一点,夜黑极了,雨大风狂,他望见两个人影在屋顶上,从他那铁笼对面的天窗外面一闪而过。其中的一个在天窗口上停了一下,不过一 眨眼的时间。这是普吕戎。德纳第认清楚了,他心里明白。这已经够了。

德纳第是因被指控为黑夜手持凶器谋害人命的凶犯受到囚禁和监视的。 一直有一个值班的兵士掮着枪在他的铁笼前面走来走去,每两个钟点换一 班。气爽楼是用一个挂在墙上的烛台照明的。这犯人的脚上有对五十斤重的 铁球。每天下午四点,由一个狱卒带两只大头狗——当时还采用这种办法——来到他的铁笼里,把一块两斤重的黑面包、一罐冷水、一满瓢带几粒豆子的素汤放在他的床前,检查他的脚镣,敲敲那些铁件。这人每晚要带着他的大头狗来巡查两次。

德纳第曾得到允许,把一根铁扦似的东西留下来,好插住他的面包钉在墙缝里,"不能让耗子吃了。"他说。由于德纳第经常受到监视,便没有人觉得这铁扦有什么不妥。直到日后大家才想起有个狱卒曾经说过:"只给他根木扦会更妥当些。"

早上两点钟换班时把一个老兵撤走了,换来一个新兵。过了一会儿,那个带狗的人又来巡查,除了感到那"丘八"过于年轻和"那种乡巴佬的样子"外,见并无异状,也就走了。过了两个钟头,到四点,又该换班,这才发现那新兵倒在德纳第的铁笼旁边睡着了,象块石头。至于德纳第,已不知去向。他的脚镣断了,留在方砖地上。在他那铁笼的顶上,有一个洞,更上面的屋顶上,也有一个洞。他床上的一块木板被撬掉了,也许还被带走了,因为日后始终没有找到。在那囚牢里,还找到半瓶迷魂酒,是那兵士喝剩下来的,他已被蒙汗药蒙倒,他的刺刀也无影无踪。

当这一切都被发觉时,大伙儿都认为德纳第已经逃远了。其实,他只逃出了新大楼,并未脱离危险。他的越狱企图还远远没有实现。

德纳第到了新大楼的屋顶上,发现普吕戎留下的那段绳子,还挂在烟囱顶罩上面的铁条上,但这段绳子太短了,他无法象普吕戎和海嘴那样,从巡逻道上面逃出去。

当我们从芭蕾舞街转进西西里王街时,便几乎马上看到右手边一小块肮脏不堪的空地。这地方,在前一世纪,原有一栋房子,现在只剩下一堵后墙了,那真正是一栋破房子的危墙,高达四层楼,竖在毗邻的房屋之间。这一残迹不难辨认,现在人们还能望见两扇大方窗在那上面,中间,最靠近右墙尖的那扇窗子顶上还横着一根方椽,这是作为负重的搁条装在那上面的,已有虫迹。过去人们通过这些窗口可以望见一道阴森森的高墙,那便是拉弗尔斯监狱的围墙,墙头上便是巡逻道。

那房屋被毁以后,留下一块临街的空地,有一半由一道有五根条石支撑着的栅栏围着,栅栏上的木板已经朽烂。栅栏里隐藏着一间小木棚,紧靠在那堵将倒未倒的危墙下。栅栏上有一扇门,几年前,门上还有一根插销。

在早上三点过后不久,德纳第到达的地方便是这危墙顶上。

他是怎样来到这儿的呢?谁也说不清。也很难理解。闪电大概始终妨碍着他,也一直在帮助他。他是否是利用了那些盖瓦工人的梯子和脚手架,从一个房顶逃到一个房顶,一个圈栏跨到一个圈栏,一个间隔又一个间隔,先是查理大帝院的大楼,再是圣路易院的大楼,巡逻道的墙头,从这里再爬到这破房子上去的呢?但是在这条路线上,有许多衔接问题无法解决,看来不大可能。他又是不是把他床上的那块木板当作桥板,从气爽楼架到巡逻道的墙头,再顺着围墙边,趴在地上,绕着监狱爬了一圈,才到达这幢破房子的呢?但是拉弗尔斯监狱的这条巡逻道的墙起伏不平,时高时低,在消防队营房那一带,它低下去,到了班家宅子,又高起来,一路上还被一些建筑所阻断,靠近拉莫瓦尼翁府邸那一段的高度便与对着铺石街那一段的高度不同,处处都是陡壁和直角,并且,哨兵们也不会看不见一个逃犯的黑影,因此德纳第所走的路线,要这样去解释,还是说不通。以这两种方式,看来要想逃

走都是不可能的。德纳第迫切渴望自由,因而情急智生,把深渊变成浅坑,铁栏门变成柳条篱,双腿残缺者变成运动员,瘫子变成飞鸟,愚痴变成直觉,直觉变成智慧,智慧变成天才,他是否临时创造发明了第三种办法呢?始终无人知晓。

越狱的奇迹并不都能说清。脱离险境的人,让我们反复说明,常常是靠灵机一动,在促成逃脱的那种精秘的微明中,常有星光和闪电,探寻生路的毅力和奇文妙语同样令人惊叹。我们在谈到一个逃犯时,常会问道:"他怎能翻过这房顶呢?"同样,我们在谈到高乃依时,也常会问道:"他是从什么地方想出那句妙语'死亡'的呢?"

反正,被汗雨湿透,衣服缕裂,两手皮破,双时流血,膝盖撕烂了的德纳第,来到了那堵危墙的"刃儿"上——照孩子们想象的说法——他身体伸直,伏在那上面,精疲力竭了。在他和街面之间还隔着一道四层楼高的陡峭墙壁。

他怀揣的那根绳子太短了。

他只能等待,面色灰白,气力不济,刚才的指望顿成泡影,虽然仍在黑夜的掩蔽中,心里却老想着不久就要天亮,想到附近圣保罗教堂的钟马上就要报打四点了,更是心惊胆战,到那时,哨兵要换班,人们将发现那哨兵躺在捅开了的屋顶下面。他失神地望着身下可怕的深度,望着路灯的微光,望着那湿渡渡、黑洞洞、一心想踏上却又危险万分、既能带来死亡又是自由所在的街心。

他心里在想,那三个和他同谋越狱的人是否已经脱逃,他们是否还在等他,会不会来搭救他。他侧耳细听。自从他到达那上面以后,除了一个巡逻队以外,还没有谁从街上走过。凡是从蒙特勒伊、夏罗纳、万塞纳、贝尔西去市场的蔬菜贩子几乎全是由圣安东尼街走的。

四点钟报了,听得德纳第毛发直竖。不久,一片在发现越狱事件后必有的那种乱哄哄的惊扰声在监狱里响起。开门,关门,铁门斗的尖叫,卫队的喧嚷,狱卒们的哑嗓子,枪托在院子里石板地上的撞击之声,都一齐向他耳边传来。无数灯光在那些寝室的铁窗口照上照下,火炬在新大楼的顶上奔跑,旁边营房里的消防队员也调来了。火炬照着他们的钢盔,在各处的房顶上顶风冒雨来来往往。同时,德纳第望见,靠巴士底广场那个方向,有一片灰色的云,在凄凄恻恻的天边慢慢变白。

他还陷在那十寸宽的墙头上,躺在瓢泼大雨中,左右两边都是绝壁,无 法动弹,既怕头晕掉下去,又怕重遭逮捕,他的思想,象个钟锤,在两个念 头问来回摇摆:掉下去只有死,不动又只有被捕。

正在悲痛绝望之中,他忽然看见——当时街道还完全是黑的——一个人顺着围墙,从铺石街那面走来,停在他仿佛临空吊着的那里下方的空地上。这人到了以后,随后又来了第二个人,也是那样偷偷摸摸走来的,随后又是第三个,随后又是第四个。这些人聚齐以后,其中的一个提起了栅栏门上的插销,四个人都走进了那有木栅的圈栏,他们正好都站在德纳第的下面。这几个人显然是为了不让街上的过路人和守在几步以外拉弗尔斯监狱了望口的那个哨兵看见,才选择了这块空地作为他们密谈之处。也应当指出,当时的大雨已把那哨兵堵在他的岗亭里。德纳第看不清他们的面孔,只得集中一个自忖穷途末路、生机已绝的人所具有的那点无望的精力,侧着耳朵去听他们的谈话。

德纳第仿佛看见他眼前出现了一线希望,这些人说的是黑话。

第一个低声而清晰他说道:

"我们走吧。我们还呆在这里干啥?"

第二个回答说:

"这雨下得连鬼火都灭了。并且警察就要来了。那边有个兵在站岗。我们在此地会被人逮住。"

Icigo 和 icicaille 这两个字全当"此地"讲,头一个字属于便门一带的黑话,后一个属于大庙一带的黑话,这对德纳第来说,无异于一道光明。从 icigo,他认出了普吕戎,普吕戎原是便门一带的歹徒,从 icicaille,他辨出了巴伯,巴伯干过各种行当,也曾在大庙贩过旧货。

大世纪的古老黑话,也只有大庙一带的人还能说说,巴伯甚至是唯一能把这种黑话说得地道的人。他当时如果没有说 ici-caille,德纳第肯定不会认出他来,因为他把口音完全变了。

这时,第三个人插进来说:

"不用急,再等等。现在还不能肯定他需不需要我们。"

这句话是用法语说的,德纳第听到,又辨认出了巴纳斯山,此人的可贵 处便在于能听懂每种黑活,而自己绝不说。

第四个人没开口,但是他那双宽肩膀瞒不了人。德纳第一眼便看出了那 是海嘴。

普吕戎表示反对,他几乎是急不可耐,但始终压低着嗓子说道:

"你在和我们说什么?客店老板可能没有逃成。他不懂这里的窍门,真的!撕衬衫,扯垫单,用来做根绳子,门上挖洞,造假证件,做假钥匙,掐断脚镣,拴好绢子甩到外面去,躲起来,化装,这些都得有点小聪明!这老信大概没能做到,他不懂工作!"

巴伯说的始终是普拉那和卡图什常说的那种正规古老的黑话,而普吕戎 所用的是一种敢于创新、色彩丰富、敢于突破陈规的黑话,它们之间的不同, 有如拉辛的语言不同于安德烈·舍尼埃的语言。巴伯接着说道:

- "你那客店老板也许被人当场就逮住了。非有点小聪明不可。他还只是个学徒。他也许上了一个暗探的当,甚至被一个假装同行的奸细卖了。听,巴纳斯山,你听见狱里那种喊声没有?你看见了那一片烛光。他已被抓住了,你放心!没错,他又得去坐他的二十年牢了。我并不害怕,你们都知道。我也不是胆小鬼,但是现在只能溜走,要不,我们一起跟着倒霉,你不要生气,还是跟我们一道去喝一瓶老酒吧。"
  - "朋友有难,我们总不能不管。"巴纳斯山嘟囔着。
- "我告诉你,他已经完了!"普吕戎说,"现在那客店老板已经一文不值。我们毫无办法。我们还是走吧。我随时都觉得有个警察已把我牵在他手里。"

巴纳斯山只好微微表示反对,因为情况是这样的:这四个人,带着匪徒间的生死相顾之情,已不俱冒险,在拉弗尔斯监狱四周徘徊了一整夜,希望看见德纳第忽然出现在某段墙头,但那夜确实大不一般,倾盆大雨使各处街道上的行人销声匿迹,寒气越来越重,他们的衣服湿透,鞋底渗水,监狱里响起了一片使人心慌的声音,时间过去了,巡逻队一再走过,希望渐渐微弱,恐惧心慢慢回升,这一切都在迫使他们退离。巴纳斯山本人,也许算得上德纳第的女婿,也让步了。再过一会,他们会全散走了。德纳第待在墙头上,

气促心跳,正象黑杜萨海船上的罹难者,呆在木排上面,远远望见一条船,却又消失在天边。

他不敢喊,万一被人听见,一切都完了,他心生一计,最后的一计,最后的一线微光;他把普吕戎拴在新大楼烟囱上,被他解下来的那段绳子从衣袋里掏出来,往木栅栏里丢去。

绳子正好落在他们的脚边。

- " 一个 veuve 。 " 巴伯说。
- "我的 tortouse !"普吕戎说。

他们抬头望去。德纳第的脑袋稍微露出了一点。

- "快!"巴纳斯山说,"你另外的那一段绳子还在吗,普吕戎?"
- " 在。"
- "把两段结起,我们把绳子扔给他,他拴在墙上,便能下来了。" 德纳第冒险提起嗓子说:
- "我冻僵了。"
- "等会再叫你暖和。"
- "我不能动。"
- "你滑下来,我们接你。"
- "我的手麻木了。"
- " 拴根绳子在墙上, 你总行吧。"
- "不行。"
- "我们必须有个人上去才行。"巴纳斯山说。
- "四层楼!"普吕戎说。
- 一道泥灰砌的管道——从前住在木棚里的人生火炉用的管道——贴着那 堵墙向上伸展,差点有德纳第所在之处那么高。烟囱已经有许多裂痕,并且 全破裂了,现在早已坍塌,只留下一点痕迹。那管道很窄。
  - "我们可以从这儿上去。"巴纳斯山说。
- "一个 orgue!"巴伯说,"钻这烟囱?决过不去!非得有个 mion 不成。"
  - "非得有个 mome" 普吕戎说。
  - "到哪儿去找个小孩?"海嘴说。
  - "等等,"巴纳斯山说,"我有办法。"

他把栅栏门轻轻推开了一点,看清街上没人,悄悄溜出,顺手把门带上, 朝巴士底广场方向跑去。

过了七八分钟,对德纳第来说却是八千个世纪,巴伯、普吕戎、海嘴都一直咬紧着牙,那扇门终于又开了,巴纳斯山上气不接下气,领着伽弗洛什回来了。雨仍在下,街上绝无行人。

走进栅栏,伽弗洛什若无其事地望着那几个匪徒的脸,头发里雨水直流。 海嘴先开口对他说道:

寡妇,指绳子,(大庙的黑话)

乌龟,指绳子。(便门的黑话)

大风琴,指大人。(黑话)

小孩.《大庙的黑话》

小孩.(便门的黑话)

"小鬼,你是个大人吧?"

伽弗洛什耸了耸肩,回答说:

- "象我这样一个 mome 是一个 orgue,象你们这样的 orgues 却是些 momes。"
  - "这小子嘴舌好厉害!"巴伯说。
  - " 巴黎的孩子不是湿草做的。" 普吕戎说。
  - "你们想咋办?"伽弗洛什说。

# 巴纳斯山回答说:

- "从这烟囱里爬上去。"
- "带着这寡妇。"巴伯说。
- "还得拴上这乌龟。"普吕戎跟着说。
- "在这墙上。"巴伯又说。
- "在那窗子的横杠上。"普吕戎补充。
- "还有呢?"伽弗洛什问。
- "就这些!"海嘴回答说。

那野孩细看了那些绳子、烟囱、墙、窗以后,便用上下嘴唇发出那种难以形容的表示轻蔑的声音,含义是:

- "屁大的事!"
- "那上面有个人要你去救。"巴纳斯山又说。
- "你愿意吗?"普吕戎问。
- "笨蛋!"那孩子回答,仿佛认为那句话问得太怪,他随即脱下鞋子。

海嘴一把抓起伽弗洛什,将他放在板棚顶上,那些蛀伤了的顶板在孩子的压力下直晃,他又把普吕戎在巴纳斯山离开时重新结好了的绳子递给他。孩子走向那烟囱,烟囱在接近棚顶的地方有个大缺口,他一下便钻了进去。他正往上爬之际,德纳第看到救星来了,有了生路,便把脑袋伸向墙边,他那浸满了汗水的额头,被微微的曙光照映,土灰色的颧骨,细长、开豁的鼻子,灰白头发散乱直竖,伽弗洛什已经认出了他。

"哟!"他说,"原来还是我的老子!……呵!不要紧。"

他立即张口咬住那根绳子,用力往上爬。

他到达了破屋顶上,象骑马一样跨在危墙的头上,把绳子牢固地拴在窗子顶上的横条上。

- 一会儿之后,德纳第便到了街上。
- 一踏上街心,感到自己脱了险,他便不再觉得疲乏麻木,也不再颤抖,他刚挣脱的那种险恶处境,象一溜烟似的全不见了,他完全恢复了他天性中那种凶残少见的性格,感到自己能站稳,能自主,踏步前进了。这人开口说出的第一句话是:
  - "现在,我们打算去吃谁呢?"

这个露骨得可怕的字,不用再解释了,它的含义既是杀,又是谋害,又是抢劫。"吃"的真正意义是"吞下去"。

"大家站拢,"普吕戎说,"我们简单说说,然后大家立刻分手。

卜吕梅街有桩买卖,看起来还有点搞头,一条冷清的街,一幢孤零零的房子,一道古老的朽铁门对着花园,孤孤单单的两个女人。"

- "好嘛!为什么不干呢?"德纳第问。
- "你女儿爱潘妮,已经去看过了。"巴伯回答说。

- "她给了马依一块饼干,"海嘴接着说,"没有搞头。"
- "这姑娘不笨,"德纳第说,"可是应当去看看。"
- "对,对,"普吕戎说,"应当去看看。"

此时,几个人好象都没留意伽弗洛什,伽弗洛什坐在一块支撑栅栏的条石上,望着他们谈话,他等了一会,也许是在等他父亲向他转过来吧,随后,他又穿上鞋子,说道:

"事情干完了吗?不再需要我了吧,你们这些人?我要走了。我还得去 把我那两个孩子叫起来。"

说完他便走了。

- 一个跟着一个,那五个人也走出了木栅栏。
- 当伽弗格什转进芭蕾舞街不见时,巴伯把德纳第拉到一边,问他说:
- "你注意那个孩子没有?"
- "哪个孩子?"
- "爬上墙头,把绳子捎给你的那个孩子。"
- "我没怎么注意。"
- "嗯,我也不知道,我好象觉得那是你的儿子。"
- " 管他的! " 德纳第说, " 不一定吧。 "

他便也离开了。

# 悲惨世界

#### 第七卷 黑话

#### 一源泉

pigritia 是个可怕的字。

它派生出一个世界和一个地狱, lapegre 意为"盗窍", lapegrenne 意为"饥饿"。

因此,懒惰是母亲。

她有一个儿子,叫盗窃,她有一个女儿,叫饥饿。

我们现在在谈什么?谈黑话。

黑话是什么?它是民族语言同时又是土语,它是人民和语言这两个方面 的盗窃行为。

三十四年前,这个阴惨故事的叙述者在另一本和本书目的相同的著作中,提到过一个说黑话的强盗,在当时曾使舆论大哗。"什么!怎么!黑话!黑话终归太丑了!这话终归是那些囚犯、苦役牢里的人、监狱里的人、社会上最恶的人说的!"等等,等等,等等。

对这类反对意见我们从来就没有听懂过。

从那时起,两个伟大的小说家,一个是人心的深刻的观察者,一个是人民的勇敢的朋友,巴尔扎克和欧仁·苏,都象《一个死囚的末日》的作者在一八二八年所作的那样,让一些匪徒们用他们本来运用的语言来谈话,这也引起了相同的反对。人们一再说道:"这些作家写出了这种令人作呕的俗话,他们究竟想要我们怎么样?黑话太丑了!黑话听来叫人毛骨悚然!"

谁会否认这些呢?肯定不会。

要深入观察一个伤口、一个深渊或一个社会时,从几时起,又有谁说过:"下得太深,下到底部去是种错误"呢?我们倒一直觉得深入观察是一种勇敢之举,至少也是一种朴素有益的行动,这和接受并完成任务是同样值得加以注意并寄予同情的。不全面探测,不全面研究,浅尝辄止,为什么要这样呢?条件的限制可使探测工作中断,但探测者却不应该中断工作。

当然,深入社会结构底层,在土壤告罄污泥开始之处去找寻,到那粘糊糊的浊流中去搜寻,抓起来并把那种鄙俗不堪、泥浆滴答的语言,那种脓血模糊、每个字都象秽土中幽暗处那些怪虫异 身上的一个肮脏环节,活生生地丢在阳光下和众人前,这并不是种让人感兴趣的工作,也并不是种轻而易举的工作。在思想的光辉下面对公然大说特说大量吓人的黑话,没有什么比这更凄惨的了。它确实象一种见不得太阳刚从污池里捞出来的怪兽。人们好象见到一片活生生的长满了刺的怪可怕的荆棘,在抽搐、匍匐、跳动,钻向黑处,瞪眼唬人。这个字象只爪子,另一个字象只流血的瞎眼睛,某句话象个开合着的蟹螯。这一切都是活着的,是某种既杂乱又有序的事物,那种奇丑无比的生命力活动着。

现在我们要问,丑恶的事物,是从几时起被排斥而不研究的呢?疾病又从几时起驱逐了医生的呢?一个人,拒绝研究毒蛇、蝙蝠、蝎子、蜈蚣、蜘蛛,见了这些便把它们赶回到它们的洞里去,同时还说:"啊!这太难看了!"

拉丁文,懒惰。

指《一个死囚的末日》。

这样还能设想他是个生物学家吗?掉头不顾黑话的思想家和掉头不顾痈疽的外科医师一样。这也好比是一个不想研究语言的实际问题的语言学家,一个不想钻研人类实际问题的哲学家。因此,必须向不明真相的人说清楚,黑话是文学范畴中的一种奇迹,也是人类社会的一种产物。所谓的黑话究竟是什么呢?黑话就是穷人的语言。

到此,人们可以止住我们,人们可以把这一事理广泛运用到其他范畴, 虽然广泛运用有时能起淡化作用,人们可以对我们说,所有的手艺,一切职 业,也不妨加上等级社会中的所有一切阶层,各行各业的知识都有它们的黑 话。商人说"蒙培利埃可发售","优质马赛";兑换商说"延期交割,本 月底的手续贴补费 ";玩纸牌的人说"通行无阻,黑桃完啦";诺曼底群岛 的法庭执达吏说"在租户有禁令的地段,在宣布对拒绝者的不动产有继承权 时,不能从这地段要求收益";闹剧作家说"喝倒彩";喜剧作家说"我垮 了";哲学家说"三重性";猎人说"红野禽,食用野禽";骨相家说"友 善,好战,热衷于秘密";步兵说"我的黑管";骑兵说"我的小火鸡"; 剑术师说"三度,四度,冲刺";印刷工人说"加铅条";所有这些印刷工 人、剑术师、骑兵、步兵、骨相家、猎人、哲学家、喜剧作家、闹剧作家、 法庭执达吏、玩纸牌的人、兑换商、商人,全是在说黑话。画家说"我的刷 子";公证人说"我的跳来跳去的人";理发师说"我的助手";鞋匠说"我 的帮手",也是在说黑话。严格地说,假使我们一定要那么看,所有那些表 达右边和左边的种种方式,如海员们所说的"船右舷"和"左舷",舞台布 景人员所说的"庭院"和"花园",教堂勤杂人员所说的"圣徒的"和"福 音的",都是黑话。从前有过女才子的黑话,今天也有娇娘子的黑话。朗布 耶的府第和圣迹区相去不远。还有公爵夫人的黑话,王朝复辟时期的一个极 高贵又极美丽的夫人在一封情书里写的这句话便可以证明:"你从所有这些 诽谤中可以找到大量根据,我是不得不逃出来的啊。"外交界的数字和密码 也是黑话,教廷的国务院以 26 作为罗马的代号,以 grkztntgzyal 为使臣的 代号,以abfxustgrnogrkzutuXI为摩德纳公爵的代号,便是黑话。中世纪的

医生称胡萝卜、小红萝卜和白萝卜为 opoponach, per-froschinum, reptitalmus, dracatholicumangelorum, postmegorum, 也是在说黑话。糖厂主人说"沙糖、大糖块、净化糖、精制块糖、热糖酒、黄糖砂、块糖、方块糖",这位诚实的厂主是在说黑话。二十年前评论界里的某一派人常说"莎士比亚的一半是来自文字游戏和双关的俏皮话",他们是在说黑话。有两个诗人和艺术家意味深长地说,如果德·蒙莫朗西先生对韵文和雕塑不是行家的话,他们便要称他为"布尔乔亚",这也是在说黑话。古典的科学院院士称花为"福罗拉",果为"波莫那",海为"尼普顿",爱情为"血中火"美貌为"迷人",马为"善跑",白帽徽或三色幅徽为"柏洛娜的玫瑰",三角帽为"玛斯的三角",这位古典院士是在说黑话。代数、医学、植物学也都有它们的黑话。人在船上所用的语言,让·巴尔、杜肯、絮弗朗和杜佩雷等人在帆、桅、绳索迎风呼啸,传声筒发布命令,舷边刀斧搏击,船身滚荡,狂风怒吼,大炮轰鸣中所用的那种极其完整、极其别致、令人赞赏的海上语言也完全是一种黑话,不过这种具有英雄豪迈气概的黑话和流行于鬼蜮世界的那种粗野的黑话比起来,确有雄狮与豺狗之分。

柏洛娜(Bellone),罗马神话中之女战神,战神玛斯之妻或姐妹,为玛斯准备战车。

这是无疑的。然而,不论人们说什么,这样去认识黑话这个词,总还是就广义而言,而且并非人人都会苟同。至于我们,我们却要保存这个词旧时的确切、分明、固定的含义,把黑话限制在黑话里。真正的黑话,精彩的黑话(假定这两个词可以连缀在一起的话),古老到无从考证自成一个王国的黑话,我们再重复一次,只不过是穷苦社会里那种丑恶、使人惊疑、阴险、奸宄、狠毒、凶残、暧昧、卑鄙、隐秘、不祥的语言而已。在堕落与苦难的尽头,有一种赤贫者在反抗,并决定投入对幸福的总体及居于统治地位的法律的斗争,这种可怕的斗争,有时狡猾,有时猛烈,既险恶又凶狠,它用针刺(通过邪恶手段),也用棍棒(通过犯罪行为),向社会秩序进行攻击,为了适应这种斗争的需要,穷人们便发明了一种战斗的语言,这便是黑话。

把人类说过的每种语言,即由文明所构成或使文明更复杂的因素之一,不论好坏,也不论是否完整,把它们从遗忘和枯井中挽救出来,使它能幸存下去,免于泯灭,这也就是对社会提供进行观察的资料,对文明本身大有裨益。普劳图斯在有意或无意中,让两个迦太基士兵用腓尼基语谈话,便作了这种贡献;莫里哀曾使他的许多角色以东方语言和各色各样的方言谈话,也作出了这种贡献。这儿又出现了反对意见:腓尼基语,好!东方语,也很好!甚至方言,也还说得过去!这些都是某国或某省的语言。可是黑话?把黑话保留下来有什么好处呢?让黑话"幸存下去"有什么益处呢?

对此,我们只打算回答一句。如果说一国或一省所说的语言是值得关怀的,那么,就还有比这更值得注意研究的东西,那就是一个穷苦阶层所说的语言。

这种语言,在法国,举例说,便说了四百多年,说这种语言的不仅是某一个穷苦阶层,而是整个穷苦阶级,在人类中可能存在的整个穷苦阶级。

并且,我们要强调,对社会的畸形和残疾进行研究,把它揭示出来以便 加以医治,这种工作是绝不能单凭个人好恶而选择或放弃的。研究习俗和思 想的历史学家的任务的严肃性。决不在研究大事的历史学家之下。后者所研 究的是文明的表层、王冠的争夺、王子的出生、国君的婚姻、战争、会议、 著名的大人物、阳光下的兴衰变革,一切外表的东西;而另一种历史学家研 究的是内容、实质、劳动、苦难、期待着的人民、被压迫的妇女、呻吟中的 儿童、人与人的暗斗、隐秘的暴行、成见、公开的不平等待遇、法律的暗中 反击、心灵的秘密演变、群众的隐微震颤、饿到快死的人、赤脚露臂无依无 靠的人、孤儿孤女、穷愁潦倒蒙羞受辱的人和在黑暗中流浪的一切游魂野鬼。 他应满怀怜悯,同时以严肃的态度下到那些进不去的坑窟里,象同胞兄弟和 法官一样,去接近那些在那里横七竖八搅作一团的人、流血的人和动武的人、 哭泣的人和咒骂的人、挨饿的人和大嚼的人、吞声忍泪和为非作歹的人。难 道这些观察人们心灵的历史学家的责任,比不上那些研究外部事物的历史学 家吗?谁能认为但丁要说的东西比马基雅弗利少些呢?文明的底蕴是不是因 为比较深奥、比较幽暗便不及表相那么重要呢?在我们还没有认识山洞时, 我们能说已经认清了山吗?

我们还要顺便指出,根据上面所说的那几句话,我们可以推论出两类截然不同的历史学家,在我们的思想里。其中的区别并不存在。一个研究各族人民公开的、可见的、明显的群众生活的历史学家,如果他不同时也洞悉他们隐蔽的较深的生活,便不是一个优秀的历史学家;而一个人,如果不能在需要时成为外部事物的历史学家,也就不可能成为一个良好的内在事物的历

史学家。习俗和思想的历史渗透在大事的历史里,这是两类互相影响、随时 互相关连、经常互为因果的不同事物。上苍刻画在一个国家表面上的线条, 必有暗淡而明显的线平行,在它的底层的任何骚乱也必然引起表面的震动。 历史既然包罗一切,真正的历史学家便应研究一切。

人并非是只有一个圆心的圆圈,它是一个有两个焦点的椭圆。事物是一个点,思想是另一个点。

黑话只不过是语言在要干坏事时用来改头换面的化装室。它在这里换上 面罩似的词句和洞洞洼洼般的隐喻。

这样,它的面目便变得可憎了。

人们几乎认不出它的真面目了。这真是法兰西语言,人类的伟大语言吗?它准备上台,替罪行遮掩,适合扮演整部坏剧中的任何角色。它不再好好走路,而是一瘸一拐,两腋支在圣迹区的拐杖上蹒跚前行,拐杖还可以一下变成大头棒,它自称是托钵行乞的,牛鬼蛇神把它装扮成种种怪模样,它爬行,也能昂头竖起,象蛇的动作。它从此能担任任何角色,作伪的人把它变成斜眼,放毒的人使它生了铜锈,纵火犯给它涂上松烟,杀人犯给它抹上胭脂。

当我们在社会的门边,从诚实人这方面去听,我们的耳朵会听到一些门外人的对话。我们能分辨出一些问话和一些答话。我们听到一种可恶的声音在窃窃私语,不知所云,好象是人在说话,但更象狗吠,不全象人话,这便是黑话了。那些字是畸形的,带一种不知是什么怪兽的味儿。我们仿佛听见了七头蛇在说话。

这是黑暗中的鬼语。轧轧聒耳,翕张如风,仿佛黄昏时听人猜哑谜。人在苦难时眼前一片漆黑,犯罪时眼前更黑,这两种黑凝结在一起便构成了黑话。天空中的黑,行动上的黑,语言里的黑。这是种可怕的癞虾蟆语言,它在茫茫一片由雨、夜、饥饿、淫邪、欺诈、横暴、裸体、毒气、严寒(穷苦人的春秋佳日)所构成的昏黄迷雾中来往跳跃,匍匐,唾沫飞溅,象魔怪似的扭曲着身体。

对于受到惩罚的人我们应当有同情之心。唉!我们自己是些什么人?向你们谈话的我是什么人?听我谈话的你们又是什么人?我们从何而来?谁能肯定我们在出生以前什么也没有做过?地球和牢狱并非绝无相似之处。谁能说人不是天条下再次下狱的囚犯呢?

你们用眼睛凑近去细察人生吧。从各方面去看,我们会感到人的一生处 处都是惩罚。

你是个被人称作幸福的人吗?好吧,可你没一天不是忧心忡忡的。每天都有大烦恼或小操心。昨天你曾为一个亲人的健康发抖,今天你又为自己的健康忧虑,明天将是钱财方面的麻烦,后天又将受到一个诽谤者的骚扰,大后天是一个朋友的坏消息;随后又是天气问题,又是什么东西砸破了,丢失了,又是遇到一件什么开心事,但心里不安或使脊梁骨也不好受了;另一次又是什么公事进展问题。还不必去说内心的种种痛苦,没完没了,一片乌云散了,又飞来一片乌云。一百天里难得有一天是充满欢乐和阳光的。还说什么你属于这极少的享福之人!至于其他人,他们更始终在那种终年不亮的沉沉黑夜中。

有思想的人很少用这样的短语:幸福的人和不幸的人。这个世界显然是 另一个世界的前厅,这儿没有幸福之人。

人类的真正区分是这样的:光明中的人和黑暗中的人。

减少黑暗中的人的人数,增加光明中的人的人数,这就是目的。这正是为什么我们要大声疾呼:教育!科学!学会读书,便是点燃火炬,每个字的每个音节都迸射火星。

但光明不一定就是欢乐。人在光明中仍然有痛苦,过度的光能引起燃烧。 火焰是翅膀之敌。燃烧而不中止飞翔,那只是天仙的奇迹。

当你已有所悟并有所爱,你还是会痛苦。曙光初现,遍地泪珠。光明中的人想到了黑暗中的同类,怎能不垂泪欷歔。

# 二根子

黑话是黑暗中的人的语言。

思想在它那最幽暗的深处翻腾起伏,社会哲学,面对这种受过烙刑而又顽强的谜语似的俗话,不能不作最沉痛的思考。这里有明显的刑罚。每个音节都有烙痕。通常语言的词汇在这里出现时也仿佛已被刽子手的烙铁烙得干皱枯焦。有些似乎还在冒烟。某些句子会给你这样一种印象:仿佛看见一个盗匪突然剥下了衣服,露出一个有百合花烙印的肩头 。人们几乎要拒绝用这些被法律贬斥了的词汇来表达思想。那里所用的隐喻法有时是那么大胆,以致使人们感到它箍过铁枷。

可是,尽管这一切情况,也正因为这一切情况,这种奇异的俗语,在对锈铜钱和金勋章都没有偏见、一概收藏的方格大柜里,也就是所谓文学的领域里,理应有它的一席之地。这黑话,不管你同意与否,是有它的语法和诗律的。这是一种语言。如果我们能从某些单词的丑恶中看出曼德朗的影响,我们也能从某些换喻的卓越中感到这种话维庸也曾说过。

这句隽永而极著名的诗:

Maisousontlesneigesd' antan?

就是一句黑话诗。 Antan(来自 anteannum),这是土恩王国 黑话里的字,意思是"去年",引伸为"从前"。三十五年前,在一八二七年那次大队犯人出发之时,人们还可在比塞特监狱的一间牢房里看见这句由一个被发配到大桡船服刑的土恩王,用钉子刻在墙上的名言: Lesdabsd 'antantrimaientsiemprepourlapierreduCoesre。这句话的意思是"从前的国王总是要去举行祝圣典礼的。"在这个国王的思想里,祝圣,便是苦刑。

Decarade 这个字所表达的意思是一辆重车飞奔出发,据说这字源出于维庸,这倒也相称。这个字令人想见四只铁蹄下面的火花,把拉封丹这句美好的诗:

六匹骏马拉着一辆马车。

法国古代烙刑在犯人右肩上烙一个百合花形的烙印。百合花是法国封建时代的国花。

曼德朗 (Mandrin, 1724—1755), 法国著名强人。

意思是"往年的雪大以哪儿呢?"

土恩王国(Thunes),十五世纪巴黎乞丐集团之一,聚居在圣迹区。参阅雨果另一小说《巴黎圣母院》。

压缩在一个巧妙的拟声词里了。

从纯文学的角度看,也很少有比黑话更为丰富奇特的研究题材了。这是语言中整整一套语言,一种病态的树瘤,一种产生肿瘤的不健康的接枝,一种根子扎在高卢老树干上,虬枝怪叶满布在整整一半语言上的寄生植物。这可称为黑话的第一个方面,即通俗方面。但对那些以应有的严肃态度——也就是说象地质学家研究地球那样——研究语言的人而言,黑话却真象一片地道的冲积土。当我们往下挖掘,在深浅不一的地方发现,在黑话中比古代法兰西民族语言更往下的地方有普罗旺斯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东方语(地中海沿岸各港口的语言)、英语和德语,有罗曼语的三个分支:法兰西罗曼语、意大利罗曼语和罗曼罗曼语,有拉丁语,最后还有巴斯克语和克尔特语。一种深厚离奇的结构。这是所有穷苦人在地下共同起造的建筑。每一个被诅咒的部族都铺上了它那一层土,每一种痛苦都投入了它那一块石,每一颗心都留下了它那一撮砂。无数恶劣、卑下、急躁、度过人生便消失在悠悠宇宙中的灵魂,还几乎以原有形象存留在我们中间,凭借一个词的奇特形状在我们的眼前显现。

要从西班牙语方面谈谈吗?这里大量存在着古老的哥特语的黑话。例如 boffette(风箱), 出自 bofeton; vantane 和后来的 van-terne(窗子), 出自 vantana; gat(猫), 出自 gato; acite(油), 出自 aceyte。要从意 大利语方面谈谈吗?例如 spade ( 剑 ) ,出自 spada; carvel ( 船 ) ,出自 caravella。要从英语方面谈谈吗?例如 bichot( 主教 ) ,出自 bishop ;raille (间谍), 出自 rascal, rascalion(流氓); pilche(套子), 出自 pilcher (鞘)。要从德语方面谈谈吗?例如 caleur(侍者), 出自 kellner; hers (主人),出自 herzog(公爵)。要从拉丁语方面谈谈吗?例如 frangir(破), 出自 frangere; affurer(偷盗), 出自 fur; cadene(链条), 出自 catena。 有一个字,以一种强大的力量和神秘的权威出现在大陆上的一切语言中,那 便是 magnus 这个字,苏格兰语用它来构成它的 mac(族长),如 Mac—Far — lane, Mac—Callummore(应注意 mac 在克尔特语里作"儿子"解释);黑 话用它来构成 meck,后又变为 meg,也就是说"上帝"。要从巴斯克语方面 谈谈吗?例如 gahisto (鬼), 出自 gaiztoa (恶); sorgabon (晚安), 出 自 gabon (晚上好)。要从克尔特语方面谈谈吗?例如 blavin (手帕),出 自 blavet (喷泉); menesse (女人,含有恶意的说法),出自 meinec (戴 满钻石的);barant(溪流),出自 baranton(泉水);goffeur(锁匠), 出自 qoff(铁匠); quedouze(死神),出自 quenn—du(白和黑)。最后 还要知道这些事吗?黑话称埃居为 maltaise, 这词来自对从前马尔他大桡船 上通行的钱币的回忆 。

除了刚才就语言学方面指出的种种来源以外,黑话还另有一些更为自然、直接源于人们意识的根源。

第一,字的直造。这在语言中是难以理解的。用一些字去刻画一些有形象的事物,既说不出方式,也说不出理由。这是人类任何一种语言最原始的基石,我们不妨称它为语言的内核。黑话中充斥着这一类的字,一些自然浑成、凭空臆造、不知来自何处出自何人、既无根源也无旁据也无派生的词,一些独来独往、粗野无文、有时面目可憎、却具有极强的表现力和生命力的

Maltaise, 马尔他的钱币。

词。刽子手(taule),森林(sabri),恐惧、逃跑(taf),仆从(larbin),将军、省长、部长(pharos),魔鬼(rabouin)。再没有比这些又遮掩又揭露的字更奇怪的东西了。有些字,如 rabouin,既粗俗又骇人,使你想象出独眼巨人作的鬼脸。

第二,隐喻。一种既要完全表达又要完全遮掩的语言,它的特点便是多用比喻。隐喻是一种谜语,是企图一逞凶顽的盗匪和阴谋越狱的囚犯的藏身之所。没有任何语言能比黑话更富于隐喻意味了。Devisserlecoco(扭脖子), tortiller(吃),etregerbe(受审),unrat(一个偷面包的贼),illansquine(下雨),这是句非常形象化的古老的话,多少带有它那时代的烙印,它把雨水的斜长线条比作长矛队的斜立如林的矛杆,把"下刀子"这一通俗换喻表现在一个字里了。有时,黑话在从第一阶段进入第二阶段的过程中,某些字会从野蛮的原始状态转入隐喻。"鬼"不再是 rabouin,而变成 boulanger,也就是说,把东西送进炉子的人。这样多了风趣,却少了气势,仿佛是继高乃依而起的拉辛,继埃斯库罗斯而起的欧里庇得斯。黑话中某些跨两个时代的句子兼有粗野和隐喻的性格,就象凹凸镜里的鬼影。Lessorguenrsvontsollicerdesgailsalalune(贼将在夜里去偷马),这给人一种如见鬼群的印象,不知看见的是为何物。

第三,急对。黑话凭借语言而生存。它按自己一时兴之所至而加以使用, 它在语言中随意信手拈取,并且常常在必要时简单粗暴地加以歪曲。有时, 它用一些改变原形的普通字,夹杂在纯黑话的专用词中,构成一些生动的短 语,我们能在这里感到前两种因素——直接创造和隐喻——的混合使用: Lecabjaspine, je-marronnequelaroulottede Pantintrimedanslesabri(狗 在咬,我怀疑巴黎的公共马车已进入树林)。Ledabestsinve, ladabugeestmerloussière, laféeestbative(老板傻,老板娘狡猾,姑娘漂 亮 )。还有一种最常见的情况 ,为了迷惑别人的听觉 ,黑话只从 aille ,orgue , iergue 或 uche 这些字尾中不加区别地任选一个,替日常语言所用的一些字 条 非 常 难 听 巴 的 尾 如 Vousierguetrouvaillebonorguecegigotmuche?(你认为这羊后腿好吗?) 这是卡图什对一个狱卒说过的一句话,他要问的是他所赠送的越狱款是否合 他的意。近年来,才添了mar这个字尾。

黑话是一种常具有腐蚀性的俗话,因而它自身也易于被腐蚀。此外,它总是要遮遮掩掩,一旦感到自己已失去隐秘性,便又改头换面。正和一切植物相反,它一见太阳,便得死亡。因而黑话一直是处在不停的败坏和新生中的,它隐秘、迅捷、从不停息地工作。它在十年中所走的路比普通语言在十个世纪中所走的路还远些。于是 larton (面包)变成 lartif, gail (马)变成 gaye, fertanche(麦秸)变成 fertille, momignard(小孩)成了 momacque, siques(破烂衣服)成了 frusques, chique(教堂)成了 egrugeoir, colabre (颈子)成了 colas。"鬼"最初是 gahisto,后来变成 rabouin,继而又改为 boulanger (面包师傅);神甫是 ratichon,继为 sanglier (野猪);匕首是 vingt—deux (二十二),继为 surin,继又为 lingre;警察是 railles (耙子),后来改为 roussins (高大的马),再改为 rousses (红毛女人),再改为 marchandsdelacets (卖棉纱带的小贩),再改为 coqueurs,再改为 cognes;刽子手是 taule (铁砧的铁皮垫子),后来改为 Charlot (小查理),再改为 atigeur,再改为 bec-quillard。在十七世纪,"互殴"是

sedonnerdutabac(互敬鼻烟),到十九世纪,却成了 sechiquer lagueule(互咬狗嘴)。在这两个极端之间曾改变过二十种不同的说法。卡图什的黑话对于拉色内尔,几乎是希伯来语。这种语言的词正如说这种语言的人一样,永不停息,总是在逃避。

但在某些时候,由于变来变去,古老的黑话也会再次出现,成为新的。它有一些保存自己的据点。大庙保存了十七世纪的黑话;比塞特,当它还是监狱时,也保存了土恩王国的黑话。在那些黑话里,人们可以听到古代土恩王国居民所用的 anche 这字尾。Boy-anches—tu?(你喝吗?)iIcroyanche(他信)。但是永恒的变化仍然是一条规律。

一个从事哲学的人,如果能有一段时间对这种不断消失的语言进行研究,他便会陷入苦痛而有益的沉思。没有任何研究工作会比这更有功效,更富于教育意义。黑话中的每个隐喻和每个词源都是一个教训。在那些人中,"打"作"伪装"解释,他"打"病,狡诈是其力量所在。

对他们而言,"人"的概念是和"黑影"的概念分不开的。夜是 sorgue, 人是 orgue。人是夜的派生字。

他们已习惯于把社会当作杀害他们的环境,当作一种致命的力量来看待。他们谈到自己的自由正如人们谈到自己的健康一样。一个被逮捕的人是个"病人",一个被判了刑的人是个"死人"。

被埋在四堵石墙里的囚犯所最怕的,是那种冰冷的独居生活,他称地牢为 cas tus。在这阴森凄惨的地方,外界的生活总是以它最欢快的形象浮现。囚犯拖着脚镣,你也许以为他所想念的是脚能走路吧?不,他所想念的是脚能跳舞,万一他能锯断脚镣,他的第一个念头就将是"他现在能跳舞了",因此他把锯子叫做"村镇中的舞会"。一个"人名"是一个"中心",一种极深的相似。匪徒有两个脑袋,一个指导他的行动使他度过一生的脑袋,一个到他临死那天还留在他肩上的脑袋,他称那个唆使他犯罪的脑袋为"神学院",替他抵罪的那个脑袋为"树桩子"。当一个人到了只剩下一身破衣和一腔恶念、在物质和精神两方面都已堕落到"无赖"这个词所具有的双重意义之时,他便到了犯罪的边缘,他象一把锋利的双刃快刀:穷苦和凶恶,不过黑话不说"一个无赖",它说"一个磨快了的"。苦牢是什么?是该诅咒的火坑和地狱。苦役犯叫做"成束的柴枝"。最后,歹徒们替监狱取了个什么名字呢?"学府"。整整一套惩罚制度可以从这个词里产生出来。

你们要不要知道苦牢里的那些歌,在专用词汇里所谓 Li ronfa 的那种叠歌,多半是从什么地方开花的呢?请听我说:

从前在巴黎的小沙特雷,有个长长的大地牢。这地牢紧贴着塞纳河,低于河水八尺。窗子通风洞全无,唯一的洞口是一道门。人可以进去,空气却进不去。地牢顶上是石砌的圆拱顶,地上是十寸厚的烂泥。地上原是铺了石板的,但由于水的渗透,石板全腐蚀了,遍地裂缝。离地八尺高的地方有根粗重的长梁,从地道的这一端伸到另一端,从这巨梁上,每隔一定距离便垂下一根三尺长的铁链,链子头上挂一个铁枷。这地牢是用来看管那些将发配到大桡船的犯人的,直到他们被遣送到土伦去的那天为止。他们一个个被推到那横梁下面,接受那条在黑暗中摇摇摆摆等待他们的铁器。那些链子,象垂着的胳膊,还有那些枷,象张着的手掌,把一个个可怜人的颈子掐起来。铆钉钉上以后,他们便在那里呆着。链条过短,他们不能躺下去。他们呆呆地待在那地牢里,在那样的一个黑洞里,那样的一根横梁下面,几乎是吊挂

着,得使尽全力才能摸到面包或水罐,头顶着圆拱顶,半条腿浸在稀泥里,粪便沿着两腿淌下去,疲乏得浑身瘫软,如遭四马撕裂的死刑那样,弯着胯骨,屈着膝头,两手攀住链条,方能喘口气,睡觉只能立着,还得随时被铁枷掐醒,有些人也就不再醒了。要吃东西,他们得用脚跟把别人丢在污泥里的面包,顺大腿弄到自己的手里。他们这样得待多久呢?一个月,两个月,有时六个月,有一个待了一整年。这里是大桡船的接待室。偷了国王的一只野兔,便得到那里去待待。在这坟墓地狱里面,他们干些什么?干人在坟墓里所能干的,他们等死,也干人在地狱里所能干的,他们歌唱。因为凡是希望断绝的地方,一定伴有歌声。在马尔他的水面上,当一只大桡船摇来时,人们总是先听到歌声,后听到桡声。苏尔旺尚,那个违禁打猎的可怜人,便在这小沙特雷的地牢里待过,他说:"当时支持着我的便是诗韵。"诗味索然,韵又有什么用?几乎所有用黑话唱出的歌全产生在这地牢里。蒙哥马大桡船上的那首悲切的叠歌 Timaloumisaine ,timoulamison 便是从巴黎大沙特雷的那个地牢里响起的。这些歌多半凄惶惨恻,有几首是愉快的,有一首却温柔:

这儿是 小投枪手 的舞台。

你别白费气力。人心中这一点永存的残余:你消灭不了爱。

在这处处行为暧昧的世界上,人人相互保守秘密。秘密,这是大众的东西。对那些穷苦人来说,秘密是构成团结基础的基石。泄密,便是从这个横蛮的共同体的每个成员身上夺去他本人的一点东西。在黑话那种有力的语言里,"揭发"是"吃那块东西"。这仿佛是说,揭发者为他自己,从大众的实体中取走了一点东西,从每个人身上取走了一块肉去喂肥他自己。

挨耳光是什么?庸俗的隐喻回答说:"就是看三十六支蜡烛。"黑话在这里提议说:"Chandelle, camoufle。"于是日常用语便以 camouflet为"耳光"的同义词。于是黑话在隐喻——这一无法计算的弹道——的帮助下,通过一种自下而上的渗透,便由匪窟冒到文学院,根据普拉耶所说的"我点燃我的 camoufle(蜡烛)",伏尔泰便写下了"朗勒维·拉波梅尔够得上挨一百下 camouflets(耳光)。"

对黑话进行挖掘,随处都能有所发现。对这种奇特语言深入的钻研,能 把人引向正常社会和那被诅咒的社会深奥的交叉点。

贼,也有他的炮灰,可偷的物质,你,我,任何人都是;lepantre.(Pan,人人。)

黑话,便是语言中的苦役犯。

愿人的思维的活力能深深下降到底层,让厄运的黑暗势力能使它萦绕在那里,让一种不知道为何物的械具捆扎在那万丈深渊里,你必将茫然自失。 呵穷困中人的苦心!

唉!难道无人来拯救黑暗中人的灵魂吗?这些人的命运难道是永远在原 处等待着这位精神的解放者,这位跨着飞马和半马半鹰飞兽的伟大天神,这

小投枪手,指射箭的爱神。

<sup>&</sup>quot;就是看三十六支蜡烛",黑话称 Chandelle (蜡烛)为 camoufle。

位身披曙光长着双翅从天而降的战士,这位光辉灿烂代表未来的飞将军吗?它将永远毫无结果地向理想的光辉呼救吗?它将永远困在那黑暗的洞里,揪心地听着恶魔的进逼声,望着那狰狞严酷的头、咽着口沫的下颏、虎爪、蛇身、虺腹,时起时伏,在恶水中翻腾出没吗?难道它就该待在那里,没有一线光明,没有希望,听凭祸害来临,听凭魔怪发现,只好胆颤心惊,蓬头散发,扼腕绞臂,象天昏地黑中惨痛、白洁、赤身露体的安德洛墨达 那样,永远受缚于幽冥的岩石之上吗?

## 三 哭的黑话和笑的黑话

如上所见,整个黑话,无论是四百年前的黑话或今天的黑话,都被那种 时而把抑郁姿态,时而把威吓神情赋予一切词的象征性的阴暗气质所渗透。 我们能在此感受到当年在圣迹区玩纸牌的那些流浪汉的郁怒情绪,那些人有 他们自己独创的纸牌,我们还保存了几副。例如那张梅花八便是一株有八片 大花瓣的大树,一种表现森林的怪诞手法。树底下画了一堆燃烧着的火,三 只野兔抬着一个穿在烤叉上的猎人在火上烘烤,树后面,另一堆火上一口热 气腾腾的锅挂着,锅里露出一个狗头。这上面所画的是对那种烧死走私犯和 煮死铸私钱犯的火刑的反击情绪,而它竟描绘在一张纸牌上,可以说再没有 什么比这更阴森的了。在黑话的王国里,思想所采取的各种不同形式,即使 是歌曲、嘲笑或恐吓,也全具有那无可奈何和压抑的特征。所有的歌曲-某些旋律已经收集——全是低沉悲切到使人流泪的。鬼蜮社会自称为"可怜 的鬼蜮社会",它总是象一只随时隐藏的野兔,逃窜的老鼠,飞逃的小鸟。 它稍微表示了一点意见,便又抑制自己,一叹了之。我们的耳朵听到过这么 一句诉苦的话:"我不懂,上帝,人的父亲怎么可以虐待他的子孙后代,听 凭他们呼号而无动于衷。"穷苦人每到想问题时,总以为自己在法律面前是 渺小的,在社会面前是软弱无力的,他磕头作揖地乞求怜悯,让人们感到他 已知错。

但在上世纪的中叶,却有了变化。监狱里的歌,歹徒们经常唱的曲调,可以说有了种傲慢和欢快的姿态。怨叹的 malure 已被 larifla 所替代。到了十九世纪,几乎所有的大桡船、苦役牢、囚犯队里的任何都有了一种疯狂费解的轻快趣味。人们在其中常听到这几句尖戾跳动的叠歌,它们好象被微弱的磷光照亮,随笛声被一团鬼火引进森林里一般:

看啊在那里,就在那里嘛, 大声歌唱啊,猛打牙祭吧! 就在那里啊,你去看看嘛! 歌声要响亮,狂饮要痛快!

在地窖里或在林中一角掐人至死时,人们便唱着这首歌。

严重的症状。那些阴沉阶级的古老伤感情绪到十八世纪已经消失。他们 开始笑起来了。他们嘲笑上帝和国王。在谈到路易十五时,他们把法兰西国 王叫做"庞坦侯爷"。他们几乎是轻松愉快的。有种微光从这些穷苦的人群

安德洛墨达(Andromede),希腊神话中被献祭给海怪的少女。

中透出来了,仿佛他们心中的压抑已不存在。这些活在黑暗中的悲惨人群,已不仅是只有行动上那种不顾一切的勇气,也还有精神上那种无所顾忌的勇气。这说明他们已克服了那种自惭多罪的感受,并感到自己已在某些思想家和空想者中间,受到一种说不上来的不自觉的支持。这说明偷盗和劫掠行为已被列为某些学说和诡辩的论题,使它们的丑恶得以稍减,却大大增加了这些学说和诡辩的丑恶。总之,这说明,假使不变的话,在不久的将来,巨大的暴动便将出现。

且慢。我们在此地控诉谁呢?十八世纪吗?它的哲学吗?当然不是。十八世纪的成就是健康的,美好的。以狄德罗为首的百科全书派,以杜尔哥为首的重农学派,以伏尔泰为首的哲学家,以卢梭为首的乌托邦主义者,这是四支神圣的大军。人类走向光明的巨大进展应当归功于他们。这是人类向进步的四个方面进军的四位先锋,狄德罗奔向美,杜尔哥奔向功利,伏尔泰奔向真理,卢梭奔向正义。但是,在哲学家的身边和之下,有那些诡辩派,这是杂在香花中的毒草,是处女林中的霸王鞭。正当刽子手在最高法院的正厅楼梯上,焚烧那个世纪一些伟大而志在解放的书籍时,许多现已被遗忘的作家却在国王的特许下,发表了不可胜数的极具破坏性的文章,专供穷苦人去尽情阅读。这些著作中的好几种,说也奇怪,还受到一个亲王的保护,收藏在"秘密图书馆"里。这些意味深长但不让人知的小事,表面上是未被觉察的。而有时,一件事的危险性正在于它的不公开。它不公开,因为它是在地下进行的。在所有这些作家的著作中,把人民群众引向最不健康的邪路上去的一部,也许要数上勒蒂夫:德:拉布雷东的。

这部著作,风行于整个欧洲,在德国比在其它任何地方为害更烈。在德国,经过席勒在他那名剧《强盗》加以概括以后,偷盗和劫掠便曾在某个时期揭竿而起,向财产和工作提出抗议,吸取某些浅薄、似是而非、虚伪、表面正确而实质荒谬的思想,并用这些思想把自己装扮起来,隐身其中,取了个抽象的名词,使自己成为理论,并以这样的方式在勤劳、痛苦和诚实的人民群众中泛滥成灾,连那配制这一混合药剂的化学家都未察觉,连那些接受了它的群众都未察觉。每发次生这样的事,总是严重的。痛苦产生怒火,每当荣华阶级瞎了眼或睡大觉(这总是闭着眼的),苦难阶级的仇恨便在一些郁闷和怀着坏心眼、待在角落里梦想的人的心中,燃起它的火把,并开始对社会作研究。仇恨所作的研究,多么可怕!

因此,假使时代的灾难定要如此,便会发生人们在过去称作"扎克雷运动"的那种骇人听闻的震荡,纯政治性的动乱与那种运动比较起来尤如儿戏,那已不是被压迫者对压迫者的斗争,而是窘困对宽裕的暴动。到那时候一切都得崩溃。

扎克雷运动是人民的震动。

在十八世纪末,这种危险也许已迫在眉睫,法国革命——这一正大光明的行动——却一下子截住了它。

法国革命只不过是一种用利剑武装起来的理想,它挺身猛然一击,在同

杜尔哥(Turgot),路易十六的财政大臣,曾废除国内关卡,实行粮食自由买卖,减轻赋税,因触犯了贵族和僧侣的特权,被解职。

勒蒂夫·德·拉布雷东 (RestifdelaBreronne, 1734—1806), 法国作家。

扎克雷运动(jacquerie),原指十四世纪中叶席卷法国北部的农民大起义,继而泛指一般暴力运动。

一动作中既关上了恶门也打开了善门。

它解决了问题,宣布了真理,清除了瘴气,净化了世纪,替人民加了冕。我们可以说它又一次创造了人类,赋予人类以第二个灵魂,即人权。

十九世纪继承并享受了它的成果,到了今天,我们刚才指出的那种社会 灾难已干脆变成不可能的了。只有瞎子才会对它大惊小怪!只有傻子才会对 它谈虎色变!革命是预防扎克雷运动的疫苗。

幸亏那次革命,社会的情况改变了。在我们的血液里已不再存在封建制和君主制的病害。在我们的体质里已没有中世纪。我们这时代那种引起剧变的内部纷争聚讼不会再发生,自己脚下那种隐隐可辨的暗流不会再听到,那种来自鼹鼠的坑道、出现在文明表层的难于形容的骚动不会再遇到,不会再有地裂,岩洞下坼,也不会再看见妖魔鬼怪的头从地底下突然冒出来。

革命观即道德观。人权的感情,一经发展,便能成为责任感。全民的法律就是自由,按照罗伯斯庇尔的令人钦佩的定义,自由止于他人自由之始。从一七八九年以来,全体人民都以崇高化了的个体从事自我发展,没有一个穷人不因获得了人权而兴高采烈,饿到快死的人也觉得对法兰西的诚实满怀信心,公民的尊严是精神的武装。谁有自由,谁就自爱,谁有选举权,谁就是统治者。不可腐蚀性由此而生,不健康的贪念由此而灭,从此,在诱惑面前人们的眼睛都英勇地低垂下去了。革命的净化作用竟达到了如此程度,一朝得救,例如在七月十四日,例如在八月十日,所有的贱民全都没了。光明伟大的群众的第一声呐喊便是:"处死盗窃犯!"进步创造正气,理想和绝对真理决不偷偷摸摸。一八四八年载运杜伊勒里宫财富的那些货车是由谁押送的?是由圣安东尼郊区的那些收破衣烂衫的人押送的。衣衫褴褛的人护卫着宝库。好品德使他们显得无比庄严。在那些货车上的一些没有关严,有些甚至还半开着的箱子里,在一百只灿烂夺目的宝石匣子里,有那顶整个镶满了钻石的古老王冠,顶上托着那颗价值三千万的、代表王权和摄政权所用的红宝石。他们赤脚保卫着这顶王冠。

足见不会再有扎克雷运动了。对那些机智的人,我感到遗憾。旧日的畏惧心在这里发挥了它的最后一次作用,从此不能再用在政治方面了。红鬼的大弹簧已断。现在人人都识破了这一点。稻草人已不能再吓唬人了。飞鸟和草人混熟,鸠雀停在它的头上,资产阶级拿它当作笑料。

#### 四 双重责任:关怀与期望

既然这样,社会的危险是否已完全消失?当然不。扎克雷运动绝不会发生。在这方面,社会可以安心,血液不会再冒让头脑晕眩了,但是它得注意呼吸。不用再怕脑溢血了,痨病却还存在。社会的痨病便是穷。

慢性侵害和突然轰击一样能使人死亡。

我们该不厌其烦地反复提出:要最先考虑那些生计无着的痛苦民众,为他们解难,让他们得到空气和光明,爱护他们,让他们的视野扩大,使他们感到灿烂辉煌,用各种形式为他们提供接受教育的机会,为他们提供劳动的样板,而不是游手好闲的样板,减轻他们个人负担的压力,增强他们对总目标的认识,限制穷困而不限制财富,大量创造人民共同劳动的天地,象布里

亚柔斯 那样,把一百只手从四面八方伸向受压迫和软弱无力者,为这一伟大职责运用集体力量,为所有的胳膊开设工厂,为所有的才能开办学校,为所有的智力设立实验室,增加工资,减轻惩罚,做到收支平衡,也就是说,调整福利与劳动之间和享用与需求之间的比重。总之,要使社会机器为受苦和无知的人的利益发出更多的光明和更多的温暖,人间友爱的第一义务是使富于同情心的人不忘记这些,政治的第一需要是使自私自利的人懂得这些。

我们还得指出,所有这些,只不过是一个开始。真正的问题是,劳动如 果不成为权利,就不可能成为一种法制。

我们不在此处细谈,此处不是细谈之处。

如果自然界是人类的依靠,人类社会便该有预见。才智和精神增长的必要性,决不亚于物质的改善。知识是人生旅途中的食粮,思想第一重要,真理是粮食,好比稻麦。缺乏科学和哲理依据的智力必然枯竭。不吸取营养的精神和不吃不喝的胃同样可怜。如果还有什么比死于饥渴的躯体更叫人痛心的话,那一定是由于得不到光明而死去的灵魂了。

进步必然倾向于问题的解决。总有一天,人们会大吃一惊。人类既是往高处走,处于底层深处的阶层必将自然而然地从灾区冲出。贫困的消灭将由一次水平的简单提高而得以完成。

人们如果怀疑这种善良的解决,那就错了。

过去的影响在目前确实是很强大的。它会卷土重来。重获青春的尸体是骇人的。瞧!它大踏步地走来了。它好象是胜利者,这死尸变成了征服者。它领着它的军团——种种迷信,带着它的佩剑——专制制度,举着它的大旗——愚昧无知,来到了,不久前它刚打了十次胜仗。它前进,它威吓,它笑,它到了我们的家门口。至于我们,用不着气馁。让我们把汉尼拔驻军的营地卖了吧。

我们有信念,我们还怕什么?

思想并不比江河有更多倒退的余地。

可是不需要未来的人应当多想想。他们不要进步,其实他们所否认的并非未来,而是他们自己。他们甘愿害暗疾,他们把种种过去当作疫苗来给自己接种。拒绝明天的办法只有一个,那便是死去。

因此,不要死亡,躯体的死亡越迟越好,灵魂永别死亡,这便是我们的 意愿。

是的,谜底终将揭开,斯芬克司终将说话,问题终将得到解决。是的, 人民在十八世纪已受了启蒙教育,十九世纪他们必将成熟。对此,只有白痴 才怀疑!普遍的美好的生活,在将来,在不久的将来,定会象鲜花遍开,这 一前景是天经地义,必然会到来的。

各种无限巨大的推力共同将人间的事物操纵,并在一定时期让它们一一合乎逻辑,也就是说,平衡,也就是说,达到平等。一种天地的合力来自人道并统治人类,那种力量是创造奇迹的能手,对它来说,巧妙地排除困难并不比安排剧情的奇异转变更难。在来自人间的科学和来自上方的机缘两者的帮助下,它对被提出的问题里一些可能会使庸人感到无法解决的矛盾并不惊讶。它从各种思想的综合分析中找到解决办法的能力,并不亚于从各种事态的综合分析中得出教训,从进步的这种神秘威力中,人可以期望一切,有朝

布里亚柔斯(Briarees),神话中的巨人,是天和地的儿子,有五十个头和一百只手。

一日,进步将使东方和西方在坟墓的底端相对,将使伊玛目 和波拿巴在大金字塔的内部对话。

目前,在这洋洋恢宏的思想长征中,我们不要止步,不要犹豫,不要有停顿的时间。社会哲学主要的是和平哲学。它的目标,它该有的效果,是从研究敌对的动机中消除愤怒。它调查,它探讨,它分析,随后重新组合。它通过切削的办法工作,它把各方面的仇恨全都切除。

人们不止一次看到,一个社会会在一阵风暴中消亡,历史中有不少民族 和帝国惨遭灭顶,有不少习俗、法律、宗教,在一天之内被一阵突然袭来的 飓风全部摧毁。印度、迦勒底、波斯、亚述、埃及的文明都先后消失了。为 什么?我们不知道。其灾难的根源何在?我们不了解。这些社会,在当时真 是无从拯救的吗?这中间是否有它们自身的过失呢?它们是不是曾在某种必 然带来不幸的罪恶方面坚持错误,以致自招其亡呢?在一个国家和一个民族 的这种可怕的绝灭中,自杀的因素应占多大比重呢?这些问题,都无从回答。 覆盖在这些消逝了的文明上面的是一片黑暗。既然它们漏水,它们就被吞没 了,再也没话可说。我们回溯已往的若干世纪,有如注视汪洋大海中的滔天 巨浪,看见一艘艘特大的船:巴比伦、尼尼微、塔尔苏斯、底比斯、罗马, 在狂风恶浪的疾冲猛袭中,逐一沉入海底,不由心惊肉跳。但是,那边黑暗, 这边却光明。我们不懂古代文明的病害,却知道自己文明的疾患。我们处处 都有权利把它拿到阳光下来照,我们瞻仰它的美丽,也要率直地揭露它的丑 恶。它哪里不对劲,我们便在哪里诊治,一旦查明病情便可研究病因,方可 对症下药。我们的文明是二十个世纪的成果,它既奇形怪状,但也绚烂不凡, 它是值得救护的, 也定能获救。救助它已经不坏, 开导它就更好。现代社会 哲学的一切活动都应集中于此。今天的思想家负有一个重大的职责,那便是 对文明进行诊断。

我们要反复指出,这种诊断是能鼓舞人心的,也正是为了强化这种鼓舞作用,我们才在一个悲惨故事中插进这几页严肃的题外话。社会可能消亡,人类却不会毁灭。地球不会因这儿那儿有了些象伤口那样的火山口,象癣疥那样的硫质喷气孔而生病,也不会因有座象流脓血那样喷射着熔岩的火山而死去。人民的疾病杀不死人。

虽然如此,对社会进行临床诊断的人,谁都会有摇头的时候。最刚强、 最柔和、最讲逻辑的人有时也会迷惑。

未来果真会到来吗?人们被眼前的黑暗吓住的时候,几乎会对自己提出这样的问题。自私的人和贫苦的人的会见是阴惨的。在自私的人那方面,有种种成见,那种发家致富教育的毒害,越吃越馋的胃口,财迷心窍的丧心病狂,对受苦的惧怕,有些竟恶化到了对受苦人的厌恶,穷凶极恶地要满足自己的欲念,自负到了精神闭塞的状态;在贫苦的人方面,有羡慕心、嫉妒心、见别人快乐而起的愤恨、因追求满足而起自内心深处的兽性冲动、充满了迷雾的心、忧愁、希求、怨命、不洁而又简单的无知。

该不该继续仰望天空?我们见到的天边的那个光点,是不是那些正在熄灭中的天体之一呢?理想,高悬在遥远的天边,是那么微小,孤独,难以觉察,闪着亮光,看去令人心寒,在它四周,还围绕着堆叠如山的危难险阻和

伊玛目(iman),伊斯兰教清真寺的教长。

塔尔苏斯(Tarse,即Tarsus),土耳其城市,在阿达纳之西。

恶风黑影,然而它并不比云边星星的处境更加危险。

# 第八卷 欢乐和失望

#### 一 春光美

读者已经知道,在马侬的授意下,爱潘妮曾去卜吕梅街认出了住在那铁栏门里的女子,并随即挡住了那伙匪徒,之后,她把马吕斯引向那儿。马吕斯,痴痴呆呆地在那铁栏门外张望了几天以后,被那种把铁屑引向磁石、把有情人引向意中人所住房屋门墙的力量推动,终于仿照罗密欧与朱丽叶的故事,走进了珂赛特的园子。罗密欧当日还要翻过一道围墙,马吕斯却只需稍用点力,把铁栏门上年久失修、象老年人的牙齿那样、在锈了的门框上摇晃的铁条,从臼里移出一根,他那瘦长的身躯便顺利通过了。

那条街上人迹罕至,马吕斯又只在天黑以后才进那园子,因此他没有被 人发现的危险。

自从他俩在那幸福和神圣的时刻一吻订终身之后,马吕斯没有一天不去那里。假使珂赛特在她生命的这一关头遇到的是个不检点的浪荡男子的爱,她也就完了,因为和善大方的人儿每每轻易顺从,而珂赛特的性格正是这样。女性宽宏大量的一种表现便是让步。爱情,当它到了它的绝对高度时,常掺和着一种使人不知不觉把贞操观念抛向九霄云外,只一味盲从的感情。可是,高贵的人儿,你得闯过多少风险啊!常常,你捧出一片真心,别人要的却是肉体。心还是你的心,你在暗地里望着它发抖。爱情绝不走中间路线,它不佑人便害人。人的整个命运便是这两端论。这个非祸即福的两端论在人的命运中,没有什么比爱情奉行得更为冷酷无情的了。爱如果不是死亡,就是生命,是摇篮,也是棺木。同一种感情可以在人的心中作出两种截然相反的决定。在上帝创造的万物中,放出最大光明的是人心,不幸的是,制造最深黑暗的也是人心。

上帝要珂赛特遇到的爱是那种佑人的爱。

一八三二年,五月的每个夜晚,在那荒芜的小小园子里,在那些日益芬芳茂盛的繁枝草叶中,在黑暗中总有那两个人相互辉映,他们无比贞洁,无比天真,漫天幸福洋溢在心中,虽是人间情侣却更好比天仙,纯洁,忠实,心醉神迷,神采焕发。珂赛特仿佛觉得马吕斯戴了一项王冠,马吕斯也仿佛觉得珂赛特顶着一圈光轮。他们相偎相望,手握手,身挨身,但他们中间有一定距离是他们所不曾越过的。他们不是不敢越过,而是从未想过。马吕斯感到一道栅栏:珂赛特的贞洁,珂赛特也感到有所依附:马吕斯的忠诚。最初的一吻便是最后的一吻。从那次以后,马吕斯只限于用嘴唇轻碰一下珂赛特的手,或她的围巾、她的一圈头发。对他来说,珂赛特是一种香气,而非一个女性。他呼吸着她。她无所拒,他也无所求。珂赛特快乐,马吕斯满足。他们生活在这种幸福无边的状态中——这种状态或许可称作一个灵魂对一个灵魂的赞叹吧。那是两颗童贞的心在理想境界中无可名状的最初燃烧,是两只天鹅在室女星座的相逢。

在此相爱的时刻,欲念已在景仰亲慕的巨大威力下绝对沉寂之时,马吕斯,纯洁如仙童的马吕斯,可能找一个妓女,但决不会把珂赛特的裙袍边掀起到她踝骨的高度的。一次,在月光下,珂赛特弯腰去拾地上的什么东西,她的衣领开大了一点,开始露出她的颈窝,马吕斯便把眼睛转向别处。

这两人之间发生了什么呢?什么也没有。他们互相爱慕而已。到了夜晚,

每当他们在一起时,园子好象成了个圣地,生气勃勃。众花在他们周围开放,向他们献出香气,他们也展开各自的灵魂,撒向花丛。四周的植物,正值精力旺盛、汁液饱满的时节,面对这两个喁喁私语的天真人儿,也不免感到醉意撩胸,春心摇荡。

他们谈了些什么呢?不过是些声息。再无别的。这些声息已够使整个自然界骚动兴奋了。从书本中读到这类谈话,我们总会感到那是只能让风吹散的枝叶下的烟雾,而里面的巨大魔力却难于理解。从两个情人的窃窃私语中,去掉那些有如竖琴的伴奏、发自灵魂深处的旋律,剩下的便只是一团黑影,你说,怎么?就这么点东西!可不是,只是些孩子话,人人说了又说的话,毫无意义的玩笑话,毫无益处的废话,傻话,但也是人间最卓绝最深刻的话!是唯一值得说也值得听的话!

这些傻话,这些浅显的语言,凡是从未说过和从未听过的人,都是蠢材和恶人。

当时珂赛特对马吕斯说:

- "你知道吗?……"
- (他俩既然都怀着那种绝无浊念的童贞情感,在这一切的谈话中,又怎能随意以"你"相称,这是他和她都说不清楚的。)
  - "你知道吗?我的名字是欧福拉吉。"
  - "欧福拉吉?不会吧,你叫珂赛特。"
- "呵!珂赛特,这名字多么难听,是我小时人家随便叫的。我的本名是 欧福拉吉。你不喜欢这名字吗,欧福拉吉?"
  - "当然喜欢……但是珂赛特并不难听。"
  - "你觉得珂赛特比欧福拉吉好吗?"
  - "呃……是的。"
- "那我也觉得珂赛特好些。没错,珂赛特确是好听。你就叫我珂赛特吧。" 她脸上漾起一阵笑容,使这些对话变得可和天国林园中牧童牧女的语言 媲美。

另一次,她直直地望着他,喊道:

"先生,您生得美,生得漂亮聪明,一点不笨,您的知识比我渊博多了,但我敢说,说到'我爱你'这三个字,您的体会却比不上我!"

此时神游太空的马吕斯,仿佛听到了一首星星唱出的恋歌。

或者,因为他咳嗽了一声,她轻轻拍着他,对他说:

"请别咳,先生。我不许人家在我家里不先得到我的同意就咳嗽。咳嗽是很不对的,并叫我担忧。我要你身体健康,因为,首先,我,假使你身体不好,我就太痛苦了。你叫我怎么办呀!"

这种话实在是只应天上才有。

- 一次,马吕斯向珂赛特说:
- "你想想,有段时间,我还以为你叫玉秀儿呢。"

他们为这话笑了一整夜。

在另一次谈话中,他偶然想起,大声说:

"呵!有一天,在卢森堡公园,我险些儿没把一个老伤兵的骨头砸碎。"但他马上停住了没往下说。要不,他便得谈到珂赛特的吊袜带,对他来说那是不可能的。这里有道无形的堤岸,一涉及到肉体问题,自有一种神圣

的畏惧心使这天真豪迈的情人退缩。在马吕斯的想象中,他和珂赛特的生活,

只应是这样而不应有别的:他每晚来到卜吕梅街,把那法院院长铁栏门上的一根肯成人之美的老铁条挪动一下,并肩坐在石凳上,仰望傍晚时分树枝中间的点点星光,让他裤腿膝头上的褶纹和珂赛特的宽大的裙袍相挨,摸抚她的指甲,对她说"你",交替嗅一朵鲜花……天长地久,了无尽期。这时,白云朵朵从他们的头顶浮过。微风吹走的人间梦幻总多于天上的白云。

难道在这种近乎朴拙的纯爱中,绝对没有承颜献媚的表现吗?不。向意中人"说恭维话",这是温存爱抚的最初形式,是试探性的半进攻。恭维,具有隔着面纱亲吻的意味。在其中,狎昵的意念已遮遮掩掩地伸出了它温柔的指尖。在狎昵意念之前,心为了更好地爱,后退了。马吕斯的甜言蜜语充满了遐想,可以说,具有碧空的颜色。天上的鸟儿,当它们和天使比翼双飞时,是应当听到这些话的。但这之中也杂有生活、人情、马吕斯强大的自信心。那是岩洞里的语言,来日洞房情话的前奏,是真情的婉转表露,歌与诗的合流,是鹧鸪咕咕求偶声的亲切夸张,是表达崇拜心情的一切美如锦簇花团、吐放馥郁天香的绮文丽藻,是两心相唤里无可名状的嘤嘤啼唱。

"呵!"马吕斯低声说,"你多么美!我不敢看你。我只是向往你。你是一种美的形态。我不知道为什么,只要你的鞋尖儿从你裙袍下伸出,我便心慌意乱。并且当你让我猜你的想法时,我便看见一种多么耀眼的光!你说的话有惊人的说服力。有时我会觉得你只是幻境中人。你说吧,我听你说,我敬佩你。呵珂赛特!这多么奇特,多么迷人,我确实要疯了。你是可敬爱的,小姐。我用显微镜研究你的脚,用望远镜研究你的灵魂。"

## 珂赛特回答说:

"从早晨到现在,我一刻比一刻更爱你了。"

一问一答的对话,漫无目标,随心所欲,最后总象水乳交融,情投意合。 珂赛特处处显得天真、淳朴、赤诚、洁白、坦率、光明。我们可以说她 是明亮的。她让见到她的人仿佛感到如见春光,如见曙色。她眼睛里有露水。 珂赛特是曙光凝聚起来的妇女形体。

从崇拜她,到钦佩她,对马吕斯来说是极其自然的。事实上,这个刚从修道院里打磨出来的小寄读生,谈起话来,确有美妙的洞察力,有时也谈得合情合理,体贴入微。她那孩子话未必尽是孩子气。她不会搞错什么,并且有见地。妇女是凭着她心中的温柔的天性——那种不犯错误的本能——来领悟和交谈的。谁也不会象妇女那样把话说得既甜美又深刻。甜美和深刻,整个女性也就在这里了,全部禀赋也就在这里了。

于此美妙之时,他们随时都会感到眼含泪水。一个被踏死的金龟子,一片从鸟巢里落下的羽毛,一根被折断的山楂枝,都会使他们伤感,望着发怔,沉浸在微微的惆怅中,恨不得哭它一场。爱的最主要症状便是一种有时几乎无法按捺的感伤。

在这些时刻——这些矛盾现象都是爱情的闪电游戏——他们又常会放声大笑,无拘无束,笑得非常有趣,有时几乎象两个男孩。但是,尽管沉醉了的童心已无顾虑,天生的性别观念总是难忘。它依然存在于他俩的心中,既能使人粗俗,也能使人高尚。不管他们的灵魂如何纯洁无邪,在这种最贞洁的促膝密谈中,仍能感到把一对情人和两个朋友区别开来的那种可敬的与神秘的分寸。

他们互敬互爱,如对神明。

永恒不变的事物依旧存在。他们相爱,相视微笑,撅起嘴来做怪脸,相

互交叉着手指,说话"你"来"你"去,这并不妨碍时间无穷尽地推移。夜晚,两个情人和鸟雀、玫瑰一同躲在昏暗隐秘处,把满腔心事倾注在各自的眼睛里,在黑暗中相互吸引注视,这时,巨大天体的运行充塞太空。

## 二 幸福圆满的麻醉效应

因幸福而昏头,他们在稀里胡涂中度日。那个月,霍乱正流行于巴黎,死亡惨重,他们全不在意。他们互相倾诉衷情,尽量使对方了解自己,而这一切总与各自的身世相连。马吕斯告诉珂赛特,说他是孤儿,他叫马吕斯·彭眉胥,他是律师,靠替几个书店编写资料过活,他父亲当初是个上校,是个英雄,而他,马吕斯,却和他那有钱的外祖父翻了脸。他也多少谈了一下他是男爵;但是这对珂赛特并未发生影响。马吕斯男爵?她没有听懂。她不知道那是什么意思。马吕斯就是马吕斯。至于她,她向他说她是在小比克布斯修道院里长大的,她的母亲,和他的一样,已经死了,她的父亲叫割风先生,还说他为人非常之好,他慷慨周济穷人,而他自己并没有钱,他节省自己的费用,却要保证她什么也不缺。

说来真怪,自从遇见了珂赛特以后,马吕斯在他所过的那种交响音乐似的生活中,过去的事,甚至是刚过不久的事,对他来说都变得那样模糊遥远,以致珂赛特对他谈的一切已完全使他满足。他甚至没有想到要把那夜在德纳第穷窟里发生的事,他父亲怎样烧伤自己的胳膊,他那奇怪的态度,机灵的脱险等等经过说给她听。马吕斯一时把那些全忘了,甚至一到天黑,便想不起自己在上午干了些什么,是在哪里吃的午饭,有谁和他说过话。他耳朵里经常有歌声,使他接触不到任何其他思想,只有在看见珂赛特时他才活过来。因此,他既然生活在天堂里,当然想不起尘世的事了。他俩昏昏沉沉地承受着这种非物质的快感的无限重压。这两个所谓情人的梦游病患者便如此过活。

唉!谁又没有经受过这一切考验?为什么好事总会多磨?为什么以后生 命还将继续?

爱几乎取代思想。爱是善忘的,它使人忘掉一切。你去同狂热的爱情谈逻辑吧。人心中的绝对逻辑联系并不多于宇宙机构中的规则几何形。对珂赛特和马吕斯来说,世上除了马吕斯和珂赛特以外,便不再有别的什么了。他们周围的宇宙已落入一个洞中。他们生活在黄金的片刻里。前面无所有,后面也无所有。马吕斯几乎没有想过珂赛特还有个父亲。在他的脑中,只是一片彩光耀眼,遮蔽了一切。这对情人谈了些什么呢?我们已经知道,谈花、燕子、落日、初升的月亮,所有这类重要的东西。他们什么都谈到了,什么也没有谈到。情人的一切,是一切皆空。那个父亲、那些真人真事、那个穷窟、那些绑匪、那种惊险事,有什么可谈的?那种恶梦似的情景,是真有过的吗?他们是两个人,他们彼此相爱,这已经够了。其他全不存在。也许是这样:地狱在我们背后的陷落原是和进入天堂连在一起的。谁见过魔鬼呢?真有魔鬼吗?真有人发过抖吗?确有人受过苦吗?什么全不知道了。在那上面,只有一朵玫瑰色的彩云。

他们便如此过活,高洁绝伦,世上少有,他们既不在天底,也不在天顶,是在人与高级天使之间,在污泥之上,清霄之下,云雾之中;几乎没有了骨和肉,从头到脚全是灵魂和憧憬;着地感到固体太少,升空又嫌人味太重,仿佛是在原子将落未落的悬浮状态中;看来已超越了生死之外,不知有昨日、今日、明日这样枯燥乏味的轮转,陶陶然,醺醺然,飘飘然,有时,轻盈得可以一举升入太虚,几乎能够一去不还。

他们便这样睁着眼沉睡在温柔乡之中。呵,现实被幻想麻醉了的绝妙昏

# 睡症!

尽管珂赛特是那样美,有时马吕斯却在她面前闭上了眼睛。闭眼是观望 灵魂的最好方法。

二人都不曾想过这样将会把他们引向何方,他们认为这便是他们最后的 归宿了。想要爱情把人导向某处,那是人们的一种古怪的愿望。 冉阿让没有感觉到什么。

珂赛特虽有她的心事,她那甜蜜的忧虑,脑子里充满了马吕斯的形象,但她那无比纯洁美好的面貌,一如从前,仍是天真烂漫,微笑盈盈。她正处在童贞圣女怀抱爱神、天使怀抱百合花的年岁。因此,冉阿让心境舒坦。并且,当两个情人一经商妥以后,事情总能进行得很顺利,企图干扰他们美梦的第三者往往被一些惯用的手法——每个有情人都照例采用的那些办法——蒙蔽。珂赛特对冉阿让百依百顺。他要出去散步吗?好,我的小爸爸。他要留在家里吗?好极了。他要和珂赛特一同度过这一晚吗?她高兴得很。由于他总在夜间十点钟上床睡觉,这一天,马吕斯便要到十点过后,从街上听到珂赛特把台阶的长窗门开了以后,才跨进园子。当然,马吕斯白天从不露面。冉阿让甚至早已不记得有马吕斯这么一个人了。只有一次,一天早晨,他忽然对珂赛特说:"怎么搞的,你背上一背的石灰!"马吕斯在前一天晚上,一时激动,竟把珂赛特挤压在墙上。

那个老杜桑睡得很早,家务一干完,便只想睡觉,和冉阿让一样,也被 蒙在鼓里。

马吕斯从不进那屋子。当他和珂赛特一道时,他俩便藏在台阶附近的一个凹角里,以免被街上的人看见或听见,坐在那里,说是谈心吗?往往只不过是彼此紧握着手,每分钟捏上二十次,呆望树枝。在这种时刻,这一个的梦幻是那么深渺,那么深入到另一个的梦幻,即使天雷落在他们身边三十步之内,也不会把他们惊动。

通明透澈的纯洁。共度的时辰,几乎都一样纯净。这种爱情是一种百合 花瓣和白鸽羽毛的收藏。

整个园子处在他们和街道之间。每次进出,马吕斯总要把铁栏门上被移动了的铁条重新摆好,不让露出一点痕迹。

他经常要到半夜十二点才离开,回古费拉克家里。古费拉克对巴阿雷说: "你信不信?马吕斯现在要到凌晨一点才回家!"

#### 巴阿雷回答说:

"你有什么办法?年轻人总要闹笑话。'

有时,古费拉克交叉着手臂,摆出一副严肃面孔,对马吕斯说:

"小伙子,你也未免太辛苦了吧!"

古费拉克讲实际,他不欣赏那种由无形的天堂映在马吕斯身上的光辉, 他不习惯那些未公开表现的热情,他不耐烦了,不时对马吕斯发出警告,想 把他拉回到现实中。

- 一天早晨,他这样数落了他一次:
- "我的亲爱的,看你这副模样,我觉得你现在是在月球、梦国、幻省、 肥皂泡京城里。谈谈吧,做个乖孩子,她叫什么名字?"

但是马吕斯守口如瓶。他宁可让人家拔掉他的指甲,也不会说出构成珂赛特这个不能泄露的神圣名字的那三个音节中的一个。爱是和黎明一样光芒,和坟墓一样沉寂的。不过古费拉克从马吕斯身上看出这样一种改变:他虽不说话,却喜气洋溢。

明媚的五月,马吕斯和珂赛特尝到了这样一些天大的幸福:

争吵并以"您"相称,仅仅是为了过一会儿能更好地说"你";

没完没了、尽量仔细地谈论一些和他们毫不相干的人,又一次证明:在 爱情这种动人的歌剧里,脚本几乎是无用的;

马吕斯听珂赛特谈衣服;

珂赛特听马吕斯谈政治;

膝头相碰,听马车从巴比伦街上驶过;

凝望天空的同一颗行星或草丛中的同一只萤火虫;

静静地坐在一起默不作声,乐趣比聊天更大;

等等,等等。

可是种种麻烦事儿正在逼近。

一天晚上,马吕斯走过残废军人院街去赴约会,他习惯埋头走路,正要 拐进卜吕梅街,他听到有人在他身边喊他:

"晚上好,马吕斯先生。"

他抬起头,认出是爱潘妮。

这给了他一种奇特之感。从那天这姑娘把他引到卜吕梅街以后,他一直 没再想到过她,也从来没再见过她,他已经把她完全忘了。他对她原只怀着 感激的心情,他如今的幸福得自于她,可是遇见她总不免有点尴尬。

如果认为幸福和纯洁的感情可以使人进入完善之境,那不正确。我们已经见到,专一的感情只能使人健忘。在这种情况下,人会忘记做坏事,但也会忘记做好事。感激的心情、责任感、不应疏忽的和讨人厌的回忆都会消失。在别的时刻,马吕斯对爱潘妮的态度也许会完全两样。自他被珂赛特吸引以后,他甚至没明确地意识到这个爱潘妮的全名是爱潘妮·德纳第,而德纳第这个姓是写在他父亲的遗嘱里的,几个月以前,他对这个姓还有那么强烈的爱戴。我们如实地写出马吕斯的心情。在他灵魂中,连他父亲的形象,也多少消失在他爱情的光辉中了。

他带点为难之色回答说:

- "啊!是您吗,爱潘妮?"
- "您为什么要对我说'您'?难道我在什么地方得罪了您吗?"
- "哪里话。"他回答。

当然,他对她没有什么不满。远非如此。不过,他现在已对珂赛特说"你"了,对爱潘妮便只能说"您",别无它法。

她见他不再说话,便嚷道:

"喂,您....."

她停住了。从前这姑娘原是那样随便,那样大胆,这时却好象找不出话来说。她想装出笑脸,却又不能。她接着说:

" 那么 ……"

她又不说下去了,垂眼站着。

"晚安,马吕斯先生。"她忽然急促地说,随即转身而去。

## 四 cab 在英语里滚,在黑话中叫

第二天,六月三日,一八三二年六月三日,这个日期应当指出,因为当时有些大事,象雷雨云,压在巴黎的天空。傍晚,马吕斯正顺着昨晚走过的那条路往前走,心里想着那些常想的开心事,忽然看见爱潘妮在树林和大路之间向他走来。一连两天。这太过分了。他连忙转身,离开大路,改变路线,穿过先生街去卜吕梅街。

爱潘妮跟着他直到卜吕梅街,这是她以前没有做过的。在这以前,她只满足于看他穿过大路,从未想到要去和他打个照面。只是昨天傍晚,她才第一次想找他说话。

爱潘妮跟着他,他却没有觉察。她看见他挪开铁栏门上的铁条,钻进园子里。

"哟!"她说,"他到她家里去了。"

她走近铁栏门,逐根地摇试那些铁条,很容易就找出了马吕斯挪动过的 那根。

她带着阴森森的语调低声说:

"那可不行, 珂赛特!"

她过去坐在铁栏门的石基上,紧靠那根铁条,仿佛在守护它。那正是在 铁栏门和邻墙相接的地方,有一个黑暗的旮旯,爱潘妮躲在那里面,一点也 不露痕迹。

就这样待在那里,足有一个多钟头,她不动也不出声,完全被自己心里 的事控制住了。

将近夜里十点钟,有两个或三个行人走过卜吕梅街,其中有个是误了时间的老先生,他匆匆忙忙走到这荒凉、名声不佳的地段,挨着那园子的铁栏门,来到门和墙相接处的凹角跟前,忽闻一个沙哑凶狠的声音说道:

"怪不得他每晚要来!"

那过路人睁大眼睛四面望去,却看不见一个人,又不敢望那黑旮旯,心 里非常害怕,加快脚步走了。

幸亏这过路人赶快走了,因为不一会儿,有六个人,或前或后,彼此相隔一定距离,挨着围墙,看去就象一队喝醉了的巡逻兵,走进了卜吕梅街。

第一个走到那园子的铁栏门前,停了下来,等待其余的几个,过了一阵, 六个人聚齐了。

这些人开始低声交谈。

- "就是这里。"其中的一个说。
- "园子里有狗吗?"另一个问。
- "我不知道。不用管那些,我带了一个团子喂它。"
- "带了砸玻璃窗用的油灰吗?"
- "带了。"
- "这是一道老铁栏门。"第五个人说,那是个用肚子说话的人。
- "太好了,"先头第二个说话的人说,"它不会在锯子下面叫,也不会 那么难切断。"

cab 在英语中是马车,在巴黎的黑话中是狗。

这一段里,有许多匪徒的黑话,无法一一译出。

一直还没有开口的第六个人,开始察看铁栏门,就象爱潘妮先头做过的那样,把那些铁条逐根抓住,一一细摇。他摇到了马吕斯已经弄脱了臼的那根。他正要去抓那铁条,黑暗中突然伸来一只手,打在他的手臂上,他还觉得被人当胸猛推了一掌,同时听到一个人的嘶哑声音对他轻吼道:"有狗。"只见一个面色蜡黄的姑娘站在他面前。

那人猝不及防,大吃一惊,他立即摆出凶猛的架势,猛兽吃惊时的模样 为最可怕,那被吓的样子也最吓人。他退后一步,嘴里结结巴巴地说:

- "这是个什么妖精?"
- "你的女儿。"

那正是爱潘妮在对德纳第说话。

爱潘妮出现时,那五个人,即铁牙、海嘴、巴伯、巴纳斯山和普吕戎,都无声无息,不慌不忙,一言不发,带着夜晚活动的人专有的那种慢而阴狠的稳劲,一齐围拢。

他们手里都带着奇形怪状的凶器。海嘴拿着一把强人们叫作"包头巾"的弯嘴铁钳。

"妈的,你在这儿干什么?你要怎么样,疯了吗?"德纳第尽量压低声音吼着说,"你干吗要来碍我们的事?"

爱潘妮笑了出来,跳上去抱住他的颈子。

"我在这儿,我的小爸爸,因为我在这儿。难道现在不许人家坐在石头上了吗?是你们不该到这儿来。你们来这儿干什么?你们早知道是块饼干嘛。我也给马侬说过了。这儿一点办法也没有。但是,亲亲我吧,我的好爸爸,小爸爸!好久我都没看见您老人家了!您已经在外面了,看来?"

德纳第试图掰开爱潘妮的手臂,不耐烦地说:

"好了。你已经吻过我了。是的,我已在外面了,我不在里面。现在你 走。"

爱潘妮不松手,反而抱得更紧。

"我的小爸爸,您怎么出来的?您费尽脑筋才逃了出来的吧。您说给我 听听!还有我妈呢?我妈在什么地方?把我妈的消息告诉我。"

德纳第回答说:

- "她过得不错。我不知道,不要缠我,去你的,听见了吗?"
- "我就不愿意走开,"爱潘妮装出顽皮孩子撒娇的样子说,"已经四个 月了,你放着我不管,我见不着您,也亲不着您。"

她又抱紧她父亲的颈子。

- "够了,已经够傻的了!"巴伯说。
- "快点!"海嘴说,"宪兵们要来了。"

那个用肚子说话的人念出了这两句诗:

我们没有过新年,

吻爹吻娘改一天。

转过身来,爱潘妮对那五个匪徒说:

- "哟,普吕戎先生。您好,巴伯先生。您好,铁牙先生。您不认识我吗, 海嘴先生?过得怎样,巴纳斯山?"
  - "认识认识,大家都认识你!"德纳第说,"但是白天好,晚上好,靠

边儿站!别捣乱了。"

- "这是狐狸活动的时候,不是母鸡活动的时候。"巴纳斯山说。
- "你明知道我们在这里有活干。"巴伯接着说。

爱潘妮抓住巴纳斯山的手。

- "小心,"他说,"小心割了你的手,我有把没套上的刀子呢。"
- "我的小巴纳斯山,"爱潘妮柔声柔气地回答说,"你们应当相信人。 也许我是我父亲的女儿。巴伯先生,海嘴先生,当初人家要了解这桩买卖的 情况,那任务可是交给我的。"

值得注意的是,爱潘妮不说黑话。自从她认识马吕斯后,这种丑恶的语言已不是她说得出口的了。

她用她那瘦弱无力的小手,紧捏着海嘴粗壮的手指,继续说:

- "您知道我不是傻子。大家平时都还信得过我。我也替你们办过一些事。 这次,我已经查过了,你们会白白地暴露你们自己,懂吗。我向您发誓,这 宅子里弄不出一点名堂。"
  - "有几个单身的女人。"海嘴说。
  - "没有。人家已搬走了。"
  - "那些蜡烛可没有搬走,总而言之!"巴伯说。

从树尖的上面,看得见在那凉亭的顶楼屋子里,有亮光在移动。那是杜 桑夜里在晾洗好的衣服。他指给爱潘妮看。

爱潘妮想作最后的努力。

- "好吧,"她说,"这是些很穷的人,是个没钱的破房子。"
- "见你的鬼去!"德纳第吼着说,"等我们把这房子翻转过来了,等我们把地窖翻到了顶上,阁楼翻到了底下,我们再来告诉你那里究竟有的是法郎,是苏,还是小钱。"

他把她推到一边,要冲向前去。

- "我的好朋友巴纳斯山先生,"爱潘妮说,"我求求您,您是好孩子, 您别进去!"
  - "小心,要割破你了!"巴纳斯山回答她说。

德纳第以他特有的那种坚定口吻接着说:

"滚开,小妖精,让我们男人干自己的活。"

爱潘妮放开巴纳斯山的手,说道:

- "你们一定要进这宅子?"
- "有点儿想。"那个用肚子说话的人半开玩笑地说。

她于是背靠着铁栏门,面对着那六个武装到牙齿、在黑影里露着一张张 鬼脸的匪徒,坚决地低声道:

"可是,我,我不愿意。'

那些匪徒全楞了。用肚子说话的那人咧了咧嘴。她又说:

- "朋友们!听我说。废话说够了,我说正经的。首先,你们如果跨进这园子,你们如果碰一下这铁栏门,我便喊起来,我便敲人家的大门,我要把大家叫醒,我要他们把你们六个全抓起来,我叫警察。"
  - "她干得出来的。"德纳第对着普吕戎和那用肚子说话的人低声说。

她晃了一下脑袋,并说:

"从我父亲开始!"

德纳第走近她。

"站远点,老东西!"她说。

他朝后退,牙缝里叽叽咕咕埋怨说,"她究竟要什么?"并加上一句:"母狗!"

她开始笑了,叫人听了害怕。

"随便你们要什么,你们反正进不去了。我不是狗的女儿,因为我是狼的女儿。你们是六个,那和我有何相关?你们全是男人。可我,是个女人。你们吓唬不了我,你们放心。我告诉你们,你们进不了这宅子,因为我不高兴让你们进去。你们如果走近我,我便叫起来。我已经警告过你们了,狗,就是我。你们这些人,我压根不把你们放在眼里。你们给我赶快走,我见了你们就有气!你们去哪儿都行,就是不许到这儿来,我禁止你们来这儿!你们动刀子,我就用破鞋子揍你们,反正都一样,你们敢来试试!"

她向那伙匪徒跨上一步,气势真正吓人,她笑了出来。

- "有鬼!我不怕。这个夏天,我要挨饿,冬天,我要挨冻。真是滑稽,这些男子汉以为他们吓唬得了一个女人!怕!怕什么!是呀,怕得很!就是因为你们有泼辣野婆娘,只要你们吼一声,她们就会躲到床下去,不就是这样吗!我,我啥也不怕!"她瞪着眼睛,定定地望着德纳第,说道:
  - "连你在内!"

接着她睁大那双血红的眼睛,对那伙匪徒扫去,继续说:

- "我爹拿刀子把我戳个稀巴烂,明天早晨人家把我从卜吕梅街的铺石路上挑起来,或者,一年过后,人家在圣克鲁或天鹅洲的河里,在用网子捞起腐烂了的瓶塞子和死狗堆里发现我的尸体,我都不在乎!"
- 一阵干咳堵住了她的嗓子,她不得不停下来,从她那狭小瘦弱的胸口里 传出一串咯咯的喘气声。

## 她接着说:

"我只要喊一声,人家就会来,那你们就都完蛋。你们是六个人,我是 所有的人。"

德纳第朝她那边动了一下。

"不许靠近我!"她大声说。

他立即停住,和颜悦色地对她说:

- "得,得。我不靠近你,但是小声点。我的女儿,你不让我们干活吗? 可我们总得找活路。你对你爹就一点感情也没有吗?"
  - "讨厌。"爱潘妮说。
  - "可我们总得活下去呀,总得有吃……"
  - "饿死活该。"

说过这话,她坐回铁栏门的石基上,嘴里低声唱着:

我的胳膊胖嘟嘟,

我的大腿肥呶呶,

日子过得可不如。

她把肘弯支在膝头上,掌心托着下巴颏,摇晃着一只脚,神情满不在乎。 从裙袍的破洞里露出她枯干的肩胛骨。附近一盏路灯照着她的侧影和神情, 再没有比那显得更坚决,更惊人的了。

六个歹徒被这姑娘镇住了,垂头丧气,不知所措,一齐走到路灯的阴影

里去商量,又羞又恼,直耸肩膀。

这时,她带着平静而粗野的神情望着他们。

- "她这里一定有问题,"巴伯说,"有原因。难道她爱上了这里的狗不成?白白跑这一趟,太划不来了。两个女人,一个住在后院的老头,窗上的窗帘确实不错。那老头一定是个犹太人,我认为这是笔好买卖。"
- "那么,进去就是,你们五个,"巴纳斯山说,"做好买卖。我留在这 儿,看好这闺女,要是她动一动……"

他把藏在衣袖里的刀子拿出来在路灯光下晃了一下。

德纳第没吭声,好象准备听从大伙儿的意见。

普吕戎还没有开口,他多少有点权威性,并且,我们知道,这"买卖是他介绍的"。他好象陷入了深思。他一向被认为是不会在任何困难面前退却的。大家都知道,有一天,仅仅是为了逞能,他洗劫过一个城区的警察哨所。此外,他还写诗和歌,这些都使他威望颇高。

#### 巴伯问他:

"你不说话,普吕戎?"

普吕戎仍沉默了一会儿,接着,他用多种不同的方式摇晃了几次头,才 提高嗓子说:

"是这样:今早我看见两个麻雀打架,今晚我又碰上一个吵吵闹闹的女人。这一切都不是好兆头。我们还是走吧。"

他们走了。

- 巴纳斯山一面走,一面嘟囔:
- "没关系,如果大家同意,我还是可以给她一脚尖。"
- 巴伯回答他说:
- "我不赞成。我从不打女人。"

走到街角上,他们停下来,说了这么几句费解的话:

- "今晚我们睡在哪儿?"
- "巴黎下面。"
- "你带了铁栏门的钥匙吧,德纳第?"
- "还用说。'

爱潘妮的眼睛一直盯着他们,看见他们从先头来的那条路走了。她站起来,一路顺着围墙和房屋,跟在他们后面爬。她这样跟着他们一直到了大路边。到了那里,他们便各自散了。她看见那六个人走进黑暗里,仿佛和黑暗溶为了一体。

# 五 夜间之物

匪徒们走了之后, 卜吕梅街又恢复了它平静的夜间景色。

刚才在这条街上发生的事,如果在森林里发生,森林决不至于吃惊。那些大树,那些丛林,那些灌木,那些相互纠结的树枝,高深的草丛,形成一种幽暗之境,荒野中蠕蠕攒动的生物,在那里瞥见无形者的突然出现,在人之下者在那里透过一层迷雾,看见了在人之上者,我们生人所不知道的种种东西,夜间在那里会聚。鬣毛直竖的野兽,在某种超自然力逼近时,感到惊愕失措。黑暗中的各种力量彼此熟稔,并在它们之间,有着神秘的平衡。喝血的兽性,号饥觅食的饕餮,有爪有牙专为饱肚子而生存的本能,惊惊惶惶地望着嗅着那个在殓尸布下,披着颤抖的宽大殓衣徘徊或伫立着的无表情的鬼脸,这些鬼脸看起来好象在过一种可怕的阴间生活一样。这些纯物质的暴力,似乎不敢和那种由广大的黑暗凝聚而成的未知的实体打交道。一张拦住去路的黑脸断然制止那凶残的野兽。从坟墓里出来的使从洞窟里出来的感到胆怯和张惶失措,凶猛的怕阴险的,狼群在遇到吃尸鬼时后退了。

## 六 马吕斯现实得把他的住址给了珂赛特

当那生着人脸的母狗坚守铁栏门,六个强人在一个姑娘跟前退却时,马吕斯正在珂赛特的身旁。

天上的星星从未如此晶莹动人,树也从不那样震颤,草也从没那么芬芳,枝头入睡小鸟的啁啾从没那样甜蜜。天空明静,景物宜人,这与他俩当时心灵内部的音乐,不能唱答得更加和谐了。马吕斯从没有那样钟情,那样幸福,那样兴高采烈。但是他发现珂赛特闷闷不乐。珂赛特哭过。她的眼睛还是红红的。

这是第一次出现在这场可喜的美梦中的阴霾。

马吕斯的第一句话是:

"你怎么了?"

她回答说:

"不怎么。"

随后,她坐在台阶旁边的凳上,正当他哆哆嗦嗦过去坐在她身旁时,她 继续说:

"今天早晨,我父亲叫我作好准备,说他有要紧的事,我们也许要走了。"一阵寒噤,从马吕斯的头颤到脚。

人在生命终结时,死,叫做走;在开始时,走,却等于死。

六个星期了,马吕斯一点点、一步步、慢慢地、一天天地占有着珂赛特。 虽然完全是观念上的占有,但却是深入的占有。正如我们已经说过的,人在 爱之初,取灵魂远重干肉体;到后来,取肉体又远重干灵魂,有时甚至全然 不取灵魂;福布拉斯 和普律多姆 之流更补充说:"因为灵魂是不存在的。 但幸而这种刻薄话只是一种亵渎。因而马吕斯占有珂赛特,有如精神的占有, 但他用了他的全部灵魂环绕她,并以一种难于想象的信念,满怀妒意地要抓 住她。他占有她的微笑、她的呼吸、她的香气、她那双蓝眼睛澄澈的光辉、 她皮肤的柔润(当他碰到她的手的时候)、她颈子上的那颗美人痣、她的全 部思想。他们曾约定:睡眠中必须彼此梦见,并且他们是说话算数的。因此 他占有了珂赛特的每一场梦。他经常不停地望着她后颈窝里的那几根短发, 并用他的呼吸轻拂着它们,宣称那些短发没有一根不属于他马吕斯。他景仰 并崇拜她的衣饰、她的缎带结、她的手套、她的花边袖口、她的短统靴,把 这些都当作神圣之物,而他就是这些物品的主人。他常迷迷忽忽地想,他是 她头发里那把精致的玳瑁梳子的主权所有者,他甚至暗自思量(情欲初萌时 的胡思乱想):她裙袍上的每根线、她袜子上的每个网眼、她内衣上的每条 细纹,没一样不是属于他的。他待在珂赛特的身旁,自以为是在他财产的旁 边,在他的所有物的旁边,在他的暴君和奴隶之侧。他们好象已把各自的灵 魂掺和在一起,如想要收回,已无法分清。"这个灵魂是我的。""不对, 是我的。""我向你保证,你弄错了。肯定是我。""你把它当作你,其实 是我。"马吕斯已是珂赛特的一部分,珂赛特已是马吕斯的一部分。马吕斯 感到珂赛特生活在他的体内。有珂赛特,占有珂赛特,对他来说,是和呼吸 一样不可分离的。正是在这种信念、这种迷恋、这种童贞和空前的绝对占有

福布拉斯(Faublas),一七八七年至一七九 年在法国出版的小说《德·福布拉斯骑士》一书之主角。 普律多姆(Prudhomme),一八三 年前后漫画中之人物,一般指性情浮夸的人。

欲、这种主权观念的萦绕中,他突然听到"我们要走了"这几个字,突然听到现实的粗暴声音对他喊道:"珂赛特不是你的!"

马吕斯惊醒过来。我们已说过,六个星期以来,马吕斯是生活在生活之外的。走!这个字又狠狠地把他推回了现实。

他说不出一句话。珂赛特只觉得他的手冰冷。现在轮到她来说了:

"你怎么了?"

他有气无力地回答, 珂赛特几乎听不清, 他说:

"我不懂你说了些什么。"

#### 她接着说:

- "今天早晨我父亲要我把我的日用物品收拾起来准备好,说他要把他的 换洗衣服交给我放进大箱子里,他得出门去旅行一趟,我们不久就要走了, 要给我准备一个大箱子,给他准备一个小的,这一切要在一个星期内准备好, 还说我们也许要去英国。"
  - "但是,这太可怕了!"马吕斯大声说。

无疑,马吕斯这时的思想,认为任何滥用权力的事件、任何暴行,最荒谬的暴君的任何罪恶,布西利斯、提比利乌斯或亨利八世的任何行为,都比不上这一举动的残酷性:割风先生要把女儿带到英国去,因为他有事要办。

他声音微弱地问道:

- "你几时动身?"
- "他没有说。'
- "几时回来?"
- "他没有说。"
- 马吕斯立了起来,冷冰冰地问道:
- " 珂赛特, 您去不去呢?"

珂赛特两只凄惶欲绝的秀眼转过来望着他,不知所云地回答说:

- "去哪儿?"
- "英国,您去不去呢?"
- "你为什么要对我说'您'?"
- "我问您,您去不去?"
- "你叫我怎么办?"她扭着自己的两只手说。
- "那么,您是要去的了?"
- "假如我父亲要去呢?"
- "那么,您是要去的了?"

珂赛特抓住马吕斯的一只手,紧攥着它,没有回答。

"好吧,"马吕斯说,"那么,我就到别处去。"

珂赛特没有听懂他的话,但已感到这句话的分量。她脸色顿时大变,在 黑暗中显得惨白。她结结巴巴地说:

-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 马吕斯望着她,随即慢慢地抬起眼,望着天空,回答说:
- "没什么。'

当他低下眼皮时,他看见珂赛特在对他微笑。女子对她爱人的微笑,在 黑暗中有一种惊人的光亮。

布西利斯(Busiris),传说中的古代埃及暴君。

- "我们多傻!马吕斯,我想出了一个办法。"
- "什么办法?"
- "我们走,你也走!回头我再告诉你去哪儿!你到我们要去的地方来找我!"

马吕斯现在是个完全清醒的人了。他又返回了现实。他对珂赛特大声说:

"和你们一道走!你疯了吗?得有钱呀,我没钱!去英国吗?我现在还欠古费拉克,我不知道多少,至少十个路易。他是我的一个朋友,你不认识。我有一顶旧帽子,值三个法郎,我有一件上衣,前面缺着几个扣子,我的衬衫稀烂,衣服袖子全破了,我的靴子吸水。六个星期以来,我全没想到这些,也没向你谈过。珂赛特!我是个穷小子。你只在夜晚看见我,把你的爱给了我。要是你在白天看见我,你会给我一个苏!到英国去!嗨嗨!我连出国护照费也给不起!"

他一下冲过去立在旁边的一棵树前,手臂伸到头顶上,额头抵着树身, 既不感到树在戳他的皮肉,也不觉得热血频频敲着他的太阳穴,他一动不动, 只等倒下去,象个绝望的塑像。

他这样呆了许久。这个深渊也许永远跳不出了。最后,他转过头来。他 听到从他后面传来一阵轻柔凄楚的抽泣声。

珂赛特在哭。

他向她走去,在她跟前跪下,又慢慢伏下去,抓着她露在裙袍边上的脚尖,吻着它。

她一声不响,任他这样做。妇女有时是会象一个悲悯忍从的女神那样, 接受爱的礼拜的。

"别哭了。"他说。

她低声说:

"我也许就要离开此地了,你又不能跟来!"

他接着说:

"你爱我吗?"

她一面抽泣,一面回答,她的回答在含泪说出来时,格外惊心动魄:

"我崇拜你!"

他用一种说不出有多温柔委婉的语声说:

- "不要哭了。你说,你愿意吗,为了我,你就别再哭了?"
- "你爱我吗,你?"

他捏着她的手:

" 珂赛特,我从未对谁发过誓,因为我怕发誓。我觉得我父亲在我身边。 可是现在我可以向你发出最神圣的誓言:如果你走,我就死。 "

他说这些话时的声调有着一种庄严而平静的忧伤之气,使珂赛特听了为 之战栗。她感受到某种阴森而实在的东西经过时带来的冷气。由于恐惧,她 停止了哭泣。

- "现在,你听我说,"他说,"你明天不要等我。"
- "为什么?"
- "后天再等我。"
- "呵!为什么?"
- "你会知道的。"
- "一整天见不着你!那不可能。"

"我们就牺牲一整天吧,也许能换来一辈子。"

## 马吕斯又低声对自己说:

- "这人是从不改变他的习惯的,不到天黑从不会客。"
- "你说的是谁呀?"珂赛特问。
- "呵?我什么也没有说。'
- "那么你希望什么?"
- "等到后天再说吧。"
- "你一定要这样?"
- "是的, 珂赛特。"

她用两手捧着他的头,踮起脚尖来达到他身体的高度,想从他的眼睛里 猜出他的所谓希望。

#### 马吕斯接着说:

"我想起来了,你应当知道我的住址,也许会发生什么事,谁也不知道。 我住在那个叫古费拉克的朋友家里,玻璃厂街十六号。"

他从衣袋里摸出一把一折两的小刀,用刀尖在石灰墙上刻下了"玻璃厂街,十六号"。

珂赛特这时又开始观察他的眼睛。

- "把你的想法说给我听。马吕斯,你在想一件什么事。说给我听。呵! 说给我听,让我晚上睡好!"
  - "我的想法是:上帝不可能把我们分开。后天你等我吧。'
- "后天,我怎样挨到后天呀?"珂赛特说。"你,你在外面,去去来来。 男人们多快乐呀!我,我一个人待在家里。呵!好不愁人哟!明天晚上你要 去干什么,你?"
  - "有件事,我要去试试。"
- "那么我就祈祷上帝,让你成功,心里想着你,等你来。我不再问你什么了,你既然不要我问。你是我的主人。我明晚就待在家里唱《欧利安特》,那是你爱听的,有一天夜里你在我板窗外面听过的。但后天,你要早点来。我在夜里等你,九点正,预先告诉你。我的上帝!多么愁人,日子过得多么慢呵!你听明白了,九点正,我就在园子里了。"
  - "我也一样。'

在不知不觉中,他俩被同一个思想所推动,被那种不断交驰于两个情人 之间的电流所牵引,被并存于痛苦之中的欢情所陶醉,不约而同地投入了对 方的怀抱,他们的嘴唇也于无意中相遇了,神魂飞越,泪水盈眶,共同仰望 着夜空的点点繁星。

马吕斯走出园子时,街上一个人也没有。爱潘妮这时正跟在那伙匪徒后 面爬向大路。

当马吕斯把脑袋抵在那棵树上冥思苦想时,一个念头出现在他的脑子里,一个念头,是呀,只可惜在他本人看来,也是怪诞的和不可能的。他硬着头皮决定一试。

#### 七 老迈的心和年轻的心坦诚相告

吉诺曼公公一直和吉诺曼姑娘住在受难修女街六号他自己的老房子里, 这时早满了九十一岁。我们记得,他是一个那种笔直站着等死、年龄压不倒、 苦恼也折磨不了的老古董。

但不久前,他女儿常说:"我父亲垮下去了。"他不再打女仆的嘴巴,当巴斯克替他开门太慢时,他提起手杖跺楼梯板,那股劲也没从前狠了。七月革命的那六个月,没怎么让他激怒。他几乎无动于衷地望着《通报》中这样联起来的字句:"安布洛—孔泰先生,法兰西世卿。"实际上这老人苦恼无比。无论从体质上或精神上,他都能做到遇事不屈服,不让步,但他感到他的心力已日渐衰竭。四年来,他时时都在盼着马吕斯,自以为十拿九稳,正如人们常说的,深信这小坏蛋迟早总有一天要来拉他的门铃的,但到后来,在心情颓丧的时刻,他常对自己说,要是马吕斯再迟迟不来……他受不了的不是死的威胁,而是可能不会再和马吕斯见面这个念头。不再和马吕斯相见,这在以前,是他脑子里从未想过的事;现在他却经常被这一念头侵扰,感到心寒。出自自然和真挚情感的离愁别恨,只能增加外公对那不知感恩、随意离他而去的孩子的爱。在零下十度的十二月夜晚,人们最思念太阳。吉诺曼先生认为,他作为长辈,是无论如何不可能向外孙让步的。"我宁愿死去。"他说。他认为自己没有错,但是只要一想到马吕斯,他心里总会泛起一个行将就木的老人所有的那种深厚的慈爱心肠和无可奈何的失望情绪。

他的牙已开始脱落,这使他的心情更为沉重。

吉诺曼先生一生从未象他爱马吕斯那样爱过一个情妇,他却不敢对自己 承认,因为他感到那样会使自己狂怒,也会觉得惭愧。

他叫人在他卧室的床头,挂了一幅画像,使他醒来第一眼就能看见,那 是他另一个女儿,死了的那个,彭眉胥夫人十八岁时的旧画像。他常对着这 画像久久凝望。一天,他一面看,一面说出了这样一句话:

- "我看,他很象她。"
- "象我妹妹吗?"吉诺曼姑娘跟着说。"可不是。"

老头儿补上一句:

- "也象他。"
- 一次,他正两膝相靠,眼睛半闭而坐,一副泄气模样,他女儿鼓起胆子 对他说:
  - "父亲,您还在生他的气吗?……"

她停住了,不敢再说。

- "生谁的气?"他问。
- "那可怜的马吕斯?"

他一下抬起他年迈的头,把他那枯皱的拳头放在桌子上,以其端暴躁洪 亮的声音吼道:

"您说,可怜的马吕斯!这位先生是个怪物,是个无赖,是个没天良、 爱虚荣的小子,没有良心,没有灵魂,是个骄横恶劣的家伙!"

同时他把头转了过去,以免女儿看见他眼睛里老泪盈眶。

三天过去了,在一连四个小时没说一句话之后,他突然对着他的女儿说:

"我早已有过荣幸请求吉诺曼小姐永远不要向我提到他。"

吉诺曼姑娘放弃了一切意图,并作出了这一深刻的诊断: "自从我妹妹

干了那件蠢事后,我父亲也就不怎么爱她了。很明显,他讨厌马吕斯。""自从她干了那件蠢事"的含义,就是自从她和那上校结了婚。

此外,正如人们所猜想的,吉诺曼姑娘曾试图把她宠爱的那个长矛兵军 官拿来顶替马吕斯,但没成功。顶替人忒阿杜勒完全失败了。吉诺曼先生不 赞同以伪乱真。心上的空位,不能让阿猫阿狗随便乱坐。在忒阿杜勒那方面, 他尽管对那份遗产感兴趣,却又不愿曲意奉承。长矛兵见了老头,感到腻味, 老头见了长矛兵,也看不顺眼。忒阿杜勒中尉当然是个快活人,不过话也多, 轻佻,而且庸俗,自奉颇丰,但交友不慎,他有不少情妇,那不假,而吹得 太多,同样不假,并且吹得不高明。所有这些优点,都各有缺点。吉诺曼先 生听他大谈他在巴比伦街兵营附近的种种艳遇,连脑袋都听胀了。并且那位 忒阿杜勒中尉有时还穿上军装,戴上三色帽徽来探望他,这更使他无法容认。 吉诺曼先生不得不对他的女儿说:"那位忒阿杜勒已叫我受够了,要是你乐 意,还是你去接待他吧。我在和平时期,不大爱见打仗的人。我不晓得我究 竟是喜欢耍指挥刀的人还是喜欢拖指挥刀的人。战场上刀剑的对劈声总比较 不那么可怜, 总而言之, 要比指挥刀的套子在石板地上拖得一片响来得动听 一点。并且,把胸脯鼓得象个绿林好汉,却又把腰身勒得象个小娘们儿,铁 甲下穿一件女人的紧身衣,这简直是存心要闹双料笑话。当一个人是一个真 正的人的时候,他应当在大言不惭和矫揉造作之间保持分寸。既不夸夸其谈, 也不扭捏取宠。把你那忒阿杜勒留给你自己吧。

女儿枉费心机,还去对他说:"可他总是您的侄孙呀。"看来这个吉诺曼先生,虽然从头到指甲尖都是个地道的外祖父,却一点也不象是个叔祖父。事实上,由于他有点才智,并善于比较,忒阿杜勒所起的作用,只使他更加想念马吕斯。

一天晚上,正是六月四日,这并不妨碍吉诺曼公公仍在他的壁炉里燃起一炉极好的火,他已打发走了他的女儿,她退到隔壁屋子里去做针线活。他独自呆在他那间满壁牧羊图景的卧室里,两只脚伸在炉边的铁栏上,被围在一道展成半圆形的科罗曼德尔九折大屏风的中间,深坐于一把锦缎大围椅里,肘弯放在桌子上(桌上的绿色遮光罩下燃着两支蜡烛),手里拿着一本书,但没读。

他身上,依照他的癖好,穿一身"荒唐少年"的服装,活象加拉的古老画像。如果这样上街,他一定会被许多人跟着起哄,因此每次出门,女儿总给他加上一件主教穿的那种宽大的外套,把他的服装掩盖起来。在自己家里,除了早晚起床和上床以外,他从来不穿睡袍。"穿了显老。"他说。

怀着满腔的慈爱和苦水,吉诺曼公公思念着马吕斯,但常是苦味更多。他那被激怒了的怨望心情,最后总是要沸腾并转为愤慨的。他已到了准备固执到底,安心承受折磨的地步了。这时他正对自己说,到现在,已没有理由再指望马吕斯回来,如果他要回来,早已回来了,还是让这条心死了吧。他常强迫自己习惯这个想法:一切已成泡影,此生此世不会再见"那位小爷"了。但是他的五脏六腑全在造反,古老的骨肉之情也不能苟同。"怎么!"他说,这是他痛苦时的口头禅,"他不回来了!"他的秃头垂落在胸前,迷迷朦朦的眼睛望着炉膛里的柴灰,神情忧伤而郁愤。

正当他深陷于这种梦想中时,老仆巴斯克走进来问道:

加拉(Garat),路易十六的司法大臣,他是督政府时期时髦人物的代表。

"先生,能接见马吕斯先生吗?"

老人面色苍白,如受到电击的死尸,突然一下,坐得直挺挺的。全身的 血都回到了心房,他结结巴巴地问:

- "是姓什么的马吕斯先生?"
- "我不知道,"被主人的神气搞得不知所措的巴斯克说,"我没有看见他。刚才是妮珂莱特告诉我的,她说'那儿有个年轻人,您就说是马吕斯先生好了。'"

吉诺曼公公低声嘟囔着:

"让他进来。"

他依原样坐着,脑袋微微颤动,眼睛直盯着房门。门又开了。一个青年 走进来。正是马吕斯。

马吕斯走到房门口,便停了下来,仿佛在等人家叫他进去。

他的衣服,几乎破得不成样子,幸而在遮光罩的黑影里,看不出来。人家只看见他的脸安静严肃,显得异常忧郁。

吉诺曼公公又惊又喜,傻傻地望了半晌还只能看见一团光,正如人们遇见了鬼魂那样。他几乎晕了过去,只望见马吕斯周围五颜六色的光彩。那确实是他,确实是马吕斯!

终于盼到了!盼了足足四年!他现在抓着他了,可以这样说,一眨眼便把他整个儿抓住了。他觉得他美,高贵,出众,长大了,成人了,体态不凡,风度翩翩。他原想张开手臂,喊他,向他冲去,他的心在欢天喜地中融化了,多少体己话在胸中蠕动,这满腔的慈爱,却如昙花一现,话已到了唇边,但他的本性,与此格格不入,所以表现出来的只有冷峻无情。他粗声大气地问道:

" 您来这里干什么? "

马吕斯尴尬地回答说:

" 先生……"

吉诺曼先生异常渴望马吕斯冲上来将他拥抱。他恨马吕斯,也恨他自己。他感到自己粗暴,也感到马吕斯冷淡。这老人觉得自己内心是那么和善,那么愁苦,而外表却又不得不装作冷若冰霜,确是一件使人难受和窝火的苦恼事。他又回到了苦恼中。他不等马吕斯把话说完,便以郁闷的声音问道:

"那么您为什么要来?"

这"那么"两个字的意思是"如果您不是要来拥抱的话"。马吕斯望着他的外祖父,只见他的脸苍白得象一块云石。

" 先生…… "

老人仍是以严厉的声音说:

"您是来要我原谅您的吗?您已认识到您的过错了吗?"

他自以为这样能够把他的心愿暗示给马吕斯,能使这"孩子"向他屈服。 马吕斯浑身寒战,人家指望他的是要他否定自己的父亲,他低着眼睛回答说:

- "不是,先生。'
- "既然不是,您又来找我干什么?"老人声色俱厉,悲痛极了。
- 马吕斯扭着自己的两只手,上前一步,以微弱颤抖的声音说:
- "先生,可怜我。"

这话让吉诺曼先生感动不已。如果早点说,这话也许能使他软下来,但 太迟了。老公公立了起来,双手撑在手杖上,嘴唇苍白,额头颤动,但他高 大的身材仍高出于低着头的马吕斯。

"可怜您,先生!年纪轻轻,要一个九十一岁的老头可怜您!您刚踏入人生,而我即将退出来,您进戏院,赴舞会,进咖啡馆,打弹子,您有才华,您能讨女人喜欢,您是美少年,我呢,在盛夏对着炉火吐痰,您享尽了世上的清福,我受尽了老年的活罪,病痛、孤苦!您有三十二颗牙、好的肠胃、明亮的眼睛、力气、胃口、健康、兴致、一头的黑发,我,我连白发也没有了,我丢了我的牙,我失去了我的腿劲,我丧失了我的记忆力,有三条街的名字我老搞不清:沙洛街、麦茬街和圣克洛德街,我已到了这般境地。在您前头有阳光灿烂的前程,我,我已开始什么也看不清了,我已进入黑暗。您在追女人,那不用说,而我,全世界没有一个人爱我了,您却要我可怜您!老天爷,莫里哀也没有想到过这一点。律师先生们,假使你们在法庭上是这样开玩笑的,我真要向你们致以衷心的祝贺。您真滑稽。"

接着,这九旬老人又以愤怒严峻的声音说:

- " 您究竟要我干什么?"
- "先生,"马吕斯说,"我知道我来会使您生气,但是我来只是为了向您要求一件事,说完马上就走。"
  - "您是个傻瓜!"老人说。"谁说要您走呀?"

这话是他内心这样一句体己话的另一说法:"请我原谅就是了!快来抱住我的颈子吧!"吉诺曼先生感到马吕斯不一会儿就要离他而去了,是他的不友好的对待扫了他的兴,是他的僵硬的态度在撵他走,心里想到这一切,他的痛苦随之而增,痛苦又立即转为愤怒,他就更加硬梆梆的了。他要马吕斯领会他的意思,而马吕斯却偏偏不能领会,这就使老人怒火直冒。他又说:

"怎么!您离开了我,我,您的外公,您离开了我的家,到谁知道的什么地方去,您害您那姨妈多么牵挂,您在外面,可以想象得到,那样自由多了,过单身汉的生活,吃、喝、玩、乐,要几时回家就几时回家,自己寻开心,死活都不给我说一声,欠了债,也不叫我还,您要做个调皮捣蛋、砸人家玻璃的顽童,过了四年,您来到我家里,跟我说的可只有那么两句话!"

这种促使外孙回心转意的粗暴办法,只能使马吕斯无从开口。吉诺曼先生叉起两条胳膊,他的这一姿势是最为威风凛凛的,他对马吕斯毫不留情地吼道:

- " 赶快结束。您来向我要求一件事,您是这样说的吧?那么,好,是什么?什么事?快说。"
- "先生,"马吕斯说,他的眼神活象是一个感到自己即将掉下万丈深渊的人,"我来请求您允许我结婚。"

吉诺曼先生打铃。巴斯克走来把房门推开了一条缝。

- "把我姑娘找来。"
- 一秒钟过后,门又开了,吉诺曼姑娘没有进来,只是立在门口。马吕斯站着,没有说话,两手下垂,一张罪犯的苦脸,吉诺曼先生在屋子里来回走动。他转身面对他的女儿,向她说:
- "没什么,这是马吕斯先生。向他问好。他要结婚,就是这些。你走吧。" 老人的话说得简短急促,声音嘶哑,说明他的激动到了罕见的顶点。姨母神色慌张,向马吕斯望了一眼,好象不大认识他一样,没有做一个手势, 也没有说一个音节,便在她父亲的叱咤声中溜走了,比大风吹走麦秸还迅速。 这时,吉诺曼公公又踱回壁炉边,背靠壁炉道:

"您要结婚!二十一岁结婚!这是您计划好了的!您只要得到准许就行了!一个手续问题。请坐下,先生。自从我没这荣幸见到你以来,你搞了一场革命,雅各宾派占了上风。您该感到满意了。您不是已具有男爵头衔成了共和党人吗?您有办法,左右逢源,以共和为男爵爵位的调味品。您在七月革命中得到了勋章吧!您在卢浮宫里多少还吃得开吧,先生?在此地附近,两步路的地方,对着诺南迪埃街的那条圣安东尼街上,在一所房子的三层楼的墙上,嵌着一个圆炮弹,题铭上写着:一八三0年七月二十八日。您不妨去看看,效果好得很。啊!他们干了不少漂亮事,您的那些朋友!还有,原来立着贝里公爵先生塑像的那个广场上,他们不是修了个喷泉吗?您说您要结婚?同谁结啊?请问一声同谁结婚,这不能算冒昧吧?"

他停住了。马吕斯还没有来得及回答,他又凶巴巴地说:

- "请问,您有职业吗?您有财产吗?在您那当律师的行业里,您能赚多少?"
  - "一文也没有,"马吕斯说,语气干脆坚定、几乎是放肆的。
  - "一文也没有?您就靠我给你的那一千二百利弗过活吗?"

马吕斯没有回答。吉诺曼先生接着又说:

- "啊,我懂了,是因为那姑娘有钱吗?"
- "她和我一样。'
- "怎么!没有陪嫁的财产?"
- "没有。"
- "有财产继承权吗?"
- "不见得。"
- "就只个人!她父亲是干什么的?"
- "我不清楚。
- "她姓什么?"
- "割风姑娘。"
- "割什么?"
- "割风。"
- "呸!"老头儿说。
- "先生!"马吕斯大声说。

吉诺曼先生以自言自语的声调打断了他的话。

- "对,二十一岁,没有职业,每年一千二百利弗,彭眉胥男爵夫人每天 到蔬菜摊上去买两个苏的香菜。"
- "先生,"马吕斯眼看最后的希望也即将幻灭,惊慌失措地说,"我恳求您!祈求您,祈求天上的神,合着手掌,先生,我跪在您跟前,请允许我娶她,结为夫妇。"

老头儿放声狂笑,笑声尖锐凄厉,边笑边咳地说:

"哈!哈!哈!您一定对您自己说过:'见鬼,我去找那老祖宗,那个糊涂的老古董!可惜我还没有满二十五岁!不然的话,我只须扔给他一份征求意见书!我就可以不管他了!没关系,我会对他说,老傻子,我来看你,你太幸福了,我要结婚,我要娶不管是什么小姐,不管是什么人的女儿做老

按十九世纪法国法律,男子二十五岁,女子二十一岁,结婚不用家长同意,但须通过公证人正式通知家长,名为征求意见,实即通知。

婆,我没有鞋子,她没有衬衣,无所谓,我决计把我的事业、我的前程、我的青春、我的一生全扔到水里去,颈子上挂个女人,扑通跳进苦海,这是我的志愿,你必须同意!'那个老顽固是会同意的。好嘛,我的孩子,就照你的意思办吧,拴上你的石块,去娶你那个什么吹风,什么砍风吧……不行,先生!不行!"

- "我的父亲!"
- "不行!"

听到他说"不行"那两个字的气势,马吕斯知道一切希望全完了。他低着脑袋,惶惶不决,慢慢儿一步一步穿过房间,似乎是要离开,但更象是要死去。吉诺曼先生的眼睛一直跟随着他,正当房门已开,马吕斯要出去之时,他急忙以急躁任性的年迈老人的矫健步伐向前跨上四步,一把揪住马吕斯的衣服,把他用力拖回房间,甩在一张围椅里,对他说:

- "把一切经过和我谈谈。"
- 马吕斯脱口而出的"我的父亲"这个词使当时的情形发生了变化。
- 马吕斯呆望着他。这时在吉诺曼先生那张变幻无常的脸上浮现的,只是 一片粗涩的淳厚神色。严峻的老祖宗变成慈祥的外祖父了。
- "来吧,让我们看看,你说吧,把你的风流韵事讲给我听听,不用拘束, 全抖出来!活见鬼!年轻人全不是好东西!"
  - "我的父亲。"马吕斯又说。

老人的脸顿时容光焕发,说不出地满脸堆笑。

"对,没有错儿!叫我你的父亲,回头你再瞧吧。"

从那种急躁气氛中,现在出现了某些现象,是那么好,那么甜,那么开朗,那么慈祥,以致处在忽然从绝望转为有望的剧变中的马吕斯,感到茫然不解,而又欣喜若狂。他正好坐在桌子旁边,桌上的烛光,照着他那身破衣服,吉诺曼先生见了,好不惊讶。

- "好吧,我的父亲。"马吕斯说。
- "啊呀,"吉诺曼先生打断他的话说,"难道你真没钱吗?你穿得象个小偷。"

他翻他的抽屉,掏出一个钱包,把它放在桌上:

- " 瞧,这儿有一百路易,拿去买顶帽子。"
- "我的父亲,"马吕斯紧接着说,"我的好父亲,您知道我多么爱她就好了。您想不到,我第一次遇见她是在卢森堡公园,她常去那里,起初我并不怎么注意,随后不知怎么搞的,我竟爱上她了。呵!我十分苦恼!现在我每天和她见面,在她家里,她父亲并不知情,您想,他们就要走了;我们是天黑后在那花园里相见。她父亲要带她到英国,所以,我才想:'我要去找我外公,把这事说给他听。'我首先会变成疯子,我会死,我会得一种病,我会跳水自杀。我绝对需要和她结婚,否则我会发疯。整个事情就是这样,我想我没有遗漏什么。她住在一个花园里,有一道铁栏门,卜吕梅街。靠残废军人院那面。"吉诺曼公公心满意足地坐在马吕斯旁边。他一面听他说,欣赏他说话的声音,同时,深深地吸了一撮鼻烟。听到卜吕梅街这几个字的时候,他忽然停止吸气,让剩下的鼻烟屑落到膝头上。"卜吕梅街!你不是说卜吕梅街吗?让我想想!靠那边不是有个兵营吗?是呀,不错,你表哥忒

原文如此。因马吕斯是吉诺曼先生抚养大的,故书中屡次称吉诺曼先生为"父亲"。

阿杜勒和我提过的,那个长矛兵,那个军官。一个小姑娘,我的好朋友,是 个小姑娘。一点不错,卜吕梅街。从前叫做卜洛梅街。现在我完全想起来了。 卜吕梅街,一道铁栏门里的一个小姑娘,我听说过的。在一个花园里。一个 小家碧玉。你眼力不错。听说她生得干干净净的。说句实话,那个傻小子长 矛兵多少还对她献过殷勤呢。我不知道他进行得怎么样了。那没关系。并且 他的话不一定可信。他爱吹,马吕斯!我觉得这非常好,象你这样一个青年 会爱上一个姑娘。这是你这种年纪的人常有的事。我情愿你爱上一个女人, 总比去当一个雅各宾派好些。我情愿你爱上一条短布裙,见他妈的鬼!哪怕 二十条短布裙也好,却不希望你爱上罗伯斯庇尔。对于我,我说句诚实的话, 作为无套裤党,我唯一的爱好,只是女人。漂亮姑娘总是漂亮姑娘,又还有 什么可说的!不可能有反对意见。至于那个小姑娘,她瞒着她爸爸和你相会。 这是正当办法。这类故事我也有过,我自己就不止一次。你知道怎么办吗? 做这种事,不能操之过急,不能一头栽进悲剧里去,不要随便谈论结婚,不 要去找斜挎着佩带的市长先生。只需傻头傻脑地做个聪明孩子。我们是有常 识的人。做人要滑,不要结婚。你来找外公,外公其实是个好好先生,经常 有几叠路易藏在一个老抽屉里。你对他说:'外公,如此这般。'外公就说: '这很简单。'青年人要过,老年人要破。我有过青年时期,你也会进入老 年。好吧,我的孩子,你把这还给你的孙子就是。这里是两百皮斯托尔。寻 开心去吧,好好干!再好没有了!事情是应当这样应付的。不要结婚,那还 不是一样。你懂我的意思吗?"

马吕斯象个石头人,失去了说话的能力,连连摇头表示反对。老头纵声大笑,挤弄着一只老眼,在他的膝头上拍了一下,直直地望着他的眼睛,极轻微地耸着肩膀,对他说:

" 傻孩子! 收她做你的情妇。

马吕斯面无人色。外祖父刚才说的那一通,他全没听懂。他啰啰嗦嗦说到的什么卜洛梅街、小家碧玉、兵营、长矛兵,象一团团黑影一样在马吕斯眼前掠过。这一切中,没有一件能和珂赛特扯得上,珂赛特是一朵百合花。那老头是在胡说八道。而这些胡说八道归结为一句话,是马吕斯听懂了的,就是对珂赛特的极尽恶毒的侮辱。"收她做你的情妇"这句话,象一把剑插进了这严肃的青年人的心里。

他站起来,从地上拾起他的帽子,以坚稳的步伐走向房门。到了那里, 他转身向着他的外祖父深深鞠了一躬,然后昂着头说道:

" 五年前,您侮辱了我的父亲,今天,您侮辱了我的爱人。我不会再向您要求什么了,先生。从此永诀。"

吉诺曼公公被吓得目瞪口呆,张着嘴,伸着手臂,想站起来,还未来得 及开口,房门已经关上,马吕斯不见了。

老头儿如遭雷击,半晌动弹不得,说不出话,也不能呼吸,象有个拳头 紧顶着他的喉咙。后来,他才使出全力从围椅里立起来,以一个九十一岁老 人所能有的速度,奔向房门,开了门,放声吼道:

"救人啊!救人啊!"

他的女儿来了,跟着,仆人们也来了。他悲伤地惨嚎着:

"快去追他!抓住他,我对他干了什么?他疯了!他走了!啊!我的天主!啊!我的天主!这一下,他永远不会再回来了!"

他跑向临街的那扇窗子,用他两只哆哆嗦嗦的老手打开了窗,大半个身

体伸到窗外,巴斯克和妮珂莱特从后面拖住他,他喊着:

"马吕斯!马吕斯!马吕斯!马吕斯!"

但是马吕斯已听不见了,这时他正转进圣路易街的拐角里。

这个年过九十的老人两到三次把他的双手举向鬓边,神情沮丧,蹒跚后退,瘫在一张围椅里,脉博停了,声音消失了,眼泪没有了,脑袋摇着,嘴唇抖颤,活象个痴呆之人,在他的眼里和心里,只剩下了一种阴沉、幽远、仿佛黑夜的东西。

#### 第九卷 他们去哪儿?

#### 一 冉阿让

同日下午,近四点,冉阿让独自一人坐在马尔斯广场上一条很幽静的斜坡上。现在他已很少和珂赛特一道上街,这也许是出于谨慎,也许是出于潜心静养的愿望,也许只是人人都有的那种习惯上的慢慢改变。他穿一件工人的褂子,一条灰色帆布长裤,戴一顶帽舌突出的便帽,遮着自己的面部。现在他对有关珂赛特的事是毫不担忧的,甚至是快乐的,前些日子,使他提心吊胆的那些疑惧已经消逝,但最近一两个星期以来,他却有了另一种不同性质的忧虑。一天,他在大路上散步时,忽然望见德纳第,幸而他改了装,德纳第一点没认出他来;从那以后,冉阿让又多次遇见他,现在他可以肯定,德纳第常在那一带出没。这已足够让他下决心认真对待。德纳第的出现,意味着后患无穷。

另外,此时巴黎不平静,政治上的动乱,对那些隐瞒身世的人来说,带来这样一种麻烦,那就是警察变得非常紧张,非常多疑,他们在搜寻象佩潘或莫雷 那样一个人时,很可能会将象冉阿让这样的人发现。

因为这些,他变得心事重重。

新近又发生了件难以解释的事,使惊魂初定的他重新受到一次震动,因 而他越发警惕起来。那天早上,他最先起床,到园里散步时,珂赛特的板窗 还没有开,他忽然发现有人在墙上刻了这样一行字,可能是用钉子刻的:

## 玻璃厂街十六号

这是最近发生的事。那堵墙上的石灰原已年久发黑,而刻出的字迹却是雪白的。墙脚边的一丛荨麻叶子上,还洒落着一层新近掉上去的细白粉末。这也许是昨晚刚刻的。这究竟是什么?是个通信地址吗?是为别人留下的暗号吗?是给他的警告吗?无论如何,这园子显然已被一些来历不明的人偷偷摸进来过了。他回忆起前不久把他一家人搞得惶惑不安的那些怪事。他的脑筋总向这些方面转。他绝不把发现墙上有人用钉子刻了一行字的事告诉珂赛特,怕她受惊。

对这一切经过思考,经过权衡以后,冉阿让决计离开巴黎,甚至法国, 到英国去住上一段时间。他已向珂赛特提过,要在八天以内起程。现在他坐 在马尔斯广场的斜坡上,脑子里反复想着这些事:德纳第、警察、刻在墙上 的那一行字、这次的远行以及搞一份出国护照的困难。

正这样思前想后,他忽然看见太阳把刚刚来到斜坡顶上、紧挨着他背后的一个人的影子,投射在他的眼前。他正要转过头去看,一张一折四的纸落在他的膝头上,好象是由伸在他顶上的一只手扔下来的。他拾起那张纸,展开来看,那上面有几个用粗铅笔写的大字:

#### 快搬家。

冉阿让立即站起,斜坡上一个人也没有,他向四面寻找,只见一个比孩子稍大又比成年人稍小的人,穿一件灰色布褂和一条土色的灯芯绒长裤,正跨过矮墙,向马尔斯广场的沟里滑下去。

冉阿让心情沉重,赶忙回家。

佩潘和莫雷是菲埃斯基的同伙。

怀着沮丧的心情,马吕斯离开了吉诺曼先生的家。他进去时,只抱着微渺希望,出来时,失望却大极了。

此外,凡对人的心性从头关注过的人,对他必能理解。外祖父向外孙当面胡诌了一些什么长矛兵、军官、傻小子、表哥忒阿杜勒,这都没给他的心留下一点阴影。绝对没有。写剧本的诗人从表面看来,也许会在外祖父对外孙的表露里使情况突然复杂化,但是戏剧性的增加会损害真实性。马吕斯正当绝不相信人会做坏事的年龄,但也不是轻信一切的年龄。疑心有如皮上的皱纹。这种皱纹青年的早期没有。能使奥赛罗心慌意乱的,不能触动老实人。猜疑珂赛特!马吕斯也许可以犯种种罪过,猜疑珂赛特却不至于。

他在街上走个不停,这是苦恼人的常态,能回忆起的一切他全不去想。 凌晨两点,他回到了古费拉克的住所,衣服也不脱便一头倒在他的褥子上。 当他朦胧入睡时天早已大亮。他昏昏沉沉地睡着,脑子仍在胡思乱想。他醒 来时,看见古费拉克、安灼拉、弗以伊和公白飞都站在屋里,戴上帽子,非 常忙乱,正要上街。古费拉克问他:

"你去不去送拉马克将军 入葬?"

他听的神情好象觉得古费拉克在说中国话。

他们走后不久,他也出去了。二月三日发生那次事件时,沙威曾给他两 支手枪,枪还一直留在他手中。他上街时,把这两支枪揣在衣袋里。枪里的 子弹原封不动。很难说清他心里有什么隐秘的念头使他要揣上这两支枪。

在街上他毫无目的地荡了一整天,有时下着雨,他也全然不觉,他在一家面包铺里买了一个面包卷,准备当作晚餐,面包一放进衣袋里,便完全忘了。据说他在塞纳河里洗了一个澡,他自己却毫无印象。有时脑子里是会有火炉的 。马吕斯正处在这种时刻。他什么也不再指望,什么也无所畏惧,从昨晚起,这一步他已迈出了。他象热锅上的蚂蚁,等着天黑,他也只剩下一个清晰的念头:九点他将和珂赛特见面。这最后的幸福将成为他的整个前程,此后,便是一片茫茫黑暗。他在最荒僻的大路上走时,不时听到在巴黎方面有些奇特的声音。他振作精神,伸着脑袋细听,说道:"是不是打起来了?"

天刚黑,九点正,他遵守向珂赛特作出的诺言,来到了卜吕梅街。当他 走近那铁栏门时,什么都忘了。他已有四十八小时没和珂赛特见面,他就要 见到她,一切其他想法全消失了,他目前只有这一件空前深刻的事让他称心 如意。这以几个世纪的渴望换来的几分钟,总有那么一种胜于一切和美不胜 收的感受,它一经到来,便将整个心灵全占了去。

马吕斯挪动那根铁条,钻进园子。在珂赛特平时等待他的地方却没有人。 他穿过草丛,走到台阶旁边的凹角里。"她一定是在那里等着我。"他说。 珂赛特也不在那里。他抬起眼睛,望见房子各处的板窗全是关着的。他在园

奥赛罗(Othello),莎士比亚同名悲剧中的主人公,一般指轻信的人。老实人(Candide),伏尔泰小说《老实人》中的主人公。

拉马克(Maximilien Lamarque, 1770—1832),法国将军,复辟时期和七月王朝时期自由主义反对派的著名活动家之一。

<sup>&</sup>quot;脑子里会有火炉的",指思想斗争激烈。

里寻了一圈,园子空空荡荡,他又回到房前,一心要找到他的爱侣,他急得心惊肉跳,满腹疑惑,心里痛苦万分,有如乱麻,象个回家回得不是时候的家长一样,在各处板窗上一顿乱捶。捶了一阵又一阵,也顾不得是否会看见她父亲忽然推开窗子,伸出头来,狠巴巴地问他干什么。在他此时的心中,即使发生了这种事,和他猜想的情形相比,也算不了什么。捶过以后,他又提高嗓子喊珂赛特。"珂赛特!"他喊。"珂赛特!"他喊得更急迫。没人应声。完了。园子里没有人,屋子里也没有人。

大失所望的马吕斯,呆呆地盯着那所阴沉沉、和坟墓一般黑一般寂静因而更加空旷的房子。他望着石凳,在那上面,他和珂赛特曾一同度过多少美好的时辰啊!接着,他坐在台阶的石级上,心里被温情和决心所充满,他在思想深处为他的爱侣祝福,并对自己说:"珂赛特既然走了,他只有一死。"

忽然他听见一个声音穿过树木在街上喊道:

"马吕斯先生!"

他立了起来。

- "嗳!"他说。
- "马吕斯先生,是您吗?"
- " 是我。"
- "马吕斯先生,"那声音又说,"您的那些朋友在麻石街的街垒里等您。" 这人的声音对他并不完全陌生,象是爱潘妮嘶哑粗糙的声音。马吕斯冲 向铁栏门,移开那根活动铁条,把头伸过去,看见一个人,好象是个小伙子, 跑向昏暗中消失了。

# 三 马白夫先生

冉阿让的钱包对马白夫先生毫无用处。可敬的马白夫先生,素来品行端 正而饶有稚气,他绝不接受那份来自星星的礼物,他绝不认同星星能自己铸 造金路易。他更不会想到那从天而降的东西来自伽弗洛什。他把钱包当作拾 得的失物,交给了区上的警察哨所,让失主认领。这钱包便真成了件失物。 不用说,谁也不曾去认领,它对马白夫先生也没一点帮助。

在这期间,马白夫先生继续走着下坡路。

能青的实验工作无论在植物园或在他那奥斯特里茨的园子里都没成功。上年,他已付不出女管家的工资,现在,他又欠了几个季度的房租。那当铺,过了十三个月,便把他那套《植物图说》的铜版全卖了,几个铜匠拿去做了平底锅。他原有若干册不成套的《植物图说》,现在铜版没有了,也就无法补印,就连那些插图和散页也当作残缺的废纸,贱价卖给了一个旧书贩子。他毕生的著作到此已荡然无存。他专靠卖几部存书度日。当他见到那一点微薄的财源也日渐枯竭时,他便任他的园子荒芜,不再照顾。从前,他也偶然吃上两个鸡蛋和一块牛肉,但是长期以来,连这也省掉了。他只吃一块面包和几个土豆。他把最后的几件木器也卖了,随后,凡属多余的铺盖、衣服、毛毯等物,以及植物标本和木刻图版,也全卖了;但他还有些极珍贵的藏书,其中有些极为稀有的版本,如一五六一年版的《历史上的圣经四行诗》,皮埃尔·德·贝斯写的《圣经编年史》,让·德·拉埃写的《漂亮的玛格丽特》,书中印有献给纳瓦尔王后的题词,贵人维里埃—荷特曼写的《使臣的职守和尊严》,一本一六四四年的《拉宾尼诗话》,一本一五六七年迪布尔的作品,

上面印有这一卓越的题铭:"威尼斯,于曼奴香府",还有一本一六四四年里昂印的第欧根尼·拉尔修的作品,在这版本里,有十三世纪梵蒂冈第四一一号手抄本的著名异文以及威尼斯第三九三号和三九四号两种手抄本的著名异文,这些都是经亨利·埃斯蒂安校阅并得以圆满完成的,书中并有多利安方言的所有章节,这是只有那不勒斯图书馆十二世纪的驰名手抄本里才有的。马白夫先生的卧室里从不生火,为了不点蜡烛,他不到天黑便上床睡觉。当他出门时,人家都及时避开,他也察觉到了,仿佛他已没有邻居。孩子的穷困能引起一个做母亲的妇女的同情,青年人的穷困能引起一个少女的同情,老年人的穷困得不到任何人的同情。这是一切穷困里最冷酷无情的。可是马白夫公公并未全部丧失他那种孩童般的宁静。当他注视那些书籍时,他的眼睛总是奕奕生辉,在端详那本第欧根尼·拉尔修的作品时,他总面带微笑。他的一个玻璃书柜是他保留下来的唯一不属于那些非有不可的家具之列的东西。

- 一天, 普卢塔克妈妈对他说:
- "我没有东西做晚餐了。"
- 一块面包和四五个土豆,就是她所说的晚餐。
- "赊欠呢?"马白夫先生说。
- "您知道人家都不愿赊欠了。

马白夫先生打开他的书柜,好象一个父亲,在被迫交出他的儿子去让人家砍头以前,不知选谁好,对着他的那些书,他望来望去,久久不决,继而又狠心抓出一本,夹在胳膊下,出去了。两个钟头过后回来时,胳膊下已没有东西,他把三十个苏放在桌上说:

"您拿去做点吃的吧。"

普卢塔克妈妈看见一道阴暗的面纱落在那憨厚老人的脸上,从此时开始,不再撩起了。

第二天,第三天,每天,都得重演一回这情形。马白夫先生带一本书出去,带一个银币回来。那些旧书贩子看见他非卖书不可了,便只出二十个苏收买他当初花了二十法郎买来的书。有时,向他收购的书商也就是当日卖书给他的那个人。一本接着一本,整套藏书就这样没有了。有时他对自己说:"不过我已年过八十了。"这好象是想说,在他的书卖完之前,他不知还会有什么希望。他的忧伤不断加剧。不过有一次他却又特别高兴。他带着一本罗贝尔·埃斯蒂安印的书去马拉盖河沿,卖了三十五个苏,却又在格雷街花四十个苏买了一本阿尔德回家。"我还欠人家五个苏。"他兴致勃勃地告诉普卢塔克妈妈。这一天,他什么也没吃。

他是园艺学会的会员。学会中人知道他贫苦。会长去看他,向他表示要把他的情况让农商大臣知道,并且也这样做了。"唉,怎么搞的!"大臣感慨说,"当然啦!一位老科学家!一位植物学家!一个与人无争的老好人!应当替他想个办法!"第二天,马白夫先生收到一张请帖,邀他去大臣家吃

第欧根尼·拉尔修(Diogene Laerce,三世纪),古希腊哲学家,古代哲学家丛书的编纂者。

亨利·埃斯蒂安(Henri Estienne, 1531—1598),法国文字学家,以研究希腊古代文字和法国语言著称。 罗贝尔·埃斯蒂安(Robert Estienne, 1503—1559),巴黎印书商,他出版的希伯来、希腊、拉丁文古籍,获得学术界广泛的信任。他是前面提到的亨利·埃斯蒂安的父亲。

十六世纪威尼斯印书商阿尔德(Alde)印的书。

饭。他高兴得发抖,把帖子拿给普卢塔克妈妈看。"我们得救了!"他说。到了约定日期,他来到大臣家里。他发现他那条破布筋似的领带,那身太肥大的老式方格礼服,用鸡蛋清擦过的皮鞋,叫看门人见了好不惊怪。没有一个人和他谈话,连大臣也一样。快到晚上十点了,他还在等一句话,忽听到大臣夫人,一个袒胸露背,使他不敢接近的美人问道:"那位老先生是个什么人?"他走路回家,到家已是午夜,正下着大雨。他是卖掉了一本埃尔泽维尔 付马车费去赴宴的。

每晚上床之前,他总要拿出他的第欧根尼·拉尔修的书来读上几页,这已成了习惯。对希腊文他造诣颇深,因此能品味这本藏书的妙处。现在他已没有其他的享受了。这样又过了几个星期。忽然一天,普卢塔克妈妈病了。比没有钱去面包铺买面包更恼人的事,便是没有钱去药铺买药。一天傍晚,医生开了剂相当昂贵的药。并且普卢塔克妈妈的病情也严重起来了,非有人看护不可。马白夫先生打开了他的书柜,里面全空了。最后一本书也不存在了。剩下的只有那本第欧根尼·拉尔修的作品。

他把这孤本夹在胳膊下出去了,那正是一八三二年六月四日,他来到圣雅克门找鲁瓦约尔书店的继承人,带了一百法郎回来。他把那一摞五法郎的银币放在老妇人的床头柜上,没说一句话便回到他屋子里去了。

第二天天刚亮,他坐在园子里那块倒在地上的石碑上,从篱笆上人们可以看见他在那里整整坐了一早晨,纹丝不动,两眼朦胧地望着那枯萎了的花畦。有时下着雨,老人似乎全不觉察。到了下午,巴黎各处都发出一些不寻常的声响,好象是枪声和人群的喧嚣之声。

马白夫公公抬起了头,看见一个花匠走过,他便问道:

"这是什么?"

花匠背着一把铁铲,平静地回答:

- "暴动了。'
- "怎么!暴动?"
- "对。打起来了。'
- "为什么要打?"
- "啊!天晓得!"花匠说。
- "在哪边?"马白夫又问。
- "靠兵工厂那边。"

马白夫公公走进屋中,拿起帽子,机械地要找一本书夹在胳膊下面,却什么也找不到,便说:"啊!对!"于是恓恓惶惶地走了出去。

埃尔泽维尔(Elzevir),十六、十七世纪荷兰的印商,所印书籍以字体秀丽著称。

## 第十卷 一八三二年六月五日

## 一 问题的表象

什么东西构成了暴动?一无所有,又一切都有。一点一点释放的电流, 突然燃烧的火焰,飘浮的力,游动的风。这风碰到有思想的头脑、虚幻的念 头、痛苦的灵魂、炽烈的情感和呼号的苦难,并把这些全都带走。

带向何处?

漫无目标。通过政府,通过法律,通过别人的豪华与蛮横。

被激怒的信念,被挫伤的热忱,被煽动的怨愤,被压抑的斗志,狂热少年的勇敢,率直慷慨的豪情,好奇心,见异思迁的习性,对新鲜事物的渴慕,使人爱看一场新剧的海报并喜欢在剧场里听布景人员吹哨子的那种心情;种种隐恨,宿怨,懊恼,一切怨天尤人自负不凡的意气;不自在,不着边际的梦想,困在重围绝境里的野心;希望在崩塌中找到出路的人;还有,处于最底层的泥岩,那种能起火的污泥,这都是暴动的成分。

最伟大的与最低微的,超乎一切之外闲游、待机希图乘势一逞的人,流浪汉,游民,十字路口的群氓,夜间睡在人烟稀少的荒凉地段,以天上寒云为拱顶的人,不事劳作专靠乞讨糊口的人,贫苦无告两手空空的光棍,赤膊,泥腿,都依附于暴动。

任何人,为地位、生活或命运等方面的种种事情,在灵魂中敌意暗怀,便已临近暴动的边缘,一旦发生暴动,他便会开始战栗,感到自己已被卷入漩涡。

暴动是社会大气里的一股龙卷风,在气温的某些条件下突然形成,并在它的旋转运动中奔腾劈斩,把高大个子和瘦小个子、坚强的人和软弱的人、树身和麦杆,一齐卷起,铲平,压碎,摧毁,连根拔起,卷走。

谁要是被它卷走,谁要是被它碰触,定遭不幸。它会把他们在相互的冲 激中毁灭。

它把一种不知其详的非凡威力输送给它所控制的人。它把时局造成的力量充实每一个碰到它的人,它利用一切制造投射的利器。它使卵石变成炮弹,使脚夫成为将军。

某些阴险狠毒的政治权威认为,从政权的角度看,稍微有点暴动是可喜的。他们的理论是,推翻不了政府的暴动正可用以巩固政府。暴动考验军队,团结资产阶级,活动警察的肌肉,检查社会结构的力量。这是一种体操,几乎象一种清洁运动。政权经过暴动会更健壮,正如人体经过按摩会更舒畅一样。

暴动在三十年前还有过另外一种看法。

对每件事都有一种自诩为"正确思想"的理论,反对阿尔赛斯特的非兰德,居于真理和谬论之间的折中主义,解释、劝告、既有谴责又有原谅的杂碎,自以为高人一等、代表哲理的中庸之道而往往只是迂腐之见。一整套政治学说,所谓的中庸之道便是从这里产生出来的。处于冷水和热水之间的是温水派。这个学派,貌似精深,实则浅薄,它只细查效果,不问起因,它从一种半科学的高度责骂公共广场上的骚动。

莫里哀戏剧《愤世者》里两个人物,阿尔赛斯特坚持是非观念,非兰德调和是非。

该学派说:"那几次暴动搅浑了一八三 年的成就,因而这一伟大事业的部分纯洁性丧失了。七月革命是人民的一场好风,好风过后,晴朗的天立现。但暴动又使天空阴云重布,使那次为人们一致欢呼的革命在争吵中大为减色。七月革命,和其他连连突击而得来的进步一样,造成不少潜在的骨折,暴动又触痛了这些暗伤。人们可以说:'啊!这里是断了的。'七月革命过后,人们感到得了救,暴动过后,人们却觉得遭了殃。

"每次暴动,都使店铺关门,证券跌价,金融萎缩,市面萧条,实业停顿,破产纷至沓来,现金短缺,私人财产失去保护,公众的信心动摇,企业紊乱,资金回笼,劳力贬值,处处人心浮动,波及一切城市。因而险象环生。人们计算过,暴动的第一天使法国损耗了两千万,第二天四千万,第三天六千万。三天暴动就花了一亿二千万,这就是说,仅从财政的角度来看,那等于遭受一场水旱灾害,或是打了一次败仗,一个有六十艘战舰的舰队被歼灭了。

"当然,历史上,暴动也有其美,用铺路石作武器的战争和以树枝木梃为武器的战争,两相比较,前者的宏伟悲壮并不亚于后者;一方面有森林的灵魂,另一方面有城市的肝胆;一方面有让·朱安,另一方面有贞德。暴动把巴黎性格中最具特色的部分照得鲜红而又壮丽:慷慨,忠诚,乐观,豪放,智勇兼备的大学生,绝不动摇的国民自卫军,店员的野营,流浪儿的堡垒,来往行人对死亡的蔑视。学校和兵团对峙。总之,战士和战士之间只有年龄的差异,种族相同,都是一些百折不回的人,有的二十岁为理想而死,有的四十岁为家庭而亡。军队在内战中心情总是沉重的,它以审慎回击果敢。暴动表现了人民的大无畏精神,同时也锻炼了资产阶级的勇气。

"这很好。但为了这一切,就值得流血么?并且除了流血以外,你还得想想那日渐黯淡的前途,被搅乱了的进步,最善良的人的不安,失望的诚实自由派,因见到革命自己伤害自己而感到幸运的外国专制主义,一八三年被击溃的人现在又趾高气扬起来了,他们还这样说:'我们早说过了的!'再加上:'也许巴黎壮大了,但是法国肯定缩小了。'还得再加上:'大规模的屠杀(我们应把话说透)虽然成功地镇压了疯狂的自由,维持了治安,但这种血腥的治安并不光荣。'总之,暴动是件祸国殃民的事。"

那些貌似高明的人——资产阶级——这样谈着,那些貌似高明的人,很 自然地感到满足。

而我们,我们摒弃那过于含糊,因而也过于方便的"暴动"一词。我们要区别对待一个民众运动与另一个民众运动。我们不过问一次暴动是否和一次战争花费的钱同样多。首先,为什么会有战争?这里,提出了一个战争问题。难道战争的祸害小于暴动的灾难吗?其次,一切暴动全都是灾难吗?假使七月十四日得花一亿二千万,那又怎样呢?把菲力浦五世安置在西班牙,法国就花了二十亿。即使花同样的代价,我们也宁愿花在七月十四日。并且,我们不爱用这些数字,数字好象很能说明问题,其实这只是些空话。既然要谈一次暴动,我们得就它本身加以剖析。在上面提到的那种教条主义的反对言论里,谈到的只是效果,而我们要找的是事情的原因。

让我们来看个清楚。

菲力浦五世是法国国王路易十四的孙子。十八世纪初,西班牙国王去世,路易十四乘机把菲力浦五世送 去当西班牙国王,所以与英、奥、荷兰联军作战多年。

## 二 问题的实质

既有暴动也有起义,这两种愤怒的性质不同,一种是错误,而另一种是 权利。在唯一公平合理的民主政体中,一小部分人有时会篡夺政权,为了恢 复自身的权利,于是全体人民站起来,有权走上武装反抗的道路。在一切涉 及集体的主权问题上,全体反对部分的战争是起义,部分反对全体的进攻是 暴动;应该看杜伊勒里宫接纳的是什么人,如果它接纳的是国王,对它进攻 便是正义的,如果它接纳的是国民公会,对它进攻便是非正义的。同一门瞄 准民众的大炮,在八月十日是错误的,在葡月十四日 却是对的。外表类似而 本质迥异,瑞士雇佣军保护的是错误的,波拿巴保护的是正确的。普选在自 由和自主的情况下所做的一切,不能经由街道得以改变。在纯属文明的事物 中也是如此,群众的本能,昨天清晰,明天又可能糊涂。同一种狂怒,用以 反对泰雷 是合法的,用以反对杜尔歌却是不正当的。破坏机器,抢劫仓库, 掘起铁轨,拆毁船坞,聚众游行,不按照法律规定对待进步人士,学生杀害 拉米斯 , 用石头把卢梭赶出瑞士 , 这些都是暴动。以色列反对摩西, 雅典 反对伏西翁,罗马反对西庇阿,是暴动,巴黎反对巴士底则是起义。士兵反 对亚历山大,海员反对哥伦布,是同样的反抗,狂妄的反抗。为什么?因为 亚历山大用剑为亚洲所做的事,也就是哥伦布用指南针为美洲所做的事,亚 历山大和哥伦布一样,发现了一个新大陆。向文明赠送一个大陆,这是光明 的极大增长,因而对此的任何抗拒都有罪。有时人民对自己也变得不忠。群 众成为人民的叛徒。比如私盐商贩的长期流血斗争,这一合法的慢性反抗, 一旦到了关键时刻,到了安全的日子,人民胜利的日子,却忽然归附王朝, 一变而为朱安暴乱, 使反抗王室的起义转为拥护王室的暴动! 无知的悲惨杰 作!私盐商贩们逃离了王室的绞刑架,颈子上的绞索尚未解下,便又戴上白 帽徽。"打倒食盐专卖政策",忽又变成"国王万岁"。真是咄咄怪事!圣 巴托罗缪节的杀人者 、九月的扼杀者 、杀害科里尼的凶手、杀害德 朗巴 尔夫人 的凶手、杀害布律纳的凶手、米克雷 、绿徽党 、辫子兵 、热胡帮 、

这里葡月十四日应为葡月十三日(公元一七九五年十月五日)。这天,保王党人在巴黎暴动,向国民公会所在地杜伊勒里宫武装进攻。拿破仑指挥军队击溃了保王党人。

泰雷(Terray),法王路易十五的财政总监,操纵全国粮食买卖,增加盐税,为人狠毒。

拉米斯(Ramus),十六世纪法国学者,唯理论的倡导者,参加宗教改革运动,在圣巴托罗缪节大屠杀中被天主教徒杀害。

一七六五年,卢梭在瑞士居住时,曾有一群反动青年,在教士的唆使下向他的住宅投掷石块。

西庇阿(Scipion,又译齐比奥),罗马统帅,执政官,后为西班牙总督。

圣巴托罗缪节的杀人者,一五七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夜,亨利二世之妻,太后卡特琳,利用纳瓦尔的亨利与国王姐姐的婚礼,在首都集会之际,突然对胡格诺派教徒进行大屠杀,海军上将科里尼(胡格诺派)等均遭杀害。

九月的扼杀者,所指的是"九月暴徒"。

德·朗巴尔夫人(deLamballe, 1749—1792),路易十六王后安东尼特的密友,一七九二年九月被处死。 米克雷(Miqeulets),原为受招安的西班牙匪帮,参加西班牙军队。拿破仑在一八 八年创建法国的米克雷军团,用以镇压西班牙。

绿徽党(Verdets),在王朝复辟的恐怖时期,保王分子佩带绿色帽徽。

铁臂骑士 ,这些都是暴动。旺代是天主教的一次大暴动。人权发动的声音是可以分辨的 ,它不一定来自群众奔突冲撞的杂沓声 ,不一定是理智的暴怒 ,或会有坼裂的铜钟声 ,号召武装反抗的钟不一定全发出青铜的声音。狂热和无知的骚乱和前进中的动荡不同。站起来 ,可以 ,但方向只应为了向上。请把你选择的方向指给我看。起义只能是向前的。其他一切的"起来"都不好。一切向后的强烈步伐都是暴动 ,倒退对人类是一种暴行。起义是真理的怒火的突迸。为起义而掘起的铺路石迸发着人权的火花。这些石块留给暴动的只是它们的泥渣。丹东反对路易十六是起义 ,阿贝尔反对丹东是暴动。

因此,正如拉斐德所说,在某种情况下,如果起义能说是最神圣的义务, 暴动也可称是无可挽回的罪行。

在热能的强度方面二者也有区别,起义是火山,暴动是草火。

我们说过,反抗有时发生在政权之内。波林尼雅克搞的是暴动,卡米尔德穆兰是治理国家。

有时,起义就是起死回生。

用普选来解决一切问题还是个全新的方式,以前的四千年历史充满了人 权被蹂躏和人民遭受灾难的事实,每个历史时期都带来了适用于当时的抗议 形式。在恺撒的统治时期,不曾有过起义,但有尤维纳利斯。

愤怒替代了格拉古兄弟的悲剧。

在恺撒时代有流放赛伊尼 的犯人,也有历史年表中的人物。

我们在这里不谈论巴特莫斯的大规模放逐,这件事也引起了理想世界对现实世界的强烈抗议,使其成为大面积的讽刺,使尼尼微的罗马、巴比伦的罗马和所多玛的罗马作出《启示录》的光辉启示。

约翰 站在山石上,就象斯芬克司蹲在底座上,人们可能不理解他,他是犹太人,写的是希伯来语,但写《编年史》的是拉丁人,说得更准确些,他是罗马人。

那些尼禄们的黑暗统治,应同样被描绘出来,仅以刻刀进行雕琢是平淡 无味的,而更应使刻痕具有简练而辛辣的风格。

暴君有助于思想家的观察,接二连三的言论是猛烈的。当某一主宰剥夺群众的言论自由时,作者就要再三加强他的语气。沉默会产生神秘的魔力,使思想经过过滤如青铜般坚硬,历史上的压制造成了历史家的精确性。那些象花岗石一样坚固的文章,实际上是暴君的压力形成的。

暴君制度迫使作者把叙说的范围缩小了,也就凭添了力量,在罗马的西塞罗时代,对韦雷斯 的评论多少有些力量,可是对卡利古拉就逊色多了。词句简练而加强了打击力,塔西佗的思想是强有力的。

辫子兵(cadenettes),原系掷弹兵及轻骑兵之发式,两颊旁垂小辫,后成为一七九四年热月政变后年轻保王派的发式。

热胡帮 (compagnonsdeJehu), 热月政变时法国南方的热月派。

铁臂骑士,这里是雨果对昂古莱姆公爵的党徒讽刺性的称呼,因他们在左臂佩带绿色袖章。

赛伊尼(Syene),埃及地名,即今阿斯旺地区。

巴特莫斯 (Patmos), 爱琴海斯波拉泽斯群岛之一。

约翰(Jean),耶稣十二门徒中四大门徒之一,晚年被流放。

希伯来语,指难懂的文字。

韦雷斯(Verres),古罗马地方总督,在西西里岛贪污,被当时政治家西塞罗所批判。

一个伟大的正义感是由公正和真理凝合而成的,遇事就给予雷霆般的打击。

顺便提提,应当注意塔西佗并非在历史上压倒了恺撒。罗马王族是保留给他的。恺撒和塔西佗是相继出现的两个非凡之人。他们的相遇是神秘不给予安排,在世纪的舞台上给他们规定了入场和出场的时间。恺撒是伟大的,塔西佗是伟大的,上帝略去了这两个伟人的相遇。裁判官在打击恺撒时可能过火了,因而成了不公正。并非上帝愿意如此。非洲和西班牙的战争,西西里岛上的海盗被消灭,把文化引入高卢、布列塔尼以及日耳曼地区,这些光荣遮蔽了鲁比肯事变。这正是神圣正义的微妙表示,不批判著名篡位者的令人生畏的历史学家在犹豫不决,于是使恺撒得到塔西佗的宽恕,这样就给予英才一些可减轻罪行的可能。

当然,专制政治总是专制政治,就是在有才能的君主专制统治之下,在有名的暴君之下,也有腐化和堕落,然而在一些没有廉耻的暴君的统治之下,道义方面的灾害更为丑恶。在这些朝代里耻辱是赤裸裸的,塔西佗和尤维纳利斯这些表率人物,在人类面前有益地批颊痛斥这些无可辩驳的耻辱。

罗马在维特利乌斯 统治时期比西拉时代更坏。在克劳狄乌斯和多米齐安时代,其畸形的卑劣是与暴君的丑恶面貌相吻合的。奴隶们的卑鄙由专制君主直接造成,在这些沉沦的内心中散发出来的浊气映出了他们的主人。社会的权力是污浊的,人心狭窄,天良平淡,精神如臭虫。卡拉卡拉 时代如此,康莫德 时代如此,海利奥加巴尔 时代也是如此,但在恺撒时代,罗马元老院内只散发出一些鹰巢内所有的臭味。

自此出现了塔西佗和尤维纳利斯等人,看来似乎迟了一点,该时期明显 地产生了示威运动者。

如尤维纳利斯和塔西佗,同样如《圣经》时代的以赛亚以及中古时代的 但丁,都是个人,可是暴动和起义的是群众,有时是错误的,有时是正义的。

一般而言,暴动由物质现实所引起,而起义总是一种精神的现象,暴动就如马赞尼洛 ,而起义是斯巴达克。起义局限在思想领域里,而暴动属于饥饿方面。加斯特 冒火了,加斯特未必总是无理的。在饥荒问题上,暴动,例如比尚赛 事件,出发点正确,悲壮和正义,为什么还只是暴动呢?因为它实质上虽然有理,但在形式上却不对。虽有权力,但行动横蛮,虽然强大,但

鲁比肯(Rubicon),意大利和高卢边界的一条小河,为了避免冲突,双方相约不准越过此河,但恺撒没有遵守规矩。

维特利乌斯(Aulus Vitellius, 15—69),罗马国家活动家,六十年代为日耳曼行省总督,六九年一月被推为皇帝,在同年年底连续不断的内战中战败被杀。

卡拉卡拉(Caracalla, 188—217), 罗马皇帝(211—217), 以夺权开始, 以被刺结束, 在位时扩大罗马民法。

康莫德 (Commode, 161—192), 罗马皇帝, 马可·奥里略之子, 以残酷著名, 后被毒死。

海利奥加巴尔或埃拉加巴尔(Heliogabale , 204-222),罗马皇帝(218-222),他的名字成为挥霍、独裁和淫乱的代名词。

马赞尼洛(Masaniello, 1620—1647),托马佐·安尼洛(TomasoAniello)的绰号,渔民,一六四七年那不勒斯反对西班牙统治的人民起义领袖。

加斯特(Gaster),法国古小说中人物,此词的意义是肚子或胃。

比尚赛(Buzancais)事件是指法国国王路易十五的一个情妇,挑动国王去领导军队。

残暴不堪,乱打一阵,象一只瞎眼的象,在前进中摧残一切,在后面留下一批老幼妇女的尸体,他们不知不觉牺牲了那些天真无辜者的鲜血。喂养人民的愿望很好,而残杀他们便很坏。

一切武装起义,包括合法的,如八月十日和七月十四日,在开始时都有同样的混乱。在法定权力被支解以前,总有些骚动和糟粕,起义的前奏是暴动,同样一条河流总是由急流开始的,通常起义是归纳到革命的海洋中。有时起义从高山出发,那里是正义、明智、公理、民权的天地,理想纯洁如白雪,经过岩石到岩石的长距离倾泻,并在它明镜似的流水中反映了无比蔚蓝的天空之后,就成为壮大的百条巨川,具有胜利的雄壮气概,突然,起义事业迷失在资产阶级的洼地中,象莱茵河那样注入了沼泽。

这些都是往事,未来则又不一样。普选有这样值得钦佩之处,它原则上消除暴动,当你给起义者以选举权,你就解除了他们的武装。战争就此消亡,不论街垒战或国境战。这是必然的进步。不问今天的情况如何,和平是明天的事。

总之,起义与暴动不同,可是真正的资产阶级不能理解这种细微的分别。 在他们看来,这一切都是民变,是纯粹的叛乱,是看门狗想咬主人的反抗; 想咬人就得用铁链锁起来关在笼子里,狗用大声或小声狂吠着,直到狗头的 形象突然变大的一天,暗中隐约出现的是一只狮子的脸。

于是资产阶级就喊起来:"人民万岁!"

经过这样的解释,根据历史的观点,一八三二年六月的运动是什么?是 暴动?还是起义?

是一场起义。

从这场可怕事变的舞台布置,我们可能把它说成是暴动,但这仅是表象,同时我们要具有区分暴动的形式和起义的实质的能力。

一八三二年的事变,在它爆发的速度和它悲惨的熄灭中都表现出了无限的伟大,就是那些只认为它是暴动的人也不能不以尊重之色来谈论它。在他们看来这仅是一八三 年事件的余波。他们说,被骚动的思潮不会在一日之内平静下去。一切革命不能一刀把它垂直地切断。在恢复平静之前必须经过一段波折,好象高山慢慢到达平原一样,好比没有汝拉山区就没有阿尔卑斯山脉,没有阿斯图里亚斯,就没有比利牛斯山脉。

在近代史中,这次感动人心的危局,在巴黎人的记忆中称之为"暴动时期",这肯定是本世纪风暴中最突出的一个时期。在言归正传之前再来谈件事。

下面我要谈的,是件活生生的具有戏剧性的事,历史学家由于缺少时间和机会而把它忽略了,可是,我们要特别指出,在这件事里有生活,它使人忐忑不安和发颤,我们好象以前曾讲过,有些细节,好象巨大事变中的一些微小枝叶,已消失在遥远的历史里。在所谓的暴动时期这类琐事极多。有些司法部门的调查,由于其他原因而不是因为历史,没有把一切都揭发出来,也可能是没有深入了解。在已经公布的众所周知的一些特殊情形里,还有些事,或是因为遗忘,或因当事人已死,没有流传下来,所以我们来披露一些。这些宏伟场景中的大多数演员已经不在了,相隔一日,他们已经沉默。而我们在下面要谈的,可以说是我们亲眼所见。我们更改了一些人名,因为历史是叙述而不是揭发,但是我们描写的是真实的情节。我们写这本书时的条件只能显示某一事件的某一方面,当然是一八三二年六月五、六两天中最没有

被人注意到的情节。我们希望做到使读者在我们揭起暗淡的帷幕后,能大概见到这次可怕的群众事变的真情实景。

#### 三 埋葬:再生之机

一八三二年春,尽管三个月以来的霍乱已使人们的精神活动停止,并在他们激动的心情之上,蒙上一层说不出是什么的阴沉的死气,巴黎仍处于长期以来就有的那种一触即发的情绪当中。正如我们先前说过的,这个大城市就象一尊大炮,火药已经装上,只待一粒火星掉下便会爆炸。在一八三二年六月,那粒火星便是拉马克将军之死。

拉马克将军是个有声望也有作为的人。在帝国时期和王朝复辟时期,他先后表现了那两个时期所需要的勇敢:战场上的勇敢和讲坛上的勇敢。他那雄辩的口才绝不亚于当年的骁勇,人们感到他的语言中带有一把利剑。正如他的老前辈富瓦一样,他在高举令旗以后,又高举起自由的旗帜。他坐在左与极左之间,人民爱他,因为他接受能提供机会的未来,群众爱他,因为他曾效忠于皇上。当初和热拉尔伯爵和德鲁埃伯爵一道,他是拿破仑的那几个小元帅之一。一八一五年的条约把他气得七窍生烟,如同个人受了侮辱。他对威灵顿恨之入骨,因而为群众所喜爱,十七年来他几乎不过问这其间的种种事件,他岿然不动地把滑铁卢的痛史铭刻于心。在他弥留时,在那最后一刻,他把百日帝政时期一些军官赠给他的一把剑紧抱在胸前。拿破仑在临终时说的是"军队",拉马克临终时说的是"祖国"。

他的死是预料中的事,人民把他的死当作一种损失而怕他死,政府把他的死当作一种危机也怕他死。这种死,是一种哀伤。象任何苦痛一样,哀伤可以转化为反抗。当日发生的情形正是如此。

六月五日,是拉马克安葬的预定日期,在那天的前夕和早晨,殡仪行列 要挨边路过的圣安东尼郊区沸腾起来了。这个街道纵横交错的杂乱地区,处 处人声鼎沸。人们尽量把自己武装起来。有些木工带上他们工作台上的铁夹 "去撬门"。他们中的一个用一根鞋匠拿来引线的铁钩,去掉钩子,磨尖铁 柄,做了一把匕首。另一个,急于要"动手",一连和衣躺了三夜。一个叫 龙比埃的木工,遇见一个同行问他:"你去哪儿?""我呀!我还没有武器。 "咋办呢?""我到工地上去取我的两脚规。""干什么?""不知道。" 龙比埃说。一个叫雅克林的送货工人,遇见任何一个工人便和他谈:"你跟 我来。"他买了十个苏的酒,还说:"你有家伙吗?""没有。""到费斯 比埃家里去,他住在蒙特勒伊便门和夏罗纳便门之间,你在那里能找到家 伙。"费斯比埃家里有些子弹和武器。某些知名的头头,"搞着串连",即 从这家跑到那家,集合他们的队伍。在宝座便门附近的巴泰勒米的店里和卡 佩尔的小帽酒店里,那些喝酒的人,个个面容严肃,聚在一起密商。有人听 到他们说:"你的手枪在哪里?""在我的褂子里。你呢?""在我的衬衣 里。"在横街的罗兰作坊前面,在一座失过火的房子的院里,工具工人贝尼 埃的车间前,一堆堆的人在低声谈论。在那群人里有个最激烈的人,叫马福, 他从来没有在同一个车间里做上一个星期,所有的老板都不愿留他,"因为 每天都得和他争吵。"马福第二天便死在梅尼孟丹街的街垒里。在同一次战 斗中被打死的卜雷托,是马福的助手,有人问他: "你的目的是什么?"他 回答说:"起义。"有些工人聚集在贝尔西街的角上,等候一个叫勒马兰的

人,他是圣马尔索郊区的革命工作人员。口令几乎是公开传达的。

六月五日那天,时雨时晴,拉马克将军的殡葬行列,配备了正式的陆军仪仗队,通过巴黎,那行列是为了预防不测而特意加强了的。两个营,鼓上蒙着黑纱,倒背着枪,一万国民自卫军,腰上挂刀,国民自卫军的炮队伴随着棺材。柩车由一队青年牵引。残废军人院的军官们紧跟在柩车后面,手里握着桂树枝。随后跟着的是无穷无尽的人群,神情焦躁,形状奇特,人民之友社的社员们、法学院、医学院、一切国家的流亡者,西班牙、意大利、德国、波兰的国旗,横条三色旗,各色各样的旗帜,应有尽有,孩子们挥动着青树枝,正在罢工的石匠和木工,有些头上戴着纸帽的,一望而知是印刷工人,两个一排,三个一排地走着,他们大声叫喊,几乎每个人都挥舞着棍棒,有些挥舞着指挥刀,没有秩序而万众一心,有时混乱,有时成行。有些小队推选他们的领头人,有一个人,毫无顾忌地佩着两支手枪,好象是在检阅他的队伍,那队人便在他前面从送葬行列中脱离。在大路的横街里、树枝上、阳台上、窗口上、屋顶上,人头攒动,有如蚂蚁,男人、妇女、小孩,眼晴里充满了不安的神情。一群带着武器的人走过去,大家情不自尽地望着他们。

政府在旁边注视。它手按在剑柄上注视。人们可以望见,在路易十五广场上,有四个卡宾枪连,长枪短铳,子弹入膛,弹盒饱满,人人骑在鞍上,军号领头,一切准备就绪,正待命行动;在拉丁区和植物园一带,保安警察队从一条街到一条街,分段站岗守卫着;在酒市有一中队龙骑兵,格雷沃广场有第十二轻骑联队的一半,另一半在巴士底,第六龙骑联队在则肋斯定,卢浮宫的大院里集满了炮队。其余的军队在军营里,巴黎四周的联队还未计算在内。提心吊胆的政府,在市区把二万四千士兵,在郊区把三万士兵,压在横眉怒目的群众头上。

种种不同的小道消息在送葬行列里流传。有的谈着正统派的阴谋;有的谈到雷希施塔特公爵 ,正当人民大众指望他起来重建帝国时,上帝却一定要叫他死去。一个没有暴露姓名的人传播消息说,到时候有两个被争取过来的工头,会把一个武器工厂的大门向人民打开。尤为突出的是,行列中的大多数人的脸上都已流露出一种既兴奋又颓丧的神情。这一大群人已激动到了急于要干出些什么暴烈而高尚的行动来,其中也偶尔掺杂了几张出言粗鄙、确象歹徒的嘴脸,他们在说着:"抢!"某些骚动可以搅浑一池清水,从池底搅起一阵泥浆。这种现象,对"办得好"的警署来说,是毫不为怪的。

送葬行列以激动而沉重的步伐,从死者的府邸经过几条大路,慢慢走到了巴士底广场。天上不时下着雨,人们全不在意。有几件意外的事发生了:柩车绕过旺多姆纪念碑时,有人发现费茨·詹姆斯公爵 站在一个阳台上,戴着帽子,便向他扔了不少石块;有一根旗杆上的高卢雄鸡 被人拨了下来,被拖着在污泥里走;在圣马尔丹门,有个宪兵被人用剑刺伤;第十二轻骑联队的一个军官高声说:"我是个共和党人",综合工科学校的学生,在强制留校不许外出之后突然出现,人们高呼:"万岁!共和万岁!"这是发生在送葬行列行进中的一些花絮。气势汹汹的凑热闹的人群,象江河洪流,后浪推

雷希施塔特公爵(Reichstadt),拿破仑之子,即罗马王,又称拿破仑第二,病死于一八三二年。 费茨·詹姆斯公爵(Fitz-James,1776—1838),法兰西世卿及极端保王派。

法国在资产阶级大革命时期,旗杆顶上装一只雄鸡,名为高卢雄鸡,这种装饰,在拿破仑帝国时期被取消了,到一八三0年菲力浦王朝时期被重新使用。

前浪,从圣安东尼郊区走下来,走到巴士底,便和送葬队伍汇成一股,一种翻腾震荡的骇人声势开始使人群更加激动了。

人们听到一个人对另一个说:"你看见那个下巴下有一小撮红胡子的人吧,等会儿向大家发令开枪的人便是他。"据说后来在引起另一次暴动的凯尼赛事件中,担任同一任务的也是这个小红胡子。

柩车过了巴士底,沿着运河,穿过小桥,到达了奥斯特里茨桥头广场,并在这里停下。此时,如果从空中鸟瞰,那股人流就活象彗星,头在桥头广场,尾从布尔东河沿开始扩展,铺满巴士底广场,再顺着林荫大道一直延伸到圣马尔丹门。柩车门的四周挤着一大群人。哗乱的人群忽然安静下来。拉斐德致词,向拉马克告别。那是一种震撼人心的庄严时刻,所有的人都脱下帽子,所有的心都在怦怦跳动。突然有个穿黑衣骑马的人出现在人群中,手里擎着一面红旗,有些人说是一根矛,矛尖顶着一顶红帽子。拉斐德转过头来。埃格泽尔芒 离开了队伍。

这面红旗掀起了一阵风暴,随即消失。从布尔东林荫大道到奥斯特里茨桥,人声鼓噪有如海潮咆哮,人群开始动荡起来。两声特别高亢的叫喊腾空而起:"拉马克去先贤祠!拉斐德去市政府!"一群青年,在轰然叫好声中,立即动手将柩车里的拉马克推向奥斯特里茨桥,挽着拉斐德的马车顺着莫尔朗河沿走去。

在围着拉斐德欢呼的人群中,人们发现一个叫路德维希·斯尼代尔的德国人,并把他指给大家看,那人参加过一七七六年战争,于特伦顿在华盛顿的指挥下作战,于布斯蒂温在拉斐德的指挥下作战,后来活到一百岁。

在河的左岸,此时市政府的马队赶到桥头挡住去路,在右岸龙骑兵从则 肋斯定开出来,顺着莫尔朗河沿散开。挽着拉斐德的人群在河沿拐弯处,突 然看见他们,便喊道:"龙骑兵!龙骑兵!"龙骑兵缓步前进,一声不响, 手枪插在皮套里,马刀插在鞘里,短枪插在枪托套里,神色阴沉地监视着。

在离开小桥两百步的地方,他们停了下来。拉斐德坐的马车直走到他们面前,他们向两旁让开,让马车通过,继而又合拢。这时龙骑兵和群众就面对面了。妇女们惊慌失措地逃散了。

有什么事在这危急时刻发生了呢?谁也搞不清楚。那是两朵乌云相遇的阴暗时刻。有人说听到在兵工厂那边响起了冲锋号,也有人说是有个孩子捅了一个龙骑兵一匕首。事实是突然连响三枪,第一枪打死了中队长灼雷,第二枪打死了孔特斯卡尔浦街上一个正在关窗的聋老妇,第三枪擦坏了一个军官的肩章。有个妇人喊道:"动手太早了!"人们忽然看见一中队龙骑兵从莫尔郎河沿对面的兵营里冲了出来,举着马刀,驰过巴松比尔街和布尔东林荫大道,横扫一切。

至此,风暴大作,事情已无可挽回。石块乱飞,枪声四起,许多人跳到河岸下,绕过现已填塞了的那段塞纳河湾,卢维耶岛那现成的巨大堡垒上聚满了战士,有的拔木桩,有的开手枪,一个街垒便形成了,被撵回去的那些青年,挽着柩车,一路飞跑,穿过奥斯特里茨桥,向着保安警察队冲去,卡宾枪连冲上来了,龙骑兵逢人便砍,群众向四面八方逃散,巴黎的四面八方都响起了投入战斗的吼声,人人喊着:"拿起武器!"人们跑着,冲撞着,逃着,抵抗着。象大风煽起了烈火一样,怒火鼓起了暴动。

埃格泽尔芒 (Exelmans, 1775—1852), 法国元帅。

#### 四 昔日的喧嚣

没有什么比暴动的最初骚乱更为奇特了。一切同时全面爆发。这是预见到的?是的。这是准备好的?不是。从什么地方发生的?从街心。从什么地方落下来的?自云端。这里的起义是密谋性质的,而那里却是临时发动的。第一个见到的人可以抓住群众的共同趋势,并牵着他们跟他一道走。开始时,人们心中充满惊惧,同时也杂有一种可怕的得意劲儿。最初,喧嚣鼓噪,店铺关门,陈列的商品失踪;接着,零散的枪声,行人奔窜,枪托冲击大车门的声音,人们听到一些女仆在大门后的院子里笑着说:"这一下可热闹了。"

一刻钟内, 巴黎二十个不同的地方几乎同时发生了这么一些事:

圣十字架街,二十来个留着胡须和长发的青年走进一间咖啡馆,随即又出来,举着一面横条三色旗,旗上结一块黑纱,他们的三个领头人都带了武器,一个有指挥刀,一个有步枪,一个有长矛。

诺南第耶尔街,有个衣服相当整洁的资产阶级,腆着肚子,声音洪亮, 光头高额,黑胡须硬邦邦地向左右分开,公开向过往行人散发枪弹。

圣彼得蒙马特尔街,有群光着胳膊的人举着一面黑旗在街上走,黑旗上写着几个白字:"共和或死亡!"绝食人街、钟面街、骄山街、曼达街,都出现一群群挥动着旗子的人,旗上面的金字是"区分部",并且还有一个编号。其中的一面,红蓝两色之间夹着一窄条白色,窄得教人看不见。

圣马尔丹林荫大道的一个武器工厂被抢,还有三个武器商店也被抢,第一个在波布尔街,第二个在米歇尔伯爵街,另一个,在大庙街。群众的千百只手几分钟之内便抓走了二百三十支步枪,几乎全是两响的,六十四把指挥刀,八十三支手枪。为了武装更多的人,便一个人拿步枪,一个人拿刺刀。

格雷沃河沿对面,有些青年拿着短枪,从一些妇人的屋里对外射击。其中的一个有一支转轮短枪。他们拉动门铃,走进去,在里面做子弹。这些妇女中的一个叙述说:"我从前还不知道子弹是什么东西,我的丈夫告诉了我才知道。"

老奥德里耶特街上的一家古玩铺的门被一群人弄破,拿走了几把弯背刀和一些土耳其武器。

一个被步枪打死的泥水匠的尸体躺在珍珠街。

接着,在右岸、左岸、河沿、林荫大道、拉丁区、菜市场区,无数气喘吁吁的人,工人、大学生、区的工作人员,读着告示,高呼:"武装起来!"他们砸破路灯,解下驾车的马匹,掘起铺路的石块,撬下房屋的门板,拔树,搜地窖,滚酒桶,堆砌石块、石子、家具、木板,建造街垒。

资产阶级被人们逼着一道动手。人们走进妇女的住处,要她们把不在家的丈夫的刀枪交出来,并在门上用白粉写上"武器已交"。有些还在刀枪的收据上签上"他们的名字",并说道:"明天到市政府去取。"街上单独的哨兵和回到区公所去的国民自卫军被人解除了武装。军官们的肩章被扯掉。在圣尼古拉公墓街上,有个国民自卫军军官被一群拿着棍棒和花剑的人追赶

一六九 年,制宪议会把巴黎划分为四十八个行政区,设立区分部,行政人员由选举产生,以代替从前的教会辖区。

当时的子弹壳是纸做的,装有底火,这部分由武器厂完成。"做子弹"就是把弹药装进子弹壳。

着,好不容易躲进一所房子,直到夜里才化装出来。

在圣雅克区,一群群大学生从他们的旅馆里涌出来,向上走到圣亚森特街上的进步咖啡馆,或向下走到马蒂兰街的七球台咖啡馆。在那里,一些青年站在大门前的墙角石上散发武器。人们抢劫了特兰斯诺南街上的建筑工场去修建街垒。只有一处,在圣阿瓦街和西蒙·勒弗朗街的转角处,居民起来反抗,动手拆毁街垒。只有一处,起义的人退却了,他们已在大庙街开始建立一座街垒,在和国民自卫军的一个排交火以后,便放弃了那街垒,从制绳街逃走了。那个排在街垒里拾得一面红旗、一包弹药和三百粒手枪子弹。国民自卫军把那面红旗撕成布条,挂在他们的枪刺尖上。

我们在此一件件慢慢叙述的一切,当年却是那城市在每一点上同时发出的喧嚣咆哮,有如无数道闪电汇合成的一片霹雳之声。

不到一个钟头,仅在菜市场区,便平地造起了二十七座街垒。中心是那座著名的第五十号房子,也就是从前让娜和她一百零六位战友的堡垒,它的两旁,一面是圣美里教堂的街垒,一面是莫布埃街的街垒,这三座街垒控制着三条街,即阿尔西街、圣马尔丹街和正对面的奥白利屠夫街。两座曲尺形的街垒,一座由骄山街折向大化子窝,一座由热奥弗瓦—朗之万街折向圣阿瓦街。巴黎其他的二十个区,沼泽区、圣热纳维埃夫山的无数个街垒还没有计算在内,梅尼孟丹街上的一座,有扇从门臼里拔出来的马车大门,另一座,在天主医院的小桥附近,是用一辆卸了马的苏格兰大车翻过来建造的,离警署不过三百步之遥。

在游乡提琴手街的街垒里,有个穿得相当好的人向工人们发钱。在格尔内塔街的街垒里,出现一个骑马的人,向那好象是街垒首领的人交了一卷东西,象是一卷钱,并说道:"喏,这是作开销用的,葡萄酒,等等。"一个白净的年轻人,没系领带,一个街垒一个街垒地传达口令。另外一个,握着把指挥刀,头上戴一顶警察的蓝帽子,在派人放哨。在一些街垒的内部,那些酒厅和门房都变成了警卫室。而且暴动是按最高明的陆军战术进行的。暴动者令人叹服地选择了那些狭窄、不平整、弯曲、凸凹、转拐的街道,特别是菜市场那一带象森林一样紊乱的街道网。据说,在圣阿瓦区指挥那次起义的是人民之友社。一个人在朋索街被杀死,有人在他身上搜出了一张巴黎地图。

真正指挥暴动的,是空气中一种说不出的焦躁情绪。那次起义,突然一手建起了街垒,一手几乎全部抓住了驻军的据点。三个钟头不到,象一长串火药在连续焚烧,起义的人侵占了右岸的兵工厂、王宫广场、整个沼泽区、波邦古武器制造厂、加利奥特、水特、菜市场附近的每一条街道,和左岸的老军营、圣佩拉吉、莫贝尔广场、双磨火药库与所有的便门。傍晚五点,他们已是巴士底、内衣商店、白大衣商店的主人,他们的侦察兵已逼近胜利广场,威胁着银行、小神父兵营、邮车旅馆。巴黎的三分之一已在暴动中。

每一处进行的斗争规模都很大,解除武装,搜查住宅,积极抢夺武器商店,结果以石块开始的战斗变成了火器交锋。

鲑鱼通道在傍晚六点前后变成了战场。暴动者在一头,军队在另一头。 大家从一道铁栏门同另一道铁栏门对射。一个观察者,一个梦游人,本书的 作者,曾就近观望火山,被两头的火力夹在那过道里。为了躲避枪弹,他只 好待在店与店之间的那种半圆柱子旁边,在这种危殆的处境中,他几乎待了 半个小时之久。 这时敲起了集合鼓,国民自卫军连忙穿上制服,拿起武器,宪兵走出了 区公所,联队走出了兵营。在铁锚通道的对面,一个鼓手挨了一匕首。另外 一个,在天鹅街受到了三十来个青年的围攻,他们捅穿了他的鼓,夺去了他 的刀。另一个在圣辣匝禄麦仓街被杀死。米歇尔伯爵街上,有三个军官接连 不断地倒在地上死了。好几个国民自卫军在伦巴第街受伤,退了回去。

在巴塔夫院子前面,国民自卫军的一个支队发现了一面红旗,旗上有这样的字:"共和革命,第一二七号。"难道那真是一次革命吗?

那次起义,把巴黎的中心地带变成了一种曲折错乱,叫人弄不清道路的巨大寨堡。

那地方便是病灶,显然是问题的症结所在。其余的一切地方都只是些小 冲突。能证明一切都取决于那地方的,是那里还一直没有打起来。

有少数几个联队里的士兵并不安稳,这更令人因不明危机的结局而倍感惊恐。人们还记得在一八三 年七月人民对第五十三联军保持中立的欢呼声。两个经受过历次大战考验的猛将,罗博元帅和毕若将军,掌握着指挥权,罗博为正,毕若为副。由几个加强营组成的巡逻队,在国民自卫军几个连的全体官兵护卫和一个斜挎着绶带的警务长官的率领下,到起义地区的街道上去进行巡查。起义的人同样在一些岔路口的路角上布置了哨兵,并大胆地派遣了巡逻队到街垒外去巡逻。双方互相监视。政府手里有军队,却还在犹豫不决,天快黑了,人们开始听到圣美里的警钟。当时的陆军大臣,参加过奥斯特里茨战役的苏尔特元帅,带着阴郁的神情注视着整个局势。

这些年老的军人,素来只习惯于作准确的战争部署,他们的力量的源泉和行动的指导仅限于作战的谋略,面对着这种汪洋大海似的所谓人民公愤,竟到了不辨方向的程度。革命的风向太难捉摸了。

郊区的国民自卫军忙乱地赶来了。第十二轻骑联队的一个营也从圣德尼 赶到了,第十四联队从弯道赶到,陆军学校的炮队已进入崇武门阵地,不少 大炮从万塞纳被拖下来。

而杜伊勒里宫一带还是冷冷清清。路易-菲力浦镇定自若。

#### 五 巴黎的特色

我们已提到过,两年来,巴黎见过的起义不止一次。除了起义的地区以外,巴黎在暴动中的面貌一般总是平静得出奇。巴黎能很快习惯一切;那不过是一场暴动,并且巴黎有那么多事要做,它不会为那一点小事而大惊小怪。这庞大的城市单凭自己就可以提供种种戏剧。这广阔的城市单凭自己就可同时容纳内战和那种说不上是种什么样的稀奇古怪的宁静。每当起义开始,人们听到集合或告警的鼓声时,店铺的老板照旧只说一声:

"圣马尔丹街好象又在闹事了。"

或者说:

"圣安东尼郊区。"

常常,他还漫不经心地加上一句:

"就在那一带。"

过后,当人们听到那种阴惨得令人心碎的稀疏或密集的枪声时,那老板 又说:

"认起真来了吗?是啊,认起真来了!"

再过一阵,如果暴动到了近处,势头也更大了时,他便连忙关上店门, 赶快穿上制服,这就是说,保障他财物的安全,拿他自己去冒险。

十字路口、通道上、死胡同里,人们相互射击,街垒被占领,被夺回, 又被占领;血流遍地,房屋的门墙被机枪扫射得弹痕累累,睡在床上的人被 流弹打死,尸体布满街心。而在相隔几条街的地方,人们却能听到咖啡馆里 有象牙球在球台上撞击的声音。

在离这些战火横飞的街道两步远的地方,好奇的人谈笑风生,戏院敞开大门,演着闹剧。出租马车来往穿梭,过路的人进城饮宴,有时就在交火地区。一八三一年,有一处射击忽然停了下来,让一对新婚夫妇和他们的亲友走过火线。

在一八三九年五月十二日的那次起义中,圣马尔丹街上有个残废的小老头,拉着一辆手推车,车上载着些装满某种饮料的瓶子,上面盖着一块三色破布,从街垒到军队,又从军队到街垒,一视同仁地来回供应着一杯又一杯的椰子汁,时而供给政府,时而供给无政府主义。

再无什么比这更奇特的了,而这就是巴黎暴动所独具的特色,是任何其 他都城所没有的。为此,必须具备两件东西:巴黎的伟大和它的豪兴。必须 得是伏尔泰和拿破仑的城市。

但在一八三二年六月五日的这次武装反抗中,这个大城市感到了某种也 许比它自己还强大的东西。它害怕了。人们看见,在那些最远和最"无动于 衷"的区里,门、窗以及板窗在大白天也都关上了。勇敢的拿起了武器,胆 小的躲了起来。街上已见不到那种不闻不问、单为自己奔忙的行人。许多街 道都好象早晨四点那样,人影不见。人家都唠唠叨叨地谈着一些惊人的新闻, 大家都散播着一些生死攸关的消息,说什么"他们已是国家银行的主人" "仅仅在圣美里修道院,他们就有六百人,在教堂挖了战壕并筑了工事", "防线并不牢固","阿尔芒·加莱尔 去见克洛塞尔 元帅,元帅说:'您 首先要调一个联队来'","拉斐德在害病,然而他对他们说:'我和你们 在一起。我会跟着你们去任何地方,只要那里有摆一张椅子的地方'","应 随时做好准备,晚上会有人在巴黎的僻静角落抢劫那些孤立的人家(在此我 们领教了警察的想象,这位和政府混在一起的安娜·拉德克利夫 )","奥 白利屠夫街设了炮兵阵地","罗博和毕若已商量好,午夜或最迟到黎明, 就会有四个纵队同时向暴动的中心发起进攻,第一队来自巴士底,第二队来 自圣马尔丹门,第三队来自格雷沃,第四队来自菜市场区;军队也许会从巴 黎撤走,退到马尔斯广场;谁也不知道会发生什么事,但是,这一次,肯定 是严重的","大家对苏尔特元帅的犹豫都很关心","他为什么不立即进 攻?""他肯定是高深莫测的。这头老狮子好象在黑暗中嗅到了一只无名的 怪兽"。

傍晚时分,戏院都不开门,巡逻队神情郁忿,在街上来回巡视,行人被搜查,形迹可疑的遭逮捕。九点钟已经逮捕了八百人,警署监狱人满,刑部

\_

阿尔芒·加莱尔(Armand Carrel, 1800—1836), 法国资产阶级政论家,自由派,《国民报》的创办人之一和编辑。

克洛塞尔(Bertrand Clausel, 1772—1812),伯爵,法国将军,一八三一年起是元帅,一八 九年至一八 一四年参加比利牛斯半岛战争,后任阿尔及利亚总督(1830—1831和1835—1837)。

安娜·拉德克利夫(Anne Radcliffe, 1761—1823), 英国女作家, 著有一些描写秘密罪行的小说。

监狱人满,拉弗尔斯监狱人满。特别在刑部监狱,在人们称为巴黎街的那条长地道里铺满麦杆,躺在那上面的囚犯挤成了堆,那个里昂人,拉格朗日,正对着囚犯们大胆发表演说。这些人躺在这些麦杆上,一动起来,就发出一阵象是下大雨的声音。其他监狱里的囚犯,都一个压着一个,睡在敞开的堂屋里。处处空气紧张,人心浮动,这在巴黎极其罕见。

待在自己的家里的人也都采取了防御措施。做母亲的,做妻子的,都惴惴不安,只听见她们说:"啊,我的天主!他还没有回来!"难得有一辆车子在远处驶过。人们立在大门口听着那些隐隐约约的、不清晰的鼓噪、叫喊和嘈杂的声音,他们说:"这是马队走过。"或者说:"这是装弹药箱的马车在跑。"他们听到军号声、鼓声、枪声,最揪心的是圣美里的警钟声。人们在等待着第一声枪响。一些拿着武器的人忽然在街角出现,喊道:"回家去,你们!"随即又不见了。大家赶紧推上门闩说道:"几时才闹得完啊?"随着夜色的逐渐加深,巴黎暴动的火焰好象也越来越变得阴惨骇人。

拉格朗日(Charls Lagrange),在里昂建立"进步社",一八三四年他领导里昂工人起义。

## 第十一卷 原子和风暴结拜兄弟

一 关于伽弗洛什的诗的来源的一些说明。一位院士对该诗的影响

人民和军队在兵工厂前发生冲突以后,跟在柩车后紧压着(不妨这样说)送葬行列的前头的人群,这时不得不后退,前面挤后面,于是,一连几条林荫大道上的队伍顿时一片混乱,有如退潮时的骇人景象。人流激荡,行列瓦解,人人奔跑,溃散,躲藏,有的高声叫喊向前冲击,有的面色苍白独自逃窜。林荫大道上的人群正如江河的水,一转瞬间,向左右两岸冲决泛滥,象开了闸门似的,同时注入二百条大街小巷。这时,一个衣服破烂的男孩,从梅尼孟丹街走下来,手里捏着一枝刚从贝尔维尔坡上采来的盛开的金链花,走到一个卖破烂妇人的店门前,一眼瞧见了柜台上的长管手枪,便把手里的花枝扔到街上,叫道:

"我说,大娘,您这玩意儿,我借去用用。"

他抓起那手枪便跑。

两分钟之后,一大群涌向阿麦洛街和巴斯街、吓破了胆往前奔窜的资产 阶级,碰到这孩子一面挥舞手枪,一面唱着:

> 晚上一点看不见, 白天处处阳光现。 先生收到匿名信, 胡抓头发心烦乱。 你们应当积积德, 芙蓉裙子帽尖尖。

这男孩正是小伽弗洛什。他正要去投入战斗。走到林荫大道上,他发现那手枪竟没有撞针。

他用来调节步伐的这首歌和他信口唱出的其他那些曲子,是谁编的?我们不知道。谁知道?也许就是他编的。伽弗洛什原就熟悉种种民间流行的歌谣,他又常配上自己的腔调。他是小精灵和小淘气,常把天籁之音和巴黎的声调混成一锅大杂烩。他把鸣禽的节目和车间的节目组合起来。他认识几个学画的小伙子,这是和他意气相投的一伙。据说他当过三个月的印刷厂学徒。有一天他还替法兰西学院的院士巴乌尔—洛尔米安办过一件事。伽弗洛什,一个有文学修养的野孩子。

在那凄风苦雨之夜,伽弗洛什把两个小东西留宿在大象里,却没想到他所款待的正是他的亲兄弟,他替老天爷行了一件善事。他在晚上救了他的两个兄弟,早上又救了他的父亲,他便这样过了那一夜。天刚亮时他离开了芭蕾舞街,赶忙回到他的大象里,轻轻巧巧地把两个孩子从象肚子里取出来,和他们一同分享了一顿不伦不类、由他自己创造出来的早餐,随即和他们分了手,把他们交给了那位叫做街道的好妈妈,也就是从前多少教养过他自己的那位好妈妈。和他们分手之际,他跟他们约好晚上在原地相会,并向他们作了这样一段临别讲演:"我要折断手杖了,换句话说,我要开小差了,或者,照王宫里的说法,我要溜之大吉了。小乖乖们,要是你们找不着爹妈,今晚便回到这里来。我请你们吃夜宵,还留你们过夜。"那两个孩子,也许

是被什么警察关进拘留所了,或是被什么江湖艺人拐走了,或者根本就是迷 失在这个广大的巴黎迷宫里了,他们没回来。今日社会的底层这种失踪事件 是屡见不鲜的。伽弗洛什不曾和他们再见过面。从那一夜起,过了十个或十 二个星期,他还不时搔着头说:"我那两个孩子究竟到哪儿去了呢?"

此时手里捏着那支手枪,他走到了白菜桥街。他注意到这条街上只剩一间商店是开着门的,并且,令人值得思量的是,那是一间糕饼店。真是上苍安排的一个好机会,要他在进入茫茫宇宙之前再吃上一个苹果饺。伽弗洛什停下来,摸摸自己的裤口袋,搜遍了背心口袋,翻过了褂子口袋,却什么也没有找出来,一个钱也没有,他只得大声喊道:"救命啊!"

吃不到人生最后的一个饺,这确是很难受的。

伽弗洛什却不因此而停步。

两分钟之后,他到了圣路易街。在穿过御花园街时,他感到那个无法得到的苹果饺需要补偿一下,便怀着无比欢畅的心情,趁着天色还亮,把那些剧场的海报一张张撕了个稀烂。

再远些,他望见一群红光满面、财主模样的人从他眼前走过,他耸了耸肩,随口吐出了这样一嘴富有哲理的苦水:

"这些吃利息的,养得好肥啊!这些家伙有吃有喝,天天埋在酒肉堆里。你去问问他们,他们的钱是怎么花去的,他们准答不上。他们把钱吞了,这还不简单!全吞在他们的肚子里去了。"

## 二 伽弗洛什在前进

捏着手枪,沿途招摇过市,尽管它没撞针,对官家而言总还是件大事,因此伽弗洛什越走越带劲。他大喊大叫,同时还支离破碎地唱着《马赛曲》:

"全都好。我的左蹄痛得惨。我的风湿毁了我,但是,公民们,我高兴。资产阶级只要稳得起,我来替他们哼点拆台歌。特务是什么?是群狗。狗杂种!我们对狗一定要恭敬。如果我这枪也有一条狗 ,那有多么好。我的朋友们,我从大路来,锅子已烧烫,肉汤已翻滚,就要沸腾了,清除渣滓的时候已来到。前进,好样的!让那肮脏的血浇灌我们的田园!为祖国,我献出我的生命,我不会再见我的小老婆了,呢,呢,完蛋了,是的,妮妮!这算什么,欢乐万岁!战斗,他妈的!专制主义,我够了。"

这时,国民自卫军的一个长矛兵骑马走来,马摔倒了,伽弗洛什把手枪放在地上,扶起那人,继而又帮他扶起那匹马。这之后他拾起手枪继续往前走。

托里尼街一切平静。这种麻痹状态是沼泽区所特有的,和四周一大片喧杂人声恰成对照。四个老婆子聚在一家大门口闲聊。苏格兰有巫婆三重唱,巴黎却有老妈妈四重唱。在阿尔木伊的荒原上,有人向麦克白 说:"你将做国王。"这句话也许又有人在博多瓦耶岔路口阴郁地向波拿巴 说过了。这几乎是同一种老鸦的话叫。

法语中,狗和撞针是同一个字(chien)。

据莎士比亚的同名戏剧,苏格兰爵士麦克白在出征归国途中,遇见三个巫婆,说他将做国王。他便谋害国王,自立为王,但得不到臣民的拥护,死在战场上。

指拿破仑第三。

这伙托里尼街的老婆子只关心她们自己的事。其中三个是看门的。另一 个是拾破烂的,她背上背了个筐,手里提着一根带钩的棍。

仿佛在人生晚年的枯竭、凋残、衰颓、愁惨这四只角上,她们四个各占了一只角。

那拾破烂的妇人,态度谦恭。在这伙立在风中的妇人里,拾破烂的问安问好,需要看大门的关怀照顾。这是由于墙角里的破烂堆归门房支配,或肥或瘦,取决于堆积人一时的心境。扫帚下也是大有出入的。

那个背筐拾破烂的妇人识得好歹,她对那三个看门婆微笑,何等的微笑! 她们谈着这样一些事:

- "可了不得,您的猫儿还那么凶吗?"
- "我的天主,猫儿,您知道,生来就是狗的对头。叫苦的倒是那些狗呢。"
- "人也一样叫苦呢。"
- "可猫的跳蚤不随人走。"
- "这倒不用提了。狗,总是危险的。记得有一年,狗太多了,报纸上便不得不把这事报导出来。那时,杜伊勒里宫还有许多大绵羊拉着罗马王的小车子,您还记得罗马王吗?"
  - "我觉得波尔多公爵更招人喜欢些。"
  - "我,我看见过路易十七。我喜欢路易十七。"
  - "肉价又涨了,巴塔贡妈!"
- "啊!别提了。提到肉,真是糟透了。糟到顶了。除了一点筋筋挂挂的肉渣外,啥也买不到了。"

谈到这儿,拾破烂的妇人抢着说:

- "各位大姐,我这活计才难干呢。垃圾堆也全是干巴巴的了。谁也不再 丢什么,全都吃下肚了。"
  - "有的比我们还更穷呢,瓦古莱姆妈。"
- "是啊,这话是真的,"那拾破烂的妇人谦卑地说,"我总算还有个职业。"

谈话停了一下。拾破烂的妇人被自我夸耀的人类本性所驱使,接着说:

"早上回家,我便理这筐子,我做经理工作(大概是想说清理工作)。 我屋里摆满成堆的东西。我把碎布放在篮子里,水果心子、菜帮子放在木盆 里,汗衣汗裤放在我的壁橱里,毛织品放在我的五斗柜里,废纸放在窗台上, 那些能吃的东西放在我的瓢里,碎玻璃放在壁炉里,破鞋破袜放在门背后, 骨头放在我的床底下。"

伽弗洛什正站在她们背后听。

"老婆子们,"他说,"你们为什么谈政治?"

四张嘴,象一阵排炮齐向他射来。

- "又来了个短命鬼。"
- "他那鬼爪子里抓了个啥玩意儿?一支手枪!"
- "真不象话,你这小化子。'
- "这些家伙不抓光,官府便安顿不下来。"

伽弗洛什满不在乎,作为反击,只用大拇指掀起鼻尖,并张开手掌。 拾破烂的妇人叫起来:

" 光着脚的坏蛋! "

刚才代表巴塔贡妈答话的那老婆子,气不打一处来,拍着双手说:

"准出倒霉事,没错。那边那个留一撮小胡子的小坏种,我每天早上都看见他搂着一个戴粉红帽子的姑娘的胳膊,打这儿走过,今天我又看见他走过,可这回他搂的是支步枪。巴舍妈说上星期发生了一场革命,在……在……在……一下想不起来了!在蓬图瓦兹。而眼前你们又看见这个叫人作呕的小鬼拿着一支手枪!我听人说,则肋斯定全架起了大炮。我们已吃过许多苦头,现在总算能过稍微安顿一点的日子了,这些坏种却又要闹事,您叫政府怎么办?慈悲的天主,那位可怜巴巴坐在囚车里打我面前走过的王后!这一切又会使烟叶的价钱升高。真不要脸!总有一天,我会看见你上断头台的,坏蛋!"

"你在用鼻子吸气,我的老相好,"伽弗洛什说,"擤擤你那烟囱管吧。"

接着他走开了。

走到铺石街,他又想起了那拾破烂的婆子,独自说了这样一段话:

" 侮辱革命的人, 扒墙角旮旯的妈妈, 你想错了。这手枪, 对你是有好处的。是为了让你能在那背箩里多装点好吃的东西。"

他忽然听到背后有声音,那看门的妇人巴塔贡跟了上来,在远处举起一个拳头喊着说:

- "你只是个杂种!"
- "那,"伽弗洛什说,"我深感不用我操心。"

不久,他走过拉莫瓦尼翁公馆,在那门前发出了这一号召:

"出发去战斗!"

随即他又受到一阵凄切心情的扰乱。他带着惋惜的神情望着那支手枪, 象要去打动它似的。他对它说:

"我已出发了,而你却发不出。"

这条狗可以使人忘掉那条狗。迎面走来一条皮包骨头的卷毛狗。伽弗洛 什心里好一阵难受。

"我可怜的嘟嘟,"他对那瘦狗说,"你吞了一个大酒桶吧?你浑身是桶箍。"

随后,他走向圣热尔韦榆树。

#### 三 理发师合情合理之怒

曾撵走过伽弗洛什以慈父心肠收容在大象肚子里的那两个孩子的理发师,此时正在店里替一个曾在帝国时期服役的老兵刮胡子,他们同时也说着话。理发师当然免不了向那老兵谈到这次起义,继而谈到拉马克将军,从拉马克将军又转到了皇帝。这是一个理发师和一个士兵的谈话。普律多姆当时如果在场,他一定会进行艺术加工,题为《剃刀与马刀的对话》。

- "先生,"那理发师说,"皇上骑马的本领高明吗?"
- "不高明。他不晓得怎样下马。但也从没跌下来过。"
- "他有不少好马吧?他应当有不少好马吧?"
- "他赐十字勋章给我的那天,我仔细看了看他那牲口。那是一匹雌的跑马,浑身雪白。两只耳朵分得很开,脊梁凹。细长的头上有一颗黑星,脖子

擤鼻子,在法语中又解释为"少管闲事"。

很长,膝骨非常突出,肋宽,肩斜,臀部壮大。比十五个巴尔姆,稍高一点。"

- "好漂亮的马。"理发师说。
- "是皇帝陛下的牲口。"

理发师觉得,在听到这样的称号之后稍稍肃静一下是适当的。这样做了以后,他接着又说:

"皇上只受过一次伤,对吗,先生?"

老兵以一个当时目击者应有的平静而庄严的口吻回答:

- "脚跟。在雷根斯堡战场。我从没有见过他穿得象那天那样讲究。他那 天洁净得象个新的苏。"
  - "您呢,退伍军人先生,您总免不了要常常挂点彩吧。"
- "我,"那军人说,"啊!没什么大不了的。在马伦哥,我脖子后给人砍了两刀,在奥斯特里茨,右臂吃过一颗枪弹,在耶拿,左边屁股也吃过一颗,在弗里德兰挨了一刺刀,刺在……这儿,在莫斯科河,胡乱挨了七、八下长矛,在昌岑一颗开花弹炸掉了我的一个手指……啊!还有,在滑铁卢,一铳打在我的大腿上。就这些。"
- "这有多好,"理发师带着铿锵的语调高声赞叹,"死在战场上,多好! 我说句真心话,与其害病,吃药,贴膏药,灌肠,请医生,搞得身体一天不 如一天,躺在张破床上慢悠悠死掉,我宁肯在肚子上挨一炮弹!"
  - "您不怕难受。"那军人说。

他的话刚说完,一种爆破声,好不吓人,震撼了那店铺。橱窗上的一大块玻璃突然碎裂。

- "啊,天主!"他喊着说,"当真来了一颗!"
- "一颗什么?"
- "炮弹。"
- "就在这儿。"那老兵说。

他拾起一颗正在地上滚着的什么,却是颗圆石子。

理发师奔向碎了的玻璃,看见伽弗洛什正朝圣约翰市场飞跑。他从理发店门前走过时心里正想着那两个小朋友,忍不住要向他问好,便朝着他的玻璃橱窗砸了块石头。

"您瞧见了!"脸色已由白转青的理发师叫着说,"这家伙无端作恶。 难道是我惹了他,这野家伙?"

#### 四 孩子惊逢老人

此时,圣约翰市场的据点已被缴械,伽弗洛什走来,正好和安灼拉、古费拉克、公白飞、弗以伊带领的人会了师。他们在不同程度上是武装了的。巴阿雷和让·勃鲁维尔也找到他们,使那支队伍更加壮大。安灼拉有一支双响猎枪,公白飞有一支国民自卫军编了番号的步枪,从他那件没有扣好的骑马服里还露出两支手枪,插在腰带上。让·勃鲁维尔有一支旧式马枪,巴阿雷有一支短枪,古弗拉克挥动着一根去了套子的带剑的手杖。弗以伊握着一把出了鞘的马刀走在前面,喊着:"波兰万岁!"

当时波兰正全国起义,争取独立。

巴尔姆(palme),意大利民间的一种长度计算单位,随地区而异。

没有领带,没有帽子,喘着气,淋着雨,眼睛闪闪发光,他们走到了莫尔朗河沿。伽弗洛什态度从容地和他们交谈起来。

- "我们去哪儿?"
- "跟我们走。"古费拉克说。

巴阿雷走在弗以伊的后面,象是急流中的一条鱼,蹦蹦跳跳。他穿了一件鲜红的坎肩,说话全无忌讳。他那坎肩惊动了一个过路人,那人丧了胆似的大声喊:

- " 红党来了!"
- "红党,红党!"巴阿雷反击说,"怕得可笑,资产阶级。至于我,我 在虞美人跟前一点也不发抖,小红帽也不会引起我恐惧。资产阶级,相信我, 把恐红症留给那些生角的动物去得吧。"

他看见墙角上贴着一张布告,那是张世界上最不碍事的纸,巴黎大主教 准许在封斋节期间吃蛋类的文告,是给他的那些"羔羊"们看的。

## 巴阿雷大声说:

" 羔羊, 猪崽的文雅称号。"

他顺手把那文告从墙上扯下来。这一行动征服了伽弗洛什。从这时起, 伽弗洛什开始注意巴阿雷了。

- "巴阿雷,"安灼拉说,"你不该这样。那布告,不动它也可以。我们今天的事不是针对它的,你把你的火气花得太不值得了。留点力气吧。不到时候别浪费力气,无论是人的精力还是枪的火力。"
- "各人脾胃不同,安灼拉,"巴阿雷反驳说,"主教的那篇文章叫我生气,我吃鸡蛋不用别人准许。你的性格是内热外冷的,我呢,就爱图个痛快。我并没有消耗力量,我正来劲呢,我扯那布告,以赫拉克勒斯的名义。!正是要开开胃。"

赫拉克勒斯这个词引起了伽弗洛什的注意。他一直喜好随时找机会来丰富自己的知识,何况那位布告撕毁者是值得钦佩的。他问他说:

"赫拉克勒斯是什么意思?"

# 巴阿雷回答说:

"那是拉丁语里的该死。"

正在这里,巴阿雷认出一个白净脸黑胡须的年轻小伙子在一个窗口望着 他们走过,那也许是 ABC 社的一个朋友吧。他向他喊道:

- "快,枪弹!Para bellum。'
- "美男子!确是。"伽弗洛什说。他现在懂拉丁语了。
- 一长队喧闹的人跟随着他们,大学生、艺术家、艾克斯苦古尔德社的社员们、劳工、码头工人,有的拿棍棒,有的拿刺刀,有几个和公白飞一样,裤腰里插着手枪。夹在这一群人里往前走的还有一个老人,一个看上去很老的老人。他什么武器也没有。他那神气仿佛在想着什么,但却仍奋力前进,唯恐落在人后。伽弗洛什发现了他。
  - "这是什么?"他问公白飞。

小红帽是十七世纪法国作家贝洛写的一篇童话《小红帽》里的主角。

头生角犹如说戴绿帽子。生角的动物也指牛,牛见了红色就会发怒。

赫拉克勒斯,希腊神话里的英雄,曾完成十二项艰巨的工作。

Para bellum,准备战斗,bellum(战斗)和法语 belhomme(美男子)发音相同。

"是个老人。" 他就是马白夫先生。

# 五 老人

我们先说说经过。

当龙骑兵冲击时,安灼拉和他的朋友们正走到布尔东林荫大道的储备粮仓附近。安灼拉、古费拉克、公白飞和另外许多人,都沿着巴松比尔街边走边喊:"到街垒去。"走到雷迪吉埃街时,他们遇见一个老人,也在走着。

那老人走起路来东倒西歪,象喝醉了酒似的。这引起了他们的注意。此外,尽管那天早晨总在下雨,而且下得相当大,他却把帽子拿在手里。古费拉克认出了那正是马白夫先生。他认识他,是因为他曾多次陪送马吕斯直到他的大门口。他早知道这个年老的有藏书癖的教会事务员,一贯爱好清静,胆小怕事,现在看见他在这纷乱的环境中,离马队的冲击才两步路,几乎处在炮火中,在雨里他脱掉帽子,走在流弹横飞的地区,不免大吃一惊。他向他打了个招呼。这二十五岁的起义战士便和那八十岁的老人作了这样一段对话:

- "马白夫先生,您回家去吧。"
- "为什么?"
- "这儿会出大乱子呢。"
- "好嘛。"
- "马刀对砍,枪弹乱飞呢。"
- "好嘛。'
- "还要轰大炮呢。"
- "好嘛。你们去什么地方,你们这些人?"
- "我们去把政府推翻在地。'
- "好嘛。"

他立即跟着他们往前走。从这以后他一言不发。他的步伐忽然变得稳健。 有些工人想搀着他的胳膊走,他摇摇头,拒绝了。他几乎走在行列的最前面, 他的动作是前进,他的神情却好象是睡着了。

"好一个硬骨头老家伙!"大学生们在窃窃私语。消息传遍了整个队伍,有人说,这人曾当过国民公会代表,也有人说,这老头曾投票判处国王死刑。

队伍走进了玻璃厂街。小伽弗洛什走在前头大声唱歌,用以代替进军的 号角。他唱道:

月亮已经升上来,

我们几时去森林?

小查理问小查丽。

嘟,嘟,嘟,去沙图。

我只有一个上帝、一个国王、一文小钱、一只靴子。

百里香上有朝露,

飞来小山雀两只,

喝了香露还要喝。

吱,吱,吱,去巴喜。

我只有一个上帝、一个国王、一文小钱、一只靴子。

可怜两只小狼崽,

醉得象那画眉鸟,

老虎在洞里笑它们。

咚,咚,咚,去默东。

我只有一个上帝、一个国王、一文小钱、一只靴子。

你发誓来我赌咒,

我们几时去森林?

小查理问小查丽。

当,当,当,去庞坦。

我只有一个上帝、一个国王、一文小钱、一只靴子。

他们走向圣美里。

## 六 新战士

队伍越走越大。到皮埃特街时,一个头发花白的高大个子又走入了他们的行列,古费拉克、安灼拉、公白飞,都注意到他那粗犷威猛的外貌,但没有人认识他。伽弗洛什忙着唱歌,吹口哨,哼调子,走在前面领路,并用他那支没有撞针的手枪托子敲打那些商店的板窗,没有注意到那个人。

进入玻璃厂街,他们从古费拉克的门前走过。

"正好,"古费拉克说,"我忘了带钱包,帽子也丢了。"

离开队伍,他三步当两步地跑到楼上的屋里。他拿了一顶旧帽子和他的 钱包,又从一些穿脏了的换洗衣服堆里,拿出一只相当大的、大约有一只大 提箱那么大的方匣子。跑到楼下时,看门女人叫住了他。

- " 德·古费拉克先生!"
- "门房太太,您贵姓?"古费拉克顶撞她道。

这一下让那看门女人莫名其妙。

- "您知道的嘛,我是看大门的,我叫富旺妈妈。"
- "好,如果您再叫我做德·古费拉克先生,我就要叫您德·富旺妈妈。 现在,您说吧,有什么事?有什么话要说?"
  - "有人找您。"
  - "谁?"
  - "我不知道。'
  - "在哪儿?"
  - "在门房里。"
  - "见鬼!"古费拉克说。

这时,门房里走出一个工人模样的小伙子,个子瘦小,面色枯黄,还有斑点,穿一件有洞的布褂子,一条两旁都有补丁的灯芯绒裤子,不象男人,象个穿男孩衣服的女孩,说起话来,天晓得,一点也不象女人的声音。他问古费拉克:

- "请问马吕斯先生在吗?"
- "不在。"
- " 今晚他会回来吗? "

- "我不知道。"
- 古费拉克又加上一句:
- "我可是不会回来的了。"

那小伙子怔怔地望着他,问道:

- "为什么?"
- " 因为…… "
- "您要去哪里?"
- "这和你有什么相干?"
- "您肯让我给您背这匣子吗?"
- "我要去街垒呢。"
- "您能让我跟您一道去吗?"
- " 随你便 , " 古费拉克回答说 , " 街上谁都可以走。街面上的石块是大家的。 "

随即他跑着去追他那些朋友。赶上他们,他把匣子交给他们中的一个背着。过了足足一刻钟以后,他发现那小伙子真跟在他们后面来了。

队伍不一定想去哪里就去哪里。我们已经说过,它是让一阵风吹着跑的。 他们走过了圣美里,不知不觉就到了圣德尼街。

#### 第十二卷 科林斯

## 一 科林斯自开张以来的历史

从菜市场这面走进朗比托街时,如今的巴黎人会发现在他的右边正对蒙德都街的地方,有一家编制筐篮等物的铺面,铺面的招牌是一个用柳条编的拿破仑皇帝的模拟人像,上面写着:

拿破仑完全是个柳条人

这地方在约三十年前所呈现的惨状,过路的人却未必想得起。

此乃当年的麻厂街,更古老的街名是 Chanverrerie 街,开设在那里的那家著名的酒店叫科林斯。

读者应当还记得,我们前面谈到过一个建立在这里并被圣美里街垒挡住了的街垒。今天这街垒在人们的记忆中已渺无踪影。而这麻厂街的街垒正是我们要瞻望的。

为叙述方便起见,请允许我们采用一种简便的方法,这方法是我们在叙述滑铁卢战争时采用过的。当时从圣厄斯塔什突角附近到巴黎菜市场的东北角,也就是今天朗比托街的入口处,这一带的房屋原本横七竖八,极其紊乱。对这里的街道,读者如果想有一个比较清晰的概念,不妨假设一个N字母,上从圣德尼街起,下到菜市场止,左右两竖是大化子窝街和麻石街,两竖中间的斜道是小化子窝街,横穿过这三条街的是极尽曲折迂回的蒙德都街。在这四条街纵横交错如迷宫似的地方,一方面由菜市场至圣德尼街,一方面由天鹅街至布道修士街,这块一百平方托阿斯的土地上,分割成为奇形怪状、大小不等、方向各异的七个岛状住宅群,正如建筑工地上随意乱丢的七堆乱石,房屋与房屋之间都只留有一条窄小的缝。

我们说窄小的缝,是由于对那些阴暗、狭窄、转弯抹角、两旁夹着倾斜破旧的九层楼房的小巷,找不出更确切的表述方式。那些楼房已经破旧到如此程度,以致在麻厂街和小化子窝街上,两边房屋的正面都靠大木料面对面相互支撑。街窄,但水沟宽,街心终年烂湿,行人得紧靠街边的店铺走,店铺暗得象地窖子,门前垒着打了铁箍的护墙石,垃圾成堆,街旁的小道口上,装有百年以上的古老粗重的铁栏门。这些已在修筑朗比托街时被一扫而光了。

蒙德都 这名称,确已把这种街道迂回曲折的形象描绘得淋漓尽致。稍远一点,和蒙德都相接的陀螺街这个街名,则更好地表达了这弯曲形象。

由圣德尼街走进麻厂街的行人,会发现他越朝前走,街面便越窄,好象自己钻进了一个长管子状漏斗。到了这条很短的街的尽头,他会看见一排高房子在靠菜市场一面挡住了他的去路,他如果没有看出左右两旁都各有一条走得通的黑巷子,还会认为自己走入了死胡同里。这巷子便是蒙德都街了,一头通布道修士街,一头通天鹅街和小化子窝街。在这死胡同的底端,靠右边那条巷子的角上,有一幢不象其他房子那么高的房子,伸向街心,有如伸向海中的岬角。

正是在这幢只有三层的房子里,三百年来,一家大名鼎鼎的酒店开得欣

欣向荣。从这酒店里经常传出人声欢笑,这里也是老泰奥菲尔 在如此两行诗里所指出的事情发生的地方:

情郎痛绝悬梁死, 骸骨飘摇如逐人。

那家酒店老板便世世代代在这里开着酒店,这是个好地方。

马蒂兰·雷尼埃 时代,这酒店的店名是"玫瑰花盆",文字游戏是当时的风尚,那店家便用一根漆成粉红色的柱子 作为招牌。在前一世纪,那位值得崇敬的纳托瓦尔——被今日的呆板学派所轻视的幻想派大师之一——曾多次光顾这酒店,坐在当年雷尼埃经常痛饮的那张桌子旁边醉酒,并曾在那粉红柱子上画了一串科林斯葡萄,以示谢意。店主人大为得意,便把旧招牌改了,在那串葡萄下面用金字写下"科林斯葡萄酒店"。这便是科林斯这名称的来历。酒徒们喜欢文字简略,原本很自然。文字简略,正如步履踉跄。科林斯便渐渐取代了玫瑰花盆。最后那一代主人,人们称为于什鲁大爷的,由于不知道这些掌故,叫人把那柱子漆成了蓝色。

楼下的一间厅里有帐台,楼上的一间厅里有球台,一道螺旋式楼梯穿通楼板通到楼上,桌上放着酒,墙上全是烟,白天点着蜡烛,那酒店的概貌便是如此。楼下的厅里,地上有道翻板活门,掀起来便是通地窖子的梯子。三楼上是于什鲁一家的住房。二楼的大厅里有扇暗门,通过楼梯——与其说是楼梯,不如说是梯子——上去,房顶下面有两间带小窗洞的顶楼,那是女仆的窝巢。厨房在楼下,和那间有帐台的厅房分占着地面一层。

也许于什鲁大爷生来便是个化学家,事实上,他是个厨师,人们不仅在他店里喝酒,还在那里吃饭。于什鲁发明了一道名菜,那就是在肚里塞上肉馅的鲤鱼,他称它为灌肉鲤鱼(carpes augras)。坐在钉一块漆布以代替台布的桌子前面,人们在一支羊脂烛或一盏路易十六时代的油灯的微光里吃着这东西。并且好些顾客是远道而来的。一天早晨,于什鲁忽然灵机一动,要把他这一"拿手好菜"给过路行人介绍一番,他拿起一管毛笔,在一个黑颜料钵里蘸上墨汁,由于他的拼写法和他的烹调法同样独到,便在他的墙上信手涂写了这几个引人注目的大字:

CARPES HO GRAS

有年冬天,雨水和夹雪的骤雨,出于兴之所至,把第一个词词尾的 S 和第三个词前面的 G 弄掉了,剩下的只是:

CARPE HO RAS

为招引食客而写的这个不值一提的广告,在季节和雨水的帮忙中,竟变成了一种有深远意义的劝告。

于是,这位于什鲁大爷,不懂法文竟却懂了拉丁文,他从烹饪中悟出了

泰奥菲尔 (Theophile, 1590—1626), 法国诗人。

马蒂兰·雷尼埃 (Mathurin Regnier, 1573—1613), 法国讽刺诗人。

玫瑰花盆(Pot-aux-Roses)和粉红色的柱子(poteaurose)发音相同。

纳托瓦尔(Natoire, 1700—1777), 法国油画家和木刻家。

Hogras 是 au gras 之误,但发音相同。

念起来象是 Carpe aurat (耗子肉烧鲤鱼)。

哲理,并且,在要干脆取消封斋节这一想法上直追贺拉斯。尤其出奇的是, 它还可以解释为:请光临我店。

所有这一切,今天都荡然无存了。蒙德都迷宫从一八四七年起便已被剖腹,很大程度上被拆毁了,到现在也许已不再存在。麻厂街和科林斯都已消失在朗比托街的铺路石下面。

我们说过,科林斯是古费拉克和他的朋友们的聚会地点之一,如果不算联系地点的话。发现科林斯的是格朗泰尔。他第一次进去,是为了那 Carpe Horas,以后进去是为了 Carpes au gras。他们在那里喝,吃,叫嚷;帐目他们有时少付,有时欠付,有时不付,但始终是受到欢迎的。于什鲁大爷本是个老好人。

我们刚才说过,于什鲁,老好人,是一个生着横胡子的小饭铺老板,是那种引人发笑的类型。他的面部表情总是凶巴巴的,好象有心要把顾客吓跑,走进他店门的人都得看他的嘴脸,听他埋怨,忍受他那种随时准备斗嘴、不情愿开饭侍候的神气。但正如我们先头所说,顾客始终是受欢迎的。这一怪现象使他的酒店生意兴隆,为他引来不少年轻的主顾,他们常说:"还是去听听于什鲁大爷发牢骚吧。"他原是个耍刀使棍的能手。他常突然放声大笑,笑声雄厚爽朗,足见他心地光明。那是一种外表愁苦而内心快活的性格。他最期望看见你怕他,他有点象一种手枪形状的鼻烟盒,它能引起的爆炸只不过是个喷嚏。

他的老伴于什鲁大妈是个生着胡子的丑妇人。

一八三 年左右,于什鲁大爷死了。做灌肉鲤鱼的秘法也随之失传。他的遗孀得不到任何安慰,继续开着那店铺。但是烹调远不如前,坏到叫人难以下咽。酒,原来就不好,现在更不行了。古费拉克和他的朋友们却照旧去科林斯,"由于怀念故人。"博须埃常这样讲。

寡妇于什鲁害着气喘病,她对从前的农村生活念念不忘,因而她语言贫乏,发音也很奇特。对乡下度过的青春时期,她还有不完整的印象,她用她自己特有的方式来谈论这些,她回忆当年时常说,她"从前的幸福便是听知根(更)鸟在三(山)楂树林里歌唱。"

楼上的厅房是"餐厅",一间长而大的房间,放满圆凳、方凳、靠椅、条凳和桌子,还有个瘸腿老球台。厅的角上有个方洞,正如轮船上的升降口,楼下的人,从一道螺旋式楼梯经过这方洞,上到楼上。

这厅房只靠一扇窄窗子采光,随时都点着一盏煤油灯,样子很是寒伧。 凡是该有四只脚的家具好象都只有三只脚。用石灰浆刷过的墙上没一点装饰,却有这样一首献给于什鲁大妈的四行诗:

> 十步以外她惊人,两步以内她骇人。 有个肉瘤住在她那冒失的鼻孔里; 人们见了直打抖,怕她把瘤喷给你, 总有一天那鼻子,定会落进她嘴里。

诗句用木炭涂在墙上。

那形象和于什鲁大妈很相象,从早到晚,若无其事,在那四行诗跟前走

来又走去。两个女仆,一个叫马特洛特,一个叫吉布洛特 ,人们从来不晓得她们是否还有其他名字,帮着于什鲁大妈把盛劣酒的罐子放在每张桌上,或是把各种喂饿鬼的杂碎汤舀在陶制的碗盏里。马特洛特是个胖子,周身滚圆,红头发,尖声尖气,奇丑,丑得比神话中的任何妖精还丑,是已故于什鲁大爷生前宠幸的苏丹妃子;可是,按习俗仆人总是要立在主妇后面的,和于什鲁大妈比起来,她又丑得好一点。吉布洛特,瘦长,娇弱,白,淋巴质的白,蓝眼圈,眼皮搭拉,总是困倦恹恹,可以说她是在害着一种慢性疲乏症,她每天第一个起床,最后一个睡觉,侍候每一个人,连另一个女仆也归她侍候。她从不吭声,百依百顺,脸上总挂着一种疲劳的微笑,仿佛是睡梦中的微笑。

一面镜子挂在那帐台上面。

进入餐厅的门上有这么两句话,是古费拉克用粉笔写的:

吃吧,只要你能;吞吧,只要你敢。

-

## 二 最初的欢乐

我们知道,赖格尔·德·莫常住在若李的宿舍。他有了一个住处,正如鸟儿有根树枝。两个朋友同吃,同住,同生活。对他们来说,一切都是共同的,无一例外。他们真可谓形影不离。六月五日上午,他们到科林斯去吃午饭。若李正害着重伤风,鼻子不通,赖格尔也开始受到感染。赖格尔的衣服已很破旧,但是若李穿得很好。

他们走到科林斯推门而入时,大致是早上九点。

他们上了楼。

马特洛特和吉布洛特接待他们。

"牡蛎、干酪和火腿。"赖格尔说。

他们选了张桌子坐下。

那酒店还是空的,只有他们两个。

吉布洛特认识若李和赖格尔,往桌上放了一瓶葡萄酒。

他们正吃着开头几个牡蛎时,有个人头从那楼梯的升降口伸上来,说道:

"我正走过这儿。我在街上闻到一阵布里干酪的香味,太美了。我便进来了。"

说话的是格朗泰尔。

格朗泰尔挑了一张圆凳,坐在桌子前面。

吉布洛特看见格朗泰尔来了,便往桌上放了两瓶葡萄酒。

这样就有了三个人。

"难道你打算喝掉这两瓶酒吗?"赖格尔问格朗泰尔。

格朗泰尔回答说:

" 人人都是聪明的,唯有你是高明的。两瓶葡萄酒决不会吓倒一个男子 汉。"

那两个已经开始吃,格朗泰尔也开始喝。一口气喝了半瓶。

- "你胃上怕有个洞吧?"赖格尔说。
- "你那衣袖上的确有一个。"格朗泰尔说。

接着,他又干了一杯,说道:

- "说真的,祭文大师赖格尔,你的衣服也未免太旧了点吧。"
- "旧点好,"赖格尔回答说,"正因为旧,我的衣服和我才能和睦相处。它随我伸屈,从不别扭,我是个什么怪样子,它就变个什么怪样子,我要做个什么动作,它也跟着我做个什么动作。我只是在热的时候,才觉得它在。旧衣服真和老朋友一样会体贴人。"
- "这话对,"开始加入谈话的若李大声说,"一件旧衣服就是一个老盆 (朋)友。"
  - "特别是从一个鼻子不通的人的嘴里说出来。"格朗泰尔说。
  - "格朗泰尔,你刚才是从大路来的吗?"赖格尔问。
  - "不是。
  - "刚才若李和我看见那送葬行列的前头走过去了。"
  - "那是种使人禁(惊)奇的场面。"若李说。
- "这条街可真是清静!"赖格尔大声说,"谁会想到巴黎已是天翻地覆? 足见这一带从前全是修道院!杜布厄尔和索瓦尔开列过清单,还有勒伯夫神

甫。这附近,从前满街都是教士,象一群群蚂蚁,有穿鞋的,有赤脚的,有 剃光头的,有留胡子的,花白的,黑的,白的,方济各会的,小兄弟会的, 嘉布遣会的,加尔默罗会的,小奥古斯丁的,大奥古斯丁的,老奥古斯丁的...... 挤满了街头。"

"别和我们谈教士吧,"格朗泰尔插嘴说,"谈起教士就叫我浑身发痒。" 他接着又叫了起来:

"哇!我把一个坏牡蛎吞下去了。我的忧郁病又要发作了。这些牡蛎是 臭了的,女招待又生得丑。我恨人类。我刚才在黎塞留街,从大公共图书馆 门前走过。那些图书,只不过是一大堆牡蛎壳,叫我想起就要吐。多少纸张! 多少墨汁!多少乱七八糟的手稿!而那全是一笔一笔写出来的!是哪个坏蛋 说过人是没有羽毛的两脚动物 呀?另外,我还遇见一个我认识的漂亮姑娘, 生得美似春天,够得上被称为花神,欢欣鼓舞,快乐得象个天使,这倒霉的 姑娘,因为昨天有个满脸麻皮、丑得可怕的银行老板看中了她。天哪!女人 喜欢老财,决不亚于喜欢铃兰,猫儿追耗子,也追小鸟。这个轻佻的姑娘, 不到两个月前她还乖乖地住在她那小阁楼里,把穿着带子的小铜圈一个个缝 上紧身衣,你管那叫什么?做针线活。她有一张帆布床,她待在一盆花前, 她算得上快乐。一下子她却变成银行老板娘了。这一转变是在昨晚完成的。 今早我又遇见了这个欢天喜地的受害者。可怕的是,这个小娼妇今天还是和 昨天一样漂亮。从她脸上一点也看不出她那位财神爷的丑行。蔷薇花和女人 比起来就多这么一点长处,也可以说是少这么一点长处,这就是说,毛虫在 蔷薇花上留下的痕迹是看得见的。啊!这世上无所谓道德。我用这些东西来 证实:香桃木作为爱情的象征,桂树作为战争的象征,愚蠢的橄榄树作为和 平的象征,苹果树用它的核几乎梗死亚当,无花果树是裙子的老祖宗。至于 法权,你们要知道法权是什么吗?高卢人想占领克鲁斯,罗马保护克鲁斯, 并质问克鲁斯对他们来说有何过错?布雷努斯 回答说:'犯了阿尔巴 对你 们所犯的错误,犯了菲代纳 对你们所犯的错误,犯了埃克人、伏尔斯克人、 沙宾人 对你们所犯的错误。他们和你们比邻而居。克鲁斯人和我们比邻而 居,和你们一样我们与邻居和睦共处。你们抢了阿尔巴,我们就要拿下克鲁 斯。'罗马说:'你们拿不了克鲁斯。'布雷努斯便攻占了罗马。他随后还 喊道:'V , Victis/这便是法权。啊!在这世界上,有多少猛禽!多少雄 鹰!我想到这些便浑身起鸡皮疙瘩!"

他把玻璃杯递给若李,若李给他斟满,他马上喝了一大口,接着又说,

索瓦尔(Sauval, 1623—1676)和勒伯夫(Lebeuf, 1687—1760),都是法国历史学家,曾编写过巴黎的历史。

小兄弟会(minimes),方济各会的一支,在方济各会各支中人数最少,故称"最小的"(minimes)。 古代欧洲人写字的笔是用鹅毛管做的,因而笔和羽毛在法语中是同一个词(plume)。柏拉图说过人是没有羽毛的两脚动物。

克鲁斯(Cluse),在法国上萨瓦省境内,靠近日内瓦,古代为罗马与法国争夺之地。

布雷努斯(Brennus), 古高卢首领, 三九 年入侵意大利, 攻占罗马。

阿尔巴(Albe),意大利古代城市之一。

菲代纳 (Fidene), 意大利古国沙滨一城市。

埃克人、伏尔斯克人、沙宾人, 古意大利各地区人民。

拉丁文, 把不幸给战败者。

几乎没让这杯酒把他的话隔断,旁人没有察觉到,连他自己也没有察觉到: " 攻占罗马的布雷努斯是雄鹰,占有那花姑娘的银行老板也是雄鹰。这 里那里都无所谓羞耻。因此,什么也别信。只有一件事是可靠的:喝酒。不 论你的见解怎样,你们总应当象乌里地区那样对待瘦公鸡,或者象格拉里地 区那样对待肥公鸡,这不要紧,喝酒要紧。你们和我谈到林荫大道,谈到送 殡行列等等。天晓得,是不是又要来一次革命了?慈悲上帝的这种穷办法确 是叫我惊讶。他随时都要在事物的槽子里涂上润滑油。这里卡壳了,那里行 不通了。快点,来次革命。慈悲上帝的一双手老是让这种脏油膏弄黑了的。 如果我处在他的位置,我就会来简单些,我不会每时每刻都上紧发条,我会 麻利地引导人类,我会象编花边那样把人间事物——安排妥贴,而不把纱线 弄断,我不需要什么临时应急措施,我不会上演什么特别节目。你们这些人 所说的进步,它的运行依靠两个发动机:人和事变。但是,恼火的是,有时 也得有些例外。对事变和人来说,平常的队伍不够,人中必须有天才,事变 中必须有革命。重大的意外事件是规律,事物的顺序不可能省略。你们只须 看看那些彗星的出现,就会相信天本身也需要有演员上台表演。正是在人最 不注意时,天主忽然在苍穹的壁上现颗巨星。好不奇怪的星,拖着一条硕大 无比的尾巴。恺撒正是因此而死。布鲁图斯捅了他一刀子,上帝撂给他一颗 彗星。突然一片北极光出现了,一场革命,一个大人物,用大字写出的九三 年,不可一世的拿破仑,广告牌顶上一八一一年的彗星。啊!多么美妙的天 蓝色广告牌,布满了意想不到的火焰般的光芒!砰!砰!景象空前。抬眼看 吧,闲游浪荡的人们。天上的星,人间的戏剧,全是杂乱无章的。好上帝, 这太过分了,但也还不够。采取的这些手段,看上去好象富丽堂皇,其实寒 碜得很。我的朋友们,老天爷已经穷于应付了。一场革命,这究竟证明什么? 证明上帝已经走投无路了。便来他一次政变,因为在现在和将来之间需要连 接,因为他,上帝,没有办法把两头连起来。事实证明我对耶和华的财富的 估算是准确的,只要看看上界和下界有这么多的不自在,天上和地下有这么 多的穷酸相,鄙吝的作风,贫陋的气派,窘迫的境遇,只要从一只吃不到一 粒粟米的小鸟看到我这个没有十万利弗年金的人,只要看看这瘦敝不堪的人 类的命运,甚至也看看拿着绳索的王亲贵族的命运——孔代亲王便是吊死 的,只要看看冬天,它不是什么旁的东西,它只是天顶上让冷风吹入的一条 裂缝,只要看看早上照着山冈的鲜艳无比的金光紫气中,也有那么多的破衣 烂衫出没,看看那些冒充珍珠的露水,仿效玉屑的霜雪,看看这四分五裂的 人类和七拼八凑的情节,并且太阳有这么多的黑点,月球有那么多的窟窿, 处处都是饥寒灾难,我怀疑,上帝并不富有。他的外表不坏,这是真话,但 我觉得他不能应付自如。他发起一次革命,正如一个钱柜空了的生意人举行 一个舞会。不要从外表上去鉴别天神。在这金光灿烂的天空下,我看见的只 是一个贫穷的宇宙。在世界的创造中也有失败的地方。这就是为什么我心里 感到不高兴。你们瞧,今天是六月五号,天已几乎黑了,从今早起,我便一 直在等天亮。可直到现在天却还不亮,我敢打赌,今天一整天也不会亮的了。 一个低薪办事员把钟点弄错了。是呀,一切颠三倒四,相互间什么也对不上 号,这个老世界已经完全残废了,我站在反对派这边。一切都是乱七八糟的。 就象孩子们一样,宇宙爱戏弄人,他们要,但什么都得不到,他们不要,却 样样都有。总之,我冒火了。另外,赖格尔·德·莫,这个光秃子,叫我见 了就伤心。想到我和这孱头同发,我便感到难为情。但是,我只批评,我不

侮辱。宇宙仍然是宇宙。我在这儿讲话,没有恶意,问心无愧。永生之父, 请接受我崇高的敬意,此致敬礼。啊!我向奥林匹斯的每个圣者和天堂里的 每位天神宣告, 我原就不该做巴黎人的, 就是说, 永远象个羽毛球似的, 在 两个网拍间来去,一下落在吊儿郎当的人堆里,一下又落在调皮捣蛋的人堆 里!我原应当做个土耳其人,象在道学先生的梦里那样,整天欣赏东方的娇 娘玉女们表演埃及的那些曼妙的色情舞,或是做个博斯的农民,或是在贵妇 人的簇拥下做个威尼斯的贵族,或是做个日耳曼的小亲王。把一半步兵供给 日耳曼联邦,自己却悠游自在地把袜子晾在篱笆上,就是说,晾在国境线上! 这样才是我原来应有的命运!是呀!我说过,要做土耳其人,并且一点也不 改口。我不懂为什么人们一提到土耳其人心里总不怀好意。穆罕默德有他好 的一面,我们应当尊敬神仙洞府和美女乐园的创始人!不要侮辱伊斯兰教, 这是唯一配备了天堂的宗教!说到这里,我坚决主张干杯。这个世界是件大 蠢事。据说,所有这些蠢材又要打起来了,在这百花盛开的夏季,他们原可 以挽着个美人儿,到田野中刚割下的麦秸堆里,去呼吸广阔天地中的茶香味, 却偏要去互相厮杀,打得鼻青脸肿!真的,傻事儿干得太多了。我刚才在一 个旧货店里看到一个破灯笼,它使我想到:该是照亮人类的时候了。是呀, 我又悲伤起来了!囫囵吞下一个牡蛎和一场革命真不是味儿!我又要垂头丧 气了。啊!这可怕的老世界!人们在这世界上总是互相勾搭,互相倾轧,互 相糟蹋,互相屠杀,真没办法!"

咿里哇啦说了这一大阵子,格朗泰尔接着一阵咳嗽。活该。

- "说到革命,"若李说,"无疑巴(马)吕斯好象正在谈恋爱。"
- " 爱谁, 你们知道吗?"赖格尔问。
- "不知道。"
- "不知道?"
- "确实不知道。"
- "马吕斯的爱情!"格朗泰尔大声说,"不难想象。马吕斯是一团雾气,也许他找到了一团水蒸气。马吕斯是个诗人类型的人。所谓诗人,就是疯子。天神阿波罗。马吕斯和他的玛丽,或是他的玛丽亚,或是他的玛丽叶特,或是他的玛丽容,那肯定是一对怪有趣的情人。我能想象那是怎么回事。一往情深竟然忘了亲吻。在地球上冰清玉洁,在无极中成双成对。他们是两个能感觉的灵魂。他们双双在星星里就寝。"

格朗泰尔正要喝他那第二瓶酒,也许还准备再唠叨几句,这时,从那楼梯口的方洞里,冒出一个陌生人。这是个不到十岁的男孩,一身破烂,个子很小,脸皮黄,嘴巴突,眼睛灵活,头发异常浓厚,浑身雨水淋漓,神情欢愉。

这孩子显然不认识那三个人,但他却毫不迟疑,一上来便对着赖格尔·德·莫问道:

- "您就是博须埃先生吧?"
- "那是我的别名,"赖格尔回答说,"你找我有啥事?"
- "是这样,林荫大道上的一个黄毛高个子对我说:'你认得于什鲁大妈吗?'我说:'认得,麻厂街那个老头儿的寡妇。'他又对我说:'你到那里去跑一趟,找博须埃先生,对他说,我要你告诉他:ABC。'他这是存心和你开玩笑,对吗?他给了我十个苏。"
  - " 若李, 借给我十个苏, " 赖格尔说, 转过头来他又对格朗泰尔说: "格

朗泰尔,借给我十个苏。"

赖格尔把借来的二十个苏给了那男孩。

- "谢谢,先生。"那小孩说。
- "你叫什么名字?"赖格尔问。
- "我叫小萝卜,我是伽弗洛什的朋友。"
- "你就呆在我们这儿吧。"赖格尔说。
- "和我们一道吃午饭。"格朗泰尔说。

#### 那孩子回答说:

"不成,我是游行队伍里的,打倒波林尼由我喊。"

他把一只脚向后退一大步,这是行最高敬礼的姿势,转身走了。

孩子走后,格朗泰尔又打开话匣子:

"这是一个真正的野孩子。野孩子种类繁多。公证人的野孩子叫跳沟娃,厨帅的野孩子叫沙锅,面包房的野孩子叫炉罩,侍从的野孩子叫小厮,海员的野孩子叫水鬼,士兵的野孩子叫小蹄子,油画家的野孩子叫小邋遢,商人的野孩子叫跑腿,侍臣的野孩子叫听差,国王的野孩子叫太子,神仙鬼怪的野孩子叫小精灵。"

这时,赖格尔若有所思,他低声说着:"ABC,那就是说,拉马克的安葬。" "他所说的黄毛高个子,肯定是安灼拉,他派人来通知你了。"格朗泰尔说。

- "我们去不去呢?"博须埃问。
- "正在下雨,"若李说,"我发过誓,跳大坑,我干,淋雨却不干。我不愿意伤风感报(冒)。"
  - "我就呆在这儿,"格朗泰尔说,"我觉得吃午饭比送棺材有味道。"
- "这么说,我们都留下,"赖格尔接着说,"好吧,我们继续喝酒。再说我们可以错过送葬,但不会错过暴动。"
  - "啊!暴动,有我一份。"若李喊着说。

#### 赖格尔连连搓着两只手:

- "我们一定要替一八三 年的革命补一堂课。那次革命确实令人民不舒服。"
- "你们的革命,在我看来,几乎是有也可,无也可,"格朗泰尔说,"我不讨厌现政府。那是一顶用棉布小帽做衬里的王冠。这国王的权杖有一头是装了把雨伞的。今天这样的天气使我想起,路易—菲力浦的权杖能起两种作用,他可以伸出代表王权的一头来反对老百姓,也可以把另一头的雨伞打开来反对天老爷。"

厅堂里黑咕隆咚,一团乌云把光线全遮没了。酒店里,街上,都没有人, 大家全"看热闹"去了。

"现在究竟是中午还是半夜?"博须埃喊着说,"啥也看不见。吉布洛特,拿灯来。"

格朗泰尔愁眉苦脸,只顾喝酒。

"安灼拉瞧不起我,"他嘴里念着。"安灼拉揣摸过:若李病了,格朗泰尔醉了。他派小萝卜是来找博须埃的。要是他肯来找我,我是会跟他走的。安灼拉想错了,该他倒霉!我不会去给他送殡。"

这样决定了,博须埃、若李和格朗泰尔便不再打算离开酒店。到下午两点左右,他们伏着的那张桌子上放满了空酒瓶,还燃着两支蜡烛,一支插在

一个完全绿了的铜烛台里,一支插在一个开裂的玻璃水瓶的瓶口里。格朗泰尔把若李和博须埃引向酒,博须埃和若李把格朗泰尔引回到欢乐中。

中午后格朗泰尔已经不满足于葡萄酒,葡萄酒固然能助人白日做梦,但是滋味平常。对那些严格的酒客们来说,葡萄酒只会有益不会有害。使人酩酊酣睡的魔力有善恶之分,葡萄酒只有善的魔力。格朗泰尔是个不顾一切、贪恋醉乡的酒徒。当那诱人凶狠的黑暗出现在他眼前时,他不但不能适可而止,反而一味屈从。他放下葡萄酒瓶,接着又拿起啤酒杯。啤酒杯是个无底洞。他手边没有鸦片烟,也没有大麻,而又要让自己的头脑进入那种昏昏然的状态,他便乞灵于那种由烧酒、烈性啤酒和苦艾酒混合起来的猛不可当的饮料,以致醉得神魂颠倒,人事不知。他灵魂的铅块便是由啤酒、烧酒、苦艾酒这三种酒的烈性构成的。这是三个不见天日的深潭,天庭的蝴蝶也曾淹死在那里,并在一层仿佛类似蝙蝠翅膀的薄膜状雾气中,化为三个默不作声的疯妖:梦魇、夜魅、死神,盘旋在睡眠中的司魂天女的头顶。

差得远呢,格朗泰尔还没有醉到如此程度。当时他高兴得无法形容,博 须埃和若李也从旁助兴。他们频频碰杯。格朗泰尔指手划脚,清晰有力地发 挥他的奇想和怪论,他左手捏起拳头,神气十足地抵在膝头上,胳膊肘作曲 尺形,解开了领结,两腿叉开骑在一个圆凳上,右手举着个斟满酒的玻璃杯,对着那粗壮的侍女马特洛特,发出这样庄严的指令:

"快把宫门通通打开!让每个人都进入法兰西学院,并享有拥抱于什鲁 大妈的权利!干杯。"

转身对着于什鲁大妈,他又喊道:

- "历代视为神圣的古典妇人,请走过来,让我好好瞻仰你一番!" 若李也喊道:
- "巴(马)特洛特,吉布洛特,不要再拿酒给格朗泰尔喝了。他吃掉的钱太多了。从今早起,他已经报报(冒冒)失失吞掉了两个法郎九十五生丁。" 格朗泰尔接着说:
- "是谁,没有得到我的许可,便把天上的星星摘了下来,放在桌上冒充蜡烛?"

博须埃,醉得也不含糊,却还能保持镇静。

他坐在敞开的窗台上,让雨水淋湿他的背,睁眼望着他的两个朋友。

忽然他听到从他背后传来一阵鼓噪和奔跑的声音,有些人还大声喊着'武装起来!"他回过头去,看见在麻厂街口圣德尼街上,一大群人正往前走,其中有安灼拉,手里拿着一支步枪,还有伽弗洛什,捏一支手枪,弗以伊,拿把马刀,古费拉克,拿把剑,让·勃鲁维尔,拿根短铳,公白飞,拿支步枪,巴阿雷,拿支卡宾枪,另外还有一大群带着武器气势汹汹的人跟在他们后面。

麻厂街的长度本不比卡宾枪的射程长多少。博须埃立即合起两只手,做 个扩音筒,凑在嘴上,喊道:

"古费拉克!古费拉克!喂!"

听到喊声,古费拉克望见了博须埃,便向麻厂街走了几步,一面喊道: "你要什么?"这边回答:"你去哪儿?"

- "去筑街垒。"古费拉克回答说。
- "来这里!这地段好!就筑在这儿吧!"
- "这话不错,赖格尔。"古费拉克说。

古费拉克一挥手,那些人全涌进了麻厂街。

#### 三 格朗泰尔开始觉得天黑了

选这一地段确实非常高明。街口宽,街身窄,街尾象条死胡同,科林斯控制着咽喉,左右两侧的蒙德都街街口都容易堵塞,攻击只能来自圣德尼街,也就是说,来自正面,并且是敞着的。醉酒的博须埃的眼光,不亚于饿着肚子的汉尼拔。

整条街上的人全惊慌起来了,当那一伙人涌进来后,没有一个行人不躲避。一眨眼工夫,街底、街右、街左、商店、铺面、巷口的栅栏、窗户、板帘、顶楼、大小板窗,从地面直到房顶全关上了。一个吓坏了的老妇人,把一块厚床垫系在两根晾衣服的杆子上,挂在窗口外面,用以阻挡流弹。只有酒店还开着,原因是那伙人都已进去了。"啊我的天主!啊我的天主!"于什鲁大妈边叹气边这样说。

博须埃下楼找古费拉克去了。

若李站在窗口,喊着说:"古费拉克,你该带把雨伞。你又要伤风感报 (冒)了。"

同时,不到几分钟,那酒店的铁栏门上的铁条便被拔走了二十根,二十来米长的街面上的石块也被掘走了。伽弗洛什和巴阿雷看见一个名叫安索的烧石灰商人的两轮马车,载着三满桶石灰从他们面前经过,便拦住那车子,把它推翻,把石灰垫在石块下面。安灼拉掀开地窖的平板门,把寡妇于什鲁所有的空酒桶,全部拿去支住那些石灰桶;弗以伊,为了固定那些木桶和那辆马车,用他那十个惯常为精巧扇页着色的手指,在桶和车子的旁边堆砌了高高两大堆鹅卵石。鹅卵石和其他的东西都是临时收集起来的,也没人知道是从哪里弄来的。从临近的一所房子的外墙上,拆下了好些支墙的木柱,用来铺在木桶的面上。当博须埃和古费拉克回来时,半条街已被一座一人多高的堡垒堵塞住了。再没有什么能象群众的双手那样,去建造一切为破坏而建的东西。

马特洛特和吉布洛特也参加了众人的工作。吉布洛特来回搬运石灰碴。 她向街垒奉献了她的那种懒劲。她把铺路的石块递给大家,正象她平时给客 人递酒瓶时的神态,睡眼惺松。

两匹白马拖着一辆公共马车从街口经过。

博须埃见了,便跨过石块奔向前去,叫那车夫停住,让旅客们全部下车, 搀扶着"女士们"下了车,打发了售票员之后,便抓住缰绳,把车子和马一 同带了回来。他说:

"公共马车不从科林斯门前通过。"

片刻之后,卸下来的那两匹马,都从蒙德都街口溜走了,公共马车翻倒 在街垒旁边,完成了那条街的堵塞工事。

心慌意乱的于什鲁大妈躲到了楼上。

她眼睛模糊,看不清东西,一直在低声叫苦。但可怕的叫声不敢冲出喉 咙。

"这是世界的末日。"她嘟囔着。

若李在于什鳍大妈的粗红颈子的皱皮上亲了一下,对格朗泰尔说:

"我的亲爱的,我还以为女人的颈子总是无比细腻的呢。'

而格朗泰尔此时正进入酒神颂的最后高潮。马特洛特回到楼上来时,格朗泰尔曾把她拦腰抱了一把,并在窗边狂笑不止。

"马特洛特真是丑!"他喊着说,"你做梦也不会想到马特洛特会那么 丑!马特洛特是头怪兽。她出生的秘密是这样的:有个塑天主堂屋顶水泥瓦 档上饕餮头像的哥特人,一天早晨,象皮格马利翁 那样,忽然爱上了那些塑 像里最可怕的一个。他央求爱神赐给它生命。那饕餮便变成了马特洛特。公 民们,请看!她的头发和提香的情妇一样,都是铬酸铅的颜色。她是个心地 善良的姑娘。我向你们保证,她能勇敢战斗。凡是善良的姑娘都有一颗英雄 的心。于什鲁大妈也是一个老当益壮的妇人。你们看看她嘴上的胡子!那是 从她丈夫那里继承下来的。一个乌萨 娘子兵,没有错!她也一定能勇敢作战。 有了她们两个,准可以威震郊区。同志们,我们一定能够推翻这个政府,这 是确定无疑的,正如在脂肪酸和蚁酸之间有十五种中介酸那样。这些事与我 毫不相干。先生们,我的父亲从来就嫌弃我,因为我不懂数学。我只懂得爱 和自由。我是好孩子格朗泰尔!我从来不曾有过钱,也不习惯找钱,因此我 也从不缺钱,但是,要是我有钱的话,世界上就不会再有穷人了!那会是人 人都能看得到的!呵!假使好心肠都有大钱包,那可就好了!我常想,要是 耶稣基督能象路特希尔德 那样阔气,他会做出多少好事?马特洛特,拥抱 我!您呀,多情而腼腆!您有着招来姐妹亲吻的两颊,有着渴望情人亲吻的 双唇!"

"不要闹了,酒桶!"古费拉克说。

格朗泰尔回答说:

"我是风流太守!我是品花大师!"

安灼拉手里握着步枪,扬起他那俊美庄严的头,直立在街垒顶上。我们知道,安灼拉象个斯巴达人和清教徒。他可以和莱翁尼达斯一起,战死在塞莫皮莱,也可以和克伦威尔一起,把德罗赫达 焚烧。

"格朗泰尔,"他喊道,"你走开,到别处酗酒去。这儿是出生入死的地方,不是醉生梦死的地方。不要在这里丢街垒的脸!"

这些含着怒气的话在格朗泰尔的身上产生了一种奇特的效果。他好象让 人家在他脸上泼了杯冷水,忽然清醒过来了。在窗子旁边,他把手肘支在一 张桌子上,坐了下来,带着一种说不出来的和蔼神情望着安灼拉,对他说:

- "你知道我信服你。"
- " 走开。 "
- "让我在此地睡睡。"
- "到别处去睡。"安灼拉喊着说。

但格朗泰尔那双温驯而尴尬的眼睛一直望着他,嘴里回答说:

"让我睡在这儿……直到我死在这儿。"

安灼拉带着藐视他的神情估量着他:

路特希尔德(Rothschild, 1743—1812), 德国籍犹太银行家, 巨富, 这里代表最富有者。

据希腊神话,皮格马利翁(Pygmalion)对自己所塑的一座美女像发生爱情,爱神维纳斯使那塑像成为活人。

提香(Titien, 1477—1576),意大利画家,他有一张画题名是《提香的情妇》。

乌萨, 匈牙利骑兵。

塞莫皮莱(Thermopyles),一译温泉关,在希腊。公元前四八 年,三百名斯巴达人在国王莱翁尼达斯率领下,在此奋战波斯大军,全部阵亡。

德罗赫达(Drogheda), 爱尔兰城市。

- "格朗泰尔,你啥也不能,信仰,思想,志愿,生,死,你全不能。" 格朗泰尔以严肃的声调回答说:
- "你走着瞧吧。"

他还结结巴巴说了几句含混不清的话,便一头栽在了桌子上,这是酩酊 状态的第二阶段,是常有的现象,安灼拉猛然一下把他送进了这阶段,片刻 间,他便睡着了。

#### 四 想能安慰于什鲁寡妇

巴阿雷望着街垒出神,他喊道:

"可以说这条街是袒胸露背的了!太好了!"

古费拉克也把那酒店里的东西损坏了些,他试图安慰那当酒店女主人的寡妇。

- "于什鲁大妈,那天您不是在诉苦,说吉布洛特在您的窗口抖了条床毯, 您便接到了通知并被罚了款吗?"
- "是啊,我的好古费拉克先生。啊!我的天主,您还要把我的那张桌子也堆到您那堆垃圾上去吗?为了那床毯子,还为了从顶楼掉到街上的一盆花,政府便罚了我一百法郎,你们还要这样来对待我的东西吗?太不象话了!"
  - "是啊!于什鲁大妈,我们是在为您报仇呢。"

于什鲁大妈听了这种解释,似乎不大理解她究竟得了什么补偿。从前有个阿拉伯妇人,被她的丈夫打了一记耳光,她去向她的父亲告状,闹着要报仇,她说:"爸,我的丈夫侮辱了你,你应当报复才对。"她父亲问道:"他打了你哪边脸?""左边。"她父亲便在她的右脸上给了她一巴掌,说道:"你现在应当满意了。你去对你的丈夫说,他打了我的女儿,我便打了他的老婆。"于什鲁大妈此刻感到的满足也无非如此。

雨停了。一些新战士来了。有些工人把某些有用的东西,藏在布衫下带了来:一桶火药、一个盛着几瓶硫酸的篮子、两个或三个狂欢节用的火把、一筐三王来朝节剩下的纸灯笼。这节日在最近的五月一日才度过。据说,这些作战物资是由圣安东尼郊区一个名叫贝班的食品杂货店老板供给的。和圣德尼街上的路灯遥遥相对的麻厂街唯一的一盏路灯,以及附近所有的街——蒙德都街、天鹅街、布道修士街、大小化子窝街上的路灯,全被打掉了。

指挥一切的是安灼拉、公白飞和古费拉克。这时,人们在同时建造两座街垒,两座都紧靠科林斯,构成一个曲尺形;大的那座堵住麻厂街,小的那座堵住靠天鹅街那面的蒙德都街。小的那座很窄,只用一些木桶和铺路石构成,里面有五十来个工人,其中三十来个有步枪,因为他们在来的路上,把一家武器店的武器全部带来了。

没有什么比这种队伍更奇特和古里古怪的了。有一个穿件齐膝的短外衣,带一把马刀和两支长手枪,另一个穿件衬衫,戴了顶圆边帽,身旁挂个盛火药的葫芦形皮盒,第三个穿一件用九层牛皮纸做的披胸甲,带的武器是一把马具制造工人用的那种引绳锥。有一个大声喊道:"让我们把他们歼灭到最后一个!让他们死在我们的刺刀尖上!"这人却并没有刺刀。另一个在他的骑马服外面系上一副国民自卫军用的那种皮带及一个盛子弹的方皮盒,盒盖上还有装饰,是一块红毛呢,上面印了"公共秩序"几个字。好些步枪上都有部队的编号,帽子不多,领带绝对没有,许多光胳膊,几杆锈长矛。还得加上各种年龄和各种面貌的人,脸色苍白的青年,晒成紫铜色的码头工。所有的人都在你追我赶,互相帮助,同时也在交谈,期望着可能的机会,说凌晨三点前后就会有援兵,说有个联队肯定会响应,说整个巴黎都会动起来。惊险的话题中含有出自内心的喜悦。这些人亲如兄弟,而彼此都不知姓名。巨大的危险有这么一种壮美:它会使互不相识的人之间的博爱精神焕发出来。

厨房里燃起了一炉火。他们把酒店里的锡器:水罐、匙子、叉子等放在一个模子中,烧熔了来做子弹。他们一面工作,一面喝酒。桌上乱七八糟地堆满了封瓶口的锡皮、铅弹和玻璃杯。于什鲁大妈、马特洛特和吉布洛特都因恐怖而出现了不同的反常状态,有的变傻了,有的喘不过气来,有的被吓醒了,她们待在有球台的厅堂里,在撕旧布巾做裹伤绷带,三个参加起义的人在帮着她们,那是三个留着长头发和胡须的快活人,他们用织布工人的手指拣起那些布条,并抖抻它们。

先头古费拉克、公白飞和安灼拉所注意到的在皮埃特街转角处加入队伍的那个高大个子,这时在小街垒工作,并且出了些力。伽弗洛什在大街垒忙碌。至于那个曾到古费拉克家门口去等待并问他关于马吕斯先生的年轻人,在大家推翻公共马车时不见了。

欣喜若狂的伽弗洛什,兴奋得象要飞起来一样,他主动干着加油打气的鼓动工作。他去去来来,窜高伏低,再爬高,一片响声,火星四射。好象他在那里是为了鼓励每一个人。他有指挥棒吗?有,肯定有:他的穷苦;他有翅膀吗?有,肯定有:他的欢乐。伽弗洛什是股旋风。人们随时都见到他的身影,处处都听到他的声音。他遍布空间,无时不在。他几乎是一种激奋的化身,有了他,便不可能有停顿。那庞大的街垒也感到他坐镇在它的臀部。他使闲散的人感到不自在,他刺激懒惰的人,振奋疲倦的人,激励思前想后的人,让这一伙高兴起来,让那一伙紧张起来,让另一伙激动起来,让每个人都行动起来,他对一个大学生戳一下,对一个工人咬一口,这里待一会,那里停一会,继又转到别处,在人声鼎沸、干劲冲天之上飞翔,从这一群人跳到那一群人,叨唠着,嗡嗡地飞着,驾驭着那整队人马,有如巨大的革命马车上的一只苍蝇。

那永恒的活动来自他那瘦小的肩膀,无休止的喧噪来自他那弱小的肺腔:

"加油干啦!还要石块!还要木桶!还要这玩意儿!哪儿有啊?弄一筐石灰碴来替我堵上这窟窿。你们这街垒太矮了,还得垒高些。把所有的东西都搬上去,丢上去,甩上去。把那房子拆了。一座街垒,便是吉布妈妈的一场茶会。你们瞧,这儿还有扇玻璃门。"

这话使那些工人都吼起来了。

- "一扇玻璃门,你那玻璃门顶什么用啊,小土豆儿?"
- "你们是大大的了不起!"伽弗洛什反驳说。"街垒里有扇玻璃门,用处可大呢。它当然不能防止人家进攻,但它能阻挡人家把它攻下。你们偷苹果的时候难道从来就没有爬过那种插了碎玻璃瓶底的围墙吗?有了一扇玻璃门,要是那些国民自卫军想登上街垒,他们脚上的老茧便会被划开。老天!玻璃是种阴险的东西。真是的,同志们,你们也太缺乏丰富的想象力了!"

此外,他想到他那没有撞针的手枪便冒火。他从这个问到那个,要求说: "一支步枪。我要一支步枪。你们为什么不给我一支步枪?"

- "给你一支步枪!"古费拉克说。
- "嘿!"伽弗洛什回驳说,"为什么不?一八三 年当我们和查理十世闹翻脸的时候,我就有过一支!"

安灼拉耸了耸肩头。

"要等到大人都有了,才能分给孩子。" 伽弗洛什趾高气扬地转身对着他回答说:

- "要是你比我先死,我便接你的枪。"
- "野孩子!"安灼拉说。
- "毛头小伙子!"伽弗洛什说。
- 一个在街头闲逛的花花公子转移了他们的注意力。

# 伽弗洛什对他喊道:

"来我们这儿,年轻人!怎么,对古老的祖国你不打算出点力吗?"花花公子慌忙溜走了。

一些报纸当时曾报导麻厂街的街垒是一座"无法攻下的建筑",他们的描绘是这样的。他们说它有一幢楼房那么高,这种说法不对。事实是它的平均高度没有超出六尺或七尺。它的建造设计是要让战士能随意隐蔽在垒墙后面,或在它上面居高临下,并可由一道砌在内部的四级石块阶梯登上墙脊,跨越出去。街垒的正面是由石块和木桶堆筑的,又用一些木柱和木板以及安索的那辆小马车和翻倒了的公共马车的轮子,纵横交错连成一个整体,从外面看去,那形象是杈桠横生、紊乱错杂的。街垒的一头紧接酒店,在另外那一头和对面房屋的墙壁之间,留了一个能容一人通过的缺口以作为出路。公共马车的辕杆已用绳索绑扎,让它竖起来,杆端系了一面红旗,在街垒的上空飘扬。

那座蒙德都街的小街垒,隐在酒店房屋的背后,是瞧不见的。这两处街垒连在一道便构成一座真正的犄角堡。安灼拉和古费拉克曾觉得不宜在布道修士街通往菜市场的那一段蒙德都街上建造街垒,他们显然是要留一条可以通往外面的路,这样也就不必害怕敌人从那条危险和艰难的布道修士街攻来。

这条未经阻塞留作通道的出路,也许就是福拉尔 兵法中所说的那种交通小道;如果这条小道和麻石街的那条狭窄的缺口都不计算在内的话,这座街垒内部除了酒店所构成的突角以外,便象一个全封闭的不规则四边形。这座大街垒和街底的那排高房子,相隔不过二十来步,因此我们可以说,街垒是背靠着那排房子的。那几座房子全有人住,但从上到下门窗全关上了。

这一切工程是在不到一小时之内很快完成了的,那一小伙胆大气壮的人没见到一顶毛皮帽或一根枪刺。偶尔也有几个资产阶级仍在暴动时刻走过圣德尼街,向麻厂街望了一眼,见了这街垒便加快了脚步。

两个街垒都已完成,红旗已经竖起,他们便从酒店里抬出一张桌子,古 费拉克立在桌子上。安灼拉搬来了方匣子,古费拉克打开匣盖,里面盛满了 枪弹。枪弹露出时最胆大的人也起了一阵战栗,大家全静了下来。

古费拉克面带笑容,把枪弹发给大家。

每人得到三十发枪弹。好些人有火药,便开始用熔好的子弹头做更多的 枪弹。至于那满桶火药,他们把它放在店门旁的另一张桌子上,保存起来。

集合军队的鼓角声响彻巴黎,一直未停,但已成一种单调的声音,他们 已不再注意了。那声音,时而由近及远,时而由远及近,凄惨呜咽,来回飘 荡。

后来街垒建成了,各人的岗位都指定了,枪弹进了膛,哨兵上了岗,行人绝迹,四周房屋全是静悄悄的,象死了一般,绝无一点人的声息,暮色开始加深,逐渐进入黑夜,他们孤孤单单地留在这种箭拔弩张的街巷中,在黑暗和死寂的环境里,感到自己已和外面隔绝,向他们逼来的是种说不出有多悲惨和骇人的东西,但他们坚定地紧握手中的武器等待着。

福拉尔(Folard, 1669—1752),法国军事学家。

十九世纪初, 法国近卫军头戴高大的毛皮帽, 此处泛指政府军。

## 六 等待

这时候他们干些什么呢? 我们应当谈出来,因为这是历史。

当男人做枪弹,妇女做绷带时,当一口大铁锅还在烈火上冒汽,里面盛满熔化了的锡和铅,正待注入弹头模子之时,当哨兵端着武器立在街垒上守卫时,当安灼拉全神贯注,巡视各种岗哨时,公白飞、古费拉克、让·勃鲁维尔、弗以伊、博须埃、若李、巴阿雷,还有另外几个,互相邀约在一起,象在平时平静的日子里,同学们促膝谈心那样,坐在那已成为避弹地窖的酒店的一个角落里,离他们建造的堡垒只两步路的地方,把他们上好子弹的枪支靠在他们的椅背上,这一伙壮美的年轻人,开始念一些情诗。

什么诗呢?是这些:

你还记得我们的甜蜜生活吗? 当时我俩都年少, 我们一心向往的, 只是衣着入时,你我长相好。 在当时,你的年龄,我的年龄, 合在一起,四十也不到; 我们那简陋的小家庭, 即使在寒冬,也处处春光妙。 那些日子多美好哟!曼努埃尔豪迈而明智, 帕里斯正坐上圣餐筵席,富瓦叱咤似惊雷, 我被你汗衣的别针尖儿扎刺。 人人都爱偷望你!我,一个无人过问的律师, 当我陪你去普拉多晚餐时, 你是多么俏丽!我暗自寻思: 蔷薇花儿见了你,也会转过脸儿背着你。 我听到他们说:她多美!她多香! 她的头发多么象波浪! 可惜她的短大衣,遮去了她的小翅膀; 她头戴玲珑小帽,好似蓓蕾初放。 我常挽着你温柔的手臂,漫步街头, 过往行人见了都觉得: 爱神通过我俩这对幸福情侣, 已把明媚的初夏许配给艳阳天。 我们掩上门,不见人,象偷啖天庭禁果, 饱尝爱的滋味,欢度美好光阴。 我还没有说出心中话, 你已先我表同心。 索邦真是个销魂处,在那里, 我温存崇拜你,从傍晚到天明。 多情种子就这样,

拉丁区里订鸳盟。

呵莫贝尔广场!呵太子妃广场!在那春意盎然的小楼上, 当你把长袜穿到你秀美的大腿上, 我看见一颗明星出现在阁楼中。 我曾攻读柏拉图 ,但已全然无印象 , 马勒伯朗士 和拉梅耐,也都不能和你比; 你给我的一朵花儿, 比他们更能显示上苍的美意。 我对你百依百顺,你对我有求必应; 呵金光闪耀的阁楼!我在那里搂抱你! 天欲晓, 我见你, 披睡衣, 举旧镜, 来回移步床前,打量镜中倩影。 晨曦,星夜,花间,飘带,绉纱,绫绮, 美景良辰,谁会忘记! 相对喁喁私语时, 村言俚语两无忌。 我们的花园是一钵郁金香, 你把你的衬裙当作窗帘系。 我将白泥烟斗手中拿, 并把那日本瓷杯递给你。 还有那些常使我们笑话的灾难! 你的手笼烧着了!你的长围巾丢失了! 有一夜,为了同去吃一餐, 我们竟把诗圣莎士比亚的画像卖掉了! 我象个讨饭的叫化子,而你却乐善好施。 我常乘你不提防,偷吻你鲜润丰腴的手臂膀。 把但丁的对开本拿来当作台子用, 我们快乐无边,同吃了一百个栗子。 在那喜气洋洋的破楼里, 当我初吻了你火热的嘴唇, 你头发散乱脸绯红,撇我而去时, 我面色苍白竟至相信真有上帝。 记取我们种种说不完的幸福, 还有那废弃了的无数绫罗绸丝! 呵!叹息声声,

此时此刻,此情此景,对青年时期种种往事的追忆,在天空开始闪烁的星星,荒凉死寂的街巷,以及吉少凶多、迫在眉睫的严峻考验,都为让·勃鲁维尔这个温柔悱恻的诗人低声吟诵着的这些诗句,增添了一层凄迷的魅力。

从我们郁结的心头飞往寥廓天际!

这时,小街垒里燃起了一盏彩色纸灯笼,大街垒里也燃起了浇了蜡的火

柏拉图(Plato,约前 427—347),古希腊唯心哲学家,奴隶主贵族的思想家,自然经济的维护者。 马勒伯朗士(Nicolas Malebranche, 1638—1715),法国唯心主义哲学家,形而上学者。

炬。我们已经知道,这种火炬来自圣安东尼郊区,每年油荤星期二 ,人们戴着面具挤上马车向拉古尔第区进发时,点燃在马车前面的就是这种火炬。

火炬被插在三面用石块挡住的避风笼子里,以使火炬的光象聚光灯似的,全部射在那面红旗上。街道和街垒都还处在黑暗中,人们只能看见那面亮得可怕的红旗。

火炬的光在旗子的朱红色上,增添了一种说不出多么骇人的紫红色。

按天主教教规,每年在三月前后的四十天中,教徒不吃肉不喝酒,是为封斋期。封斋期在一个星期三开始。斋期开始前举行狂欢节,大吃大喝大乐若干天,到封斋期前夕星期二晚,进入最高潮,是为油荤星期二。拉古尔第区在巴黎东郊,是狂欢活动最集中的地方。

#### 七 于皮埃特街加入列队的人

天黑尽了,还没有任何事发生。人们只听到一些隐隐约约的鼓噪声,有时也听到远处传来的一些有气无力的零散枪声。这种漫长的沉寂状态,说明政府正在有条不紊地集结力量。这五十个人在等待六万人。

正如那些面临险境性格顽强的人那样,此时安灼拉感到自己有点急躁。 他走去找伽弗洛什,伽弗洛什正在楼下厅堂里微弱的烛光下做枪弹,那些桌子上都撒满了火药,为了安全,只在柜台上放两支蜡烛。烛光一点也不会照到外面。起义的人已注意不在楼上点灯。

此时伽弗洛什心神不定,并不全是为那些枪弹。

来自皮埃特街的那个人刚走进厅堂,他走去坐在烛光最暗的那张桌子旁边,两腿夹着一支大号的军用步枪。伽弗洛什在这以前,一心想着种种"好玩的"事,一点也没有注意到那个人。

他走进来时,伽弗洛什的眼光机械地落在他的那支步枪上,心里好生羡慕,随后,当那人坐下去时,这野孩突然站了起来。如果有人在这以前注意过那人的行动,便早已发现他曾以一种奇特的注意力察看过整个街垒和每个起义者。但自从他进入厅堂以后,他又好象陷入一种冥思苦想的状态,全不注意发生在他四周的事了。这野孩踮着脚走近那个潜心思索的人,绕着他兜圈子,生怕惊醒了他一样。这时,在他那张既顽皮又严肃、既放肆又深沉、既高兴又担忧的孩儿脸上,出现了老人的种种奇形丑态,意思是说:"怎么!""不可能吧!""我眼花了吧!""我在做梦吧!""难道这会是个……""不,不会的!""肯定是的!""肯定不是!"等等。伽弗洛什站在脚跟上左右摇晃,把两个拳头捏紧在他的衣袋里,象只小鸟似的转动着脑袋,用他下嘴唇能表现的全部机敏,做了一个其丑无比的撇嘴丑脸。他愣住了,没把握,有怀疑,有把握了,乐极了。他当时的神态就象一个在奴隶市场的大肚皮女人堆中发现了一个维纳斯阉奴总管,在劣等油画堆中识别出了一幅拉斐尔真迹的鉴赏家。他全部的嗅觉和思虑的才智都活跃起来了。很明显,伽弗洛什正面临一件大事。

当安灼拉走来找他时,他正处在这种紧张状态的顶点。

"你个子小,"安灼拉说,"不容易被发现。你到街垒外面去走一趟,顺着房屋的墙壁溜到街上各处去看看,回来再把外面的情况告诉我。"

伽弗洛什把两手叉在胯上,挺起胸膛说:

- "小人儿也会有用的!太好了!我这就去。可是,你信得过小人,也还得提防大人……"同时,伽弗洛什抬起头,瞄着皮埃特街上的那个人,低声说道:
  - "你看见那个大个子了吗?"
  - "怎么呢?"
  - "那是个奸细。"
  - "你有把握?"
- "还不到半个月前,我在王家桥石栏杆上乘凉,揪我耳朵把我从栏杆顶上拖下来的就是他。"

安灼拉立即离开了那野孩子,旁边正有一个酒码头的工人,他小声对那工人说了几句话。工人走出厅堂,立即又领着三个人回来。这四个,四个宽肩大汉,绝不惊动那个来自皮埃特街的人,走去站在他的后面,那人仍以肘

弯靠在桌上,坐着不动。那四个人显然作好了准备要向他扑上去。

这时安灼拉走向那人,问他说:

"你是什么人?"

他这突如其来地一问,使那人大吃一惊。他把他的目光直射到安灼拉坦率的眸子深处,并显出他已猜出对方思想的神情。他面带笑容,那种极其傲慢、坚定有力的笑容,以倨傲沉着的声音回答说:

- "我懂了是怎么回事……要怎样便怎样吧!"
- "你是暗探吗?"
- "我是公职人员。"
- "你叫什么名字?"
- "沙威。'

安灼拉对那四个人递了个眼色。一眨眼,沙威还没有来得及转回头去望上一望,他已被揪住衣领,按倒在地,用绳索绑了起来,身上也被搜查了。

从他身上搜出了一张粘在两片玻璃中间的小圆卡片,一面印有铜版雕刻的法兰西国徽和这样的铭文:"视察与警惕";另一面有这些记载:沙威,警务侦察员,五十二岁;还有当时警署署长的签字"M.吉斯凯"。

此外,他有一只表和一个钱包,包里有几个金币。表和钱包都还给了他。 在那表的下面,口袋之中,摸出了一张装在信封里的纸。安灼拉展开来看, 上面有警署署长亲笔写的这几行字:

政治任务完毕以后,沙威侦察员应立即执行特殊任务,前往耶拿桥附近调查是 否确有匪群在塞纳河右岸岸边进行活动。

搜查完毕以后,他们让沙威站起来,把他的两臂反绑在背后,捆在厅堂中间当年酒店据以命名的那根著名的木柱上。

伽弗洛什目击整个经过,一直没有吭声,只暗暗点头表示赞赏,这时他 走近沙威,对他说:

"这回是小老鼠逮着了猫儿。'

这件事做得非常快,直到完事以后,酒店四周的人才知道。沙威一声也没有叫喊。听说沙威已被绑在木柱上,古费拉克、博须埃、若李、公白飞及散在两个街垒里的人都跑来观看。

沙威背靠木柱,身上被无数道绳子缠绕,一点也无法动弹,带着从不说 谎的人那种无畏而泰然自若的神情,他昂着头。

"这是个奸细。"安灼拉说。

又转过去对着沙威说:

"你将在这街垒被攻陷前两分钟被枪毙。"

沙威以极其大胆的语调回答说:

- "为什么不立即动手?"
- "我们要节省弹药。"
- "那么,给我一刀子也就完事了。"
- " 奸细 , " 俊美的安灼拉说 , " 我们是法官 , 不是凶手。 "

接着,他喊伽弗洛什。

- "你!快点去干你的事!照我刚才对你说的去干。"
- "我这就去。"伽弗洛什大声说。

正要走时,他又停下来说:

" 我说,你们得把他的步枪给我! " 他还加上一句, " 我把这音乐家留给你们,但是我要那单簧管。 "

野孩儿行了个军礼,高高兴兴地从那大街垒的缺口跨了出去。

八 关于一个名为勒·卡布克而实际也许并非勒·卡布克的人的几个问号

伽弗洛什走了之后,跟着便发生了一桩凶残、惊心动魄的骇人事件;在 此我们既然试图描绘当时的基本情况,如果对这一事件的经过弃而不谈,我 们设计的画面便会是残缺的,在产生社会、产生革命的阵痛中发生惊厥的伟 大时刻,读者会看不到它的确切真实的突出面。

我们知道,那些人的组合,是由一大群各式各样的人,象滚雪球一般,汇集在一起的。他们并不相互询问各自的来历。在安灼拉、公白飞和古费拉克率领的那一群沿途聚集拢来的过路人当中,有个穿件搬运工人的布褂,两肩都已磨损,说话时指手划脚,粗声大气,面孔象个蛮横的醉汉的人。这人的名字或绰号,叫勒·卡布克,其实那些自称认识他的人也都不认得他,当时他已喝得大醉,或是伪装醉态,和另外几个人一同把酒店里的一张桌子拖到外面,坐了下来。这个勒·卡布克,在向那些和他交谈的人频频举杯之际,好象也在运用心思,仔细端详那座矗立在街垒后面六层高的大楼房,面对着圣德尼街凌驾在整条街上。他忽然喊着说:

- "伙计们,你们知道吗?要开枪,就得到那房子里去。要是我们守住那些窗口,谁要走进这条街,活该他死!"
  - "对,但那房子关起来了。"另一个酒客说。
  - "我们去敲门!"
  - "不会有人来开的。"
  - "把门砸开!"
- 勒·卡布克跑到楼房门前,门上有个相当大的门锤,他提起便敲。没人 开门。他再敲。也没人应声。敲第三回。仍没人理睬。
  - "里面有没有人?"勒·卡布克叫了起来。

毫无动静。

于是他抓起一支步枪,用枪托捅门。那是一扇古老的甬道大门,圆顶、矮窄、坚固,全部用栎木做成,外面还包了一层铁皮,装了整套铁件,是一扇真正的牢门。枪托的冲撞把那房子震得一片响,但那扇门却纹丝不动。

住在里面的人肯定被惊动了,因为到后来,四层楼的一扇小方窗子里有了光,窗子也开了,窗口出现一支蜡烛和一个灰白头发的老头儿,满脸惊慌发呆的神色,这是门房的头。

撞门的人停了下来。

- "先生们,"门房问,"你们要什么?"
- "开门!"勒·卡布克说。
- "先生们,不能开。"
- "不行,先生们!"

勒·卡布克端起步枪,瞄准了门房,但由于他立在下面,天又非常黑,门房一点也看不见他在做什么。

- "你到底开不开?"
- "不开,先生们!"
- "你说不开?"
- "我说不开,我的好……"

门房那句话还没说完,枪已响了,枪弹从他的下巴进去,经过咽喉,从 后颈窝穿出。老人一下便倒了下去,一声也没哼。蜡烛掉到下面,熄灭了。 人们只见窗口边上有个不动的人头和一缕白烟升上屋顶。

"活该!"勒·卡布克说,重新把他的枪托放在地上。

刚说完,他便觉得有只手象鹰爪般,猛落在他的肩头,并听到一个人对 他说:

"跪下。"

杀人犯转过头来,看见在他面前的是一张冷峻惨白的脸,安灼拉的脸。 安灼拉手里捏着一支手枪。

听到枪声,他赶来了。

他用左手揪住勒,卡布克的衣领、布褂、衬衫和背带。

"跪下。"他又说了一次。

这个二十岁的娇弱青年以一种无比权威的气势,把那宽肩巨腰的强壮杠夫,象一根芦苇似的压下去,跪在泥淖里。勒·卡布克试图抗拒,但是他感到自己已被一只超人的巨掌擒住了。

安灼拉面色苍白,衣领敞着,头发散乱,他那张近似女性的脸,这时说不出有多么象古代的忒弥斯 。他那鼓起的鼻孔,低垂的眼睛,赋予他那铁面无私的希腊式侧影一种愤怒和贞静的表情,从古代社会的观点看,那是很适合于司法的。

全街垒的人都跑来了,他们远远地站成一圈,心里都感到自己对那即将 见到的事没法进一言。

勒·卡布克垂头丧气,不再试图挣扎,只是浑身发抖。安灼拉放了他,抽出自己的怀表。

- "集中你的思想。"他说。"祷告或思考,随你便。给你一分钟。
- "开恩啊!"杀人犯吞吞吐吐地说,接着他低下头,嘟囔了几句含混不清的咒神骂鬼的话。

安灼拉的眼睛没离开他的表,等那一分钟过去,他便把表放回他的背心口袋里。接着,他揪住抱着他两膝怪叫大喊的勒·卡布克的头发,把枪管抵在他的耳朵上面。那些胆大无畏、安安静静走来观看这场骇人事件的汉子,好些都把头转了过去。

大家听见了枪响,凶手额头向前,倒在石块路面上。安灼拉抬起头来, 张着他那双自信而严峻的眼睛朝四周望了一圈。

随后,他用脚踢着尸体说道:

"把这丢到外面去。"

那无赖的尸体仍在机械地作死亡前的最后抽搐,三个汉子抬起它,从小街垒上丢到了蒙德都巷子里。

安灼拉若有所思地站着不动。谁也不知道在他那骇人的宁静中,一幅什么样的五光十色的阴森景象正在展开。突然,他提高了嗓子。大家全静下来。

"公民们,"安灼拉说,"那个人干的是件残酷的事,而我干的是丑恶的事。他杀了人,因此我杀了他。我应当这样做,因为起义必须有它的纪律。 杀人的罪在此应比在别的地方更为严重,我们处在革命的目光照射之下,我们是宣传共和的牧师,我们是体现神圣职责的卫士,我们不该让我们的战斗受到人们的诽谤。因此我进行了审判,并对那人判处死刑。至于我,被迫不得已而那样做,但又感到厌恶,我也审判了我自己,你们回头便能知道我是

忒弥斯(Themis),希腊神话中的司法女神。

怎样判处我自己的。"

听到这话,人们都感到毛骨悚然。

"我们和你共命运。"公白飞喊了起来。

"好吧,"安灼拉回答说,"我还要说几句。我处决了那个人,是服从需要;但需要是旧世界的一个怪物,需要的名字叫做因果报应。而进步的法律要求怪物在天使面前消失,因果报应让位于博爱。现在不是提出爱字的恰当时候。没关系,我还是要把它提出来,并且要颂扬它。爱,你就是未来。死,我利用你,但我恨你。公民们,将来不会再有黑暗,不会再有雷击,不会再有野蛮的蒙昧,也不会再有流血的肉刑。魔鬼既不存在,除魔天使也就用不着了。将来谁也不会再杀害谁,大地上阳光灿烂,人类只知道爱。这一天一定会到来,公民们,到那时,处处都是友爱、和谐、光明、欢乐和生机,这一天一定会到来。也正是为了促使它早日到来,我们才去死。"

安灼拉不说话了,他那处女般的嘴唇合上了,在那流过血的地方他还停留了一会儿,象个塑像似的,伫立不动。他凝思注视的神情使他周围的人都低声谈论起来。

让·勃鲁维尔和公白飞立在那街垒的角上,手握手,肩靠肩,怀着含有惋惜之情的敬意,对那既是行刑人又是牧师,明洁如水晶而又坚如磐石的冷峻青年,屏息凝神地注视着。

让我们现在就谈谈日后发现的情况。当战事已成过去,尸体都被送到陈 尸所接受搜查时,人们在勒·卡布克身上搜出一张警务人员证。关于这件案 子,在一八四八年本书的作者手中还有过一份一八三二年写给警署署长的专 案调查报告。

还应补充一点。当时警方有种奇怪的说法,也许有根据,要是可信的话,勒·卡布克就是铁牙。事实是,自从勒·卡布克死了以后便不再有人提到铁牙了。铁牙的下落毫无线索可寻,他好象一下子便和无形的鬼物融为一体了。他的生活暧昧不明,他的结局漆黑一团。

全体起义者对这件处理得如此迅速,结束得也如此迅速的惨案都还惊魂未定时,古费拉克看见早上到他家去探听马吕斯消息的那个小伙子,又回到了街垒里。

深夜跑来找那些起义的人,这孩子好象既无畏惧,也无顾虑。

## 第十三卷 马吕斯进入黑暗

#### 一 自卜吕梅街到圣德尼区

先前在昏黄的暮色中喊马吕斯到麻厂街街垒去的声音,对他来说,有如出自司命神的召唤。他正求死不得,死的机会却自动找来,他正敲着墓门,而黑暗中有一只手把钥匙递给了他。出现在陷入黑暗的失意人眼前的阴森出路是有吸引力的。马吕斯扒开那条曾让他多次出入的铁条,走出园子,并说道:"我们一同去吧!"

马吕斯已经痛苦得发疯,不再有什么自己的见解,经过两个月青春和爱情的陶醉,他已完全丧失了掌握自己命运的能力,已被失望中的种种妄想所压垮,他这时只有一个愿望:早早一死了之。

他箭步往前飞奔。刚好他身上带有武器,即沙威的那两支手枪。

他自认为见过一眼的那个小伙子,到街上却不见了。

离开卜吕梅街,马吕斯走上林荫大道,穿过残废军人院前的大广场和残废军人院桥、爱丽舍广场、路易十五广场,来到了里沃利街。那里的商店都还开着,拱门下面点着煤气灯,妇女在商店里买东西,还有人在莱泰咖啡馆里吃冰淇凌,在英国点心店里吃小酥饼。只有少数几辆邮车从亲王旅馆和默里斯旅社奔驰而出。

马吕斯经过德乐姆通道踏入圣奥诺雷街。那里的店铺门都关了,商人们在半掩的门前谈话,路上还有行人来往,路灯还亮着,每层楼的窗子里,和平时一样,都还有灯光。王宫广场上还有马队。

他沿着圣奥诺雷街往前走。走过王宫,有光的窗口逐渐稀少,店铺已关紧了门,不再有人在门口聊天,街越来越暗,而人却越来越多。路上行人现在已是成群结伙的了。人群中没有人谈话,却能听到一片低沉的嗡嗡耳语之声。

在枯树喷泉附近有些"聚会",一伙一伙神情郁闷的人停在行人来往的路上不动,有如流水中的磐石。

到了勃鲁维尔街街口,人群已不再向前。那是实实匝匝一堆低声谈论着的群众,紧凑密集,无隙可通,推挤不动,无法穿透。里面几乎没有穿黑衣服戴圆边帽的人。都是些穿罩衫、布褂、戴鸭舌帽、头发蓬乱竖立、面色如土的人。这一大群人在夜雾中暗暗浮动着。他们的耳语有如风雨之声。虽然没有人走动,却能听到脚踩泥浆的声音。在这堆人更远一点的地方,在鲁尔街、勃鲁维尔街和圣奥诺雷街的尽头,只有一扇玻璃窗里还有烛光。在这些街道上,还可以看见一行行零零落落、渐次稀少的灯笼。那个时代的灯笼就象是吊在绳子上的大红星,它的影子投射在大街上,象个大蜘蛛。在这几条街上,不是没有人。那儿有一簇簇架在一起的步枪,有晃动的枪刺和露宿的士兵。谁也不敢越过这些地方去满足好奇心。那儿是交通停止,行人留步,军队起程的地方。

马吕斯无所希求便也就无所畏惧。有人来喊他,他便该去。他想尽办法,穿过人群,穿过露宿的士兵,避开巡逻队,避开岗哨。他绕了一圈,到了贝迪西街,朝着菜市场走去。到布尔东内街转角处,已经没有灯笼了。

他穿过人群密集的地区,越过了军队布防的前线,到了一个可怕的地方。 没有一个过路的人,没有一个兵,没有一点光,啥也没有,孤零零,冷清清, 夜深沉,叫人好不心悸。走进一条街,就象走进了一个地窖。 他继续前行。

走了几步,有人从他身边跑过。是个男人?是个女人?是几个人?他答不上。跑过去便不见了。

绕来绕去,他绕进了一条小胡同,他想那是陶器街。在这小胡同的中部,他撞在一个障碍物上。他伸手一摸,是一辆翻倒了的小车;他的脚感到处处是泥浆、水坑、分散各处而又成堆的石块。那里有一座已经动手建立,随后又放弃了的街垒。他踏过那些石块,到了垒址的另一侧。他靠近墙角石,摸着房屋的墙壁往前走。在离废址不远的地方,他好象看见他面前有什么白色的东西。走近了,才看清那东西的形状。原来是两匹白马,早上博须埃从公共马车上解下来的白马,它们在街上游荡了一整天,结果到了这里。这两匹马带着那种随遇而安、耐心等待的畜生性格,漫无目的地荡来荡去,它们不懂人的行动,正如人不懂上苍的行动一样。

马吕斯绕过那两匹马继续往前走。他走近一条街,他想是民约街,到那儿时,不知从哪里飞来一颗枪弹,穿过黑暗的空间,紧擦他的耳边,嘘的一声,把他身旁一家理发铺子门上正挂在他头顶的一只刮胡子用的铜盘,打了个窟窿。一八四六年,在民约街靠菜市场的那些柱子拐角的地方,人们还能看见这只被打穿了的铜盘。

这一枪总还说明那地方有人在活动。此后,他便什么也没有遇到了。 他走的这整条路好象是一条在夜间摸黑下山的梯台。 马吕斯照样前行。

### 二 鸟瞰下的巴黎图像

如果有人长着蝙蝠或枭鸟的翅膀,此时飞翔在巴黎上空,他便会看到呈现在他眼底下的是一片凄凉景象。

他会看到从圣德尼街和圣马尔丹街经过的、穿插着无数起义的人们赖以 建造街垒和防地的小街小巷,整个城中之城般的菜市场老区,圣德尼街和圣 马尔丹街贯穿全区,看起来就好象是挖在巴黎中心的一个其大无比的黑洞。 这一带地方是望不到底的。由于路灯已全被破坏,窗子也都闭上,这儿已没 有任何光、生命、人声、活动。暴动的无形警察在四处巡逻,而秩序便是黑 夜。把一小部分淹没干广大的黑暗中,用这黑暗所创造的条件来加强每个战 士的战斗力,这是起义必备的战略。在那天天黑时,凡是有烛光的窗子都挨 了一枪。光灭了,有时住户也死了。因此动静全无。那些人家只有惶恐、哀 伤、困惑,街上也只是一片吞没一切的阴森气象。甚至连一排排一层层的窗 户、犬牙交错的烟囱和屋顶、泥泞路面的微弱反光也没有。从上往下向这一 大堆黑影望去的眼睛,也许能看见这儿那儿,在一些相距不远的地方,有由 朦胧的火光映照着的一些特别的曲折线条,一些形状古怪的建筑物的侧影, 一些象来往于废墟中的微光一样的东西,这便是那些街垒的所在之处了。在 这之外的其他地方则全是迷雾沉沉,死气弥漫,象一潭黑水。突出在这些上 面的有些屹立不动的阴森黑影,那便是圣雅克塔和圣美里教堂和两三座人要 给它赋以高大形象,而黑夜要使之成为鬼怪之物的建筑。

在这荒凉并使人不安的迷宫四周,在巴黎的交通尚未完全消失的地区,在多少还有几盏路灯亮着的地方,这位空中观察者也许能见到一些军刀和枪

刺的金属闪光,炮车的无声滚动,蚁群似的联队在悄悄地、一分钟一分钟地逐步增加,慢慢涌向暴动地区的周围,渐渐缩小它的包围圈,终于完成了一道骇人的铁箍。

那被封锁的地区已只是一种怪模怪样的野人窝,好象一切都在睡眠中, 毫无动静,并且正如我们刚才见过的,每条平日人人都能去的街,现在只是 一道道黑影。

险恶的黑影,陷阱遍布,处处都可以遇到突如其来的猛烈袭击,那些地方进去已足令人胆寒,停留更使人心惊肉跳,进去的人在等待着的人面前战栗,等待的人也在进去的人面前发抖。每条街的转角处都埋伏了一些不露痕迹的战士,深邃莫测的黑影中隐藏着墓中人布置的绳索。完了。从这以后,在那些地方,除了枪口的火光以外,没有其他的光可以期望,除了死亡的突然来临以外,不会有其他的遭遇。死亡来自何处?怎样来?什么时候来?没人知道,但那是必然的,无可避免的。在这不容忽略的阵地上,政府和起义的人们,国民自卫军和群众组织,资产阶级和暴动群众,都将面对面地摸索前进。双方都必得这样做不可。要么死在这里,要么成为这里的胜利者,非死即胜,不可能有其他出路。局势是这样僵破,黑暗是这样深,以致最胆怯的人也都感到自己要在这里下定决心,最胆壮的人也都感到自己在这里会产生恐惧。

此外,双方都同样狂暴,同样刚愎不惧,同样坚强。对一方来说,前进,便是死,但谁也没想到过要后退;对另一方来说,留下,便是死,但谁也没想到过要逃走。

不管起义转为革命也好,一败涂地也好,胜利属于这边也好,属于那边也好,这一切都会在明天结束。政府和各个党派都懂得这一点,最小的资产阶级也有同感。因此,在这即将决定一切的地区的那无法穿透的黑暗中,掺和着一种惶惶不安的思想;因此,在这即将产生灾难的沉寂中,存在着一种有增无减的焦急情绪。在那里,人们只听到一种仅有的声音——一种和临终时的喘息一样使人听了为之心碎,和凶恶的诟骂一样使人听了为之心悸的声音——圣美里的警钟声。那口钟在黑暗中狂敲猛击,传达着绝望的哀号,再没有比这更为悲凉的了。

这样的情形常常有:天好象要对人将做的事表示赞同。天人之间的这种不幸的契合是牢不可破的。当时天上全不见星光,愁云惨淡,层层叠叠,堆在地平线上。黑色的天宇笼罩着这些死气沉沉的街巷,有如一幅巨大的裹尸布覆盖在巨大的坟墓上。

当一场仍限于政治范畴的斗争,在这经受过多次革命风暴的相同场地上 酝酿进行时,当高谈主义的年轻一代、各种秘密会社、各种学府院校和热衷 利润的资产阶级彼此面对面地走来,准备互相搏击、扼杀、镇压时,当每个 人都在为这个被繁华幸福的巴黎的珠光宝气所淹没了的老巴黎,在它的深不 可测的密楼暗室里,在这被厄运所困的地区以外和更远的地方奔走呼号,促 使危机的最后决定时刻早日到来时,人们听到人民的郁愤之声在黑暗中切齿 咒骂。

那种骇人而神圣的声音,兼具猛兽的吼声和上帝的语言,能使弱者听了 发抖,也能诱发哲人的深思,它既象下界的狮吼,又象上界的雷鸣。 马吕斯来到菜市场。

和附近的那些街道相比,此处更静,更暗,更无人活动。从坟墓中透出的那种冰凉之气好象已散布在地面上。

一股红光,把那排从圣厄斯塔什方面挡住麻厂街的高楼的屋脊托映在黑暗的天空里,这是燃烧在科林斯街垒里那个火炬的反光。马吕斯向红光走去。红光将他引至甜菜市场。隐然他看见布道修士街街口的黑暗。他走了进去。起义的哨兵守在街的那头,没看见他。他觉得他已经非常接近他要找的地方了。他踮着脚往前走。我们记得,安灼拉曾把蒙德都巷的一小段,留作通往外面的唯一通道。马吕斯现在到达之处,正在进入这一小段蒙德都巷的转角。

这巷子和麻厂街交接的地段漆黑一片,他自己也隐在黑影之中。他看见前面稍远一点的石块路面上有些微光,看见酒店的一角和酒店后面的一个纸灯笼,在一道不成形的墙里闪着光,还有一伙人蹲在地上,膝上横着步枪。这一切和他相距只十脱阿斯。这已是街垒的内部。

巷子右侧的房屋挡住了他,使他望不见酒店的其它部分、大街垒和红旗。 马吕斯只须再多走一点儿了。

这个苦闷的青年此时坐在一块墙角石上,双臂交叉,想到了他的父亲。 他想到那英勇的彭眉胥上校是个多么了不起的军人,在共和时期他保卫 了法国的国境线,在皇帝的率领下到过亚洲边缘,他见过热那亚、亚历山大、 米兰、都灵、马德里、维也纳、德累斯顿、柏林、莫斯科,在欧洲每一个战 果辉煌的战场上都洒过他的鲜血,也就是在马吕斯血管里流淌着的血,他终 生保护军纪,指挥作战,未到年老便头发斑白,他腰扣武装带,肩章穗子飘 垂胸前,硝烟熏黑了帽徽,铁盔把额头扣出了皱纹,生活在板棚、营地、帐 幕、战地医疗站里,二十年东征西讨,回到家乡脸上带一条大伤疤,满面笑 容,安详平易,人人敬佩,为人淳朴如儿童,他向法兰西献出了一切,毫无 对不起祖国的地方。

现在轮到他自己了,他想,他自己的时刻已经到了,他应当步他父亲的后尘,做个勇敢、无畏、冒着枪弹、迎刃而上、洒鲜血、杀敌人、不计生死、奔赴战场、敢于拼杀的人。他又想到,他要去的战场是街巷,他要参加的战斗是内战。

想到内战,他好象看到了一个地洞在他面前张着大嘴,而他就要掉进去了。

他不由打了一个寒噤。

他想起他父亲的那把剑,竟然被他外祖父卖给了旧货贩子,平时一想到这事,他便感到痛心,现在他却对自己说,这把英勇坚贞的剑宁肯饮恨潜藏于黑暗中,也不愿落到他的手里是正确的,它这样遁迹避世,是因为它有智慧,有先知之明,它预知这场暴动,这种水沟边的战争,街巷中的战争,地窖通风口的射击,来自背后和由背承担的毒手,是因为它是从马伦哥和弗里德兰回来的,不愿到麻厂街去,它不愿跟着儿子再去干它曾跟着父亲干过的事!他对自己说,这把剑如果在这儿,如果当初在他父亲去世的榻前他接受了这把剑,今天他也敢于把它握在手中,它一定会烫他的手,象天使的神剑那样,在他面前发出熊熊火焰!他对自己说,幸亏它不在,幸亏它已失踪,

蒙德都巷,即前面提到的蒙德都街,因街道迂回曲折狭窄,故作者有时则称之为巷。

这是好事情,这是公道的事情,他的外祖父真正捍卫了他父亲的荣誉,宁可让人家把上校的这把剑拍卖,落入一个旧货商手里,丢进废铁堆,总比用它来使祖国流血强得多。

随后他痛哭起来。

太可怕了。但是怎么办呢?没有珂赛特而活,这他办不到。既然她走了,他便唯有一死。他不是已向她宣过誓,说他会死的吗?她明明知道这点,却走了,那就说明,她对马吕斯的死活并不关心。并且,事先她没告诉马吕斯,也没留下一句话,她不是不知道马吕斯的住址,却没写一封信,便这样走了。足见她已不再爱马吕斯了。现在他又何必再活下去呢?为什么还要活下去呢?并且,怎么说!已经到了此地,再退缩!已经走向危险,又逃跑!已经看到街垒里的情状,又躲闪!边发抖边闪开,说什么:"我确实已经受够了,我已经看清楚,看够了,这是内战,我还是走开好!"把等待着他的那些朋友丢下不管!他们也许正需要他!他们是以一小群对付一支军队!丢掉爱情,丢掉朋友,自己说话不算数,一切全放弃不顾!以爱国为借口来掩饰自己的畏惧!这是说不过去的,他父亲的幽灵,倘若此时正在他身边的黑暗中,看见他往后退缩,也一定会用他那把剑的剑脊抽他的腰,并向他怒吼:"上,胆小鬼!"

为思潮的起伏所烦恼,他的头慢慢低了下去。

忽然他又抬起了头。一种极为壮观的修正从精神上泛起,有了墓边人所独有的那种思想泛滥,接近死亡使人眼睛更亮。对将采取的行动,也许他已看到一种幻象,不是悲惨而是极端辉煌的幻象。不知由于灵魂的一种什么内在力量,街垒战在他思想的注视下忽然变了模样。梦幻中一大堆喧嚣纷扰的问号,一齐回到他的脑子里,但并未使他烦乱。他一一作答。

想想看,他父亲因何而怒?难道某种情况不会让起义上升到天职的庄严高度吗?作为上校彭眉胥的儿子,他如果参加目前的战斗,会有什么东西降低他的身分呢?这已不是蒙米赖或尚波贝尔 ,而是别的一回事。这并不涉及神圣的领土问题,而是一个崇高的理想问题。祖国受苦,固然如此,但是人类在欢呼。并且祖国是不是真正会受苦呢?法兰西流血,而自由在微笑,在自由的微笑面前,法兰西会忘却她的创伤。况且,如果从更高的角度来看,人们对内战究竟会怎么说呢?

内战?意味着什么?难道还有一种外战吗?人与人之间的战争,不都是兄弟之间的战争吗?战争的性质仅仅取决于它的目的。无所谓外战,也无所谓内战。战争只有非正义的与正义的之分。在人类尚未进入大同世界的时候,战争,至少是急速前进的未来反对原地踏步的过去的那种战争,或许是必须的。对于这样的战争有什么可指责的呢?仅仅是在用以扼杀人权、进步、理智、文明、真理时,战争才是耻辱,剑也才是凶器。内战或外战,都可以是不义的,都可以称之为犯罪。除了用正义这条神圣的标准去衡量以外,人们并无依据以战争的一种样式去贬斥它的另一种样式。华盛顿的剑有什么权利来否认卡米尔·德穆兰的长矛?莱翁尼克斯抗击外族,蒂莫莱翁反抗暴君,谁更伟大?一个是捍卫者,另一个是解放者。人能不问目的便诬蔑城市内部

蒙米赖(Montmirail)、尚波贝尔(Champaubert)两地都在法国东部,一八一四年,拿破仑在这两处曾 挫败俄普联军的进犯。

蒂莫莱翁(Timoleon,前410-336),希腊政治家,推崇法治。

的任何武装反抗吗?那么,布鲁图斯、马塞尔 、阿尔努·德·布兰肯海姆 、 科里尼,都可以被你称为歹徒了。丛林战?巷战?为何不可行呢?昂比奥里 克斯 、阿尔特维尔德 、马尔尼克斯 、佩拉热 所进行的战争就是如此。但 是,昂比奥里克斯是为抗击罗马而战,阿尔特维尔德是为抗击法国而战,马 尔尼克斯是为抗击西班牙而战,佩拉热是为抗击摩尔人而战,他们全是为了 抗击外族而战的。好吧,君主制也就是外族,压迫也就是外族,神权也就是 外族。专制制度侵犯精神的疆域,正如武力侵犯地理的疆域。驱逐暴君或英 国人,一样是为了收复国土。有时抗议是无用的,谈了哲学之后还得有行动; 理论开路,暴力完工;被缚的普罗米修斯开场,阿利斯托吉通结尾。百科全 书启发灵魂,八月十日为灵魂充电。埃斯库罗斯之后还得有特拉西布尔,狄 德罗之后还得有丹东。人民大众有顺从主子的倾向,民间暮气笼罩,群众易 于向权贵屈从。应当鼓动他们,推搡他们,用自救的利益驱策他们,用真理 的光去刺他们的眼睛,把更多惊人的光明,大批大批地投向他们。他们应当 为自身的利益而受点雷击, 电光能惊醒他们。所以便有必要敲响警钟, 进行 战斗。应该有伟大的战士纷纷而起,以他们的大无畏精神成为各族人民的表 率,把这可叹的人类,一味浑浑噩噩欣赏落日残晖、留恋苍茫暮色的众生, 从神权、武功、暴力、信仰狂、不负责任的政权和专制君王的黑暗中拯救出 来。打倒暴君!什么?你指的是谁?你把路易—菲力浦称为暴君吗?不,他 并不比路易十六更是暴君。他们两个都是历史上一惯称为好国王的。原则不 容阉割。真实的逻辑是直线条的,真理的本质不容随意取舍,因此,没有让 步的余地,任何对人的侵犯都应当镇压下去,路易十六身披神权,路易—菲 力浦身上有波旁的血统,两人都在某种程度上负有践踏人权的责任,为了全 部清除对权力的篡窃行为,必须把他们打倒,必须如此,因为法国历来是排 头兵。法国的国王垮台之日,也就是其他国王纷纷废黜之时。总之,树立社 会的真理,恢复自由的统帅地位,把人民还给人民,把主权还给老百姓,把 紫金冠重新戴在法兰西的头上,重新发挥理智和平等的全部力量,在人人自 主的基础上消灭一切仇恨的根源,彻底摧毁君主制设置在通往大同世界大道 上的障碍,用法律划定全人类的地位,还有什么事业比这更正义的呢?也就 是说,还有什么战争比这更伟大的呢?这样的战争才带来和平。目前还有一 座由成见、特权、迷信、虚伪、勒索、滥取、强暴、欺凌、黑暗所构成的巨 大堡垒矗立在地球上,高耸着它的无数个恨塔仇楼。必须将其摧毁。必须把 这个庞然怪物夷为平地。在奥斯特里茨克敌制胜固然伟大,攻占巴士底更为 无与伦比。

每个人都有过这样的亲身体会:灵魂具有这样一种奇特的性能,这也正表明它既存在于个体又充塞于虚空的妙用:它能使处于绝境的人在最冲动之际,仍能冷静地思考问题,急剧的懊丧和沉痛的绝望在自问自答而难于辩解

马塞尔(Marcel),十四世纪巴黎市长,曾为限制王权而斗争。

阿尔努·德·布兰肯海姆(Arnould deBlankenheim),不详。

昂比奥里克斯(Ambiorix),古高卢国王,前五四年曾反对恺撒,失败。

阿尔特维尔德(Artevelde),十五世纪比利时根特行政长官。

马尔尼克斯(Marnix),十六世纪反对西班牙统治的佛兰德人民起义领袖。

佩拉热(Pelage),八世纪西班牙境内阿斯图里亚斯国王,反对阿拉伯人入侵。

特拉西布尔(Thrasybule),公元前五世纪希腊将军,结束希腊三十年专制制度,恢复民主。

的苦恼中,也常能进行分析和研讨论题。思路紊乱却杂有逻辑,推理的线索飘荡于思想的凄风苦雨中而不断裂。马吕斯当时的精神状态正是如此。

他心情颓丧,但有了信心,然而仍在迟疑不决,总之,想到他将采取的行动仍不免惴惴不安,他一面思前想后,一面望着街垒里面。起义者正在那里低声交谈,没人走动,这种半沉寂状态使人感到已经到了等待的最后时刻。马吕斯发现在他们上方四层楼上的一个窗子边,有个人向下望着,他想那也许是个什么人在窥探情况,这人聚精会神的样子十分奇怪。那是被勒·卡布克杀害的看门老头。从下面望去,单凭那围在石块中间的火炬的光,是看不清那人头的。一张露着惊恐之情的灰白脸,纹丝不动,头发散乱,眼睛定定地睁着,嘴半张,对着街心伏在窗口,象看热闹一般,这形象在那暗淡摇曳的火光中出现,确是奇特无比。不妨说这是已死之人在望着将死之人。那头里流出的血有如一根长长的红线,从窗口直淌到二楼才凝止。

## 第十四卷 失望的伟大

## 一 旗——第一幕

尚未发生什么事。圣美里的钟已敲过十点,安灼拉和公白飞都握着卡宾枪,走去坐在大街垒的缺口边。他们没有谈话,他们在侧耳细听那些最远和最微弱的脚步声。

在这阴森的寂静中,突然有个年轻人清脆愉悦的声音,好象来自圣德尼街那面,用《在月光下》这首古老民歌的曲调,开始清晰地大声唱着如下的歌词,末尾还加上一句模仿雄鸡的啼叫:

我的鼻子淌眼泪, 我的朋友毕若哟, 把你的士兵借给我, 让我和他们说句话哟。 老母鸡头上戴军帽, 身上披着军大衣哟,

它们已经到郊区,

喔喔哩喔哟。

#### 他们互相握了握手。

- "这是伽弗洛什的声音。"安灼拉说。
- "来向我们报信的。"公白飞说。
- 一阵急促的脚步声惊动了荒凉的街道。一个比杂技演员还矫捷的身影从 公共马车上爬过来,接着伽弗洛什跳进了街垒,他气喘吁吁,急忙说道:
  - "我的枪!他们来了。"
  - 一种电流似的寒噤传遍了街垒,只听见手弄枪支之声。
  - "要不要我的卡宾枪?"安灼拉问那野孩子。
  - "我要那支步枪。"伽弗洛什回答。

说着他便拿了沙威那支步枪。

两个哨兵也折了回来,几乎和伽弗洛什同时到达。他们一个原在街口放哨,一个在小化子窝街。布道修士街的那个守卫,仍留在原处,说明在桥和菜市场方面没有发生异状。

在照着红旗的那一点微光的映射下,麻厂街只有几块铺路石隐约可见, 它象一个烟雾迷蒙中的大黑门洞,展现在那些起义者们眼前。

每个人都在自己的战斗岗位上。

四十三个起义战士,包括安灼拉、公白飞、古费拉克、博须埃、若李、 巴阿雷和伽弗洛什,都蹲在大街垒里,头略高于垒壁。步枪和卡宾枪的枪管 都靠在石块上,如同炮台边的炮眼,人人聚精会神,声息全无,只等开火。 弗以伊领着六个人,守在科林斯的上下两层楼的窗口,端着枪,蓄势待放。

又过了一会,一阵由许多人踏出的整齐沉重的脚步声,从圣勒方面清晰地传来,起初声音微弱,后来逐渐明显,再后又重又响,一路走来,没有停顿,没有间隙,沉稳骇人,越来越近。除这以外,没有其他声音。就象一尊巨大塑像的那种死气和威风,但那种沉重的脚步声又使人去想象黑压压一大

片真不知有多少生灵,既象万千群鬼,又象是个庞然巨鬼。阴森骇人,有如听到妖兵鬼卒的来临。这脚步声走近了,更近了,突然停了下来。众人仿佛听到街口有许多人的呼吸之声。但看不见什么,只看到在街的尽头,隐隐约约有无数纤细的金属丝线在暗中晃动,象针一样,几乎看不见,正如人合上眼皮入睡之际,出现在眼前的那种无可名状的荧光网。那是被火炬的光映照着的远处的枪刺与枪管。

又停顿了一会儿,好象双方都在等待。突然从黑暗深处发出一个人喊话的声音,由于看不见那人的身影,他的声音显得分外凄厉骇人,好象是黑暗本身在喊叫,那人喊道:

"口令?"

同时传来一阵端枪的咔嚓声。

安灼拉的声音洪亮高亢,回答道:

- "法兰西革命。"
- "放!"那人的声音说。

火光一闪,把街旁的房屋照成紫色,好象有个火炉的门突然开了一下, 又立即闭上一般。

一阵骇人的摧折破裂之声自街垒发出。红旗倒了。这阵射击来得如此之猛,如此稠密,把那旗杆,就是说,把那辆公共马车的辕木尖扫断了。有些枪弹从墙壁上的突出面反射到街垒里,打伤了好几个人。

第一次排枪射击给人的印象是非常惊心动魄的。攻势来得凶猛,最大胆的人对此也不能无动于衷。他们所要对付的显然是整一个联队。

- " 同志们,"古费拉克喊着说,"别浪费弹药,让他们进入这条街,我们才还击。"
  - "首先,"安灼拉说,"我们要把这面红旗竖起来。"

他拾起了那面恰巧倒在他脚前的红旗。

他们听到外面有通条和枪管撞击的声音,军队又在上枪弹了。

安灼拉继续说:

"谁有胆量再把这面红旗插到街垒上去?"

没人回答。街垒显然成了再次射击的目标,到那上面,完全等于送命。 最大胆的人也下不了自我牺牲的决心。安灼拉自己也感到胆寒。他又问:

"没人愿去吗?"

# 二 旗——第二幕

从他们来到科林斯并开始建筑街垒起,他们便未注意马白夫公公。马白夫公公却一直没有离开队伍。走进酒店以后,他便落坐在楼下那间厅堂的柜台之后。可以说,他在那里完全无声无息了。他仿佛已不再希望什么,幻想什么。古费拉克和另外几个人曾两到三次走到他跟前,把当时的危险说给他听,请他避开,他却象听而不闻。没人和他谈话时,他的嘴唇会频频启闭,好象是在对谁答话,在有人找他谈话时他的嘴唇却又纹丝不动,眼睛也好象失去了生命似的。在街垒受到攻击的几个小时以前,他便坐在那里,两个拳头抵在膝上,头向前探着,仿佛在望着一个什么危崖深谷,几个钟头过去了,他一直保持这一姿势,毫无改变。任何事都不能惊动他,看来他的精神完全不在街垒里。后来每个人都奔向各自的战斗岗位,厅堂里只剩下了三个人:

被绑在柱子上的沙威、一个握着军刀监视沙威的起义战士和他。当攻打开始、爆裂发生时,他的身体也受到了震动,仿佛已经醒了过来,他陡然而起,穿过厅堂,这时,安灼拉正重复他的号召,说:"没人愿去吗?"人们看见这老人出现在酒店门口。

整个队伍因他的出现为之一惊,并引起了一阵惊喊:"这就是那个投票人!就是那个国民公会代表!就是那个人民代表!"

也许他并未听见。

他径直走向安灼拉,起义者都怀着敬畏之心为他让出一条路,他从安灼拉手里夺过红旗,安灼拉也被他镇住了,往后退了一步,其他的人,谁也不敢阻挡他,谁也不敢搀扶他,他,这个八十岁的老人,头颈颤颤巍巍,脚步稳稳当当,向街垒里那道石级,一步一步慢慢跨上去。当时的情景是那么庄严,那么伟大,以致在他四周的人都齐声喊道:"脱帽!"他每踏上一级,他那一头白发,干瘪的脸,高阔光秃满是皱纹的额头,凹陷的眼睛,愕然张着的嘴,举着旗帜的枯臂,都从黑暗步步伸向火炬的血光里,渐渐升高放大,形象极为惊人。人们以为看见了九三年的阴灵,擎着恐怖时期的旗帜,从地下冉冉升起。

当他走上最高一级,当这战战兢兢而目空一切的鬼魂,面对一千二百个 瞧不见的枪口,视死如归,舍身忘我,屹立在那堆木石灰土的顶上时,整个 街垒从黑暗中望见了一个无比崇高的超人形象。

所有人都屏声静息,那种沉寂只在奇迹出现时才会有。

老人在这沉寂当中,挥动着那面红旗,喊道:

"革命万岁!共和万岁!博爱!平等!死亡!"

人们从街垒里听到一阵低微、急促、象牧师匆匆念诵祈祷文似的声音。 也许是警官在街的另一头,做他的例行劝降工作。

接着,先头喊"口令?"的那尖利嗓子喊道:

"下去!"

马白夫先生脸也气白了,眼里冒着悲愤狂躁的烈火,把红旗高举于头顶, 再次喊道:

- "共和万岁!"
- "放!"那人的声音说。

第二次射击,象霰弹般,打在街垒上。

老人的两个膝头下沉,随即又立起,旗子从他手中滑脱了,他的身体, 象一块木板一样,向后倒在石块上,直挺挺仰卧着,两臂交叉在胸前。

条条鲜血,象溪水似的从他身下流出。他那衰老的脸惨白而悲哀,仿佛 仍在怅望天空。

起义者全被一种不受人力支配的激愤心情所控制,甚至忘了自卫,他们在惊愕恐骇中一齐向那尸体靠近。

"这些判处国王的人真了不起!"安灼拉说。

古费拉克凑近安灼拉的耳边说:

- "这句话是说给你一个人听的,因为我不愿泼冷水。但是这个人完全比得上那些判处国王的代表。我认识。他叫马白夫公公。我不知道他今天是怎么一回事。但是他一向是个诚实的老糊涂。你瞧他的脑袋。"
  - "老糊涂的脑袋,布鲁图斯的心。"安灼拉回答说。

接着,他提高嗓子说:

"公民们!这是老一辈给年轻一代做出的榜样。我们犹疑,他挺身而出!我们后退,他勇往直前!让我们瞧瞧因年老而颤抖的人,是怎样教育因害怕而颤抖的人吧!这位老人在祖国面前可谓浩气凛然。他活得长久,死得光荣。现在让我们保护好他的遗体,我们每个人都应当象保护自己活着的父亲那样,来保护这位死了的老人。让他留在我们中间,使这街垒成为铜墙铁壁。"

一阵低沉而坚决的共鸣声响起在这话之后。

安灼拉蹲下去托起那老人的头,怯生生地在他的前额上吻了一下,随即 又掰开他的手臂,轻柔谨慎、好象怕弄痛了死者,扶起他的身体,解下他的 衣服,把那上面的弹孔和血迹——指给大家看,并说道:

"现在,这就是我们的红旗。"

## 三 当初伽弗洛什或许该接受安灼拉的卡宾枪

众人把寡妇于什鲁的黑色长围巾盖在马白夫公公的身上。六个人用他们的步枪组成一个担架,把尸体放在上面,脱下帽子,缓步庄严地抬进酒店的厅堂,停放在一张大桌子上。

这些人一心一意办着这件严肃神圣的事,以致忘了他们当时的危险处 境。

当尸体从沙威身旁经过时,安灼拉对那一贯死样活气的密探说:

"你!一会儿便是。

伽弗洛什是唯一没有离开岗位留在原地守望的人,这时他仿佛看见有些 人朝着街垒偷偷地摸过来。他陡然喊道:

### "大家注意!"

古费拉克、安灼拉、让·勃鲁维尔、公白飞、若李、巴阿雷、博须埃,连忙从酒店里冲出。差点就来不及了。他们看见密密匝匝一大排闪着光的枪刺已在街垒的顶上晃动。一群个儿高大的保安警察,有的越过公共马车,有的穿过缺口,正往里蹿,向那野孩扑来,野孩只朝后退,却不逃跑。

那真是万分危急之时。正如山洪骤发,水已涨齐江岸,开始从各个缺口 罅隙渗透过来的那种最初的骇人情景。再过一秒钟,那街垒便要被攻占了。

巴阿雷端起卡宾枪,向第一个钻进来的保安警察冲去,迎面一枪,便结果了他,第二个一刺刀杀死了巴阿雷。另一个已把古费拉克打倒在地,古费拉克喊着:"救我!"一个最高大的彪形大汉挺着刺刀向伽弗洛什逼来。野孩的两条小胳膊端起沙威那支奇大的步枪,坚决地抵在肩上,瞄着那人射击。枪没响,沙威不曾在他的步枪里装子弹。那个保安警察放声大笑,提起枪杆向孩子刺去。

刺刀尚未碰到伽弗洛什身上,那步枪已从大兵的手里脱落:一粒子弹正中他的眉心,他仰面倒在地上。第二粒子弹又打中了进逼古费拉克的那个保安警察的心窝,把他撂倒在石块上。

马吕斯进入了街垒。

#### 四 火药桶

马吕斯原来一直藏身在蒙德都街的转角处,目击了初次交锋的情况,他 心惊体颤,没了主张。但是,没过多久,他便已摆脱了那种不妨称之为鬼使 神差的没来由的强烈眩惑。面对那一发千钧的危险处境,马白夫先生的谜一样的惨死,巴阿雷的牺牲,古费拉克的呼救,孩子受到的威胁,以及亟待援救或为之报仇的许多朋友,他原先的疑虑全消,他握着他的两支手枪加入了肉博战。第一枪他救了伽弗洛什,第二枪帮了古费拉克。

听到连续的枪声、保安警察的号叫,那些进攻的军队齐向街垒攀登,街垒顶上此时已出现一大群手握着步枪,露出大半截身体的保安警察、正规军、郊区的国民自卫军。他们站满垒壁的三分之二,但还没有跳进街垒,他们好象还在犹豫,怕有什么暗算。他们象窥探一个狮子洞般望着那黑暗的街垒。火炬的微光只照见他们的枪刺、羽毛高耸的军帽和惊慌激怒的上半部面庞。

马吕斯已没了武器。他丢掉那两支空手枪,但他看见了厅堂门旁的那桶 火药。

正当他侧脸朝这面望时,一个士兵也正向他瞄准。这时,有一个人蓦地跳上来,用手抓住那枪管,并堵在枪口上。这人正是那个穿灯芯绒裤子的少年工人。枪响了,子弹穿过那工人的手,也许还打在他身上,因为他倒下去了,却没有打中马吕斯。这一切都发生在烟雾中,看不清楚。马吕斯正冲进那厅堂,几乎不知道有这一经过。他只隐隐约约见到那对准他的枪管和堵住枪口的手,也听到了枪声。但在那时,人们所见到的事瞬息万变,注意力不会停留在某一件事物上。人们只恍惚觉得自己的遭遇越来越黑暗,一切印象都扑朔迷离。

起义者们吃了一惊,但并不害怕;他们聚集在一起。安灼拉大声说:"等一等!不要乱开枪!"确乎如此,当混乱开始时他们会伤着自己人。大部分人已经上楼,守在二楼和顶楼的窗口,居高临下,对着那些进攻者。最坚决的几个都和安灼拉、古费拉克、让·勃鲁维尔、公白飞一道,雄赳赳地排列在街底那排房屋的墙跟前,一无遮掩,面对立在街垒顶上层层的大兵与卫队。

这一切都是在不慌不忙和混战前少见的那种严肃态度与咄咄逼人的气势中完成的。两边都已枪口互指,瞄准待放,彼此间的距离又近到可以相互对话。正在这一触即发的时刻,一个高领阔肩章的军官举起军刀喊道:

- "放下武器!"
- "放!"安灼拉说。

两边的枪声同时爆响,硝烟弥漫,一切东西都消失不见了。

在辛辣刺鼻、令人窒息的烟雾中,人们听到一些即将死去和受了伤的人 发出的微弱沙哑的呻吟。

烟散之后,两边的战士都少了许多,但仍留在原处,一声不响地在重装枪弹。

突然有个人的声音猛吼道:

"你们滚开,要不我就炸掉这街垒!"

大家齐向发出这声音的地方望去。

马吕斯先头冲进厅堂,抱起那桶火药,利用当时的硝烟和弥漫在圈子里的那种昏暗的迷雾,顺着街垒,一直溜到那围着火炬的石块笼子旁边。他拔掉那根火炬,把火药桶放在一叠石块上,往下一压,那桶底便立即通了,轻易得使人惊异,这一切都是在马吕斯一弯腰一起立的时间内完成的。这时,在街垒那头挤作一团的国民自卫军、保安警察、军官、士兵,全都骇然望着马吕斯,只见他一只脚踏在石块上,手握火炬,豪壮的面庞在火光中显出一种视死如归的神情,他把火炬的烈焰伸向那通了底的火药桶旁边的一大堆可

怕之物,并发出骇人的叫嚷:

"你们滚开,要不我就炸掉这街垒!"

继那八十岁老人之后,马吕斯屹立在街垒上,这是继老革命而起的新生 革命者的形象。

"炸掉这街垒,"一个军士说,"你也活不了!"

马吕斯回答说:

"我当然活不了。'

同时他把火炬伸向那火药桶。

但那街垒上一个人也没有了。进犯的官兵丢下他们的伤员,乱七八糟一窝蜂似的,全向街的尽头逃窜,重又消失在黑夜中。一幅各自逃生的狼狈景象。

街垒解围了。

## 五 让·勃鲁维尔的诗歌顿成绝响

马吕斯被大家围住。古费拉克抱住他的颈子。

- "你也来了!"
- "太好了!"公白飞说。
- "你来得正是时候!"博须埃说。
- "没有你,我早死了!"古费拉克又说。
- "没有您,我早完蛋了!"伽弗洛什补上一句。

### 马吕斯问道:

- " 头头在哪儿?"
- "头头就是你。"安灼拉说。

马吕斯一整天脑子里燃着火,现在又起了一阵风暴。这风暴在他心中产生,但他觉得它在他的体外,并将他吹得摇摇晃晃。他仿佛觉得他已远离人生十万八千里。两个月来美满的欢乐和恋爱竟会一下子发展到眼下这种绝望之境。珂赛特渺无踪影,这个街垒,为实现共和而流血牺牲的马白夫先生,自己也成了起义的首领,一切的一切,在他看来,恍如一场惊心动魄的恶梦。他只有集中精力才能感到环绕他的事物都是真实不虚的。马吕斯还缺少足够的人生经验去理解,最迫切需要做的恰是自以为无法做到的事,最该提防的也正是难于预料的事。正如他在观看一场他看不懂的戏那样,他看着他自己的戏。

沙威还被绑在柱子上,当街垒受到攻打时,他头都没转一下,他以殉教者逆来顺受的态度和法官庄严倨傲的神情,望着他周围的骚乱。神志不清的马吕斯甚至全未察觉到他的存在。

这时,进犯的官兵停止了活动,人们听到他们在街口纷纷走动的声音,但是不再前来送死,他们或许是在等候命令,或许是要等到加强兵力以后再冲向这久攻不下的堡垒。起义者们又派出了岗哨,几个医科大学生动手包扎伤员。

除了两张做绷带和枪弹的桌子,以及马白夫公公躺着的桌子外,其他的桌子全被搬出酒店,堆在街垒上,寡妇于什鲁和女仆床上的厚褥子也被搬下来,放在厅堂里,代替那些桌子。他们让伤员们躺在那些厚褥子上。至于科林斯原来的住户,那三个可怜的妇人现在怎样,却没人知道。后来才发现她

们都躲在地窖里。

大家正为街垒解了围而兴奋,立即又因一件事而惊慌焦急起来。

集合点名时,他们发现少了一个起义人员。缺了谁呢?缺了最亲爱、最勇猛的一个,让·勃鲁维尔。他们到伤员里去找,没有他。到尸体堆里去找,也没有他。他显然被俘了。

公白飞对安灼拉说:

- "他们抓住了我们的朋友,但是我们也抓住了他们的人。你一定要处死 这特务吗?"
  - " 当然 , " 安灼拉说 , " 但是让·勃鲁维尔的生命更重要。 "

这话是在厅堂里沙威的木柱旁说的。

- "那么,"公白飞接着说,"我可以在我的手杖上系一块手帕,作为办 交涉的代表,拿他们的人去向他们换回我们的人。"
  - "你听。"安灼拉把手放在公白飞的胳膊上说。

他们听到一个男子的声音喊道:

"法兰西万岁!未来万岁!"

他们听出,那正是让·勃鲁维尔的声音。

火光一闪,枪也立即响了。

接着,声息全无。

"他们杀害了他。"公白飞大声说。

安灼拉望着沙威,对他说:

"你的朋友刚才把你枪毙了。"

## 六 求生的挣扎之后则是垂死的挣扎

这种战争有这样一个特点,对街垒的进攻几乎总是从正面开始,在一般情况下,敌方常避免使用迂回战术,不是怕遭到伏击,便是怕陷在曲折的街巷里。因而这些起义者的注意力都集中在大街垒方面,这儿显然时时受到威胁,也必然是要再次争夺之处。马吕斯却想到了小街垒,并走去望了一眼。那边一个人也没有,守在那里的只是那盏在石块堆中摇曳的彩色纸灯笼。此外,那条蒙德都巷子以及小化子窝斜巷和天鹅斜巷都悄然无声。

马吕斯视察了一番,正要回去时,他听见一个人在黑暗中有气无力地叫 着他的名字。

"马吕斯先生!"

他吃了一惊,因为这声音正是两个钟头之前,在卜吕梅街隔着铁栏门喊他的那个人的声音。

不过现在这声音仿佛只是一种嘘气之声了。

他向四周望去,却不见有人。

马吕斯以为自己弄错了,以为这是周围那些不寻常的事物在精神上引起的一种幻觉。他向前走了一步,想要退出那街垒所在的凹角。

"马吕斯先生!"那声音又喊。

这一次他听得清清楚楚,不用再怀疑了,他四面打量,什么也看不见。

"就在您脚跟前。"那声音说。

他弯下腰去,发现有个东西在黑暗中向他爬来。它在铺路的石块上爬着。 向他说话的便是这东西。 彩色纸灯笼的光映出一件布衫、一条撕破了的粗绒布长裤、一双赤脚、还有一滩模模糊糊象是血的东西。马吕斯隐隐约约望见一张煞白的脸在抬起来对他说:

- "您不认识我了吗?"
- "不认识。"
- "爱潘妮。"
- 马吕斯连忙蹲下去,真的是那苦人儿,她穿一身男人的衣服。
- "您怎么会在这里?您来这儿干什么?"
- "我快要死了。"她对他说。

某些话和某些事是能使颓丧的心情兴奋起来的。马吕斯好象从梦中惊醒似地喊着说:

"您受了伤!等一下,让我把您抱到厅堂里去。他们会把您的伤口包扎起来的。伤势严重吗?我应当怎样抱才不会弄痛您呢?您什么地方痛?救人!我的天主!您到底为什么要到这儿来?"

他试着把他的手臂伸到她的身体之下,想把她抱起来。

在抱的时候,他碰了一下她的手。

她轻轻叫了一声。

- "我弄痛了您吗?"
- "稍微有点。"
- "可我只碰了一下您的手。"

她伸出她的手给马吕斯看,马吕斯看见她手掌心上有一个黑洞。

- "您的手怎么啦?"他说。
- "它被打穿了。"
- "打穿了!"
- "是啊。"
- "什么东西打穿的?"
- "一粒子弹。"
- "怎么会?"
- "您先头没看见有杆枪向您瞄准吗?"
- "看见的,还看见有只手堵住那枪口。"
- "那就是我的手。"
- 马吕斯打了个寒噤。
- "您真疯了!可怜的孩子!幸而还好,如果只伤着手,还不要紧。让我把您放到一张床上去。他们会把您的伤口包扎起来,打穿一只手,不会送命的。"

#### 她细声说道:

"枪弹打穿了手,又从我背上穿出去。用不着再把我搬到别处去了。让我告诉您,您怎样才能包扎好我的伤口,您准会比外科医生包扎得更好。您来坐在我旁边的这块石头上。"

他依着她的话坐下来,她把她的头枕在马吕斯的膝上,眼睛不望马吕斯, 独自说道:

"呵!这有多好!这样多舒服!就这样!我已经不痛了。"

她静了一会儿,接着她使劲把脸转过去,望着马吕斯说:

"您知道吗,马吕斯先生?您进那园子,我心里就别扭,我太傻了,把

那幢房子指给您看的原就是我,并且,到头来,我心里总该明白,象您这样一个青年....."

她突然停了下来,她心里或许还有许多伤心话要说,但她跳了过去,没 吐出来,她只带着惨痛的笑容接着说:

"你一向认为我生得丑,对吗?"

她又往下说:

"瞧瞧您已经完了!现在谁都出不了这街垒。是我把您引到这儿来的,您知道!您就快死了。我保证。可当我看见有人向您瞄准的时候,我又用手去堵住那枪口。太可笑了!那也只是因为我愿意先你而死一点儿。我吃了那一枪后,便爬到这儿,没有人瞧见我,也就没有人把我收了去。呵!假使你知道,我一直咬紧我的衣衫,我痛得好厉害啊!现在我可舒服了。您还记得吗,有一天,我到过您住的屋子,在您的镜子里望着我自己,还有一天,我在大街上遇见您,旁边还有好些作工的女人,您记得这些吗?那时鸟儿唱得多好呀!这都好象是昨天的事。您给了我一百个苏,我还对您说:'我不要您的钱。'您该把您的那枚钱币拾起来了吧?您不是有钱人。我没想到要告诉您把它拾起来。那天太阳多好,又不冷。您记得这些吗,马吕斯先生?呵!我高兴得很!大家都要死了。"

她那神气疯疯癫癫、阴沉、令人心碎。那件撕裂了的布衫让她的胸口露在外面。说话时,她用那只射穿了的手捂住她胸口上的另一个枪孔,鲜血从弹孔里一阵阵流出,有如从酒桶口淌出的葡萄酒。

马吕斯望着这不幸的人,心里万分难受。

"啊!"她又忽然喊道,"又来了。我吐不出气!"

她提起她的布衫,把它紧紧地咬着,两腿僵直地挺在铺路石上。

此时从大街垒里响起伽弗洛什的小公鸡嗓音。那孩子正立在一张桌子上,往他的步枪里装子弹,兴高采烈地唱着一首当时广为流行的歌曲:

拉斐德一出现,

丘八太爷便喊道:

"快跑!快跑!快快跑!"

爱潘妮欠起身子仔细听着,她低声道:

"这是他。"

她又转向马吕斯:

"我弟弟也来了。不要让他看见我。他会骂我的。"

听了这话,马吕斯又想起他父亲要他报答德纳第一家人的遗嘱,心中无 比苦恼和沉痛。他问道:

- " 您弟弟? 谁是您的弟弟? "
- "那孩子。"
- "是唱歌的孩子吗?"
- "对。"

马吕斯动了一下,想起身。

"啊!您不要走开!"她说,"现在时间不多了!"

她几乎坐了起来,但她说话的声音极低,而且上气不接下气,有时她还得停下来喘气。她把她的脸尽量靠近马吕斯的脸。她以一种奇特的神情往下

说:

"听我说,我不愿捉弄您。我衣袋里有一封信,是给您的。昨天就已放在我衣袋里了。人家要我把它放进邮筒。可我把它扣下了。我不愿意您收到这封信。但是等会儿我们再见面时您也许会埋怨我。死了的人能再见,不是吗?把您的信拿去吧。"

她用她那只穿了孔的手,痉挛地抓住马吕斯的手,好象已不再感到疼痛 了。她把马吕斯的手放在她布衫的口袋里。马吕斯果然摸到里面有一张纸。

"拿去吧。"她说。

马吕斯拿了信。她点点头,表示满意和同意。

"现在为了谢谢我,请答应我……"

她停住了。

- "答应什么?"马吕斯问。
- " 先答应我!"
- "我答应您。"
- "答应我,等我死了,请在我的额头上吻我一下。我能感觉到的。"

她让她的头重又落在马吕斯的膝上,闭上了她的眼睛。他以为这可怜的人灵魂已经离去。爱潘妮躺着一动也不动,正当马吕斯认为她已从此长眠时,她又慢慢睁开眼睛,露出一种非人间所有的幽深渺忽的神情,她用那种来自另一世界的凄婉语气说:

"还有,听我说,马吕斯先生,我想我早就有点爱您了。" 她再勉力笑了笑,便溘然而逝。

## 七 伽弗洛什颇会计算路程

马吕斯履行了他的诺言。在那冷汗涔涔的苍白额头上,他吻了一下。这 不能说对珂赛特不忠,这是怀着无奈的感伤向那不幸的灵魂告别。

拿着爱潘妮给他的信,他心中不能不为之震惊。他立即感到这里有重大的事。他迫不及待,急于知道它的内容。人心就是这样,那不幸的孩子还几乎没有完全闭眼,马吕斯便已想到要展读那封信。他把她轻轻放在地上,便走开了。某种东西使他无法在这尸体面前念那封信。

走入厅堂,他凑近一支蜡烛。那是封以女性的优雅和细心折好封好的小柬,地址显现出女子的笔迹,写着:

玻璃厂街十六号, 古费拉克先生转马吕斯·彭眉胥先生。

他拆开信封,念道:

我心爱的,真不巧,我父亲要我们立刻离开此地。今晚我们住在武人街七号。 八天内我们去伦敦。珂赛特。六月四日。

他们的爱情是如此天真,马吕斯竟连珂赛特的笔迹都不认得。

事情很简单,一切全是爱潘妮干的。经过六月三日夜间那事以后,她心中有个双重打算:打乱她父亲和匪徒们抢劫卜吕梅街那一家的计划,并把马吕斯和珂赛特拆散。她遇到想穿穿女人衣服寻开心的一个不相干的小伙子,便用她原有的破衣,换来他身上的这套服装,扮成个男子。在马尔斯广场向冉阿让扔下那用意很深的警告"快搬家"的便是她。冉阿让果然回到家里便

向珂赛特说:"我们今晚要离开此地,和杜桑一同到武人街去住,下星期去 伦敦。"这一意外的决定把珂赛特搞得心烦意乱,她赶忙写了两行字给马吕 斯。但是怎样把这封信送到邮局去呢?她从不独自一人上街,要杜桑送吧, 杜桑也会感到奇怪,肯定要把这信送给割风先生看。正在焦急时,珂赛特一 眼看到穿着男装的爱潘妮在铁栏门外闪过;爱潘妮近来经常在那园子附近出 没。珂赛特把这"少年工人"叫住,给了他五个法郎并对他说:"劳驾立刻 把这封信送到这地方。"爱潘妮却把信揣了在她的衣袋里。第二天,六月五 日,她跑到古费拉克家里去找马吕斯,她去并非为了送信,而是为了"去看 看",这是每一个醋劲大发的情人都会理解的。在那门口她等了马吕斯,或 说等古费拉克,也还是为了"去看看"。当古费拉克对她说"我们去街垒" 时,她头脑里忽然有了主意。她想她反正活不下去,不如就去死在街垒里, 同时也把马吕斯拖进去。她跟在古费拉克后面,弄清他们建造街垒的地点, 并还料到,既然她截了那封信,马吕斯无从得到消息,傍晚时必定要去每天 会面的地方。她到卜吕梅街去等候马吕斯,并冒用他朋友们的名义向他发出 那一邀请,她想,这样定能把马吕斯引到街垒里去。她料定马吕斯见不着珂 赛特必然要悲观失望,她猜对了。她自己又回到了麻厂街。刚才我们已见到 了她在那里所做的事。她怀着宁由自己杀其所爱、也决不让人夺其所爱,自 己得不到、别人也得不到的那种妒忌之心,欢快地走上了死亡之路。

马吕斯在珂赛特的信上不断亲吻。这样看来,她仍是爱他的!他一时曾想到他不该再作死的打算。接着他对自己说:"她要走了。她父亲要带她去英国,我那外祖父也不允许我和她结婚。因此,命运一点没变。"象马吕斯这样梦萦魂绕的人,想到这件终生恨事,从中得出的结论仍只是死路一条。与其活在难以忍受的苦恼中,倒不如死了干脆。

他随后想到还有两件事是他必须完成的:把他决死的心告诉珂赛特,并向她作最后的诀别;另外,要把那可怜的孩子,爱潘妮的兄弟和德纳第的儿子,从这场即将来临的灾难中救出去。

他身上有个纸夹子,也就是从前夹过他在爱慕珂赛特之初随时记录思想 活动的那一叠随笔的夹子。他撕下一张纸,用铅笔写了这样几行字:

我们的婚姻是不可能实现的。我已向我的外祖父提出要求,他不同意,我没有财产,你也一样。我到你家里去过,没找到你,你知道我向你作出的誓言,我是言出必行的。我决心去死。我爱你。当你念着这封信时,我的灵魂将伴随着你,并向你微笑。

他没有信封,只好把那张纸一折四,写上地址:

武人街七号,割风先生家,珂赛特·割风小姐收。

信折好后,他又想了一会儿,再次拿起纸夹,翻开第一页,用同一支铅笔,写了这几行字:

我叫马吕斯·彭眉胥。请把我的尸体送到我外祖父吉诺曼先生家,地址是:沼泽区,受难修女街六号。

他把纸夹子放进他衣服口袋里,接着就喊伽弗洛什。那野孩听到马吕斯的声音,带着欢快殷勤的面色跑来了。

- "你肯帮我做件事吗?"
- " 随您什么事 , " 伽弗洛什说 , " 好上帝的上帝!没有您的话 , 说真的 , 我早被烤熟了。 "
  - "你看得见这封信吗?"
  - "看得见"。
- "你拿着。马上绕出这街垒(伽弗洛什心里不踏实,开始搔他的耳朵)。明天早上你把它送到这地方,武人街七号割风先生家,交给珂赛特·割风小姐。"

### 那英勇的孩子回答说:

- "好倒好,可是!这段时间里街垒会让人家占了去,我却不在场。"
- "看情形天亮前不会有人再来攻打街垒,明天中午以前也决攻不下来。" 官军再次留给这街垒的喘息时间确在延长。夜战中这种暂时的休止很常见,后面跟着来的却总是加倍猛烈的进攻。
  - "好吧,"伽弗洛什说,"我明天早晨把您的信送去,行吗?"
- "那太迟了。街垒也许会被封锁,所有的通道全被掐断,你会出不去。 你立刻就走。"

伽弗洛什找不出反驳的理由,但他还是呆立着不动,去留不定,愁眉苦脸,只顾搔耳朵。忽然他以他那常有的小鸟般的急促动作抓去了那封信。

"好。"他说。

他从蒙德都巷子跑了出去。

伽弗洛什下了决心,是因为他有了个主意,但没说出来,他怕马吕斯反对。

## 他的主意是这样的:

"现在还不到晚上十二点,还差几分钟。武人街又不远。我尽快把这信送去,还来得及赶回来。"

## 第十五卷 武人街

## 一 吸墨纸,泄密的纸

一座城市的痉挛和灵魂的惊骇相比,又算得了什么?人心的深度大于人民。这时冉阿让的心正受着这样骇人的折磨。旧日的危崖险谷又一一重现于他眼前。和巴黎一样,他正在一次惊心动魄、吉凶未卜的革命边缘上颤栗。几个钟头已足够使他的命运和心境突然陷在黑影中。对于他,正如对巴黎,我们不妨说,两种思潮正在交锋。白天使和黑天使即将在悬崖顶端的桥上进行肉搏。两人中谁会把谁摔下去呢?谁会获胜呢?

在六月五日这天前夕,冉阿让在珂赛特和杜桑的陪同下迁到了武人街。 一场剧变正在那里相候。

在离开卜吕梅街以前,珂赛特没少阻扰。从他俩一起生活以来,在珂赛特的意愿和冉阿让的意愿之间出现分歧,这还是第一次,虽说没有发生冲突,却至少有了矛盾。一方面是不愿迁,一方面是非迁不可。一个不认识的人突然向他提出"快搬家"的劝告,这已够使他提心吊胆,使他变得坚持己见无可通融的了。他以为自己的隐情已被人家发觉,并有人追捕他。珂赛特只好让步。

在去武人街的路上,他们彼此都咬紧了牙没说一句话,各想各的心事。 冉阿让忧心如焚,看不见珂赛特的愁苦,珂赛特愁肠寸断,也看不见冉阿让 的忧惧。

冉阿让带着杜桑一道走,这是他从前离家时,不曾做过的。他估计他大概不会再回卜吕梅街居住了,他既不能把她撇下不管,也不能把自己的秘密说给她听。他觉得她是忠实可靠的。仆人对主人的出卖往往始于爱管闲事。而杜桑不爱管闲事,好象她生来就是为冉阿让当仆人的。她结巴,说的是巴恩维尔农村妇人的土话,她常说:"我是一样一样的,我拉扯我的活,尾巴不关我事。"("我就是这个样子,我干我的活,其余的事与我无关。")

这次离开卜吕梅街几乎是仓皇出走,冉阿让只携带了那只香气扑鼻、被 珂赛特惯称为"寸步不离"的小提箱,其他的东西全没带。如果要搬运装满 东西的大箱子,就非得找搬运行的经纪人不可,而经纪人等于见证人。他们 在巴比伦街雇了一辆街车便这样走了。

杜桑费了好大劲才得到允许,包了几件换洗衣服、裙袍和梳妆用具。珂 赛特本人只带了她的文具和吸墨纸。

为了尽量掩人耳目,避免声张,冉阿让还作了时间上的筹划,不到天黑不走出卜吕梅街的楼房,这就让珂赛特有时间给马吕斯写那封信。他们到达武人街时天已黑尽。

大家都悄声没息地睡了。

武人街的那套住房对着后院,在第一层楼上有两间卧室,一间餐室和一间与餐室相连的厨房,还带一间斜顶小屋,里面有张吊床,也就是杜桑的卧榻。那餐室同时也是起坐间,位于两间卧室之间。整套住房里都配备了日常必需的家庭用具。

人会莫名其妙地无事自扰,也会莫名其妙地无故自宽,人的性情生来如此。迁到武人街不久,冉阿让的焦急心情便已减轻,并且慢慢消失了。某些安静的环境仿佛能影响人的精神状态。昏暗的街,平和的住户,冉阿让住在

古老巴黎的这条小街上,觉得自己好象受了宁静气氛的感染,小街是那么狭窄,一块固定在两根柱子上的横木板,挡住了车辆,在城市的喧哗中寂静无声,大白天也只有昏黄的阳光,两排年逾百岁的高楼,有如衰迈的老人,寂然相对,似乎在这种环境中,可以说人们的生命已失去了激情。在这条街上人们健忘,无所思也无所忆。冉阿让住在这里只感心宽气舒。能有办法从这地方找到他吗?

他首先关心的事,便是把那"寸步不离"的东西放在自己的手边。

他安安稳稳地睡了一夜。常言道,黑夜叫人清醒,我们不妨用这么一句,黑夜叫人心安。第二天早晨,他醒来时几乎是欢快的。那间餐室原本丑陋不堪,摆了张旧圆桌、一口上面斜挂着镜子的碗橱,一张有虫蛀的围椅和几把靠背椅,椅上堆满了杜桑的包袱,冉阿让见了这样一间屋子却觉得它美。有个包袱开着一条缝,露出了冉阿让的国民自卫军制服。

再说珂赛特,她仍待在她的卧室里,让杜桑送了一盆肉汤给她,直到傍晚才露面。

为了这次小小的搬家,杜桑奔忙了一天,将近五点,她在餐桌上放了一盘凉鸡,珂赛特为了表示对她父亲的恭顺,才勉强对它看了一眼。

这样做过之后, 珂赛特借口头痛, 向冉阿让道了晚安, 回到她卧房里去了。冉阿让津津有味地吃了一个鸡翅膀。吃过后, 他肘端支在桌上, 心情渐渐开朗, 重又获得了他的安全之感。

在吃这顿简朴的晚饭时,他曾两到三次模模糊糊听到杜桑对他唠叨道: "先生,外面热闹着呢,巴黎城里打起来了。"但是他心里正在胡思乱想, 没有过问这些事。说实在的,他并没有听。

他站起来,开始从窗子到门,又从门到窗子来回走动,心情越来越平静了。

在这平静的心境中,他的思绪又回到了珂赛特——这个唯一使他牵肠挂 肚的人的身上。他挂念的倒不是她的头痛,头痛只是神经上的一点小毛病, 姑娘们爱闹的小脾气,暂时出现的乌云,一天两天就会消散,这时他想着的 是将来的日子,并且,和平时一样,他一想到这事,心里总有些甜蜜。总之, 他没有发现他们已恢复的幸福生活还会遇到什么阻挠,以至不能继续下去。 有时,好象一切全不可能,有时又好象一切顺利,冉阿让这时正有那种事事 皆会如愿以偿的快感。这样的乐观思想经常伴随苦恼时刻而来,正如黑夜后 的白天。这原是自然界固有的正反轮转规律,也就是浅薄的人所说的那种对 比法。冉阿让躲在这条僻静的街巷中,慢慢摆脱了近来使他惶惑不安的种种 烦恼。他所想象的原是重重黑暗,现在却开始望见了霁色晴光。这次能平安 无事地离开卜吕梅街已是一大幸事。出国到伦敦去呆一些时候,哪怕只去呆 上几个月,或许是明智的。呆在法国或呆在英国,那有什么两样?只要有珂 赛特在身边就行了。珂赛特便是他的国家。珂赛特能保证他的幸福。至于他, 他能不能保证珂赛特的幸福呢?这在过去原是使他焦虑失眠的问题,现在却 丝毫不令他担忧。他从前感到的种种痛苦已全部烟消云散,他这时的心境晴 朗乐观。在他看来, 珂赛特既在他身边, 她便是归他所有的了, 把表象当实 质,这是每个人都有过的经验。他在心中极其轻松愉快地盘算着带珂赛特去 英国,通过他幻想中的图景,他见到他的幸福在任何地方都是可能的。

他正缓步来回走动,他的视线忽然触及一件奇怪东西。

在碗橱前面,他看见那倾斜在橱上的镜子里清晰地映着这样的几行字:

我心爱的,真不巧,我父亲要我们立刻离开此地。今晚我们住在武人街七号。 八天内我们去伦敦。

> 珂赛特 六月四日

冉阿让一下被惊呆了。

昨晚一到家,珂赛特便把她的吸墨纸簿子放在碗橱上的镜子跟前,她当时正愁苦欲绝,也就把它丢在那儿忘了,甚至没有注意到她让它打开着摊在那里,并且摊开的那页,又恰巧是她在卜吕梅街写完那几行字以后用来吸干纸上墨汁的那页。这以后她才让那路过卜吕梅街的青年工人去投送。信上的字迹全印在那页吸墨纸上了。

镜子又把字迹反映出来。

结果几何学中所说的那种对称的映象产生了,吸墨纸上的字迹在镜子里 反映成原形,出现在冉阿让眼前的正是珂赛特昨晚写给马吕斯的那封信。

这是非常简单而又极其惊人的。

冉阿让走向那面镜子。他把这几行字重读了一遍,却不敢相信这是真的。 他仿佛看见那些字句从闪电的光中冒出。那是一种幻觉。那是不可能的。那 是不存在的。

慢慢地,他的感觉恢复了清晰。望着珂赛特的那本吸墨纸,他逐渐恢复了他的真实感。他把吸墨纸拿在手里,并说道:"那是从这儿来的。"他非常激动地细看吸墨纸上的那几行字迹,感到那些反过来的字母的形象好不拙劣奇怪,实在是任何含义也没有。于是他对自己说:"不过这并不说明什么,这并不能成为文字。"他长吐了一口气,感到胸中有说不出的舒畅。在惊骇慌乱中谁又不曾有过这种盲目的欢快呢?在幻想还没有完全破灭时,灵魂不会向失望投降。

他拿着那吸墨纸,不断地看,呆头呆脑地感到幸运,几乎笑了出来,说自己竟会受到错觉的愚弄。忽然,他的眼睛又落在镜面上,又看见了镜中的像。几行字在镜子里毫不留情地显得清清楚楚,这一下可不能再认为是错觉了。一错再错的错觉也只能是真实,这是实实在在的,这是在镜子里反映出来的手书文字。他明白了。

冉阿让打了个趔趄,吸墨纸也掉落了,他瘫倒在碗橱旁的破旧围椅里,脑袋低垂,眼神沮丧,茫然不知所措。他对自己说,这已经很清楚了,在这世界上,从此不会再见到阳光,那绝对是珂赛特写给某人的了。他听到他的灵魂暴跳如雷,又在黑暗中哀号怒吼。你去把落在狮子笼里的爱犬夺回来吧!

奇怪而值得惊叹的是,这时马吕斯尚未收到珂赛特的信,偶然的机缘却 把信中消息在马吕斯知道以前,阴差阳错地泄露给了冉阿让。

冉阿让直到目前为止还不曾在考验面前退缩过。他经受了可怕的试探, 受尽了逆境的折磨。法律的迫害,社会的无情遗弃,命运的粗暴残忍,都曾 以他为靶子,向他围攻过,他却从不曾倒退或屈服。在必要时,他也接受过 穷凶极恶的暴行,他牺牲过他已恢复的人身不可侵犯的权利,放弃过他的自 由,冒过杀头的危险,丧失了一切,忍受了一切,成了一个自律自励、与世 无争的人,以致有时人们认为他和殉教者一样无私无我。他的良心,经受了 种种苦难的千磨百炼以后,好象已是无懈可击的了,可是,如果有谁洞视他 的心灵深处,就没法不承认,他的心境,此时此刻,并非那么坦然。

这是因为在命运对他进行多次审讯而使他所遭受的种种酷刑中,目前的 这次拷问才是真正可怕的。他从未遇到过这种夹棍的压榨。他感到最深挚的 情感也在暗中离散。他感到了有生以来从未尝过的那种心碎肠断的惨痛。唉, 人生最严峻的考验,应当说,唯一的严峻考验,便是眼睁睁望着即将失去心 爱的人儿。

当然,可怜的老冉阿让对珂赛特的爱,只是父女之爱,但是,我们在前面已经指出过,在这种父爱中,也掺进了因他那无亲无偶的处境而产生的别的爱,他把珂赛特当作女儿爱,也把她当作母亲爱,也把她当作妹妹爱,并且,由于他从不曾有过情妇,也从不曾有过妻室,由于人的生性象个不愿接受拒绝支付证书的债权人,他的这种情感——一种最最牢不可破的情感——便也掺和在其他一些朦胧、错昧、纯洁、盲目、无知、天真、超卓如天使、圣洁象天神的情感中,说那是情感,却更象是本能,说它是本能,却又更象是魅力,那是分辨不出看不清的,然而却是真实的,那种爱,确切地说,蕴藏在他对珂赛特所怀的那种深广无际的慈爱中,正如蕴藏在深山中的那种不见天日、未经触动的金矿脉一样。

请读者回忆一下我们已经指出过的这种心境。在他们之间是不可能有什么结合的,甚至连灵魂的结合也不可能,而他们却又相依为命。除了珂赛特,也就是说,除了一个孩子,在他这一生的漫长岁月中,冉阿让再也不知道有什么可以去爱。一般五十左右的人,都有那种继炽热的恋情而起的爱,正如入冬的树叶,由嫩绿转为暗绿,冉阿让的心中却不曾有过这种变化。总之,我们已不止一次地谈到,这种内心的契合,这个由高贵品德凝结成的整体,只能使冉阿让成为珂赛特的父亲。这父亲是由冉阿让生而有之的祖孙之爱、父女之爱、兄妹之爱、夫妇之爱铸成的,父爱之中甚至还有母爱,这父亲爱珂赛特,并且崇拜她,把这孩子当作光明,当作安身之所,当作家园,当作祖国,当作天堂。

因此,当看见这一切将要破灭,她要溜走,她要从他手中滑脱,她要逃避,一切恍如烟云,一切变成泡影,摆在他眼前的是这样一种揪心刺骨的局面:她的心另有所属,她已把她的终身幸福托给了另一个人,她已有了心爱的人儿,而我只是个父亲了,我不再存在了。当他确信无疑,当他对自己说"她撇下我的心要远走高飞了",他感到的痛苦远非他能忍受。想当初他是怎样尽心竭力,到头来却落得如此结果!并且,还有什么可说!一场空!此时,正如我们刚才所说,他激动得从头到脚浑身发抖。他从头发根里也感到他从前的那种强烈的利己主义思想已在苏醒活动。"我"又在这人的心灵深处哀号。

内心的崩溃是常见的。自认确已走上绝路的思想,一经侵入心中,必然会拆裂并摧毁这人心灵中的某些要素,而这些要素又往往就是他自己本人。当痛苦已到这种程度,良心的力量便会一败涂地。这便是生死存亡的关键时刻。在我们中能岿然不动,坚持正见,度过难关的人并不多见。不能战胜痛苦,便不能保全令德。冉阿让重又拿起那吸墨纸,还想证实一下,那几行字当然无可否认,他低着头,瞪着眼,呆着不动,脑子里烟雾腾腾,思想一片混乱,看来这人的内心世界已全部坍陷了。

在浮想的夸大力量的支配下,他思考着这次暴露,他外表静得骇人,因 为当人静到冰冷如塑像时,那是可怕的。 衡量着命运在他不知不觉中迈出的那惊人的一步,他回忆起去年夏季他有过的那次疑惧,好不容易消释,此次又见到了那危崖绝壁,还是那样,不过冉阿让已不再是在洞口,而是进了深渊。

情况前所未闻叫人痛心。他毫无所知,掉入深渊。他的生命之光熄灭了。 永不会再见天日。

他把某几次情景、某些日期、珂赛特脸上某几回的红晕、某几回的苍白连系起来进行分析,他本能地感到并对自己说:"就是他了。"失望中的猜测是一种百发百中的神矢。他一猜便猜到了马吕斯。他还不知道这个名字,但已找到了这个人。在他那记忆力毫不留情的追溯中,他分明看见那个在卢森堡公园里蹓跶的可疑的陌生人,那个想吃天鹅肉的癞蛤蟆,那个吊儿郎当的游手好闲之徒,那个蠢材,那个无赖,因为只有无赖,才会走来对有父亲爱护陪伴的姑娘挤眉弄眼。

当他明白这件事的背后有这么个家伙在作怪以后,他,冉阿让,这个曾痛下工夫来改造自己的灵魂,尽过最大努力来使自己一生中受到的种种苦难和种种不平待遇都化为仁爱,也让自己得以洗心革面的人,现在反顾自己的内心,却看见一个鬼魅:憎恨。

强大的痛苦会使人一蹶不振,会使人悲观绝望。遭受极大痛苦的人会感到有某种东西又回到自己心中。人在少壮时巨大的痛苦使他悲伤,而到晚年它能置人于死地。唉,当血还热,头发尚黑,头颅还能象火炬的火焰那样直立在肩上,命运簿还没有翻上几页,仍剩下一大沓,心里还满是爱的倾慕,心的跳动也能在别人心里引起共鸣,还有悔过自新后的前途,女人也都还在对自己笑眼流转,前程远大,视野辽阔,生命力还完全充沛,这时,失望如果是件可怕之事的话,那么,当岁月飞驰,人已老去,黄昏渐近,残照曦微,暮色苍茫,墓上星光已现时,失望又为何物?

在他凝想时杜桑进来了。冉阿让立了起来,问她说:

"是靠哪面?您知道吗?"

杜桑愣住了,只能这样回答:

"请问是……"

冉阿让又说:

- "您先头不是对我说,打起来了吗?"
- "啊!对,先生,"杜桑回答说,"是靠圣美里那面。"

最隐秘的思想常在我们不知不觉中,驱使我们作出某种盲目的活动,正是由于这种活动的作用,冉阿让才会在意识昏然里,五分钟之后走到了街上。他光着头,坐在家门口的护墙石礅上。他好象在静听。 天全黑了。

#### 二 野孩与路灯为敌

如此呆了多久?那些痛心的冥想有过怎样的起伏?他振作起来了吗?他 屈服下去了吗?他已被压得腰弯骨折了吗?他还能直立起来并在他良心上找 到坚实的立足点吗?他自己心中也毫无把握。

那条街冷冷清清。偶尔有几个心神不定,急于回家的资产阶级也几乎没看见他。在危难的时刻人人都只顾自己。点路灯的人和平时没有两样,把装在七号门正对面的路灯点燃后便走了。冉阿让呆在阴暗处,如果有人注意他,

会觉得他不是个活人。他坐在大门旁的护墙石上,象个冻死鬼一般,纹丝不动。失望原可使人凝固。人们听到号召武装反抗的钟声,也隐约听到风暴似的鼓噪声。在这一片狂敲猛打的钟声和喧哗骚乱的人声中,圣保罗教堂的时钟庄严舒缓地敲着十一点,警钟是人的声音,时钟是上帝的声音。冉阿让对时间的流逝毫无所感,他呆坐不动。此时,从菜市场方面突然传来一阵爆破的巨响,接着又传来第二声,比第一次更猛烈,这大概就是我们先头见到的、被马吕斯击退了的那次对麻厂街街垒的攻打。那连续两次的射击,在死寂的夜间发生,显得格外狂暴,冉阿让听了也大吃一惊,他立了起来,面对发出声音的方向,随即又坐落在护墙石上,两臂交叉,头又慢慢垂到了胸前。

他重又和自己作愁惨的交谈。

忽然他抬起眼睛,听见街上有人在近处走路的声音,在路灯的光中,他望见一个黄瘦小伙子,从通往历史文物陈列馆的那条街上兴高采烈地走来。 伽弗洛什刚走到武人街。

伽弗洛什昂着头左右张望,仿佛要找什么。他明明看见了冉阿让,却没有搭理他。

伽弗洛什抬头望了一阵以后,又低下头来望,他踮起脚尖去摸那些门和 临街的窗子,门窗全关上、销上、锁上了,试了五六个这样严闭着的门窗以 后,那野孩耸了耸肩,冒出了这样一句话:

"见他妈的鬼!"

接着他又往上望。

在这以前,在那样的心境中,冉阿让是对谁都不会说一句,也不会答一句的。这时他却按捺不住,主动向那孩子说话了。

- "小孩儿,"他说,"你要什么?"
- "我要吃的,我肚子饿,"伽弗洛什毫不含糊地回答。他还加上一句, "老孩儿。"

冉阿让从他的背心口袋摸出一个值五法郎的钱币。

伽弗洛什,象只动作急捷变换不停的鹡鸰,已从地上拾起了一块石头。 他早注意到了那盏路灯。

" 嗨 , " 他说 , " 你们这儿还点着灯笼。你们不守规则 , 我的朋友。这 是破坏秩序。砸掉它。 "

他拿起石头往路灯砸去,灯上的玻璃掉得一片碎响,住在对面房子里的 几个资产阶级从窗帘下面伸出头来大声说:"九三年的那套又来了!"

路灯猛烈地摇晃着,熄灭了。街上一下变得漆黑。

"就得这样,老腐败街,"伽弗洛什说,"戴上你的睡帽吧。'接着他又转向冉阿让说:

"这条街尽头的那栋大楼,你们管它叫什么来着?历史文物陈列馆,不 是吗?它那些五大三粗的石头柱子,得替我稍微打扫一下,好好地做一座街 垒。"

冉阿让走到伽弗洛什身旁,低声对自己说:

"可怜的孩子,他饿了。"

他把那枚值一百个苏的钱放到他的手里。

伽弗洛什抬起他的鼻子,见到那枚钱币竟那么大,不免有点吃惊,他在 黑暗中望着那个大苏,它的白光晃花了他的眼睛。他听人说过,知道有这么 一种值五法郎的钱,思慕已久,现在能亲眼目睹,大为高兴。他说:"让我

## 看看这上面的老虎。"

心花怒放地细看了一阵,他又转向冉阿让,把钱递给他,一本正经地说:"老板,我还是喜欢去砸路灯,把你这老虎收回吧,我绝不受人家的废

"老板,我还是喜欢去砸路灯。把您这老虎收回吧。我绝不受人家的腐蚀。这玩意儿有五只爪子,但它抓不住我。"

- "你有母亲吗?"冉阿让问。
- "也许比您的多。"
- "好嘛,"冉阿让又说,"你就把这个钱留给你母亲吧。"

伽弗洛什心里觉得受了感动。而且他刚才已注意到,和他谈话的这个人没有帽子,这就增加了他对这人的好感。

- "真是!"他说,"这不是为了防止我去砸烂路灯吧?"
- "您爱砸什么,便砸什么吧。"
- "您是个诚实人。"伽弗洛什说。

他立即把那值五法郎的钱塞在自己的衣袋里。

他的信任感增强了,接着又问:

- "您是住在这条街上的吗?"
- "是的,你为什么要问?"
- "您肯告诉我哪儿是七号吗?"
- "你问七号干什么?"

那孩子不开口。他怕说得太多,他把手指甲使劲插进头发里,只答了一句:

"啊!没什么。"

冉阿让心中一动。焦急心情常使人思想灵敏。他对那孩子说:

- "我在等一封信,你是来送信的吧?"
- "您?"伽弗洛什说,"您又不是个女人。"
- "是给珂赛特小姐的信,不是吗?"
- " 珂赛特? " 伽弗洛什嘟囔着, " 对,我想是的,是这么个怪滑稽的名字。 "
  - "那么,"冉阿让又说,"我应当把这信交给她。你给我就是。"
  - "既是这样,您总该知道我是从街垒里派出来的吧。"
  - "当然。"冉阿让说。

伽弗洛什把他的拳头伸进另一个口袋,从那里抽出一张一折四的纸。 他随即行了个军礼。

- "向这文件致敬,"他说,"它是由临时政府发出的。"
- "给我。"冉阿让说。

伽弗洛什把那张纸高举在头顶。

- "您别以为这是一封情书。它是写给一个女人的,但是是为人民的。我们这些人在战斗,并且尊重女性。我们不象那些公子哥儿,我们那里没有把小母鸡送给骆驼的狮子。"
  - " 给我。 "
  - "确实,"伽弗洛什继续说,"在我看来,您好象是个诚实人。"
  - "快点给我。"
  - "拿去吧。'

说着他把那张纸递给了冉阿让。

"还得请您早点交去,可塞先生,因为珂赛特小姐在等着。"

伽弗洛什为他能创造出这么个词,颇为自得。

#### 冉阿让又说:

- "回信应当送到圣美里吧?"
- "您这简直是胡扯,"伽弗洛什大声说,"这信是从麻厂街街垒送来的。 我马上就要回到那儿去。祝您晚安,公民。"

说完这话,伽弗洛什便走了,应当说,象只出笼的小鸟,朝着先头飞来的方向飞走了。他以炮弹直冲的速度,又在黑暗中隐没,好象把那黑影冲破了一个洞,小小的武人街又重回寂静荒凉。这个仿佛由阴影和梦魂构成的古怪孩子,一眨眼,又消失在那排列成行的黑暗房屋中的迷雾里,一缕烟似的飘散在黑夜中不见了。他好象已完全泯没了,但几分钟后,一阵清脆的玻璃破裂和路灯落地声,又把那些怒气冲天的资产阶级老爷们惊醒了。伽弗洛什正经过麦茬街。

## 三 珂赛特和杜桑在睡乡之际

冉阿让拿着马吕斯的信回去。

象个抓获猎物的夜猫子,自幸处在黑暗中,他一路摸黑,上了楼梯,轻轻地旋开又关上他的房门,细听了一阵周围是否有声响,一切迹象表明,珂赛特和杜桑都已睡了,他在菲玛德打火机的瓶子里塞了三到四根火柴,才打出一点火星,他的手抖得太厉害了,因为做贼自然心虚。最后,他总算点好了蜡烛,两肘支在桌上,展开那张纸来看。

人在感情强烈冲动时,是不可能好好看下去的。他一把抓住手里的纸,可以说,当成俘虏似的全力揪住,捏作一团,把愤怒或狂喜的指甲掐了进去,一眼扫尽,又跳回开头,他的注意力也在发高烧,他只能看到一个大概,大致的情况,一些主要的东西,他抓住一点,其余部分全不见了。在马吕斯写给珂赛特的那张纸里,冉阿让只看见这些字:

" ......我决心去死。当你念着这封信时,我的灵魂会将你伴随。"

对着这两行字,他心里升起一阵幸灾乐祸的喜悦,心情上的这一急剧转变好象把他压垮了,怀着惊喜交集的陶醉感,他久久望着马吕斯的信,眼前浮起一幅仇敌消亡的美丽图景。

他心里发出一阵狰狞的狂呼。这样,什么事都没有了。事情的好转超过了他的预料。他命中的绊脚石就要消失了。它自己心甘情愿、自由自在地走开了。他冉阿让并未干预这件事,在这中间他毫无过错,"这个人"便要死去了。甚至他也许已经死了。想到这里,他那狂热的头脑开始计算:"不对,他还没死。"这信明明是写给珂赛特明天早晨看的,在十一点和午夜间发生了那两次爆炸后,他还没遇到什么,街垒要到天亮之时才会受到认真攻打,但没关系,只要"这个人"参加了这场战斗,他便完了,他已陷进那套齿轮里了。冉阿让感到他自己已经得救。这样一来,他又可以独自一人和珂赛特生活下去了。竞争已经中止,前途又充满希望。他只消把这信揣在衣袋里,珂赛特就永远不会知道"这个人"的下落。"一切听其自然就行了。这个人决逃不了。如果现在他还没有死,他迟早总得死。多么幸福!"

他对自己说了这些之后,感到心里郁闷恓惶。

他随后走下楼,叫醒看门人。

约一个钟头后, 冉阿让穿上国民自卫军的全套制服, 并带了武器出去了。

看门人没费多大劲,便在附近一带,为他配齐了装备。他有一支上了枪弹的 步枪和一只盛满枪弹的弹盒。他往菜市场那边走去。

# 四 兴奋过度的伽弗洛什

伽弗洛什这时遇到了一件意外事。

在认认真真砸烂了麦茬街的那盏路灯以后,伽弗洛什转向了老奥德烈特街,没遇见一只"老猫",觉得这个机会很好,可以把他能唱的歌曲尽情高唱。他的脚步,并未被歌子拖慢,反而加快了。顺着那些睡着了或是吓坏了的房子,他一路唱着这种有煽动性的歌词:

小鸟们在林中骂,

说昨天阿达拉

跟了个俄国佬。

这是美丽姑娘走的路,

咙啦。

我的朋友比埃罗,你的闲话真不少,

因为那天小米拉

敲着她的玻璃窗,又把我叫。

这是美丽姑娘走的路,

咙啦。

骚女人,多么乖,

她们的毒害了我,

又要害奥菲拉先生神魂倒

这是美丽姑娘走的路,

咙啦。

我爱爱神,她打情骂俏,

我爱阿涅斯,我爱巴美拉,

莉丝要对我玩火,把她自己烧毁了。

这美丽姑娘走的路,

咙啦。

从前,我见了苏珊特

和泽以拉的遮头帕,

我的灵魂和它们的皱褶搞混了。

这是美丽姑娘走的路,

咙啦。

爱神, 当你在发光的阴影间,

戴上罗拉玫瑰花,

我进地狱也无怨。

这是美丽姑娘走的路,

咙啦。

让娜你对镜穿衣裳!

我的心有一天飞走了,

我想让娜把它收了去。

这是美丽姑娘走的路,

咙啦。

晚上跳完四人舞,

我把斯代拉指给星星看,

并对星星说,你们看看她。

这是美丽姑娘走的路,

咙啦。

伽弗洛什一面唱,一面还做着各种各样的表演。姿态是叠句的支点。他的脸有着变幻多端、无穷无尽的脸谱,大风里飞扬的破被单上的窟窿眼儿,也比不上他那张脸的突兀滑稽、变幻莫测。可惜只有他一个人,并且在黑夜里,没人看见,有人也看不见。这是被埋没了的财富。

他突然停住不唱了。

"让浪漫曲暂停一下。"他说。

他那双猫眼睛瞅见在一扇大车门的门洞里有一幅所谓的构图,也就是说,一幅人物画:物是一辆小手推车,人是一个睡在车中的奥弗涅人。

那小车车杆着地,奥弗涅人的头靠着车箱的边。他的身体蜷曲在斜着的 车板上,两只脚垂到地上。

富有经验的伽弗洛什,一眼就看出那人喝醉了。

那是个在那一带推送货物的工人,他喝得太多,也睡得太死。

"是这样,"伽弗洛什想道,"夏天的夜晚,好处多多。这奥弗涅人在他的小车里睡着了。让我把这车子送给共和国,把奥弗涅人留给王朝。"

他心头一亮,有了个闪光的主意。他想:

"这辆小车,把它放在我们的街垒上,那才棒呢。"

奥弗涅人还在打鼾。

伽弗洛什轻轻地从后面拖动那小车,又从前面,就是说,抓着他的脚, 拖那奥弗涅人,一分钟过后,奥弗涅人便舒适地平躺在地上。

小车上没有碍事的了。

伽弗洛什早已惯于随处预防不测,因而他身上应有尽有。他从衣袋里掏出一张破纸,和一小段从一个木工那里搞来的红铅笔。

他写道:

法兰西共和国

收到你的小车一辆

他还签上自己的名字:"伽弗洛什。"

写完之后,他把这张纸塞进仍在打鼾的奥弗涅人的灯芯绒背心的口袋里,两手抓住车杆,推起小车,朝着菜市场的方向飞跑而去,把那辆欢快的小车一路上推得咯登咯登震天作响。

这样干很危险。在王家印刷局就有个哨所。伽弗洛什没想到,那哨所是由郊区的国民自卫军驻守的。那一班人已有些被惊醒了,好几个人的头从行军床上抬起。连续两盏路灯被砸烂,加上那一阵怪吼怪叫的歌声,这已够了,那几条街上的人原是胆小怕事的,太阳落山便想睡,老早便用盖子罩上蜡烛。一个钟头以来,这野孩子象个玻璃瓶里的苍蝇,在这一带闹得鸡犬不宁。郊区的那个班长已经注意到了。他在等着。他小心而谨慎。

那辆小车的噪声终于使班长忍无可忍,不能再等了,他决定出去查看。

"他们有一大群人!"他说,"我得慢慢儿上。"

显然,那条无政府主义七头蛇已经出笼,在那一带兴风作浪。

班长捏着把汗,蹑手蹑脚,钻出哨所。

伽弗洛什推着小车,正要走出老奥德烈特街,忽然和一身军服、一顶军帽、一绺帽缨和一支步枪碰了个面对面。

他急忙停下。这是他第二次止步。

"呵,"他说,"是他。您好,公共秩序。"

伽弗洛什的慌张是短暂的,很快就消失了。

- "你去什么地方,流氓?"那班长大声说。
- "公民,"伽弗洛什说,"我还没有把你叫做资产阶级,您为什么要侮辱我?"
  - "你去哪里,坏蛋?"
- "先生,"伽弗洛什又说,"您也许昨天还是个聪明人,今天早上您却已经被砸了饭碗。"
  - "我问你到哪里去,无赖?"

### 伽弗洛什回答说:

- "您说起话来很招人爱。的确,我看不出您的年纪。您应当把您的头发卖了,每根一百法郎。这样,你可以赚到五百法郎。"
  - "你去哪儿?你去哪儿?你去哪儿?土匪!"

#### 伽弗洛什接着说:

- "这是些粗话。下次,人家喂您吃奶时,得把您的嘴揩干净。" 那班长端起了刺刀。
- "你究竟说不说你要去哪里,穷光蛋?"
- "我的将军,"伽弗洛什说,"我要去找医生,替我的太太接生。"
- "找死!"班长吼着说。

用害你的东西救你自己,这才是高明人的高招,伽弗洛什一眼便看清了 形势。带给他麻烦的是那辆小车,应当用小车来保护他。

当班长正要扑向伽弗洛什时,那辆小车突然变成了炮弹,顺手一送,便 狂暴地向那班长冲了过去,正冲在他的肚子上,撞得他仰面朝天,落在街旁的臭水沟里,步枪也朝天放了一枪。

哨所里的人听到班长叫喊,一窝蜂似的涌了出来,跟在那第一枪后面,不明所以乱放一气,放过以后,又装上子弹再放。

这一场稀里糊涂的射击足足持续了一刻钟,并且打碎了几块窗玻璃。

伽弗洛什这时正往后疯狂地奔跑,跑过了五六条街才停下,坐在红孩子 商店转角处的护墙石上直喘气。

#### 他侧着耳朵听。

一阵喘气以后,他转向枪声密集的地方,把左手举到鼻子的高度,向前连送三次,同时用右手敲着自己的后脑勺,这是巴黎的野孩子们从法国式的讽刺中提炼出来的蔑视一切的姿势,并且效果良好,因为迄今它已风行了半个世纪。

这份高兴被一个苦恼的念头破坏了。

"对呀,"他说,"我只顾咕咕咕地笑,笑痛了肚皮,笑了个痛快,却迷了路,必须绕个弯儿才行。我得赶快回街垒,千万别耽误了时间!"

说了这话,他便急步赶路。

在跑着的时候,他说:

"唉,我刚才唱到哪一段了?"

他又唱起了他的那首歌,边唱边向小街里跑,在黑暗中歌声逐渐减弱:

但还剩下不少的巴士底狱,

我要捣烂砸碎

现在的所谓公共秩序。

这是美丽姑娘走的路,

咙啦。

大家快来玩九柱戏哟!

让个大球滚上去,

把旧世界冲个烂稀稀。

这是美丽姑娘走的路,

咙啦。

历史悠久的好人民,

举起你们的拐杖来,

砸烂卢浮宫中镶花边的烂朝代。

这是美丽姑娘走的路,

咙啦。

我们攻破了它的铁栏门,

国王查理十世在那天,

担惊害怕掉了魂。

这是美丽姑娘走的路,

咙啦。

哨所的这次战斗并非毫无成果。那辆小车被占领了,那个醉汉也被俘虏了。车子被没收,醉汉后来被军事法庭当作同谋犯交付审讯。当时的检察机关也围绕这件案子,对社会的防护显示了尽职尽责的忠诚。

在大庙地区,伽弗洛什的这次非常事件成了家喻户晓的传说,在沼泽区的那些资产阶级老朽们的回忆里,也是个最骇人听闻的巨案:夜袭王家印刷局哨所。

第五部

冉阿让

#### 第一卷 四面墙之间的战争

# 一 圣安东尼郊区的险礁与大庙郊区的漩涡

研究社会疾苦的人,可能会提到的那两座最叫人无法忘记的街垒,并不属于本书所述故事发生的时期。这两座街垒是在一八四八年那次无法避免的六月起义中平地冒起的,那是有史以来规模最大的一次巷战,从两个不同的角度看,这两座街垒都是那次惊险局势的标志。

有时,广大的乱民,在无路可走之时,是会从他们的苦恼中,从他们的颓丧中,从他们的贫困中,从他们的焦灼中,从他们的无望中,从他们的怨气中,从他们的愚昧中,从他们的黑暗中,奋起反抗,甚至反对原则,反对自由、平等、博爱,甚至反对普选,甚至反对由全民拥立为治理全民的政府,乱民有时会把战争向人民发动。

穷苦人冲击普通法,暴民起来反对平民。

那是些阴惨的时日,因为即使是那种暴乱,总也有一定程度的法律,那种决斗还有着自杀的性质;并且,不幸的是,从穷苦人、乱民、暴民、群氓这些带谩骂意味的字眼中,人们体验到的往往是统治阶层的错误,而非受苦受难者的错误;是特权阶层的错误,而不是赤贫者的错误。

至于我们,当我们说着这些字眼时,心里总不能不感到痛苦,也不能不深怀敬意。因为,如果从哲学的角度去分析和这些字眼有关的种种事实,人们便常常能发现苦难中伟大之处很多。雅典便是暴民政治,穷苦人建立了荷兰,群氓曾不止一次拯救了罗马,乱民是耶稣基督的追随者。

思想家有时也会对下层社会的绚丽光彩表示敬仰。

当圣热罗姆说"罗马的恶习,世界的法律"这句神秘的话时,他心里所想的大概就是那些乱民,那些穷人,那些流浪汉,那些不幸的人,使徒和殉道者就从他们中间产生。

那些流血流汗的群众的激怒,违反他们视作生命原则的蛮横作风以及对人权的粗暴侵犯,这些都会使民众起来搞政变,是应当制止的。正直之人,呕心沥血,正是为了爱护这些群众,才和他们斗争。但在和他们对抗中,又觉得他们情有可原!在抵制他们时又觉得他们是何等可敬崇高!这样的时刻太少有了,人们在尽他们本分之时也觉得有点为难,几乎还受了某种力量的牵制,叫你别再前行;你坚持,那是理当如此的;但是得到了满足的良心却闷闷不乐,完成了职责而内心却又觉得痛苦。

让我们赶快说吧,一八四八年六月是一次独特的事件,几乎不可能把它列入历史哲学的范畴。在涉及这次非常的暴动时,我们前面提到的那些字眼,应当全部撇开;在这次暴动中,我们感到了劳工要求权利的义愤。应当镇压,那是职责,因为它攻击共和。但是究其实,一八四八年六月到底是怎么回事?是一次人民向自己发动的暴乱。

只要不偏题就不会说到题外话,因此,请允许我们让读者的注意力暂时 先在我们前面提到的那两座街垒上停留一下,这是两座绝无仅有的街垒,是 那次起义的象征。

一座堵塞了圣安东尼郊区的入口,另一座挡住了通往大庙郊区的通道;

<sup>&</sup>quot;罗马的恶习,世界的法律",原文为拉丁文 Fex urbis, lexorbis.

亲眼目睹这两座为内战而构筑的惊人之作耸立在六月晴朗的碧空下的人们, 永远也忘不了它们。

圣安东尼街垒是一庞然大物,它有四层楼房高,七百尺宽。它扼住进入 那一郊区的一大片岔路口,就是说,从这端到那端,它连续扼住三个道街口, 忽高忽低,断断续续,或前或后,零乱交错,在一个大缺口上筑了成行的雉 堞,紧接着又是一个又一个土堆,构成一群棱堡,许多突角向前伸出;背后, 坚稳地靠着两大排凸出的郊区房屋,象一堵巨大的堤岸,出现在曾经目击过 七月十四日的广场底上。十九个街垒层层排列在这母垒后面的几条街的纵深 地带。只要望见这母垒,人们便会感到这郊区,遍及民间的疾苦已深达绝望, 即将化为一场灾难。这街垒是用什么东西构成的?有人说是用故意拆毁的三 座五层楼房的废料筑成的。另一些人说,这是由所有的愤怒构筑出来的奇迹。 它具有仇恨所创造的一切建筑——也就是废墟的那种令人心痛的形象。人们 可以这么说:"这是谁建造的?"也可以这么说:"这是谁破坏的?"它是 激情迸发的即兴创作。哟!这板门!这铁栅!这屋檐!这门框!这个破了的 火炉!这只裂了的铁锅!什么都可以拿来用!什么也都以丢上去!一切一切, 推吧, 滚吧, 挖吧, 拆毁吧, 翻倒吧, 坍塌吧! 那是铺路石、碎石块、木柱、 铁条、破布、碎砖、烂椅子、白菜根、破衣烂衫和诅咒的协作。它既伟大又 渺小。那是在地狱的旧址上翻修的混沌世界。原子旁边的庞然大物;一堵孤 立的墙和一只破汤罐;一切残渣废物的触目惊心的交合;在那里抛下了西西 弗斯 岩石,约伯也在那里抛下了他的瓦砾。总之,可怕极了。那是赤脚汉的 圣庙,一些翻倒了的小车突出在路旁的斜坡上;一辆巨大的货运马车,车轴 朝天,横亘在尖角伸张的垒壁正面,有如那垒壁上的一道伤疤;一辆公共马 车,已经由许多胳膊热热闹闹地拖上了土堆,放在它的顶上,辕木直指空中, 好象在恭候什么行空的天马。垒砌这种原始堡垒的建筑师们,似乎有意要在 恐怖之中,增添一点野孩子乐趣。这庞然怪物,这暴动的作品,使人想起历 次革命,犹如奥沙堆在贝利翁上 ,九三堆在八九上 ,热月九日堆在八月十 日上 , 雾月十八日堆在一月二十一日上 , 萄月堆在牧月上 , 一八四八堆在 一八三 上 。这广场于此无愧,街垒就当之无愧地出现在被摧毁的巴士底监 狱原址上。如果要给海洋修建堤岸,它也会如此修建。狂怒的波涛在这奇形 怪状的杂物堆上留下了痕迹。什么波涛?民众。我们好象听到石头熔化了的 喧嚣之声。犹如听见一群激进而又隐密的大蜜蜂,在它们的这蜂窝似的街垒

据希腊神话,西西弗斯(Sisyphe)原是科林斯王,为人残忍苛刻,死后在地狱中被罚推一巨石上山,到了山顶,巨石滚回山脚,他还要再推上山。

奥沙(Ossa)和贝利翁(Pelion)是希腊的两座山,神话中的巨人想上天,就把奥沙堆在贝利翁上面。 九三指一七九三年,这一年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达到高潮。八九指一七八九年,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开始。

热月九日即一七九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吉伦特派与保王党勾结,组织反革命叛乱,处死罗伯斯庇尔等二十二人。八月十日指一七九二年八月十日巴黎人民起义,君主政体被推翻。

雾月十八日即一七九九年十一月九日,拿破仑从埃及返法,推翻督政府。一月二十一日即一七九三年一 月二十一日,法王路易十六被处死刑。

萄月十三日指一七九五年十月五日,保王党暴动分子进攻国民公会,拿破伦指挥共和军击败了保王党人。 牧月一日指一七九五年五月二十日,人民起义反对国民公会,要求肃清自热月九日后一直存在的反动势力。 一八三 年七月革命,推翻了波旁王朝。一八四八年巴黎二月革命,宣布成立第二共和国。

上嗡嗡低鸣。是丛生的荆棘吗?是酒神祭日的狂欢节吗?是堡垒吗?这建筑 物象要振翅欲飞,令人目眩神迷。这棱堡既有丑陋的一面,在杂乱无章之中 也有它的威严之处。在这令人见了不屑一顾的大堆混乱物中,有人字屋顶架、 裱了花纸的阁楼天花板、带玻璃窗的框架(插在砖瓦堆上等待着架炮)、拆 开了的炉子烟囱、衣橱、桌子、长凳以及横七竖八乱成一团的连乞丐都瞧不 上眼的破烂货,其中含有愤怒,同时又空空荡荡。就象是民众的破烂、朽木、 破铜烂铁、残砖碎石,都是圣安东尼郊区用一把巨大的扫帚扫出来的,是用 它的苦难筑成的街垒。有些木块象断头台,断链和有托座的木架象绞刑架, 平放着的一些车轮在乱堆中露出来,这些都给这无政府的建筑物,增添了一 种残酷折磨人民的古老刑具的阴森形象。圣安东尼街垒把一切都变作了武 器,一切内战中能够用来射击社会的都在那儿出现了,这不是一场战斗,而 是极度愤恨的爆炸。在防卫这座棱堡的短枪中,有些大口径的枪发射出碎的 陶器片、小骨头、衣服纽扣、直至床头柜脚上的小轮盘,这真是危险的发射 物,因为都属铜质。狂暴的街垒,它向上空发出无法形容的叫嚣,当它向军 队挑战时,街垒充满了咆哮的人群,一伙头脑愤激的人高据街垒,充寒其中 犹如聚蚁,它的顶部是由刀枪、棍棒、斧子、长矛和刺刀形成的尖峰,一面 大红旗在风中劈啪作响,到处听得到指挥员发令的喊声、出击的战歌、隆隆 的战鼓声、妇女的哭声以及饿汉们阴沉的狂笑。它庞大而又生动,好象一只 电兽从背部发出雷电火星。革命精神的战云笼罩着街垒之顶,群众的呼声在 那里象上帝的声音那样轰鸣,一种奇异的威严从这巨人的乱石兜里流露出 来。这是一堆垃圾,同时也是西奈。

如我们以前所说,它以革命的名义进攻,向什么进攻?向革命。它,这 街垒,是冒险、紊乱和惊慌,是误解与未知之物,它的对立面是制宪议会、 人民的主权、普选权、国家、共和政体,这是《卡玛尼奥拉》向《马赛曲》 提出的挑战。

又狂妄又勇敢的挑战,因为这老郊区是一个英雄。

郊区和棱堡相互支援,郊区支持棱堡,棱堡也依托郊区。棱堡广阔象伸展在海边的悬崖,进攻非洲的将军们的策略在那儿失灵了。它的岩穴,它的那些肿瘤,那些疣子,以及弓腰驼背的怪态,似乎在烟幕中扮着怪脸,冷嘲热讽。开花炮弹被这怪物消化了,炮弹打进去,被吞没了,沉入深坑;炮弹只能打个窟窿;炮轰这样一堆杂碎有什么意思呢?经历过最凶险战争场面的那些联队,却望着这只鬃毛竖得象野猪、巨大如山的猛兽堡垒,束手无策,惶惑不安。

离此一公里,在通往林荫大道、挨近水塔的大庙街转角上,如果有人斗胆在达尔麻尼商店铺面所形成的角上伸出头去,他准会远远看到运河那边,在向上通往贝尔维尔坡道的街的顶端,有房子正面的三层楼那么高的一堵怪墙,好象是右左两排楼房的连接线,就象这条街自行折叠起来成为一片高墙似的,突然堵住了去路。这墙用铺路石砌成的。笔直、整齐、冷酷、垂直,是用角尺、拉线和铅锤来做到平正划一的。墙上显然缺少水泥,但正象某些罗马的墙壁,对建筑物本身的坚固朴实却毫无所损。看了它的高度,我们可以猜到它的深度。它的檐部和墙基是严格平行。在那灰色的墙面上,我们可辨别出到处都有一些几乎看不出来的黑线条般的枪眼,等距离相互间隔着。

西奈(Sinai),在埃及,《圣经》记载,上帝在西奈向摩西传授十戒。

街上望到头也不见一个人影,所有门窗紧闭,在纵深处竖起的这块挡路墙使街道变成了死胡同。墙壁肃立,静止,不见人影,不闻声响。没有叫喊,没有声音,没有呼吸,这是一座坟墓。

六月的阳光炫目地照射着这怪物。

这便是大庙郊区的街垒。

当你在现场见到了它,即使最勇敢的人,见到这神秘的东西耸峙眼前,都免不了会陷入沉思。这街垒经过修饰、榫合,呈叠瓦状排列,笔直而对称,但阴森可怕。科学和黑暗在此并存。我们感到这个街垒的首领是一个几何学家或一个怪杰。见到的人都议论不已。

有时候如果有人——士兵、军官或民众代表——冒险越过静悄悄的街心,我们就会听见尖锐而低沉的呼啸声,于是过路人倒下、受伤或死去,如果他幸免于难,我们就看见一颗子弹射进关着的百叶窗、碎石缝或墙壁的沙灰里。有时是一个实心炮弹,因为街垒中的人用两段生铁煤气管制成了两门小炮,一端用麻绳头及耐火泥堵塞起来,一点不浪费火药,几乎百发百中。到处躺着死尸,铺路石上鲜血成滩。我记得有只白粉蝶在街上飞来飞去,可见夏日依然君临一切。

附近的大门道里,挤满了受伤的人。

在这里,你感到有一个看不见的人在向你瞄准,并且知道整条街都被人 瞄准着。

运河的拱桥在大庙郊区的入口处,形成一个驼峰式的地段,进攻的队伍 在它后面聚集,士兵们肃然敛神注视着这座静止、阴沉、无动于衷的棱堡, 而死亡将从中滋生。有几个匍匐前进直至拱桥的高处,谨慎地不露出军帽的 边缘。

勇敢的蒙特那上校对这座街垒赞叹不已,他向一个代表说:"建造得多么好!没有一块突出的石头,太精致了。"这时一颗子弹击碎了他胸前的十字勋章,他倒下去了。

"胆小鬼!"有人说,"有本事就露面吧!让人家看看他们!他们不敢!只会躲躲闪闪!"大庙郊区的街垒,只有八十人防御,经受了一万人的攻打,它坚持了三天,第四天,进攻者采用了曾在扎阿恰和君士坦丁的战术,打穿了房屋,从屋顶上攻进去,才攻克了街垒。八十个胆小鬼没有一个打算逃命,除了首领巴特尔米之外全被杀死了。关于巴特尔米的事,我们还将述及。

圣安东尼的街垒乍动如雷,大庙郊区的街垒悄然无声。就可怕和阴森而 言两座棱堡不尽相同,一个狂暴怒吼,另一个却貌似平静。

要把这次巨大而阴惨的六月起义作为愤怒和谜的结合,我们觉得第一个 街垒里有条龙,而第二个背后是斯芬克司。

这两座堡垒是由两人修建的,一个名叫库尔奈,另一个叫巴特尔米。圣安东尼的街垒是库尔奈建造的,巴特尔米建造了大庙区的街垒。每个堡垒都和修建者的形象一致。

库尔奈个子魁伟,两肩宽阔,面色红润,拳头结实,生性勇敢,为人忠实,目光诚恳而炯炯迫人。他胆大无畏,坚韧不拔,急躁易怒,狂暴激烈,对人诚挚,对敌手凶猛。战争、战斗、冲突是他的功课,让他心情愉快。他

扎阿恰(Zaatcha),阿尔及利亚沙漠中的绿洲,君士坦丁(Constantine),阿尔及利亚的城市,两处都曾被法军攻占。

曾任海军军官,根据他的声音和举动,可以猜出他来自海洋和风暴;在战斗中他坚持飓风式的战斗作风。除了天才这一点,库尔奈有点象丹东,正如除了神性这一点,丹东略似赫拉克勒斯。

巴特尔米瘦弱矮小,面色苍白,沉默寡言,他象一个凄惨的流浪儿。一个警察曾打过他一个耳光,于是他随时窥伺,等待机会,终于杀死了这个警察,因此他十七岁就进了监狱。出狱后建成了这座街垒。

后来巴特尔米和库尔奈两人都被放逐到伦敦,巴特尔米杀死了库尔奈,这是命中定数,是一场悲壮的决斗。不久以后,他被牵连进一桩离奇的凶杀案中,其中不免牵涉爱情。这种灾祸根据法国的司法有可能减罪,而英国的司法则认为该处死刑。巴特尔米上了绞架。阴暗的社会结构就是如此,由于物质的匮乏和道德的沦丧,致使这不幸的人——他有才智,肯定很坚强,也许并不伟大——在法国从监狱开头,在英国以绞刑结尾。在这样情况下,巴特尔米只举高了一面黑色的旗帜。

## 二 如果在深渊中不谈话,又会干什么呢?

暴动,在地下孕育了十六年,到了一八四八年,比起一八三二年六月便成熟得多了。因此麻厂街的街垒和我们前面所描述的两座巨大的街垒比较,只算得上一个蓝本,一个雏形,但在当时,它已是很可怕的了。

安灼拉亲眼观察着那些起义者,因为当时马吕斯对一切都不闻不问。他们充分利用夜晚的时间,那街垒非但进行了修理,而且还扩大加高了两尺。那些插在铺路石块缝里的铁钎,好象一排防护的长枪,从各处搬来的残物堆积其上,使这些混乱的外形更加混乱。这棱堡的外表是乱七八糟的,可是内里这面却很巧妙地变成了一堵墙。

为了登上象城堡般的墙顶,他们修复了用铺路石堆砌的台阶。

街垒的内部也清理了一番,腾空了地下室,把厨房改成战地病房,包扎了伤员,散在地上和桌上的炸药,被收集起来,熔化了弹头,制造了子弹,包扎伤员的碎布也理齐了,分配了倒在地上的武器,打扫了棱堡的内部,收拾了残余物品,还搬走了尸体。

死尸被堆到还在控制范围以内的蒙德都巷子里。那儿血迹早已溅满了路面。有四具尸体是郊区国民自卫军士兵的。安灼拉吩咐把他们的制服放置在一边。

安灼拉劝告大家睡两小时。他的劝告就是命令,可只有三四个人接受了。 弗以伊利用这两个小时在面对酒店的墙上刻了下面的字:

#### 人民万岁!

这四个字用钉子在石块上凿出,直到一八四八年,在这堵墙上还能看得 清清楚楚。

趁着夜间枪火暂停,那三个女人干脆溜走了,这使那些起义者松了口气。 她们设法躲到了邻近的一所屋子里。

大部分伤员还能继续战斗,他们也愿意如此。在那临时成为战地病房的厨房里,用草茬和草捆铺的垫子上面躺着五个重伤员,其中有两个保安警察,他们首先被敷药包伤。

地下室里只剩下黑布盖着的马白夫和绑在柱子上的沙威。

安灼拉说:"这里是停尸间。"

在这间屋子的内部,一支蜡烛的暗淡光线轻摇,那停尸台放在柱子后面进深处,恰似一根横梁,因此站着的沙威和躺着的马白夫,好比形成了一个大十字架。

那辆长途马车的辕木,虽已被炮火炸断,依然竖立在那儿,能在上面悬挂一面旗帜。

安灼拉具有那种言行一致的首领的风范,他把已牺牲老人的一件被子弹 打穿了的血衣挂在上面。

不能奢望开饭。没有面包,也没有肉。街垒中五十来个人,在十六个小时内,很快就把酒店里有限的储存物吃得一点不剩。到某个时候,坚持着的街垒不免要成为墨杜萨木排。大家不免要忍饥挨饿。六月六日,在这个斯巴达式的日子的凌晨,圣美里街垒,让娜被那些叫嚷要面包的起义者围绕着,她对他们说:"还要吃?现在是三点,到四点时我们都已经死了。"

正因为没食物了,安灼拉禁止喝酒,他不准大家喝葡萄酒,只定量配给 些烧酒。

在酒窖中他们发现了封存完好的满满的十五瓶酒,安灼拉和公白飞检查了这些瓶子。公白飞走上来的时候说:"这是于什鲁大爷的窖藏,他以前是饮食杂货店的老板。"博须埃认为:"这肯定是真正的好葡萄酒。幸好格朗泰尔睡着了,否则这些瓶子就很难保住。"安灼拉不理睬这些闲话,对这十五个瓶子他下了禁令,为了不让任何人碰,为了使这些瓶子象圣品似的保留着,他叫人把它们放在躺着马白夫公公的桌子下面。

清晨两点钟左右,他们清点人数,一共还有三十七个人。

东方开始发白。不久前他们刚熄灭了放置在石块凹穴处的火把。在街垒内部,这个由街道围进来的小院子,透过令人有些寒悚的微微曙光,看起来好象一艘残损船只的甲板。战士们来来去去,象些黑影在移动。这可怕的黑窝上面,各层寂静的楼房开始在青灰色的背景上显现轮廊,但高处的一些烟囱却变成了灰白色。天空呈现出一种耀眼的似白近蓝的色泽。鸟群边飞边愉快地鸣唱。街垒后面的那所高楼正当阳,粉红色的霞光在它的屋顶反射着。在四楼的一个小窗口,晨风抚弄着一个死人的灰白头发。

古费拉克对费以伊说:"灭了火把我很高兴。在风中飘闪的火焰叫人烦闷,它好象怀着恐惧。那火把的光芒好比懦夫的智慧,它摇曳着,所以才照而不亮。"

曙光唤醒了鸟群和人的心灵,大家都在谈天。

看见一只猫在屋檐上徘徊,若李就作出了哲学的判断。

他高声说:"猫是什么?是一剂校正的药。上帝创造了老鼠,就说:'哟!我做了件错事。'于是他又创造了猫,猫是老鼠的勘误表。老鼠和猫就是造物主重读他的原稿后的校正。"

被学生和工人围着,公白飞在谈论一些已死的人。谈到让·勃鲁维尔、 巴阿雷、马白夫,谈到勒·卡布克以及安灼拉深沉的悲痛。他说:

"阿尔莫迪乌斯和阿利斯托吉通、布鲁图斯 、谢列阿 、史特方纽斯、克伦威尔 、夏绿蒂·科尔黛 、桑得 ,他们事后都曾有过苦闷之时。我们的心是如此游移而人的生命又是如此神秘,所以,即使是为了公民利益或人的自由所进行的一次谋杀事件(如果存在这类谋杀的话),杀人后的悔恨心情仍超过造福人类而感到的欣慰。"

闲聊时话题经常改变,一分钟后,公白飞从让·勃鲁维尔的诗转到把《农事诗》 的翻译者罗和古南特相比,又把古南特和特利尔相比,还提出几节马尔非拉特的译文,特别是关于因恺撒之死而出现的奇迹的几节。谈到恺撒,话题又回到了布鲁图斯。

公白飞说:"恺撒的灭亡是公正的。西塞罗对恺撒是严厉的,他没错。 这种严厉并非谩骂。佐伊尔辱骂荷马,梅维吕斯辱骂维吉尔,维塞辱骂莫里

布鲁图斯(Brutus),罗马共和派领袖,此处指刺杀他的义父恺撒。

谢列阿(Chereas),罗马法官,杀死暴君卡利古拉(Caligula)而被诛。

克伦威尔(1599-1658),英国革命领袖,处死暴君查理七世。

夏绿蒂·科尔黛 (Charlotte Corday, 1768—1793), 刺死马拉者。

桑得(Sand, 1795—1820), 德国大学生, 因谋杀反动作家科采布(Kotzebue)而被诛。

<sup>《</sup>农事诗》(Georgiques),古罗马诗人维吉尔的作品。

哀,蒲伯辱骂莎士比亚,弗莱隆辱骂伏尔泰,这是一条古老的规律——因妒忌和憎恨而起;才高难免招谤,伟人总要听到狗吠。可是佐伊尔和西塞罗是两码事,西塞罗用思想来裁判,布鲁图斯以利剑来裁判。至于我,我斥责后面这种裁判,可是古代却认可这种方式。恺撒是破坏鲁比肯协议的人,他把人民给他的高官显职当作他自己给的,在元老院议员进来时也不起立,正如欧忒洛庇所说:'所作所为如帝王,类似暴君,象暴君一样执政。'他是一个伟人,很遗憾,或者太好了,教训是巨大的。我对他身受的二十三刀比向耶稣脸上吐唾沫更若无其事。恺撒被元老院议员刺死,耶稣挨了奴仆的巴掌。受人间侮辱最多的莫过于上帝。"

站在一个石堆上,在众人之上,博须埃手中握着卡宾枪,向谈论的人大 声说:

"啊,西达特伦,啊,密利吕斯,啊,勃罗巴兰特,啊,美丽的安蒂德! 让我象洛约姆或艾达普台翁那儿的希腊人一样,朗诵荷马的诗吧!"

欧忒洛庇(Eutrope),公元前四世纪拉丁历史学家。

<sup>&</sup>quot;所作所为如帝王,类似暴君,象暴君一样执政。"原文为拉丁文 regia ac pone tyrannica。

## 三 明朗与忧郁

安灼拉出去进行了一次侦察,他从蒙德都巷子出去,拐着弯挨着墙走。

这些起义者看来充满了希望。晚间他们打退了敌人的进攻,这使他们几乎先就对凌晨的袭击有种轻蔑。他们含笑以待,对自己干的事既不怀疑,也不怀疑自己的胜利。再说,还有一支援军肯定会来协助他们。他们对这支援军满怀希望。法兰西战士的部分力量就来自这种轻率言胜的信心,他们把即将开始的一天分成明显的三个阶段:早晨六点,一个"他们做过工作的"联队将倒戈;午时,全巴黎起义;黄昏,革命爆发。

从昨晚起,圣美里教堂的钟声从没停止,这证明那位让娜所在的大街垒仍在坚持。

所有这些希望,通过愉快而又可怕的低语组组相传,仿佛蜂窝中嗡嗡的 作战声一样。

安灼拉又出现了。在外面黑暗中他作了一次老鹰式阴郁的巡查。他双臂交叉,一只手按在嘴上,听了听这种愉快的谈论。接着,在逐渐变白的晨曦中,他面色红润、精神饱满地说:

"整个巴黎的军队都出动了。压在你们所在的这个街垒上的有三分之一的军队,还有国民自卫军。我认出了正规军第五营的军帽和宪兵第六队的军旗。一个钟头以后你们就要受到攻打。至于人民,昨天还很激昂,可今晨却没了动静。不用期待,毫无希望。既没有一个郊区能彼此呼应,也没有一支联队会来接应你们。你们被遗弃了。"

这些话落在人们的嗡嗡声里,象暴风雨的第一个雨点打在了蜂群中。大家缄默不言。在一阵难以形容的沉默中,好象能听到死神在飞翔。

这仅是短促的一刹那。

最后面的人群里,一个声音向安灼拉喊道:

"就算情形如此,我们还是把街垒加到了二十尺高,我们要坚持到底。公民们,让我们提出用尸体来抗义。我们要表示,虽然人民抛弃共和党人, 共和党人绝不会背离人民。"

这几句话,从个人的忧虑里道出了众人的心声,受到了热情欢呼。

大家始终不知道讲这话的人的名字,这是一个身穿工作服的无名之辈,一个陌生人,一个被遗忘的人,一个过路英雄,在人类的危境和社会的开创中,每每会有这样的无名伟人,他在一定的时刻,以至高无上的形式,说出决定性的言语,如同电光一闪,刹那间他代表了人民和上帝,此后就消失在黑暗中。

这种坚不可摧的意志,散播在一八三二年六月六日的空气里,几乎同时,在圣美里街垒中,起义者也发出了这一具有历史意义并载入史册的呼声:"不管有没有人来支援我们,我们就在这儿拼到底,直到最后一人。"

我们可以看到,这两个街垒虽然分处两地,但却心声一致。

### 四 少了五个,多了一个

当那普通的人宣布了"尸体的抗议"、代表了大伙的共同志愿说了话之后,大家不约而同发出了一声奇特的既满足而又可怕的呼声,内容凄绝而语调昂扬,好象已胜券在握:

- "死亡万岁!咱们大伙都留在这儿!"
- "为什么都留下来?"安灼拉问。
- "都留下!都留下!"

## 安灼拉又说:

"有优越的地势,坚固的街垒,三十个人足够了。为什么要牺牲四十个 人呢?"

## 大家回答:

- "因为没一个人想走呀!"
- "公民们,"安灼拉大声说,他的声音带点激怒的颤动,"共和国的人并不多,要节约人力。虚荣等于浪费。对某些人来说,如果他们的任务是离开这里,那么这种任务象其他任务一样,也该去完成。"

安灼拉是一个坚持原则的人,在他的同志中,他具有一种从绝对中产生 出来的至上权威。虽然如此,大家仍低声议论不止。

安灼拉是个十足的领袖,他见人议论,就强调他的看法,他用高傲的气 语继续发问:"谁为只剩下三十个人而害怕,就来讲讲。"

#### 嘟嚷声越来越大。

人群中有个声音提醒说:"离开这里,说得容易,整个街垒都被包围了。" 安灼拉说:"菜市场那边还没有。蒙德都街无人看守,而且从布道修士 街可以通到圣婴市场去。"

人群中另一个声音指出:"在那儿就会被抓起来。我们会遇到郊区的或正规的自卫军,他们见到穿工人服戴便帽的人就会问:'你们从哪儿来?你不是街垒里的人吗?'他们会叫你伸出手来看,发现手上有火药味,就枪毙。"

安灼拉并不回答,他用手碰了碰公白飞的肩膀,他们走到下面的厅堂里去了。

一会儿他们又从那儿出来。安灼拉两手托着四套他吩咐留下的制服,公 白飞拿着皮带和军帽跟在后面。

安灼拉说:"穿上制服混进他们的队伍脱身就很容易了。这里至少已够 四个人的。"

他把这些制服扔在挖去了铺路石的地面。

这些临危不惧的听众没人动一动。公白飞接着发言。

"好啦,"他说,"大家应当有点恻隐之心。你们知道现在的问题是什么吗?是妇女。请问妇女到底存在不存在?孩子到底存在不存在?有没有身边围着一群孩子,用脚推着摇篮的母亲?你们中间,没见过喂奶母亲的请举手。好啊!你们要牺牲自己,我对你们说,我也愿意这样,可是我不愿让女人伤心落泪。你们愿意死,行,可不能连累别人。这里将要出现的自杀是高尚的,不过自杀也有限制,不该扩大;而且如果你身边的人受到自杀的影响,那就变成谋杀了。应当为那些金发孩儿、还有那些白发老人着想。听我讲,刚才安灼拉对我说,他看见在天鹅街转角上,六楼的一个小窗口亮着一支蜡烛,玻璃窗里映出一个颤巍巍的老婆婆的头影,她似乎通宵未眠,在等待谁。

这可能是你们中间哪一位的母亲。那么,这个人应该赶快走,快回去向他母 亲说: '妈,我回来了!'他只管放心,我们这里的工作照样进行。当一个 人要用劳动去抚养他的近亲时,他就无权牺牲。否则就是背离家庭。还有那 些有女儿的和有姊妹的人,你们考虑过没有?你们自己牺牲了,死了,倒没 什么,可是明天怎么办呢?年轻的女孩子没有面包,这是可怕的。男人可以 去乞食,女人就得去卖身。呵!这些可爱的人儿是这样的优雅温柔,她们戴 着饰花软帽,爱说爱唱,使家里充满着贞洁的气氛,好象芳香四溢的鲜花, 这些人间无瑕的童贞说明天上是有天使的,这个让娜,这个莉丝,这个咪咪, 这些可爱而又诚实的人是你们所祝福而且为之骄傲的, 啊老天, 她们就要挨 饿了!你们要我怎么说呢?人肉市场是有的,这可不是单凭你那双在她们身 旁发颤的幽灵的手就能阻止她们进入的!想想那些街巷,想想那些拥挤的马 路,那些在商店橱窗前面来来往往袒胸露臂堕入泥坑的女人吧。这些女人以 前也是纯洁的。有姊妹的人要替姊妹们考虑。穷困、卖淫、保安警察、圣辣 匝禄监狱,这些娇小美丽的女孩子因此而堕落,她们是脆弱的出色的人儿, 腼腆、优雅、贤慧、清秀。比五月的丁香更鲜妍。啊,你们自己牺牲了!啊, 你们已不在人间了!好吧,你们想把人民从王权下拯救出来,但却把自己的 女儿交给了保安警察。朋友们,注意,应当有同情心。女人,这些可怜的女 人,大家经常习惯于为她们着想。我们对女子没受到和男子同等的教育感到 心安理得,不让她们阅读,不让她们思考和关心政治,你们也禁止她们今晚 到停尸所去辨认你们的尸体吗?好啦!那些有家室的人要发发善心,乖乖地 来和我们握手,然后离开,让我们安心工作。我知道,离开这儿是要有勇气 的,也是困难的,但越困难就越值得称赞。有人说:'我有一支枪,我属于 街垒,活该,我不走。'活该,说得倒痛快。可是,朋友们,还有明天,明 天你已不在世上了。而你们的家庭仍在。有多少痛苦呀!你看,一个健康可 爱的孩子,面颊象苹果,一边笑一边咿呀学语,吻他时你会感到他是多么娇 嫩,你可知道他被遗弃后又会怎么样?我见过一个,很小,只有这么高,他 的父亲死了,几个穷苦人发善心收留了他,可是他们自己也经常挨饿。小孩 老是饿着。这是在冬天。他一声不哭。人们见他走到从没生过火的火炉旁, 那烟筒,你们知道,是涂上了黄粘土的。那孩子用小手指剥下一些泥来就吃。 他的呼吸沙哑,脸色苍白,双腿无力,肚子鼓胀。他什么话也不说。人家问 他,不回答。他死了。临死,人家把他送到纳凯救济院,我就是在那儿看到 他的,当时我是救济院的住院医生。现在,如果你们中间有当父亲的,星期 天就去幸福地散步,用壮健的手握着你们孩子的小手。请每个父亲想象一下, 把这个孩子当作自己的孩子。这可怜的小娃娃,我还记得,好象就在眼前一 样,当他赤身露体躺在解剖桌上时,皮下肋骨突出,好象墓地草丛下的坟穴。 在这孩子的胃中我找到了泥土之类的东西。在牙缝中还有灰渣。好吧,我们 扪心自问,让良心引路吧!据统计,被遗弃的孩子的死亡率是百分之五十五。 我再重复一遍,这是和妻子、女儿及孩子有关的问题。我不是指你们。大家 都很清楚你们是什么人,天呀,谁都清楚你们是勇士。谁都明白你们在为伟 大事业牺牲自己的生命,心里感到快乐和光荣。谁都知道你们自己感到已被 选定要去作有益而庄严的献身,要为胜利尽一己之力。这很好,但你们不是 单身汉,要想到其他的人,不要自私。"

大家低下了头,心头沉重。

壮烈的一刻,人内心产生的矛盾是多么奇特!公白飞这样讲,他自己并

非孤儿。他为别人的母亲着想,而忘了自己的。他准备牺牲自己。他是"自私的人"。

马吕斯忍着饥饿,心情狂热,不断被种种希望所抛弃,痛苦折磨着他,这是最凄惨的折磨,激烈的感情,充满他的胸怀,他感到末日即将来临,于是逐渐陷入呆痴的幻境中,这是一种自愿牺牲者临终前的常见情状。

生理学家可以在他身上去研究那种已为科学所了解、并也已归类的渐渐加剧的狂热呆痴症状,此症起于极端的痛苦,它与极乐时的快感相似,失望也会使人心醉神迷,马吕斯正是如此。他象局外人那样看待一切,正如我们所说,面前发生的事对他是如此遥远,他能知道一些总的情况,但看不到细节。他在火焰中看到来来往往的人,他听到的说话声如同来自深渊。

但这件事却刺激了他。这一情景对他的心灵有所触及,使他惊醒过来。 他唯一的心愿就是等死,他不愿改变主张,但是在凄凉的梦游状态中他也曾 想过,他死并不妨碍他去拯救别人。

他提高嗓子说:

"安灼拉和公白飞说得对。不要作无谓的牺牲。我同意他们,要赶快。 公白飞说了决定性的话。你们中间凡是有家属的、有母亲的、有姊妹的、有 妻子的、有孩子的人就站出来。"

没人移动。

马吕斯又说:"已婚男子和有家庭负担的人站出来!"

他的威望很高,安灼拉虽是街垒的指挥官,但马吕斯是救命之人。

安灼拉说:"我命令你们!"

马吕斯说:"我恳求你们。

于是,这些被公白飞的话激励,被安灼拉的命令所动摇,被马吕斯的请求感动的英雄,开始互相揭底。一个青年对一个中年人说:"是呀,你是一家之长,你走吧。"那个人回答:"是你,你有两个姊妹要抚养。"一场前所未闻的争辩展开了,就看谁不被赶出墓门。

古费拉克说:"快点,一刻钟之后就来不及了。"

安灼拉着说:"公民们,这里是共和政体,实行普选制度。你们自己把 应该离开的人推选出来吧。"

大家服从了,大约过了五分钟,一致指定的五个人从队里站了出来。

马吕斯叫道:"他们是五个人!"

而制服只有四套。

五个人回答说: "好吧,总得有一个人留下来。"

于是又开始了一场慷慨的争论。问题是谁留下来,每个人都说别人没有 理由留下来。

"你,你有一个热爱你的妻子。""你,你有一个老母亲。""你,你父母双亡,三个小兄弟怎么办?""你,你是五个孩子的父亲。""你,你 只有十七岁,太年轻了,应该活下去。"

这个伟大的革命街垒是英雄们的聚会之所,不可思议的事在这里是极其普遍的,在他们之间甚至都不足为奇了。

古费拉克重复说:"快点!"

人群中有个人向马吕斯喊道:

"由你指定吧,谁该留下。"

那五个人齐声说:"对,由你选吧,我们服从。"

马吕斯不相信还有别的事能更令他感情冲动,一想到要选一个人去送死,他全身的血液都涌上了心头。他本来已经煞白的面容,不可能变得再苍白了。

他走向对他微笑的五个人,每个人的眼睛都冒着烈火,一如古代坚守塞 莫皮莱的英雄的目光,齐向马吕斯喊道:

"我!我!我!"

马吕斯机械地数了一下,确是五个!他的视线移到地下的四套制服上。 好比从天而降,正在这时,第五套制服,落在这四套上面。

那第五个人得救了。

马吕斯抬头认出是割风先生。

冉阿让刚走进街垒。

可能他已探明情况,或由于他的本能,也许是碰巧,他从蒙德都巷子来。 幸亏他那身国民自卫军的制服,很顺利地就通过了。

起义军设在蒙德都街上的哨兵,不会为一个国民自卫军发出警报信号。 这哨兵让他进入街道时心里想:"这可能是个援军,大不了是个囚徒。"哨 兵要是玩忽职守,这一时刻可是太严重了。

冉阿让走进棱堡,没有引起任何人的注意,这时大家的目光都集中在这 选出的五个人和四套制服上。冉阿让也看到听到了一切,他不声不响地脱下 自己的制服,把它扔在那堆制服上。

当时情绪的激动是无法描绘的。

博须埃开口问道:"他是什么人?"

公白飞回答:"是一个拯救众人的人。"

马吕斯用深沉的语气接着说:

"我认识他。"

这种保证使大家放了心。

安灼拉转向冉阿让说:

"公民,我们欢迎你。"

他又接着说:

"你知道我们都将去死。"

冉阿让一言不发,帮被他救下的那个起义者穿上他那件制服。

## 五 街垒顶上所见

使安灼拉忧心忡忡的,是在这严峻的时刻和大公无私的地方大家的处境。 境。

安灼拉是一个彻彻底底的革命者,但从绝对完善的角度来看,还是有缺点的,他太象圣鞠斯特,不太象阿那卡雪斯·克罗茨 ;但他的思想在"ABC的朋友们"中受到公白飞思想的吸引;近来,他逐渐摆脱了他那狭隘的信条,走向广阔的进步;他开始承认,最终的宏伟演进是把伟大的法兰西共和国转变为浩浩荡荡的全人类的共和国。至于目前的办法,一种凶暴的环境已经形成,他坚持用暴力;在这点上,他不敢变;他对那可怕的史诗般的学派信守不渝,这学派用三个字概括:"九三年"。

安灼拉站在铺路面堆成的台阶上,一只臂肘靠着他的枪筒,陷入沉思;好象有一阵冷风吹过,使他战栗;面临死亡,使人感到就象坐上了三脚凳一样。他那洞察内心的瞳孔闪射出受压抑的光芒。突然他抬起头,把金黄的头发朝后一甩,就象披发天神驾着一辆由星星组成的黑色四马战车,又象是一只受惊的狮子把它的鬃毛抖成光环。安灼拉大声说:

"公民们,你们眺望过未来的世界吗?城市的街道上光明普照,门前树木苍翠,各族人民亲如兄弟,人们大公无私,老人祝福儿童,过去赞美今天,思想家自由自在,信仰绝对平等,上天就是宗教,上帝就是直接的牧师,人们的良心是祭台,没有怨恨,工厂和学校友爱和睦,以名誉好坏代替赏罚,人人有工作,个人有权利,人人享受和平,不再流血,没有战争,母亲们欢天喜地。要掌握物质,这是第一步;实现理想,这是第二步。大家想想,现在的进步已到了什么程度。在原始时代,人类惊恐地看着七头蛇兴风作浪,火龙喷火,天上飞着鹰翼虎爪的怪物,人们处在猛兽威胁之中;可是人们设下陷阱;神圣的智慧陷阱,终于俘获了这些怪物。

"我们驯服了七头蛇,它就是轮船;我们驯服了火龙,这就是火车头;我们即将驯服怪鸟,我们已抓住了它,这就是气球。有朝一日,人类最终完成了普罗米修斯开创的事业,任意驾驭这三种古老的怪物,七头蛇、火龙和怪鸟,人将成为水、火、空气的主人,他在其他生物中的地位,就如同以往古代的天神在他心中的地位。鼓起勇气吧,前进!公民们,我们向何处前进?向科学,它将成为政府;向物质的力量,它将成为社会唯一的力量;向自然法则,它本身就具有赏与罚,它的颁布是事物的必然性决定的;向真理,它的显现如同红日东升。我们走向各民族的大团结,我们要达到人类的统一。没有空想,不再有寄生虫。由真理统治事实,这就是我们的目的。文化在欧洲的高峰上举行会议,然后在各大陆的中心,举办一个智慧的大议会。如同事情已经存在过一样。古希腊的近邻同盟会每年开两次,一次在德尔法,那是众神之地,另一次在塞莫皮莱,那是英雄之地。欧洲将有它的近邻同盟会议,全球将有它的同盟会议。法国正孕育着这个崇高的未来,这就是十九世纪的怀胎期。古希腊粗具雏型的组织理当由法国来完成。弗以伊,听我说,

阿那卡雪斯·克罗茨(Anacharsis Clootz, 1755—1794),法国大革命时革命者,推崇理性,后和雅各宾 左派一起被处死。此处指安灼拉缺乏克罗茨的理智。

即一七九三年,当时法国大革命,路易十六上断头台。

指古希腊祭台上的三脚凳,女祭司坐在上面宣述神谕。

你是英勇的工人,平民的儿子,人民的儿子。我崇敬你,你确实清楚地见到 了未来世界,不错,你有道理。你已没有父母亲,弗以伊;但你把人类当作 母亲,把公理当作父亲。你将在这儿死去,就是说在这儿胜利。公民们,不 论今天将发生什么事,通过我们的失败或胜利,我们进行的将是一场革命, 正好比火灾照亮全城,革命照亮全人类一样。我们进行的是什么样的革命? 正如我刚才所说,是正义的革命。在政治上,只有一个原则:人对自己的主 权。这种我对自己的主权就叫自由。具有这种主权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组 织起来就出现了政府。但在这种组织中并不放弃任何东西。每人让出一部分 主权来组成公法。所有人让出的部分都是等量的。每个人对全体的这种相等 的让步称为平等。这种公法并不是别的,就是大家对自己权利的保护。这种 集体对个人的保护称为博爱。各种主权的集合点称为社会。这个集合是一种 结合,这个点是一个枢纽,就是所谓社会联系,有人称之为社会公约,这都 是同一回事,因为公约这个词本来就有着联系之意。我们要搞清楚平等的意 义,因为如果自由是顶峰,那平等就是基座。公民们,所谓平等并不是说所 有的植物长得一般高,一些高大的青草和矮小的橡树结为社会,邻居之间的 嫉妒要相互制止;而在公民方面,各种技能都同样有出路;在政治方面,所 投的票都有同样的分量;在宗教方面,所有信仰都有同等的权利;平等有一 个工具:免费的义务教育。要从识字的权利这方面开始。要强制接受初等教 育,中学要向大家开放,这就是法律。同等的学历产生社会的平等。是的, 教育!这是光明!光明!一切由光明产生,又回到光明。公民们,十九世纪 是伟大的,但二十世纪将是幸福的。那时就没有与旧历史相同的东西了,人 们就不会象今天这样害怕征服、侵略、篡夺,害怕国与国之间的武装对峙, 害怕由于国王之间的通婚而使文化中断,害怕世袭暴君的诞生,害怕由一次 会议使民族分裂,害怕因一个王朝的崩溃而造成国土被瓜分。害怕两种宗教 正面冲突产生象两只黑暗中的公山羊在太空独木桥上相遇的绝境;人们不用 再害怕灾荒、剥削,或因穷困而卖身,或因失业而遭难,不再有断头台、杀 戮和战争 ,以及无计其数的事变中所遭到的意外情况 。人们几乎可以说:'不 会再有事变了。'人民将很幸福。人类将同地球一样完成自己的法则;心灵 和天体之间又恢复了融洽。我们的精神围绕真理运转,好象群星环绕太阳。 朋友们,我和你们谈话时所处的时刻是暗淡的,但这是为获得未来所付出的 惊人代价。革命是付一次通行税。啊!人类终会被拯救,会站起来并得到安 慰的!我们在这街垒中向人类作出保证。不在牺牲的巅峰上我们还能在何处 发出博爱的呼声呢?啊,弟兄们,这个地方是有思想的人和受苦难的人的集 合点,这个街垒不是由石块、梁柱和破铜烂铁堆起来,它是两堆东西的结合, 一堆思想和一堆痛苦。苦难在这儿遇到了理想,白昼在这儿拥抱了黑夜并向 它说:'我和你一同死去,而你将和我一起复活。'在一切失望的拥抱里进 发出了信念;痛苦在此垂死挣扎,理想将会永生。这种挣扎和永生的融合使 我们因之而死。弟兄们,谁在这儿死去就就是死在未来的光明里。我们将迈 进一个充满曙光的坟墓。

安灼拉不是结束而好象是暂时停止了他的发言。他的嘴唇默默地抖颤着,仿佛继续在喃喃自语,因而使得那些人聚精会神地望着他,还想听他讲下去。没有掌声,但大家低声议论了很久。这番话好比一阵微风,其中智慧

原文是"在事变的森林里遭到偶然的抢劫"。这是以在森林中遭到抢劫作比,意思是"碰到意外事故"。

的闪烁发光,一如树叶在簌簌作响。

## 六 马吕斯惊恐难安,沙威言简意赅

让我们来谈谈马吕斯的思想活动。

我们刚才已经提到,现在一切对他只是一种幻影。他的辨别力很弱。大家可以回忆一下他的精神状态。我们再重复一遍,马吕斯是处在临终者头顶那巨大而幽暗的阴影之下,他自己感到已进入坟墓,已在围墙之外,他现在是在用死人的目光打量活人的脸。

割风先生怎么会在这儿呢?他为什么要来?来干什么?马吕斯并不去深 究这些问题。再说,我们的失望有这样一个特点,它包围我们自己,也包围 着别人,所有的人都到这里来求死这件事他觉得好象也是合理的。

但是他心情沉重,想念着珂赛特。

而割风先生不和他说话,也不看他,好象根本没有听见马吕斯在高声说: "我认识他。"

对马吕斯来说,割风先生的这种态度使他精神上轻松,如果能用这样一个词来形容这种心情,我们可以说,他挺喜欢这种态度。他一向认为绝对不可能和这个既暧昧威严,又莫测高深的人交谈。何况马吕斯已很久没有见到他了,马吕斯的性格本来就腼腆谨慎,这更使他不可能去和他说什么了。

五个被指定的人从蒙德都巷了走出了街垒,他们非常象国民自卫军。其中的一个泣不成声。离开以前,他们拥抱了所有留下的人。

当这五个重返生路的人走了以后,安灼拉想起了该处死的那个人。他走进地下室,沙威仍被绑在柱子上,正在想着什么。

安灼拉问他: "你需要什么吗?"

沙威回答:"你们什么时候让我死?"

"等一等,目前我们还需要我们所有的子弹。"

沙威说:"那就给我拿点水喝。"

安灼拉亲自递了一杯水给他,帮他喝下,因为沙威被捆绑着。

安灼拉又问:"不需要别的了?"

"在这柱子上我很难受,"沙威回答,"你们一点也不仁慈,就让我这样过夜。随便你们怎样捆我,可是至少得让我躺在桌上,象那个一样。"

他用头朝马白夫先生的尸体点了一点。

我们还记得,那间屋子的尽头有张大长桌,是用来熔化弹头和制造子弹的。子弹做好、炸药用完之后,现在桌子空着。

按照安灼拉的命令,四个起义者把沙威从柱子上解下来。这时,第五个人用刺刀顶住了他的胸膛。他们把他的手反绑在背后,把他的脚用一根当鞭子用的结实绳子捆缚起来,使他只能迈十五寸的步子,象上断头台的犯人那样,他们让他走到屋子尽头的桌旁,把他放在上面,拦腰紧紧捆牢。

为了万无一失,又用一根绳子套在他的脖了上,使他不可能逃跑,这种捆扎方法在狱中被称为马颔缰,从脖子捆起,在肚子上交叉分开,再穿过大腿又绑在手上。

捆绑沙威的时候,有一个人在门口特别留意地注视他。这个人的投影使沙威回转头来,认出了是冉阿让。他一点也不惊慌,傲慢地垂下眼皮,说了句:"这毫不为怪。"

#### 七 情形恶化

天快亮了,但没有一扇窗子打开,没有一扇门半开半掩,这是黎明,却还不是清醒。街垒对面麻厂街尽头的部队撤走了,象我们前面提到过的,它似乎已经通畅并在不祥的沉寂中向行人敞开。圣德尼街象底比斯城内的斯芬克司大道一样鸦雀无声。十字路口被阳光照亮,空无一人。没有比这种晴朗日子的荒凉街道更凄凉的了。

人们看不见却听得到。一种神秘的活动正在远处进行。显然,重要关头就要到来。正如昨晚哨兵撤退,现在已全部撤离完毕一样。

街垒比起第一次受攻打时更坚固了,当那五个人离开后,众人又把它加高了一些。

根据侦察过菜市场区的放哨人的建议,安灼拉为防备后面受到突袭,作出了重要的决定。他堵住那条至今仍通行无阻的蒙德都巷子。为此又挖了几间屋长的铺路石。这个街垒如今堵塞了三个街口:前面的麻厂街,左边天鹅街和小叫化子窝街,右边的蒙德都街,这的确难被攻破,但大家也就被封死在里面了。它三面临敌而没有一条出路。古费拉克笑着说:"这确是一座堡垒,但又是一个捕鼠笼。"

安灼拉把三十多块石头堆在小酒店门口,博须埃说:"挖得太多了点。" 攻方尚无动静,所以安灼拉命令大家回到各自的岗位上去。

每人分到了一点烧酒。

没有什么比一个准备冲锋的街垒更令人惊奇的了。每个人象看戏那样选好自己的位置,互相紧挨着,肘靠肘,肩靠肩。有些人把石块堆成一个坐位。哪儿因墙角碍事就离开一点,找到一个可作防御的突出部位就躲在里面,惯用左手操作的人就更可贵了,他们到别人觉得不顺手的地方去。许多人布置好可以坐着战斗的位置。大家都愿意自在地杀敌或者舒舒服服地死去。在一八四八年六月那场激战中,起义者中有一个凶猛的枪手,他摆了一张伏尔泰式的靠背椅,在一个屋顶的平台上作战,一颗机枪子弹就在那儿击中了他。

首领发出了准备战斗的口令后,一切杂乱的行动顿时停下了。相互间不再拉扯,不再说闲话,不再东一群西一堆地聚在一起,所有的人都集中精神,等待着进攻之敌。一个街垒处在危急状态之前是混乱的,而在危急时刻则纪律严明;危难会诞生秩序。

当安灼拉一拿起他的双响枪,呆在他准备好的枪眼前时,大家都不说话了。接着一阵悦耳的嗒嗒声沿着石块墙错杂地响了起来,这是大家在给枪上 膛。

此外,他们的作战姿态非常勇猛,信心十足;高度的牺牲精神令他们非常坚定,他们没有希望,但他们还有失望。维吉尔曾这样说过,失望,这个最后的武器,有时会带来胜利。最大的决心会产生最高的智慧。坐上死亡的船可能会逃脱翻船的厄运;棺材盖可以成为一块救命板。

和昨晚一样,所有的注意力都转向或者说都盯着那条街的尽头,现在那 儿被照得透亮,看得很清楚。

等待的时间并不很长。骚动很明显地在圣勒方面开始了,可是这次不象第一次进攻。链条的嗒拉之声,一个使人不安的巨大物体的颠簸之声,一种金属在铺路石上的跳动之声,一种巨大的隆隆声,表明一个可怕的铁器正在向前推进,震动了这片安静的老街道的心脏,当初这些街道是为了思想和经

济利益的畅通而修建的,并不是为通过庞大的战车的巨轮而修建的。

所有注视这街道尽头的目光都变得异常凶狠。

一尊大炮出现了。

炮兵们推着炮车,炮已上了炮弹,在前面拖炮的车已移开,两个人扶着炮架,四个人走在车轮旁,其余的人都跟着弹车。人们看到点燃了导火线在冒着烟。

"射击!"安灼拉发出命令。

街垒全开了火,在一阵可怕的爆炸声里大量浓烟倾泻而出,淹没了炮和人,一会儿烟雾散去,炮和人又出现了;炮兵们缓慢地、不慌不忙地、准确地把大炮推到街垒对面。没有一个人被击中。炮长使劲压下炮的后部,抬高炮口,象天文学家调整望远镜那样审慎地把炮口瞄准。

"干得好啊,炮兵们!"博须埃喊道。

街垒中所有的人都鼓起了掌。

片刻后,大炮恰好被安置在街中心,跨在街沟上,准备射击。一个令人 生畏的炮口瞄准了街垒。

- "好呀,来吧!"古费拉克说,"粗暴的家伙来了,先弹弹手指,现在挥起了拳头。军队向我们伸出了它的大爪子。街垒会被狠狠地震动一下。火枪开路,大炮攻打。"
- "这是新型的铜制八磅重弹捣炮,"公白飞接着说,"这一类炮,只要锡的分量超过铜的百分之一就会爆炸;锡的分量多了就太软。有时就会使炮筒内出现砂眼缺口。要避免这种危险,并增加炸药的分量,也许要回到十四世纪时的办法,就是加上箍,在炮筒外面从后膛直到炮耳加上一连串钢环。目前,还只有尽可能修补缺陷,有人使用一种大炮检查器在炮筒中寻找砂眼缺口,但是另有一个更好的办法,就是用格里博瓦尔的流动星去探视。"
  - "在十六世纪炮筒中有来复线。"博须埃指出。
- "是呀,"公白飞回答,"这样就会增加弹道的威力,可是也会降低瞄准性。此外,在短射程中,弹道不能达到需要的陡峭的斜度,抛物线过大,弹道就不够直,不易打中途中的所有目标,而这是作战中所迫切需要的;随着敌人的迫近和快速发射,这一点越来越重要了。这种十六世纪膛线炮的炮弹张力不足,是因为炸药的力量小,对于这类炮,炸药力量不足是受到了炮弹学原理的限制,例如要保持炮架的稳固之类。总之,大炮这暴君,它不可能为所欲为,力量是个很大的弱点。一颗炮弹每小时的速度是六百法里,可是光的速度每秒钟是七万法里。这说明耶稣要比拿破仑高明得多。"
  - "重上子弹!"安灼拉说。

街垒的墙将如何抵挡炮弹呢?会不会被打开一个缺口?这确是一个问题。当起义者重装子弹时,炮兵们也在装炮弹。

棱堡中人心焦虑。

开炮了,突然出现一声轰响。

"来了!"一个喜悦的声音同时高呼道。

炮弹打中街垒的时候, 伽弗洛什也跳了进来。

他是从天鹅街那边进来的,他轻巧地跨越了正对小叫化子窝斜巷那边侧面的街垒。

伽弗洛什的进入,在街垒中起着比炮弹更大的影响。

炮弹在一堆杂乱的破砖瓦里消失无踪。至多只打烂了那辆公共马车的一

个轮子,毁坏了安索那辆旧车。看到这一切,街垒中的人大笑起来。 "再来呀。"博须埃向炮兵们高声叫喊。

# 八 炮兵们动真格了

大家围着伽弗洛什。

但他没时间说话。马吕斯已颤抖着把他拉到了一边。

- "你来这儿干什么?"
- "咦!"孩子回答说,"那您呢?"

他的眼睛直盯着马吕斯,勇敢而调皮,内心骄傲的光芒使他的眼睛大而 有神。

马吕斯用严肃的声调继续说:

"谁叫你回来的?你究竟有没有把我的信送到那地点?"

对此伽弗洛什很惭愧。由于他急着要回街垒,他没有把信送到收信人手中,而是匆匆脱了手。他心里不得不承认,自己把信随便交给一个他连面孔都没看清的陌生人是轻率的。这人确实没有戴帽子,但这一点不能说明问题。总之,他对这件事多少有点内疚,并且又怕马吕斯责怪。为了摆脱窘境,他采取了最简单的方法:撒了个弥天大谎。

" 公民,我把那封信交给了看门的。那位夫人还在睡,她醒来就会看到的。"

马吕斯当初送信的目的有两个:向珂赛特诀别并救出伽弗洛什。他的愿望只满足了一半。

送信和割风先生在街垒中出现,这两件事在他头脑里联系起来了。他指着割风先生问伽弗洛什:

- "你认识这人吗?"
- "不认识。"伽弗洛什回答。

的确,我们前面提到过,伽弗洛什是在夜间见到冉阿让的。

马吕斯心中的混乱和病态的猜疑消失了。他知道割风先生的政见吗?割 风先生可能会是一个共和派,他来参加战斗也就不足为奇了。

此时伽弗洛什已在街垒的那一头叫道:

"我的枪呢!"

古费拉克让人把枪还给了他。

伽弗洛什警告"同志们"(这是他对大家的称呼),街垒被包围了,他是费了很大的劲才进来的。一个营的军队,枪就架在小叫化子窝斜巷,把守住天鹅街那一边。另一面是保安警察队守着布道修士街,正面则是主力军。

讲了这些情况之后, 伽弗洛什接着说:

"我授权你们,向他们放一排狠毒的排枪。'

安灼拉一边听着,一边仍在枪眼口仔细窥伺。

进攻的军队,肯定对那发炮弹不太满意,没有再放。

在大炮的后面,一连作战的步兵前来攻占街的尽头。步兵们挖起铺路石, 堆成一道类似胸墙的矮墙,大约有十八寸高,正对街垒。在胸墙左角,我们可以看到集合在圣德尼街上的一营郊区军队的前面几排士兵。

正在了望的安灼拉,觉得听到了一种从子弹箱中取出散装子弹盒的特殊 声响。他看到那个炮长,把炮转向左边一点,调整目标瞄准。接着炮兵开始 装炮弹。那炮长亲自凑近炮筒点火。

"低下头,集合到墙边,"安灼拉喊道,"大家沿着街垒跑下!" 那些起义者在伽弗洛什来到时,离开了各自的作战位置,分布在小酒店 前面,这时都乱哄哄地冲向街垒;可还没有来得及执行安灼拉的命令,炮已打出,声音很可怕,象连珠弹,这确实是一发连珠弹。

大炮瞄准棱堡的缺口,从那儿的墙上弹回来,弹跳回来的碎片打死了两 人,伤了三人。

如果这样继续下去的话,街垒就会支持不住了,连珠弹会直接打进来。 一阵惊慌杂乱的声音响起。

" 先防止第二炮。 " 安灼拉说。

于是他把他的卡宾枪放低,瞄准那个正俯身在炮膛口校正方位的炮长。 这炮长是一个长得英俊的中士,年轻,头发金黄,脸很温和,带着这种

这炮长是一个长得英俊的中士,年轻,头发金黄,脸很温和,带着这种 命定的可怕武器所需要的聪明样儿。这种武器在威力上得到不断改进,结果 必将消灭战争本身。

公白飞站在安灼拉旁边注视着这个青年。

- "多可惜!"公白飞说,"杀戮是多么丑恶的行为!算了,没有帝王就不会有战争。安灼拉,你瞄准这个中士,你都不看他一看。你想象一下,他是一个可爱的青年,勇敢有为,看得出他爱动脑筋,这些炮兵营的人都有学问。他有父亲,母亲,有一个家,可能还在恋爱呢,他至多不过二十五岁,能够做你的兄弟!"
  - "就是。"安灼拉说。
  - "是呀,"公白飞回答说,"他也是我的兄弟,算了,不要打死他吧。"
  - "不要管我。该做的总要做。
  - 一滴眼泪慢慢流到安灼拉那云石般的脸颊之上。

同时他扳动卡宾枪的扳机,喷出了一道闪光。那炮手身子转了两转,两臂前伸,脸仰着,好象要吸点空气,然后身子侧倒在炮上不动了。大家可以看到从他的后背中心流出一股鲜血。子弹穿透了他的胸膛。他死了。

要把他搬走,再换上一个人,这样就争取到了几分钟时间。

九 运用偷猎者的技巧和一种弹无虚发的、曾影响一七九六年判决的枪法

这门炮将重新轰击。在这样的连珠炮弹轰击下,街垒在一刻钟以后就要 垮了,必须削弱它的轰击力。街垒中议论纷纷。

安灼拉发出了命令:

- "在缺口处放一块床垫。"
- "没有床垫了,"公白飞说,"上面都躺着伤员。"

冉阿让坐在较远的一块石头上,位于小酒店的转角处,双腿夹着他的枪,到目前为止,他对所发生的这些事一点也没有过问。他好象没有听见周围的战士说:"这儿有支枪不管用。"

听到安灼拉的命令,他站了起来。

我们记得当初来到麻厂街集合时,曾见到一个老太婆,她为了防御流弹,把她的床垫放在窗前。这是一扇阁楼的窗户,在紧靠街垒外面的一幢七层楼的楼顶上。这个床垫横放着,下端搁在两根晒衣服的杆子上,用两根绳子——远看起来好象两根线——挂在阁楼窗框的两根钉子上。绳子看得很清楚,仿佛两根头发丝悬扯在空中。

"哪个能借一支双响的卡宾枪给我?"冉阿让问道。

安灼拉把他那支刚上了子弹的枪递给了他。

冉阿让瞄准阁楼放了一枪。

吊垫子的绳子中的一根被打断了。

现在床垫只挂在一根绳索上。

冉阿让放第二枪。第二根绳子拂了一下阁楼窗子的玻璃,床垫在两根杆子中间滑落下来,掉在街上。

全街垒鼓掌叫好。

大家大声喊叫:

- "有一个床垫了。"
- "不错,"公白飞说,"但是谁去把它拿进来?"

确实,这床垫正落在街垒外边,在攻守双方的中间地带。此时那个炮兵中士的死亡使部队十分恼怒,士兵们都已卧倒在他们垒起的石砌的防线后面,大炮被迫沉默,需要重新安排,他们就向街垒开枪。起义者为了节省弹药,对这种排枪置之不理。那排枪打在街垒上就爆炸了,于是街上子弹横飞,危险非常。

冉阿让从缺口出去,进入街心,冒着弹雨,奔向床垫,拿起来就背回街 垒。

他亲自用床垫挡住缺口,紧紧靠着墙,好让炮兵们注意不到。

做完以后,大家等着下一次轰击。

等不了多久。

大炮一声吼,喷出了一丛霰弹,但没有弹跳的情况。炮弹在床垫上流产了,预期的效果产生了,街垒保住了。

"公民,"安灼拉向冉阿让说,"共和国感谢您。"

博须埃一边笑一边赞叹道:

"这真不象话,一个床垫有这么大的威力。这是谦逊战胜了暴力。无论 如何,光荣应该属于床垫,它让大炮都没用了。" 这时珂赛特睡醒了。

她的房间窄小,整洁,幽静,朝东有一扇长长的格子玻璃窗,开向房子的后院。

对在巴黎发生的事珂赛特一无所知。昨天黄昏她还不在这儿,当杜桑说"好象有吵闹声"时她已走进了寝室。

珂赛特只睡了很少的几个钟头,但睡得很好。可能跟她睡的那张小床非常洁白有关,她做了个甜蜜的梦。她梦见一个象马吕斯的人站在光亮中。当她醒来时,阳光耀眼,使她感到梦境仿佛还在延续。

从梦中醒来的第一个感觉是喜悦。珂赛特感到十分放心,正如几个小时以前的冉阿让一样,她的心由于决不接受不幸,正有一种反击的力量产生。不知为什么她怀着一种强烈的希望,但接着又好一阵心酸,都三天没有见到马吕斯了。但她想他也该收到她的信了,已经知道她在什么地方了,他是那样的机智,肯定有法找到她的。很可能就在今天,或许就是今天早晨。天已大亮,但由于阳光平射,她以为时间还很早,可是为了迎接马吕斯,她该起来了。

她感到没有马吕斯就无法活下去,她坚信马吕斯就会来的。任何相反的意见都不能接受,这一点是肯定无疑的。她愁闷了三天,十分难熬。马吕期离开了三天,这多么可怕呀,慈祥的上帝!现在上天所赐的这一嘲弄的考验已经过去,马吕斯就会来到,并会带来好消息。青年时代正是如此。她迅速擦了擦眼睛,她认为不用烦恼,也不想接受它。青春就是未来在向一个陌生人微笑,而这陌生人就是她自己。她觉得幸福是件很自然的事,好象她的呼吸与希望一样。

再说,珂赛特也回忆不起马吕斯就这次本不应超过一天的分别,曾向她说过什么,向她讲的理由又是什么。大家都曾注意到,一个小钱落到地上后一滚就会不见,多么巧妙,让你找不到它。我们的思想有时也这样和我们开玩笑,它们躲在我们脑子的角落里,从此完了,它们无影无踪,无法把它们回忆起来。珂赛特想了一会儿,但没有结果,所以感到有点烦恼。她自言自语地说,忘了马吕斯对她说过的话是不应该的,这是她自己的过错。

她下了床,做了身心方面双重的洗礼:祈祷和梳洗。

我们至多只能向读者介绍举行婚礼时的新房,可是不能去谈处女的闺房,诗句还勉强能描述一下,可散文就不行了。

这是一朵含苞待放的花的内部,是隐于暗中的洁白,是一朵尚未开放的百合花的内心,没有被太阳爱抚之前,是不应让凡人看到的。花蕾般的女性是神圣的。这纯洁的床被慢慢掀开,对着这可赞叹的半裸连自己也感到羞怯,雪白的脚躲进了拖鞋,胸脯在镜子前遮掩起来,好象镜子就是只眼睛,听到家具裂开的声音或街车经过,她便迅速地把衬衣提起遮住肩膀。有些缎带要打结,衣钩要搭上,束腰要拉紧,这些微微的颤动,由于寒冷和羞怯引起的哆嗦,所有这些可爱的虚惊,在这完全不必害怕的地方,到处有着一种无以名状的顾虑。穿着打扮得千姿百态,迷人一如曙光中的云彩,这一切本来不宜叙述,提一提就已嫌说得太多。

人的目光在一个起床的少女面前,应比对一颗初升的星星更虔诚。不慎 触及了可能触及之物应更添尊敬。桃子上的茸茸细毛,李子上的霜,白雪的 闪光晶体,蝴蝶的粉翅,这一切和这并不明白自己便是纯粹的贞洁相比,只不过是些粗俗之物而已。一个少女只是一道梦的微光,一个尚未完成的艺术的雕像。她的闺室隐藏在理想的阴影中。轻率地观望等于损毁了那若隐若现、明暗交映的画意诗情,而仔细的观察那简直就是亵渎了。

因此我们完全不描绘珂赛特醒来的那些柔软而又忙乱的小动作。

一个东方寓言说,神创造的玫瑰花本是白色,可亚当在它开放时望了一眼,它感到羞怯而变成了玫瑰色。我们在少女和花朵面前是应当止步的,要记住她们是可敬可颂的。

珂赛特很快穿好了衣服,梳妆完毕;当时的装扮很简单,妇女们已不再把头发卷成鼓突的环形,或把头发在正中分为两股,再加垫子和卷子衬托,也不在头发里放硬衬布。这之后她打开窗,目光向周围了望,希望看到街中一段、一个墙角或一点路面。能在那儿瞥见马吕斯。可外面什么也见不到。后院被相当高的墙围着,空隙处只见到一些花园。珂赛特认为这些花园很难看,她有生以来第一次觉得花儿不怎么美丽,还不如去看看十字路口的一小段水沟呢。她决心向天空仰望,好象她认为马吕斯会从天而降一样。

突然她哭得象个泪人儿似的。这并不是因为内心变化无常,而是沮丧的心情把最后的希望打断了,这就是她的处境。她模糊地感到一种莫名其妙的恐惧。确实,一切都在天上飘忽而过。她感到什么都毫无把握,意识到不能和他见面就等于是将他失去了;至于那个认为马吕斯可能从天而降的想法,这并非吉事而是个凶兆。

但是,在这些乌云暗影之后,她又安宁下来,恢复了希望和一种无意识的信赖上帝的笑容。

屋里的人都还在沉睡,周围是一片外省的宁静气氛。没有一扇百叶窗开着。门房还没有去开门。杜桑没有起床。珂赛特很自然地这样想:父亲还睡着。她一定受了很大的痛苦,所以现在还觉得很悲伤,因为她说父亲对她不好,她把希望寄托在马吕斯身上。这种光明的消失是决不可能的,她祈祷。她不时听到远处传来沉重的震动声。她暗想着:"真怪,这么早就有人在开闭通车辆的大门了。"事实上那正是攻打街垒的炮声。

珂赛特窗下几尺的地方,墙上黑乎乎的旧飞檐中有一个雨燕的巢,那燕子窝在屋檐的边缘突出,因此从上面能看到这个小天堂的内部。母燕在里面展开翅膀,象一团扇子那样遮着雏燕,那公燕不断地飞,飞去又飞来,用嘴带来食物和亲吻。初升的太阳把这个安乐窝照得金光闪闪。"传种接代"的伟大规律在这儿微笑并显示出它的庄严,一种温婉的奥秘展现在清晨的灿烂光辉里。珂赛特,头发沐浴在阳光中,心灵又坠入幻想,内心的热恋和外界的光芒照耀着她,使她机械地俯身向前;在注视这些燕子时,她几乎不敢承认自己也同时想到了马吕斯,这个小小的家庭,这只公鸟和母鸟,这个母亲和一群幼雏,一个鸟窝使一个处女的内心大感春意荡漾。

## 十一 弹无虚发,也没伤着人

攻打的军队继续射击。排枪和霰弹轮番发射,但实际并未造成多大损伤。 只有科林斯正面的上方遭了殃;二楼的格子窗和屋顶阁楼被大小子弹打得百 孔千疮,开始慢慢变形。驻守在那儿的战士只能侧身避开。再说,这也是攻 打街垒的一种策略,采用疲劳战术不断射击,目的是消耗起义者的弹药,如 果被围的人回击便中计了。一旦发现被围者的火力弱下去,就说明子弹和炸 药没有了,这时就可以发动突击。但安灼拉没有中计:街垒绝不回击。

分队每发一次排枪,伽佛洛什就用舌头鼓起他的腮帮子,代表极大的蔑视。

"好吧。"他说,"把床垫撕烂。我们需要绷带呀。" 古费拉克嘲笑霰弹不中用,他对大炮说:

"伙计,你太不集中了。"

战场上如同舞会之上,人们互施诡计。大概这棱堡的沉默开始让进攻的一方猜疑了,生怕意外发生,他们觉得有必要摸清这堆石块后面的情况,并了解这堵漠不关心、只挨打不还击的墙内究竟在干啥。起义者们突然发觉邻近的屋顶上有一顶消防队的钢盔在阳光中闪烁。一个消防队员靠在高烟囱旁好象在那儿站岗。他的视线正好直直地落到街垒里。

"那是一个碍事的岗哨。"安灼拉说。

冉阿让已经把卡宾枪还给了安灼拉,但他自己的枪还在。

他一声不响,瞄准那消防队员,一秒钟后,钢盔被一颗子弹打中,响亮 地落在街心。受惊的士兵赶快逃开了。

另一个监视人接替了他。这是个军官。冉阿让又装好子弹,瞄准新来的人,把军官的钢盔打下去,找士兵的钢盔作伴去了。军官不再坚持,很快也退了下去。他们明白了这个警告。从此没有人敢再出现在屋顶上,他们放弃了对街垒的侦察。

"您为什么不打死那个人?"博须埃问冉阿让。 冉阿让没有回答。

## 十二 混乱对秩序的支持

博须埃向公白飞附耳低声说:

- "他没有回答我的问题。"
- "这是一个枪下留情的人。"公白飞说。

对遥远往事还有记忆的人知道,郊区国民自卫军在镇压起义时也相当卖力。尤其在一八三二年六月的日子里,他们顽强而无畏。当暴动使"企业"停工时,庞坦、凡都斯和古内特这些小酒店的好老板,看到舞厅没有顾客,就都变成了小狮子,他们牺牲自己的性命,为的是维持郊区小酒店所代表的治安。在这同时具有市侩气息和英雄气概的时刻,各种思潮都有它的骑士,利润也有它的侠客。平凡的动机并未减少它在运动中的胆量。看到白银堆减低了,银行家就唱起《马赛曲》。为了钱柜,人们热情地献出自己的鲜血;有人以斯巴达人的狂热来护卫小店铺——这个极其渺小的国家的一种缩影。

我们可以说,实际上这一切并无不严肃之处,这是社会各成分间的冲突,将来有一天会达到平衡。

该时期的另一特点是无政府主义混入了政府至上主义(这是正统派的怪名称)之中。人们都在维持秩序,但却毫无纪律。在某一国民自卫军上校的指挥下,战鼓突然莫名其妙地擂起了集合令;某个上尉一激动就上了火线,某个自卫军为了"主义",为了自己去战斗。在某些危急关头,在这些"日子"里,大家不去请求上级的指示而凭自己的意愿行事。在治安部队里有正宗的游击队员,有些人象法尼各那样拿起武器,还有的象亨利·方弗来特那样执笔撰文。

在这个时代,文明不幸是某些利益的集合而不是某些原则的代表,它是,或自以为是处在了危急之中。它发出紧急呼吁。每个人以自我为中心,并根据自己的想法起来防卫它,支援它,保护它;随便一个什么人都自以为要负责拯救社会。

有时这种热忱发展到要处死人的地步。国民自卫军的某个分队,擅自组织了一个军事法庭,在五分钟内判决一个被俘的起义者死刑并立即执行。就是这样一个临时组织杀死了让·勃鲁维尔。残酷的林奇裁判 ,没有任何一方有权去责怪对方,因为美国的共和体制就是如此行事的,同欧洲的君主政体一样。这种私刑加上误会就更复杂了。在某一个暴动的日子里,有一个叫保罗—埃美·加尼埃的年轻诗人在王宫广场被人拿着刺刀追逐,他只得躲进六号大门洞里。有人大声喊:"又是一个圣西门主义者!"他们要杀死他。当时他臂下夹着一本圣西门公爵的《回忆录》。有一国民自卫军在封皮上一念到"圣西门"这个名字就大喊起来:"把他杀死!"

一八三二年六月六日,有一连郊区国民自卫军,由上尉法尼各指挥,这个人前面已提到过,他出于怪癖和一时的兴致,在麻厂街造成了大量伤亡。这一事件,在一八三二年起义结束后进行的司法预审中有记载证实。法尼各上尉是一个性情暴躁和敢于冒险的小市民,在维护秩序的队伍中,他是一个类似雇佣兵那样的角色,这种人的特性我们已描绘过,他是个狂热而无法无

林奇裁判(Loi de Lyuch),美国的一种刑法,抓到罪犯后当场判决,立即执行。

圣西门公爵(1675—1755),著有《回忆录》,记述当时宫廷及显贵琐事。此处指人误认为他拿的是同名的空想主义者圣西门的著作。

天的政府至上主义者,他不能抑制冲动要提前开火,并怀有由他带领连队单独取下街垒的野心,他在接连看到红旗后又见到把旧衣当作黑旗,更加怒不可遏,于是破口大骂那些正在开会的将军和军团长们,因为他们认为总攻的决定性时刻尚未到来,根据他们中的一句名言,那就是"让反抗者在他们自己的肉汁中煮熟吧。"至于法尼各,他认为夺取街垒的时机已经成熟,熟了的东西就该落地,所以他便要去试试。

他指挥着一群和他同样坚决的人,当时的见证人称之为"一群疯子"。他那一连人,就是枪杀诗人让·勃鲁维尔的,是驻扎在那条街转角上的营中的第一连。在一个谁也没料到的时刻,这上尉派遣他的人向街垒进攻。这种只凭愿望而无策略的行动,使他这个连蒙受了巨大的伤亡。他们还没有进到这条街三分之二的地方,就遭到街垒中发出的一次全方位射击。跑在最前面的四个最胆大的士兵,在离棱堡脚下很近的地方被击毙。国民自卫军这帮子好汉是极为勇敢的,但还缺乏军人的顽强性,他们犹豫了片刻便退了下来,在街心留下了十五具尸体。正当他们犹豫之际,起义者又有时间去重新装上子弹,第二次射击杀伤力很强,打中了这一连里还没来得及回到街角掩体里的人。有那么一阵,他们处在两股霰弹火力的夹击之中,还受到大炮的轰击,因为这门大炮没有接到停火的命令。这位英勇而不谨慎的法尼各就是被霰弹击中的人里的一个。他被炮火击毙,也就是说被接受命令派击毙。

这次凶猛而不严肃的进攻激怒了安灼拉。"这群蠢材!"他说,"他们把自己人打死,还白白浪费了我们的弹药。"

安灼拉以暴动里一个真正的将军身份讲了这番话。起义者同镇压者在力量悬殊的情况下作战,起义者很快就被消耗殆尽,他们只能放有限的几枪,人员的损失也是一种限制。一个弹盒空了,一个人死了,就无法补充。镇压者却拥有整个军队,人员不成问题,拥有万塞纳兵工厂,也无须计量弹药。镇压者有街垒中人数那么多的联队数,有街垒中弹盒数那么多的兵工厂数,所以这是以百对一的战争,街垒最后注定要被摧毁,除非革命突然爆发,在天平加上它那天神的火红利剑。如果这种情况发生了,那时一切都会站起来,大街上开始沸腾,民众的棱堡将如雨后春笋一般急剧增多,巴黎将为此极度震动,一个神妙的东西出现了,一个八月十日又来到了,一个七月二十九日又来到了;神奇的光辉出现了,张着血盆大口的权威将会退却,还有军队,这只狮子,它将望着镇定自若站在它前面的预言者——法兰西。

神妙的东西,原文为拉丁文 quid divinum。

#### 十三 一线希望掠过

有勇敢的精神,有青年朝气,有荣誉的欲望,有激动的热情,有理想,有坚定的信仰,有赌徒的顽强,特别还有断断续续的一线希望。在防卫街垒的道义感和激烈冲动的混杀心情中是应有尽有的。

在断断续续的时间里,突然有一个模糊的希望颤动着,在意想不到的时候飘过麻厂街的街垒。

"你们听,"一直在严加戒备的安灼拉突然叫起来,"巴黎似乎醒来了。" 六月六日清晨,起义者在一两个小时内确曾勇气倍增。圣美里持续不断的警钟使一线微弱的希望复活了。梨树街和格拉维利埃街也筑起了街垒。圣马尔丹门前有一个青年,独自用卡宾枪射击一个骑兵连。他毫不隐蔽地在林荫大道上跪下一膝,以肩抵枪,瞄准并击毙了骑兵中队长,然后回转头来说:"又少了一个,他不会再给我们罪受了。"他被马刀砍死。圣德尼街,一个妇女在放下的百叶窗帘后面射击保安警察。她每打一枪,就可以看到百叶窗帘在颤动。一个十四岁的孩子在高松纳利街被捕,他的口袋里装满了子弹。好几个岗哨都受到了攻打。在贝尔坦—波瓦雷街口,由卡芬雅克·德·巴拉尼将军 带领的装甲联队意外地受到排枪的猛烈射击;在卜朗会—米勃雷街,有人从屋顶向过路的军队扔下破坛烂罐和家用器皿,这是不祥之兆。当有人把这种情况向苏尔特元帅报告时,这位拿破仑的老上尉不禁陷入沉思,他回忆起絮歇 元帅在萨拉戈萨时讲的一句话:"什么时候老奶奶往我们头上用尿壶倒尿,我们就完蛋了。"

当人们以为暴动已被控制不再蔓延之时,又出现了这种普遍的症状,重又燃起的怒火,这些被人们称为巴黎郊区柴堆上飞舞的火花,所有这一切都使军事长官们惶恐难安。他们急于扑灭刚冒起的火灾。在未扑灭之前,推迟了对莫布埃街、麻厂街和圣美里这些街垒的进攻,目的是更好地集中兵力对付它们,一举全歼。有些纵队被派遣到发生骚乱的街上去,肃清大街,进而对左右的一些小街小巷展开搜索,有时蹑手蹑脚,小心提防,有时则加紧步伐。军队捅破那些放过冷枪的门,同时,骑兵驱散了在林荫大道上集合的人群。这种镇压不免引发骚乱和军民之间的冲突。安灼拉在炮轰和排枪之间所听到的正是这些声音。此外,他看见街那头有人用担架抬走受伤的人,他对古费拉克说:"受伤的人不是我们这边的。"

希望并未延长多久,微光很快便消逝了。不到半小时,孕育中的暴动破灭了,犹如没有雷声的闪电瞬息即逝一样,起义者感到一块铅质的棺罩,被冷漠的民众盖在他们这些顽强不屈的被遗弃者的身上。

当时的普遍行动看上去已略具规模,但却流产了。陆军大臣的注意力和将军们的策略,现在能集中运用到这三四个还挺立着的街垒上来了。

朝阳在地平线上升起。

一个起义者质问安灼拉:

"我们这儿大家都饿了。难道我们真的什么都不吃就这样死去吗?" 安灼拉手肘支在胸墙上,注视着街的尽头,点了一点头。

巴拉尼是一八四八年残酷镇压巴黎工人六月起义的陆军部长卡芬雅克的叔父。 絮歇(Suchet,1772—1826),法国元帅,在西班牙作战获胜。 陆军大臣,指苏尔特。

## 十四 在这里看见了安灼拉情人的名字

古费拉克坐在安灼拉旁边一块铺路石上,继续辱骂那门大炮,每次随着 巨响迸射出被称为霰弹的大量炮弹时,他就用一连串的讽刺话来讥笑它:

"可怜的老畜生,你大喊大叫,我都替你难受,你吼不响了,这不象是 放炮,而是在咳嗽呀。"

他周围的人一齐哄然大笑起来。

古费拉克和博须埃,他们的英雄气概和舒畅心情随危机而与之俱增,就象斯卡隆夫人 那样,用开玩笑来代替饮食,没有葡萄酒了,他们就向群众灌注欢乐。

博须埃说:"我服了安灼拉,他那沉着的胆量使我惊叹。他过着孤独的生活,这可能使他有些抑郁。安灼拉因他的伟大事业令他束身独居而抱怨,我们这些人,多少总有些情妇使我们狂热,也就是说使我们勇敢。一个人能象老虎那样恋爱,至少也能如狮子那样去战斗。这也是对那些给我们颜色看的娘儿们的一种报复。罗兰 让人杀死自己,为的就是使安杰丽嘉烦恼。我们的大无畏精神是从女人那里来的。一个没有女人的男人是一支没有撞针的手枪;使男人奋发崛起的正是女人。安灼拉没有女人,他不谈恋爱,可是他胆大无畏。一个人能冷若冰霜而又威猛如火,这真不可思议。"

安灼拉似乎没听人讲话,可是如果有谁在他身旁,就会听到他在喃喃低语:"祖国。"

博须埃还在谈笑,古费拉克突然大叫:

"来了个新玩意儿!"

然后,模仿看门人的通报语调,又加上了一句:

"八磅炮阁下。"

确实,一个新脚色登上了舞台。这是第二门火炮。

炮兵们迅速而用力地操作着,把这第二尊炮架好在第一尊旁边,准备射 击。

收场的局面出现了。

过了不久,这两门炮立刻进入战斗,对准街垒轰击,作战分队和郊区分 队用排枪协助作战。

稍远处,人们还听到其他炮火声。在这两门炮猛力轰击麻厂街棱堡的同时,另外又有两门炮,一门瞄准圣德尼街,另一门对着奥白利屠夫街,把圣美里街垒打得弹痕累累,有如筛孔。这四门炮相互间的回声都极为凄厉哀怨。

警犬阴郁的吠声也彼此呼应。

轰击麻厂街街垒的两门炮,一门使用霰弹,一门发射实心弹。

那门发射实心弹的炮口瞄得高一点,算好要让炮弹击中街垒顶层,将其 削平,把铺路石炸成碎片,象霰弹一样去击伤那些起义者。

轰击者的用意是想把棱堡顶上的战士赶下去,迫使他们退进街垒,也就 是说总攻即将开始了。

斯卡隆夫人(Madame Scarron),路易十四的媳妇。

指意大利诗人阿里欧斯托(Arioste, 1474—1533)的长诗《疯狂的罗兰》中的主人公,他热恋着安杰丽嘉。

<sup>&</sup>quot;祖国"原文是拉丁文 patria。

- 一旦实心弹把战士从街垒顶上轰下来、霰弹又把小酒店窗口的起义者驱散,突击中队就可以冲进街道而不致遭到射击,甚至不被发觉,就能象昨晚那样突然爬进棱堡,谁知道呢?也许可以用奇袭的办法攻下街垒。
- "必须减轻这两门炮的干扰,"安灼拉说,接着他大声道,"向炮兵开火!"

人人都准备好了。沉寂已久的街垒又奋起开枪射击了,他们猛烈而欢快 地连续发射了七八排枪弹,街上充满了浓烟,让人睁不开眼。几分钟之后, 透过这有着一道道火焰的烟雾,大家可以隐约看到三分之二的炮兵已经倒在 炮轮之下了。依然站着的那几个炮兵强作镇静,仍在使用那些火器,可是火 力已弱。

"太好了,"博须埃向安灼拉说,"很成功!" 安灼拉摇摇头,回答说:

"是很成功。不过,再过一刻钟,街垒里剩下的子弹便会不到十颗了。" 伽弗洛什象是听到了这句话。

# 十五 伽弗洛什外出

古费拉克忽然看到,有个人在街垒的下面,外边的街上,火线之下跑动。 伽弗洛什从小酒店里取了一个盛玻璃瓶的篮子,穿过缺口走出去,从容 不迫地把那些倒毙在街垒斜沿上的国民自卫军的装满子弹的弹药包倒进篮 子。

"你干什么?"古费拉克说。

伽弗洛什翘起鼻子:

- "公民,我在装篮子。"
- "难道你没看见霰弹?"

伽弗洛什回答说:

"是啊,在下雨。又怎样呢?"

古费拉克吼了起来:

- "进来!"
- "马上。"伽弗洛什说。

于是,他一跃跳到街心。

我们记得法尼各连在退却时,留下了一大串尸体。

整条街面上,这儿那儿,躺着将近二十具尸体。对伽弗洛什来说,这是二十来个弹药包,对街垒来说,是大批的子弹。

街上的烟如迷雾。凡是见过一朵云落在峡谷中两座峭壁之间的人,都能想象这种被压迫在——并且好象浓化了的——阴森森的两列高房子中间的烟雾。它缓缓上升,还不断得到补充,以致光线越来越黯淡,甚至使白昼也变得阴暗起来。这条街,从一头到另一头,并不怎么长,可是交战的人,却几乎彼此望不见。

这种蒙胧的状态,也许是指挥攻打街垒的官长们所需要、所筹划的,却 也给伽弗洛什带来了方便。

在烟幕的萦绕中,由于伽弗洛什个子小,便能在这条街上走得相当远而 不被人察觉。他倒空了最初七八个弹药包,冒的危险并不算大。

他紧贴地面向前爬,四肢快速移动着,牙齿咬住篮子,身体扭着,溜着,波动着,象蛇一样爬行,从一具死尸到另一具死尸,把一个个的弹药包或子弹盒都倒光,就如一只剥核桃的猴子。

他离街垒还很近,里面的人却不敢叫他回来,恐怕引起对方的注意。

在一具尸首——是个排长——的身上,他找到一个打猎用的火药瓶。

"以备不时之需。"他一面塞进口袋一面自语。

他不断向前移动,终于到了烟雾稀薄处。

于是埋伏在石堆后面的一排前线狙击兵,和聚集在街角上的郊区狙击兵,突然不约而同地相互指点烟雾里有个东西在蠕动。

正当伽弗洛什在解一个倒在界石附近的中士身上的弹药包时,一颗子弹击中了那尸体。

"好家伙!"伽弗洛什说,"他们竟来杀我的这些死人了。"

第二颗子弹打在他身旁,把路面上的石块击打得直冒火星。第三颗掀翻 了他的篮子。

伽弗洛什打量了一下,看见这是从郊区方向射过来的。

他笔直地站起,站着,头发随风飘扬,两手叉腰,眼睛直盯着那些开枪

## 射击的国民自卫军,唱道:

楠泰尔人丑八怪,

这只能怨伏尔泰;

帕莱索人脓包蛋,

这只能把卢梭怨。

随后他拾起他的篮子,把倒出来的子弹全捡了回去,一颗不剩,然后仍 然向开枪的地方前进,去解另一个弹药包;到了那儿,第四颗子弹仍未射中 他。伽弗洛什唱道:

公证人我做不来,

这只能怨伏尔泰;

我只是只小雀雀,

这只能把卢梭怨。

#### 第五颗子弹打出了他歌词的第三段:

欢乐是我的本态,

这只能怨伏尔泰;

贫穷是我的格调,

这只能把卢梭怨。

## 这样延续了一些时候。

场景既骇人,又动人。被别人射击,他却和射击的人逗乐。他的神情好像觉得很好玩。这是小麻雀在追逐猎人。他用一段唱词回答一次射击。人们不断地瞄准他,却始终打他不中。那些国民自卫军和士兵一面对他瞄准一面笑。他伏下身去,又站起来,躲在一个门角里,继而又跳出来,藏起来不见了,随即又出现,跑了又回来,对着枪弹做鬼脸,同时还捞子弹,掏弹药包,充实他的篮子。那些起义者急得屏声静息,眼睛紧盯着他。街垒在颤抖,而他在歌唱。他不是个孩子,也不是个大人,而是个小精灵似的顽童。可以说,他是混战中的一个无懈可击的侏儒。枪弹紧紧追逐着他,但他却比枪弹更灵活。他与死亡玩着骇人的捉迷藏游戏。每一次当索命的鬼魂来到他面前时,这顽皮的孩子总是"啪"的一声给它来个弹指。

可是有一颗子弹,比其余的都准,或者说,比其余的都更为奸诈,终于射中了这磷火似的孩童。大家看见伽弗洛什东倒西歪地摇了几步,便软下去了,街垒里的人发出一声惊喊,但在这小孩的体内,仿佛有安泰的神力;孩子一触及路面,就象那巨人接触大地一样。伽弗洛什倒下去,很快就又直起身子。他坐了起来,脸上鲜血长流,举起他的两只手臂,望着打枪的方向,又开始唱起来:

我真的倒下来了,

这只能怨伏尔泰;

鼻子栽进了小溪,

这只能把.....

他没能唱完。第二颗子弹,由同一个枪手射出,一下使他停了下来。这 一次,他脸朝地倒下去,不再动弹了。这个伟大的小精灵消散了。

#### 十六 长兄怎样成了父亲

与此同时,在卢森堡公园中——戏剧的目光应该无所不在——有两个孩子手牵着手,一个约有七岁,另一个五岁。雨水把他淋湿了,他们在向阳一边的小路上走着,大的带着小的,他们衣衫破烂,面容苍白,好象两只野雀。小的说:"我饿得很。"

老大多少有点象个保护人了,左手牵小弟弟,右手拿着一根小棍子。

除了他们两人,花园里空无一人,铁栅栏门在起义期间根据警方的命令 关闭了。里面宿营的部队已离开迎战去了。

他们怎么会在这里?大概是从半掩着门的收容所里逃出来的;也许是从附近,从唐斐便门,或天文台的了望台上,或从邻近的十字口,那儿有个居高临下的三角门楣的装饰,上面写着"今拾到一个布裹的婴儿",从那里卖艺的木棚里逃出来的;也许是头晚关门时,他们躲过了看门人的目光,在阅报亭打发了一宵?事实是他们在流浪,然而又好象很自由。流浪而好象很自由等于无家可归。这两个可怜的孩子确实已无家可归了。

读者应该还记得,这就是使伽弗洛什牵挂的两个孩子,德纳第的孩子,曾借给马侬当作吉诺曼先生的孩子,如今正象无根的断枝上掉下来的落叶,被风卷着东游西荡。

在马侬家时他们的衣服是整洁的,那时要对吉诺曼先生交代得过去,现 在已经破烂不堪了。

这些孩子从此便列入"弃儿"统计表内,由警方查明,收容,走失,又 在巴黎马路上找到。

只有遇上今天这样混乱的时期,可怜的孩子才能来到公园。如果看门人 发现他们,一定要撵走这些小叫化子。因为穷人的孩子是不能进公园的。其 实人们应该想到,作为孩子,他们有权欣赏鲜花。

幸亏关了铁门,他俩才能待在里面。他们违犯了规章,溜进了公园,他们就在里面留下来。铁门虽关却不允许检查人员休息,检查人员仍被认为在继续检查,但执行得松懈而不严格;他们同样受到民众不安的影响,关心园外远胜过关心园内,他们不再查看花园,因而没发现这两个犯有轻罪的小孩。

昨夜下了雨,今晨也飘了雨点。但六月的骤雨不算回事。暴雨过后一小时,人们很难察觉这美丽的艳阳天上曾经流过泪。夏天地面很快被晒干,就 象孩子的面颊一样。

夏至时节,白天的太阳可以说是火辣辣的,它控制了一切。它紧紧贴伏在大地上,好象在吮吸一般。太阳好象渴了,骤雨等于一杯水,一阵雨立刻被喝尽。清晨处处溪流纵横,中午却漫空灰尘飞扬。

再没有比雨水打湿、阳光又拭干的芳草更宜人的了,这是夏日的清新气息。花园和草地,根茎上有雨露,花叶上有阳光,同时成了散发出各种氤氲的香炉。一切欢笑,歌唱,都在献出各自的芬芳,这使人感到一种甜蜜的陶醉。春天是暂时的天堂,阳光才使人变得坚韧有力。

一些人别无苛求,只要有蔚蓝的天空他们就说:"这样足够了!"他们 沉湎在神奇的幻想中,对大自然的崇拜使他们在善与恶面前淡然处之,他们 对宇宙沉思默想,而对人则奇怪地心不在焉,他们不懂,当人可以在树林中

原文为拉丁文 Invenerunt parvulum pannis involutum

以遐想自娱时,为何还要为这些饥饿的人,那些干渴的人,要为冬天衣不蔽 体的穷人,要为因淋巴疾病而背脊弯曲的孩子,要为陋榻、阁楼、地牢以及 在破衣烂衫中哆嗦的姑娘们去操心;这些安谧而不近人情的心灵,毫无怜悯 之心的自得其乐。奇怪的是,他们满足于无限的太空,而人的重大需求,那 包含博爱的有限事物,他们却不能理解。为有限所承认的进步,这一高贵的 辛劳,他们想都不去想一想。而这一不定限,是在无限和有限方面人与天相 结合而产生的,他们也同样无法体会。只要能与无极相对,他们就微笑吟吟。 他们从不感到欢乐,却经常神迷心醉。自甘沉溺其中,这便是他们的生活。 人类的历史在他们看来只是断篇残简,完整并不在此,真正的万有在外界, 何必为人类琐事操心?人有痛苦,这可能很对,但请看这颗红星 升起了!母 亲缺奶水,新生儿要死了,我一点也不知道,但请你看一下显微镜下枞树的 截断面所形成的奇妙的圆花形!你去把最美丽的精致花边拿来比比看!这些 思想家忘记了爱。黄道带竟使他们专心到看不见孩子在哭泣。上帝使他们见 不到灵魂。这是某种思想家的类型,既伟大却又渺小。贺拉斯如此,歌德如 此,拉封丹可能也是如此;对待无限堂堂一表的利己主义,对待疾苦无动于 衷的旁观者,天气晴朗就看不见尼禄,太阳能为他们遮住火刑台,望着断头 台行刑时还在寻找光线效果,他们听不见叫喊、啜泣、断气的喘息声,也听 不见警钟,对他们而言,只要五月存在,一切都是尽善尽美的,只要头上有 金黄和绛紫色的云彩,他们就感到心满意足,并决心享乐直至星光消逝,鸟 儿不再鸣啭为止。

他们是光辉灿烂中的黑暗。他们并没猜疑到自己是可怜虫。无疑他们就是如此。谁无同情之泪也就是一无所见。我们应当赞美并怜悯他们,正如我们既怜悯又赞美一个同时是黑夜又是白昼的人,在他们的眉毛下面没有眼睛,只有一颗星星在额上。

思想家的冷酷,在某些人看来,才是一种精深的哲学。就算这样,但这种精深中有着欠缺的一面。一个人可以是不朽的,然而又是跛子,伏尔甘就是一个明证。人可以高人一等,同时也有低人一等之处。大自然存在无穷无尽的不完整的形象,谁又知晓太阳是否盲目呢?

那怎么办?信赖谁呢?谁敢说太阳虚假呢? 某些天才,某些杰出的人,某些星官们也会失误?那个在上空,在顶端,在最高峰,在天顶上的东西,它送给大地光明无穷,但它是看见的很少,看不清还是完全看不见?这难道不令人感到沮丧?不对。在太阳之上究竟还有什么?有上帝。

一八三二年六月六日上午十一时左右,卢森堡公园杳无人迹,景色迷人。成梅花形排列的树木和花坛,在阳光下发出芬芳的气息和夺目的色彩。所有的树枝在正午的烈日下好象都在狂喜地相拥。埃及无花果树丛中莺群一片啁啾,麻雀在唱凯歌,啄木鸟爬上板栗树用嘴在树皮的洞里啄着。花坛接受了百合花的合法王位;最尊贵的馨香出自洁白的颜色。石竹花的芬芳在空间弥漫,玛丽·德·梅迪契的老白嘴鸦在大树林中谈情说爱。郁金香上阳光在飞金贴紫,使它们发出火光,这简直就是一朵五光十色的火焰。蜜蜂在所有的郁金香花坛四周嗡嗡环飞,就象火花上的火星,连同即将到来的阵雨,一切

伏尔甘(Vulcaln),希望神话中的跛足火神。

红星(Aldebaran),金牛座中最亮的一颗星。

<sup>&</sup>quot;谁敢说太阳虚假呢?"原文为拉丁文,语出维吉尔之《农事诗》"Solem quis dicere falsumaudeat?"

都是艳丽的,喜气洋溢的;这一再滋润的雨水,铃兰和金银花正可受益而不必担惊受怕!燕子低飞显示了一种可爱的威胁,这里万物都浸沉在幸福里,生命是何等的美好,整个自然界处于真诚、救助、支援、父爱、温存和曙光中。从天而降的思想好比我们亲吻着孩子的小手那样温柔。

树木下的石像洁白而裸露,透过阳光的照射,树荫给它们蒙上了一件衣衫;这些女神身上光线明暗不等,而四周则全被光线铺满。大水池周围,地晒得象是被烤焦了一般。常常刮风使得到处尘土纷扬。几片晚秋的黄叶在欢乐地竞相追逐,就象野孩子在嬉戏一样。

光明处处使人感到一种无可形容的慰藉。生命、树液、暑热和香气同在 涌溢;从宇宙万象中我们领受到了那种巨大的源泉;在这布满了爱的微风中, 在这往复的反响和反射中,在这肆意挥霍的阳光中,在这无止境倾泻的金色 流体中,让我们感到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在这瑰丽如火的帷幕后面, 我们瞥见了主宰亿万星辰的上帝。

多谢细沙,这里没一点儿泥迹,幸亏雨露,这里没一粒灰尘。花束被洗涤一净;所有化作花形从地下冒出来的丝绒、绫缎、彩釉和黄金都毫无瑕疵。这种华丽是完美无缺的。园林浸沉在一片欢悦的大自然的静谧里。一种天上的幽静与千万种音乐融洽共存,鸟巢中的咕咕声,蜂群的嗡嗡声和风的飒飒声。这个季节所有的音响和谐地汇成一个完美的协奏;春季的物侯井然有序,丁香凋谢了,茉莉又走了上来;有些花要迟开,有些昆虫却来得很早;六月红蝶的前锋队和五月白蝶的后卫队兄弟亲密。梧桐换上新装。和风使高大华美的栗树丛此起彼伏,气势恢宏。附近兵营的一个老兵在铁栅栏门外望着说:"这是一个披坚执锐全副戎装的春天。"

整个自然界在进餐,万物已经入席。是时候了。大幅的蓝帷幕张挂在天上,宽阔的绿桌布铺陈地下,阳光灿烂。上帝供全世界就餐。每种生物都有自己的饲料或糕点。野鸽找到了大麻子,燕雀找到了小米,金翅鸟找到了繁缕,知更鸟找到了蛆虫,蜜蜂找到了花朵,苍蝇找到了纤毛虫,翠鸟找到了苍蝇。它们之间也多少有相互吞噬的现象,还是善和恶神秘的混合,它们没有一个是饿着肚子的。

两个被遗弃的孩子来到大池旁,阳光把他们晒得昏昏沉沉,他们设法躲藏,这是穷人和弱者在豪华面前的本能畏缩,尽管并未在人前;他们躲在天 鹅棚的后面。

在顺风时,可以断断续续、隐隐约约地听见叫喊声、嘈杂声和一种喧闹的嗒嗒声,那是机枪在响,还有低沉的击拍声,那是在开炮。菜市场那边的屋顶上冒着烟。一个类似召唤的钟声在远处回响。

这两个孩子似乎听不见这些响声。小的那个不时轻声说:"我肚子饿。" 几乎同时,另外两个人也走近了大水池;一个五十岁光景的老人牵着个 六岁的小孩,这大概是父子俩。六岁的小孩拿一块大蛋糕。

这一时期,在夫人街和唐斐街上有一些靠河的房户,配有卢森堡公园的 钥匙,当公园的铁棚栏关闭时,房客们可以用它进入园中。后来这种特许被 取消了。父子俩大概就是从一幢这样的房子里出来的。

两个穷孩子望见"绅士"走来,便藏得更严了一些。

这是个有产者。也许就是马吕斯在热恋中曾遇到过的那个人。他曾听到

燕子低飞,表示即将下雨,这是种威胁,但由于它飞翔姿态优美,故仍觉得可爱。

他在这大池旁教训儿子"凡事不能过分。"他的态度和蔼而高傲,有一张总是合不拢的嘴,老在笑。这机械的笑容是因牙床太大,包不住,露出的是牙齿而不是心灵。孩子手拿着咬剩的蛋糕,好象已经吃撑着了。由于处在动乱时期,孩子穿一身国民自卫军的服装;而父亲仍是有产者的打扮,这是为了谨慎。

父子俩在两只天鹅戏水的大池旁停住,这个有产者似乎特别欣赏天鹅, 他在走路方面也和它们很相象。

天鹅正在游泳,这是它们的专长,游姿优美。

如果两个可怜的孩子注意听了,并已到了懂事的年龄的话,他们就会听见一个道貌岸然的人所说的话。父亲对儿子说:

"贤者活着满足于无所渴求。看着我,我的儿子,我不爱奢华。从来不会有人见到我穿着缀有金片或宝石的衣服,我把这些假的光彩让给那些头脑有缺陷的人。"

来自菜市场方面的沉闷的呼叫声、钟声和嘈杂的声音此刻同时加剧了。

"这是什么?"孩子问。

#### 父亲回答:

"这是庆贺丰收的土神节。"

忽然间,他看到了这两个衣衫破烂的孩子,一动不动地站在天鹅的绿色 小屋后面。

"这正是开始。"他说。

停了一会儿,他又加上一句:

"无政府状态进入了公园。"

儿子这时咬了口蛋糕,又吐出来,忽地哭了起来。

- "你哭什么?"父亲问。
- "我不饿。"孩子说。

#### 父亲的笑意更浓:

- "点心不是非等饿了才吃的。"
- "我讨厌这块糕点,它不新鲜。"
- "你不要了?"
- "不要了。"

父亲问他指了指天鹅。

"丢给这些蹼鸟吧!"

孩子犹豫不决。他不要糕点,但没有理由要把它丢掉。

## 父亲继续说:

"要仁慈,对动物应该有同情心。"

他从儿子那儿拿过糕点,丢进水池。蛋糕掉在离岸很近的水里。

在池中心,天鹅忙着吃捕获的东西。它们既未看见这个有产者,也未看见蛋糕。

这个有产者觉得糕点有白丢的危险,对无谓的损失他感到痛心,就故意 现出一种焦急的样子,果然引起了天鹅的注意。

它们看见水面上漂浮着一样什么东西,于是象帆船一般转舵慢慢游向蛋糕,并不失这种白色珍禽应有的高贵气派。

"天鹅领会这手势。"这个有产者说,并为自己的俏皮话洋洋自得。

这时城中的骚乱忽又增强了,变得更加凄厉。几阵风吹来,要比别的更能说明情况。现在能听到清晰的战鼓声、叫嚣声、小分队的枪声,沉郁的警钟和炮声在相互呼应,同时一团乌云忽然遮没了太阳。

天鹅还没游到蛋糕那儿。

- "回去吧,"父亲说,"他们在进攻杜伊勒里宫。"他抓住儿子的手, 又说:
- "从杜伊勒里宫到卢森堡公园,只有王位到爵位的距离,这不算远。枪 声将密如骤雨。"

他望望乌云。

- "可能雨也要落了,老天也参与进来,王朝的旁支 完了。快回家吧!" "我要看天鹅吃蛋糕。"孩子说。
- 父亲回答:
- "这太冒失了。"
- 于是他把小有产者拉走了。

孩子舍不得天鹅,不住地向大池回头望,直到在拐角处梅花形排列的树 木遮住了他的视线为止。

这时两个小流浪者与天鹅同时走近了蛋糕。糕点浮在水面上,小的那个 眼睁睁地望着,另一个紧看着走开的有产者。

父亲和儿子上了蜿蜓的小路,这条路通往夫人街那边树丛密集的宽大的 梯级处。

当不再看到他们时,大孩子马上趴在水池的圆边上,左手抓住池缘,俯身水上,几乎要掉下去,另一只手伸出棍子挨近蛋糕。天鹅看见有了对手,动作更快了,它们前胸迅速移动,产生了对小渔夫有利的效果,水在天鹅前面向后流,一圈荡漾着的波纹把糕点推近了孩子的棍子。天鹅刚游到,棍子也正好碰到蛋糕。孩子用一个快速的动作来拨蛋糕,天鹅被吓走了,他抓住蛋糕点站了起来。蛋糕浸湿了,但他们又饥又渴。大孩子把糕它一分为二,一大一小,自己拿小的,把大的那一半给了弟弟,并对他说:

" 埴埴肚子吧。 '

在法语中"天鹅"(cygne)与手势(signe)同音,故也可理解为"天鹅理解天鹅"。 指路易—菲力浦。

## 十七 "死去的父亲等待将死的孩子"

马吕斯冲出街垒。公白飞紧跟着他。但太迟了。伽弗洛什已经死去。公 白飞捧回了那篮子弹,马吕斯抱回了孩子。

唉!他心中想,那个父亲为自己父亲所做的,他要在他儿子身上报答,可是德纳第救回了他活着的父亲,他呢,他抱回来的却是死去的孩子。

当马吕斯抱着伽弗洛什走进棱堡时,象那孩子一样,他脸上也是鲜血淋 淋。

他在弯腰抱伽弗洛什时,一颗子弹擦伤了他的头盖骨,他并没有感觉到。 公白飞解下他的领带给马吕斯包扎额头。

大家把伽弗洛什放在停放马白夫的那张桌上,并用一块黑纱盖住两个身子,一老一少刚够用。

公白飞把他取回的篮中的子弹发给大家。

这样每人得到了十五发。

冉阿让仍朱在老地方,一动不动地坐在他的石头上。当公白飞递给他十 五发子弹时,他摇了摇头。

- "这是个少见的古怪人,"公白飞低声对安灼拉说,"在街垒中他居然不作战。"
  - "这并不影响他保卫街垒。"安灼拉说。
  - "一个有些奇怪的英雄。"公白飞语气加重。

古费拉克听见后,添了一句:

"他跟马白夫老爹不一样。"

有件事需要指出,向街垒射来的火力对街垒内影响很小。没有经历过这种旋风式战斗的人,无法理解在这种紧张气氛中,还能有平静的时刻。人们走来走去,随意聊天,开玩笑,松松散散。有一个我们的认识的人听见一个战士在霰弹声中向他说:"我们好象是单身汉在进午餐。"我们再重复一遍,麻厂街的棱堡内部看来的确很平静。一切演变和各种阶段都已经完成或即将结束,处境已从危急变为可怕,从可怕大既要演变为绝望。随着处境渐趋惨淡,英雄们的光芒把街垒映得越来越红。安灼拉严肃地坐镇街垒,他的姿态正如一个年轻的斯巴达人,他立誓要把光秃秃的剑奉献给忧郁的天才埃比陀达斯。

腰间围着围腰的公白飞在包扎伤员,博须埃和弗以伊用伽弗洛什从排长尸体上取来的火药罐里的火药做子弹。博须埃对弗以伊说:"不久我们就要坐上公共马车到另一个星球去了。"古弗拉克象一个少女在仔细整理她的针线盒一样,在几块他拾来放在安灼拉旁边的铺路石上排放一整套军械:他的剑杖、他的枪、两支马枪和一支手枪。冉阿让默不出声,望着他对面的墙。一个工人用细绳把于什鲁大妈的大草帽拴在头上,说:"免得中暑。"艾克斯苦古尔德地方的年轻人愉快地闲谈着,好象急着要最后一次说说家乡的土话一般。若李把于什鲁寡妇的镜子从钩子上取下来细观自己的舌头。几个战士在抽屉中找到了一些几乎发霉的面包皮,贪婪地吃着。马吕斯在发愁,他的父亲将对他说些什么呢。

<sup>&</sup>quot;死去的父亲等待将死的孩子",原文为拉丁文 mortuus paterfiliummoriturumexpectat。

#### 十八 秃鹫成了猎物

我们应该详谈一下街垒里所特有的心理状态。所有和这次惊人的巷战有 关的特征都不该遗漏。

不管我们提到的内部安谧有多奇特,这街垒,对里面的人来说,仍是一种幻影。

在内战中有一种启示,一切未知世界的云烟雾气混在这凶暴的烈火中, 革命犹如斯芬克司,谁经历过一次街垒战,那就相当于做了一场梦。

这些地方给人的感觉,我们已在述及马吕斯时谈了,我们还将看到它的后果,它超出了人的生活却又不象人的生活。一走出街垒,人们就不知道刚才那会儿究竟曾见到过什么。当时人变得很可怕,而自己并不清楚这一点。周围的人脸上表现出来的战斗的思想,头脑中遍布未来的光明。那儿有躺着的尸体和站着的鬼魂。时间漫长,象永恒一样。人生活在死亡中。一些影子走过去了,这是什么?人们见到了带血的手;这里有一种可怕的震耳欲聋的声音,但同样有一种骇人的沉默;有张口喊叫的,也有默不出声的;人在烟雾中,也许是在黑夜中。人似乎感到已触及了不可知的深渊中险恶的淤泥;人看着自己指甲上某种红色的东西,其余一概回忆不起来了。

让我们再回到麻厂街。

在两次炮火齐射中,他们突然听见远处的钟声在报时。

"这是正午。"公白飞说。

十二响还未打完,安灼拉笔直站了起来,在街垒顶上发出雷鸣般的声音:

"把铺路石搬进楼房,挨着窗台和阁楼的窗户排齐。一半人持枪,一半 人搬石头。时间已万分紧急了。"

扛着斧子的一组消防队员,排成战斗队形,在街的尽头出现了。

显然这是一个纵队的前列。什么纵队?肯定是突击纵队,消防队奉命摧 毁这座街垒,因而总得行动在负责攀登的士兵之前。

他们明显要进行类似一八二二年克雷蒙—东纳先生称之为"大刀阔斧"的攻打。

安灼拉的命令准确无误地飞速执行了,因为这样的迅速准确是街垒和轮船特别需要的,只有在这两个地方逃跑才成为不可能。一分钟不到,安灼拉命令把堆在科林斯门口三分之二的铺路石都搬上了二楼和阁楼,第二分钟还没完,这些铺路石已整齐地垒起来堵住二楼窗户和阁楼老虎窗的一半。几个孔隙,在主要的建筑者弗以伊的精心部署下,小枪筒已伸出去。窗上的防卫很容易,因为霰弹已停止发射。那两门炮用实心炮弹瞄准墙的中部轰击,想打开一个洞,只要能造成缺口,就可以发起突击。

当用来作最后防御物的铺路石安放好时,安灼拉命令把他放在马白夫亭 尸桌下的酒瓶搬上二楼。

- "谁喝这些酒?"博须埃问。
- "他们。"安灼拉回答。

接着大家堵住底下的窗户,并把晚上闩酒店大门的铁门闩放在手边备用。

这是一座货真价实的堡垒,街垒是壁垒,而酒店就是了望塔。

剩下的铺路石被他们用来堵塞街垒的缺口。

街垒保卫者必须节约弹药,围攻者对这一点是很清楚的,围攻者用那种

令人恼恨的从容不迫在作调遣。表面上他们不到时候就暴露在火力下,事实上并非如此,他们显得很自如。进攻的准备工作常常是有规律的缓慢,接着,就是雷电交加。

这种延缓使安灼拉能够再全部检阅一遍,并使一切更为完备。他感到这些人既然要死,他们的死就应该成为壮举。

他对马吕斯说:"我们两个是领队。我去里面下最后的命令。你留在外面负责观察。"

马吕斯于是坐在街垒顶上警戒。

安灼拉把厨房门钉死,这儿是战地医院。

"不能让碎弹片打中伤员。"他说。

他在地下室简短地发出了最后的指令,语气很镇静,弗以伊听着并代表 大家回答。

- "二楼,准备好斧子砍楼梯。有斧子没有?"
- "有。"弗以伊回答。
- "有多少?"
- "两把柴斧和一把战斧。"
- "好。我们是二十六个没倒下的战士。有多少支枪?"
- "三十四支。"
- "多八支。这八支也装上子弹,放在手边。剑和手枪插在腰间。二十人守在街垒里,六个埋伏在阁楼和二楼,从石缝中射击进攻者。不要有一个人闲着。一会儿,当战鼓擂起进攻号时,下面二十人就奔进街垒。最先到达岗位最好。"

布置完了,他转向沙威说:

"我没忘了你。"

他把手枪放在桌上,又说:

- "最后离开屋子的人把这个奸细的脑浆打出来。"
- "在这儿吗?"有一个声音问。
- "不,不要把这死尸和我们的人混在一起。蒙德都巷子的小街垒很容易过去,只有四尺高。那人被绑得很牢实,把他带去,在那儿干掉他。"

有个人这时比安灼拉还沉着,这就是沙威。

冉阿让在这里出现了。

他从一群起义者中间站出来,问安灼拉:

- "您是司令官吗?"
- "是的。"
- "您刚才谢了我。"
- "代表共和国。这街垒有两个救护者:马吕斯·彭眉胥和您。"
- "您认为我可以得到奖赏吗?"
- "当然可以。"
- "那我就向您要一次。"
- "什么奖赏?"
- "让我来处决这个人。"

沙威抬起头,看见冉阿让,他做了一个不易察觉的动作说:

"这是公正的。"

至于安灼拉,他在马枪里重新装上子弹,环视一下四周:

"没有不同意的吗?"

接着他转向冉阿让:

"把密探带走。"

坐在桌子一端,冉阿让的确已占有了沙威。他拿起手枪,轻轻的一声" 喀 哒 ",说明子弹已上了膛。

几乎与此同时大家听见了号角声。

"注意!"马吕斯在街垒上面喊。

沙威以他那种独特的表情无声地笑了笑,盯着起义者向他们说:

- "你们的健康并不比我好多少。"
- "大家都出来!"安灼拉喊道。

当起义者乱哄哄地冲出去时,让我们这样形容一下,沙威朝他们背后嚷 道:

" 等会见! "

## 十九 冉阿让的报复

只剩冉阿让单独和沙威在一起,他解开那根拦腰捆住犯人的绳索,绳结在桌子下面。然后打了个手势要沙威站起来。

沙威笑着照办,笑容还是那样无从捉摸,但表现出一种被捆绑的权威的 优越感。

冉阿让抓住沙威的腰带,如同人们抓负重牲口的皮带那样,把他拖在自己后面,慢慢走出酒店。由于双腿被捆,沙威只能跨出很小的步子。

冉阿让手中握着手枪。

他们经过街垒内部的小方场。起义者对即将到来的猛攻全神贯注,身子都转了过去。

马吕斯独自一人被安排在围墙尽头的左侧边,他看见他们走过。阴森的 火在他心里燃烧着,火照亮了受刑人和刽子手的形象。

冉阿让费事地让捆着腿的沙威爬过蒙德都巷子的战壕,但一刻也不松 手。

跨过了这堵围墙后,现在小路上只有他们两人,谁也看不到他们。房屋的转角挡住了起义者的视线。街垒中搬出来的尸体在他们前面几步堆成可怕的一团。

在这堆死人中可以认出一张惨白的脸,披头散发,一只打穿了的手,一个半裸的女人的胸脯,这是爱潘妮。

沙威侧目望了望这具女尸,分外安详地小声说:"我好象认识这个女孩子。"

他又转向冉阿让。

冉阿让臂下夹着枪,盯住沙威,这目光的意思是:"沙威,是我。" 沙威回答:

"你报复吧。"

冉阿让从口袋里拿出一把刀并打开。

"一把匕首!"沙威喊了一声,"你做得对,这更适合你。"

冉阿让把捆住沙威脖子的绳索割断,又割断他手腕上的绳子,再弯腰割断他脚上的绳子,然后站起来说:

"您自由了。"

沙威并不是容易吃惊的。这里,他虽然善于控制自己,也不免受到震动, 因而变得目瞪口呆。

#### 冉阿让又说:

"我想我出不了这里。如果我有幸能脱身,我住在武人街七号。用的名字是割风。"

沙威象老虎似的皱了皱眉,一边嘴角微微张开,在牙缝中嘟嚷着:

- "你得提防点。"
- "走吧。"冉阿让说。
- "你刚才说的是割风,武人街?"
- "七号。"

沙威小声重复了一声:"七号。"

他重新扣好大衣,使两肩笔挺,恢复军人的姿态,向后转,双臂交叉, 一只手托住腮,往麻厂街走去。冉阿让目送着他。走了几步,沙威又折了回

## 来,向冉阿让喊道:

"您真叫我烦透了,还不如杀了我。"

沙威自己也没有留意,他已不用再用"你"对冉阿让说话了。

"您走吧。"冉阿让说。

沙威缓步离去,片刻后,他在布道修士街的街角拐了弯。

当沙威已看不到了, 冉阿让向天空开了一枪。

他回到街垒里来,说:

"干掉了。"

当时的情形是这样的:

马吕斯忙于外面的事,顾不上注意里面,在这之前还没有仔细瞧瞧捆在 地下室里头黑暗中的密探。

当他在日光下看见他跨过街垒去死时,这才认了出来。一个回忆突然在他脑中闪过。他记起了蓬图瓦兹街的侦察员,这人曾给过他两支手枪,就是他目前正在街垒中使用的,他不仅想起了他的相貌,而且还记起了他的名字。

这个回忆象他的其他思想一样是恍恍惚惚的,他不能肯定,因而在心里 自问:

"他不就是那个对我说过叫沙威的警务侦探吗?"

也许还来得及由他出面说一下情?但首先要知道究竟是不是那个沙威。

- "安灼拉!"
- "什么?"
- "那人叫什么名字?"
- "哪个人?"
- "那个警察。你知道他的名字吗?"
- "当然知道。他对我们说了。"
- "叫什么?"
- "沙威。"

马吕斯竖起了身子。

这时正听见一声枪响。

冉阿让回来喊着:"干掉了。"

马吕斯忧郁的心里打了一个寒颤。

街垒中的困兽之斗即将展开。

一切都使这至高无上的最后时刻有着悲剧性的庄严:空中千万种神秘的爆破声,在看不见的街道上移动着的密集的武装队伍的声息,骑兵队断断续续的奔驰之声,前进的炮兵部队发出的沉重的震动声,齐射的枪声和大炮声在迷宫般的巴黎上空回荡,战争的金黄色烟云在屋顶上升起,一种难以言喻的有点骇人的怪叫声从远处传来,遍地可怕的火光,圣美里的警钟此刻已变成呜咽声,温和的季节,阳光和浮云点缀着灿烂的青天,点缀着绚丽的时光以及令人恐怖的死气沉沉的房屋。

从昨晚开始,这两排麻厂街的房屋已变成两堵墙,两堵不让人接近的墙, 门窗紧闭,百叶窗也关着。

在那个时代,和我们现在的情况大不相同,当老百姓认为国王赐予的宪章或立法政体这种局面历时太久,要求结束时,当普遍的愤怒散布空中,当城市允许掘去它的铺路石,当起义者向市民轻轻耳语,把口令私下相告而听者微笑时,这时的居民可以说是满怀暴动情绪,他们便成为战斗者的助手,于是房屋和依赖房屋的临时堡垒就友爱地结为一体。当形势尚不成熟,当起义显然尚未得到人们的赞助,当群众否定这个运动时,战斗者就毫无希望可言了。在起义者的四周,城市变为荒漠,人心冷酷,可避难的场所都堵死了,街道成为协助军队去夺取街垒的掩蔽地带。

我们不能武断地要老百姓违背他们自己的意愿而加速向前。谁想强迫老 百姓谁就要倒霉!老百姓决不听人支配。他们会抛弃起义者,不管他们,这 时暴动者便无人理睬了。一所房屋是一块峭壁,一扇门是一种拒绝,一座建 筑物的正面是一堵墙。这堵墙看得见,听得清,但就是不愿理睬你。它可以 半开着来营救你。不。这堵墙是个法官,它望着你而判你的刑。紧闭着门的 屋子是何等阴沉,它们仿佛是已死去,其实里面是活着的。内部的生命好象 暂时停止了,但却存在着。二十四小时以来并没人出来,可是一个人也没少。 在这石窟中,人们来来去去,睡觉,起床,全家聚集在一起吃喝;人们担心 害怕,这害怕是件可怕的事!害怕可以使人原谅这种可怕的冷酷,害怕中夹 杂着惊惶失措,就更情有可原了。有时,这种情况也会有的,惧怕会变为激 情,惊骇能变成疯狂,如同谨慎变作狂怒一样,从而出现了这句深刻的话: "疯狂的稳重。"极端恐惧的火焰能产生一缕阴沉的烟,那便是怒火。"这 些人要干什么呢?他们永不知足。他们会连累和平的人们的,好象革命还不 够多一样!他们来这儿干什么?让他们自己去想法脱身吧!活该,是他们不 对,自作自受,与我们无关。我们倒霉的街道被乱弹轰击,这是帮无赖。千 万别开门。"于是房屋就如同坟墓一样。起义者在门前垂死挣扎,他们眼见 霰弹和白刃降临,如果他们叫嚷,他们知道会有人听见,但却不会有人出来, 有墙可以保护他们,有人可以营救他们,这些墙有的是肉做的耳朵,但人却 是铁石心肠。

这怪谁?

无人可怪!怪一切人。

怪生活在一个不完美的时代。

乌托邦变为起义者,由哲学的抗拒变为武装的抗拒,从密涅瓦到帕拉斯

,总是冒着风险的,乌托邦急躁冒进成为暴乱,明知自己的结局会是什么,常因操之过急,于是只好屈从,泰然地接受灾祸而不是胜利。它无怨无恨地为那些不承认它的人们服务,甚至还为他们辩解,它的高尚就在于能忍受遗弃,在障碍面前它不屈不挠,对忘恩负义者依旧温存体贴。

究竟是否忘恩负义?

从人类的角度来说,是的。

从个人角度来说,不是。

进步是人的生活方式。人类的生活常态之为进步;人类的相同步调称之为进步。进步在前进;它天上地下到处巡游,要达到妙夺天工的神圣意境;它时而停顿,等着和落在后面的人群会合;它有它的歇息,此时正在某个即将顿悟的杰出的迦南 面前沉思;它也有入睡的长夜;使思想家痛心疾首的一点就是:阴影投射在人类的精神上,人在暗中摸索,却无法让正在酣睡中的进步苏醒起来。

"上帝可能已死去。"有一天,热拉尔·德·奈瓦尔对本书作者说。他将进步与上帝混为一谈,把运动的暂时停止当作是上帝的死亡。

绝望是错误的,进步必然会苏醒过来。总之,可以这样说,它睡着也在前进着,因为人们发现它成长了。当它又站起来时,人们觉察到它长高了。进步如同河流,不可能永远平静;不要筑起堤坝,不要投入石块;障碍能使河流溅起泡沫,使人类沸腾,从而产生混乱;但在混乱之后,我们就认识到进了一步。在秩序,即全球性的和平建立之前,在和谐统一遍及大地之前,进步总是以革命为驿站。

进步是什么?我们刚才已经说过,是人民永久的生命。

然而有时个人目前的生活会与人类永久的生活相抗衡。

让我们毫无隐讳地承认,各人有自己不同的利益,他谋求这个利益并保卫它而无越权之罪;为了眼前的打算可以允许一定程度的自私;目前生活自有它自己的权利,并非必须为未来而不断牺牲自己。目前的一代人有权在地球上经过,不能强迫他们为了后代而缩短自己的路程,后代和他们是平起平坐的,将来才轮到后代过路。"我存在着。"有个人轻声说。这个人就是大家。"我年轻,我在恋爱,我老了,我要休息,我有孩子,我工作,我生财有道,事业昌盛,我有房屋出租,我有资金在政府的企业里投资,我幸福,我有妻室儿女,我热爱这一切,我要活下去,别来干扰我。"这些原因使这些人有时对人类伟大的先锋者极端冷漠。

此外我们得承认,乌托邦一打仗就离开了自己光芒四射的领域。它是明日的真理,却采用了战争的方式,这是昨日使用的手段。它是未来,但却和过去一样的行动。它本是纯洁的思想,却变为粗暴的行动。它在自己的英勇中夹杂了暴力,对这暴力它应当负责;这是权宜之计的暴力,违反原则必受惩罚。起义式的乌托邦,手中拿着老军事规章去战斗;它枪杀间谍,处死叛徒,它消灭活人并将他们丢入无名的黑暗中。它利用死亡,这可是严重的事情。似乎乌托邦对光明已没有信心,光明本来是它无敌的永不变质的力量。它用利剑去战斗,然而没有一种利剑是单刃的,每把剑都有双刃,一边伤了

帕拉斯(Pallas),密涅瓦的另一个名字,她是智慧女神,也是战神。

迦南(Chanaan),据《圣经》记载,迦南是上帝赐给以色列人的圣地。

热拉尔·德·奈瓦尔 (Gerard de Nerval, 1808—1855), 法国诗人及文学家。

别人,另一边也伤了自己。

作出了这种保留,并且是严肃的保留之后,我们不得不称颂——不论他们成功与否——这些为了未来而战斗的光荣战士,乌托邦的神甫们。即便失败了,他们仍是可敬的,也许正因为失败了,所以更显得庄严。一个符合进步的胜利值得人民叫好;但一个英勇的失败更应该得到人民的同情。一个是宏伟的,另一个是崇高的。我们欣赏牺牲者远胜于成功者,我们认为约翰·布朗比华盛顿伟大,比萨康纳比加里波的伟大。

总得有人去支持战败者。

人们对这些为了未来而努力战斗、以失败告终的伟大的人是不公正的。

人们责怪革命者散布恐怖,每个街垒似乎都在行凶。人们指责他们的理论,怀疑他们的目标,猜疑他们别有所图,并谴责他们的意识。人们责备他们不应同现存的社会制度抗拒,不该竖起、筑起并造成大量贫穷、痛苦、罪恶、不满和绝望,不该从地底下掘起黑色的石块,筑起雉堞来进行斗争。人们向他们叫喊:"你们把地狱的铺路石都拆毁了!"他们可以回答:"这正说明我们筑街垒的动机是纯正的。"

最好的办法当然是和平解决。总之,我们得承认,当我们见到了铺路石时,便会联想到那只熊,社会在为这种好心肠而担忧。但社会应该自救;我们向它的善意呼吁,不需要剧烈的药剂,通过友好协商来研究疾苦,查明病情,然而再治愈它,这是我们对社会的劝告。

不管怎样,这些人,在世界的各个角落,目光注视着法国,并以理想的坚定逻辑,为伟大的事业而战斗。他们即使倒下,特别在倒下的时候,也定是令人敬畏的。他们为了进步无偿地献出了自己的生命,他们完成了上天的旨意,作出了宗教式的行动。到了一定的时刻,象演员到了要接台词时那样,大公无私、照上天剧情所安排的那样去走进坟墓。这种无望的战斗,和这泰然自若的牺牲,他们都能接受,为的是要把从一七八九年七月十四日开始的这一不可抗拒的人类运动,发展到它那辉煌而至高无上的世界性的结局为止。这些士兵是传教士,法国革命的行动是上帝的行动。

再说,在另一章里已经说明的区别之外,还应增加下面这一区别:有为人接受的起义,这称之为革命,也有为人否定的革命,这称之为暴动。一个起义的爆发,就是一种思想在人民面前接受考试,如果老百姓掷下黑球,这思想就是一个枯萎的果子,起义便成了轻率的举动。

每当空想愿意变成现实时,那时一声召唤,便立即进行战争,但这并非人民的作风,这些民族不是每时每刻都具有英雄和烈士气质的。

他们讲究实际。他们一开始就对起义有反感,第一,因为起义的结果往往是一场灾难;第二,因为起义的出发点经常是抽象费解的。

因为,献身者总是,并且也只为理想而献身,这一点很高尚。起义是狂热的表现。狂热的头脑可以发怒,因而拿起了武器。但任何针对政府或政体的起义,矛头都对得更深更远。譬如,我们要强调一下,一八三二年的起义领袖,尤其是麻厂街的激进青年所攻击的,并不完全是路易—菲力浦。大多

法国有句谚语:"地狱的路面是由良好的动机铺砌的。"这句话的意思是"很多有良好动机的人干了坏事"。

拉封丹寓言《熊和园艺爱好者》中的主角,这只熊想赶走朋友鼻子上的苍蝇,他用石头砸苍蝇,结果砸 死了自己的朋友。

数人,在坦率交谈时能公正地对待这个介于君主制和革命之间的君王的优点,没有人憎恨他。在路易—菲力浦身上他们所攻击的是世袭神权王位的旁支,正如他们在查理十世身上所攻击的是嫡系。我们已经解释过,他们推翻法国王朝,主要是想在全世界推翻人对人的篡夺与特权对人权的篡夺。巴黎如果没有君王,其结果就是世上将没有暴君。他们是如此推论的,他们的目标肯定很遥远,可能很模糊,他们在困难面前退却了,但他们也是伟大的。

情况就是如此。人们为这些幻影献身;对献身者来说,这些幻影几乎总是些梦想,总之,是些和人类坚定信念混淆了的梦想。起义者把起义镀上了金并把它诗意化了。人们一头扎进这一悲惨事件中去,并被即将从事的事业所迷惑。谁知道呀!也许会成功。他们人数少,要和整整一支军队对垒,但他们为了保卫人权和自然法,保卫每个人不容放弃的主权,保卫正义、真理,必要时他们可以象那三百个斯巴达人一样死去。他们想到的不是堂吉诃德,而是莱翁尼达斯,他们奋勇向前,一旦投入战斗,就不后退,埋头往前冲,希望取得空前的胜利,更为完善的革命,恢复了自由的进步,希望人类更伟大,世界得到拯救,最坏也不过是塞莫皮莱罢了。

这些为了进步的交锋常遭败绩,我们刚才已说明了原委。群众不愿接受勇士的驱使。这些迟钝的民众,他们之所以脆弱就是因为他们迟钝,他们害怕冒险的行动,而理想是最具有冒险性的。

此外,我们不能忘记,这儿还牵涉到一个利益问题,也与理想和感情不大相容,有时胃会使心麻痹。

法国的伟大和美丽之处,就在于它不象其他民族那样肚子凸起,它能比 较灵便地把绳子系在腰上,它觉醒最早,入睡最迟。它前进,它探索。

这正因为它是艺术家。

理想不外乎就是逻辑的峰巅,同样美就是真的顶端。艺术的民族同时也就是彻底的民族。爱美就是渴望光明。因此欧洲的火炬,即文明的火炬,首先由希腊举起,再传到意大利,再传到法国。神圣的民族先锋队!他们在传递生命之灯 。

奇妙的是,一个民族的诗意是它进步的原素。文化的分量是由想象力的分量来衡定的。但一个传播文化的民族应该是刚强的。象科林斯 , 对了!象西巴利斯 , 就不行, 谁爱懦弱, 谁就要衰退。别当业余爱好者, 也别当有名的演奏家, 而要做艺术家。至于文化, 不应满于将其提炼精制, 而应使其纯化。在这一条件下, 我们就能赐予人类理想的范例。

现代理想以艺术为典型,以科学为手段。照科学办,我们就能实现诗人的宏伟幻想——社会之美。我们将用 A+B 来重建乐园。文化发展到这样一种程度,精确就成了壮丽不可少的要素,科学手段不仅有助于而且也充实了艺术的情感。梦想必须谋划。征服者的艺术,应该以科学为支点,这是它的原动力。基座的坚固与否是很重要的,现代的智慧,就是以印度天才为运载工具的希腊天才,是亚历山大骑在大象身上。

被教条僵化或被利欲腐蚀的民族不适宜于领导文化。膜拜偶像或金钱, 会让支配行走的肌肉萎缩,使向上的意志衰退。沉浸在宗教的传统中或商业

<sup>&</sup>quot;他们在传递生命之灯",原文为拉丁文 Vitai lampada tradunt。

科林斯(Corinthe),古希腊城市,此处指其刚强,曾与雅典、斯巴达抗衡。

西巴利斯(Sybaris),古意大利城市,居民以柔弱著称。

买卖中就会使民族逊色,使其水平降低,同时也让它的视野缩小了,使它失去了那为世界目标奋斗的既属于人又属于神的智慧,这智慧本可使这民族成为传道者。巴比伦没有理想,迦太基也没有。雅典和罗马才具有,并在经历了多少世纪的黑暗后仍保持着文化的光芒。

法国和希腊、意大利有着同样的民族素质,它有雅典人的美,罗马人的伟大。此外,它是善良的。它慷慨献身,它比其他民族更乐于效忠,乐于牺牲,可是这种气质时有时无,这样对于那些法国想走、他们偏要跑,或法国想停下、他们偏要走的人是很危险的。法国也曾多次犯过唯物主义的错误,有时,这超凡的头脑闭塞的思想一点也不能使人回想起伟大的法国,而只回想起米里州或南卡罗纳州而已。怎么办?巨人装矮子,伟大的法国有时会突然爱好渺小。就是这样。

对于这种情况我们无话可说。人民如星宿,有权暂时隐没。一切都很好,只要光明重返,只要暂时的隐没不要退化成黑夜就是了。黎明和复活是同义词,光明的重现和"我"的延续等同。

让我们平静地来看待这些事。死于街垒或流亡,对于忠诚者来说,在不得已时都能可以接受。忠诚的真谛,就是忘我。被遗弃者就让他们被遗弃吧,流放者就让他们被流放吧,我们只恳求伟大的人民后退时,不要退得过远;不要藉口恢复理智,而在下坡路上滑过了头。

物质是存在的,时间是存在的,利益是存在的,肚子是存在的;但肚子不该是唯一的智慧。目前的生活有权被重视,我们承认,但永久的生活也有它的权利。唉!登高了有时还会跌下,很遗憾这种事历史上常能见到。有一个民族曾显赫一时,它曾处于理想的境界,然后又隐入污泥并还感到称心如意。如果有人问它为什么抛弃苏格拉底去找法斯达夫 ,它的回答是:"因为我爱政客。"

在回到这场混战之前,再说几句。

一场我们此刻所谈到的战争无非是一种朝向理想的痉挛。遇到障碍的进步是病态的,它就会有这些悲惨的癫痫病。进步的病痛是内战,在我们的行程中不可避免。这是这出戏不可避免的一个阶段,既是一幕,又是幕间休息,剧的中心人物是一个社会上的受苦人,剧的本名就叫"进步"。

#### 进步!

这是代表我们思想经常发出的呼声,我们这出剧发展到现在,它所隐含的思想还要经受不止一次的考验,或许我们能够揭去帷幕,至少让它的光芒能清晰地透露而出。

读者此刻手边的这部书,中间不论有怎样的间断、例外或缺欠,从头到尾,从整本到细节都是从恶走向善,从不公正到公正,从假到真,从黑夜到天明,从欲望到良心,从腐化到生活,从兽行到责任,从地狱到天堂,从虚无到上帝。它的出发点是物质,终止处是心灵;它开始于七头蛇,终结于天使。

法斯达夫(Falstaff, 1378—1459), 英国著名军官,以沉湎酒色、厚颜无耻著名。

突袭的战鼓擂响了。

飓风式的猛攻。在昨夜黑暗中,街垒好象被一条蟒蛇悄悄地靠近了。现在白昼,在敞开的大街上,奇袭肯定是不可能的;此外,强大的兵力已经显露。大炮已开始狂吼,军队向街垒猛冲。狂怒现在成了巧妙的技能。一支强大的步兵呈战列纵队,在相等的距离内,平均地安插在国民自卫军和保安警察队之间,并有无数听得到看不见的人作后备,向大街跑步冲来,他们擂起战鼓,吹着军号,刺刀平端,工兵开路,在枪林弹雨中沉着前进,直抵街垒,象根铜柱那样把重量压向那堵墙。

这堵墙顶住了。

起义者猛烈开火。街垒出现了人在上面竞相攀登的场面,它有着一瀑象 鬃毛样披散的火光。攻打是如此猛烈,一时间四周进攻者遍布;就象狮子对 付群狗,街垒摆脱了这些士兵,它被围攻者铺盖着,只不过象浪花冲击悬崖, 不一会儿,又重新露出黑色的巨大峭壁。

纵队被迫退却后又在街上集结,他们已没有掩护,但很可怖,他们用吓人的排枪向棱堡还击。见过烟火的人将会记得那种称之为礼花的交飞的火光,试想这簇礼花不是垂直而是横飞的,每束火花顶端有一颗实心弹、一颗大粒霰弹或一颗散子弹,在一连串的电闪雷鸣中撒播着死亡。街垒处在它的正下方。

双方的决心相当。勇敢在这里近于野蛮,并夹杂着某种残酷的英雄行为,这首先是来自自我牺牲的精神。在那个时代,国民自卫军打起仗来就象轻步兵一样。军队要早点结束这场战争,起义者却要让战争继续。正当年轻力壮的时候去赴死,这使大无畏的精神变为疯狂。混战中的每一个人都感受到了最后时刻所赋予的至高无上的形象。街上堆满了尸体。

街垒的一头是安灼拉,另一头是马吕斯。安灼拉关心整个街垒,他等待战机,暂作隐蔽;三个士兵看都没有看到他,就在他的枪孔前接连倒下。马吕斯则不加掩护地战斗,成为众矢之的。他从棱堡顶上露出大半截身子。一个吝啬的人在疯狂时可以一掷千金而在所不惜,但却不会比一个冥想者行动起来更可怕。马吕斯既极其可怕又沉思不醒。他在战斗中的动作如在梦境里一样,看起来仿佛是一个鬼魂在打枪。

被包围者的子弹逐渐耗尽,他们的嘲讽却还没有停止。在这座坟墓的旋风中,他们依旧嬉笑自如。

古费拉克脑袋光着。

"你把帽子弄哪儿去了?"博须埃问他。

古费拉克回答:

"他们老开炮给轰掉了。"

或者他们还态度傲然地评点一番。

"真弄不明白这些人,"弗以伊辛酸地喊着(他念着一些名字,有些甚至很有名,一些过去的军界人士),"他们答应来参加并发誓要帮助我们,他们曾用荣誉担保,他们是我们的将军,可却把我们抛弃了!"

公白飞只报以庄严的微笑:

"有些人遵守荣誉诺言,好比人们观察星星,隔着老远的距离。"街垒的内部被炸开的弹片铺满,就象下了一场雪。

进攻者人数众多,起义者地势优越。起义者在一堵高墙上,很近地瞄准那些在尸体和伤兵中间踉跄前进或在陡坡上跌脚绊手的士兵。街垒筑得这样牢固真令人叹服,真是一个可固守的阵地,很少人就可挡住一个军团。可是,随时补充人员并在枪林弹雨中不断增援的突击纵队无情地迫近了,现在正在一点点、一步步、但有把握地前进,就象是压榨机的螺丝在拧紧,军队逐渐逼近街垒。

突击连续不断,恐怖更加强烈。

在这堆铺路石上,在麻厂街上,展开了一场堪与特洛伊之战相比的搏斗。这些形容憔悴、衣衫破烂、疲惫不堪的人,十四小时没进食,没合眼,只剩下几发子弹可供射击,现在正摸着没有子弹的空口袋;他们几乎全都受了伤,头或手臂都用发黑的沾满血污的布条包扎着,衣服的破洞中淌出鲜血,有的武器只是管坏枪和旧钝的刀,但他们却要成为巨人提坦了。街垒曾十次受到围困、攻打、攀登,但始终未被攻占。

要对这次战斗有个概念,我们可以想象在一堆可怕的勇士身上点起火来,再来观看这场火灾。这不是一场战斗,这是一个火炉的炉膛。他们的嘴正在吞吐火焰,他们的脸极为奇特。这已不再是人的形态;战士们浑身浴火;见到这些在混战的红焰中来往的火蛇真令人心惊胆战。对双方同时进行的连续不断的大规模杀戮场面,我们将不予描述,因为只有长篇的英雄史诗才有权用一万二千行诗句叙述一次战斗。

简直就象婆罗门教的地狱,十七种地狱中最可怕的一种,在《吠陀》 中被称为剑林的那种。

肉搏开始了,短兵相接,用手枪射击,长刀挥砍,拳头击打,远处,近处,从上面,从下面,到处都是,从屋顶,从酒店窗口,几个人钻进了地下室,从通气洞射击。这是一对六十的悬殊战斗。科林斯的门面已毁掉一半,形状极丑。窗上累累弹痕,玻璃和窗框都已不在,只是一个畸形的洞,被用铺路石乱七八糟地堵着。博须埃被杀死了,弗以伊被杀死了,古费拉克确定被杀死了,若李被杀死了,公白飞正在扶起一个伤兵时被刺刀刺了三下,刺穿了胸,只朝天望了一眼就气绝身亡。

马吕斯继续战斗,浑身是伤,尤其是头部,满面鲜血,好象蒙了一块红 布。

唯一没有受伤的是安灼拉。他没有了武器,就左右伸手,有个起义者随便放一把刀在他手里。他的四把剑只剩下了断片,还比弗朗索瓦一世 在马林雅诺多一把。

荷马说:"狄俄墨得斯扼杀了住在欢乐的阿利斯巴的特脱拉尼斯的儿子阿希勒;墨西斯特的儿子于利亚除掉了特来梭斯、奥菲提奥斯、埃赛普以及河神阿巴巴莱和无可非难的布科里奥怀孕后生下的儿子贝达希斯;乌利西斯推翻了贝谷斯的毕弟特;安提罗科推翻阿培来;波里波特斯推翻阿斯第耶;

此处"遵守"与"观察"法语是同一个词 observer。

<sup>《</sup>吠陀》(Veda),印度最古的宗教文献和文学作品的总称。

弗朗索瓦一世(Francois Ier, 1494—1547), 法国国王, 一五一五年至一五四七年在位。一五一五年在意大利马林雅诺城战胜瑞士人。

波里达马斯推翻西兰的奥多斯;透克洛斯推翻阿埃达翁。梅冈提奥斯死在欧 里毕勒的标枪下。阿伽门农, 王中之王, 打翻了生长在波涛滚滚的沙特诺以 斯河所灌溉的悬崖城市中的埃拉多斯。"在我们古代的英雄史诗中,埃斯勃 朗第安用两把冒火的利刃攻打巨人斯汪蒂坡尔侯爵, 侯爵拔起城楼向这位骑 士掷去自卫。我们的古老壁画可以见到布列塔尼和波旁两个武装了的公爵, 他们带着徽章和战盔,骑着马,握着战斧,戴着铁面罩,穿着铁靴,戴着铁 手套,一匹马披着银鼠马衣,另一匹裹着蓝呢;布列塔尼那一位在冠冕的两 角之间以他的狮子为记,波旁的那一位在铁盔帽舌上装饰了一大朵百合花。 其实要表示堂皇,不需要象伊奉那样戴着公爵的高顶盔,象埃斯勃朗第安那 样,举着一个火炬,或象波里达马斯的父亲费来斯那样,从埃非尔带回欧菲 特王的礼物——一副好甲胄,这只需为一个信仰或为了尽忠献出生命就足够 了。这个天真的小兵,昨天还是博斯或里摩日的农民,腰间别着菜刀,在卢 森堡公园孩子们的保姆周围徘徊,这个年轻的学生,面色苍白,专心解剖或 看一本书,一个用剪刀剪胡子的金发少年,把他们两人汇集在一起,向他们 鼓吹一下责任心,把他们带到布什位街口或在卜朗什一米勃雷死胡同内面对 面站着,使一个为了自己的旗帜、另一个为了理想而战,让双方都认为是在 为祖国而战;斗争将很激烈,这两个对抗着的步兵和外科医生,他们投射在 人类斗争的大战场上的影子,可与多虎的里西君王美加莱在和伟大的与神明 相等的埃阿斯 肉搏时所投的影子相媲美。

以上人名均系荷马史诗《伊利亚特》及《奥德赛》中之英雄。

埃阿斯(Ajax),特洛伊战争中的希腊英雄。主将阿喀流斯死后,埃阿斯与奥德修斯争夺阿喀琉斯的武器,奥德修斯用计取胜,埃阿斯自杀而死。

这时,活着的头领只剩下队长安灼拉和马吕斯在街垒的两端,由古费拉克、若李、博须埃、弗以伊和公白飞坚持了很久的中部已挡不住了。炮火虽然没有轰出可通过的缺口,却在棱堡的中部截出了一个相当大的凹形。此处的墙顶已被炮弹打塌,掉下来的碎石乱瓦有的倒向里,有的倒向外,累积成堆,使屏障内外形成了两个斜坡,外面的斜坡成了有利于攻打的斜坡。

攻击者发动了一次决定性的突击,这次突击成功了。士兵挺着如林的刺刀向前猛冲,锐不可挡;突击纵队密集的战斗行列在陡坡顶上的烟火中出现了,此时大势已去,在中部抗御的起义人群混乱地退却了。

有些人燃起了一线模糊的求生的欲望,他们不愿在这弹雨枪林中束手待毙。保全自己的本能使他们这时发出了嗥叫,人又重新回到了动物状态。他们被迫退到棱堡后部那所七层的楼房前面。这所房屋是可以救命的。它从上到下关得紧紧的,象砌了一堵墙似的。在军队进入棱堡之前,有足够的时间来打开再关上一扇门,只要一刹那就够了。这门可以稍稍打开,再立即关上,对这些绝望者来说,这就是生命。房屋后面,有大路可以逃跑,空旷无阻。他们开始用枪托捶门,用脚踢门,又喊又叫,合掌哀求,可是没人来开。在四楼的窗口,只有那死人的头在望着他们。

安灼拉和马吕斯,还有七八个聚在他们身旁的人,飞奔过去援救他们。 安灼拉向士兵们叫喊:"不要过来!"一个军官不听从,安灼拉杀死了他。 此刻他在棱堡小后院中,紧靠科林斯的房屋,他一手持剑,一手握枪,拦住 进攻者,打开了酒店的门,他向那些绝望的人大声说:"只有这户门是开的。" 他用身子掩护他们,独自一人挡住一个战斗营,让他们在他身后过去。大家 都冲进去。安灼拉挥舞着马枪,此刻当作一根棍棒使用,这一手耍棍棒的人 称之为"盖蔷薇",是用来挫倒他四周和当面的刺刀的,他自己最后一个进 门;这时出现了可怖的一刹那:士兵们要进门,起义者要关门。那门关得这 样猛,结果关紧之后,可以看到一个抓住门框的士兵的五个断指粘在了门框 上。

马吕斯留在外面,一颗子弹打碎了他的锁骨,他感到晕眩并倒了下去。 这时他闭上了眼睛,但还意识到一只有力的手抓住了他。对珂赛特最后的怀 念在他心头萦回,他刚刚来得及闪过这样的念头:"我成了俘虏,要被枪毙 了。"便昏了过去。

在逃入酒店的人中没见到马吕斯时,安灼拉也有同样的想法。但此刻人只有时间考虑自己的生死。安灼拉闩上门闩,插上插销,把钥匙在锁眼里转了两圈,再锁上挂锁,这时外面在猛烈敲打,士兵用枪托,工兵用斧子。进攻者蚁集门前,开始围攻酒店。

士兵们,可以说,都充满了狂怒。

炮长之死激怒了他们,更糟的是,在攻打前几小时,士兵中谣传着起义者摧残俘虏的说法,据说在酒店里发现了一具无头士兵的尸体。这种必然会带来灾祸的流言蜚语经常盛行于内战中,也正因为这类谣传,后来引起了特兰斯诺南街的事件。

一八三四年四月十四日,政府军进攻特兰斯诺南街垒时,从十二号房屋里射出一枪,伤一军官,军队在 攻入街垒后进行血腥屠杀。

当门堵住之后,安灼拉向其他人说:"我们即使死也必须让他们付出高代价。"

然后他走向躺着马白夫和伽弗洛什的长桌。黑布下两个僵硬笔直的身体,一大一小,两张脸在冷冰冰的裹尸布的褶裥下面隐约可辨。一只手从尸布下露出来垂向地下,这是老人的手。

安灼拉弯腰吻了这只可敬的手,头天晚上他曾吻了他的额头。

这是他一生中仅有的两次吻。

简要地说,街垒之战好比底比斯城门之战,酒店之战等于萨拉戈萨的巷 战,那种抗拒是顽强的。对战败者不留活口,没有谈判的可能,人们拼死厮 杀。当絮歇说:"投降!"帕拉福克斯回答:"炮战后拼刺。"于什鲁酒店 遭受突击攻下时什么都用上了:有铺路石从窗口和屋顶如雨掷下砸击围攻 者,使士兵们遭到可怕的伤亡而变得怒不可遏,有从地窖和阁楼打出来的枪, 有猛烈的攻打,有狂暴的抗击,最后,门攻破之后,就是疯狂的斩尽杀绝。 进攻者冲进酒店,倒地的破门板绊住了他们的脚,竟一个战士也找不到。盘 旋的楼梯被斧子砍断,横在楼下厅堂中,几个受伤者刚断了气,所有未被杀 死的人都上了二楼,从本是楼梯通道的天花板的洞口,猛烈地开火。这是他 们最后的子弹。当子弹用尽后,这些濒死的猛士已没有任何弹药,他们每人 手中拿两个安灼拉储备的瓶子(我们前面提到过),他们用这易碎的骇人的 粗棒去对付攀登者。这是装了镪水的瓶子。我们如实地叙述了这种凄惨的残 杀。被围者,真可叹,把一切东西都变成了武器。希腊的火硝并未伤害阿基 米得的声誉,沸滚的松脂也无损于巴亚尔 的名声;一切战争都是恐怖的,毫 无选择的余地。包围者的机枪手,自下而上虽有不便,杀伤力仍很可观。天 花板洞口四周很快被一圈死人的头盖住,流淌着股股鲜血。那些嘈杂声简直 无法形容;在紧闭的火热的浓烟中,就象在黑夜中作战一样,已到非笔墨所 能形容的恐怖程度。这种地狱中的搏斗已失去人性,这已不是巨人对付大汉, 这象密尔顿和但丁,而不象荷马。恶魔在进攻,鬼魂在顽抗。

这是残忍的英雄主义。

巴亚尔(Bayard, 1475?—1524), 法国骑士,被同代人誉为"大无畏而又无可责难的骑士"。

### 二十三 挨饿的俄瑞斯忒和醉酒的皮拉得斯

最终进攻者叠成人梯,再利用断梯,爬上墙,攀住天花板,劈伤洞口最后几个抵抗者,二十个右左的进攻的人,有士兵、国民自卫军和保安警察队,大家乱成一团,很多人在可怕的登攀中面部受伤,血流得使眼睛不能视物。他们怒不可遏,野性大发,冲进了二楼室中。那里只有一个人还站着,这就是安灼拉。他一无子弹,二无利剑,手中只有一管枪筒,枪托已在侵入者的头上敲断。他把弹子台横在自己与进攻者之间,自己退至屋角,目光炯炯,昂首而立。他握着断枪,神情可怖,以致无人近前。突然一声大叫响起:

- "这就是头头,是他杀死了炮长。他倒挑了个好地方,这倒也不坏,就 让他这样待着,就地枪决!"
  - "开枪吧。"安灼拉说。

他扔掉手里的枪筒,两臂交叉,挺起胸站着,等待。

英勇就义总令人感动。当安灼拉叉起双臂,接受死刑,震耳的厮杀声在屋中顿时沉寂下来,混乱状态立刻平息,变成坟场般的静穆。安灼拉手无寸铁,一动不动,凛然不可侵犯。这年轻人,似乎对嘈杂声施加了一种压力,他是唯一没受到一点伤的人。他举止高贵,浑身浴血,神态动人,象不会受伤的人那样无所畏惧,好象单凭他那镇静的目光就能迫使这凶狠的人群怀着敬意来枪杀他。他那英俊的容貌,此刻再加上他的傲岸之气,使他容光焕发,他好象既无疲劳,也不会受伤,在这可怕的二十四小时之后,仍面色红润鲜艳。事后一个证人在军事法庭上谈到的人可能就是他:"有一个暴动者,我听见大家叫他阿波罗。"一个国民自卫军瞄准安灼拉后,又垂下他的武器说:"我感到似乎要去枪杀一朵花。"

有十二个人在安灼拉的角落对面组成了一个小队,默默地准备好他们的 武器。

然后一个班长叫了一声:"瞄准!"

- 一个军官打断了说:
- "等一会儿。"

他问安灼拉:

- "需要替您蒙上睛睛吗?"
- " 不要。 "
- "是不是您杀了我们的炮长?"
- "是的。"

格朗泰尔已经醒了一会儿了。

我们记得,格朗泰尔从昨晚起就睡在酒店的楼上,坐在椅子上,伏倒在桌上。

他和从前的那种比喻完全一样:死醉。这种可恶的迷人的烈性酒精让他沉睡。他的桌子太小,对街垒起不了作用,所以就留给他了。他老是保持同一姿势,胸部俯向桌面,头平枕在手臂上,周围有玻璃杯、啤酒杯和酒瓶。他沉重的睡眠有如冬眠的熊和吸足了血的蚂蟥,排枪齐射,炮弹、霰弹从窗口打进他所在屋内,甚至连袭击惊人的叫嚣,全都对他不起作用,对炮声他有时以鼾声作答。他好象在等着一颗子弹,免得使自己醒来。好几个尸体躺

此处俄端斯忒斯影射安灼拉,皮拉得斯影射格朗泰尔。 此处指安灼拉容貌英俊,和阿波罗相似。

在他的四周, 乍一看他和这些死去的沉睡者难分彼此。

喧嚣没有吵醒一个醉汉,寂静反倒使他醒来。这种怪现象不止一次地被人见到。对四周坍塌的一切格朗泰尔都一无所觉,坍塌好象使他睡得更沉稳。在安灼拉面前停止的喧嚣对这位昏睡者也发生震撼的作用。等于一辆飞跑着的车子突然停下来一样,车中的酣睡者因此醒来。格朗泰尔突然直起身,撑开两臂,揉揉眼睛望望,打个呵欠,终于清醒了。

醉性过去就象拉开帷幕。醉汉一眼就全部理解了幕布遮着的一切。种种情况都在脑中浮现,他不知道二十四小时以来发生过什么事,但刚一睁眼,就全明白了。头脑突然又清醒过来,沉醉时的模糊不清,那迷惑头脑的雾气,一下子消失了,随之而来的是摆脱不开的清清楚楚的现实。

士兵们盯着退在角落里的安灼拉,象被子弹台隐蔽着一样,格朗泰尔一点也没被看见。班长正准备再一次发令:"瞄准!"这时他们忽然听见一个洪亮的声音在旁边喊着:

"共和国万岁!我也是一个。"

格朗泰尔站了起来。

他所错过了的整个战斗的无限光辉,此刻在变得高尚的醉汉眼中闪耀。 他重复说着"共和国万岁!"并以坚定的步伐穿过房间,靠着安灼拉站

"让他们一次打两个吧!"他说。

他又转向安灼拉,温和地问他:

"你允许吗?"

到排枪前面。

安灼拉微笑着握了下他的手。

这微笑尚未结束,排枪就响了。

安灼拉中了八枪,仍靠着墙象被子弹钉在那里一样,只是头垂下了。 格朗泰被打倒在他脚下。

不久以后,士兵们把最后几个藏在房子顶部的暴动者赶了下来,他们穿过一个木栅栏对准阁楼放枪。人们在阁楼中交战。有人把人从窗口扔了出来,有几个还活着。两个正想法扶起打坏了公共大马车的轻骑兵,被阁楼里打来的两枪击毙。一个穿罩衫的人被抛了出来,肚子被刺刀戳穿,倒在地上呻吟。一个士兵和一个暴动者同时从瓦砾坡上滑下来,互不松手,凶猛地扭在一起。在地窖里也进行着同样的搏斗,叫喊声、枪声以及野蛮的践踏声,然后突然寂静下来,街垒被占领了。

士兵们开始搜查四周的房屋,追捕逃亡者。

马吕斯的确被俘虏了,他做了冉阿让的俘虏。

当他摔倒之际,一只手从后面紧抱住他,虽已失去知觉,他仍能感到被抓住了,这只手是冉阿让的。

冉阿让没有参战,他只是冒着危险待在那儿。除了他,在这濒危的紧要关头,没人会考虑到受伤者。幸而有他,屠杀时他好象神人一样无处不在,把倒下的人扶起来,送到地下室包扎好。间歇时,他修整街垒。但类似打人、攻击、或个人的自卫等决不会出自于他的手。他无声地帮助众人。再说,他只有少数擦伤的地方。子弹找不准他。如果自杀是他来到这座坟墓时的一个梦想,在这方面他可没有成功,但我们怀疑他会去考虑自杀这一违反宗教的行为。

在战斗的浓烟中, 冉阿让, 好象没看见马吕斯, 其实他的目光一直都未离开过他。当子弹把马吕斯打倒时, 冉阿让如老虎般敏捷地一蹦, 向他扑过去, 象擒住一个猎物那样, 把他带走了。

没有人看见冉阿让,旋风式的攻打此刻非常猛烈地集中在酒店门口和安 灼拉的身上,他用双臂托着晕过去的马吕斯,走过了这已没有铺路石的街垒 战场,消失在科林斯房屋的拐角处。

我们记得,这拐角处形成了一个伸向大街的海岬,它形成一个几尺见方的能挡住飞来的霰弹、也能挡住人的视线的地方。有时在火灾中也有一间没被烧着的房间,在最狂暴的海上,在岬角的另一边或暗礁的尽头,也会有一个平静的小角落,就是在这种街垒内部的梯形隐蔽处爱潘妮断了气。

冉阿让在此停步,把马吕斯轻轻地放在地上,他紧靠着墙并用眼睛向四面扫视。

当时处境极为危急。

眼下,可能在两三分钟内,这堵墙还能是一个掩体,但怎样才能逃出这个屠杀场呢?他回想起八年前,他在波隆梭街时的焦虑,他是如何脱身的,如果脱身在当时是困难的,而现在则是不可能的了。他面前是一座无情的七层聋屋,好象只住着那个俯首窗外的死人,他右边是堵塞小叫化子窝的相当低矮的街垒,跨过这障碍似乎容易,但在这障碍物的顶上可以看到一排刺刀尖,那是战斗队,防守在街垒外边,埋伏着。毫无疑问跨越这街垒,那等于引来排枪的射击,谁敢冒险在这铺路石堆的墙上探头,谁就会成为六十发枪弹的目标。他左边是战场,死亡就在这墙角之后。

怎么办?

只有一只小鸟才能逃脱。

必须立刻决定,找到办法,打定主意。在几步之外正在交战,幸亏所有的人都在激烈地争夺一个点,就是酒店的门;但如果有一个士兵,只要一个,想到绕过房屋,或从侧面去攻打,那么一切都完了。

冉阿让望望他前面的房屋,看看身旁的街垒,然后又带着陷入绝境的强 烈感情望望地,心里十分混乱,好象想用眼睛在地上挖出一个窟窿。

由于专心注视,不知何种模糊却又可以得到的东西,在这垂死挣扎的时刻显现出来并在他的脚旁形成了,好象是目光的威力使心愿实现。他看见几步之外,在那堵外面被无情地守卫着和窥伺着的矮墙脚下,有扇被一堆塌下的铺路石盖住一部分的铁栅栏门。它是安放在地上的。这铁门,用粗的横铁

棍制成,大约有两平方尺。支撑它的石制框架已被掘掉,铁栅栏象是已被拆开。透过铁条可以见到一个阴暗的洞口,一个类似烟囱的管道或是贮水槽的总管子。冉阿让冲过去,他越狱的老本领好象一道亮光在脑中一闪。他搬开铺路石,掀起铁栅栏,背起一动不动象尸体般的马吕斯,降下去;驮着这重负,用手肘和膝头使劲,下到这个所幸不深的井里,再让头上的重铁门重落下来;铺路石受震后又倒下来,有些就落在门上,这时冉阿让脚踏在铺了石块的低于地面三米的地上;他象一个极度兴奋的人那样,用巨人的力气、鹰的敏捷完成了这些动作,为时不过几分钟。

冉阿让和昏迷的马吕斯进到了一个地下长廊里。

这儿,无比安全,极端寂静,是黑夜。

以前他从大街上落进修女院时的印象又浮现在眼前,但今天他背负的不 是珂赛特,而是马吕斯。

此刻他只勉强听到在他上面,那攻占酒店时惊人的喧器声,象一种模糊 不清的窃窃私语一样。

## 第二卷 利维坦 的肚肠

### 一 海洋令土壤贫脊

一年中巴黎要把二千五百万法郎抛入海洋。

这并非修辞方面的隐喻。怎样抛,又以何种方式?日以继夜。为什么要 这样做?不为什么。通过什么器官?通过它的肠子。它的肠子是什么?就是 它的下水道。

二千五百万是从专业角度估算出来的最低约数。

经过长期的摸索,科学今日已经证明肥效最高的肥料就是人肥。中国人,说来令人惭愧,比我们知道得更早。没有一个中国农民——这是埃格勃说的——进城不用竹制扁担挑两桶满满的我们称为污物的东西回去。多亏人肥,中国的土地仍和亚伯拉罕时代那样富于活力。中国小麦的收成,一粒种子能收获一百二十倍的麦子。任何鸟粪都比不上首都的垃圾肥效高。一个大城市有着肥效极高的粪肥。利用城市来对田野施肥,这肯定是会成功的。如果说我们的黄金是粪尿,反之,我们的粪尿就是黄金。

我们的这些黄金粪尿是如何处理的呢?我们把它倒在深渊中。我们花了大量开支,派船队到南极去收集海燕和企鹅的粪,而手边不可估量的致富因素却让其流入海洋。全世界损失的人兽肥,如用于土地而不抛入水中,就足够让全世界丰衣足食了。

这些墙角处的垃圾堆,半夜在路上颠簸的一车车淤泥,使人厌恶的清道 夫的载运车,铺路石遮盖的在地下流动着的臭污泥,你可知道这是什么?这 是鲜花盛开的牧场,是碧绿的草地,是薄荷草,是百里香,是鼠尾草,是野味,是家畜,是大群雄牛晚上知足的哞哞声,是香喷喷的干草,是金黄的麦穗,是你们桌上的面包,是你们血管中的血液,是健康,是快乐,是生命。神秘的造物主就是要使地上的变化不尽,天上改形换状。

把这些归还给大熔炉,您将从中得到丰收,平原得到的营养将会变为人 类的粮食。

你们可以抛弃这些财富,并且还觉得我很可笑。这只是你们愚昧无知的 十足表现。

据统计学计算,仅法国一国每年就从它的河流倾入大西洋五亿法郎。请注意,用这五亿法郎我们就能支付国家预算开支的四分之一。可人竟如此高明,宁愿将这五个亿扔进河沟里。让我们的阴沟一滴一滴地注入河流,并让河流大量向大海倾泻的,是人民的养分。阴沟每打一个噎,就耗费一千法郎。这就产生两个结果:土壤贫瘠,河流被污染。饥馑来自田畦,疾病来自河流。

例如,众所周知,现在泰晤士河使伦敦中毒。

至于巴黎,最近只得把绝大多数的阴渠出口改到下游最后一座桥的下 方。

一种双管设备,设有活门和放水闸门,引水进来又排泄出去。一个极简单的排水法,简单得就象人的肺,在英国好几个地区已被大量采用,已把田野的清流引进城市并把城市的肥水输入田野。这种世上最简单的一来一去,

利维坦(Leriathan),《圣经》里提到的海中恶兽。

亚伯拉罕(Abraham),希伯来民族之始祖。

可以使扔掉的五亿法郎保住,但人们想的却是别的事。

目前的做法是想办好事却干了坏事。动机是好的,但后果却很糟。他们以为在清洁城市,其实是在让人民憔悴,阴渠使用太不合理。一旦这种只洗涤而伤元气的阴渠,都换成了有两种功能的、吸受后又归还的排水系统,再配上一套新的社会经济体系,那么地里的产物就可以增长十倍,穷困问题将大大缓解。加上又消灭了各类寄生虫,伊朗问题将会得到解决。

目前,公共的财富流进河里。漏损不断。漏损这字眼很恰当,就这样, 欧洲因这一消耗而破产。

至于法国,我们刚才已提过它的数字,现在巴黎人口占全国人口的二十五分之一,而巴黎的粪沟是所有阴沟中最富有的,所以在法国,每年抛弃的五亿中估计巴黎损失二千五百万还是一个比实际数低的数字。这二千五百万如用在救济和享受方面,可以使巴黎更加繁华,但这个城市却把它花在下水道里。因此我们可以这样说,巴黎最大的挥霍,它奇妙的节日,波戎区的狂欢,它的盛宴,它的挥金如土,它的豪华,它的奢侈,它的华丽,就是它的阴渠。

因此这样,一个盲目而又拙劣的政治经济学使公众的福利丧失,付之流水,使它沉没深渊。对于公众的财富,应该用上圣克鲁的网,才是。

从经济方面来说,这事可以归结为:巴黎是一个漏筐。

巴黎,这个模范城市,一切有水平的首都的典范,每个民族都想仿效它,这个理想的首都,这个创举、推进试验的雄伟策源地,这个精神的中心,这个城市之国,这个创造未来的场所,这个集巴比伦和科林斯之大成者,在我们所指出的方面,却要使一福建的农民耸肩讥笑。

仿效巴黎,就会使你破产。

此外,尤其是在这远得无法追忆而又欠缺理智的挥霍的方面,巴黎本身也是仿效别人的。

这种令人惊异的无能并非新鲜事!这不只是近代才产生的愚昧行为。古人和今人的作法相同。李比希 曾说:"罗马的下水道吞没了罗马农民的福利。"当罗马的农村被罗马的阴沟毁灭之后,罗马又使意大利疲软。它把意大利扔进阴沟里之后,又把西西里扔了进去,然后又扔进了撒丁和非洲。罗马的阴沟把全世界都卷了进去,这个下水道淹没了全市和全球。罗马城势遍天下。这是座不朽之城,无底的洞。

对这些事和对其他事一样,罗马起了首创作用。

巴黎,以一切文化城市固有的傻劲,仿效了这块样板。

由于我们刚才解释的工序的需要,巴黎在它下面另有一个巴黎,一个阴沟的巴黎,它有它的道路、它的十字路、它的广场、它的死胡同、它的动脉以及污泥的循环,只是缺乏人形而已。

因为,什么也不要恭维,也不能恭维,这里应有尽有,有壮丽卓绝的一面,也有肮脏的一面;如果说巴黎具有雅典城的光明,提尔 城的实力,斯马

圣克鲁(Saint—Cloud),法国塞纳河畔的要塞,在该处河中置网,用以拦截河中各种漂流物。

李比希 (Liebig, 1803—1873), 德国化学家。

<sup>&</sup>quot;罗马城势遍天下,"原文为拉丁文 urbi et orbi。

提尔(Tyr),古代腓尼基城市,在地中海东岸。

达城的道义,尼尼微城的英才,它也有着吕代斯的污泥。

何况,它的力量的验证也正表现在这里,巴黎巨大的肮脏沟道,在所有的大建筑中,这一奇特典型被人类中几个人物所体现,如马基雅弗利、培根和米拉波,都属可耻的伟大。

如果视线能穿透路面,巴黎的地下会呈现出一个巨大的石珊瑚形状,海绵孔也不会比这块上面矗立着伟大古城的、周围有着六法里长的土壤下面的狭径和管道更多,还不包括地下墓窟——这是另一种地窖,还不包括错乱交杂的煤气管,还不包括庞大的一直通到取水龙头的饮用水管道系统,单单阴渠本身在河的两岸下面,就已形成了一个黑暗的网道,斜坡就是这座迷宫的引路线。

这儿,在潮湿的烟雾中,出现了大老鼠,就象是巴黎分娩出来的一样。

## 二 阴渠的历史

让我们想象:巴黎象揭盖子那样被揭开了,笔直朝下看,这个地下的阴 渠网有如画在两边岸上同河流衔接的树茎。在右岸的阴渠总管道好比树枝的 主干,较细的管道好比树枝,死胡同一如枝桠。

这图形极粗略,只是大致近似而已,地下分枝常出现直角,在植物中这却是罕见的。

如果我们把这奇异的实测平面图,想象成在一个黑底子上平视到的一种 古怪杂乱的东方字母表,这样会更相象一些,它那畸形的字母,表面上杂乱 无章,好象很随便地有时在转角处、有时在尽头处相互连接。

污水坑和阴渠在中古时代 在罗马帝国后期 和古老的东方起过很大的作用。瘟疫在那儿发生,暴君在那儿死亡。民众见到这些腐烂物的温床、吓人的死亡的摇篮时几乎产生一种宗教性质的恐惧。贝拿勒斯 的害虫深坑与巴比伦的狮子坑同样使人头晕目眩。根据犹太牧师书中的记载,蒂拉发拉查崇敬尼尼微的污物坑。让·德·赖特就是从蒙斯特的沟渠中引出他的假月亮来的,和他相貌酷似的东方的莫卡那,这个蒙着面纱的霍拉桑 先知,从盖许勃的污井中让他的假太阳升起来。

人类的历史反映在阴渠的历史中。古罗马罪犯尸体示众场叙述了罗马的历史。巴黎的阴渠是一个可怕的老家伙,它曾是坟墓,它曾是避难所。罪恶、智慧、社会上的抗议、信仰自由、思想、盗窃,一切人类法律所追究的或曾追究过的,都曾在这个洞里藏匿;十四世纪巴黎的持槌抗税者,十五世纪拦路抢劫的强盗,十六世纪蒙难的新教徒,十七世纪的莫兰 集团,十八世纪的烧足匪徒 都藏在里面。一百年前,夜间行凶者从那儿出来,碰到危险的小偷又溜了回去;树林中有岩穴,巴黎也有阴渠。乞丐,即高卢的流氓,把阴渠

吕代斯(Lutece),巴黎古名。

培根(Bacon, 1561—1626),英国哲学家,英国唯物主义的创始人,自然科学家和历史学家。 罗马帝国后期,指二三五年至四七六年的罗马帝国。

贝拿勒斯(Benares),印度圣城。

霍拉桑(Khorassan),伊朗一省。

莫兰(Morin),巫师,一六六三年在巴黎被处火刑。

烧足匪徒,在革命动乱时期化装抢劫农村的土匪,烧受害人之足,抢劫他们的钱财。

当作圣迹区,到了晚上,他们奸猾凶狠,钻进位于莫布埃街的进出口,好似 隐入帷幕之中。

一贯在抢钱死胡同或割喉街干勾当的人,晚上下榻在绿径阴沟或于尔博瓦桥排水渠是很自然的。有关那儿的回忆数不胜数。各种鬼怪都在这长而寂寞的阴沟中出没,到处是霉烂物和瘴气,这儿那儿有一个通气洞,维庸曾在这洞口与外面的拉伯雷闲聊。

老巴黎的阴渠,是一切排汇物和一切铤而走险者的汇合处。政治经济学的观点认为这是人体的碎屑,而社会哲学的观点则把它视为渣滓堆。

阴渠,就是城市的良心,一切都在那儿集中,对质。在这个死灰色的地 方,有着它的黑暗处,但秘密已不存在。每件东西都现出了原形,或至少现 出它最终的形状。垃圾堆的优点就是不撒谎。朴实藏身于此,那里有巴西尔 的假面具,但人看见了硬纸也看见了细绳,里外都看到,面具还涂了一层诚 实的污泥。司卡班的假鼻子紧挨在一旁。文明社会的一切卑陋丑物,一旦无 用,就都掉入这真相的阴渠中,这是社会上众多日渐变坏之物的终点。它们 沉没在那儿,展开示众,这些杂乱的货色是一种自白。这儿,已没有假相, 无法再粉饰,污秽脱下了衬衫,赤裸裸地一丝不挂,它击溃了空想和幻景, 以致丑态毕露,显示出命终时的邪恶相。现实和消灭。这儿,一个瓶底承认 酗酒行为,一个篮把叙述仆役生涯;这儿曾有过文学见解的苹果核 , 又变成 苹果核了。一个大铜钱上的肖像已完全发绿,该亚法的痰唾与福斯塔夫的呕 吐物相遇了,在这里,一个从赌博场中出来的金路易撞着了悬挂上吊绳子的 钉子,一个惨白的胎儿,用最近狂欢节时为在歌剧院跳舞而穿的有金箔装饰 的衣服裹成一团,一顶审判过人的法官帽子,躺在这曾是马格东 衬裙的污物 旁,这不仅是友爱,而且还是亲密。一切涂脂抹粉的形象都变成了一塌糊涂 的形象。最后的面纱终于揭开,阴沟是一个厚颜无耻者,它道出一切。

淫荡败德的坦率令人感到痛快,心情舒畅。当人们在世上长期忍受了以 国家利益为重的大道理之后——诸如那些装腔作势的宣誓、政治上的明智、 人类的正义,职业上的正直、应付某种情况的严正以及法官的清廉等等,再 走进阴沟并见到说明这些事物的污垢,那确是件快事。

同时这又是一个教训。我们刚才已提到,阴渠反映了历史。圣巴托罗缪的鲜血一滴滴地从铺路石缝间渗入阴沟。大量的暗杀,政治与宗教领域的屠杀,经过这文明的地窖把杀戮后的尸体扔进去。以沉思者的眼光看,一切历史上的凶手都在这儿,在丑恶的昏暗处,跪在地上,用他们当作围腰用的裹尸布的一角,凄惨地抹拭着他们所干的勾当。路易十一和特里斯唐 在那里面,弗朗索瓦一世和杜普拉 在里面,查理九世和他的母亲在里面,黎塞留和路易十三在里面,卢夫瓦在里面,勒泰利埃在里面,阿贝尔和马亚尔也在里面,他们用力刮着那些石头,想消灭他们为非作歹的痕迹。人们听见拱顶下这些鬼怪的扫帚声;人们在那儿嗅到社会上严重灾祸的恶臭,在一些角落里看到微红的反光。那儿淌着洗过血手后的可怕的流水。

社会学家应该走进这些阴暗处,这是他的实验室的一部分。哲学是思想

马格东(Margoton),指放荡的妇人。

特里斯唐 (Tristan l'Hermite), 路易十一的道路总监。

杜普拉(Duprat, 1463—1535),弗朗索瓦一世的司法大臣。

苹果核,暗指无用的头脑。

的显微镜,一切都想避开它,但一点也逃不掉。推诿狡辩都无济于事。遁辞暴露了自己的哪一面呢?厚颜无耻的一面。哲学用正直的目光追踪罪恶,决不允许它溜之大吉。已经过去而被忘却之事,已经消失而被贬低之事,它都能认出。根据破衣它能恢复王袍,根据烂衫能找到那个妇人,利用污坑它使城市再现,利用泥泞可让习俗重生。从一块碎片它推断出这是双耳尖底瓮还是水罐。凭借羊皮纸上的一个指甲印,它可以认出犹太本土的犹太族和移居的犹太族之间的差别。在剩下的一点残余上它恢复原来的面目,是善,是恶,是真,是假,宫中的血迹,地窖中的墨水污迹,妓院的油渍,经受过的考验,欣然接受的诱惑,呕吐出来的盛宴,品德在卑躬屈膝时留下的褶纹,灵魂因粗俗而变节时留下的投影,以及在罗马脚夫的短衫上留下的梅沙琳胳膊的印迹。

### 三 勃吕纳梭

中世纪时期,巴黎的阴沟有着传奇的色彩,到了十六世纪,亨利二世曾试图探测一番,但以失败告终。近百年来,污坑已被抛弃在一边,听其自然变化了,迈尔西埃 证明了这一点。

古老的巴黎正是如此,专事争吵,犹犹豫豫,暗中摸索,以致长期徘徊在愚昧阶段。后来在一七八九年才显示出城市怎样具有智慧。但在淳仆的古代,首都不论在精神上和物质上都还不大有头脑,垃圾同流弊一样,都未能得到铲除。一切都成为障碍,问题处处发生。譬如阴渠,它对任何路线都是抗拒的。人们在阴沟里方向难辨,在城市中意见也无法一致;上面是无法理解,下面是无法理清;在混乱的舌战下面加上混乱的地窖;在代达罗斯 上面垒起了巴别塔。

有时巴黎的阴渠突然泛滥,好象这不为人知的尼罗河突然狂怒起来。于是就出现了——说来可耻——阴渠里的洪水。这文明的肠胃有时消化不良,污物倒流到城市的喉头,巴黎就充满了它的污泥的回味。阴沟倒流与悔悟类似,大有益处,这是警告,但却并不受欢迎,巴黎城因泥垢竟如此猖狂而愤懑了,它不允许污秽再回来,必须妥善清除。

一八 二年的水灾是八十岁的巴黎老人该记忆犹新之事。污泥浆在胜利广场,即路易十四的铜像所在处,扩散成十字形,它由爱丽舍广场的两个阴沟出口流到圣奥诺雷街,由圣弗洛朗丹的阴沟口流到圣弗洛朗丹街,由钟声街的沟口流到鱼石街,由绿径街的沟口流到波邦古街,由拉普街的沟口流入洛盖特街;它淹没了爱丽舍广场的街边明沟高达三十五公分;在南边,塞纳河的大沟管也起了倒流作用,它侵占了马萨林街、埃旭特街、沼泽街,在一百 九米的地方停住了,离拉辛的旧居正好不过几步路,它在十七世纪,尊重诗人胜过了国王。它在圣皮埃尔街水位最高,比排水管高出三尺,在圣沙班街,它的面积最宽处扩展到二百三十八米长。

本世纪,巴黎的阴渠仍是一个神秘处所。污泥始终不能获得好评,而这 里的坏名声却又引起恐乱。巴黎模模糊糊知道了,它下面有个可怕的地窖。

迈尔西埃 (Mercier, 1740—1814), 法国作家, 著有《巴黎景象》。

代达罗斯,迷宫,源出希腊神话中克里特国王建造迷宫的建筑师之名。

巴别塔,《圣经》中氯挪亚的子孙没有建成的通天塔。

人们谈起这地窖就如谈到底比斯的庞大污秽坑一样,里面有数不清的十五尺 长的蜈蚣,这坑可以作为比希莫特的澡盆。清沟工人的大靴子从不敢冒险越 过那几处熟悉的地点。当时人们离清道夫用两轮马车扫除垃圾的时代还不远 ——在车顶上圣福瓦和克来基侯爵友好共处——,垃圾直接就往阴沟里倒, 至于疏通阴沟的任务就只好交给暴雨了。而暴雨却远远不能胜任,反而使阴 沟堵塞。罗马还留下一些有关它的污坑的诗,称它中喏木尼,巴黎侮辱它自 己的阴渠,称它为臭洞;从科学和迷信方面看,人们一致认为它是恐怖的。 臭洞对卫生和传奇同样都很不协调 ;鬼怪僧侣 坑出现在穆夫达阴渠的臭拱顶 下:所有马穆塞 的尸体都被抛入巴利勒利阴沟中。法贡 把一六八五年惊人 的恶性热病归咎于沼泽区阴渠的大敞口,它直到一八三三年仍在圣路易街上 露天敞开着,差不多就在"殷勤服务处"的招牌对面。莫特勒里街的阴沟敞 口因产生瘟疫而著名,它那带刺的铁栅栏好象一排牙齿,它在这不幸的街道 上好象张开龙嘴向人们吹送着地狱之风。在群众的想象里巴黎阴暗的排水沟 是一种丑恶的无数东西的混合物。阴沟是无底坑。阴沟是巴拉特 。连警署也 未曾有过去查看一下这些癞病区的想法。探索这不为人知之物,测量它的黑 暗,深入发掘这沉渊,谁有这个胆量呀?这是一件令人畏缩的事。可是居然 有人自荐。污秽沟自有它的哥伦布。

一八 五年的一天,是皇帝难得出现在巴黎的日子,一个内政大臣叫特克雷或克雷特的,参加了主子的起床接见,听得见崇武门伟大的共和国的和伟大帝国的非凡士兵们佩剑的铿锵声,英雄们拥挤在拿破仑的门口,从莱茵河、埃斯科河、阿迪杰河和尼罗河部队里来的人;茹贝尔、德泽、马索、奥什、克莱贝尔等将军的战友,弗勒律斯的汽艇观察员,美因茨的投弹手,热那亚的架桥兵,金字塔战役的轻骑兵,有着茹诺炮弹硝烟味的炮兵,突击打败了停泊在茹德泽的舰队的装甲兵;有些曾跟随波拿巴在洛迪桥参战,有些曾陪同缪拉在曼图亚作战,还有一些曾赶在拉纳之前到达芒泰贝洛的深洼路。所有当时的军队都集合在杜伊勒里宫的院子里,以一班或一排为代表,守卫着在休息的拿破仑。这是极盛时代,当时的大军已获得马伦哥战役的胜利,并即将在奥斯特里茨大败敌军。

"陛下,"拿破仑的内政大臣说,"昨天我见到了一个您帝国中最勇敢的人。"

- "什么人?"皇帝粗暴地问,"他做了什么事?"
- "他想做一件事,陛下。"
- "什么事?"
- "视察巴黎的阴渠。'

这个人确实是有的,勃吕纳梭是他的名字。

#### 四 鲜为人知的细节

比希莫特(Behemoth),《圣经》中提及的陆上巨大怪兽,魔鬼的象征。

鬼怪僧侣(Moine-Bourru),穿僧侣法衣的捣乱鬼,伤害他们遇到的人。

马穆塞(Marmousets),系指查理五世或查理六世时的顾问团,勃艮第公爵将他们处死或流放。

法贡 (Fagon, 1638—1718), 路易十四的第一个医生。

巴拉特(barathrum),雅典城西弃置罪犯尸体的山谷。

巡视进行了。这是一次可怕的战役,在漆黑的夜间向瘟疫和窒息性瓦斯 进军。同时也是一次有所发现的旅行。参加这次探险还活着的人之一,当时 还是一个年轻聪明的工人,几年前他还谈起一些奇异的细节,当时,勃吕纳 梭认为这些细节与他呈给警署署长的报告的公文文体不相称而删掉了。那时 的消毒方式很简陋,勃吕纳梭刚越过地下网的头几条支管,二十个工人中就 有八个拒绝再朝前走。工作是复杂的,视察免不了要疏通,因此必须清除, 同时还要测量,去标明水的进口,数清铁栅栏和管口,了解分支的详情,指 出流水的分叉处,明确各个蓄水池的界限,探查接在总管上的小管,从拱心 石处测量每个沟道的高度,从拱顶开始处到沟槽底测量宽度,最后确定或从 阴沟底,或从街面与每一进水口成直角的水准测量纵座标。他们的进展是艰 苦的。下沟的梯子经常陷入深达三尺的稀泥中,灯笼在沼气中明灭不定,不 时有清沟工人失去知觉而被抬出去。有些地方简直是深渊。土地下陷,石板 地塌了,阴沟变成了暗井,人们找不到立足之处;一个工人忽然失踪了,大 家吃力地把他拖了出来。依照福克瓦 的建议,大家在大致打扫干净的地方, 隔一定距离,就用大笼子装满浸透树脂的旧麻点燃起来照明。墙壁上,有些 地方长满了畸形的菌,简直就象肿瘤一样。在这令人窒息的地方,石头本身 仿佛都是有病的。

勃吕纳梭的探险是从上游到下游。在大吼者街,两条水管分开处,他在一块突出的石头上辨认出一五五 这个日期。这块石头指出费利贝尔·特洛姆曾在此止步,他曾被亨利二世委任视察巴黎的地下沟道。这块石头是十六世纪留在沟中的记号。勃吕纳梭在明索沟管和老人堂街沟管上发现了十七世纪的手工工程,这是一六 年到一六五 年建筑的拱管,还有在集流管道西段发现了十八世纪的工程,这是一七四 年开凿和建成的拱管。这两条管路,尤其是年代较近的那条,即一七四 年的工程,看上去要比一四一二年环城阴沟的泥水工程更破旧更久远,当时梅尼孟丹清水溪被抬高到巴黎大阴沟的地位,好象一个农民忽然高升,成为国王的第一侍从,一个乡巴佬变成勒贝尔 一样。

大家认为在很多地方,主要是在法院下面,发现了建造在沟渠中的古老地牢的秘密。在丑陋的幽静中,在一间秘室内挂着一个铁枷。所有密室都砌死了,发现了一些古怪的东西:例如一八 年植物园丢失的猩猩的骸骨,这一丢失大致与十八世纪最后一年中有名的、无可争辩的、在贝纳丹街出现鬼魂的事有关。这个倒霉鬼最后淹死在污沟里。

在通到马利容桥的拱形长巷中,有一个拾破烂的背篓保存得完好无缺,识货的人啧啧称赞。清沟工人终于大胆用手摸索污泥,里面有大量贵重物品,有金银饰物、宝石、硬币。一个巨人如果用筛子去滤这些污泥,便可在他的筛中得到几世纪的财富。在大庙街和圣阿瓦街两根支管的分叉处,人们拾到一个古怪的胡格诺新教徒的铜质纪念章,一面是一头戴红衣主教桂冠的猪,另一面是一只头戴罗马教皇三重冕的狼。

最希罕的发现是在大阴渠的入口处。这个入口过去是用铁栅栏关着的,现在只剩下一些铰链。在其中的一个铰链上挂着一块肮脏的不成形的破布—

福克瓦(Fourcroy, 1755—1809), 法国化学家。

勒贝尔(Lebel),十九世纪法国军官。

幽静,原文为拉丁文 Inpace。

一肯定是在经过这儿时被挂住的——在黑暗中飘摇,最后成了破布条。勃吕纳梭把灯笼凑近仔细察看这块破布。这是很细的麻纱,在一个相对完整的角上可以看见绣着一个纹章的冠冕,下方有七个字母:LAVBESP。这是一个侯爵的冠冕,七个字母的意思是罗贝斯冰,大家认出了在眼前的竟是一块裹葬马拉的尸布。根据历史的考证,马拉年轻时有过一些风流韵事,这是他在阿图瓦伯爵家当兽医时,和一位贵妇人私通后留下的床单。这是残留物或纪念品。他死后,由于这是他家中唯一的一块较细的料子,因此人们就拿它来给他裹尸。老妇人们用这块有过他欢乐的襁褓裹起这悲哀的人民之友,并把他送入幕窟。

勃吕纳梭不理睬这块布。他们让这破布条留在原处,并不毁掉它。这是表示蔑视还是尊敬呢?马拉在这两方面都受之无愧。而且命运在那儿已留下充分的痕迹,致使人们产生顾虑,不愿去碰触它。此外,属于坟墓中的东西应当让它留在它所选择的场所。总之,这遗物是古怪的。一位侯爵夫人在里面睡过,马拉在那里面腐烂,它经过了先贤祠,最后来到了这阴沟里。这块床上的破布,华托曾高兴地画出它所有的褶裥,结果是应受但丁的凝视。

对巴黎地下污水沟的全部视察历时七年,从一八 五年到一八一二年。勃吕纳梭边走边指示,经他领导结束了庞大的工程。一八 八年,他把朋索街的沟槽加深,并四处添设了新沟管,一八 九年,他把沟道通过圣德尼街并延伸到圣婴喷泉,一八一 年延伸到冷大衣街和妇女救济院下面,一八一一年,扩展到小神父新街、玛依街、肩带街、王宫广场,一八一二年延长到和平街和昂坦大街。同时他对全部沟网消毒净化。从第二年起勃吕纳梭就让他女婿纳谷作了他的助手。

就这样,本世纪初,旧社会消除了它的双层底并打扮了它的阴渠。无论如何,这一次最起码是把这些东西给打扫干净了。

回顾巴黎过去的阴渠,弯弯曲曲,到处是隙缝裂口,不见石块铺底,坑坑洼洼,有些古怪的拐弯转角,无故升高降低,恶臭,粗陋,野蛮,沉浸在黑暗中,铺沟石疮疤累累,墙上被刀剑砍伤,惊险骇人。阴沟分叉伸向四面八方,壕沟纵横交错,枝枝节节,象鹅掌,象坑道中的星叉道,象盲肠和死胡同;起硝的拱顶,含毒的污水坑,墙上渗出水泡疮的脓水,沟顶往下滴水,到处一片漆黑;没有比这排污水的古老地下墓室更为可怕的了,这是巴比伦的消化道,是洞,是坑,是道路四通八达的深渊,是巨大的鼹鼠洞,人们在那过去曾是荣华富贵的垃圾堆上,仿佛看见了那只瞎眼的大鼹鼠在黑暗中徘徊,这鼹鼠就是往昔。

我们再重复一遍,这便是过去的阴沟。

#### 五 眼下的发展

今天的阴渠整洁、凉爽、笔直而又端正,它几乎实现了英国称之为"体面"的那种理想中的阴渠形象。它是体面的,浅灰色的,由直线连齐,几乎可以说是笔直的。它好象是一个商人当上了政府顾问。里面差不多是明亮的。污泥在里面也规规矩矩,猛一看很可能被当作从前相当普遍的君主和王子逃亡时的一条地下长廊,那时是"老百姓爱戴他们君王"的好时光。今日的阴

<sup>&</sup>quot;体面",原文为英文 respectable。

渠是条漂亮的阴沟,风格淳朴,被赶下诗坛的笔直的十二音节的古典诗好象就躲进了这座建筑物之中,并已和阴暗微白的长拱廊的张张石块合为一体了,每个排水孔都是一个拱廊,里沃利街在污水沟方面也成了模范区。此外,如果说几何线条在什么地方最合适的话,那就肯定是在一个大城市的粪窖中。在那儿,一切都要服从最短的路线。今日的阴渠已具有某种正式的外表。甚至警方在报告中提到它时也不再有失敬之处。官方文件中呼称它的字眼是高雅严肃的,过去叫做肠子的,现在称作长廊;以往人们叫做窟窿的,现在叫做孔眼。维庸将认不出他的临时旧居了。这个地窖网当然仍有它的古得无法追忆的啮齿类居民,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多;不时有一只有着老须的老鼠,冒险向沟窗外探头察看察看巴黎人;这只寄生鼠也习以为常了,它对它的地下宫殿很满意,污沟已没有以往的狞恶相,从前雨水污染阴沟,现在被冲洗一净。但也不能太放心,瘅疠仍然盘据在里面。更恰当地说,它是伪善的,而不是无可非议的。警署和公共卫生委员会也无法解决,尽管用上了一切改善环境卫生的办法,阴沟仍发出一股模糊可疑的气味,就象忏悔后的达尔杜弗一样。

无论如何,我们总要承认,打扫是阴渠向文明致敬,从这个观点看,达尔杜弗的良心较之奥革阿斯 的牛棚又有所前进了,巴黎的阴渠无疑得到了改善。

这不仅是进步,这是蜕变,在古老的阴渠和今日的阴渠之间,曾有过一场革命。谁进行了这场革命呢?

是被众人遗忘而我们提起的勃吕纳梭。

# 六 前景

挖掘巴黎下水道的工程并非是轻而易举的。过去十个世纪都在为它劳动而未能完结,如同未能完成巴黎的建筑一样。阴渠确实也受到巴黎扩展的影响。这是地下的一种黑暗的有无数触须的水蝗,城市在上面扩展,它就在下面壮大。每逢城市开辟一条路,阴渠就长出一只手臂,在过去君主政体时期只建造了二万三千三百米阴沟,这是一八 六年一月一日巴黎的情况。从那时开始,我们不久还会谈到,工程曾有效地、坚决地被修复并继续下去;拿破仑建造了四千八百 四米,一个奇怪的数字;路易十八,五千七百 九米;查理十世,一万 八百三十六米;路易一菲力浦,八万九千 二十米;一八四八年的共和国,二万三千三百八十一米;目前的政府,七万 五百米;总共到目前为止是二十二万六千六百一十米,这是六十法里的阴渠,成了巴黎庞大的肚肠。黑暗中的分支工程一直在进行,规模宏大而不为人知。

正如我们所见,今日巴黎的地下迷宫,与这个世纪开始时相比已增加了十倍以上。人们很难想象,为使这条下水道达到现在相对完善的程度,必须得作何种努力和具备何种坚韧不拔的精神。旧的君主制度在巴黎市政府的十八世纪最后十年的革命市政府,好不容易才挖通了一八 六年就已存在的五法里的沟渠。各种障碍阻挡了这一工程,有的是因土壤的性质,有的是因巴黎劳动人民的成见。巴黎建筑在一块铲不动、锄不松、钻不进、人力不易解决的特殊矿床上。在这一地质结构上耸立着具有历史意义的称之为巴黎的奇

奥革阿斯(Augias),希腊厄利斯国王,他的牛棚里养着三千头牛,牛棚有三十年没打扫过。

妙构造,再没有比这一结构更难戳破和打通的了;不论以什么方式,工作一 开始并冒险深入进冲积层后,地下的阻力就层出不穷。有稀粘土,有活水泉, 有坚石,有软而深的淤泥——科学的专门名词称之为芥末。十字镐费劲的凿 进这一石灰石层,一层层很薄的粘土和一层层镶嵌着亚当时代以前的海中牡 蛎壳的结晶片就交替出现了。有时一条河流忽然冲断刚开辟的拱顶,淹没了 工人:或者忽然出现一股泥石流,它象一股狂暴的瀑布,象打碎玻璃那样, 把最粗的支柱也给折断。最近,在费耶特,必须既不停航、也不抽干运河水, 去把总管安在圣马尔丹运河下面。河床出现了裂口,水突然灌满地下工地, 超出了水泵的抽水力,因此只得由一名潜水员去寻找大水池狭窄入口处的裂 口,好不容易才将它堵住。别处,在靠近塞纳河的地方,甚至在离河还相当 远的地方,比如在贝尔维尔、在大道和吕尼埃通道上,人们遇到了能陷没人 的无底流沙,在那儿,一个人眼看着就沉没下去。此外尚有令人窒息的腐烂 气体、可能把人埋住的塌方、突然的地陷以及工人们慢慢感染上的斑疹伤寒。 近来,在挖掘克利希街的地下长廊并用砌道来为乌尔克运河安装(这得在十 米深的坑道里施工)一根主要的输水管之后;在顶着塌方挖掘,经常遇到腐 烂层,并用支撑加固的情况下,从医院路直至塞纳河,在建成皮埃弗的拱顶 之后;为使巴黎避免在蒙马特尔区急流成灾,并使这一有着九公顷之广的在 殉教者街便门附近的滞水塘有条出路,人们不分昼夜,在地下十一米处修建 了一条从布朗希便门到欧贝维利耶大路的沟道之后,在鸟喙小栅栏街,在不 开沟的情况下,在六米深的地下——真是前所未闻——建成了一条地下沟管 之后,工程指挥蒙诺去世了。

在城市各处,从圣安东尼横街到鲁尔辛街建成了三千米阴沟之后;在利用弩弓街的支管把税吏街穆夫达街十字路口的雨水灾害排除之后;在用碎石块和混凝土在流沙上砌了路基、筑成了圣乔治街的沟管之后;在指挥了危险的纳泽尔圣母院街的支管的降低工程之后,杜罗工程师去世了。这样勇敢的伟绩竟没有一个公报,其实这比在战场上愚蠢的厮杀有益得多。

在一八三二年,巴黎的阴渠远不是今天这样的,勃吕纳梭曾积极建议,但一直等到发生霍乱,方才确定后来巨大的重建工程。说来也怪,例如,在一八二一年,象在威尼斯一样,被称为大运河的阴沟的总渠,有一段污秽的滞水在酒葫芦街露天敞着。直到一八二三年,巴黎城才在口袋中找到了遮盖这污水所需的二十六万六千 八十法郎十生丁。战斗便门、古内特、圣芒代的三个排泄口,机械装置、排污水渗井和净化支管的吸水井,是到一八三六年才出现的。巴黎的下水道,我们已经说过,二十五年来修建一新,并增加了十倍以上。

三十年前,在六月五日和六日起义时期,许多地方基本上还是老阴沟。 大多数的街道,当时还是街心绽裂,现在则已隆起了。人们常常在一条街或 十字路口的斜坡的最低点,看到大的方形粗铁栅栏,铁杠已被行人的脚底磨 擦得锃亮了,每当车辆经过,道路既滑又险,并会使马失足。桥梁建筑正式 的术语给这个低点和栅栏一个生动的名称"陷阱"。一八三二年在无数街道 上,明星街、圣路易街、大庙街、老人堂街、纳泽尔圣母院街、梅利古游乐 场街、花堤、小麝香街、诺曼底街、牝鹿桥街、沼治泽街、圣马尔丹郊区、 胜利圣母院街、蒙马特尔郊区、船娘仓街、爱丽舍广场、雅各布街、图尔农

陷阱,原为拉丁文 Cassis。

街,老哥特式的污水坑,还是毫不害羞地张着它们的大嘴巴。这象船篷巨大的洞,极端放肆。

一八 六年的巴黎沟渠基本上仍是一六六三年考察时的数字:五千三百二十八脱阿斯。在勃吕纳梭之后,一八三二年一月一日,是四万 三百米。从一八 六年到一八三一年,每年平均建造七百五十米;此后,每年在混凝土的地基上,用碎石搅拌水泥建造八千甚至一万米沟廊,造价是二百法郎一米,目前巴黎的六十法里阴渠共耗去四千八百万法郎。

除去开始时我们指出的经济方面的进步之外,严重的公共卫生问题是和 巴黎阴渠这一重大的问题有关的。

巴黎处在两层之间,一层水和一层空气。这层水聚集在相当深的地层下,这已为两次钻探所证明,这是由一层位于白垩和侏罗纪的石灰石之间的绿砂石所提供的,这片水可用一个圆盘来表示,半径为二十五法里,无数河流、小溪在那儿渗出。我们可在一杯格勒内尔井水中喝到塞纳、马恩、荣纳、瓦兹、埃纳、歇尔、维埃纳和卢瓦尔这些江河的水。这一片水是卫生的,它首先是由天而降,其次是由地下渗出来的。那层空气则不卫生,它是从沟渠中出来的。一切污水坑的腐烂气息都混杂在城市的呼吸中,由此而产生出这股臭味。从一个粪草堆上取点空气,经过科学证实,比在巴黎上空取的空气还要纯洁,经过了一定的时间,进步起了作用,机械逐渐趋向完善,一切都明朗化了,我们可用这层水净化这层空气,这就是说要冲洗阴谋。我们知道,使阴渠清洁意味着把污泥归还土地,把粪肥送回土地,使肥料回田。这样一件简单的事,对公众来说,却将会减少贫困和增进健康。目前,巴黎疾病已扩散到以卢浮宫为中心的方圆五法里地区。

我们可以说,十个世纪以来,污水坑是巴黎的疾病之源,阴沟是这个城市血液中的病。在这方面人民的本能从来不会错。过去,修建阴沟的职业几乎和剥马皮卖肉的职业同样危险和使人嫌恶,认为它很可怕,因此长期以来就定给刽子手去干。要使一个泥水工下到臭坑就必须付很高的工资,挖井工人犹豫着,不肯把梯子放进污坑里去,那时的俗话说:"下坑如进坟。"各种可怕的传说,我们已经谈过,使这个庞大的沟槽充满了恐怖,这个令人害怕的肮脏潮湿的地方,有着地球的变化和人类革命的痕迹,我们可以在那儿找到一切天灾人祸的遗物,从洪水泛滥的时期的贝壳一直到马拉的敝衣。

## 第三卷 陷入泥泞,心却坚贞

## 一 阴渠和它的难以预料之处

冉阿让正处于巴黎的下水道之中。

这是巴黎和大海的又一相类似的地方。就象在大泽里那样,潜水员也会 失踪在下水道里。

这种转移是奇特的。就在市中心,冉阿让就已离开了城市;刹时间,在 揭开盖子又关上的那么一点工夫,他就从大白天进入了绝对的黑暗,从中午 到了深夜,从喧嚣到达幽静,从雷电般的漩涡中到了死气沉沉的坟墓里,比 波隆梭街的变化转折更加不可思议的,是从极端的危境到了绝对的安全地 带。

突然掉入地窖,消失在巴黎的地牢里,离开到处是死亡的街道来到这能活命的坟墓,这真是一个奇特的时刻。他一时觉得头昏眼花,于是侧耳倾听,痴呆失常。这个救命的陷阱突然在他下面的打开。仁慈的上苍就象使他上了当一样。这是上天安排的亲爱的埋伏!

但受伤者却一动不动, 冉阿让不知他带进阴沟的是个活人还是具死尸。

他最初的感觉是失明。他突然什么也看不见了。他感到在一分钟之间他耳朵也聋了,什么也听不见。酷烈残杀的怒吼在他上面只隔了几尺远,但因为有厚厚的土地隔绝,传到他所在处,我们曾提过,就变得微弱不清,好象出自大地深处的声响一般。而他只要感到脚下踏实,这就够了。伸出一条手臂,接着又伸出另一条,在两边都触摸到了墙,发现巷道很窄;他脚底滑了一下,发现石板很湿。他谨慎地跨出一步,怕有洞、小井或深坑什么的。他发现石板路向前延伸着。一股恶臭让他清楚自己身处何处。

不久之后,他的视力正常了。从他滑落下来的通风洞那儿射进了些微的光线,他的视觉已经适应了这地窖。他开始能辨别出一些东西。他藏身的地下巷道——没有别的字眼比这更能说明这一情况了——后面有墙堵着。这是一条死胡同。术语称之为分支管。在他前面,有另一堵墙,是一堵黑夜的墙。通风洞射进的光线在冉阿让身前十步或十二步便消失,仅能在几米长的阴沟湿墙上产生一点暗淡的白色,再远一点就一团漆黑了;钻到里面去似乎很可怕,进去就象被吞没一样。但人仍能闯入这堵浓雾似的墙,他也必须这样做。甚至还得赶紧做。冉阿让想到他在铺路石下面发现的铁栅栏,也极可能被士兵们发现,一切都让偶然来安排的话,他们也可能走下这陷阱并搜查它。此刻一分钟也耽误不得了。他已把马吕斯放在地上,现在又把他捡起来,"捡起来"这个词很恰当,他把他背到背上并往前走,坚决地入黑暗。

事实上他俩并非象冉阿让所想的那样已经得救。另一种危险,也并不见得很小,正在等待着他们。在迅捷如电的战斗之后来到了到处是陷阱和霉烂气息的地窖,在混乱后来到了粪坑。冉阿让从地狱的一个圈子掉入了另一个圈子。

走了五十步后他就不得不停下来,一个问题出现了。这条巷道通到另一条横管道。在面前出现了两条路。选择哪一条呢?他该向左还是向右?在漆黑的迷宫中如何确定方向呢?这座迷宫,我们已经谈过,有一条引线,这就是它的坡度,随着斜坡,就能走向河流。

冉阿让心中立刻有了数。

他想他大致是在菜市场的阴沟中,因此,如果他选左路顺坡而下,一刻钟后他就能到达交易所桥和新桥之间塞纳河的一处出口,这也等于说在大白天出现在巴黎人口最稠密的地方。他可能会走到一个游手好闲的人聚集的十字路口,行人该多么惊愕地看着两个鲜血淋淋的人在他们脚下从地下冒出来。警察会很快来到,附近就有着武装的保安警察。他们还没出洞口就会被捕。所以还不如钻进这座曲折的迷宫,信任这黑暗,至于以后的出路则只有听天由命了。

他上了坡路,往右拐。

当他转过巷角之后,远处通气洞的光线就消失了,黑幕又在他前面出现,使他再度失明。但他仍继续前行,并尽力快走。马吕斯的双臂围着他的脖子,双足挂在他后面。他用一只手抓住这双手臂,另一只手摸索着墙。马吕斯的面颊靠着他的面颊并贴在上面,而且还在流血。他感到一股来自马吕斯的微温的水流在他身上淌着,浸透了他的衣服,但挨在他耳旁的受伤者的嘴里仍有一股湿润的热气,这说明他仍有呼吸,因此还有生命。此刻冉阿让走的通道要比第一条宽点儿。冉阿让困难地走着。昨夜的雨水尚未淌尽,在沟槽中间形成一道小激流。他必须挨着墙走,以免双足泡在水里。他这样摸黑前进,就好象黑夜中人在看不见的地方摸索,结果可能会迷失在地下黑暗的脉管里。

可是,慢慢地,也许远处通气洞把一点浮动的微光透到这浓雾中来了, 也许他的目光已习惯了这种黑暗,他又有了一点微弱的视觉,他开始模糊地 意识到,有时他碰到的是墙,有时他正走过拱顶,瞳孔在夜间扩大了,结果 在那里找到了光亮,同样灵魂在灾祸中膨胀了,上帝终于找到了。

要辨别方向是极不容易的。

可以这样说,阴渠的线路指出了与它重叠着的街道的线路。当时巴黎的街道有两千两百条,我们可以想象一下地下那黑黢黢的、支管如林的所谓的阴渠。当时已建成的阴渠,如条段相接,就有十一法里长。我们在前面已经提到,到目前的路网,多亏最近三十年特殊的辛劳,已不少于六十法里了。

冉阿让一开始就弄错了,他以为他是在圣德尼街下面,然而很不幸他并 不是在那儿。在圣德尼街下面有一条路易十三时期的石砌老沟,它直通被称 作大渠的总渠,它只有一个拐角,在右方;在旧圣迹区在下面,它只有一条 支管, 圣马尔丹沟, 它的四臂成十字形。小化子窝斜巷的沟管的进口挨近科 林斯小酒店,但从没和圣德尼街的地下管相通;它通到蒙马特尔沟管,这正 是冉阿让的所在之处。在这里迷路的机会太多了,蒙马特尔阴渠是古老管网 中最复杂的迷宫之一。幸而冉阿让已走过了菜市场的阴渠,这条阴渠的平面 图呈现出无数杂乱的鹦鹉栖架似的岔道,但在他面前的困难还远不止一次, 街道(这确实是街道)的拐角也不止一个,在黑暗中象一个问号似的出现着: 第一,在他左方,是石膏窑街大阴渠,这个伤脑筋的东西,它乱七八糟的支 管成 T 字和 Z 字形,从邮政大厦地下和麦市圆亭下一直到塞纳河,以 Y 字形 结束;第二,在他右方,是钟面街的弯曲巷道和它三条岔道,都是死胡同; 第三,在他左边,是玛依街的分支,几乎在进口处就象一个长柄叉,弯弯曲 曲地伸展到卢浮宫下面排污水的地下室,有许多分支伸向四面八方;最后, 在右边,是绝食人街下面的死胡同,在没到达总沟之前,这儿那儿还有些没 计算在内的小隐秘处;而总沟才是唯一可以导引他到一个较远因而也比较保 险的出口去的路。

如果冉阿让对我们在这儿所指出的这一切有点概念,他只要摸摸沟墙,就会很快明白他不在圣德尼街的地下沟渠中。他会感到手下摸到的不是打磨出来的老石块,不是那种即使在阴沟里也是高贵而堂皇的古式建筑,地基是花岗石和肥石灰浆砌的,其造价是八百利弗一脱阿斯;他会感到摸到的现代的廉价货,经济的俭省的措施,碎磨石拌水凝砂浆,下面有一层混凝土,造价是二百法郎一米,资产阶级的泥水工程把它称做"碎石货"。但冉阿让对此却一无所知。

他心情焦急,但镇静地向前走去,什么也看不见,什么也不知道,只靠 运气,换句话说靠上天保佑。

慢慢地,可以说有种恐惧袭向了他。包围他的黑暗渗入了他的心灵。他在谜中走。这个污水沟渠实在太可怕了,它的交叉叫人头晕目眩。在这黑暗的巴黎里被擒是凄惨的事。冉阿让必须找到,也就是在盲目地探索他的路线。在这陌生之地,他每冒险走一步都可能成为他的最后一步。他怎样走出这里呢?他是否能找到一条出路?他是否能及时找到?这个有石头孔穴的庞大的地下海绵能让人钻进又钻出吗?在黑暗中是否会碰到什么意想不到的疙瘩?是否会走到错综复杂无法跨越的地方?马吕斯是否会因流血过多而他也因饥饿而同样死去?难道他俩最后要在这里迷路并在这黑夜的角落里留下两具尸骨?他一无所知。他自问却无法自答。巴黎的肠道是个深渊。就象预言家一样,他是在魔鬼的肚子里。

他忽然遇到了一件让他吃惊的事。在最意料不到的时刻,他不停地向前 直走,但发现他已不在上坡,小河的水在冲打着他的脚跟,而不是迎着脚尖 流来。阴渠在下降。这是为什么?他是否会突然到达塞纳河?这一危险很大, 但后退的危险则更大。于是他就继续朝前走。

可他完全不是在走向塞纳河。巴黎在河右岸有一处驴背一样的地势,两边都是斜坡,其中一边的污水排泻入塞纳河,另一边流入总渠。分开两股水的驴背形斜坡的顶端,是一条流向变化不定的线路,最高的分水岭,是过了米歇尔伯爵街,位于圣阿瓦沟渠中;靠近林荫大道,位于卢浮宫沟渠中;在菜市场附近,位于蒙马特尔沟渠中。冉阿让就是到了这个分水岭的最高峰。他走总渠,他的路线是正确的,但他一点也不知道。

每遇到一个分支管,他就去摸摸拐角,如果发觉出口比他所在的巷道狭些,他就不进去,而是继续顺原来的路线走。他认为窄路通向死胡同,只能使他偏离目标,也就是偏离出路。他判断得很正确。他就这样避开了黑暗向他伸出的、我们已列举过的四个迷宫为他设下的四个陷阱。

有一阵他觉得他在下面已避开了因暴动而致的惊慌的巴黎,那里的街垒已使交通断绝,他刚回到了活动正常的巴黎的下面。他忽然听到头上有雷鸣般的响声,距离很远,但连续不断,原来这是车辆的滚动之声。

他大致走了半小时左右,至少他是这样估计的,他还没想到要休息一下, 只换了换抓住马吕斯的手。黑暗显得更加幽深,但这种幽深使他放心。

忽然间他在身前看见了自己的影子。它被一种微弱得几乎看不清的红光 衬托出来,这一微光使他脚下的路和头上的拱顶呈现出模糊的紫红色,并在 他左右巷道粘糊糊的墙上移动。他惊愕地回头一望。

在他后面,在他刚经过的沟巷中,他觉得离他很远的地方,有一点可怕

古人认为先知住在魔鬼在肚中。

的星光划破了厚重的黑暗,好象正在注视着他。 这是保安警察的阴暗的星光在阴渠中出现了。 这星光之后有八到十个黑影,笔直、模糊、骇人地在蠕动。 六月六日白天,上级命令搜索阴渠。他们唯恐战败者以此作为避难所, 警署署长吉斯凯负责搜查巴黎的隐蔽地带,同时由毕若将军负责肃清巴黎公 开的暴民;双重的相关的作战需要官方武力的双重战略,这股力量上面由军 队代表,下面则由警署承担。三个由警察和阴渠清洁工人组成的小队探查着 巴黎的地下管道。一队在河右岸,二队在河左岸,三队在市中心。

警察由马枪、棍棒、刀和剑武装。

此时照着冉阿让的,是河右岸的巡逻队的灯笼。

这组巡逻队刚搜查了钟面街下的弯曲的巷道和三条死胡同。当他们用手 提灯笼探照死胡同尽头时,冉阿让途中已到过这个巷道口,但觉得比总渠窄 而没有进入,就走过去了。这些警察走出钟面街的巷道时,好象听见有声音 从总渠那边传来,这确是冉阿让的脚步声。警察班长举起灯笼,那小队开始 朝听见声音的那边迷雾中探望。

这对冉阿让是无法言说的一刹那。

幸亏虽然他看清了灯笼,灯笼却照不见他。它是光而他是黑影。他在很远处,隐在那儿的黑暗中。他停下来,贴墙缩立。

再说,他也不清楚在他后面移动的是什么。失眠、没有进食以及紧张的情绪,使他也进入见到幻影的境况。他见到一个火光,在火光四周有妖魔。 这是些什么?他不知道。

冉阿让停下来,声音也消失了。

巡逻队静听后一无所闻。他们看了看,什么也看不见。他们商量了一会。 当时在蒙马特尔这边的阴渠里,有一种十字路口叫"值勤处",后来又 被取消了,因为那里积水成塘,这是落倾盆大雨时雨水的急流在那里遇到阻 碍后形成的。巡逻队就处在这交叉路口。

冉阿让看见这些妖魔围成一圈。这些猛犬的头靠拢在一起,低声交谈。

商议的结果这些守夜狗认为弄错了,并没有什么声音,也没有谁在这儿, 没有必要钻进总沟渠,这是浪费时间,应该赶紧到圣美里那边去,并认为如 有什么事要做或有什么"布桑戈"要追踪,那也该是在那一地区。

党派不时给旧的诅咒换上新装,到一八三二年,"布桑戈"这个词替代了已过时的雅各宾派和当时还不流行但后来贡献非凡的德马格派。

班长下令向左转沿塞纳河坡岸前进。如果他想到分成两组朝两个方向去,冉阿让就被捕了。这真是一发千钧之际。可能警署有命令,估计到可能会和人数众多的暴动者作战,不准巡逻队分散。巡逻队又开始走了,把冉阿让留在后面,这一切,除了灯笼忽然转向消失外,冉阿让一无所知。

在未离去之前,为了尽到警察的责任,班长向离去的地方,朝着冉阿让的方向开枪射击,枪声在地下坟墓中引起不断旋响,就象提坦巨人的肠鸣。一块泥土掉入小股流水中,使水溅到冉阿让面前几步的地方,这使他明白枪弹已打中他头上的拱顶了。整齐而缓慢的脚步声在渠道中回响,不断变远的距离使它慢慢弱下去。那群黑影钻进深处,一点微光摇曳着,浮动着,形成了一团圆形的浅红色暗光,照在拱顶上。这圆光逐渐减退,最终消失。沉沉寂静又出现了,又回到了完整的黑暗中,耳聋眼瞎又重与黑暗作伴;冉阿让

德马格派 (demagogue),煽动群众者。

还不敢动弹,很久很久一直靠着墙壁,竖起耳朵,睁大眼睛,望着这鬼影似的巡逻队的离去。

## 三 被跟踪者

我们应当公正地承认,即便在局势最严重的时刻,当时的警察仍镇静地尽到了他们的道路管理和监视之责。在他们看来,决不能让坏人把一次暴动当作乱搞的借口,他们不能因政府多难而对社会有所疏忽。在执行特殊的任务时正常的职责也准确地完成,并未受到干扰。在已开始的无数的政治事变中,在可能发生革命的压力下,并未被起义和街垒所分心,有个警察在跟踪一个小偷。

六月六日下午,在塞纳河右河滩残废军人院桥过去一点的地方发生的, 正是这类事件。

今天在那儿已没有河滩了,这一带的面貌现在也已变了。

在这段河滩上,隔着一段距离的两个人好象在互相监视着,一个在躲着另一个。在前面走着的人设法远离,在后面跟着的人则尽量接近。

这好象是远远而无声地在下着一局棋。这一个和那一个似乎都不匆忙, 两个人都缓步慢行,好象谁都怕因步子太急会使对方加快步伐。

就象一个馋嘴之物跟着一个猎物,但又不露出有意这样做的神色。那猎物是阴险的,它早有所提防。

被追捕的黄鼠狼和猎狗之间所要求的距离被保持着。设法想逃走的那个 人个子不大、面容消瘦;想捕获的那个人身体极高大,相貌粗鲁,和他打交 道一定很难受。

第一个,感到自己是最弱的,要避开第二个;但逃避时的神态相当恼怒, 谁要是观察他就能看到,他的目光里露出逃窜时阴沉的敌对情绪和在恐惧时 感受到的威胁。

河滩荒僻,一个过路人也没有;到处停泊着的驳船上也没有船夫和装卸工人。

人们只能在河岸对面才容易看清这两个人,在这一距离谁要是观察到他们的话,便可看见前面走的那个好象一个毛发耸立的人,衣衫破烂,躲躲闪闪,心情着急,在破罩衫下直发抖;而另一个则象是个典型的公务人员,穿着那种纽子一直扣到下颏的制服。

读者如果在比较近的地方去看这两个人,那可能是认识他们的。

后面一个的目的何在呢?

大概要让前面那个人穿得暖和一点吧!

当一个穿着国家发的制服的人去追捕一个衣衫破烂的人时,其目的是使那人也穿上国家发的制服。但颜色是个关键。穿上蓝色服装是光荣的,穿上红色衣衫是倒霉的。

有一种下等的紫红色。

第一个人想逃避的大概是某种烦恼和这类紫红色的服装。

如果另一个让他在前面走而不逮捕他,那是因为,从表面现象看来,希望能发现他去赴一个有意义的约会或到一群值得抓的人那里去。这种微妙的行动便称为"放长线"。

这个推测可能完全正确,因为扣好纽子的人看见河滩上一辆空马车走过,就向车夫打了个手势,车夫也已会意,很明显示他知道在跟什么人打交

罗马帝王穿紫袍。此处指囚犯穿的红衣。

道,就把马转过来并开始漫步在高岩上跟着这两个人。这些个走在前面的衣衫褴褛的可疑的人并不知晓。

沿着爱丽舍广场的树木街车轮滚动着,人们可以在护墙上看见车夫的上半身过去了,他手里拿着马鞭。

警署对警察的秘密指示中有一条,内容是"身边总得有一辆街车备用"。 当他们各自都在进行无可挑剔的战术时,两人走到了一个通往河滩的斜坡,那时从巴喜来的马车夫可以从这斜坡到河边饮马。为了整齐对称,这个斜坡后来因被整修而消失了。马儿渴得要死,但人的眼睛却舒服了。

原来穿罩衫的人要走上这斜坡,想法逃入树木成林的爱丽舍广场,但那 儿警察密布,是另一个人方便下手的场所。

河岸的这一处离一八二四年勃拉克上校从莫雷搬到巴黎的房屋不太远,这所房子叫做"弗良索瓦一世住宅",附近有一个卫队。

使监视者大为惊讶的是,被追捕者并不沿着饮水的斜坡走上来,却继续 在河滩上沿着河岸前进。

他的处境显然非常危急。

除非是想跳进塞纳河,不然去干什么呢?

从此没有办法再上河岸了,不再有斜坡,也没有阶梯,他已到了塞纳河 拐弯处接近耶拿桥的坟,那儿的河滩越来越窄,最后成一细条伸入水中淹没, 这里他将不可避免地夹在右边的陡墙和左边及前方的河流中,而后面又有警 务人员跟踪。

这边河滩的尽头,确实被一堆六七尺高的不知拆毁了什么而留下的废料挡住了视线。难道这个人以为躲在这堆别人只要一绕就到的瓦砾后就行了吗?这种应付的方法是幼稚的。他肯定不会这么干。小偷还不至于天真到如此程度。这堆瓦砾在水边堆成小丘,延伸到河岸的高墙那里,正与海岬相类似。

被追踪者到了这个小丘就越了过去。他不再被另外那个人看见。

后面那个人,他既看不见人,也没被人看见,他马上利用这点,不再遮掩,飞步前进,一会儿就到了那堆垃圾边,他绕了过去,在那儿他吃惊地停了下来,他追捕的人已经不见了。

穿罩衫的人已完全失踪。

从废物堆开始河滩的长度连三十步都不到,接着就没入拍打岸墙的水中。

这个逃亡者绝不可能在跳入塞纳河或爬上河岸时不被跟踪的望见,他到哪儿去了呢?

穿着扣好纽子的长大衣的人一直走到河滩尽头,在那里沉思片刻,两拳 开始抖动,极目搜索。忽然他拍着自己的额头。他发现在土地和水的接连处, 有一扇宽矮的拱形栅门,装有很厚的一把锁和三根粗铰链。这是一种装在河 岸下方,半露水面半在水下的铁栅门,一股黑水从下面流出,泻入塞纳河。

在生锈的粗铁栅后面,可以清楚地看到一种有拱顶的阴暗长廊。

这个人两臂交叉在胸前,用责怪的神情望着铁栅栏。

他望着还不够,还想推动铁门,他摇它,门却很坚固,摇不动。大概它刚才被打开了,奇怪的是铁栅门已锈成这个样子,却没有听见一点声音,但肯定门是又被关上了。这说明这个开门的人用的不是弯钩,而是一把钥匙。

这种明确的证据立刻使摇门者恍然大悟并使他发出这样愤懑的感叹:

"这简直太不成体统了!竟然有着一把公家的钥匙!"

随后他又立刻平静下来,一口气喷出带讽刺味的有力的单音节字,表达了他内心的种种想法:

"妙!妙!妙!妙!"

说完后,不知是还抱着什么希望,或者是想看到那个人再出来,或者想看到别的人进去,他埋伏在那堆废物后面守候着,怀着猎狗那种耐心的愤激。

那辆在他的一切举动之后紧随着的街车,也在他上面靠近河栏杆处停了下来。马车夫预料到将有长时间的停留,就把马鼻子套在巴黎人很熟悉的打湿了的燕麦麻袋里,顺便提一下,政府有时也把袋子套到他嘴上 。耶拿桥稀少的行人,在走向远处之前,回头看一下景色中这不动的两点,河滩上的人,河岸边的马车。

嘴上了套,使他们不能说话。

### 四 他也背负着他的十字架

冉阿让又继续朝前走,不再停留。

行走已变得越来越困难了。圆拱顶的高度有了变化,一般的高度是五尺六寸,这是按一个人的高度设计的。冉阿让必须弯着腰,这样才能使马吕斯不致撞到了拱顶;他得随时弯腰,接着又竖起身子来不停地摸墙。潮湿的石头和粘滑的沟对手和脚都是不佳的支撑点。他在城市的污秽中踉跄向前。间隔着的通风洞的光线相距很远,使大太阳暗淡如月色;此外就是迷雾、腐烂的气息、不透光和黑暗。冉阿让饥渴交加,尤其是渴,这里象在海上一样,到处是水,可是却不能喝。他的体力本是出类拔萃的,这我们已经知道,而且很少因年龄而变弱,因为他的生活贞洁简朴,但此刻也变得撑不住了。他感到疲惫,慢慢减弱的体力使负担变重了。马吕斯,可能已经死去,就象不会动的身体那样沉。冉阿让背着他,这样是为使马吕斯的脸部不受到挤压,并使呼吸能够尽量通畅。他感到老鼠在他的两腿中间迅速地穿过。其中有一只吓得甚至来咬他。从阴沟盖那里不时吹来一阵新鲜空气,使他略为清醒。

他到达总管道时大概是下午三点钟。

开始他还感到惊讶,阴渠忽然扩大了。

他突然到了一条伸手触不到两边的墙,而且头也碰不到顶的巷道中了。 大阴渠确有八尺宽七尺高。

蒙马特尔的阴沟和大阴渠接头的地方,另有两条地下坑道,一条是普罗旺斯街的,另一条是屠宰场的,形成了一个十字路口。在这四条路中,不是象他那样明智的人一定会犹疑不定。冉阿让选择了最宽大的,也就是总沟渠。但这样又有了问题:下坡,还是上坡?他考虑到形势紧急,因此不管有何种危险,他必须现在就到塞纳河去,换句话说,要下坡。于是他向左转。

他幸亏这样做了。要是认为总管有两个出口,一到贝尔西,另一到巴喜,如认为就象名称所指的那样,这是巴黎地下河右边的总管,那就错了。这条大阴渠不是别的,我们该记得,就是过去的梅尼孟丹小河,如果往上走,就通到一条死胡同,也就是它原先的出发点,河的起源处,在梅尼孟丹街的小丘下。它和聚集巴黎水流的从波邦古区起,经阿麦洛阴沟在过去的卢维耶岛输入塞纳河的支管,没有任何管道直接相联。这条支管,作为总管的辅助管道,就在梅尼孟心爱街下面被一块把水分成上游和下游的高地与总管分隔开。如果冉阿让走那条上坡的沟道,他将在千辛万苦之后、筋疲力竭气虚濒危之际,在黑暗中碰上一堵墙,这样他就完了。

必要时也可以退回几步,走进受难修女街的巷道去,只要在布什拉街的地下鹅掌十字路口毫不犹豫地取道圣路易沟管,然后,向左,走圣吉尔街沟管,再向右避开圣塞巴斯蒂安阴沟,他就可能到达阿麦洛街沟,从这里,只要不在巴士底监狱下"F"形沟道里迷路,就可来到靠近兵工厂的塞纳河出口。但是,要这样走,就必须完全了解这个巨大珊瑚形阴渠的所有分岔和直管。可是,我们要再说一遍,冉阿让对他所走的可怕的路线一无所知。如果有人问他在什么地方,他可能回答:"在黑暗里。"

他的本能起到了良好的作用,下坡的确有可能得救。

他放弃右边两个象抓子一样分岔的、拉菲特街和圣乔治街下的沟管和有 支管的昂坦大街下的巷道。

走过了一条支流,可能是马德兰教堂的支管,他停步歇息。他很疲累。

有一个出气洞相当大,大概是昂儒街的洞眼,射进了一道几乎闪亮的光。冉阿让用长兄对受伤弟弟那样轻柔的动作,把马吕斯放在阴沟里的长凳上。马吕斯鲜血模糊的脸在出气洞的白光中映出来就象从坟墓深处映出来一样。他双目紧闭,头发粘在太阳穴上,好象干了的红色画笔,双手垂着一动不动,四肢冰冷,唇角血块凝结。有块血块竟凝聚在领带结上;衬衫进到伤口里,衣服呢子磨擦着开着大口子的肌肉。冉阿让用手指把衣服扯开,把手放在他的脸上,心还在跳动。冉阿让扯下自己的衬衫,尽量把伤口包扎好,这样止住了血。于是,在朦胧的光线中,他俯看着一直失去知觉、几乎没有呼吸的马吕斯,用难以形容的仇恨瞧着他。

在解开马吕斯的衣服时,他在口袋里发现了两件东西,一块昨晚就忘在那里的面包和一本马吕斯的笔记本。他吃了面包,把笔记本打开。在第一页上,他发现马吕斯写的几行字。我们还记得是这样写的:

"我叫马吕斯·彭眉胥,请把我的尸体送到我外祖父吉诺曼先生家,地址是:沼泽区,受难修女街六号。"

借着出气洞的光,冉阿让念了这几行字,呆了一会儿,象在沉思,低声重复着:"受难修女街六号,吉诺曼先生。"他把笔记本放回马吕斯的口袋里,吃了面包后,他的体力已得到恢复,他又背起马吕斯,细心地把他的头放在自己的右肩上,开始在沟里往下坡走。

这个明阴渠是顺着梅尼孟丹山谷的最深谷底线而修建的,大概长有二法里,路的大部分都铺了石块。

我们用巴黎的街名,象火炬一样,为读者照亮了冉阿让在巴黎地下的路线。但冉阿让却并没有这个火炬。没有任何东西告诉他,他现在正穿过市中的哪一区或已走过了什么街。只有逐渐暗淡下去的间隔着的微光,告诉他太阳正离开路面,黄昏即将来临。在他头上不断滚动的车轮声已变得断断续续,接着又几乎象停止了。他得出的结论是他已不在巴黎市中心的下面,并且已接近了某个荒僻地区,比如靠近郊外的马路或河岸的尽头。在房屋和街道较少的地方,阴沟的通风洞也就较少。冉阿让的四周越来越黑,他仍在暗中摸索向前。

这种黑暗突然变得非常骇人。

## 五 流沙如女人,狡猾而奸诈

他感到他走进了水中,在他脚下的不再是石块路而变成淤泥了。

在布列塔尼或苏格兰的某些海滨,有时一个人,一个旅行者或一个渔民,退潮后在沙滩上走,远离海岸,他忽然发觉几分钟之内他的行走有点困难了。海滩在他脚下就象沥青一样,鞋粘在上面,这已不再是沙粒,而是粘胶了。沙滩确实是干的,但每走一步,当双脚提起时,留下的脚印就注满了水,尽管如此,眼睛却见不到一点变化,辽阔的海滨匀净而安宁,看起来沙滩到处都一个模样,无法辨别坚实的与下陷的土地。成群欢乐的海蚜虫继续在行人脚上乱蹦。人继续向前,朝陆地走去,尽力走近海岸。他毫无不安,有什么可担心呢?不过他已感到,似乎每走一步脚上都增加了重负。忽然他陷下去了。陷下二三寸。他走的路显然不对,于是他停下来另找方向。突然间他朝脚上一看,脚已看不见了。原来沙已把脚埋住。他把脚从沙里拔出,想往回走,他向后转,却陷得更深。沙到了踝骨,他拔出来朝左蹦,沙到了小腿,他朝后蹦,沙到了膝下。于是他变得无可名状地惊恐起来,意识到他已被围困在流沙这中了,在他下面是人不能走、鱼不能游的恐怖地带。他如有重负则需扔掉,就象遇难的船卸去一切一样,但这也已经太迟了,沙已漫过了他的膝盖。

他叫喊着,摇着他的帽子或手帕,他越陷越深;如果海滩上没有人,如 果离陆地太远,如果这个流沙层是有名的险恶,如果近处没有勇敢的人,那 就完了,他就一定陷入流沙之中,一定遭受到这种惊心动魄的埋葬,这是漫 长的、必然的、毫不容情的,需要历时数小时之久,没完没了,无法延缓也 无法加快, 当你自由自在地站着, 身体仍十分健康时, 它就已把你逮住了, 它拖着你的脚,你每次试图用力挣扎,每次出声喊叫,就使你更陷深一点, 好象在用加倍的搂抱来惩罚你的抗拒,就这样,一个人慢慢地沉入地下,还 让他有充分的时间望着天边、树木、葱翠的田野、平原上村庄里冒着的烟、 海上的船帆、又飞又唱的鸟儿、太阳和碧空。陷入流沙,也就是坟墓变成了 海潮,并从地下升到一个活人面前。每分钟都在进行毫不留情的埋葬。这个 可怜人试图坐着、躺下、爬行,而一切动作都在埋葬他;他又竖起身来,又 沉下去。他感到自己在被淹没;他吼叫、哀告、向行云呼喊,扭着双臂,他 绝望了。此刻流沙已到腹部,流沙又到了胸部,他只剩下上半身了。他伸出 双手,狂怒地呻吟,手指痉挛地捏住沙,企图抓住这沙土不再往下沉,用手 肘撑住,想摆脱这软套子,疯狂地呜咽着;沙在上升。沙到了肩部,到了颈 部,现在只看见面部了。嘴在叫喊,沙把它填满,没声了。眼睛还注视着, 沙使它们闭上,黑夜。然后额部下沉,一束头发在沙上颤抖,一只手伸出来, 穿过沙面,摇摆,晃动,接着见不到了。一个人凄惨地消灭了。

有时骑士和马一同陷下去,有时赶大车的人和车子一同陷下去,全部沉没在沙滩下。这是在别处而不是在水中翻了船,这是土地淹没了人。这种土地,被海洋浸透了,成为陷井,它象原野一样呈现着,象波涛一样伸展着。这深渊具有如此的欺诈。

这种阴郁的意外之灾,会常常发生在这一带或那一带海滨,也会发生在 三十年前巴黎的阴渠中。

在一八三三年动工的重要工程修建以前,巴黎的地下沟道时常会突然塌陷。

水渗入某些特别容易碎的地下层,无论是老沟中那种铺了底的,或象新沟中那样浇上水砂合灰的混凝土,它一旦失去支撑就变弯曲了。在这种地上,一条折子就是一道裂缝,一道裂缝就能引起崩塌。沟道可以下陷长长一段。这种裂缝,深渊中污泥的龟裂,专业名词称之为地陷。地陷是什么?是海滨流沙突然进入地下,是一条阴沟里的圣米歇尔山的沙滩。土地浸湿以后象已溶解,它的所有分子都处于稀软的状态中,它已不是土地,但也不是水,有时却还很深。人遇此情况遭遇会极其凶险。如果水占优势,将出现淹没现象,人便迅速死亡,如泥占优势,死亡便缓慢,这就是下陷。

我们能去想象这种死亡吗?如果说海滩上的沉陷是可怕的话,那在沟渠中又将如何呢?这和在旷野里不能相比,在光天化日之下,丽日当空,碧空万里,众多的声响,行云下生命遍布,远处的小船,各种希望,可能会有的过路人,直至最后一刻还可能有得救的希望;但在这里则完全不是这样,这里有的是耳聋眼瞎,有黑色的拱顶和已完工的墓穴,死在有覆盖的泥沼中,被污秽慢慢地窒息,在石椁中污泥伸抓扼颈,临终时含着恶臭咽气,污泥替代沙粒,硫化氢替代飓风,垃圾替代海洋!呼叫,咬牙,扭捩肢体,挣扎,临终喘息,而在你头上的大城市却一无所觉!

这样死去是种无法形容的恐怖!死亡有时由于有着一定程度的可怕的崇高,因而掩盖了它残酷的一面,在遭难的船中,人可能有伟大的表现;在火里也象在水里一样,非常好的表现也可能出现;人在殉难时变了样。但这儿就不行。这种死是不清洁的。这样断气是耻辱的,最后飘浮着的幻影也是卑贱的。污泥是耻辱的同义词,这是渺小的,丑陋的,可耻的。死在芳香甘美的葡萄酒大木桶中,象克拉朗斯 那样,倒还可以;如果死在清道夫的垃圾坑中,如艾斯古勃洛,那简直太可怕了,在里面挣扎是真丑极了,临终时还在粘泥中打滚。这里已暗如地狱,污泥成塘,垂死者不知他将变成厉鬼还是变成癞蛤蟆。

在别的地方坟墓是阴惨的,而在这里它是畸形的。

地陷的深度、长度和密度随着地下层土质的好坏而变化不一,有时塌下 三四尺,有时八尺或十尺;有时可到深不见底。淤泥在这个地方差不多已变 硬了,而在那个地方则又几乎还是液体状,在吕尼埃地陷吞没一个人要一整 天,而在菲利波泥坑,五分钟就可以了。淤泥的负重程度因它的密度而变化。 一个孩子可以逃脱的地方,成人就要丧生。人要得救,第一个条件是要扔掉 一切负荷。丢掉工具袋,或背筐或提篮,这就是任何一个疏通阴渠的工人, 在他感到脚下的地下陷时首先要做的事。

地陷有各种原因:土壤的易碎性;在人力所不能及的地下出现的崩塌; 夏季的暴雨;冬季连绵不断的雨水;长期的毛毛雨。有时一块泥灰地或沙土 地周围的房屋的重量压在地下沟廊的拱顶上,使其变形,或者沟底在这种重 压下折裂。一世纪以前先贤祠的下陷,就这样堵塞了圣热纳维埃夫山上的一 部分沟管。当一条阴沟在房屋的压力下坍塌时,在某些情况下这类混乱的情 况反映在上面的就是街心出现一条锯齿形裂缝,这条裂缝出现在整段开裂的 沟顶上面,此时情况显然不妙,所以抢修还来得及。但有时候内部毁坏而外 面不露痕迹,在这种情况下,阴渠的清道夫要遭殃。他们毫无提防地进入陷 了底的沟,就可能在那里送命。据旧时档案记载,好几个挖井工人就这样埋

克拉朗斯(Clarence),公爵,英王爱德华四世之弟,由于背叛被处死刑,他要求淹死在葡萄酒桶中。

在陷下去的地洞里。他们提到了好几个名字,其中一个名叫勃雷士·布脱兰的阴沟清道夫陷入了卡莱姆—卜勒纳街下面崩塌的沟渠中。这个勃雷士·布脱兰就是一七八五年取消的圣婴公墓最后一个埋葬工人尼古拉·布脱兰的兄弟。

还有一个是我们已提到过的年轻俊美的艾斯古勃洛子爵,莱里达围城战中的英雄之一,他们攻城时,穿着丝袜,用小提琴开路。艾斯古勃洛有天晚上正在他的表妹苏蒂公爵夫人处,忽然有人来了,为避开公爵,他隐藏在博特莱伊阴沟的洼地里,于是就被淹死了。苏蒂夫人听到别人向她叙述这一死状时,便要来她的香水瓶尽量闻醒盐,以致忘了哭泣。在这种情况下,不存在经得起考验的爱情,污泥已把它埋灭了。海洛拒绝擦洗利安得的尸体,蒂丝白在比拉姆前面捏着鼻孔说:"呸1

利安得(Leandre),希腊青年,与美神阿佛洛狄忒的女祭海洛(Hero)相爱,后淹死在赫来斯蓬(今达达尼尔海峡)附近。

比拉姆(Pyrame),巴比伦青年,与蒂丝白(Thisbe)相爱。一日蒂丝白被狮追逐,慌忙中掉下纱巾逃脱。比拉姆见纱巾,疑蒂丝白已死,遂自杀。蒂丝白见比拉姆为己而死,也自杀殉情。

冉阿让面前是一块塌陷的地。

当时这类塌陷在爱丽舍广场下面经常发生,这里的地下层对水利工程很不利,因为它的流动性很大,所以地下的建筑不很坚实。这种流动性的土壤比圣乔治区的流沙更不牢靠,流沙只在石块加混凝土筑成的地基后才能得以消除;而流动性的土壤也不比殉教者区恶臭的有沼气的粘土层更牢靠,这粘土稀薄到使殉教者区地下长廊的沟道,只能用一条铸铁管来沟通。一八三六年,当局拆除并重建圣奥诺雷郊区下面旧的石砌沟渠,这正是冉阿让此刻立身之处,那时从爱丽舍广场直至塞纳河的地下都有流沙,这一障碍使工程延长将近六个月,以致引起沿岸住户的强烈抗议,尤其是住大公馆和有马车的住户。工程不但艰巨,而且还极其危险,那时确实是落了四个半月的雨,塞纳河的水位也三次升高。

冉阿让遇到的地陷是头天晚上的暴雨造成的。铺路石的下面是沙子,没有坚实的支撑,所以铺路石弯曲,形成了雨水的积聚。雨水既将铺路石浸透,于是坍塌相继发生,沟槽开裂后就陷入了泥沼。塌陷的地方究竟有多长?这无法弄清。黑暗在这里比任何地方都深厚,这里是夜之洞穴中的一个泥坑。

冉阿让感到沟道在脚下陷落了,他踏进了泥浆。这里上面是水,下面是淤泥。但他还是得走过去。再转身往回走已不可能了。现在马吕斯处于已濒危状态,冉阿让也精疲力竭。还有什么路可走呢?所以冉阿让仍继续向前。再说开始在洼地里走了几步,并不感到深,但越向前走,他的脚就越陷越深。不久淤泥没到小腿的一半,而水则淹过了膝头。他一面走,一面用两臂把马吕斯尽量举高,超出水面。现在淤泥已到膝下,而水则到了腰际。他已无法再后退了,越陷越深,这淤泥的稠度可以承受一个人的重量,却明显不能承受两个人的。如果马吕斯和冉阿让是单个走过去,则还脱险有望。冉阿让仍然继续往前走,举着这个垂死之人,也可能这只是具尸体了。

水淹到了腋下,他感到自己正在往下沉,他在这泥泞深处几乎无法动弹。 密度既支撑重量,同时也是障碍。冉阿让一直举着马吕斯,就消耗大量体力 因而向前走着,他在陷下去。现在他只剩下头部露出水面了,但两手仍高举 着马吕斯。在有些洪水成灾的古代油画中,一个母亲就是这样举着她的孩子 的。

他还在下沉,他仰起脸避水以保持呼吸。如果有人在这种黑暗里看见他,还以为这是个面具在暗中漂荡呢;他模糊地看见在他上面马吕斯倒垂的头和青灰色的面容;他拚命用了下劲,把脚伸向前;他的脚触着了一个不知是什么的硬东西。这是个支点。好险!再晚一点就不行了。

他竖起身来又弯下去,竭力在这个支点上站稳。他觉得自己好象踩上了 生命阶梯上的第一级。

在污泥中危急万分时碰到的这一支点,原来是沟道另一边斜坡的开始,它弯而未断,在水下拱着,好象一整条地板,用石块砌得很好的筑成一拱形而且相当坚固。这一段沟槽,部分已陷入水中,但仍很结实,确实是一个斜坡。一踏上这斜坡,人就得救了。冉阿让走上这平坦的斜坡,就走到了泥沼的另一边。

他走出水时,碰到一块石头就跪着跌倒了,他认为应该如此,他就这样等了一阵,灵魂沉浸在向上帝祈祷的不甚明了的一种言语中。

他又站起来,颤抖着,感到僵冷,恶臭熏鼻,他弯腰去背这垂死的人, 泥浆直淌,而心里布满了奇异的光彩。

# 七 在认为能上岸时却失败了

他重新开始上路了。

这以外,如果说他没把命断送在陷坑里,他似乎也感到已在那儿耗尽了 气力。最后的一搏使他精疲力竭,现在他每走两三步就要靠在墙上喘口气。 有一次他不得不坐在长凳上来改换马吕斯的姿势,他以为自己要待在那儿不 能再动了。他虽然失去了体力,但毅力却丝毫无损。于是他又站了起来。

他拚命走着,几乎还很快,这样一走便是上百步不抬头,几乎不呼吸,忽然他撞在了墙上。他到了阴沟的拐角处,因为低着头走,所以撞了墙。他抬头一望,在地沟尽头,他在前面很远很远的地方,他望见了亮光,这次不是一种凶光,而是吉祥的白色的光,这是白昼的光线。

冉阿让见到了出口。

一个堕入地狱的灵魂,在烈火熊熊的熔炉中,忽然见到了地狱的出口,这就是冉阿让的感受。这灵魂用它烧残的翅膀发狂地向光芒四射的大门飞去。冉阿让已不再感到疲惫,也不再感到马吕斯的重量,他钢铁般的腿力恢复了,他不是走,而是在跑。在他逐渐奔近时,出口越来越清晰,这是一个圆形拱门,比慢慢降低的沟顶矮些,还没有那随着沟顶降低而逐渐缩小的沟管宽。这沟管出口处象一个漏斗的内部,很讨厌地变窄,象拘留所的小门,在狱中是合理的,但在沟中却不合理,到后来被改正了。

冉阿让到了出口。

在那儿,他站住了。

这确是出口,但人出不去。

半圆门被粗铁栅栏关着,这铁栅栏多年来极少在它氧化了的铰链上旋转,它被一把锈得发红、象一块大砖似的厚锁固定在石头门框上。可以看得见锁孔,粗粗的锁闩深深地嵌在铁锁横头里,这锁看得出是双转锁,是监狱用的那种,过去在巴黎人们很爱用它。

出了铁栅栏就是野外、河流和阳光,河滩很窄,走过去是可行的,遥远的河岸,巴黎——这很容易藏身的深渊,辽阔的天边,还有自由。在河右边下游,还能辨认出耶拿桥,右边上游是残废军人院桥;待到天黑再逃走,这是个很合适的地方。这里是巴黎最僻静的地区之一,河滩对面是大石块路。苍蝇从铁栅栏的空格里飞出飞进。

大致是晚上八点半了,天已快黑。

冉阿让把马吕斯放在墙边沟道上干燥处,然后走到铁栅栏前,两手紧握住铁条,疯狂地摇晃,但一点松动也没有。铁栅门纹丝不动。冉阿让一根又一根地抓住铁棍,希望能拔下一根不太牢固的来撬门破锁。可是一根铁棍也拔不动。连老虎牙床上的牙也没有这么牢固。没有撬棍,没有能撬的东西,困难便不能克服。无法开门。

难道就死在这里?怎么办?会发生什么事呢?退回去,重新走那条骇人的已走过的路线,他已没了力气。再说,怎样再穿过这靠奇迹才脱了险的洼地呢?走过洼地之后,没有警察巡逻队了吗?两次躲避巡逻队当然不可能。而且,往哪里走?朝什么方向?顺着斜坡不能到达目的地。即使能到达另一个出口,可能又被一个盖子或铁栅栏堵着。所有的出口无疑都是这样关闭着的。进来时侥幸遇到了那个开着的铁栅门,但其他沟口肯定是关着的。只有在监牢中越狱才会成功。

一切都完了。冉阿让所作的一切都是白费劲,因为上帝不点头。

他们俩都被阴暗而巨大的死网罩住,冉阿让感到那只非常可怕的蜘蛛在暗中颤动的黑丝上来回爬行。

他背向铁栅栏,跌倒在地,倒地而非坐下,靠着始终不动的马吕斯,他 的头垂在两膝中。没有出路。他已辛酸尝尽。

在这沉重的沮丧时刻,他想到了谁?不是他自己,也不是马吕斯,他想到了珂赛特。

# 八 撕下的一角衣襟

正处在万分颓丧里,忽然一只手放在他的肩上,一个声音轻轻向他说: "两人平分。"

难道黑暗中竟还有人?没有比绝望更似梦境的了。冉阿让以为是在做梦,他一点脚步声都没听到。这可能吗?他抬头一望。

一个人正在站在他面前。

这个人穿一件罩衫,光着脚,左手拿着鞋,他脱去鞋肯定是为了走近冉 阿让而不让他听到他的走路声。

冉阿让一刻也不犹豫,相遇虽是如此突兀,但他却认得这个人。他就是 德纳第。

可以这么说,冉阿让虽然被惊醒,但他对惊慌也早已习惯,他经受过需要快速应对的意外打击,于是,清醒的头脑立刻恢复了。何况,处境也不能再恶劣,困境到了某种程度已无法再升级,德纳第本人也不能使这黑夜更黑。

一刹那间的等待。

德纳第把右手举到额际来遮阳,接着又皱起眉头眨眨眼,这一动作再加上略闭双唇,说明一个精明的人在试着去辩认出另一个人。但他没有认出来,我们刚才说过,冉阿让背着阳光,加上他满脸的污泥和鲜血,变得如此面目全非,就是在白天,也未必能被人认出来。相反,铁栅栏的光——这地窟中的光——正照着德纳第,他是惨谈的,确实是这样,但能看得清清楚楚,正如俗话所说,说是很对,冉阿让一眼就认出了德纳第。所处情况的不同使得这一秘密的、即将开始的、两种地位和两个人之间的决斗,将对冉阿让更为有利。两人相遇,一个是面目看不清楚的冉阿让,另一个是真相毕露的德纳第。

冉阿让立刻发现德纳第没能认出他。

在这若明若暗的地方他们互相观察了一番,好象在进行较量,德纳第首 先打破了沉默:

"你打算怎么出去?"

冉阿让不回答。

#### 德纳第继续说:

- "无法用小钩开锁,但你必须出去。"
- "对。"冉阿让说。
- "那么对半分。"
- "你说什么。"
- "你杀了人,好罢,我呢,我有钥匙。"

### 德纳第用手指着马吕斯,继续说:

"我不认识你,但我愿意帮你,你得够朋友。"

冉阿让开始明白了,德纳第以为他是一个凶手。

### 德纳第又说:

" 听着,伙计,你不会没有看兜里有什么就把人给杀了。分我一半,我 就替你打开门。 "

他从有着无数洞的罩衫下面露出了一把大钥匙的一半,又加上一句:

"你要见一下田野的钥匙是什么样的吗?在这儿。"

按照老高乃依的说法, 冉阿让"愣住了", 他甚至怀疑所见是否是真的。 这是看起来外表可怕的天老爷, 以德纳第的形象从地底下冒出来的善良天 使。

德纳第把拳头塞进罩衫的一个大口袋里,抽出一根绳索递给冉阿让。

- "拿着,"他说,"我还外加给你这根绳子。"
- "一根绳子,作什么用?"
- "你还需要一块石头,但你在外边找得到,那儿有一堆废物。"
- "作什么用,一块石头?"
- "笨蛋,你既然要把这傻瓜丢下河,就得有一块石头和一根绳子,不然他就会浮起来。"

冉阿让接过绳子,每个人都会这样机械地去接受东西。

德纳第弹了一个响指,好象忽然想起了一件事:

"喂,伙计,你怎么搞的竟能从那儿的洼地逃脱!我没敢冒险去那儿。 呸!你好难闻。"

停了一下,他又说:

"我问你话你不回答是对的,这是在学习如何对付在预审官面前那难堪的一刻钟。还有,一点不说,就不怕说得太响。我看不清你的脸,又不知道你的姓名,尽管如此,你别以为我就不清楚你是什么人,想干什么。我什么都知道。你敲了一下这位先生,现在你要把他藏到一个地方,你需要的是河,这是藏祸之处,我来帮你摆脱窘境。在困难中帮助一个好人,我很乐意。"

尽管他赞赏冉阿让的缄默,显然他也在设法让他开口。他推推他的肩膀,想从侧面看看他,并用他一直保持着的不高低的声音叫道:

"说到洼地,你真是个古怪的家伙,为什么你不把这个人丢进去?" 冉阿让仍然沉默。

德纳第又说,同时把一块当作领结的小布举到喉结处,这个举动更显示了一个一本正经的人的明智:

"说实话,你这样干可能是聪明的。明天工人来补洞,肯定会找到被遗忘在这儿的巴黎人 ,他们可能会根据线索,一点一点,找到你的足迹,抓住你。有人经过这阴沟。谁?他打哪儿出去的?有人看见他出去了吗?警察十分机警。阴沟是阴险的,可以把你告发。找到这样的东西是罕见的,能引人注意,很少人干事利用阴沟,至于河流则为众人服务的。河流才是真正的坟墓。一个月后,有人在圣克鲁的网里把这人打捞上来。好吧,这有什么关系?不过是一具腐烂的尸体而已,谁杀了这个人?巴黎。这样,法庭根本不过问,你做得很对。"

德纳第越是话多, 冉阿让也就越沉默。德纳第又摇了摇他的肩膀。

"现在,把生意了结一下,要平分,你看到我的钥匙了,让我看看你的 钱!"

德纳第一副凶相,就象野兽一样,形态可疑,带点恫吓的神情,但又表现得很亲善。

巴黎人,原文为黑话 pantinois。

<sup>&</sup>quot;田野的钥匙"是句成语,意思是"逃之夭夭"。

傻瓜,原文为黑话 pantre。

有桩事很怪,德纳第的态度极不自然,他的神情很不自在,尽管没有故作神秘的样子,他却低声说话,不时把手指放在嘴上轻声说:"嘘!"很难使人猜出其中的原由。这儿除了他们两人之外并无别人。冉阿让猜想可能还有其他盗贼藏在近处的角落里,而德纳第不打算和他们分赃。

# 德纳第又说:

"让我们了结吧!那傻瓜的衣袋里究竟有多少钱?"冉阿让在自己的衣袋里寻找。

我们记得,他的习惯总是要带点钱在身边。他过着随时要应付困难的阴暗的日子,这使他不得不这样做。然而这一次他毫无准备,昨晚他穿上他的国民自卫军的军服时,心情颓丧之极,所以忘了带上钱包。只有少数零钱在他背心的口袋里,总共有三十法郎左右。他翻转口袋,里面浸满了污泥,他把一个金路易和两个五法郎的钱币以及五六个铜币放在沟管的长凳上。

德纳第伸长了下唇,意味深长地扭了一下脖子。

"你杀了他没捞到多少钱。"他说。

他开始放肆地摸冉阿让的口袋和马吕斯的口袋。冉阿让主要是要注意背着光线,随便他干。在翻着马吕斯的衣服时,德纳第用魔术师般灵巧的动作,设法撕下了一角衣襟藏在他罩衫里面而未被冉阿让看见,大概他想这块破布以后可能会帮助他认出被害者和凶手。在三十法郎之外他再也没有找出什么。

"不错,"他说,"两个人加起来,你们也只有这点钱。"

他全部拿走,忘了他所说的"平分"。

对铜币,他稍稍犹豫了一下,想了想,他嘟囔着也拿了去:

"没有关系!杀人得这点钱太少了。"

他说完后,又在罩衫下把大钥匙拉出来:

"现在你得出去了,朋友。这里和集市一样,出去是要付钱的。你既然付了,就出去吧。"

干是他笑了起来。

他用钥匙来帮一个陌生人,让除他之外的另一个人从这道门出去,他是 否出于完全无私的目的去救一个凶手?这是值得怀疑的。

德纳第帮冉阿让把马吕斯背上,然后他踮起赤脚的脚尖走到铁栅栏门前,同时向冉阿让做手势要他跟上来。他望望外面,把手指放在唇边,停了几秒种;经过观察以后,他把钥匙伸进锁眼。铁闩滑开,门转动了。没有一点轧轧声和吱呀声,动作轻巧,显然这铁栅栏门和铰链都仔细地上了油,开的次数比人们想象的要多,这种轻巧是阴狠的。这种轻巧使人感到偷偷地来来去去,悄悄地出出进进的夜行人以及害人的豺狼的脚步。阴渠肯定是某个秘密集团的同谋。这沉默的铁栅栏门就是窝主。

德纳第半开着门,让冉阿让的身子刚刚通过,他又关上了门,钥匙在锁中转两道,继而又钻进黑暗处,一点比呼吸更大的声响都没弄出。他好象是用老虎的毛茸茸的爪子在走路。不久以后,这个可怕的天老爷已看不见。

冉阿让来到了外面。

# 九 行家看来马吕斯已死

他把马吕斯轻轻放到河滩上。

他们出来了!

腐烂的气息、黑暗、恐怖都已在他的身后。健康、纯洁、新鲜、欢快、可以任意呼吸的空气已充满他的四周。四下一片寂静,这是太阳在晴空西沉时令人心旷神怡的寂静。黄昏来临,夜开始了,这是个大救星,是一切需要以黑暗作大衣逃出苦难的人的朋友。苍穹广阔安详,在他脚下河水潺潺,好似接吻。可以听到爱丽舍广场上榆树丛中鸟巢在空中对话,互道晚安。几颗明星寥然(在浅蓝色的天顶上稍稍有点惹人注目,这只有沉思冥想者才能发现)在无垠的天空中发散难以辨认的微弱闪光。夜把无极的一切温存撒在冉阿让的头上。

这是明暗难辨的绝妙时辰,天已黑了,数步之外就看不清人,然而在走 近时却还有足够的光线来辨认。

有几秒钟冉阿让情不自禁地被这庄严而又抚慰人的宁静所迷住,人每每有这样一种忘情的时刻,痛苦不再折磨悲惨的人,思想里一切都消逝了,和平就象夜幕笼罩下的梦想者,在黄昏的余晕里,有如在明亮的天空里那样,心里布满了星星。冉阿让难以自制地仰望头上这辽阔皎洁的夜色,坠入冥想,在永恒苍穹庄严的寂静中,他沉浸在祈祷和出神之中,于是突然间,好象又恢复了责任感,他弯腰向着马吕斯,用手心捧了点水,轻轻地洒了几滴在他的脸上。马吕斯的眼睛没睁开,但半张的嘴仍有呼吸。

冉阿让正要把手重新伸进河中,忽然间,他感到一种不知是什么的干扰,似乎有什么人正在他身后,虽然并未看见。

我们曾在别处提到过这种大家都有过的感觉。

他转过头来。

正象刚才一样,确实有一个人在他后面。

一个魁梧的大个子,裹着一件长大衣,两臂交叉在胸前,右拳握着一根可以看到铅锤头的闷棍,就站在正蹲在马吕斯身旁的冉阿让身后几步远的地方。

由于处于薄暮中,这真如鬼魂出现一样,一个普通的人在黄昏时见到是要害怕的,一个深思熟虑的人害怕的则是闷棍。

冉阿让认出来这是沙威。

读者一定猜到追捕德纳第的不是别人就是沙威。沙威出乎意料地离开街垒之后,就到了警署,向警署署长本人作了口头汇报,在简短的接见以后,他就立刻复职,他的职责包括,我们还该记得他身上的字条,监视爱丽舍广场的右河滩,那儿最近已引起警署当局的注意。他在那里见到了德纳第并追踪他。其余的事我们都已知道了。

我们也明白了这扇门如此殷勤地在冉阿让面前打开,是德纳第有意在耍手腕。德纳第感到了沙威一直在这儿,凡是被监视的人都有灵敏的嗅觉,所以得扔根骨头给这警犬。送上一个凶手,这该是多么意外的收获呀!这是替罪羊,从来就不会被拒绝。德纳第把冉阿让放出去替代他,同时给警察一个猎物,使他放弃追踪,使自己会在一桩更大的案件中被忘记,使沙威没有白等,这总会让密探得意,而自己又挣了三十法郎。至于他本人,就打算这样来转移视线脱身。

冉阿让从一个暗礁又撞到了另一个暗礁上。

这两次接连的相遇,从德纳第手中又落到沙威手中,实在是使人难堪极 了。

沙威没认出冉阿让,我们已经说过,因为冉阿让已面目全非了。沙威没垂下手臂,而是用一种不易觉察的动作使拳头抓稳闷棍,并用简短镇定的声音说:

- "您是谁?"
- " 是我。 "
- "是谁,您?"
- "冉阿让。"

沙威用牙咬住闷棍,弯下腰身,将两只强有力的手放在冉阿让肩上,象两把老虎钳似的把他夹紧,仔细观察,终于认出了他。他们的脸,几乎相碰,沙威的目光令人感到恐怖。

冉阿让在沙威的紧握下毫不动弹,好象狮子在忍受短尾山猫的爪子。

"沙威侦探,"他说,"您抓住我了。其实,从今天早晨起我早已把自己看作是您的犯人了。我丝毫没有在给了您地址后再设法从您那儿逃脱的打算,您抓我吧!只是请答应我一件事。"

沙威好象没有听见一般,他眼睛盯住冉阿让,耸起的下巴把嘴唇推向鼻子,这是一种凶狠的沉思着的表现。后来,他放下冉阿让,一下子直起身来,一把抓住闷棍,并且似梦非梦,不象在问而是含含糊糊地说:

"您在这儿干什么?这个又是谁?"

他一直不再用"你"这样的称呼来和冉阿让说话。

冉阿让回答时,他的声音好象把沙威唤醒了似的:

"我正想和您说说他的事,你可以随意处置我,但先帮我把他送回家, 我只向您要求这一件事。"

沙威的面部起皱,在旁人看来这是他每次有可能让步时的表现,他并未拒绝。

他重新弯下腰,从口袋里抽出一块手帕,在水中浸湿,拭去了马吕斯额 上的血迹。

"这人曾是街垒里的。"他轻声地好象在自言自语,"就是那个别人管他叫马吕斯的人。"

头等密探,在自忖必死之际,还在观察一切,听着一切,听到了一切并记住了一切。在临死之前还在侦察,靠在了坟墓的第一级石阶上,他还在记录。

他抓住马吕斯的手探寻他的脉搏。

- "是个受了伤的人。"冉阿让说。
- "是个死人。"沙威说。

冉阿让回答:

- "不,还没死。"
- "您把他从街垒带到这儿来的吗?"沙威说。

他一定心事重重,所以他一点也没有追究这个使人不安的从阴沟里把人救出来的事,也没有注意到冉阿让对他的问话默不作声。

冉阿让也似乎只有一个念头,他说:

"他住在沼泽区受难修女街,他的外祖父家里……我不记得他外祖父的

名字了。"

冉阿让在马吕斯的衣服里搜寻,把笔记本抽出来,翻出马吕斯用铅笔写的一页,递给沙威。

空中还有足够的微光可以辨出字迹。况且沙威的眼睛有着夜鸟那种象猫一样的磷光。他看清了马吕斯写的几行字,嘴里咕哝着,"吉诺曼,受难修 女街六号。"

随后他叫了声:"车夫!"

我们还记得有辆车在等着,以备不时之需。

沙威留下了马吕斯的笔记本。

不久,马车从饮马的斜坡上下来,到了河滩,马吕斯被放在后座长凳上,沙威和冉阿让并排坐在前面的长凳上。

车门又关上,马车向前飞跑,上了河岸向巴士底狱的方向驶去。

他们离开河岸到了大街。车夫,象一个黑影坐在他的座位上,鞭打着他那两匹瘦弱的马。车中是冷若冰霜的沉默,马吕斯一动不动,身体靠在后座角上,头垂在胸前,双臂挂着,两腿僵硬,仿佛只在等一口棺材了。冉阿让就象一个亡魂,沙威有如石像,在漆黑的夜里,每次经过路灯时,车内如被间隔的闪电照成灰暗的苍白色,命运把他们结合在一起,好象在使这三个一动不动的悲剧性的尸体、幽灵、石像共同凄惨对着质。

### 十 慷慨捐躯的孩子的归来

每当有街石引起震动,从马吕斯的头发中就抖落一滴血。

当街车到了受难修女街六号时,已经是夜晚了。

沙威第一个下车,在大门上看一眼门牌,就抬起式样古老的沉重的熟铁门锤,锤上饰有公羊和森林之神角力的像,重重敲了一下。门半开了,沙威把门推开。看门人半露出身子,打着呵欠,似醒非醒,手中举着蜡烛。

房子里所有的人都已入睡。在沼泽区大家睡得很早,尤其在暴动时期。 这个老区已被革命吓坏了,就到睡梦中躲避凶险,就象孩子们听见妖怪来了, 就急忙把头藏进被窝里一样。

这时冉阿让和车夫把马吕斯从车里抬出来,冉阿让从胁下抱着他,车夫 抬着腿部。

冉阿让一面这样抱着马吕斯,一面把手伸进口子撕得很大的衣服,摸摸他的胸口,证实他的心还在跳动。心跳得比刚才有力一些了,好象车子的震动对生命的恢复起了一定的作用。

沙威对看门人说话的声音与政府工作人员对叛乱者的门房说话时的口气 一模一样:

- "有个叫吉诺曼的人吗?"
- "是这儿,你找他有什么事?"
- "我们把他的儿子送回来了。"
- "他的儿子?"看门人目瞪口呆地说。
- "他死了。"

冉阿让在沙威之后来了,衣服又破又脏,使看门人见了有点生厌,他向 门房摇头表示还没有死。

看门人好象既没有懂沙威的话,也没有懂冉阿让摇头所表示的意思。 沙威继续说:

- "他到街垒去了,现在在这儿。"
- "到街垒去了!"看门人叫起来。
- "他自己找死。快去把他父亲叫醒。"

### 看门人不动。

"快去呀!"沙威又说。

### 并又加上一句:

"明天这里要埋人了。"

对沙威来说,街道上经常发生的事故是被分门别类排列整齐了的。这是警惕和监督的开始,每件偶然事故都有其各自的一格;可能发生的事可以说是已被放在抽屉里,并根据情况,当街上闹事、发生暴动、过狂欢节、有丧葬之时,就能从抽屉里取出一定数量的卷宗来。

看门人只叫醒了巴斯克。巴斯克叫醒了妮珂莱特;妮珂莱特叫醒了吉诺 曼姨妈。至于外祖父,大家让他睡觉,是考虑到他不该太早知道这件事的。

他们把马吕斯抬到二楼,家里其他的人谁也没有见到,他们把他放在吉诺曼先生套间里一张旧长沙发上。巴斯克去找医生,妮珂莱特打开衣柜,这时冉阿让感到沙威碰了一下他的肩头,他明白了,就下楼去,沙威的脚步声在后面跟着他。

看门人望着他们离开,跟望见他们来时一样,带着半睡半醒的可怕的神

# 情。

他们又坐上马车,车夫坐到自己的位子上。

- "沙威侦探,"冉阿让说,"再答应我一件事吧。"
- "什么事?"沙威粗暴地问他。
- "让我回一趟家,以后随您怎样处置我。"
- 沙威沉默了一下,下巴缩进大衣的领子里,然后放下了前面一块玻璃:
- " 车夫 , " 他说 , " 武人街 , 七号。"

整个路途中他们没再开口。

冉阿让打算怎么办?把他已开始的事办完,通知珂赛特,告诉她马吕斯在什么地方,可能另外给她一些有益的指导,如果可能的话,作些最后的安排。至于他,那和他本身有关的,是完了;他被沙威逮捕了,他不抗拒;如果另一个人遇到这种处境,可能多多少少会想起德纳第给他的绳子和他将进入的第一间牢房门上的铁棍;但是,自见到了主教之后,冉阿让对一切侵犯,包括对自己的侵犯,我们可以肯定说,宗教信仰已使他对之踌躇不问了。

自尽,这神秘的对未知境界的粗暴行为,在某种程度上意味着灵魂的死亡,对冉阿让是绝不可能的。

进入武人街口,车子停下了,因为街道太窄,车子进不去。沙威和冉阿 让下了车。

车夫谦恭地向"侦察员先生"提出他车上的乌德勒支丝绒被受害者的血和凶手的泥浆弄脏了。他是这样理解的。他说得给他一笔赔偿费,同时,他从口袋里拿出他的记录本,请侦察员先生替他写上"一点证明"。

沙威把车夫递给他给他的小本子推回去,并说:

- "一共该给你多少,连等的钱和车费在内?"
- "一共是七小时一刻钟,"车夫回答,"还有我的丝绒是全新的。共八十法郎,侦察员先生。"

沙威在口袋里取出四个金拿破仑,把马车打发走了。

再阿让暗想沙威想徒步把他带到白大衣商店哨所或历史文物陈列馆哨所 那里去,这两处很近。

他们走进了街,同样空无一人。沙威跟着冉阿让,他们到了七号,冉阿 让敲门,门开了。

"好吧,"沙威说,"上去。"

他用奇怪的表情好象很费劲地说了这么一句话:

"我在这儿等您。"

冉阿让看看沙威,这做法和沙威的习惯大不相符。然而,如果说现在沙威对他有一种高傲的信任,象只猫给一只小耗子的、和它爪子那样长的一点自由的信任,既然冉阿让已决心自首并决心让一切结束,沙威的这种做法并不会让他太诧异。他推开大门,走进屋子,对睡在床上拉了床边开门绳的门房叫了声:"是我!"就走上楼去了。

上了二楼,他停了一下。一切痛苦的道路都会有停留站。楼梯平台的窗子是一扇吊窗,正敞开着,就象很多老式住宅那样,楼梯在此采光并可望见街道。街上的路灯,正安在对面,还照亮一点楼梯,这样就可以做到节省。

冉阿让可能为了喘一口气,也许是机械地探头望了望窗外,俯身看了看街心。街道很短,从头到尾都被路灯照亮着,一个人也没有。冉阿让惊喜得呆住了。

沙威已离去。

巴斯克和看门人把初到时放在长沙发上躺着一动不动的马吕斯抬到了客厅里。他们去叫的医生这时已经赶到,吉诺曼姨妈也起床了。

吉诺曼姨妈来回走动,慌里慌张,握着自己的双手,什么事也做不了,只会说:"上帝呀!这怎么可能呵!"有时,她添上一句:"到处都会沾上血了!"最初的恐惧过后,对待现实的某种哲学就出现在她的脑海里,她用这样的叫喊来表达:"结果肯定是这样的!"她还算没再加一句:"我早就这样说过!"这是人们在这种场合的惯用语。

遵照医生的吩咐,在长少发旁支起一张帆布床。医生检查了马吕斯,当他知道受伤者的脉搏还在跳,胸部没有重伤,唇角的血来自鼻腔后,医生就让他在床上平卧,不用枕头,头和身体一样平放,甚至比身体还稍低一点,让上身赤裸,为的是使呼吸通畅。吉诺曼小姐,看到在脱马吕斯的衣服时就退了出去。她到寝室里去做祈祷。

马吕斯上身没有一处内伤,有颗子弹被皮夹挡住,顺着肋骨偏斜了,造成一个可怕的裂口,但伤口不深,因此并无危险。在地下的长途跋涉使打碎了的锁骨脱了臼,这才是严重的伤。他的两臂有刀伤。脸上没有破相的伤口,可头上好象满是刀痕,头上的伤口会产生怎样后果呢?伤仅仅停留在头皮的表面吗?或是还伤及到了头盖骨呢?目前还无法断定。一个严重的症状就是伤口引起了昏迷,这种昏迷不是所有的人都能够苏醒过来的,此外,流血已使受伤者极度衰竭,从腰部以下的下半身受到了街垒的保护。

巴斯克和妮珂莱特正在撕床单和衣衫作绷带,妮珂莱特把布条缝起来, 巴斯克把布条卷起来。由于缺少裹伤用的旧布纱团,医生暂时用棉花卷来止 住伤口的血。卧榻旁边,三支点燃的蜡烛放在陈列着外科手术用具的桌子上。 医生用凉水洗净马吕斯的脸和头发。一桶水一会儿就成了红色。看门人手里 拿着蜡烛照着亮。

医生好象很忧虑地在思考。不时摇一摇头,仿佛在回答自己心里的问题。 医生这种秘密的自问自答对病人来说是不妙的表现。

当医生擦拭他的面部并用手指轻轻碰碰他一直合着的眼皮时,客厅那头的一扇门打开了,出现一张苍白的长脸。

这是外祖父。

两天以来,暴动使吉诺曼先生非常紧张,他又气恼又发愁,前晚没能入睡,昨天整天发烧。晚上,他很早就上了床,吩咐家人把屋子都插上插销, 他因疲惫而迷迷糊糊地睡了。

老年人的睡眠,总是容易被惊醒;吉诺曼先生的卧室紧连着客厅,尽管大家很小心,仍有声音把他惊醒了。他看见门缝里漏出烛光,感到很怪,就起了床摸着黑出来。

他站在门口,一只手抓住半开的门的把手,头稍向前倾斜而摇晃着,身子裹在一件白晨衣中,直挺挺没有褶子,如件殓衣,他神情讶异,象个幽灵在窥视着坟墓。

他看见了床,褥子上鲜血淋淋的年轻人,象白蜡一样惨白,双目紧闭,口张着,嘴唇毫无血色,上身赤露布满紫红色的伤口,一动也不动,这一切都被照得清清楚楚。

外祖父骨瘦如柴的躯体从头到脚哆嗦起来,他那因高年而角膜发黄的眼

睛,蒙上了一种透明的闪光,整张脸霎时间显出了骷髅般土灰色的棱角,两臂垂下来,似乎里面的发条断了似的,他的惊愕,表现在两只老而颤抖手指的叉开上。他的膝盖向前弯曲,从敞开的晨衣里可以见到他那可怜的白毛茸茸的双腿,他低声说:

- "马吕斯!"
- "老爷,"巴斯克说,"有人把少爷送了回来,他到街垒里去了,而且……"
- "他死了!"老人用可怕的声音叫道,"咳!这无赖!"

这时一种阴沉的变态使这百岁老人象年轻人一样竖直了身子。

"先生,"他说,"您就是医生,先告诉我一件事,他死了,是吗?" 焦急万分的医生没有回答。

吉诺曼先生扭绞着双手,同时吓人地放声大笑:

"他死了,他死了,他到街垒去让人杀了!为了恨我!为了气我他才这样干!啊!吸血鬼!这样回来见我!我真是命中遭灾,他死了!"

他走到一扇窗前,把窗打开,好象觉得呼吸不畅,他对黑暗站着,朝着 街对黑夜讲起话来:

"被子弹打穿,被刀刺,割断喉头,毁灭,被撕碎,切成碎块!你们看,这无赖!他明知我在等他,我早叫人把他的寝室布置好,我把他小时候的相片放在我的床头;他明知他任何时候都可以回家,他明知多少年来我都在叫他回家,每晚我坐在火炉旁两手抚膝,不知干什么好,他明知我因而变得枯瘦!这你全知道,你知道你只要回来,只要说一声'是我',你便立刻是家中之主,我就会依你顺你;你就可以随便摆布你的傻瓜爷爷!这你很清楚,但你说'不,他是个保皇派,我就是不回家!'你就上街垒去,带着恶意去找死!就为了对我曾向你说过的有关德,贝里公爵先生的话进行报复!这是何等的卑鄙!您睡吧,静静地睡吧!他死了。我醒过来发现的就是这么回事。"

医生开始为这祖孙俩担忧了,他离开马吕斯一会儿,走到了吉诺曼生先的跟前,挽着他的手臂。外祖父转过身来,用好象是睁大了的而且冲了血的眼睛望着他,镇静地向他说:

" 先生, 我感谢您, 我很安静, 我是男子汉, 我见过路易十六的死, 我 能忍受事变,有种事很可怕,就是想到你们的报纸使一切都变坏了,你们可 以有低劣的作家、能说会道的人、律师、演说家、法庭、辩论、进步、光明、 人权、出版自由,而结果是别人就这样把你们的孩子送回家来!咳!马吕斯! 太惨了!他被杀了!死在我之前!一个街垒!咳!这强盗!医生,我想您是 住在这区的吧?啊!我认得您。我从我窗口看见过您的车子经过。我告诉您, 如果您认为我在发怒,那您就错了。一个人不能对死人发怒。这实在太愚蠢 了。他是我抚养大的孩子。那时我已老了,他还很小。他带着他的小椅子和 小铲子在杜伊勒里宫花园里玩耍,为了不受看守人员的斥责,他用小铲在地 上挖洞,我就跟着用我的手杖填洞。有一天他叫了声'打倒路易十八!'就 走了。这不是我的错呀。他脸色红润,头发金黄。他的母亲已经去世。您有 没有注意到所有的小孩的头发都是金黄色的?这是为什么?他是卢瓦尔省一 个强盗的孩子。对父辈的罪行孩子是无罪的。我记得当他只有这么一点高的 时候,他说不清 d 字。他说话的声音又温柔又模糊,使人觉得象一只小雀。 我记得有一次在法尔内斯的《赫拉克勒斯》像前,好些人围着他,大家都在 赞叹,都爱慕他,因为这孩子确实长得很漂亮!他的容貌就象油画里那样。 我对他大声嚷嚷,用拐杖吓唬他,但他知道这是跟他闹着玩的。清早,他到

我寝室里来,我叱责他,但他使我感到好象被阳光照耀着一样。对这样的孩子大家毫无办法。他们抓住你,缠住你,再也不放你了。确实,再也没有比这个孩子更可爱的了。现在,你们又认为你们的拉斐德,你们的班加曼.贡斯当,还有你们的狄尔居尔·德·高塞勒 怎么样?是他们杀了我的孩子!这样是不行的。"

他走近面色惨白仍然一动不动的马吕斯。医生也回到了受伤者的身边,外祖父又开始在扭绞他的手臂。老人苍白的嘴唇机械地颤动着,吐出一种难以听清的象临终咽气时说的话:"咳!没良心的东西!啊!政治集团分子!哼!无赖汉!九月虐杀皇党的家伙!"他用一种临终者的轻声在责备着一个死人。

慢慢地,正如内心的火山总是要爆发一样,外祖父一长串的话又开始了,但他好象已无力讲出,他的声音已低沉微弱得象来自深渊之底:

"不管了,我也要死了。你们想想,在巴黎没一个女人不乐于向这个家 伙委身的。这坏蛋不去寻欢作乐,不去尽情享受生活,偏要去打仗,象畜生 一样被机枪扫射!究竟为了谁?为了什么原因?为了共和政府!宁愿不到旭 米耶去跳舞,这本该是年轻人该干的事!二十青春枉然虚度。共和国,动听 的卑鄙谬论!可怜的母亲们,你们何苦生下这些美丽的孩子!得了,他死了。 大门堂下将会有两起丧事。你被人害成这个样子不过是为了讨拉马克将军的 欢心!这位拉马克将军又给了你什么!一个残暴无知的军人!胡说八道的人! 为了一个死人去拼命!怎不叫人发疯!想想看!才二十岁!也不回头看看身 后是否还留下了什么!这一下,可怜的老头子们只好独自去死。倒毙在你的 角落里吧!孤僻鬼!这一下,说实在的,再好没有了,正是我所盼望的,也 就会把我整死。我已太老了,我已一百岁,我已十万岁。我早就有权死去了。 这一下子,行了。一切都完了,多么痛快!何必还要给他闻阿摩尼亚,还有 这一大堆药?你是在白费劲,傻医生!算了吧,他已死了,彻底死了。我是 内行,我自己也死了。他干这事倒没半途而废。说真话,目前这个时代是丑 恶的,丑恶的,丑恶的,这是我对你们的看法,对你们的思想,对你们的制 度,对你们的主子,对你们的神谕,对你们的医生,对你们的无赖作家,对 你们的乞丐哲学家,并对六十年来使杜伊勒里宫的大群乌鸦四散惊飞的所有 那些革命的看法。你既毫无怜悯之心,就这样去送了死,那我对你的死也丝 毫不感遗憾,听见了没有,凶手!"

这时,马吕斯慢慢地睁开了眼睛,他的目光仍被昏睡后醒来的惊讶所笼罩,停在了吉诺曼先生的脸上。

"马吕斯,"老人大叫,"马吕斯!我的小马吕斯!我的孩子!我亲爱的儿子!你睁开眼了,你望着我,你活过来了,谢谢!"

干是他昏倒下去。

狄尔居尔·德·高塞勒(Tirecuir de Corcelles, 1802—1892),法国政治家,曾任驻梵蒂冈大使。

### 第四卷 沙威出轨

沙威缓缓离开了武人街。

他生平第一次走路垂头丧气,也是生平第一次把两手放在了背后。

直到今天,沙威只采用拿破仑两种姿势中代表果断的那种:两臂包在胸前;另一种代表犹豫不决的是两臂放在背后,这种姿势对他是生疏的。现在发生了变化,他全身显得迟钝忧郁,惶恐不安。

他走入僻静的街道。

然而是在朝着某个方向走去。

他抄最近的路朝塞纳河走去,到了榆树河沿后,又沿着河沿,走过格雷沃广场,距沙特雷广场的哨所不远,在圣母院桥的拐角上停了下来。塞纳河在圣母院桥到交易所桥这一边和鞣皮制革河沿到花市河沿的那一边,形成了一个有急流经过的方形水池。

塞纳河的这一带是水手们所畏惧的水段,没有比这急流更危险的了,当时这水流并不宽,还被现已拆除的桥头磨坊的一排木桩所堵塞,因而十分湍急。这两座桥离得这样近,更使危险增加了。

河水经过桥洞时,越是急冲猛泻,掀起可怕的大波浪,就在那儿积聚起来,水位暴涨,波浪象根粗水绳那样紧捆桥墩,好象想把它们拔掉一样。在这儿掉下去的人是不会再露出水面的,最懂得水性的人也会被吞没。

沙威两肘撑在栏杆上,双手托着下巴,指甲机械地紧缩在他密密的颊须里苦思着。

他的心里,一件新奇的事,一次革命,一桩灾祸的正在发生,他有必要 审视一下自己。

沙威痛苦异常。

几小时以来,沙威已不再是个头脑简单的人了。他心里极为混乱,这颗脑袋在盲目从命时是很清晰的,现在则已失去它的清澈,在这块水晶中已出现了云雾。沙威的良心使他感到他的职责已具有两重性,这一点他已不能对自己欺瞒。当他在塞纳河滩意外地碰到冉阿让时,他当时的心情就好比狼又抓到了它的猎物,狗又找到了主人一样。

在他面前看见了两条路,都是笔直的,确实他见到的是两条路,这就使他惊惶失措,因为他生平只认得一条直路。使他万分痛苦的是这两条路方向正相反。两条直路中的一条与另一条绝对排斥,究竟哪一条是正确的呢?

他的处境真是难以形容。

被一个坏人所救,借了笔债又还了他,这违反自己的意愿,和一个惯犯平起平坐,还帮他的忙,以此报答他帮自己的忙;让别人对自己说"走吧",自己又对他说:"你自由了";为了个人的原由而违背职责,这一普遍的义务,但又感到在这些个人的因素中,也有一种共同的东西存在,可能还要高上一筹,背叛社会为了忠于良知;这种虚妄的事他居然都做了,而且还压在他的心头,把他吓呆了。

有件事使他惊愕,就是冉阿让饶恕了他。还有另一件事把他吓得发呆,就是他沙威也饶恕了冉阿让。

他究竟怎么啦?他在寻找自己却找不到。

现在怎么办?交出冉阿让,这是不对的;让冉阿让恢复自由,也不对。 按第一种方式,等于执行权威的人比苦役犯还卑贱;按第二种方式,等于把 囚犯升高到了法律之上,并将法律践踏在脚下。这两种情况对他沙威来说都是对荣誉有损的。所有能采取的办法都是犯罪的。在不可能之前命运也有它的悬崖峭壁。越过这些峭壁,生命就只是一个无底深渊了。沙威正处在这样一种绝境里。

他的焦虑之一就是被迫思考,这种强烈的矛盾的感情迫使他思考。思考 对他是不习惯的,因而他感到特别苦恼。

思想里总会有些内心的反叛。由于有了这些内心的反叛,他又感到非常愤懑。

思考,在他狭隘公职之外的不论何种论题的在任何场合下的思考,对他来说都是无益和伤神的。对刚刚过去的这一天进行思考是种折磨。在这样的冲击之后,还必须审视自己的内心,使自己自我了解。

他刚才做的事使他战栗,他,沙威,竟违反一切警章,违反一切社会和司法制度,违反所有的法规,认为释放一个人是对的,这样做使他自己满意,他徇私枉法,这不是坏得无法形容了吗?每当他正视他所做的这件不知怎样称呼的事时,他便浑身发抖。决定做什么呢?他只有一个办法:立刻回到武人街,把冉阿让监禁起来。明摆着这是他该做的事。但是他又不能这样做。

有件东西把这条路堵住了。

有件东西?怎么?难道世上除了审判厅、执行判决、警署和权威之外, 还有其他东西吗?沙威因而苦闷不已。

一个神圣的苦役犯!一个不受法律制裁的劳改犯,而这是由他沙威造成的。

沙威和冉阿让,一个是严惩者,一个是忍受者,两人都受着法律的制约, 而现在两人竟都高居于法律之上,这难道不可怕吗?

怎么?难道发生了如此荒谬绝伦的事之后竟无人受到惩罚!比整个社会 秩序更强大的冉阿让自由了,而他沙威,继续吃着政府的面包!

他的思索越变越可怕了。

在他的思索中,他本来也可责备自己在把那个暴动者带到受难修女街去的这件事上是失了职的,但他没有想到这一点。大错遮住了小错。此外,这个暴动者肯定已死,而在法律上死者是不被追究的。

冉阿让,这才是他精神上的重负。

冉阿让使他困感。他一生中遵从的所有原则在这个人的面前全然无法存在。冉阿让对他的宽宏大度使他深感压抑。他回想起了另外一些事,过去他以为是虚假的,现在看来倒是真实的了。马德兰先生在冉阿让后面出现,这两个人的面目重叠起来,变成了一个人,一个可敬的人。沙威感到一种可怕的东西侵入了他的心,那就是对一个苦役犯感到钦佩。去尊敬一个劳改犯,这可能吗?他因之而发抖,但又无法摆脱。经过徒劳的挣扎,他在内心深处只得承认这个卑贱者品质崇高。这真叫人厌恶。

一个行善的坏人,一个有着同情心的苦役犯,温和,乐于助人,仁慈,以德报怨,对仇恨加以宽恕,以怜悯来替代复仇,宁可毁灭自己也不葬送敌人,救出打击过他的人,尊崇高尚的道德,在凡人和天使中他更接近天使! 沙威被迫承认这个怪物确实是存在的。

但情况也不能再这样延续下去了。

当然,我们再说一遍,他并非毫无抗拒地就向这个使他既愤慨又惊愕的怪物,这个叫人厌恶的天使,这个丑恶的英雄投降。当他和冉阿让面对面坐

在马车里时,法律象老虎一样无数次在他心中怒吼。无数次他企图冲向冉阿让,抓住他并把他吞没,这就是说逮捕他。确实,这又有什么困难呢?向经过的第一哨所叫一声:"这是一个潜逃在外的惯犯!"把警察叫来向他们说:"这个人交给你们处理!"然后把犯人留在那里,自己走开,不管后事如何,自己什么也不用操心了。这个人将永远是法律的囚犯,听凭法律处置。这有什么不公平的呢?沙威曾这样对自己说过。他曾想走得更远,动手逮捕这个人,但就象现在一样,他没能做到。每次他的手痉挛地朝着冉阿让的领子举起的时候,又好象在一种重负之下垂了下来,他听见在他思想深处有个声音向他叫着:"好啊,出卖你的救命恩人。然后叫人把本丢彼拉多的水盆端过来,再去洗你的爪子。"

接着他又想到自己,在高尚的冉阿让面前,他感到他自己的地位降低了。 一个苦役犯居然会是他的救命恩人!

他为什么同意这个人让自己活下去?在那街垒里他有权被人杀死。他应该利用这一权利。叫别的起义者来帮助他反抗冉阿让,强迫他们枪毙他,这样更好些。

他极端痛苦,为失去了的坚定的信心,他感到自己已被陌生的东西连根 拔起。法典在他手里只是一根断枝残桩了。他得和一种陌生的顾虑打交道。 他遇到了一种情感,和法律上的是非截然不同,而这法律过去一直是他唯一 的尺度。停留在他以往的正直作风上已经感到不够了。一系列意想不到的事 涌现出来并将他征服了。一个新天地在他心里形成:接受善行又予以报答, 这种牺牲精神,仁慈、原宥,出自怜悯的愿望而违反了严肃的法纪,尊重个 人,不再有最终的判决,也不再有入地狱的罪过,法律的眼睛也可能流下一 滴泪珠,一种难说难道的上帝的正义和人的正义是相背离的。他看见在黑暗 中可怕地升起了一个陌生道义的太阳,他感到烦,同时又眼花缭乱。一只猫 头鹰被迫去强作雄鹰的俯瞰。

他对自己说,这原来是真的,事情会有例外,权力也会变得窘困,规章在一件事实面前也可以是不知所措的,并非一切都可框进法规条文中去,意外的事可以使人顺从,一个苦役犯的崇高品质也能给一个公务员的正直设下陷阱,鬼怪可以成为神圣,命运中真有这种埋伏,他绝望地想起他自己也无法躲避的意料不到之事。

他被迫承认善良是存在的。这个苦役犯是善良的。而他自己,也真是闻 所未闻的,同样行了善。因此他已经堕落了。

他觉得自己懦弱,他厌恶自己。

对沙威来说是好的就是不去讲人道、伟大和崇高,而只求无过而已。 但现在他刚犯下了错误。

他怎么会到这种境地?这一切是怎么发生的?他自己也无法对自己说清 楚。他两手捧着头,但无济于事,他仍茫然不知如何作答。

他当然一直都在想使冉阿让再度伏法,冉阿让本来就该是法律的俘虏, 而他沙威,则是法律的奴隶。他从不承认,当他抓住冉阿让时曾有过一瞬间 想放掉他的想法。他好象是不知不觉地松开手,放走了他。

各种难解的新问题在他眼前闪过,他自问自答,他的答复让他吃惊。他

本丢彼拉多(Ponce-Pilate),犹太巡抚,因祭司长等坚持要处死耶稣,他便叫人端盆水来洗手,表示对此事不负责任,后来耶稣被判刑钉十字架。

自问:"这个苦役犯,这个绝望的人,我追捕他到了迫害他的程度,而我曾倒在他的脚下,他本可以复仇,为了泄恨,同时也为了自身的安全,他都应该复仇,而他却赦免了我,让我活着。他做了什么?尽他的责任?不是。这是进了一步。而我,我也饶恕了他,我做的又是什么?尽了我的责任。不是。也更进了一步。这样说来,在职责之外还有其他的东西存在?"这使他张惶失措,他的天平散了架,一个秤盘掉进深渊,另一个上了天;沙威对上面的那个和下面的那个都感到同样恐惧害怕。他完全不是所谓伏尔泰主义者、哲学家或无神论者,相反,他本能地尊敬已成立的教会,他只把它当作整个社会的一个庄严的部分来看待,公共秩序是他的信条,对他这已足够了;自从他成年当了警察,他几乎把公安警务当作他的宗教,他做密探就象别人做神甫的一样,我们用这些字眼都是从最严肃的涵义而言,丝毫不含讽刺之意。他有一个上级,吉斯凯先生,迄今为止他从没想到过另外那个上级:上帝。

他出乎意外地感到了。这个新长官,上帝,因而心情紊乱之极。

这个出乎意料的出现使他迷失了方向,他不知拿这个上级怎么办,他明知下级应当永远服从,不能违背命令,不能责怪,不能争辩,他也知道在一个使他感到过分惊奇的上级面前,下级只有辞职这一条路可走。

但怎样去向上帝递交辞呈呢?

不管怎样,他总是回到这点上来了,对于他有件事比什么都重要,那就是他犯了可怕的违法的罪行。他对一个判了刑潜逃的惯犯视若不见。他释放了一个苦役犯。他从法律那里扣下了一个该由法律制裁的人。他做了这件事,所以他对自己也不了解了。他对是否还是他自己也没有了把握。他不明白自己这样作的原因是什么,他感到的只是头晕目眩。迄今为止,他是靠了盲目的信仰生活着,由此而形成了一种黑暗的正直。现在这一信仰已经失去,所以这一正直也不复存在。他所信仰的一切都消逝了。他不愿接触的真理严酷地刺激着他。今后他只有做另外一种人了。他感到一种奇异的痛苦,一种良心在驱除蒙蔽后的痛苦。他见到了他所不愿见到的事。他感到自己空虚、无用,和过去的生活脱了节,被免了职,被毁掉了。权力已在他思想里死去,他没有理由再活着。

他被感动了,这是何等可怕的遭遇!

是花岗石,但又猜疑!是法律模子中浇铸出来的一整个象征惩罚的铜像,然而突然在铜质乳房下发觉有一个怪诞而不愿顺从的东西,差不多象颗心!居然以德报德,虽然直到今天人们仍认为这种德是种恶!是看门狗却在舔人!是冰块,但却融化了!本是铁钳,却又变成一只手!忽然感到手指松开了!手松了,这是多么可怕的事!

一个勇往直前的人迷路了。正在往后退。

被迫来承认这一点:正确无误并非肯定有用的,教条也可能有错,法典并不包括一切,社会不是尽善尽美的,权力也会动摇,永恒不变的也可能发生破裂。法官只是凡人,法律也可能有错,法庭可能错判!在无垠的绿色玻璃般的苍穹上看见了一条裂痕!

沙威的心里出现了一个憨直的良心所能有的极大震动 ,越出常轨的灵魂,是在无法抗拒的情况下被扔出去的正直,它笔直地和上帝相撞而粉碎了。

极大震动,原文为"方布"(Fampoux)。"方布"是法国一地名,一八四六年七月八日火车在此出轨,引起极大震动,因该线路通车还不到一个月。

当然这是很奇特的。治安的司炉,权力的司机,骑着盲目的铁马在一条僵直的路上奔驰,竟会让一道光打下马来!不可转移,直达,正确,几何学般的严格,被动和完备,竟然也会屈服了!火车头也会有通往大马士革的途径!

上帝永存于人心里,这是真正的良心,它不为虚假的良心所左右,它禁止火星熄灭,它命令这光记住太阳,当心灵遇到虚假的绝对时,它指示心灵要认识真正的绝对,人性必胜,人心不灭,这一光辉的现象,可能是我们内心最壮丽的神迹,沙威能理解它吗?沙威能洞察它吗?沙威能有所体会吗?肯定不能。但在这种不容置疑的不理解的压力之下,他感到自己的脑袋开裂了。

这一奇迹没有能使他改变面貌,反而让他受了害。他忍受着这一变化, 很恼火,对所有这一切他只感到要活下去的巨大艰难,他觉得好象从今以后 他的呼吸都要不畅了。

在他头上出现了陌生的事物,对此他是不习惯的。

直到目前为止,在他上方所见到的是一个清晰、简单、透彻的平面,没有一点不知道或模糊的地方;没有什么不是确定的,调整好的,连接的,清楚的,准确的,划清区域的,有限制的,有范围的;一切皆可预测;权力是一个平正的东西,本身不会倾覆,在它面前不会晕头转向。沙威只在下面才见过不知道的东西。不正当、意外、那种无秩序的混乱缺口、滑入深渊的可能性,这些都是属于下层的,属于叛乱者,属于坏分子和卑贱者。现在沙威向后仰起头来,忽然惊讶地见到从未见过的事出现了:上面有个深渊。

怎么啦!彻底被摧毁!完全被打乱!还能凭据什么呢?确信的事物都崩 溃了。

怎么?这个社会的弱点可以被一个宽宏大量的坏人发现!怎么?法律的 忠实的信徒会看到自己处于两种罪行当中:让人逃脱之罪和逮捕这人之罪! 政府对职员所下的偏偏并不都是确切可靠的!在职责中能出现走不通的路! 怎么这些都会是确实的!难道一个屈服在刑罚之下的惯匪,竟能挺起腰板, 最后反倒有理了?这难道能让人相信?难道在有些情况下法律在改变面貌的 罪人面前应当退却,甚至还表示歉意?

是的,确乎如此!沙威见到了!沙威碰到了!他非但不能否认,他还参予了。这是事实。可怕的是,确切的事实会有这样的古怪的变化。

如果让事实来履行自己的职责,它们就只限于成为法律的论据,但这些事实是上帝送来的。现在无政府状态是否也将从天而降呢?

就这样,在这种夸张的痛苦和沮丧的错觉中,本来还可以限制和改正他的印象的一切都消隐了,社会、人类、宇宙,从此在他眼前只剩下一个简单而丑恶的轮廓,就这样,刑罚、被审判过的事、法律所赋予的权力、最高法院的判决、司法界、政府、羁押和镇压、官方的才智、法律的公正、权力的原则、一切政治的公民安全所依据的信条、主权、司法权、出现在法典上的逻辑、社会的绝对存在、大众的真理,所有这一切都成了残砖断瓦、垃圾堆和混乱了;沙威自己——秩序的监视者、廉洁的警务员、社会的看门猛犬——现在已被击败,被打翻在地了;而在这一切的废墟上,却站着一个人,头

大马士革(Damascus),叙利亚首都。"大马士革的途径"一事见《圣经·新约》,耶稣门徒圣保罗说,当他去大马士革时,见到了幻影,使他原来是基督信徒的迫害者变成了基督的信徒。这是比喻一道突然的光可以改变一个人的见解。

上戴着绿帽 , 上面有着光环; 他的思想竟混乱到了如此境地, 这就是他心灵中可怖的幻影。

这能容忍吗?不能。

要是有反常的情况,这就是个例子。出路只有两条,一条是坚决去找冉阿让,把犯人送进监牢,另一条……

沙威离开了栏杆,这一次他仰着头稳步走向沙特雷广场一个角落里的哨所,那里以一盏灯笼为标记。

到了那里,他从窗外看见一个警察,于是便走了进去,单凭他推开警卫队的门的架式,警卫人员就认得出他是自己人。沙威说出了自己的名字,把证件递给警察看,在哨所里点着一根蜡烛的桌旁坐了下来。桌上有一支笔、一个铅制墨水缸和一些纸,这是为可能需要的笔录以及夜间巡逻寄存物品时预备的。

这种桌子,总配有一把麦秸坐垫的椅子,这是个规定,所有警卫哨所中都有配备;桌上还固定不变地有着一个装满了木屑的黄杨木碟子和一个硬纸盒,装满了封印用的红浆糊,这种桌子的样式属于低级警官所有。政府的公文就是从这里开头的。

沙威拿起笔和一张纸开始写字,下面就是他写的内容:

为了工作,有几点提请注意:

第一:我请求警署署长亲阅一遍。

第二:当被拘押者从预审处来到时,是赤着脚站在石板上等待搜查的。 很多人回狱后就咳嗽,这样便使医药开支增加了。

第三:跟踪一个可疑的人时,在一定的距离要有接替的警察,这是好的,但在重要的场合,至少要有两个警察相互接应,因为如遇到某种情况,一个警察在工作中表现软弱,另一个则可监视他和替代他。

第四:不能理解为什么要对玛德栾内特监狱作出特别规定,禁止犯人有一张椅子,付出租费也不准许。

第五:在玛德栾内特监狱食堂的窗口只有两根栏杆,这样女炊事员的手就可能让犯人碰到。

第六:有些被拘押者,被人称作吠狗的,他们负责把其他被拘押者叫到 探监室去,他们要犯人出两个苏才肯把名字喊清楚。这是种抢劫行为。

第七:在纺织车间,一根断线要扣犯人十个苏,这是工头滥用职权的行为,断线对纺织品无损。

第八:拉弗尔斯监狱的访问者要经过孩子院才能到埃及人圣玛丽接待室,这件事不妥。

第九:我们的警署的院子里,确实每天都能听到警察在谈论司法官审问嫌疑犯的内容。警察应是神圣的,传播他在预审办公室里听到的话,这是严重的违纪行为。

第十:亨利夫人是一个正派的女人,她管理的监狱食堂十分清洁,但让一个妇女来掌握秘密监狱活板门的小窗口则是错误的。这和文明大国的刑部监狱是不相称的。

沙威用他最静穆的工整的书法写下了这几行字,不遗漏一个逗号,下笔坚定,写得纸在重笔下吱吱作响。在最后一行的下面他签上了名字:

苦役犯戴绿帽。

沙威

一级侦察员 于沙特雷广场哨所

> 一八三二年六月七日 凌晨一时许

沙威吸干纸上的墨迹,象书信一样把纸折好、封好,在背面写上"呈政府的报告",并把它放在桌上,就走出哨所。那扇有铁栅栏并镶了玻璃的门,在他身后关闭了。他又斜穿过沙特雷广场,回到河岸边,机械而准确地回到那才离开了一刻钟的老地方。他用臂肘以同样的姿势靠在原先的石面栏杆上,就象没有离开过一样。

黑暗幽深,这是午夜后坟墓般阴森的时辰,一层乌云遮住了星星。天上是阴沉沉的厚厚的一层。城里的房屋已灯火尽熄,也没有过路者;目光所及之处的路上和岸边都空无人影;圣母院和法院钟楼好象是黑夜勾勒出来的轮廓。一盏路灯照红了河岸的边石,那些桥的影子前后排列着在迷雾中都变了形,雨使河水上涨。

沙威凭靠的地方,我们还记得,正在塞纳河流急流的上方,可怕的漩涡就笔直在它下面,漩涡旋开又旋紧,形成了一个无休止的螺旋形。

沙威低下头,望了望。一片漆黑,什么也看不清。听得见浪花声,但见不到河流。偶尔,在这使人晕眩的深渊处出现一线微光,模模糊糊,象蛇一样蜿蜒。水就有这种魔力,在乌黑的夜里,不知从哪儿得到光线,并使它变成水蛇。光线消失了,一切又变得模糊不清。无边辽阔的天地好象在这里开了一个口子,下面的不是水而是深谷,河的堤坝陡峭,模糊难辨,与水气相混,忽又隐而不见,象无限空间中的绝壁一般。

什么也看不见,但能感到水那含有敌意的阴冷之气和乏味的石头的潮气。一阵恶风从深渊中直冲上来。能想象而看不到的河流的上涨,波涛凄凉的呜咽声,高大阴惨的桥拱,在想象中掉进了这忧郁的虚空之中,整个阴影都布满了恐怖的幻象。

沙威怔怔地呆了几分钟,望着这个黑暗的洞口,他好象在专心凝视着前面的虚空。水声汩汩,忽然他脱下帽子,放在石栏边上,片刻后,一个黑色的高大人影,站着出现在栏杆上方,远处迟归的行人可能把他当作鬼怪,这人影俯身塞纳河上,继又立起身子,笔直地掉进了黑暗中。"扑嗵"落水的低沉的声音立即传来,只有地狱才知道这个消失在水中的黑影剧变的隐情。

# 第五卷 祖孙俩

### 一 于重见一棵钉有锌皮的树之处

在我们叙述的事过后不久,蒲辣秃柳儿老头遇到了一件使人震惊的事。 蒲辣秃柳儿老头是孟费郿地方的养路工,在本书阴暗的部分我们曾多少 见到过他。

读者大概还记得,蒲辣秃柳儿是一个干着多种暧昧勾当的人,他打石块,同时在大路上抢劫过往行人。这个人既是挖土工又是强盗,他有一个幻梦,他坚信在孟费郿森林里有人埋藏了财宝,他希望有那么一天能在某棵大树脚下掘到宝藏;目前,他只是在行人的口袋里肆意搜刮。

可是,现在他也小心谨慎了。他不久刚侥幸脱险。我们知道,他和一伙强盗在容德雷特破屋中一同被捕。恶癖也有益处,酗酒救了他,始终没有查清他在那儿究竟是抢人的还是被抢的。由于探明后伏击的那个夜晚,他处于醉酒状态,根据有关规定对他不予追究,释放了他,他恢复了自由。他回到从加尼到拉尼的路上,在官方的监督下,替政府铺碎石垫路基,他垂头丧气,十分消沉,这次抢劫差点葬送了他,所以他对抢劫不怎么来劲了,但醉酒却救了他,因此他也就更爱酗酒了。

至于他回到养路工的茅棚不久之后,碰到的那件使他震惊的事是这样的:

有天清早,蒲辣秃柳儿照例去干活,也许同时是去他的潜伏地点,他在日出之前就出发了,他在树枝中间看见了一个人的背影,在这样的距离和朦胧的曙光中,他发觉他对这个人的身材似曾相识。蒲辣秃柳儿虽是个醉鬼,但却有着准确清晰的记忆力,这是一个与合法秩序有点冲突的人所必需具备的自卫能力。

他暗想:我究竟在哪里见过这样一个汉子呢?

但他不能回答自己,除在他记忆中曾有过一个和这个身材相似的人的模糊印象之外。

蒲辣秃柳儿虽无法回忆起这个人是谁,但他作了一些比较和测算。这汉子不是本地人,他刚来到这儿。他肯定是步行而来。在这个时辰没有公共马车经过孟费郿,他肯定走了一整夜。他从哪里来的?不会远。因为他既无背囊,也没有小包裹。他肯定是从巴黎来的。但为什么到这森林里来呢?为什么要在这时候来?他来干什么呢?

蒲辣秃柳儿想到了财宝。由于苦思苦想,他模糊地想起来了,几年前也曾有过类似的相遇,他觉得那个人很可能就是这个人。

他一边想着,沉思的重负使他埋下了头,这是很自然的,但他太不机灵了。当他再抬头时,已经什么也看不见了。那人已在光线朦胧的森林中失去了踪迹。

"见鬼,"蒲辣秃柳儿想,"我会再找到他的。我会找到这个教民所属的教区。这个夜游神一定有他的道理,我迟早会知道。在我的森林中的秘密,不会没我的份。"

他拿起了他那锐利的十字镐。

"就用这个家伙。"他哮囔着,"既可掘地又可搜身。"

就象把一根线索连到另一根上那样,他走进了密林。尽量随着那条汉子 可能走的路线走着。

当他跨出百步左右以后,开始亮了的天色帮了他。沙土上到处都发现了鞋印,践踏过的草丛,踩断的灌木,倒在荆棘中的嫩树枝优美地在慢慢复原,好象一个刚醒过来的漂亮女人伸懒腰时的手臂,对他而言这些都是线索。他跟着这些遗迹,但它们又消失了。过了一段时间之后,他开始深入密林,到了一个高丘地带。一个清晨从远处小径路过的、嘴里吹着吉约利 曲调的猎人使他想起要爬上树去。他虽然年老,却还灵活。那儿有一棵高大的山毛榉,对蒂蒂尔和蒲辣秃柳儿正合适,蒲辣秃柳儿便尽量爬到了树最高处。

这个主意不错,正当他极目搜索密林中杂乱荒僻的那一大片时,猛然间 他找到了那汉子。

可刚一瞥见,又不见了。

那汉子走进,或者说得更准确些,溜进了林中很远的一块空地里,这空地被一些大树遮掩着,但蒲辣秃柳儿很熟悉,因为他曾注意到,在一大堆磨石旁边,有一棵患病的栗树,被一块钉在树皮上的锌牌围绕着。这块空地以前叫布拉于矿地。这堆石块,不知作何用途,三十年前就有了,现在肯定还在那里。除木栅栏外,再没有比石堆的寿命更长的了。本来是暂时堆放,有什么理由久存呢!

蒲辣秃柳儿高兴得迅速从树上连滑带滚而下。兽窟已经找到,问题是要 捉住那野兽。那梦中的财宝肯定就是在那里了。

要走到那矿地并不容易。如果走小路,就得绕过无数恼人的弯路,得花上足足一刻钟。走直路要经过这儿相当茂密多刺并且会刺伤人的荆棘丛,要花大半个钟头才能走到。蒲辣秃柳儿不懂这一点,这是他的失误。他相信走直路好,这种眼力的幻觉是可贵的,却正使很多人失败,荆棘尽管多刺,他却认为是捷径。

"走狼的里沃利路过去。"他说。

蒲辣秃柳儿本来就习惯走弯路,这回他却错误地向前直走。

他果断地钻进了缠手绊脚的荆棘丛。

他得和灌木、荨麻、山楂、野蔷薇、飞蓬和一触即怒的黑莓打交道。他 被扎得非常严重。

在一个溪谷谷底,他遇到了不得不越过的河流。

四十分钟后,他淌着汗,全身湿透,喘着气,满身是伤,恶狠狠地赶到了布拉干矿地。

矿地里悄然无人。

蒲辣秃柳儿跑到石堆跟前。它仍堆在原处,并没有人把它搬走。

至于那汉子,已在林中消失了。他逃跑了。跑到哪里去了呢?往哪边? 钻进了哪一个荆棘丛?这就无法去猜测了。

而最使人痛心的是,在那堆石块后面,钉有锌牌的树脚下,有刚刚翻动过的泥土,留下的是一把被遗忘或被抛弃了的十字镐,还有一个土穴。

<sup>&</sup>quot;掘地"和"搜身"在法语中同一个词 fouiller。

吉约利 (Cuillery), 民歌中的英雄。

蒂蒂尔(Tityre),维吉尔诗歌中牧羊人的名字。

# 这土穴是空的。

"强盗!"蒲辣秃柳儿大叫起来,两只拳头向天空高高举起。

# 二 走出内战的马吕斯,准备和家庭作战

马吕斯长时间处于不死不活的状态。他在几个星期里高烧不退,神志昏迷,加上脑部伤症严重,主要是由于头部受伤后又受震,而不是由于伤的本身。

他常整夜在凄惨的高烧呓语里以及阴暗的垂死挣扎时喊着珂赛特的名字。他有些伤口太大,这很危险,大的伤口化脓后,在一定的气候影响下,常会外毒内侵,导致死亡。每次气候发生变化,再遇上点暴风雨,医生就提心吊胆。他一再叮嘱不能让病人受一点刺激。包扎伤口是复杂而困难的,当时用胶布固定夹板和纱布还没发明。妮珂莱特做包伤布用去了一条床单,她说:"这和天花板一样大。"好不容易才用氯化洗剂和硝酸银治愈了坏疽。当病情危急时,吉诺曼绝望地守在外孙床前,他和马吕斯一样,不死也不活。

看门的注意到,每天,有时一天两次,有个衣着整齐的白发老人,来打 探病人的消息,并且留下一大包裹伤布。

从这垂死的人在那凄惨的夜晚被送到他外祖父家整整四个月之后,在九月七日,医生终于说他保证病人已脱离险境,恢复期开始了。由于锁骨折断引起的后果,马吕斯还得在长椅上躺两个多月。常常会有最后一个不易愈合的伤口,让病人极其厌烦地忍受着长期的包扎之苦。

实际上这次长久的治疗和疗养正使他逃脱了追捕,在法国,即使是公众的愤怒,也不会长达六个月而不灭。当时社会上的情况是,暴动等于大家的过错,在一定程度上只有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此外吉斯凯命令医生告发伤员的那项可耻的通知激怒了舆论,它非但引起公愤,而且首先触怒了王上,受伤者因而受到了这一愤怒的庇护。除去在战斗中当场被俘者之外,军事法庭不敢再找何任一个伤员的麻烦,因此马吕斯这才可以太平无事。

吉诺曼先生先经受了一切痛苦,继而又品尝到了各种狂喜。别人很难阻拦他整夜陪伴病人,他叫人把他的大靠背椅搬到马吕斯床旁;他要他女儿把最漂亮的麻纱布料做成纱布和绷带。吉诺曼小姐是个既理智又有经验的人,她想方设法留下细软的布料,但同时又使外祖父相信他的命令被执行了。吉诺曼先生不容别人向他解释用粗布裹伤比麻纱更好,旧布比新布更好。每次包扎伤口他都在旁看着,吉诺曼小姐则羞怯地避开。在用剪子剪掉死肉时,老人叫着,"啊唷!""啊唷!"看到他慈祥地哆嗦着递一杯汤药给病人时,没有比这更令人感动的了。他对医生不停地发问,他没觉得自己老是在重复同样的问题。

当医生通知他病人已脱离危险期的那天,这老好人听了惊喜若狂,当天他赏了看门人三个路易。晚上回到自己的寝室时,他用大姆指和食指敲着,代替响板,跳起了嘉禾舞,并且还唱着下面的歌:

让娜生在凤尾草丛, 好一个牧羊女的窝棚, 我爱她那撩人的 短裙。

原文如此,事实上,从六月六日晚到九月七日,只过了三个月。

爱神,你活在她心中,

因为她的眼里

有你那嘲讽人的

箭筒!

我赞颂她, 我更爱她,

较之猎神狄安娜,

让娜和她那高耸的布列塔尼人的

乳峰!

然后他跪到一张椅子上,巴斯克在半掩的门缝中窥视他,深信他肯定是 在作祈祷。

直到此刻他还是不大信上帝的。

明显地,病势在日益好转,每有一次新的好转,外祖父就作出一次荒谬的举动。他机械地做出许多兴奋的动作,无故楼上楼下来回跑来跑去。一个挺漂亮的女邻居,有一天早晨很惊讶地收到了一大束花,而这是吉诺曼先生送她的。丈夫还因嫉妒而吵了一架。吉诺曼先生试着把妮珂莱特抱在膝头上。他称马吕斯为男爵先生。他高呼:"共和国万岁!"

他随时都在询问医生:"是不是没危险了?"他用祖母的目光注视着马吕斯,目不转睛地看着他进餐。他已不记得自己,他自己已不算数了,马吕斯才是家中的主人,欢畅的心情使他让了位,他变成自己外孙的孙子了。

这种轻松欢快使他成了一个最可尊敬的孩子。为了避免使初愈的人疲乏或厌烦,他就待在病人的身后对他微笑。他心满意足,他快乐、愉快、可爱、年轻。他那银丝白发使焕发的容光更增添了温柔的庄重气派。当脸上的皱纹再添上优雅时,这优雅就更可爱了。喜气洋洋的老年有了一种无以名之的曙光。

说到马吕斯,他随便别人替他包伤,护理,心里却牢牢地只存一个念头: 珂赛特。

自从他脱离高烧和昏迷状态以后,他不再念叨这个名字了,别人可能认为他已经忘了。但正因为他念念不忘,所以他守口如瓶。

他不知道珂赛特怎样了,麻厂街的经过在他的回忆中就象烟雾一样迷迷蒙蒙,模糊不清的人影在他脑海中飘浮,爱潘妮、伽弗洛什、马白夫、德纳第一家,还有他所有的朋友都阴惨地混合在街垒的硝烟中;割风先生在这次冒险的流血事变中奇怪地露面,使他觉得象是风暴中的一个哑谜;他对自己这条命怎么得来的也不清楚,他不了解是什么人,用什么方法救了他,他四周的人也不知道;至多只能告诉他,那天晚上他在街车中被人带到受难修女街来;在模模糊糊的记忆里,过去、现在和将来的事都仿佛迷雾重重,但在这迷雾中有决不动摇的一个点,一个清楚而又准确的轮廓,一个牢不可破的东西,一个决心,一个志愿,要重新找到珂赛特。在他的心里,生命和珂赛特是分不开的;他已作出决定不能得此失彼,无论是谁,是外公、命运或地狱要迫使他活着的话,他坚决要求先替他重建失去的乐园。

至于障碍,他并非没有想到。

在这里我们要着重指出一个细节:外公的关怀和爱护一点没赢得他的欢

爱神用箭射人,谁中箭就会得到爱情。

心,也很少令他感动。首先一切内情他都不知道,其次在他病时的梦幻中,可能当时还在发烧,他对这种溺爱是有警惕的,认为这种新奇的表现,目的为了要他驯服。他对此是冷淡的。老外祖可怜的微笑全属枉然。马吕斯暗想只要自己不开口,随人摆布,事情就好办,但是只要一涉及珂赛特,他就会看到另一种面孔,外公就真相毕露了。于是事情就会不好办;又要重提家庭问题,是否门当户对等等,一切讥讽异议又全来了,割风先生,切风先生,金钱,穷苦,贫困,颈上悬着重石,未来,猛烈的反对,下结论,拒绝。马吕斯事前就准备好了要顽强对抗。

当他逐渐恢复健康时,他心中的不快又出现了,记忆中的老疮疤迸裂了,回想过去,彭眉胥上校又来到吉诺曼先生和他马吕斯之间,他觉得这个对他如此不公又如此凶狠的人,是绝不会有真正关心的善心的。随着健康的增进,他又恢复了用那种生硬的态度来对待外祖父。老人温顺地忍受着这种痛苦。

吉诺曼先生虽不作任何表示,但他察觉到自马吕斯被送回他家中知觉恢复之后,从未叫过他一声父亲。但也不称他先生,不错,但他说话时在设法同时把这两种称呼都避开。

# 事情显然快爆发了。

为了试试自己的力量,在作战前先进行一点小接触,在这种情况下是常有的事,这叫做摸底。有一天清晨,吉诺曼先生随手拿到了一张报纸,他就对国民公会草率地发表己见,并脱口说出了保皇派对丹东、圣鞠斯特和罗伯斯庇尔的结论。"九三年的人是伟大的,"马吕斯马上严肃地说。老人立刻住了嘴,并且那一整天都没再开过口。

在马吕斯的脑海中,一直保留着外祖父早年那刚强不屈的形象,因此认为这种沉默是强烈怒火的集中体现,这预示着一场激烈的斗争,他便在思想深处加强了战斗的准备。

如果被拒绝的话,他就下定决心扯掉夹板,使锁骨脱臼,把剩下的伤口 都敞开不包,绝食。他的伤口,就是他的武器。得到珂赛特或者死去。

他怀着病人所特有的那种阴郁的耐心,等待着有利的时机。 这个时机到来了。

# 三 马吕斯进攻

- 一天,当吉诺曼先生的女儿正在整理大理石面橱柜上的瓶瓶杯杯时,吉 诺曼先生弯下腰,用他最温柔的声音向马吕斯说:
- "你知道,我的小马吕斯,我要是你,我现在就吃肉而不吃鱼。鲽鱼对 开始恢复健康是最合适的,但是要使病人站起来,就得吃一大块排骨。"

马吕斯基本上已恢复了元气,集中力量,在床上直起身子,两拳紧握搁在床单上,望着外祖父的脸,摆出一副吓唬人的样子说:

- "说起排骨 我倒要跟你谈件事。"
- "什么事?"
- "就是我要结婚。"
- "早知道了。"外祖父说,于是他哈哈大笑起来。
- "怎么,早知道了?"
- "是呀,早知道了。会娶到你那小姑娘的。
- 马吕斯呆住了,惊喜得气都喘不过来,四肢也抖颤。

# 吉诺曼先生继续说:

"是呀,你会娶到你那漂亮标致的小姑娘的。她每天让一位老先生来代 她探听你的消息。自从你受伤之后,她整天哭泣,做纱布。我打听过了。他 住在武人街七号。啊,对头了吧!啊!你要她。好吧,你会得到她的。你想 不到吧。你用你那小聪明,暗自说:'我要向这个外祖父直截了当地把事情 说出来,这个摄政时期和督政府时期的木乃伊,这个过去的花花公子,这个 变成惹降德的陶朗特 , 他也有过他的风流艳史, 也曾谈情说爱, 也结交过风 骚卖俏的女人,也有过他的珂赛特;他也曾炫耀过,也有过翅膀飞翔过,他 也有过青春,这些他应该记得。'我们等着瞧吧。开战。啊!你抓住冒失鬼 的角,真不错,我给你一块排骨,而你却回答我:'说起这个,我要结婚。 你真会改变话题!啊!你是打算和我吵一架的!你还不晓得我是个老胆小鬼。 你觉得怎么样?你牢骚满腹。你发现你的外公比你还蠢,出乎你意料之外, 你准备讲给我听的演讲没用了,律师先生,这挺有趣的。想发怒,算了。你 想干什么我都依你,这叫你大吃一惊。傻瓜!听我说,我调查清楚了,我也 会搞阴谋,她是个美丽的姑娘,又贤慧,长矛兵的事情不是真的。她做了很 多纱布,她是个宝贝,她爱你。假如你死了,我们三个都要同归于尽;她的 灵柩会伴着我的。你病情有一点好转,我就打算干脆把她带到你床前来,但 是只有在小说里才会这样,立即把姑娘带到她们感兴趣的受了伤的美男子床 前,这样做是不恰当的。你姨妈又该怎么说了?你四分之三的时间是赤身露 体的,我的孩子。你问问妮珂莱特看,她是一直在你身旁的,有没有办法在 这里接待一个姑娘。此外医生又会怎么说呢?一个美女不能治愈发烧。总之, 好吧,不必再谈论了,说定了,决定了,确定了,娶她吧。你看,我就是这 样的残暴。你知道,我看到你对我没有好感,我在想该怎么做才能让这个小 畜生爱我呢?我想,有了,小珂赛特已在我手里,我要把她给他,他就多少 会爱我一点了,不然他就会去谈他的道理。啊!你以为老头又要大发雷霆了,

据《圣经·创世纪》记载,上帝造第一个人名叫亚当,他取亚当的一根肋骨造成夏娃,这就是亚当的妻子。

陶朗特(Dorante),代表风流男子。

又要大吼大叫,不准许,并且拿起拐杖就打新一代。一点也不。珂赛特,同意!爱情,同意!我举双手赞成,先生,劳驾你就结婚吧。祝你幸福,我心爱的孩子。"

说完这话,老人突然痛哭起来。

他捧着马吕斯的头,用两臂把它贴紧在他年老的胸前,于是两人都哭了 起来。这是种至高无上的幸福的流露。

- "我的父亲!"马吕斯喊着。
- "啊!你还是爱我的!"老人说。

有那么一阵难以言喻的时刻,他们象窒息了似的说不出话来。

后来老人结结巴巴地说:

- "好吧!他想通了。他叫我'父亲'。"
- 马吕斯把头从外祖父双臂中脱出来,温和地说:
- "可是,父亲,现在我既然已经痊愈了,我觉得可以和她见面了。"
- "这个也想到了,你明天就可以见到她。"
- " 父亲!"
- "怎么啦?"
- "为什么不就在今天呢?"
- "好吧,今天。就是今天吧。你叫了我三次'父亲',这值得我让步。 我去想办法,就会有人送她来的!都想到了,告诉你。这些情节在诗里已有 记载,在安德烈·舍尼埃的悲歌《抱病的青年》的结尾处,就是这个被恶棍…… 被九三年伟大的人物砍了头的安德烈·舍尼埃。"

吉诺曼先生好象觉得马吕斯眉头皱了一下。其实,我们该说清楚,他已不再在听外公说话,在他惊喜若狂的时刻,他想珂赛特比想一七九三年多得多。

"砍头这个字眼是不恰当的,事实是那些革命的大天才,他们并无恶意,这是肯定的,他们是英雄,当然喽!他们觉得安德烈·舍尼埃有点碍事,所以把他送上了断……就是说这些大人物,为了公众利益,在热月七日,请安德烈·舍尼埃去……"

吉诺曼先生被他自己的话卡住,说不下去了,既不能结束,也无法取消。 当他的女儿在马吕斯后面理枕头时,这老人为激情所扰,以他年龄许可的速度,冲出卧室,把门带上,面色通红,喉咙好象被掐住,白沫纵横,眼球突出,正与在候客室中擦鞋的忠仆巴斯克打了一个照面。他一把抓住巴斯克的衣领,怒冲冲地向他叫道:"我向十万个长舌鬼发誓,是这些强盗杀害了他。"

- " 谁, 先生?"
- "安德烈‧舍尼埃!"
- "是,先生。"吓慌了的巴斯克这样回答。

### 四 吉诺曼小姐终于不再感到割风先生拿着东西进来有何不当

珂赛特和马吕斯又相会了。

这次会面的情形,我们不必详述了。有些事是不该去试着描绘的,太阳就是其中之一。

当珂赛特进来时,全家人,连巴斯克和妮珂莱特在内,都聚集在马吕斯 的卧室中。

她出现在门口,好象有一圈光环环绕着她的脸。

就在此时,外祖父正准备擤鼻涕,他一下呆住了,鼻子捂在手帕中,从 上面瞪着珂赛特:

"真可爱!"他喊了一声。

接着他大声地擤鼻子。

珂赛特如痴如醉,心花怒放,惊诧不安,象进入了天堂。幸福令她惊慌失措。她吞吞吐吐,面色时白时红,很想扑进马吕斯怀中却又不敢。当着这些人的面相爱会觉得很害羞。大家不会去怜悯一对幸福的情人;当他们正需要单独在一起相爱时,大家却呆着不走开,其实他们并不需要别人呀。

在珂赛特后面陪她进来的是一位白发老人,态度庄重,但眼含微笑,可 这是一种捉摸不定和沉痛的微笑。这正是"割风先生",也就是冉阿让。

正如看门人所说,他的"衣着很讲究",全身一套黑色的新西装,系着白领带。

看门人一点也认不出这个整洁的资产者,这个可能是个公证人的人,原来就是六月七日晚上那个吓人的背着死尸闯进门来的人;当时他的衣衫褴褛,满身泥污,丑陋不堪,神色惊慌,满脸鲜血和污泥,架着昏迷的马吕斯;可是他作为门房的嗅觉又苏醒了。当割风先生和珂赛特来到时,看门人忍不住私下向他的女人说了句:"不知道为什么,我总觉得我见过这张脸。"

割风先生在马吕斯的房中,好象不和别人在一起一样靠门口呆着,他臂下夹了一个小包,象是一部八开的书,用纸包着,纸发绿色,象是一种有毒的颜色。

- "是不是这位先生手边老带着书?"一点也不爱书本的吉诺曼小姐低声问妮珂莱特。
- "就是,"吉诺曼先生听见她的话也低声说,"他是一位学者。怎么啦? 他有什么不对?我认得的布拉先生也是走路都抱着一本书的。"

于是他一边鞠躬,一边高声的招呼:

"切风先生……"

吉诺曼老爹并非有意如此,但不注意别人的姓名是他一种的贵族作风。

- "切风先生,我荣幸地替我的外孙彭眉胥男爵向小姐求婚。"
- "切风先生"以鞠躬来作答。
- "一言为定了。"外祖父说。

于是他转身向着马吕斯和珂赛特,两臂举起祝福他俩并且叫着:

"允许你们相爱了。"

他们不要别人说两遍。不管了!两人开始喁喁私语了。他们低声说着, 马吕斯的胳膊肘支在躺椅上,珂赛特站在他身边。"哦,老天!"珂赛特轻

原文如此,正确日期应为六月六日晚上。

声说,"我总算又见到您了。是你!是您,就这样去打仗!为什么?太可怕了,四个月来我等于死了。哦!您真坏,去参加这次战争!我哪里得罪了您?我原谅您,但是不能再这样干了。刚才有人来叫我们来的时候,我还感到我要死了,但那是快乐得要死。我原先是那么愁苦!我衣服都没换,一定难看得很。您的家长看见我的衣领都揉皱了,会怎么说呀?你怎么不开口!让我一个人说?我们还是住在武人街。听说您的肩膀吓人。说可以放进一个拳头。听说还用剪刀把肉剪去了。这太可怕了。我哭呀哭的,哭得眼睛都肿了。真怪,一个人能会象这样痛苦。您的外祖父看起来人很好!您别动,不要撑着手肘,要小心,这样会疼的。哦!我真快乐!不幸的日子结束了!我真傻。我要向您说的话都想不起来了。您还是爱我的吧?我们住在武人街。那儿没有花园。我整天做纱布;这儿,先生,您瞧,这就怪您,我手指上都起了老茧啦!"

- "天使!"马吕斯说。
- " 天使 " 是语言中唯一百用不厌的字眼, 所有其他的字都被谈恋爱的人重复得无法再用了。

后来,因为有人在旁,他们停止了谈话,只满足于用手互相轻轻地碰碰。 吉诺曼先生转身向那些在房里的人大声说:

"你们尽量大声说话,大家都出点声音,来吧,得有点嘈杂的声音嘛,喂!好让这个孩子能够随便聊聊。"

于是也走近马吕斯和珂赛特,轻声向他们说:

"别用'您'这个尊称了,你们别拘束。"

吉诺曼姨妈惊异地看到光明突降到她这陈旧的家中来了,这种惊异并无恶意,她一点也没用讽刺和嫉妒的枭鸟式的目光来看待这对野鸽。这是一个可怜的五十七岁的忠厚长者呆笨的眼光,她自己错过了青春,现在正目睹着爱情的胜利。

- "吉诺曼大姑娘,"她的父亲说,"我早已向你说过你会见到这种事的。" 他静默了一下又说:
- " 瞧瞧别人的幸福呀! "

他又转向珂赛特说:

"她真美丽,真美丽,这是幅戈洛治的画。你打算一人独占,坏蛋!啊!调皮鬼,我这一关你总侥幸逃过,你幸福了,如果我年轻十五岁的话,我们就来比剑,哪一个赢了就归哪一个。你看!小姐,我可爱上你了。这是很自然的,这是你的权利啊!这一来就要举行一个非常好的众人瞩目的迷人婚礼啦!圣沙克雷芒的圣德尼教堂是我们教区的,但我会弄到许可证让你们到圣保罗教堂去举行婚礼。那座教堂更漂亮。那是耶稣会教士建造的。它的建筑优美,正对着红衣主教比拉格的喷泉。耶稣会著名的建筑是在那慕尔,名叫圣路教堂。你们婚后该去参观参观,值得为此去作一次旅行。小姐,我完全同意你们的主张,我赞成女孩子都结婚,她们生来就该如此。有那么一个圣卡特琳,我希望她永远不戴帽子。做老处女,这不错,但不温暖。《圣经》上说要增加人口。为了拯救国民,我们需要贞德,但是为了增加人口,我们也需要绮葛妮妈妈。因此,美丽的姑娘们,结婚吧。我不明白做处女有什么

圣卡特琳这一天,年满二十五岁的未婚姑娘要戴上"圣卡特琳便帽",算是进入老处女行列了。 绮葛妮(Gigogne),法国民间故事中一位多子女的妇女。

意思?我知道她们的教堂里有一间单独的小礼拜堂,她们会参加童贞圣母善堂;可是,活见鬼,嫁一个漂亮的丈夫,一个正直的男子,一年后,一个金发的婴儿快乐的吮着你的奶,大腿上的脂肪堆得打皱,粉红的小爪子一把一把地乱摸你的乳房,他和晨光一样欢笑,这样,总比手中捧着蜡烛在黄昏时去赞颂《象牙塔》 强得多啦!"

九十岁的外祖父用脚跟转了个身,上足了发条般的继续说:

- "就这样,你不必再胡思乱想,阿尔西帕,真的你不久就要结婚了。"
- "我想起来了!"
- "什么事情,父亲?"
- "你不是有一个知己的朋友吗?"
- "有,古费拉克。"
- "他现在怎么样啦?"
- "他已经死了。"
- "这样也罢。"

他坐近他们,让珂赛特也坐下,把他们的四只手抓到他那起皱的老手中。 "这个小宝贝真俊俏,这个珂赛特真是件杰作!她是个小小的姑娘,又 象一个高贵的夫人。她将来只能是个男爵夫人,这未免委屈了她;她生来就 该是侯爵夫人才对。看她的睫毛多美!孩子们,你们好好记住:这是理当如 此的。你们相亲相爱吧。要有傻劲。爱情本是人干的蠢事,但也是上帝的智 慧。你们相爱吧,可是,"他忽带愁容地说,"真不幸!我此刻才想到,我 的一大半钱都是终身年金 ;我活着的时候,还过得去,但我死后,大概二十 年后,啊!我可怜的孩子们,你们将一无所有!到那时候,男爵夫人,你那 纤白的手就要过最操劳的日子啦。"

这时忽听有人用严肃安静的声音说:

"欧福拉吉·割风小姐有六十万法郎。"

这是冉阿让的声音。

他一直还没有开过口,大家象是不知道他在那儿,他沉静地站在这些幸福的人后面。

- "您提到的欧福拉吉小姐是什么人?"外祖父惊愕地问道。
- "是我。"珂赛特回答。
- "六十万法郎!"吉诺曼先生重复了一遍。

他把那个吉诺曼姨妈以为是书本的纸包装在桌上。

冉阿让自己把包打开,里面是一叠现钞。清点的结果,其中有五百张一千法郎的钞票和一百六十八张五百法郎的钞票,共计是五十八万四千法郎。

- "这真是一本好书!"吉诺曼先生说。
- " 五十八万四千法郎!" 吉诺曼姨妈低声说道。
- "这样解决了很多问题,对吗,吉诺曼大姑娘?"外祖父又说。"马吕斯这小鬼,他在梦乡树上找到了一个非常富有的姑娘!今天年轻的情侣真有办法!男学生找到了六十万法郎的女学生!小天使比路特希尔德还有办法。"
- "五十八万四千法郎!"吉诺曼小姐又轻声重复一遍,"五十八万四千 就等于是六十万!"

<sup>《</sup>象牙塔》,原文为拉丁文(Turris eburnes),是赞颂圣母玛利亚的祈祷文。

积蓄可以变成终身年金,只要放弃本金,只取利息,到死为止。

至于马吕斯和珂赛特,他们这时互相注视着,对这些细节并不留意。

# 五 把现款藏入森林远胜于交给这样的公证人

不必再详作解释,大家已经知道幸亏冉阿让在商马第案件之后,他第一次越狱数日,及时到了巴黎,从拉菲特银行中取出了他的在滨海蒙特勒伊用马德兰先生的名字挣得的存款;为了怕再被捕,他把现金深埋在孟费郿的布拉于矿地里,果然不久,他又被捕。亏得六十三万法朗的纸币体积不大,放在一个盒里,但为了防备盒子受潮,他又把纸盒子放入一个橡木小箱中,里面还装满了栗树木屑。在小箱中,他又把他的另一宝物,主教的烛台也放了进去。我们还记得,当他从滨海蒙特勒伊逃跑时,他是带着这对烛台的。蒲辣秃柳儿有天傍晚第一次见到的那个人,就是冉阿让。这之后每次冉阿让需要钱时,他就到矿地去取。我们提到过的他的几次旅行就是如此。他把一把十字镐藏在灌木丛中一个只有他知道的隐秘处。他看见马吕斯已慢慢恢复健康,他感到需要用钱的时候已不远了,就去把钱取了出来;蒲辣秃柳儿在树林中看见的仍是他,这次是在清晨而不在傍晚。蒲辣秃柳儿得到了那把十字镐。

总数共五十八万四千五百法郎。冉阿让留五百法郎自己用。"以后再看情况吧。"他思忖着。

从拉菲特银行取出的六十三万法郎和目前这笔钱之间的差额,就是从一 八二三年到一八三三年十年间的开支,在修女院五年里只花了五千法郎。

冉阿让把那对闪烁生光的银烛台放在壁炉架上,杜桑看了十分羡慕。

此外,冉阿让知道自己已摆脱了沙威。有人在他面前讲过同时他也见到《通报》上的公告,证实了这件事,警务侦察员沙威已淹死在交易所桥和新桥之间的一条洗衣妇的船下面,这个没有犯过错误并且深受长官器重的人,留下了一纸遗书,使人推测到他是因神经错乱而自杀的。"总之,"冉阿让暗想,"他既已抓住了我,又让我自由,毫无疑问,他已经神经失常了。"

### 六 二老各尽其能,为珂赛特的幸福努力

为了婚事家中在操办一切。征求了医生的意见,认为二月份可以举行婚礼。目前还是十二月。几个星期美满的幸福的愉快的日子很快过去了。

外祖父同样感到欢乐。他时常久久地凝视着珂赛特。

"奇妙的美姑娘!"他大声说:"她的神情是如此温柔善良!没得说的,我的意中人,这是我生平见过的最美貌的姑娘。将来她的美德会象紫罗兰一样馨香。这真是一个天仙!应当和她在高贵的环境中相处。马吕斯,我的孩子,你是男爵,你富有,我求你别再去作律师了。"

珂赛特和马吕斯忽然间从坟墓里上升到了天堂。转变是如此突兀,他们 俩如果不是眼花缭乱,也会是目瞪口呆的。

- "你明白这是怎么回事吗?"马吕斯问珂赛特。
- "不,"珂赛特回答,"但是我感到上帝在看护着我们。"

冉阿让办理一切,铺平道路,协调一切,使事情能顺利推进。表面看来他好象和珂赛特一样愉快,他殷切地盼望着她的幸福能早日来临。

由于他当过市长,他解决了一个很为难的问题,只有一个人知道其中奥秘,这就是有关珂赛特的身分问题。直截了当地说出她的出身,谁知道呀!这有可能会破坏婚事。他为珂赛特消除了一切困难。他把她安排成一个父母双亡的孩子,这样才能不冒什么风险。珂赛特是一个孤儿;珂赛特不是他的女儿,而是另一个割风的女儿。割风兄弟俩在小比克布斯做过园丁。派人到修道院去过了,调查后得到很多最好的情况和最值得尊敬的见证;善良的修女们不太懂也不喜欢去追究别人父系方面的问题,她们看不出其中有什么花招,因此始终也没弄清楚小珂赛特究竟是哪一个割风的女儿。她们说了别人需要她们说的话,并且语气诚恳。一个身分证明书已经办妥。根据法律珂赛特就是欧福拉吉·割风小姐了。她被宣布已父母双亡。冉阿让以割风的名字,被指定为珂赛特的保护人,又加上吉诺曼先生,这是保护人的代理人。

至于那五十八万四千法郎,是一个不愿具名的人留给珂赛特的遗产。原来的数字是五十九万四千法郎,珂赛特的教育费花去了一万法郎,其中五千法郎付给了修女院。这笔遗产交给第三者保管,应在珂赛特成年后或结婚时交还给她。看来这一切都是合情合理的,尤其加上这五十多万的遗产。但其中也不免有些漏洞,但别人觉察不到。有一个与此有利害关系的人被爱情蒙住了眼睛,其他的人也被六十万法郎遮掩过去了。

珂赛特知道了被她叫了很久"父亲"的老人不是她的亲生父亲,而只是一个亲戚;另一个割风才是她的父亲。如果不是此时此刻,她会感到难过的。但目前她在这难以形容的美景良辰中,这不过是一点阴影,一点抑郁而已,她的心情是那么欢快,以致乌云不久就渺无踪迹了。她有了马吕斯。年轻的男子来到后,那老人就销声匿迹了。人生就是这么回事。

还有, 珂赛特多年来, 习惯于看到她四周有些难解的谜; 人凡是经历过 这种神秘的幼年时期, 对某些事就往往不去深究了。

她仍然称呼冉阿让为"父亲"。

珂赛特心旷神怡,她崇拜吉诺曼老爷爷。他确实向她说了不少赞扬的话, 并送给她无数礼物。当冉阿让在替珂赛特创造一个社会上正常的地位和一笔 无可指责的财富时,吉诺曼先生在为她的结婚礼品篮子 作准备。没有比追求豪华更叫他起劲的事了。他送了珂赛特一件班希 特产的花边衣服,这是他的亲祖母传给他的。"这种式样又时兴了,"他说,"老古董又风行起来了,我年老时的少妇穿得就象我年幼时的老奶奶一样。"

他翻着那多年没打开过的科罗曼德漆的凸肚式名贵五斗柜。"让这些老古董招供吧,"他说,"看看它们肚里有些什么东西。"他乱翻着那些鼓肚的抽屉,里面塞满了他的妻子、他所有的情妇和上辈的服装。中国花缎、大马士革锦缎、中国丝绸、画了花的绉绸。用火烤过的浮毛的图尔料子衣服、用可以下水洗的金线绣的手帕、几块没有正反面的王妃绸 、热那亚和阿朗松的挑花布、老式的金银首饰、以细巧的战争画作装饰的象牙糖果盒、装饰品、缎带,他把所有一切都送给了珂赛特。珂赛特惊喜交加,马吕斯情意如海,对吉诺曼先生感恩不尽,梦想着一个用绸缎和丝绒交织起来的无上的幸福。她觉得自己的结婚礼品篮子好象被天使托着,她的心有如长着马林花边的翅膀,在蔚蓝的天空里翱翔。

这对情人如痴如醉,我们已经提到,只有外祖父的喜悦才可与之相比。 好象在受难修女街有人吹奏着欢庆的铜管乐。

每天清晨外祖父都送来一些古董给珂赛特。她四周是应有尽有的衬裙花边,就象盛开的花朵一样。

有一天不知由什么话题引起,很爱在幸福中谈论严肃问题的马吕斯说 道:

- "那些革命时期的人物如此伟大,他们好象已具有好几个世纪的威望, 象卡托和伏西翁,他们两人都是自古以来受人凭吊的。"
- "古锦 !"吉诺曼声说,"谢谢,马吕斯,这正是我要找的东西。" 第二天,在珂赛特的结婚礼品篮子里又增加了一件美丽的茶色古锦衣裳。

外祖父在这堆衣里上作出了他智慧的结论:

"爱情,这当然很好,但必须有这些东西来作陪衬。幸福需要一些无用的东西。幸福,这仅仅是必需品。要用许多奢侈品来调味。要有一个宫殿来迎接爱情,卢浮宫对爱情是少不了的。有了她的爱情,还得有凡尔赛的喷泉。把牧羊女给我,我尽力使她成为公爵夫人。把戴着矢车菊花冠的费莉 带来,再给她加上十万利弗的年金。在大理石的廊柱下向我展现出一望无际的田园景象。我赞美牧人的田舍,同时也赞美大理石和金色的仙界。干巴巴的幸福就象吃干面包,吃是吃了,却不是筵席。我要多余的和不是必需品的东西,我要荒诞的、过分的、毫无用处的东西。我记得在斯特拉斯堡的教堂中曾见过一座有四层楼高的报时钟,它屈尊报时,但它并不象是为此而造的,它在报了午时或午夜以后(中午是太阳的时辰,午夜是爱情的时辰),或是报了其他任何一个钟点以后,还为你现出月亮和星星、大地和海洋、鸟和鱼、福

新郎送新娘一篮礼物。

班希(Binche),比利时一个著名产花的城市。

在法国里昂制造的一种名贵丝绸。

法语 memoire antique, 意为"怀念古人", 外祖父只听到半个字 moire antique, 就变成"古锦", 即"闪光绉绸"。

费莉(Philis),诗歌中美丽贫穷的牧羊女。

玻斯 和菲贝 ,一个窝里能钻出无数的玩意儿:有十二个门徒 ,还有查理五世皇帝 ,还有爱波妮 和沙别纽斯 ,除此之外还有很多镀金的小人儿在吹奏喇叭。还不算那些随时播送出来的、不知为什么发出的响彻云霄优美钟乐。一个平凡的、光秃秃的、只能报时的钟能与它相提并论吗?我赞赏斯特拉斯堡的大钟远胜过仿黑森林杜鹃叫声的报时小钟。"

吉诺曼先生对婚礼发表了极其荒唐的谬论,于是十八世纪的妓女也在他的颂歌中乱七八糟地出现了。

"你们不懂得过节的那套方法。在这个时代你们不会过一天欢乐的日 子,"他大声说,"你们的十九世纪萎靡不振。它过分节制,它不懂得富裕, 它不懂得高贵。在各方面它都剃成光秃秃的。你们的第三等级 毫无意义,平 淡、乏味,是畸形的。你们的这些成家的资产阶级妇女的梦想,用她们的话 来说,就是布置一个漂亮的有着最新装饰的贵妇人的小客厅,紫色的木器和 碎花棉布。走开!走开!吝啬鬼又娶了个守财奴。富丽又堂皇的场面!蜡烛 上贴着金路易。这个时代就是这样。我恨不能逃到比沙马特族 住地更远的地 方去。啊!从一七八七年,我便预告一切都要完了,那时我看到了也是莱翁 亲王的罗安公爵、夏博公爵、蒙巴松公爵、苏比斯侯爵、都阿尔子爵和法国 的大臣们坐着二轮马车到隆桑 去!这些都带来了后果。本世纪大家做买卖, 在交易所投机。大发其财,却都变成了吝啬鬼。他们修饰自己,但只讲究外 表;穿得笔挺,洗得干干净净,用上肥皂,刮干净,剃干净,梳头,上蜡, 又光又滑,擦呀!刷呀!外表整洁,无可挑剔,光滑得象石子,态度审慎, 讲究,但是,我以我的情妇的贞洁发誓,他们内心是粪堆和污水坑,脏得可 以把一个用手擤鼻涕的放牛人吓得避之唯恐不及。对这个时代,我献上这样 一句题词:肮脏的清洁。马吕斯,你不要见怪,请允许我发言。我对你的老 百姓没有毁谤过,这你是知道的,我经常把你的老百姓挂在嘴上,但请让我 对资产阶级稍稍地口出不逊。我也是其中的一个。打是亲,骂是爱。关于这 一点我就干脆挑明了,今天人们举行婚礼,都不知道该怎么举行。啊!说真 话,我为丧失过去优雅的习俗感到惋惜,我对失去的一切感到惋惜。那种人 人都有的斯文的举止,骑士的侠义,殷勤而和蔼的风度,使人欢乐的豪华, 音乐是婚礼的一个内容,管弦乐在楼上,锣鼓在楼下,舞会,酒宴上欢乐的 脸,过分雕琢的恭维女人的话,唱歌,焰火,尽情欢笑,五花八门,应有尽 有,许多大的缎带结。我还常想起新娘的袜带。新娘的袜带和维纳斯的腰带

福玻斯 (Phebus),希腊神话中太阳神阿波罗的别名。

菲贝(Phebe),原是月神,后与希腊神话中的阿耳忒弥斯相混,成了阿尔忒弥斯的别名。

十二个门徒,指耶稣的十二个门徒。

查理五世 (Charles-Quint), 德国皇帝。

爱波妮(Eponine),高卢女英雄,沙别纽斯之妻,她进行了使高卢人民从罗马的压迫下解放出来的斗争, 后失败被杀。

爱波妮(Eponine),高卢女英雄,沙别纽斯之妻,她进行了使高卢人民从罗马的压迫下解放出来的斗争, 后失败被杀。

法国在一七八九年大革命前,全国分为三个等级,第一等级是贵族,第二等级是僧侣,其他人属于第三 等级.

沙马特(Sarmates),古时散居大西洋一带的民族。

隆桑(Longchamp),巴黎附近的女修道院,因屡次出现丑闻,一七九 年停办。

是表姊妹。特洛伊战争是为了什么?当然是为海伦的袜带呀!为什么要发起战争?为什么神圣的狄俄墨得斯把眉里奥纳巨大的青铜头盔戳上十个洞?为什阿喀琉斯和赫克托尔互相持矛刺杀?正因海伦让帕里斯拿走了她的袜带。荷马本可为珂赛特的袜带写下《伊利亚特》。他将把一个象我这样一个罗嗦的老头儿写进他的诗篇,可以给他起内斯托这个名字。朋友们,过去,在那可爱的过去,人们办喜事非常讲究;先好好写下一份婚书,接着再办一顿那会的筵席。居雅斯一出门,加马什就进门,可是,当然呀!因为胃是一只有趣的畜生,它要求它分内的东西,喜事也得有它的份。酒席很丰盛,在酒宴上,身旁坐着一个不戴修女头巾的美女,她只略略遮住一点胸部!哦!大家张口大笑,那个时代人们真快活!那时青春是一束花,每个青年手里都拿着一枝丁香或一束玫瑰,即使是战士,也会成为牧羊人!如果碰上他是龙骑兵上尉,你也设法取名弗罗利昂。每个人都在使自己变得漂亮,都在修饰自己,他们一身紫红。一个资产阶级的人象一朵花,一个侯爵如同一块宝石。

没有人穿扣襻鞋,没有人穿长靴,人人漂漂亮亮,抹上油,发亮,穿着 金褐色的衣服,翩翩起舞,优美而爱打扮,但腰间仍不妨挂着剑,蜂鸟有喙 有爪,那是《高雅的印度》 的时代。那个世纪既是举止文雅的,又是讲究豪 华的。我向老天发誓!那时大家玩得真痛快。今天,大家如此严肃。富人个 个吝啬,女的都是假正经;你们这个世纪很不幸。你们可以因美神过于袒胸 露臂而把她们驱逐。唉!你们把美貌当丑八怪一样遮掩起来。自从革命以来, 每个人都穿长裤子。连跳舞也不例外;一个跳滑稽舞的女演员也得很严肃; 你们成对跳的轻快舞蹈也是规规矩矩的。得很威严才行,态度不庄重大家就 会感到遗憾了。一个举行婚礼的二十岁青年的理想就是要象罗耶—科拉尔 先生那样。你可知道这种威严的结果是怎样的?它使人渺小。你们要懂得一 点:你们结婚时就应该热烈,要头晕目眩、喧嚣沸腾,要有幸福的嘈杂声! 在教堂中应当庄严,这我同意,但弥撒一结束,管他的!我们就要在新娘四 周象梦幻似的旋转舞蹈了。一个婚礼应该是既堂皇又充满幻想的!队伍应该 从兰斯教堂延续到香德路宝塔。我讨厌差劲的婚礼。见鬼!至少这一天要置 身于天国之中。当天神吧!啊!你们可以变成地仙、娱乐的神、欢笑的神、 财神;你们都是小妖精!朋友们,新郎都该是阿陀勃朗第尼 王子。尽情来享 受一生中仅有的千金一刻,和天鹅鹫鹰一同上九天去遨游,哪怕第二天又退 回青蛙式的资产阶级的生活中来。不要在婚礼上节省开支,不要有损它的光 彩;不要在你们容光焕发的时刻吝惜金钱。结婚不是平常过日子。啊!如果 照我兴致去办,那就妙不可言了。我们可以在林中听到小提琴的演奏。我的 节日应该是天蓝色和银光闪闪的。在这个节日里我要把田野之神都请来;我 要请来山林女神和海中仙女。婚礼要象安菲特里特 那样,是一片粉红色的彩

居雅斯 (Cujas, 1522—1590), 法国著名法律家。

加马什(Gamache),西班牙名著《堂吉诃德》中人物,以办丰盛的婚礼筵席著称。

弗罗利昂 (Florian, 1755—1794), 法国作家, 善讽刺。

<sup>《</sup>高雅的印度》,十八世纪法国音乐家拉莫(Rameau)的歌舞剧,一七三五年首次在巴黎上演。

罗耶—科拉尔(Royer-Collard, 1763—1845), 法国哲学家。

阿陀勃朗第尼(Aldobrandini,1572—1621),佛罗伦萨的红衣主教,在他的别墅里发现了罗马开国时期的古壁画,名为《阿陀勃朗第尼的婚礼》。

安菲特里特(Amphitrite),希腊神话中海之女神,海神波塞冬的妻子。

云,其中有头发梳得漂漂亮亮的裸体的山林水泽的仙女,一个院士女神念着 四行颂诗,海兽正拖着一辆双轮车前进。

特里同 在前面快步走,他用海螺吹出妙音,闻者为之入神!这才是婚礼的节日,要不然,我就算是个外行,见鬼去吧!"

当外祖诗兴勃勃地自说自听时,珂赛特和马吕斯正脉脉含情互相随意凝视着。

吉诺曼姨妈平静地注视着这一切。五六个月以来她经受了不少刺激;马吕斯回来了,马吕斯流着血被送回来了,马吕斯从街垒中被送回来了,马吕斯死了,后来又活了过来,和马吕斯言归于好了,马吕斯订婚了,马吕斯要和一个贫穷的姑娘结婚,马吕斯要和一个非常富有的姑娘结婚。那六十万法郎是最后一件让她惊讶的事。接着她又恢复了那种初次受圣礼者对世情的淡漠之感,她准时去做礼拜,拨她的念珠,读她的祈祷书,在屋子的一角轻念着《圣母颂》,那时在另一个角落里有人轻声说着"我爱你"。她模模糊糊看到的马吕斯和珂赛特好象两个影子。其实影子是她自己。

有一种苦修的呆滞状态,心灵被麻痹所中和,因而对我们所谓的生活一无所知,除开地震和灾祸之外,没有普通人的任何感觉,既无欢乐的,也无痛苦的。"这种虔信,"吉诺曼老爹对女儿说,"象头部感冒。你对生活没有一点嗅觉。臭味闻不到,但香味也闻不到。"

此外,那六十万法郎已使老处女的犹豫心情一扫而空了。她的父亲平时一向不重视她,所以在马吕斯的婚事上也没去征求她的意见。他照自己的想法,单凭激情行事,暴君已变成奴仆,唯一的心愿就是让马吕斯满足。至于姨妈,她的存在,她可能有什么意见,他甚至想都没想到过,她再温顺,这件事也得罪了她。她的内心深处虽然稍有反感,但表面上仍沉着无事。她暗想:"我的父亲决定婚事不和我商量,所以我解决我的财产继承问题时也不会去问他。"她确是富有的,而父亲则不是。她因而在这个问题上保留了自己的决定权。如果这桩亲事是贫穷的结合,她可能就让他们去过贫穷的日子了。外甥先生娶一个女化子,他也当化子去吧。但珂赛特有六十万法郎这件事使姨妈很高兴,她对这对情人的看法有了改变。六十万法郎是应该得到重视的,显然,她只能把自己的财产留给这两个青年了,原因是他们并不缺这笔财产。

新婚夫妇已安排好要住在外祖父家中。吉诺曼先生一定要把他住的家里最漂亮的寝室让出来。"这样就使我年轻了,"他说,"这是早就有的打算。因为我一直都有在我房里举行婚礼的念头。"他用很多高雅的古玩布置新房,他用一匹他认为是乌德勒支的特别名贵的料子来装饰墙和天花板,料子是缎底上有着金毛莨花以及起绒的莲香花那种。他说:"昂维尔公爵夫人就是用这种料子在洛许格荣做她的床罩的。"他在壁炉上摆了一个萨克森的彩色瓷人,她肚子裸露,提着一个手笼。

吉诺曼先生的藏书室成了马吕斯需要的律师办公室。我们知道,办公室 是治安会议规定必须得有的。

特里同(Triton),希腊神话中鱼身人面海神。

<sup>&</sup>quot;我爱你",原文为英文 I love you。

### 七 幸福中依稀能辨的梦之余波

这对情人天天相见。珂赛特和割风先生一同来。"事情颠倒过来了,"吉诺曼小姐说,"未婚妻亲自上门来让情人追求。"但马吕斯病后需要疗养,所以养成了这个习惯,同时也是因为受难修女街的沙发椅比武人街的草垫椅在促膝谈心时更加舒适,所以把她给留住了。马吕斯和割风先生相见不交谈,这好象是有了默契似的。女孩子都得要有一个年长的人陪伴,没有割风先生,珂赛特就不可能来。对马吕斯来说,割风先生是珂赛特来的条件。他接受了。当马吕斯把关于改善全民生活的政治问题含混不清摆在桌上谈论时,他们相互比说简单的"是"或"不"稍稍多说了几句。有一次,关于教育问题,马吕斯认为应该是免费和强迫性的,应以各种方式使人人受教育,如同得到空气和阳光一样,一句话,要使全民都能受教育,这时他们的看法一致了,并且相互间几乎象是在进行交谈了。马吕斯这时注意到割风先生很会说话,在一定程度上谈吐甚至是高雅的。可是其中好象还缺乏点什么。割风先生缺少某种上流社会绅士所具有的东西,但有些地方又有所超越。

在马吕斯的内心和思想深处,对这个仅仅是和气而又冷谈的割风先生,有着各种没说出的疑问。有时他对自己的回忆发生怀疑。在他的记忆里有个窟窿,一个黑暗的地方,一个被四个月的垂死挣扎掘成的深渊。很多事消失在里面了。他甚至问自己在街垒里,是否真的见到了这样一位严肃而又镇静的割风先生。

再说过去种种事物的出现和消隐,并不是他思想里唯一感到惊奇的。不要认为他已摆脱了回忆的一切困扰,这些困扰,尽管在快乐之际,尽管在心满意足之际,也会使我们忧伤地回顾从前。不回顾消逝了的昨天的人是没有思想和情感的。有时候马吕斯两手托腮,于是骚乱而又模糊的往事就在他脑海深处掠过。他又见到马白夫倒下去,他听见伽弗洛什在枪林弹雨中唱歌,唇下又感觉到爱潘妮冰冷的额头;安灼拉、古费拉克、让·勃鲁维尔、公白飞、博须埃、格朗泰尔,所有他的朋友在他面前站起来又幻灭了。所有这些宝贵的、苦痛的、勇敢的、可爱的或悲惨的人是梦中之影还是真的存在过的?暴乱把一切都卷入了它的烟雾之中。这些朝气蓬勃的人都怀有伟大的抱负。他暗自发问,他在思索,消逝了的往事让他头晕目眩。他们究竟在哪里呢?难道真的都死了吗?在黑暗中的一次跌倒,除他一人之外,就把一切都带走了。他感到所有这一切好象都消隐在剧院的一块幕布后面。生活中有着类似的幕落的场景。上帝又转到下一幕去了。

他自己还是原来的那个人吗?他原是穷苦的,但现在已变成富有的;他原是被遗忘的,现在却有一个家了;他原是绝望的,现在就要和珂赛特结婚了。他感到自己穿过了一座坟墓,进去时是黑的,出来时却成白的了。这座坟墓,别人都留在里面没能出来。有时这些过去的人,重新回来并出现在他眼前,围着他,让他沮丧;于是他想到珂赛特,心情恢复了平静。惟有这一幸福才能消除这种灾难般的印象。

割风先生几乎也处在这些消失的人中。马吕斯对于街垒中的割风先生是否就是眼前这个有血有肉、庄重地坐在珂赛特旁边的割风先生,始终犹豫着不敢确信。第一割风可能是他在昏迷之际的噩梦里出现而后又幻灭了的人物。此外他俩的性情太不一样,马吕斯不可能向他说出问题,也不曾想过要这样做。我们也已经指出过这一特殊的细节。

两个人有个相同的秘密,而这也象一种默契一样,两人并不就这个问题 交谈,而这也并非象人们所想的那样很罕见。

只有一次,马吕斯试探了一下。他在谈话中故意提到麻厂街,于是向割 风先生转过身去问道:

- "您认识这条街吧?"
- "什么街?"
- "麻厂街。"
- "这一街名我毫无印象。"割风先生回答他时语气非常自然。

他的回答是涉及街名,而非涉及街道本身,马吕斯觉得这更说明问题。

"无疑的!"他想道,"肯定我做过乱梦。这只是我的一种错觉。那不过是个与他相似的人。割风先生并未去过那里。"

### 八 两个无法找寻的人

狂欢的日子虽使人销魂,但一点也不能抹去马吕斯心中的其他挂虑。 婚礼正在准备,在等待佳期来临之际,他在设法对往事作艰苦而又审慎 的探查。

他在许多方面都应当感恩,为他的父亲感恩,也为他自己感恩。

一个是德纳第,还有那个把他送回到吉诺曼先生家里的陌生人。

马吕斯坚决要找到这两个人,他不愿意自己结婚过着幸福的日子而把他们遗忘,他还担心如果不把欠下的恩情全部偿还,就会在他这从此将是光辉灿烂的生活里投下阴影。他不愿在他身后欠着未偿的债务,他要在愉快地进入未来生活之前,对过去有一张清账的收据。

德纳第尽管是个恶棍,但并不等于他没拯救过彭眉胥上校。所有的人, 除了马吕斯之外,都认为德纳第是个匪徒。

马吕斯不了解当时滑铁卢战场上的真实情况,不知道这样一个特点:他 的父亲处在这样一种奇特的境遇中,德纳第是他父亲的救命人,而非恩人。

马吕斯所聘用的各种侦探没有一个找得到德纳第的痕迹。似乎和这方面 有关的情况已经全部消失了。德纳第的女人在预审时就已死在狱中,德纳第 和他的女儿阿兹玛,这凄惨的一伙中仅存的两个人,也已没入黑暗之中。社 会上那条不可知的深渊静静地将他们淹没了。水面上见不到一点颤动,一点 战栗,也见不到那阴暗的圆形水纹,说明曾有东西掉在里面,人们可以进行 探测。

德纳第的女人死了,蒲辣秃柳儿与本案无关,铁牙失踪了,主要的被告已逃出监狱,戈尔博破屋的绑架案等于流了产。案情仍不清楚,刑事法庭只抓住两个胁从犯:邦灼,又叫春天,又叫比格纳耶;还有半文钱,又叫二十亿,他们被审讯并被判处十年苦役。在逃而没归案的同谋则被判处终身苦役。主犯德纳第,也被缺席判了死刑。这一判决是唯一留在下来的和德纳第有关的事。在殓尸布裹着的名字上,投下了一道阴森的光,就象棺材旁边的一支蜡烛。

而且,为了害怕再遭被捕,德纳第被撵到了暗洞的最深处,这个判决使此人钻入了深深的黑暗中。

至于另外一个,就是那个救了马吕斯的陌生人,开始寻找时有了点眉目,后来又毫无进展了。人们设法找到了六月六日傍晚那辆把马吕斯送到受难修女街的街车。车夫说,六月六日,一个警察命令他"停在"爱丽舍广场的河岸旁、在阴沟的出口处,从下午三时等到傍晚;晚上九时左右,对着河岸的阴沟铁栅栏门开了,一个背着象是死人的汉子从那里走出来,警察正等候着,他逮捕了活人,抓住了死人。在警察的命令下,他,车夫,让"这一伙人"都坐上了他的马车,先到了受难修女街,把死人放下,他说死人就是马吕斯先生,他认得出他,虽然他"这一次"还是活的;后来他们又坐上了马车,他还用鞭子赶着马到了离历史文物陈列馆门口不远的地方,叫他停车,在大街上付清车钱,他们便离去了,警察带走了那个人;此外他就一无所知;那时天已经很黑了。

马吕斯,我们已经说过,什么也回忆不出来。他只记得当他在街垒中向后倒下去时,一只强有力的手从后面抓住了他;他后来人事不省。到了吉诺曼先生家中他方才苏醒过来。

他百般推测但不得要领。

他不能怀疑他自己本人。然而他明明倒在麻厂街,怎么又被警察在塞纳河滩残废军人院桥附近抓起来?是有人把他从菜市场区背到爱丽舍广场来的,怎么背来的?通过下水道。这真是前所未闻的忠忱献身!

有人?什么人?

马吕斯寻找的就是这个人。

关于这个人,他的救命恩人,没有消息,毫无迹象,连一点征兆也没有 显现。

虽然马吕斯在这方面必须十分审慎,但他已把他的追查范围扩大到警署去了。可在那儿也和在别处一样,调查的结果并没有解决半点问题。警署并不比马车夫了解得多,他们一点也不知道六月六日在大下水道铁栅栏那儿逮捕过人,他们没有得到警察方面任何与这方面有关的报告,警署认为这一切纯属编造,是马车夫造的谣。通常一个马车夫为了得到一点小费,什么事都干得出来,哪怕去捏造。然而事情是实实在在的,马吕斯无法怀疑,除非怀疑自己本人,这我们刚刚已经谈过了。

所有的一切,在这个离奇的哑谜中,是无法解释的。

这个人,这个神秘的人,马车夫看见他背着昏过去的马吕斯从大下水道的铁栅栏门那儿出来,埋伏着的警察当场抓住他在救一个暴动者,他后来怎样了?警察又上哪儿去了?那人是否已经逃跑?为什么这警察要保持缄默?警察受了他的贿赂吗?为什么这个人,马吕斯的救命之人,一点不向马吕斯表明他还活在人间呢?这种施恩不图报的态度和慷慨献身的精神是同样的奇伟。为什么这个人不再露面了呢?可能他不愿要任何酬劳,但没有人不愿接受别人的感激的。他是否已经死去?他是怎样的一个人呢?他的面貌是什么样的?任何人也说不上来。马车夫回答说:"那天晚上天太黑了。"巴斯克和妮珂莱特惊恐不已,当时只注意血流满面的年轻的主人。惟独门房,当他用蜡烛照着悲惨的马吕斯来到时,注意到了这个人,下面是他提供的特征:"这个人的神态令人感到恐怖。"

马吕斯把他带回外祖父家时穿的血迹斑斑的衣服保存着,希望能对他的寻找有用,当他仔细看着这件衣服时,发现下摆的一边很古怪地被人撕破了,而且还少了一块。

有天晚上,马吕斯在珂赛特和冉阿让面前谈起了这桩离奇的遭遇,以及他进行的无数得不结果的查询。"割风先生"冷谈的表情使他很不耐烦。他很激动,几乎发怒似的喊道:

"是的,这个人,不论他是个怎样的人,做的事真了不起。你知道他做了什么吗,先生?他好象一个大天使那样出现了,他在战火中把我偷出来,打开下水道,把我拖进去,背着我!在这可怕的长廊里弯着腰,屈着膝,在黑暗中,污水中,走了差不多一法里半,先生,背上还要背着一个死尸呢!他的目的何在?只是为了搭救这个死尸。而这个死尸就是我。他对自己说:'可能还有一线生机,为了这可怜的一线生机,我愿冒着生命危险!'而他不只冒了一次生命危险,而是二十次!他的每一步都很危险。证据就是他一出阴沟就被捕了。先生,这人所做的这一切您知道吗?他并不希望任何报酬。我当时是什么人?一个起义者。什么样的人呢?一个败兵。呵!如果珂赛特的六十万法郎是我的……"

"这钱是您的。"冉阿让插上一句。

"那么,"马吕斯接着说,"为了找到这个人,我宁愿花去这笔钱!"对此冉阿让一言不发。

### 第六卷 不眠之夜

# 一 一八三三年二月十六日

一八三三年二月十六日至十七日的夜晚是祝福之夜。在它的黑影之上, 天门打开了。这是马吕斯和珂赛特的新婚之夜。

这是喜气洋溢的一天。

这不是外祖父所梦想的奇妙佳节,一种有小天使和爱神共同出现在新婚夫妇头上的仙境,不是一件可以装饰在门的上方如同婚礼画中的那种喜事,但这是一场甜蜜而欢畅的婚礼。

一八三三年的结婚仪式和今天的不同。法国尚未模仿英国那种无比细腻的把妻子抢走的做法,一出教堂就溜了,含着羞把幸福藏起来,将破产者的行径和《雅歌》 里那种狂喜结合起来。让自己的天堂在驿站马车里颠簸,让喀哒喀哒之声来打断自己神秘的心情;选一张小旅店的床当作婚床,在普通的按夜计费的房间里留下一生中最神圣的回忆,再加上和马车夫以及旅店侍女的接触,大家还不懂得这一切是多么贞洁、美妙和端庄得体。

在我们生活十九世纪下半叶,市长和他的肩带,神甫和他的背心,法律和上帝都已经不够了,还必须加上朗朱莫驿站的车夫;穿着红翻口袖的蓝上衣,饰有铃铛纽扣的金属臂章,绿色皮裤,咒骂着扎起尾巴的诺曼底双马,假的肩章带,打蜡的帽子,扑了粉的粗头发,很长的马鞭和笨重的靴子。法国也还没有模仿英国贵族的那种优雅做法:把磨损了后跟的拖鞋和旧鞋象下冰雹似的砸在新婚夫妇的驿站马车上,学邱吉尔的样式,后称马尔波罗式或马尔勃路克式 ,他在结婚那天,姑妈的盛怒给他带来了福气,破鞋和旧拖鞋还没有加入到我们的婚礼中来,不用着急,好的习俗在继续扩展,不久就会到来的。

在一八三三年的一百年以前,人们举行婚礼是从容不迫的。

那个时代也真怪,大家觉得婚礼是私人的喜事,同时也是社会上的礼节,家长式的喜筵并无损于家中盛典的隆重气氛,允许有极端欢乐情绪表现,只要是正派的,这对幸福毫无损害,还有,这两个命运的结合在家里开始了,这个结合将产生一个家族,新房从此将证明他们是在此成家立业的,这些都是值得尊敬的好事。

人们不因在家中成婚而害臊。

因此婚礼就按照现在已经过时的方式,在吉诺曼先生家中举行。

举行婚礼,虽然看是普通而自然的事,但要去公布通知,申请结婚证, 跑市政府、教堂,也不免有些复杂,在二月十六日以前无法准备就绪。

碰巧十六日正是星期二,狂欢节的最后一天,我们提到这一细节,只是 因为我们喜欢准确。大家犹豫,踌躇,特别是吉诺曼姨妈拿不定主意。

"狂欢节最后一天!"外祖父大声说,"再妙不过了,俗话说:狂欢节结婚,没不孝的子孙。不管了!决定十六日!你愿意延期吗,你,马吕斯?" "当然不愿意!"那情人回答。

<sup>《</sup>雅歌》,《圣经·旧约》中之一篇。

邱吉尔(John Churchill, Duc de Marlboreugh, 1650—1722),约翰·邱吉尔,马尔波罗公爵,英国将军,曾在西班牙获胜。在诗歌中,他被称作"马尔勃路克"。

"结婚吧。"外祖父说。

因此婚礼就在十六日举行了,尽管大家正在庆祝欢腾的节日,那天下雨,但情人总能见到天上有一角关照幸福的蓝天,其余的世界都在雨伞之下也就无所谓了。

头天,冉阿让当着吉诺曼先生的面,把那五十八万四千法郎交给了马吕 斯。

婚姻采取的是夫妻共有财产制,所以婚书很简单。

从此, 冉阿让已不再需要杜桑, 珂赛特留下了她, 并把她提升为贴身女仆。

关于冉阿让,在吉诺曼家中,已特意为他布置了一间漂亮的卧室,而且 珂赛特还说"父亲,我求求你",这使他很难拒绝,她差不多已得到他的诺 言来此居住了。

婚期前几天,冉阿让出了点事,他的右手大拇指被压伤了一点点,但并不很严重,他不愿任何人,包括珂赛特在内,为这事操心,他不要人替他包伤或看看他的伤口,但不得不用布把手包起来,用绷带吊着手臂,这使他无法签字。吉诺曼先生是珂赛特的代理保护人,于是就代替了他。

我们不把读者带到市政府和教堂去,因为很少人跟着一对情人来到这些地方,一般的习惯是当剧情发展到新郎上衣翻领饰孔上插上了一束花,大家对演出就转过身去不看了。我们只想提一提一件发生在从受难修女街到圣保罗教堂路上的小事,这是参加婚礼的人未曾注意到的。

当时圣路易街北段末端正在翻修。从御花园街起就不通行了。婚礼的车辆不能直接去圣保罗教堂。必须改变路线,最近的路线是从林荫大道绕过去。来宾中有一个人提醒说这天是狂欢节,那边会有很多车辆。吉诺曼先生问:"为什么?""因为有化装游行。""妙极了,"外祖父说,"就打那儿过,这两个年轻人结婚后,就要过严肃的家庭生活,把让他们看看狂欢节的化装作为准备吧。"

他们就从林荫大道走。第一辆婚礼轿式马车中坐着珂赛特和吉诺曼姨 玛,吉诺曼先生和冉阿让。马吕斯按照惯例,仍与未婚妻分开,只好乘坐第 二辆。婚礼的行列从受难修女街出发后,就加入了那漫长的车队,形成了两 条没完没了的链条,一条从马德兰教堂到巴士底监狱,另一条又从巴士底监 狱到马德兰教堂。

林荫大道上全是戴着假面具的人。尽管不时下着雨,滑稽角色、小丑和傻瓜依然在活动。在一八三三年心情舒畅的冬季,巴黎化装成了威尼斯。今天我们已见不到这种狂欢节了。现在一切现象都是扩大了的狂欢节,所以就没有什么狂欢节了。

街道两旁挤满了过路的人,窗口挤满了好奇的人。在剧院立柱廊周围的大平台上,挨边挤满了观众。除了观看化装戴假面具的人外,还要看这狂欢节所特有的、象隆那样的车队,这些形形色色的车辆,如出租马车、市民马车、带篷大车、皮篷式两轮小车、单马有篷双轮车,它们依次前进,按警章的严格要求,一辆紧跟一辆,好象在铁轨上行驶一般。在这车队中的任何人,都既是观众又是演员。警察把这两条平等的、朝相反方向前进的络绎不绝的车辆控制在林荫大道的两侧,不让这两条河一样的车流出现任何障碍,一条往下游去,一条往上游去,一条走向昂坦大街,一条走向圣安东尼郊区。那些带有徽章的法国贵族院议员和公使的车辆可以在大路中央自由来往。有些

精彩而欢快的车队,特别是肥牛车也有这种特权。在巴黎的狂欢中,英国人也挥着他的马鞭,西麦勋爵坐着游览马车招摇过市,这车被起了一个下等人的绰号。

保安警察沿着这两列车队跑来跑去,好象看羊群的狗,车队里有规规矩矩的私人轿式马车,挤满了姨婆和老祖母,在车门口站立着容光焕发的化了装的儿童,七岁的男小丑,六岁的女小丑,可爱的小人儿,他们觉得自己正式参加了大众的娱乐,深感所扮的滑稽角色的尊严,态度庄重,犹如官员。

车队不时会在某处出现堵塞,路侧两列车队中的一列就得停下来一直等 到疙瘩解开;一辆碍事的车子足以使整个队伍瘫痪,后来再继续前进。

婚礼的车队是在走向巴士底的行列里,沿着大道的右边。走到白菜桥街附近时,停了一下。几乎同时,对面,往马德兰教堂去的那一列车队也停下来了,就在这地方有一辆载着戴假面具人的车。

这种车辆,或者说得更准确一点,这些满载戴假面具人的货车,巴黎人是很熟悉的。如果它们在某个狂欢节或封斋节的中期不出现,人们就会觉得出了事,就会说:"里面肯定有名堂,大概内阁要换人吧!"一大堆卡桑德、阿勒甘、高隆比娜,高出行人的头,在车中颠簸着,奇形怪状的人物应有尽有,从土耳其人到野人,扶着侯爵夫人的大力士,能使拉伯雷塞住耳朵的满口粗话的女人,同样,骂街的泼妇们也会使阿里史托芬垂下眼帘,麻丝做的假发,桃红色的汗衫,衣着讲究的人戴的帽子,扮鬼脸人的眼镜,雅诺那种会引来蝴蝶的三角帽,冲着行人的怪叫,两拳支在大胯上,姿态大胆放肆,袒着双肩,戴着假面具,真是厚颜无耻之极;这是一伙放任不羁的乱糟糟的角色,被一个戴着花冠的马车夫领着游逛,这种车就是这样的一个集体。

希腊需要特斯毕斯 的四轮载货马车,法国需要瓦代 的出租马车。

一切都可以被滑稽地模仿,甚至连模仿的东西也可被模仿。农神节,这个古代美的模仿,由于不断夸张扩大,后来发展成了狂欢节。酒神节,从前的巴克科斯 头戴葡萄藤,沐浴在日光里,露出绝妙的半裸的身体和大理石的双乳,今天却很憔悴,穿着北方褴褛的湿衣,最后变成了狂欢节戴面具的人。

化装车辆这一传统起源于最古的王朝时代,路易十一的开支中就曾有拨给宫中法官"图尔城铸的二十苏作三辆化装竞赛马车在街头活动"的费用,今天这群喧闹的人,一般是由老式的双轮马车运载的,他们挤在车子的顶层,或者这群活跃的人是由一辆官办的敞篷四轮马车拉着。六人坐的马车载着二十人。有的坐在位子上,有的坐在可折叠的加座上,有的坐在车篷侧面和辕木上。他们甚至骑在马车的灯笼上。有站着的,卧着的,坐着的,蹲着的,吊着腿的,妇女则坐在男子的膝上。在蠕动的人头上很远就能看到象金字塔模样的一堆狂人。这些满载的车辆,在融杂的人群中如同一座欢腾的高山,

肥牛(Boeuf Gras), 狂欢节中盛饰游行的肥牛,表示吃荤的最后一日。

卡桑德(Cassandre),意大利喜剧中的老头,总是被周围的人所欺骗。

阿勒甘(Arlequin),意大利喜剧中之人物,身穿各色三角形布头拼凑成的衣服,头戴黑色面具。

高隆比娜(Colombine),意大利喜剧中的聪明伶俐的侍女。

雅诺(Janot),滑稽丑角。

特斯毕斯 (Thespis),希腊悲剧始祖,乘车巡回演出,以马车作为戏台。

瓦代(Vade, 1720—1757),法国滑稽歌曲作家、戏剧家。

巴克科斯(Bacchus),酒神。

出现了科莱 、巴那尔 和毕龙 ,满口黑话更增添了气氛,他们向群众吐出一大串亵渎的粗话。这辆马车因载人过多,显得无比庞大,有着一种骄傲的神情。前面人声喧嚷,后面一片混乱。人们在车里怒吼、吊嗓子、乱叫、发怒,高兴得前俯后仰;欢乐在咆哮,讽刺冒出火焰,轻松愉快象帝王一样在统治着。两个干瘪的女人演着一台剧情发展已到顶点的滑稽戏,这是欢笑的胜利之车。

这厚颜无耻的笑不是爽朗的笑,的确这种笑是可疑的。这种笑有一项任务,它负责向巴黎人证实狂欢节的到来。

这些下流的车辆,它们使人感到一种莫名其妙的黑暗,会引起哲学家的深思。其中有属于执政者方面的,从那里可以触及到官方和公娼的神秘相似之处。

把卑鄙丑态拼凑成逗乐的东西,用下流加无耻来诱惑群众;支持卖淫的私下侦察在和人对峙,它使人开心,群众爱看四轮马车载着这堆活妖怪走过,饰着金箔的敝衣,一半污秽一半亮,这些人又叫又唱;人们为这由羞耻汇集而成的胜利鼓掌欢呼;如果警察不让这长了二十个头的欢乐水蛇在人群中巡游的话,大家就不承认在过节,这些事实的确令人感到可悲。但又有什么办法呢?这些两轮垃圾车装饰着缎带和花朵,被人群的笑声凌辱着又宽恕着。大众的笑是普遍堕落的同谋。有些不健康的节日腐蚀人民,使他们堕为群氓,而群氓和暴君都需要逗乐的小丑。帝王有罗克洛尔 。老百姓则有巴亚斯。当巴黎不是一座卓越的大城时,它就是一座疯狂的大城。狂欢节是政治的一部分。我们应该承认巴黎心甘情愿让无耻在那儿装腔作势。它只向它的大师——如果它有大师的话——提出一个要求:"替我把这些污秽抹上指粉吧。"罗马也有同样的气质,她喜爱尼禄,尼禄是巨人型的装运工。

我们刚才提到了一辆大型四轮轻便马车,带着一群畸形的蒙面男女,停在大道的左边,碰巧这时结婚的车辆行列也正停在大道右边。从大道那边到这边,蒙面人的车辆看见了对面新娘的马车。

- "咦!"一个蒙面人说,"参加婚礼的人。"
- "假的,"另一个说,"我们才是真的。'

距离太远,不便向婚礼的行列打招呼,再说也怕警察来干涉,那两蒙面人就瞧别处去了。

不到一会儿,整个蒙面车里的人都忙乱起来了,群众开始向他们喝倒彩,这是群众对戴假面具人的队伍的一种亲热的表示;刚才谈话的两个蒙面人就得和同伴们一起去对付大家,他们用尽了菜市场惯用的所有的谩骂,用那种武器才勉强回击了群众的唇枪舌剑,蒙面人和群众之间互换了一些可怕的隐喻。

这时,另外两个同车的蒙面人,一个有大鼻子、大黑胡子、模样显老的 西班牙人和一个瘦小的骂街女子,她还很年轻,戴着假面具,他们也注意到 了婚礼车,当他们的伙伴和过路人在互相对骂时,他们正在低声交谈。

科莱 (Colle, 1709—1783), 法国民谣戏剧作家。

巴那尔(Banard, 1674—1765), 法国民谣戏剧作家。

毕龙(Piron, 1689—1773), 法国诗人及歌谣作家。

罗克洛尔(Roguelaure, 1544—1625),法国元帅,以说风趣话取悦路易十四。

法语"婚礼"(noce)这词,可以是"参加婚礼的人群",也用在"花天酒地"这一短语中。

他们的事被嘈杂的声音所掩盖,听不见了,阵雨把敞开的车辆淋湿,二 月的风又不温暖,这个骂街的袒胸女子,一边在回答西班人的话,一边颤抖 着,又笑又咳。

### 这是他们的对话:

- "喂!"
- "什么?父亲。"
- "你看见这个老头了吗?"
- "哪个老头?"
- "那儿,在婚礼的第一辆马车里,靠我们这边。"
- "那个系黑领结手臂吊着的?"
- "不错。"
- "怎么呢?"
- "我肯定认识他。"
- "啊!"
- "如果我不认识这个巴黎人,我愿让别人砍下我的头,今生又从没说过'您'、'你'、'我'。"
  - "今天巴黎只是一个木偶。"
  - "你弯下腰能看见新娘吗?"
  - "看不见。"
  - "新郎呢?"
  - "这辆车里没有新郎。"
  - "啊!"
  - "除非就是另外那个老头。"
  - "你设法把腰再弯下点,这样就能看清新娘了。"
  - "我办不到。"
  - "无论如何,这个爪子上有点东西的老头,我肯定认得他。"
  - "你认得他又有什么用?"
  - "不知道。也许有用!"
  - "我对老头不感兴趣。"
  - "我认得他!"
  - "随你便去认得他吧。"
  - "见鬼,他怎么会在婚礼行列中?"
  - "那我们也一样啊。"
  - "这婚礼车是从哪儿来的?"
  - "难道我知道?"
  - " 听着。 "
  - "什么?"
  - "你应该做件事。"
  - "什么事?"
  - "你走下我们的车去跟踪这辆婚礼车。"
  - "干什么?"
  - "为了知道它上哪儿去,是什么人的车?快下去,快跑,我的女儿,你

这是段黑话, 意思是"我拿脑袋担保, 我认得这个巴黎人"。

#### 年纪轻。"

- "我不能离开车子。"
- "为什么不能?"
- "我是被雇用的。"
- "啊,糟了!"
- "我替市政府当一天骂街的。"
- " 不错。 "
- "如果我离开车子,第一个见到我的警务侦探就要逮捕我。这你是知道的。""是,我知道。"
  - "今天我是被政府买下的。"
  - "无论如何,这老头使我烦恼。"
  - "老头使你烦恼,你又不是一个年轻姑娘。"
  - "他在第一辆车里。"
  - "那又怎么样呢?"
  - "在新娘车里。"
  - "那又怎么样?"
  - "因此他是父亲。"
  - "这与我有什么相干?"
  - "又不是只有这一个父亲。"
  - "听我说。"
  - "什么?"
- "我嘛,我只能戴着面具出来。在这儿,我是藏着的,别人不知道我在这儿。但是明天就没有面具了。今天星期三是斋期开始。我有被捕的危险。 我得钻进我的洞里去。而你是自由的。"
  - "不太自由。"
  - "总比我好一些。"
  - "你的意思是?"
  - "你要尽量打听到这辆婚礼车到什么地方去?"
  - "到哪里去?"
  - "对。"
  - "我知道。"
  - "到哪儿去。"
  - "到蓝钟面街。"
  - "首先,不是这个方向。"
  - "那就是到拉白区。"
  - "也许到别处去。"
  - "它是自由的。参加婚礼的人是自由的。"
- "不仅仅是这点,我告诉你要设法替我了解这婚礼是怎么回事,有这老 头在里面,这对新婚夫妇住在哪儿?"
- "决不!这才有意思呢。在八天后去找到一个婚礼车在狂欢节路过巴黎的人家难道容易吗?大海捞针!这怎么办得到?"
  - "不管怎样,要努力。听见没有,阿兹玛?"

两列车队在大道两旁以相反的方向移动,婚礼车逐渐在蒙面车的视线中 消失了。

### 二 冉阿让的手臂还在用绷带吊

让自己的梦想实现,这种可能谁有呢?为此上天一定要进行选择;我们都是没有意识到的候选人;天使在投票。珂赛特和马吕斯中选了。

珂赛特在市政府和教堂里艳丽夺目,楚楚动人。这是杜桑在妮珂莱特的帮助下替她打扮的。

珂赛特在白色软缎衬裙上面,穿着班希产的镂空花边的连衣裙,披着英国的针织花面纱,带着一串圆润的珍珠项链和戴着一顶桔子花的花冠;这些都是洁白无瑕的,这种素雅的装饰令珂赛特容光焕发。这是绝妙的天真在光明中扩展而且神化了,好象一个贞女正在幻变成为天仙。

马吕斯的美发光亮又芳香,在鬈发下好几处地方可以看到街垒带给他的 几条浅色伤痕。

外祖父华贵而神气,他的服装和姿态高度集中了巴拉斯 时代所有的优雅举止,他领着珂赛特。他代替吊着绷带不能搀扶新娘的冉阿让。

冉阿让穿着黑色礼服,含笑跟在后面。

"割风先生,"外祖父向他说,"这是好日子。我投票表决悲痛和忧伤的结束,从今以后任何地方不应再有愁苦存在。我对天发誓!我颁布快乐!苦难没有理由存在。事实上现在还有不幸的人,这是上天的耻辱。痛苦并非人造成的。人的本性是善良的。一切痛苦的首府和中央政府就是地狱,换句话说,就是魔鬼的杜伊勒里宫。好呀,现在我也说起煽动人心的话来啦!至于我,我已没有政治见解了;但愿大家都富裕,就是说都愉快,我只要求这一点。"

所有的仪式都进行了:对市政府和神父的问题的无数次"是"的回答,在市政府和教堂的登记册上签了字,交换了结婚戒指,在香烟缭绕中双双并排跪在白色皱纹布的伞盖下,这之后他们才手搀手,被大家赞美羡慕。马吕斯穿着黑色礼服,她是一身白,前面是带着上校肩章的教堂待卫开道,用手中的戟跺响石板,他们走在两列赞叹的来宾中间,从教堂两扇大开着的门里走出来,一切都已结束,准备上车的时候,珂赛特还不相信这是真的。她看看马吕斯,看看大家,看看天,象生怕醒来似的。她那种既惊讶又担心的神情,为她增添了一种说不出的魅力。回去时,马吕斯和珂赛特并肩同坐一车;吉诺曼先生和冉阿让坐在他们对面。吉诺曼姨妈退了一级,坐在第二辆车里。"我的孩子,"外祖父说,"你们现在是男爵先生和男爵夫人了,有三万利弗的年金。"于是珂赛特紧挨着马吕斯,在他耳边用天使般的妙音轻声说:"原来是真的。我叫马吕斯,我是'你'夫人。"

这两个人容光焕发,他们正置身一去不复返、再难寻觅的一刹那,也就是置身于整个青春和一切欢乐的光彩耀目的交叉点上。他们实现了让·勃鲁维尔的诗句所说的"他俩相加还不到四十岁"。这是崇高的结合,这两个孩子是两朵百合花。他们不是相互注视,而是相互礼拜。珂赛特觉得马吕斯是在荣光中;马吕斯感到珂赛特是在圣坛上。而这圣坛上和在荣光中,这两个神化了的人,其实已不知怎么合而为一了,对珂赛特来说是处在一层彩云之后,对马吕斯来说,则处在火焰般的光芒中。那里有着理想的东西,真实的

巴拉斯 (Paul Barras, 1755—1829), 子爵, 国民公会军司令, 督政府的督政官。

东西,这就是接吻和梦幻般的相会,以及新婚的席枕。

他们经历过的苦难,回忆起来真令人陶醉。他们觉得好象现在已变为爱 抚和光明的一切悲伤、失眠、流泪、忧虑、惊慌和失望,在使将要来临的令 人喜悦的时辰里将变得更有魅力;对欢乐而言,好象悲伤已起到陪衬的作用。 经过折磨是何等有益!他们的不幸构成了幸福的光圈。长期恋爱的苦闷使他 们的感情升华了。

两个人的心灵同样觉得销魂荡魄,马吕斯稍带点情欲,珂赛特则有点羞怯。他们轻声说:"我们再去卜吕梅街看看我们的小花园。"珂赛特的衣服折裥就搭在马吕斯的身上。

这样的一天真是梦幻和现实的混合。既占有却又是假设。目前还有时间来猜测。这一天,在中午去梦想午夜的情景是一种难以形容的激动之情。两颗心里都洋溢着动人的幸福,使行人也感到了轻松愉快。

行人在圣安东尼街圣保罗教堂前面停下来,为的是透过马车的玻璃,看 桔子花在珂赛特的头上颤动。

然后他们回到受难修女街家中。马吕斯与珂赛特如愿以偿地喜悦地并排走上人们曾在它上面拖回濒死的马吕斯的楼梯。穷人们聚集在门口分享他们的施舍,并且祝福新婚夫妇。处处都插满了鲜花。家里象教堂里一样充满了芳香;在神香之后现在是玫瑰花。他们似乎听到天上有歌声;上帝在他们心中;他们的前途好象满天的星斗;他们看见一片初升的阳光在头上闪耀。忽然时钟响了。马吕斯注视着珂赛特那裸露的迷人的粉臂和透过上衣的花边隐约可见的红润之处,珂赛特察觉了马吕斯的目光,直羞得面红耳赤。

很多吉诺曼家的老友都应邀前来,大家围着珂赛特,争先恐后地称她做 男爵夫人。

军官忒阿杜勒·吉诺曼,现在是上尉了,从他的部队驻扎地夏尔特尔来参加表弟彭眉胥的婚礼,珂赛特没认出他来。

他呢,对妇女们称他为美男子已习惯了,一点也想不到珂赛特或其他任何女人。

"我幸好没有相信关于这长矛兵的流言。"吉诺曼老爹心里暗想道。

对冉阿让, 珂赛特从未有过象此刻这样的温柔和体贴。她和吉诺曼老爹也和谐一致; 在他把快乐当作箴言准则的同时, 如同香气一样她全身也散发着爱和善。幸福的人总希望大家都幸福。

她和冉阿让谈话时,又用她幼年时的语调,对他微笑着表示亲热。

一桌酒席设在饭厅里。

亮如白昼的照明是盛大喜宴不可或缺的点缀之物。欢乐的人不能容忍和 模糊不清。他们不愿呆在黑暗里。夜里,可以;黑暗,不行。如果没有太阳, 就得创造一个。

饭厅象是一个摆满赏心悦目物品的大熔炉。正中,在雪白耀眼的饭桌上方,吊着一盏威尼斯产的金属片制的烛台,上面有着各色的鸟:蓝的,紫的,红的,绿的,都栖息在蜡烛中间;在吊着的烛台四周又有多枝的烛台,墙上挂有三重和五重的枝形壁灯反射镜;玻璃、水晶、玻璃器皿,餐具、瓷器、瓦器、金银器皿,一切都光彩夺目,玲珑可爱。烛台的空隙处,插满了花束,因此,没烛光的地方便有花朵。

在候见室里有三把小提琴和一支笛子,在轻声演奏着海顿的四重奏。 冉阿让坐在客厅里一张靠椅上,在门背后,这敞着的门几乎把他遮住了。 上桌吃饭前片刻,珂赛特心血来潮,用双手把她的新娘服展开,向他行了个 屈膝大礼,她带着温柔而调皮的目光问他:

"父亲,你高兴吗?"

冉阿让说:"我很高兴。"

"那你就笑一笑吧!"

冉阿让就笑起来了。

几分钟以后,巴斯克通知筵席已准备好了。

吉诺曼先生让珂赛特挽着他的手臂走在前面,和跟在后面的宾客一同进入餐厅,大家根据指定的位子,在桌旁入座。

两张大安乐椅摆在新娘的左右两边。

第一张是吉诺曼先生的,第二张是冉阿让的。吉诺曼先生坐下了。另一 张却还空着。

大家的目光都在寻找"割风先生"。

他已不在了。

吉诺曼先生问巴斯克:

"你知道割风先生在哪儿吗?"

"老爷,"巴斯克回答,"正是割风先生叫我告诉老爷,他受了伤的手有点痛,他不能陪男爵先生和男爵夫人用餐,他请大家原谅他,他明早晨再来,他刚刚离去。"

这个空着的安乐椅,使喜宴有片刻感到扫兴。割风先生缺席,但吉诺曼先生在,兴致勃勃的外祖父能抵两个人。他明确地说如果割风先生感到不舒服,那最好早点上床休息,又说,这只是轻微的一点"疼痛"。这点说明够了。更何况在一片欢乐之中一个阴暗的角落又算得什么?珂赛特和马吕斯正处在自私和受祝福的时刻,此时人除了见到幸福之外已没有其他感觉了。于是吉诺曼先生灵机一动,"嗨,这椅子空着,你来,马吕斯。虽然按理你应当坐在你姨妈旁边,但她会允许你坐过来的。这椅子是属于你的了。这是合法而且亲切的,如同财神挨近了福星。"全桌一致鼓起了掌。马吕斯便坐了珂赛特旁边冉阿让的位子;经过这样的安排,珂赛特本来因冉阿让不在而有点不乐,结果却感到满意。既然马吕斯当了后补,珂赛特连上帝不在也不会惋惜的。她把她那柔软的穿着白缎鞋的小脚放在了马吕斯的脚上。

椅子有人坐了,割风先生已被忘却;大家并不感到有什么欠缺。于是五分钟后,全桌的来宾已经喜笑颜开,什么都忘了。

餐后上水果点心时,吉诺曼先生起立,手中举着一杯不很满的香槟,这 是因为怕他那九十二岁的高龄因手颤而使酒溢出,他向新婚夫妇祝酒。

"你们逃避不了两次训戒,"他大声说,"早晨你们接受了教士的,晚上还要接受外祖父的。听我说,我要劝告你们:'你们相爱吧!'我不来搬弄一堆华丽的词藻,我直截了当地说,'你们幸福吧!'天地万物没有比斑鸠更聪明的了。哲学家说欢乐要有分寸。我却说:'要尽情欢乐,要象魔鬼那样热恋,如痴如醉。'哲学家是在胡诌,我要把他们的哲学塞回到他们的喉咙里去。人们难道会嫌过分,玫瑰花开得太多,歌唱的黄莺过多,绿叶太多,生命中的清晨太多吗?难道人会爱得过火?难道双方会相互喜欢得过火?注意,爱丝特尔,你太美丽了!小心,内莫朗,你太漂亮了!这纯粹是蠢话!难道相互会过分迷恋、过分爱抚、过分使对方陶醉吗?难道生命的活力会过多?幸福会过分?欢乐要节制。呸!打倒哲学家!欢天喜地就是智慧。

你们兴高采烈吧!让我们兴高采烈吧!我们觉得幸福难道是因为我们善良? 还是正由于我们是幸福的所以我们也是善良的呢?桑西所以被称作桑西,是 因为它属于哈·勒·桑西 呢还是因为它重一百六 克拉呢?关于这个我一点 也不知道;生活中充满了这类难题;重要的是去获得桑西和幸福。幸福吧! 不要挑剔,要盲目地服从太阳。太阳是什么,就是爱情呀。提到爱情,就是 指女人。啊!啊!无上权威就这儿,这就是女人。你们问问这个造反的马吕 斯,他是不是珂赛特这个小暴君的奴仆。他是心甘情愿的,这胆小鬼!女人! 没有站得住脚的罗伯斯庇尔,掌权的还是女人。我也只是这个王党的保王党 员了。亚当是什么?他是夏娃的国王,对夏娃来说,是没有一七八九年的。 有的君主权杖上有朵百合花,有的装饰着一个地球,查理曼大帝的权杖是铁 的,路易十四的是金的,革命把这些权杖用大拇指和食指折断了,好象两文 钱的麦秆一样地拧弯了,完蛋了,断了,都倒在地上了,不再有权杖了;但 是你们给我来造这块香草味的绣花小手帕的反吧!我倒想看看你们敢不敢。 试试吧。它为什么结实?因为是块布头。啊!你们是属于十九世纪的?那又 怎么样呢?我们是属于十八世纪的!我们和你们一样愚蠢。你们管霍乱叫流 行性霍乱,称奥弗涅舞蹈为卡朱沙。不要以为你们因此就能使宇宙有多大的 改变,永远都得爱女人。我不信你们能摆脱得了。这些女魔是我们的天使。 不错,爱情、女子、接吻,这个圈子你们是跳不出的;至于我,我还想钻进 去呢。你们之中谁曾见过,金星在太空升起,她是这个深渊上卖弄风情的女 郎 。海洋里的色里曼纳,她安抚着下方的一切,好象一个美女在俯瞰狂涛。 海洋是一个粗暴的阿尔赛斯特。它嘟囔也没用,维纳斯一露面,它就得笑逐 颜开。这只野兽就被驯服了。我们大家也都是这样。忿怒,咆哮,霹雳,怒 气冲天。一个女人登上舞台,一颗星星升起,就都俯首贴耳了!马吕斯六个 月之前还在战斗,今天他结婚了。做得好。不错,马吕斯,对了,珂赛特, 你们做得对。你们勇敢地为对方生存吧,分外亲昵。使别人因不能这样做而 气得发疯,你们互相崇拜吧!用你们小小的鸟喙拾起地上所有的幸福草,设 法用它编成你们一辈子的安乐窝。啊!恋爱,被爱,青春的奇迹!你们不要 认为这是你们发明的。我也曾有过幻梦、冥想和叹息,我也曾有过浪漫的心 灵,爱神是一个六千岁的小孩。爱神有权长一部长长的白胡须,玛土撒拉在 丘比特面前只是一个孩子。六十个世纪以来男女相爱,解决了一切问题,魔 鬼,这个狡猾的家伙,憎恨男子,男子比他更狡猾,去爱上女子。因此他得 到的好处超过魔鬼给他的好处。这种巧妙的事,自从开天辟地以来就有了。 朋友们,这个发明已经陈旧,可是它还很新鲜。你们利用这个发明吧!你们 目前可以是达夫尼斯和克罗埃 , 将来你们再成为菲利门和波息司 。当你们 在一起时,就应该一无所求,珂赛特要作马吕斯的太阳,马吕斯要作珂赛特 的天地。珂赛特,你的艳阳天就是马吕斯的微笑;马吕斯,你的雨水就是妻 子的泪珠,要使你们夫妻生活中永远不飘雨。你们的爱情得到宗教的祝福,

尼古拉·哈勒·德·桑西(Nicolas Harlay de Sogey, 1546—1629),法国行政长官,有一颗五十三克拉重的钻石,这颗钻石即名桑西。又桑西与法语中"一百 六"(cent six)同音,故后面引出一百 六克拉之语。

维纳斯是罗马神话里爱和美的女神,在法语中又指金星。

达夫尼斯(Daphnis)和克罗埃(Chloe),希腊小说《达夫尼斯和克罗埃》中的主人公。 菲利门(Philemon)和波息司(Baucis),神话中人物,象征夫妇恩爱,长寿,同生同死。

你们抽到了一个好签,是头彩,要好好保存,锁起来,不要让它浪费,要互 敬互爱,此外可以不闻不问。相信我说的话。这是理智的。理智不会骗人。 你们要象敬神一样相互敬仰。每个人膜拜上帝的方式不同。见鬼!最高明的 敬仰上帝的方式,就是爱自己的妻子。我爱你,这就是我的教理。谁爱,谁 就是正教派。亨利四世的渎神话是把神圣放在盛宴和陶醉之间。'畜生!' 我不信奉这句粗话的宗教。因为其中女人被忘却了。我很惊讶亨利四世的亵 | 渎话竟会是这样的。朋友们,女人万岁!有人说我老了;我却感到多么奇怪 , 自己正越活越年轻。我很想到树林中去听听风笛。这两个孩子都是美而愉快 的,这令我陶醉。我也确确实实地想结婚,如果有人愿意的话。上帝创造我 们不是为了别的原因,而是为了狂热地爱,情话绵绵,精心打扮,当小宝贝, 做最受女人赞赏的人,从早到晚亲吻爱人,为自己的爱妻自豪,得意非常, 自负炫耀;这就是生活的目的。这些就是——希望不要见怪——我们那个时 代, 当我们是年轻人时的想法。啊! 我发誓! 那个时代迷人的女子可多啦, 标致的面庞,年轻的少女!我叫她们神魂颠倒。因此你们相爱吧。如果不相 爱,我真不懂春天有什么用;至于我,我请求上帝,把他给我们看的一切美 好的东西都拿回去,收藏起来,重新把花朵、小鸟、美女放回他的宝盒。孩 子们,来接受一个老人的祝福吧!"

这一晚过得既轻松愉快又亲切温馨。外祖父极为舒畅的心情为节日定了调,每个人都呼应着这将近一百岁老人的热诚而行事,大家跳了一会舞,笑声不断;这是一个亲切的婚礼。真可以邀请"昔日"这位好好先生来参加。 其实吉诺曼老爹也就等于是"昔日"这位好好先生了。

活跃热闹的场面过去,现在已安静下来了。

新婚夫妇不见了。

午夜刚过,吉诺曼的屋子变作了一所庙宇。

我们到这里止步。在新婚之夜的房门前,有一个微笑的天使站着,一根 手指按在唇边。

在这欢庆爱情的圣地之前,心灵也进入了冥想的境界。

屋顶上肯定有微光在闪烁。屋里洋溢着的喜悦的光芒,一定会从墙头的石缝中透露出来,把黑暗微微刺破。这个命中注定的圣洁的喜事,不可能不放射出一道神光到太空中去。爱情是融合男人和女人的超凡入圣的熔炉,单一的人,三人一体,最后的人,凡人的三位一体由此产生。两个心灵谐和的诞生,一定会让幽灵感动。情人是教士;被夺走的处女感到惊恐。这种欢乐多少会传达到上帝那儿,真正的崇高的婚姻,即爱情的结合,就有着理想的境界。一张新婚的床在黑夜中是一角黎明,如果允许肉眼看见这些可畏而又迷人的上天的形象,我们可能会见到夜里的那些形体,长着翅膀的陌生人,看不见的蓝色旅客,弯着腰,一簇黑影似的人头,在发光的房屋的周围,他们感到满意,祝福新婚夫妇,互相指着处女新娘,他们也略感紧张,他神圣的容貌上有着人间的幸福的反光。新婚夫妇在至高无上的销魂极乐时分,认为没有他人在旁,但如果倾耳细听,他们就可以听见簌簌的纷乱的翅膀声。完美的幸福引来了天使的共同关怀。在这间黑暗的小寝室上面,有整个天空作为房顶。当两人的嘴唇,被爱情所融化,为了创造而相互接近时,在这个无法形容的接吻上空,辽阔而神秘的繁星,不会没有一阵震颤。

这幸福是真实无虚的,除了这一欢乐外再无其他的欢乐。唯独爱令人感到心醉神迷。此外的一切都是可悲可泣的。

爱和曾爱过,这就够了。不必再作其他希求。在生活黑暗的褶子里,其 他的珍珠是找不到的。爱就是满溢的幸福。

# 三 难分难舍

冉阿让后来怎样了?

在珂赛特温婉的命令下,冉阿让笑了笑之后,乘人不备,立刻站起身来,没人察觉,他走进了候客室。就是在这间屋子里,八个月之前,他满身污泥,又是血,又是泥尘,来把外孙送给外祖父的。那些老式的木器上都有着花和叶的装饰,琴师们坐在过去放置马吕斯的长椅上。巴斯克穿着黑色上衣、短裤、白袜、戴着白手套,把玫瑰花圈放在每一盘要上的菜的周围。冉阿让向他指着自己吊着绷带的手臂,托他解释他缺席的原因,就出去了。

饭厅的格子窗朝向大街, 冉阿让伫立在黑暗中闪亮的窗子下停了几分钟。他听着。酒席上的嘈杂声传到了他耳内, 他听见外祖父那高亢而带有命令口气的讲话、小提琴声、杯盘的叮当声、哈哈大笑声, 在整个欢乐的喧哗声里, 他能分辨出珂赛特温柔而愉快的声音。

离开了受难修女街,他回到了武人街。

回家时,他经过圣路易街、圣卡特琳园地街和白大衣商店,这段路比较长,但这是三个月以来,为了避免拥挤和老人堂街的泥泞,他和珂赛特每天 从武人街到受难修女街习惯走的路。

这条珂赛特走过的路,使他摒弃了任何其他路线。

冉阿让回到家。他点起蜡烛上楼。房间是空的。杜桑也不在了。冉阿让在房中的脚步声比往日更响些。所有橱柜都敞开着。他走进珂赛特的房间。床上已没有垫单。细棉布的枕心,没有枕套也没有花边,放在褥子脚头折叠好了的被套上,垫褥露出了麻布套子,没有人会再来睡了。一切珂赛特喜爱的女人用的小物品她都带去了;只剩下了笨重的木器和四堵墙。杜桑的床也同样收光了,只有一张床铺好的,似乎在等待着一个人,这就是冉阿让的床。

冉阿让看看墙头,关上几扇橱门,从这间房又走到那间房。

然后他回到自己的房中,把蜡烛搁在桌子上。

他把手从吊带中解出来,他使用右手就象他没有感到疼痛那样。

他走近床铺,他的目光,不知偶然还是有意,停留在了那"难分难舍的东西"上面,这就是珂赛特过去曾经妒忌过的那只他从不离身的小箱子。当他六月四日来到武人街时,便把它放在床头一张独脚小圆桌上。他迅速走向圆桌,从口袋中取出一把钥匙,把小箱子打开。

他慢慢地把十年前珂赛特离开孟费郿时穿的衣服拿出来;先取出黑色小衣服,再取出黑色方围巾,再取出粗笨的童靴,珂赛特现在差不多都还能穿得下,因为她的脚很小巧,接着他又取出很厚的粗斜纹布紧身上衣,还有针织料的短裙,又取出有口袋的围裙,再取出毛线袜。这双毛线袜还很可爱地保留着孩子小腿的形状。它比冉阿让的手掌长不了好多。这些都是黑色的。是他把这些服装带到孟费郿给她穿的。他一边取出衣物,一边放在床上。他在想。他在回忆。那是一个冬季,一个严寒的十二月,她半裸着身体在破衣烂衫中颤抖,可怜的小脚在木鞋里冻得通红。是他冉阿让,使她脱下了这褴褛的衣服,换上了孝服。那位母亲在坟墓中见到女儿在替她戴孝,尤其是见到她有衣服穿而且还很温暖时该有多高兴啊!他想起了孟费郿的森林;他们

曾一同穿过的,珂赛特和他;他回想起当时的天气,想起了光秃秃的树,没有鸟的树林,没有太阳的天空;尽管如此,一切都非常可爱。他把小衣服摆在床上,围巾放在短裙旁。绒袜放在靴子旁,内衣放在连衣裙旁,他一样一样地看。她有这么高,她怀里抱着她的玩具大娃娃,她把她的金路易放在围裙口袋里,她笑呀笑呀,他们手搀着手向前走,她在世上只有他一个人。

于是他那白发苍苍可敬的头伏倒在床上,这个镇静的老人心碎了,他的 脸完全是埋在珂赛特的衣服里,如果这时有人从楼梯上走过,就可以听见沉 痛的哀嚎声。

### 四 "不死的肝脏"

过去可怕的博斗我们曾见识过好几次,现在又开始了。

雅各和天使只搏斗了一夜。可叹的是,我们曾见到多少次冉阿让在黑暗中被自己的良心所扰,不顾死活地拼斗。

闻所未闻的恶斗!有时是失足滑倒,有时是土地塌陷。这颗狂热追求正义的良心多少次把他箍紧而压服!多少次,这不可逃避的真理,用膝盖顶住他的胸脯!多少次,他被光明打翻在地,大声求饶!多少次,主教在他身上,在他内心点燃的这个公正无私的光明,在他希望看不见时,却照得他眼都发花!多少次,他在斗争中重新抓起,抓住岩石,凭藉诡辩,在尘埃中打滚,有时他把良心压在身下,有时又被良心掀翻!多少次,在含糊其辞、在以自私为出发点的一种背叛的似是而非的推论之后,他听见愤怒的良心在他耳边狂呼:"阴谋家!无耻!"多少次,他执拗的思想在无可否认的职责前痉挛着辗转不安!对上帝的抗拒。悲伤的流汗。多少暗伤,只有他自己感到还在流血!他悲剧般的一生曾有过多少伤痛!多少次他重新站了起来,鲜血淋漓挨了致命伤,碰到挫折,于是恍然大悟,心中绝望,灵魂却宁静了!他虽然失败,却感到胜利了。他的良心使他四脚脱臼,受尽百般折磨,筋断骨折之后,就站在他上面,令人望而生畏,这良心光芒四射,在安详地向他说:"现在,平安无事了!"

但经过这样一场沉痛的搏斗之后,唉!这又是何等凄恻的一种平安! 然而这一夜, 冉阿让感到他打的是最后一战。

一个使人心碎的问题出现了。

天命并非一直都是笔直的,它们在命运已经注定的人面前展开的不是一条笔直的路;有绝路、死胡同 、黑暗的拐弯、令人焦急而多岔道的交叉路口。 冉阿让此刻正停留在这样一个最危险的交叉路口上。

他到了最重要的一个善恶交叉的路口。这个暗中的交叉点就在他眼前。 这次和以往在痛苦的磨折中一样,两条路出现在他面前,一条诱惑他,另一 条使他惊骇。究竟走哪一条路呢?

一条可怕的路是,当我们注视黑暗时,就能看到一个神秘的手指在指引着。

冉阿让又一次要在可怕的避风港和诱人的陷阱这两者之间作出抉择。 据说灵魂能痊愈而命运则不能。难道这话是真的?多么可怕的事,一种

<sup>&</sup>quot;不死的肝脏",原文为拉丁文"Immortale Jecur"。普罗米修斯因窃天火给人类,被钉在高加索山的悬崖上,宙斯每天叫一只大鹰啄食他的肝脏,到了夜晚啄食掉的肝脏又恢复原状。

死胡同,原文为拉丁文(cocums)。

# 无可救药的命运!

出现的问题是这样的:

对于珂赛特和马吕斯的幸福,冉阿让应抱什么态度?这一幸福是他愿意的,并是他一手造成的,是他耗尽心血使之得以实现的,此刻望着这个成果,他感到的满足,正如一个铸剑师看见从他胸口拔出来的热气腾腾的剑上,有着自己铸造的标记。

珂赛特有了马吕斯,马吕斯占有了珂赛特。他们该有的都有了,财富也不缺。这都是他一手造成的。

但这个幸福,现在既已存在,并且就在眼前,他冉阿让将如何对待?他是否硬要进入到这一幸福中去?是否把它看成是属于他的呢?珂赛特当然已归了另一个人,但他冉阿让还能保持他和珂赛特之间一切能保持的关系吗?和以前那样作一个偶尔见见面但受到敬重的父亲?他能坦然进入珂赛特的家里去吗?他能不露痕迹地把他的过去带进这未来的生活中去吗?他是否觉得有权进去,并且戴着面罩,坐在这个光明的家庭里?他是否能含笑用他悲惨的双手来和纯洁的孩子们握手呢?他能把带着法律上不名誉的阴影的两脚放在吉诺曼客厅中静谧的壁炉柴架上吗?他能这么进去同珂赛特和马吕斯分享幸福吗?他是否要把自己额上的黑影加深并使他们额上的乌云也变厚?他要把他的灾祸搀杂在他们两人的幸福里吗?继续隐瞒下去吗?总之一句话,在这两个幸运儿身旁,他将作命运阴森的哑巴?

当有些可怕的问题残酷地暴露在我们面前时,必须对无数和一系列厄运感到习惯我们才敢于正视这些问题。善或恶就在这严厉的问号后面。你打算怎么办?斯芬克司在问他。

冉阿让惯于接受这些考验。他目不转睛地与斯芬克司对视。

他从各个方面去考虑这个残酷的问题。

珂赛特,这个可爱的生命,是沉溺者得救的木筏。怎么办?抓紧它,还 是松开手?

如果抓紧,他可脱离灾难,又回到阳光下,他可以使苦水从衣服和头发 里流干净,他就得救了,他就能活了。

松手吗?

那等干是深渊。

他痛苦地和心协商。或者说得准确一点,他在斗争;拳打脚踢,怒火冲 天,内心里有时反抗自己的意愿,有时反抗自己的信心。

痛哭对冉阿让来说是种幸福。这样可以让他清醒。但开始时却相当猛烈。 一阵汹涌的波涛比过去把他推向阿拉斯时还要强烈,象挣脱了锁链一样在他 心里爆发出来。过去又回来和现在正面相对;他比较了一下,于是嚎啕痛哭, 眼泪的闸门一打开,这个绝望的人便哭得直不起腰来。

他觉得出路被挡住了。

可叹的是这种自私心和责任感之间的剧烈搏击,当我们在不能剥夺的理想面前一步步后退之际,会边心乱如麻,边顽强抗拒的,我们为后退而激怒,寸土必争,希望有逃脱的侥幸,当我们正在寻找出路,忽然却在我们后面碰到了一堵墙。这是多么可怕的阻碍啊!

感到了神圣的黑影在挡住去路!

严正的冥冥上苍,怎么也无法摆脱!

因此和良心打交道是没完没了的。布鲁图斯,你就死了心吧!卡托,你

死了心吧。为了上帝,良心是无底的洞。我们可以把一生的事业丢进这深渊,把家产丢进去,把财富丢进去,把成就丢进去,把自由或祖国丢进去,把舒适丢进去,把安息丢进去,把快乐丢进去。还要!还要!还要!把瓶子倒空!把罐子翻过来!最后还得把自己的心也丢进去。

在古老的地狱某一处的烟雾中,有一个这样的桶。

最后拒绝这样去做,难道不能被原谅吗?可以有权没完没了地折磨人吗?漫长的锁链难道不已经超过人的耐力了吗?谁会责备西绪福斯和冉阿让,如果他们说:"受够了!"

物质的服从是被磨擦所限制的;难道灵魂的服从就没有一个限度?如果 永恒的运转是不存在的,是否还能要求永久的忠诚呢?

第一步不算什么,最后一步才是艰难的。商马第事件和珂赛特的婚姻及 其后果比起来,又算得了什么?同重入监牢与变得一无所有比起来,又算得 了什么?

啊!要走的这第一步,你是多么暗淡呀!第二步,你是多么黑暗呀! 这一次怎么能不把头转过去呢?

殉难者有高尚的品德,一种腐蚀性的高尚。这是一种使人圣化的磨难。 开始时还堪忍受,坐上烧红了的铁宝座,把红铁冠戴在头上,接过火红的铁 地球,拿着火红的权杖,还要穿上火焰的外套,悲惨的肉身难道一刻也不会 反抗,难道就永远没有拒绝肉刑的时刻?

最后冉阿让在绝望中安静下来了。

他衡量,默想,他考虑着这个在轮番升落的光明与黑暗的神秘天平。

让这两个前途无限光明的孩子来承担他的酷刑,或是他自己来完成他那 无可救药的沉沦。一边是牺牲珂赛特,另一边是牺牲自己。

他作了什么结论?采取了什么决定?他内心对这永不变化的命运的审问,最终将如何作答?他决定打开哪一扇门?他决定关掉并封闭生命中的哪一边?处在四周被深不可测的悬崖围困之中,他选择的是什么?他接受哪一条末路?他向这深渊中的哪一条点头表示同意?

他经过了一整夜的头晕目眩的苦思苦斗。

他保持同样的姿势一直呆到天明,在床上,上身扑在两膝上,被巨大的命运所压服,也许被压垮了,唉!他两拳紧握,两臂伸成直角,好象一个被钉在十字架上刚解下来的人,脸朝地被扔在那儿。他呆了十二个小时,一个隆冬漫漫长夜中的十二个小时,他冻得冰凉,但没抬一下头,也没说一句话。一动不动,就象死尸一样,这时,他的思潮在地下打滚又腾空,有时象七头蛇,有时象鹰鹫。他一动不动,象个死人;忽然他痉挛地颤抖起来,他贴在珂赛特衣服上的嘴又在吻这些衣服;这时人才会看到他还活着。

谁?人?既然冉阿让是一个人,并没有任何人在? 这是个在暗中的"人"。

### 第七卷 最后一口苦酒

### 一 第七重环形天和第八层星宿天

婚礼的第二天静悄悄的,大家尊重幸福的人,让他们单独在一起,也想让他们稍迟一点起来。来访和祝贺的喧闹声稍后一点才会开始。二月十七日,中午稍过,当巴斯克臂下夹着抹布和鸡毛掸,正忙着打扫"他的候客室"时,他听见了轻轻的敲门声。没按门铃,在当天这样做是知趣的。巴斯克打开门,看见是割风先生。他把他引进客厅,那里东西还都零乱地堆放着,就象是昨晚快乐节日后的战场。

- "天哪,先生,"巴斯克注意到了,"我们都起迟了。"
- "你的主人起床了吗?"冉阿让问。
- "先生的手好了没有?"巴斯克回答。
- "好些了,你的主人起床了吗?"
- "哪一位?老的还是新的?"
- "彭眉胥先生。"
- "男爵先生?"巴斯克站直了身子说。

身为男爵主要是在他仆人的眼里,有些东西是属于他们的;哲学家称他们为沾头衔之光者,这一点使他们得意。马吕斯,我们顺便提一下,是共和国的战士,他已证实了这一点,现在则违反他的心愿变成了男爵。家里曾为这个头衔发生过一次小小的革命;而现在却是吉诺曼先生在坚持这点了,马吕斯反倒满不在乎。不过彭眉胥上校曾留过话:"我儿应承袭我的勋位。"马吕斯服从了。还有珂赛特,她已开始成为主妇,也很乐意做男爵夫人。

- "男爵先生?"巴斯克又说,"我去看看。我去告诉他割风先生来了。'
- "不,不要告诉他是我,告诉他有人要求和他个别谈话,不用说出姓名。"
- "啊!"巴斯克说。
- "我要使他感到惊奇。"

巴斯克又"啊"了一下。第二个"啊"是他对第一个"啊"的解释。于是他走了出去。

冉阿让独自留在客厅里。

我们刚才说过,这个客厅还是乱七八糟的。仔细去听好象还能隐约听到婚礼的喧哗声。地板上有各种各样的从花环和头上落下的花朵。燃烧到头的蜡烛在水晶吊灯上增添了蜡制的钟乳石。没有一件木器是摆在原来的地方。在几个角落里,三四把椅子靠近围成一圈,象是有人还在继续谈天。总的情况看起来是欢乐的。已过去了的节日,还留存了某种美妙的感觉。这些都曾是快乐的。在拖乱了的椅子上,在开始枯萎的花朵中,在熄了的灯光下,大家曾想到过欢乐。继吊灯的光焰之后太阳兴高采烈地进入了客厅。

几分钟过去了。冉阿让没有动,仍呆在巴斯克离去时的地方。他脸色惨白。他的眼睛因失眠陷进眼眶,几乎看不见物体了。他的黑色服装现出穿着过夜的皱纹,手肘处沾着呢子和垫单磨擦后起的白色绒毛。冉阿让望着脚边地板上太阳投射出来的窗框。

门口发出了声音,于是他抬头望去。

二世纪时托勒密(Ptolemee)创立地心说,每个行星为一重天,最高的行星为七重天,八层为恒星天,此说后被哥白尼(Copernic)推翻。

马吕斯进来了,高昂着头,嘴上带着笑,脸上有着无法形容的光彩,春 风满面,目光里充满了胜利的喜悦,原来他也没有睡觉。

"是您呀,父亲!"他看见冉阿让时这样叫道,"这个傻瓜巴斯克一副神秘的样子!您来得太早了,才刚十二点半,珂赛特还在睡呢?"

马吕斯称割风先生"父亲"的意思是"无比的幸福"。我们知道,在他们之间一直存在着隔阂、冷淡和拘紧,存在着要打碎的或融化的冰块。马吕斯的陶醉之深已使隔阂消失,冰雪融化,使他和珂赛特一样把割风先生当作父亲来看待了。

他继续说,心中冒出说不完的话,这正是圣洁的颠峰快乐所应有的表现:

"我真高兴见到您!您不知道昨天因您不在我们感到多么遗憾!早安, 父亲。你的手怎样了?好些了,是吗?"

于是很满意于他对自己作出的良好的回答,他又继续说:

"我们俩一直在谈您。珂赛特非常爱您!你不要忘了这里有您的寝室。 我们不再需要武人街了,我们真不再需要了。您当初怎么会去住在那样一条 街上?它是有病的,愁眉苦脸的,丑陋不堪,一头还有一道栅栏,那里又冷, 简直进不去,您快来住在这里,今天就来。否则珂赛特要找您算账。我预先 告诉您,她是准备牵着我们大家的鼻子跟她走的。您看见您的寝室了,它紧 挨着我们的房间,窗子朝向花园;已经叫人把门上的锁修好了,床也铺好了, 房间都整理好了,您只要来住就行了。珂赛特在您的床前放了一张乌德勒支 丝绒的老圈手椅,她向它说: '你伸开两臂迎接他。'每年春天,在您窗前 刺槐的花丛里,会飞来一只黄莺。两个月以后您就可以看到它了。它的巢在 您的左边,而我们的窝则在您的右边。晚上它来歌唱,白天有珂赛特的话语 声。您的房间朝着正南面。珂赛特会把您的书放在那里,您的《库克将军旅 行记》,还有另一本旺古费写的旅行记,以及所有您的东西。我想,还有一 只您所珍视的小提箱,我已给它选定了一个体面的角落。您得到我外祖父的 称赞,您和他谈得来。我们将一起共同生活。您会打惠斯特纸牌吗?您会打 惠斯特就更会叫外祖父喜出望外。我到法院去的日子,您就带珂赛特去散步, 让她搀着您的手臂,您知道,就和从前在卢森堡公园时一样。我们完全决定 了要过得非常幸福。而您也来分享我们的幸福吧,听见了吗?父亲?啊,您 今天和我们一起进早餐吧?"

"先生,"冉阿让说,"我有件事要告诉您。我过去是一个苦役犯。" 耳朵听到的尖锐之音,有一个对思想和耳朵来说都可以超过的限度。"我过去是一个苦役犯",这几个字,从冉阿让口中出来,进入马吕斯的耳中, 便超出了听到的可能。马吕斯听不见。他觉得有人向他说了话;但他却不知道说了些什么,他愣住了。

此刻他才发现,对他讲话的人神情骇人,他激动地心情使他直到现在才 察觉到这可怕的惨白的面色。

再阿让解去吊在右手的黑领带,去掉包手的布,把大拇指露出来给马吕斯看。

"我手上什么伤也没有。"他说。

马吕斯看了看大拇指。

"我什么也不曾有过。"冉阿让又说。

手指上的确一点伤痕也没有。

冉阿让继续说:

"你们的婚礼我不参加比较好些,我尽量做到不在场,我假装受了伤, 为了避免作假,避免在婚书上加上无效的东西,为了避免签字。"

马吕斯结结巴地说:"这是什么意思?"

- "意思是说,"冉阿让回答,"我曾被惩罚,干过苦役。"
- "您真使我发疯!"马吕斯恐怖地喊起来。
- "彭眉胥先生,"冉阿让说,"我曾在苦役场呆过十九年,因为偷盗。 后来我又被判处无期徒刑,为了偷盗,也为了重犯。眼下我是一个违反放逐 令的人。"

马吕斯想逃避现实,否认这件事,拒绝明显的实情,但都无济于事,结果他被迫屈服。他开始懂了,但他又懂得过了分,在这种情况下总是这样的。他心里感到丑恶的一闪身;一个使他颤抖的念头在他的脑中掠过。他隐隐看到了他未来的命运将是丑恶的。

"把一切都说出来,全说出来!"他叫着,"您是珂赛特的父亲!" 于是他向后退了两步,表现出了无法言喻的厌恶之色。

冉阿让抬起头,态度如此尊严,似乎高大得顶到了天花板。

"您必须相信这一点,先生,虽然我们这种人的誓言,法律是不承认的……"

这时他静默了一下,于是他用一种至高无上而又阴沉的权威口气慢慢地 说下去,尽力吐清每一个字,重重地发出每一个音节:

"……您要相信我。珂赛特的父亲,我!在上帝面前发誓,不是的,彭眉胥先生,我只是法维洛勒地方的农民。我靠修树枝为生。我的名字不是割风,我叫冉阿让。我与珂赛特毫无关系。你放心吧。"

马吕斯含糊地说:

- "谁能向我证明?……"
- "我,既然我这样说。"

马吕斯望着这个人,他神情沉痛平静,如此平静的人不可能撒谎。冰冷的东西是诚挚的。在这墓穴般的寒冷中使人感到真实的东西存在。

"我相信您。"马吕斯说。

冉阿让点一下头好象表示知道了。又继续说:

"我是珂赛特的什么人?一个过路人。十年前,我不知道她的存在。我疼她,这是事实。自己老了,看着一个孩子从小长大,是会爱这个孩子的。一个人老了,会觉得自己是每个孩子的祖父。我认为,您能够这样去想,我还有颗类似心一样的东西。她是没有父母的孤儿,她需要我。这就是为什么我爱她的原因。孩子是如此柔弱,任何一个人,即使象我这样的人,也会去做他们的保护人。我对珂赛特尽到了保护人的责任。我并不认为这一点小事就可以称作善事;但如果是善事,那就算我做了吧。请您记下这件可以减罪的事。今天珂赛特离开了我的生活;我们开始分道。从今以后我和她毫无关系了。她是彭眉胥夫人。她的依靠已换了人。这一替换对她是有利的。一切如意。至于那六十万法郎,您不向我提这件事,我比您还先想到,那是一笔托我保管的钱。那笔钱为什么会在我手中?这有什么关系?我归还这笔款子。别人不能对我有更多的要求。我交出这笔钱并且说出我的真姓名。这是我的事,我自己要您知道我是什么。"

干是冉阿让正视着马吕斯。

此刻马吕斯的感觉是心乱如麻,茫然无绪。命运里有些狂风会激起心里

这种汹涌澎拜的波涛。

我们大家都经历过这种内心极端混乱的时刻,我们说的是头脑里首先想到的话,这些话不一定是真应该说的。有些突然泄露的事使人难以承受,它就象毒酒,令人昏迷。马吕斯被新出现的情况惊得不知所措,他说话中甚至象是在责怪这人不该暴露了真情。

"您究竟为什么要向我说这些话呢?"他叫喊着:"是什么在强迫您说?您尽可以自己保守这个秘密。您既没有被告发,也没有被跟踪,也没有被追捕?您乐意来泄露这事总有个理由,说完它。还有其他的事。因为什么理由您要承认这件事?为了什么原因?"

"为了什么原因?"冉阿让回答的声音如此低沉而微弱,好象在自言自语并非在向马吕斯说话。"不错,为了什么原因,这个苦役犯要来说:'我是一个苦役犯?'是呀!这个原因是很奇怪的,这是为了诚实。您看,最痛苦不过的是有根线牵住了我的心。尤其在人老了的时候,这些线就特别结实,生命四周的一切都可被毁掉,而这线却牢不可断。如果我能拔掉这根线,将它拉断,解开或者切除疙瘩,远远地走开,我就可以得救,只要离开就行了;在布洛亚街就有公共马车;你们幸福了,我走了。我也曾设法把线拉断,我抽着,但它却牢不可断,我连心都快拔出来了。于是我说:'我只有不离开这里才能活下去,我必须待在这里。'真就是这样,您有理,我是一个蠢人,为什么简简单单地待下来?您在您的家里给了我一间寝室,彭眉胥夫人很爱我,她向这只沙发说:'伸开两臂迎接他。'您的外祖父巴不得我来陪伴他,他和我合得来,我们大家住在一起,同桌吃饭,珂赛特挽着我的手臂……彭眉胥夫人,请原谅,我叫惯了,我们在一个屋顶下,同桌吃饭,共用一炉火,冬天我们围炉取暖,夏天还去散步,这些都是何等愉快,何等幸福,这些就是一切。我们同住就象一家人一样。一家人!"

提到这几个字,冉阿让变得象怕和人交往的样子,他叉起双臂,眼睛盯着脚上的地板,好象要挖一个地洞,他的声音忽然响亮起来了:

"一家人,不可能,我没有家,我,我不是你们家里的人。我不属于人 类的家庭。在家庭生活中我是多余的,世上有的是家,但不是我的。我是不 幸的人,流离失所的人。我是否曾有一个父亲或一个母亲?我几乎怀疑这一 点。我把这孩子嫁出去的那天,一切都结束了,我看到她幸福并和她心爱的 人在一起,这里有一个慈祥老人,一对天使共同生活,幸福美满,一切称心 如意了,于是我对自己说:'你,可不要进去。'我可以说谎,不错,隐瞒 你们所有的人,仍旧当割风先生。只要为了她,我就能够说谎;但现在是为 了我自己,我不该这样做。不错,我只要不说,一切都会照旧,你问我是什 么原因叫我说出来?一个怪理由,就是我的良心。不泄露其实很容易。我曾 整夜这样来说服我自己;您让我说出秘密,而我来向您说的事是如此不寻常, 您确实有权让我说;真的,我曾整夜给自己找理由,我也给自己找到了很充 足的理由,是的,我已尽我所能。但有两件事我没有做到:我既未把牵住我、 钉住我、封住我的心的线割断,又没有,当我一人独处时,让那轻声向我说 话的人住口。因此我今早来向您承认一切。一切,或者几乎就是一切。还有 一些是不相干的,只涉及我个人的,我就保留下来了。主要的您已知道。因 此我把我的秘密交给您,在您面前我说出我的秘密,这并不是一个容易下的 决心。我斗争了整夜,啊!您以为我没向自己解释这并不是商马第事件,隐 瞒我的姓名无损于人,并且割风这个名字是割风为了报恩而亲自送给我的,

我完全有权保留它,我在您给我的房间里可以生活得很愉快,我不会碍事, 我将待在我的角落里,您有珂赛特,我也感到自己和她同住在一所房子里。 每个人都有自己那一份适当的幸福,继续做割风先生,这样一切问题都解决 了。不错,除了我的良心,到处使我感到快乐,但我心灵深处将仍是黑暗的。 这样的幸福是不够的,必须要自己感到满意才行。我这样仍旧当割风先生, 我的真面目就隐藏起来了,而在你们心花怒放的时候,我心里却藏着一件阴 暗的事,在你们的光明磊落中,我还有着我的黑暗;这样,不预先说明,我 就随意擅自把徒刑监狱引进了你们的家,我和你们同桌坐着,心中暗自思量, 如果你们知道我是谁,一定要把我赶出大门,我让仆从侍候着我,如果他们 知道了,一定会叫:'多么可怕呀!'我把手肘碰着您,而您是有权拒绝的, 我可以骗到和你们握手!在你们家里,可敬的白发老人和可耻的白发老人将 分享你们的敬重;在你们最亲切的时候,当人人都以为相互都已经把心完全 敞开,当我们四个人一起时候,在您的外祖父、你们俩和我之中,就有一个 是陌生人!我将和你们在一起共同生活,同时一心想的是不要把我那可怕的 井盖揭开了。这样我会把我这个死人强加给你们这些活人,我将终身被判决 过这种生活。您、珂赛特和我,我们三个人将同戴一顶绿帽子!您难道不发 抖吗?我只是众人中一个被压得最低的人,因而也就是一个最凶狠的人。而 这罪行,我将每日重犯!这一欺骗,我将每日重复!这个黑暗的面具,我将 每天都要戴着!我的耻辱,每天都要使你们担负一部分!每天!使你们,我 亲爱的,我的孩子,我的纯洁的人来负担!隐瞒不算一回事?缄默是容易办 到的吗?不,这并不容易。有的缄默和撒谎没有两样。我的谎言,我的假冒 的行为,我的不适当的地位,我的无耻,我的背叛,我的罪恶,我将一滴一 滴地吞下肚去,吐了又吞,到半夜吞完,中午又重新开始,我说的早安是种 欺骗,我说的晚安也是种欺骗,我将就睡在这谎言上,又将它和着面包吞下 去,我将面对珂赛特,我将用囚犯的微笑回答天使的微笑,那我将会是一个 万恶的骗子!为了什么目的?为了得到幸福。为了得到幸福,为自己!难道 我有权利得到幸福?我是处于生活之外的人哪,先生。

冉阿让停了下来。马吕斯听着。象这样连贯的思想和悲痛是不能中断的。 冉阿让又重新放低语调,但这已不是低沉的声音,而是变为了死气沉沉的声音:

"您问我为什么要说出来?您说我既未被告发,也未被跟踪,也未被追捕。是的,我是被告发了!是的!被跟踪和被追捕了!被谁?被我自己。是我挡住了我自己的去路,我自己拖着自己,我自己推着,我自己逮捕自己,我自己执行,当一个人自己捉住自己时,那就是真捉住了。"

于是他一把抓住自己的衣服朝马吕斯靠去。

"您看这个拳头,"他继续说,"您不认为它揪住这领子是不打算放掉的?好吧!良心完全是另一种拳头呀!如果要做幸福的人,先生,那就永远不应懂得天道上帝,因为,一旦懂得了,它就是铁面无私。它似乎会因为你懂了而惩罚你;不对,它会为此而酬报你;因为它把你放进一个地狱里去,在那里你感到上帝就在你身旁。剖腹开膛的惩罚刚要结束,自己和自己之间就能相安无事了。"

于是他用一种痛心而强调的语气继续说:

"彭眉胥先生,这不合乎常情,我是一个诚实的人。我在您眼里贬低自己,才能在自己眼里抬高自己。我已碰到过一次这样的事,但没这样沉痛;

那不算什么。是的,一个诚实人。如果因我的过错,您还继续尊敬我,那我就不是诚实的人;现在您鄙视我,我才是诚实的。我的命运注定了只能得到骗来的尊重,这种尊重使我内心自卑,并徒增内疚,因此要我自尊,就得受别人的蔑视。这样我才能重新站起来。我是一个违背良心的苦役犯。我知道这很难使人相信。但我又有什么办法?事实就是如此。我自己向自己许下诺言;我履行诺言。一些相遇把我们拴住,一些偶然事件使我们担负起责任来。您看,彭眉胥先生,我一生中遇到的事真不少啊。"

冉阿让又停顿了一下,用力咽下口水,好象他的话里有一种苦涩的回味,他又继续说下去:

"当一个人有如此骇人的事在身时,就无权去瞒人而让别人来共同分担,他无权把瘟疫传给别人,无权使别人在一无所知的情况下随他的绝壁往下滑,无权使自己的红帽子 去拖累别人,无权暗中使自己的苦难成为别人幸福的累赘。走近健康的人,暗中把自己看不见的痈疽去碰触别人,这是何等的卑鄙。割风先生尽管把姓名借给我,我却无权使用;他能给我,我却不能占有。一个名字,是代表本人的。您看,先生,我动了一下脑筋,我读过一点书,虽然我是一个农民;大道理我还能懂得。您看我的言辞还算得体。我自己教育过自己。是啊!诈取一个名字,据为己有,这是不诚实的。字母也象钱包或怀表一样可以被盗。签一个活着的假名,做一个活的假钥匙,撬开锁进入诚实人的家,永不能昂首阔步,永远得斜眼偷看,自己心里真感耻辱,不行!不行!不行!不行!我宁愿受苦,流血,痛苦中翻转打滚,折磨心胸。这就是我来向您讲明这一切的原因,正象您所说的,乐意这样做。"

他艰难地喘着气,并吐出了最后一句话:

- "过去,为了活命,我偷了一块面包,现在,为了活命,我才盗窃名字。"
- "为了活命!"马吕斯打断他的话,"您不需要这个名字了?为了活命。"
- "啊!我懂得自己的意思了。"冉阿让缓慢地连续几次抬起头又低了下去。
- 一阵沉默。两人都默然无言,各人都沉浸在内心深处。马吕斯坐在桌旁,屈着一指托住嘴角,冉阿让来回踱着,他停在一面镜子前不动,于是,好象在回答心里的推测,他望着镜子但没有看自己,说道:
  - "只是现在我才感到如释重负!"

他又开始走,走到客厅的另一头,他回头时发现马吕斯在注视着他走路, 干是他用一种无法形容的语气对他说:

"我有点拖着步子走路。您现在知道是什么原因了。"

然后他完全转向马吕斯:

"现在,先生,您请想象一下,我仍是割风先生,我在您家里待下去,我是您家里的人,我在我的寝室里,早晨我穿着拖鞋来进早餐,晚上我们三个人去看戏,我陪彭眉胥夫人到杜伊勒里宫和王宫广场去散步,我们在一起,你们以为我是你们一样的人;有那么一天,我在这儿,你们也在,大家谈天说笑,忽然,你们听见一个声音,叫着这个名字:'冉阿让!'于是警察这只可怕的手从黑暗里伸出来,突然把我的假面具扯掉了!"

他又沉默了;马吕斯战栗着站了起来,冉阿让又说:

"您觉得怎么样?"

死囚戴红帽子。

马吕斯用沉默作答。

冉阿让接着说:

"您看,我没有保持沉默是正确的。好好地继续过你们幸福的生活吧!好象在天堂里一样,做一个天使的天使,生活在灿烂的阳光中,请对这一切感到满足,不要去管一个可怜的受苦人是以什么方式向您开诚布公和尽他的责任的。在您面前的人是一个悲惨的人,先生。"

马吕斯慢慢地在客厅中穿过,当他走近冉阿让时,向他伸出手来。

但马吕斯是不得不去握那只并不向他伸出的手的,冉阿让随凭他握,马吕斯觉得如同在握着一只大理石的手。

- "我的外祖父有些朋友,"马吕斯说,"我将设法使您获得赦免。"
- "无济于事,"冉阿让回答,"别人认为我已死去。这已足够了。死了的人不会再被监视。他们被认为是在静静地腐烂着。死了,等于是赦免了。"

于是,他把马吕斯握着的手收回来,用一种严酷的自尊语气补充了一句:

"此外,尽我的天职,这就是我要向它求救的那位朋友;我只需要一种 赦免,那就是我自己良心的赦免。"

这时,在客厅的那一头,门慢慢地开了一半,在半开的门里露出了珂赛特的头。人们只看到她可爱的面容,头发蓬松,很好看,眼皮还带着睡意。她做了一个小鸟把头伸出鸟巢的动作,先看看她的丈夫,再看看冉阿让,她笑着向他们大声说着,好象是玫瑰花心里的一个微笑:

"我打赌你们在谈政治!真傻,不和我在一起!"

冉阿让打了个寒噤。

" 珂赛特!…… " 马吕斯吞吞吐吐。接着他停住了。在别人看来有如两个有罪之人。

珂赛特,兴致勃勃地继续来回地看着他们二人。她的眼里象是闪耀着天堂里的欢乐。

- "我当场抓住你们了,"珂赛特说,"我刚从门外听见我父亲割风说:'良心……尽他的天职……'这是政治呀,这些。我不爱听。不该第二天就谈政治,这是不公平的。"
- "你弄错了,珂赛特,"马吕斯说,"我们在谈生意。我们在谈你的六十万法郎存放在什么地方最好……"
- "还有别的,"珂赛特打断他的话,"我来了,你们这里要我来吗?" 她干脆走进门,到了客厅里,她穿着一件白色宽袖百褶晨衣,从颈部一 直下垂到脚跟。在那种天上金光闪烁的古老的哥特式油画中,有着这种可以 放进一个天使的美丽宽大衣裳。

她在一面大穿衣镜前从头至脚地注视自己,然后突然用无法形容的狂喜 声调大声说:

"从前有一个国王和一个王后。啊!我太高兴了!"

说完这句话,她向马吕斯和冉阿让行了一个屈膝礼。

"就是这样,"她说,"我来坐在你们身旁的沙发椅上,再过半小时就该进早餐了,你们尽管谈你们的,我知道男人们是有话要说的,我会乖乖地待着。"

马吕斯挽着她的手臂亲热地向她说:

- "我们在谈生意。'
- "想起了一件事,"珂赛特回答,"我刚才把窗子打开了,有很多小丑

到花园里来了。都是些小鸟,不戴面具。今天是斋期开始,可是小鸟不吃斋呀!"

- "我告诉你我们在谈生意,去吧,我亲爱的珂赛特,让我们再谈一会儿, 我们在谈数字,你听了会厌烦。"
- "你今天打了一个漂亮的领结,马吕斯。你很爱俏,大人,不,我不会 厌烦。"
  - "我肯定你要厌烦的。'
- "不会,因为是你们,我听不懂你们说的话,但我能听着你们说话,听见心爱人的声音,就不用管说的是什么了。只要能在一起,这就是我的要求。 无论如何,我要和你们待在这儿。"
  - "你是我亲爱的珂赛特!但这件事不行。"
  - "不行!"
  - "对。"
- "好吧,"珂赛特又说,"我本来有新鲜事要给你们讲。我本想告诉你们外祖父还在睡觉,姨妈上教堂去了,我父亲割风房间里的烟囱冒着烟,还有妮珂莱特找来了通烟囱的人,还有杜桑和妮珂莱特已吵了场架,妮珂莱特讥笑杜桑是结巴。好吧,你们什么都不知道。啊!这不行?我也一样,轮到我了,你看吧,先生,我也说:'不行。'看看哪一个上了当?我求求你,我亲爱的马吕斯,让我和你俩在一起吧!"
  - "我向你发誓,我们必须单独谈话。"
  - "那么请问我是一个外人吗?"

冉阿让不开口。

珂赛特转向他:

"首先,父亲,您,我要您来吻我,您在这儿干吗一言不发,不帮我说话?谁给了我这样一个父亲?您看我在家中很痛苦。我的丈夫打我。来吧,马上吻我一下。"

冉阿让走近她。

珂赛特转向马吕斯:

"你,我向你做个鬼脸。"

于是她把额头靠近冉阿让。

冉阿让走近她一步。

珂赛特后退。

- "父亲,您的面色很白,是不是手臂痛?"
- "手已经好了。"冉阿让说。
- "是不是您没有睡好?"
- " 不是。 "
- "您心里发闷吗?"
- "不是。"
- "那么就吻我吧,如果您身体健康,睡得好,心里愉快,那我就不责怪您。"

她再把额头伸向他。

冉阿让在这有着天堂光彩的额头上吻了一下。

" 您笑笑。"

冉阿让服从了。这是幽灵的微笑。

- "现在帮我来反抗我的丈夫。"
- " 珂赛特……" 马吕斯说。
- "您生气吧,父亲。告诉他我一定要待在这儿。你们尽可以在我面前说话。难道你们觉得我竟这样傻。难道你们说的话竟这样惊人!生意,把钱存入银行,这有什么了不起的。男人们要故意制造秘密。我要待在这儿。我今天早晨很美丽,看看我,马吕斯!"

她可爱地耸耸肩,装出一副说不出的逗人的赌气的模样望着马吕斯。两 人间好象有电花闪了一下,虽然还有旁人,但也顾不着了。

- "我爱你!"马吕斯说。
- "我崇拜你!"珂赛特说。

干是两人情不自禁地拥抱起来了。

- "现在,"珂赛特一边整理晨衣的一个褶子,一边撅起胜利的嘴说,"我待在这儿。"
  - " 这可不行, "马吕斯用一种恳求的声调说道 ," 我们还有点事要谈完。" " 还不行? "
  - 马吕斯以严肃的语气说:
  - "说实在话, 珂赛特, 真的不行。"
- "啊!您拿出男子汉的口气来了,先生。好吧。我走开。您,父亲,您也不帮我。我的丈夫先生,我的爸爸先生,你们都是暴君。我去告诉外祖父。如果你们认为我回头会向你们屈服,那就错了。我有自尊心,现在我等着你们。你们会发现我不在场你们就会烦闷。我走了,活该。"

她就出去了。

两秒钟后,门又打开了,她鲜艳红润的面容又出现在两扇门里,她向他 们大声说:

- "我很生气。"
- 门关上了。黑暗又重新出现。
- 这正如一道迷路的阳光,没有料到,突然透过了黑夜。
- 马吕斯走过去证实一下那门确是关上了。
- "可怜的珂赛特!"他低声说,"当她知道了……"

听了这句话, 冉阿让浑身发抖, 他用失魂落魄的眼神盯住马吕斯。

" 珂赛特!对了,不错,您要把这件事告诉珂赛特。这是正确的。您看,我还没有想到过。一个人有勇气做一件事。但却没有勇气做另一件。先生,我恳求您,我哀求您,先生,您用最神圣的诺言答应我,不要告诉她。难道您自己知道了还不够吗?我不是被迫,是自己说出来的,我能对全世界说,对所有的人,我都无所谓。但是她,她一点不懂这是件什么事,这会使她惊恐。一个苦役犯,什么!有人就得向她解释,对她说:'这是一个曾在苦役场待过的人。'她有一天曾见到一些被链子锁着的囚犯,啊,我的天呀!"

他倒在一张沙发上,两手蒙住脸,别人听不见他的声音,但他的肩膀在抽搐,看得出他在哭。无声的泪,沉痛的泪。

啜泣引起窒息,他一阵痉挛,向后倒向椅背,想要喘过一口气,两臂直伸着,马吕斯见他泪流满面,并且听见他用低沉的仿佛来自无底深渊的声音说:"噢!我真想死去!"

"您放心吧,"马吕斯说,"我一定替您保密。"

马吕斯的感受可能并没有达到应有的程度,但一小时以来他不得不忍受

这样一件可怕的大出意外的事,同时看到一个苦役犯在他眼前和割风先生的面貌逐渐重叠在一起,他一点点地被这凄凉的现实所感染,而且形势的自然 发展也使他看出自己和这个人之间刚刚产生的距离,他补充说:

- "我不能不向您提一下,关于您如此忠心诚实地转交来的那笔款子,这个行为是正直的,应该酬谢您,您自己提出数字,一定会如愿以偿,不必顾虑数字提得相当高。"
  - "我谢谢您,先生。"冉阿让温和地说。

他沉思一会,机械地把食指放在大拇指的指甲上,于是提高嗓子说:

- "一切差不多都结束,我只剩下最后一件事……"
- "什么事?"

冉阿让显得十分犹豫,几乎有气无声,含混不清地说:

- "现在您知道了,先生,您是主人,您是否认为我不该再见珂赛特了?"
- "我想最好不再见面。"马吕斯冷淡地回答。
- "我不能再见到她了。"冉阿让低声说。

于是他朝门口走去。

他把手放在门球上,拧开了闩,门已半开,冉阿让开到身子能过,又停下来不动了,然后又关上了门,转身向马吕斯。

他的面容不是苍白,而是青灰如土,眼中已无泪痕,但有一种悲戚的火 光。他的声音又变得分外镇静:

"可是,先生,"他说,"您假如允许,我来看看她。我确实非常希望 见她,如果不是为了要看见珂赛特,我就不会向您承认这一切,我就会离开 这儿了:但是为了想留在珂赛特所在的地方,为了能继续见到她,我不得不 原原本本地都向您说清楚。您明白我是怎样想的,是不是?这是可以理解的 事。您想她在我身边九年多了。我们开始时住在大路边的破屋里,后来在修 女院,后来在卢森堡公园旁边。您就是在那里第一次见到她的。您还记得她 的蓝绒帽子。后来我们又住到残废军人院区,那儿有一个铁栅栏和一个花园, 在卜吕梅街。我住在后院,从那儿我听得见她弹钢琴。这就是我的生活。我 们从不分离。这样过了九年零几个月。我等于是她的父亲,她是我的孩子。 我不知道您能否理解我,彭眉胥先生,但现在要走开,不再见到她,不再和 她谈话,一无所有,这实在太困难了。如果您认为没有什么不恰当,让我偶 尔来看看珂赛特。我不会经常来,也不会待很久。您关照人让我在下面一楼 小屋中坐坐。我也可以从仆人走的后门进来,但这样可能会使人诧异。我想 最好还是走大家走的大门吧。真的,先生,我还想看看珂赛特。次数可以少 到如您所愿。您设身处地地替我想一想吧,我只有这么一点了。此外,也得 注意,如果我永不再来,也会引起不良的后果,别人会觉得奇怪。因此,我 能做到的,就是在晚上,黄昏的时候来。

- "您每晚来好了,"马吕斯说,"珂赛特会等着您。"
- "您是好人,先生。"冉阿让说。

马吕斯向冉阿让鞠了一躬,幸福把失望送出了大门,两个人就此分手。

二 在泄露的事中可能有的疑点

马吕斯心里乱到了极点。

对珂赛特身边的这个人他为什么一直都有着反感,由此就得到了解释,

他的本能使他察觉到这人有着一种不知怎样的谜,这个谜,就是最丑的耻辱——苦役。割风先生就是苦役犯冉阿让。

在他的幸福中突然出现这样一个秘密,正如在斑鸠巢中出现了一只蝎子。

马吕斯和珂赛特的幸福是否从此就得和这人有关?这是否是一个既成的 事实?接纳这个人是已缔结了的婚姻的一部分?是否已毫无办法了?

难道马吕斯同时也娶了这个苦役犯?

尽管头上戴着光明和欢乐的冠冕,尽管在享受一生中黄金时刻的美满爱情,碰到这样的打击,即便是欢欣得出神的天使,或是在荣光中神化了的人也会不禁颤栗起来。

马吕斯扪心自问,是否应该归咎于自己?这是一个人在这种突然的彻底 的改变之际经常出现的现象。他是否缺乏预见?是否太不谨慎?是否无意中 鲁莽从事?可能有一点。他是否不够小心,没有把周围的情况了解清楚,就 一头钻进这个以和珂赛特结婚告终的爱情故事里?他察觉到,经过一系列的 自我观察,生活就是如此一点一点地把我们矫正过来;他察觉到,他的性情 具有妄想和梦幻的一面,内在的烟雾是很多体质方面的特征,当恋爱和痛苦 达到顶点时,它就扩大了,心灵的温度变了,烟雾就会侵占全身,使他只能 有一个混沌的意识。我们不止一次地指出过马吕斯个性中这样一种独特之 处。他回想起在卜吕梅街,当他陶醉于恋爱中时,在那心醉神迷的六七个星 期里,他竟没有向珂赛特提起过戈尔博破屋中那谜一样的悲剧,其中的受害 人在斗争中奇怪地保持缄默,后来又潜逃了。他怎么一点也没有向珂赛特谈 到?而这是不久前刚发生的,又这样骇人!怎么他连德纳第的名字也没有向 她提过,尤其是当他遇到爱潘妮的那一天?现在他几乎无法理解他当时的沉 默。其实他是意识到的。他想起当时他昏头昏脑,他为珂赛特而感到陶醉, 爱情淹没了一切,彼此都陶醉在理想幻境中,也可能有那么一点不易察觉的 理智混入了这强烈而又迷人的心境里,有种模糊的隐隐约约的本能,想隐瞒 消除记忆中他害怕接触的这一可怕遭遇,他不愿在里面担任任何角色,他逃 避这件事,他不能既当这件事的叙述者或证明人而同时又不成为揭发人。何 况几个星期一闪就过去了;除了相亲相爱之外,无暇他顾。最后他把一切衡 量了一下,在反复检查思考之后,他认为如果他把戈尔博的埋伏绑架案告诉 珂赛特向她提出德纳第的名字,其后果又将是怎样的呢?即使他发现了冉阿 让是一个苦役犯,这样能使自己发生变化吗?会使珂赛特发生变化吗?他是 否会退缩?他会不会对珂赛特爱得少一点?他是否会不娶她?不会。这些对 已经做了的事能有一点改变吗?不能。因此没什么可后悔的,也没什么可自 责的。一切都很好。这些被称作情人的陶醉者有一个上帝护卫着他们。盲目 的马吕斯遵循了一条他清醒时也会选择的路。爱情蒙住了他的眼睛,把他带 到什么地方去了呢,带进了天堂中。

但这个天堂由于是有地狱相随,从此变得复杂了。

过去马吕斯对这个人,这个变成冉阿让的割风的反感,现在则又夹杂有了厌恶。

在这厌恶中,我们可以说,也有点同情,甚至还有一定的惊奇的成分。 这个盗贼,这个惯犯,归还了一笔款子。一笔什么样的款子?六十万法郎。他是惟一知道这笔钱的秘密的人。他本可全部吞掉,但他却全部归还了。 此外,他自动暴露了他的身分。没有什么来迫使他暴露。如果有人知道 他的底细,那也是由于他自己。他承认了,不仅要忍受耻辱,还要准备灾难临头。对判了刑的人来说,一个假面具不是假面具,而是一个避难所。他拒绝了这个避难所。一个假姓名意味着安全,但他抛弃了这个假姓名。他这个苦役犯尽可永远藏身在一个清白的人家;但他拒绝了这种诱惑。出自什么动机?出自良心的不安。他自己已用无法控制的真实语气阐述了。总之,不论这冉阿让是何许人,他肯定是个对良心悔悟的人。他心里开始有一种不知什么样的、神秘的、要重新做人的要求;而且,根据一切现象来看,在很久以前良心上的不安就已支配着这个人。这样极端公正和善良的心是不会属于庸俗的人的。良心的觉醒等于灵魂的伟大。

冉阿让是诚实的。这种诚实看得见,摸得到,无可怀疑,单凭他付出的痛苦代价就足以证明,因而一切查问都已无必要,可以绝对相信这个人所说的一切。这时,对马吕斯来说,位置是古怪地颠倒过来了。割风先生使人产生什么感觉?怀疑。而从冉阿让那里得出的是什么?信任。

马吕斯经过苦思冥想,对冉阿让作了一次总结,想清了他的功和过,他设法想得到平衡。但这一切就象在一场风暴里作一样。马吕斯力图对这个人得出一个明确的看法,可以说他一直追逐到冉阿让的内心深处,失去了线索,接着又在烟雾迷漫的厄运中重新找到了。

款子诚实地归还了,直言不讳地认罪,这些都是好现象。这好象乌云里 片刻的晴朗,接着乌云又变成漆黑的了。

马吕斯的回忆虽然十分混乱,但仍留下了一些模糊的印象。

容德雷特破屋中的那次遭遇究竟是怎么回事?为什么警察一到,这个人非但不告状,反而逃走了?马吕斯在这里找到了回答,原来这个人是个在逃的惯犯。

另一个问题:这个人为什么要到街垒里来?因为马吕斯已清楚地回想起了过去的这件事,现在在他情绪激动时,这事就象密写默水靠近火一样,又重新显露出来了。这人曾经到街垒里来,但并没有参加斗争。他来干什么?在这个问题上,一个鬼怪出来作了回答:沙威。马吕斯完全记得当时冉阿让那愁苦的幻影把捆着的沙威拖出了街垒。蒙德都巷子拐角后面可怕的手枪声还在他耳边回响。很可能这奸细和这犯人之间有仇恨。一个妨碍了另一个。冉阿让是到街垒里去复仇的。他来得较迟。大概他知道沙威被囚。科西嘉岛式的复仇深入到了社会的底层,成为他们的法律,这种复杂平凡得使那些心灵已经一半向善的人也不会感到惊异;他们的心就是这样:一个已走上忏悔之路的罪人,对于盗窃、良心会有所不安,而对于复仇则是无所谓的。冉阿让杀死了沙威。至少这件事显然是这样。

最后还有一个问题,但这个问题无法作答。马吕斯感到这个问题象把钳子。冉阿让怎么会这样长时间地和珂赛特生活一起?上天开的是种什么样的可悲的玩笑,要让这个孩子接触到这么一个人?难道上界也铸有双人链,上帝喜欢把天使和魔鬼拴在一起?难道一个罪人和一个纯洁的孩子在神秘的苦难监狱中可以同房作伴?在这被称作人类命运的判刑人的行列里,两个人的额头可以挨得如此近,一个是天真的,另一个是骇人的,一个沐浴着晨曦的神圣白光,另一个永远被一道永恒的闪电照得惨无人色?谁对这莫名其妙的搭配作出了决定?以什么方式?是一种什么样的奇迹使这个圣洁的孩子和那

科西嘉岛(Corse),法国在地中海的岛屿,当地的复仇常常会连累到敌对一方的家属。

个老罪犯共同生活在一起?谁把羔羊和豺狼拴在一起?还更使人莫名其妙的是,去把狼拴在羔羊身上?因为狼爱羔羊,因为这野蛮人崇拜这脆弱的人,因为,九年以来,天使依靠恶魔作为支柱。珂赛特的幼年和青春,她的出生,这童贞少女向着生命和光明发育成长,都依靠这丑恶汉子的忠忱保护。在这一点上,问题一层层解开了,可以说出现了无数的谜,深渊底下又出现深渊,致使马吕斯在俯视冉阿让时不能不晕头转向。这个断崖绝壁似的人究竟是怎么回事呢?

《创世记》里的老信条是永恒的,在一直存在着的人类社会中,直到将来的某一天,当一种更大的光明来改变这个社会时,也永远存在两种人,一种是高尚的,另一种是卑贱的;向善的是亚伯,作恶的是该隐。那么这个秉性善良的该隐又是什么呢?这个虔诚地一门心思地崇拜一个圣女的盗贼,他守卫她,教养她,保护她,使她品质高尚,虽然他本身污秽。这个盗贼是个什么样的人呢?他是垃圾却尊爱一个天真的人,他把她培养得洁白无瑕。这又怎么理解呢?这个教育珂赛特的冉阿让究竟是个什么人?这张黑暗的面孔唯一的目的 就是防止阴影和云雾遮盖一颗星辰的升起 这又该作何解释呢?

这是冉阿让的秘密, 也是上帝的秘密。

在这双重秘密面前,马吕斯在后退。一个秘密可以说已使他对另一个秘密安了心。很明显上帝和冉阿让一样参预了这一奇遇,上帝有自己的工具,他使用他愿意使用的工具。他对人类负责。我们知道上帝的方法吗?冉阿让在珂赛特身上付出了劳动。他也多少培养了这个灵魂。这是不容置疑的。那又怎么样呢?工匠令人感到恐怖;但作品却是杰出的。上帝随心随意地在显示他的奇迹。他创造出了这个可爱的珂赛特,他为此而用上了冉阿让。他乐意挑选这个怪诞的助手。我们有什么可责难他的?难道厩肥帮助玫瑰花在春天开放还是第一回吗?

马吕斯自问自答,认为自己这些回答是正确的。在我们所指出的一切论点上,他没敢再深究冉阿让,但又不敢向自己承认他不敢,他深深地爱着珂赛特,珂赛特已经属于他,珂赛特是异常的纯洁。对此他心满意足。还需要搞清什么呢?珂赛特就是光明。光明还需要再明朗化吗?他已有了一切;还有什么其他的希求呢?应有尽有了,还不满足吗?冉阿让个人的事与他无关。当他对这个人不幸的阴影俯视时,他就紧抓住这悲痛惨恻的人庄严的声明:"我与珂赛特毫无关系,十年前,我还不知道她的存在呢!"

冉阿让是个过路人。他自己也已说过。是啊,他是路过。不管他是谁,他的任务都已经完成。从今以后有马吕斯作珂赛特的靠山。珂赛特在灿烂的蓝天里找到了她的同类,她的情人。她的丈夫,她的卓绝的男人,珂赛特长出双翼羽化了,在飞上天时她把她那丑恶的空蛹冉阿让,扔在她下面的地上。

无论马吕斯在什么样的思想里打着转,归根结底,他对冉阿让总怀有一定程度的厌恶。可能是种崇敬的厌恶,因为他感到这个人"有神圣的一面"。但不管他怎么对待,无论找何种减罪的情节,最后仍不得不回到这一点上:这是一个苦役犯。这就是说在社会的阶梯上,一个连位子都没有的人,因为他处在楼梯的最后一级之下。最末一个人之后才是苦役犯。苦役犯可以说已经不是有生命的人的同类。法律在他身上,已剥夺了对一个人所能剥夺的全部人格。马吕斯虽然是共和派,但对刑罚却仍赞成用严酷的制度,他对待被

<sup>&</sup>quot;有神圣的一面",原文为拉丁文 quid divinum。

法律打击的人,看法和法律所判处的完全一致。可以说他还没有接受一切进步的思想。他还不能辨别什么是人决定的,什么是上帝决定的,还不能区分法律和权利。人们自封有权处理不能挽回和不能补救的事,马吕斯一点也没深究估量过这种自封的权利。他觉得对成文法的某些破坏要受永久的惩罚,这是很容易理解的,他同意社会把有些人罚入地狱是一种文明的做法。他还停留在这一步,当然今后也将肯定会前进,因为他的天性是善良的,实质上里面包含有潜在的进步。

在这种思想范畴里,他觉得冉阿让畸形、讨厌。这是一个恶人,一个苦役犯。这个字眼对他来说就象末日审判时的号角;于是在长时间检察了冉阿让之后,他最终的态度是别过头去,"魔鬼退下"。

我们应当承认并还该特别指出,马吕斯对冉阿让曾提过问题,而冉阿让向他说:"你在让我招供。"其实他还并未提出几个决定性的问题。并非他想不起这些问题,而是他怕这些问题。容德雷特破屋?街垒?沙威?谁知道揭到什么时候才会终止?冉阿让不象是个畏缩的人。谁知道,如果马吕斯追问后,他是否会希望冉阿让不再说下去?在某些重要关头,我们大家难道不曾遇到过,在提了一个问题之后,自己赶忙塞住耳朵不愿听到回答?尤其是在恋爱时期,是会常有这种懦弱现象的。过分追究险恶的情况是不谨慎的,尤其是当我们自己生活里不能割断的面又不幸被牵涉在其中时。冉阿让失望的解释,可能会暴露出一些可怕的事,谁知道这道丑恶的光是否会波及珂赛特?谁知道在珂赛特天使般的额头上是否已留存了这种地狱之光呢?溅出的闪电的光仍是霹雳。天数里有着这种相互的关连,由于阴沉的染色反光律在起作用,无辜的人也会染上罪恶的痕迹,最清白的面容也能永久保留着可憎的近邻的反射。无论正确与否,马吕斯害怕了。他已知道得太多了。他想含混过关,并不想去弄清底细。他在失望时昏乱地抱走珂赛特,并闭目不看冉阿让。

这个人属于黑暗,属于活生生的恐怖的黑夜。他怎么敢追根问底呢?盘问黑影是件恐怖事。谁知道它将如何作答。黎明可能会永远被它玷污!

在这种思想状态里,一想到这个人今后将和珂赛特会有某种接触,马吕斯便感到惊惶失措。这些可怕的问题,当时他因退缩而不敢提出来,这些问题本可能会使他得出一个毫不留情的一刀两断的决定,他此刻差不多在埋怨自己没有把它提出来。他觉得自己心肠太好,太宽厚,也就是说,太懦弱了。这种软弱使他作出了一个不谨慎的让步。他被人感动了。他不应该如此。他应该简单而干脆地甩掉冉阿让。冉阿让是惹祸的人,他应该牺牲他,把他从家中赶出去。他责怪自己,他怪自己突然被激动弄糊涂了,使自己耳聋眼瞎,被盲目地拖着跑了。他对自己感到极其悔恨。

现在怎么办呢?冉阿让的来访让他非常反感。这个人到他家来?来干什么?怎么办?至此他已头晕眼花,他不愿深思,不愿细察,也不愿追问自己。他已经答应了,他被动地答应了;冉阿让得到了他的诺言;即使对一个苦役犯,特别是对一个苦役犯,也决不能食言,然而他首先要负起的责任仍是珂赛特。总之,一股压倒一切的厌恶在支配着他。

所有这些想法在马吕斯脑海中混乱地上下捣腾,从一种想法转到另一种,每一种都使他万分激动,他因而极端惶惑。要在珂赛特面前隐藏起这种

<sup>&</sup>quot;魔鬼退下",原文为拉丁文 Vade retro。

情绪是很不容易的,但爱情是天才,马吕斯做到了。

此外,他好象是无意地向珂赛特提出了几个问题,天真无邪,洁白如鸽子的珂赛特一点儿也不怀疑;他向她谈到她的幼年和少年时期,于是他越来越深信凡是一个人能具有的善良、慈爱和可敬之处,对珂赛特而言这个苦役犯都是具有的。马吕斯的预感和推测都是正确的。这株可怕的荨麻疼爱并且护卫了这朵百合花。

### 第八卷 黄昏月残之际

#### 一 地下室

第二天黄昏时分,冉阿让去敲吉诺曼家的大门。迎接他的是巴斯克。巴斯克正好在院子里,似乎他已接到命令。有些时候我们会关照仆人:"你在这儿守着某某人,他就要来了。"

巴斯克未等冉阿让来到跟前就问他:

- "男爵先生叫我问先生,要上楼还是待在楼下?"
- "在楼下。"冉阿让回答。

巴斯克确是十分恭敬的,他把地下室的门打开了说:"我去通知夫人。" 冉阿让走进了一间有拱顶的潮湿的地下室,有时这是当作酒窖用的。昏暗的光线,从一扇有铁栏杆的开向街心的红格玻璃窗里射入。

这不是一间象其他被拂尘、打扫天花板的掸子以及扫帚经常清理着的房间,灰尘在里面静悄悄地堆积着。对蜘蛛的消灭计划还没有订立。一个精致的黑黑的大蛛网张挂着,虚张声势地铺呈在一块窗玻璃上,上面缀满了死苍蝇。房间既小又矮,墙角有一堆空酒瓶。墙壁刷成赭黄色,石灰大片大片剥落。靠里有一个木质的壁炉漆成黑色,炉架窄小,炉中生了火,很明显,这说明他们估计到冉阿让的回答是"在下面"。

两把扶手椅放在火炉左右,在扶手椅之间铺了一块床前小垫,代替地毯, 小垫只剩下粗绳,几乎没剩下羊毛了。

房间利用火炉的光和从窗子透入的黄昏天光来照明。

冉阿让疲惫不堪。好几天来他不吃也不睡,就倒在一张扶手椅里。

巴斯克进来,把一支燃着的蜡烛放上炉架又走了。冉阿让低着头,下巴垂在胸口上,没看巴斯克,也没看蜡烛。

忽然他兴奋地站了起来,珂赛特已在他后面。

他没有见她进来,但他感到她进来了。

他转过身来,他打量她,她美丽得令人仰慕。但他用深邃的目光观望的 不是美丽的容貌,而是灵魂。

- "啊,不错,"珂赛特大声说,"好一种想法!父亲,我知道您有怪癖,但我再也想不到会有这一套。马吕斯告诉我,您要我在这里接待您。"
  - "是的,是我。"
- "我已猜到您的回答。好吧,我警告您,我要和您大闹一场。从头开始, 父亲,先来吻我。"

她把面颊凑过去。

冉阿让呆呆地不动。

"您动也不动,我看清楚了,这是有罪的表现。算了,我愿谅您。耶稣说:'把另一边面颊转向他 。'在这里。"

她把另一边脸凑过去。

冉阿让还是一动也不动,好象他的脚已被钉在地上了。

"这可严重了,"珂赛特说,"我怎么得罪您了?我声明要翻脸了,你 得和我言归于好。您来和我们一起吃饭。"

耶稣曾说有人打了你右边的面颊,你把左边的也送上去。

- "我吃过了。"
- "不是真话,我找吉诺曼外祖父来责备您,祖父可以训父亲。快快和我一同上客厅去吧,立刻走。"
  - " 不行。 "

至此, 珂赛特感到有点捉摸不定了, 她不再命令而转为提问。

- "为什么?您挑选家里最简陋的房间来看我,这里真待不住。"
- " 你知道 ..... "

### 冉阿让又改口说:

"您知道,夫人,我很特别,我有我的怪癖。"

## 珂赛特拍着小手:

- "夫人!……您知道!……又是件新鲜事!这是什么意思?" 冉阿让向她苦笑,有时他就这样笑着。
- "您要当夫人,您是夫人。"
- "但对您可不是,父亲。'
- "别再叫我父亲。"
- "为什么?"
- "叫我让先生,或者让,随您的便。"
- "您不是父亲了?我也不是珂赛特了?让先生?这是什么意思?这是革命,这些!发生了什么事?请您看着我。您也不愿来和我们一同住?您又不要我的房间!我怎么得罪了您?我怎么得罪您啦?难道发生了什么事?"
  - "没有。'
  - "那又为什么呢?"
  - "一切仍和过去一样。"
  - "您为什么要改变姓名?"
  - "您不是也改了,您。"

他仍带着那种微笑看着她并且还说:

- "既然您是彭眉胥夫人,我也可以是让先生。"
- "我一点也不明白,这一切都是愚蠢的。我要问我的丈夫是否允许我称您让先生,我希望他不同意。您使我多么难受,您有怪癖,但也不必使您的小珂赛特难过呀!这不好。您没有权利变得严厉,您原来是善良的!"

他不回答。

她很快地抓住他的双手,用无法抗拒的动作,把手靠近自己的脸,她又 紧紧地把手挨着她的脖子,放在下巴下面,这是一种极温柔的动作。

"啊,"她向他说,"请您仁慈点吧!"

#### 她又继续说:

"我说仁慈是指和气,来住在这里,恢复我们那有益的短暂的散步,这 儿和卜吕梅街一样也有小鸟,来和我们一起生活,离开武人街那个窝,别让 我们来猜谜,和其他人一样,来和我们一起吃饭,和我们一起吃早餐,做我 的父亲。"

他把手缩回去。

"您不需要父亲了,您已有了丈夫。"

#### 珂赛特冒火了。

- "我不需要父亲了!这种话太不近人情,真叫人不知说什么好!"
- "如果杜桑在的话,"冉阿让说话时好象一个在找靠山、抓住任何树枝

就不松手的人,"她会第一个承认我真的有我自己的一套习惯。什么事也没有发生,我一直喜欢我的黑暗的角落。"

- "这里冷得很,看也看不清。要当让先生,这真糟透了,我不要您对我用'您'称呼。"
- "刚才来的时候,"冉阿让回答,"在圣路易街乌木器店里我看见一件木器,如果我是个漂亮的妇女,我就要把这件木器买到手。一个很好的梳妆台,式样新,我想就是你们所说的香木,上面嵌了花,一面相当大的镜子,有抽屉,很好看。"
  - "哼!怪人!"珂赛特回答。

于是她用十分可爱的神气,咬紧牙咧开嘴向冉阿让吹气。这是一个美神 在模仿小猫的动作。

"我气愤得很,"她又说,"从昨天起你们全都在使我生气,我心里很恼火,我不懂。您不帮我对付马吕斯,马吕斯不帮我对付您。我是孤单的。我布置得很好的一间卧室。如果我能把上帝请来,我也想请进去。你们把房间甩给我。我的房客跑掉了。我叫妮珂莱特准备一顿美味的晚餐。'人家不要吃您的晚餐,夫人。'还有我的父亲割风要我叫他让先生,还要我在这个可怕的、陈旧简陋的、发霉的地窖里接待他,这儿墙上长了胡子,空瓶代替水晶器皿,蛛网代替窗帘!您性情古怪,这我承认,这是您的个性,但对刚结婚的人总得暂时休战。您不该立刻就变得很古怪。您居然能在那可恨的武人街住得很舒服。在那里我本人却是悲观失望的!您对我有什么不满?您使我十分难过。呸!"

然后,忽而又一本正经,她盯住冉阿让又说:

" 您不高兴是因为我幸福了? "

天真的话,有时不知不觉地点得十分透彻。这个问题,对珂赛特来说是简单的,对冉阿让则是严酷的。珂赛特要让他痛一下,结果使他心肝俱裂了。

冉阿让脸色惨白。他停了一下不回答,然后用一种无法形容的声音,好 象是自言自语地轻轻说:

- "她的幸福,是我生活的目的。现在上帝可以召唤我去了。珂赛特,你幸福了,我没有用了。"
  - "啊!您对我称'你'了!"珂赛特叫了起来。

干是她跳过去抱住他的脖子。

象失去了理智一样, 冉阿让热烈地把她紧抱在胸前, 他好象觉得他又把 她找回来了。

"谢谢,父亲!"珂赛特说。

这种激动的感情刚要让冉阿让变得非常伤心,他慢慢地离开珂赛特的手臂并且拿起了他的帽子。

"怎么啦?"珂赛特说。

冉阿让回答:

"我走了,夫人,别人在等您。"

在到门口时,又加了一句:

"我对您称了'你',请告诉您的丈夫,以后我不再这样称呼您了,请 愿谅我。"

冉阿让出去了。留下的珂赛特,还在为这莫名其妙的告别而发怔。

第二天的同一时刻, 冉阿让来了。

珂赛特不再问他,不再表示惊讶,不再叫她觉得冷,不再提客厅的事了; 她避免称他父亲或让先生。她任他称"您",任他称"夫人",只是她的欢 乐减少了。如果她有可能愁闷的话,她就会发愁的。

很可能她和马吕斯已作过一次这样的谈话,她的爱人在这次谈话里说了要说的话但不加任何解释,而且还使爱妻觉得满意。相爱的人对爱情之外的事物好奇心是并不会太大的。

地下室被稍微整理了一下。巴斯克拿走了瓶子,妮珂莱特清除了蜘蛛网。这之后,在这同一时刻冉阿让都到来。他每天来,他没有勇气不照马吕斯所说的来办。马吕斯则想法让自己在冉阿让来时不在家。家里人对割风先生这种新的情形也习惯了。杜桑也帮着解释。"先生一贯就是这样的。"她这样重复着。外祖父作了这样一结论:"这是一个怪人。"一句话就道尽一切。此外九十岁的人不大可能还有什么交往,一切不过是凑合而已,来一个新人不免让人感到拘束,已没有空位置了;一切习惯都已养成。割风先生,切风先生,吉诺曼外祖父觉得最好这位"先生"别来。他还说:"这种怪人是常见的。他们经常做些怪事。有什么目的?没有。戈那勃勒侯爵比他更怪。他买了一座宫殿,但自己却住在阁楼里。有些人是会有这种古怪的表现的!"

没有人能隐隐约约地感到那隐藏着的可怕的东西。谁会去猜这样的事? 印度有种沼泽,那里的水好象很特别,无法理解,无风时水生波纹;该平静时却会起浪。人们看到水面无故波涛汹涌,但却看不到水底有条七头蛇在爬行。

这样很多人都有一种秘密的怪物,一种自己养成的病痛;一条啃啮他们的龙,一种使他们在夜间不得安稳的绝望。这种人和其他人一样,来来去去。我们不知道他有着一种痛苦,一种可怕的长着一千颗牙的生物,寄生在这悲惨的人身上,在导致他死亡。我们不知道这人是个深渊,他是死水,深极了。不知什么缘故水面偶尔出现混乱。一圈神秘的水纹,忽然消逝了,忽然又出现;一个水泡升上来又破灭了。这是一件不足道的小事,但却很可怕。这是一只人所不知的野兽在呼吸。

人有某些古怪的习惯,有人在别人离去时来到,在别人炫耀时隐藏,一切场合他都穿上一件我们称作土墙那种颜色的外衣,专找僻静的小路,喜欢无人行走的街。不参与别人的交谈,避开人群和节日,貌似宽裕其实却很清寒,尽管很富,但还总是自己装着钥匙,烛台放在门房里,从小门进来,走隐秘的楼梯,所有这些无关紧要的奇特的举动,诸如涟漪、气泡、水面转瞬即逝的波纹,往往都是来自一个可怕的深渊。

几个星期就这样过去了。一种新的生活慢慢地支配了珂赛特;婚后有种种事务如拜客、家务、娱乐等一些大事。珂赛特的娱乐并不费钱,主要可以归纳为一项:和马吕斯在一起。和他一同出去,和他呆在一起,这是她生活里的大事。他们随时手挽手一同上街,在阳光下,在大路上,不用躲避,就他们两人,出现在众人面前,对他们来说这永远是种新的欢乐。有件珂赛特不称心的事,就是杜桑因和妮珂莱特合不来而离去了。要使两个老处女处得好是不可能的。外祖父身体很好;马吕斯有时为几起诉讼出庭辩护;吉诺曼姨妈安静而知足地在新夫妇身旁,过着她的次要地位的生活。冉阿让每日都

来。

用"你"的称呼不见了,用的是"您"、"夫人"和"让先生",这样使他在珂赛特面前就不一样了。他在设法让珂赛特和他疏远,这已有了成效。她越来越快乐,而温情却一天比一天少下去。其实她仍很爱他,这一点他也感觉得到。有一天她忽然向他说:"您曾是我的父亲,现在不是了,您曾是我的叔叔,现在不是了,您本是割风先生,而现在却成让先生了。您究竟是什么人呢?我不喜欢这些。如果我不知道您是这样的善良,那我见了您就会害怕了。"

他仍住在武人街,不能下决心离开珂赛特居住的地区。

开始时,他只和珂赛特在一起呆上几分钟就走了。

慢慢地他养成了把探望时间延长一点的习惯,就象是因为白天在延长了,他也可以这样做一样,他来得早一点,离开得晚一点。

有一天珂赛特脱口叫了他一声"父亲"。冉阿让衰老阴沉的脸上闪过一道快乐的光,他关照她:"叫让。""啊,对了,"她一边大笑一边答话,"让先生。""很好。"他说。他转过身去,不让她看见他在擦他的眼睛。

#### 三 他们忆起了卜吕梅街的花园

这是最后一次了。这最后的微光闪过,就出现了彻底的熄灭。不再有亲近的表示,见面问好时不再亲吻,不再听到"父亲"这个非常温暖的称呼了!是他,按照自己的要求和自己计划好的那样,把自己的一切幸福接连赶走;他所受的苦难,是在一天之内先是整个地失去珂赛特,后来还得一点一点地失去她。

眼睛已对地窖里的光线习惯了。总之,每天见到珂赛特一面,他已感到满足。他的生活都集中在这一刻里了。他坐在她身旁,静静地望着她,或者和她谈谈过去的那些年,她的童年时期,她在修女院的情景和她那时的小朋友。

有一天下午——在四月初,天气已经暖和多了,但还有点凉意,正是阳光明媚的时刻,马吕斯和珂赛特窗外的花园已经苏醒,山楂花即将开放,一排紫罗兰在老墙上开,艳丽得象宝石,粉红的狼嘴花在石缝里张着大口,小白菊和金毛莨可爱地出现在绿草丛中,今年的白蝴蝶也初次露面。风,这个永恒的喜事吹鼓手,在树林中开始演奏晨曦的大交响乐,老诗人则将其称之为新春。马吕斯向珂赛特说:"我们说过要去看看我们卜吕梅街的花园,这就去吧,别成为忘恩负义的人。"于是他俩便去了,就象两只燕子飞向春天一样。他们感到卜吕梅街的花园如同他们的黎明。他们已在生活里留下了某种类似爱情的春天的东西。卜吕梅街的房子原有租赁契约,现在还属于珂赛特。他们到那个花园和房屋里去。他们重在那儿相聚,并在那里忘记了一切。晚上,在惯常的时刻,冉阿让来到受难修女街。"夫人和先生一同出去了,还没有回来。"巴斯克向他说。他静坐等了一小时,珂赛特还没有回来。他低下头就走了。

珂赛特对这次重访"他们的花园"心醉神迷,并且为"整整一天生活在她的过去"而非常快乐,第二天她除了这件事之外没谈过别的,她没有感觉到她没有见到冉阿让。

"你们是怎么去的?"冉阿让问她。

- "走去的。"
- "回来呢?
- "坐街车。"

近来,冉阿让注意到年轻的夫妇在节俭过日子,他为此感到烦恼。节俭是马吕斯严格遵守的,而这个词对冉阿让则完全有它的意义。他试探着问了一句:

- "为什么你们不自备一辆呢?一辆漂亮的轿式马车一个月只花五百法郎,你们是富裕的。"
  - "我不知道。"珂赛特回答。
  - "就拿杜桑来说吧,"冉阿让说,"她走了,您也不另添个人,为什么?"
  - "有妮珂莱特就够了。"
  - "您应该有一个收拾房间的女仆呀。"
  - "我不是有马吕斯吗?"
- "你们应该有自己的房子、自己的仆人、一辆马车和戏院里的包厢,对您来说没一样东西会太过分的。为什么不利用你们的财富?财富是用来增添幸福的呀!"

珂赛特不作声。

再阿让来访的时间并未缩短,恰恰相反,如果心在往下滑,就不会在坡上停住。

当冉阿让想延长他的访问而使人忘记时间时,他就称赞马吕斯;他觉得他是美男子,高贵、勇敢、有智慧、有口才、心地好。珂赛特更加以补充。冉阿让重又开始赞颂,简直说不完道不尽。马吕斯,这个名字的涵义是无穷无尽的,六个字母拼成的名字包含好几本书的内容。这样冉阿让就可以多待一会儿。看到珂赛特在他身旁忘记一切,这对他是多么的温暖!这是他伤口的敷料。好几次巴斯克一连通知两遍:"吉诺曼先生叫我提醒男爵夫人,晚餐已经准备好了。"

在这些时间, 冉阿让就心事重重地回家去。

马吕斯曾想到把他比作蝶蛹,难道其中竟有着真实的一面?冉阿让难道是个蝶蛹,它坚持不懈地来看望他的蝴蝶?

有一天他比往常还待得久一点。第二天他注意到火炉里没有生火。"咦!"他在想,"没有火了。"他自己又这样解释:"很简单,已经到了四月。冷天已经过去了。"

- "上帝!这里真冷!"珂赛特进来时叫着。
- "不冷嘛!"冉阿让说。
- "那么是您叫巴斯克不要生火的?"
- "是的,我们快到五月了。"
- "但我们到六月都还要生火。在这地窖里,全年都得生火。"
- "我认为不要火了。"
- " 这又是您的怪主意! " 珂赛特说。

第二天,火又生起了。但那两把扶手椅摆到门口去了。"这是什么意思?" 冉阿让思忖着。

他去把椅子搬过来放在火炉旁。

重新燃起的炉火给了他勇气。他让他们的谈天又比平时长了一点。当他 站起来要走时,珂赛特说:

- "昨天我的丈夫和我谈了一桩怪事。"
- "什么事?"
- "他和我说:'珂赛特,我们有三万利弗的年金,你有二万七千,外祖父给我三千。'我说:'一共有三万。'他又说:'你有勇气用那三千法郎生活吗?'我回答说:'可以,没有钱也行,只要和你在一起。'事后我问他:'为什么你对我说这些话?'他回答我:'为了想了解一下。'"

冉阿让无话可说。珂赛特大概等着他的解释,他忧郁地静听着。他回到武人街;由于入神地想这件事,以至于使他走错了大门。他没有进入自己的家,却走进了隔壁的房子,几乎走到了三楼才发觉自己错了,这才又折了回来。

猜测让他精神受折磨,马吕斯肯定在怀疑这六十万法郎的来源,他怕来路不明,谁知道呀?可能他发现这笔款是属于他冉阿让的,他对这可疑的财产有顾虑,不愿接受!他和珂赛特宁愿保持清贫,不愿靠这可疑的财产过富裕的生活。

此外冉阿让开始隐约地感到,主人有逐客之意。

第二天,他走进地下室时感到一阵震惊,扶手椅不见了,连一把普通的 椅子也没有。

- "啊,怎么啦!"珂赛特进来叫着,"没有扶手椅了,到哪儿去了?"
- "它们不在了。"冉阿让回答。
- "这太不象话!"

冉阿让结结巴巴地说:

- "是我叫巴斯克搬走的。"
- "是什么原因呢?"
- "今天我只呆几分钟。"
- "呆一会儿也没有理由要站着啊。"
- "我想巴斯克客厅里需要扶手椅吧!"
- "为什么?"
- "你们今晚可能会有客人。'
- "今晚一个客人也没有。"

冉阿让再无话可说了。

珂赛特耸耸肩。

- "叫人把扶手椅搬走!那天又叫人熄了火,您真古怪。"
- "再见。"冉阿让轻声说。

他没有说:"再见,珂赛特。"但也没有勇气说:"再见,夫人。" 他心情沉重地走了出来。

这一次他明白了。

第二天他没有来。珂赛特到了晚上才发觉。

"咦,"她说,"今天让先生没有来。"

她心中有点抑郁,但并不很突出,马吕斯的一吻就让她忘了此事。 以后的日子,他也没有再来。

珂赛特没有注意到,她度过她的晚上,睡她的觉,好象平时一样,只在醒来时才想到。她是如此幸福;她很快就差妮珂莱特到让先生家去问问他是否病了,为什么昨晚没有来。妮珂莱特带回让先生的回话,他一点没有病。他很忙,他很快就会来,他尽量早点来。再说,他要出去作一次短期的旅行。

夫人应该记得他的习惯,是不久要出去作一次旅行的,不要为他担心,不要 惦记他。

当妮珂莱特走进让先生家时,她把她主妇的原话向他重复一遍:"夫人叫我来问问为什么让先生昨晚没有来。""我两天没有去了。"冉阿让和气地说。

但他提到的这一点,妮珂莱特并未记住,回去也没有对珂赛特说起。

### 四 吸力与熄灭

一八三三年晚春和初夏这段时间,沼泽区稀少的过路人,店里的商人,站在门口的闲人,都注意到一个穿着整洁的黑色服装的老人,每天黄昏在一定的时间,从武人街出来,靠圣十字架街那一边,走过白大衣商店,经圣卡特琳园地街,到披肩街,再向左转走进圣路易街。

到了这里他就放慢脚步,头冲向前,什么也看不见,什么也听不到,目不转睛地注视着一个目标,这对他是一个星光闪烁的地方,这不是别的,就是受难修女街的转角。他越走近这条街的拐角,他的眼睛就越光芒闪烁,某种欢乐,好象内在的晨光,使他眼珠发亮,他的神情象是被吸引,又象被感动,他的嘴唇微微颤动,好象在向一个无形的人说话,他似乎在微笑,于是他尽量越走越慢。好象他一方面想走近,同时又怕已走得太近。当他到了这条好象吸引他的街只有几幢房子远的地方,他的脚步有时缓慢得会使人觉得他并没有走。他的头摇摆着,目光固定,好象指南针在寻找两极。虽然他在拖延到达的时间,但终究也到了;到了受难修女街后,他就停下来,浑身发抖,带着一种忧郁的胆怯神气,把头从最后一幢房屋的角落里伸出来,望着这条街,他那凄惨的目光好象因一件不能实现的事而昏花,又好象是关闭了的天堂的反射。于是一滴眼泪,一点一点地积聚在眼角上,聚成了大泪滴就掉下来,流在腮上,有时停在嘴角边。老人尝到了泪水的苦味。他这样待上几分钟,好象石头人一样;后来他又走原路回去,以同样的步伐,越走越远,他的目光也随之暗淡下来。

慢慢地,这老人已不再走到受难修女街的拐角上,他停在圣路易街的半路上;有时远一点,有时近一点。有一天,他停在圣卡特琳园地街的拐角上,远远望着受难修女街。接着他静静地摇着头,好象在拒绝自己的一点要求,于是就折了回去。

不久,他连圣路易街也走不到了。他走到铺石街,摇摇脑袋就往回走;后来他不超过三亭街;最后他不超过白大衣商店;好比一个没有拧上发条的钟,钟摆摇晃的距离逐渐缩短,在等待着完全的停止。

每天他在同一时间走出家门,他开始他的原路程,但不再走完,也许他不知不觉地在不断缩短。他整个面部表情流露了这唯一的一种想法:何苦来呢?眼睛已没有神,没有光彩;泪珠也已干了,它不再积在眼角上;沉思的眼睛是干涩的,老人的头却总是冲向前;下巴有时摆动;可怜他脖子瘦得打皱。有时天气不好,他手臂下挟着一把伞,他从不打开,那个地区的妇女说:"这是个傻子。"孩子们跟在他后面哄笑。

### 第九卷 最后的黑暗,崇高的黎明

# 一 同情不幸人,宽恕幸福者

幸福的人们不免心狠!自己是多么满足!此外就一无所需了!当他们达到了幸福这个人生的假目标之后,竟把天职这个真目标忘掉了!

然而,说到这件事,如果去责怪马吕斯那是不公正的。

我们已经解释过,马吕斯在结婚前没有盘问过割风先生,此后,他又怕去盘问冉阿让。他对他被动地答应下的诺言感到后悔。他多次感到对失望者的让步是错误的。他只能慢慢地使冉阿让离开他的家,并尽量使珂赛特忘记他。他设法常使自己处于珂赛特和冉阿让之间,这样她肯定不会再看到冉阿让,也不会再去想他。这比忘却更进了一步,就等于是消失了。

马吕斯做他认为必须要做的和公正的事,他觉得他有充分理由采取不生硬但坚决的措施摆脱冉阿让,有些理由很重要,这我们已经知道,还有其他的以后我们还将知道。他偶然在他辩护的一件讼事中遇到一个拉菲特银行过去的职员,他没有去寻找就得到了一些保密的材料,这些材料确实是他无法深究的,因为他要遵守他不泄密的诺言,又要顾到冉阿让的危险处境。他认为,此刻他有一件重要的任务要完成,这就是把这六十万法郎归还他在尽量审慎地寻找的原主。目前他不动用此款。

至于珂赛特,她对这些秘密一无所知;要责备她,也未免太苛刻了。

在马吕斯和她之间有一种最强的磁力,能使她出自本能或差不多机械地照马吕斯的愿望行事。她感到对"让先生",马吕斯有一定的想法,她就顺从。她的丈夫不用向她说什么,她感到了他那虽没说出,但意图很明显的那种压力而盲从他。她的服从主要在于不去回忆马吕斯已忘却的事。她毫不费力地做到了。她自己也不知为什么,对此也无可指责,她的心已变得和丈夫的毫无区别,因此马吕斯心里被阴影遮蔽的东西,在她心里也变得暗淡了。

然而我们也不必过多地去追究,对冉阿让,这种忘怀和消除只是表面的。 她主要是由于疏忽而不是忘记。其实,她很爱这个很久以来就被她称为父亲 的人。但她更爱她的丈夫。因此在她内心的天平上有点向一边倾斜的现象。

有时珂赛特谈起冉阿让感到诧异,于是马吕斯安慰她说:"我想他不在家,他不是说要去旅行吗?""不错,"珂赛特暗想,"他是经常这样离开的。但不会这么久。"她曾打发妮珂莱特到武人街去过两三次,问问让先生旅行回来了没有。冉阿让关照回答说没有。

珂赛特不再多问,她在世界上唯一所需要的人是马吕斯。

我们还要谈到,马吕斯和珂赛特他们也曾离开过家,他们到过维尔农。 马吕斯带珂赛特去上他父亲的坟。

马吕斯慢慢地使珂赛特摆脱了冉阿让,珂赛特听从着他的摆布。

此外,人们在某些情况下说孩子们忘恩负义,也是过于严厉的,其实这并不象人所想的那样有罪。这种忘怀属于自然现象。自然,我们在别处提到过,这就是"向前看"。自然把众生分为到达的和离去的两种。离去的面向阴暗,到达的则向着光明。从这里产生的距离对老人是不利的,而在青年方面则是属于无意识。这种距离,在初期还不怎么感觉得到,慢慢地扩展下去就好比的树分枝,细枝虽不脱离树干,但已慢慢远离。这不是他们的过错。青年趋向欢乐、节日、炫目的光彩和爱情,而老人则趋向终结。虽然互相见

面,但已失去紧密的联系。生活使年轻人的感情淡漠,而坟墓则冲淡老年人的感情。别错怪了这些无辜的孩子们。

### 二 回光返照的枯灯

有天冉阿让下楼,在街上走了两三步后,在一块界石上坐了下来。六月五日至六日的那天晚上,伽弗洛什就是看到他坐在这条石块上沉思的;在这儿待了几分钟,他又上楼去了。这是钟摆最后的摇晃。第二天他没出房门。第三天,他没下床。

他的门房替他做简单的饭菜,只一点疏菜或几个土豆加点猪油,她看看 棕色的陶土盘叫道:

- "怎么您昨天没有吃东西,可怜的好人!"
- "吃了。"冉阿让回答。
- "碟子是满的。"
- "您看那水罐,它空了。"
- "这说明您只喝了水,并不等于吃了饭。"

冉阿让说:"我要是只想喝水呢?"

- "这叫做口渴,如果不同时进餐,这就叫发烧。"
- "我明天吃。"
- "或者在圣三节吃。为什么今天不吃呢?难道有这种说法:'我明天吃!' 把我做的菜整盘都剩下!我烧的白菜味道好着呢!"

#### 冉阿让握着老妇人的手:

- "我答应您吃掉它。"他用和善的语气对她说。
- "我对您很不满。"看门的回答。

除了这个妇人之外, 冉阿让很少见到其他人。巴黎有些无人走过的街道和无人进入的房屋。他住的就是这样的街道和这样的房屋。

当他还能上街时,他从锅匠那儿用几个苏买到一个小的铜十字架,挂在 床前的钉子上。望着这个绞刑架总是有益的。

一个星期过去了,冉阿让没有在房里走过一步。他老是躺着。看门的对她丈夫说:"上面的老人不起床了,也不吃东西,他活不了多久了。他很难过。我敢肯定他的女儿一定嫁得不好。"

看门的男人用丈夫的权威口气回答说:

- "要是他有钱,就该请医生来看看。如果没钱,他也就没有医生。如果 没有医生,他就得死去。"
  - "如果他有一个呢?"
  - "他也会死的。"看门的男人说。

看门的女人用一把旧刀,把门前被她称作是她的铺路石石缝里长出的青草除去,边除边嘟嚷着:

"可怜,一个这样正直的老人!他清白得象子鸡一样。"

她看见街末一个本区的医生走过,就自作主张请他上楼。

"在三楼,"她向他说,"您进去好了。那老人睡在床上不能动了,钥匙一直插在门上锁眼里。"

医生看了冉阿让,并和他说了话。

当他下楼后,后门的女人问他:

- "怎么样,医生?"
- "您的病人病得很厉害。"
- "是什么病?"

- "什么病都有,但又没有病。看来这人失去了一个亲人,这样会送命的。"
- " 他对您说了些什么?"
- "他说他身体很好。"
- " 您还来吗,医生? "
- "来,"医生回答,"但必须要另一个人快回来。"

### 三 能抬起割风的马车的他,现在连一支钢笔也嫌重

有天傍晚,冉阿让很艰难地用手臂把自己撑起来;他自己把脉,但脉博已摸不到了;他的呼吸已很短促,而且还不时停顿;他承认自己从来没这样衰弱过。于是,大概某种非常重大的心事使他拚命用力,坐了起来,穿上衣服。他穿他的工人服,既不再出门,他就又恢复穿这种服装,这是他比较喜欢的。在穿衣时他不得不停了几次,仅仅为了穿短上衣的袖子,他额头的汗珠就不停地往下淌。

自打他一个人生活以来,他已把床放在前厅里了,为的是尽量少占这一 套空荡荡的房间。

他把手提箱打开,又把珂赛特的服装拿了出来。

他把这些衣服摊开在床上。

主教的蜡烛台仍放在壁炉架上。他在一个抽屉里取出两支蜡烛插在烛台上,于是,虽然天还亮着,时值夏天,他把蜡烛点燃,有时在有死人的房里大白天就是这样点着蜡烛的。他的手哆嗦着,慢慢写下了以下几行字:

珂赛特!我祝福你,我要向你解释。你的丈夫有理由向我表明我该离去;但在他的猜想里也有些误会,不过他这样猜测是有道理的。他是个好人。我死后你要永远爱他。彭眉胥先生,您也要永远爱我亲爱的孩子。珂赛特,你会找到这张纸的,下面就是我要向你说的话,你将看到这些数字,如果我还能记得清的话,听我说,这笔钱完全是属于你的。一切情节如下:白玉是挪威的产品,黑玉是英国的产品,黑玻璃是德国的产品。玉石较轻,较珍贵,价值较高。在法国我们可以象德国那样仿造这些饰物。只需一个两英寸见方的铁砧和一盏酒精灯来熔化蜂蜡。过去蜂蜡是用树脂和黑烟灰制成的,要四法郎一市斤。我发明用树上的虫胶和松节油来制造,这就只需一个半法郎了,并且质量还高得多。扣子是用这种胶把紫色玻璃粘在黑铁的底托上。铁托的饰物用紫玻璃,金底的饰物用黑玻璃,西班牙买进很多这类饰物,那是个玉的国家……

写到这里他停下了,笔从手中跌落,他又一次和过去有时曾发生过的那样,从心底里发出绝望的嚎啕大哭,这可怜的人两手捧着头沉思着。

"唉!"他内心在叫喊(可怜的哀嚎,只有上帝听见),"这一下完了,我再也见不到她了。她是一个在我身旁路过的微笑。在我进入黑暗之前,不能再见她一面了。唉!一分钟也罢,一刹那也罢!能听到她的声音,摸摸她的裙边,看她一眼,她,就是天使!然后再死去!死是无所谓的,可怕的是,死而见不到她。她会对我微笑,她会向我说几句话。难道这样会有损于人吗?不,完了,永远完了。我孤身一人,我的上帝呀!我的上帝!我再也见不到她了。"

正在这时,有人敲门了。

### 四 墨水反让人清白

就在同一天,或者说得更准确一点,就在这一晚,马吕斯吃完晚饭刚回到办公室,因为有一份案卷要研究,这时巴斯克递给他一封信并且说:"写这信的人在候客室里。"

珂赛特挽着外祖父的手臂在花园里散步。

一封信跟一个人一样,也可以有一种不端正的外表。粗糙的纸张,笨拙的折叠法,有些信只要一瞟就让人不高兴。巴斯克拿来的信就是属于这一类的。

马吕斯接过来,信上有股烟叶味。再没有比一种气味更能使人忆起往事的了。马吕斯想起了这种烟味。他看信封上的地名:送给先生,彭眉胥男爵先生,他的公馆。熟悉的烟味使他认出笔迹。我们可以说惊愕是会发出闪光的,马吕斯好象被这样的一闪照得清醒了。

烟味,这神秘的备忘录,使他想起了许多事。正就是这种纸张,这种折叠方式,淡淡的墨水,熟悉的笔迹,尤其是烟味,容德雷特的破屋在他的眼前出现了。

如此奇异的巧遇!他曾再三寻找的两种踪迹之一,这是不久前他还全力以赴去寻找、后来认为永远消失了的,不料竟自动送上门来了。

他迫不及待地拆开信念着:

#### 男爵先生:

如果上帝赐给我天才的话,我本可成为德纳男爵、院士(可学完),但是我不是。我仅和他同名,如果这件事能使我获得您的关照,我将感到荣幸。如蒙您恩赐,我将报答。我拈有一个关余某人的秘密。这人又与您有关。我可以把这秘密告诉您,希望能荣幸地为您服务。我奉上一个最简单的办法,把这无权留在您尊贵的家庭里的人区逐出去,男爵夫人出身是高贵的,道德的圣地不能再与罪恶童居而不有损于自身。

我在候客十等呆男爵先生的命令。

敬颂

大安

这封信的签名是"德纳"。

签的名不假,只是缩减了一点。

此外文字不知所云和别字连篇充分显露了真情。这个身分证已经完备,不容再怀疑了。

马吕斯的情绪十分激动,惊愕之后,他感到了幸运。但愿现在再能找到 他寻找的另一个人,那个救了他马吕斯的人,那么他就别无他求了。

他把写字台的抽屉打开拿出几张钞票,装入口袋,关上抽屉就按铃。巴斯克半开着门。

"带他进来。"马吕斯说。

巴斯克通报:

- " 德纳先生。"
- 一个人走了进来。

马吕斯再度感到惊讶。进来的人他完全不认得。

这人年老,长着一个大鼻子,下巴隐藏在领结里,戴着绿色眼镜,加上双层绿绸遮光帽檐。头发光滑直与眉梢相齐,好象英国上流社会 马车夫的假发。他的头发花白。全身黑服,是一种磨损了的黑色,倒还干净;一串装饰品在背心口袋上吊着,使人怀疑是表链。他手里拿着一项旧帽子,驼着背走路,鞠躬的深度使得背更驼了。

一照面,就使人注意到这人的衣服太肥大,虽然仔细扣上纽子,仍不象是为他缝制的。

这里有必要加一点题外的话。

当时在巴黎博特莱伊街,靠近兵工厂的地方,在一所不三不四的老房子 里住着一个精明的犹太人,他的职业是把一个坏蛋化装成正派人。时间不能 太久,不然,坏蛋便会感到拘束。这种化装立即奏效,可以维持一两天,代 价是三十个苏一天,办法是穿一套与一般正派人的穿着非常相似的服装。这 个服装出租者的名字叫"更换商",这是巴黎的扒手们送给他的绰号,不知 道他的真名实姓叫什么。他的服装室非常齐全。他用来打扮人的那些旧衣烂 衫基本上还过得去。他划分了专业和类型;在他铺子的每个衣钩上,都挂有 社会上某种地位的人磨损和起皱的服装,这里是行政官员的服装,那里是教 士的服装,那里又是银行家的服装,在一个角落里又有着退伍军人的服装, 而在另一处则是文人的服装,远一点的地方还有着政界人士的服装。这个人 是诈骗犯在巴黎演出大型戏剧时的化装人。他的陋室就是盗贼和骗子进出的 后台。一个褴褛的坏蛋走进这个服装室,放下三十个苏,挑选适合他今天要 演出的角色的服装,当他从阶梯走下时,这个坏蛋就已变成一个人物了。第 二天,衣服又很守信地被送回来。这个"更换商",他把一切都信托给小偷, 也从未被盗窃过。这些服装有一个缺点,就是"不合身",因为不是为穿衣 的人定做的,对有些人太瘦,对有些则太肥,没有一个人穿了合身。任何一 个比普通身材高大或矮小的坏蛋,穿了"更换商"的服装都感到不自在。不 能太胖或太瘦 , " 更换商 " 只能考虑到一般的身材。他随便找一个乞丐来量 体裁衣,那个人不胖也不瘦,不高也不矮。因此要求都合身有时是很困难的, 只得由"更换商"的主顾自己迁就了事。身材特殊的活该倒霉;譬如政界人 士的服装,上下一身黑,因此是恰当的,但皮特 穿了嫌太肥,加斯特尔西加 拉 又嫌太瘦。和政界人士相称的服装在"更换商"的服装目录里标明如下, 我们照抄在此:"黑呢上衣一种,黑色紧面薄呢裤一条,绸背心一件,长统 靴和衬衣。"边上并且写着"过去的大使"。还有注解,我们也照抄如下: "在另一盒内有烫好的整洁的假发,一副绿眼镜,一串装饰品,两根大拇指 长的小羽毛管用棉花裹着。"这一切都与政界人士,那过去的大使相称。这 套衣服,我们可以这样说,已经相当旧了;缝线发白,胳膊肘的某一处有一 个隐隐约约的扣子大小的洞,此外,前胸一颗扣子没有了;这只是一点细节; 政客的手应该随都插在衣服里靠胸的地方,它的作用就是遮住缺少的扣子。

如果马吕斯熟悉巴黎这个隐秘的行当的话,他立刻就会认出巴斯克引进 来的客人身上所穿的政客服装,就是从"更换商"那儿的钩子上租来的。

马吕斯看见进来的人并非是他所等待的人,于是感到失望,他对新来的

上流社会,原文为英文 high life。

皮特 (Pitt, 1708—1778), 英国政治家。

人表示不欢迎,他从头到脚打量着他,当时这人正在深深地鞠躬,他不客气地问他:

"您有什么事?"

这人用一个亲善的露齿笑容作了回答,这笑容有点象鳄鱼的温存微笑:

"在社会交界我觉得我不可能没有荣幸见过男爵先生。我想几年前我在 巴格拉西翁公主夫人家中见到过您,还在法国贵族院议员唐勃莱子爵大人的 沙龙里同您见过面。"

这些都是无赖常用的策略,装出认识一个不相识的人。

马吕斯密切注意着这人的说话,琢磨着他的口音和动作,但他的失望增添了,这种带鼻音的声调,和他期待的尖锐生硬的声音完全不同,他如同坠入云里雾中。

"我既不认识巴格拉西翁夫人,也不认识唐勃莱先生,"他说,"我从 未去过这两家。"

他带着易怒的声调回答着。这人仍委婉地坚持说:

"那我就是在夏多勃里昂家里见到过先生!我和夏多勃里昂很熟悉,他 很和气。有时他对我说:'德纳我的朋友……你不来和我干一杯吗?'"

马吕斯的神气越来越严厉:

- "我从来没有荣幸被夏多勃里昂接待过。简单地直说吧,您来干什么?" 这人听了这种严酷的语气,便更深深地鞠躬:
- "男爵先生,请听我说,在美洲巴拿马那边一个地区,有一个村子叫若耶,那村子只有一所房子。一栋四层楼的、由太阳晒干的砖所砌成的、四方的大房子,这四方房子的每一边有五百尺长,每层比下层退进十二尺,这样在房屋四周的前面就有一个绕屋的平台,当中是一个内院,那里堆积着粮食和武器,没有窗子,但有枪眼,没有门,但有梯子,梯子从地上架到二层平台,再从第二层架到第三层,从三层架到四层,再用梯子下到内院,房间没有门,只有吊门,房间也没有楼梯,只有梯子;夜间关上吊门拿走梯子,大口枪和马枪都在枪眼里瞄准着,无法走进去;这里白天是一所房子,晚上是一座堡垒,有八百个住户,这村子就是这样的。为什么要如此小心呢?因为这是一个危险地区,有很多吃人的人,为什么人们要去呢?因为这是个绝妙的地方;那里能找到黄金。"
  - "您究竟要干什么?"马吕斯因失望而变得不耐烦,他打断了他的话。
- "我要说的是,男爵先生,我是一个疲惫的外交家。旧文化使我厌倦, 我想过过未开化的生活。"
  - "还有呢?"
- "男爵先生,自私是民间的法律。无产的雇农看见公共马车走过就回过 头去,有产的农民在自己的田里劳动就不回头。穷人的狗对着富人叫,富人 的狗对着穷人叫。人人都为自己,钱财是人们追求的目的。金子是磁石。"
  - "还有什么话?快说完。"
- "我想到若耶去安家。我们一家三口,妻子和女儿,一个很漂亮的姑娘。 旅途长而旅费贵,我需要一点钱。"
  - "这和我有什么关系?"马吕斯问。

这不相识的人把下巴伸出领结外,动作好象秃鹫,并用双重意味的微笑来回答:

"难道男爵先生没有读过我的信吗?"

这话有点说对了。事实上马吕斯并未十分注意信的内容。他看到笔迹,便忽略了内容。他几乎想不起来了。眼下他又得到了一条新的线索。他注意到这个细节:我的妻子和女儿,他用深刻的目光盯着这个陌生人。一个审判官也不如他看得更仔细,他等于在透视,他只是回答:

"说清楚点。"

陌生人把两手插在背心的口袋中,抬起头但并不撑直脊背,他那透过眼镜的绿目光也在细察着马吕斯。

- "好吧,男爵先生,我说清楚点。我有一个秘密向您出售。"
- "一个秘密!"
- "一个秘密。"
- "和我有关?"
- "多少有点。"
- "什么秘密?"
- 马吕斯一边听着,同时越来越仔细观察这个人。
- "我开始时不提报酬,"陌生人说,"对我所讲的您会感到很有意思。"
- "说下去!"
- "男爵先生,您家里有一个盗贼和一个杀人犯。"
- 马吕斯一阵震颤。
- "在我家里,不会。"他说。

陌生人镇定地用衣袖肘拂了拂帽子,继续说:

- "杀人犯和盗贼。男爵先生请注意,我这里说的并不是往事,不是过期的,失效的,不是法律的具体规定和神前忏悔可以取消的,我讲的是最近的事,眼前的事,此刻尚未被法律发现的事。我说下去。这个人骗取了您的信任,几乎钻进了您的家庭,他用了一个假名。我告诉您他的真名,我分文不要来给您说。"
  - "我听着。"
  - "他叫冉阿让。"
  - "我知道。"
  - "我告诉您他是谁,但仍不要报酬。"
  - "说吧!"
  - "他是一个老苦役犯。"
  - "我知道。"
  - "您知道是因为我荣幸地向您说了。"
  - "不是。我早已知道了。"

马吕斯冷冷的语气和两次"我知道"的回答,言语简短,表示不愿交谈,引起了陌生人的一点暗怒。他那发着怒火的目光偷偷瞥了马吕斯一眼,但又立刻熄灭了。这目光虽然如此迅速,但人们只要见过一次,以后就会认出来的,而且也没逃过马吕斯的眼睛。某种火焰只能出自某些灵魂,它会烧着眼睛,这思想的通风口;眼镜不能遮蔽任何东西,就象在地狱前面放上一块玻璃一样。

#### 陌生人微笑着又说:

"我不敢反驳男爵先生。总而言之,您知道我是了解实情的。现在我要告诉您的事情只有我一个人知道。这与男爵夫人的财产有关。这是一个特殊的秘密,它可以按质出售,我先献给您,价钱便宜,两万法郎。"

"这秘密和其他的一样,我也知道。"

那人感到需要杀点价:

- "男爵先生,给一万法郎吧,我就说。"
- "我再重复一遍,您没有什么可告诉我的。我已知道您要说些什么了。" 这人的眼中又闪出一道光,他大声叫喊起来:
- "今天我总得要吃饭呀。我对您说,这是一个特殊的秘密。男爵先生, 我要说了,我就说。给我二十法郎好了。"

马吕斯的眼睛盯住他:

- "我知道您的特殊秘密,就象我知道冉阿让的名字,也象我知道您的名字一样。"
  - "我的名字?"
  - "是的。"
  - "这不难,男爵先生,我荣幸地写给您了,并向您说了:德纳。"
  - "第。"
  - "什么?"
  - "德纳第。'
  - "这是谁?"

在危急当中,豪猪会竖起刺来,金龟子会装死,老看守人员会摆出架势, 这人干是大笑起来。

他用手指掸去衣袖上的一点灰尘。

马吕斯继续说:

- "您也是工人容德雷特,演员法邦杜,诗人尚弗洛,西班牙贵人堂·阿尔瓦内茨,又是妇人巴利查儿。"
  - "什么妇人?"
  - "您在孟费郿开过小酒店。"
  - "小酒店!从没有过的事。"
  - "我对您说,您是德纳第。'
  - "我否认。"
  - "还有,您是一个坏蛋,拿着。"
  - 这时马吕斯从口袋里抽出一张钞票,摔在他脸上。
  - "谢谢!对不起!五百法郎!男爵先生!"
  - 这人惊惶失措,鞠躬,抓住钞票,仔细瞧。
- "五百法郎!"他惊讶地又说一遍。他含含糊糊地轻声说道。"值钱的钞票!"

### 于是突然又说:

"好吧!"他大声说,"让我们舒服一点吧。"

说后他以猴子般灵敏的速度,把头发往后一甩,抓下眼镜,从鼻孔里取出那两根鸡毛管并把它们藏起来,这是刚才已提到的东西,并在这本书的另一页上也已经见到过。他象脱帽样改变了他的脸谱。

他的眼睛发亮了;一个凹凸不平、有的地方有着疙瘩的、皱很出奇的丑陋额头露出来了,鼻子又恢复鹰钩形;这个诡谲凶狠的掠夺者的外形现在又重现了。

" 男爵先生完全正确 , "他用清晰的失去鼻音的声音说 ," 我是德纳第。" 他把驼背伸直了。 德纳第,确实是他,他非常吃惊,如果他能慌乱的话,他也会慌乱的。 他是打算来使人大吃一惊的,结果却是他自己吃了一惊。这种屈辱的代价是 五百法郎,总之,他还是收下;但不免仍感到惊愕。

尽管他化了装,第一次来见这位彭眉胥男爵,这位彭眉胥男爵就认出了他,并且还是彻底了解他的。这男爵非但知德纳第的事,同时似乎也知道冉阿让的事。这个大体上还没长胡子的青年是个什么人?他如此冷酷但又如此慷慨,他知道别人的名字,知道别人所有的名字,慷慨解囊,但叱责骗子又象法官,赏他们钱时又象个受骗的傻瓜一样。

我们记得,德纳第虽曾是马吕斯的邻居,但却从没见过他,这在巴黎是常有的事;他曾隐隐约约听到他的女儿们提到过有个穷青年叫马吕斯,住在那幢房子里。他给他写过我们知道的那封信,但却并不认识他。在他思想里还不能把这个马吕斯和彭眉胥男爵先生联系起来。

至于彭眉胥的名字,我们记得在滑铁卢战场上,德纳第仅仅听到了最后两个音,他对这两个音一直是蔑视的,人们看不起简单的一声道谢,这是合乎情理的。

此外,他让女儿阿兹玛跟踪二月十六日的新婚夫妇,依靠女儿,再靠自己的搜索,结果他得知了很多情节,从他黑暗的深处,他抓住了不止一根秘密线索。他在施展了不少伎俩后发现了,或至少在尽量归纳推理后,猜到了他那天在大阴沟里遇到的是什么人。有了这个人,就很容易找出他的名字。他知道彭眉胥男爵夫人就是珂赛特。但对这一点,他打算谨慎从事。珂赛特是谁?他自己也不很清楚。他模糊地预感到是个私生子,芳汀的历史他一直觉得是有点不明不白的,谈这些有什么用呢?为保守秘密而得些报酬吗?他有,或认为自己有比这更值钱的东西要卖出去。还有,按照通常的情况来看,没有证据就来向彭眉胥男爵泄露"您的夫人是个私生女",这样的结果只会使告密者的腰部遭到丈夫的脚踢。

在德纳第看来,和马吕斯的谈话尚未开始。他不得不先退却,改变战略,放弃阵地,走上另一道前线;主要之事尚未达成协议,他已经五百法郎在握。此外他还有一些有决定意义的东西要说,他觉得与这个既无所不知又武装得那么好的彭眉胥男爵对抗他仍是个强者。象德纳第这种性格的人,所有的对话都等于在搏斗。在即将进行的这场搏斗中,自己的情况究竟如何?他不知道他说话的对象是谁,但却知道要说的内容是什么。他很快暗暗地检视了一下自己的力量,在说完"我是德纳第"之后,他等待着。

马吕斯在深思。他终于抓到了德纳第。这个人,他是多么希望能找到他,现在他就在身边了。他可以实践彭眉胥上校的叮嘱了。这位英雄欠了这个贼的情,他父亲从墓底开给他马吕斯的汇票至今还没有兑现,他感到这是种羞辱。面对德纳第时他思想里也有着复杂的想法,他感到应该为上校不幸被这个坏蛋所救而复仇。但不管怎样,他是满意的。他终于要把上校的幽灵从这下流的债权人那里救出来了,他感到他将把父亲身后的名誉从债务的牢狱中解脱出来。

除了这一责任外,还有另外一点他也要弄清楚,如果他能办到的话,那就是珂赛特财产的来源问题。机会好象已在眼前,德纳第可能知道一些情况。 深摸这个人的底细可能很有用处。他就从这里开始。

<sup>&</sup>quot;彭眉胥"(Pontmercy)后面的两个音是"眉胥",与法文中的"谢谢"(merci)发音相同。

德纳第已把这"值钱的钞票"藏入了背心口袋里,用温和到接近柔情的样子望着马吕斯。

马吕斯打破了沉默:

- "德纳第,我对您说出了您的名字。现在,您想告诉我的秘密,要不要我来向您说?我也有我的情报,我,您会觉察到我知道得比您更多。冉阿让,您说他是杀人犯和盗贼。他是盗贼,因为他抢劫了一个富有的手工业厂主马德兰先生,并使他破了产。他是个杀人犯,因为他杀死了警察沙威。"
  - "我不懂,男爵先生。"德纳第说。
- "我把话说清楚,听着,大约在一八二二年时,在加来海峡省的一个区,有一个过去和司法机关有过纠葛的人,名叫马德兰先生,他后来改过自新,重新恢复了名誉,这人成为一个不折不扣的正直的人。他创建一种行业制造黑玻璃珠子,使得全城都发了财。至于他自己当然也发了财,那是次要的,也可以说是偶然的。他是穷人的救济者,他设立医院,开办学校,探望病人,拿钱给姑娘们作嫁妆,援助寡妇,抚育孤儿,他好象是地方上的一个保护人。他拒绝接受勋章,他被提名为市长。一个释放了的苦役犯知道这人过去被判过刑的隐情,揭发了这人并使他被捕,这个苦役犯又利用这人的被捕来到了巴黎,从拉菲特银行——我这个情报是出纳员供给的——,用一个假签名,领走了马德兰存款中五十万以上的法郎。这个抢劫了马德兰先生的苦役犯就是冉阿让,至于另一桩事,您也没有什么可告诉我的。冉阿让杀死了沙威,他是用手枪打死的,我当时正在场。"

德纳第神气地向马吕斯看了一眼,就象一个吃败仗的人又抓住了胜利,并在一分钟内收复了所有失地,但他立刻又恢复了微笑,下级在上级前获胜应该显得温和,德纳第只向马吕斯说:

"男爵先生,我们走岔道了。"

他为了要强调这句话,故意把一串饰物抡了一转。

- "怎么!"马吕斯说,"您能驳倒这些吗?这是事实。"
- "这是幻想。我荣幸地得到男爵先生的信任,使我有义务向他这样说, 首先要注意事实和正义。我不愿见到有人不公正地控告别人。男爵先生,冉 阿让并没有抢劫马德兰,还有冉阿让也没有杀死沙威。"
  - "这真叫人很难相信!为什么?"
  - "为了两个原因。"
  - "哪两个?说。"
  - "第一,他没有抢劫马德兰先生,因为冉阿让本人就是马德兰先生。"
  - "您说什么?"
  - " 而第二, 他没有杀死沙威, 因为杀死沙威的人, 是沙威自己。"
  - " 您这是什么意思?"
  - "我的意思是,沙威是自杀的。"
  - "拿出证据来!拿出证明来!"马吕斯怒不可遏地叫着。

德纳第一字一句地重新说了一遍,好象在念十二音节的古诗。

- "警察——沙威——被发现——溺死在——交易所桥的——一条船 下。"
  - "拿出证据来。"

德纳第在侧边的口袋里取出了一个灰色大信封,好象装有一些折成大小 不等的纸。 "我有我的案卷。"他镇静地说。

他又补充道:

"男爵先生,为了您的利益,我曾深入了解冉阿让。我说冉阿让和马德兰就是一个人,我又说沙威除了沙威自己以外,没有别人杀死他,我这样说,我是有我的证据的。不是手写的证据,手写的是可疑的,可以为献殷勤而随便乱写,我的证据是印刷品。"

德纳第一边说,一边从信封里取出两张发黄、陈旧、有一大股烟味的报纸。其中一张,折叠的边缘部分已经破碎,成块地掉下来,看来比另一张更陈旧。

"两件事情,两种证据。"德纳第说。于是他把两张打开的报纸递给马 吕斯。

这两张报纸读者都知道,最旧的那张是一八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的《白旗报》。证实了马德兰先生和冉阿让确实是一个人;另一张是一八三二年六月十五日的《通报》,证明了沙威的自杀,附加说明这是引自沙威向警署署长的口头汇报:当他被囚在麻厂街街垒时,一个宽容的暴动者饶了他一命,那人持枪可以把他打死,但却没有打他的脑袋而只向空中放了枪。

马吕斯读了,这是明显的事,日期确切,证据无可怀疑,这两张报纸不会是为了证明德纳第的话而故意印刷出来的,在《通报》上刊登的消息又是警署官方提供的。马吕斯不能怀疑。那个出纳员提供的情况是假的,自己也搞错了。冉阿让,忽然变伟大了,从云雾中出来,马吕斯禁不住欢快地叫道:

- "那么,这不幸的人是一个可敬可佩的人!这笔财产真是他的!他就是马德兰,整整一个地区的护卫者!冉阿让是沙威的救命人!这是个英雄!一个圣人!"
- "他不是一个圣人,也不是一个英雄,"德纳第说,"他是个杀人犯和盗贼。"

他加上一句,用一种开始感到自己有了点权威的语气说话:"我们得静下心来。"

盗贼,杀人犯,马吕斯认为这些字眼已经消失了,可是它们又再次出现,他的感觉好象被当头泼了一盆冷水。

- "怎么还是这些事!"他说。
- "总是这些事,"德纳第说。"冉阿让没有抢劫马德兰,但他是盗贼。 他没有杀死沙威,但他确是杀人犯。"

马吕斯问:"您是否指四十年前那桩可怜的偷窃案!根据您手边的报纸, 说明他已终身忏悔,克己利人,道义俱备,赎罪自新了。"

- "我说杀人和盗窃,男爵先生。我再重复一遍,我说的是最近的事。我要向您透露的事别人是一无所知的,是没人听到过的,您可能在其中能找到冉阿让手段高明地送给男爵夫人的财产的来源。我说手段高明,因为,通过这样的赠款,钻进一个高贵的家庭来分享清福,同时隐藏了自己的罪恶,享受着抢来的钱,隐瞒自己的名字,建立起一个家庭,这并非是一个笨人所能做到的。"
- "我可以在这里打断您的话,"马吕斯提醒他注意,"但您还是继续说下去吧!"
- "男爵先生,我一切都向您直说,酬劳随您的慷慨好了。这个秘密也真值大量黄金呢。您会问我:为什么我不去找冉阿让?原因很简单,我知道他

放弃了这些钱,让给了您,我觉得他谋划得非常巧妙;但他现在却一文不名了,要是去找他,他会让我看着他两手空空。既然我到若耶去需要旅费,我 乐意来找什么都有的您,而不愿去找一无所有的他。我感到有些疲乏了,请 准许我坐下吧!"

马吕斯坐下,也示意让他坐下。

德纳第坐到一张有软垫的椅子上,再拿起那两张报纸塞进信封里,小声嘟囔,一边用指甲敲着《白旗报》说:"这一张是我费尽心血才弄到的。"然后,他翘起二郎腿,靠着椅背,这种姿势正是说话有把握的人所特有的,于是进入正题,严肃地说着下面这些有分量的话:

"男爵先生,一八三二年六月六日,大概一年前,在暴动的那天,有一个人在巴黎大阴沟里,在阴沟和塞纳河的接头处,残废军人院桥和耶拿桥之间。"

马吕斯忽然把他的椅子挨拢了德纳第的椅子。德纳第注意到了这个动作,慢慢地继续他的叙述,就象一个演说家吸引住了听众,并感到对方听了自己的叙述在激动起来,感到心惊胆战。

"这个人,不得不藏起来,其原因与政治无关,他把阴沟当作住家,并且还有一把钥匙。我再说一遍,这天是六月六日,大概在晚上八时左右,这人听见阴沟里有声音。他大为惊奇,就躲了起来,窥视着。这是走路的脚步声,在黑暗中有人在向他这边走过来。这真是怪事,除他之外还有另外一个人也在阴沟里。阴沟的铁栅栏出口离此不远,从那射来的一点光使他能看见新来的人,并看见这人背上背着什么东西。他弯着腰前进。那弯着腰走路的人是一个过去的苦役犯,背的是一具死尸。如果有现行的杀人犯的话这就是一个。至于说抢动,那当然毫无疑问,因为没人会无故行凶的。这人正要把尸体丢进河去。有一点请注意,在到达铁栅栏出口之前,这个苦役犯来自阴沟远处,他一定会遇到一个可怕的洼地,他好象也可以把尸体丢进去,但第二天,通阴沟的工人在洼地工作时就会发现被杀害的人,杀人犯不愿这样做。他宁愿背着重负越过洼地,他一定花了惊人的力气,他冒了最大的生命危险,我不懂他怎么能够活着出来。"

马吕斯的椅子又挨近了一点。这时德纳第就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他继续 说下去:

"男爵先生,一条阴沟不是'马尔斯广场',那里什么都缺,也缺地方。两人在里面总得见面。这事也发生了。住户和过路人不得不打招呼,虽然双方都不情愿。过路的向住户说:'您看,我背着这东西,我得走出去,您有钥匙,给我吧。'这个苦役犯力大如牛,当然不能拒绝他。但有钥匙的人和他谈判,为了故意拖延时间。他察看了这个死人,但看不清什么,只知道他是个年轻人,穿着讲究,象是一个富家子弟,面部血迹模糊。他一边谈话,一边设法撕下死者背后的一块衣襟,而并未被杀人犯发觉。一种物证,您明白了吧,这是能够重新抓到线索的办法,并可以向罪犯证明他犯的罪。他把物证放在口袋里。这之后,他把铁栅栏打开,放出这人和他背上的重负,再关上门就逃跑了,他不愿再牵连进去,尤其不愿在凶手丢尸入河时自己还呆在旁边。现在您明白了,背死尸的是冉阿让,有钥匙的人此刻正在和您说话,还有那块衣襟……"

德纳第在说完这话的同时,从口袋里抽出一块撕碎了的、沾满深色斑点的黑呢碎片,他用两个大拇指和两个食指夹着,举得和他的眼睛一样高。

马吕斯站起来,面色惨白,呼吸艰难,眼睛盯着这块黑呢一语不发,他目光不离这块破布地退到墙边,用右手向后伸去,在墙上摸索着寻找一把在壁炉旁边的壁橱锁眼上的钥匙。他找到这把钥匙后,打开橱门,伸进手臂,不回头看,他惊愕的眼光不离开德纳第展开的那块破布。

这时德纳第继续说:

- "男爵先生,我有充分理由认为这个被杀的年轻人是一个被冉阿让诱骗来的、身上有着大量钱财的外国阔佬。"
- "这青年就是我,衣服在这里!"马吕斯大声叫着,把一件沾满血迹的 旧衣服丢在地板上。

然后,他把德纳第手上那块碎片夺过来,蹲在衣服前,把撕下的这块凑 在缺去一块的衣摆上,撕口完全吻合,破布正好补全了那件衣服。

德纳第目瞪口呆,他心想:"我完蛋了。"

马吕斯抖颤着站起来,既失望又喜不自禁。

他搜索着衣袋,愤恨地走向德纳第,把抓满了五百和一千法郎的拳头举 到他面前,几乎碰着了他的脸:

"您这卑鄙的东西!你撒谎,诽谤,阴险恶毒。你来诬告这个人,你却反而证明了他无罪;你要陷害他,结果你反而使他变得更加荣耀。而盗贼就是您!你是杀人犯!我见过你,你这个容德雷特的德纳第,住在医院路的贫民窟里。如果我愿意的话,我知道的和你有关的情况足以送你去服苦役,甚至要去比服苦役更远的地方。拿着,这里是一千法郎,恶贯满盈的无赖!"

于是他扔了一张一千法郎的钞票给德纳第。

- "啊!容德雷特的德纳第,下流骗子!这一下你该受到教训了,贩卖机密的旧货商,出售秘密的掮客,在黑暗中搜索的家伙,下贱的东西!拿去这五百法郎,滚出去,滑铁卢保护了你。"
  - "滑铁卢!"德纳第嘟囔着,把五百和一千法郎装进了口袋。
  - "不错,杀人犯!你在那里救了一位上校的命……"
  - "一位将军。"德纳第昂起了头说。
- "一位上校!"马吕斯气愤地回答,"为一位将军我是不会给你一分钱的。而你来到这里是为破坏别人的名誉的!我告诉你,你犯过一切罪行。滚!不要再露面了!只盼你能幸福,我只希望这一点。啊!魔鬼!这里又是三千法郎,拿去。明天你就离开这里,带着女儿到美洲去。你的老婆早已死了,可恶的骗子!我要监视你动身,强盗,那时我再给你两万法郎,滚到别处去找死吧!"
  - "男爵先生,"德纳第深深鞠躬回答说,"感恩不尽。"

于是,德纳第出去了,他莫名其妙,在这种甜蜜的上千法郎的轰击下, 钞票象雷霆那样劈头盖脸而来,他深感惊喜交集。

他确实是被雷击了,但他也非常愿意,如果有一根避雷针的话,他反而会感到遗憾了。

我们立刻把这个人的事交代完。在我们此刻所述的事两天之后,他在马吕斯的安排下,用了一个假名,揣着汇到纽约去的两万法郎的汇票,带着女儿阿兹玛到美洲去了。德纳第这个失败的资产者的歹毒心肠是无可救药的,他到美洲后依然和在欧洲时一样。和一个坏人接触有时常常把好事变成了坏事。有了马吕斯这笔款,德纳第变成了一个贩卖黑奴的商人。

德纳第一出门,马吕斯就跑到花园,珂赛特还在散步。

" 珂赛特, 珂赛特!"他叫着,"来!快来,一起出去,巴斯克,一辆街车!珂赛特,来,啊!我的上帝!是他救了我的命!不要耽误时间了!快围上围巾。"

珂赛特以为他疯了,但还是听从了他的话。

他喘不过气来,用手压住心跳,他大步地来回走着,他吻着珂赛特:"啊! 珂赛特!我是一个可耻的人!"他说。

马吕斯心情狂乱,他开始模糊地看到了冉阿让那不知何等崇高而惨淡的形象。一种绝无仅有的美德显示在他眼前,至高无上而又温和,伟大而又谦逊,这个苦役犯已经圣化,成为基督了。这奇迹使马吕斯眼花缭乱,他不知道究竟见到了什么,只知道伟大无比。

- 一会儿,街车来到了门前。
- 马吕斯让珂赛特上车,自己也跳了上去。
- "车夫,"他说,"武人街七号。"
- 马车出发了。
- "啊!多么幸福呀!"珂赛特说,"武人街,我都不敢向你提了,我们去看望让先生!"
- "是您的父亲,珂赛特,他比任何时候都更是你的父亲。珂赛特,我猜着了。你说你从没有收到我叫伽弗洛什送给你的信,这信肯定是落在他的手里了。珂赛特,他到街垒去就是了为把我救出来。他既发愿要成为天使,他就顺便又救了别人,他救了沙威。他把我从这深渊里拖出来带给你。他背着我通过那可怕的阴沟,啊!我是一个耸人听闻的忘恩负义者。珂赛特,他做了你的保护人,又成了我的保护人。你想想,那里有一个可怕的洼地可以使人没顶千百回,人会埋在污泥里,珂赛特,他却使我安全过去了。我当时处在昏迷状态,我看不见,听不见,对自己的遭遇一无所知。我们去把他接回来,和我们一起回来,不论他愿意不愿意,都不允许他再离开我们了。但愿他在家里!但愿我们能找到他!今后我将终生崇敬他。对了,一定是这样,你明白吗,珂赛特?伽弗洛什的信是送给他了,一切都弄清楚了,你懂了吧!"

珂赛特一点也不懂。

"你说得对。"她向他说。

这时车轮正滚滚向前。

### 五 黑夜过后是天明

听见敲门声, 冉阿让就转过身去。

"进来。"他用微弱的声音说。

门一开, 珂赛特和马吕斯出现了。

珂赛特跑进房间。

马吕斯在门口站着,靠在门框上。

" 珂赛特!"冉阿让说,他在椅子上直起身来,张开颤抖的两臂,神情惊恐,面色惨白,看起来很吓人,目光里却显出无限欢慰。

珂赛特因激动而感到窒息,倒在了冉阿让的怀中。

"父亲!"她喊着。

冉阿让精神昏乱,结结巴巴地说:

" 珂赛特!她!是您!夫人!啊!我的上帝! "

干是,在珂赛特的紧抱之中,他叫道:

"是你呀!你在这儿!你原谅我了!"

马吕斯垂着眼帘不让眼泪流下,走近一步,嘴唇痉挛地紧缩着,忍住痛哭,他轻轻地叫了一声:

- "我的父亲!"
- "您也是呀,您原谅我了!"冉阿让说。

马吕斯一句话也说不出, 冉阿让又说:"谢谢。"

珂赛特把围巾拉下来,把帽子扔在床上。

"戴着不方便。"她说。

于是她一边坐在老人的膝上,一边用可爱的动作把他的白发掠开,吻他的额头。

冉阿让随她摆布,神情恍惚。

珂赛特模糊地懂得了一点,她加倍亲热,好象要替马吕斯赎罪。 冉阿让含糊地说:

"我真傻!我以为见不到她了。您想想,彭眉胥先生,你们进来的时候,我正在想:'完了,她的小裙衫在这儿,我是一个悲惨的人,我见不到珂赛特了。'我这样想时,你们正在上楼梯。我多愚蠢呀!蠢到如此地步!我们考虑问题没有想到上帝。慈悲的上帝说:'你以为他们就这样把你遗弃了,傻瓜!不会的,不会,决不会这样的。来吧,这里有个可怜人需要一个天使。'天使就来了,我又见到了我的珂赛特。我又见了我的小珂赛特!啊!我曾经万分痛苦呀!"

他有一阵子差点说都说不出话来,后来又继续说下去:

"我实在十分需要偶尔去看看珂赛特。一颗心,需要一点寄托。但我又觉得我是个多余的人。我自己说服自己:'他们不需要你了,待在你自己的角落里吧,你无权永远赖着不走。'啊!感谢上帝,我又见到她了!你知道吗,珂赛特,你的丈夫很漂亮?啊!你有一个美丽的绣花领子,这样好得很。我爱这种花样。是你丈夫选择的,对吗?还有,你应当有几条开司米围巾,彭眉胥先生,让我称她'你'吧。这不会很久了。"

珂赛特接着说:

"您这样把我们丢下多不近人情!你上哪儿去啦?为什么离开这么久? 以前您那么多次的旅行都最多三四天。我叫妮珂莱特来,老回答说:'他没 有回来。'您什么时候回来的?为什么不告诉我们?您变化很大,您知道吗?啊!坏父亲!他生了病,我们竟不知道!您瞧,马吕斯,摸摸他的手,竟然冷成这个样!"

"这么说您来了!彭眉胥先生,您原谅我了。"冉阿让又说了一遍。 听了冉阿让重复这句话,一切拥塞在马吕斯心头的东西找到了发泄的时 机,爆发出来了:

- " 珂赛特,你听见吗?他竟还这样说!要我原谅他。你知道他怎样对待我吗,珂赛特?他救了我的命。他做的还不止这些,他把你给了我。在救了我之后,在把你给了我之后,珂赛特,他自己又怎么样呢?他牺牲了自己。他就是这样一个人。而对我这忘恩负义的人,对我这个没有记忆的人,对我这个残酷的人,对我这个罪人,他却说:'谢谢!'珂赛特,我一辈子为他鞠躬尽瘁也不能报答他。这个街垒,这条阴沟,这个火坑,这些污水沟,他都经历过了,为了我,为了你,珂赛特!他背着我,使我躲脱一切死难,而他自己却来承受一切。一切勇敢,一切道义,一切英雄精神,一切神圣的品德,他都具备了!珂赛特,这个人真是一位天使!"
  - "嘘!嘘!"冉阿让轻声说,"为什么要说这些话?"
- "但是您!"马吕斯生气然而又尊敬地说,"为什么您不说这些事?这也是您的过错,您救了别人的命,还要瞒着别人!尤其是,借口说您要暴露自己,其实您是在诽谤自己,这太可怕了。"
  - "我说的是真话。"冉阿让回答。
- "没有,"马吕斯又说,"讲真话,要讲全部的真话,而您并没有讲。您是马德兰先生,为什么没有讲?您救了沙威,为什么不讲?您救了我的命,为什么不讲?"
- "因为我想的和您一样,我觉得您有道理。我应该走开。如果您知道了 阴沟的事,您就要留我在你们身边。因此我不应该说。如果我说出来,大家 都会感到拘束了。"
- "拘束什么!谁拘束呢!"马吕斯回答。"难道您还想待在这儿吗?我们要带您走。啊!天哪!您知道我完全是偶然获悉这些情况的!我们要把您接去,您和我们是分不开的。您是她的父亲,也是我的。您不会再多留一天在这可怕的屋子里了。您不要以为您明天还会在这儿。"
- "明天,"冉阿让说,"我不会在这儿,但也不会在您的家里。""您这是什么意思?"马吕斯问,"啊,现在我们不允许您再去旅行。您别再离开我们,您是我们的人,我们不会放您走了。"
- "这一次,说了是要算数的。"珂赛特加上一句。"我们有车子在下面, 我们要把您带走,如果有必要的话,我还要用武力呢!"

于是她笑着做出用手臂抱起老人的姿势。

"家里一直保留着您住的房间,"她继续说,您可知道现在花园可真美呀!杜鹃花开得很茂盛。小路都用河沙铺过了,沙里还有些小小的紫色贝壳。您将会吃到我的草莓,是我自己浇水种的。没有什么夫人,也没有什么让先生了,我们都生活在共和国里,大家都以'你'相称。对吗?马吕斯?生活的法则也变了。您不知道,父亲,我有一件伤心事,有一只知更鸟在墙头洞里做了窝,一只可恶的猫却把它吃掉了。我那可怜的美丽的小知更鸟把头伸在它的窗口望着我!我曾为它哭泣,我真想杀了那只猫!但现在没有人哭了。大家都欢笑,大家都幸福。您同我们一道回去。外祖父会有多么高兴呀!在

花园里您将会有您的一小块地,您自己耕种,我们看看您的草莓是否和我的长得一样好。还有,我样样都依顺您,还有,您得好好地听我的话。"

冉阿让在听着,但又没听见,他听着那象音乐一样的话语声,而不是在理解她的话的意思;一大颗眼泪,那灵魂里幽暗的珍珠,慢慢地在眼里出现,于是他轻声说:

- "足以证明上帝是慈悲的,她在这儿了。"
- "父亲!"珂赛特呼唤着。

冉阿让继续说:

"不错,能在一起生活,这多好。树上有很多鸟。我和珂赛特去散步,和活着的人们一样,互相问好,在花园里相互呼唤,这多甜蜜。从清早就能相见。我们每人各一块地。她种的草莓给我吃,我让她摘我的玫瑰花,这该多么好呀。但是……"

他停下来温和地说:

"可惜。"

眼泪没落下来,又收回去了,冉阿让用一个微笑替代了它。

珂赛特把老人的双手紧握在她手中。

- "我的上帝!"她说,"您的手更冷了。您有病吗?您不舒服吗?"
- " 我吗,没有病," 冉阿让回答说,"我很舒服,可是……"

他又停下不说了。

- "可是怎么样呢?"
- "我马上就要死了。"

珂赛特和马吕斯听了这句话,一齐打了个寒颤。

- "要死了!"马吕斯叫道。
- "是呀,但这算不了什么。"冉阿让说。

他呼吸了一下,微笑着,又说了下去:

" 珂赛特,你刚才在和我说话,继续说下去,再说点,那么说你的小知 更鸟是死了,讲吧,让我听听你的声音! "

马吕斯吓呆了,他望着老人。

珂赛特发出一声凄厉的叫声。

- "父亲!我的父亲!您要活下去,您会活的,我要您活下去,听见了吧!" 冉阿让抬起头来朝着她,带着一种热爱的神色:
- "噢,是的,禁止我死吧。谁知道?我可能会听从的。你们来时我正要死去,就这样我就又停了下来,我觉得我好象又活过来了。"
- "您是充满了活力和生命的,"马吕斯大声说,"难道您认为一个人会就这样死去吧?您曾痛苦过,以后再不会有了。是我在请求您的原谅,我还要跪着请求您的原谅!您会活着的,同我们一道活着,并且还会长寿。我们接您回去。我们两人从今以后只有一个愿望,那就是您的幸福!"
  - " 您看 , " 珂赛特满面泪痕地说 , " 马吕斯说您不会死的。 "

冉阿让微笑着继续说:

"彭眉胥先生,您带我回去,难道我就不会是现在的我了吗?不行,上帝的想法和您我的一样,并且他不会变更主张,我最好还是离开。死是一种妥贴的安排。上帝比我们更知道我们需要的是什么。祝你们快乐,祝彭眉胥先生有珂赛特,青春要和清晨作伴,我的孩子们,你们四周有丁香,又有黄莺,你们的生命象朝阳下美丽的草坪,天上的喜悦遍布你们的心灵,现在我

已不中用了,让我死吧,肯定这一切都会好的。你们看,要懂道理,现在一切已经无法挽回了,我觉得自己是彻底完了。一个钟头以前,我昏厥了一次。还有昨天晚上,我喝完了这一罐水。你的丈夫真好,珂赛特!你跟着他比跟着我好多了。"

门上发出声音。是医生进来了。

"早安和再见,医生,"冉阿让说,"这是我可怜的孩子们。"

马吕斯走近医生,他只向他说了两个字:"先生?……"但说时的神情等于完整地提了一个问题。

医生向他作了一个有表情的眼色做回答。

"因为这种事使人感到不愉快,"冉阿让说,"这不能成为自己对上帝不公正的一种借口。"

大家静默无言,所有的人的心都感到沉重。

冉阿让转向珂赛特,向她凝视着,好象要把她的形象带到永生里去那样。 他虽已沉入黑暗深处,但望着珂赛特他仍会出神。这个温柔的容貌使他苍白 的脸发出光芒,因而墓窟也有着它的光彩。

医生为他诊脉。

"啊!原来他缺少的是你们。"他望着珂赛特和马吕斯轻声说。

于是他挨近马吕斯的耳边轻声加了一句:

"太迟了。"

冉阿让几乎不停地望着珂赛特,安静地看看马吕斯和医生。我们听见从 他嘴里含糊地说出这样的一句话:

"死不算一回事,可怕的是不能活了。"

忽然他站起身来,这种体力的恢复有时就是回光返照。他稳稳当当地走向墙壁,把要扶他的马吕斯和医生都推开,取下挂在墙上的铜十字架,回来坐下的动作好象完全健康时那样自如,他把十字架放在桌上并高声说:

"这就是伟大的殉道者。"

然后他的胸部下陷,头晃摇了一下,好象墓中的沉醉侵袭了他,放在膝上的两只手开始用手指甲抠裤腿的布。

珂赛特扶着他的双肩呜咽着,想要和他说话又说不出来。我们听见她含着凄惶的口水伴着眼泪这样说:"父亲,不要离开我们,怎么能刚找到您就失去您呢?"

我们可以说垂死的挣扎有如蛇行,它去了又来,走近坟墓而又回头走向生命,在死亡的动作里有着摸索的过程。

冉阿让在半昏迷状态之后,又恢复了一点气力,他摇晃了一下脑袋,像是要甩开黑暗,接着几乎变得完全清醒了。他拿起珂赛特的一角袖子吻了一下。

- "他缓过来了!医生,他缓过来了!"马吕斯喊着。
- "你们两个人都好,"冉阿让,"我告诉你们什么事在使我痛苦。使我痛苦的是,彭眉胥先生,你不肯动用那笔款。那笔款确是您夫人的。我要向你们解释,我的孩子们,也就是为了这个原因,我很高兴见到你们。黑玉是英国的产品,白玉是挪威的产品。这一切都写在这张纸上,你们以后看吧。关于手镯,我发明了不用焊药焊住金属扣环,而是把金属扣环搭紧,这样比较好看,而且价廉物美。你们明白这样能够赚很多钱。因此珂赛特的财产确是属于她的。我讲这些详情是为了让你们安心。"

看门的上楼来了,通过半开的门向里而探望着,医生叫她走开,但没能制止这个热心的妇人在走开之前向垂死的人大声说:

- "您需要一个神父吗?"
- "我已有了一个。"冉阿让回答。

这时他用手指好象指着他头上方的某一处,他好象看见有个人。

大概主教真的在这临终的时刻来到了。

珂赛特细心地把一个枕头塞在他的腰部。

冉阿让又说:

"彭眉胥先生,不用担心,我恳求您。那六十万法郎是属于珂赛特的。如果你们不愿享受它,那我就白活了!我们很成功地做出了这些玻璃饰物。我们和被称为柏林的首饰竞争,可是比不上德国的黑玻璃。一罗有一千二百粒打磨得整齐的珠子只要三个法郎。"

当我们所爱的一个人在临终时,我们的眼睛就盯住他,想把他留住。他们两人痛苦得说不出话来,不知要向垂死的人说些什么,他们失望地颤抖着站在他跟前,马吕斯握着珂赛特的手。

冉阿让一点一点地衰竭下去,他不断地在变弱,他已接近黑暗的天边。 他的呼吸已断断续续;喉中有种嘎嘎的响声在间歇地截断气息,他的上臂已 很难移动,足部也已不能动,当四肢失灵,身体越来越衰竭时,庄严的灵魂 在上升,并且已经显露在他的额头上。他的眼珠里已经浮现了未知世界的光 明。

他的脸慢慢失色,但仍带着笑容,生命已经结束,有的只是其他的东西。 他的呼吸中断,眼睛睁大,人们感到这是一具长着翅膀的尸体。

他做了一个手势要珂赛特走近,又要马吕斯走近;这肯定是最后一小时的最后一分钟,他用微弱得好象来自远方的声音和他们说话,现在仿佛已有一堵墙把他和他们隔开了。

" 过来,你俩过来,我很爱你们,啊!这样死去有多好!你也一样,你 爱我,我的珂赛特。我知道你对你这老人一直是有感情的,你把这靠垫放在 我腰部是多么体贴我!你将会稍稍为我哭一下,对不对?可不要太过分。我 不愿你真的难过。你们应当多多享乐,我的孩子。我还忘了告诉你们,没有 扣针的扣环比所有的一切更赚钱。十二打的成本只合十个法郎,卖出去是六 十法郎。这真是一个好买卖。所以你不要再为会有六十万法郎而感到诧异了, 彭眉胥先生。这是清白的钱,你们可以安享富贵。应该有一辆车,不时定一 个包厢到戏院去看看戏,做些漂亮的舞会服装,我的珂赛特,用盛宴招待你 们的朋友,要生活得非常幸福。刚才我写了封信给珂赛特。她会找到我的信 的。我把壁炉上这对烛台留给她。烛台是银的,但对我来说它是金的,是钻 石的,它能把插在上面的蜡烛变成神烛。我不知道把它赠给我在天上的那一 位是否对我感到满意,我已尽我所能了。孩子们,你们不要忘了我是一个穷 苦人,你们把我埋在随便哪一块地上,用一块石板盖着做记号。这是我的遗 愿。石上不要刻名字。如果珂赛特有时能来看望我一下,我会感到愉快。还 有您也来,彭眉胥先生。我要向您承认,我并非一直都对您有好感的,我为 此向您道歉。现在您和她,对我来说是一个人了。我十分感激您,我感到您 使珂赛特幸福。您可知道,彭眉胥先生,她那红润而美丽的双颊就是我的快 乐,当我看见她有点憔悴时,我便心里发愁,在橱柜里有一张五百法郎票子。 我还没有动用。这是施舍给穷人的。珂赛特,你看见你的小裙衫在这张床上

吗?你还认得吗?其实这还只是十年前的事。时间过得多么快呀!我们曾经 多么幸福呀。现在完了。孩子们不要哭,我去不了多远。我从那儿看得见你 们。当天黑下来的时候,你们只要注意瞧,会望见我在微笑。珂赛特,你还 记得在孟费郿,在树林里,你多么害怕,你还记得当时我提起木桶把吗?那 是第一次我接触到你这可怜的小手,它是冰凉的!啊!当时你的手冻得通红, 小姐,现在你的手是雪白的了。还有你的大娃娃!你记得吗?你叫她卡特琳。 你后悔没有把她带进修女院!有时你真令我发笑,我可爱的天使!下雨的时 候,你把草茎放在水沟里看着它们漂去。有一天,我买了一个柳条拍子和一 个黄蓝绿三色的羽毛球给你。你忘了这些事了。你小时候多调皮!你玩着。 你把樱桃放在耳朵里。这些都是过去的事了。我和我的孩子经过的森林,我 们一起在下面散步的树木,我们一起藏身的修女院,种种游戏,童年时代欢 畅的嬉笑,都已经消失了。我一直认为这一切是属于我的,我愚蠢之处就在 于此。德纳第家的人都很凶狠,原谅他们吧,珂赛特,现在我该把你母亲的 名字告诉你了。她叫芳汀。记住这个名字:芳汀。当你提到她的名字时,你 应当跪下。她吃过很多苦。她非常爱你,她的痛苦正和你的幸福成对比。这 是上帝的安排。我就要去了,孩子们,你们永远相爱吧。世上除了相爱之外 几乎没有别的了。你们有时想想死在这儿的可怜的老人。啊!我的珂赛特, 这些时候我没有见到你,这可不怪我,那时我心都碎了;我一直走到你住的 那条街的拐角上,见到我走过的人一定觉得我古怪,我好象疯了一样,有一 次我没有戴帽子就出去了。孩子们,我现在已看不大清楚了,我还有话要说, 算了吧。你们稍稍地想一想我。你们是上帝保佑的人。我不知道我怎么啦, 我看见光亮。你们俩再挨我近些,让我愉快地死去。把你们亲爱的头挨近, 我好把手放上去。

珂赛特和马吕斯跪下,心慌意乱,含泪抽泣,每人靠着冉阿让的一只手, 这只庄严的手已经不再动弹了。

他倒向后,两支烛光照着他;他那白色的脸望着上天,他让珂赛特和马 吕斯拼命吻他的手,他死了。

夜没有星光,一片漆黑,在黑暗中,可能有一个站着的大天使展开双翅, 在将这个灵魂等待。

### 六 荒草为隐,雨露为洗

在拉雪兹神甫公墓里,靠近普通墓穴的旁边,远离这墓园中幽雅的地区,远离那些希奇古怪的在永恒面前还要展示死后的时兴式样的丑墓,就在一个荒僻的角落,挨着一堵旧墙,在一棵爬着牵牛花的大水杉棚之下,在茅草和青苔当中,有一块石板,这块石板和别的石板一样,日子一久也蚀化得斑斑点点,发了霉,长着苔藓,堆着鸟粪。雨水使它发绿,空气使它变黑。它不在任何路旁,人们不爱到这边来,因为野草太高,会使脚立刻浸湿。当少许太阳露面时,壁虎就会出现,四周还有野燕麦环绕着沙沙作响,春天红雀在树上欢唱。

这块石板是光秃秃的,凿石的人只想到这是筑墓石所需,除了使它够长够宽能盖住一个人之外,就没再考虑过其他方面。

上面没有名字。

但是多年前,有只手用铅笔在上面写了四行诗,在雨露和尘土的洗刷下已渐渐地模糊了,如今可能已经没有了:

他安息了。尽管命运多舛,

他仍偷生。失去了他的天使他便丧生;

事情是自然而然地发生,

正如夜幕降临,太阳西沉。